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八四・史部・政書類

晉政輯要四十卷（卷十八至卷四十）〔清〕剛毅修 安頤纂……………一

辛惠紀略五卷〔清〕柳堂撰……………八四九

24/5/102

晉政輯要卷之十八

戶制

恤政一 養濟院孤貧額數並口糧暨冬衣花布銀兩

凡通省養濟院額設收養孤貧一千三百三十

名戶部則例內載一直省州縣境內凡有孤寡

院給與養贖銀米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其銀

米遇閏加增小建扣除按季由該管正印官親

身散給印官因公無暇遠委佐貳官代散加結

申報各上司查驗一各州縣收養孤貧察明

得實取具鄉約鄰佑保狀收養入院人給烙印

年貌腰牌於散口糧時查驗照編甲之法每十

名編一甲長挨次輪充互相覺察遇生事孤貧

甲長稟官究治疎縱通同作弊革職另補孤貧

或患疾病官為撥醫調治若病故給棺掩葬所

遺名缺照額頂補其院內房開分別男婦毋使

混雜養濟院房開一例造入交代一州縣造

報孤貧按實數分別額內額外挨甲開列花名

年貌疝誌註明寡寡孤獨及何項殘疾兼註原

住村莊里圍食糧年仍於年底開具舊管新收開

收隨時申報上明於每歲盤查及踏勘公事之

除查考該管道府於每歲盤查及踏勘公事之

便隨帶該屬原報印冊赴院點驗出具印結

轉報備結報後查有房開額地孤貧不盡住院

或住院之人年貌與原報不符冒濫給糧者將

該管官照違例支給例處分道府違行結轉照

違例支結之轉詳官例處分若違行結轉照

道府失察照豫先不行查出例處分或徇隱率

結照徇庇例處分凡胥役巧頭侵冒孤貧口糧

除於胥役巧頭名下著追歸款外仍於該管印

晉政輯要卷十八

戶制

恤政

晉政輯要卷十八

晉政輯要卷十八

戶制

恤政

晉政輯要卷十八

每年支米三石六斗共支米四千七百八十八

石 卷查康熙二年戶部議準巡撫楊熙題孤貧

口糧於常平倉內支給○又查乾隆二年奉

十二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額外孤貧口糧支

銀二十六兩七錢按五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五

兩三錢零○又查嘉慶七年巡撫伯麟奏准查

籽穀內動碾不敷米二十四石七斗二升六合

九勺臨晉縣在於五姓湖灘租籽穀內動碾不

敷米三十七石九升四勺給發孤貧口糧○戶

部則例內載山西省孤貧每名歲支米

三石六斗遇閏加支三斗小建扣除 每名每

年支冬衣花布銀九錢四分零共支銀一千二

百五十五兩零 戶部則例內載於

地丁項下動給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額設孤貧三十九名歲支

口糧米一百四十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

十六兩八錢一分六釐減三成銀十一兩實支

銀二十五兩七錢七分一釐二毫○太原縣額

設孤貧三十名歲支口糧米一百八十石歲支冬

衣花布銀二十八兩三錢二分減三成銀八兩

實支銀一十九兩八錢二分四釐○榆次縣額

設孤貧三十四名歲支口糧米一百二十二石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一

三

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十二兩九分六釐減

成銀九兩六錢實支銀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七

釐二毫○太谷縣額設孤貧三十四名歲支口

糧米一百二十二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

十二兩九分六釐減三成銀九兩六實支銀二

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二毫○祁縣額設孤貧

一十九名歲支口糧米六十八石四斗歲支冬

衣花布銀一十七兩九錢三分六釐減三成銀

八分實支銀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毫○

徐溝縣額設孤貧三十四名歲支口糧米一百

二十二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十二兩九

分六釐減三成銀九兩六實支銀二十二兩四

錢六分七釐二毫○交城縣額設孤貧六名歲

支口糧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

兩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實支銀三

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文水縣額設孤貧四

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四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

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減三成銀一兩一實支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一

四

銀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岢嵐州額設孤

貧九名歲支口糧米三十二石四斗歲支冬衣

花布銀八兩四錢九分六釐減三成銀二兩五

實支銀五兩九錢四分七釐二毫○嵐縣額設

孤貧三名歲支口糧米一十石八斗歲支冬衣

花布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八錢實

支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興縣額設孤

貧一十名歲支口糧米三十六石歲支冬衣花

布銀九兩四錢四分減三成銀二兩實支銀六



兩六錢八釐

潞安府屬○長治縣額設孤貧三十六名歲支

口糧米一百二十九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

三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減三成銀十兩一實

支銀二十三兩七錢八分八釐八毫○長子縣

額設孤貧三名歲支口糧米一十石八斗歲支

冬衣花布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八

毫實支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屯留縣

額設孤貧三名歲支口糧米一十石八斗歲支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五

冬衣花布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八

毫實支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襄垣縣

額設孤貧五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八石歲支冬

衣花布銀四兩七錢二分減三成銀一兩實支

銀三兩三錢四釐○潞城縣額設孤貧一十二

名歲支口糧米四十三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

銀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減三成銀三兩三

實支銀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壺關縣額

設孤貧三名歲支口糧米一十石八斗歲支冬

衣花布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八錢

實支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黎城縣額

設孤貧五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八石歲支冬衣

花布銀四兩七錢二分減三成銀一兩實支銀

三兩三錢四釐

汾州府屬○汾陽縣額設孤貧一十五名歲支

口糧米五十四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四兩

一錢六分減三成銀四兩實支銀九兩九錢一

分二釐○孝義縣額設孤貧十名歲支口糧米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六

三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九兩四錢四分減

成銀二兩八錢實支銀六兩六錢八釐○平遙縣

額設孤貧八十名歲支口糧米二百八十八石

歲支冬衣花布銀七十五兩五錢二分減三成

二兩六錢實支銀五十二兩八錢六分四釐○

介休縣額設孤貧八名歲支口糧米二十八石

八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七兩五錢五分二釐減

成銀二兩二錢實支銀五兩二錢八分六釐四

毫○石樓縣額設孤貧四名歲支口糧米一十



四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兩七錢七分六

釐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實支銀二兩六錢四分三

釐二毫○臨縣額設孤貧一十六名歲支口糧

米五十七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五兩

一錢四釐減三成銀四兩五錢三分一釐二毫實支銀一十兩五

錢七分二釐八毫○永甯州額設孤貧八名歲

支口糧米二十八石八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七

兩五錢五分二釐減三成銀二兩二錢六分五釐六毫實支銀五

兩二錢八分六釐四毫○甯鄉縣額設孤貧六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一 七

名歲支口糧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

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實支

銀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

澤州府屬○鳳臺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口糧

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六錢

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實支銀三兩九錢

六分四釐八毫○高平縣額設孤貧九名歲支

口糧米三十二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八兩

四錢九分六釐減三成銀二兩五錢四分八釐八毫實支銀五兩

九錢四分七釐二毫○陽城縣額設孤貧三名

歲支口糧米一十石八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二

兩八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八錢四分九釐六毫實支銀一兩

九錢八分二釐四毫○陵川縣額設孤貧四名

歲支口糧米一十四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

三兩七錢七分六釐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實支銀

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沁水縣額設孤貧

十名歲支口糧米三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

九兩四錢四分減三成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實支銀六兩六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一 八

錢八釐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額設孤貧六名歲支

口糧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

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實支銀三兩

九錢六分四釐八毫○和順縣額設孤貧三名

歲支口糧米一十石八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二

兩八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八錢四分九釐六毫實支銀一兩

九錢八分二釐四毫○榆社縣額設孤貧四名

歲支口糧米一十四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



三兩七錢七分六釐 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 實支銀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額設孤貧二名歲支

口糧米七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兩八錢

八分八釐 減三成銀五錢六分六釐四毫 實支銀一兩三錢二分一釐六毫○沁源縣額設孤貧一名歲支口

糧米三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九錢四分四釐 減三成銀二錢八分三釐二毫 實支銀六錢六分八毫○武

鄉縣額設孤貧七名歲支口糧米二十五石二

斗歲支冬衣花布銀六兩六錢八釐 減三成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 實支銀四兩六錢二分五釐六毫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並樂平鄉額設孤

貧二十四名歲支口糧米八十六石四斗歲支

冬衣花布銀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 減三成銀六兩七錢九分 實支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九釐二

毫○孟縣額設孤貧二十四名歲支口糧米八

十六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二十二兩六錢

五分六釐 減三成銀六兩七錢九分六釐八毫 實支銀一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九

八錢五分九釐二毫○壽陽縣額設孤貧四十

六名歲支口糧米一百六十五石六斗歲支冬

衣花布銀四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二分七釐 實支銀三十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口糧

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六錢

六分四釐 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三兩九錢

六分四釐八毫○懷仁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

口糧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

六錢六分四釐 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三兩

九錢六分四釐八毫○渾源州額設孤貧一十

名歲支口糧米三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九

兩四錢四分 減三成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 實支銀六兩六錢

八釐○應州額設孤貧一十名歲支口糧米三

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九兩四錢四分 減三成銀

二兩八錢三分二釐 實支銀六兩六錢八釐○山陰縣額

設孤貧四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四石四斗歲支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十



冬衣花布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三分  
二釐實支銀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陽高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口糧米二十一石六斗  
 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  
六錢九分實支銀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天鎮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口糧米二十一石  
 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  
九分九釐二毫實支銀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廣靈縣額設孤貧五名歲支口糧米一十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八石歲支冬衣花布銀四兩七錢二分減三成銀一兩  
四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三兩三錢四釐○靈邱縣額設孤貧五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八石歲支冬衣花  
 布銀四兩七錢二分減三成銀一兩實支銀三兩三錢四釐  
 朔平府屬○右玉縣額設孤貧二十六名歲支口糧米九十三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二十  
 四兩五錢四分四釐減三成銀七兩三錢六分三釐二毫實支銀一十七兩一錢八分八毫○朔州並馬邑鄉額

設孤貧二十名歲支口糧米七十二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八兩八錢八分減三成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  
 實支銀一十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左雲縣額設孤貧一十二名歲支口糧米四十三石二斗  
 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減三成銀三兩三錢  
九分八釐四毫實支銀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平魯縣額設孤貧一十名歲支口糧米三  
 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九兩四錢四分減三成銀二兩八錢  
三分二釐實支銀六兩六錢八釐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甯武府屬○甯武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口糧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  
九分九釐二毫實支銀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神池縣額設孤貧五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八石歲支冬衣花布銀四兩七錢二分減三成銀一兩  
四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三兩三錢四釐○偏關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口糧米二十一石  
 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  
九分九釐二毫實支銀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



毫○五寨縣額設孤貧五名歲支口糧米一斗  
八石歲支冬衣花布銀四兩七錢二分減三成  
四錢一分實支銀三兩三錢四釐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額設孤貧一十名歲  
支口糧米三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九兩四  
錢四分減三成銀二兩實支銀六兩六錢八釐

○定襄縣額設孤貧一十一名歲支口糧米三  
十九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兩三錢八  
分四釐減三成銀三兩一錢一分五釐二毫實支銀七兩二錢六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一

分八釐八毫○靜樂縣額設孤貧八名歲支口  
糧米二十八石八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七兩五  
錢五分二釐減三成銀二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實支銀五兩二  
錢八分六釐四毫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額設孤貧二十七名  
歲支口糧米九十七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  
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減三成銀七兩六錢四分六釐四毫實  
支銀一十七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五臺縣  
額設孤貧八名歲支口糧米二十八石八斗歲

支冬衣花布銀七兩五錢五分二釐減三成銀  
六分五釐實支銀五兩一錢八分六釐四毫○崞  
縣額設孤貧二十八名歲支口糧米一百石八

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兩四錢三分二釐  
減三成銀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實支銀一十八兩五錢二釐

四毫○繁峙縣額設孤貧二十名歲支口糧米  
七十二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八兩八錢八  
分減三成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實支銀一十三兩一錢一分  
六釐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一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額設孤貧二名歲  
支口糧米七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兩八  
錢八分八釐減三成銀五錢六分六釐四毫實支銀一兩三錢  
二分一釐六毫○河曲縣額設孤貧五名歲支

口糧米一十八石歲支冬衣花布銀四兩七錢  
二分減三成銀一兩四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三兩三錢四釐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額設孤貧一十名歲支口  
糧米三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九兩四錢四



分減三成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實支銀六兩六錢八釐○洪洞縣額設孤貧一十三名歲支口糧米四十六石八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減三成銀三兩六錢八分一釐六毫實支銀八兩五錢九分四毫○浮山縣額設孤貧二名歲支口糧米七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減三成銀五錢六分六釐四毫實支銀一兩三錢二分一釐六毫○岳陽縣額設孤貧四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四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五

釐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實支銀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曲沃縣額設孤貧六十五名歲支口糧米二百三十四石歲支冬衣花布銀六十一兩三錢六分減三成銀十八兩四錢八釐實支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翼城縣額設孤貧二十七名歲支口糧米九十七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減三成銀七兩六錢四分六釐四毫實支銀一十七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太平縣額設孤貧五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八石歲支冬

衣花布銀四兩七錢二分減三成銀一兩四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三兩三錢四釐○襄陵縣額設孤貧二十二名歲支口糧米七十九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二十兩七錢六分八釐減三成銀六兩二錢三分四毫實支銀一十四兩五錢三分七釐六毫○汾西縣額設孤貧三名歲支口糧米一十石八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八錢四分九釐六毫實支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吉州額設孤貧一名歲支口糧米三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九錢四分四釐減三成銀二錢八分三釐二毫實支銀六錢六分八毫○鄉寧縣額設孤貧四名歲支口糧米一十四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實支銀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六

蒲州府屬○永濟縣額設孤貧三十名歲支口糧米一百八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二十八兩三錢二分減三成銀八兩四錢九分六釐實支銀一十九兩八錢二分四釐○臨晉縣額設孤貧四十五名歲支冬



口糧米一百六十二石歲支冬衣花布銀四十  
 二兩四錢八分減三成銀十二兩實支銀二十  
 九兩七錢三分六釐○虞鄉縣額設孤貧一十  
 八名歲支口糧米六十四石八斗歲支冬衣花  
 布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減三成銀五兩  
 實支銀一十一兩八錢九分四釐四毫○榮河  
 縣額設孤貧一十四名歲支口糧米五十五石四  
 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三兩二錢一分六釐  
減三成銀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實支銀九兩二錢五分一釐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一毫○萬泉縣額設孤貧一十六名歲支口糧  
 米五十七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十五兩  
 一錢四釐減三成銀四兩五錢三分一釐二毫實支銀一十兩五  
 錢七分二釐八毫○猗氏縣額設孤貧一十名  
 歲支口糧米三十六石歲支冬衣花布銀九兩  
 四錢四分減三成銀二兩八錢三分二釐實支銀六兩六錢八  
 釐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額設孤貧一十九名  
 歲支口糧米六十八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

一十七兩九錢三分六釐減三成銀五兩實支  
 銀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毫○安邑縣額  
 設孤貧九名歲支口糧米三十二石四斗歲支  
 冬衣花布銀八兩四錢九分六釐減三成銀二兩  
八釐實支銀五兩九錢四分七釐二毫○夏縣  
 額設孤貧三十二名歲支口糧米一百一十五  
 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十兩二錢八釐減  
成銀九兩六錢二分二釐四毫實支銀二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  
 六毫○平陸縣額設孤貧二名歲支口糧米七

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  
減三成銀五錢六分六釐四毫實支銀一兩二錢二分一釐六  
 毫○芮城縣額設孤貧九名歲支口糧米三十  
 二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八兩四錢九分六  
 釐減三成銀二兩五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五兩九錢四分七  
 釐二毫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額設孤貧七名歲支  
 口糧米二十五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六兩  
 六錢八釐減三成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實支銀四兩六錢



二分五釐六毫○垣曲縣額設孤貧五名歲支

口糧米一十八石歲支冬衣花布銀四兩七錢

二分減三成銀一兩實支銀三兩三錢四釐○

聞喜縣額設孤貧四十四名歲支口糧米一百

五十八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四十一兩五

錢三分六釐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四錢六分八毫實支銀二十九

兩七分五釐二毫○絳縣額設孤貧六名歲支

口糧米二十一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五兩

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實支銀三兩

晉政輯要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九

九錢六分四釐八毫○稷山縣額設孤貧一十

五名歲支口糧米五十四石歲支冬衣花布銀

一十四兩一錢六分減三成銀四兩二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九

兩九錢一分二釐○河津縣額設孤貧一十二

名歲支口糧米四十三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

銀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減三成銀三兩三錢九分八釐四毫

實支銀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額設孤貧四名歲支

口糧米一十四石四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三兩

七錢七分六釐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實支銀二兩

六錢四分三釐二毫○趙城縣額設孤貧一十

一名歲支口糧米三十九石六斗歲支冬衣花

布銀一十兩三錢八分四釐減三成銀三兩一錢一分五釐二毫

實支銀七兩二錢六分八釐八毫○靈石縣額

設孤貧二名歲支口糧米七石二斗歲支冬衣

花布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減三成銀五錢六分六釐四毫實

支銀一兩三錢二分一釐六毫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額設孤貧七名歲支

口糧米二十五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六兩

六錢八釐減三成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實支銀四兩六錢

二分五釐六毫○大寧縣額設孤貧二名歲支

口糧米七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兩八錢

八分八釐減三成銀五錢六分六釐四毫實支銀一兩三錢二

分一釐六毫○蒲縣額設孤貧一名歲支口糧

米三石六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九錢四分四釐

減三成銀二錢八分三釐二毫實支銀六錢六分八釐○永和

縣額設孤貧二名歲支口糧米七石二斗歲支

口糧米七石二斗歲支冬衣花布銀一兩八錢

晉政輯要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三



冬衣花布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

四寶支銀一兩三錢二分一釐六毫

附運城養濟院孤貧額數並口糧銀兩

運城養濟院額設孤貧一百四十二名歲給口

糧麥二百七十石三斗五合六勺又麥一十九

石一斗七升五合息銀四十兩

治東儲備糧籽粒二百七十五石六斗八升以

爲孤貧口糧係經歷管舊例巡鹽御史於此

中提麥四十石以爲書吏飯食雍正六年巡鹽

御史碩色裁去盡給孤貧○河東鹽法備覽內

載運儲倉原貯佃灘籽粒舊額二百七十五石

六斗八升嗣經節年增儲除今共地六千六百

晉政輯要卷十八 戶制 恤政

百一畝二釐七毫四絲一忽分爲上中下及中

下下下不等五則陞科歲收租麥二百七十石

三斗五合六勺以備給散孤貧口糧如有餘

存貯備用亦經歷管管理按年冊報由司轉院查

考並不報部倉設斗級一名歲給倉麥四石○

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運儲倉在運治東乾

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案內經部議奏準將歲

收佃灘籽粒租麥二百七十石照舊散給孤

貧由解州州判經管出入呈報河東道照例移

司報部嘉慶十一年復商案內改歸庫大使經

管仍呈報河東道呈院咨部查考歲有盈餘積

至五年變價報撥甘饌會設斗級一名歲給倉

麥四石○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養濟院在運治

東明嘉靖二十三年御史喻時建以育孤貧院

基二畝有奇有院舍一十六間舊額歲育孤貧

全糧者三十名月給小麥各二斗四升至孟冬

月朔各給花布麥四斗半糧者九十三名給皆

減全糧十之五乾隆四十九年因餘麥積多詳

明酌增七名今半糧者爲額百名共育孤貧一

百三十名例於每月十五日知事庫大使輪流

會同經歷按給散應需麥石即在運儲倉佃

灘籽粒項下動支按乾隆八年前運使郭一裕

捐俸四百兩交商生息以爲接濟孤貧之需嗣

將生息銀兩除節年報院動支外本利存銀六

百兩仍交商生息今每歲冬至前出運使於生

息項下撥銀四十兩賞給留養局孤貧棉衣口

食復飭商捐資以廣惠濟甚盛事也附記以彰

其美○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養濟院歲育

孤貧全糧者三十名半糧者一百名共一百三

十名嘉慶八年河東道金應琦陸續詳置地五

十九畝每年每畝完租麥三斗二升五合共歲

得租麥十九石一斗七升五合附收運儲倉新

添半糧孤貧十二名應扣建曠遇開加增飭委

解州州判經理所置地畝每年應完錢糧銀入

兩六錢二分由河東道金應琦捐廉銀七十二

兩飭交安邑縣發商生息爲春秋完糧之用十

晉政輯要卷十八 戶制 恤政

八年河東道陳中孚因積有贏餘詳明每歲仲

冬一律按名添給花布麥二斗共計添養半糧

孤貧十二名添給花布麥二石四斗今均歸庫

大使經理又載前運使郭一裕捐俸銀四百兩

發商生息爲接濟孤貧等項之需嗣後本利存

銀六百兩仍發運商生息乾隆五十七年詳歸

地丁河東道和明改交安邑縣發商生息詳

準每歲照舊給發養濟院貧民粟米銀四十兩

嘉慶十一年復商後照依辦理至今百有餘年

貧民永沾德惠尚有餘存息銀復撥鋪司工食

戶鹽房飯食京提塘文揭經費等用足徵仁

人利溥善政益彰立德立功並垂不朽矣



恤政二 普濟堂並育嬰堂各事宜並各經費

凡省城普濟堂設城內晉府街育嬰堂設城內

西羊市街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 諭京師

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殊為可嘉

聖祖仁皇帝會賜額立碑以旌好義有地方之

責者宜時獎勵鼓舞之○又載雍正八年

論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

能育養者收留於此數十年內成立者頗眾夫

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

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區

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並倡

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

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

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

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一

一

一

發而興起矣○又載乾隆元年議準各省會及  
通都大郡擬設立普濟堂養贍老疾無依之人  
撥給入官田產及罰贖銀兩社倉積穀以資養  
贍○又載乾隆六年覆準通行直省督撫將各  
處現設育嬰堂嚴飭地方官實力奉行擇富厚  
誠謹之人董理並令州縣率同佐貳不時稽查  
將實在無依遺棄嬰兒收入養贍每於年終將  
所育嬰兒及支存細數分晰造報查覈如有怠  
玩尅扣需索等弊即行查參○卷查道光二年  
十一月兼護冀甯道沈琮詳送普育二堂一切  
經費原委摺開普育二堂均起於雍正二年普  
濟堂坐落省城大南關外坐北向南共房院  
五層計房六十三間育嬰堂坐落省城內西  
羊市街坐北向南共房三十六間○又查光緒  
十三年巡撫剛批準冀甯道沈晉祥詳普濟  
堂上年被水冲塌以城內晉府街古義倉地基  
改建均由冀甯道總理縣總理○又查乾隆二十

一年巡撫明德委 陽曲縣縣丞經管 卷查道光

月兼護冀甯道沈琮詳送普育二堂一切經費

原委摺開監堂官先年係在於省城各衙門首

領內由冀甯道接年詳委一員董理其事自嘉

慶十二年前道詳委陽曲縣縣丞史經管迄今辦

理在案現因該典史有管理監獄 普濟堂收養

貧民一百二十名冬月另加收養貧民一百名

春融給資遣去每名日給米八合三勺春冬日

給煤炭銀七釐五毫夏秋三釐七毫五絲夏給

單衣銀五錢冬給棉衣銀一兩病則醫藥調治

故則棺木埋葬育嬰堂收養嬰兒雇用乳婦無

定數乳婦一口月給工銀四錢隨帶子女一名

每名口各日給米炭夏冬給單棉衣等銀均與

貧民數同嬰兒有疾專醫診治乳婦乳哺有效

隨時酌賞 卷查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巡撫明德

之額常年收養貧民九十名嗣又陸續請加三

十名共一百二十名每名每月給米二斗五升

煤炭錢夏月三文冬月六文又於冬月另加收

養貧民一百名至春融給資遣去至有嬰堂向  
不定額凡將嬰孩送來者即行收養○又查乾  
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巡撫和其衷牌行  
司道內開照得寶晉局鼓鑄錢文原以濟民用  
而平市價凡在小民俱得均沾平價之惠查晉  
城普育二堂每年於徵收息銀併地租銀內動  
支按日散給貧民及乳婦煤炭錢五文本部院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二

二

二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一

堂

查閱堂員報摺每銀一兩僅換錢八百文是究  
 獨小民仍受錢貴之累查司庫現存未賣錢文  
 數十串每銀一兩以九百二十三文則獨利於  
 市儉而貧民未霽餘澤似應將普育二堂現存  
 銀兩盡數換錢貯庫按月循例散給所有申頭  
 除錢按數計算加增於貧民以普  
 外合行飭遵爲此仰官吏照牌事理即將普育  
 二堂現存經費銀兩現在共有若干即日查明  
 移司照該司前詳未賣錢文案內每錢九百二  
 十三文易銀一兩照數換給自錢二千串收  
 貯道庫該道行令堂員通盤合計按名每日支  
 給煤炭錢五文之外尚餘串頭錢若干按名每  
 月可加增若干即日遵照辦理一面妥議詳請  
 察奪並將現存銀兩及換錢各數目一併詳報  
 如無現銀先行移取錢文隨後催徵銀兩解司  
 歸款毋違○又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巡撫邱樹  
 棠批准兼護冀甯道沈琮詳省城普濟育嬰二

堂米糧向有倉廩五間存貯因年久未修廩間  
 坍塌不能收糧是以歷年俱係每月札飭陽曲  
 縣照時價採買應用查每月採買一次不但價  
 值低昂不齊抑且支發遲早不定無靠貧民焉  
 能枵腹以待似與周卹之道尚未妥協查現在  
 米價中平職護道擬先買小石一百石折  
 合倉斗二百石約需錢五百五十餘千足敷半  
 年應用普借陽曲空倉存貯每月初二日按數  
 運至該二堂支發以免參差於歲春融後察  
 看倉廩妥爲修葺俟秋收豐稔擬即買米三百  
 石作爲長貯以備荒歉之年支發仍不時以陳  
 易新毋令霉爛○又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兼護  
 冀甯道沈琮詳送普育二堂一切經費原委摺  
 開一普濟堂今常川在堂準一切經費原委摺  
 額缺每名每日給倉升米八合三勺春冬給煤  
 炭錢六文夏秋給錢二文又每名夏給單衣銀  
 五錢冬給棉衣銀一兩每年約需銀三百五十六  
 十兩約需口糧米三百四十五石一育嬰堂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一

堂

額設無定今乳婦嬰兒總以三十名之內亦係  
 無定每名每日給倉升米八合三勺春冬各給  
 煤炭錢六文夏秋各給棉衣銀一兩每年約需銀  
 單衣銀五錢冬給棉衣銀一兩每年約需銀  
 百四五十兩約需口糧米八十餘石一發陽  
 曲縣布公祠祭品銀十兩一發陽曲縣每年  
 採買米約三四百石不等約需銀數隨時以市  
 價給發係活數一發兩堂醫生飯食銀十二  
 兩有閭之年加一兩一發兩堂書辦飯食銀三  
 五錢七分五釐一發兩堂書辦飯食銀六兩  
 有閭之年加五錢一發兩堂書辦飯食銀六兩  
 十名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給煤  
 炭銀約二百三十四兩係活數一每年孤貧  
 單衣銀六十兩一每年孤貧棉衣銀一百二  
 十兩一運米車廩銀八兩不等一發兩堂  
 等工食銀六兩有閭之年加五錢又煤炭銀一  
 兩八錢不等又口糧米照貧民每日以八合  
 三勺每年約米二石八九斗不等一發育嬰  
 堂乳婦並隨帶子女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共給煤炭銀四十五兩不等係活數  
 一每年乳婦工食銀五十三兩不等一每  
 年乳婦單衣銀四十五兩不等一每年乳婦棉  
 衣銀九兩不等一每年嬰兒棉衣銀九兩不  
 等一運米車廩燈油銀三兩七錢不等係活數  
 一運米車廩銀二兩三錢不等一運米車廩  
 工食銀六兩有閭之年加五錢又煤炭銀一兩  
 八錢不等又口糧米照貧民每日以八合三  
 勺每年約米二石八九斗不等一發兩堂  
 一每千八九百兩不等係活數○又查光緒二  
 百三十四年石不造報育嬰堂領過銀米冊開  
 陽曲縣丞歷年造報育嬰堂領過銀米冊開  
 一給看堂王守信夫婦口糧米一十二石七斗  
 五升二合八勺一給看堂王守信夫婦煤炭銀  
 五升二合八勺一給看堂王守信夫婦煤炭銀



七兩五錢四分五釐有閏之年煤炭銀七兩九錢九分五釐一給看堂王守信夫婦工食銀九兩六錢有閏之年工食銀十兩四錢一給看堂王守信夫婦棉衣銀四兩○又查光緒十年八月署巡撫奎批準署冀甯道馬丕瑤詳據陽曲縣縣丞姚鎮午稟稱一育嬰堂所收嬰孩大半病者居多擬請以後於育嬰堂添設醫士一名月給薪資銀一兩藥餌銀一兩以備不時療治一普育二堂向有書吏一名每月添給工食銀五錢並無口糧不敷糊口擬請每月添給工食銀一兩五錢俾常川在堂照料一育嬰堂所雇乳婦向多疲頑卑職慮嬰孩有瘦弊之弊故不時認直嚴查如有餓瘦等情立將乳婦斥革另募凡有小心乳哺嬰孩壯者至一歲時賞給乳婦錢或四干或六干不等由卑職自行酌賞再卑職衙門蒙憲恩每月發給津貼錢五千文可否即以此項津貼湊為現時所擬請添三條項下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之用抑或裁減毋庸給發以省經費等情據此本署道查普濟堂有醫生一名係為孤貧而設而兼治幼孩並無兒科今據稱育嬰堂所收嬰孩病者居多該縣丞擬請專延兒科一人醫治全嬰孩病者每月共給薪資藥餌銀二兩自於保一各向祗每月工食銀五錢不敷糊口該縣丞擬請每月添給工食銀一兩五錢俾該書吏得以常川在堂照料亦屬可行並請照準又有育嬰堂所雇乳婦向多疲頑該縣丞慮嬰孩時有瘦弊擬請凡有小乳哺至一歲時該縣丞明得嬰孩結壯者賞給乳媪錢或四千或六千不等係為鼓勵保赤起見實與嬰孩有裨此項亦不可省惟由該縣丞捐廉給發未免貽累應請每月備發乳媪賞犒銀二兩由該縣丞隨時察看酌量給賞其疲頑者立即驅逐另換發銀兩實心經理款不虛糜以上綜計每月添發銀五兩五錢所費有限所益良多此外該縣丞衙門

每月舊有津貼錢五千文本備車脚等項○每之用應請照舊給發毋庸裁減以示體恤○每年共收當商生息銀二千兩 卷查乾隆四年陽捐市平銀二千兩乾隆十一年又積息銀六百兩共銀二千六百兩先後發祁縣徐溝孝義三縣當商按月一分二釐起息每年息銀三百七十四兩四錢○又查乾隆二十五年由道提來汾陽縣素積捐項案內市平銀五千兩合庫平銀四千九百五十兩發太原榆次太谷祁縣文水五縣當商按月一分二釐起息每年息銀七百一十二兩八錢連前共息本銀七千五百五十二兩共收息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又查乾隆二十六年將陽曲縣紳士原捐穀五千石出糶銀五千五百兩發太谷祁縣文水長治介休鳳臺高平七縣當商按月一分起息每年息銀六百六十兩連前共息本銀一萬三千五百兩共收息銀一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又查乾隆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隆三十四年陽曲縣解繳回贖地價銀一千六百兩布政使黃 捐銀一百兩共銀一千七百兩發汾陽平遙長子屯留襄垣五縣當商按月一分二釐起息每年息銀二千四百四十八兩連前共息本銀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兩起至嘉慶七年止陽曲縣陸續繳回贖地價銀一百九十五兩八錢又於道庫積存生息銀兩添銀四百五十四兩二錢共銀六百五十二兩發潞城黎城壺關陽城四縣當商按月一分二釐起息每年息銀九十三兩六錢連前共息本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兩○又查乾隆二十六年陽曲縣解繳回贖地價銀四百五十二兩發陽曲縣順三縣當商按月一分二釐起息每年息銀六百四十四兩八錢連前共息本銀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兩○又查嘉慶十三年發太谷等縣當商本銀三年將乾隆二十六年發太谷等縣當商本銀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一

五千五百兩改為一分二釐生息應加息銀一百三十二兩共收息銀二千二百八十二兩四錢○又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巡撫邱樹棠批准兼護冀甯道沈琮詳照省城普育二堂銀米費用陸續發過道屬各州縣交當商營運銀十萬五千八百餘兩每年息銀二千二百餘兩茲查每年所收息銀除支發外尚有餘銀三千餘兩酌定於道屬未經發過之平定州壽陽孟縣沁州沁源武鄉六州縣每處發銀五百兩按月仍以前一分二釐起息每年息銀四百三十二兩連前共息本銀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兩共收息銀二千七百一十四兩四錢○又查咸豐三年黎城縣繳回二堂生息本銀一百兩實存本銀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兩共收息銀二千七百兩遇閏加增銀二百二十五兩○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清冊內開查陽曲縣每年徵收 布公祠地租米五石八斗八升八勺解出冀甯道收入普育二堂支用 布公祠祭品銀一十兩於普育二堂生息銀兩內動支今擬將 布公祠祭品銀兩改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其 布公祠租米即以歸普育二堂支用○又開牛痘局經費銀七百兩原動省城飯廠棉衣褲生息查飯廠生息為數無多歷年動放尙虛不敷又查牛痘局與育嬰堂情事相同普育二堂生息每年支用外尙餘銀七百餘兩擬即將牛痘局經費銀七百兩改於普育二堂生息項下動支兩堂實息銀二千兩遇閏加增

地租銀二十五兩 卷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兼護冀甯道沈琮詳送普育二堂一切經費原委捐開乾隆二十二年於捐項內動銀三百兩置到陽曲縣享堂村屯地五十畝每年收租銀二十五兩○又開乾隆四十八年將前查出泉姓隱種趙莊村屯地一畝三十三畝二分五釐每年歸兩堂收租銀七兩二錢五分八釐○又開嘉慶十二年冀甯道吉隆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一

阿詳明前項各地因租戶賠累親往查勘均有被漂除豁免外每年實應收享堂村地租銀二十五兩 地租銀四十石文 卷查道光二年十一月普育二堂一切經費原委捐開乾隆五十五年六十一年兩次據陽曲縣詳報查出楊興村官山壘出山地十頃五十餘畝每年歸兩堂收租銀八十四兩五錢六分文按年易銀解道迨至嘉慶八年據租戶等先後稟稱地成石跡懇請退地賠租行府飭照查報屬實請將歷欠租錢一體豁免嗣經駁飭行府另議○又開嘉慶十二年冀甯道吉隆阿詳明前項各地因租戶賠累親往查勘均有被漂除豁免外每年實應收應徵楊興都屯官山二案地租錢四十石文 地租米二十一石五斗五升四合三勺六抄九撮

卷查道光二年十一月兼護冀甯道沈琮詳送普育二堂一切經費原委捐開雍正四年陽曲縣用價銀一百二十兩置三給村河灘地三十畝五分五釐每年收倉石租米一十三石零○又開乾隆三十四年開陽曲縣動紳士李杭等原捐銀二千七百兩置地四頃三十三畝五釐坐落陽曲灣河西窰流北屯三給等村莊每年收租米一百五石三斗除乾隆十年詳準減租並乾隆三十七年起至嘉慶七年止贖回地三頃一畝七分外實存地一頃三十一畝三分五釐應徵倉石租米四十三石六斗三合六勺五抄四撮○又開乾隆三十二年用兩堂實息銀三十二兩置回 布公祠地四十三畝每年收倉石租米八石六斗除於乾隆三十六年減租外實收租米六石九斗八升八勺○又開嘉慶十二年冀甯道吉隆阿詳明前項各地因租戶賠累親往查勘均有被漂除豁免減租外每年實應徵正頂地租米一十五石六斗七升三合五勺六抄九撮 布公祠地租米五石八斗八升八勺二項共米二十一石五斗五升四合三勺



六抄租鹽二石卷查乾隆二十一年巡撫明德  
九撮租鹽二石清出都司參將衙門外官地二  
塊計十四畝租戶王順運每年收租鹽二石分  
給普育二堂貧民支食其分鹽之法定有領鹽  
小票式樣令普育二堂董事遵辦以資應用由陽曲縣縣丞按  
年造報冀甯道咨布政司詳院覈銷○至各處  
州縣普育二堂所在多有時興時廢不備錄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三

恤政三 保嬰局事宜並經費

凡省城保嬰局設陽曲縣主簿署內每年以保  
六百嬰孩為率每年設經費銀四百八十兩遇  
加以資保嬰暨心紅紙張局夫工食之用每月  
保嬰孩若干支經費若干責成委員造報局中  
底簿送府查對日後經費加多再行推廣省城

倡行各府廳州縣再行推廣卷查光緒元年正  
準太原府知府江人鏡署陽曲縣知縣張元鼎  
詳竊維陰陽孕育出震與齊異同功造物生成  
乾健與坤貞並重是生男養女同賴父母之鞠  
育初無二致也晉民素稱樸厚而婦女一事竟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三

狃於故習不能前除往往初生一女猶或冀其  
存留連產兩胎不肯容其長大甫離母腹即坐  
冤盆未試啼聲已登鬼錄詎知我生我殺總干  
天地之和曰杖曰徒悉玩國家之法現奉憲  
臺刊布嬰兒活命錄勸諭愚蒙首先捐廉以倡  
善舉並蒙藩臬兩司暨冀甯道並卑府等相助  
為善釀集有成共捐晉市平足色紋銀四千兩  
於正月十六日發交陽曲縣當行具領按月一  
分生息取具該當商領狀附卷每年計得息銀  
四百八十兩卑府等遵奉憲諭酌擬施送章程  
並擬附入牛痘局妥為經理從此善善相因生  
生不已俾無數嬰孩出死入生造福真無涯矣  
矣理合開呈清摺詳請憲臺察覈批示立案以  
垂久遠一保嬰善舉擬先就省城近處試辦  
附入省城牛痘局即由牛痘局司事登簿掛號  
支發錢文另選局夫三人專司本城及附近村  
莊查驗初生嬰孩一省城附近五里內有極  
貧家生女不願養育者孕婦將屆產期準本夫



或其父兄到局報名掛號局中給一印票註明某村某人妻某氏編列字號蓋以嚴記如生男將印票繳銷如生女則令其夫或其父兄持票赴局報名立差局夫隨往查實先給錢五百文於票內註明彌月後令本夫偕婦抱兒來驗再給錢一千五百文仍於票內註明俟滿百日再令抱兒來驗復給錢一千文即將印票繳銷倘夫婦有事不能同來或本夫或本婦一人抱兒來局應聽其便一凡善舉用人不當則弊端易生現在牛痘局委員老誠樸實堪司其事查此事於掛號寫票外別無轉轄局中錢項仍存當鋪每月定於初一十六兩日出委員持摺到太原府會飭陽曲縣支取無虞使局夫三人選准近城之老實鄉民熟習路徑遇有報產女者即令隨往驗明據實回覆彌月後令其抱兒到局查驗庶無捏報等弊驗兒時仍將胎髮剪去一塊以杜更番報驗之弊局中底簿銷票每月仍由府縣彙對一每拯一嬰女三箇月計

限以定數每年以救六百嬰孩為率合局需費錢一千七百二十九千以捐銀四千兩生息計之所少尚多暫且試行如日後經費加多而給錢月分可以再行推廣省城倡行有效他處必有聞風而起者將來漸推漸廣救嬰無算矣此一此舉原為拯救初生嬰孩此時經費不充故給錢後仍有將女溺斃者一經地方官查出從嚴懲辦其有力敢於溺女者查出從重示罰一極貧家有生女以後產母已故者查實取保一照給錢文以為覓人貼乳之費亦以三箇月為限一浙江等省保嬰會有出錢六文為一願者自一願二願三願四願至五願為止聽人量力輸助計五願者每月出錢三十文合三十人則得一干文可養一嬰孩矣許一願者合百六十餘人得一干文亦可養一嬰孩矣晉省可以照辦計省城鋪戶及殷實家每月一願二願三願者約一千人可得十干文加入局中得

以添拯嬰孩出錢為數無多舉現擬官局試辦察看情形再行推廣此外大村鎮及各府州縣均可仿照而行也○又查光緒十年七月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據署太原府知府沈晉祥詳稱查保嬰經費通年共息銀四百八十兩遇開加增按月交送牛痘局查收近年以來大半津貼牛痘不敷之需保嬰事宜更屬有名無實現擬一律整頓似應將保嬰一事另行派員專管就本款動支其牛痘局經費不敷應再另籌專款俾免彼此牽混漫無稽考統俟酌議章程再行另詳請示遵辦等情據此查保嬰事宜宜亟須重新整理擬飭該府查照原章悉心妥議專案詳報俟該府詳覆至日另行詳請覈示○又查光緒十年八月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據署太原府知府沈晉祥詳稱查保嬰事宜保嬰事宜並將保嬰舊章參酌變通呈送查覈一省城及附近村鄉內有極貧之家生女



而無力養育者孕婦將屆產期準本夫或其父兄到局報名掛號局中給一印票註明某人妻某氏現居某村編列字號蓋用戳記如生男將印票繳銷如生女則令其夫或其父兄持票赴局報明立差局夫隨往查實先給錢五百文於票內註明彌月後令本夫借婦抱兒來驗復給錢一千五百文仍於票內註明百日再令抱兒來驗復給錢一千文即將印票繳銷倘夫婦有不能同來或本夫或本婦一人抱兒來局聽其自便仍將胎髮剪去一塊以杜更番報驗之弊一貧家生女以後產母身故者查實取保一體照給錢文以為覓人貼乳之費亦以三箇月為限一保嬰一事近年以來並未認真舉辦鄉民幾不知尚有此善舉應先由府縣黏連章程出示曉諭並選派局夫傳知附近村鄉俾衆周知一此舉原為拯救初生嬰孩而設此時經費不充故給錢以三箇月為限三月以後不難養育如給錢後仍有將嬰女溺斃者一經

督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三

查出從嚴懲辦有力之家敢於溺女者查出從重示罰亦一面先行出示曉諭一保嬰事宜應前附入牛痘局兼辦現在派委現任人員專辦應即於該員衙署內附設保嬰局無庸另立局所惟登簿掛號支發錢文並往來城鄉查驗應添募書識一名局夫二名以資差遣一書識一名每月應給工食錢七千文局夫二名每名每月應給工食錢五千文每月共準支心紅紙張錢六千文均按月支領一每月拯救嬰孩若干名支銷經費若干錢責成委員按月造報一次局中底簿銷票每月送府查對

恤政四 牛痘局事宜並經費

凡省城牛痘局設三府巷官房委員經理延請專家醫生專司其事每年春季自驚蟄節開局施種起至夏季芒種節止秋季自處暑節開局施種起至冬季小雪節止每屆開局於半月之前將種痘日期開寫報條張貼城鄉徧行曉諭上一期點種幼孩下一期到局驗看取漿傳點點種時交局中掛號錢二百文傳漿時由局中給茶果錢四百文並給平安散一服以防雜症

督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四

每年設經費銀六百兩 過閏以資委員薪水醫士脩膳傳漿孩童茶果等項及人役工食之用每月局中用項由委員造報稽覈 卷查同治十三年巡撫何璟札開照得三晉天氣寒冷地脈乾燥嬰孩傳染天花每成險逆多致不救殊堪憫惻本部院現在督同司道府縣設局施種牛痘捐資試辦以作保赤之舉惟經費不敷自應豫為籌畫擬在河東道庫先提空引十名以備局中需用計章程內開一局設總辦一員專司其事每逢點種之期到局督率一切事宜每月支薪水銀二十兩著為定章一請醫坐一人每月脩膳銀二十兩著為定章一應於第一期點種時懸牌兩面一而示明下一期日期一而令本局點種嬰孩下期何日到局看驗屆期來種各嬰孩











恤政五 省垣飯廠並各屬留養局暨運城粥

凡省垣飯廠分設南北兩廠隆冬煮飯散放貧

民南廠原設彌陀寺今改設南門外晉福寺名

為廣仁南廠北廠設文殊寺名為廣仁北廠

委員會同陽曲縣經理太原府查察每年自十

一月初一日起 遇閏自十月 至次年二月底止

逐日自辰時至午時大口按米三倉合小口減

半煮熟散給先儘婦女老弱次及少壯或持歸

家中或在廠就食悉聽其便遇單寒就食者酌

給棉衣褲按五日將散過名數支用米數開摺

具報一次每年設經費銀二千兩零以資米柴

棉衣褲暨委員薪水書役飯食並雜項之費用

陽曲縣具領支銷通報查覈餘贖繳回

七年十月巡撫農起批准布政使汪新詳蒙憲

臺批前升司詳省會隆冬向設粥廠濟貧於乾

隆三十四年議請改粥為飯歷年奉行今屆隆

冬之際自應照舊煮濟以廣 皇仁所有

切事宜應請仍照往例於省會適中之地北

文殊寺南路彌陀寺各設一廠於廠門首豎立

大旗一面書寫飯廠濟貧四字遵循舊例以

一月初一日為始至次年二月底止每日將

煮熱盛入桶內用布遮蓋於辰時起至午時止

先儘婦女老弱次及少壯挨次散給或在廠就

食或持歸家中悉聽其便每廠派委佐雜一員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五

覓水飯夫各一名每名每日各給工食銀一錢

令其專司煮飯挑水所需經費等項係本司及

臬司道府等公捐不敷銀兩歸於陽曲縣繁費

項下支辦今歲需費本司仍捐銀四十兩及司

道府廳等各聽隨意捐給餘仍歸該縣繁費支

辦理合呈詳伏候查覈示遵並通飭各屬一體

仿照妥辦至每日散給米各數令該廠員按

旬摺報事竣彙總造報並請將南廠委令太原

府經理北廠委令陽曲縣承前往往彈壓經理

並令太原府陽曲縣不時往來查察蒙批查設

立飯廠原屬濟貧善政但省城為四方輻輳之

區每日就食不下一二千人所需柴米日費不

貲捐項固屬不敷即該縣繁費項下亦恐難以

支辦自應議定章程妥協辦理庶不致虛糜故

事亦可免藉端派累之弊仰再悉心妥議此次

設立飯廠如何散給俾貧民得沾實惠如何稽

查庶胥役不致侵肥僅經費不敷如何籌辦以

絕科派滋擾之弊等因蒙此仰見憲臺周恤貧

民務期費不虛糜之至意本司謹就管見逐一

確覈酌擬數條敬陳於左 一設廠日期前司

酌定以十一月初一日為始至次年二月底止

每日辰時起至午時止每大口按米三倉合小

口減半今酌擬於十一月初一日開廠至來年

正月月底止減去一月以期經費稍寬儉經費有

餘再定煮放之期隨時稟明飭辦再熟飯數倍

於生米應請飭令委員於開廠前一日先用米

三倉合煮至適中撈出儘此熟飯之多寡以面

平為度做成木杓小口減半另造該委員驗明

放時即用此器散給 一委員前司議定每廠

添派佐雜一員彈壓稽查又另派書辦一名衙

役二名辦理廠務按旬報查今請飭令按五日

一次據實稟報憲臺並本司查覈再設廠計期

三月之久專責一人巡察誠恐照應不周請每

廠臨時委試用知縣二員幫同稽查 一經費

查乾隆四十五六年等年南北兩廠共用銀一

五六百兩不等內各府州縣公捐銀一千五百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五



七十餘兩不敷之項在陽曲縣公幫繁費項下  
每年捐給銀一二十兩各等因在案今請照往  
年口數寬為估計每日大口以一千三四百名  
小口以二百餘名通勻估計大口每日約需米  
四倉石二斗小口約需米三斗計三箇月共需  
米四百餘石按時價一兩七錢五分共需銀七  
百餘兩飯夫工食煤炭並器具柴油紙張一切  
雜用約需銀一百餘兩又上屆製備棉衣褲七  
百二十套今再寬備八十套共入百套每套用  
銀入錢五分共用銀六百八十兩通共應需銀  
一千四百八十兩按捐辦成例估計除用尚  
餘銀一百餘兩如人眾不敷即以餘銀動用備  
有餘賸另請加展蒙批如詳轉飭妥協辦理本  
部院再捐銀八十兩以助經費○卷查嘉慶二  
十五年巡撫成格奏準查辦攤捐各款清單內  
開一乾隆四十七年經前撫臣農起酌定每年  
隆冬之時省城設立飯廠賑濟貧民委陽曲縣  
經理所需經費在於府州縣養廉內每年攤捐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五

聖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五

銀一千五百五十兩九錢如有不敷陽曲縣捐  
補仍令照常捐辦○又查光緒六年巡撫會  
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緒五年兩改於外銷  
平銀二千八百元十兩山西補用道姚寶勳捐  
銀二千兩江蘇上元縣寄居湖南善化縣侯選  
同知吳靖捐銀一千兩共銀五千八百八兩  
發交太汾兩府屬並忻州各當商按年一分生  
息銀五百八十八兩遇閏加增銀五十八兩八  
錢歸入省城年例飯廠添置棉衣褲支用○又  
查光緒七年巡撫衙門批佈政使紹誠詳  
因南廠彌陀寺房屋坍塌不能棲止於南門外  
晉福寺捐廉建置飯廠名爲廣仁南廠北廠文  
殊寺名爲廣仁北廠每廠各委正印兩員佐雜  
四員○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批佈清源  
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清單內開省垣  
飯廠於抵攤生息項下改動銀一千六百八十

兩週閏加增銀一百四十兩連同添置棉衣褲  
生息銀五百八十八兩週閏加增銀五十八兩  
八錢按十九年七月計每年共銀二千三百  
四十一兩二錢四分一釐內除支給棧流所經  
費銀二百五十二兩外實在省垣飯廠經費銀  
二千八百九兩二錢四分一釐由陽曲縣於每  
年冬季具領數實支銷通報○各屬隆冬設局  
查覈如有餘賸悉數繳回  
留養貧民散放米飯衣褲與省城飯廠規制大  
致相同病則給予醫藥歸則酌給路費故則捐  
給棺木與省城普濟堂章程大致相同其經費  
或動無礙閒款或動本項生息或由地方官捐  
廉或由紳士樂輸皆由各屬通稟辦理 卷查乾  
隆二十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五

聖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五

一年巡撫明德通飭各屬於通衢大路五方雜  
處之所各設留養局煖炕鍋竈煤炭米鹽無一  
不備遠近妥人經理將實在無依貧民與老弱  
病軀及過往孤身疾苦之人收養存恤至春融  
始行遣去存活甚眾○又查乾隆二十二年復  
經兩司會詳請於每年十一月十一日始至次  
年正月月底止其北路關外早寒於每年十月  
五日起至次年二月十五日止每大口日給倉  
升米八合三勺或煤炭錢六文十歲以下之小口  
減半所需經費或有無礙閒款或酌動額定繁  
費或地方官倡捐養廉或紳士樂輸積有成數  
交商營運置產收租以作每年經費恒規如有  
餘賸留爲下年之需備或不敷官爲捐足並將  
所存額定經費造冊詳報遇有新舊接造手造  
交代項下其局內經理之人令地方官敦請指  
紳有德望者監視每局酌置棉衣褲數十件  
遇有單寒就食者立時散給至局內收養必須  
查明實係無依老弱以及過往孤單貧病者方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五

準入册其或少壯無病尚有依賴無論本地他  
 方一概不準再每局就近延請良醫捐備藥料  
 以甦病困其病痊欲歸者量給路費遣回其因  
 病身故者報官驗明捐給棺木有主者關傳認  
 領無主者埋於義塚標記鄉貫名姓至貧民中  
 遇有婦女當另行安頓一室以免男女混淆○  
 又查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布政司議詳以遇閏  
 之年節氣倍早宜早為舉行半月關內關南各  
 州縣留養貧民十月十五日起至明歲正月十  
 五日止其北路關外各州縣十月初十日起至  
 明歲二月初十日止○運城粥廠隆冬設廠煮粥散放貧  
 民並置備棉衣棺木以救凍餒而收暴露委員  
 經理其經費由坐運兩商每掣鹽一名各捐銀  
 一錢五分以資應用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  
 一粥廠設自同治三年河

東道楊寶臣任內因運城人煙稠密窮民乞丐  
 甚多時屆隆冬凡鰥寡孤獨老弱殘廢無計營  
 生者饑寒交迫往往致填溝壑捐廉倡率並勸  
 諭各官紳商捐資購米設廠散粥明定章程遴  
 員經理並將餘金置備棉衣棺木以救凍餒而  
 收暴露行之兩年貧民全活無算旋恐臨時捐  
 募難期經久遂飭坐運兩商每掣鹽一名各  
 捐銀一錢五分共捐銀三錢由是經費有常歷  
 久不倦至今貧  
 民深有賴焉

恤政六 棲流所事宜並經費

凡省城棲流所設大東門外黑土坡地方委員  
 經理收留窮民百餘人每年設經費銀二百五  
 十二兩遇閏以資委員薪水紙燭及人役工食  
 之用如遇雨雪暨窮民患病不能外出謀生之  
 日由所放給粥米及醫藥之資無定數無專款  
 卷查光緒八年四月巡撫張批准按察使  
 松楸詳稱竊照省垣地方五方雜處宵小最易  
 潛迹前經設立保甲局挨戶編查以安閭閻惟  
 客店廟宇最易藏奸茲查得學院小巷子一帶  
 向來開設留人小店專留外來孤身游民來往  
 無定編查難得蹤迹店主亦不詰其誰何難保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六

無通同情事近來疊獲竊盜多有供在彼處窩  
 留者實足為害地方自應設法禁止但孤身貧  
 民亦須另籌棲止以示體恤而省垣舊設棲流  
 所等處久已廢壞無從規復舊章本司爰於大  
 東門外黑土坡地方捐設棲流所一處多置羣  
 房約可容留百餘人準各處孤身貧民報名投  
 住凡一切局中雜物等件均已備齊毋庸籌給  
 經費第此中良莠恐仍不齊若不派員彈壓稽  
 查日久難保不乘間滋事擬請加派文職佐雜  
 一員武弁一員酌帶差役常川稽查約束以期  
 周密而垂久遠所有小巷原開小店即令全行  
 關閉另謀生計不準再行私開儻敢故違即行  
 從重懲治庶省垣地面匪類無容足之地可期  
 一律安靖矣並將該所收養貧民一切章程及  
 請發委員薪水等項酌擬數款一併開呈一  
 先期報名新設棲流所擬於四月十八日收留  
 各處困苦無告孤身窮民出示曉諭開門前五  
 日令其赴本處報名各給腰牌一面填寫年貌



姓名籍貫以憑屆時驗收其殘廢幼孩人等應  
 歸普濟堂養濟院育嬰堂等處者概不收入  
 一不收女流幼孩以免滋生事端如有女子幼  
 孩應送歸南門外養濟院育嬰堂收養本所內  
 概不收留以示區別 一分定住屋棲流所共  
 有屋二十餘間約可容留百餘人凡投所棲身  
 者均為排定某名應居某屋以杜爭端如有空  
 屋不準侵佔收住各窮民如得有事業謀生即  
 者繳還腰牌出所其額滿後投名者勢難編為  
 安插應暫予存記每月朔望查點一次如所內  
 出有空虛接投名先後補收如額滿人數較多  
 再行設法籌添房屋 一按時收放該所之設  
 原為體卹貧民藉清盜源起見收養既眾良莠  
 不齊若不嚴予關防仍恐出外滋事擬早晨準  
 其外出謀生天晚歸所責成委員點名夏秋季  
 每日卯時放出戌時收入冬春季每日辰時放  
 出酉時收入仍於所內備循環籤若干支單日  
 給領循籤出所雙日環籤回時驗繳如有不領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六

單

一 簍支擅自外出或逾時不歸者查出即予責懲  
 一 酌散粥米該所收留窮民在風清日朗時  
 自可出外謀食儻遇大雨時行積雪塞路無所  
 投告難遂生機殊堪矜恤擬定如遇雨雪連綿  
 實不能外出者按名每日散給粥米十兩俾資  
 糊口如有患病不能外出謀食者除施給藥材  
 外亦準比照雨雪時按名放給粥米一體矜恤  
 一 禁寫善簿該所係本司捐廉專辦並不藉  
 資羣力儻有捏造善簿知單到處虛騙漁利者  
 準被詳之家扭送治本司仍隨時訪查儻有  
 前項情弊定行照騙詐銀錢例計贓加重治罪  
 一 嚴禁刁難設立該所收留必多難免良莠  
 不齊自宜加派夫役巡查擬由保甲局挑選誠  
 實差役二三人優給工食常川在所巡查嚴禁  
 不準勒索刁難貧民如有前項情弊查出立予  
 革役從重枷號示眾 一 派員管理該所窮民  
 差役以期安靜擬請由司揀派佐雜一員武弁  
 一員專司其事凡早晚放收煙壓稽查及散給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六

單

粥米等事均責成委員辦理如有不服約束準  
 其指名稟報本司送縣究治至委員應領薪水  
 等項自宜先為籌定以便飭令到所當差擬請  
 佐雜一員每月發給銀十六兩武弁一員每月  
 發給銀八兩夫役每名三千文所內應用煤油  
 紙張等項每月發給銀八千文此項應需之數  
 應飭令藩司於開款內按季籌給以期行諸久  
 遠以上又條僅擬大概情形擇日開所先行試  
 辦總期有益於地方無礙於貧民生計○又查  
 光緒八年五月巡撫張 批 准 布 政 使 方 大  
 混詳稟流所內佐雜一員每月議給薪水銀一  
 十六兩武弁一員每月議給薪水銀八兩夫役  
 三名每名每月給工食錢三千文油燭紙張每  
 月給錢入千文經前兼署司擬在外銷銀款並  
 制錢生息各項下動用○又查光緒九年三月  
 巡撫張 批 准 清 源 局 司 道 詳 遵 議 撤 留 各  
 項差使清源局內開棧流所佐雜一員每月支薪  
 水銀一十二兩紙燭原支錢八千文改為銀四  
 兩人役三名每月支錢九千文改為銀五兩  
 於善後款內支給○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 准 清 源 局 司 道 詳 通 計 晉 省 外 銷 出 入 款  
 項酌量裁改清源局內開棧流所經費銀二  
 百五十二兩改於外銷生息項下動支



恤政七 故員柩費

凡省城故員無力歸葬者酌給扶柩川資雲貴給銀二百兩四川甘肅給銀一百八十兩湖廣

三江閩浙給銀一百四十兩奉天給銀一百二

十兩山東直隸河南陝西給銀八十兩經該家

屬取具同鄉官印結稟由太原府查驗明確轉

稟藩司飭發給領俟日後查有徇情冒濫等弊

出結之員照數追賠每年設經費銀二千四百

兩送閱以資應用卷查光緒四年巡撫會批準捐輸局署布政使江人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七

三

鏡者按察使王溥署冀甯道鮑桂生詳太原府知府左傳詳蒙爵撫憲面諭以晉省故員靈柩停寄異地無力歸葬者指不勝屈聞之殊堪憫惻現擬籌給川資令即確切查明妥議詳奪等因遵查晉省病故人員停柩者固不乏人或生前本處窮鄉或死後鮮有餘蓄客邸無隔宿之糧眷屬有窮途之泣關山迢遞望歸路以無從風雨飄零嘆松楸之誰卜此誠仁人之所共憫而義舉之莫能措手者也茲蒙憲臺格外矜恤酌給川資俾該故員等得以正首邱不致他鄉淹滯幽冥結草功德無量曷勝欽佩謹就管見所及酌議四條開摺詳請嚴示等情查該府所議章程均屬妥協所有請領盤費應由該府徑領給發至應需經費本司道等悉心籌議擬於外銷開款項下提備一萬兩以備支用計清摺內開一呈請扶柩川資須有妥保也查此次酌給故員恤銀係為正首邱格外矜恤起見必須事有實濟方為款不虛糜擬請該故

員家屬呈請柩費務令找取切實妥保方準具領至保人無論官幕商賈但得結實可靠者準

其具保以杜假冒備保領後仍積留定著該保人將原銀追還呈繳

一酌給柩費須分多寡也查晉省故員籍隸省分不同道路遠近不一自應分別程途酌定銀數以昭平允擬請雲

貴每柩一口給銀二百兩四川甘肅每柩一口給銀一百四十兩奉天每柩一口給銀一百二十

兩山東直隸河南陝西每柩一口給銀八十兩

無論靈柩在省城省外及原籍距本省道途遠近均照此次議定章程發給以免爭論

送靈柩須定限期也查晉省需次各員或眷口衆多在省有年者停柩累繁不若其人若一律

資送未免需款過鉅難以籌措擬請除故員本

身柩資準該家屬照章呈請外其父母妻室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七

三

參華候補人員之父母妻室等柩不得概請以示區別至呈請柩資日期不得予以限制並請以四年年底為止逾期一概不準一各柩稟領保結須備卷查考也查此次送柩之舉該家屬具稟到日先由卑府查明取具保領結狀隨時轉請恩施必須黏結一卷方可查考擬請將故員所請柩費稟領保結歸卑府衙門備案惟所發銀兩可否由卑府轉稟奉批後代領發狀交該家屬赴司庫請領抑由卑府徑領給發之處出自鈞裁○又查光緒四年巡撫會批準署布政使江人鏡詳晉省停柩累繁擬請專款以為久遠之圖擬即在於司庫外銷開款項下提銀二萬兩交太原汾州兩府所屬各州縣發典營運按月一分生息每年可得息銀二千四百兩遇閏加銀二百兩此項銀兩專作送著名無力故員歸葬川資之費計章程內開一呈請柩費務取切實妥保方準其具保以無論官幕商賈但得切實可靠者準其具保以杜



假冒保領後仍稽留定著該保人將原銀  
 追還呈繳一故員籍隸省分遠近不一自應  
 分別程途酌定銀數擬請雲貴每極一口給銀  
 二百兩四川甘肅給銀一百八十兩湖廣三  
 閩浙給銀一百四十兩奉天給銀一百二十  
 山東直隸河南陝西給銀八十兩無論在省  
 省外及原籍距省途遠近均照此議定章  
 程發給一窮員家屬惟父母妻室等極如實  
 在無力歸葬者准其呈請視道途遠近酌給  
 十金此外伯叔兄弟姪及丁憂參革候補人  
 員之父母妻室等極概不准請以示限制  
 請領銀兩必須將該家屬所具稟領保結黏  
 一卷歸太原府衙門備案其所發銀兩即由  
 原府轉稟奉批後代領交該家屬赴司請  
 領○又查光緒九年五月巡撫張 批准太  
 原府知府馬玉瑤詳覈查故員川資銀兩專  
 實府在無力歸葬者而設乃近來無論有力  
 率皆紛紛請領亟應另議章程重加整頓謹酌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七 三

議新章四條開摺詳請嚴示計清摺內開一宜  
 酌定年限也查故員歸葬川資生息本銀僅止  
 二萬兩每年僅得利息銀二千四百兩不但遠年  
 者不能備及即照章自五年正月為始至今已  
 歷四年之久所積亦實不在少擬請此後故員  
 家屬具稟請領歸葬川資須在三年以內者  
 方準嚴給如嚴計病故日期已在三年以外者  
 概不準領一宜酌定地方也查此項川資原  
 係為候補窮員猝然病故無力歸葬者而設然  
 必須近在省城方能確有稽考若遠在省外既  
 無從知其旅櫬之已否搬回更無從知其身後  
 之是否窮苦即責令取具同鄉官印結亦不過  
 礙於情面虛應故事其實不足為憑擬請此後  
 凡在省城病故窮員實在無力歸葬經該家屬  
 具稟後應由藩司臨時酌派正印一員前往查  
 驗明確如果相符即為出結稟請嚴發儘日後  
 查有徇情冒濫等弊應惟出結之員是問將前  
 項銀兩照數追賠若病故並非在省及雖在省

而非實在無力者概不準領一宜酌定人數  
 也查原定章程凡故員父母妻妾皆得請領但  
 目前經費支絀不能不力求撙節擬請此後止  
 許故員本身一人方準查照舊章按原籍省分  
 之遠近分別酌給其餘無論何人概不準領  
 一宜酌定領時也查此項無生息銀兩係由各  
 縣隨同上下兩忙錢糧批解藩庫兌收之款似  
 未便隨時具領擬請此後每年準於二八月  
 由各故員家屬領前赴藩司呈請給領似不必  
 由卑府衙門代領轉給多費周折蒙批窮員病  
 故旅櫬淹留是以酌籌生息為歸葬之費原所  
 以矜恤故員若漫無限制一任冒濫必致窮困  
 難歸者轉多缺望殊非立法本意茲據詳章  
 程定以年限斷自本身亦必病故在省確係貧  
 苦無力者方準具領並派員查驗冒領追賠各  
 節諸尚周密惟所擬近三五年以內者方準給領  
 一節為期較隘應仍照舊案自五年正月為始  
 餘俱照行該府有承上啓下之責耳目較近此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七 三

後如遇請領此款銀兩應仍  
 責成該府查明請領轉發



附光緒二四等年災賑案

光緒三四等年晉省大震

皇恩賑卹並蠲賦勸輸各事宜

賑卹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日巡撫鮑源深奏晉省上

年收成歉薄今春迄未得雨省南一帶麥苗就

稿哀鴻遍野情形緊迫先行飭屬開倉賑濟原

內稱竊查晉省向稱財富之區實則民無恆業

多半攜資出外貿易營生自經東南兵燹生意

虧折富者立貧元氣因之大傷其以種地爲業

者僅十之二三又兼土非沃壤產糧極屬無

多即在豐年不敷民食必須仰給於鄰省近數

年收成歉薄上年春夏亢旱其成災處所民食

固屬維艱即未經成災者民食亦非裕足本年

入春後迄未得透雨省北地氣較寒布種少遲

人心向不十分憂急省南地氣甚暖向係秋後

種麥刻值青苗長發之際出土僅一二寸許已

就枯槁眼見收成難望人心咸切驚惶以目前

荒狀而論太原汾州平陽霍陽爲最甚蒲解絳

稍次之自冬及春各該地方官倡捐撫恤並勸

諭殷實各就村鄰互相賑貸原冀春雨依時可

接麥熟詎意亢旱日久官民捐賑力均不支到

處災黎哀鴻遍野始則賣兒鬻女以延活繼則

挖草根剝樹皮以度餐樹皮既盡元久野草亦

不復生甚至研石成粉和土爲丸飢餓至此何

以存活是以道旁倒斃無日無之慘目傷心與

言欲涕際此情形緊迫若拘泥定例俟奉

恩準賑施再行舉辦則億萬生靈嗟待哺深

虞緩不濟急爰不揣冒昧已飭司轉飭太汾平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賑卹

蒲霍隰解絳府州屬各就倉儲穀石酌量開放

在於城鄉村鎮分路給賑務期竭盡心力實惠

及民不準假借手吏胥致滋弊弊以廣皇仁

然此究皆權救眉急若爲時再久倉穀亦有罄

時惟冀仰仗 聖主如天之福連沛甘霖庶

夏麥略有可收秋禾得以播種南路藉資補救

比路可免損傷誠爲萬幸倘再遲遲不雨生機

將盡飢窘情形必更不堪設想果至於此不惟

上忙錢糧勢難照常開徵且不得另籌賑濟

之策當此部藏空虛何敢請 頒內帑應如

何籌備此部資分赴鄰封採買接濟查現在司庫

別無開款僅存上年下忙尾數銀三四萬兩即

懇 恩準予截留作爲買穀之資亦爲數無

多於事鮮濟五中焦灼寢饋不安惟有率屬齋

戒虔誠朝夕祈禱並通飭清釐訟獄減免差徭

冀速甘和以蘇民命但得天心仁愛一分勝於

人事補救百倍特望諸天者殊不可必而歸於

人者刻難縲圖臣雖病軀蒙 恩開缺行即

交卸而目擊民生飢苦情形如此何敢稍存膜

視不亟求拯救之方所有未及奏明先行開倉

賑濟緣由相 四月初四日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三年五月十三日巡撫會

奏遞陳晉省亢旱情形籲懇

天恩准留丁丑年應解京餉劃扣銀二十萬兩賑濟

百萬生靈原奏內稱竊查晉省山多水少地瘠

亢旱二麥早萎秋苗未能播種百姓飢饉相望

難經前撫臣鮑源深奏請開倉放賑然常平之

穀爲數無多郡縣之荒邇來尤甚臣四月由豫

來晉道經澤沁遠各屬日擊荒旱異常飢民

已徧山谷抵省後訪查太汾平蒲四府解絳霍

隰四州災更重於各路垂危之命猶復撥草根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賑卹



以爲食制樹皮以充飢死於途者不知凡幾  
查北路忻代保三州大朔甯三府關外七廳地  
氣嚴寒向無春收祇有秋穫今節令已逾夏至  
縱或得雨播種定是苗而不秀秀而不實爲患  
正長此通省被災之實在情形也又據各屬稟  
報自奉文開倉放賑今已而月始而擇其極貧  
者施之繼則就食飢民逐日增多動以萬計倉  
穀業將告罄該郡縣守令自愧爲民父母目睹  
赤子因飢就斃而莫之或拯惻然難以為懷稟  
商於司道諸臣莫不咨嗟太息夙夜憂惶謀之  
於臣亦束手無策罔知所措惟有相對泣涕  
盡心祈禱以俟甘霖之速至而已無如赤日當  
天炎威錄地節序已過膏雨愆期未種者難望  
補種已種者苗稿可憂因思天意既尚有待人  
謀急應早圖民窮則呼天今晉省亢旱情形如  
此正臣等呼天求救之時也伏惟  
皇太后 皇上 聖恩念黎元無日不以民生爲  
重臣與司道悉心商酌惟有據實陳懇懇懇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天恩準留晉省本年應解京餽劃扣銀二十  
萬兩賑濟晉省百萬生靈以廣 聖恩明發諭旨  
民命幸蒙 俞允並乞 旨即委委員徑  
維繫三晉之民心臣等奉 旨即委委員徑  
投鄰近各省採買糧米分別被災之輕重逐一  
賑濟查晉省司道諸臣素抱公忠均能實心任  
事臣亦感荷 聖朝知遇具有天良固不忍  
共匿晉省飢餓之情形壅於 上聞尤不敢  
稍玩 朝廷籌餉之要務視爲緩圖所有各屬  
應徵錢糧自宜區別豐歉有應照常徵收者有  
應乞 恩量爲蠲緩者俟奉 旨後臣當  
率同司道派委公正廉明之員分途履勘區別  
被災輕重開單詳奏明至於 頒發賑濟  
銀兩尤當分別府縣造冊奏報臣與司道酌議  
救荒愚計大略如此是否有  
當伏候 聖慈訓諭施行 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前因山西災歉情形經前任巡撫鮑源深奏聞

當經準照所請開倉賑濟晉國荃到任後復諭令  
妥籌撫恤茲據奏稱該省上年秋稼未登春夏又  
復亢旱秋苗未能播種各屬自開倉放賑飢民就  
食者多倉穀不敷亟須籌款賑濟等語覽奏情形  
殊殷軫念加恩著照所請即將該省本年應解京  
餽劃留銀二十萬兩由晉國荃飭屬採買糧米派  
員查明各府州屬被災輕重分別賑恤仍督飭該  
地方官認真妥辦務期實惠均霑毋任一夫失所  
其被災各屬有應調緩錢糧以資接濟者並著分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晰查明奏請恩施用副朝廷廬念民艱至意該部  
知道欽此○光緒三年五月十五日承準軍機大  
臣字寄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給事中郭從矩奏晉省災歉情形請嚴飭認真  
辦理等語前據鮑源深奏晉省飢民盈路業經該  
前撫飭屬開倉賑恤現在情形若何三月二十日  
後各屬是否一律得有透雨地方災歉全賴籌辦  
得法方可稍蘇民困晉國荃現已莅任務當督飭  
所屬妥爲撫恤應如何籌款接濟即行奏明辦理



儻地方官奉行不力任令吏胥舞弊未能實惠及民即著從嚴參辦將此諭令知之欽此五月二十

三日巡撫會 奏晉省各郡縣至今未得透

雨現在籌辦賑濟情形 原奏內稱臣於光緒三

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給事中

郭從矩奏晉省災歉情形請嚴飭認真辦理等

語前據鮑源深奏飢民盈路業經該撫飭屬開

倉賑恤現在情形若何三月二十日後各屬是

否一律得有透雨地方災歉全賴籌辦得法方

可稍蘇民困會國荃現已蒞任務當督飭所屬

妥為撫恤應如何籌款接濟即行奏明辦理儻

地方官奉行不力任令吏胥舞弊未能實惠及

民即著從嚴參辦將此諭令知之欽此仰

見我 皇太后 皇上 皇太后 皇上 皇太后 皇上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恩澤之至意查前撫臣鮑源深飭司派委各員  
分途勘災查賑臣蒞任後該各員等次第回省  
具述地方府慶州縣印委各員目觀災歉情形  
莫不激發天良傷心切已盡力籌辦以冀少延  
愚民旦夕之命厚慰部屋望澤之殷並皆親詣  
各鄉分別被災輕重宜借者則借以濟之宜賑  
者則賑以施之暫濟目前之急以待 皇仁  
之沛不致假手胥吏上負 聖主愛育黎首  
之恩惟各郡縣至今未得透雨秋禾插種大半  
已遲除俟欽奉 諭旨俞允饒項廣為賑濟  
外臣當率同司道妥派委員馳赴各屬實心經  
理賑救飢荒理合將奉 諭旨垂詢現在籌  
辦情形先行附片具 奏仰 宸廑

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巡撫會

奏晉省亢旱太甚為二百餘年未有之災

司庫徵收毫無把握西征軍餉未能籌解請

旨飭撥廣東浙江福建應協山西饑項徑解西軍以

紓晉困 原奏內稱竊晉省春夏亢旱實情形

賑濟在案拜摺後據各路勘災查賑委員次第

回省僉稱各屬亢旱太甚大麥業已無望節序

已過不能補種秋禾其業經播種者近亦日就

枯槁至於民間因飢就斃情形不忍殫述樹皮

草根之可食者莫不飯茹殆盡且多掘觀音白

泥以充飢者苟延一息之殘喘不數日間泥性

發脹腹破腸摧同歸於盡臨州及附近各縣約

計每村莊三百人中餓死者近六七百人村

如此數目大略相同甚至有一家種地千畝而

不得一餐者詢之父老咸謂為二百餘年未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之災然而民性純良視餓死為應受之辜絕無  
強奪強劫之案仰見 聖朝深仁厚澤決於  
晉民之肌膚也久矣又詢各委員經過郡縣尚  
皆未得透雨瞻望雲霓引領待澤似此情形今  
年司庫徵收毫無把握臣查晉省庫項之入款  
無絲毫報部者其出款亦無分釐不歸奏銷  
者歷年以來朝收而夕解西入而辰出向無涓  
滴之存久負山岳之債適年庫空如洗室罄而  
應司事者往往因焦急而成痼病必待息肩而  
病始痊可見籌畫之難已非一日昨十五日欽  
奉十二日 諭旨現在出關各軍克復土魯  
番邊坂托克遜等城軍事正在得手急需餉項  
接濟方免掣肘之虞著該督撫等迅籌大批餉  
銀刻期撥解不准再延該督撫等因欽此仰  
聖慮周詳無遠弗屆臣常念前軍將士既一  
飽之無時後路疆臣宜百身而莫贖連日與司  
道多方籌畫值茲大旱如焚更覺一籌難展昔



年尚有提後解前之法今者民罹於旱已無後  
之可提矣上年未報災歉意在幸億兆之民  
輸維正之供以備 國計之需今則早象如此  
民力已早竭矣十數年前奉 旨飭借晉商  
二十萬兩以應軍需至今未及籌還者尚有  
三分之一一期限太久而民不見手此則借  
期響應也同治年間晉省嘗勸民捐辦防務  
已逾十年未經彙案請獎人情難免觀望此  
辦捐之難期踴躍也臣與藩司林壽圖均曾身  
歷戎行深知前敵緊要大局攸關錢項不可  
與缺乏無如正值天災迫於地勢難效涓埃  
助空懷仰屋之嗟再四籌思殊無良策查廣東  
浙江福建江蘇四省均有奉 旨允準協濟  
晉省之儀廣東向欠解銀六十餘萬兩浙江  
欠解銀六十萬兩有奇福建則欠解百萬餘兩  
惟江蘇欠解九十餘萬兩經該督撫臣因災辦  
賑去年奏請停協此次未便再請 飭撥伏  
念廣東浙江福建三省均屬年歲豐稔釐金關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府

奏

稅之旺甲於東南而督臣劉坤一何璟撫臣張  
兆棟丁日昌梅啟照夙以公忠為懷素肯護持  
全局此次必能拯救鄰封設法籌畫為晉省蘇  
一時之困即以願西征萬緊之需相應請  
旨飭下廣東浙江福建督臣撫臣在於欠解晉  
省協餉項內各先趕緊籌備現銀二十萬兩分  
批徑解西征糧臺共可得六十萬兩以三十萬  
兩解左宗棠大營以三十萬兩解金順大營抵  
晉省應解西征之餉慰前敵懸釜待炊之望伏  
乞 天恩俞允晉省幸甚西征大營幸甚

六月初三日遞回原摺軍機大臣奉

旨廣東庫項支絀近據劉坤一等奏請將奉撥海防

經費免解福建驟遭大水現須籌款撫恤浙江海

塘工程需款亦鉅會國全請將該三省應解山西

協鎮改解西征軍餉之處著戶部議奏欽此六月  
四日戶部咨六月十七日戶部議覆查廣東浙  
江福建等省均有應協西征月餉鉅款現時並  
均有意需款項誠如 聖諭廣東庫項支絀  
福建驟遭大水現須籌款撫恤浙江海塘工程  
需款亦鉅各情形是該三省必須兼籌各項經  
費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若如會國全所請  
山西本年應解西征月餉改撥如 光緒三年  
數解解究屬窒礙難行應毋庸議 ○光緒三年  
七月初四日奉 日戶部咨軍機處交出光緒三年七  
月初四日奉

上諭洗馬溫忠翰奏山西各府州縣連年亢旱賑恤  
飢民需款甚鉅前經會國全奏準截留京餉二十  
萬兩誠恐不敷分撥除本省勸捐助賑外不得不  
豫籌協濟查江浙釐金現撥南北洋海防經費請  
將此項借撥銀一二十萬兩以應急需俟晉省捐  
款集有成數再行撥還等語晉省被災較重迭據  
該撫奏報情形賑撫勢難稍緩溫忠翰所奏請撥  
海防經費接濟目前自係為移緩就急起見即著  
李鴻章酌量借撥咨照會國全派員領解回晉賑  
實散放俟山西庫款稍裕即行撥還欽此八月十  
四日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初十日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府

奏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府 奏  
稅之旺甲於東南而督臣劉坤一何璟撫臣張  
兆棟丁日昌梅啟照夙以公忠為懷素肯護持  
全局此次必能拯救鄰封設法籌畫為晉省蘇  
一時之困即以願西征萬緊之需相應請  
旨飭下廣東浙江福建督臣撫臣在於欠解晉  
省協餉項內各先趕緊籌備現銀二十萬兩分  
批徑解西征糧臺共可得六十萬兩以三十萬  
兩解左宗棠大營以三十萬兩解金順大營抵  
晉省應解西征之餉慰前敵懸釜待炊之望伏  
乞 天恩俞允晉省幸甚西征大營幸甚  
六月初三日遞回原摺軍機大臣奉  
旨廣東庫項支絀近據劉坤一等奏請將奉撥海防  
經費免解福建驟遭大水現須籌款撫恤浙江海  
塘工程需款亦鉅會國全請將該三省應解山西



上諭因流馬滯志翰奏晉省賑既需款請飭撥  
海防經費以資接濟當經諭旨令鴻章勸導  
該督奏辦據存海防經費本屬無多現相購  
備外洋軍火勢難挪作他項擬將天津練餉  
撥交賑務與蔣廷楨定款飭提原領餉各此  
至天津共餉十五萬兩定期解津酌量撥  
十萬兩以為備撥晉省賑款如不足數即於練  
項項提補並先飭河道暫行挪鑿以應晉省  
仍俟該省陣款稍裕照數撥還原款等語著  
照所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議即由該督迅速照數撥發並著會同該  
員前往領解回晉督飭所屬賑費散放仍俟  
稍裕籌撥歸款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光緒  
九年九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  
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山西西九旱被災甚重晉省國  
上諭本年山西西九旱被災甚重晉省國  
留應解京餉銀二十萬兩並令李鴻章籌撥銀十  
萬兩助賑河南亦被旱災復准李慶翱所請暫留  
未解京餉及漕折銀共十四萬七千餘兩以資應

歷懷念災區較廣民轉轉實難於賑  
輸急蘇黎深誠期備極及致命於所  
練撥銀十萬兩酌撥賑款再擬籌撥銀  
上備為該兩省賑款晉西情形最屬  
所有此項撥歸河南由戶部撥賑  
以正成撥歸河南由戶部撥賑  
至李慶翱得此報款務當備飭在事  
良辰實難放債關得盡實惠母使  
運江安漕糧並著截撥四萬兩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設法通解山西以備賑濟之需至山西  
待食孔亟凡有商賈運越晉豫石  
各該督撫飭屬暫免抽收釐稅期於  
資接濟該部知道欽此○同日承准  
上諭本年山西西九旱被災甚重晉省  
替督道殫相望前據侍郎夏同善奏請  
當經諭令戶部李鴻章迅速籌議具奏  
章奏籌撥晉豫賑款並設法購運本且



借撥關稅銀兩又據內閣學士祁世長奏懇請酌留江安漕糧以救晉飢各摺片均能仰體朝廷軫念民生之意力籌康濟已明降諭旨宣示所有戶部籌撥四成關稅項下銀二十萬兩即著以七成給山西三成給河南由曾國荃李慶翱速派委員來京領解李鴻章籌撥海防經費銀二十萬兩亦著以三成給河南交該省委員領解其應給山西七成銀十四萬兩即作為購運賑糧之需由李鴻章督飭丁壽昌黎兆棠等採買糧石多購多運隨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李

時咨商會國荃設法迎提總期多運一石之糧俾晉民多得一日之食至此次截留江安漕米四萬石著李鴻章派委委員運解至獲鹿一帶由曾國荃委員接運分撥各屬以期迅速並著桂清畢道遠一體知照辦理國家廩念災黎不惜百十萬帑金拯民溝壑曾國荃李慶翱當督飭地方有司實力實心妥為賑給務使德惠及民毋令一夫失所如有奉行不力或至侵吞中飽即著從嚴參辦以儆貪婪不准稍有瞻徇現在辦理賑濟章程並著

該撫等速行馳奏一面報部查覈將此諭知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諭令桂清畢道遠李鴻章曾國荃李慶翱知之等因欽此九月初八日戶部咨八月三十日奉

上諭前諭戶部李鴻章各撥銀二十萬兩以三成撥歸河南現在該省亦乏現糧所有部撥之二十萬兩著全數解交山西其河南應分之六萬兩著一併改由直隸二十萬兩內劃撥統作該省購糧之用等因欽此九月初九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李

咨九月初三日奏江安漕糧抵通後已驗收入倉勢難全數截撥擬請變通辦理將已截者先撥豫省其晉省賑糧即提辦來年江廣新漕九月十一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 咨本月初五日接準軍機大臣字寄本月初四日奉上諭李鴻章奏奉撥晉豫兩省賑糧請變通辦理一摺據稱本屆江安漕糧八萬數千石業經倉場侍郎將奉撥晉賑四萬石飭原船督押回津其餘已全數進倉若再行撥出轉多糜費擬請在於光緒



四年江西應辦漕米八萬石內提辦三萬石湖北應辦漕米三萬石內提辦二萬石全數撥運山西即將山西原截之江安漕糧四萬石先行撥運河南以期水陸轉運均得其便等語所籌變通辦理甚合機宜即著李瀚章劉秉璋各照應行提辦來年漕米之數速將購價運腳銀兩即行發交道員朱其昂等趕緊領辦李鴻章即豫飭該員等一面領銀一面設法墊款購米務於封河以前剋期運津俾免貽誤所有山西原截之江安漕糧四萬石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該督即飭丁壽昌等妥為經理由水路運至河南道口交卸並著李慶翱迅派大員馳赴道口設局接收轉運以期妥速山西被災甚重待賑尤殷此次原截江安漕糧業經改撥所有晉糧購運事宜李鴻章務當飭令丁壽昌黎兆棠等迅速籌辦陸續轉運毋稍遲誤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光緒三年九月初九日承準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山西亢旱被災甚重疊經降旨撥款賑濟

第恐該省辦賑官吏從中舞弊實惠不能及民著派前工部右侍郎閻敬銘周歷災區將該省賑務認真稽查如有辦理不善及營私中飽等弊即行據實參奏欽此同日又準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給事中尋鑾煒奏籌備山西荒政請飭將各州縣已徵未解錢糧提歸藩庫各摺片山西本年被旱成災疊經降旨撥給帑銀漕米籌辦賑撫該給事中以陝西亦被旱災民間處處遇糶請飭山西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陝西巡撫不分畛域合籌共計出示曉諭沿河一帶居民如有商販運米不得阻撓攔截並請將陝西採買湖廣米石寬為籌備分濟山西省南各屬購運諸費由山西籌款歸還等語著會國荃譚鍾麟會同熟商妥籌辦理至所稱平蒲各屬阻於地勢天津所購之米未易運到請飭該撫就近在於河東道庫先提銀數萬兩由地方官督同公正紳士擇地設局平糶或分設粥廠以期迅速並著會國荃酌度籌辦甘肅甯夏中衛一帶產米甚多由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賑

款及樂撥江鄂賑濟冬月可以次第轉運到晉  
 暫濟一時之急藉延殘喘之民至於春農春賑  
 需糧更多待待另籌畫焉有以善其後也竊  
 維以朝廷發粟散財業已極優至涇州縣總  
 公奏上尤當竭力為之查本年徵收錢糧早  
 儘數提歸濟庫應報解京儀及至宗室西徵  
 協餉與放放本省練軍之餉劃扣各屬賑餉之  
 銀皆係取給於本年所收之錢糧百姓第見徵  
 比購籌村落莫不以爲困苦而不知司庫隨徵  
 彙解每身之所出者爲更多也臣恭摺  
 訓森嚴斷不敢縱容州縣侵漁申飽六經查出  
 定歸還賑司自嚴懲伏讀 諭旨應念晉災  
 深恐實惠不能及民 欽派前王部右侍郎  
 閻敬銘周應慶區勉真稽查賑務開徵錄著  
 公忠其爲氣誼投合必能相與有成頃已遴選  
 文武員弁前往蒲州聽候差遣所有持月應用  
 辦公經費臣當即諭知司道在於釐金項內動  
 支一俟周敬銘馳抵省會自當和衷共濟實力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賑

冊武彙賑項註不準稍存疑說則有地方官  
 報到到諸城訪聞該縣現計成災之區亦均  
 派員細查據實稟報現計成災之區亦均  
 十六廳州縣之多其受災之情形已逐村查  
 明分別填註此省南一帶本可整齊五六分  
 各屬收成較遲折代一帶本可整齊五六分  
 成而一經八月中旬雨日之大霜居然變爲災  
 區此晉民之所以更苦也現亦委員履勘實  
 酌量分數如續被之災既成不得不準其一  
 補報官即於刊發各州縣應賑戶口確數均  
 酌定或五日一放或十日一放放賑之日按冊  
 散給即於散給後將領賑花名榜示村莊社廟  
 公所俾眾咸知其有先備外出門賑賑來者不  
 得不得其報明隨時入冊一律領賑不敢遺漏  
 致致各官及本管之道府大員輕騎減從親歷  
 印委各官及本管之道府大員輕騎減從親歷  
 各村選擇公正紳耆按戶清查註冊不假吏胥  
 之手其被災最重地方最寬戶口最多之處除  
 責成地方官外恐一人之照料難周先已由省  
 委員幫同稽查散放至於分別應賑與否及戶  
 口之極貧次貧均係督率教佐各員及公正紳  
 耆據實結報不敢稍涉冒濫一或災各州縣  
 凡實在地地方瘠苦民不聊生者不敢拘泥定例  
 恐遲開一日之賑多斃無數之民自三月開  
 先以常平倉所存糧石陸續動放分別賑濟  
 俾所窮無告之民免致流離失所以廣  
 仁 一本省庫款空虛倉存早罄奉撥之款及  
 各路協濟採買之糧尙未到晉從前祇懇留京  
 饋二十萬兩實屬不敷分布而各屬受災之重  
 時日久暫未能豫先懸定官不能遠行編賑先  
 令本境留神各縣各村其無富紳之區即由省  
 城於所留京餉款內直隸協濟海防經費項內  
 酌撥接濟今爲時過久前次之無須領賑者今  
 亦不能自全戶口益多富戶之各賑各村已難  
 爲繼是以一律由官賑撫並嚴飭印委教佐各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幸

員按期親自監放不準假手胥吏以杜浮冒侵吞之弊一賑放米數大口每日賑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穀則倍之始則盡本境之倉存儘數動放其本境並無倉存或倉存有限者準由鄰縣撥協繼則由省發款購糧散放各就地地方情形錢米配搭以資周轉一外來飢民及無告窮民直此錢糧之際更屬乞食無門有籍可歸者資遣回籍其餘則於城廂市鎮分設粥廠按名散放太原省城去冬所設粥廠至今未撤嗣因紛紛就食城外府州縣亦均飭令依法辦理除設兩廠賑放本境飢黎外並於城廂市鎮酌量遠近添設粥廠安集流亡一災區太廣小民朝不保夕不能復計春耕五六月間始得微雨補種蕎麥小穀而未得續雨種全行委棄於地繼則盼雨希圖早種春麥而秋分寒露均無膏澤從前農民無力購辦籽種者會據各州縣稟報批飭司酌發銀兩委員分途星夜解往

會同地方官覈實給發不準胥役人等經手以杜侵吞今既收成無望一俟來春得雨可以播種之時仍當酌量借給籽種以期不悞春耕以早災已成二麥無收其已徵者早已陸續催提徑解司庫湊集呈解京饌及西征協饌與各路零星協款所餘僅敷奏留劃扣賑款之數其未完者勢不得不一律停徵一俟各屬成災分數册報齊全再行蠲緩

山西地土瘠苦本非產糧之區平時西南各屬均仰給於陝西東北兩路則仰給於直隸二省本年秦豫邊界亦苦被旱糧車不來前次派往採辦者莫不空手而返七月內委員分赴歸化包頭一帶暨直隸之天津奉天之錦州前往購米均以饒銀不多所買無幾近於獲鹿設局轉運以期挽輸迅速車運駝運均照民雇發價事竣彙總撥實造報一採買各路糧石歸化包頭所採辦者未封河以前則由河運至永甯州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幸

屬之磧口鎮登岸陸運封河以後則由北路雇覓車駝分運其赴直隸奉天採辦與直隸代買之糧水運陸運相同均歸獲鹿轉運局接收總運什貼鎮再行分運被災各區以活災民一蒲解等屬距省均千餘里因秦豫糧石不來更形乏食現任西則由歸包採辦東則由省城分運一俟陝西所辦湘鄂糧石到秦鄰封允準借撥晉省即當在蒲州設局轉運分給南路州縣無論印委正佐均限令激發天良共體時艱其實力實心不辭勞瘁始終罔懈者事竣準分別給予獎敘其任勞任怨除弊實異出力者準其奏請一恩施以資鼓勵如有玩視民瘼侵吞絲毫以及辦理不善或假手胥吏不能實惠及民者定當分別輕重隨時奏參請旨治以應得之罪如該管道府查察不力意存徇庇者均即一併嚴參九月二十八日承準軍機大參不敢稍事寬容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幸

臣奉

旨所奏籌辦採糧散賑各事宜及辦賑章程尚屬周妥著即督飭各該地方官實心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欽此十月初一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寄到九月二十六日借用蒲州府印信由驛具奏叩謝

天恩並報起程日期 原奏內稱竊臣於光緒三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給事中尋鑾煒奏籌備山西荒政閣部錄寄高晉省本日已明降諭旨派令稽查該省賑務務當迅速起程周歷災區認真查覈所有應用經費着會同查酌量籌



給等因欽此又恭奉九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一道臣當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謝  
 召起用宿疾莫廖未敢苟祿茲復仰叨  
 命仲氣逆不寐頭昏年過六十時常發動查賑  
 心務自度難勝而目視災黎餓殍流離道殣相  
 望艱苦號呼日為淚下臣即衰朽未填溝壑卧  
 與以行扶杖而走登降拜跪需人扶掖尚非官  
 守任職或繩以禮數且事僅一端責無定限  
 道非遙嚴寒未至不敢偷養病體自惜餘生  
 上負宵旰惟久病年老難任長驅或日行三數  
 十里病發暈危帶藥餅中道調息忝荷  
 生成敢求 恩諒格外 聖慈周擊優渥  
 君父天賜不致言辭惟億萬哀鴻待哺籌  
 措羣苦無術部庫外省共竭力助濟臣一人先  
 領公款寢饋萬分難安且稽查只臣躬親一身  
 亦無應用各費不比官職軍營員弁犒賞羣策  
 眾力不能不領動庫款臣病歸業農食毛踐土  
 無非 天恩之賜非敢矯激現據山西無臣  
 會國荃委解銀一千兩臣當飭交蒲州府轉發  
 永濟縣庫存儲俟請領賑項由司庫抵扣我  
 皇太后 高厚鴻施 皇上 垂恤微臣 恩深豈  
 無慮前寓解州現僑寓本籍陝西同州府屬朝  
 邑縣境黃河東岸鄉村係陝西邊界去山西蒲  
 州府城四里本籍與蒲州毗連災荒情狀一律  
 苦楚夏秋以來地方官早邀辦賑務臣病不任  
 奔走分任鄉里紳耆坐總其成陝西撫臣譚鍾  
 麟復商臣以轉運南米各事適有赴晉之  
 命日來交付本籍賑事紛雜多端病不耐煩勞  
 諸多稽時查晉災蒲解極重茲定十月初四日  
 先由此路周查歷絳州平陽霍州汾州太原各  
 屬務期民需實惠弊竇悉除以期無負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部 恤政附

奏

塵臣僻處荒村摺件諸未齊全茲謹摺叩謝  
 天恩疏野稽遲惶恐無地所有微臣感激  
 下忱啟程查賑日期謹由驛馳奏十月十一日  
 再招封借用蒲州府印合併聲明十月十一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閣 函開十  
 月十二日在霍州途次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山西辦賑事宜著即認真稽察隨時與會  
 國荃會商妥辦用副委任所有經費銀兩仍著賞  
 給以資應用欽此十月初 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閣 寄到九  
 月二十八日借用蒲州府印信由驛附奏陝買  
 晉政輯要 卷之八 戶部 恤政附 奏  
 湖米為數無多即分微數於晉亦無大益已函  
 商會 如有款可籌即委員往樊城周家口  
 一帶或甯夏包頭等處採買米糧並附陳晉省  
 賑務情形 原奏內稱再晉災蒲解為重陝災同  
 病臣辦本籍賑事半年以來賴陝西撫臣譚鍾  
 麟兩年辦前飭辦義倉臣籍城鄉積萬餘石已為  
 散盡正圖別策瀕發官紳父老堅欲挽留再三  
 慰勉先是譚鍾麟函商轉運湖米調履農車即  
 以代賑各事方思隨辦適奉 嚴旨敦迫赴  
 晉緣陝買湖米十萬石本擬由湖北老河口挽  
 入荆子關水路刻以丹江水涸擬改由樊城陸  
 運潼關分撥同州米數無多災區又廣即分微  
 數於晉亦無大益查潼關去同州蒲解道微  
 均陝既可辦晉亦可行晉更可由河東運糧取



道茅津臣已函商會國荃如有款可籌即委員往樊城周家口一帶採買米麥或由樊城或由專給南商蒲解平各處惟陝辦諸費每倉石百三十斤需銀六七兩較之南夏包頭所買並他處米糧由黃河運下者其費孰省其運孰速應由會國荃統覈其可否晉省無款無糧人所共知會國荃當成災後任事至今不及半年籌畫無米之炊劇盡心力防弊尤周臣見其告示數十款有準紳民揭告官吏以杜侵漁一條用不忍漠視運糧未到未能大賑會國荃早飭各屬動破倉穀民聞略有需潤錢糧已各停徵現發給各屬銀一萬兩數千兩不等令先自買糧一面催運外省各糧晉民純良忍死安分情尤可憐諸關 聖慈垂應謹附片具奏 十月十二日在霍州途次承準軍機大臣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旨覽奏已悉山西省如何購運糧石賑飢之處著與

會國荃妥籌覈實辦理欽此十月十七日巡撫會

奏飭河東道籌借銀兩派紳赴河南周家

口採買米糧仰懇

天恩俯允將河東本年未經完解京協各饌緩至來

年報解原奏內稱再欽奉九月初六日

稱平蒲各屬阻於地勢天津所購之米未易運

到請飭該撫就近在河東道庫先提銀數萬兩

由地方官督同公正紳士擇地設局平糶或分

設粥廠以期迅速並著會國荃酌度籌辦等因

欽此查河東道鹽引近年已屬帶銷本年秦豫

被災頗重均係河東引地民間謀食維艱不復

計及食鹽甚至十天半月無人過問其滯銷情形較之往年尤甚臣前將丙子綱課請展緩年底奏銷現在又非前月可比年底不能封運完竣而可知平蒲解各屬向賴包頭米糧河運可想而後下秦豫商販黃接濟刻值四鄰皆飢順境秋禾全未播種商販早已裹足不前糧不本境秋禾全未播種商販早已裹足不前糧不入市已數月矣天津探買之米雖經沿途設局節節轉運費重途長尤難應手陝西所採湘鄂之米自願不遑更無餘糧協濟晉境此平絳蒲解飢苦之實在情形也臣與閣散督救目前之急先籌賑銀分撥各屬易錢散放暫救目前之急一面委員先赴甘肅青夏探買來春河東流冰洋順流而下一面恭錄 諭旨轉飭河東道籌借銀二萬兩選派公正可靠紳士李鈞前赴河南之周家口除旗店安嶽之穎州湖北之樊城等處迅速購買轉運河東以資接濟惟運費不貲需款更鉅亦不得不責成河東道籌款濟急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以便轉輸採買轉運先救飢民聞敬銘十月十六日馳抵省城與臣相見亦深以南路辦糧為急惟查河東道尚有未解完解京饌及西征各處協餉本年奇荒勢難依限呈解合無仰懇

天恩俯允將河東道本年未經完解京饌及

西征各路協餉展緩至來年報解一俟徵收暨

課暢旺即當陸續 十月二十九日承準軍機大

臣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十二月初三日戶部咨十一月二

日引帶銷因屬實在情形惟部庫存款本屬無

多且因各處亢旱庫存銀兩又經外撥若再將

各省未解京饌紛紛準緩更恐年內難以敷衍

至河東應解西征各路協餉亦俱刻難待該

撫請將京協各饌均緩俟來年陸續補解臣部

未便議準相應請 旨飭下該撫督率該







楚豫各省買糧省北地方亦被旱成災以致糧價奇昂現在節臨霜降透雨未霑宿麥難以播種省城每銀一兩僅易八三錢一千三四百文而斗米須錢二千四五文省南地方紋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餘文元絲銀則止易錢九百餘文斗米須銀二兩有零竊思救荒首在糧運本年災區既廣為日又長省南災重糧缺不特無樹皮草根可挖抑且無糧食可購哀鴻遍野待哺嗷嗷道殣相望慘不可言際屆冬令飢寒交迫立見轉乎溝壑窮迫情形實非筆墨所能殫述亟應廣籌糧運以資賑撫業經奉札派委候補知府張鵬督率正佐委員前往直隸獲鹿縣設局轉運糧石一面飛催各路買糧之員趕速採運又飭屬廣為招商採辦米糧源源接濟務使糧無缺乏其地瘠災重情形迫不及待地方先行酌發賑銀俾得早沐皇仁而免失所如能得雨可望種麥之處農民無力購買籽種者亦酌撥銀兩委員解交會同地方官查明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十一

數實散給其餘未盡事宜本署司等惟有熟籌稟商妥速舉辦多盡一分之心或可多救一民之命除被災分數及蠲緩錢糧米豆各數目俟委員勘議到日再行彙案詳請奏如有續報被災處所應歸入詳報分數案內彙總辦理等情會詳請奏前來臣覆覈無異職任晉疆理應循例輕騎減從親往被災異常之地周歷踏勘惟成災之先後不同報災之早遲不一且臣係四月下旬由晉之東南馳抵省會經過千有餘里維時景象已覺慘目傷心嗣後百有餘日未得透雨昕夕悚惶不知所以為計謹率屬吏一體認真籌辦不敢稍涉疎虞除各屬被災分數及應行賑恤事宜與戶口名數例應懇懇蠲緩錢糧米豆一俟州縣報齊全另摺開單陳報併恭疏具題外所有晉省被災早成災已有七十六處州縣呈報院司業經查勘分數先將被災情形理合據詳具奏 九月二十八日承準軍

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戶部咨內閣奉

上諭前因山西河南兩省被災最重迭經降旨撥給帑銀並截留江安漕糧分別賑恤該撫等自能實力籌辦俾一時飢民不至失所惟念現在深秋距來歲麥收尚遠仍恐青黃不接之際小民謀食維艱著加恩將山東省本年冬漕撥給山西河南各八萬石以備接續賑濟屆時即著曾國荃李慶翱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十二

設法轉運賑實散放用示朝廷繫念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巡撫曾

奏晉災日來續報又近十州縣請米之稟

紛至沓來額懇

聖慈將光緒四年江鄂未提之漕米六萬石悉數

賞給山西多救數十萬飢民垂斃之命原奏內稱再

良甲於天下忍飢茹苦俄死而不敢為非守法

奉公醫瘡而猶肯挖肉此皆聖朝深仁厚澤淪浹晉民肌膚之所致也此次賑濟先慰全

晉之望厚宜先蒙福於聖恩獨厚於山右非以其風俗純難而善糧為尤難早邀朝廷耶晉省辦賑籌款最



次撥款又奉撥江鄂漕米五萬石與山東冬漕  
小米八萬石 恩既渥矣又奉 寄諭陝  
省撫臣在於所辦湖鄂糧石酌量分濟凡此  
殊恩曠典之類遠逾虞夏商周之興發臣  
何敢再為無厭之求上煩 履慮惟頃據譚  
鍾麟函稱陝省所辦南米數本不多水運陸運  
極難且恐不能全運至陝能否分濟山西應俟  
南米到齊通盤籌算方能定議是陝中需糧之  
亟亦無殊於山右懸釜待炊也臣又何忍為飽  
晉餓秦之舉耶晉災已報七十六廳州縣日來  
續報又近十州縣矣斗米則二千四五文價  
仍未減也南路市鎮每紋銀一兩僅能換錢九  
百餘文糧貴錢少賑務最不相宜臣昨派李嘉  
謨吉昌赴京請領 諭旨所撥部款二十萬  
兩冀幸十月底到晉然祇能敷十一月半月之  
賑大司道等無以應之又不致令其絕望恐致  
激變下殘民命上負 天恩再四思維惟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全

額懇 聖慈俯允將光緒四年江鄂未提之  
漕米六萬石悉數全提賞賜撥給山西放賑幸  
蒙 俞允伏懇 飭諭湖廣督臣李瀚章  
江西撫臣劉秉璋迅將此項漕米購價運費一  
併籌交直隸督臣李鴻章轉發道員朱其昂等  
一手辦理庶可望與前次所提五萬石先後轉  
運到晉多救數十萬飢民垂弊 十月初八日承  
之命曷勝感 恩待澤之至  
準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十月二十七日戶部咨十月二十  
運京以重積儲而固根本該撫所請全數撥運  
山西之處應毋庸議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十一月初四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晉省飢民倒斃日多地方隱憂更大  
謹再瀝情懇懇

特降諭旨俯允將江鄂未提漕米六萬石全數撥給  
山西放賑以救殘黎而維人心 原奏內稱竊維  
已有八十餘邑之多待賑飢民計逾五六百萬  
之眾屢蒙 朝廷頒米頒銀祇以不敷分布臣  
國荃奏請將江鄂未提之漕米六萬石撥給山  
西放賑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嗣經戶部議  
覆以京倉根本重地正當多籌積儲以備緩急  
若將江鄂漕米再行撥給山西則京倉進米益  
形虧短所有江鄂漕米仍當照舊運京以重積  
儲而固根本該撫所請全數撥運山西之處應  
毋庸議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晉臣等細  
釋部臣所議係為慎重倉儲維持根本所見甚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全

大持論甚平臣等至愚極陋何敢再申無厭之  
請惟臣敬銘奉 命周歷災區往來二三千里  
里日之所接皆係鵠面鳩形耳之所聞無非男  
啼女哭冬令北風怒號林谷冰凍一日再食尚  
不能以禦寒徹旦久飢更復何以度活甚至枯  
骸塞途繞車而過殘喘呼救望地而僵統計一  
省之內每日餓斃何止千人日觀慘狀夙夜憂  
惶寢不成眠食不甘味者已累日矣此臣等萬  
分迫切不能不瀝陳於 聖明之前者也論  
者謂既免米釐商販自可源源入境殊不知道  
路艱險平時僅恃陝豫商販接濟以其地近費  
省挹注稍易今則陝豫商販皆災來源已早竭  
矣出示招徠無一應者直隸督臣李鴻章為平  
糶之議以救普民由直屬之獲鹿運晉屬之什  
貼即用輪船局委員一力承辦名為招商資與  
官運無殊此外別無富商大賈捆載而來也况  
平糶與放賑本係兩事平糶者所以救次貧之  
民使不填於溝壑也放賑者所以救極貧之民



使不即於餓殍也平糶價雖較賤然必有錢之人乃能購買得食至於天恩所賜之賑糧則擇窮苦無告者予之儻非極貧次貧不能入册籍恐賑濟不能偏及故以平糶賑濟之窮非謂有平糶而賑糧即可少施也論者又謂官辦之糧有限商運之糧無窮此僅為中等戶口設法殆未即極貧次貧者熟計耳設局開捐原為廣籌賑糧藉裕民食起見惟晉中富饒之區僅榆次平遙太谷祁縣介休等縣雖經委員敦切勸導然該處富戶各保各村已逾一載莫不力盡筋疲今以本處富戶之銀先救本地鄉民之死必待有餘乃可協濟鄰邑其力能自了者不過七八州縣此外都無餘資可以分潤至於各郡瘠苦之縣或百里而無一富實或數十里而無一小康之家專仗官為賑濟為民父母又豈忍奪甲村到口之食而飽乙村飢民之腹此捐輸之不能統收而分勻之實在情形也省南一帶伏莽多矣西則界連韓蒲刀客之熾聚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

幸

靡常東則錯處修濟梟徒之揭竿迭起節逾大雪寸澤未沾來春荒象更有不堪設想者臣等所以屢乞 恩施孜孜不已者一則為民請命冀救垂槩之殘黎一則為 國宣仁思弭未形之隱患伏乞 皇太后 皇上俯念 晉省飢民倒斃日多地方隱憂甚大 特降諭旨俯允將江鄂未提之漕米六萬石全數撥給山西以救殘黎而維人心出自 逾格鴻慈 十一月十七日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準將江鄂未提漕米六萬石全數撥給

山西以資賑濟戶部知道欽此○光緒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巡撫會

奏晉省奉撥漕米賑飢

無力轉運願懇

天恩準借山東庫存款銀六十萬兩藉資周轉俾

得全活飢民早霑實惠 原奏內稱竊臣準戶部

降旨撥給帑銀並截留江鄂漕糧分賑恤該

撫等自能實力籌辦俾一時飢民不至失所惟

念現正深秋距來歲麥收為時尚遠仍恐青黃

不接之際小民謀食維艱著加恩將山東本年

冬漕撥給山西河南各八萬石以便接續賑濟

屆時即著會同李度湖設法轉運散放

用示朝廷念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欽此仰見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恤政

幸

難行駢載則轉輸有限計程甚遠需費尤多臣與直隸督臣李鴻章往返函商若轉運江鄂漕米十一萬石則非三十餘萬兩不能到岸再益之以山東漕米八萬石又非三十萬兩不能到岸直隸經費無出此項用度理宜全由山西供支而晉省物力盡殫財源枯竭通省幾成普災民情更覺凋瘵非惟月異而日不同大有朝不保夕之憂萬一飢民攘之於外飢兵誑之於內設有一二狡獪思逞之徒從而媒孽其間結黨成羣望屋而食嘯聚於萑苻屯於要隘殆不止陝西之蒲韓河南之濟源小醜細故易為收拾此臣之所為以夜揣揣也地處高屋建瓴之勢形與京師右翼相倚稍有蠢動之虞益煩聖朝之慮臣至今日若猶緘默不以上陳後雖粉身碎骨不能略贖百愆於毫末矣趁此廣為籌辦設法速拯向可變災為福轉危為安然必仗 聖謨廣運庶可望消患未萌 朝廷有疊沛之恩施孰有隆於此次者臣下乏一籌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金

之展罪孰有大於此事者晉民望澤如同望歲  
 聖朝既已再造之而更生之矣遙望鉅款  
 漕米遠莫能致計細勢窮孰有急於此時者  
 譬諸民閒一家之中同胞各鬻長男次嗣家計  
 充盈季子弱息饘餐不給不能不呼額父母借  
 貸通融臣於同治十三年秋開奉 詔入都  
 道經山東諭知閣下銘丁寶楨先後撫東存積  
 司庫運庫道庫不勤之款以備 國家緩急之  
 需已在三百萬兩以外今又四載諒益滋多東  
 省今年收成豐稔以 畿輔附近之義言之山  
 東之充裕不啻長男次嗣之千倉萬箱也山西  
 之困窮無殊季子弱息之飢餓不能出門戶也  
 人情危急則呼天疾痛則呼父母緩急世所常  
 有借貸通融痛苦者之恆情為今之計惟有仰  
 懇 聖慈飭令山東撫臣在於司庫運庫道  
 庫存積款項內借撥銀六十萬兩以應亟需仍  
 由山西分作六年歸還查晉省每年所收釐金  
 約可得十萬兩從己卯年扣至甲申年便可全

上諭會國荃奏晉省奉撥賑糧無力轉運請準借撥  
 山東庫款一摺據稱晉省道路崎嶇前撥江鄂山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朱

東漕米轉運甚艱經費無出請於山東司庫運庫  
 道庫存積款項內借撥銀六十萬兩由山西分作  
 六年歸還等語該省籌辦賑務需款孔亟自屬實  
 在情形惟山東省司道各庫能否湊撥著文格酌  
 度具奏一面解交李鴻章分給直隸山西所設轉  
 運各局以濟要需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等因  
 欽此十月二十三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咨十月  
 二十二日在太原省由驛具奏在山西請借山  
 東各庫款六十萬兩內請  
 旨分撥三十萬兩解赴河東運城以為河東在周家  
 口買運糧石之需 原奏內稱再臣前奏由河東  
 到 批摺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已悉山  
 西省如何購運糧石賑飢之處著與會國荃妥  
 籌覈實辦理欽此當即恭錄知照會國荃欽遵  
 查直隸督臣李鴻章籌款營糧廣採分運博濟大  
 周治貫注全晉此其體 聖慈恤鄰救災  
 大臣用心古人何讓惟運路遙河東蒲解各  
 屬居晉西南臣所圖計僅一隅中之一隅倘天  
 津河凍以後南路亦略可買運現會國荃統治  
 全省賑務庶務殷煩紛雜河東去省一千餘里  
 商定臣由沁潞南行即住河東運城籌辦買運  
 糧石仍隨事與會國荃熟商惟晉省各庫早已  
 如洗今歲下忙來春上忙無可徵收現河東鹽



引滯銷已極道庫存款無幾多方籌措僅借銀  
二萬兩以為買糧之資此後無可設法臣又以  
山中授徒之人謬騰斯任深悚徒託空言一無  
實惠或致飢民失所大為惶懼伏查會同查辦  
奏借山東各庫款六十萬兩情詞懇摯非至途  
窮勢危不出此無可如何之計山東撫臣文格  
素抱公忠與司道各官必能力顧大局悉數解  
付以救倒懸迺念臣十五年承乏東土初到  
之日庫藏絀乏幾同晉省幸承 朝廷宏議廣  
運丁寶楨捐節圖維今春丁寶楨赴蜀道經中  
條視臣病於山中縷晰詳言臣與文格在京素  
識晉庫東庫皆 國家帑藏必無歧視且晉省  
還款皆實在有著非同儻借必能如李鴻章之  
一視同仁惟會同查辦原奏請令皆運赴天津而  
臣籌辦河東糧石一無可藉可否請 旨飭  
下山東撫臣於請借六十萬兩內迅速分撥河東  
運城銀三十萬兩為臣買運糧石之需計此銀  
數似為不少而買運米糧倉斗不過四萬石分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七

給河東三十六屬猶同杯水臣舊任東土豈敢  
痛東以肥晉近因諗知東事諒東省尚可力為  
勻挪敢為此請臣以災荒岌岌扶病出山又承  
嚴命委以買糧重任赤手無策焦急莫名  
仰求 聖明訓示仗賴 聖恩  
省維持謹附片冒昧陳情 十一月初六日承  
準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文格奏遵旨酌解晉省借撥銀兩一摺據稱東

省近年出款日多庫款支絀情形迥非昔比兼值

上年亢旱青萊各府辦理賑務並有黃運兩河修

防各款尤屬力不能支晉省借撥六十萬兩實難

如數籌措暫於解部漕倉款內湊銀十萬兩其餘

銀兩請飭另籌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文格  
即將所撥之十萬兩剋日解交李鴻章發給山西  
轉運局兌收俾資運濟晉省需米孔亟應如何另  
行籌撥之處著閻敬銘會同查辦悉心區畫所撥漕  
米八萬石文格務飭所屬趕緊徵兌起運閻敬銘  
會同查辦亦即派員前赴山東商辦接運事宜毋稍  
遲誤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十一月初九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咨十一

月初四日高平途次準軍機大臣單開貴前侍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六

部奏請分撥河東運城銀兩買糧一片已奉有

寄信

諭旨令山東極力勻借矣為此知會十一月十四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遵籌轉運漕糧平糶經費請

賜指撥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

西等九省關稅釐金項下銀五十萬兩剋日解

晉並派員馳赴山東籌辦速運東漕八萬石請

飭山東撫臣將隨漕輕齋等項銀兩查照歷年成案



如數撥交以充運費 原奏內稱竊臣等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文格奏遵旨酌解晉省借撥銀兩一摺據稱東省近年出款日多庫款支絀情形迥非昔比兼值上年亢旱青萊各府辦理賑務並有黃運兩河修防各款尤屬力不能支晉省借撥六十萬兩實難如數籌措暫於解部漕倉款內湊銀十萬兩其餘銀兩請飭另籌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文格即將所撥之十萬兩剋日解交李鴻章發給山西轉運局兌收俾資運濟晉省需米孔亟應如何另行籌撥之處著閣部會同該省督撫悉心區畫所撥漕米八萬石文格務飭所屬趕緊徵兌起運間敬毋稍遲誤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伏查晉省在迫情形迭經中外臣工及臣等屢疏陳奏早在復經臣等於續請撥給江鄂漕米摺內流涕懇

晉政輯要 卷一八 戶制 恤政附 先

述苟非萬不得已亦何忍日以危苦之詞慘痛之狀上責 宸聽惟本省錢糧既已停徵外至夕登而各州縣紳民乞米乞銀之稟日數十數百里不絕既乏點金之術難為無米之炊苟非告糶於鄰封即不得直轄督臣李鴻章咨此實無他策臣國荃近接津隸督臣李鴻章咨稱江廣漕米五萬石全數抵津招商局承辦平糶之糧前後共到二萬石續又採買四萬石均期於年內趕運獲鹿等語今山東所撥十萬兩既蒙欽遵 諭旨解交李鴻章兌收是由津運獲之費今始有著而由獲鹿運至什貼以達於平蕪運道愈難價愈貴統計賑糶兩項尚非二十萬兩不可若不速為籌備則賑米終不能到飢民之口糶糧亦難供中戶之需富者亦貧貧者更困下誤閭閻垂斃之命即是上負

朝廷如天之仁此目前之運費不能不急籌者也山東所撥漕米八萬石據糧儲道崧駿稟稱北駛等語查晉省災區南路最重需糧亦以南路為急此項奉撥漕米亟宜於開河後由東省派員從臨清入衛河運至河南之道口鎮交卸臣等亟應派員在該處設局接收惟晉南形勢以平陽為適中之地西至臨蒲東至澤潞南至絳解北至汾霍均不過三四百里分均接濟面皆周而由道日平陽陸路將九百里中間清化至襄城四百餘里皆係山路車行不便專恃驢騾駝運臣國荃前疏所稱運費需三十萬兩過難也臣敬銘前在省垣與臣國荃面商賑務擬於楚皖產米之區購買糧石運赴河東平羅會經奏明於所借東款內提出三十萬兩交臣敬銘為平糶資本旋准軍機大臣字寄已奉旨飭山東撫臣文格極力勻撥等因欽此

晉政輯要 卷一八 戶制 恤政附 先

該撫臣素顧大局必能仰承 聖意見義勇為臣等現已檄委員紳馳赴周家口正陽關等處設局試辦一俟奏調京外各員到晉即當飭派分途採買蓋賑濟所以救極貧之民放糧有限平糶所以救中次之戶轉粟無窮二者不可偏廢此又平糶之巨款不能不另籌者也統計臣國荃應籌運糧經費除山東已撥十萬兩外尚短五十萬兩臣敬銘應籌平糶經費非三十萬兩難資周轉 諭旨飭臣等悉心區畫另行籌撥仰見 聖慈憫惻深念臣等艱苦萬狀不絕其求生之路明示以告貸之門感戴鴻慈曷有既極伏查借貸之事獨任本屬難勝眾擊較為易舉臣國荃前經奏准在於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等省開辦賑捐除直隸已經屢撥巨款不忍再行啟齒此外擬請於江蘇等九省有江海各關者從釐金項下撥借總以湊足前數為度一俟賑捐收有成



數即由各督臣撫臣掃數扣還萬一捐款不敷  
仍從山西已卯年起所收釐金項下分年籌還  
歸款謹擬大槪規程恭候 聖慈欽定如蒙  
恩賜指撥應請飭該督撫等刻日將銀分  
批起解或逕解晉省或由天津賑捐局兌收轉  
解 區畫乘自 宸謨庶疆臣咸知奮興  
而鼓舞 思施出於 聖主則小民尤覺  
決隨而淪 諭旨飭臣等遵 旨另行籌撥之管  
見也 諭旨飭臣等派員前赴山東商辦接  
運漕糧事宜臣國荃前經咨商直隸督臣李鴻  
章擬派記名臬司丁壽昌前往嗣據李鴻章緘  
稱天津海防營務緊要且該臬司承辦晉豫賑  
糧經手事多未可片刻遠離自係實在情形臣  
閻敬銘等公同商酌查有留晉差委候補道王  
定安閱歷甚多精明強幹應即檄令刻日馳赴  
山東會同該省司道稟商撫臣文格將奉撥東  
漕八萬石提前趕辦務於年內一齊兌幫一俟  
明正冰泮即行開駛臣閻敬銘會任東撫稔知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賑附

李

東省隨漕輕齋等項銀兩名目繁多此次奉撥  
東漕八萬石自宜查照歷年成案逐款清出照  
數分撥貼補道口以上陸路運費應請 旨  
飭下山東撫臣文格督飭糧儲道崧駿將此項  
隨漕輕齋等項銀兩如數撥交道員 十一月二  
王定安經手兌收在於道口起運 十三日奉  
上諭閻敬銘會國荃奏遵籌轉運漕糧平糶經費並  
籌辦速還東漕一摺該侍郎等以奉撥江廣山東  
漕米及由招商局承辦平糶之糧運費甚鉅請於  
現辦晉省賑捐之江蘇等省關稅釐金項下借撥  
銀兩即在捐款內扣還等語該省運糧辦賑需用

緊要著照所請即由江蘇借撥銀六萬兩安徽借  
撥銀五萬兩江西借撥銀六萬兩浙江借撥銀六  
萬兩湖北借撥銀六萬兩湖南借撥銀六萬兩四  
川借撥銀六萬兩廣東借撥銀六萬兩廣西借撥  
銀三萬兩該督撫即竭力籌撥分批徑解晉省俟  
賑捐收有成數即行如數扣還備捐款不敷仍由  
晉省所收釐金項下自己卯年起分年籌還歸款  
閻敬銘等現派道員王定安前往山東商辦接運  
漕糧事宜所有此次撥運東漕八萬石隨漕輕齋  
等項銀兩著文格飭該糧道一併照數撥交俾資  
運費至閻敬銘前請於借撥山東銀六十萬兩內  
分撥河東運城銀三十萬為該侍郎購糧平糶之  
用嗣據文格奏未能如數籌解經該撫撥銀十萬  
兩是前借之三十萬已屬未能湊撥據李鴻章奏  
請飭文格寬籌晉省賑糧運費已有旨照所請行  
著該撫仍遵前旨設法添解以濟要需欽此十一  
月二十三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咨十一



月十七日在山西安邑縣運城行館由驛具奏  
擬赴周家口各處買糧買價運費一無所出專  
倚奏借山東之三十萬兩為根本續命之資請  
旨飭下文格力為勻借至招商販糧商人畏沿途搶

掠請

旨飭下河南撫臣轉飭武毅軍提督劉廷分撥兩營  
彈壓護送以裕民食原奏內稱再臣周行晉境  
東西兩路十府州屬幾三  
千里被災之廣且重處處傷心駭目統計其中  
更甚之區以晉省蒲解絳州陝省同州周迴千  
數百里尤為至重現該四郡糧價較前略減紋  
銀一兩僅買麥麵十斤此即中戶力有不及何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奉

論貧民良以四郡處災區中央歲功一無所成  
糧路四面遙遠李鴻章力救晉災盡心盡力現  
晉之東境北境得李鴻章運糧糧價稍平大有  
明效而蒲解絳各屬去吳大徵轉運之清化鎮  
有八九百里者合計自天津轉運水陸幾三千  
里其費更鉅故周家口各處買糧之計千里饋  
粟不能不出此下策也奈買價運費一無所出  
兩月以來僅由河東道籌解銀二萬數千兩此  
外則專倚臣奏借山東之三十萬兩以為根本  
續命之資李鴻章大力包舉山東解赴天津十  
萬兩或可周轉臣處山窮水盡之時若非山東  
諸臣全力援救則此千數百里民命萬難求活  
且月餘以來結黨成股肆為搶掠處處皆起誠  
恐大亂將作事後圖之噬臍莫及臣於澤州道  
中致山東諸臣兩贖備告顛危文格素志公忠  
必不膜視應請 旨飭下文格在於東省各  
庫節年積存各款力為勻借三十萬兩或運解  
兌會於周家口至為晉賑急圖然此止計官運

商販不通終屬有限究其商路阻塞之故以河  
南一帶亦難收商人畏沿途搶掠遂致裹足  
驅之亦難前往現臣出示處處招商允為開通  
糧路而晉省無款無糧何有餘力更派成隊兵  
役前赴河南保送糧運查河南現有駐劄西路  
兵勇四營應請 旨飭下河南撫臣轉飭統  
領武毅前軍提督劉廷分撥兩營自河南陝州  
之觀音塘以南恩韓城鎮茶子街直達汝州鄭  
縣襄城一路分隊派駐凡有山陝兩省官運商  
運糧石馱載解銀餉輸彈壓護送與山陝兩省  
派去各員商同辦理不分畛域以裕兩省民食  
在河南為不費之惠山陝實得豫省接濟之益  
似屬可行至奏調前鞏秦階道張樹莖已由籍  
道 旨前來並與會同鞏秦階道派候補知府趙  
懷芳已令該道府迅速前赴周家口 十一月二  
各處專辦晉省賑糧各事合併陳明 十一月二  
十八日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二十四日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奉

上諭前據閣敬銘奏請於會同荅撥山東銀六十萬  
兩內分撥河東運城銀三十萬兩為該侍郎購糧  
之用旋據文格奏借撥晉省銀十萬兩嗣據李鴻  
章奏請飭文格寬籌東漕運費復諭令該撫設法  
添借茲據閣敬銘奏稱蒲解絳各屬於天津轉運  
之路更遠該侍郎前請借銀三十萬兩赴周家口  
各處買糧以資賑濟現在買價運費均無所出非  
山東全力援救則此千數百里民命萬難存活且



月餘以來處處搶掠恐釀巨患請飭仍將前借之款撥給等語著文格再行力為勻借迅速解往或運兌至周家口俾濟要需至所稱招商販糧商人畏沿途搶掠裹足不前請飭河南防營保護糧運即著李鶴年檄飭提督劉廷將駐劄西路兵勇分撥兩營自陝州之觀音塘以南直達汝州邠縣襄城一路派隊分駐凡有秦晉兩省官運商運糧石及運解餉銀妥為護送毋稍疏虞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十二月十六日戶部咨十一月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二十五日奉

上諭文格奏勻借山西河東籌買賑糧銀兩並籌撥東漕運費各摺片山西籌買賑糧刻不容緩而山東庫款支絀亦係實在情形文格現在湊集銀二萬兩又於該省豫籌赴奉天買米銀八萬兩內移出三萬兩分撥河東解交閻敬銘作為買糧經費其餘銀五萬兩即移作東漕運費解交李鴻章兌收自是移緩就急竭力通融著閻敬銘會同荃俟山東兩次借撥銀兩並借撥江蘇等省銀五十萬

兩到後陸續購糧分別賑濟晉省捐賑銀兩想已集有成數著隨時奏聞以慰塵繫至東漕運費銀五萬兩即著李鴻章飭局兌收分撥應用不敷之數該督當廣為籌畫以期迅速起運此窮黎文格所稱東漕八萬石擬運往河南道口鎮即由山西委員接運俾省運費著閻敬銘會同荃查照妥為辦理至此次撥運東漕八萬石隨漕輕齋等項銀兩仍著文格稟遵前旨飭該糧道照數撥交毋稍遲誤欽此○光緒三年十月初三日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上諭本年山西全省被旱特由戶部撥銀二十萬兩諭令李鴻章於海防經費項下撥銀八萬兩將天津練餉制錢發商生息一款易銀十萬兩撥給提辦來年江西湖北漕糧五萬石並截留京餉銀二十萬兩以資賑濟並諭令該撫查明被災區奏請蠲緩錢糧惟念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著傳諭該撫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即查明據實覆奏務於封印以前奏到候朕於新正降旨加恩將此諭令知之欽此十二月二十二



日巡撫會 奏請將本年秋禾被災之陽曲

等八十四廳州縣及勘不成災之歸化城醇縣

天鎮等廳縣統俟來春青黃不接時借給籽種

口糧並酌借倉穀以資接濟 原奏內稱竊查光緒三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著傳諭該督撫等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即速查明據實覆奏等因欽此當經欽遵行局查照議詳去後茲據捐輸局司道詳稱

查得本年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西鄉寧吉州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

壺關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永甯寧鄉懷仁山陰應州朔州右玉平魯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永濟臨晉猗氏榮河萬泉虞鄉遼州

榆社和順沁州沁源武鄉平定孟縣壽陽忻州代州解州安邑夏縣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津

聞喜絳縣垣曲霍州趙城靈石隰州大甯蒲縣永和薩拉齊托克托城清水河和林格爾等廳

州縣秋禾被旱被霜被雹成災收成歉薄先經出借倉穀接濟復改借倉穀先行賑撫一月口

業經分別蠲緩並動碾倉穀先行賑撫一月口糧及按被災分數分別加賑並勸諭捐輸由局

籌發賑銀原有更生之望惟值此奇荒糧價昂貴因苦不堪言狀察看民情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均須酌量調劑借給籽種口糧其歸化城醇

縣天鎮等廳縣本年秋禾被旱雖係歉不成災收成均屬歉薄民情不免拮据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均請酌借倉穀以資接濟其餘未被災各

廳州縣現由口糧有資來春應否接濟再行察看詳辦等情由該管道府州縣查明由捐輸局司

道會詳請奏前來臣覆查無異合無仰懇 天恩俯準將本年秋禾被災之陽曲等八十四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廳州縣及勘不成災之歸化城醇縣天鎮等廳縣俟來年青黃不接之際借給籽種口糧並酌借倉穀以資接濟 皇仁 光緒四年正月初四日承準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三年十月十九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查明晉省成災陽曲等八十二廳州

縣照例撫恤並分別加賑口糧 原奏內稱竊查

雨澤稀少二麥歉收自夏徂秋未得透雨禾苗枯槁改種雜糧仍復黃萎先據陽曲等七十六

廳州縣稟報秋禾被旱被雹節經委員分往會勘業將籌辦賑撫大概情形奏奉 上諭知

道了欽此欽遵在案竊據遼州忻州長子武鄉等縣夏秋源等州縣稟報秋禾被旱被霜飭

司委勘妥議詳辦因地方過多其錢糧蠲緩分數尚未報齊惟三晉疊歲歉收今年復遭奇旱

向稱溫飽者轉而為貧窮乏者益形困苦迭經勸諭官紳富商捐資助賑各屬各村無如人數

太多難以爲繼現在飢寒交迫溝壑將填餓殍載塗實堪憫惻所有稟報被旱各處除歸化廳

天鎮縣已據勘不成災外其餘陽曲太原榆次太谷和縣徐溝交城文水臨汾襄陵洪洞浮山

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西鄉寧吉州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汾陽平遙介休孝義

臨縣石樓永甯寧鄉沁州沁源武鄉等縣稟報秋禾被旱被雹節經委員分往會勘業將籌辦賑撫大概情形奏奉 上諭知

道了欽此欽遵在案竊據遼州忻州長子武鄉等縣夏秋源等州縣稟報秋禾被旱被霜飭

司委勘妥議詳辦因地方過多其錢糧蠲緩分數尚未報齊惟三晉疊歲歉收今年復遭奇旱

向稱溫飽者轉而為貧窮乏者益形困苦迭經勸諭官紳富商捐資助賑各屬各村無如人數



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垣曲霍州趙城靈石隰州大寧蒲縣永和和林格爾清水河薩拉齊托克托城等八十二廳州縣委員勘明實係被旱被雹被霜成災甚重所有乏食貧民應請照例不論成災分數先行正賑一箇月口糧其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箇月次貧加賑三箇月被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箇月次貧加賑兩箇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兩箇月次貧加賑一箇月被災六分者極貧加賑一箇月以廣皇仁而免失所 十月二十八日 隨摺寄到十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閣敬銘曾國荃奏查明成災各廳州縣照例撫恤並分別加賑口糧一摺本年山西春麥歉收自夏徂秋未得透雨禾苗枯槁雜糧仍復黃萎小民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罹此奇災實堪憫惻所有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西鄉甯吉州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永甯甯鄉懷仁山陰應州朔州右玉平魯鳳臺陽城川沁水永濟臨晉猗氏榮河萬泉虞鄉遼州榆社沁州平定孟縣忻州武鄉沁源代州解州崞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垣曲霍州趙城靈石隰州大寧蒲縣永和和林格爾清

水河薩拉齊托克托城八十二廳州縣乏食貧民著不分成災分數先行正賑一箇月口糧其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箇月次貧加賑三箇月被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箇月次貧加賑兩箇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兩箇月次貧加賑一箇月被災六分者極貧加賑一箇月以贍窮黎該撫即嚴飭各屬查明戶口覈實給發務使實惠及民毋任胥役等剋扣舞弊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欽此○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晉省賑務礙難拘執定例謹擬酌量 變通賑期請至明年麥熟後再行停止賑錢請 照例定米價酌量加增至廣設粥廠安集外來 飢民添設育嬰堂收養殘獨幼孩添設恤寒公 所掩葬無主屍骸又於省城設平糶官糧局周 恤中貧各戶即以逐日糶糧錢文兌換銀兩以 平錢價亦請俟麥收後酌議停止其轉運糧石 設立獲鹿東陽關道口鎮清化鎮垣曲什貼平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車

陽翼城周村曲亭總分各局買備口袋設局費用又省城總局派委各員及奏派來晉差委咨調紳耆幫同勸捐辦賑各官紳均照晉中舊章分別官職崇卑文放薪水經書差役亦照章發給工食均請實用實銷以上各節或未符定例或例意未詳理合據實瀝陳

原奏內稱竊維晉迫若倒懸業經臣國荃先後將各屬被災分數及應須賑濟地方額懇請緩錢糧等情分別奏報在案仰蒙 天恩優渥銀米迭頒 朝廷軫念災黎實已無微不至惟是赤地千有餘里飢民至五六百萬口之多大祲奇災古所未見以今日之事勢按之昔日之定章有不能不酌量變通辦理以期上廣 皇仁而下蘇民困者謹一一瀝陳伏候 聖明採擇查例載地方官勘報成災不論分數先行正賑一月口糧勘明成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箇月次貧加賑三箇月成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箇月次貧加賑兩箇月成災八分者極貧加賑兩箇月次貧加賑一箇月成災七分者極貧加賑一箇月次貧加賑不賑成災五分者借給來春籽種口糧又極貧次貧每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錢米兼給穀則倍之山西省每賑米一石定例價銀一兩六錢各等語是賑濟時日之規暫應按成災分數之重輕米穀固有一定之規錢文亦有照折之額推原例意係恐漫無限制無以杜冒濫而戒虛糜於實事求是之中寓實惠及民之意法至良也司事者自當遵守奉行惟今昔時局不同地方情形不一可以處尋常之荒歉者不可以例非常之奇災伏查晉省連歲不登今年歉收尤甚比戶俱同懸磬各村早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車

乏蓋藏其平時薄有田產之家小本貿易之戶羅掘罄盡窮困倍常正值春夏之交雨澤愆期糧價陡長苦於無從謀食遂致飢黎盈途各地方官察看情形實屬異常艱苦稟請開倉放賑迨後荒旱日甚倉穀較少之處早經動放無存即倉存較多之區亦僅勉強敷衍時以秋收無望約計以後為日太長深恐後難為繼故七月以前除準放倉穀外未敢輕動帑項均由各地方官捐廉撫恤又令紳富各保各村自七八九均一律舉辦查覈此次勘報分數係就秋收歉薄而言若皆按例給賑無論成災較輕地方例限其時東作方興正須致力南畝一經停賑枵腹立形且有不能種麥之區必須秋後方能收穫者僅按例賑月分當青黃不接之候仍不免溝壑悉轉之憂此時日不能循照例限之實在情形也臣等再四籌商擬請 逾格恩施免

其循照例賑月分不論災分輕重統於七八九再行停止俾春耕之會餓殍較少臣等所慮豫為應陳者此其一又查籌辦賑濟自應按口給予米穀庶可救活飢黎各屬倉儲自夏間動放後所存有限蒙 恩撥給江廣山東等省糧糧共十九萬石現在初次奉撥江廣兩省五萬石悉已由津起運冬臘陸續到晉餘則甫經奉文辦運尙需時日災黎待賑孔急既恐挽運不能迅速且慮動放尚多不敷不能不豫籌採辦自秋徂冬先後派員分赴歸化之包頭甘肅之西安州潁州正陽關三河尖等處採辦米麥高粱豆粟各項雜糧運晉接濟計糧價運費米里近亦千有餘里水陸遞運計糧價運費米里近倉石需銀七兩有零雜糧每倉石需銀五兩以外此後各路糧價若長更難必其不再加增以八十餘州縣災區之廣五六百萬口飢民之眾



賑期為時又久若均賑以米穀斷無此鉅宗之  
糧勢非變通搭放錢文不足以資周轉然放糧  
則應節而放錢則應酌增若照晉中賑米例  
價每石折銀一兩六錢扣算大口每日給米五  
合僅折銀八釐省北時估銀八釐尚易錢十  
一二文省南時估銀更低不過易錢七八文十  
文不等際此糧價奇貴錢十文不過得米一合  
至於小口減半則更少矣夫以米糧不敷散放  
不得已而給錢文雖不能令其果腹要必可使  
之活命例折之數不惟丁壯不足供一餐之飽  
即老弱幼穉亦難敷一粥之資此米錢搭賑之  
米不得量為酌減而賑錢不能不加增之實  
在情形也臣等再四籌商擬請除動放倉存及  
給發奉撥漕石仍照例定數目散給外其餘以  
採辦各糧接濟者概行酌減一二合俾可接續  
無間方免中輟之虞至於賑以錢文擬請  
逾格恩施免其循照例定米價折放大口以十  
二文至十六文為率小口以六文至八文為率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賑

庶飢黎可望延活不致即於死亡在官則所費  
無多在民則沾惠不少臣等所應豫先籌陳者  
此又其一以上二條實籌賑最要之務現在撫  
綏本省之災黎各郡各屬辦法均係如此至於  
外來飢民千百成羣遣之出境則窮而無所歸  
編之入戶則難稽覈而無所寄且夕散朝聚彼  
來約束既難稽覈不易有於城關市鎮就其  
人數叢雜之處設廠煮粥以安集之省城自去  
年設廠以來迄未裁撤後以人眾擁擠廠地  
虞恐生疫癘遂移於大南門外之駱駝廠北門  
外之十方院新南門外之郝莊三處並放其幼  
孩獨獨殘廢不能赴廠就食者則添設育嬰堂  
及恤寒公所選擇委員督率紳董設法經理收  
養並掩葬無主屍骨備棉衣施散凍餒至於  
省外各屬人煙輻輳地方亦會札飭一體照辦  
統計所需經費甚鉅略於捐款內酌提動用又  
耕牛為力田最要之先務本年民間無力餒養  
宰殺者甚多循例禁之莫能有濟空言曉諭難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賑

望遵從不得於捐款內提出公費代為收養  
以期不誤春耕交冬以來行此數端之政雖民  
間之死亡所在多有幸地方尚屬安雅惟糧價  
日見高騰極次貧民荷蒙 聖恩拯濟而其  
次未能自存之戶際此米貴如珠之候若不量  
為調劑轉瞬必致流為次貧極貧更糜鉅費現  
於省城適中之地派員邀集公正經紀設立平  
糶官糧總局每斗照市價酌減二三百文祇準  
零星售糶藉以周恤中貧各戶即以逐日所賣  
糧石錢文兌換銀兩兼平錢價仍令司道府縣  
督率委員隨時查核一俟麥收有望相度  
情形酌議停止臣等所應豫先陳明者此又其  
一竊維 皇恩徧逮原不忍使一夫失所晉  
省居高山之巔第一以採辦轉運為最難奉撥  
江廣山東各漕米及委員分赴各路採運之糧  
轉饋均非易易臣等迭次函商直隸督臣李鴻  
章無論船運車運贏運夫運均照民便履免既  
不忍擾累民間亦可望挽輸迅速何以聚人日  
財此經費之所以更鉅也現定凡由直隸運  
晉中者除直隸轉運事宜由李鴻章派委臬司  
丁壽昌等分委各員擇地設局辦理外晉中於  
直隸之獲鹿山西潞安府屬之東陽關兩處設  
局接運其由河南山東來者晉中派員於河南  
之道口鎮清化鎮山西絳州所屬之垣曲縣三  
處設局接運糧石既抵晉疆潞澤沁各屬可  
由清化東陽兩處運除於什貼鎮設局分運  
省城太原汾州平陽隰霍及省北附近各屬又  
於平陽翼城周村曲亭設分局運濟蒲解絳  
各屬又以運城為總匯接收皖豫並商夏採買  
之米所添分局皆為暢利轉輸起見統計置備  
口袋設局費用以及委員薪水書役工食所費  
繁多當此饑饉維艱不得不力求撙節口袋一  
項飭令就地採辦委員薪水一項省城總局派  
委員及奏派來晉差委調在籍紳耆幫同勸捐  
辦賑各官紳均照晉中舊章分別官職崇卑按



階支放經書差役亦照章發給工食飭令實用  
寶銷統俟事竣造報不準絲毫浮冒臣等所應  
豫為陳明者此又其一既不敢謬博寬厚之名  
尤不敢聽信印委各員稍涉虛糜更不忍以籌  
款之難廢摺要務又思與其過於節省逐處窒  
礙而難通何如覈實奉行庶幾 皇仁之克  
被以上各節或未符乎前定之例或為例意之  
所未詳適際億萬災黎待命急何能擇之時不  
得不通飭晉省官吏迅速照辦  
恩命 光緒四年正月  
初四日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均悉即著督飭官吏妥為辦理該部知道欽

此○光緒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奏前撥東漕八萬石除已陸運外請

飭山東撫臣督飭糧道迅將下餘之七萬數千石悉

數由水路早運道口鎮以便分撥 原奏內稱再

入萬石臣等上年奏派留晉差遣直隸候補道

王定安前往山東稟商撫臣文格籌辦轉運事

宜十二月據王定安函稟若分三萬石由德州

陸路運到獲鹿可期迅速業已咨行照辦至正

月二十三日本山東撫臣文格咨稱本年小

冰泮較早儘可悉由東省水運抵河南道口鎮

交替聽候晉省委員接收領運所有陸路分運

獲鹿之說宜作罷論昨亦咨覆遵照辦理在案

臣查清化鎮入晉之路必須踰太行山由翼城

而西乃可以達平陽山路四五百里崎嶇險峻

難以並轡而行且向不通大車專恃驢騾運

其地羸腳絕少上年派委候補直隸州知州張

彬在於清化設局分運江鄂漕糧多方設法履  
覓每月僅轉運數千石遂已力盡筋疲此次若  
將東漕八萬石悉由清化挽輸斷難速到勢必  
有誤賑需昨又派委山西候補道丁彝綬直隸  
州知州夏寶仁前赴道口設局接收東省德州  
所運之漕并議以三成出山口運清化鎮駐運  
入晉專為接濟潞澤兩府所屬而以七成由道  
口車運河南孟縣渡黃經過洛陽各屬以達晉  
之平陸縣對岸會興鎮又派候補知縣揭傳洪  
在於洛陽設立公局接收轉運一俟糧到會興  
鎮後飭令候補直隸州知州水之濂在該處接  
收轉運分撥南路各屬臣敬銘派員採辦皖豫  
之糧亦皆轉運會興鎮以為總匯均歸水之濂  
接收稟明臣等酌量分撥接濟滿解絳三屬至  
於太汾平霍隰各郡需糧甚迫專恃續撥江廣  
漕糧六萬石及天津奉天採辦糧石高粱亟宜  
趁早悉數運至獲鹿轉運什貼平陽分撥接濟  
業經咨請直隸督臣李鴻章設法通融籌墊運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費轉飭記名臬司丁壽昌委速飛運惟東漕八

萬石經過河北河南各屬其地亦甚災荒飢民

盈路可慮之處甚多除由晉省派提督張樹屏

酌撥樹軍馬步隊伍移劄豫省大河兩岸扼要

地方早夜迎護外而南岸地段太長應請

旨飭下兼署河南撫臣李鶴年酌派該省得力

兵勇並扎地方文武官弁派撥兵役分批護送

前進庶可以免疎虞竊思救飢如同救焚應懇

除已交王定安陸運若干外迅將下餘之漕米

七萬餘千石悉數由水路早 二月十一日隨摺  
奉到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閣敬銘會同荃奏奉撥山東漕糧請飭河南派  
兵護送並飭山東迅解等語山西飢民待賑孔殷



所有折... 駿除... 迅速... 委員... 地方... 虞欽... 續四年... 上諭... 皮禱... 晉政輯要

茲 茲

安端裕康慶昭... 禧端佑康頤昭... 災 饑

天將... 旨新... 未復... 旨晉... 內務... 裁減... 可多... 慈訓... 晉政輯要

上 款 款

格... 具... 體... 飢... 兩... 留... 會... 經... 賻







糜費而三月十四日恭閱邸鈔光緒四年三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內務府覆奏官闈一切用項無可裁減並未將款項分晰陳明當經諭令詳細查覈逐款開單呈覽茲據該衙門將各項放款及各處欠領之款分別開單陳奏著大學士九卿逐款詳查應如何酌量裁減之處據實具奏欽此四月初二日恭閱邸鈔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前據內務府奏遵查各項用款開單呈覽當經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財政

學

論令大學士九卿詳查應行酌減之處據實具奏茲據奏稱詳覈各項放款凡典禮所關不敢擅議裁減至內廷及各衙門應用應領等項業經該衙門分別覈減既係照章辦理請飭總管內務府大臣仍將各項放款及一切價值酌減等語近年官內既無興脩工程亦無特傳添辦物件際此飢饉薦臻問問困苦更應力求撙節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嗣後各項放款凡有可節省之處務須酌量裁減等因欽此四月十三日總管內務府咨四月初

五日本府奏四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京師連次得有甘霖而山西河南盼澤尤殷仍於三月二十四日虔誠祈禱現在河南已據李鶴年等奏稱一律普霑山西曾否得有透雨尙未馳報言念災黎彌深廕系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內務府各項用

款業據大學士九卿詳加查覈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力求撙節酌量裁減惟節用所餘尙需時日而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財政

學

飢民待哺整刻不容緩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無論如何爲難先行籌撥銀數萬兩分給山西河南兩省藉資接濟明知賑務需款實繁惟深宮軫念災區不能自已該衙門其遵諭行欽此著總管內務府大臣

懷遵

懿旨迅速籌撥毋稍稽延欽此謹擬分撥晉豫兩省賑

銀各二萬兩以應急需本日由軍機處交出奉

旨依議欽此○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恭閱邸鈔

光緒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上諭上年山西河南被災最重疊經降旨發給帑銀

截留漕米以資賑濟朝廷屢念災黎困苦情形宵

旰未嘗或釋現在時當春暮東作方興該兩省被

災州縣尚未據報得有雨澤飢民待賑為日正長

殊深矜憫加恩著再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

湖北湖南山東四川廣東每省協濟山西河南兩

省銀各數萬兩俾資賑需該督撫即行籌款撥解

用副軫恤災區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四月初六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懇

天恩垂念晉中未得甘雨災象十倍於豫省迅賜

欽定確實數目

寄諭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四川

廣東十省再行加協晉省銀六十萬兩剋期匯

解前來以應急需 原奏內稱竊臣等恭閱邸報

加恩著再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

南山東四川廣東每省協濟山西河南兩省銀

各數萬兩俾資賑需等因欽此仰見 宵旰

憂勤無日不以晉中災黎為念 皇仁廣被

莫不感頌同聲惟豫省已召和甘晉省未得透

雨賑務益覺艱難難經疊次陳奏然以前危迫

情形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謹再披瀝為我

皇太后 皇上一陳之晉省地瘠民

貧素無蓋藏即遇豐收不敷一年之食向日蒲

解汾平仰給於秦潞澤遼沁仰給於豫其餘腹

地州縣無不以口外為糧之來源去歲秦豫亦

被旱荒口外收成連年歉薄糧源既竭仰給無

從謀挽輸於數千里外曠日持久而不得一飽

道遠費繁而無由速至此採辦之難也晉中四

面皆山不通舟楫現籌糧運以河南之周家口

道口直隸之泊頭山東之館陶有水運可資者

為稍便然相距晉界均在千里內外舍舟登陸

雇車極難一入晉疆則山徑崎嶇道路偏仄改

用馬羸駘運轉飛挽分撥災區又千數百里

不等大祲之後牲畜倒斃一空非重資無人應

募屢蒙 恩旨撥發漕糧及晉省委員在各

處採辦之米往往滯於中途萬難速到飢民之

口不得不寬籌經費多設分局節節轉輸以致

脚價日昂財用益絀去年每糧一斤運百里給

脚錢七八文者今增至十數文猶難暢行買糧

即已多費乃比運費反少三數倍價銀固日難

籌脚費尤無所出從前直隸境內經督臣李鴻

章飭令廣覓脚力絡繹於道抵晉始有停頓之

虞近則津門舟車兩缺督臣率丁壽昌費盡心

力亦苦艱於運轉是境外亦有壅滯之憂此挽

運之難也溯自去夏開賑勉力支持方意改歲

後春雨遲足地利堪資乃時過立夏僅霑微雨

農夫荷鋤而待澤布穀催種以無期前日上中

之戶今悉變為待賑之民初不料災荒至於如

此之久也頃派署藩司江人鏡前往晉祠乞水

回城再申祈禱冀沛甘霖惟念乞賑黎氓羣如

嬰兒之望乳汁罄待哺命在須臾糧運之遲

速億兆之死生繫焉臣敬銘派員赴楚皖產米

之區購買糧石運赴河東藉資平糶由周家口

設局轉運原欲隨運隨糶隨隨川流不息

無如時勢日艱大遠初願所得銀立須撥充

運費不能稍資周轉即臣國荃所籌獲鹿以西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坤一丁寶楨吳元炳閻敬銘裕祿劉秉璋梅啓照  
邵亨豫文格曾國荃張兆棟吳贊誠並傳諭葆亨  
潘蔚崇福勒方鈺知之欽此○光緒四年四月二

十七日巡撫會 奏請借河東道庫各款以

資運費 原奏內稱再晉省蒲縣等屬上年被災  
甚重飢黎待哺尤殷現在黃河漲發雨  
澤已降凡在途之賑糶各糧尤應急圖飛挽以  
期早達災區運費一項更應寬籌備方不致  
停滯待運除直省代購賑糧及奉撥漕糧自天  
津至獲鹿蘇曹等處已由直隸督臣李鴻章飭  
局籌捐給發外計晉省邊隘腹地所設獲鹿清  
化東陽關什貼平遙平陽翼城靈石運城會典  
鎮並河南道口洛陽改設孟津之鐵謝鎮轉運  
總局分局不下十餘處在在均需運費雖有各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省指輸協濟一經分撥立虞短絀計已發運  
脚銀不下百餘萬兩而各路值此時艱無不異  
常竭蹶紛紛稟請籌發司庫已如懸磬百計搜  
羅補苴無術至鐵謝一局距省更遙委員解  
動逾兼旬自該處設局以來先經委員解去銀  
一萬五千兩復經前工部右侍郎臣臣臣臣  
近三萬兩現又委員解去銀二萬兩計已發運  
銘酌撥各項要需以防缺乏但該局設在河濱  
與豫省賑糧同時並運東關之昂倍於往歲若  
俟省中解銀接濟往返動需時日貽誤非淺而  
會與鎮相距遠解費日增應請在於河東道庫  
借用以資周轉而期迅速惟河東道庫各款均  
係指撥各路餉銀未可擅動應由臣臣臣臣  
銜指撥各路餉銀未可擅動應由臣臣臣臣  
由該道將借銀數移知捐輸局俟將來捐款  
收有成數再行分別撥還歸款必得如此通融

方可以應急需茲據捐輸局司道會詳請奏前  
來臣伏查晉省賑務浩繁謀備於鄰封者尚且  
不止一次豈有近在河東每月捐滴之入反不  
能隨時備撥該司道係為移緩就急起見所議  
所辦均尚允協  
理合附片陳明  
旨知道欽此○光緒四年五月十二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晉省得雨較遲春收業已無望察看  
各郡情形必須展限賑撫至八月底方能停止  
原奏內稱竊維晉省上年被災奇重飢民待哺  
督督遵照例定月分賑撫飢民萬難存活迭經  
臣等奏明賑至本年五月為止奉 旨允準  
在案惟去冬雪澤太少今春正二三月又復缺

雨二麥未能播種四月雖獲甘霖早晚秋禾幸  
能種植然麥收既已無望秋禾登場須待八月  
下旬凡屬子遺之民全賴賑糧度活若五月底  
違行停賑則距秋收尚隔數月災黎餓殍無資  
仍不免轉乎溝壑殊非 朝廷惠恤元元之意  
自應再請展賑茲據各州縣紛紛具稟由捐輸  
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賑務係實  
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晉省被災過  
重貧民無計謀生準將賑撫展至八月五月底  
底再行停止以廣 皇仁而保民命  
旨著照所請欽此○光緒四年五月十七日巡撫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旨著照所請欽此○光緒四年五月十七日巡撫  
會 奏請將成貢丁丑兩年所收釐金除已  
旨此來籌防經費外其餘概歸賑務動用 原奏內稱



年所收釐金疊經前撫臣奏明歸入本省籌防經費項下動用在案惟上年遭此奇荒災區甚廣需費浩繁若因運籌無出以致停滯則數百萬災黎嗷嗷待哺勢難存活當賑務繁重之際自應先其所急臣上年五月會經奏明請將庚寅丁丑兩年所收釐金除已支籌防經費外其餘概歸賑務動用當節籌餉局遵照辦理茲據該局詳請具奏備案統俟截至六月初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巡撫會

奏上年設立之官糧錢店請展至九月再

行酌量裁撤原奏內稱再晉省上年災荒異常市集糧價日昂銀價日落以致民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開粒食維艱惟實甚當飭司道會議在於省垣適中地方委員率同本地商夥設立官糧店減價平糶復於附近開設官錢店俾糶糧得價後即以易銀周轉免被市僧居奇數月以來凡稍能自食之家不致流為極貧而地方市僧亦無從壟斷辦理漸有成效又因省城北鄉黃土寨一帶地方僻在山陬居民無糧可買但非極次貧民不在食賑之列而家無擔石屢斷炊煙殊堪憫惻復經派員會同紳耆分撥官糧另行平糶亦經數月現在時雨既降青苗在地民氣可望漸舒本應停止以節糜費惟值此青黃不接之際兼以馱腳稀少轉運尤艱民困宿糧早已罄盡又值各路購買籽種各項糧價有增無減察看情形實難停歇官糧店既不能遽止平糶則官錢店自應相輔而行照常開設擬請展至九月新穀登場再行酌量裁撤 六月初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巡撫會

奏現飭各處購買羸馬牛隻並擬仿照直

隸章程派員赴歸綏七廳設局勸捐牛馬以資

耕作原奏內稱再山右此次大祲民開牛馬或羸倒斃牲畜耗減幾無遺類南路平蕪解勞受災最慘牛馬尤缺轉瞬春耕播種不惟貧農無力買牛即中次之戶亦苦有錢無市查察哈爾張家口一帶牧廠所在牲畜蕃衍臣現飭藩司設局從捐輸項下撥款委派委員分投各處無論羸馬牛隻先行購買五千匹循照定例由臣給票出口並移咨所過關卡請其一律免稅至沿途草料向由經過地方官支應現值州縣萬分窮窘斷難餵養已飭藩司另行籌備作正開銷又歸綏七廳係山西轄境所產牛馬較內地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為多臣擬仿照直隸捐辦章程派員前赴該處設局勸辦每馬一匹作價銀十三兩牛一匹作價銀十四兩隨時給與實收彙案奏請獎敘以示鼓勵一俟採買暨捐助牛馬陸續到晉臣即飭屬分散貧農以備翻犁之用庶冀耕作漸興仰副 聖朝子惠元元之意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并 飭下戶部兵部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查照施行 九月初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即由該撫分別知照辦理欽此○光緒

四年九月十二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閣 巡撫會

會奏省北之大同朔平甯武忻州代州保



德各府州併屬及潞安府屬暨平定州併屬本年秋收尚稱中稔小民餬口有資毋庸再行賑撫惟平陽蒲州絳州四府州併屬及太原府屬之陽曲交城徐溝三縣汾州府屬之汾陽平遙孝義甯鄉石樓五縣澤州府屬之鳳臺陽城沁水三縣隰州屬之大甯蒲縣永和三縣沁州及沁源武鄉三州縣上年被災本屬奇重本年秋禾又復歉收民間仍有乏食之虞應請將賑撫一概展至光緒五年麥熟時候再行停止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錄

其餘各屬秋收雖歉究較平陽等屬被災稍輕應於冬杪春初擇要撥給米石酌量賑撫所有省垣設立平糶官錢店擬俟糧價稍平即議停止其恤寒公所收養公所與省垣各粥廠一併展至來年麥熟時候再行停止  
原奏內稱前因成災今春又復缺雨二麥失收災黎仍難餬口賑撫難停止經臣等奏明展至八月底再行停賑在案茲查限期已屆本應即行停止惟念積歉之餘民困元氣未復且三伏以內雨澤甚稀復形亢旱雖於七月初開送沛甘霖藉資挽救第苗禾受傷過甚黃萎居多是以各屬秋禾收成中稔者不過十之二三餘僅二三分上下在農民屢沐 恩膏蠲賦優恤雖收成歉薄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錄

尚可苟延旦夕而無業貧民專以備工度日值此糧少價昂自顧不遑之際更無承雇之人咸皆領賑為生即以省垣粥廠計之每日就食者尚不下一萬五六千人留之雖所費甚鉅而遣之則皆無所歸且上年被災奇重各處較省垣尤為特甚竊念此等子遺之民既已迭被恩施登諸雜席若不展限賑撫則以後飢寒交迫倒斃必多殊非仰副 朝廷惠恤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自應再行展賑第晉省轄境甚廣若一概展限則需賑甚多力難設法自應體察各屬秋收之豐歉以定賑撫之展期查省北之大同朔平甯武忻州代州保德各府州屬及潞安府屬暨平定州併屬本年秋收尚稱中稔小民餬口有資毋庸再行賑撫惟平陽蒲州絳州四府州併屬及太原府屬之陽曲交城徐溝三縣汾州府屬之汾陽平遙孝義甯鄉石樓五縣澤州府屬之鳳臺陽城沁水三縣隰州屬之大甯蒲縣永和三縣沁州及沁源武鄉三州縣上年被災本屬奇重本年秋禾又復歉收民間仍有乏食之虞應請將賑撫一概展至光緒五年麥熟時候再行停止以廣 皇仁而保民命所需賑糧覈計現存南漕暨各省捐輸本省採買米石悉數撥給僅可支持一兩箇月不敷之數甚多容臣等另案奏明請 旨辦理其餘各屬秋收雖歉究較平陽等屬被災稍輕應於冬杪春初擇要撥給米石酌量賑撫以資接濟所有省垣設立平糶官錢店擬俟糧價稍平即議停止其恤寒公所收養公所與省垣各粥廠一併展至來年麥熟時候再行停止  
九月二十一日 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晉省再荒亟需接續辦賑懇

天恩賞撥山東漕米十二萬石部款銀二十萬兩以

活殘黎 原奏內稱竊上年旱魃為災偏於直隸

肝憂勤至誠感格和甘迭迓轉歉為豐今北方

各省大率收成中稔獨三晉一隅連歲再荒糧

價猶未大減民困未能遠蘇推原其故一則由

於山高土瘠農田中歲所入尚難自給值此大

祲之後地荒牛少耕作難與貧民謀生乏術其

不免於顛連無告者地為之一則未辦賑務

以前民間歉收已歷五季本年五月得雨六月

又復大旱其受災也既較他省為普其流亡也

實較他省為多故陝豫之賑務可以早停而晉

省不能不接續辦理者又天為之也我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皇太后 皇上軫念民瘼自去秋以來撥米

撥銀有加無已中外臣工士庶仰體 聖朝

惻隱之懷爭為將伯相助之誼蓋由 一人

主持於上不惜巨帑以救垂斃之民是以萬眾

鼓舞於下咸思救災以昭同仁之化此固

熙朝之盛事抑亦近古所罕聞惟是賑局過長

眾力漸匱施者倦矣而望所罕聞惟是賑局過長

省竭廩捐輸已成未望穿縞之勢在臣等頻煩

乞請尤抱盡歡竭忠之慚竊思三晉百萬災黎

荷延殘喘迄於今日我 皇上既已拯救而

惟臣等拙計經營終歸罔補即 皇上殊恩

浩蕩亦同虛擲懼前功之盡棄恐一貧之仍虧

此臣等夙夜憂惶不能不復作發棠之請者也

伏查晉省災重應賑之區平蒲所屬十七州縣

解絳所屬十一州縣以及太原府屬之陽曲交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赤子自上年辦賑以來直晉兩省貧民藉馭運

以全活者不可勝數且一家贍足鄰族里黨藉

資任卹暗藏以工代賑之意兼萬酌盈劑虛之

方實於民生裨益匪淺查東清十二萬石約需

運費銀近百萬兩本年北路徵收下忙為數萬

不能多即照別荒微熟之數全行徵齊尚不及

運費之半而本省兵燹地方坐支皆仰給於此

勢難提充運費此外各省捐輸多係零星批解

隨到隨罄從無片刻存留臣等再四思維無法

可措明知部庫支絀無力兼顧外省臣等具有

天良何敢再三瀆請長作無厭之求惟今日多

朝廷費帑藏以活災黎問閭效輸將以完正賦

三代仁政所樂為而亦 本朝 天恩賞撥部

款二十萬兩臣等另行籌畫設法捐借萬不敢再事

州屬之大衛蒲縣永和三縣沁州沁源武鄉三

州縣通共四十餘州縣此外省南各邑雖經分

別派徵向有收成歉薄應需撫恤者今冬明春

飢寒交迫深恐即為餓殍自應酌撥米石以滋

接濟現在奉撥江廣漕米江蘇漕米山東漕米

暨本省採買米各省捐米除陸續分米山東漕米

所餘約可支持一兩箇月查晉省民食向以粟

米為宜上年奉撥東漕各縣爭先請撥而兩漕

概係稻米經涉海道感受潮濕易致霉爛雖飢

者不違擇食而道途過遠運脚過重費盡無窮

之力輟輸民不願食之米亦非上策合無仰乞

天恩俯准續撥山東漕米十二萬石以濟

賑需如蒙 俞允即請 飭下山東撫臣

文格督飭糧道松駿提前起辦務於年內一齊

起運並飭將隨漕輕齎等項銀兩豫先扣留以

備口袋各項之用至於由山東德州抵晉之災

區遠者將及二千里近者一千餘里或慮沿途

運脚所費虛糜不知車夫馱戶皆 朝廷之



續求上頌 宸慮幸蒙 俞允卽乞將撥  
米撥銀兩事 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維繫民  
心庶幾薄海臣民見 聖主不盡之施而彌  
加觀感三晉氓庶保荒年未絕之命而益戴  
皇仁臣等無任 呼籲迫切之至 九月二十一日隨摺奉到九  
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山西上年被旱極重曾經撥給銀米以資賑濟  
本年五月間據山西巡撫奏報得有雨澤稍慰  
庶懷方冀轉歉為豐登吾民於衽席乃六月間又  
遭大旱被災之區仍復不少殘喘餘生何堪重困  
今冬明春青黃不接之時深恐飢寒交迫無以為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生朝廷時塵焦慮著加恩撥給山東漕米十二萬  
石以濟賑需即由山東巡撫督飭糧道提前趕辦  
務於年內全行起運毋稍稽延其隨漕輕齎等銀  
一併先行扣留備用至運解甚屬不易並著戶部  
撥給庫銀二十萬兩俾充運費所有應賑災黎著  
閻敬銘會同督率官紳妥為經理毋任失所用  
副軫念民生至意欽此○光緒四年十月二十八  
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賑糧運費所短甚鉅懇

恩將河東應解上年並本年京餉一併展緩作為轉  
運賑糧及冬春賑救之需 原奏內稱竊照河東  
常額每年悉數撥解此外別無餘款因近年來  
鹽務疲滯正雜各課未能依限封納以致各路  
籌解年清年款從無短欠乃自上年山西驟遭  
荒旱陝豫兩省引地同被災歉戶口流亡牲畜  
倒斃工費本重引鹽口見壅滯課項益形缺乏  
左支右絀絕注無方督於上年經臣國荃奏明  
將欠解京餉並西征糧臺暨各路協餉暫行緩  
解在案旋經臣敬銘以賑務緊要陸續提用採  
買南糧並發給運費及至今春又以東漕蘇漕  
運費無出飭由道庫借款籌發前後共動用過  
銀一十五萬二千七百餘兩此外尚應找發運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費等銀四五萬兩因目下羅掘已空一時無款  
可指而本年又奉撥京餉銀十五萬兩西征糧  
臺餉銀二十四萬兩金營餉銀十八萬兩雷營  
餉銀六萬兩又代司庫借撥甯夏滿營兵餉銀  
三萬兩共計七十六萬兩迄今十月將盡尚未  
報解分釐庫儲生塵概可想見除各路協餉暫  
行從緩不計外所有奉撥京餉係屬固本要款  
儘可設法趕解萬不敢稍事遲延惟以前徵收  
之款業已提用殆盡今冬續徵之項萬難照常  
暢旺又復需用孔殷前缺後空補苴乏術竭蹶  
情形日甚一日所有上年欠解及本年應解京  
餉實在無力湊解不得不據實瀝陳上頌  
聖聽現又蒙 恩賞撥東漕十二萬石以作  
本年冬賑暨來年春賑之用長途轉運需費浩  
繁各屬賑飢用款尤鉅雖奉部撥運費銀二十  
萬兩而所短實尚存百餘萬兩以外迭經飛催  
外省協款捐款頻呼將伯應者寥寥而本上年  
下兩忙未能開徵司庫奇絀異常無從設措兼



之本省捐輸無多隨收隨用毫無餘存外省協捐各款即使速解亦遠在數千里外緩不濟急近來鹽務愈形滯銷所收甚少即竭力催徵零星湊集為數實在無多不得不移緩就急暫顧南路運費是欲解前項京餉殊非朝廷急切救民之意而遲久無款可解又恐部議頻催罔應之愆轉籌思殊難為計惟有懇請將上年欠解並本年應解京餉銀兩一併展緩並請作為前項等項撥充賑濟河東道卓熙泰具詳請奏前來臣等覆核加查委係實在情形除分咨各路完竣後再行次第籌解外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冬春賑需孔亟南路東漕運費無出準將河東道上年欠解京餉銀五萬兩並本年應解京餉銀十五萬兩一併展緩請作為轉運賑糧及此次冬春賑救之需出自逾格鴻施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旨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七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會

會奏奉撥東漕運費額懇

天恩飭令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山東等五省各撥銀

六萬兩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四省各撥銀四

萬兩共銀五十萬兩拯救晉災 原奏內稱竊臣

旨撥給山東漕米十二萬石以濟賑需並蒙 恩

飭下戶部撥給庫銀二十萬兩俾充運費等 因欽此 綸音所被道路莫不感激涕零延

頸企踵以待 恩澤者數百萬眾幸有再生

之機當於十月間派道員王定安丁彝綬前赴山東稟商撫臣文格提前趕辦務求於年內全行起運該撫臣念切鄰災不分畛域必能督飭糧道崧駿設法變通辦理是東漕起運在即勢難稍緩須與亟宜寬籌運費以應目下要需查漕米十二萬石分運晉南災區共需運費在百萬兩以外除此奉撥庫款二十萬兩尚短銀八九十萬兩前奏業經陳明早蒙 聖慈洞鑒現在外省捐輸漸成弩末本省北路下忙為數無多民間異常拮据勢難如期徵解再四籌思殊無良策竊維臣等自辦賑以來日以乞憐借貸為事在 朝廷矜恤災黎原不責其再三之瀆而臣等具有天良默觀全局各疆臣雖抱救災恤鄰之隱亦多有自顧不遑之勢是以欲言而先自囁嚅者屢矣去秋迄今中外臣工士庶解囊相助不遺餘力其所以代晉謀者亦可謂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苟本省尚可羅掘亦何忍頻作無厭之求致蹈竭忠盡歡之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誦惟是事處萬難不得不迫而為流涕之請譬諸水火陷溺之厄一見有力者立於其旁則呼籲求救不覺聲淚之俱下在旁視之縱膂力各有強弱之不齊而較諸水火陷溺之人究屬遠勝此固仁人君子所當怵惕心動而不忍峻辭以相拒者也伏維 皇太后 皇上履 憐深仁邁越千古本年三月十五日欽奉 特旨飭令江蘇等省各撥銀數萬兩以濟晉賑是臣等思慮所未及已為 廟謨指示所必周今三晉沈溺未拔正當賑務萬緊之時臣等別無良法惟有再乞 鴻恩仿照前次諭旨辦理查東南各省今年雖被旱澇偏災而物力豐盈元氣究未耗損若每省湊撥數萬金尚易為力臣等擬於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山東等五省各撥銀六萬兩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四省各撥銀五萬兩共湊成五十萬兩拯救晉災俾明春青黃不接之時足資周轉如蒙 俞允即請飭下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山東湖北



湖南廣東四川等省督撫臣撫臣準於年內專員  
批解來晉各疆臣素顧大局當能設法挹注以  
紓鄰難而慰  
宸廑 十一月二十九日隨摺承準軍機

大臣字寄本日貴前侍郎等具奏籌備東漕運  
費摺已奉有寄信

諭旨令沈葆楨等如數籌撥矣為此知會十二月初  
五日戶部咨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閻敬銘曾國荃奏籌備東漕運費請飭各省協  
濟一摺據稱晉省奉撥山東漕米十二萬石分運  
晉南災區賑濟約需費在百萬兩以外無從籌措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舉

請飭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山東等五省各撥銀六  
萬兩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四省各撥銀五萬兩  
俾資周轉等語晉省賑糧轉運異常勞費該省款  
項拮据亦屬實情著照所請即由沈葆楨李瀚章  
劉坤一丁寶楨吳元炳裕祿李文敏梅啟照文格  
潘蔚邵亨豫張兆棟如數籌撥於年內批解赴晉  
以濟賑需欽此○光緒五年正月二十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曾  
會奏賑糧不敷分布懇懇

天恩將東漕八萬餘石撥充晉省賑需並請將隨漕

經費等項一併撥給以充運費 原奏內稱竊查

兩雪稀少糧價騰漲實與上年春開無異臣等

自維德薄福淺不能感召天和頻年乞憐借貸

智盡能索值此水盡山窮既為目前然眉之計

復思後來未雨之謀夙夜憂惶寢饋未嘗稍釋

疊據道員王定安稟報東漕十二萬石分由獲

鹿道口東陽關三路入晉年內運去八萬七千

餘石下餘三萬餘石正月即可掃數該道救災

念切督率各員弁弁等不分晝夜不避風雪殫精

竭力務求賑米迅速災區其勤勞固屬可嘉其

敏捷尤為可喜惟是飢黎過多望米甚切始猶

苦於晚輸遲滯今幸轉運迅速賑糧一到立刻

散放在小民飢寒交迫固不能稍緩須臾臣等

職宣 聖化亦何忍屯膏不給留此以待時

日現在辦賑州縣四十餘處以東漕十二萬石

計之每邑分潤無幾屈指二月之杪賑糧即已

散盡本年多一閏三月民閒謀食維艱晉省地

氣素寒麥收甚晚延至三四月青黃不接小

民仍恐無以存活且太行以西石路崎嶇冬春

之間駱駝出山轉運暢利一交夏令暑雨泥淖  
道路難行駱駝既已歸廠專恃驢馱載運事  
萬分喫力臣等五中焦慮不能不先事豫籌竊  
維山西一隅上年屢蒙 恩旨撥給江廣漕  
米南漕東漕近三十萬石合之本省採買外省  
捐米通計約四十五萬石去年晉災雖較上年  
稍輕而糧米來路少至數倍實屬不敷分布查  
光緒四年分山東經徵漕米除奉撥晉省十二  
萬石外尚存二十餘萬石其中兵米十餘萬石  
自難請撥此外應交通倉之米不過八萬餘石  
若蒙 天恩悉數撥充晉省賑需趁此農工  
閒暇耕作未與德州館陶等處雇車既易為力  
即晉省地面駱駝正值暢旺約計兩月有餘必  
可一律起運至運費一節由山東德州分運獲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舉



鹿道口東陽關三路約需腳價銀八九萬兩加  
之口袋等項共需十萬以外現在東省欠解協  
濟省運腳銀尚有六萬兩茲以八萬石撥算  
隨漕經費及運通水腳雜費約共三萬數千兩  
以東款運東漕既無支絀之慮兼省撥解之煩  
其獲鹿道口東陽關以西運費為數尚鉅由臣  
等在於河東道庫設法湊集不敢再累鄰省合  
無仰懇 天恩俯念晉省賑糧不敷分佈準  
將東漕尾數八萬餘石除兵米外儘數撥充晉  
省賑需如蒙 俞允即請 飭下山東撫  
臣文格迅將欠解晉省協款及隨漕經費輕  
等項運通水腳雜費銀三萬數千兩一併撥交  
王定安手專作運往獲鹿等處腳費該撫臣素  
願大局必能仰體 聖意從速挹注斷不至  
稍涉膜視臣等易勝 命之至 同日巡撫會 奏懇

天恩飭下山東撫臣將東省所收光緒四年分豆子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事

二千七百餘石儘數撥充晉省災區籽種  
再晉省災旱過久五穀籽種缺乏經臣於上年  
派員設法籌買散給民間貧農得此籽種耕犁  
漸興惟豆種尤少採買甚屬寥寥查續撥山東  
漕米十二萬石春初即可運竣該省向有豆子  
二千七百餘石為數甚微若於東漕運晉之便  
附載前來亦可為集腋之助現在晉省民窮財  
盡上下交困多一分培養即為小民增一分元  
氣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山東撫臣將東省  
所收光緒四年分豆子二千七百餘石儘數撥  
充晉省災區籽種以便隨同東漕尾數一併運  
晉轉瞬春作將與似於災黎不 二月十七日戶  
部咨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閻敬銘會國荃奏賑糧不敷請將東漕尾數撥

充賑需並請撥山東豆石各摺片前因山西復被  
旱災撥給山東漕米十二萬石以濟賑需此項漕  
米計至本年二月間即可放竣該省飢民甚多麥  
收又晚青黃不接之時仍恐無以為生自應妥籌  
接濟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光緒四年山東經徵漕  
米應交通倉之八萬餘石即行儘數撥給山西俾  
資賑濟山東前欠解協濟山西運腳銀六萬兩及  
此次隨漕經費輕齎等項運通水腳雜費銀三萬  
數千兩著文格一併撥交道員王定安以資應用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事

至山西因早歉收豆種尤缺並著將山東上年所  
收豆子二千七百餘石隨同此次漕米撥解山西  
毋稍延緩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五年四月十六  
日巡撫會 奏節屆芒種晉省未得透雨二  
麥均已受傷秋禾尚難播種 原奏內稱竊臣於  
二十五日奏報雨澤糧價情形奉 旨今春  
京師及山西皆未濕沛甘霖實深殷盼現已設  
壇虔禱俟晉省得有透雨著會國荃即行馳奏  
以慰廑系欽此竊維本年入春以來我  
皇太后 皇上遙念晉災虔申祈禱至再至  
三中外臣民莫不欽佩 聖朝保赤如傷之  
隱惟臣德薄福淺不能幸獲和甘上煩 聖  
主西顧之憂感泣之餘彌深悚懼三月派員前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事

赴直隸邯鄲縣恭請 聖井崗鐵牌閏三月初十日迎至太原一面機飭渾源州知州恭請 恆嶽廟五臺縣知縣恭請 龍神廟設壇祈禱十九日藩司葆亨親赴太原縣晉祠 聖母廟請水是晚驟雨旋止不成分寸三十日得雨寸許被澤較廣均未優渥復派員分赴五縣介休縣及晉祠乞取 龍水旬日祈請固已無法不施靡神不舉迄未得蒙透雨焦灼殊深就通省情形而論蒲解澤絳得雨稍多然二麥難望豐收至於平汾各屬亢旱尤甚麥多受傷災象復見太原迤北千有餘里氣候較遲均以缺雨之故秋禾未能播種伏念晉省頻年大祲民氣盡耗流亡莫復十室九空天象猶未挽回人謀盡難施展微臣待罪兩載叢集百意此次晉災層見疊出皆臣無德而居高位之所招也自維受 恩深重斷不敢以孱弱多病之軀圖卸仔肩惟有勉竭駑駘冀資補救於萬一如天之福旬日得近甘霖賑事方可措手惟節屆芒種為期已促一切應辦事宜不能不豫行籌畫次第奏明請 旨辦理除俟得有透雨立即由驛馳報仰慰 宸廑外所有晉省未得透雨二麥多已受傷秋禾尚難播種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本月二十八日承準軍機大臣奏

旨京師及山西雨澤愆期朕心實深股盼疊經設壇祈禱茲覽所奏晉省仍未得有透雨焦灼殊深惟有竭誠籲禱冀迓和甘而蘇民困欽此四月十六日巡撫曾 奏在省城

關帝廟 龍王廟小五臺等處敬謹設壇迭次祈禱迄未渥

沛甘霖委員恭迎孟縣等處素昭靈應各神像並乞龍水來省虔誠申禱仰懇

頒發大藏香二十枝交臣祇領再行分詣各壇焚香 禱告冀邀

靈 原奏內稱再臣率同司道文武各官在於省城 關帝廟 龍神廟小五臺等處敬謹設壇迭次祈禱迄未渥沛甘霖且亢旱情形日甚一日似此福薄災生彌覺悚惶無地藩司葆亨民瘼念切拯救多方因查明孟縣 趙文子祠綿山 水母廟布施雨澤靈應素昭復派知府晉祠 林拱樞直隸州知州水之濂同知趙人龍知府賀樹恩知縣胡德本分赴各處恭迎 神像並乞龍水來省虔誠申禱立盼夏至以前優渥霑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事

足庶於民生稍資裨益益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 頒發大藏香二十枝由驛遞晉交臣祇領再行分詣各壇焚香禱告冀邀 靈 應 而答 神麻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 四月二十八日奉到四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京師暨山西雨澤稀少迭次設壇祈禱迄今未沛甘霖朕心彌深焦盼茲據曾國荃奏山西亢旱日甚現在省城設壇並迎請孟縣等處素著靈 應 神像虔祈雨澤著發去大藏香二十枝交曾國荃祇領分詣各壇敬謹祈禱以邀



神呪而迓和甘欽此五月初十日巡撫晉 奏

晉省五月初九日得雨四五寸可望補種晚秋

由驛奏報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覽奏稍紓廩系仍著會國荃率屬虔禱俟續沛

甘霖各屬一律報到再行馳奏欽此五月二十五

日巡撫晉 奏晉省普獲甘霖遵

旨由驛馳陳 原奏內稱籍晉省五月初九日得雨四

寸可望補種晚秋初十日業經由驛 諭旨覽奏

稍紓廩系仍著會國荃率屬虔禱俟續沛甘霖 聖主

各屬一律報到再行馳奏欽此仰見 垂念晉民無時或釋曷勝欽感查晉省五月初

八九兩日雲氣濃厚四圍密布當省城得雨之

際竊擬全省可望同霑旋據各屬報初八九得

雨者七十七州縣自一寸至五六寸不等榆次

文水汾西潞城忻州夏縣汾陽沁水八州縣均

報得雨深透十四五六七等日太原等三十七

州縣又報續霑膏澤除南路被災極重各屬有

地無人目下無術禦荒外凡有人民牛具之區

晚秋均已補種即前所種早秋被旱黃萎者亦

有轉青之象農民無不歡忻鼓舞實由我 皇太后

是以晉省被澤獨優二十三夜太原大雨滂沱

二十四夜又得續雨似此雲密風和可望遠近

普霑刻下雨水均足毋庸再申祈禱惟祝三伏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樂

邸鈔奉

上諭山西省城得雨尚未深透

大光明殿供奉鐵牌已昭靈應著順天府派員恭

送至山西省城並發去大藏香十枝交會國荃祇

領敬謹祈禱一俟得雨深透即行馳奏並派道府

大員恭送鐵牌至邯鄲縣

龍神廟虔申祀謝等因欽此六月初七日奉到六

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京師暨山西兩澤稀少迎請邯鄲縣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樂

龍神廟鐵牌供奉

大光明殿虔申祈禱嗣因京師甘霖霑足山西各

屬未報得有透雨諭令順天府派員恭送鐵牌至

山西省城並發去大藏香十枝交會國荃敬謹祈

禱茲據該撫奏稱五月初八九日山西得雨者七

十七州縣榆次等八州縣業已深透十四等日太

原等三十七州縣續霑膏澤二十三等日省城大

雨滂沱可望遠近普霑毋庸再申祈禱等語覽奏

深慰廩繫邯鄲縣



龍神廟鐵牌祈雨靈驗著再加封靈應昭佑宏濟

永澤聖井龍神並著南書房翰林恭書扁額一方

交李鴻章祇領敬謹懸挂即著順天府飭令送至

邯鄲縣

龍神廟毋庸送往山西省城並著李鴻章派令道

府大員迎護前往恭齋前發藏香十枝虔申謝祀

以答

神庥欽此六月初九日巡撫會 奏晉省仰賴

聖慈幸獲甘霖普被謹率閩省官紳叩謝

晉政輯要 卷十九 戶制 恤政附 奏

天恩 原摺內開竊臣恭閱邸鈔屢次蒙 恩為晉

省城得雨尚未深透 大光明殿供奉鐵牌已

昭靈應著順天府派員恭送至山西省城並發

去大藏香十枝交會國荃祇領敬謹祈禱一俟

得雨深透即行馳奏六月初七日承準軍機大

臣字寄奉 上諭會國荃奏山西省城及各

屬普獲甘霖所有大光明殿供奉之鐵牌即毋

庸送至山西各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心須臾慰望 聖化早被夫東西南朔

惠澤更流於恆荷河汾凡屬臣民莫不欽感伏

查晉省連逢亢旱仰荷 朝廷不次 恩施

時塵一夫不獲之辜既議錫而議賑頻頻 九陛如綸之詔迭發帑而發漕是以白粳黃董

雖流離於稿俄而火耕水耨甘坐困以芸田何 期夏雨屢愆秋苗待種昭回雲漢驚心三歲之 不收巡視構塗蒿目一犁之未足正呼

天而求救適奉 皇太后 皇上誠格 深宮慶禱億萬里甘肅

恩敷下土六七次 同階遂得復儉為豐屢基而泰臣等躬逢盛事

耳聆歡聲幸獲來蘇敢忘耕九餘三之訓羣慶 多稼長慶倉千箱萬之詩所有微臣感悚下忱

謹率閩省官紳叩謝 天恩理合恭摺具奏 六月二十四日承準軍

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咨五月

十七日奏恭報稽察晉賑辦運南糧均已差竣

並實陳衰病日增懇

晉政輯要 卷十九 戶制 恤政附 奏

恩放歸調理七月初六日吏部咨五月二十九日軍

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該侍郎辦事實心任勞任怨現在病體未

痊著準其安心調理一俟病痊即行來京陛見欽

此○光緒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巡撫會 奏

晉省各路轉運局將糧米一律運竣於三月間

三月四月五月次第撤局回省 原奏內稱竊查

年秋後被旱成災疊蒙 聖恩賞撥江廣江

蘇山東漕米賑恤災黎臣復商同直隸督臣李

鴻章由招商局購米來晉平糶並在奉天天津

等處採買勸捐以及准捐閩協各糧為數較多



遠道轉輸自古稱難况晉省山徑險仄舟楫不通富經分路設局節節挽輸並將脚力稀少運事艱難情形疊次奏明在案兩年以來臣督率司道嚴飭各局員不惜重價免車贏俾賑糧得以迅速災區陸續散放尚無停滯之虞今年三月間東漕全數運出東境即將德州各局裁撤其由晉接運各局輾轉分撥災區用途過遠竊恐大雨時行民間羸馬悉歸耕作之用運務愈難著手疊經嚴飭各局務須提前趕辦勉期告竣不得稍有遲延致滋貽誤茲據各局具報道口局蘇曹局均於閏三月內完竣獲鹿局楊樹灣局均於四月內完竣清化局平陽局東陽局什貼局平遙局周村局良馬局均於五月底完竣現飭各該員將局務料理清楚即行撤局回省據實造報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五年六月十九日戶部咨六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月初十日奉

上諭戶部奏遵議會國荃請展緩停捐一摺所籌甚是本年停止捐輸原為澄清吏治起見會國荃因賑撫需款懇將京職光祿寺署正以下外省同知通判等官捐例展緩半年亦屬萬不得已為此統籌兼顧之計但既經停捐未便照請施行惟念山西頻年災重情形實為近今所未有現雖得雨深透補種秋稼可望有收而一切賑撫事宜尙難稍緩朝廷宵旰焦勞尤刻刻以災區為念捐例既難

展限亦豈肯因小民稍有生機遂不力圖拯濟著照部議於部庫撥銀二十萬兩即由該撫迅速派員赴京領回以資應用仍恐不敷接濟著再撥山東省地丁銀三萬兩安徽江西兩省釐金銀各三萬兩湖北釐金鹽釐銀各二萬兩湖南省釐金銀二萬兩四川省鹽釐津貼銀三萬兩浙江廣東福建江蘇四省欠解山西饑項各提銀三萬兩共銀三十萬兩即著各該省督撫迅籌解濟不准稍有遲緩統計部庫及各省共撥銀五十萬兩會國荃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陸續領到後即將撫卹善後諸大端督飭各屬認真籌辦務須實惠及民毋任稍有糜費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六月二十四日巡撫會 奏仰荷

聖慈頒發部款並撥鄰省的饑銀五十萬兩以資接濟謹率閩省官紳士民叩謝

天恩 原奏內稱竊臣接準部咨光緒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戶部奏遵議會國荃請展緩停捐一摺著照部議於部庫撥銀二十萬兩即由該撫迅速派員赴京領回以資應用仍恐不敷接濟著再撥山東地丁銀三萬兩安徽江西兩省釐金銀各二萬兩湖北釐金鹽釐銀各二萬兩湖南省釐金銀二萬兩四川省鹽釐津貼銀三萬兩浙江廣東福建江蘇四省欠解山西饑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頂各提銀三萬兩共銀三十萬兩即著各該省  
督撫迅籌解濟不準稍有遲緩統計部庫及各  
省共撥銀五十萬兩會同陸軍部領到後即將  
撫恤善後諸大端督飭各屬認真籌辦務須實  
惠及民毋得稍有糜費欽此仰見我  
太后 皇上拯恤災黎有加無已 恩  
鉅款靡計不周凡屬臣民同深感激竊以晉省  
迭罹奇荒本年又形亢旱仰賴 聖躬虔禱  
默挽 天心因而濕澤頻霑普蘇寬望億  
兆咸欣夫歲稔九重益軫夫民依慮賑撫之乖  
方屢叨 訓迪恐追通之失業概予蠲除茲  
者重沐 皇仁頻施大惠念微臣別無良策  
蓋萬不得已而始籌及展捐請小民甫有生機  
尤刻不能忘而欲力圖撫恤 特命部議準  
給 帑金仍恐所用浩繁不敷接濟再撥各省  
有著之款以為災區善後之需極 高厚之  
隆施實古今所罕觀此皆我 皇太后  
皇上恩均覆禱 德溥生成時慶一夫不  
獲之辜曲恕屢次無厭之請讀此日 綸言  
惻但直沁四海之心脾况頻年 補座焦勞  
嘗節 兩宮之廚膳總以愛民為本從無  
借費之時似茲 逾格鴻慈豈僅一方整戴  
臣撫躬增幸藉手有資惟當力竭籌庸倍加  
勉散財發粟疊蒙 大資於周家鑿井耕田  
定樂康衢於 堯代所有微臣感悚下忱謹  
率閩省官紳士民叩謝 天恩理合恭摺具  
奏 七月十二日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巡撫曾

奏省城捐輸局改為善後總局

原奏內稱  
緒三年辦理賑撫千頭萬緒昕夕不遑當經在  
於省城設立捐輸總局飭令司道督辦並委各  
員分司其事所有一切賑撫事宜統歸捐輸局  
彙數辦理茲查捐輸業已道 旨停止製造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各屬賑捐獎冊已飭趕緊清釐務於展緩限內  
一律報部現在籌辦災區善後事宜極為緊要  
頭緒繁多如理亂絲未敢一刻稍懈經藩司葆  
亨提綱率領釐定章程清查眉目權衡緩急重  
輕分別辦理請將捐輸局改為善後總局臣仍  
札飭藩司葆亨會同署臬司王溥署冀甯道廣  
蔭督令原派各員將清查荒地請減無丁之糧  
歸併有丁之糧及招佃墾荒發給牛具籽種各  
事宜次第照章興辦一俟各件粗有綱目七月  
十二日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定奪施行

旨知道了欽此

至奉 旨永遠豁免丁糧詳田賦類又豁免  
民借倉穀詳倉庚類又歷次禱雨靈應 各  
祠宇奉 加封號 頒扁額詳祀典  
類又均減差徭經費詳驛費類茲不重列

光緒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巡撫曾 奏勘明  
被災之陽曲等八十四廳州縣懇  
恩蠲緩錢糧米豆並將省城各粥廠及各屬被災貧  
民賑濟口糧一律展至明年五月底再行察看  
情形酌量停止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會同奏勘明被災之陽曲等廳州縣懇準蠲  
緩錢糧米豆並將賑濟口糧展限一摺本年山西  
各廳州縣秋禾被旱被雹被霜成災自應將錢糧



米豆分別蠲緩其勘不成災各處收成款薄若照

常征收民力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成災

十分徐溝縣南關十八村臨汾縣吉家莊等九十

一村石樓縣北義河等五百七十四村永濟縣張

志等四百三十六村臨晉縣明家院等二百七十

一村陽城縣章訓等三百一村解州社東等二十

七村芮城縣伏龍等三百三十九村絳州萬安等

一百十五村垣曲縣辛莊等六十五村絳縣四鄉

東西吳等一百四十四村旱地十八萬七千三百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事

五十三畝七分九釐河津縣城北等九十七村霍

州老張灣等一百三十一村靈石縣陳家山等二

百四十九村趙城縣磨頭等一百九十八村應完

光緒三年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除上忙完納外

著蠲免正賦十分之七成災九分之太谷縣沙溝

等一百四村徐溝縣南豐潤等十一村洪洞縣南

龍馬等二百四十九村永甯州琵琶等二十村鄉

甯縣三交等二百五十四村懷仁縣北家堡等三

村山陰縣鴛鴦會等八村陽城縣旗村等二百村

永濟縣花園等二十六村榆社縣郭家溝等一百

四十二村平定州宵艾並佛凹等七村河津縣樊

家坡等七十八村夏縣原頭嶺等六十九村應完

光緒三年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除上忙完納外

著蠲免正賦十分之六成災八分之陽曲縣道把

等四十二村榆次縣屬東鄉原戈都等七十五村

東北鄉王胡都等四十二村西北鄉甄井都等三

十七村太谷縣曹莊等一百八十二村祁縣仁村

等七村徐溝縣東賈等二十村文水縣東莊等六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事

十七村臨汾縣王村等八村翼城縣賀水等八十

七村襄陵縣上勒等一百三十四村沙縣河灘地

畝汾西縣曹窰等二百六十村屯留縣豐儀鎮

等十九村汾陽縣望春等三百二村平遙縣尹會

等二百六十九村介休縣嶺上後等三十四村甯

鄉縣東南北三鄉二百二十七村山陰縣下蘭家

窰等十三村朔州旦子山等二百七十二村右玉

縣宋管屯等一百九十一村平魯縣大野等九十

七村鳳臺縣還秀等四百二村臨晉縣城東等四



村平陸縣七泉等七百二十五村榆社縣王景村等五十三村和順縣馬坊鎮等七十八村沁源縣陽城等三十二村武鄉縣東村等六百五十九村平定州盤石等六十六村壽陽縣羊頭崖等十一村稷山縣劉家莊等八十五村隰州義泉等村地一千四百五頃三十六畝八分永和縣葉家灣等地五百八十三頃二畝應完光緒三年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除上忙完納外著蠲免正賦十分之四成災七分之陽曲縣十里鋪等七十二村榆次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賑

縣西南鄉雙村等都五十九村太谷縣祈戴莊等四十八村祁縣張家堡等七十八村徐溝縣大常鎮等八村交城縣湯渠等四百八村文水縣東舊城等三十五村翼城縣鄭莊等二百十五村太平縣東關等一百八十八村鄉寧縣韓村等二百一十二村吉州雷神溝等四百二十四村長治縣城關鹿家莊等二十七村屯留縣河神廟等十八村潞城縣城關等二十四村汾陽縣金井等五十六村介休縣沙堡等一百二十村永甯州穆郝薛等一

百十三村懷仁縣乾莊等二十七村應州大營等二十六村山陰縣賀家窯等四村右玉縣八里莊等一百八十八村平魯縣六百戶等三十七村鳳臺縣福星等四百二十四村沁水縣下峪等四百七十七村榮河縣郝家莊等一百五十九村永濟縣永樂鎮等四村臨晉縣水頭等三村猗氏縣張岳鎮等一百六十七村遼州魚躍口等三十八村和順縣溫泉等六十村沁州南石堠等三百八十八村沁源縣義村等七十六村平定州橋頭等十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賑

八村孟縣二郎廟一村夏縣西下晁等四十八村霍州東西鄉七十六村旱地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六畝靈石縣素州鎮等三十村隰州石口等村地一千一百七十頃六十六畝四分大寧縣小馮等村地二百五十六頃二十八畝蒲縣薛關等村地九百九十一頃五十五畝永和縣桑壁等村地一百九十二頃二十八畝清水河廳太平莊等一百八十一村應完光緒三年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除上忙完納外著蠲免正賦十分之二成災六分之



陽曲縣沙河北等一百九村太原縣虎峪等六十  
七村太谷縣溝子村等二十一村祁縣東高家堡  
等二十三村徐溝縣北清堆等七村文水縣河上  
頭等十七村臨汾縣王雅等二百二十四村洪洞  
縣南秦莊等四十八村浮山縣屬四鄉一百九十  
八村岳陽縣張家溝等二百二村曲沃縣東馬莊  
等二百十八村汾西縣店頭等二百七十二村鄉  
甯縣營裡等二百五十二村長治縣金口河頭等  
二十二村長子縣西田甫等二十村屯留縣余吾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舉

鎮等二十四村襄垣縣安德等六村潞城縣安居  
等二十四村壺關縣東崇賢等五十九村孝義縣  
西關宣化坊等二百七十一村懷仁縣南家堡等  
五村右玉縣馬營河等三十四村朔州興文等一  
百九十一村陵川縣獅古等五百八十三村臨晉  
縣渠下一村虞鄉縣西北鄉九十六村遼州西河  
頭等五十九村和順縣合山等八十二村平定州  
蒂都一村孟縣石店等二村壽陽縣黃北頭等一  
百五十九村代州廣武鎮等二十一村絳州橋東

等六十八村夏縣裴介鎮等二百二村靈石縣靜  
昇等十八村大寧縣小馮等村地一百八十二項  
八十六畝托克托城廳黑城等九村清水河廳富  
民莊等三村及成災五分餘並五分之陽曲縣安  
家寨等四十四村太原縣高家堡等十七村祁縣  
王村等十九村文水縣南張家莊等八村浮山縣  
東北隅一百六村岳陽縣辛莊等八十九村鄉甯  
縣南關等二百二十二村長子縣城關等二十六  
村襄垣縣板底等六村潞城縣西天宮等二十二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舉

村孝義縣長黃等六十二村介休縣義安等三十  
村臨晉縣漢高山等三百三十八村山陰縣西沙  
嘴等五村沁水縣東鄉富店等七十九村虞鄉縣  
東鄉仁里等三十二村遼州馬家拐等十二村孟  
縣前元吉等八村壽陽縣曹家河等十七村絳縣  
四鄉水地一千三百七十七畝托克托城廳舊房  
等三十五村和林格爾黑土崖等七十村應完光  
緒三年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除上忙完納外著  
蠲免正賦十分之一蠲餘錢糧緩至光緒四年麥



熟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征七分  
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征其光緒四年上忙錢  
糧及光緒三年米豆遞緩至四年秋後征收陽曲  
縣張家嶺等一百一村並榆次縣屬四鄉上則地  
太原縣圪塔營等三十一村祁縣南社等十七村  
徐溝縣王答等四十村龍家營等九村黑城營等  
十七村臨汾縣蘇村等七十五村襄陵縣井圍水  
稻地畝長治襄垣潞城壺關各村莊應州呂花疇  
等六十一村猗氏縣大陽等三十四村遼州伯管  
寺等一百六十二村平定州未被災各村莊忻州  
張佐城等十一村稷山縣賈峪等九十九村並史  
母等三十一村河灘地霍州水地薩拉齊廳苗四  
營等四十八村並善岱一村和林格爾廳萬家等  
七十九村高平縣四鄉歙收各村莊黎城縣四鄉  
各村莊應完光緒三年錢糧著緩至四年麥熟後  
啟征應完米豆著緩至四年秋後征收太谷縣未  
完光緒元二兩年民欠錢糧米豆並洪洞孝義石  
樓右玉等各村未完光緒二年民欠錢糧應州未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畢

完同治十二三並光緒元二等年山陰垣曲隰州  
蒲縣各村未完光緒二年地丁米豆清水河廳各  
村民欠同治十三光緒元二等年正耗租銀托克  
托城廳民欠光緒元二兩年米石均著緩至五年  
秋後按最先年分二年帶征以紓民力災地錢糧  
均著於報災之日起一律停征如有溢完在官者  
著準抵次年正賦陽曲縣原緩帶征光緒元二兩  
年並太原縣原緩帶征同治十一二三年及光緒  
元二等年徐溝縣原緩帶征同治十二並光緒元  
二等年臨汾縣站裏等十七村並苗村屯原緩帶  
征同治十一二三並光緒元二等年錢糧米豆介  
休縣原緩帶征光緒二年錢糧薩拉齊廳苗四營  
等四十七村原緩帶征同治十一二三並光緒元  
二等年新舊米豆著一律蠲免以蘇民困餘著照  
所議辦理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  
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災區之意該部知  
道欽此○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山西河南兩省被災極重朝廷迭經截漕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畢



發帑賑恤窮黎而宵旰焦思無時或釋現屆冬深京畿尚少雪澤該兩省疆臣奏報得雪分寸不等亦未一律深透以後祥霽普被春麥即有補種之處而轉瞬即居上忙以飢饉餘生再事催科深虞民力有所不逮所有山西河南兩省成災州縣應徵光緒四年上忙正雜錢糧著普行蠲免以紓民力各該撫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儻有吏胥等從中隱匿稍涉弊端即行從嚴懲辦用副軫念災區有加無已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光緒四年正月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二十八日巡撫曾 奏晉省雪澤迄未霑透春麥難以補種懇

恩將本年麥熟後應徵成災州縣分年帶徵及未被災並歉收各村莊原緩錢糧一律緩至五年秋後再行啓徵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請緩徵麥後應徵錢糧一摺山西被災極重本年成立災州縣上忙錢糧業經降旨普行蠲免惟自冬徂春雪澤稀少春麥尚未補種若將帶徵各項錢糧屆時照例開徵民力仍有未逮加

恩者照所請所有麥熟後應徵成災州縣分年帶徵及各州縣未被災並歉收各村莊原緩錢糧著一律緩至光緒五年秋後再行啓徵以紓民力該撫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災區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光緒四年五月初一日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上諭前因山西河南被災極重業經降旨將該兩省成災州縣應徵光緒四年上忙錢糧普行蠲免復因直隸飢民甚重降旨截留漕米賑濟並諭令李鴻章查明被災各州縣應如何分別蠲緩錢糧據實具奏惟念各該省被災地方小民顛沛流離現雖得有雨澤而資遣歸耕路途之遠近不同即播種之遲速有間兼以牛具籽種一時均尚缺乏災黎困苦情形朝廷實深慮系所有晉豫兩省及直隸河間等處成災州縣應徵光緒四年下忙正雜錢糧能否照常開徵或應普行蠲免之處著李鴻章會同國荃涂宗瀛體察情形酌度具奏其餘毗連災區勘不成災地方有無應行蠲緩錢糧之處著



一併查明具奏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五月二十七日巡撫會同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奏本年

下忙錢糧能否照常開徵此時難以懸揣應俟

夏末秋初再行體察情形覈實辦理六月初十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巡撫會同

奏晉省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奏晉省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河制

恤賑附

聖

上年勘不成災之忻州黎城高平三州縣應完

光緒四年上忙錢糧一律緩至本年秋後察看

情形再行啓徵六月初四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請將上年勘不成災州縣應徵本年

上忙錢糧遞緩徵收一摺山西忻州等州縣上年

冬雪甚稀今春復遭乾旱小民生計維艱若將應

徵本年上忙新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

著照所請所有忻州黎城高平三州縣應完光緒

四年上忙錢糧一律緩至本年秋後察看情形再

行啓徵以紓民力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光緒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稱該省本年下忙錢糧俟夏末秋初

再行體察情形覈實辦理現在將屆下忙開徵之

時吾民困苦顛連何堪追呼逼迫所有山西一省

應如何覈辦之處會國荃仍當速查明確據實奏

聞等因欽此○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巡撫會

奏遵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河制

恤賑附

聖

旨查明平陽蒲州絳州四府州併所屬各州縣

應徵光緒四年下忙及從前奏準緩至光緒五

年秋後帶徵上年蠲餘錢糧懇請一律蠲免至

太原等十五府州併所屬暨口外各廳應俟八

月察看情形再行分別辦理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遵查山西本年下忙錢糧懇分別開

徵蠲免一摺所有平陽蒲州絳州四府州並

所屬各州縣應徵光緒四年下忙及從前奏準緩

至五年秋後帶徵上年蠲餘錢糧著一律蠲免以



紓民力至北路忻州代州保德州各屬及太原等府州屬併口外各廳能否開徵卽著照該撫所請察看情形奏明分別辦理等因欽此○光緒四年

九月十二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曾

奏遵

旨查明太原等府州屬併口外各廳情形懇請分別開徵蠲免九月十七日奉

上諭閻敬銘會國荃奏遵旨察看山西各屬地方情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地政附

蠲

形續請蠲免下忙錢糧一摺山西徐溝等州縣上

年被災既重本年雨澤甚稀收成歉薄若將應徵

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

有徐溝交城汾陽平遙孝義甯鄉石樓鳳臺陽城

沁水沁州武鄉沁源永和蒲縣大寧各州縣應徵

本年下忙錢糧著一律蠲免以紓民力閻敬銘會

國荃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

吏胥舞弊用副軫念民艱至意至陽曲太原祁縣

榆次太谷文水介休臨縣長子應州右玉陵川遼

州和順榆社霍州靈石趙城隰州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城各廳州縣或得雨已遲或荒地甚廣卽著查明荒熟地畝奏明分別蠲免減成徵收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光緒四年九月

十二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巡撫曾

會奏晉省上年被災之陽曲等五十六廳

州縣民困難蘇仰懇

天恩俯準將各廳州縣未完帶徵蠲餘原緩民欠錢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地政附

蠲

糧一律蠲免以廣

皇仁而甦民困九月十七日奉

上諭閻敬銘會國荃奏請將上年被災之陽曲等廳

州縣帶徵蠲餘原緩民欠錢糧一律蠲免一摺山

西上年被災較廣大禮之後民困未蘇若將歷年

帶徵各項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

照所請所有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

文水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汾陽孝

義平遙介休石樓臨縣永甯州甯鄉山陰應州懷



仁右玉朔州平魯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州  
和順榆社沁州武鄉沁源平定州盂縣壽陽忻州  
代州霍州靈石趙城隰州大甯蒲縣永和薩拉齊  
清水河托克托城和林格爾各廳州縣未完分年  
帶徵蠲餘原緩民欠光緒三年正耗錢糧米豆租  
銀土鹽稅以及各該廳州縣暨平陽蒲州二府屬  
並解州絳州二州併屬民欠光緒二年前歷年  
帶徵未完正耗錢糧米豆租銀土鹽稅暨黎城高  
平忻州四年上忙緩至秋後徵收錢糧著一律蠲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蠲

免閭敬銘會國荃即刊刻膳黃徧行曉諭務使實  
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民艱至意該部  
知道欽此○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巡撫會

奏懇

天恩準將晉省東南之太原汾州潞安澤州平陽蒲  
州六府遼州沁州平定州解州絳州霍州隰州  
七州併所屬各州縣自光緒四年十月初一日  
起至五年六月底止應徵牲畜稅銀兩停止  
內稱晉省自遭大祲以後各郡牛馬宰殺倒斃  
一空耕作無資地畝有荒蕪之患前經臣奏明

籌款派員赴各處分投採買並在歸綏七廳設  
局勸捐以便協濟南路因思官辦牛馬祇能散  
給貧民其稍有力者應令自行購買惟各處商  
販因沿途餽養維艱且須照例納稅所費不貲  
無利可圖遂皆歇業往歲各處市集牲畜頗多  
如省南平陽府屬之堯廟會省北五臺縣屬之  
臺山會尤為牲畜聚集之所今歲來者寥寥民  
閒有錢無市購覓尤難自應設法招徠以資  
及查晉省十九府州並所屬應徵正額盈餘牲  
畜稅每季約收銀二三千兩不等為數無多現  
當牲畜缺乏不得不量予體恤理合籲懇  
天恩俯准將晉省東南之太原汾州潞安澤州  
平陽蒲州六府遼州沁州平定州解州絳州霍  
州隰州七州併所屬各州縣自光緒四年十月  
初一日起至五年六月底止停止應徵牲畜稅  
正餘銀兩實於農事大有裨益從五年七月  
仍舊照額徵收幸蒙 俞允臣即當出示曉  
諭廣招牲畜販糶商賈之力藉濟農民之窮是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蠲

否有當謹 附片具陳 十月初八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五年正月二十  
日巡撫會 奏查明陽曲等三十三廳州縣  
上年秋季被災懇

上年秋季被災懇

恩蠲減四年下忙錢糧米豆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查明秋季被災地方並成熟村莊懇  
恩分別蠲減錢糧一摺山西陽曲等廳州縣上年  
秋季復因被旱被水被雹被霜成災若將應徵錢  
糧照常徵收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



成災十分之祁縣東西營兩村介休縣北辛武等  
 十村右玉縣薛家堡牛春等種地十一頃十六畝  
 應州北湛一村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  
 豆土鹽稅著蠲免十分之七成災九分之右玉縣  
 王梅等種地五頃十九畝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  
 耗錢糧米豆著蠲免十分之六成災八分之右玉  
 縣李成玉等種地二十四頃三十畝應完光緒四  
 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蠲免十分之四成災七  
 分之右玉縣許跟鎖子等種地四十頃七十畝應  
 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著蠲免十分之二成  
 災六分之陽曲縣古城等十八村祁縣屬四鄉地  
 畝右玉縣李成庫等種地三十九頃五十六畝成  
 災五分之陽曲縣沙河北等三村太原縣三賢等  
 六十七村祁縣東南鄉地畝文水縣四鄉二百五  
 村介休縣閩境地畝右玉縣温起才等種地十四  
 頃七十畝高平縣四鄉五百三十一村陵川縣四  
 鄉五百八十三村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米豆土鹽稅著蠲免十分之一蠲餘錢糧被災十  
 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七分六分五分者  
 分作二年帶徵陽曲縣被水村莊太原縣西山九  
 峪等被雪村莊榆次縣閩境二百十三村被雪地  
 畝太谷縣閩境三百五十五村被雪地畝臨縣閩  
 邑被雪地畝長治縣四鄉被雪地畝右玉縣薛家  
 堡賈興基等種地十八頃六十七畝保德州劉家  
 窰等被雹三十村趙城縣高崖等五十村暨郭家  
 節等六十四村旱地隰州屬城川及西南鄉旱地  
 薩拉齊廳沙海子等四十三村西河堰等五村收  
 成歉薄著將光緒四年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並  
 榆次縣應徵四年民屯學田租穀一併緩徵其太  
 原長子屯留襄垣遼州和順榆社霍州靈石趙城  
 隰州清水河廳未種荒地應徵錢糧米豆著全行  
 蠲免長子縣成熟村莊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  
 錢糧米豆著減五成徵收屯留縣閩邑成熟村莊  
 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減四成徵  
 收霍州獅子窰等五十三村旱地應完光緒四年





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減五成徵收其餘村莊著減四成徵收趙城縣水鄉之旱地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減三成徵收和林格爾廳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米豆租銀著減二成徵收托克托城清水河各廳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米豆租銀均著減三成徵收黎城縣應完光緒四年米豆著按下一半徵收應州未被災村莊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減一成徵收永甯州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減五成徵收山陰縣南鄉故驛等六村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減三成徵收甯武縣上白泉等六村平魯縣寄莊顧北嶺等兩村應完光緒四年下忙正耗錢糧米豆著一體蠲免其應減成徵收處所如有溢完在官者準抵次年正賦其應徵米豆著按錢糧之數分別蠲免如上忙蠲免下忙照常開徵者米豆按一半徵收上忙蠲免下忙減成徵收者米豆按一半之數再照所減成數徵收上下忙俱蠲免者米豆亦一併蠲免以上

光緒四年下忙蠲餘分年帶徵緩徵暨各屬成村莊減成徵收處所減賸錢糧米豆等項並光緒三年因災蠲餘原緩遞緩應於光緒五六七等年分年帶徵及原緩之民欠歷年正耗錢糧米豆土鹽稅屯租河灘地租各項銀兩著概行蠲免另片奏靈石縣被災地畝前請減三成徵收現在貧民無力完納懇請蠲免等語靈石縣地方應徵光緒四年下忙錢糧米豆等項著一併蠲免以蘇民困該撫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災區至意該部知道片併發欽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此○光緒五年七月初六日巡撫曾 奏晉省大祲之後民力拮据懇恩將上年被災奇重今歲麥收歉薄並未種荒地之絳州等二十四州縣應完本年上半年上忙錢糧分別蠲緩減成徵收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曾國荃奏請將山西上年被災州縣應完本年上半年上忙錢糧分別蠲緩減成一摺山西絳州等州縣連年被災奇重今歲麥收又復歉薄並荒田過多





尚未一律開墾糧無所出若將應完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絳州陽城蒲縣介休曲沃五州縣未種荒地暨翼城汾西兩縣無主荒地芮城縣四鄉地畝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均著蠲免浮山縣閭境地畝暨翼城縣招佃荒地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均著緩至本年秋後徵收浮山縣本年下忙錢糧遞緩至光緒六年麥後帶徵汾西縣甫經招墾荒地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著緩至光緒六年上下兩忙帶徵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州鄉甯襄陵榆社四州縣閭境地畝並臨汾洪洞兩縣四鄉旱地太平縣西張等四十八村莊地畝河津垣曲長治屯留壺關五縣四鄉荒地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均著緩至本年秋後徵收萬泉猗氏兩縣四鄉地畝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均著徵收八成下餘二成緩至本年秋後徵收太平縣東關等一百四村地畝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著徵收七成下餘三成緩至本年秋後徵收趙城縣四鄉旱地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著徵收

四成下餘六成緩至本年秋後徵收沁州四鄉地畝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著徵收五成下餘五成即行蠲免曲沃縣東張寨等一百一十村莊地畝應完光緒五年上忙錢糧著徵收七成下餘三成即行蠲免以蘇民困該撫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五年七月初六日巡撫曾 奏請將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吉蠲免光緒四年上忙錢糧及因被災暨未種荒地奏懇蠲免下忙錢糧之各廳州縣應完光緒四年土鹽稅銀並長治縣光緒三四兩年及歷年民欠學藉田租穀請 旨一律蠲免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旨國荃奏光緒三年成災地方請旨蠲免土鹽稅銀等語前經降旨光緒三年山西成災各廳州縣應完四年上忙錢糧普行蠲免所有應徵土鹽稅銀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將山西蠲免四年上忙錢糧及因被災暨未種



荒地蠲免下忙錢糧之各廳州縣應完四年土鹽  
稅銀並長治縣三四兩年及歷年民欠學藉田租  
穀一併蠲免以紓民力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  
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民艱  
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巡撫會 奏平陽蒲州兩府屬解絳兩州併  
屬被災最重懇

天恩準將本年應徵錢糧徵收一忙蠲免一忙以蘇  
民困而培元氣 月 日奉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上諭曾國荃奏平陽等屬歉收懇準蠲免本年錢糧  
一摺山西平陽府等屬頻年大祲之餘閭閻困苦  
本年春雨愆期秋閒頻遭積雨田禾歉收若將本  
年上下兩忙錢糧同時併徵民力實有未逮加恩  
著照所請所有平陽蒲州二府所屬併解絳兩州  
併屬應完本年地丁錢糧其上忙已經完納者著  
免其徵收下忙其上忙未經完納者祇徵上忙所  
有下忙錢糧卽著蠲免絳州曲沃兩州縣未種荒  
地暨翼城汾西兩縣無主荒地地丁錢糧並著蠲

免芮城縣四鄉地畝除上忙錢糧業經蠲免外仍  
著徵收下忙一忙浮山縣閩境地畝下忙錢糧翼  
城縣甫經招佃之荒地應完下忙錢糧汾西縣甫  
經招墾之荒地應完上忙錢糧吉州襄陵鄉甯三  
州縣閩境地畝臨汾洪洞兩縣四鄉旱地太平縣  
西張等四十八村莊地畝應完下忙錢糧河津垣  
曲兩縣四鄉荒地應完本年上下兩忙錢糧均著  
蠲免萬泉猗氏兩縣四鄉地畝太平縣東關等一  
百四村地畝應完錢糧著徵足上忙一忙所有下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忙錢糧均著蠲免曲沃東張寨等一百十村莊地  
畝應完錢糧除徵收上忙七成外再徵下忙三成  
其餘下忙七成卽著蠲免以紓民困該撫卽刊刻  
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  
副軫念災區至意該部知道欽此○光緒五年十  
二月十三日巡撫會 奏查明晉省災重之  
永濟等十一州縣小民元氣難復謹瀝陳困苦  
情形額懇

天恩將光緒六七兩年錢糧徵收一忙蠲免一忙以



資培養而利墾荒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查明災重州縣請旨蠲免錢糧一摺

山西前被旱災永濟等十一州縣情形尤重閭閻

困苦元氣尚難遽復自應特沛恩施以紓民力所

有永濟虞鄉解州芮城平陸吉州汾西垣曲陽城

沁水石樓十一州縣光緒六七兩年地丁錢糧除

水地照常徵收外其餘均著徵收上忙將下忙概

行蠲免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

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部 恤政類

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勸輸

光緒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巡撫曾 奏晉省

災區太廣賑費不敷擬照天津上年賑飢成案

請

旨飭部頒發空白執照飭屬就地勸辦捐輸以資接

濟一面委員前赴商賈輻輳之區勸晉民之賢

易他省者羣急桑梓之難如各省有樂輸者聽

原奏內稱稽查晉省歷年災款今歲五月各屬  
情形業已迫不及待擬請 聖慈準留涼備

銀二十萬兩全活甚多臣與司道等宣布

皇仁歡動三晉之呼民有再生之慶其時惟冀

早沛甘霖秋成猶有可望也嗣奉 諭旨飭

卽度誠祈禱求吏治清理庶獄以迓和甘欽

此臣率同司道飭屬將連年積案趕緊清釐設

壇祈禱四十餘日會未少憐藩司林壽圖親赴

晉祠取水十二三等日連得小雨二次殊未

深透始則冀幸可以補種蕎麥乃節屆立秋猶

未普獲甘霖並此一綫生機恐又將絕望矣赤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部 恤政類

地千里焦灼寸心臣與司道連日籌商思維再

四惟存仿照天津上年賑飢成案請 旨飭

部頒發虛銜實職空白執照二千張給臣

轉交藩司祇領辦理捐輸以資接濟幸荷

聖慈俞允臣卽當督同藩司林壽圖署臬司江

人鏡一面飭屬就地勸辦一面委員前赴商賈

輻輳之區勸晉民之賢易他省者羣急桑梓之

難如各省有急公好義情願樂輸者聽其自便

兌銀甫畢卽可給予執照冀眾擊之先舉幸民

命之易蘇是富有當 七月初四日司經局洗馬

伏候 聖訓祇遵

溫忠翰奏山西省荒歉太甚請

旨飭下山西巡撫在本省暨鄰省開設捐局專備救

荒之用其捐例請照甘黔各例辦理本日奉

上諭司經局洗馬溫忠翰奏山西省荒歉太甚請開

捐助賑一摺著戶部議奏欽此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晉省災區太廣請仿照天津成案勸

辦捐賑一摺著戶部歸入溫忠翰摺一併議奏欽

此七月二十日戶部議奏現在捐輸已成督未



多款項殊形支絀若各省再添立捐局恐捐生  
祇有此數此盈彼絀於黔滇前設各局捐務實  
有妨礙相應 飭下山西巡撫即在本省開  
立捐局遴委委員善為勸導一切請獎章程悉  
照天津賑捐成案辦理至溫忠翰所稱鄰省設  
局仿照甘黔捐捐例一節應毋庸議會 所稱  
頒發空白執照 ○光緒三年九月十六日巡撫  
一節亦毋庸議

會 奏晉省非常之災賑款不敷甚鉅懇請  
推廣外省捐輸並請

飭部頒發執照俾得廣為勸辦俟收有成數即行解

濟晉省 原奏內稱竊維晉省非常之災臣於五  
月十三日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九日迭  
次陳奏渥荷 鴻施俯允劃扣京餉二十萬  
兩並准本省辦捐助賑在案嗣因夏秋無雨申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外臣工條陳晉災復蒙 天恩先後準撥海  
防經費二十四萬兩嗣又准撥部款十四萬兩  
及江鄂漕米五萬石凡此 殊恩之疊沛實  
為曠代所罕聞晉省億萬飢民感戴 皇仁  
始有再生之慶無如通省幾成普災鄰境亦皆  
亢旱糧價昂昂運費更鉅糧愈昂而民愈餓費  
愈重而糧愈不來晉民之餓而即於孳者已無  
望矣其幸存者至當仰體 聖朝好生之德  
設法多為拯救現在報災州縣已有七十六屬  
應賑飢民不下三四百萬口萬一賑費不繼省  
南各郡深恐流於有地無人之禍計口授食以  
一金所購之糧斷不能全活每人半年之命姑  
就其少者而言之冬賑春賑計非三四百萬莫  
能辦臣飭司道謹遵 諭旨在於本省勸辦  
捐輸地已焦枯民皆窮困捐數既不能多民情  
頗覺失望是以本省紳士耆老之明白曉暢者  
屢向臣衙門呈請推廣外省捐輸以濟三晉急  
難臣思辦捐非有部頒執照不足以見信於人

查本年福建水患偏災經督臣何璟奏請空白  
執照此次全晉普災可否仿照閩省賑案  
飭部頒發實職虛銜 封典空白執照各二  
千張早日遞晉俾得派員在於各省廣為勸辦  
出自 天恩如蒙 俞允臣咨商直隸兩  
江兩湖兩廣四川浙江江西督臣撫臣即請札  
飭該省司道大員就近督率稽覈以期滴瀝歸  
公一俟收有成數次第解濟晉省其捐生應給  
獎敘即由該督臣撫臣分案奏咨或總解直隸  
督臣李鴻章天津所設山西賑捐局陸續轉解  
其獎敘亦統歸李鴻章奏 奏 奏  
咨恭候 聖訓施行 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山西賑款不敷懇請推廣捐輸並請

飭部頒發執照一摺山西現辦賑務需款甚鉅該

撫請於直隸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浙江江西推廣捐輸以資接濟著照所請行其捐  
生應給獎敘即由各該省督撫分案奏咨辦理並  
著戶部頒給實職虛銜封典空白執照各二千張  
即行發交山西俾資應用該部知道欽此○光緒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巡撫會 奏懇  
飭諭兩江總督札飭兩淮運司籌勸商捐庶可大備  
來年春賑之用 原奏內稱再晉省普災本歲之  
憂莫測停賑無期若不設法廣籌一旦中輟頗  
危即在指顧竊思賑飢與行軍雖異而籌餉籌  
糧宜先事豫為之備前者臣佐臣兄國藩共報  
國恩未進安慶之兵先籌湖南東征之餉



未合金陵之園先辦兩淮運鹽之釐其計畫規  
模章程節目皆係臣一手釐定先行試辦眾情  
莫不踴躍爭先然後函致臣兄國藩節次奏明  
辦理永垂不易之規幸克收有成效至今西岸  
鄂岸湘岸皖岸各商稍獲利益凡知其事之端  
委者莫不深悉臣之代勞於前而思有以效力  
於後也此次督省奇災向有遠道致書勸臣從  
願務籌款賑飢者可見懿德自在人心因思上  
年淮商出捐一月之閒便得款六十萬兩即直  
隸福建先後水災該督臣撫臣亦常於兩淮籌  
款均有所獲此次督省普災事同一律二十年  
來各省鹽商與晉之票號夙有通財之義而於  
臣之一身猶有在前感激之私他省不能援以  
為例且鹽商中之仁人義士好善樂施肯以公  
家之憂為憂者實不乏賢諒必羣起救災鄰  
之志不忍坐視三晉之民即於流離死亡而莫  
之或拯也合無仰懇 天恩飭諭督臣沈葆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植札飭兩淮運司瓜棧及四省督銷局道員即  
日在於西岸鄂岸湘岸各票商每大票勸捐助  
銀二百兩皖岸小引每票捐助銀四十兩均於  
兩箇月內湊集齊全匯兌天津招商局呈解直  
隸督臣李鴻章一手經理即可責成道員朱其  
昂唐廷樞胡光墉徐潤朱其詔等廣採糧石迅  
速轉運仍以餘銀分給山西等省由司道督率何  
林亨熊啟楚周天麟沈晉祥等勻交張鵬夏寶  
仁丁啟宇葛士達各局分途轉輸日夜轉輸庶  
可大備來年春賑之用沈葆楨夙肯顧全大局  
憂國如家愛民若子已飢已溺之切直與李  
鴻章無殊凡於臣處籌辦之事無不息息相關  
如蒙 俞允施行則可望捐助數十萬兩實  
於補救晉災大有裨益效沿門而託鉢期累寸  
以積銖臣為 聖朝度活飢民起見幾至忘  
昏暮乞憐之足愧是否有當理合詳晰附片  
陳 十月初二日奉

上諭會國荃奏山西全省被災本歲秋禾未收來年  
春麥未種停賑無期急須廣籌款項請令兩江總  
督轉飭兩淮運司瓜棧及四省督銷局道員在於  
西岸鄂岸湘岸各票商每大票捐銀二百兩皖岸  
小引每票捐銀四十兩均於兩箇月內湊齊等語  
該省現辦賑務需款甚鉅待用尤迫自屬實在情  
形著沈葆楨酌量勸諭各商量力捐輸俟捐有成  
數即匯兌天津招商局由李鴻章責成道員朱其  
昂等廣採糧石迅速轉運仍以餘銀分給山西由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該省司道督率各局分途轉輸以應要需將此由  
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光緒三年十二月初十  
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閣 巡撫會  
會奏擬請

特派各省司道大員總司山西捐事庶責任既專而  
集款益速 原奏內稱竊臣國荃前因晉省賑務  
需款甚鉅咨請直隸督臣李鴻章撥  
委記名臬司丁壽昌津海關道黎兆棠等在於  
天津設局勸辦捐輸拯救晉飢復經李鴻章添  
委前陝西藩司王承基江西候補道胡光墉浙  
江候補道朱其昂盛宣懷候選道唐廷樞徐潤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宗瀛先後來函無不憫念晉災共駕鄰誼非第  
取懷而予並且無微不至又福建撫臣丁日昌  
在廣東原籍督同惠潮嘉道張鏡勸集粵商捐  
資助晉感孚已在萬里而遙募化暨於重洋之  
外惟慮事權非其專屬竊恐呼應未能靈通臣  
等往返函商必須欽奉諭旨特派各省司  
道大員總司捐事庶有攸歸而事非越俎統  
計奏明開捐省分所有湘鄂西皖各岸鹽捐擬  
請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湖南督銷局道員  
李鎬江西督銷局道員張銘堅安徽督銷局道  
員黃祖紹瓜州棧總局道員龐際雲迅速辦理  
直隸為山西賑捐總匯之所擬請飭諭李  
鴻章特派記名臬司丁壽昌海關道黎兆棠等  
總司其事仍分飭前陝西藩司王承基道員盛  
宣懷胡光墉朱其昂唐廷樞徐潤等幫同迅速  
勸辦奉天擬請飭諭崇厚恩福特派奉錦  
關道景福迅速勸辦江蘇擬請飭諭沈葆

晉政輯要 卷一八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植吳元炳特派藩司孫衣言恩錫臬司龔易圖  
糧道英樓署蘇松大道劉瑞芬候補道薛書常  
張富年劉重靈等迅速勸辦安徽擬請飭  
論裕祿特派藩司紹誠臬司王思沂徽甯池太  
廣道劉傳祺道員陳煥督銷局道員黃祖緒等  
迅速勸辦江西擬請飭諭劉秉璋特派藩  
司李文敏臬司任道鎔糧道吳世熊鹽道王嵩  
齡督銷局道員張銘堅迅速勸辦浙江擬請  
飭諭梅啟照特派藩司衛榮光臬司升泰鹽  
運使司靈杰糧道胡毓筠杭嘉湖道何兆瀛甯  
紹台道瑞璋道員唐樹森等迅速勸辦湖北擬  
請飭諭李瀚章邵亨豫特派藩司潘蔚臬  
司王大經糧道惲彥琦鹽道劉德標漢黃德道  
何維鍵荆宜施道孫家毅督銷局道員程桓生  
等迅速勸辦湖南擬請飭諭崇福特派臬  
司傅慶貽糧道夏獻雲衡永郴桂道孫翹澤督  
銷局道員李鎬等迅速勸辦四川擬請飭  
諭丁寶楨特派藩司程豫臬司方澹頤鹽茶道

蔡逢年署成縣龍道丁士彬道員張觀鈞等迅  
速勸辦廣東擬請飭諭劉坤一張兆棟特  
派藩司楊慶麟糧道金國琛惠潮嘉道張鏡  
陽羅道方澹師廣韶南連道華祝三等迅速勸  
辦廣西擬請飭諭楊重雅特派藩司勒方  
銜及通省司道各員迅速勸辦  
關廷則司事者羣感激而思奮疆吏倚如指  
臂則助捐者踴躍以輸將責任既專集款益  
速由是合數省之普捐救晉民於垂弊一粥一  
飯實全仗鄰省之仁一滴一涓皆出自  
朝之賜臣等愚昧之見是  
否有當伏候 恩命 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即著閣敬銘會國荃咨商各該將軍督撫等酌量  
調派妥速辦理欽此○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戶部議覆幫辦河南賑務大臣刑部侍郎袁保

八七



恒吏科給事中郭從矩等奏豫晉兩省賑捐請  
 收捐花翎藍翎應請照准應需空照由部繕辦  
 分頒至道府州縣四項實官並請準照黔捐總  
 局辦理捐至三班為止所需空照應令河南山  
 西兩省約計數目咨部繕齊分給統限以一年  
 為滿俟屆滿即由部奏明停止十二月二十三  
 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 巡撫曾 會奏

申明晉省賑需收捐請獎章程以期踴躍而蘇  
 民困 原奏內稱竊臣國 前因山西賑款甚鉅  
 於本年六月九月兩次奏準仿照天津成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案勸捐接濟嗣準戶部鈔咨議覆侍郎袁保恆  
 給事中郭從矩條陳豫晉兩省賑捐原摺內開  
 花翎藍翎均準照案收捐過府州縣准捐至三  
 班為止其一切收捐章程仿照黔捐辦理奉  
 諭旨照准各等因在案仰見 聖恩軫念  
 災區無微不至欽感莫名惟晉省被災地方極  
 重極廣業經臣國荃將流離困苦情形迭次  
 陳現在節逾三九未沛祥霽明春飢困更屬  
 危果能多收一分捐輸即可多救一分民命惟  
 捐輸之衰旺以邀獎之遲速為斷前次各省紳  
 商捐輸業經部議由臣鴻章仿照天津賑捐成  
 案奏咨請獎此次準照黔捐章程亦由部議奏  
 準仍由直隸督臣咨部給獎臣等往返商酌  
 有各省紳商前此捐款兌收載清數目奏報仿  
 照天津賑捐成案彙辦其續奉部議仿照黔捐  
 收捐應以津局為總匯之所由津局委員按照  
 黔章彙算造具履歷清冊詳由臣鴻章分編次  
 數隨時咨部請獎以期踴躍仍俟一年期滿後

酌覈情形應否停捐再行奏明辦理至黔捐章  
 程惟銀捐分先前等項班次不準兌收其實官  
 三班花樣分發指省均準兌收此次部議既準  
 令一切仿照黔捐章程收捐若僅準捐至三班  
 為止捐生既在此局報捐仍須赴黔局報捐分  
 指花樣往返賑轉實形遲滯捐輸斷難踴躍現  
 在晉民待賑急切萬分冊春需款甚鉅不得不  
 預為籌措查天津賑捐成案報捐官職向準其  
 請給花樣晉省賑捐應請統照黔捐章程凡道  
 縣以及各項實官均準其報捐分發指省花樣  
 等項以及免向閩惟銀捐分先前等班次仍不  
 免收庶與黔章吻合捐生無所避就且既有年  
 限於黔捐亦無妨礙臣等為晉災甚廣力求  
 捐輸踴躍以救殘黎起見謹合詞恭摺具陳十  
 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光緒四年六月二十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四日巡撫會

奏請推廣捐輸再予展限一

年原奏內稱再據署藩司江人鏡詳稱竊查晉  
 協饒酌為截留並裁撤練儀以充經費在案惟  
 查司庫支絀已非一日兼以歲遭大祲丁糧悉  
 經蠲免釐金則因歲歉民貧商旅裹足通年收  
 數不及十萬兩且戊寅己卯兩年所收之款亦  
 經奏明作為賑濟之需勢難再作別用此大所  
 募新軍及樹軍月餉即蒙 天恩允准截留  
 各營協儀並裁本省練餉而餉源一無所出仍  
 屬無米之炊雖五月幸霑雨澤而秋收尚難豫  
 必且人民逃亡過多地方元氣大傷本年下忙  
 能否開徵尚須至秋初察看情形另行辦理惟  
 各營月餉終須按月籌支不能懸欠若無實在  
 可恃之款必有貽誤軍食之虞前經奏請在於  
 晉省推廣捐輸項下寬為籌備而晉省推廣捐  
 輸仿照黔省章程收捐奉準部咨僅予一年為







神益等情由捐輸局司道會詳請奏前來臣覆  
覈無異除檄飭遵照辦理外謹會同前工部右  
侍郎臣閻敬銘 十月初八日奉  
合詞附片陳明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巡撫會

奏晉賑捐輸遵

旨一律停止 原奏內稱竊臣前準戶部咨光緒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

軍務未平用款不繼不得已開捐納職藉濟饑  
需乃近來中外捐納各員其為守兼優才具可  
用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甚至有玷官箴者  
實屬不少至各局辦理捐輸原不無實事求是  
有裨國計之處而行之日久捐資之影射捐生  
之取巧及委員等種種弊竇不一而足於澄清  
吏治之道既多窒礙於饑需亦多有無實自  
應及時停止以肅政體著戶部及各督撫通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盤籌畫將京捐局及各省捐局每年入項若干  
詳細查明將此項作何支用之處設法籌款相  
抵一面奏明停止捐輸毋得藉詞款項難籌有  
意延宕欽此旋準戶部咨開欽奉 上諭戶  
部奏遵 旨停止捐輸一摺即著有捐省分  
各督撫將籌餉事例條條概行停止以昭畫一  
並一面迅速設法籌款一面將捐務趕緊清理  
造冊報部統限於本年五月悉數截止等因仰  
見 聖朝綜覈名實澄敘官方薄海聞風莫  
不欽感查晉省自光緒三年被旱成災實因賑  
款無出陳請援照 聖訓飭令停止自當勸  
捐以助賑需茲蒙 聖訓飭令停止自當勸  
贊重稍事延宕當即飛咨各省並飭本省捐局  
將晉賑捐務一律停收惟開捐以來為日未久  
入項數目尚未準各省裁數彙報必待詳晰行  
查方可次第清釐所有應送各捐生獎冊自當  
遵照部定期限一律咨送覈辦竊思晉省捐輸

原為助賑而設本非舊有之局實與滇黔不同  
計自開辦至今尚未週歲幸賴各疆臣仰體  
宵旰之憂勤遙念晉民之疾苦廣為籌勸藉  
濟要需或因集款未齊挪借墊解以先晉賑之  
急是以收數較旺年來晉中之藉以支持者實  
恃捐輸為一大宗茲當賑務未竣捐輸倘停若  
欲別籌抵補之方蓋亦難矣查晉省入款祇有  
地丁鹽課二項通省釐金近以商賈稀少收數  
寥寥地丁一項不過六七萬兩非若東南各省之豐  
盈也地丁一項停徵業已三忙而本年上忙南  
路必待四月方能徵收即使嚴於催科徵收斷  
難及半別值大荒之後尤不能不加意撫字以  
恤饑饉餘生北路州縣縱可全數徵齊為數不  
及十餘萬兩此本年上忙入款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鹽課一項行銷疲滯去年所收不過四十  
餘萬兩戶部指撥京協各餉歷皆溢於實徵數  
外上年賑務萬緊之時曾經奏明酌借周轉亦  
無餘款可抵目前之急而現在東漕急需運費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稟

各郡籽種牛具急需籌備無一項可以稍緩須  
與者欽奉 聖諭飭令籌款相抵而晉省艱  
難竟至如此別無款項可籌足以相抵此又人  
事窮困之實在情形也臣與司道再四思維惟  
有將應用賑需要款仍在於本年地丁及三月  
鹽課項下酌量借支以救眉急而拯災黎 三  
月初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光緒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巡撫會

奏歸化商民報捐馬六百匹仰懇

天恩敕部覈給獎敘以示鼓勵 原奏內稱再據歸化  
城同知常桂詳稱前  
據該廳大盛魁號商民從九品張友恭等在省  
報捐馬六百匹已撥給河東應用在案惟當時  
未將每匹價銀報明由局札飭查詢茲據該商  
從九品張友恭等呈稱前次報捐馬匹係在外



藩烏里雅蘇臺地方購買每馬一匹本銀八兩  
其存廠餵養工食等項不敢加入前捐馬六百  
匹共合價銀四千八百兩由該廳詳請給獎到  
局查該商報捐馬匹當因並未報有價值銀數  
是以未經彙案請獎今既呈明價值銀數未便  
沒其急公好義之忱由善後局司道詳請奏獎  
前來臣覆覆無異合無仰懇 天恩俯準 九  
敕部發給獎敘按名給發執照以示鼓勵  
月初一日奉

旨戶部覆議具奏欽此 光緒六年六月初九日戶部  
奏催捐生清冊送部彙辦

○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綏遠城將軍瑞聯

巡撫會 會奏蘇呢特扎薩克郡王之母購

買耕牛一百隻解晉助耕應如何從優給獎之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處恭候

聖裁

原奏內稱竊準藩院咨錫林郭勒盟蘇呢特  
扎薩克郡王那木濟勒旺楚克之母福晉索隆  
果特氏將積存俸銀購買耕牛一百隻以助晉  
省農事不敢仰邀獎敘等因旋經該郡王派員  
帶兵將前項牛隻照數解送來晉委員點驗均  
係臆壯伏查該福晉索隆果特氏因晉北壤地  
毗連稔知晉省大禮之後需牛孔亟將積存俸  
銀選購臆壯牛百隻又復自備川資派員遠道  
解送來晉以助晉民耕作洵屬飢溺為懷不  
畛域好施樂善出於至誠雖據稱世沐 國  
恩不敢仰邀獎敘惟其辦買牛隻暨解送資  
費約計數逾千金未便沒其效順之忱合無仰  
懇 天恩應如何從優給予獎 十一月二十  
三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十二月十六日理藩院議奏查

作何從優獎敘之處臣院例無明文亦無辦過  
似此成案惟查同治十三年間臣院議覆綏遠  
城將軍定安奏伊克昭盟鄂爾多斯貝子巴達  
爾琥之夫人等捐銀請獎當因例無明文亦無  
成案擬請移獎子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遵在案查該福晉購牛助耕洵堪嘉尚未便  
因例無明文沒其誠惻可否比照同治十三年  
夫人捐銀移獎子弟成案議給獎敘之處出自  
逾格恩施如蒙 允準俟 命下之  
日即行開飭該盟長查明應行移獎之人呈報  
臣院以憑辦理至福晉所購牛隻該撫並未分  
晰每隻價銀若干應由山西巡撫覈明牛價咨  
報臣院以備將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護  
來照章覈獎

理巡撫葆亨會同綏遠城將軍瑞聯奏錫林郭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聖

勒盟長烏珠穆沁右翼扎薩克和碩色沁親王

等捐馬五百匹解晉助耕應如何從優給獎之

處恭候

聖裁

原奏內稱竊準錫林郭勒盟長烏珠穆沁右翼  
扎薩克和碩色沁親王彭索克納木濟勒副盟  
長浩齊特左翼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郡王喇  
特納巴扎爾等咨稱該親王等因山西省遇災  
甚重牛馬缺乏先捐驟馬五百匹解晉以備應  
用等因並經派員半帶弁兵將前項馬匹照數  
解送來晉臣當即委員查點馬尚臆壯妥為驗  
收收放以俟分撥伏查晉省前遭大禮民困牲  
畜幾盡現當墾地開荒正需牛馬以供耕作該  
親王等顧念晉地艱難乃慨捐馬匹至五百匹  
之多尤復自備川資派員遠道解晉助耕洵屬  
飢溺為懷不分畛域其購馬價值並解送一



切經費約計需銀在五兩以上且自該親郡  
王以至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均能勇於為義竭  
力輸助具見樂施好善出於至誠查上年扎薩  
克郡王納木濟勒世楚克之母捐助牛隻經撫  
臣會同該親王等捐助馬匹事同一律未便沒  
其急公向義之忱合無仰懇 天恩應如何  
從優給予獎敘以彰善行之處恭候 聖裁  
除重將解送委員等並分咨查照外謹會同該  
遠城將軍臣瑞聯開列清單呈 御覽再  
該色沁親王等來文內開所捐各有廐馬而解  
到則盡屬馬匹因係外藩捐助遠道解送當令  
併陳明 九月十一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晉政輯要

卷十八

戶制

恤政附

奏

晉政輯要卷之十九

禮制

典禮一等銀

朝賀○附進表什物撰表紙張

凡恭逢

元旦

皇太后萬壽聖節

皇帝萬壽聖節

長至節先期巡撫兼管提督具慶賀表文

卷查表文係由

內閣撰擬定式頒發○向章巡撫行巡捕官將  
式稿二本銜名帖一道齎赴藩司衙門轉發撰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十一

表處繕寫務須紙張潔淨字畫端楷祇匣鮮  
明用黃綾大包祇敬謹包好仍用好黃紙並黃  
棉花塞滿毋致搖動擦損 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太原  
鎮總兵大同鎮總兵各具慶賀表文 正副各  
四篇 彙

送巡撫彙差承差 向章巡撫論中軍官選擇吉  
祥姓名承差二名行按察司

取火牌填給該差馬二匹口糧二 齎送禮部恭  
分行陽曲縣移知下站一體應付

進○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太原城守尉各具賀摺

並具請

安摺

向例賀摺用黃綾面黃紙心紅紙裏奏 各專差  
封黃面紅裏請 安摺封黃面紅裏

齎送奏事處恭



進○屆期省會暨各城各府廳州縣文武各官均

各於

萬壽宮或於行禮如儀通禮內載省會守土官豫於

歲龍牌於亭南向設香案於亭之南其日五鼓

有司設燎於庭設燈於門庶以道員或府同知

一人糾儀學弟子員二人通贊二人引班階下

東西班位將軍總督加將軍衙門提督為一班巡

撫副都統提督學政為二班總兵官協領參領

鹽政織造督關郎中布政使按察使各道為三

班佐領督關員外郎知府副將參將為四班防

禦督關主事司庫同知通判遊擊都司為五班

驍騎校知州知縣教官由科出身之鹽大使

守備為六班筆帖式庫使經歷州同州判縣丞

鹽大使千總等官為七班遇有欽差人員

一二品大臣列第一班之首三品以下京堂列

晉政輯要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一

第二班之首五品以下部院官均列第二班之

末滿洲蒙古漢軍分左右翼漢官文東武西立

位東西而北上拜位北面東班西上西班東上

重行異等糾儀官位班行之北通贊引班位糾

儀官之南皆東西面夜漏未盡朝服畢會贊明

引班引入至丹墀內東西序立通贊贊齊班引

班分引至拜位前立贊進少進贊跪叩與羣官

行三跪九叩禮畢引退若府不附省州縣不附

府者在城文武官於公所按班行禮均如省會

儀府用同知或通判如無同知通判用教官一

人州縣均用教官一人糾儀○又載直省文武

官恭遇 皇太后萬壽聖節率所屬集公

所行禮與 皇

帝萬壽聖節儀同

附進表什物撰表紙張等銀

陽曲縣支進表什物銀二兩二錢五分 誠三錢 銀六錢

七分實支銀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在於該縣地

五釐在於該縣地

○卷查進表什物向有陽城縣於地丁內徵銀

五十三兩九錢七分六釐沁水縣於地丁內徵

銀二十一兩二分四釐均○陽曲縣撰表生員

起運布政司庫入冊報撥

支紙張工料銀 卷查提督衙門每年應進

每節工料銀五兩四錢八分除減平外實領銀

五兩一錢五分一釐六分共領實銀三十兩九

錢六釐又每年應領購買 四十八兩九錢六釐

表文紙張銀一十八兩

在於外銷生○運城支油燭銀 河東道奏銷冊

息項下動支 皇上萬壽聖節共支油燭銀二兩

皇太后 皇太后支油燭銀七錢九分二釐冬至

入分入釐元旦支油燭銀七錢九分二釐冬至

支油燭銀三兩一錢八分一釐在於河東鹽務

三錢一釐雜款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一 三十一



典禮一 迎 詔 ○附刊刻膳黃條例工價

凡

詔下之禮禮部將應領山西巡撫

寶詔一道並附帶轉頒綬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

太原鎮總兵大同鎮總兵膳黃四道敬謹封固

交兵部由驛頒發 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題

書於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行人司官內酌

委齋送其頒行將軍提督等膳黃 詔書並

付齋送督撫官員帶往 詔書用 御寶

膳黃不用齋 詔官由各衙門揀選均赴禮

部大堂掣籤分遣齋送 ○恭查道光十五年九

月奉 上諭向來頒詔俱派中書筆帖式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一 四

等員齋赴各省嗣後著由驛頒發毋庸派員前

往欽此 ○卷查歷屆 頒詔綬遠城將軍歸

化城副都統太原大同鎮總兵膳黃四道由禮

部咨交巡撫轉行頒發 ○又查 登極寶詔

先期由布政使委員前往入境 巡撫率文武官

首站之平定州恭迎齋捧至省 巡撫率文武官

耆老軍民跪迎宣讀跪受如儀即將附帶膳黃

四道敬謹分送 卷查 登極 其文武各衙門

應頒膳黃行布政使司敬謹刊刻分送 恭查向

平河東歸綬四道撫標左右兩營太原營殺虎

口監督殺虎口驛傳道殺虎潞安蒲州三協九

府七廳十直隸州由布政使委員分送 徧行張

各州縣各營汛由各府州委員分送 徧行張

掛宣布軍民 會典內載 恩詔下出郊以迎

註云 詔下直省所過府州縣五里之內文

武官朝服 跪迎軍民伏道右候過省會有司豫

於公廨設 詔案香案案東設臺 詔書以架恭

郊備龍亭旗仗出迎使者承 詔書以架恭

奉安置龍亭內乘馬後隨鼓樂前導文武大僚

率所屬官朝服出迎道右跪候過與先至公廨

門外序立紳士耆老軍民咸集 詔至門跪

迎如制使者下馬隨龍亭入眾隨入使者奉

詔書陳於案退立案東西面引禮生引各官

就位班次如朝賀儀紳士在文官之末耆老軍

民在武官之末通贊贊跪叩與眾行三跪九叩

禮贊宣 詔使者奉 詔授宣 詔官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一 五

復位立宣 詔官跪接登臺展 詔書官

一人從升均西面展 詔書宣讀訖復於案

退求聽贊復行三跪九叩禮使者以 詔授

督撫膳黃恭錫頒學政鹽政織造管關兩司道

府轉頒所屬州縣衛將軍提鎮協參轉 奉到

頒所屬營汛至日宣布軍民均如儀 奉到

詔書日期並膳黃頒布緣由由巡撫恭疏題報原頒

寶詔 恭查 登極寶詔由布政使委 由驛齋送禮

員恭送至出省首站之鳴謙驛 由驛齋送禮

部恭繳內閣

附刊刻膳黃條例工價

刊刻膳黃條例工價銀四百三十三兩 卷查乾

年奉部行令將部頒條例隨時刊刻經布政司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議詳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共



提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以為刊刻條例之需  
 乾隆二十八年裁汰清源平順二縣減去銀三  
 兩實提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有餘不足下年  
 截補○又查乾隆三十八年布政使議詳刊刻  
 膳黃亦在於各州縣繁費銀內每兩提銀一分  
 五釐共提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以為刊刻膳  
 黃之需有餘不足下年截補○又查嘉慶二十  
 五年巡撫成格奏準查辦攤捐各款清單內開  
 一每年刊刻條例膳黃應需工價例無開銷於  
 乾隆十九三十八等年在於各州縣繁費內攤  
 捐銀四百三十三兩仍令照常攤解○又查道  
 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奏準刪減攤捐清單內  
 開一每年刊刻條例膳黃應需工價等  
 銀四百三十三兩在於生息項下動給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二

六

典禮三 呈 進方物○附皮膜價並差費

凡巡撫每年呈

進方物二次○每屆冬至節於十月內呈石花冰

魚九十尾保德州○每屆年節於十一月呈天

馬皮一千張青白肱皮一千張豬胰五十匣舊

陽曲縣承辦○卷查光緒九年四月巡撫張

批令改歸中軍參將敬謹承辦○又查光緒

十年五月陽曲縣李義銘呈送貢皮分寸尺樣

清摺內開天馬皮每張長五寸一分寬二寸二

分青白肱皮每張長九寸二分珍珠毛皮一千

上寬二寸二分下寬四寸一分交城縣黑白朔鼠皮一

張絳州羊羔皮一千張承辦

千張飛羅麪四箱均朔州葡萄乾三箱文水縣

藕粉五十匣太原縣石花冰魚五十尾保德州

附皮膜價並差費

撫標中軍參將承辦皮膜價銀一千五百兩舊

由陽曲縣承辦不領款○卷查光緒七年巡撫

衛 批準署布政使松椿詳在於外銷生息

項下撥給陽曲縣皮膜貢銀二千三十兩○又

查光緒九年四月巡撫張 批陽曲縣皮膜

貢改歸中軍參將承辦工料銀兩至多不得過

一千五百兩所有節省銀五百兩由該中軍官

另款存儲作為公款遇有要需稟請批示動撥

○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二等年中軍參將烏爾

棍泰英華瑞璋先後詳稱營中現無要需節省

銀兩未便請領惟承辦皮膜貢請領銀一千五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三

七



百兩一千五百  
五十兩不等  
○貢差費銀五百兩  
卷查光緒  
撫奎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  
項酌量裁改清單內開年終貢差費銀五百兩  
在於外銷生  
息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三

八

附載舊例 榆次西瓜○永濟柿霜

西瓜六百四十箇 榆次縣志內載瓜出東西中

車駕幸晉巡撫鳴禮以進御遂著為令歲

貢瓜六百四十嘉慶三年奉 上諭免其

半每歲正貢二百隨貢一百○卷查光緒六年

正月巡撫曾 奏準查太原府屬之榆次縣

自康熙年間歲定例 貢西瓜六百四十箇向

由該縣之東郝西郝中郝三村採辦嘉慶三年

奉 旨減免一半每歲正貢二百箇隨貢

一百箇歷 遵辦在案伏查貢瓜三百所值無

幾而里胥苛派道盤費民困苦累歲逾千金

比至京都或零壞生釘不可復食值茲大祲之

後錢糧正賦向蒙 聖恩蠲免似此瓜果微

貢無損於 上有益於下尤為 仁政所

必及據善後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準將榆次縣三郝村瓜貢三百箇

永遠蠲免出自 鴻恩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向例由永濟縣承辦隨年貢呈 進○卷查光

緒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護理巡撫葆亨奏準查

蒲州府屬之永濟縣例 貢柿霜自光緒元年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三

九

永遠蠲免出自 鴻恩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向例由永濟縣承辦隨年貢呈 進○卷查光

緒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護理巡撫葆亨奏準查

蒲州府屬之永濟縣例 貢柿霜自光緒元年

欽奉 上諭停止三年迨至四五等年歷屆

貢期因晉省連年荒旱該縣被災最重產柿

稀少無從採辦均由該縣先後稟經臣曾國荃

批飭暫行展緩在案本年又屆 貢期應辦柿

霜照章飭令先期採辦以符定制去後茲據永

濟縣知縣鄭灝稟稱該縣察看產柿各村均因

前值大祲民閒無可充饑始而採取柿葉繼且



柿霜侯該縣補種蕃茂產柿豐饒造霜有資再  
行照常呈進抑照榆次縣瓜 頁一律豁免出  
自逾格鴻施奉 旨著  
準其豁免該衙門知道欽此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三  
附載舊例

十

典禮四 受朔○附時憲書工價

凡受朔之禮每年四月開布政使準欽天監頒

到來歲時憲書成式交經歷或照磨按年輪流

依式刊造 連四紙看書九百一十二本大京文

一千九百本改連紙看書五千四百一十二本

河西小粗紙看書四萬六千八百本共四萬九千

四百六十二本 十月朔日頒發文武各官本數各有等

差受書禮節均遵定制舉行 通禮內載 頒

推來歲時憲書成式二月恭進 御覽乃鐫

於版四月驛送直省各布政司依式刊造均以

會總督若巡撫率在城文武官將軍率在城武官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四  
十一

十

受朔是日首縣於督撫署內向 闕列屏設案

布政使以所刊時憲書設於龍亭鼓吹前導昇

諸公署恭陳於案贊明文武官朝服畢會通贊

贊齊班引禮二人引各官文武東西重行異等

以品爲序成跪就拜位北面立如朝賀之儀贊跪

叩興眾行三跪九叩禮興以次祇受時憲書畢

各退布政使分發專城之道轉行所屬州縣衛

分駐之提鎮協轉行所屬標營到日行禮祇領

與省會同遂 通省緝紳應發憲書無定數 按年

頒布於民間 送照發民用憲書每州縣各給十本作爲書式

聽坊買刊刷賣用 卷查乾隆十一年二月布政

方遵潤官印憲書勢難周遍其民用憲書準每

州縣各給十本作爲書式聽匠役坊買人等就

近刊刷仍於面頁上額添刻司頒監本字樣自

行價賣以便民用不必鈐蓋州縣印信以免擾



累

附時憲書工價

每年刊造時憲書額支工價銀八百四十八兩

三錢六分一釐 減三成銀二百五 實支銀五百

九十三兩八錢五分三釐 遇閏之年額支銀八

分六釐減三成銀二百六十八兩六錢三分八

釐實支銀六百二十六兩七錢九分八釐○卷

查各州縣每年在於地丁項下額徵時憲書紙

價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四錢六分二釐乾隆

二十八年裁汰清源平順二縣減去銀十八兩

入錢實額徵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六分

二釐內 太原府屬陽曲縣銀三兩九錢二分

五釐太原府屬銀一十四兩三錢一分二釐榆次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四

三

三

三

三

縣銀八兩六錢四分太谷縣無祁縣銀一十二

兩徐溝縣銀六兩六錢三分三釐交城縣銀九

錢二分文水縣銀二十兩四錢四分岢嵐州銀三兩

四錢九分嵐縣銀四兩三錢四分興縣銀三兩九錢

五分 路安府屬長治縣銀四十一兩七錢八

分長子縣銀一十五兩八錢屯留縣銀二十二

兩六錢三分襄垣縣銀六兩八錢潞城縣銀二

十四兩六錢二分壺關縣銀二十四兩三錢三

分五釐黎城縣銀一十八兩五錢三分三釐三

汾州府屬汾陽縣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介

休縣銀三十四兩石樓縣銀六兩四錢八釐臨

縣銀五兩九分五釐永濟州銀一十四兩一分

甯鄉縣銀五兩二分五釐澤州府屬鳳臺縣銀四

十三兩七錢六分高平縣銀四兩四錢九分

六釐陽城縣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陵川縣銀

二十四兩六錢四分沁水縣銀一十六兩三錢三分

一釐 遼州併屬無 沁州屬沁州銀一十五

兩沁州縣無武鄉縣無 平定州併屬平定州

銀五兩二錢壽陽縣銀六兩入錢七分孟縣銀

一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 大同府屬大同縣

銀三兩陰仁縣銀三兩潭源州銀三兩應州銀

三兩山陰縣銀二兩陽高縣銀三兩天鎮縣銀

三兩廣靈縣銀三兩靈邱縣銀三兩朔平府

屬右玉縣銀三兩朔州銀三兩左雲縣銀三兩

平魯縣銀三兩 甯武府屬甯武縣銀一兩神

池縣銀一兩偏關縣銀一兩五寨縣銀一兩

忻州併屬忻州銀一兩六錢四分定襄縣銀六

兩一錢靜樂縣銀三錢八分四釐 代州併屬

代州銀一十三兩三錢五分五釐無醇縣銀一十

兩繁峙縣銀六兩三錢六分 保德州併屬保

德州銀二兩六錢七分五釐河曲縣銀二兩三

錢全數解司由司勒給紙價外餘存銀兩報撥

充饑 平陽府屬臨汾縣銀三十七兩一錢四

分入釐洪洞縣銀二十兩三錢浮山縣銀四兩

九錢一分六釐岳陽縣銀九兩五錢九分九釐

曲沃縣銀四十九兩九分六釐翼城縣銀一十

入兩六錢三分六釐太平縣銀一十三兩六錢

九分九釐襄陵縣銀一十七兩四錢八分汾西

縣銀入兩四錢三分吉州無鄉甯縣銀四兩三

錢四釐 蒲州府屬永濟縣銀二十兩二錢八

釐臨晉縣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四釐榮河縣

銀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四釐虞鄉縣銀一十九

兩一錢九分四釐萬泉縣銀二十二兩二錢二

分七釐猗氏縣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七釐

解州併屬解州無安邑縣銀一十九兩五錢九

分三釐夏縣銀三十兩九錢七分四釐平陸縣

銀一十二兩兩芮城縣銀二十七兩七分二釐

絳州併屬絳州銀一十二兩入錢入分五釐垣

曲縣銀二十二兩喜縣銀三十八兩一錢入

分五釐絳縣銀九兩二錢三分四釐稷山縣銀

一十六兩六錢一分入釐河津縣無 霍州併

屬霍州銀五兩九錢八分二釐靈石縣銀七兩

一錢五分趙城縣無 隰州併屬隰州銀一十

一錢五分趙城縣無 隰州併屬隰州銀一十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四

三

三

三

三



二兩三錢九分三釐大甯縣銀九兩三錢一分  
 八釐蒲縣銀三兩三錢九分五釐永和縣銀五  
 兩八錢一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四

西

典禮五 迎春○附神牛酒席等銀

凡通省府州縣迎春之禮均遵定制舉行通禮內載  
 直省迎春之禮先立春日各府州縣於東郊造  
 芒神土牛立春在十二月望後芒神執策當牛  
 肩在正月朔後當牛腹在正月望後當牛膝示  
 民農事早晚屆立春日吏設案於芒神春牛前  
 陳香燭果酒之屬案前布拜席通贊執事者於  
 席左右立府州縣正官率在城文官丞史以下  
 朝服畢詣東郊立春時至通贊贊行禮正官一  
 人在前餘以序列行就拜位贊跪叩與衆行一  
 跪三叩禮執事者舉壺爵跪於正官之左正官  
 受爵酌酒酌酒三授爵於執事者復行三叩禮  
 衆隨行禮與酒昇芒神土牛鼓樂前導各官後  
 從迎入城置於公所各官執采杖環立樂工擊  
 鼓擊土牛  
 三酒各退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五

五

附 神牛酒席等銀

各府州縣迎春神牛酒席共銀九十二兩五錢  
 三分三釐減三成銀二十七兩實支銀六十四  
 兩七錢七分三釐一毫在各省州縣地  
 丁項下留支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銀二兩五錢減三成銀  
 七錢五分實  
 支銀一兩七錢五分○太原縣銀五錢減三成  
 銀一錢  
 五分實支銀三錢五分○榆次縣銀五錢減三成  
 銀一錢  
 五分實支銀三錢五分○太谷縣銀五錢減三成  
 銀一錢



五分實支銀三錢五分○祁縣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徐溝縣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交城縣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文水縣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岢嵐州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嵐縣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支銀三錢五分○興縣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

潞安府屬○長治縣銀一兩八錢七分五釐減三成

晉政輯要 卷十九 雜制 典禮五 七

成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實支銀一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  
 ○長子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屯留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襄垣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潞城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壺關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黎城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汾州府屬○汾陽縣銀一兩減三成銀三錢 實支銀七錢○孝義縣銀七錢五分減三成銀二錢二分五釐 實支銀五錢二分五釐○平遙縣銀七錢五分減三成銀二錢二分五釐 實支銀五錢二分五釐○介休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石樓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臨縣銀五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晉政輯要 卷十九 雜制 典禮五 七

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永甯州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甯鄉縣銀五錢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  
 澤州府屬○鳳臺縣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三錢二分五釐 實支銀七錢八分七釐五毫○高平縣銀七錢五分減三成銀二錢二分五釐 實支銀五錢二分五釐○陽城縣銀七錢五分減三成銀二錢二分五釐 實支銀五錢二分五釐○陵川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沁水縣銀七錢五分 減三成銀二錢二分五釐 實支銀五錢二分五釐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銀七錢五分 減三成銀二錢

二分 實支銀五錢二分五釐○和順縣銀五錢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錢五分○榆社縣銀五錢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錢五分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銀七錢五分 減三成銀二錢

二分 實支銀五錢二分五釐○沁源縣銀五錢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錢五分○武鄉縣銀五錢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五

五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錢五分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孟縣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支銀三錢五分○壽陽縣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支銀三錢五分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銀五兩 減三成銀一兩五錢 實支銀

三兩五錢○懷仁縣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

兩四錢○渾源州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

四錢○應州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四錢

○山陰縣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四錢○

陽高縣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四錢○天

鎮縣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四錢○廣靈

縣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四錢○靈邱縣

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四錢

朔平府屬○右玉縣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

兩四錢○朔州銀五兩 減三成銀一兩五錢 實支銀三兩

五錢○左雲縣銀二兩 減三成銀六錢 實支銀一兩四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五

五

錢○平魯縣銀一兩六錢八分一釐 減三成銀五錢四分

三毫 實支銀一兩一錢七分六釐七毫

甯武府屬○甯武縣銀九錢六分四釐 減三成銀二錢

入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六錢七分四釐八毫○神池縣

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偏關縣

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五寨縣

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銀一兩 減三成銀三錢 實支

銀七錢○定襄縣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



錢五分○靜樂縣銀五錢減三成銀實支銀二錢五分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銀五錢減三成銀實支銀三錢五分○五臺縣無○崞縣銀五錢減三成銀

成銀一錢五分實支銀三錢五分○繁峙縣銀五錢減三成銀

成銀一錢五分實支銀三錢五分○河曲縣銀五錢減三成銀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銀五錢減三成銀實支銀三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河曲縣銀五錢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錢五分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五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銀一兩八錢七分五釐減三成銀

成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實支銀一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

○洪洞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

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浮山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

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岳陽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

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曲沃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

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七釐五毫○翼城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太平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襄陵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汾西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吉州銀八錢七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六錢二分五釐

○鄉寧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蒲州府屬○永濟縣銀一兩八錢七分五釐減三成銀

成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實支銀一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

○臨晉縣銀一兩二錢五分減三成銀實支銀一兩一錢七分五釐

銀八錢七分五釐○虞鄉縣銀一兩二錢五分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錢七分五釐○榮河縣銀六錢三分八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萬泉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猗

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實支銀四錢二分七釐五毫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五



氏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  
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入分七釐五毫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銀六錢二分五釐減

成銀一錢入分七釐五毫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安

邑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

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夏縣銀六錢二分五釐

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平陸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

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芮城縣銀六錢二分

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

毫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銀六錢二分五釐減

成銀一錢入分七釐五毫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垣

曲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

四錢三分七釐五毫○聞喜縣銀六錢二分五

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絳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

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稷山縣銀六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五

圭

圭

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  
毫○河津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

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銀一兩二錢五分減

成銀三錢七分五釐實支銀八錢七分五釐○趙城縣銀

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四錢三

分七釐五毫○靈石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

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銀六錢二分五釐減

成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大

甯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

四錢三分七釐五毫○蒲縣銀六錢二分五釐

減三成銀一錢實支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永和縣銀六錢二分五釐減三成銀一錢實支

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河東芒神春牛花等銀六兩一錢五分 元旦  
畫四城門門神銀六兩二錢以上二款均於河  
東鹽務雜課項下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五

圭

圭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未

之例需銀三兩五分應通行所屬每年悉照此數動支等語應如該撫所請自雍正七年為始在於該年地丁銀內動支仍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撥至精田所收米粟除供各該處糶盛外如有餘贖仍令敬謹收儲備所不敷聽其儘數動支仍於報部冊內分晰註明以便查覈○又查雍正十二年戶部議覆廣東巡撫楊永斌奏請撥積儲有年懇請酌量出陳存新以供祀典奉旨准其將田所登米穀除供糶盛外其餘作何收儲支用之處各督撫未會奏聞今覽楊永斌摺奏請遵行欽此查各省糶田歷年所登穀石除恭祀先農泰盛并籽種穀石外俱經臣部議令敬謹收儲在案今該撫楊永斌奏稱粵東一省自雍正五年至今報收糶穀現在儲倉共一萬一千一百石有零但粵地潮溼難以經久查粵東仲春先農祀典每歲共需經費銀四百八十八兩零均動支地丁項內今藉田穀石積儲有年請照行出陳之法飭令各州縣將本年新收存留外所有歷年舊穀儘數糶售每石定價四錢五分所糶銀兩通報查覈存於各州縣嗣後致祭先農不必開銷地丁錢糧即將穀價逐年按數支銷至五年後藉穀收積復多再行出陳存新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將舊儲田穀石儘數糶售作為祭祀先農經費之需仍將糶過穀石價銀數目先行報部其逐年所用祭禮經費銀兩於次年題報收儲積穀案內逐一造報臣部查覈俟五年後積穀復多即行題明出陳存新以爲例并通行直隸各省俱照粵省之例將田穀石除本年新收存留外其舊儲積穀儘數糶售以爲祭祀先農經費之項俟五年後再行出陳存新至穀石價值各省低昂不同應令各該督撫酌定價值報明臣部覈奪難售冀甯道屬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未

太原府屬額設藉田五十三畝九分共徵糧四十三石三斗六合內小麥二石三斗七升四合 麥子一石二斗二合穀三十石九石七斗支祭祀糧與縣一石一斗餘 一十五石六斗內小麥一石九斗五升 麥子七斗二升二合餘糧二十七石七斗六合內小麥四斗二升四合 麥子四斗七升七合穀二十斗五合 ○陽曲縣徵穀一石七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斗五升 ○太原縣徵糧二石一斗七升六合內小麥九斗七升四合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七斗二升六合內小麥二斗四升九合 ○榆次縣徵穀八石三斗三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六石八斗八升 ○太谷縣徵穀六石三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四石五升 ○祁縣徵穀五石九斗六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四石五斗一升 ○徐溝縣徵穀六石三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四石八斗五升 ○交城縣徵穀三石二斗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八斗 ○文水



縣徵糧三石二斗六升內小麥九斗穀二石三斗六升支祭祀

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穀七斗二升五合餘糧一

石八斗一升內小麥一斗七升五合穀一石六斗三升五合○岢嵐州

徵穀三石一斗八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

餘穀一石七斗三升○嵐縣徵穀一石七斗五

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三斗○興縣

徵糧一石一斗內小麥五斗穀六斗支祭祀糧一石一斗

內小麥五斗穀六斗餘無

潞安府屬額設藉田三十四畝三分共徵穀二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表

十六石一斗八升支祭祀穀每處一石一斗

一斗五升餘穀一十六石三升○長治縣徵穀

三石七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石

二斗五升○長子縣徵穀四石八斗支祭祀穀

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三石三斗五升○屯留縣

徵穀二石三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

八斗五升○襄垣縣徵穀一石四斗五升支祭

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無○潞城縣徵穀四石

五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三石五升

○壺關縣徵穀二石九斗三升支祭祀穀一石

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四斗八升○黎城縣徵穀

六石五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五石

五升

汾州府屬額設藉田三十九畝二分共徵糧二

十四石三斗三升內小麥一石二斗穀二十三石一斗三升支祭祀

糧每處一石四斗五升一十一石六斗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穀一十石八

斗七升餘糧一十二石七斗三升內小麥四斗七升五合穀

一十二石二斗○汾陽縣徵糧五石二斗內小麥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表

斗穀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二

二升餘糧三石七斗五升內小麥四斗七升五

合○孝義縣徵穀二石八斗八升支祭祀穀一

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四斗三升○平遙縣徵

穀二石八斗六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

穀一石四斗一升○介休縣徵穀三石七斗九

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石三斗四

升○石樓縣徵穀二石四斗五升支祭祀穀一

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臨縣徵穀二石六斗



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二斗

○永甯州徵穀三石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

餘穀一石五斗五升○甯鄉縣徵穀一石五斗

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五升

澤州府屬額設藉田二十四畝五分共徵糧二

十二石三斗內小麥一石五斗黑豆支祭祀糧

每處一石七石二斗五升內小麥一石二斗二

合餘糧一十五石五升內小麥二斗七升五合

五斗七升內小麥二斗○鳳臺縣徵糧四石六斗內小麥入斗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辛

三石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二

六斗餘糧三石一斗五升內小麥七升五合黑

五合內小麥二斗○高平縣徵穀八石五斗支祭祀穀一石

四斗五升餘穀七石五升○陽城縣徵糧三石

二斗內小麥七斗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

麥五斗穀餘糧一石七斗五升內小麥二斗穀

九斗五升○陵川縣徵穀四石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

餘穀二石五斗五升○沁水縣徵穀二石支祭

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五斗五升

遼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一十四畝七分共

徵穀一十石一斗支祭祀穀每處一石四石三

斗五升餘穀五石七斗五升○遼州徵穀三石

六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石一斗

五升○和順縣徵穀三石支祭祀穀一石四斗

五升餘穀一石五斗五升○榆社縣徵穀三石

五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石五升

沁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一十四畝七分共

徵穀八石八斗支祭祀穀每處一石四石三斗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辛

五升餘穀四石四斗五升○沁州徵穀二石四

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九斗五升○

沁源縣徵穀四石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

穀二石五斗五升○武鄉縣徵穀二石四斗支

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九斗五升

平定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一十四畝七分共

徵穀一十二石五斗七升五勺支祭祀穀每處

四斗四石三斗五升餘穀八石二斗二升五勺

○平定州徵穀五石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



餘穀三石五斗五升○孟縣徵穀四石四升二合五勺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壽陽縣徵穀三石五斗二升八合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石七升八合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額設藉田四十四畝一分共徵穀二十二石九斗一升二合支祭祀穀每處一石一斗五升十三石五升餘穀九石八斗六升二合○大同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圭

縣徵穀二石六斗四升六合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一斗九升六合○懷仁縣徵穀二石九斗四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四斗九升○渾源州徵穀一石九斗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五斗○應州徵穀一石九斗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五斗○山陰縣徵穀二石四斗九升九合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四升九合○陽高縣徵穀二石九斗四升支祭祀穀一石

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四斗九升○天鎮縣徵穀二石九斗四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四斗九升○廣靈縣徵穀二石五斗九升七合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一斗四升七合○靈邱縣徵穀二石四斗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

朔平府屬額設藉田一十九畝六分共徵糧八石二斗二升丙莜麥一石九斗五升五合蕎麥一石九斗五升五合穀四石三斗一支祭祀糧朔州七斗五升餘五石一斗丙莜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圭

斗二升五合蕎麥七斗二升餘糧三石一斗二升丙莜麥一石二斗三升蕎麥○右玉縣徵穀二石六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六斗一升○朔州徵穀七斗五升支祭祀穀七斗五升餘無○左雲縣徵穀一石五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五升○平魯縣徵糧三石九斗一升丙莜麥一石九斗五升五合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丙莜麥七斗二升五合餘糧二石四斗六升丙莜麥一石二斗三升



甯武府屬額設藉田一十九畝六分共徵糧六

石九斗六升丙莜麥二石八升支祭祀糧每處

四斗穀四石四斗八升支祭祀糧每處

五升五石八斗丙莜麥一石四斗五餘糧一石

一斗六升丙莜麥六斗三○甯武縣徵穀一石

五斗八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斗

三升○神池縣徵莜麥二石八升支祭祀莜麥

一石四斗五升餘莜麥六斗三升○偏關縣徵

穀一石四斗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

無○五寨縣徵穀一石八斗五升支祭祀穀一

石四斗五升餘穀四斗

忻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一十四畝七分共

徵穀一十二石二斗五升支祭祀穀每處一石

四石三斗五升餘穀七石九斗○忻州徵穀三

石六斗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二

石二斗○定襄縣徵穀三石一斗支祭祀穀一

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六斗五升○靜樂縣徵

穀五石五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四

石五升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黍

代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一十九畝六分共

徵穀八石六斗四升支祭祀穀五臺縣三斗五

斗五升餘各一石四升四石七斗餘穀三石九斗四升○代州徵

穀二石三斗五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

穀九斗○五臺縣徵穀三斗五升支祭祀穀三

斗五升餘無○崞縣徵穀三石支祭祀穀一石

四斗五升餘穀一石五斗五升○繁峙縣徵穀

二石九斗四升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

一石四斗九升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黍

保德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九畝八分共徵糧

二石九斗八升丙小麥八斗四升支祭祀糧每

一石四斗穀二石一斗四升支祭祀糧每

斗五升丙小麥八斗四升餘穀八升○

保德州徵糧一石四斗八升丙小麥三斗四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丙小麥三斗四升餘

穀三升○河曲縣徵糧一石五斗丙小麥五支

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丙小麥五斗餘穀五升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額設藉田五十三畝九分共徵糧三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黍



十石八斗四升五合內小麥一十石二斗二升  
 支祭祀糧每處一石四斗五升五合一十五石九斗五升內小  
 麥五石二斗五升內小麥四石九斗七升五合餘糧一十四石八斗九  
 升五合內小麥三斗九石六斗二升○臨汾縣  
 徵糧三石內小麥一石五斗支祭祀糧一石四斗  
 五升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餘糧一石五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七升五合  
 合穀七斗七升五合  
 內小麥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  
 斗穀一石二斗五合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  
 斗二升五合  
 餘糧一石一斗五升內小麥六  
 斗二升五合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奉

合穀四斗  
 七升五合 ○浮山縣徵糧三石內小麥四斗支  
 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糧一石五斗五升內小  
 麥四斗穀一石四斗五升  
 ○岳陽縣徵糧三石九斗內小麥  
 石一斗五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  
 石六斗  
 餘糧二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一石五斗  
 升五合  
 ○曲沃縣徵糧二石九斗四升五合內小  
 石六斗二升五合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  
 穀一石三斗二升五合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  
 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一石四斗九升五合內小  
 穀七斗二升五合  
 ○翼城縣徵穀二石七斗支祭祀  
 斗九升五合

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一石二斗五升○太平  
 縣徵糧二石四斗內小麥一石二斗支祭祀糧一  
 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餘糧九斗五  
 升內小麥四斗七升五合○襄陵縣徵糧四石五  
 斗內小麥六斗三升五合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四斗二升五合  
 豆三斗穀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三石五升內小  
 穀二石五斗七升五合  
 ○汾西縣徵穀二石二  
 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七斗五升○  
 吉州徵糧一石八斗內小麥六斗支祭祀糧一  
 石四斗五升內小麥六斗餘穀三斗五升○鄉  
 甯縣徵糧一石八斗內小麥六斗支祭祀糧一  
 石四斗五升內小麥六斗餘穀三斗五升  
 蒲州府屬額設藉田二十九畝四分共徵糧一  
 十九石三斗七升內小麥七石七斗九升支祭  
 祀糧每處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三石六斗二  
 升五合  
 餘糧一十石六斗七升內小麥四石一斗六  
 升五合  
 ○永濟縣徵糧三石內小麥一石五斗支祭祀  
 糧一石四斗五升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餘糧一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奉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美

石五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七升五合 ○臨晉縣徵

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支祭祀

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無 ○

虞鄉縣徵穀二石九斗四升支祭祀穀一石四

斗五升餘穀一石四斗九升 ○榮河縣徵糧三

石一斗四升 內小麥一石四斗 支祭祀糧一石

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一石六斗

九升 內小麥六斗七升五合 ○萬泉縣徵糧五石

三斗九升 內小麥二石九斗四升 支祭祀糧一石

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三石九斗

四升 內小麥二石二升五合 ○猗氏縣徵糧

三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一石二斗二升五合 支祭

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

二石 內小麥五斗

解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二十四畝五分共

徵糧二十六石九斗四升 內小麥一十石一斗

四斗五升 內小麥一十四 支祭祀糧每處一石

二斗五升 內小麥二石九斗大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美

一十九石六斗九升 內小麥七石二斗九升一

合穀一十石六斗 內大麥一石七斗二升五

斗七升四合 ○解州徵糧五石三斗九升 內

麥二石九斗四升五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

穀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三石九斗四升 內小麥

斗二升五合穀二石 內小麥 ○安邑縣徵糧六石三斗三

升 內小麥三石一斗六升五合 支祭祀糧一石四

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四石八斗八

升 內小麥二石四斗四升 ○夏縣徵糧六石四斗

四升 內小麥二石九斗三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

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四石九斗九升

斗九升 內小麥一石六斗四升六 支祭祀糧一

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一石九

斗四升 內小麥九斗二升一 ○芮城縣徵糧五

石三斗九升 內大麥二石四斗五 支祭祀糧一

石四斗五升 內大麥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三石九

斗四升 內大麥一石七斗二升五合

絳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二十九畝四分共



徵糧二十石九斗五升二合 內小麥一石七斗二升五合大麥四石八斗二合豌豆一石四斗四升穀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五合 支祭祀糧 絳州二斗餘各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一石三斗石四斗五升豌豆七斗二升五合大麥一升五合穀四石九斗五升 餘糧一十二石五斗二合 內小麥四斗大麥三石三斗五升二合豌豆七斗一升五合穀八石三升五合 ○絳州徵糧一石二斗 內小麥六斗 支祭祀糧一石二斗 內小麥六斗餘無 ○垣曲縣徵糧四石三斗一升二合 內大麥二石三斗五升二合穀一石九斗六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大麥七斗二升五合穀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二石八斗六升二合 內大麥一石六斗二升七合穀一石二斗三升五合 ○聞喜縣徵糧二石二斗五升 內小麥一石一斗二升五合穀一石一斗二升 五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穀七斗二升 五合餘糧八斗 內小麥四斗 ○絳縣徵糧五石六斗支祭祀穀一石四斗五升餘穀四石一斗五升 ○稷山縣徵糧四石九斗 內大麥二石四斗五升升穀二石四斗五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大麥七斗二升五合穀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三石四斗五升 內大麥一石七斗二升五合穀一石七斗二升五合 ○河津縣徵糧二石六斗九升 內豌豆一石四斗四升穀一石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望

二斗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豌豆七斗二升五合穀七斗二升五合 五斗 餘糧一石二斗四升 內豌豆七斗二升五合穀五斗二升五合 霍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一十四畝七分共徵糧一十一石九升四合 內小麥二石八斗六升四合大麥一石七斗二升 支祭祀糧 每處一石四斗五升 四石三斗五升 內小麥一石四斗五升大麥二斗五升穀二石六斗五升 餘糧六石七斗四升四合 內小麥一石四斗一升四合大麥七斗五升穀四石五斗八升 ○霍州徵糧二石六斗 內大麥一石一斗六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大麥二斗五升穀一石一斗五升 餘糧一石一斗五升 內大麥一石一斗五升穀一石一斗五升 斗五升 ○趙城縣徵糧五石一斗九升四合 內小麥一石七斗六升四合穀三石四斗三升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七斗二升五合穀七斗二升五合 餘糧三石七斗四升四合 內小麥一石三升九合穀二石七斗五合 ○靈石縣徵糧三石三斗 內小麥一石一斗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小麥二升五合穀二升五合 餘糧一石八斗五升 內小麥三斗二升五合穀二升五合 斗七升五合 隰州直隸州併屬額設藉田一十九畝六分共徵糧四石九斗 內小麥五斗豌豆四斗穀四石 支祭祀糧一石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望



大甯縣七斗蒲縣一石四斗  
 斗永和縣一石四斗五升  
 斗碗豆四斗穀  
 三石六斗五升  
 餘穀三斗五升  
 ○隰州徵穀一石支祭祀穀一石餘無  
 ○大甯縣徵糧七斗  
內小  
 麥三斗  
 穀四斗  
 支祭祀糧七斗  
內小麥三斗  
 餘無  
 ○蒲縣徵糧一石四斗  
內小麥二斗  
 穀一石二斗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  
內小麥二斗  
 餘無  
 ○永和縣徵糧一石八斗  
內豌豆四斗  
 穀一石四斗  
 支祭祀糧一石四斗五升  
內豌豆四斗  
 餘穀三斗五升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六 望

典禮七 更換印信  
○附光緒十三年巡撫剛  
 奏刊發新練馬步十七營旗關防

凡文武官印信關防圖記條記有更建應改鑄者因模糊應換鑄者均詳請巡撫題請由禮部鑄造頒發至文職佐雜等官及無兼管兵馬錢糧之武職木鈐記由布政司刻給均如制  
會典內載  
 凡印官有更建則給新印而廢其故做亦如之印成則付儀制司以頒發註云文武官印信關防圖記條記應改鑄者直省由督撫具題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議準選擬字樣到部模糊換鑄者照原模字樣依限鑄造又註云各省督撫藩臬提鎮俱派員齎文請領各省道府副將

晉政輯要 卷十九 禮制 典禮七 望

參將等官統限接到部文四月內或遇便員或專差齎文請領其需用緊急者奏明交兵部驛遞或交提塘齎送同知通判遊擊以下發交提塘東三省及綏遠皆令派員請領頒發印信關防圖記條記四角無字處各留一柱仍用重紙密糊膠封印面騎縫處鈐蓋司印發本官去柱啟封又註云文職佐雜及無兼管兵馬錢糧之武職官所用木鈐記均由布政司發官匠刻給各府州縣僧道陰陽醫官等鈐記亦如佐雜之列由官匠鑄刻正字給發

附光緒十三年巡撫剛 奏刊發新練馬步十七營旗關防案

光緒十三年巡撫剛 奏刊發新練馬步十七

營旗木質關防一十七顆 卷查光緒十三年十

月十九日巡撫剛 奏前準部咨晉省新練綠營各營旗應用木質關防令即自行刊發仍將顆數字樣隨時分別







風教二 鄉飲酒禮 ○附鄉飲酒禮銀兩

凡通省府州縣鄉飲酒禮均遵定制舉行 孟春之望孟冬之朔則鄉飲註云各省府州縣 舉行鄉飲酒禮於本學之明倫堂府以知府州 以知州縣以知縣為主監司官監禮皆立一人 為司正以教官充二人司爵二人贊禮二人引 禮一人讀律以生員充揚解讀法奏樂視順天 府○卷查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禮部議 覆順天府府尹程 條奏鄉飲酒禮一疏該 臣等議得鄉飲酒禮順天府及直省州縣每年 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兩次舉行設賓俱介 主酒席凡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 共舉報賓僕責成地方官據實遊訪不得徇情 濫舉儻所舉冒濫題參議處定例恭嚴今該府 尹奏稱順天府沿習舊章奉行故事有一人疊 充者有臨時羅致者數其所舉之人不過六七

晉政輯要

卷十一

禮制 風教

十一

品原任京官名不著於指紳望不孚於月旦茲 本年復屆舉行之期檄行地方官據實申報乃 茫無指飭於前番數人內不復更易苟且因循 仍視同兒戲嗣後酌定章程於鄉飲屆期果實 有其人年齒品行允符眾望者該府尹秉公鑒 覈恭摺奏 聞否則甯缺勿濫不得更番 疊見亦不得敷衍等語伏思 京師為首善之 地萬邦黎獻奔走觀瞻若因有司不善舉行遠 置古禮於不講未免因噎廢食且十室之邑必 有忠信豈謂 輦轂之下竟少年高德邵之 人或有地方官忽視舊章任聽書役舉報而所 舉之人容有以市井而廁衣冠者以致耆年碩 德羞與比肩裹足辭去及至臨期濫舉塞責往 往有之查有司為親民之官地方果有耆碩平 日豈無見聞而府尹表率京兆無論致仕之搢 紳賢否固所深悉即紳士編氓實有讀書好修 者原可隨時體訪以備賓筵儻有司之所舉不 實即當駁飭不容稍從姑容以致臨時羅致也

晉政輯要

卷十一

禮制 風教

十一

至所稱一人疊充及嚴其所舉之人不過六七 品原任京官等語查地方耆年長德原應歲歲 延請以維風俗是以全書並無禁止疊充之 文至所舉之人惟以齒德是尚本不限以前秩 若其人老不克副實一次已難混冒何得任其 更番疊見此又在該府尹之秉公鑒覈也但鄉 飲之期每歲原定二次今如該府尹所奏現多 敷衍具文則與其沿習而虛應故事不若覈實 而稍改章程嗣後鄉飲屆期應請責成該府尹 督率各州縣實力遴訪務得年齒品行允符眾 望之人仍照全書定例舉行如實在不得其人 甯缺勿濫即行停止報部存案其所稱恭摺奏 著裁無關緊要本章案內已將題報鄉飲酒禮 一本停止在案今復行具奏事屬瑣瑣應毋庸 議仍飭地方官秉公覈實毋許瞻徇冒濫一經 發覺照例題參如此則於養老尊賢之 典益昭慎重而斟酌禮文名實更為相符矣再

直省舉報鄉飲由儒學州縣具詳該管上司亦 係每年舉行二次其中不無冒濫滋弊應請照 京府之例責成布政司覈實報明督撫存案如 不得其人即詳請停止不得拘於成例苟且塞 責則內外辦理皆得畫一恭候 命 下之日通行直省督撫一體欽遵可也 附 鄉飲酒禮銀兩

各府州縣鄉飲酒禮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三 錢 太原府屬陽曲縣銀三十兩太原縣榆次縣 太谷縣祁縣徐溝縣又清源鄉交城縣文水 縣各支銀一十五兩○嵐州銀一十兩嵐縣銀 五兩興縣銀一十五兩○潞安府屬長治縣銀 二十兩順子縣銀九兩屯留縣襄垣縣潞城縣 又平順鄉壺關縣各銀一十五兩黎城縣銀五 兩○汾州府屬汾陽縣孝義縣平遙縣介休縣 石樓縣臨縣永甯州鄉各銀一十五兩○







旌表者由該督撫學政會同具題並取具冊結送部駁議又在部呈請 旌表自七品實缺京官以上取結確實聲明何項親族並註明居趾地方始準呈請其在各省遞呈者由儒學州縣轉詳府司詳達督撫學政彙齊照例具題又孝子割股傷生及烈婦夫亡殉節者例不準旌如有奏請交部議者其入祠建坊之處請旨遵行各等語又同治元年議準 旌表節婦如有實缺京官在部呈報者查係年例相符由部先行覈準歸入年終彙題仍隨時行查各該省切實聲覆如有姓名外錯存歿互歧將原案撤銷出結具呈之員交部議處又同治三年議準節孝貞烈婦女流寓他省者準由寄居地方督撫學政具題又同治五年奉 上諭都察院奏蕭劉氏吞金殉節所有職員呈請旌表並自行捐資建坊之處著該部議奏嗣後各省赴該衙門呈請旌卹如有似此情節及割臂療疾等情即著該衙門行知禮部照例分別準

駁彙案具題欽此當經臣部奏準將該氏歸入年終彙題其割臂療疾者仍歸年終彙奏又同治六年奏準山西巡撫具題節孝貞烈婦女內有他省數十口並非寄居山西除遵 旨辦理外應請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又光緒八年議準御史劉恩溥奏近來京外各員請于旌表者紛至沓來此等 旌卹之事統由禮部彙題不必屢以照例事件陳奏又光緒十二年議覆御史慶祥奏樂亭縣節孝婦嚴劉氏等請 旌表與例章不符未便嚴準並申明舊章一摺奉 上諭所有節孝婦嚴劉氏等應行旌表之處著直隸總督飭令該地方官查明辦理嗣後各省應行旌表婦女仍照例由該督撫題請或由同鄉京官赴部具呈均著禮部照例覈辦其滿漢內外臣工概不準率行瀆請以符定制欽此欽遵各在案是 旌表節孝例應由各該督撫題請並送冊送部查明年例相符方可歸入年終彙題辦理其赴部具呈者

必須七品以上實缺京官取結聲明臣部一面歸入彙題仍一面行查原籍以防冒濫如係夫亡殉節及割臂療疾親例不準旌之件或經該督撫題請或由都察院咨部均歸年終彙奏請旨而因夫疾割臂者臣部皆徑行議駁至外省官員為其親屬呈請 旌表例無明文檢查從前辦過成案或其人實係寄居該省或曾在該省服官身後未能回籍亦必須由該省實缺地方官聲明何項親族方可呈請疊經臣部奏準通行乃自上年欽奉 諭旨通飭內外臣工不准濫請各省督撫專奏附奏者仍復紛至沓來如果均係年例相符則善善從長朝廷原不欲顯為駁詰但就各原奏詳加查覈大體不合例者居多而本年閏四月間河南巡撫邊寶泉請將曹張氏等七口請 旌一片與例案尤為歧異如原片內具呈各員除開封府知府李廷篤南陽府知府樸文通尚係實缺其候補道焦駿楓候補知府王敬熙候補通判邱步洲並非實缺人員所稱節烈各婦除宛平籍之前郊縣典史樊振圻造室金氏前河南西平縣知縣查以鈞之妾鄭氏係各該員服官省分其武清縣曹張氏等是否寄居該省與各該員等何項親族均未聲明且查鄭氏因查以鈞久病封肱肉和藥以進與割臂療疾者不同臣部疊經議駁有案更未便徑行覈準似此紛紛濫請將照例題咨呈報之件必行查覈年例分別準駁而年例不符者反得希圖專奏冒乞恩施殊非慎重 旌表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所有各該督撫奏請 旌表貞節烈婦女除現在奉 旨允準應欽遵辦理外應請申明定例通行各省自接到此次奉 旨之日起凡貞節烈婦女應 旌表者均恪遵光緒十二年所奉 諭旨照例題請不得率行據呈入奏遇有本省官員為親屬呈請者必資係州縣以上實缺其親屬居該省方可歸入彙題以昭覈實經此次申明例章後各該



督撫再有違例奏請者應請旨飭交臣部  
覆議歸入年終彙案辦理並將該督撫隨本附  
參送交吏部議處

附一產三男 恩賞

民人一產三男折

賞銀一十六兩 戶部則例內載直省民人一產三男  
賞給本家米五石布一疋山西省  
補銀一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

禮制 風教三

附同治四年護理巡撫王榕吉奏設採訪節孝  
局案

同治四年十一月護理巡撫王榕吉奏準在於  
省城崇節堂設立採訪節孝總局各州縣各設  
分局凡通省節烈婦女以及孝子悌弟均取具  
鄰右親族生員等甘結由學造具冊結報縣加  
結申送總局彙覈詳辦已故節婦列一冊現存  
節婦列一冊烈女貞女孝子等類各列一冊應  
得例

晉政輯要

卷二十

禮制 風教附九

旌者謂之內旌如與例未符由巡撫給予匾額以表  
門閭謂之外旌其現存節婦有未滿年限者先  
行造冊申詳總局備案屆時查取冊結覈辦謂  
之待旌應得內

旌者由縣將各冊結徑申總局詳請題咨後補行各  
府州備案其應得外旌待旌者即取里鄰親族  
生員總結由學造具總冊結地方官加結徑申  
總局具詳以歸簡易至外省節孝婦女由同鄉  
官具結造冊舉報亦奏準

敕部按名覈覆計共採訪貞孝節烈婦女九千六百五



十一口孝子悌弟孝悌孝義孝友孝行義民一

百四十名均彙案具題奉

旨準其旌表

卷查同治四年十一月護理巡撫王

王化之基我朝二百餘年深仁厚澤教化  
涵濡凡位列籍紳身登賢序者靡不知砥節以  
勵行移孝作忠即窮簷蔭巷閭貞亦知志  
勵冰霜心堅松柏或芳流彤管或名播青細綽  
稷增榮永垂祀典國家之所以表潛德闡  
幽光者至優且渥是以天下之大節婦烈女孝  
子悌弟觀感所通著為風俗即遇干戈擾攘之  
時仍不易其敬日堅貞之志在朝廷固慎  
重旌揚之典而官吏尤宜勤求博採之方三晉  
民敦古處凡節義貞烈孝悌可風載之志乘固  
已不勝枚舉第恐窮鄉僻壤尚多湮沒不彰推  
原其故或因有司漫不經心或因學官任意積

晉政輯要

卷二十

禮制 風教附

歷甚至上下衙門書吏藉端需索輾轉稽延致  
令枵舟矢志之操不能即時上達懿美弗彰深  
堪惋惜亟應在省設立總局廣為採訪用彰懿  
德以垂不朽為此行司立即會同技察司在於  
省城崇節堂設立節孝總局遴委留心風化正  
任各員專司其事凡有守節婦女實係年與  
例相符者以及孝子悌弟貞女烈婦均準赴局  
呈報一面行文各府州縣一體設局延請端方  
公正紳董認真採訪限一月一報總局如外州  
縣紳民有被積壓需索不為詳報者準其取具  
稟增附生等及族鄰甘結自赴省局呈明即分  
別彙造總冊蓋用司道印信詳候覈辦其總局  
應用文移由司另刊鈐記以昭信守至咸豐三  
年南路被擾各州縣殉難婦女如有未經表揚  
者應行一體採訪據實詳報統限半年內竣事  
不得稍涉遲延惟事屬創始應如何認真採訪  
杜絕積壓等弊即督同太原府暨陽曲縣妥議  
章程詳候本護院覈發告示總期民間不費一

錢不遺一善庶幾闡幽表微風俗蒸蒸日上用

訓底照式刊刻刷印多張即日呈請鈐印通頒所  
屬無論城關鄉僻徧行張貼俾得周知可也計  
發告示稿底一紙為表揚節孝以維風化事  
照得風俗肇自倫紀王化基於閭門我朝有忠臣  
家野有義士表厥宅里樹之風聲或綿血食於干  
秋或表心期於列傳以故觀感達於閭閻而風  
化起於巾幗凡守節達三從之義盡孝端百行  
之原曠日清霜不渝旦夕寒香晚翠獨矢幽貞  
祠建露筋藥旌斷臂井有不波之水山成獨立  
之峯典舉旌揚風臻淑美是以松筠勁質  
不奪於干戈瓊樓之秋而冰雪清操更增夫日  
月山河之色故朝廷不憚屢詔恆歷一善  
之遠而官吏恐未周知求廣多方之採三晉陶  
唐遺俗質樸餘風恆欲鍾靈汾流浴德義夫節  
婦代不乏人孝女貞姑行無弗著代山摩笄之

晉政輯要

卷二十

禮制 風教附

人陽曲藁館之士固已星辰共朗草木增榮矣  
第恐窮鄉僻壤為採風之所不經即有潛德幽  
光亦沒世而難必發言念及此惋惜殊深本護  
院責任撫綏兼司教化崇根本以彰懿行端趨  
嚮以淑民風為此示仰閭省官幕紳民知悉或  
窮簷蔭婦截髮明心或陋巷閨貞沈流表志或  
聽離鴛而永矢或賦寡鵠而無渝茶苦齊甘或  
事堂上而雞鳴盡職斷機畫荻或撫膝下而燕  
翼成名或旅館愁雲故里橫烽而無告或空房  
淚雨孤雛委地而僅存凡茲典例之相符均為  
節孝總局並委留心風化正任各員以司其事  
行令各府州縣分局廣為採訪統限一月一報  
以五年正月為始期以半年歲事自示之後凡  
官幕紳民等各宜遵照刊發章程迅速舉辦務  
須確有見聞毋得濫行呈報鈔胥紙筆有司尚  
惜捐廉光龍里閭諸生定樂從事莫直諫而上  
達勿皮閣而生塵庶幾享祀馨香芳標遠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

十一

我朝二百餘年之治化而和風甘雨永播休  
徵即淑此邦億萬姓之民心而人紀天倫著為  
美俗本護院寶有厚望焉勉旃特示○又查同  
治四年十二月護理巡撫王榕吉批準署布政  
使鍾秀詳太原府知府李崇禧督同陽曲縣知  
縣周雲濤詳呈節孝總局各州縣亦設立採訪節  
孝分局原期一律勸揚凡通省節烈婦女以及  
孝子悌弟均準由學造具冊報縣加結申送總  
局撥辦省外赴各州縣分局具呈備結由學會  
同州縣申詳總局彙辦應令分別已故節婦列  
為一冊現存節婦列為一冊烈女貞女孝子等  
類各列一冊以清節目而便稽覈一定例節  
婦必須夫亡在三十歲以內病故者已逾十年  
現存者已逾二十年方準旌表是應得例  
旌者謂之內旌如守節年分已屬相符而夫亡  
在三十歲以外四十年以內又或夫亡在三十

歲以內而未及十年旌即身故者雖與例未符  
而此堅操勁節未便湮沒不彰擬令各州縣  
查明另造一冊詳請憲臺給予匾額以表門閭  
謂之外旌其現存節婦有未滿年限而實能苦  
節自持者亦令各州縣查明夫故年分而實能  
守節年分先行彙造一冊申詳總局備案屆時  
查取冊結數辦庶該婦等知姓氏上圖益堅志  
節謂之待旌如此變通辦理則內旌外旌待旌  
俱臻周密而後旌無不彰之節矣一婦女有  
因夫逝而立時捐軀者謂之烈婦又有養親終  
身守節不字者謂之貞女此外如童養待親雖  
未賦結稿而夫亡誓不改嫁者統謂之節婦應  
令分別已故現存列入節婦冊內一體彙辦其  
烈婦應將該氏身死月日及自盡情形詳細敘  
明貞女亦必確有事實應將該女父兄姓名  
及孝親情形逐一詳敘分別各立一冊以昭覈  
實一咸豐三年粵匪亂境南州路州縣不  
難婦女不少或聞賊入境先自捐軀或遇賊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風教附

十二

屈慘遭殺害雖經地方紳士轉請題旌第恐泉  
壤幽貞尚有未經表揚者應令南路被擾各州  
縣再行確查殉難情形男為義民女為烈婦教  
明身死月日取具族鄰甘結申報總局彙辦以  
垂不朽一孝子悌弟最為難得如實係孝友  
盡倫門內一無閒言尤須徵諸事實確有見聞  
方準舉報一此另冊撥辦不得徇情濫舉以期  
相符一彰彰以昭報章此另冊撥辦不得徇情  
無不表彰一此另冊撥辦不得徇情濫舉以期  
因擬定舉報章程分佈四鄉張貼以昭共曉一  
於奉到憲示時分佈四鄉張貼以昭共曉一  
持風化起見務須備加採訪照式呈報其貧絕  
各州縣尤宜加意訪求不遺一善凡應請旌表者  
局其結數經採訪者歸入次月申報以期迅速  
有書吏故意稽延不即轉報者許該紳民取具  
族鄰甘結自赴省局呈明聽候行查嚴辦一

各屬舉節孝向由鄰右親族各具甘結一紙  
稟增附生彙具總結一紙再由儒學造具總冊  
加具總結報縣具詳由該管各府州加勘詳司  
轉詳院憲會同學憲彙題並咨禮部覈覆歷經  
遵辦在案此次擬請以應得內旌者仍取里鄰  
親族分結並生員等總結備學總冊結由縣徑  
申總局彙辦詳請會同學憲彙題並咨禮部覈覆  
行各府州備案其應得外旌待旌者即取里鄰  
親族生員總結由學按月造具總冊結會同地  
方官加結在案總局彙辦詳請會同學憲彙題  
紙筆地方官捐廉辦理備有書吏需索紙筆搭  
開不報即將學官該管州縣從嚴懲處一總  
局設於省城之崇節堂遴選留心風化之正印  
二員佐貳三員專司其事並另委正印一員隨  
時稽察由司派撥諸練經書兩名貼書四名繕  
寫稿案所需委員薪水暨書吏飯食紙張等項  
擬請在於司庫公用項下按月支領凡移行文  
據另刊司道總局關防一顆隨時鈔發至總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志

申詳事件仍蓋用司道印信以昭慎重一擬  
 派正印委員二員佐雜委員三員每名月給薪  
 水銀一十二兩應令在局設立廚竈即將所領  
 薪水作為飯膳油燭之用俾常川在局認真督  
 率以期有限歲事並派經書二名每名月給辛  
 力銀三兩貼書四名每名月給辛力銀一兩五  
 錢每名各日給飯食錢一百五十文亦令在局  
 造飯食用不準回家外出以免渙散偷安所需  
 油燭紙張由經書暫行籌墊事竣稟由委員敷  
 實請領給發其稽察之員擬即在於籌防局內  
 遴委一員兼司其事毋庸議給薪水以昭樽節  
 一省城設立節孝總局暨外州縣設立分局  
 擬自同治五年正月起到六月止統限半年竣  
 事行令各屬迅速採訪按月一報不得稍有積  
 延惟節烈婦女不時舉報有現未限滿不數年  
 而年例相符者歸入待旌辦理定為五年查辦  
 一次庶幾隨時表揚以免積壓一晉省節烈  
 婦女向來各屬於上年舉報者俟次年四月開

晉政輯要 卷二〇

由司彙覈具題今既設局採訪將本年所報  
 節烈婦女暨設局後查明造報者統歸本年六  
 月歲事詳請彙題其六月以外續報到司者仍  
 歸入次年四月辦理以符舊章一人倫之道  
 莫重節孝今將節烈婦女均請旌表庶身  
 受者益勵貞操觀化者知所自矢於世道人心  
 實有神益查各省舉行節孝曾將某某事實編  
 成一帙刊發各屬分布士民用資觀感名曰關  
 幽錄今晉省設局廣為採訪擬於事竣後按照  
 原報事實將某某等如何守節如何盡孝詳細  
 彙編一帙刊發各屬分布鄉閭作為規鑑以備  
 異日志乘之採將見化行俗美唐虞遺風於茲  
 不墜矣一外省官紳商民寄居晉省如有節  
 烈婦女或因道路梗塞不克回籍呈報或本婦  
 並無子孫親族俱準取具同鄉正印官印結赴  
 局呈明應照本省辦法分別已故現存節婦烈  
 女另立一冊庶免牽混○又查同治六年七月  
 二十六日巡撫趙長齡奏准查晉省舉辦節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風教附志

向係每年會題一次自設局採訪後名數與冊  
 結較多應分四月十月兩次題達以歸簡捷其  
 本年四月分舉報現存已故節婦孝子弟義  
 民等項共四千四百九十一名口業經彙具  
 題在案惟內有外省節孝婦女二十一口或因  
 本婦子孫流寓在晉原籍道路梗阻不克回籍  
 呈報或因原籍子孫零落經親友訪查明確代  
 為呈報均經取具同鄉官印結照例造具事實  
 冊委係灼見親知絕無言濫情弊第向辦所無  
 事屬創始由節孝局司道會詳請奏前來臣覆  
 覈無異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  
 部按名覈覆一面行文各原籍督撫轉飭各地  
 方官遵照準其一體入祠建坊請免行查用屬  
 幽操而資觀感○又查同治六年十二月禮部  
 議覆巡撫趙長齡等題採訪貞孝節烈婦女五  
 千二百八十一口孝子孝義孝友弟義民四  
 十一名貞孝節烈婦女四千三百七十一口孝  
 子孝義孝友孝行弟義民九十九名應請  
 欽遵到部議得山西所屬採訪貞孝節烈婦女  
 朱郭氏等九千六百五十二口據該撫等詳慎  
 覈實造具冊結到部內除家婢一口終身事主  
 不嫁例無準旌表之例相符應請準其旌  
 表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令該撫轉飭各  
 該府廳州縣統計所屬節烈婦女及阨窮貞節  
 婦女若干口給銀三十兩官為總建一坊題名  
 其上毋庸按口給銀已故者節孝祠內設位  
 致祭至原籍直隸遷安縣儒士薛燿之妻節婦  
 徐氏等各建坊入祠之處俟 命下之日  
 應由臣部行文山西巡撫轉行各該氏本籍督  
 撫飭令地方官照例辦理至山西所屬孝子閻  
 茂等八十名孝義張鑑等八名孝友郭景融等  
 十一名孝義張鑑等一十六名孝友郭景融等  
 二十二名孝行孫菽一名義民段福臨等二名  
 均與旌表之例相符應遵照奏定章程



令該撫轉飭查明該府州縣尚未建功者給銀三十兩官為另建總坊題名其上前經建功者續行鐫刻姓名於上切庸再給坊銀各本家自願建坊及紳士願在本州縣捐建者均聽其便已故者於忠義孝悌祠內設位致祭再此本向歸年終彙題合併聲明再查定例節孝貞烈婦女應旌表者由本籍督撫學政會同具題又同治三年議準節孝貞烈婦女流寓他省者準由寄居地方督撫學政具題等因在案今本年山西巡撫具題節孝貞烈婦女疏內有他省節婦數十口並非寄居山西該撫據其同鄉官舉報即予題請 旌表覈與例章不符惟該撫業經奏請 勅部免其行查奉旨著照所請欽此除遵 旨辦理外應請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庶免轉轄而昭覈實

○又查同治六年十二月巡撫趙長齡批準布政使胡大任詳查各屬節孝請 旌於同治五年設立總局凡有節孝貞烈婦女暨孝子孝女等項準由該管州縣認真採訪據實造冊詳到局覈明按月彙詳題在案茲查各項總局俱已改移所有各屬請 旌事務應即循照局中一切現辦章程由司 按月覈實詳辦以符舊章

晉政輯要

卷二十

禮制 風教附

末

晉政輯要

卷二十

禮制 風教附

七

附 光緒四年 欽差部堂閩 巡撫曾 奏禁栽種罌粟案 ○光緒八年 巡撫張 奏禁栽種罌粟並設戒煙局案 ○光緒十 一三三三等年巡撫剛 申禁栽種罌粟案

光緒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欽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閩

巡撫曾

奏申禁栽種罌粟以裕民食

原奏內稱

於臨時而實備荒於平日是以耕三餘一耕九餘三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從未有自種害人之物流毒於桑梓地方者也此次晉省荒歉雖曰天災實由人事自境內廣種罌粟以來民間蓄積漸耗幾無半歲之糧倖遇凶荒遂至無可措手小民所恃以足食者有三曰天時曰地利曰人力查晉省地畝五十三萬餘頃地利本屬有限多種一畝罌粟即少收一畝五穀小民

因獲利較重往往以膏腴水田徧種罌粟而五穀反置諸磽瘠之區此地利之所以日窮也未種之先吸煙者不過游手無賴及殷實有力之家至於力耕之農夫絕無吸食洋煙之事今則業已種之因而吸之家效尤鄉鄰反多於城市昔之上農夫浸假變而為惰農矣又浸假變而為乞丐為盜賊矣查罌粟收漿之際正農功喫緊之時人力盡驅於罌粟良苗反荒蕪而不治此人力之所以日弛也地利既差人力又減因而時之在天者上熟僅得中稔中稔便若無麥無禾一遇天災流行遂至疲茶而不可救藥臣等竊觀晉省形勢南路重山複嶺絕少平原北路固陰沍寒每憂霜雹繼令全行播種嘉穀已不足給通省卒歲之糧况復棄田之半以種罌粟民食安得不匱省北大朔代折及歸化七廳向來產糧尚多每年秋後糧販自北而南委輸絡繹不絕近至省城遠踰韓侯嶺昔年太汾二府米價低昂恆視北路之豐歉為準由包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

末

一路循河而下直達蒲絳近則鬻粟甚行北路沃野千里強半皆種此物畝畝農夫吸煙者十之七八民間既少存糧採買立虞米貴此北路已種粟而西米麥為大宗汎舟之役自古稱蒲解絳以陝西米麥為大宗汎舟之役自古稱盛乃自回匪削平以後種煙者多秦川八百里渭水貫其中央渭南地尤肥饒近亦徧地鬻粟反仰給於渭北夫以雍州上上之田流亡新集戶口未甚繁滋而其力竟不足以自贍平蒲絳絳糧乏來源更成坐困之勢此西路已種粟而自願不違僅向東南東陽關獲鹿一帶越太行而試轉輸脚費浩繁十倍糧價漕轉業已力盡而餓殍依然盈途民焉得而不困夫人窮莫不返本遇變必求其通居今日而欲為晉省久遠之計非申明禁種粟舊禁不可惟民間相沿已久若專以此責之州縣既恐一州一縣之大牧令難於徧察且慮值此荒歲盡役好胥負

緣擾累臣等往返函商莫若出示令民間宗族房親鄉約里社自相箝制庶免衙門書差需索舞弊一族之中有種粟者責成族長率子弟拔除一甲之中有種粟者責成甲長押令拔除立即改種五穀以收東作西成之效如花戶人等意存梗化準該管族長甲長稟官究治如族甲長知情徇隱則罪其族長甲長如州縣官吏據為利藪私自徵收粟畝稅一經查明立行參撤現已刊刻告示分頒各屬徧行張貼臣等不時遴選士類到處稽查倘有仍前栽種者準地方公正紳耆及族中品行端方者將種煙花戶秉公議罰以備里社之荒并準據實控官懲辦庶民間自相約束耳目最近覺察易周而衙門殘害鄉里之弊亦可稍除臣等為晉省將來充裕民食豫備凶荒起見二月初四日內閣

奉 聖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

末

上諭閩敬銘曾國荃奏申明栽種粟舊禁一摺民間栽種粟大妨農食屢經嚴行禁止無如積習相沿每貪利而忘害如山西省地半磽瘠產糧本不見多又不按畝力耕私栽粟民間既少存糧一遇荒歉盡成餓殍該省此次慘罹旱災創鉅痛深當知變計嗣後務須盡力農作期於穀產充盈凶荒有備閩敬銘曾國荃現已出示曉諭所有栽種粟者責成族長甲長押令拔除改種五穀如花戶人等不遵稟官究治知情徇隱者罪之州縣

官吏私徵粟畝稅立予參撤各節均著照所議行並著各省按照此次章程一體嚴行查禁庶幾興利除害閩閩共樂豐登毋再蹈從前覆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光緒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巡撫

曾 奏擬以後晉省如有栽種粟者一經查出即將該戶所種粟地畝全數充公作為各村本甲公業仍責令公正耆老社首經管以備地方公用儻各廳州縣稽查不嚴即將該管地方官分別撤參有能力禁而又不擾累閭閻



者飭司註冊獎勵原奏內稱山西右翼粟之弊曾經臣與前工部右侍郎臣閔敬銘奏明重申嚴禁欽奉諭旨在案嗣經翰林院編修李用清周應各廳州縣稽查賑務就便察看粟旋據該編修稱各州縣自奉諭禁之後鄉民頗知悔悟所應之處種粟者較去年約減十之六七乘此大侵糧貴之時勸民改業可期事半功倍或失此機會往後前除更難等語臣查該編修所言甚有見解惟愚民無識非嚴懲重罰不能挽回錮習查兩江禁止粟粟有將地畝充公章程立法不甚苛擾最為民間所畏憚臣擬以後各省如有裁種粟者一經查出即將該戶所種粟地畝全數充公作為各村本甲公業仍責令公正耆老社首將該管地方官分別撤參有能力禁而不擾累閭閻者飭司註冊獎勵一俟奉旨俞允臣當會同閔敬銘刊刻簡明告示徧行張貼庶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風教附

三

莫淨絕根株他日再遇

災荒不至重妨民食 八月十二日承準軍機大臣奉

大臣奉

旨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務當嚴飭地方官紳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欽此○光緒八年六月十二日

巡撫張

奏嚴禁栽種罌粟並設戒煙局延

醫購藥以冀廣起沈疴

原奏內稱晉民好種罌粟最盛者二十餘廳州縣其餘多少不等幾於無縣無之曠土傷農以致畝無稜糧家無儲粟丁戊奇荒其禍實中於此然而覆轍相尋不知迷復議者或持不宜禁之說大率一由小見一由畏難然臣謂以地以時有不可不禁者四晉地瘠瘠產糧無多早年本特外省接濟自為罌粟所奪蓋益空卽如

前此大侵垣曲產煙最多餓斃者亦最眾近日種煙之利以交城最盛而糧價亦以交城為最昂賦民害稼確有明證此時若再不遏其流設有偏災豈堪設想此必禁者一也晉省山農多水利少種植罌粟之功倍於蔬卉偶有山溪水澇可資灌溉悉以歸之罌粟此物最耗地力數年之後更種他穀亦且不蓄夫僅有此區區難得之水利而養此毒民之物此必禁者二也晉省吸煙之癖官吏士民弁胥役以及婦人女子類皆沾染大率鄉僻居其十之六城市居其十之八人人庭庭家家晏起怠惰靡毫無朝氣在官者不修其職食力者不勤其業循此不已貧者益貧弱者益弱數十年後晉其危乎惟種之者多故吸之者便此必禁者三也洋藥稅為海關大宗今日方議重徵藉禁外販以為坊民正俗之謀若內地不禁聽其蕃滋何以關遠人之口此必禁者四也查晉省罌粟之所以不能禁者一由於上官之禁弛不一朝令夕更一由於官吏之視為利源私收畝稅祛此二弊必有成效可觀臣愚以為禁之有方行之有漸先膏腴而後瘠瘠先腹地而後邊廳賈之於鄉保毋徒付之於吏胥遏之於播種之先毋徒毀之於揚華之後力禁庇擾嚴定考成感民以誠未有不動雖不能絕根株而少一畦之罌粟即多一口之餘糧矣至於官生將卒臣已多方勸戒現仿李鴻章天津所設之戒煙局延醫購藥以冀廣起沈疴屬官中有嗜好廢事分別撤任停委勒限戒斷許令自新升勇勒限戒斷不悛者汰黜學校諸生由學臣隨時董戒六月十八日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風教附

三

由於官吏之視為利源私收畝稅祛此二弊必有成效可觀臣愚以為禁之有方行之有漸先膏腴而後瘠瘠先腹地而後邊廳賈之於鄉保毋徒付之於吏胥遏之於播種之先毋徒毀之於揚華之後力禁庇擾嚴定考成感民以誠未有不動雖不能絕根株而少一畦之罌粟即多一口之餘糧矣至於官生將卒臣已多方勸戒現仿李鴻章天津所設之戒煙局延醫購藥以冀廣起沈疴屬官中有嗜好廢事分別撤任停委勒限戒斷許令自新升勇勒限戒斷不悛者汰黜學校諸生由學臣隨時董戒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民間栽種罌粟有妨嘉穀屢經嚴諭申禁仍著該撫隨時查察有犯必懲以挽頹俗等因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巡撫剛 剴勸禁種罌粟

示 原文內稱照得晉省近年受害之深以罌粟為最曾經奏奉 諭旨飭禁並疊經歷任

撫院出示勸戒飭令各地方官實力禁拔從嚴懲辦在案本部院以為爾等敢於冒禁偷種者

不過為利起見豈知當此嚴禁之時一經偷種則本村之鄰族鄉保必從而刁難本地之劣紳

士棍必從而嚇詐各衙門之家丁書差必從而勒索時時怕人知覺在在需錢彌縫而一已之

所得幾何旁人之誅求無厭稍有不遂便遭陷害則爾等之所謂利者安在不幸被官查出照

章懲辦輕則枷杖示眾羞見親朋重則地畝入官頓亡產業而事犯到官鎖押責罰又必須央

人打點到處費錢則爾等之所謂利者又安在即幸而官不知覺收割到家而家中父兄妻子

人等就便吸食成癮好喫懶作坐食山空勢必破產蕩家身受飢寒甚至流為匪類圖目前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

三

微利受終身之大害則爾等之所謂利者又安在通盤合計可見偷種罌粟一事不但利少害多且更有害無利與其耽驚受怕作此犯法之事徒教利歸人而害歸己何如安分守己改種五穀蔬茶並桑棉靛麻等物常守本分生進不受眾人訛詐如謂洋煙價昂可以賣錢救急不知爾等果能以種罌粟之人工糞土改種五穀等物收穫既豐得利未嘗不厚試思晉省未種罌粟以前民間無不殷實迨種罌粟以後生計反覺艱難則此事之是利是害亦可不言而喻矣現當冬煙下種之時直為先事豫防之計本部院深憫爾等貪利忘害甘蹈刑愆故不憚苦口煩言先行勸戒除飭地方官仍照歷年章程查禁外合先出示勸諭此示仰通省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體本部院諄諄勸諭之苦心彼此互相告戒力改前非已種者及早犁毀未種者勿再生心樂業安居勉為良善儘敢意存僥倖再行偷種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

當盡法懲辦決不姑寬此乃爾等身家利害關頭勿再執迷致貽後悔各宜慎遵切切特示

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 再行剴勸禁種罌粟

示 原文與光緒十一年 光緒十三年九月巡撫剛 通飭各屬嚴禁偷種罌粟並發簡明告

示 原文內稱照得晉民偷種罌粟受害無窮曾經奏奉 諭旨飭禁並疊經歷任撫院暨

本部院嚴切出示飭由地方官認真查禁在案惟爾等已深違難挽回本部院履任三年每年

冬閒先期出示反復勸戒其不肯遽加懲治者原欲偷種之戶曉然於身家利害之攸關或可

漸知悔悟痛改前非迨年來本部院南北巡閱留心訪查始知郵民畏法不敢偷種者固多而

荒村僻壤零星種植者亦仍在所難免推原其故雖由愚民無知冒禁貪利實因地方官畏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

三

憚勞因循坐視或僅虛張示諭並不稽查或受丁書欺朦捏報盡淨迨至偷種已久轉瞬收漿地痞則以揭告為挾制之方蠶役則以拔除為需索之柄鄉民甘為魚肉利未獲而害已深種種弊端深堪痛恨現當冬煙播種之際若不重申禁令力挽頹風為害伊於胡底除分札兩司並清源局轉飭各該屬嚴切查禁外茲特撰成簡明告示隨札飭發各處此札仰該道府州轉飭所屬即將發去告示各處張貼查照歷年飭辦定章嚴行申禁責成各村鄉約甲保隨時稽察種則一律盡絕根株儻敢仍前玩泄任聽村民偷種一經違人密查或由本部院來年查閱地方親身目覩定即全行拔毀除將犯禁之民從嚴懲辦外并將地方官立予撤參而該府州不行督察舉發亦即一體勿治總之本部院於種煙之害不啻三令五申儻再恬過不悛即令執法從嚴亦不得怨本部院之不教而誅也該牧



令等身任地方務當共體此意力除積習與其  
拔除於後而責有攸歸何如勸禁於前而共安  
無事如告示不敷準由各該州縣照式刊印仍  
將奉札日期張貼處所暨查禁情形隨時稟報  
毋違此札 簡明告示 晉省屢遇災歉 大  
半受害洋煙 論爾農人等 毋得再蹈前  
愆 趁此冬煙未種 正好耕作良田 無論  
桑棉五穀 均可禦備荒年 儘再偷種罌粟  
即屬怙惡不悛 一經查出究辦 拔毀枷  
責從嚴 鄉約甲保不報 併究決不姑寬  
本院言出法隨 勿謂誥誥不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

清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附光緒十年署理巡撫奎 奏設桑棉局戒煙  
局案

光緒十年閏五月署理巡撫奎 奏準在於省  
會設立桑棉局以來樹藝以綢紡織其東之平

定東南之澤潞南之平蒲解絳桑棉有而未盛  
則逐漸推廣省北關外桑棉兩不相宜另求利

民各植物不限一格又於省城設立戒煙五局  
局各一醫分排定額挨次就治

署巡撫奎 奏為接辦修濬文峪磁窯兩河工  
程並開設桑棉戒煙各局應需經費請於善後

款內動支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惟  
省善後事宜經撫臣張之洞擇其緊要先後備

辦並已分別奏明在案臣謹就現在情形而論  
如修濬河工以消水患勸種桑棉以輔地利戒

除煙癮以衛民生是三者亦皆善後切要之圖  
必應次第籌辦惟愚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情

民狃於沿舊憚於謀新若非提倡舉行重率與  
事則凡利害所關欲聽民之自為勢必畏難苟

安難收實效幸撫臣早經規畫已引其端臣漸  
次舉行俾竟其緒合將現籌辦法縷晰陳之太

汾所屬文峪磁窯兩水農田利焉自文峪東徙  
並入磁河沿河各村又復攔壩賣水以致正河

淤塞橫溢旁流上自文水縣之東西宜亭下至  
汾陽縣之申家堡二十餘村均成澤國幾於無

歲不災訟爭無已當經印委各員疊次履勘於  
水性之順逆民情之公私一一體訪明確繪圖

貼說稟請籌款興辦前來上年五月於文水境  
內堵張家莊决口所有抱河之隄護村之堰堡

止擇要興修於汾陽境內築百金堡大堰疏宣  
柴堡淤塞其時亦因農忙工少為急則治標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風教附

清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計未竟全功嗣於十一月開辦上游自文水縣  
 南北張家莊起迄汾陽縣之西河堡止就現有  
 河槽挑挖文峪新河磁窯之水不令併入聽其  
 仍行故道則蕭家莊等村仍可同沾水利本年  
 五月開辦下游自西河堡起迄孝義縣之霍家  
 堡止使全河通暢以達於汾不致停蓄潰決則  
 申家堡等村自可永除水患通計上下游長共  
 一百餘里深以六尺七尺為度寬則三四丈至  
 八丈不等此外磁窯河槽宋家莊壩文湖圍隄  
 霍莊土壩均係要工亦擬一併修築其開闢河  
 身兩旁開有佔用民地酌給地價俟查明畝數  
 另案奏請豁免應徵錢糧此文磁河工之大略  
 也暨桑木棉託業既正獲利尤豐曾經通飭試  
 辦惟省城開風氣之先首邑為百城之望自應  
 先於省會設立桑棉局仿太原府陽曲縣辦理  
 以來樹藝以嫻紡織並從外省雇取匠人購買  
 機具由局試辦務期闡屬紳民皆來取法其東  
 之平定東南之澤潞南之平蒲解絳桑棉有而

收效於異日晉省大禮以後與利除弊諸端似  
 亦無逾於此應需銀兩請於善後項下動支並  
 請援照奏準四門等處路工成案免其專案  
 報部統俟一律告竣即由臣飭令清源局司道  
 覈明確數歸入善後覈實造銷以省案牘所有  
 接辦文峪磁窯兩河工程暨開設桑棉戒煙等  
 局動用善後款項各緣由理合繕摺具奏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一

禮制

祀典一

各壇廟○附祭品銀兩

凡祀典有通祀有專祀○通祀者

社稷壇 會典內載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順治元年定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雍正二年奏准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府稱

均設有祭 社之神 府稷之神在州縣則稱州縣○通省

品銀兩

神祇壇 會典內載順治初年定直省府州縣咸建 神祇壇有司歲以春秋仲月致祭雍正三年議准直省府州縣 神祇壇設 雲雨風

雷位於中設 山川位於左稱某府州縣境內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一

山川之神設 城隍位於右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又載乾隆七年覆准直省祈禱雨澤各 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皆於孟夏擇日行常零 禮行禮之地即於各處舊設壇壝內致祭不必 別立零壇○通省

先農壇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覆准直省督撫及所屬 府州縣衙各於所治地方擇潔淨之地設立

先農壇及藉田自雍正五年為始每歲仲 春亥日各率所屬官以及耆老農夫致祭

先農之神照九卿耕藉行九推之禮又議準由 部每年豫擇次年耕藉吉期奏 聞行文

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同日祭 先農禮

成行耕藉禮○通省均設有祭品銀兩

先師廟 會典內載直省府州縣釋奠於 先師廟 治初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府州縣各

行釋 奠禮名宦祠鄉賢祠 會典內載順治初年定直 省府州縣建名宦鄉賢二

祠於學宮內每歲春秋釋奠於 日以少牢祀名宦鄉賢皆地方官主祭行禮忠 義孝弟祠節孝祠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

往在視爲具文未嘗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 能使民開有所感感著於學宮內建忠義祠一

所立石碑一通於學宮附近處購買基址建節 孝祠一所大牌坊一座其石碑牌坊將前後忠

孝節義之人悉標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 於祠中春秋祭祀用闕幽光以垂永久欽此○

通省均設有 祭品銀兩

關帝廟 會典內載直省祭 關帝廟雍正七年定

年十一月十三日及春秋二祭並用太牢咸豐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旨升入中祀○

省城 關帝廟光緒四年奉 旨升入中祀○ 生扁額○壽陽縣 關帝廟光緒六年奉 頌福佑羣

頌福庇方山扁額○陽高縣 關帝廟光 緒五年奉 頌錫福生民扁額○臨汾縣

○襄陵縣 關帝廟設有奉祀生○汾西縣 關帝廟光緒五年奉 頌璇廷玉墀扁

額○永濟縣 關帝廟光緒五年奉 頌璇廷玉墀扁 額○

巡撫會 奏光緒三四年等省城及各州縣 雨澤愆期永濟縣 關帝廟

迭沛甘霖請 加封號查 關帝廟 號累加 忠義神武靈佑仁勇威顯護國保

民精誠後靖 翊贊字樣今請 加封號擬國保 所請由部移咨在京各衙門並通行各直省督

撫一體遵照奉 硃筆圈出宣德欽此是年 後應由部移咨在京各衙門並通行各直省督

撫一體遵照奉 硃筆圈出宣德欽此是年 康熙三十七年奉 頌義炳乾坤扁額咸

豐七年七月十三日奉 頌義炳乾坤扁額咸 帝君福佑我朝威靈顯著前以升入中祀備

衰崇茲朕親書萬世人極扁額著造辦處成造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三

一分恭懸京師地安門外 關帝廟所有各  
 直省府州縣 關帝廟著御書處摹勒頒發  
 一體懸挂其墨筆著侯幕勒完時由軍機處發  
 交山西巡撫委員齎送解州 關帝廟收藏  
 以昭誠敬欽此光緒五年奉 頒佐  
 天育物扁額○通省均設有祭品銀兩  
 文昌廟 會典內載嘉慶六年奏准各省舊有  
 文昌廟應照山西解州等處 關帝廟之  
 例令該地方官屆期躬詣致祭其向無祠廟之  
 處令擇潔淨公所設位致祭咸豐六年奉  
 旨升入中祀春秋二祭俱卜吉舉行二月初  
 三日 聖誕節 關帝廟光緒四年奉 頒  
 ○省城 文昌廟光緒四年奉 頒  
 瑞氣聯珠扁額○通省均設有祭品銀兩  
 城隍廟 省城 城隍廟設有外銷祭品銀兩光緒  
 城隍廟光緒六年 頒 勅封靈佑並  
 德感應扁額○壽陽縣 城隍廟光緒六年奉  
 頌樂平惠普扁額○洪洞縣 城隍廟光  
 緒十三年 勅封宣威並 頌仁被楊城  
 扁額○蒲州府 城隍廟光緒五年 勅封  
 廣澤並 頌百福來綏扁額○永濟縣 城  
 隍廟光緒五年 勅封綏靖並 頌留甘  
 餘慶扁額○芮城縣 城隍廟光緒六年  
 勅封靈顯並 頌合潤為德扁額○甯遠廳  
 城隍廟光緒十三年 勅封孚惠並  
 頌嚴關昭 厲壇 會典內載順治初年定直省府  
 應扁額 厲壇 州縣各立厲壇於城北郊每年  
 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用羊三豕三米  
 飯三石並香燭酒醴楮帛以祭本境無祀鬼神  
 府稱郡厲縣稱邑厲咸以有司承祭前期守土  
 官飭有司具香燭公服詣 城隍廟以祭屬告  
 本境 城隍之神質明禮生奉請 城隍神位  
 入壇設於正中引守土官公服行禮禮生仍奉  
 城隍神位還廟○通  
 省均設有祭品銀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四

劉猛將軍廟 會典內載 劉猛將軍各省府州縣  
 均立廟致祭 將軍為元指揮劉承  
 忠祭以春秋諫吉雍正二年奉 旨建  
 ○省城 劉猛將軍廟設有外銷祭品銀兩  
 呂祖廟 會典內載嘉慶九年 勅封愛元贊  
 運純陽演正警化孚佑帝君廟祀江南清  
 河縣註云謹案 神呂姓名巖唐進士成道濟  
 世元封純陽演正警化孚佑帝君至是因祈禱  
 晴雨保障隄防有求輒應以清江浦士民所建  
 廟宇列於祀典 純陽帝君廟宇應令該地方  
 奏准各省原有 純陽帝君廟宇應令該地方  
 士民自行供奉由部通行各省遵照咸豐七年  
 省城 加封保惠光緒四年 加封翊化○  
 奉 呂祖廟設有外銷祭品銀兩光緒四年  
 廟光緒十三年奉 頒 頌雁塞雲留扁額 呂祖  
 祀者 專  
 風神廟 會典內載各省 雲雨風雷之神專立祠  
 廟設有外銷祭品銀兩光緒四年奉 頌和  
 德平威扁額○太原縣 風伯神廟設有祭品  
 銀兩風峪口 風伯神廟設有外銷祭品銀兩  
 ○長子縣 風伯神廟設有祭品銀兩  
 縣風穴山 風伯神廟光緒六年奉 頌清  
 和六合扁額○沁源縣 風伯神廟設有祭品  
 兩銀  
 龍神廟 卷查雍正五年奉 上諭龍神散布  
 霖雨福國佑民功用顯著令各省迎請供  
 奉○省城 龍王廟通志內載巡撫署東雍正  
 五年奉 勅建造中奉山西福晉宣澤王  
 神位 神像由 內府塑造虔供廟中設有外  
 銷祭品銀兩光緒四年奉 頒符瑞昭明扁  
 額○太原縣 龍神廟光緒四年奉 頒  
 頌惠流三晉扁額○長治縣 五龍廟設有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五

品銀兩○襄垣縣 龍洞神祠設有祭品銀兩  
 ○永濟州 龍王廟設有祭品銀兩○鳳臺縣  
 五龍神祠設有祭品銀兩○陽城縣 白龍  
 神潭設有祭品銀兩○沁州 伏牛山 龍泉神廟設有祭  
 祭品銀兩○武鄉縣 海濱龍王廟設有祭品銀  
 品銀兩○孟縣 龍泉山 諸龍神廟光緒五年  
 兩○孟縣 龍泉山 諸龍神廟光緒五年  
 救封敷澤○壽陽縣 界口村 五龍廟光緒六  
 年奉 領一誠有感扁額○大同縣 龍王  
 廟光緒六年 救封廣濟並 領萬物敷  
 榮扁額○陽高縣 龍神廟光緒五年奉  
 頌聖飛應序扁額○忻州 龍王聖母廟光緒  
 五年奉 領沾洽時澍扁額○五臺縣 五臺  
 山 龍王廟光緒四年奉 領六德告登扁  
 額又五臺山北臺頂 龍王廟康熙二十二年  
 救封廣濟並 領五界神秋扁額  
 光緒六年 加封靈護並 領澤宣三晉  
 扁額○臨汾縣 龍神廟光緒元年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五

領河汾保障扁額○洪洞縣 龍神廟光緒  
 十三年 救封誠顯並 領惠普西河扁  
 額○永濟縣 龍王廟光緒五年 救封昭  
 惠並 領含潤為德扁額又 汝龍神廟光  
 緒十三年奉 領德敷蒲坂扁額○安邑縣  
 黑龍神 設有祭品銀兩○霍州 龍王廟  
 光緒五年奉 領三登昭佐扁額○隰州  
 龍王廟設有祭品銀兩○豐鎮縣 龍王與  
 大王 五穀神廟光緒五年奉 領阜成兆  
 民扁額○清水河廳 龍王廟光緒元年奉  
 領甘霖  
 普濟扁額

嶽鎮海濱神祠 會典內載順治初年定 嶽鎮海  
 濱所在地方有司歲以春秋仲月詠  
 日致祭○又定祭 北嶽恆山於直隸曲陽  
 縣祭 中嶽霍山於霍州望祭 西海於  
 蒲州祭 河濱於蒲州順治十八年改祭於  
 北嶽恆山於渾源州○省城 北嶽恆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六

廟設有外銷祭品銀兩光緒四年奉 領寶  
 符玉檢扁額○渾源州 北嶽恆山廟康熙  
 四十七年奉 領化垂攸久扁額光緒四  
 年奉 領三農有慶扁額光緒五年奉  
 頌朔野標奇扁額○永濟縣 西海廟康熙  
 四十二年奉 領源遠流長扁額又  
 河濱廟康熙四十二年奉 領砥柱河津  
 扁額○霍州 中嶽霍山廟康熙四十二年  
 奉 領秀峙中區扁額光緒  
 五年奉 領佐天育物扁額  
 名山大川神祠 會典內載直省 名山大川之神  
 設壇致祭○陽曲縣城東北 阪泉山神廟設  
 有祭品銀兩又阜城門外 汾河神廟設有祭  
 品銀兩光緒四年奉 領大寶鴻德扁額○  
 太原縣 昌甯公汾水神祠設有祭品銀兩○  
 長治縣 三嶺山神靈殿王廟同治十二年  
 加封昭顯○長子縣 靈湫漳河神廟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六

有祭品銀兩○屯留縣 三嶺山神廟設有祭  
 品銀兩光緒十三年 救封昭顯並 領  
 功昭霜澤扁額○平遙縣 超山神應潤侯廟  
 同治九年 加封靈佑並 領潤普  
 平曠扁額○介休縣 水神廟會典內載介休  
 縣嘉慶十二年覆準山西介休縣有舊泉三新  
 泉六復有井泉一建立 水神廟令有司春秋  
 致祭○沁州 漳河神廟設有祭品銀兩○代  
 州 北斗山句注陞神祠設有祭品銀兩○襄  
 陵縣 河神廟咸豐七年 救封保安○  
 趙城縣 水神廟設有祭品銀兩○解州 昭  
 惠裕阜河東鹽池神廟設有祭品銀兩會典內  
 載雍正六年覆準河東鹽池 救封為昭  
 惠裕阜鹽池之神有司歲以春秋致祭○絳州  
 河神廟同治十一年奉 領神功式過扁額

歷代帝王后妃陵廟 會典內載 前代帝王陵廟  
 列於祀典者地方官以春秋仲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七

月致祭○太原縣晉祠鎮邑姜廟設有祭品銀兩同治六年加封滹澤並  
 頌惠洽桐封扁額同治十三年又頌惠  
 普桐封扁額光緒五年加封翊化○長治  
 縣○高平縣神農廟又禹王廟均設有祭品銀兩○壽  
 陽縣北神山神農廟設有祭品銀兩○壽  
 設有祭品銀兩○臨汾縣堯廟正廣運  
 均設有祭品銀兩○臨汾縣堯廟正廣運  
 殿祀禹康熙三十四年地震毀奉  
 祭建修禹康熙三十四年地震毀奉  
 殿日萬世永賴會典內載乾隆四十一年議準  
 謹案堯陵之見於正史者兩漢書地理志  
 並云濟陰郡成陽有堯冢靈臺劉向傳稱堯葬  
 濟陰晉書地理志云成陽舜所漁堯冢在西宋

史禮志云堯陵在濮州雷澤縣東穀林山又呂  
 氏春秋皇甫謐帝王世紀鄆道元水經注所引  
 郭緣生述徵記唐魏王泰括地志樂史太平寰  
 宇記羅泌路史歐陽修集古錄諸說皆於正史  
 相符合後漢元和以後祀陵之典並於其地舉  
 行明洪武雖改祀東平而隸山東境則一也乾  
 隆初年特允撫臣所請於濮州之穀林  
 定為堯陵故址釐正修葺稽古定謬萬世遵守  
 自無疑義應請嗣後凡遇慶典仍當一循其舊  
 以示隆軌而昭傳信至平陽一陵本處官民奉  
 祀已久應仿東平州之例由該地方官以時致  
 祭○曲沃縣黃帝廟設有祭品銀兩○榮  
 河縣湯王廟設有祭品銀兩○絳縣  
 初年定山西榮河縣祭商王湯陵○絳縣  
 姜嫄聖母廟設有祭品銀兩○趙城縣  
 媽皇廟設有祭品銀兩○趙城縣  
 載順治初年定山西趙城縣祭  
 乾隆十七年覆準山西趙城縣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八

寢殿中妄塑女像聽任鄉愚求嗣願誠屬  
 授不經令該撫飭地方官將舊像撤去改立神  
 牌安設寢殿春秋以時展祀禁絕私祈  
 ○隰州神農廟設有祭品銀兩

歷代聖賢忠孝節義各祠廟會典內載各省  
 又忠孝節義祠墓所在設有後裔奉祀生者照  
 承襲給以頂戴以奉祭祀○陽曲縣藏山神  
 周晉大夫趙文子武祠設有祭品銀兩又烈  
 石山神周晉大夫賈鳴犢祠設有祭品銀兩  
 同治六年晉大夫賈鳴犢祠設有祭品銀兩  
 為霖扁額同治十三年又加封顯應並  
 扁額光緒五年加封靈佑又名宦鄉賢  
 寓賢三立祠又周晉大夫狐突祠均設有祭  
 品銀兩又唐進梁國公地官侍郎同平章  
 事諡文惠狄仁傑祠又明巡撫蔡懋德祠又  
 國朝順治己丑死事巡撫祝世昌等三十九  
 人忠烈祠又國朝布政使布哈祠均設有外

銷祭品銀兩○太原縣周唐叔虞祠設有祭  
 品銀兩○祁縣周晉大夫祁奚廟又明都  
 督張世忠祠均設有祭品銀兩○交城縣  
 惠利應侯周晉大夫狐突廟光緒五年  
 封靈弼並頌歲熟民富扁額○文水縣  
 先賢上子夏祠設有祭品銀兩○長治縣  
 知隆德府張確明西平知縣王佐贈光祿寺卿  
 蘇州右參政任環三忠祠又明刑部尚書暴  
 昭祠又明烈婦王川妻平氏焦相妻程氏烈  
 女袁氏趙氏四貞祠均設有祭品銀兩○襄垣  
 縣明禮部尚書諡文安劉龍祠設有祭品銀  
 兩○潞城縣唐衛國公李靖廟光緒五年  
 敕封翊運並頌溢字騰聲扁額○汾陽  
 縣國朝贈太僕寺卿汾州府知府黃廷柏祠  
 設有祭品銀兩會典內載康熙五十七年建  
 國朝贈道街陝西寶雞縣知縣崔銓祠○平  
 遙縣周卿士尹吉甫祠墓設有奉祀生○介  
 休縣漢有道郭泰祠墓又宋太師潞國公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九

後唐澤州守將諡忠烈裴約旌忠廟又○鳳臺縣  
 平左布政使諡忠烈張昺祠均設有祭品銀兩  
 ○高平縣先賢程子祠設有祭品銀兩○陵  
 川縣元追封冀國公集賢學士諡文忠郝經  
 祠設有祭品銀兩○沁源縣唐長子令崔府  
 君珏廟設有祭品銀兩○孟縣藏山神周晉  
 大夫趙文子武廟同治八年孟縣藏山神周晉  
 光緒五年加封福佑○壽陽縣唐韓文  
 公愈祠設有祭品銀兩○甯武縣明總兵諡  
 忠武周遇吉祠設有祭品銀兩光緒五年  
 敕封原應○忻州周晉趙盾厥程嬰公孫  
 杵臼提彌明鉅鹿靈輒七人烈士廟設有祭品  
 銀兩○代州後唐李晉王祠設有祭品銀兩  
 ○臨汾縣國朝平陽府知府何維樞推升江  
 西南安府同知臨汾縣知府周春陽祠咸豐六  
 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禮部奏遊議殉  
 難各員請捐建專祠一摺前因王慶雲奏山西

前任平陽府知府何維樞推升江西南安府同  
 知臨汾縣知府周春陽於賊寇平陽時登陴守  
 禦嗣因賊眾兵單郡城失守力竭捐軀其隨任  
 眷屬幕友家丁均同時被害該部奏稱查與成  
 建專祠當交禮部議奏茲據該部奏稱查與成  
 案相符何維樞周春陽等由該部紳士等於任  
 所地方捐建專祠其祠同時被害之親屬幕友家  
 丁均準其附祀並著該部查明平陽府如有同  
 城殉難人員一併附祀以勵忠節而昭激勸欽  
 此○洪洞縣虞士師皋陶廟又周晉大夫  
 師曠廟又明贈太傅戶部尚書諡忠定韓文  
 廟均設有祭品銀兩○浮山縣東西二峯神  
 廟周楚左伯桃羊角哀祠設有祭品銀兩○曲沃  
 縣周晉世子申生祠設有祭品銀兩○曲沃  
 太師晉國公諡文忠裴度祠設有祭品銀兩○唐  
 國朝曲沃縣知縣丁瑛祠咸豐四年九月十三  
 日奉 上諭曲沃縣紳士人等捐資建祠其殉節之官  
 瑛準令該縣紳士人等捐資建祠其殉節之官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

紳士民均著准其從祀並建立總坊以彰節義  
 等因欽此曲沃縣志載同治六年殉難巡檢盧  
 葆元及殉難紳民從祀○太平縣廣官伯益  
 廟設有祭品銀兩○襄陵縣明廣府參政贈  
 大理寺卿諡忠節高邦佐祠設有祭品銀兩  
 明陝西關內道程師雍祠設有祭品銀兩  
 後家居遭閹變不屈而死康熙四十九年奉  
 旨建祠○汾西縣國朝汾西縣知縣于  
 鍾德並妻烈婦王氏祠光緒十三年巡撫剛  
 奏準光緒三十四年于鍾德辦理賑務急自縊  
 其妻王氏絕粒殉節紳民建立專祠春秋致祭  
 以隆報饗○永濟縣孟子祠設有祭品銀兩  
 國朝提督銜江西九江鎮總兵諡襄毅馬濟  
 美祠並其祖千總馬立成父雲騎尉馬文雄祠  
 咸豐三年江西巡撫奏九江鎮總兵馬濟美  
 勇擊賊被害準其在原籍及死事地方建立專  
 祠咸豐六年山西巡撫王慶雲奏以馬濟美陣  
 亡無力回雲南建水縣原籍請入籍山西永濟

縣同治八年六月十一日山東巡撫丁寶楨奏  
 該總兵馬濟美三世殉難請增建祠宇奉  
 上諭江西九江鎮總兵馬濟美於咸豐三年  
 勦賊陣亡業經奉 旨優恤建祠予諡立  
 傳惟念伊祖千總馬立成伊父雲騎尉馬文雄  
 均於嘉慶年間出師遇害累世忠貞尤堪嘉尚  
 著準其於該縣兵馬城內自行捐資增建祠宇  
 等因欽此○臨晉縣城村孟子廟又杜村  
 孟子祠又新村孟廟又唐司徒契廟設有祭品  
 有奉祀生○榮河縣唐司徒契廟設有祭品  
 銀兩會典內載乾隆十四年覆准唐虞五臣惟  
 契未列祀典請於山西榮河縣成湯廟後  
 別建後殿供奉有商始祖唐司徒契神位如  
 先師廟崇奉祠之制每歲春秋令有司官一  
 人致祭所用祭品準照例報部覈銷○安邑縣  
 夏大夫關龍逢表忠祠又河東明巡撫御史胡正處煥  
 龍逢表忠祠又河東明巡撫御史胡正處煥  
 初果余光沈鐸衛民祠均設有祭品銀兩○夏



縣 宋太師溫國公諡文正司馬光祠設有奉祀生○垣曲縣 國朝河東道張錫蕃祠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準咸豐三年賊犯垣曲縣河東道張錫蕃與知縣晏宗望教諭韓汝訓導高一元同時殉難該道家丁余升亦被戕害準該紳士等建祠報祀○絳縣 唐義和廟又周晉文公廟均設有祭品銀兩○稷山縣 稷廟設有祭品銀兩○靈石縣 介之推廟光緒六年奉 頒給田旌善匾額○河津縣 隋文中子王通祠又 明禮部尚書諡文清薛瑄祠墓均設有奉祀生○趙城縣 國朝趙城縣知縣諡昭節楊延亮祠道光十四年建 禦災捍患諸神祠 會典內載禦災捍患之神列於太原縣晉祠鎮 祀典者守土官皆以時致祭○ 頌功資樂利扁額光緒五年 敕封敷化○長治縣 昭澤王廟同治十二年 敕封敷化封靈感○襄垣縣 昭澤王廟同治十二年 敕封敷化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一

敕封康惠○介休縣 空王古佛光緒五年 敕封溥佑○宿武縣 蘆芽山 昆盧佛光緒五年 類○五臺縣 五臺山菩薩頂 頌龍象神通扁額○五臺縣 善庇扁額○汾西縣 光緒六年奉 頒慈雲善庇扁額○汾西縣 八賢良祠 會典內載直省府城建立賢良祠歲春人主之雍正十年 諭建每歲春秋祭品令地方官備辦入於祭祀銀內開銷昭忠祠 會典內載直省府城各建昭忠祠一所各按本籍入祀致祭嘉慶七年 諭建祭品等項於建曠項下動用○卷查山西太原潞安汾州澤州大同朔平甯武平陽蒲州等九府平定忻州代州保德解州絳州霍州隰州等八州並遼州屬之和順縣均遵建昭 又有河東忠祠造具入祀官兵姓名冊咨部

晉政輯要 卷二一

旗纛神 鹽場門神武鄉縣 獄神廟 均設有祭品銀兩 附 各壇廟祭品

各壇廟祭品 卷查晉省布政司經支內銷祭品共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在於各州縣地丁項下留支○又查雍正四年奉文各府州縣設立 先農壇祭品共銀三百二十兩二錢五分○戶部則例內載直省致祭先農祭品動支藉穀變價銀兩其有不敷準於地丁及充公銀內動用○又奉文各府州縣孟夏拜日在 社稷壇藉田等處行 祭品共銀三百一十五兩在於各州縣地丁項下留支○又查雍正五年奉文各府州縣致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二

關帝廟祭品共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五分在於各州縣地丁項下留支○又查乾隆七年禮部咨令將各屬原編祭銀歸於何項撥給造冊咨送等因當將九府十州並屬各州縣原額祭銀畫一均派 文廟派銀四千五百三十四兩 啟聖 名宦 鄉賢三祠共派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三分二釐零風雲雷雨 山川 社稷等壇廟共派銀三千五百二十六兩 郡屬州屬邑屬壇廟共派銀一千二百六十兩 各專祠原額銀三百一十一兩四錢二釐零 賢良祠派銀一十六兩汾州府黃公祠派銀八兩共銀九千九百八兩六錢三分四釐零應於各州縣該年地丁銀內留支又霜降開操祭馬神等銀三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係武職承祭原編係屬重議應裁去解司充餼○又查乾隆十四年榮河縣增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又查乾隆二十八年裁

一三三



清源平順兩縣停支 風雲雷雨等壇廟銀  
 四十八兩 先農壇銀六兩一錢 常雩  
 禮銀六兩 關帝廟銀四十一兩六錢六分  
 厲壇銀二十四兩 又查嘉慶元年裁樂平馬  
 邑兩縣停支 風雲雷雨等壇廟銀四十八  
 兩 先農壇銀六兩一錢 常雩禮銀六  
 兩 厲壇銀二十四兩 又查嘉慶六年奉准各  
 府州縣致祭 文昌廟祭品共銀一千五百  
 九十兩 則例內載各省春秋二季致祭  
 支○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春秋二季致祭  
 文○帝君廟山西省州縣歲各支銀一十五  
 兩七錢八分○又查嘉慶七年奉准各府城建  
 立○戶部則例內載各省建設昭忠祠春秋  
 致祭所需祭品銀兩山西省太原府歲支銀六  
 兩一錢二分六釐平陽等府歲各支銀五兩五  
 錢九分均於兵饗建曠項下動支○又查同治  
 四年巡撫沈桂芬咨覆禮部咸豐六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三

昌帝君升入中祀二月初三日聖誕所需祭品  
 晉省條紳紳士庶設備並未由庫增添銀兩○  
 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司道  
 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案內布政司  
 經支外銷祭品銀八十三兩六錢○河東鹽法  
 備覽內載河東道經支內銷祭品銀四百五十  
 二兩九錢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六分  
 錢三分 內除銀八十三兩六錢係動用外銷生息  
 三釐不減成外其餘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  
 兩五錢六分三釐減三成銀四萬一千七百三  
 千四百一兩七錢六分九釐 實支銀一萬三  
 百五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 內布政司經支內  
 款銀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三分三釐  
 減三成銀四千二百六 實支銀九千九百五十  
 十五兩八錢九分一釐

三兩七錢四分二釐 由各州縣地丁項下留支  
 錢九分八釐由各州縣藉穀變價銀兩項下動  
 支銀一百五十二兩七錢六分由司庫耗羨項  
 下動支銀六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由司庫布  
 兵饗建曠項下動支銀七十兩八錢九釐  
 政司經支外款銀八十三兩六錢 由外銷生息  
 河東道經支內款銀四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  
 減三成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一分一釐  
 五兩八錢七分九釐 實支銀三百一十七兩五  
 分一釐 由河東鹽務雜款項下動支

神祇壇

社稷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古

八蜡廟祭品 通省府州縣一百一十處除附府之  
 內太原府支銀三十兩其餘府州縣一百一處  
 縣一百處每處各支銀二十四兩銀二千四百  
 三十兩 太原府支款內減三成銀九兩實支銀  
 三錢○共減三錢各實支銀一十六兩 實支銀  
 八錢○共減三錢各實支銀一十九兩 實支銀  
 一千七百一兩 均由各該州縣  
 先農壇祭品 通省府州縣一百一十處除附府之九  
 縣不另支外計府州縣一百一處每處  
 各支銀三 銀三百八兩五分 府州縣支款每處  
 兩五分 各減三成銀九十二兩四分 實支  
 一分五釐各實支銀二兩一錢三分五釐 實支  
 ○共減三成銀九十二兩四分 實支  
 銀二百一十五兩六錢三分五釐 通省府州縣  
 內興縣襄垣



朔州偏關五臺臨晉絳州隰州大寧蒲縣十處	均無藉田應赴司請領其餘各州縣九十一處	年出糶一次糶價多寡無定額有餘則解司兌	收不足則赴司請領凡請領之處司庫先儘解	存餘價支給如不敷在於存公耗羨項下動支	查光緒十年係居五年出糶之期共糶銀一千	九十一兩一錢四分五年計每年糶銀二百	一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內減三成銀六十五	兩四錢六分八釐實銀一百五十二兩七錢六	分應儘數支給尚不敷銀八十九兩八錢二分	二釐內減三成銀二十六兩九錢四分七釐實	銀六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	應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零禮壇祭品 通省府州縣一百一十處除附府之九	每處各支 銀三百三兩 府州縣支款內各減三	銀三兩 成銀九錢各實支銀二	兩一錢 共減三 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一錢	成銀九十兩九錢	由各該州縣地	丁項下留支	歷代帝王后妃陵廟祭品 太原縣支 晉祠聖母	支 神農廟銀二兩二錢又支 禹王廟	銀二兩二錢共支銀四兩四錢○高平縣支 禹王	神農廟銀四兩五錢○河曲縣支 禹王	廟銀二兩○臨汾縣支 堯廟銀一十四兩	八分八釐 堯陵銀四兩八錢六分八釐共	支銀一十八兩九錢五分六釐○曲沃縣支 共	黃帝廟銀一十兩○絳縣支 姜嫄聖母	廟銀六兩一錢○趙城縣支 媯皇廟銀六	兩三錢○隰州支 銀五十七兩七錢五分	神農廟銀一兩五錢	六釐 太原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實支	銀二兩八錢○長治縣支款內減三成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一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三兩八分○高平縣支	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三錢五分實支銀三兩一	錢五分○河曲縣支款內減三成銀六錢實支	銀一兩四錢○臨汾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五兩	六錢八分七釐實支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九	釐○曲沃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三兩實支銀七	兩○絳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八錢三分實	支銀四兩二錢七分○趙城縣支款內減三成	銀一兩八錢九分實支銀四兩四錢一分○隰	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四錢五分實支銀一兩五	分○共減三成銀一十 實支銀四十兩四錢二	分九釐 均由各該州縣	地丁項下留支	先師廟祭品 通省府學九州學十六縣學除永濟鳳	平願樂平馬邑等鄉鄉學四共一百一十二學	內太原府學支銀九十四兩其餘一百一十一	學每學各支 銀四千五百三十四兩 太原府支	成銀二十八兩二錢實支銀六十五兩八錢共	餘每學支款各減三成銀一十二兩各實支銀	一千三百六十兩二錢 實支銀三千一百七	十三兩八錢 均由各該州縣 又河東銀一百	七十九兩九錢一分八釐 減三成銀五十三兩	支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四分三釐 由河東鹽	務雜款項	下動	崇聖祠	名宦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鄉賢祠祭品 通省府學九州學十六縣學除永

十三鄉學四共一百一十二學內太原府支銀

每學各支銀一十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

一兩一錢八分 太原府支款內減三成銀三兩六錢

三分三釐 七分六釐實支銀八兩五錢七分七

釐府州縣支款內每處各減三成銀三兩三錢

五分四釐實支銀七兩八錢二分六釐○共減

三成銀三百七十 實支銀八百七十七兩二錢

五兩九錢七分 均由各該州縣

六分三釐 地丁項下留支

關帝廟祭品 通省府州縣一百一十處馬邑樂平鄉

不另支外其餘府州縣鄉一百三 銀二千一百

處每處各支銀二十兩八錢三分 銀二千一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七

四十五兩四錢九分 府州縣支款每處各減三

各實支銀一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共實支

減三成銀六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分七釐 實支

銀一千五百一兩八錢四分三釐 均由各該州

留○又 河東道支春秋二祭銀三十七兩五錢

支○又 二分八釐又支五月十三日銀一十八

兩七錢六分四釐又支九月十三日銀六十一

兩七錢一分二釐 減三成銀一十八 實支銀四

十三兩一錢九分八釐 由河東鹽務雜

文昌帝君廟祭品 通省府州縣一百一十處除附府

一百一處每處各支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七

一十五兩七錢八分 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七

錢八分 府州縣支款每處各減三成銀四兩七

六釐○共減三成銀四兩四釐 實支銀一千一百一

七十八兩一錢三分四釐 均由各該州縣

十五兩六錢四分六釐 地丁項下留支○又河

道支春秋二祭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 銀二十

又支二月初三日銀七兩八錢九分 銀二十

三兩六錢七分 減三成銀七兩一錢一分

五錢六分九釐 由河東鹽務雜

北嶽恆山廟祭品 陽曲縣支銀一十兩 由外銷生息

中鎮霍山廟祭品 霍州支銀六兩一錢○銀一十二

兩四錢 實支銀四兩二錢七分○趙城縣支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七

內減三成銀一兩八錢九分實支銀四兩

四錢一分○共減三成銀三兩七錢二分 實支

銀八兩六錢八分 均由各該州縣

名山大川神祠祭品 陽曲縣支 阪泉山神廟銀

兩七錢六分共支銀一十四兩七錢六分○太

原縣支 昌甯公汾水神祠銀四兩○屯留縣

支 漳河神廟銀三兩○沁州支 漳河神廟銀三

兩○代州支 北斗山句注神祠銀四兩

一兩七錢六分 陽曲縣支款內減三成銀四兩

三錢三分二釐○太原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

兩二錢實支銀二兩八錢○屯留縣支款內減

三成銀二兩七錢實支銀六兩三錢○長子縣

支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沁



州支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  
代州支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  
○趙城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五錢實支銀  
三兩五錢○共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  
八實支銀二十九兩二錢三分二釐均由各該  
項下留支

風神祠廟祭品 太原縣支 風伯神祠銀四兩○  
長子縣支 風伯神祠銀三兩○

沁源縣支 風神廟 銀九兩一錢五分 太原縣  
銀二兩一錢五分

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二兩八錢○長子  
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

沁源縣支款內減三成銀六錢四分五釐實支  
銀一兩五錢五釐○共減三成銀二兩七錢四  
分五釐 實支銀六兩四錢五釐 均由各該縣地  
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九

又陽曲縣支 風神廟銀四兩八錢○銀八兩  
太原縣支 風峪口風神廟銀四兩

八錢 均由外銷生息項下動支

龍神祠廟祭品 長治縣支 五龍廟銀二兩二錢  
○襄垣縣支 龍洞神祠銀三兩

七錢五分○永濟州支 龍王廟銀二兩七錢  
○鳳臺縣支 五龍神祠銀六兩○陽城縣支

白龍神潭銀三兩○陵川縣支 龍王廟銀  
三兩○沁州支 伏牛山龍泉神廟銀三兩○

武鄉縣支 海濱龍王廟銀六兩○安邑縣支  
黑龍神祠銀六兩七錢五分○隰州支 順

民侯龍神 銀三十九兩四錢 長治縣支款內減  
廟銀三兩 銀三十九兩四錢 長治縣支款內減

實支銀一兩五錢四分○襄垣縣支款內減三  
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兩六錢二

分五釐○永濟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八錢一分  
實支銀一兩八錢九分○鳳臺縣支款內減三

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兩六錢二  
分五釐○永濟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八錢一分

實支銀一兩八錢九分○鳳臺縣支款內減三

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兩六錢二  
分五釐○永濟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八錢一分

實支銀一兩八錢九分○鳳臺縣支款內減三

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兩六錢二  
分五釐○永濟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八錢一分

實支銀一兩八錢九分○鳳臺縣支款內減三

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兩六錢二  
分五釐○永濟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八錢一分

實支銀一兩八錢九分○鳳臺縣支款內減三

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兩六錢二  
分五釐○永濟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八錢一分

實支銀一兩八錢九分○鳳臺縣支款內減三

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兩六錢二  
分五釐○永濟州支款內減三成銀八錢一分

成銀一兩八錢實支銀四兩二錢○陽城縣支  
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陵川  
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  
沁州支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  
○武鄉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八錢實支銀  
四兩二錢○安邑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二兩  
分五釐實支銀四兩七錢二分五釐○隰州支  
款內減三成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共減  
三成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五釐○各該縣地  
項下留支

省城隍廟祭品 陽曲縣支 銀一十兩 由外銷生息  
項下動支

鹽池神廟祭品 河東道支 三月六日 銀一百四十八  
兩三錢三分 減三成銀四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 實支銀一百三  
兩八錢三分一釐 由河東鹽務雜款項下動支

鹽場門神祭品 河東道支 銀四兩五錢 減三成銀  
一兩三錢五分 實支銀三兩一錢五分 由河東鹽務雜款項下動支

獄神廟祭品 武鄉縣支 銀三兩 減三成銀九錢 實支銀二兩一  
錢 由該縣地項下動支

歷代聖賢忠孝義烈各祠廟祭品 陽曲縣支 藏  
大夫趙文子武銀三兩又支 烈石山神祠周晉

周晉大夫寶鳴犢銀三兩又支 三立祠祀

鄉賢名宦賢銀一十五兩又支 周晉大夫

狐突廟銀三兩共支銀二十五兩又支 周晉大夫

周唐叔虞祠銀四兩○祁縣支 周晉大夫

祁奚廟銀二兩七錢又支 明張都督世忠祠

歷代聖賢忠孝義烈各祠廟祭品 陽曲縣支 藏

大夫趙文子武銀三兩又支 烈石山神祠周晉

周晉大夫寶鳴犢銀三兩又支 三立祠祀

鄉賢名宦賢銀一十五兩又支 周晉大夫

狐突廟銀三兩共支銀二十五兩又支 周晉大夫

周唐叔虞祠銀四兩○祁縣支 周晉大夫

祁奚廟銀二兩七錢又支 明張都督世忠祠

歷代聖賢忠孝義烈各祠廟祭品 陽曲縣支 藏

大夫趙文子武銀三兩又支 烈石山神祠周晉

周晉大夫寶鳴犢銀三兩又支 三立祠祀

鄉賢名宦賢銀一十五兩又支 周晉大夫

狐突廟銀三兩共支銀二十五兩又支 周晉大夫

周唐叔虞祠銀四兩○祁縣支 周晉大夫

祁奚廟銀二兩七錢又支 明張都督世忠祠

歷代聖賢忠孝義烈各祠廟祭品 陽曲縣支 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九



銀三兩共支銀五兩七錢○文水縣支 先賢  
 卜子夏祠銀三兩○長治縣支 三忠祠祀宋  
 知隆德府張確明西平知縣王佐蘇州參政任  
 環銀二兩二錢又支 四貞祠祀明烈婦平氏  
 程氏烈女袁氏趙氏銀二兩二錢又支 明刑  
 部尚書暴昭祠銀二兩二錢共支銀六兩六錢  
 ○襄垣縣支 明禮部尚書劉文安公龍祠銀  
 三兩七錢五分○汾陽縣支 國朝汾州府知  
 府黃太僕延伯祠銀八兩○鳳臺縣支 旌忠  
 廟祀後唐澤州守將裴忠烈公約銀六兩又支  
 明祀後唐澤州守將裴忠烈公約銀六兩又支  
 支銀一十二兩○高平縣支 先賢程子祠銀  
 四兩五錢○陵川縣支 元集賢學士郝文忠  
 公經祠銀三兩○沁源縣支 唐長子令崔府  
 君珪廟銀一兩三錢五分○壽陽縣支 唐韓  
 文公愈祠銀三兩六錢○宵武縣支 明總兵  
 周忠武公遇吉祠銀一十兩○忻州支 明烈士  
 廟祀周晉趙盾韓厥程嬰公孫杵臼提彌明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主

鹿靈輒七人銀八兩○代州支 後唐李晉王  
 祠銀三兩○洪洞縣支 虞士師泉陶廟銀五  
 兩二錢一分八釐又支 周晉大夫師曠廟銀  
 五兩二錢一分八釐又支 明戶部尚書韓忠  
 定公文祠銀四兩七錢共支銀一十五兩一錢  
 三分六釐○浮山縣支 東西二峯神祠祀周  
 楚左伯桃羊角哀銀四兩二錢○曲沃縣支  
 周晉世子申生祠銀一十兩○太平縣支 虞  
 官伯益廟銀八兩○榮河縣支 唐司徒契廟  
 銀三兩五錢二分二釐○安邑縣支 表忠祠  
 夏大夫關龍逢銀四兩○絳縣支 周晉文公  
 廟銀六兩一錢又支 唐義和廟銀四兩共支  
 銀一十兩一錢○稷山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  
 縣支 后稷廟銀四兩  
 五分八釐 陽曲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七兩二錢  
 實支銀一十六兩八錢○太原縣支  
 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二兩八錢○  
 祁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七錢一分實支銀

三兩九錢九分○文水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九  
 錢實支銀二兩一錢○長治縣支款內減三成  
 銀一兩九錢八分實支銀四兩六錢二分○襄  
 垣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實  
 支銀二兩六錢二分五釐○汾陽縣支款內減  
 三成銀二兩四錢實支銀五兩六錢○鳳臺縣  
 支款內減三成銀三兩六錢實支銀八兩四錢  
 ○高平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三錢五分實  
 支銀三兩一錢五分○陵川縣支款內減三成  
 銀九錢實支銀二兩一錢○沁源縣支款內減  
 三成銀四錢五分實支銀九錢四分五釐○壽  
 陽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八分實支銀二兩  
 五錢二分○宵武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三兩實  
 支銀七兩○忻州支款內減三成銀二兩四錢  
 實支銀五兩六錢○代州支款內減三成銀九  
 錢實支銀二兩一錢○洪洞縣支款內減三成  
 銀四兩五錢四分一釐實支銀一十兩五錢九  
 分五釐○浮山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幸

六分實支銀二兩九錢四分○曲沃縣支款內  
 減三成銀三兩實支銀七兩○太平縣支款內  
 減三成銀二兩四錢實支銀五兩六錢○榮河  
 縣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五分七釐實支銀二  
 兩四錢六分五釐○安邑縣支款內減三成銀  
 一兩二錢實支銀二兩八錢○絳縣支款內減  
 三成銀三兩三分實支銀七兩七分○稷山縣  
 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二兩八錢  
 ○共減三成銀四十實支銀一百一十一兩六  
 七兩八錢三分八釐  
 錢二分 均由各該州縣 又 陽曲縣支 榮元  
 化孚佑帝君唐進士呂祖巖廟銀四兩八錢又  
 支 唐進梁國公地官侍郎同平章事狄文  
 惠公仁傑祠銀八兩又支 猛將軍元指揮劉  
 公承忠廟銀四兩又支 明巡撫蔡公懋德祠  
 銀一十兩又支 忠烈祠祀 國朝順治己丑  
 死事巡撫祝公世昌等三十九人銀八兩又支



國朝布政使布銀四十四兩八錢均由外銷  
公哈祠銀一十兩銀四十四兩八錢均由外銷  
支勳生息項下

河東旗纛神

表忠祠

衛民祠三處祭品

河東道支霜降祭旗纛神

龍逢又支

衛民祠祀明巡鹽

表忠祠祀夏大夫閻

御史胡正盧煥初臬余光沈鐸

銀一十二兩三

錢減三成銀三

實支銀八兩六錢一分由河東

款項下

鹽務雜

賢良祠祭品

陽曲縣支

銀一十六兩

減三成銀

實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一

昭忠祠祭品

通省府州縣一十八處內太原府

汾州府澤州府

大同府朔平府南武府平陽府

蒲州府和順縣

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解州

絳州霍州隰州

十七處每銀一百一兩一錢五

分六釐

太原府支款內減三成銀一兩八錢三

餘府州縣支款

每處各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七

分七釐各實支

銀三兩九錢一分三釐○共減

三成銀三十兩

實支銀七十兩八錢九釐均由

兵饌建曠

項下動支

厲壇祭品

通省府州縣一百一十處除附府之

九縣不另支外其餘府州縣一百一

處每處各支銀一千二百一十二兩  
州縣支款每處各減三成銀三兩六錢各實支銀八兩四  
錢○共減三成銀三百六十三兩六錢實支銀  
八百四十八兩四錢均由各該州縣○又河東  
清明七月初一日銀二十二兩五錢減三成銀六  
日十月月初一日銀二十二兩五錢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由河東鹽務雜  
款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一

十一



附省城明備所並經費。臨汾榮河趙城三縣各陵戶工食銀兩。解州。帝廟祭田並廟戶工食銀兩。省城禮生膏火銀兩。

省城設立明備所專司

先師廟

關帝廟

文昌廟樂舞事宜歸府縣教職經理設樂舞生一百

八名歲支經費銀六百兩。卷查光緒八年巡撫

紹誠詳太原府知府左雋太原府同知蕭璜侯補通判張煥陽曲縣知縣錫良侯補知縣李鍾駿等詳稱卑府等前蒙飭委經理明備所教演樂舞事宜遵即會同妥為經理計自七年九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五日開演之日起由卑府飭令卑前縣盧令會同府縣教職陸續遴選得學習樂舞生殷國濬等一十八名孟廷梧等七十二名滿州樂舞生文順等一十八名先後送所肄習經定州遊來之樂舞領催崔和陸王鏗鍾份生高棟和劉沛崔席正等五人悉心教演所夕周倦各該樂舞生等亦能安心學習迅速奏功業於本年二月敬謹致祭。文廟。武廟。文昌宮。願極明備之觀惟祀典攸關尤當垂諸久遠庶不負列憲修明禮樂之至意謹就卑府等管見所及酌擬經久章程呈覽鑒飭遵所習樂舞生殷國濬等一百八名演習禮樂成效可觀理合造具花名冊詳請憲臺俯賜查覈轉詳院憲移咨學憲照例準作份生一體給予友項免其縣府考試並酌免本身差徭俾資鼓舞此後如有生員願充樂生差使者仍照章請免錄科以示優異至殷國濬等一百八名年貌履歷籍貫均由卑前縣暨卑縣會同府縣學教職確

切查明取具身家清白並無過犯族鄰甘結存案再查樂舞生內張瑞昌一名係同治元年歲試前學憲洗斌錄取份生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本司查晉省原建。文廟地勢低窪漸就傾圮改建於白馬寺地基所有舊製樂器祭器十無二三難修春秋享祀之典前經委員馳往東省按式製備並調直隸定州樂舞領催份生來晉教演復在晉挑選樂舞各生設立明備所悉心教演學習本年二月致祭。文廟。節尚稱禮明樂備茲據該府等議詳請將樂舞生殷國濬等一百八名照例準作份生一體給予衣頂免其縣府考試並酌免本身差徭俾資鼓舞此後如有生員願充份生差使者照章請免錄科以示優異其每年應給飯食獎賞及修理樂器擬於公用生息項下提銀六百兩以資應用所有該府詳請給樂舞生衣頂並免其錄科差徭及經久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所擬章程並樂舞生等年貌清冊一併詳送憲臺察覈批示祇遵併請咨明學院查照計開。一、明備所教演樂舞已過春季應暫停演。二、有自本年秋季起以後常年祭祀禮節及應用樂舞即歸儒學教職經理分儀部樂部歌部舞部選派領催各司其事以專責成仍於本年秋季前一月選定州份生二人來晉照料肄演兼修樂器臨時酌給辛資火食銀兩。一、每年春季自正月月中旬秋季自七月月中旬起以本年春季題定春秋二仲祀最後日期之前一月為準傳集樂舞生入學肄演毋許一名不到。一、祭前一、月肄演樂舞令各部領催齊集樂舞生等按三、八日演習辰時入學申時放學務須恪守學規勤謹習演各生中有不盡心演習怠惰偷安者由領催稟學官戒飭如領催不能得力即由學官稟明更換另行派充。一、春秋祭祀陳設禮器樂器於演禮前一日學官率同執事各生敬謹陳設祭畢即於本日收庫不得遲延







廟戶二名工食 每名銀六兩 銀一十二兩 每名銀三兩

一兩八錢共減 實支銀八兩四錢 卷查乾隆三

日大學士伯鄂 等議覆御史陶正靖奏聖

門四配及仲氏皆有祀田兼有廟戶而河南程

氏歲給祭銀一百兩皆歷代暨 本朝恩賜其

餘尚有未得者臣思先賢先儒並羽翼道統垂

範後求報祀之禮詎有等差至朱子已經升配

尤不容稍異於程氏蓋緣從前未經陳請是以

籍地方如有開田則照仲氏例量行撥給若無

開田則照程氏例以給祭銀仍各予廟戶數名

以供掃除等語查會典內開復聖宗聖亞聖裔

及仲氏裔俱載有祭田廟戶其他先賢祠墓撥

給地畝總列各省項下不復備載等語今該御

史奏稱四配及仲氏皆有祭田廟戶而河南程

氏歲給祭銀一百兩其餘尚有未給者請行查

諸賢本藉地方照例撥給等因臣等伏思先賢

先儒羽翼聖經扶持名教其後裔有五經博士

者自應有祭田以供案盛有廟戶以供灑掃但

先賢先儒祠廟散在各省其有無祭田祭銀及

田銀之多寡難以懸擬應行令各省督撫逐

一查明除現在祭田祭銀廟戶及雖有而不敷用者

議外其餘祭田祭銀廟戶及雖有而不敷用者

各該督撫詳查酌議咨覆到日再行定議可也

○又查乾隆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禮部咨據山

西解州世襲五經博士關運隆呈稱竊查山東

諸賢後裔俱蒙設有祭品廟戶現查隆祖

關聖廟向無祭田春秋薦享蒸嘗奚類恭逢我

紀懇照例行查本省等因具呈前來相應將大

學士等議覆御史陶正靖條奏 臨雍將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考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考

政司胡濬詳稱查解州 關聖廟後裔五經博

士關運隆呈請將 關聖廟後裔五經博

後裔設立祭田廟戶一案蒙憲准咨行司隨即

轉行查議去後茲據解州詳先賢先儒羽翼聖

經扶持名教其後裔有五經博士者自應有祭

田以供案盛有廟戶以供灑掃今 關聖後

裔既有世襲五經博士以祭田廟戶似未便獨

缺但卑州地方並無開田應照河南程氏例歲

給祭銀一百兩以備供案盛其廟戶亦應予數

以供灑掃等情詳覆前來本司伏查 關聖

後裔既有五經博士則 關聖廟廷例得與

山東諸賢一體設立祭田廟戶但祭田一項

州地方既無開田可撥相應 照河南程氏例

歲給祭銀以備供案盛其廟戶亦應照程氏

東諸賢廟戶名數設立 但晉省無案可稽難

應定例酌照本省 堯廟等處額設陵戶

名數例設立二名每名 照例給工食銀六兩

以供灑掃所有應給工食銀兩亦應照動給

公耗羨銀內動支統於 乾隆庚申年為始照

係二子歲給祭銀一百 兩今報銷再查河南程氏

銀應亦歲給祭銀一百 兩之處本司未便懸議

相應詳請統候憲臺咨 部定議示覆以備飭遵

等情據此相應咨部 題大學生會同本部議覆原

任御史歷任太常寺 卿降五級調用陶正靖條

奏先賢先儒撥給祭 田廟戶一案黏單內

開山西解州關聖廟 設立廟戶一案黏單內

無祭田每年給與祭 銀四兩以給祀事又開

兩之例夫庫子門子 祭銀四兩以給祀事又開

應請設立廟戶二名 每名銀四兩以給祀事又開

兩等因又開支至山 西省廟戶工食銀兩照







祀典二 恭遇 慶典祭告 各陵廟。

凡恭遇

朝廷有

大慶典

遣官分詣致祭

嶽鎮海瀆祭

北嶽恆山於渾源州

中鎮霍山於霍州

西海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河瀆均於永濟縣又祭所在

歷代帝王陵寢祭

女媧氏陵於趙城縣

商湯王陵於榮河縣

載會典並通禮

附祭品銀兩

朝廷有

大慶典

各陵廟祭品銀二百一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

四十七兩

由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嶽鎮海瀆祭品

渾源州支永濟縣支

北嶽恆山銀三十五兩西海銀三十五兩

兩又支

渾源州支中鎮霍山銀三十五兩

共銀七十兩

百四十兩

渾源州支款內減三成

實支銀四十八兩

支款內減三成

銀二十一兩實支銀四十八兩

共減銀四十二兩

十四兩

五錢共減銀四十二兩

實支銀九十八兩

項下

均由司庫耗羨

項下動支

歷代帝王陵寢祭品

榮河縣支

商湯王陵銀三

氏陵銀三

銀七十兩榮河縣支款內減三成

女媧

十五兩

趙城縣支款內減三成

實支銀二十

四兩五錢

趙城縣支款內減三成

共減銀一十兩

五錢

實支銀二十四兩五錢

共減三成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

十一兩

實支銀四十九兩

均由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祀典三 每月初一十五日行香○附支款  
凡每月初一十五日巡撫率屬具禮服分詣

文廟

武廟

文昌廟

城隍廟

北嶽廟

河神廟

風神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三

三

龍神廟

呂祖廟

火神廟上行禮如常儀○各道府廳州縣咸率

屬具禮服分詣

文廟

武廟

文昌廟

城隍廟及各方祀

神祠位前上行禮如省會儀

會典內載每月朔望直省督撫及各

道印官咸率屬具禮服分詣 文廟 武廟  
廟 文昌廟 城隍廟及各方祀 神祠位  
前上行香三炷  
跪叩如常儀  
附支款

各府州縣每月初一十五日行香等銀六百七

兩六錢七分 太原府屬陽曲縣銀八兩四錢七

釐實支銀五兩九錢二分九釐太原縣榆次縣

太谷縣祁縣徐溝縣交城縣文水縣崞州嵐

縣興縣各銀五兩六錢內各減三成銀一兩六

錢入分各實支銀三兩九錢二分○潞安府屬

長治縣銀八兩四錢內減三成銀二兩五錢二

分實支銀五兩入錢入分長子縣屯留縣襄垣

縣潞城縣平順縣黎城縣壺關縣各銀五兩六

錢內各減三成銀一兩六錢八分各實支銀三

兩九錢二分○汾州府屬汾陽縣銀八兩四錢

內減三成銀二兩五錢二分實支銀五兩八錢

入分孝義縣平遙縣介休縣石樓縣臨縣永寧

州寧鄉縣各銀五兩六錢內各減三成銀一兩

六錢入分各實支銀三兩九錢二分○澤州府

屬鳳臺縣銀八兩四錢內減三成銀二兩五錢

二分實支銀五兩八錢入分高平縣陽城縣陵

川縣沁水縣各銀五兩六錢內各減三成銀一

兩六錢八分各實支銀三兩九錢二分○遼州

直隸州併屬遼州和順榆社各銀五兩六錢內

各減三成銀一兩六錢入分各實支銀三兩九

錢二分○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沁源縣武鄉

縣各銀五兩六錢內各減三成銀一兩六錢入

分各實支銀三兩九錢二分○平定直隸州併

屬平定州樂平鄉孟縣壽陽縣各銀五兩六錢

內各減三成銀一兩六錢入分各實支銀三兩

九錢二分○大同府屬大同縣銀八兩四錢內

減三成銀二兩五錢二分實支銀五兩八錢入







附大同府 先師廟香燭銀兩○偏關縣  
文廟香火租穀

大同府每年

先師廟香燭銀六兩內減三成銀實支銀四兩二錢

山大同縣地○偏關縣儒學每年

文廟香火租穀一十五石按時估糶錢儘數支用

造册咨  
部歲銷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三

附載舊例 太原府學 先師聖誕祭品銀兩  
關帝後裔經費

太原府儒學致祭

至聖先師孔子聖誕祭品銀一十二兩卷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

羨章程內開額支前項祭品銀一十二兩○歷年耗羨奏銷册開此項銀兩業經詳請停止

○解州

關帝後裔經費銀二千兩卷查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巡撫海甯批

布政司稟捐 關帝後裔銀二千兩內蒙憲臺捐銀五百兩先行給發外其餘司道等暨各府州公捐均於養廉內扣收轉給稟蒙批允遵

照在案今據解州出具文領交給五經博士關金鐘親齋赴領照數給發外本司敬惟

帝靈昭天下率土尊親解梁為發祥之地於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祀典三

河表襄之區尤資福蔭今其後裔博士奉祀廟庭克獨誠敬乃支派繁衍紅白等事既多竭履而於歲需香火器用一切等項恐難兼顧仰荷

憲臺洞悉幾微首先捐俸惟是此舉既行當圖久遠嗣後遞年遵辦永以為例即後之來者未

有不樂此美舉也謹將每年捐數開摺呈詳

巡撫每年捐銀五百兩布政使每年捐銀二百兩

歸綏道每年捐銀八十兩平陽府每年捐銀八十兩

潞安府每年捐銀一百兩汾州府每年捐銀一百兩

府每年捐銀一百兩解州每年捐銀一百兩

銀一百兩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二

禮制

貢舉一 官員。附人役

凡文闈鄉試以巡撫監臨 科場條例內載順治

史為監臨○又載康熙二年題准各省巡按已

經裁撤用巡撫監臨○又載直省鄉試監臨於

八月初六日入闈三場畢出闈其闈中事務交

與提調監試二道督率辦理仍委中軍駐宿貢

院門外以昭嚴肅○又載督撫如不以布政使

克入闈監臨奏請 派員代辦

按察使協同點名以道員一人提調一人監試

科場條例內載康熙二年題准各省提調用布

政司官二員監試用按察司官二員○又載雍

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鄉試之年舊例以

巡撫為監臨以布政使為提調以道員為副提

調以按察使為監試以道員為副監試朕思

臬二員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匯入場一月有

餘將地方公事耽擱遲延於官民均為不便况

既有用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員料理不

必又用藩臬一人為從今科場之事各省以道員一人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二 禮制 貢舉

道府內派用如道府偶有不敷

欽命正考官一員副考官一員 科場條例內載具題

月 上旬題請 欽命正副考官各一員○又

部行文兵 同考官九員 科場條例內載直省鄉

撫調取由進士舉人出身之州縣官其同知通

判內有學問優長者亦準調直隸州知州停其

取用考試四書文一篇策一道年壯學優者準

入內廉○又載直省鄉試內廉官各該督撫應

照定例先期調取科甲出身之現任州縣等官

考充如不敷派準於即用分發各員中詳加遴

選參用務將現任人員實在不敷考選情形詳

細專摺奏明○又載道光十一年奉 旨

前據阿勒清阿奏山西省鄉試請添同考官一

員當交禮部速議具奏茲據奏稱該省自議定

房考九員歷科校閱並無貽誤其去取之當惟

在違調文理優長之員悉心分校不在多設一

員此時遠議添設未免更張成例且恐各省援

照聲請亦涉紛更所有該撫奏請添派同考官

一員之處著毋庸議現在鄉試伊邇該撫條奏

科場事宜亦屬違例阿勒清阿著交部照例察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二 禮制 貢舉

內收掌官一員 科場條例內載乾隆二十二

省內廉並無內收掌官應照京師之例添設內

收掌官一員令其在內廉專司收發並將落卷

日移送提調查覈 ○ 此外廉則外收掌官二員

受卷所官三員彌封所官二員磨錄所官三員

對讀所官三員 科場條例內載受卷彌封磨錄

人正途貢生出身之州縣官委充如不敷用準

以正途出身之府佐貳首領及州縣正佐等官

對讀所官三員 科場條例內載受卷彌封磨錄

人正途貢生出身之州縣官委充如不敷用準

以正途出身之府佐貳首領及州縣正佐等官







日供應一體 巡察棘牆官十員 科場條例內載  
查明送入 乾隆五十二年  
奏準直省鄉闈令監臨派府廳等員於初九  
初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在外關嚴行巡  
察以資防範○向章晉省文闈鄉試外巡查官  
委府廳州縣十員在外關巡察棘牆  
二員 科場條例內載乾隆二十一年覆準嗣後  
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關  
宿貢院門外以昭嚴肅○卷查嘉慶二十一年  
丙子科鄉試布政使詳將貢院外一切  
稽查巡察責成城守營參將督率彈壓○其內  
外場執事各委員則辦造墨卷官一員 向章殊  
院內備辦不另委員其辦造墨卷於布政司經  
歷照磨二員內分科輪委○科場條例內載鄉  
會試墨卷令提調辦置不許招立卷戶○又載鄉  
會試墨卷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為準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貢舉 五

場二場前空白七頁起草草稿起止處印用小  
紅後紅格十六頁真三場前空白八頁起  
草後紅格十六頁真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  
格珠卷用寬幅頭場二場墨格七頁三場墨格  
八頁每頁二十四行行二 監印墨卷官二員 科  
十五格其紙色必須一律 監印墨卷官二員 科  
條例內載印卷等員無定額各省督撫酌量委  
派○向章於布政司首領暨監印官內派充○  
科場條例內載墨卷卷面及接縫處各省鄉試  
鈐用藩司印信○又載墨卷卷尾刷用印卷官紫  
色 監賣墨卷官一員 科場條例內載鄉會試  
記○卷查雍正十一年議覆晉省三場試卷每  
副定價三錢六分稍貴應每副以二錢五分定  
價令提調官自行辦理不許再招卷戶其紙價  
公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為辦事書吏人等飯食  
之費○向章晉省文闈鄉試卷交太原府發  
賣嗣以首府政務殷繁未能親身督察由布政

使於本司首 收卷官一員 科場條例內載墨卷  
領內達委 卷面填寫本生姓名  
年歲籍貫三代應某年某省鄉試○又載各省  
鄉試由學政將錄科羅試等冊註明年歲籍貫  
送布政使衙門交該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覈  
對儻有不符不準收卷仍將底冊送提調監試  
等官查覈○向章晉省文闈鄉試收卷委員俟  
收卷之日親赴大關帝廟督同書吏人等查驗  
貢院內四角樓瞭望官四員內簾門啟閉官二  
員至公堂巡風官四員巡綽號舍官十三員內  
水口官一員貢院司門官二員外水口官一員  
外督水官二員 科場條例內載巡綽等員無定  
額各省督撫酌量派委○向章  
晉省文闈鄉試貢院內外應用瞭望供給佐幕  
搜檢司門督水等項各官二十六員在候補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貢舉 六

用佐雜各員內酌量委用內瞭望搜檢司門外  
水口外督水各官於場前派委臨期執事其內  
簾門啟閉巡風巡綽內水口各官場前派委時  
統名為供給佐幕於八月初六日入關封門後  
監臨當堂分派內外簾官畢將供給佐幕各官  
分派啟閉巡風巡綽內水口等差○卷查道光  
八年戊子科鄉試因應試士子較多貢院內供  
給佐幕之員不敷派用添派二員共二十八員  
○又查咸豐九年己未 恩科鄉試將搜  
檢官四員改用正印人員共佐雜二十四員○  
又查同治六年丁卯科鄉試增派二員共二十  
六員○又查光緒元年乙亥 恩科鄉試增  
派一員共二十七員○又查光緒八年 把守東  
西柵欄官四員 向章晉省文闈鄉試布政使於  
督率人役在於貢院攀龍附鳳翼兩門樓外  
分管東西柵欄於士子入場之時務令挨順牌



次魚貫而入聽候點名册得先時擁擠○向章  
尚有布政使派委主考巡捕官二員巡查簾官  
公所官一員司道會委巡查街巷○其內外場  
官一員均係場外之差

執事各委弁則搜別號舍官十五員  
向章晉省文開鄉試

巡撫牌行標太三營各於千總把總外委額外  
內派委五員日兵二十五名候巡撫查場之日  
於各號舍地面空隙處所遍加搜剔稍有弊竇  
即行挖掘如有藏文宇立即稟報以憑究辦  
勿得代貢院司門官二員奎光樓瞭望官二員  
為徇隱

龍門搜檢官四員管外水口官一員  
向章晉省文開鄉試

巡撫票行撫標左右營於千  
傳令官四員把守  
總把總外委額外內派充

東西柵欄管扯起數旗委弁二員  
同治十二年癸酉科晉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一

七

文開鄉試巡撫諭撫標左右營於千總把總外  
委額外內選派六員帶領兵丁在於貢院外俟  
點名時聽候發令懸掛燈旗遍曉應貢院外西  
試諸生得悉前後次序以免擁擠

北兩面純陽宮東夾道設堆防範官三員  
向章晉省

文開鄉試太原營派委千把外額二員於貢院  
外西北兩面下帳房二十一頂每頂設兵五名  
設堆防範○又布政使詳請檄行太原營派外  
委一員帶兵四名於貢院東首純陽宮高閣設  
堆看守晝夜巡防不許閒人登閣窺探  
大門外搜檢官二員外巡

綽官二員  
向章晉省文開鄉試由太原營參將  
移送外訊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四員

由布政使詳請飭委搜檢巡緝等  
東西轅門巡  
差仍俟至期聽候場中闈檢供事

查官二員  
向章晉省文開鄉試由太原營參將  
派守備千總各一員在東西轅門巡

查把守東西柵欄官二員  
向章晉省文開鄉試

將於外委額外內派撥二員帶領兵丁於諸  
進場之時在貢院東西設立柵欄處所認真把  
守毋任送場間雜人等  
貢院北牆外專守水龍  
擁擠阻塞致誤點名

官二員  
卷查光緒八年壬午科晉省文開鄉試  
撫標親軍衛隊派兵在於貢院圍牆之  
西北巡緝兼儲水龍等具以備不虞○又查光  
緒十一年乙酉科晉省文開鄉試營務處司道  
詳於練軍步兵左右兩營內各揀得力哨弁一  
員精壯兵丁二十名共四十四名仍在貢院北牆  
外附近海子一帶安設洋製水龍四架帳房一  
十二架常川駐紮俟場事竣再行歸營訓練各  
該弁兵日食之需自有口糧無庸格外供給惟  
需用燈油蠟燭等項應行供給所按柵發給以  
示體恤○再此外尚有撫標左右營派委迎封  
主考官館官一員簾官公所官一員主考巡捕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一

八

官二員標太三營派委巡查開化寺官各一員  
標太三營派委巡撫轅門請領令箭巡查街道  
官四員太原營護榜接榜官各一員不具錄  
○其場後解卷等項各  
委員則管解硃墨卷並題名錄官一員  
科場條  
例內載

直省題名錄揭曉日由監臨之巡撫拜  
御覽外再  
又載各省鄉試題名錄除恭進

繕寫三場題目並題名錄十本隨副本一同送  
部以憑磨勘○又載鄉試中式硃墨卷令主考  
監臨官於揭曉日公同到場內將每十卷為一  
封各用印信封固用箱裝貯派委當官員役是  
日即起程解送山西限二十日○向章應解  
部分送各衙門題名錄三十三本係提調衙門  
鈐印徑送巡撫驗明發司於出場五日內監官  
齎解○卷查乾隆辛卯科巡撫鄂爾泰佈  
政使詳將應解禮部題名錄三十三本交給解  
卷之司役一併管解○又查嘉慶三年禮部咨

政使詳將應解禮部題名錄三十三本交給解  
卷之司役一併管解○又查嘉慶三年禮部咨



戊午科舉人副榜... 伯麟批進布政使詳應... 本仍一併交給解卷委員... 錄於卷內... 員查道監察御史向... 五十四年停止刊刻... 該御史所請自癸卯科... 例刊制除順天鄉試... 省鄉試錄送臣部彙... 向章晉省於科場之... 錄一併委員起解... 於佐貳雜職內派充... 揭曉後由布政使申... 禮科一本咨送各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九

閩浙湖廣陝甘四川兩廣雲貴各總督江蘇安徽... 西新溫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巡撫順天府尹... 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各一本撫院備查... 三十本皆不 管解戶部科場飯銀官一員由太... 委員齋送 原府於佐 雜職內派充 ○至場內應用各生內對讀生一... 百名 卷查乾隆十五年禮部議覆廣西學政羅... 該教官造冊送錄近令其入關對讀至自指... 若未經取錄即就令其入關對讀至自指... 於取錄不願錄者即令其入關對讀至自指... 送對讀不願錄者即令其入關對讀至自指... 李因培奏四等生員與四等武生如有老... 病不能供役者四等生員與四等武生如有... 解交該管科場官履覓對讀入場供役各省... 有情形與浙江相同者準其援照遵行 ○又查

晉省歷科文開鄉試... 生員供役均出布政... 理租通句讀清楚之... 照依四等生員罰銀... 月初一日齊集初七... 百七名 監臨飭知各... 考驗造具年貌冊並... 送布政使該布政使... 書寫字蹟查對相符... 期委員親送入場... 手如有不善書寫... 換在省履債頂冒等... 縣官咨部議處各役... 治○向例晉省額定... 原府七十九名陽曲... 榆次縣十五名太谷...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十

文水縣十五名交城縣十一名臨汾縣九名襄... 陵縣八名洪洞縣十五名長治縣十二名曲沃... 縣十七名翼城縣十五名襄垣縣十二名潞城縣... 縣十二名屯留縣八名襄垣縣十二名潞城縣... 六名黎城縣七名介休縣十五名孝義縣十二... 名平遙縣十七名介休縣十五名孝義縣十二... 名應州三名澤州三名大同等縣三名懷仁縣... 二名山陰縣二名沁州二名鳳臺縣三名廣靈縣... 高縣二名天鎮縣二名靈邱縣二名廣靈縣一名... 二名山陰縣二名沁州二名鳳臺縣三名廣靈縣... 十一名忻州十五名代州十七名岢嵐縣十一... 絳州十七名霍州八名趙城縣十二名岢嵐縣... 府州縣考驗文理相通字畫楷之正身書吏... 內選派並於額派外多備六十一名內汾陽縣... 鳳臺縣二縣各三名太原府陽曲縣一名內汾... 次縣太谷縣各三名太原府陽曲縣一名內汾... 縣長治縣平遙縣介休縣高平縣沁州平定州... 忻州代州絳州十九府州縣各二名交城縣臨



汾縣襄陵縣太平縣長子縣屯留縣襄垣縣潞  
 城縣黎城縣壺關縣孝義縣大同縣廣靈縣壽  
 陽縣崞縣霍州趙城縣十七州縣各一名造册  
 批差限七月下旬押送來省聽候審司親加考  
 驗送院驗明印信於八月初六日押送入場供  
 役○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札飭添雇  
 錄書手二百名另提安置一處由該縣錄書官  
 自行發給試卷不得經總書之手不準總書往  
 來句串尋覓試卷務令廓清弊端所需醫士一  
 名食銀兩在於賣存卷價餘銀內支給醫士一  
 名入場條例內載直省鄉試準取醫士一名陰  
 陽生一名向章由陽○又場內應用書吏內  
 簾榜錄吏十三名向章由布政使於正身書吏  
 開墨題名錄答應至公堂書吏三十六名向章  
 主考同考官各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政使於正身書吏內選充供辦外簾 膳錄所總  
 答應以及彌封受卷捧榜點名各事  
 書四名幫書八名向章由布政使於正身書吏  
 內選充經管膳錄紅卷等事  
 貢書四名向章由陽曲縣選送八名○光緒八  
 設局委員辦理此項貢書改 奏準文閣供給事宜  
 由供給所選派減為四名 ○又場內外應用  
 兵丁內號軍五百二十八名 卷查嘉慶二十二  
 水夫嚴飭於正軍內擇選通用印記造册送提  
 調於初七日點驗入場每十名內以一人為號  
 頭均在號舍供役三場完畢令其出場備有代  
 作傳遞等弊事發將該管官治罪○科場條例  
 內載巡號守舍瞭高八人等但要揀選正身備造  
 名數及旗軍衛所姓名年貌册二本一本送監  
 臨一本候臨時點名○向例晉省文閣鄉試場  
 內應用守舍搜檢瞭望並巡視號舍等項軍人

在太原營存城兵丁四十二名並太原左前二  
 衛四所附近屯丁內派取四百八十六名嗣因  
 衛所奉裁均令陽曲縣傳喚衛所原管字識牢  
 役將附近屯丁內派撥呈送發太原營中軍守  
 備編演應用於八月 搜剔號舍兵七十五名  
 初七日點驗入場

三營各派兵 奎光樓瞭望兵二十名 撫標左右  
 二十五名 兵一 龍門搜檢兵五十名 撫標左右二營各派  
 十名 令兵十名 撫標左右二營 扯起數旗兵十名 撫  
 左營二營各 派兵五名 奎光樓礮手兵四名 太原 貢院外  
 派兵五名

西北兩面純陽宮東夾道設堆防範兵一百一  
 十五名 太原 大門外搜檢兵二十名 太原 把守  
 營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東西柵欄兵二十名 太原 貢院內明遠樓掌號  
 兵四名 太原 貢院北牆外專守水龍練兵四十  
 名 撫標練軍步隊左右二營各派兵二十名○  
 此外尚有巡查開化寺撫標左右二營兵各  
 五名太原營兵十名巡查街道標太三營兵二  
 十名太原營護榜兵二十名唱榜書講兵八名  
 掛榜礮手兵二名迎榜號令兵六名看守  
 貢院外官廳標太三營兵各一名不具錄 ○又  
 場內應用各項差役三十五名 內承差四名由  
 快五名阜隸十六名門子四名看場  
 役一名更夫五名均由陽曲縣派充 ○又場內  
 應用各色匠役二百三十四名 內刻字匠二十  
 二名裱糊匠十名木匠二名泥匠二名鐵匠二  
 名大鎖匠一名灌燭匠二名粗細畫匠各一名



油匠一名金汁匠三名籠牀匠二名箍頭匠三名修脚匠一名厨役三十一名又粗厨役五十四名裁縫匠一名劈柴夫四名甲夫七十六名由陽曲縣雇備應役光緒八年壬午科改由供給所承雇聽用又臚錄所書吏飯夫三名由該書自帶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三

貢舉二 中額

凡中額○正榜七十名科場條例內載順治二十九年題準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嗣後時有增減定為六十六名○又載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議準直省中額於十分中酌減一分山西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以乾隆丁卯科為始○卷查咸豐七年十一月戶部等部會奏準山西省自咸豐二三四等年紳民總共指輸銀三百四萬餘兩咸豐五年奏準乙卯科山西鄉試加文中額二十名武中額十三名應開除銀二百萬兩向餘銀一百四萬餘兩應準其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各三名自咸豐八年戊午科為始至乙卯科武鄉試限於三分之一之數僅加十三名向未廣足二十名應準於戊午科再廣武鄉試中額七名○又查咸豐七年九月以後至八年四月止續完銀五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三

四萬餘兩與上次長餘銀共六十八萬七千餘兩應準其再加文武鄉試定額各二名合上次計加共作為文武鄉試定額各五名均自戊午科為始○又查咸豐十一年八月戶部等部會奏準晉省歷次捐輸自八年四月以後至十一年三月止續完銀五十三萬五千餘兩連上次長餘共銀六十二萬餘兩應準其加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各二名自辛酉科為始照額取中○又查同治元年六月戶部等部會奏準晉省紳民自咸豐十一年四月起至同治元年三月止續捐銀四十八萬餘兩連上次長餘共銀六十一萬零零應準其再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各一名自壬戌科為始照額取中○又查同治三年七月戶部等部會奏準晉省紳民自同治三年四月起至三年四月止續捐輸又交銀二十九萬七千餘兩連上次長餘共銀六十一萬零零應準其加文武鄉試定額二名自同治三年甲子科為始照數取中其加十名



駐防另額取中於入場十名內取中一名零數

過半者再取中一名不得過三名

卷查嘉慶十八年六月奉

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其如何編號定額  
取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又查是年  
七月禮部會同兵部議奏各省駐防生員自嘉  
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為始於本省鄉試編立旗  
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準取中一名其  
零數過半者亦準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  
來人數增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並於入  
場時照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勿令與民籍  
士子互相攙混其各省駐防內有願報捐貢監  
應試者亦應準其就近一體鄉試○又查道光  
二十三年閏七月奉 上諭嗣後各處駐  
防俱著改應繙譯鄉試○又查咸豐十一年奉  
上諭致仕大學士祁雋藻奏請復各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一

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舊例等語嗣後著於駐  
防繙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  
例均準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錄用以廣登進  
○官生在額內取中三

名於入場十五名內取中一名零數過半者再

取中一名如不敷以民卷補中

科場條例內載

學士公傅恆等奏準官卷中額山西中額六十

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今擬酌定三名

○又載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大學士九卿議準

官卷中額山西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計其

零數已逾定數之半準其計算取中一名其多

不及半者不準計算再官卷名數總以現在定

額為限不得於額外取中  
○寵籍在額內取中  
如官卷不敷以民卷補中  
○又載乾隆四十二年議準山西

省商籍應查明從前直隸設立鹵字號之例歸

於該省定額之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

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

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準其呈明

改歸○又載議準巡撫巴延三奏查直隸天津

竈戶另立籍籍入學後歸民籍鄉試今山西坐

商置有哇地地稅票澆曬鹽斤即係竈戶其運商

置有哇地者與坐商無異應一律以竈籍應試

毋庸另編商籍其鄉試

亦毋庸設立鹵字號 ○副榜十二名 科場條

各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

榜與正榜同發○又載各省副榜各視正榜每

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如奇零不足五名不

準取中○又載巡撫額之年毋庸加中副榜○

又載乾隆三十年覆準山西自乾隆十八年

奉文停止五經中額所遺之額歸入卷多文佳

之專經取中現今山西取中舉人六十名已

成定額按每正額五名取中副榜一名應中副

榜十二名近科止中副榜十一名雖係任缺母

溢意始如有佳卷照例取中副榜十二名如無

科為始如有佳卷照例取中副榜十二名如無

佳卷任缺母溢○卷查咸豐八年八月三十日

禮部議覆巡撫英桂咨稱山西自咸豐二年

起至七年止歷次捐輸共加鄉試永遠定額五

名業經奏準在案查例載各省副榜每舉人五

名取中副榜一名等語茲山西文鄉試永加

中額五名應否照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

等因咨部前來查咸豐三年大學士等會議加

額章程內開凡一省捐銀至十萬者加鄉試中

議及加中副榜名數茲山西省歷次捐輸已廣

該省鄉試永遠定額五名所有該撫咨請應否

照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

名之處本部未便據咨辦理 ○駐防繙譯鄉試

於文闈完竣後另場考試每十名取中一名過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一



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  
科場條例內  
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一場會試兩  
場如過繙譯鄉試各歸本省俟該省文闈士子  
省駐防繙譯鄉試各歸本省俟該省文闈士子  
三場完竣後於十七日點名入場十八日發題  
考試十九日出場所有試卷無論已完未完均  
由該省監臨封固鈐用關防專差送部○又載  
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卷均照京旗辦理務用堅  
細紙照文場例以官尺較定長一尺寬四寸為  
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  
以便彌封連騰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每頁用  
紅色分爲五行清文書於直上共四行毋庸  
橫格由該布政使司造辦令該土子前期十日  
投卷親身書寫卷面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  
軍佐領並註明應滿洲繙譯或應蒙古繙譯  
試字樣鈐用印信關防以杜弊混○又載各省  
駐防繙譯鄉試科滿洲用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一

蒙古用清文題一道令繙蒙古文鄉試之年於  
三月前先用清文題一道令繙蒙古文鄉試之年於  
入場日入場後將錄送之卷並題目紙解部以備  
核對筆跡其新進各生無須錄科目即由該將軍  
等驗看騎射合式者送鄉試○又載各省將滿  
洲蒙古繙譯鄉試之年由該將軍等錄科後豫將滿  
洲題限不到者由部查明參處○又載各省將  
防繙譯鄉試題目與京旗同惟論題文題由省  
部於題 派該省文鄉試考官本內夾片聲  
明均請 欽命再由禮部行知 派  
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起赴軍機處恭領  
至該省內嚴密收存屆期交該監臨俟試  
日點名以後拆封刻如關防不密至期解部  
漏洩者惟該監臨是問其題紙隨同試卷解部  
以備查數○又載蒙古繙譯惟蒙古人方準考

試七八名取中一名各省蒙古駐防有願應  
古繙譯之人於奏請 欽命滿洲繙譯題  
時之考官赴軍機處恭領帶往如該省繙  
省之人臨場或不足取中之額其繙譯  
目之庸庸拆封與已拆封之滿洲繙譯  
繙譯鄉試同日交該將軍等派處○又載  
員於十六日交該將軍等派處○又載  
繙寫題日各該將軍等衙門寫後即行入  
後防繙譯鄉試帖式出於慎防繙譯鄉  
駐防繙譯鄉試限五試完竣即於日由  
派員起繙譯鄉試限五試完竣即於日由  
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限制○卷  
道部議駐防改試繙譯章程等因隨移  
準部議駐防改試繙譯章程等因隨移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一

遣城將軍等酌定晉省駐防改應繙譯事宜  
擬數條咨部核覆等因查來文內開繙  
繙譯鄉試應由太原城守尉尉尉尉尉  
設題在領應酌派衙門筆帖式一員入  
試題一駐防請派巡撫衙門筆帖式一  
太原右衛城守尉尉尉尉尉尉尉尉尉  
送處派員請出該旗應各派驍騎校一  
別始應請出該旗應各派驍騎校一員  
刑式舉人後由部頒發榜文已逾筵宴  
中盤項銀兩仍循舊理請毋庸備給至  
牌等項銀兩仍循舊理請毋庸備給至  
無多擬請毋須於外點名處查照文關  
辦理一繙譯鄉試後即由該將軍等  
看騎射並錄科後即由該將軍等  
註明一繙譯鄉試後即由該將軍等  
冊一繙譯鄉試後即由該將軍等



令文闈之員役兼辦其內場巡緝官於向例留  
場之外再留一二員並守舍軍丁數名又場外  
查察監搜檢官役均於文闈內留為接辦各  
等語均如所擬辦理○又查道光二十四年禮  
部咨覆巡撫梁夢涵咨本年甲辰 恩科籍  
譯鄉試據綏遠城將軍咨報晉省各屬駐防內  
願應繙譯鄉試者僅止一名按十名取中一名  
之例實不敷額似可毋庸舉行至嗣後繙譯鄉  
試如願考不足十名之數應否舉行鄉試應咨  
部查照示覆等因本年甲辰 恩科晉省駐  
防願應繙譯者僅止一名自應毋庸舉行鄉試  
至嗣後晉省駐防繙譯鄉試如不足十名亦應  
照例停止考試仍先 ○年老未經中式諸生合  
期報部以憑辦理

例者監臨於年內奏請

恩賞 科場條例內載各省鄉試錄科時由該學政將  
合例之年老諸生查明實在年歲分別貢監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一 十九

員並將何項貢生何年出貢捐納入學各年分  
詳細造具清冊先行送部三場完竣未經中式  
由該監臨於榜後年內開具清單奏交禮部覆  
覈年屆九十無論恩拔歲副優貢並原增附例  
貢監生與年屆八十之恩拔歲副優貢生均請  
加恩賞給舉人一體起送會試其年屆八十  
十之原增附及例貢監生請 旨賞給副榜  
前科 恩賞副榜此次應試仍在八以上  
聲明毋庸 加賞有由俊秀捐監在十以上  
前曾經應試者照生貢例一體奏請○卷查光  
緒五年二月十四日禮部議準嗣後老生  
恩賞擬請比照捐納貢監已滿十科之例量為  
變通必須入學年分查係三科以前者方準入  
單具奏其甫經入學並入學在三科以內者雖  
年歲已符概 不准其開列

附 召試

嘉慶十六年

仁宗睿皇帝

巡幸五臺山

加恩召試山西及各省迎

鑿士子列在一等之舉人龍汝言張斐然楊鎮源三人  
俱

俱

賞授內閣中書照例補用列在一等之附生李堂棟拔

貢生雷百里廩生段可傳郝臺魁附貢生田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二 二十

年崔墳二人俱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其列在二等各士子暨呈進詩冊

頌冊畫冊之官紳士子俱

賞給納緞士子並令充文穎館膳錄有差會典內載嘉

諭周系英奏辦理召試章程請旨遵行一  
摺向來迎鑿士子加恩召試雖經辦有成案但  
未明定章程辦理未能畫一自應以父兄官職  
大小為子弟應試之限制此次朕巡幸五臺所  
有應行召試士子京官除現任京堂及翰詹科  
道軍機章京外官除督撫藩臬及道府以上之  
親子姪兄弟俱著迴避毋庸與試仍準其進冊  
其業經病故離任緣事在籍及其餘京外各官  
之親子姪兄弟俱準其與考嗣後巡幸各省設  
有召試之典即照此例行○又載奉 旨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貢舉

三

五

五

本日呈進畫冊之候補州同華慶冠呈進詩冊  
 之已革貢士繆廷標著賞給五絲綬各二件  
 又載冊均屬可觀著加恩賞給五絲綬二正令  
 冊畫冊均屬可觀著加恩賞給五絲綬二正令  
 在文穎館膳錄上行走○又載冊畫冊均屬  
 可觀所有入選之李雲棟亢勳范泰初任齊賢  
 蘇于沛郎汝琦王克昌王嵩年楊蔭洛李振棟  
 于錫田王大淮龍汝言吳敬恆姚崇之李振棟  
 賈祿珍錢械楊鎮源夏儀著加恩各賞給小卷  
 五絲綬二件其次入選之張棟賈克慎衛拜賜  
 張甲鄂郭安鈺陳文治李孟喬郭廷璋王省山  
 陳廷標郝台魁張之照泰嘉譚劉汝澄崔墳  
 劉天民吳俊民陳鳳翰于哲培著加恩各賞給  
 小卷冊一○又載冊畫冊均屬可觀著加恩  
 詩冊籍隸山西現任隨園之郎中裴正文軍機  
 章京康紹鏞張之屏內閣中書王鳳翰及紳士  
 姚侮荆汝荆澤桓著加恩各賞給五絲綬二件

○五臺縣志內載嘉慶十六年三月壬午  
 御試迎鑾士子清涼山賦以西巡五臺為民  
 祈福為韻觀民設教論賦得膏雨自依句詩得  
 期字五言八韻 派大學士戴衢亨吏部  
 侍郎王麟戶部侍郎英和刑部侍郎米理光祿  
 寺少卿盧蔭溥為閱卷大臣○會典內載  
 義論本分別錄取所及各省迎鑾士子就其文  
 龍汝言四川舉人張斐然浙江舉人楊鎮源俱  
 著賞授內閣中書照例補用山西附生李堂棟  
 拔貢生雷百里原生段可傳郝臺魁田賀年安  
 徽附貢生崔頃俱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其列  
 在二等之郭安鈺充勳孟巨劉登龍魏宣教劉  
 輔廷張子煦張湘任曹鴻登詹英俱賞小卷  
 二件令充文穎館膳錄以示朕省方設教樂  
 人材至意○又載冊畫冊均屬可觀著加恩  
 畫冊之江蘇附監生楊天璧著  
 加恩賞給小卷五絲綬二件

貢舉三 經費

凡山西省文闈經費曰安置供給筵宴並修理  
 貢院工料曰膳錄書手工食曰主考路費曰舉  
 人花紅曰舉人坊牌曰舉人盤費曰進士旗匾  
 曰外銷科場不敷經費○安置供給筵宴並修  
 理貢院工料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文闈動支  
 一百五十八兩有奇○卷查乾隆十三年耗羨  
 章程內開文場各項支用不敷銀二千一百兩  
 三年一次按年分留每年留銀七百兩○又查  
 恭遇 恩科應動稅契盈餘銀二千一百五  
 十八兩六錢七分耗羨銀二千一百兩  
 由巡撫奏明在於該年各本款內動用 共支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禮制 貢舉

三

五

五

四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 卷查歷科承辦  
 中式舉人七十二名打造銀帽頂七十二箇銀  
 鑲軟帶七十二條共銀七十六兩九錢六分八  
 釐藍絹鑲邊青袍七十二件工料銀四十五兩  
 八錢八分二釐明羊角帶版藍校軟帶七十二  
 條工料銀三兩三分六釐牌匾一百四十四面  
 工料銀三十二兩三分六釐一分四釐解部飯食銀  
 六十兩齋進 呈試錄盤費銀七兩解部飯食銀  
 上京盤費銀四十八兩供給一切等項銀二千  
 五百六兩零不等○又查光緒十年戶部議覆  
 署巡撫奎 奏光緒乙亥丙子己卯三科文場  
 鄉試經費收支各款一舊管無項一新收三科  
 原提同治十三年並光緒元二三四五等年稅  
 契盈餘並耗羨共銀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兩  
 一分等語臣部數與同治十三年並光緒元二  
 三四五等年各奏銷冊內酌留提儲文場經費  
 各款目均屬相符應毋庸議一開除支給三科















四百四十兩 每名減三成銀六兩共減實支銀

每名銀一千八兩 在於司庫本駐防緝譯舉

人坊牌光緒乙酉科無額○舉人會試盤費歷

存留奏銷內開每年地丁項下額編舉人會試

盤費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一錢三分內陽曲

縣編銀六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太原縣編銀

二十七兩三分三釐榆次縣編銀四十四兩八

錢太谷縣編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三釐祁縣

編銀二十二兩五錢三分三釐徐溝縣編銀五

兩五錢三分三釐又清源鄉編銀五錢三分三

釐交城縣編銀一十一兩三分三釐文水縣編

銀二十兩五錢三分三釐岢嵐州編銀一十一

兩三分三釐嵐縣編銀一十一兩三分三釐興

縣編銀一十七兩三分三釐臨汾縣編銀六十六

六兩一錢六分又本府編銀一十八兩一錢六

分襄陵縣編銀二十五兩洪洞縣編銀四十七

兩翼城縣編銀三十八兩五錢吉州編銀九十九

五錢鄉青縣編銀三十八兩五錢長治縣編銀六

五兩八分三釐長子縣編銀一十六兩五錢襄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貢舉三

十一兩和順縣編銀五兩五錢沁州編銀二十

一兩沁源縣編銀一十一兩武鄉縣編銀一十

一兩平定州編銀六十六兩五錢三分三釐壽

陽縣編銀一十一兩三分三釐孟縣編銀三十

三兩五錢三分三釐樂平鄉編銀一十七兩三

分三釐忻州編銀五十二兩二錢靜樂縣編銀

一十兩五錢三分三釐定襄縣編銀二十六兩

五錢三分三釐代州編銀四十四兩三分三釐

五臺縣編銀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三釐繁峙縣

編銀五兩五錢三分三釐保德州編銀一十六兩

五錢三分三釐安邑縣編銀一十三兩五錢三

分三釐河曲縣編銀五兩五錢三分三釐解州

編銀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三釐陸縣編銀一十

六兩五錢五分三釐絳州編銀一十二兩五錢

二分三釐稷山縣編銀二十七兩五錢絳州編

銀二十兩五錢二分三釐絳州編銀一十一兩

兩五錢絳州編銀一十一兩絳州編銀三十三

兩趙城縣編銀一十六兩五錢靈石縣編銀二

十兩三年共銀五千八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貢舉三

○戶部則例內載直省會試文武舉人盤費以  
編徵本款給發山西正科每名給銀二十二  
兩恭遇恩科與正科各半分支每名給銀  
各省駐防文武舉人赴京會試照直省民籍文  
武舉人例給之數給予盤費銀兩註云文武生  
員鄉試毋庸議給○又載直省額徵文武舉人  
會試盤費銀兩按年解司至會試之年令各該  
州縣於庫儲雜項銀內先行支給取具各舉人  
領狀申詳布政司報部數銷布政司將所解盤  
費銀兩撥還歸款如舉人既領盤費會試未到  
者共原領銀兩勒限半年追繳若在中途患病  
及丁憂事故不能應試者令所在地方官驗明  
確實申報督撫不能彙冊咨送禮兵二部轉咨戶部  
併本籍督撫至已經到京有患病丁憂事故不  
能應試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徑投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貢舉

禮兵二部據結知照戶部及本省督撫俱免其  
 追繳○科場條例內載留京舉人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及由吏部並各館咨送者水腳銀兩不  
 準給領○又載各省舉人實係在籍請咨未及  
 親齋先行到京取結入場結內聲明起咨而咨  
 文於場後始到者亦準給領○又查戶部咨舉  
 人會試盤纏銀兩如額解銀數尚有餘賸報部  
 撥用儻有不敷即在各省州縣解費項內攤解歸  
 款○又查咸豐七年戶部會議鄭親王奏籌撥  
 京餼一摺清單內開一舉人會試盤纏暫停支  
 給○又查同治九年十二月戶部禮部議覆御  
 史劉國光奏舉人會試盤費請自同治十年辛  
 未科會試為始均各遵照定例分別支給事竣  
 後覈實報銷如舉人既領盤費會試未到者仍  
 照定例查明有無事 視赴試人數多寡按名  
 故分別追繳免追 視赴試人數多寡按名  
 成給發無定數 在於司庫本款內動支儻有不  
 敷即在各省州縣解費項內攤解

欽定取中額數按名

減三成

給發無定數

在於司庫本款內動支

歸○進士旗匾 歷年存留奏銷冊開每年地丁  
 百一十八兩八分七釐內陽曲縣編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又兩學編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  
 孝義縣編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縣編銀  
 一兩六錢七分永濟縣編銀二十六兩八錢五  
 鄉兩縣各編銀五兩和順縣編銀二兩八錢五  
 分太原榆次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奇嵐臨汾襄  
 陵洪洞太平曲沃翼城長治長子襄垣潞城壺  
 關汾陽富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倚氏萬  
 泉遼州沁州平定州孟縣樂平鄉忻州定襄代  
 州崞縣解州安邑夏縣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  
 津聞喜霍州趙城四十七州縣各編銀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三年共銀六百五十四兩二錢  
 六分一釐○向例中式  
 進士每名給銀一十兩照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二

禮制

貢舉

○外銷科場不敷經費 舊章由各州縣攤捐  
 撫衛 批善後局司道詳在於司庫開款  
 內籌銀一十萬兩發運城各鹽商按年一分生  
 息所得利息解入年十一月巡撫張及一切公  
 免攤捐分緒裁抵清單內開科場不敷經費統  
 於生息內動支概予免攤每年每銀一萬兩三  
 年共銀三萬兩每年以七千五百兩備用計三  
 得銀二萬二千五百兩每年存銀二千五百兩  
 備武閣設局創辦之數切實覈計以後每科文  
 閣實用二萬三千兩武閣實用二千兩共需銀  
 萬五千兩除司庫實領款五千兩應籌供給銀  
 二萬兩修工銀二千兩兩開年每年歲修銀二  
 百五十兩共五百兩兩通共需銀二萬二千五  
 兩適符三年每備正科 恩科所得之數○  
 又查原定文閣用銀二萬三千兩修工等銀二

千五百兩共銀二萬五千兩除司庫領款四千  
 餘兩外應於備用之銀二萬二千五百兩生息內  
 動銀二萬銀二萬一千餘兩由外銷生息  
 一千餘兩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學政考棚處所○附學政考棚經費  
○各府廳州考棚經費

凡學政按臨通省各府州歲科兩考共設棚二十有七

歲考棚一十有六○汾州府 子午卯酉年十一月

十二月考 ○解州 丑未辰戌年二月由省按臨

畢回省 ○蒲州府 三月按臨考試四 ○絳州 四月按臨

○平陽府並調考霍州隰州併屬 五月

考試是月 ○太原府併屬之陽曲縣太原縣徐

溝縣榆次縣太谷縣祁縣文水縣交城縣暨清

源鄉 六月考試七月考畢 ○澤州府 八月按臨

考畢赴遼州 ○潞安府 九月按臨考試十 ○沁州 十

按臨考試是月 ○遼州 十月按臨考試十一 ○

平定州 十一月按臨考試 ○忻州 寅申巳亥年

臨考試是月 ○代州 二月按臨考試三 ○甯武

府 三月按臨考試四 ○岢嵐州並調考嵐縣興

縣保德州併屬 四月按臨考試是 ○大同府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調考朔平府併屬及豐鎮甯遠兩廳又校閱歸

化城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城和林格爾五廳

試卷 四月按臨考試五

科考棚一十有一○大同府並調考朔平府併

屬及豐鎮甯遠兩廳又校閱歸化城薩拉齊清

水河托克托城和林格爾五廳試卷 五月歲考

辦科考六月考 ○甯武府並調考保德州併屬

六月按臨考試是 ○代州 六月按臨考試七 ○

忻州 七月按臨考試 ○汾州府 八月由省按臨

赴解 ○平陽府並調考絳州霍州隰州併屬 十

陽府 按臨考試是 ○澤州府 子午卯酉年二月由省

按臨考試是月 ○潞安府 二月按臨考試三 ○沁州 三月

府 按臨考試是月 ○太原府並調考遼州平定州併屬

考畢回省 ○查歷任學政按臨各府

州月分無定茲按壬午癸未甲申乙酉年開列

附 學政考棚經費○各府廳州考棚經費

學政歲科考棚經費共銀二萬二千五百兩三

年分計每年銀七千三百五十兩 卷查光緒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議覆巡撫張之洞奏晉省州縣攤款先後議裁  
 一鉅累或暗虧正供或苟且稱貸即批解如額  
 亦惟私徵勒派以取償於百姓欲請吏治必先  
 盡去攤捐之累使州縣之力寬然有餘而後下  
 不至以朘削累民上不至以虧挪累國數月  
 來督飭兩司以下各官通籌詳議決意除此弊  
 政可刪者刪可節者節必不刪必不能節者  
 就本省籌畫開款抵補現設立清源局辦理裁  
 抵攤捐以清吏治之源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擬  
 準如所請辦理以清吏治而重庫儲○又查光  
 緒八年十一月巡撫張 札開奏準分別裁  
 抵之各屬攤捐十七款自十月初一日為始概  
 免攤派所有應抵考棚經費一款原攤約銀一  
 萬八千餘兩係學院歲科考試各府州本屬州  
 縣分攤承辦供給州縣墊辦催收歷來或減成  
 批解或拖欠不解以致承辦賠累交代紛爭今  
 詳查各棚舊案覈實籌抵統於現籌生息項下

動支發交承辦州縣概予免攤每年籌備銀一  
 萬四千二百兩三年共銀四萬二千六百兩大  
 率將棚費分為三門一學院棚規應查明舊章  
 實數改為公費三年通計按月勻攤由局用印  
 文解送以重試事而存政體一各棚每日供給  
 應分別大小中棚查明舊章實數覈定等差一  
 各棚棚內銀款雜費應查覈辦考舊帳各  
 按大中小棚供給之數酌定幾成以示限制如  
 此覈實定數籌給免隨棚巡捕人役格外需  
 索亦免外屬欠解承辦承辦藉口累交代該  
 局速議詳定飭遵仍飭承辦州縣各照舊章妥  
 辦不得草率貽誤○又查是年十二月巡撫張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學院公費一項先行  
 遵飭覈議呈請憲鑒至各棚每日供給及各棚  
 棚內銀款雜費應即遵照覈議伏查學院  
 按臨各屬每屆三年一周各屬試期自十三日  
 至二十五日不等應以二十三日為中棚十三日  
 為大棚十八日至二十日為中棚十三日至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五日為小棚至各棚所需經費應分棚內跟役  
 書差內巡捕一切隨棚人役各色棚費為一類  
 該棚本處巡捕各項官吏人役棚外一切雜費  
 需用銀款錢數者為一類每日供給為一類本  
 署司道等現查各棚舊章實用數目逐一酌議  
 擬請以汾州蒲州澤州潞安解州絳州平陽並  
 附霍隰二州各歲試七棚大同朔平歲併考  
 一棚蒲解科試合考平絳並附霍隰二州科試  
 合考二棚共十大棚每棚酌定供給銀八百兩  
 共需銀入千兩另按三成發銀二百四十兩  
 為棚內銀錢雜費各款共需銀二千四百兩  
 宵武平定代州各歲試三棚汾州潞安澤州科  
 試三棚共六棚每棚酌定供給銀六百五十  
 兩共需銀三千九百兩另按三成發銀一千九  
 百五十兩作為棚內銀錢各款雜費共需銀一  
 千一百七十兩又遼州沁州岢嵐州並附保德州  
 各歲試三棚沁州代州宵武並附保德州各科  
 試三棚共六小棚每棚酌定供給銀五百兩共  
 需銀三千兩另按三成發銀一千五百兩作為  
 棚內銀錢各款雜費共需銀九百兩又太原府  
 歲考一棚太原府並附平遼二州科考一棚共  
 二棚該府向無棚內供給所費無多今擬酌定  
 歲棚三百兩科棚二百兩共需銀五百兩忻州  
 歲棚棚向有公款無庸籌給以上共酌定各棚  
 供給銀一萬五千四百兩棚內銀錢各款雜費  
 各就本棚銀數以三成計算共銀四千四百七  
 十兩統共需銀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兩自光緒  
 八年冬季為始在於抵攤生息項下動支每屆  
 辦理考試三月前由該府州縣不得草率貽誤至原  
 領一月前發給承辦州縣不得草率貽誤至原  
 撥通省每年約銀一萬八千餘兩三年共約銀  
 五萬四千餘兩但歷來分攤州縣或拖欠不  
 或減成批解承辦之員欲求收六七成者已  
 不多得以致率多賠累交代紛爭今蒙每年籌  
 備銀一萬四千二百兩三年共銀四萬二千六  
 百兩較之原攤數目將及八成承辦之員自必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五

辦理裕如且統歸抵攤生息項下動支概予免  
 擬則外屬欠解累承辦承辦藉口累交代之舊  
 習可以一律廓清再查從前省南各州縣多有  
 將應撥考棚經費轉攤於新進文武生員名下  
 積習相沿殊屬不成事體經此次籌抵以後各  
 州縣已無攤捐之累應請通飭各該管府州如  
 果所屬向有轉攤新生舊規即出示曉諭永遠  
 禁革以恤士子而正政體○又查光緒九年正  
 月巡撫張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竊照前蒙  
 札飭以學院歲科考試經費向由州縣分攤今  
 於籌備生息項下動支概予免攤令將大中小  
 棚供給之數酌定限制等因當經本局遵照籌  
 議以試期二十三至二十五日者為大棚十八  
 日至二十日者為中棚十三日至十五日者為  
 小棚大棚每棚酌擬供給銀八百兩另發三成  
 銀二百四十兩作為棚內雜費共銀一千四百  
 兩中棚每棚酌擬供給銀六百五十兩另發三  
 成銀一百九十五兩作為棚內雜費共銀八百  
 四十五兩小棚每棚酌擬供給銀五百兩另發  
 三成銀一百五十兩作為棚內雜費共銀六百  
 五十五兩又太原府歲考一棚酌擬銀三百兩太  
 原府並附平遼二州科考一棚酌擬銀二百兩  
 等情並因學院先行按臨汾郡歲試即照大棚  
 供給雜費等項銀一千四十兩之數發交汾陽  
 縣領辦分別詳呈憲鑒在案查各屬供給等項  
 一日有一日之用是以按照試期之短長定用  
 款之多寡俾不致有畸重畸輕之處惟現據太  
 原府等轉據各屬開報各棚用款並由藩司細  
 檢各棚舊章之有案可稽者復加考核各屬情  
 形或有不同食物貴賤亦未能一律似宜按棚  
 再行詳酌且學院指日舉行平藩解絳四府州  
 歲試應即先就該四府州情形逐加擬議查平  
 藩解絳四府州歲試原議均在大棚之列惟平  
 陽府向來用款尚未據送到當查本藩司衙門  
 同治十二年會定有核減章程歲試定銀三千  
 七百五十兩內除程儀棚規土儀等項銀一千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六

九百兩外實用供給各項銀一千八百五十兩  
 是較他處大棚為多若按原議大棚供給雜  
 費等銀一千四百兩較之核減舊章計少銀八  
 百一十兩恐尚不敷應用茲擬於供給內加給  
 銀二百兩棚內雜費內加給銀一百二十兩連  
 原議之數共合給銀一千三百六十兩雖尚不  
 足核減舊章然較他處大棚已增銀三百二十  
 兩且昨據汾陽縣稟稱學院此次按臨歲試體  
 恤至周諸弊悉絕計奉發銀一千四十兩尚餘  
 銀二百一十餘兩是現擬平陽供給等項銀一  
 千三百六十兩雖不足核減舊章計亦足以敷  
 用至解州據魏牧象乾開報向來用款清單內  
 稱歲試除棚費銀九百兩外其餘供給等項無底  
 帳可查按科試比較實用銀一千兩有奇又絳  
 州據李牧煥揚開報向來用款清單內稱歲試  
 除棚費程儀等四項銀一千五百兩外實用供  
 給等項銀五百五十二兩錢一千四十餘兩按  
 時估約合銀六百餘兩共合實用銀一千一百  
 餘兩是解絳兩州歲試供給等項均與原  
 議大棚銀一千四十兩之數不甚懸殊均應仍  
 照原議之數辦理又蒲州府向來用款亦尚未  
 據送到本藩司衙門亦無案據可稽惟蒲州府  
 與解絳二州境地毗連且所屬處所亦尚相等  
 則用款亦相同亦應仍照原議大棚之數辦  
 理○又查光緒九年七月巡撫張 批準清  
 源局司道詳伏查太原府歲棚向由陽曲縣承  
 辦原議因無棚內供給所費無多故酌定銀三  
 百兩今據該縣錫令開呈舊章各項實用款目  
 到局本局細加考核棚內雖無供給而包火食  
 折酒席等項仍為舊章所有原議銀三百兩恐  
 屬不敷應用本司道等核其舊章用款係銀一  
 千二百九十兩餘兩錢一千四百九十兩內除  
 棚規門包等項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毋庸備  
 送外實用供給各項銀五百四十八兩錢一千四  
 百九十兩現將新舊各數參酌其間擬請給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七百兩俾得敷用。又查光緒九年十一月巡撫張。批准清源局司道詳查陽曲縣前在籌餉局動支銀七百兩承辦太原府歲試棚費當由該縣封呈學院銀四百兩作署內供支之用以三百兩作該縣承辦署外供支一切雜用茲據該縣詳稱學憲諸從節儉署內實用供支銀三百兩開單徑呈撫憲查覈餘廢銀一百兩添還該縣又署外供支雜費該縣亦力從節省實用銀二百兩餘廢銀一百兩共計此次歲試共用過供支雜費銀五百兩其餘廢銀二百兩似尚切實擬請照數準銷嗣後即請永為定章不得再有增加此飭陽曲縣將餘廢銀二百兩解還原款。又查光緒十三年七月巡撫剛批準清源局司道詳查學院歲試科考應需棚費前裁州縣難捐籌備息款銀二萬兩照學院按臨日期之多寡分定各處棚費之等差大同朔平二府向係歲科併考作為一大棚發銀一千四百兩茲據朔平府詳大朔兩府歲科併試時日既久供給較繁若共發銀一千四百兩實在不敷備辦懇請兩府各準領銀一千四百兩以資辦公等情詳請覈轉又蒙憲臺批令將大同縣稟請添給豐鎮等處二廳附試大同歲科兩考棚費會同妥議覆奪等因竊思各屬給領考棚經費原以試期多寡為衡茲查學院疊次按臨大同開考試竣各日期均在四十日以外此後又添豐衙兩廳為日更長是該兩府之定經費不敷供支尚屬實情本司道等悉心覈議擬請將大朔二府應給棚費均按大朔各發銀一千四百兩俾示體恤其新添之豐衙二廳人數本不甚多所需亦屬無幾既係附考毋庸另給如該二府試期多寡稍有不同亦應由該府等儘此棚費會商妥辦不得再有較論惟原籌息銀除額支所餘僅銀一百三十兩若再增朔平府棚費不敷甚鉅查有忻州續增公用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息銀九百六十兩按三年覈計共應收息銀一千八百八十兩尚無指定用款此次議給之朔平府棚費銀一千四百兩即於忻州續增公用生息每屆動添銀九百一十兩以資挹注汾州府歲試一棚 蒲州府歲試一棚 澤州府歲試一棚 潞安府歲試一棚 解州歲試一棚 絳州歲試一棚 大同朔平二府歲試合考一棚 大同朔平二府科試合考一棚 蒲解二府州科試合考一棚 以上九棚每棚供給銀八百兩雜費銀二百四十兩○平陽府附霍隰二州歲試一棚 平陽府併絳霍隰三州科試合考一棚 以上三棚每棚供給銀一千兩雜費銀三百六十兩○甯武府歲試一棚 平定州歲試一棚 代州歲試一棚 汾州府科試一棚 澤州府科試一棚 潞安府科試一棚 以上六棚每棚供給銀六百五十兩雜費銀一百九十五兩○遼州歲試一棚 沁州歲試一棚 岢嵐州併附保德州歲試一棚 沁州科試一棚 代州科試一棚 甯武府併附保德州科試一棚 以上六棚每棚供給銀



五百兩雜費銀一百五十兩○太原府歲試一棚 太原府科試一棚 以上二棚每棚供給

並雜費銀五百兩○忻州歲試一棚 忻州科

試一棚 以上二棚無款該州向有公

各府應州歲科考棚經費共銀六千九百一十

兩三年分計每年銀二千三百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 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札開奏準裁

府州遇歲科考試於各屬分攤批解多不如數

有名無實今擬予免攤於現籌生息項下動支

除各屬原有公款及向無攤捐者無庸發給外

餘由司局飭查舊章確數分別等差酌覈飭發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遠者考前兩月近者考前一月備文請領○又

道詳查各府州歲科考棚費多係分攤所屬批

解亦有地方本有公款及向不攤捐者各屬情

形不齊現蒙籌發銀兩抵補概予免攤即由本

局飭據各府州將舊章攤派確數及實在用數

開由首府縣陸續呈送前來本署司道等逐一

查覈所開各舊章有為數過鉅者有為數雖鉅

而批解僅只一半者有原攤本屬無多者有原

不攤派者當即悉心擬議如沁霍隰忻保五州

徐原不攤派擬即無庸籌抵又大朔甯三府遠

其太汾潞澤平蒲六府有為數過鉅及為數雖

鉅而批解僅只一半者多寡不一擬即以太原

府原攤之數為衡太原府歲科兩考共攤銀一

千六百五十兩向係減半解收則每試僅銀四

百兩有奇擬即除去奇零定為每試銀四百兩

似可敷用又查太原府係附省首郡所屬之十

一州縣與平郡相等較汾潞澤蒲四府為多今

太原府每試銀四百兩則汾潞澤平蒲五府均

應比照太原府各每試銀四百兩以昭一律其

解絳代三州或照原數刪去奇零或補足零數

計每年需銀二千二百二十兩即於現籌抵攤

生息項下動支凡考試一應事宜均由該府州

自行經理不準再行攤派以除缺累再此項經

費既自光緒八年十月初一日為始一律免攤

所有籌抵息銀應即自光緒八年冬間汾州府

南各州縣多有將應攤考棚經費轉攤於新進

文武生員名下積習相沿殊屬不成事體經此

次籌抵以後各州縣已無攤捐之累應請通飭

各該管府州如果所屬向有轉攤新生舊規即

出示曉諭永遠禁革以恤士子而正政體○又

查光緒十一年三月署理巡撫奎 批準清源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局司道詳晉省各府州歲科考棚費每年銀二

千二百二十兩原動抵攤息款支發上年冬間

通計晉省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案內以抵

攤息款無多擬另籌銀兩發交各府州自行生

息以資抵補惟外銷款內並無閒款可籌擬於

善後款內暫借本銀計太原汾州潞安澤州平

陽蒲州六府擬發本銀各三千兩平定絳州擬

發本銀各一千二百兩甯武府擬發本銀八百

兩大同朔平解州擬發本銀各七百兩遼州代

州擬發本銀各四百兩共發本銀二萬四千三

百兩以一分按月估息計可歲入息銀二千九

百一十六兩除棚費正用銀二千二百二十兩

外餘銀六百九十六兩擬歸本銀此項本息銀

兩無論何項公川不準擅行借動倘有虧欠即

責成各府州並經手之員一律分賠以儆擲用

○又查光緒十三年九月巡撫剛 批準布政

使會同清源局司道詳蒙憲批據歸化廳詳

酌議口外五廳文武童生科試經費請將前準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十一

該廳借動押荒銀兩原作古豐書院息本再留生息一年以作三屆考試棚費需用並請俟十一年後書院息本湊足仍將原借押荒續接前借押荒一項能否展借十年該廳所籌章程是否周備經費有無浮糜仰布政司會同清源局查該案妥議詳候覈奪繳等因蒙此本司道等查該廳前借押荒銀五千兩原案祇稱俟生息積有成數充作書院息本替還押荒借款並無生息十年之議究竟原借前項銀兩自何年月發商生息起每年可得息銀若干兩是否必需生息十年始敷書院息本擬令該廳詳查入款用款切實妥議另行詳明立案以昭覈實所請於書院息本之外展添生息一年以爲五廳考試三屆棚費如有不敷即以閏月所得息款貼補自因款無可籌起見尙屬允當應准照辦惟該廳又請俟書院息本籌足後再將此項押荒銀兩接續生息十年專作五廳考試棚費息本

雖係慎重考試兼籌久遠之計而原借押荒一款彼時應否提動未能豫必擬請俟書院息本湊足並展添生息一年以後察看情形如果原借押荒銀兩尙無須提用似可俯如所請接續生息十年專作五廳考試棚費息本俾款有所出可經久備屆時押荒即需歸款勢難再假十年應由該廳另籌詳辦至每屆考試該廳辦理供給棚費一切據稱共需銀二百五十兩覈計雖無浮糜亦足敷用應即以此爲率即使嗣後五廳人文日盛應試士子較多亦不得藉口再增棚費以示限制所請不太原府 潞安府 得過三百兩之處應毋庸議

汾州府 澤州府 蒲州府 平陽府 以上六府每府歲考銀四百兩科考銀四百兩○ 大同府 朔平府 解州 以上三府州歲考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十一

銀一百兩科考銀一百兩○平定州 絳州 以上二州每州歲考銀二百兩科考銀二百兩 ○甯武府 以上一府歲考銀一百二十兩科考銀一百二十兩○遼州 以上一州歲考銀六十兩科考銀六十兩○代州 以上一州歲考銀五十兩科考銀五十兩○保德州 忻州 霍州 隰州 以上四州無該四州原有公款毋庸發給 ○歸綏道 考試歸薩清 托和五廳 以上一道歲考銀二百五十兩科考銀二百五十兩



學校二廩增附生額○附廩生餼糧○優卹諸生○膳夫工食

凡童生入學日附學生員府學二十人大州縣

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五人中學十有二

人小學八人由縣學改爲鄉學者仍各照原額

惟太原府學大同府學平陽府學各十有七人

澤州府學朔平府學甯武府學蒲州府學各十

有五人虞鄉縣學十人運學文生十人武生四

人歸化廳學未定額駐防亦未定額至紳民捐

輸加廣各州縣永遠定額文生九十有四人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生八十有八人共計歲考取進文生除廳學駐防未定額

外一千六百三十六名內正額一千五百四十二名捐輸永遠廣額九

十四名武生除廳學駐防未定額外一千六百二十四名內正

額一千五百三十六名捐輸永遠廣額八十八名

考之額○凡入學生員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

餼於官日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八州學三十人

縣學二十人次優者別於附學日增廣生員如

原膳生員之數由縣學改爲鄉學者仍各照原

額惟朔平甯武二府學三十人臨晉縣學十有

五人虞鄉縣學十人歸化廳學未定額駐防未

定額紳民捐輸不加廩增額卷查咸豐九年禮部議準加臨晉縣

廩增額內聲明共設廩生二千六百五名增生同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太原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七

名向例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酌減三名以一名歸直隸忻州二名歸直隸代

州應存留廩增生各四十名○太原駐防附太

原府考試無定額科場條例內載嘉慶四年禮部議準於考試五六名內取

進一○陽曲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二名會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二

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卷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二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太原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

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榆次縣學取進文武

生各三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

加廣各三名○又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七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太谷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二名向例

各十二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六名○又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

各四名廩增生各二十名○祁縣學取進文武生

各二十一向例各一十二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三名○



又查咸豐九年捐輸案 廩增生各二十名○徐  
內承遠加廣各七名

溝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六名向例各一十  
二名○卷查

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承遠加廣各一名○又查

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承遠加廣各二名○又查

咸豐十一年捐輸案內承遠加廣各一名○清源

鄉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三名向例各一十二  
名○會典內載

乾隆二十九年清源縣歸併徐澤縣應將清源

縣學改為清源鄉學文武童生另編鄉學字樣

歲科考試名數照舊例辦理○卷查咸豐增生

各二十名會典內載乾隆二十九年清源  
鄉學幫補廩增均照舊例辦理○交

城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五

二十名○文水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會  
典內載雍正

二年定 廩增生各二十名○岢嵐州學取進

文武生各八名向例廩增生各三十名○嵐縣學

取進文武生各八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興

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會典內載雍正  
二年定廩

增生各二十名

潞安府併屬○潞安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

名向例廩增生各四十名○長治縣學取進文武

生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  
二年定廩增生各二十名○

生各二十名

生各二十名

長子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  
各二十名○屯留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

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襄垣縣學取進文武

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潞城縣

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平順鄉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向例○會典內  
載乾隆二十九

年平順縣歸併潞城黎城壺關三縣管理將原

隸平順縣住址之文武生童另編平順鄉學字

樣歲科取進名數均照舊例辦理○廩增生各二十名會  
典內載乾隆二十九

年平順縣歸併潞城黎城壺關三縣管理將原

隸平順縣住址之文武生童另編平順鄉學字

樣歲科取進名數均照舊例辦理○廩增生各二十名會  
典內載乾隆二十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六

文武生各一十二名會典內載雍正  
二年定廩增生各二

十名○黎城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會  
典內載雍正

二年定 廩增生各二十名

汾州府併屬○汾州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

名向例廩增生各四十名○汾陽縣學取進文武

生各二十二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  
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

承遠加廣 廩增生各二十名○孝義縣學取進

文武生各一十四名向例各一十二名○卷查  
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承遠

加廣各一名○又查咸豐九年 廩增生各二十

名

名

名



名○平遙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九名向例各一十五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二名○又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二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介休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三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加廣各六名○又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四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石樓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臨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二十名○永甯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三十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學校 十一

晉鄉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澤州府併屬○澤州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澤州升府設立府學取進童生一十五名 廩增生各四十名○鳳臺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二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澤州二十名○卷查雍正十三年澤州升府設立府學所有澤州學額改為鳳臺縣學額○又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又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高平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二十名

十名○陽城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二十名○陵川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沁水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遼州併屬○遼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三十名○和順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榆社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學校 十二

沁州併屬○沁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三十名○沁源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武鄉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平定州併屬○平定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三十名○樂平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會典內載嘉慶元年樂平縣



裁汰歸併平定州管理另編樂平鄉學字  
樣文武生員歲科取進額俱照舊例辦理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嘉慶元年樂平鄉學幫補廩增俱照舊例辦理  
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十三名  
向例各一十二名○卷查成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七名  
向例各二十名○會典內載乾隆五十四年裁去各三名撥入靈石縣學  
廩增生各二十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生各四十名○大同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二十名○懷仁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渾源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  
向例廩增生各三十名  
○應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  
向例廩增生各三十名  
○山陰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  
陽高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  
○天

鎮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  
廣靈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靈邱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朔平府併屬○朔平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朔平府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朔平府  
二年朔平改府已久人文漸盛應照州學  
例加增廩增生各一十名足三十名之數  
○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衛駐防附朔平府考試無定額  
科場條例內載嘉慶四年禮部  
議準於考試五六  
名內取進一名  
○右玉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右玉縣係  
兩衛歸併取進一十五名○又載乾隆五十年裁去三名撥入五臺縣學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右玉縣廩  
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  
○朔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  
○馬邑鄉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向例○會典內載嘉慶元年馬邑縣裁汰歸併  
朔州管理另編馬邑鄉學字樣文武生員歲科取進額俱照舊例辦理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嘉慶元年馬邑鄉學幫補廩增俱照舊例辦理  
○左雲縣

朔州管理另編馬邑鄉學字樣文武生員歲科取進額俱照舊例辦理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嘉慶元年馬邑鄉學幫補廩增俱照舊例辦理  
○左雲縣



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左雲縣照舊額額取

進八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左雲縣廩增照縣學

之 ○平魯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

新設平魯縣照舊額額取進八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

新設平魯縣照舊額額取進八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

宵武府併屬 ○宵武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

五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宵武府照廩增

生各三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宵武府

年宵武政府已久人文漸盛應照州學 ○宵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三

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

新設縣學照小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

宵武縣學廩增俟十年後再議 ○又載 ○神池

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

生各六名俟人文充盛題請議增 ○又載乾隆

二年神池縣近來人文充盛應加取二名以符

小學八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

名 ○偏關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 會典

雍正四年新設偏關縣係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

兩所歸併取進十五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 會典

內載雍正四年新設偏關 ○五寨縣學取進文

武生各八名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五寨縣

議增 ○又載乾隆二年五寨縣近來人文 廩增

充盛應加取二名以符小學八名之額 廩增

生各二十名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五

寨縣設廩增各二十名

忻州併屬 ○忻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三名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 ○卷查咸豐

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二名 ○又查咸豐

九年捐輸案內永遠 廩增生各三十名 ○定襄縣

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 向廩增生各二十

名 ○靜樂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向廩增生

各二十名 ○又撥太原府學文武生各一名在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三

忻州屬各學內取進 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酌

名歸直隸忻州 ○禮部則例內載撥太原府學

舊額內入學一名在忻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代州併屬 ○代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 會

內載雍正 廩增生各三十名 ○五臺縣學取進

二年定 文武生各一十五名 向例各十二名 ○會典內

學各三名撥入五 廩增生各二十名 ○崞縣學

臺縣學共十五名 取進文武生各一十六名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

咸豐五年捐輸案內 廩增生各二十名 ○繁峙

永遠加廣各一名 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增生各二十名○又撥太原府學文武生各二  
名在代州屬各學內取進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酌減太原府學額  
三名以二名歸屬隸代州○禮部則例內載撥  
太原府學舊額內入學二名在代州屬各學憑  
文取進

保德州併屬○保德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  
二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廩增生各三十名○河曲縣

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例廩增生各二十名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平陽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七  
名向例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撥分三名入蒲州府學廩增生各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書

四十名○臨汾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廩增生各二十名

文武生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廩增生各二十  
名○浮山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會典內載

康熙五十九年定廩增生各二十名○岳陽縣學取進  
文武生各八名例廩增生各二十名○曲沃縣

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一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二十名。卷

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承遠加廣各一名廩增生各二十名○翼城

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一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二十名  
案內承遠加廣各一名廩增生各二十名○太

平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四名會典內載康熙五十九年  
定各十五名。又載雍正二年定二十名。卷

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承遠加廣各一名。又  
內承遠加廣各三名廩增生各二十名○襄陵

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廩增  
生各二十名○汾西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

向廩增生各二十名○吉州學取進文武生各  
一十二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廩增生各三十名○鄉

名

蒲州府併屬○蒲州府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  
五名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蒲州府設立府

學於平陽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內分撥  
三名共取廩增生各四十名○永濟縣學取進

文武生各二十一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蒲  
州二十名。卷查雍正十

三年蒲州府設府學所有蒲州學額改為永  
濟縣學額。又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承遠加  
廣各一名廩增生各二十名○臨晉縣學取進文武  
生各一十六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為二十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奏

為兩縣應各取進十名。又載雍正九年臨晉縣照大學例加增五名共取進十五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 廩增生各一十五名。卷查永遠加廣各一名。虞鄉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一名。會典內載雍正七年臨晉縣分爲兩縣應各取進十名。卷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虞增生各一十名。卷查雍正七年分臨晉縣地設虞鄉縣將臨晉縣原設廩增生各二十名各分十名。○榮河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三名。向例各一十二名。○卷查加廣各一名。虞增生各二十名。○萬泉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各一十一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虞增生各二十名。○河津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四名。向例各一十二名。○卷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虞增生各二十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奏

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猗氏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一。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卷查咸豐八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廩增生各三十名。○安邑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夏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平陸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奏

向廩增生各二十名。○芮城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絳州併屬。○絳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四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二十名。○卷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四名。廩增生各三十名。○垣曲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聞喜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二十一。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一十名。○卷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虞增生各二十名。○絳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一十名。廩增生各二十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奏

名。○稷山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八名。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各一十五名。○卷查咸豐五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一名。○又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二名。廩增生各二十名。○河津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四名。向例各一十二名。○卷查咸豐九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各二名。廩增生各二十名。霍州併屬。○霍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三十名。○趙城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向例廩增生各二十名。○靈石縣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五名。向例各一十二名。○會典內載乾隆五十年



四年裁大同府學各三名撥入靈石縣學定為十五名 廩增生各二十名

隰州併屬○隰州學取進文武生各一十二名

會典內載雍正二年定 廩增生各三十名○大甯縣學取

進文武生各八名例 廩增生各二十名○蒲縣

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例 廩增生各二十名○

永和縣學取進文武生各八名例 廩增生各二

十名

歸綏道屬

歸化城薩拉齊豐鎮清水河托克托城甯遠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學校

林格爾七廳總學○每廳應試文武童生人數

各至二十名以上取進各一名每廳至多取進

文武生各不得過二名如人數不敷取進即分

別停考缺額其廩增生名數應俟取進人數較

多再行議設 卷查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巡

撫張 奏七廳改缺後應議各

事宜內稱七廳均無學額各廳寄居民人多有

遠至百餘年及數十年者現已生齒日繁其中

不乏俊秀之士進身無路未免向隅改設撫民

廳以後自應設立學額查歸化廳戶口蕃衍四

民輻輳絃誦日多近年設有書院最為口外繁

盛之地應設文武學額各四名薩豐兩廳均設

文武學額各三名甯清和托四廳均設文武學

均設廩生一名增生二名每屆歲科悉照大朔

兩府年分先由該廳員試取童生初次無廩生

可保即取具地鄰甘結俟學臣按臨大同府時

出七廳彙送附棚考試歲科接續並考其廩生

附生亦按歲科並考附棚考取等第遺材以作

士氣而神風教俟後文風漸盛再行察看情形

或於歸化廳議建專棚專案奏請其入籍考試

應以此次編審入籍者均準與考以後入籍年

限應比照內地酌量從寬暫準以置產十年為

斷十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又

查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等部議奏前

摺內稱山西歸化等七廳據該撫以生齒日繁

不乏俊秀之士請分設學額等因自係為因時

制宜化民成俗起見惟各該廳土著及寄居合

例人民讀書應試者人數實有若干並向來曾

否附考他學取進有人原奏均未聲敘臣部礙

難核議擬請 飭下山西巡撫分別詳查奏

明辦理其入籍考試應俟設定學額時再行核

議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光緒十年署巡

撫奎 等奏七廳寄居民人多在百年內外儼

成土著歸化廳舊有書院現在考課者業有三

四十人若準其就近應考自必開風興起各廳

亦均有奮志讀書之人更必踴躍因查直隸張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學校

府取土規模酌量取進於光緒八年經部議準

有案晉省七廳情事相同擬即援案自下屆歲

試為始七廳文童由各該廳就近招考一俟學

政按臨大同府屬時照案錄送附棚應試仍由

學政按其實到人數多寡比照大同府現在取

士規模酌量取進數名考過三五次後察看情

形如果人文日盛再行議定學額以及廩增生

數奏明辦理其現無廩生之先照章暫取地鄰

保結送考此後續有寄居者仍須照例扣滿二

十年方準入考免致跨冒武童歲試一體照辦

九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又查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等部議奏前



指內稱禮部查光緒八年議準直隸張家口獨  
石口多倫諾爾三廳添設學校據該督查明應  
該廳人數尚難懸定應由學臣於考試時核計各  
必作為定額並查照各廳縣初設學校額進二  
今據該署等奏請將七廳學額援照直隸張  
獨多三廳成案酌量取進等因係為化導邊圉  
振興文教起見擬如該署撫等所請將歸化等  
七廳文童查照直隸張家口等三廳議準成案  
由該學政酌量取進惟查張家口等三廳文童  
前據直隸總督等聲明甫議設學每廳即有報  
考之人或二十餘名或十四五名此次歸化等  
七廳除歸化一廳據該撫查明在書院考課者  
有三四十四人外其餘各廳僅稱有奮志讀書之  
人其實在堪以應試者若干名尚難懸斷若  
不酌定人數恐將來報考者每廳僅止數人學  
政因有酌量取進之案遵行錄取未免冒濫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禮制 學校二

辛

同治五年奏準廣東恩平等處客民準其附入  
各該州縣另編客籍一體考試每二十名取進  
一名等因在案所有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  
克托清水河豐鎮商遠等七廳文童應請援照  
成案自下屆歲試為始由學政按臨大同府時  
核計各該廳應試實到人數如在二十名以上  
準其取進一名不必作為定額仍至多不得過  
二名以示限制如應試人少或文理平常即毋  
庸遷就取進以昭慎重七廳文童由各該廳錄  
送學政考試現在尚無廢生暫取地鄰保結五  
童互結收考將來取進有人再令各該生出結  
認保其廩增名數應俟奏定學額後取進人數  
較多再行議設至各廳寄居民人入籍考試戶  
籍攸關必須確查契照寄居在二十年以上者  
取具切結照例移知各原籍立案不得復回跨  
考仍俟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移覆寄籍後方  
準造入戶冊一體應試又原奏內稱武歲試一  
體照辦等語兵部查文學額既經禮部議准核

計人數酌量取進所有歸化等七廳武學額應  
如該撫所請自下屆歲試為始由該學政核計  
各該廳人數酌量取進不必作為定額應請援  
照各省初設學校成案核計各該廳應試人數  
如在二十名以上準其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  
二名以示限制如應試人少或弓馬生疎技藝  
輒弱任缺勿濫至考試等項事宜亦應照文童  
章程一律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光  
緒十一年十月巡撫剛 奏晉省口外改設七  
廳案內應設學校曾經部覆議準七廳士子即  
在大同府附棚考試並在歸化廳添設七廳總  
學教諭一員當經轉行遵照在案查七廳內惟  
豐南二廳距大同府較近向本隨棚考試其歸  
薩托清和五廳計距大同或四五站至六七八  
站不等關外土子無多半屬寒畯若令同赴大  
同應考長途往返資斧維艱勢必借費畏難致  
多退阻殊非 朝廷體恤寒士鼓舞邊圉之意  
查甘肅口外鎮西迪化等屬考試自由學臣核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禮制 學校二

辛

臨肅州以前擬題封固預送都統局試仍將試  
卷移送學臣取進歷年照辦前足徵屬邊才今  
晉省口外事同一律况屬經畫伊始似尤應因  
時以制宜擬請開考除豐南二廳照舊隨  
棚應試外其餘薩托清和文武生童考試仿照  
甘肅口外章程量加變通請於學臣按臨大同  
府之先預將生童題目封送歸綏道由道局試  
即將試卷呈送學臣照額取進填榜發道張貼  
其武備試之馬步箭弓刀石等第亦由該道認  
真考核填冊封送學臣按照文試一律辦理仍  
先由各該廳取保錄考申送歸綏道用昭慎重  
一俟人文日盛再由臣隨時奏請規復定章再  
部議應試童生二十名始準取進一名自下應  
試之人少若各廳分考取進缺額必多又未  
便因其不敷進額暫停考試致令向隅查七廳  
現僅添設總學教諭一員既未分設學官似亦  
不必分取學額擬總計五廳應試文武童生人  
數仍照定章每二十名取進一名稍寬其進身







欽此。又查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署巡撫奎  
等奏七廳尙難遽定學額擬請援案酌量取  
進內稱擬遣駐防向隨右衛考試今歸化既有  
專學自應即予改歸九月十八日奉旨該  
部議奏欽此。又查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二  
日禮部等部議奏前摺內稱查綏遠城駐防向  
隨右衛附朔平府棚考試今歸化等廳文童既  
準就近應試所有綏遠駐防文童亦應如該署  
撫等所奏改歸歸化廳考試一切考試章程及  
取進學額仍照舊例辦理奉旨依議欽此  
運學

河東運學取進文生二十名武生八名  
會典內載順治十一年山西商籍入學照大學考試。河東鹽  
法備覽內載雍正六年學政勵宗萬奏請清理  
運學籍貫仍照舊額歲試取進文生各二十  
名科試取進文生二十名。會典內載雍正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年照中學之例於原額二十名之內減去八名  
取進十二名。又載乾隆四十四年文童酌減  
二名取進十名武童酌減八名取進四名毋庸  
另編商籍。卷查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阿桂  
議覆巡撫馮光熊等會奏河東鹽課改歸地丁  
善後事宜應將商籍童生即在安邑縣應試仍  
於卷冊內註明商籍由解州錄送學政按照原  
額考取同從前已進各生均歸安邑縣學訓課  
○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嘉慶十二年巡撫  
成齡以河東鹽務復歸商運商籍文武童生仍  
由安邑縣考送鹽法道錄送學政歲試取進文  
生十名武生四名科試取進文生十名。卷查  
咸豐六年捐輸案內永遠加廣 廩增生各二十  
名。會典內載雍正九年照中學之例於原額  
各四十名減去一半留實廩實增二十缺

附 廩生餼糧。優卹諸生。膳夫工食

通省各儒學廩膳生員餼糧共支銀八千六百

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二千五百 實支銀六千三百

六兩八錢 在於各州縣地丁項下動支銀八千

六兩八錢 六百八兩在於臨晉縣紳捐生息項

下動支銀一十六兩。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

府州縣學廩生內大同朔平二府學暨所屬州

縣學每名歲給勻閏廩糧銀四兩其餘各府

州縣學每名歲給勻閏廩糧銀三兩二錢

太原潞安汾州澤州平陽蒲州六府學每學各

廩生四十名 每名餼糧銀三兩二錢減三成銀

各共支餼糧銀一百二十八兩 各減三成銀三

十名 每名餼糧銀四兩減三成銀 共支餼糧銀

一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一十二兩

朔平府學廩生三十名 每名餼糧銀四兩減

支銀二兩八錢 共支餼糧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

支銀八十四兩 甯武府學遼沁平定忻代保

德解絳霍隰十直隸州學尙嵐永甯渾源應朔

吉六州學每學各廩生三十名 每名餼糧銀三

銀九錢六分實支 各共支餼糧銀九十六兩 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各實支銀八十九兩六錢 大同府學廩生四  
十名 每名餼糧銀四兩減三成銀  
一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一十二兩  
朔平府學廩生三十名 每名餼糧銀四兩減  
支銀二兩八錢 共支餼糧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  
支銀八十四兩 甯武府學遼沁平定忻代保  
德解絳霍隰十直隸州學尙嵐永甯渾源應朔  
吉六州學每學各廩生三十名 每名餼糧銀三  
銀九錢六分實支 各共支餼糧銀九十六兩 減



三成銀二十  
八兩八錢 各實支銀六十七兩二錢 陽曲

太原榆次太谷祁徐溝交城文水嵐興長治長

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汾陽孝義平遙介

休石樓臨甯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和順

榆社沁源武鄉孟壽陽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

鎮廣靈靈邱右玉左雲平魯甯武神池偏關五

寨定襄靜樂五臺崞繁峙河曲臨汾洪洞浮山

岳陽曲沃翼城太平襄陵汾西鄉甯永濟榮河

萬泉猗氏安邑夏平陸芮城垣曲聞喜絳稷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河津趙城靈石大甯蒲永和八十三縣學清源

平順樂平馬邑四鄉學運城一商學每學各廩

生二十名 每名餼糧銀三兩二錢減三成銀

共支餼糧銀六十四兩 各減三成銀一 各實支

銀四十四兩八錢 臨晉縣學廩生一十五名

每名餼糧銀三兩二錢減三成銀 共餼糧銀四

十八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

臨晉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二十二兩四錢神捐

九年禮部咨覆巡撫英桂咨布按兩司詳蒲州

府詳署臨晉縣徐士允詳稱禮部奏準巡撫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成豐十年正月初一日為始按一分生息每年

應得實銀一十二兩惟新增廩生蒙奏定以下

屆歲試為始而兩屆歲試於成豐十二年方能

舉行所有十一年兩生息銀二十四兩兩月能

動用應仍令該商一併生息自二十四兩兩月能

廉銀六兩統共奏存本銀一百四十四兩再由卑職捐

得息銀一十五兩除支放新設廩膳費銀一十

四兩九錢一分四釐外尚餘銀八分六釐所有

併交商收存不必提存縣庫俟積有成數再令

兩獲息較多新增廩糧並膳夫復舊額而前項銀

昭覈 虞鄉縣學廩生一十名 每名餼糧銀三兩

錢六分實支銀 共餼糧銀三十二兩 減三成銀

桂奏臨晉縣人文日有起色應加廩增各五名  
並準二年一貢自下屆歲試為始查廩生例有  
轉加耗費應令該撫籌款報部查覆辦理等因  
報即移學出示曉諭籌備間款據生員李毓坤  
自咸豐十年正月初一日為始所獲息銀作為  
新增廩生餼糧當即傳集各商分領生息伏  
查卑縣額設廩生十名膳夫二名今新設廩生  
五名自應增設膳夫一名查廩生每名額設  
糧銀三兩二錢照章提扣三成鈔本並減六分  
平支放每年每名實領銀二兩一錢五釐六毫  
新設廩生五名每年共應給餼糧實銀一十兩  
五錢二分八釐膳夫一名額支工食銀六兩六  
錢六分六釐五毫照章提扣三成鈔本並減六  
分平支放每年應給工食實銀四兩三錢八分  
六釐二共每年實應支銀一十四兩九錢一分  
四釐茲據生員李毓坤捐本銀一百二十四兩以



實支銀二十二兩四錢卷查雍正七年分臨

縣原設廩增生各二十名各分十名

通省優卹諸生糧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五斗二

升七勺銀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錢二

千二百八十六文禮部則例內載一各學學租

確查將極貧次貧各生造具清冊俟學政按臨

日投選覈奪卹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如有混冒

等弊該學政卽行查參○先緒十二年布政司

造送學租奏銷冊開通省學田共地二百六十

八頃六十八畝四分二釐共徵本色租穀一千

二百二十六石六斗九升九合四勺本色租雜

粟五十五石七斗六升本色租麥一十三石七

斗六升二合二勺本色租米三石一斗折色本

色租銀共二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三釐折徵

租新錢二千二百八十六文納地糧穀六石四

斗變價解司穀七十三石四斗九勺解司銀三

十一兩八錢八分發給廩生貧士糧一千二百

一十九石二斗二升七勺銀二百二十五

兩三錢七分三釐錢二千二百八十六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表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穀三十五石八斗給廩生

二十名○太原縣銀八兩三錢七分穀六石三

斗五升給廩生二十名貧士八名○榆次縣穀

六十七石六斗二升五合五勺給廩生二十名

貧士一十八名○太谷縣穀一十七石二斗八

升給廩生一十名貧士一十名○祁縣穀五十

八石四斗四升七合五勺給廩生二十名貧士

一十八名○徐溝縣銀八兩七錢七分三釐給

廩生二十名○文水縣穀一十五石一斗五升

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十名○崞嵐州雜粟六

石六斗銀一兩二錢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十

名

潞安府屬○長治縣穀五十四石七斗給府縣

兩學廩生五十名貧士四十名○屯留縣銀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表

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七

名○襄垣縣穀六石六斗一勺給廩生一十六

名貧士四名○黎城縣穀四十七石六斗八升

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三十八名

汾州府併屬○汾州府穀二十五石二斗五升

給廩生四十名貧士二名○汾陽縣穀五十四

石四斗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名○孝義縣銀

四兩八分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一名○平遙縣

穀二十二石四斗五升三合五勺銀一兩九錢



三分五釐給廩生二十名貧士八名○臨縣銀七兩二錢七釐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名○永甯州銀三兩三錢三分六釐給廩生三十名貧士一名

澤州府屬○鳳臺縣銀八兩九錢八分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一十名○高平縣銀一十一兩五錢六分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一十名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穀八石八斗一升米三石一斗給廩生三十名貧士四名○和順縣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堯

穀六斗五升八合八勺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名

平定直隸州屬○孟縣穀一百一十石七斗八

合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十名○壽陽縣穀七

十三石八斗二升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十名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穀八十一石二斗二升

給廩生五十名貧士三十九名○大同縣穀二

石給廩生五名貧士五名○渾源州錢二百二

十五文給貧士一名○應州錢一百六十八文

給廩生一名○山陰縣錢九百一十文給廩生

二名貧士二名○陽高縣錢一千七十三文給

廩生四名○天鎮縣穀三石給廩生二名貧士

一名○廣靈縣穀三十九石六斗給廩生二十

名貧士二十名○靈邱縣穀一十一石二斗五

升給廩生二名貧士三名

朔平府併屬○朔平府雜粟二十五石一斗六

升給廩生五名貧士九名○右玉縣雜粟二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一

堯

四石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一十名○朔州穀一

十二石六斗給貧士一十名○馬邑鄉銀四兩

一錢六分六釐給貧士一十名○左雲縣穀一

十二石五斗七升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名

忻州直隸州屬○定襄縣銀四兩八錢二分給

廩生一十名貧士一十名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銀六兩九錢七分八

釐穀一石五升給廩生三十名貧士三十五名

○五臺縣銀九錢九分六釐給廩生一十四名



貧士六名○崞縣穀三石六斗給廩生二十名  
貧士五名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穀一十石八斗四升九合  
給廩生一十二名○洪洞縣麥七石七斗五升  
三合穀一十七石五斗一升共二十五石二斗  
六升三合給廩生一十名貧士一十一名○曲  
沃縣銀二十兩九錢四分給廩生二十名貧士  
一十二名○太平縣銀九兩二錢二分八釐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學

學

廩生一十名貧士一十一名○襄陵縣銀一十  
兩七錢九釐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一十六名○  
鄉甯縣銀二兩二錢二分給廩生一十名  
蒲州府併屬○蒲州府穀一百石給廩生三名  
貧士三十名○永濟縣穀二百五十八石八斗  
五升五合五勺給廩生二十名貧士二十名○  
虞鄉縣穀二十五石八斗九升九合八勺給廩  
生六名貧士一十名

解州直隸州屬○安邑縣銀四十五兩三錢給

廩生三十五名○夏縣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  
九釐給廩生一十九名貧士二名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銀二兩二錢給廩生  
三十名貧士四名○垣曲縣麥二斗六升穀三  
斗七升共六斗三升給廩生二十名○聞喜縣  
麥五石七斗四升九合二勺穀一十石二斗二  
升八勺共一十五石九斗七升給廩生二十名  
貧士八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一 學

學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銀一兩一分七釐給  
廩生一十名○趙城縣銀二兩七錢四分五釐  
給廩生二十名○靈石縣銀六兩七錢五分七  
釐給廩生一十七名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銀四兩九錢六釐給  
廩生二十七名○蒲縣穀二石九斗三升六合  
二勺給廩生一十八名貧士二名○永和縣穀  
七石六斗三升二合八勺銀四兩八錢六分五  
釐給廩生一十八名

通省各儒學膳夫工食共支銀一千五百四十



六兩六錢二分八釐五毫 減三成銀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八分八釐

五毫 實支銀一千八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九毫五絲

毫五絲 在於各州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四毫在於臨晉縣紳捐生息項下動支銀四九府學十六州學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五絲

八十三縣學四鄉學一商學每學各膳夫二名

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減三成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五絲實支銀四兩六錢五毫五絲各共支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各減三成銀三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各實支銀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一毫

甯武縣學膳夫三名 每

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減三成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五絲實支銀四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五絲

共支工食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實支銀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臨晉縣學膳夫三名 每

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減三成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五絲實支銀四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五絲

共支工食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實支銀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臨晉縣學膳夫三名 每

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減三成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五絲實支銀四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五絲

共支工食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實支銀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臨晉縣學膳夫三名 每

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減三成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五絲實支銀四兩六錢六分六釐五毫五絲

共支工食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實支銀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五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雜制 學校一

學校三 恩拔副歲優貢生額○附歲貢花紅

凡歲貢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挨序考

補見禮部 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三年二貢縣學

二年一貢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直省起送貢生

二年一人 又載康熙元年州學三年二貢縣學

減府學三年出貢一名 又載康熙八年出貢一名

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

○又載雍正四年新設之右玉偏關左雲平魯

陽高天鎮六縣出貢均照縣學之例甯武縣學

十年後再議神池五寨二縣俟人文充盛議增

○又載乾隆二年神池五寨甯武三縣學均兩

年一 河東商學亦二年一貢 會典內載山西

貢 商籍二年一貢

縣學改鄉學者仍各照原額 會典內載乾隆二

併徐溝縣清源縣學改為鄉學出貢事宜照舊

例辦理○又載乾隆二十九年平順縣歸併潞

城縣另編平順鄉學出貢事宜照舊例辦理○

又載嘉慶元年樂平縣歸併平定州馬邑縣歸

併朔州另編樂平鄉學馬邑鄉學 惟朔平甯武

字樣出貢事宜俱照舊例辦理

二府學三年二貢 會典內載雍正四年新設朔

州學例三年二貢 虞鄉一縣學三年一貢 卷查

七年分臨晉縣地設虞鄉縣將臨晉縣歲貢與

虞鄉縣輪換○又查咸豐九年禮部議準臨晉

縣學改為二年一貢虞歸化廳學未定額○凡

鄉縣學改為三年一貢 恩貢恭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雜制 學校二



草恩以正貢作恩貢其不值正貢之學於應貢年分

舉行則例 見禮部 ○凡優貢每三年學政任滿會同

巡撫保題通省毋過三四名 禮部則例內載優

三年任滿會同督撫覈其堪升大學者保題大

省毋過五六名中省毋過三四名小省毋過一

二名由部彙題覆覈令其赴部 朝考○卷查

同治二年禮部會同吏部議覆湖廣總督官文

奏覈實選舉優貢比照 ○凡拔貢每十二年學

政會同巡撫考驗府學二名州縣學各一名會

內載康熙二十四年直省各學於現考一二等

生員內選選府學二名州縣學各一名準為拔

貢○又載乾隆七年選拔十二年一舉○又載

是年議定直省學政於慶次優等及現列前茅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三 舉

之士擇其文優品端者秉公選拔俟科考事竣

八月鄉試以前會同巡撫考驗出榜給與貢單

令其赴部 朝考○又載乾隆五十五年

諭拔貢朝考取入一二等者著於正大光明

殿覆試再行欽派大臣秉公閱卷取定後按商

照等第名次帶領引見候朕分別錄用欽此商

學 河東鹽法備覽內 鄉學 會典內載乾隆二十

載拔貢每次一名 鄉學 九年清源縣歸併徐

清縣清源縣學改為鄉學選拔事宜照舊例辦

附 歲貢花紅

通省歲貢花紅共支銀七百六十二兩 內扣三

百二十八 實支銀五百三十三兩四錢 在於各

兩六錢 收地丁項 ○太原路安汾州澤州大同平陽蒲

州七府學每學一年 各歲支花紅銀一十二兩

內各扣三成 各實支銀八兩四錢 ○朔平甯武

二府學遼沁平定忻代保德解絳霍隰十直隸

州學岢嵐永甯渾源應朔吉六州學每學三年

各歲支花紅銀八兩 內扣三成銀 各實支銀五

兩六錢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徐溝交城文

水嵐興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汾

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甯鄉鳳臺高平陽城

陵川沁水和順榆社沁源武鄉孟壽陽大同懷

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右玉左雲平魯甯

武神池偏關五寨定襄靜樂五臺崞繁峙河曲

臨汾洪洞浮山岳陽曲沃翼城太平襄陵汾西

鄉甯永濟榮河萬泉猗氏安邑夏平陸芮城垣

曲聞喜絳稷山河津趙城靈石大甯蒲永和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三 舉

凡副榜貢生每科取中十二名 定額原案

詳貢舉類



十三縣學清源平順樂平馬邑四鄉學運城一

商學每學二年各歲支花紅銀六兩內扣三成

錢各實支銀四兩二錢○臨晉縣學二年歲支

花紅銀三兩內扣三成實支銀二兩一錢

縣原係二年一貢歲支花紅銀六兩○又查雍

正七年臨晉縣分設虞鄉縣歲貢與虞鄉輸挨

歲支花紅銀三兩○又查咸豐九年巡撫英桂

奏準二年一貢○又查該縣存留奏銷冊內歲

貢花紅仍按○虞鄉縣學三年歲支花紅銀三

兩內扣三成實支銀二兩一錢

虞鄉縣歲貢與臨晉輸挨歲支花紅銀三兩○

又查咸豐九年巡撫英桂奏請加臨晉縣廩增

額並請自行二年一貢案內聲明臨晉虞鄉向

係輪流出貢今臨晉縣既照大學二年一貢惟

虞鄉縣廩增學額僅止十名應照小學之例三

年一貢以符定例○又查該縣存留奏銷冊內

歲貢花紅仍

按三兩留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學校

學校

學校四 繙譯生額

凡綏遠城右衛太原駐防繙譯童生由將軍副

都統城守尉考試均無定額

三年兩考歲試於八月內考試將取進試卷送

部科試於鄉試前一年預期考試如歲試恭遇

鄉試年三月內將取進試卷全行送部○又載

副都統城守尉等造辦錄科及童試均由該將軍

卷親身書寫卷而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

字樣並註明應滿洲繙譯或應蒙古繙譯試

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先考騎射合式者方準與

考○又載駐防繙譯童試應歸該將軍副都統

城守尉衙門考試於黎明入場發題日入出場

不準給燭○又載駐防繙譯童試題目滿州用

漢文題蒙古用清文題與京旗同均由該將軍

擬出考試完竣將題紙隨卷解部○又載駐防

繙譯童生滿洲蒙古進額均各五六名取進一

名至多不得過五名○又載道光二十七年成

都將軍奏準應試人數如在一百十名以上酌

加進額一名一百三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二名

一百五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三名母論人數增

多總不得過八名○又載駐防繙譯童試由該

將軍副都統等出題局試憑文取進如無將軍

副都統處所即由該城守尉辦理俟閱卷取進

後仍將所取之卷送部俟各省取進之卷到齊

後禮部奏派大臣在○土默特蒙古繙譯

童生由歸化城副都統辦理無定額

卷查光緒九年九月

二十九日巡撫張奏七廳改後應議各

事宜內稱五廳所治皆係土默特地面查土默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學校

學校



特筆帖式聞向有準考繙譯鄉試之說但此處  
蒙古亦概未赴考今既在土默特地面立學該  
蒙古一處設土默特繙譯學額二名由歸化城  
化廳統於土默特官學生內考錄送學政一  
副都統於試將試卷封送禮部或何處通曉清  
體隨棚考試門校閱取進後仍發交學政送副  
漢蒙文衙門校閱取進後仍發交學政送副  
都統榜示俾其涵濡 文教漸化愚頑於治  
理不無裨益難向無辦過成案值此整飭邊政  
之際未便稍事拘泥自繙譯鄉試仍照筆帖式  
調京考試之例辦理十月初六日奉 旨該  
部議奏欽此○又查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吏部等部議奏前摺內稱臣等悉心核議各該  
廳所治土默特地面蒙古係屬土著所請添設  
繙譯學額之處亦應俟漢民學額議定時將繙  
譯童試章程照例舉行以裨風教奉 旨依  
議欽此○又查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署巡撫  
奎 等奏七廳尙難遠定學額擬請援案酌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四

樂

取進原請設土默特繙譯學額現在漢學既歸  
專設是否一律舉行應候部議九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又查光緒十一年正月  
月二十二日禮部等部議奏前摺內稱土默特  
繙譯學額據升任撫臣張 奏請額設二名  
由歸化城副都統統考錄送學政隨摺考設等  
語經臣部議俟漢民學額議定後查照繙譯童  
試章程舉行在案今七廳漢民既準其就近應  
試酌量取進該蒙古係屬土著更未便獨令向  
隅亦應自下屆歲試為始由歸化城副都統查  
明該處如實有繙譯精通者準其一體考試遵  
照定例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並照前奏以二名  
為限如報考人數不敷即行停止其考試事宜  
應詳查繙譯童試例案由該副都統遵照辦理  
毋庸咨送學政考試 旨依議欽此

學校五 奉祀生額

凡通省聖賢祠墓奉祀生共設十九名 禮部則  
凡各省古聖先賢名臣大儒建有祠廟列在祀  
典者設立奉祀生以奉祠祀於本省嫡裔內選  
擇充補咨部核定給與印照○卷查乾隆三十  
二年禮部咨欽奉 上諭清查各省先聖  
先賢先儒奉祀各生晉省襄陵平遙介休永濟  
臨晉夏縣河津等七縣共奉祀生十七名○又  
查乾隆四十三年禮部咨山西曲沃縣唐晉國  
公諡文忠裴度後裔裴在文給與印照準充奉  
祀生○又查道光十一年禮部咨山西河津縣  
隋文中子王通四十一代孫王念祖給與印照  
準充奉祀生

冀甯道屬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五

奉

汾州府屬○平遙縣奉祀生一名 周尹吉甫  
○介休縣奉祀生二名 漢有道郭泰祠墓一  
忠烈文彥 博祠一名 宋太師潘國公諡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襄陵縣奉祀生三名 關帝廟  
宵參政贈大理寺卿諡 ○曲沃縣奉祀生一名  
中節高邦佐祠一名 唐太師晉國公諡  
文忠裴度祠一名  
蒲州府屬○永濟縣奉祀生一名 孟子  
晉縣奉祀生八名 城村 孟子廟二名○新村 孟



子祠二名 孟  
母三徙祠二名

解州屬○夏縣奉祀生一名 宋太師溫國公 謚文正司馬光祠

名一

絳州屬○河津縣奉祀生二名 隋文中子王 通祠一名

禮部尚書謚文情  
薛瑄祠墓一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五

至

學校六 書院

凡通省府廳州縣書院 會典內載凡書院義學 令地方官稽察焉註云  
直省省城設立書院山西曰晉陽奉 旨賜  
帑贍給師生膏火令有志嚮上無力就師各生  
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  
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  
禮聘請丁憂在籍人員理應杜門守制不得延  
請書院生徒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乘  
公選擇布政使會同該道再加考驗果係材堪  
造就者方準留院肄業各省書院師長實有教  
術可觀人材奮起六年之後著有成效者準督  
撫學臣請 旨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  
者亦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其餘各府州縣書  
院或紳士捐資倡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  
報該管官查覈各處書院不得久虛講席教官  
本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書院師長○又載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至

隆九年議覆嗣後書院肄業士子令院長擇其  
資稟優異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  
以其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其資質難強者  
且令先工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  
史學治術對偶聲律至每月課試仍以八股為  
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聽酌量兼試能兼長者  
酌賞以示鼓勵再各省學宮陸續頒到  
聖祖仁皇帝欽定易書詩春秋傳說彙纂及性  
理精義通鑑綱目 御纂三禮諸書各書  
院院長自可恭請講解至三通等書未經備辦  
者應飭督撫行令司道各員於公用內酌量置  
辦以資諸生誦讀○又載乾隆三十年  
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  
為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為院長  
○又載乾隆四十年 諭 屬將所請院長姓名籍貫更換到館日期造冊  
詳報撫藩衙門查覈等語所辦好著傳諭各督  
撫嗣後省城及各府州縣大小書院務訪學行



所 稽查之法俱照畢沅所奏辦理 共設一百一十

省城晉陽書院 陽曲縣志內載晉陽書院建自

泉復之建三立祠 國朝順治十七年巡撫魏

如梅移建三立祠於府治東南侯家巷而書院

則另設於北門○又載乾隆十三年巡撫準泰

以北門逼處閣閣不免驚雜遂移書院於三立

祠○會典內載各省會城書院 諭各賜

帑金一千兩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

於存公銀內支用註云各省會城書院山西曰

晉陽道 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贖

給師生膏火○卷查雍正十一年遵由地丁銀

內提動銀一千兩飭發汾陽縣銀三百兩平遙

縣銀四百兩介休縣銀三百兩轉發各當商領

運按月一分二釐生息每年應收息銀一百四

十四兩遇閏加增銀一十二兩由該商等請領

各該縣文批親齎赴司交納其不足者遵

旨於存公銀內支用每年多寡未定數○又

查乾隆五年在通省各官養廉內捐銀八百兩

以充書院不敷經費○又查乾隆十三年耗羨

章程內載書院膏火每年提動耗羨銀一千二

百八十六兩六錢二分○又查乾隆三十一年

因書院膏火不敷又於各官養廉內增捐銀五

百兩○又查乾隆三十九年又增捐銀三百兩

○又查嘉慶元年裁汰樂平馬邑二縣減去公

捐銀一十九兩實捐銀二千六百七兩六錢二

分○又查嘉慶二十五年巡撫成格奏准查辦

攤捐各款清單內開一晉陽書院應需膏火脩

膳銀兩每年在於耗羨內動銀一千兩又

恩賞生息銀一百四十四兩不敷應用先後

加增銀二千六十七兩三錢二分在於院司道

府州縣養廉內攤捐仍令照常攤解○又查道

光四年巡撫邱樹棠批準藩司兼理臬司盧元

偉冀甯道沈琮詳太原府庫內存儲各官公捐

銀又捐修貢院款共銀一萬兩發各屬當商按

月一分生息遇閏加增成豐三年黎城縣被賊

鼠援當商繳還道庫原本銀二百兩實存各屬

當商銀九千八百兩每年收息銀一千一百七

十六兩遇閏加增銀九十八兩○又查同治四

年巡撫沈桂芬批準藩司王榕吉臬司鍾秀冀

甯道鈔詳借動息穀變價生息歸本等款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光緒五年 欽差稽察賑務前工部侍郎閻 於公費款內提銀四千兩發各屬當商按 年一分生息每年收息銀四百兩遇閏加銀三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又查光緒六年巡撫 會詳院咨部撥銷○又查乾隆二十一年巡撫 陽書院膏火等銀二千餘兩改於外銷生息項 下動支○卷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 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清 單內開晉陽書院不敷經費銀三千六百餘兩 晉陽書院生息歸本銀一千兩岢嵐州雞鳴書 院經費銀四百五十一兩二錢原動本款第二 三四五次生息及抵攤生息查晉陽書院經費 每年動耗羨銀一千兩又動第一次生息銀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月共銀一百五十兩 一高才生五十名每名  
 月支膏火銀三兩計十箇月共銀一千五百兩  
 住院者為內課膏火全給不住院者為外課減  
 半發給 一書識門役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  
 二兩每年共銀一百四十四兩 一每月官課  
 獎賞應由考課之衙門自行酌量辦理 一每月亦  
 由考課之衙門自行酌量辦理 一每月亦  
 日默經讀經無訛誤遺漏記功六次者應得獎  
 賞在於扣存膏火內支給如無扣存膏火另行  
 籌給以上每年除兩項獎賞外共支銀二千六  
 百七十四兩 設立條規 一本院黎明開門  
 二嚴封鎖鑰匙呈監院官收執封鎖後監院官  
 至各房察點一次無故不得擅請鑰匙 一諸  
 生札記日記由監院官刊板釘本按季給發  
 一諸生逢入課卷用白卷由監院官置備屆時  
 給發 一官課堂課名冊暨主講協講襄校應  
 每月各立一名冊均由監院官置備 一諸生  
 勤惰應由監院官自立名冊請鈐冀甯道印隨

時登註按月呈送冀甯道查覈 一諸生遇歲  
 科考試或遇有丁憂事故準其呈明監院官轉  
 報給假仍給膏火僕逾假期停給如因婚嫁等  
 事或遇患病亦準呈明監院官轉報給假一月  
 以內仍給膏火一月以外停給 一諸生不得  
 容留閒人住宿其有遠方親友探視誼應住宿  
 者同至監院處稟明住宿但不得過三日 一  
 諸生如有早眠晏起出不請假夜出歸遲喧譁  
 調語聽戲醉酒穢棄字紙冠履不整之類有一  
 於此者均記一過六過扣膏火銀一兩 一諸  
 生如有酗酒賭博偷吸鴉片夜出不歸者每次  
 扣膏火銀一兩三次屏出 一本院藏皮書籍  
 諸生閱看時須呈明監院官親自發給閱畢呈  
 交監院官親自收回不得久假不歸不得折角  
 染污違者責令諸生賠補 一本院脩膳薪水  
 膏火雜支應由監院官按月造冊出具印領申  
 送冀甯道移咨藩司覈明仍交冀甯道轉發監  
 院於次月初三日分別致送給發俟至年終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冀甯道將通年出入數目開列管收除在總冊  
 移送藩司詳院覈銷 一本院設立書辦門役  
 各一名院夫二名更夫灑掃夫各一名均由監  
 院官約束如有不遵約束者監院官分別懲治  
 更換 一本院理宜肅靜閒雜人等及肩買  
 遊商不得擅入其不服攔阻者監院官查究  
 冀甯道屬

太原府解屬 ○太原府崇修書院 卷查同治四  
 批準太原府知府李崇蟻詳請將崇善寺地基  
 改建太原府崇修書院每年應需經費請借司  
 庫間款銀一萬二千兩發交鳳臺縣商按年  
 一分五釐生息共得銀一千八百兩遇閏加增  
 銀一百五十兩以八百兩歸還原本以一千兩  
 作書院用款旋將前項本銀改發高平陽城兩  
 縣鹽商各三千兩河東鹽商六千兩照前生息  
 ○又查同治六年巡撫趙長齡批準署太原府  
 知府戈濟榮詳前項息款不敷支用請再借司  
 庫閒款銀三千兩發交黎城縣鹽商照前章生  
 息每歲連前共得息銀二千二百五十兩遇閏  
 加增息銀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以一千兩歸還  
 原本以一千八百兩作爲歲修之用其遇閏加增  
 銀充作閏月經費旋將前項本銀改發長治縣  
 鹽商照前生息 ○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統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  
 改清源內開查晉省各項生息有按年一分者  
 有按月一分者而崇修書院息銀按年一分五  
 釐行息實覺獨多恐難經久擬均減爲按月一  
 分每年實收息銀一千八百兩較之原數計減  
 銀四百八十兩遇閏收息銀一千五百兩較原  
 數計減銀三百七十兩五錢但崇修書院減去息  
 銀四百八十兩不敷支用當查鳳臺縣有另款  
 經費每年銀五百兩擬即撥作崇修書院不敷  
 經費之用 ○又查原定各項經費章程內開



一主講脩膳每月銀二十兩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十箇月共銀二百兩  
 監院官紙張等項每月銀二兩五錢通年共銀三十兩  
 員膏火超等二十名每名每月銀一兩六錢共銀三十二兩  
 銀三十二兩特等三十名每名每月銀一兩共銀三十二兩  
 膏火上取八名每名每月銀八錢共銀六十四兩  
 錢中取十二名每名每月銀六錢共銀七十二兩  
 錢十箇月共銀一百三十六兩  
 一考課散給生童餽餉每月銀一百三十六兩  
 五兩一書辦一名門斗二名每名每月銀二兩  
 兩通年共銀三十六兩  
 一課卷每月銀二兩  
 五錢十箇月共銀二十五兩  
 統計共銀一千八百二十二兩  
 又查光緒六年十一月護理巡撫孫亨批準太原府知府左傳詳崇修書院息本將次歸完自應另議擴充章程擬請仍以一千八百二十二兩作書院經費七百九十兩加增東脩膏火等項下餘銀三百七十八兩作歲修及大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卷經費至過問所得息銀仍作閏月束脩膏火之用計清摺內開  
 一主講原議每年束脩銀二百兩光緒四年加火食八十兩今每月加束脩銀十四兩十箇月共銀一百四十兩  
 監院官二員每月添薪水銀三兩八錢十箇月共銀七十六兩  
 一添設齋長二名每名月給薪水銀三兩五錢十箇月共銀七十二兩  
 一添設齋夫二名院夫一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五錢通年共銀九十兩  
 一添設生員加正課十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一兩六錢又加副課十五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一兩十箇月共銀三百一十兩  
 一童生加正課四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一兩錢又加副課六名每名月給膏火銀六錢十箇月共銀六十八兩  
 一書辦一名門斗二名每名月加工食銀一兩通年共銀三十六兩  
 一現行上七款共加銀七百九十兩遇閏加增○現行章程 監院官一位十箇月薪水共銀七十六兩

兩齋長二名十箇月薪水共銀七十兩  
 夫院夫三名每年工食共銀九十兩  
 年津貼共銀十二兩  
 彌封大卷等項無定數  
 官課獎賞由各衙門捐給  
 生員正附課七十五名十箇月膏火共銀九百三十兩  
 正附課三十名十箇月膏火共銀三百兩  
 重生課卷十箇月共銀二十五兩  
 應課生童十箇月蒸饌共銀三十五兩  
 堂課十箇月共銀四十兩  
 書辦門斗三名每年工食共銀七十二兩  
 太原縣桐封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縣范設書院一所無束脩膏火之需僅存其名道光五年知縣員佩蘭捐俸金二百兩以為倡勸諭閩色紳士量力捐輸共集銀二千二百兩發當商舉集顏之曰晉泉書院同治八年知縣胡祖望撥入節省勇糧錢易銀一千二百兩復發當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生息銀一百四十四兩每年共得息銀三百九十四兩以作經費同治十二年知縣許榮綬又加修葺改  
 ○榆次縣鳳鳴書院 縣志內載該縣治東乾隆十八年邑令史湛建嘉慶二十四年邑令路孟達重修○卷查光緒十三年署理知縣方家駒函稱該縣書院舊有捐集銀一萬一千兩發當行歲生息銀一千五百六十兩以作經費  
 源池書院 縣志內載該縣源池書院在源池重修道光二十四年里人齊國同子貢生述俞等募資數千金與生員崔映南拓而新之○卷查光緒十三年署理知縣方家駒  
 ○太谷縣鳳山書院 縣志內載該縣鳳山書院在西門內乾隆二十一年知縣呂崇謐即縣治東察院署廢址改建乾隆二十六年知縣高繼允率紳士捐銀一千二百兩乾隆四十二年知縣單燾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紳士捐銀二千二百兩有奇道光三年十八年  
 邑紳溫承惠白誥孟建春等捐銀三千九百兩  
 又捐錢一萬緡光緒三年知縣張貽瑄增詩賦  
 課倡捐銀五百兩邑紳孟傳薪等復捐銀二千  
 二百五十兩○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趙冠卿  
 招開該縣書院捐款置市房銀七千五百兩租  
 銀六百三十九兩又置市房銀九千八百兩租  
 錢六百二十九兩發當行銀三千兩生息銀二百  
 四十兩共歲收租息銀八百七十○祁縣昭餘  
 九兩錢六百二十兩以作經費○  
 書院縣志內載該縣昭餘書院在舊社學基康  
 十二年知縣馬存樸稟稱該縣書院道光二十  
 六年知縣程茂冲勸捐修葺並捐集銀二萬兩  
 發當商歲生息銀一千○徐溝縣金河書院縣  
 內載該縣金河書院在巡署西同治三年知縣  
 程孫修葺並捐集銀九千四百兩發當商歲生  
 息銀八百三十○  
 梗陽書院縣查光緒十二年知  
 兩以作經費○  
 導李有光建並捐集銀一萬兩嗣經知縣程  
 續捐銀五百兩又積存空課膏火銀六百兩共  
 一萬一千一百兩發當商歲生息銀九百九十  
 九兩以作經費○  
 作經費○  
 該縣養正書院在城外東南方道光四年知縣  
 陳星珠建並捐集錢五千兩發當商歲生息  
 以作經費○  
 經費○  
 縣武陵書院在城內西街舊有基址創建未詳  
 道光二十二年知縣劉祖煥修葺咸豐十一年  
 知縣黃宜之同閩邑紳士捐資重修除修費外  
 餘錢五千三百兩發商歲生息銀四百七十  
 千以作經費○  
 經費○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六年知州馮壽頤稟稱該州書院於道光四年捐  
 集銀四千兩由省發商生息每年息銀四百八  
 十兩遇閏加銀四十兩按季備文由藩庫請領  
 以作經費○  
 興縣嶺山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  
 程達天詳稱該縣舊無  
 書院道光三年邑人孫豹章捐三千金為創建  
 資嗣邑紳湖南巡撫康紹鏞捐銀一千兩閩邑  
 捐銀一千餘兩又有孫昌源捨小峨嶺山下廢  
 宅一區遂即其地建設書院名曰嶺山孫豹章  
 將捐銀設典置產生息為修脯膏火之資咸豐  
 以後連年荒旱當行息業書院因之而廢光緒  
 三年知縣張啟蘊集紳耆孫德涵等捐銀併修  
 城餘資共錢七百兩文發當商歲生息錢八十  
 四千文以作經費此外不敷  
 錢九千六千文由官捐補  
 潞安府併屬○潞安府上黨書院府志內載該  
 府上黨書院  
 在縣學西原名文昌康熙三年知縣于允復興  
 舉之置田六十畝歲久頽廢乾隆六年知府李  
 維棟重建改名啟文將廢藩府閒田十二頃有  
 奇召佃出租以充膏火後知府劉育杰改為上  
 黨書院乾隆三十三年又清出舊基地一頃五  
 十畝照則輸納租穀充作書院膏火○又查歷  
 年潞安府造送上黨書院支銷銀數目冊開  
 一收長治縣前明潘藩護境餘地一十二頃  
 六十二畝六釐五毫內上地九十一畝每畝  
 徵賦銀九分九釐五毫四斗共徵賦銀九兩九  
 釐共徵穀三十六石四斗中地六頃八畝每  
 應徵賦銀七分五釐五毫每畝徵賦銀四分  
 五兩六錢共徵穀一百八十二石四斗下地五  
 頃六十三畝六釐五毫每畝徵賦銀四分  
 穀二斗共徵賦銀三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共  
 徵穀一百一十二石六斗一升三合通共徵賦  
 銀八十八兩三錢九分三釐徵穀三百三十一  
 石四斗一升三合一收廢藩基地中地一項五



十畝原徵賦銀一十一兩二錢五分現徵銀九  
 十兩一收紳衿捐輸銀一千兩發長治縣當商  
 按月一分五釐生息銀一百八十兩遇閏加增  
 銀一十五兩內除批解布政司收入雜支銀九  
 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外實在租息銀二百五  
 十八兩七錢五分穀三百三十一石四斗一升  
 三合以充經費尚不敷銀二百兩由該府暨長  
 治縣捐給○又查光緒十二年長治縣蔡世佐  
 函稱續捐銀四千二百兩 ○長子縣廉山書院  
 並發當商生息以充經費 ○長子縣廉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石鴻韶稟稱該縣廉山  
 書院在縣治東乾隆二十四年知縣高需三十  
 五年知縣王巨源重修嘉慶二十年知縣劉樾  
 光緒七年知縣謙謙續修當商領運官民公捐  
 銀二千兩錢二千千歲繳息銀二百四十兩息  
 錢二百四十千以作經費不敷用由官捐補  
 ○屯留縣麟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  
 縣易德容稟稱該縣書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乾隆十八年知縣焦以敬因察院舊址創建名  
 曰傳經捐俸銀一百五十兩積至知縣胡相忠  
 時共得本息銀五百兩復設法捐資構堂啟宇  
 拓而新之乾隆二十七年知縣何現龍捐集銀  
 八百七十五兩乾隆三十七年更名麟山乾隆  
 四十七年知縣曹勳祖捐俸銀二百兩光緒五  
 年知縣劉鍾麟續捐銀五十兩有奇折成寶  
 銀一千兩又道光十七年知縣鄭謙捐錢一千  
 三百千同治五年知縣岑濟十年知縣彭念祖  
 先後捐錢四百三十千共制錢一千七百三十  
 千以上銀錢均發當商按年一分五釐生息又  
 前經知縣胡相忠捐置地五十八畝知縣何現  
 龍捐置地二十二畝三分知縣鄭謙捐置地一  
 頃三十三畝零共地二頃一十三畝五分二釐  
 六毫收租穀三十七石二斗以 ○襄垣縣漳川  
 充經費餘作義學暨賓興之用 ○襄垣縣漳川  
 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沈士傑稟稱  
 該縣漳川書院建自道光二十七年官紳

先後捐銀一千三百四十兩錢一千零六十六  
 千四百二十文發當行生息銀一百五十九兩  
 二錢錢一百六十六千四百四十二文又官捐鹽當  
 兩商每年壽禮錢二百千文又紳民捐置地二  
 百二十畝每年收租粟變價錢二三十千不等  
 又知縣錄米項下每年餘錢一百一十千俱作  
 經費 ○潞城縣廬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  
 廬山書院康熙十五年知縣李時謙建乾隆六  
 十年知縣高光大嘉慶六年知縣崔允昭道光  
 十四年知縣劉炳青增置經費並以續 ○壺  
 關縣壺林書院 縣志內載該縣壺林書院在儒  
 建縣署西舊存本銀二千五百八十二兩五錢  
 二分同治十三年知縣胡燕昌又捐集銀二千  
 兩均發商歲生息銀七百八兩有 ○黎城縣東  
 奇以作經費及義學賓興之用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陽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馬汝良稟稱該  
 項三十九畝市房三處歲共租錢一百餘千咸  
 豐七年知縣吳載馳重修又捐集銀九百六十  
 四兩零同治六年知縣陳仲貴撥入練勇經費  
 節省銀五千兩均發鹽局按月八釐生息歲共  
 息銀九十二兩零錢四百八十千又光緒十一  
 年知縣劉鍾麟於驛櫃節省項下提錢二百千  
 以作經費及義  
 學賓興之用  
 汾州府併屬 ○汾州府西河書院 府志內載該  
 在府治東南舊名棠蔭康熙二十四年知府張  
 奇抱建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府博政捐開  
 書院舊有捐集銀七千兩光緒元年知府瑞斌  
 撥李姓罰款銀四百兩光緒十年知府朱采捐  
 當行季規銀四百八十兩光緒十二年增入生  
 息餘銀三百兩又存歲修經費銀四百兩共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六

九

歸膏火○卷查光緒廿二年知縣儒芳稟稱前  
令林荔曾立懷仁書院以俸廉捐作修脯膏火  
後來者不繼而廢光緒七年知縣張貽瑄於城  
內置宅一所改建名曰晉城並集鐵商捐錢三  
千千又撥鹽務餘賸息銀二千兩發鹽當各商  
歲生息銀二百四十兩錢三百六十千以作經  
費○高平縣宗程書院 縣續志內載該縣高平

宗程在 文廟西道光四年知縣李聯蒙捐  
建同治五年知縣龍汝霖重修○卷查光緒十  
二年知縣韓仲荆稟稱該縣書院自乾隆二十  
年邑紳李潤太程文煌等捐銀三千二百五十  
兩同治四年知縣龍汝霖又捐銀五百五十兩  
共折成紋銀三千四百一十六兩五錢發商歲  
生息銀四百九兩零以作 陽城縣仰山書院  
經費如有不敷由官捐補○陽城縣仰山書院  
縣志內載該縣同文書院係乾隆初年知縣謝  
廷瑜設○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單照稟稱

該縣仰山書院嘉慶道光年間官紳捐銀六百  
兩又道光同治年間民捐錢四百三十千文光  
緒五年紳民捐辦團防餘賸銀一千兩均發當  
商歲生息銀二百二十八兩錢四十三千文以  
作經費○陵川縣望洛書院 縣志內載康熙十四  
院於學宮西廡後日久頽圯建乾隆十四年陳  
令封舜創建於三元巷東北貢生王慎修將自  
己樓房四十七間輪作書院巡撫阿里衮賜名  
望洛交當銀二千五百兩乾隆三十三年縣令  
王篤祐遷建於縣廡之東○卷查光緒十二年  
署理知縣吳會榮開該縣書院乾隆十四年  
復置籌捐銀三千一百七十五兩光緒初年知  
縣柳增慧籌銀八百二十五兩連前共銀四千  
兩發當商歲生息銀四百八十兩又提社

義倉生息項下銀八十三兩以作經費○沁  
水縣碧峰書院 稟稱該縣碧峰書院在東門外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七

十

碧峰山麓乾隆二十六年知縣金世麟建自是  
年起至光緒四十年止官紳與民陸續捐集銀二  
千三百兩錢四百五十千文光緒六年知縣秦  
丙燧撥入修志餘資銀二百兩查出歷年書院  
餘資銀一百兩均發當商歲生息銀二百六十  
兩錢四十五千文以作經費又有歷年書院餘  
資購置趙寨地六十畝五分東西莊地十二畝  
五分北關沙條地四畝均收租穀為生童年終  
貼津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崑山書院 卷查光緒  
州李義銘捐開該州崑山書院在南門內舊存  
公捐銀一千八百三十餘兩光緒五年代理知  
州陳棟捐銀一百六十餘兩共成銀二千兩  
發當商歲生息銀二百八十八兩以作經費○  
和順縣雲龍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黃籍  
榮捐開該縣雲龍書院在西

郭山乾隆三十五年知縣唐楷建捐置田一百  
七十六畝有奇道光十四年知縣張兆衡率同  
紳士重修復捐集錢四千兩發當商歲生息錢  
五百七十六千咸豐二年知縣劉端減定生息  
錢四百八十千○榆社縣箕山書院 卷查光緒  
文以作經費○榆社縣箕山書院 十二年知  
縣張建功稟稱該縣舊有書院一所名曰箕山  
因經費支絀數十年來未得延師田地租粟除  
完糧暨撥義學束脩外餘賸十餘石作為月課  
獎賞之資大畧後地無人種此項因無從出停  
課有年今按月輪  
課獎賞由官捐給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銅鞮書院 州志內載  
書院乾隆十四年知州雷暢因察院廢址創建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州駱崇周函送書院  
各碑記內開乾隆三十六年知州姚學瑛捐公  
項錢三百千發當商生息道光二十二年知州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十一

十一

穆克德啟勸捐重修並以餘贖錢二千有奇亦發商生息以作經費○又據單開前項息本錢文咸豐元年以後沁源武鄉兩縣令各虧六百千僅存八百千內置地起租錢四十四千七百文租粟四斗發錢當各商生息錢七十五千七百二十文除完糧銀五兩九錢九分完屯米二斗八升九合外○沁源縣琴泉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董餘三稟送乾隆三十九年知縣高塘詳報捐輸書院經費銀兩原文內開縣城東關舊有琴泉書院一所地一百一十畝係前任知縣劉錕勸捐置買收租粟四十八石九斗今率同紳士陰天春等捐集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發當商生息連前地租變價約可得銀三百餘兩以作○武鄉縣韓山書院縣志內載該縣韓北康熙年間知縣高鎮建○卷查同治十年光緒三年知縣吳匡教諭鈕增柱率同紳士重加修葺並捐集錢五千發當商生息錢六百千又捐置地一十三頃五十畝歲收租粟一百三十五石以作書院經費及賓興之用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嘉山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州謝澆稟稱該州嘉山書院在上年名榆關乾隆十六年知州王祖庚捐集銀二千六百八十三兩為備膏火資借學院行署作講習所乾隆三十年禮部咨查書院名目以榆關名義未確改名嘉山乾隆三十三年經知州陶易建並捐集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連前共銀四千兩又陸續捐集錢九千一百五十六千均發當商生息銀七百二十兩錢一千餘千以作○孟縣秀水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秀水書院在文廟東康熙六十一年建士民原捐銀三千六百餘兩發商生息銀六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十一

十一

餘兩以○壽陽縣受川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該縣書院康熙四十一年知縣陳守中單開院行署為壽陽書院在縣治東乾隆十八年知縣張淑渠三十二年知縣龔導江重修更名受川原設膏火本銀一千兩發當商生息銀一百八十四兩以爲院長束脩飯食之費舊置地一百三十四畝四分每年秋後租米二十六石二斗二升三合以十月中旬時估全數出糶新置地一百一十畝每年收租米錢六十千文又於道光二十八年捐修義學文昌廟撥入書院膏火本銀一千兩發當商生息銀六十兩俱爲生童膏火等費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大同府雲中書院府志內載該

在府治西乾隆二十六年知府嘉祥因已裁銀億庫大使署址建每歲率屬捐俸以爲脩膳膏火之費○又縣志內載道光九年知府○大同崔病其地勢狹隘以經歷司署易之○大同縣平城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徐承吉稟知府丁體常將大有常平二倉穀粟準出糶得錢一千三百九十四百有奇復捐銀一百兩共合成本錢一千五百千發商生息以備月課獎賞之需於是始擬平城書院名目一俟經費籌足再行擇地創建現在暫借雲中書院爲生童肄業之居所有發商存款連生息湊成本錢二千一百千歲入生息錢二百一十○渾源州步雲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州穆長關原名恆麓乾隆四十四年知州嚴建脩膳膏火等費由原捐生息項下動支○



應州金城書院 府志內載該州金城書院在州

建脩膳膏火等 陽高縣雲陽書院 卷查光緒

豐五年知縣楊立旭建捐集銀一千九百四十

百八十七兩以作經費 天鎮縣紫陽書院

原名培風在北門外乾隆十八年知縣張坊創

縣朱安國後移建於城內西北隅同治九年知

有地租四十六石零同治十年知縣朱安國將

地租一十六石四升七合捐入書院連前共租

入十八千文發商歲生息制錢二千六百

百六十八千八百文以充經費 廣靈縣延

陵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張星煥稟稱該

費支絀光緒二年閩邑士庶商賈捐集大錢五

千一百千文發商歲生息錢五百五十千八百

文以作 靈邱縣太白書院 署理知縣唐元齡

稟稱該縣太白書院乾隆四年知縣何瞻揚就

參將署遺址創建道光十一年知縣于吉中修

十七年知縣蘇元我籌捐制錢二千三百餘千

發商生息除歷年動支外積至咸豐三年共存

三十千共銀八十千作為脩

膳其膏火焚資再田官捐給

朔平府併屬 朔平府玉林書院 卷查光緒十

銘摺開該府玉林書院在城內東北隅道光十

九年知府張集馨修建同治十二年知府清安

重修舊存本錢二千九百千每年發商生息錢

三百四十八千又續捐殺虎口銀一百兩右玉

縣當行銀三十 朔州鄆陽書院 卷查光緒十

兩以充經費 朔州鄆陽書院 卷查光緒十

敬瑞稟稱該州咸豐五年在城內北街建巡撫

行臺一所嗣改為鄆陽書院年分未詳同治十

一年知州姚官澄倡議脩膳 平魯縣固山書

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范基鉞稟稱該縣固

山書院雍正三年建地方苦瘠經費難籌從

未延請山長雖經各前任知縣勸捐修葺亦

因捐資不足未能完固至今僅存六間屋宇

甯武府併屬 甯武府鶴鳴書院 卷查光緒十

府覺羅三照摺開該府鶴鳴書院在府署西南



○五寨縣蘆秀書院 縣志內載該縣蘆秀書院  
知縣朱青選建共捐有地五百  
二十均歲收租粟以作經費

忻州直隸州併屬 ○忻州秀容書院 卷查光緒  
州許而度稟稱該州秀容書院在州治西岡上  
乾隆四十年知州魯漢建自是年起至同治十  
二年止紳民陸續捐錢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九  
千文發商成生息錢一千七百八十一百文  
以作 ○定襄縣晉昌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  
該縣晉昌書院乾隆十六年知縣鍾一誠因舊  
察院基建同治四年知縣朱慶祺捐廉重修  
紳民先後捐錢一千七百九十餘千發商成  
生息錢二百五十八千有奇又有高村河地一  
頃三十九畝受祿鎮地三十七畝二分共收租  
錢二十九千又有城濠公地舖房租錢一百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六 美  
十千俱 ○靜樂縣岑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  
作經費 ○靜樂縣岑山書院 知縣王勳立稟稱  
該縣岑山書院同治四年改建地方  
苦瘠經費難籌月課獎賞由官捐給

代州直隸州併屬 ○代州斗山書院 卷查光緒  
理知州李嘉謨開該州斗山書院在鼓樓東  
街滿街乾隆五十一知州王秉韜改建舊有  
舖產十一處官地一項五十六畝共收租錢  
二百五十六千又捐集銀六百三十兩錢一千  
八百一十千又同治三年紳士劉鏞賈秉衡周應  
聘共續捐錢六千四百又光緒七年知州俞  
廉三籌錢三千均發商成生息銀七十  
五兩六錢錢一千二百有奇俱作經費 ○

五臺縣崇實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代理知縣  
在縣城 文廟街乾隆年間知縣王秉璋捐  
建同治初年紳士田丕緒等查清舊捐錢六千

千發商成生息錢七  
百二十千以作經費 ○崞縣崞陽書院 卷查光  
緒十二年知縣吳錫田稟稱該縣崞陽書院在育賢坊  
東乾隆四十年知縣喬應發陸續捐集錢三  
千一百四十千光緒二年知縣雲茂濟從賓興項下  
撥入錢四千均發商成生息錢七百  
一十千又舊有水旱田兩行歲生息錢七百  
錢二百六十千餘千以作經費 ○繁峙縣北靈書  
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何才價稟稱該縣北  
靈書院建自乾隆二十八年知縣署西道光  
十六年改建於承宜街東先後捐集錢三千六  
百七十八千發商成生息錢又有房地  
約計收租錢二百  
餘千俱作經費

保德直隸州併屬 ○保德州蓮峰書院 卷查光  
緒十二年知州蔣拱辰摺開該州蓮峰書院道光二十  
四年知州莫兆文建並捐集錢四千五百千成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六 美

豐三年河防緊急挪用錢二千八百千文嗣經  
各廟船後陸續布施於同治六年湊足原數積  
至光緒十一年湊成本錢五千發商成生息  
錢四百二十千又提各廟船後布施錢六十千  
以作 ○河曲縣河陰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  
河陰書院在城南 文昌祠右道光十年訓  
導衛汝都議將 文昌祠房租撥入書院錢  
三十千道光十八年保德州知州莫兆文以賀  
廷芳爭控地畝論歸書院地三十頃七十畝內  
可耕者僅四頃歲收租錢四十千同治五年知  
縣許鑑又議定按年提河口船筏布施錢一百  
二十千俱  
作經費

河東道屬

運城宏運書院 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宏運書院  
在運學東乾隆四十四年議於



加增銷價內每年捐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以供備補膏火等費○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書院經費向在加增銷價內因課歸地丁銷價無出河東道季學錦詳準每年在商捐鹽池生息項下動支息銀一千二百兩今年共在鹽池生息項下動支息銀二千四百兩六錢河東書院運城西北八里乾隆四十八年運使沈業富捐俸重修並捐集銀一千四百九十兩有奇○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道光二年河東道張大鏞復加修葺首捐廉銀二千兩商捐銀四千二百五十兩均發商生息遇閏加增又每年扣捐坐商加增銷價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共計歲得銀一千九百餘兩以備師生脩脯膏火夫役工食等費光緒二年河東道升泰因齋房不敷復捐廉添置學舍二十楹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平陽府併屬○平陽府平陽書院 卷查光緒十年知府福志稟稱該府平陽書院在府城東關遇公門外建自康熙年間原名正誼乾隆三十年續修改名平陽歷經知府率同所屬捐集銀四千七百七十二兩有奇以○洪洞縣玉峰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經費○栗稱該縣玉峰書院在玉峰門外迤東舊置水田一百餘畝收租粟以作經費○浮山縣神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李治東乾隆二十八年官紳修葺該縣神山書院在縣頭四十畝市房二十二處歲共收麥租二十八石穀租五十二石房租錢○岳陽縣開運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毛世補稟稱該縣開運書院在學署西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朱亮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采建官紳先後捐置地畝歲收租粟○曲沃縣從教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薛元釗稟稱年知縣張坊修葺舊有灘地五百畝後被汾水淹沒光緒五年知縣張鴻濤清出地畝租課補葺房屋歲共收地租房租銀○翼城縣紹文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崔鑄善稟稱該縣紹文書院康熙四十九年知縣林世炳建道光二十五年知縣鄧愛濤捐集銀七千兩發○太當商歲生息銀五百六十兩以作經費○平縣龍門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朱光綬即文中子祠康熙年間兩次修葺乾隆七年嘉慶八年又加大修葺增建齋舍同治十年場於地震同治十一年知縣朱光綬重修舊有捐集銀四千二百六十三兩發當商歲生息銀四百餘兩又地九十七畝有奇收○襄陵縣姑汾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林齊璠稟稱該縣姑汾書院乾隆三十二年知縣重道光十年置地七十畝同治四年知縣譚廷榮勸捐銀一千四百兩發商歲生息銀一百六十八兩以作經費其地畝自大殿後半就荒蕪得○汾西縣鳳池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門縉稟稱該縣鳳池書院在縣東門內康熙十二年知縣蔣鳴龍建舊有王府公地一莊地瘠租薄除完糧外餘錢數千作為補葺之資月課獎賞由官捐給○吉州吉昌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書院在城外東南同治元年知縣姚澄捐集錢一千千龍王勉六股頭歲捐錢三百六十千同治六年遭兵燹光緒三年歲捐錢六百餘款散失嗣經教諭郭世選查出舊存錢六百餘



千又龍王勉六股頭捐錢一百八十千共計歲  
得生息錢二百餘千光緒十二年知州趙德照  
又捐集錢八百千發商歲生 ○鄉甯縣鄂水書  
息錢一百餘千俱作經費  
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唐安仁稟稱該縣鄂  
水書院在城內道光十二年知縣崔光笏率  
紳捐建除工料外存錢一千九百千光緒二年  
知縣許貞元捐廉銀二百兩光緒十二年知縣  
唐安仁又捐集錢一千千均發商歲  
生息錢三百四十餘千以作經費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完

蒲州府併屬 ○蒲州府河東書院 卷查光緒十  
劉鍾麟稟稱該府河東書院舊存銀一千六百  
九兩五錢發商歲生息銀二百二十二兩有奇  
又花園村田地二頃一十八畝七釐歲收租銀  
七十三兩四錢零光緒六年 欽差稽查賑  
務前工部侍郎閻 籌撥公款銀二千兩發  
府屬六縣當商歲生息銀二百四十兩以作經  
費及永樂鎮 文廟 蒲陽書院 卷查光緒十  
祭品義學束脩之需 蒲陽書院 二年永濟縣  
劉鍾麟稟稱該府蒲陽書院在南鄉永樂鎮舊  
有捐集銀二千五百兩發商歲生息銀二百兩  
以作 ○永濟縣敬敷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  
敬敷書院在城內道光十四年知縣莫兆文捐  
集銀四千一百一十兩有奇發商歲生息銀四  
百四十餘兩光緒十二年知縣賈成霖又將縣  
署殿入陋規茶行銀六十兩當行銀二百四十  
兩捐充書院經費 首陽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  
及寶興解茶之用 首陽書院 知縣劉鍾麟稟稱  
該縣首陽書院在城西南隅道光十三年知縣  
莫兆文重修捐集銀一千兩發商歲生息銀一  
百二十兩 ○臨晉縣桑泉書院 縣續志內載該  
以作經費 ○臨晉縣桑泉書院 縣桑泉書院在  
學宮左乾隆二十年知縣傅克欽建道光十年  
知縣廉九經重修餘銀二十兩同治八年署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完

知縣錢官俊捐廉併邑人樂輸銀一千二百兩  
先後發商生息地一項五十畝佃戶納租光緒  
四年知縣方戊昌又以團練餘款撥入銀三百  
兩俱作經費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李榮和  
捐內開每年提清衙局蕪草餘銀一 ○虞鄉縣  
百二十三兩五錢以為官課之用  
王官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何才价  
五年知縣黃緒榮改建紳富原捐銀二千七百  
兩 欽差稽查賑務前工部侍郎閻 續  
捐銀一千二百兩共銀三千九百兩發商歲生  
息銀四百餘兩又積存銀四百兩生息銀四十  
兩南胥村地二頃十四畝 ○榮河縣汾陰書院  
收租穀四十石俱作經費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趙爾頤稟稱該縣  
汾陰書院在縣城東門外乾隆五十六年知縣  
熊耳源建道光十七年紳民捐置地一十三頃  
有奇自大後租價過賤入不敷出光緒九年  
知縣董餘三將清衙局應繳縣署公費款內每  
年提出錢三百餘千歸入書院又捐集銀一千  
兩發商生息 ○萬泉縣方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  
以充經費  
洪稟稱該縣方山書院光緒九年知縣鹿學典  
倡捐重修除工料外存銀一千八百兩發商歲  
生息銀一百八 ○猗氏縣郇陽書院 縣志內載  
十兩以作經費 ○猗氏縣郇陽書院 該縣郇陽  
書院在城外東南隅舊有地一項一十五畝零  
乾隆三十年知縣史湛重修又捐置地二頃三  
十餘畝乾隆四十一年知縣曹鎮捐集銀三千  
兩發商生息咸豐十一年知縣李濟督同紳董  
提出發當本銀八百兩重修並將歷年餘款  
復置地二頃二十餘畝收租息俱作經費  
解州直隸州併屬 ○解州解梁書院 該州內載  
書院在城內乾隆十七年知州韓桐修建籌集  
銀一千五百兩又州民雷潛捐典墟地四十餘



欽道光五年知州張秀芝率同紳士王之翰等捐銀八千餘兩除重修書院外餘銀以資膏火同治初年知州程深議增課額捐銀一千餘兩又每年在鹽池腳內提銀三百兩同治十一年知州朱煥在大廟房租內撥入銀二百兩州民喬南金捐地九頃餘畝光緒五年欽差稽查賑務前工部侍郎尚又安邑縣條捐銀一千兩歲收租息充作經費

○安邑縣條捐銀一千兩歲收租息充作經費

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萬啟均稟稱該年知縣佟清廷捐集銀四千八百兩發當商歲生息銀三百八十四兩又積存銀八百七十四兩錢八千文又由縣署撥山陰保用銀一百二十兩撥銀燼羨餘銀三百兩又提清裕局餘銀三百六十兩以充經費餘作寶興之用

○夏縣涑水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陸欽到稟稱該縣涑水書院在縣城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南陽乾隆十七年知縣陳佩建陸續捐集銀四千七百兩發當商歲生息銀四百九十二兩有奇又有田地二百三十七畝零歲收租銀四兩四錢零租錢二十四千零以作經費不敷之處由官捐補

○平陸縣傅巖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該縣傅巖書院在縣治東郭門外乾隆二十七年知州言如泗建舊有地十七頃五十七畝零歲收租粟八十餘石租銀一百七十一兩有奇大畧以後地多荒蕪所收租僅敷修補之用月課獎賞由

○芮城縣西河書院 卷查光緒十三年官捐給

稟稱該縣西河書院在縣治東乾隆二十七年知州言如泗同知縣莫博創建並置地十一頃三十九畝零道光二十三年知縣符壯圖捐集銀三千餘兩發當商嗣因當商歇業將銀兩提回買置陳家村地三頃四畝城內市房一座又典西街市房一座同治九年知縣鄭逢辛

勸令邑紳任壽同各行戶捐銀六百兩發商生息光緒元年邑人姚月恆復捐置地三十四畝零所有歲收房地各租及息銀俱作經費

絳州直隸州併屬

○絳州城內東雍書院 卷查十二年知州錢榮增稟稱該州東雍書院在城內正平坊同治二年紳士張其籍等建並捐集銀三千四百兩發商歲生息銀四百八兩又有三林鎮地畝歲收租錢一十二千以作經費

南關東雍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州錢榮增治元年紳士劉國銓建並捐地七十四畝房屋四十八間復經知州李廷梓續捐地二百六十畝共歲收房地租銀八十二兩同治十一年知州沈鍾復撥入罰款銀八百兩發商歲生息銀九十六兩以作經費大畧後

○垣曲縣毫城房地減租月課獎賞由官捐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全

全

全

全

全

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柳增慧開堂康熙四十六年知縣許毅建乾隆十三年知州秦振瀛改名毫城捐俸置地四十二畝五分頃三十八畝牛家墳地一十八畝共歲收地租錢五十六千不等光緒八年知縣趙錫恩稟准由司領回光緒三年已解地丁銀兩嗣經豁免作為書院經費本銀一千四百二十兩發商歲生息銀一百四十二兩又撥裁桑項下生息錢七十千

○聞喜縣香山書院 卷查光緒十二年開辦該縣香山書院在縣治西關乾隆二十八年知縣李遵唐建嗣經知縣蔣保恩捐錢二百五十方戊昌捐錢四百千續又撥入修志餘銀二千均發當商歲生息銀四十四兩錢二百一十千均遇閏加錢一十八千又自光緒十年起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年提用清衛局餘錢五百千又由縣署撥呈書項下銀三十兩俱作經費○絳縣華靈書院乾隆三十四年知縣李繼燾率同紳士賈凝端建○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馬鑑稟稱書院先後捐有水平地一十七頃八十餘畝歲收租銀三百二十餘兩租錢五十餘千麥三石零穀二石零自遭大祲地盡荒蕪無款可作經費由官捐給○稷山縣思文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稷稱該縣思文書院在縣治東乾隆二十六年知縣韋之環改建歷在捐廉延師獎士光緒五年入增生王崑等捐款銀二千一百兩知縣王希濂捐廉銀一百兩光緒七年知縣馬家鼎又籌捐銀二百六十五兩錢二百六十二千地三十畝光緒九年知縣馬鑑又籌撥東賑項下銀五百二十六兩均發當商生息併所收地租以充經費

○河津縣文清書院縣志內載該縣文清書院在縣治南街乾隆二十九年知縣黃鶴齡修築道光五年知縣汪桂葆重修○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丁嘉琳稟稱書院由紳富陸續捐集銀四千四百兩發當商生息以作經費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霍山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代理知州水之濂揭開該州霍山書院在州城北門外乾隆二十七年知州陳均建捐集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有奇乾隆四十六年撥入橋工餘銀四百兩有奇乾隆四十八年知州單燾捐集銀一千四百五十兩有奇又積捐銀八百兩光緒五年知州楊立旭又籌撥轉運局餘存銀五百兩共折成寶銀四千四百二十兩發商炭生息銀三百九兩有奇以作經費○趙城縣簡城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王緝熙揭開該縣簡城書院在南門外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

卷二十三

東偏乾隆十五年知縣李超倫建先後捐集銀二千兩又錢二千均發商炭生息銀二百四十兩錢二百千光緒九年知縣王耀章因入款不敷將當商炭交縣署季規錢五百六十千捐充經費名為○靈石縣竹林書院卷查光緒十當商公助○靈石縣竹林書院二年知縣祝裕稟稱該縣舊有竹林書院咸豐三年命婦梁武氏捐修嗣經知縣楊鼎昌籌撥銀一千兩發商炭生息銀八十兩以為膏火獎賞無脩膳資每月課卷由官評閱加以獎給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紫川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州王智和稟稱該州紫川書院在安國寺東康熙四十七年知州錢以增建捐集錢一千千作經費不敷係隨時籌款辦理○大甯縣振文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崔同綬稟稱該縣振文書院在縣治東關舊有地畝自大祲後盡荒無款○蒲縣崇文書院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吳達稟稱該縣崇文書院舊在西門外乾隆九年知縣徐常捐建道光二十二年等年迭遭山水邑人捐資建於南門內原置地三頃歲收租銀除糧外餘銀數十兩以為脩膳之資○永和縣樓山書院縣志內載該縣樓山書院在連池內康熙四十六年知縣王士儀建○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理知縣萬世清稟稱該縣地瘠民貧經費難籌書院久廢歸綏道屬

歸化城廳古豐書院卷查光緒十一年三月署創設古豐書院併借該廳各項閒款銀六千兩發商生息所得息銀作為書院經費○又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批準歸綏道安詳詳前項息本內銀四千五百兩急須歸還擬請在



於豐甯兩廳押荒項下暫借抵補連前項開款  
 承領生息所得息銀六千兩發交寶豐社錢行  
 於豐甯兩廳押荒項下借銀五千兩發交十五  
 社鄉耆承領生息歲入息銀交糧儲庫存儲  
 俟積有成數充作書院息本替還押荒借款  
 又查光緒十二年歸綏道安祥詳稱古豐書院  
 息本共銀一萬一千兩內借豐甯兩廳押荒銀  
 九千五百兩又借該廳開款銀一千五百兩今  
 開款亦應歸還應請再由豐甯兩廳解存押荒  
 項下暫借銀一千五百兩俾作書院息本仍俟  
 另款息銀積至六千兩充作書院息本即歸還  
 押荒借款○又查光緒十三年署歸化城廳同  
 知呈送古豐書院出款摺開一院長每年節敬銀一十  
 八兩一每年生童獎賞銀三百四十五兩註  
 云按每月官課三次每次生員超等四名第一  
 名獎銀一兩二三四名各銀七錢特等六名各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銀五錢童生上取四名第一名獎銀六錢二三  
 四名各銀四錢中取六名各銀三錢每月堂課  
 三次每次生員第一名獎銀四錢二三四五名  
 各銀二錢童生第一名獎銀二錢二三四五名  
 各銀一錢一住院肄業童生每名月給膏火  
 銀六錢原定二十名為額每年膏火銀一百  
 二十兩今肄業童生七名每年膏火銀四十二  
 兩一每月官課三次每次院長監院點心制  
 錢五百文應課生童每次每名給點心制錢三  
 十文並補修房屋等項每年需銀七十餘兩  
 一每年煤價銀二十四兩一每年齋夫工食  
 銀九兩六錢一每年門斗書手工食銀十二  
 兩一每年道府禮房津貼銀四十八兩一  
 每年卷價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統共每年出  
 款約需銀七  
 ○綏遠城啟秀書院 卷查光緒十  
 將軍克蒙額摺開同治十一年前任綏遠城將  
 軍定安令八旗官兵捐資於城內東南隅創建

長白書院即於所捐款內發交本城舖商銀五  
 千兩以一分生息為書院經費光緒三年將軍  
 慶春因書院經費不足以餘款發交本城舖商  
 銀二千兩仍以一一分生息以補不足五年將軍  
 瑞聯又飭歸綏道阿克達春集商捐銀四千兩  
 發交歸化城十五社舖商以一分生息充備書  
 院公費並更名啟秀書院據情奏明立案所有  
 前後發商銀一萬一千兩每月應交利息銀該商  
 按照定期均交綏遠城旗庫兌收專作書院經  
 費而此項利息均係官員兵民樂捐並未動用  
 正項業經奏免造報並鈔錄奏稿碑文各一紙  
 遠據情陳明仰祈 聖鑒事竊綏遠城八旗  
 原有官學教令子弟學習繙譯並準應試文闈  
 嗣因雖有奮志讀書者生計艱難既無講學會  
 文之所及乏因材善誘之師前任將軍定安慮  
 文教不興又無閒款籌辦當令八旗量力捐資  
 隨於正藍旗界內捐造書院一所延請山長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六

月局試由八旗官員內選派協領等官經理其  
 事並出示歸化城不論蒙漢人等願來應課者  
 均準一體入考以廣文教官兵捐建書院餘贖  
 銀七千兩當交右司轉發在城商民按月一分  
 生息專充書院山長脩金生童獎賞膏火紙筆  
 薪水歲修工程各項經費難取息無多按月撥  
 節尚敷用度時因鄰氣未靖沿河戒嚴未能及  
 時立案奴才到任後親臨書院面試諸生見其  
 創作雖不及內地之闊麗而規模足壯觀瞻閱  
 視諸生文藝不乏材堪造就者計癸酉迄今未  
 及十年進學者頗多鄉試亦屢有中式之人足  
 徵肄業以來學有進益據管理書院各官以屢  
 試有效稟請奏明立案等情前來若不據情陳  
 明不但廢棄堪虞亦失我 皇上作養人材  
 之意除嚴飭八旗認真學習繙譯以重根本外  
 奴才於操兵講武之餘率課士修文之事謹額  
 其名曰啟秀書院督飭在事人員詳定章程原  
 有未盡妥協者隨時量為增改務期永久而盡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學校六

全

美善此項起造書院經費並生息銀兩既未動  
 用正項均係各官兵樂為捐辦應免其造報除  
 咨部備案外奴才為振興文學培養人材起見  
 以倡之尤貴有以繼之倡之者功在創十室之  
 邑必有忠信有精舍以處之賢俊同勵螢窗之  
 業繼之者事在因一經品題便作佳士有善誘  
 以訓之秀良更守鹿洞之規自來賢人君子所  
 涖之邦可以移易風俗造就人材者胥由於此  
 綏遠為邊塞重鎮我入旗駐守是邦者子弟頗  
 多英異之姿前軍帥靜村定公見而悅之乃集  
 貲捐建書院於城之東南隅延師訓誨入旗子  
 弟皆受學焉民籍諸生亦準肄業其中所以廣  
 教思也自癸酉迄丙子三科獲雋者已六人定  
 公以修工餘款五千發商歲以所得息為主講  
 脩脯旗籍諸生鄉會試旅費正科恩榜疊  
 逢所用遂致不給嗣照臺慶公來復以餘款二  
 千發商公用漸充余丁丑冬來守是邦爰給膏

學校七 義學 社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學校七

全

凡通省府廳州縣義學社學會典內載凡書院  
 察馬註云 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  
 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為  
 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  
 州縣董理酌給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  
 學政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學優  
 行端之生員為師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給廩  
 餼仍報學政查覈○又載順治九年題準每鄉  
 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  
 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提學按臨日造  
 姓名冊申報查考○又載康熙五十二年議準  
 各省府州縣應令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  
 寒生童勵志讀書○又載雍正元年議準州縣  
 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遠遠不能到學照順  
 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生員  
 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凡  
 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內有志學文者  
 俱令入學肄業仍造名冊於學臣按臨之日申  
 報查考如社學中有能進文學者將社師從優  
 獎賞如怠於教習鑽營補充查出褻華併將該  
 管官嚴加議處務期啟發童蒙成就俊父以備  
 三代黨庠共三百六十七所義學三百三十三  
 太原駐防滿城義學一所 卷查嘉慶九年巡撫  
 城設立義學每年應需膏火脩膳銀四百二十  
 兩在於院司道府養廉內攤捐撥給○又查嘉  
 慶二十五年巡撫成格奏准查辦攤捐各款清  
 單內開一太原駐防滿城義學歲需膏火脩膳  
 銀四百二十兩在於院司道府養廉內攤捐撥  
 令照常捐辦○又查光緒六年巡撫曾  
 準司道詳太原駐防滿城義學經費銀  
 四百二十兩在於外領生息項下動支



冀甯道屬

太原府併屬○太原府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在

正五年巡撫○陽曲縣義學七所 縣志內載在

一在東路地藏巷內一在中路 關帝廟內

一在南路白公祠內一在南關馬路口

帝廟內一在西路忠烈祠內一在北路普光寺

內一在北關西通寺內康熙十六年知縣戴夢

熊創立○卷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批準清

源局司道詳通籌外銷款項清冊內開陽曲縣

七路義學每年束脩錢七百文內由普育二

堂生息內支錢二百二十九文由陽曲縣籌

自收地租錢一百二十文由陽曲縣籌

給錢三百五十文共錢七百文其隨時獎

賞亦由陽曲縣籌給因思義學束脩未便動用

普育二堂生息亦不宜學師自行收租且由陽

曲縣籌給一半並獎賞等項亦難經久查制錢

七百千按時估合銀約三百五十兩以七學分

計每學合銀五十兩查抵攤生息尚有盈餘可

敷此款之用擬將陽曲縣七路義學束脩銀三

百五十兩改於抵攤生息內動支其應收地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筆並獎賞之需其原動之普育二堂 榆次縣義

學九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九所一在北門街

年知縣劉星建學田四十畝一在西門街

文廟甬道東知縣劉星撥社學田二十五畝一

在鳴謙鎮康熙中知縣王亦宣建雍正二年知

縣張孫紘給鹵地三畝乾隆九年知縣徐玉田

撥上戈村歸公地一十八畝一在東郝村乾隆

十一年知縣徐玉田建撥村東三妙溝地三十

一畝一在什貼鎮乾隆十二年知縣錢之青建

撥西和堰地六畝新置地十畝一在聶村乾隆

十三年里人公建撥妙智寺地二十九畝一在

張村乾隆十三年監生智昌建捐地三十畝一

在永康鎮乾隆十三年監生王光建歲捐脩脯

一在西長甯鎮名鳳翔書舍成豐七年倉正田

克智范奇英范子鴻等以社倉 社學一所 縣志

餘息建其一在東陽鎮今廢 社學一所 縣志

該縣社學一所在北門街西有田五十餘 畝

畝以供師資順治七年知縣楊三知建 ○太

谷縣義學二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二所一在

民房數處歲收租銀五十兩九錢給學師脩膳

銀四十四兩餘作歲脩之用道光十三年知縣

孫銜捐建一在縣南溝子村道 ○徐溝縣義學

光二十五年縣紳負崇本捐建 ○徐溝縣義學

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賈成霖稟稱該縣

祥將當商歲交縣署季規 社學一所 清源鄉志

銀三百七十兩捐作經費 社學一所 內載該縣

社學七所一所在王氏宗祠右 ○交城縣義學一

所廢其一在故交村東三里水泉寨山上 關帝

廟內學師束 ○文水縣義學二所 縣志內載該

一在城內西嶽廟東一在東南隅武修坊一在

北徐村內俱廢現存二所一在南關外官亭後

膳地五十八畝零一在縣城西街書院 ○岢嵐

外每歲脩膳錢四十千由官捐廉致送 ○岢嵐

州義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州義學一所舊在察

知州陳烈捐俸以資薪水成豐四年知州陳鏞

從公設款額定每年學師束脩錢六十千文著

水穀六京石由義 ○嵐縣社學一所 縣志內載

田官租內支給 ○嵐縣社學一所 縣志內載

北街 ○興縣社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社學

一所在縣治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一所在縣治東



潞安府併屬○潞安府義學六所卷查該府義學六所光緒

八年知府何林亨建籌銀一千二百兩發交社學二所府志內載該府社學二所一在聖泉寺

建○長治縣義學五所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

隆年間知縣吳九齡建其脩脯地畝刊有碑記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蔡世佐稟稱該縣添

設義學四所一在堆山鄉西火鎮一在太平鄉

開村鎮一在八諫鄉韓店鎮一在五龍鄉蘇店

鎮光緒十年知縣徐德純建每歲在考棚○長

節省等款項下動支錢二百千以資脩膳○長

子縣義學一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在縣

社學三所府志內載該縣社學三所一在縣

治前一在通元觀一在遵化坊

襄垣縣義學七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六所一

郎廟一在虎亭鎮三元宮一在縣城二

祠一在縣城內于公祠一在夏店鎮乾隆三十

二年知縣賈慎行建○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

沈士傑稟稱咸豐十年紳民捐資添建一所名

曰古韓原置有地二頃三十六畝五分又捐集

費二百千發當商歲生息錢二十四千以資經

○潞城縣義學四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二

○又新縣志內載義學縣城東關各○壺關縣

在東陽關光緒十一年知縣劉鍾麟由縣撥節

省項下歲提錢七十千又由馬署令將各行每

歲支應錢一百三十千捐作經費社學一所縣志內載該縣社

北

汾州府併屬○汾州府義學四所卷查光緒十

政摺開該府義學四所二在城內曰端本日廣

業二在城關曰尚志曰樂羣各學師館穀雜費

及諸生筆墨書卷之資歲從清徭局節省項下

動支錢六百三十千文光緒十年知府朱采建

○汾陽縣義學十二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十

宏寺村一在小相村一在宋家莊一在巖村

一在陽泉村一在東窰莊一在羅城鎮一在西

河堡一在南垣寨一在集賢堡乾隆四十九

年知縣蔡珍煥紳士魏國卿等先後捐建

孝義縣義學一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在

三年知縣何含章建每年在書院○平遙縣義

學一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在縣治東南

尹村馬鋪民地四十畝七分一釐輪租二十石

三斗五升五合又增置上西門外五里民地二

十七畝一分三釐輪租一

○介休縣義學六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六所一在順城關名宦李

若星祠內雍正元年知縣單含建置地三十餘

畝一在龍峪村康熙六年縣紳任復裕建置地

二十畝有奇一在中街村縣人趙承舜建置地

八畝又捐銀三百餘兩以充經費一在張蘭鎮

乾隆二十二年撤西街義學建巡檢署即以公

館為義學一在曹村監生梁溶建

○石樓縣義

極建一在南新街村監生梁溶建

○石樓縣義

極建一在南新街村監生梁溶建

○石樓縣義

極建一在南新街村監生梁溶建

○石樓縣義

極建一在南新街村監生梁溶建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在南社學一

所 縣志內載該縣社學一 臨縣義學一所 縣

廟前康熙二十四年知縣莫友仁建 文 永宵

州義學一所 州志內載該州義學一所 在書院

○宿鄉縣社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社學一所

年知縣龔應霖建

澤州府屬 ○鳳臺縣義學四所 卷查光緒十二

稱該縣義學四所 二在城內 二在城關 每年在

當商季規內撥給錢二百二十千以資脩膳

○高平縣義學五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五所

一在節義坊 一在新莊 一

在圍城 一在小川 一在韓莊

同治四年知縣龍汝霖捐建 ○陽城縣義學二

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在縣倉西 康熙四

知縣單照稟稱該縣添建義學一 ○陵川縣

義學五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縣吳曾榮稟

一在西鄉 魯山村 一在南鄉 義門村 一在北鄉

楊寨村 舊存義田一頃 六十八畝 歲收租穀五

十三石 有奇 以資脩膳 又添社學一所 載該縣

社學一所 經費由縣捐給 社學一所 載該縣

在北關廂 ○沁水縣義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

城北街 康熙年間 知縣王用義建

遼州直隸州併屬 ○遼州義學一所 該州志內載

一所 舊在考院西 偏道光二年知州史夢蛟因

考試不便 捐廉移設 儒林坊街 同治三年知州

王錫銜又移於 萬壽宮前 院陸續置地 八

十三畝 又地四十三畝 歲收租粟 以供脩膳

○榆社縣義學六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六所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鎮一在講堂 鎮一在魏城 鎮一在社城 鎮一在雲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義學一所 在學宮西 廡後 乾隆年間知州姚學

瑛以省牲所改建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州

謝洗稟稱該州義學二所 一在南莊村 一

在陽泉村 州人呂調元 郝森之 捐資增建 社學

四所 州志內載該州社學四所 一在儒學左

在南門外 街北 明嘉靖 ○孟縣義學一所 縣志

十四年知州馬京建 該縣義學一所 名曰芹香 康熙四十二年知縣

俞欽建 乾隆二年 驛丞楊廷詢 詳請撥驛地九

十畝 乾隆四十二年 驛丞周尚賢 ○壽陽縣義

復詳請撥地五十八畝 均作經費 ○壽陽縣義

學十七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十七所 一在縣

淨鎮 一在西落鎮 一在太安鎮 一在宗艾鎮 一

在解縣 鎮共置有地二頃 二畝 康熙七年知縣

吳祚昌 創建 一在南家村 一在西山頭村 一在

桑家村 一在石板溝村 一在解家坪 一在河底



村一在胡家坪一在獨壁村一在噴峪村一在河南村陸續置地四頃四十八畝有奇又捐錢二百千道光年間紳民先後捐建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

勝 ○懷仁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

渾源州義學二所 州志內載該州義學一所在

州黃照福捐建置地五十七畝歲收租粟以資經費○卷查光緒九年署知州鄭景福增設義

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神廟內歲需束脩捐廉致送 ○山陰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學校七

查

○陽高縣義學四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三所

一在王官人屯雍正年開知縣房裔蘭建○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張銘勳稟稱添建義學一

所在城內西街額曰雲門置有地一百餘畝歲租制錢四十餘千以資脩膳 ○天鎮

縣義學十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十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十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十所

屯一在安定營一在三十里鋪一在永嘉堡一在新平堡一在義門村一在將軍廟一在新平

營參將烏勒圖 ○廣靈縣義學二所 卷查光緒守備何敦捐建

縣張星煥稟稱該縣義學二所一在城內聖壽寺一在純陽宮同治十一年知縣劉務純建

陸績捐存錢一千三百千發商歲生息錢一百五十六千充作經費

朔平府屬○朔州社學五所 州志內載該州社學五所一在

文昌祠內一在馬邑城內三在馬邑鄉西門外鋪房三間租錢十千文東關外地三十畝所收租息作 文昌 ○左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

祠內義學經費 文昌廟東置地 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

二十餘畝歲收租穀以充脩膳 甯武府併屬○甯武府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

在府署西七百戶街忠義祠 ○神池縣義學一 後乾隆五年知府魏元樞建

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民估耕種李令諭耕者歲出租穀又西 灣地三十三畝歲收租粟以充脩膳 ○偏關

縣義學二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二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二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二所

在老營堡 文廟內均 ○五寨縣義學一所 有官地學租以資脩膳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存地一百九十二畝歲收租穀以供脩膳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義學三所 州志內載

三所一在南門一在北門東脩在書院生息項下共撥給錢六十千一在忻口 文昌祠置

有學田三十二畝州人趙雲騰以 祠為河水冲塌移於金山之麓 ○定襄縣社

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社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社學一所 府志內載該縣社學一所

村社學附於各寺觀內共計學田一項十有餘畝悉屬膏腴招佃耕種歲收租穀充作經費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義學一所 州志內載二所一在譙樓西一在州署左俱廢○卷查光

緒十二年署知州李嘉謨稟稱該州義學一所 在城內慈雲巷光緒七年知州 命三設學師脩膳捐廉致送 ○五臺縣義學



一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六所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七所  
 今廢一在原平鎮馬廐街道光年間紳士邢恆  
 兼建捐銀一千兩地三十六畝道光十七年其  
 子之藩又捐地十四畝以充經費一在南申村  
 嘉慶三年紳士段芳洲等建一在大牛店咸豐  
 二年紳士李積建一在下縣都村咸豐二年村  
 人宣理建一在神山村同治二年賈安瀾等建  
 一在銅川南莊同治二年紳士內載該縣  
 三年村人趙濟建一在社學一所  
 平南堡門內名育英文  
 社同治八年紳士公建  
 光緒十二年知縣何才份稟稱該縣義學一名  
 與仁在縣署之西舊是北靈書院因道光十六  
 年將書院改建於承宣街東即以舊地為義學  
 一名興讓在砂河鎮每年兩學脩膳經費皆於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書院發當生 息款內支給

保德直隸州併屬 ○保德州義學二所  
 年知州蔣拱辰稟稱該州義學二所一在城內  
 光緒五年知州沈晉祥建捐集經費錢五百四  
 十二千文發商歲生息錢五十二千又在各廟  
 船筏布施內歲提錢十千一在東關道光十七  
 年州民王輔清建捐出房宅一所又錢二百千  
 發商歲生息錢二十四千又在各廟船筏布施  
 內歲提錢三十 社學一所  
 干以資脩膳 六所一在太平巷一  
 在教養巷一在西門內一在寶積寺東一在城  
 內廟西俱廢一在大寺街街口北康熙二十七  
 年知州張 ○河曲縣義學二所  
 光岳建 縣志內載該縣  
 舊縣署內道光七年巡檢戴振宗勸捐移設華  
 嚴寺中一在今縣城內 文昌宮右同治九

年知縣金福增建捐 資生息為延師費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 ○臨汾縣義學十所  
 廣祿里一在蘭村一在盧道村一在城隍廟  
 一在縣治東感化坊一在東關小南門內一在  
 東關小東門內一在紫李村一在土南門內一在  
 里九村康熙年間紳士劉彥柱等先後捐建  
 ○洪洞縣義學五所  
 知縣孔傳忠捐資捐建  
 縣石正榮稟稱該縣義學近添四所一在萬安  
 鎮一在曲亭鎮一在蘇堡鎮一在楊曲  
 鎮每歲籌錢二百五十千以資脩膳 社學五  
 所縣志內載該縣社學七所一在縣治西北  
 城隍廟內曰雙柱一在三正閣街曰恆德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在安流門內曰孝義一在迎薰門內曰德化一  
 在拱汾門太歲廟內曰孝思其一在警農街曰  
 朝陽一在望霍門 ○浮山縣義學二所  
 外曰道教俱廢 縣志內  
 義學二所一在西門  
 內一在 堯廟內 ○曲沃縣義學九所  
 十二年知縣薛元釗稟稱該縣義學九所一在  
 城內一在棘壁村一在東關村一在曲村鎮一  
 在萬戶村一在大李村一在東莊村一在侯馬  
 驛一在喬村光緒九年知縣盧壽昌裁革陋規  
 將雜貨行每歲津貼縣署銀三百三十六兩又  
 每歲提清徭局生息錢一百四十四千捐作經  
 費 社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社學一所在蘇村  
 內康熙四十四年知縣潘錦建  
 ○翼城縣義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在興賢坊趙堪祠內康熙  
 二十六年知縣司鈺建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  
 縣崔鑄善稟稱同治九年知縣左兆熊倡捐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義學

六百千發商歲生息 ○太平縣義學八所 縣志載錢五十千充作經費 該縣義學八所一在鼓樓西南寺一在沙女村東門外一在尉村一在焦村北門外廟內一在北高院莊一在西彭村一在南高村一在高家莊道光年間監生董雲鵬千總谷挺洛等建共置地八十七畝捐存銀七社學一所 縣志內載百兩歲得租息以供脩膳 一所在城隍廟東康熙三十八年知縣李清一所在城隍廟東康熙三十八年知縣李清清一所在城隍廟東康熙三十八年知縣李清襄陵縣義學五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林齊城西 呂祖廟一在城北 龍王廟一在東鄉陶寺村一在南鄉東柴村一在西鄉齊村各有田地二三十 ○汾西縣義學一所 卷查光緒十年以充經費 緡榮稟稱該縣義學一所在書院內同治五年知縣李壽昌設 ○吉州義學二

所 州志內載該州義學一所在崇安門外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州胡鍾斗稟稱該州義學一所在城外東南隅光緒十二年署知州趙德熙建 蒲州府屬 ○永濟縣義學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稟稱該縣義學二所一在城內嘉慶六年府縣共捐銀三百兩發商歲生息銀二十四兩以資經費一在永樂鎮每歲東備銀三十 ○臨晉縣義學九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在學門南邑人姚東濟捐銀五百兩種樹華捐銀一百兩均發商生息以資經費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李榮和稟稱該縣義學添設城鄉八所每歲共需束脩銀六十四兩在田房稅契盈餘項下支給如有不敷由紳士攤捐津貼 ○榮河縣社學二所 縣志內載該縣社學二所一在馮村鎮一在孫古鎮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義學

今 ○虞鄉縣義學七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七所一在城內同治十一年知縣汪守正捐建又勸捐銀三百兩發典生息為延師費一在古市鎮一在郭李村一在普樂頭鎮一在黃旗營一在南郭村一在南柏梯村道光六年紳士李仕等先後捐建各置地畝供給 ○萬泉縣義學五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五所一在城一在鄉四 康熙三十六年 ○猗氏縣義學一所 卷查光緒知縣翟亮邦建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在城內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在城內 每年束脩銀二十兩取於生息項下 解州直隸州併屬 ○解州義學五所 州志內載五所一在曲村北山陰寺前嘉慶十三年舉人耿膺瑜捐建一在石橋廟一在龍居村一在趙村一在大張村光緒五年 紳士王應魁等捐資增建 ○安邑縣義學九所

縣志內載該縣運城義學五所一在表忠祠一在南門社學巷一在府君廟巷一在城隍廟一在鼓樓西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萬啟鈞稟稱該縣義學四所一在陶村一在東郭村一在北相寺一在北曲每歲提清徭局餘款錢四百八十千以資脩膳光緒十年署知縣祝汝霖 冊 ○夏縣義學五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五所一在曹張鎮乾隆二十一年知縣梅士傑建一在北衙村乾隆二十六年知縣李選堂建一在西張南村道光十七年 ○平陸縣義學五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三所一在縣城隆禧觀一在縣東張店鎮一在縣西原裏村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縣陳鳳埠稟稱該縣義學二所一在城北乾隆四十七年知縣李鍾淑建經費由傅巖書院地租項下動支一在茅津以下街嘉慶十七年縣丞李雲捐建置地一百二十餘畝以充經費



○芮城縣義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在北門內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義學十五所 州志內載該州義學十五所 一在張村莊 一在周莊 一在蘇村莊 一在光村 一在西關 一在龍泉莊 一在蘇村莊 一在泉掌鎮 一在丁村莊 一在西莊 一在蘇村莊 一在三泉 一在辛堡 一在莊 一在蘇村莊 一在各置地畝 社學一所 州志內載該州社學一所 以資經費

坊 ○垣曲縣義學一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四年知縣于廷瑞建捐入坡陸地三十三處 收租穀二十三石七斗租銀七錢五分以充經費

○聞喜縣義學十五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十五所 院內一在江公祠內俱廢○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雷棟榮稟稱該縣義學十五所一在城內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重

西社一在東社一在中社一在西關一在東鄉 橫水鎮一在東鎮一在蘭德鎮一在馮家莊一 在裴村一在南鄉堰掌鎮一在河底鎮一在西 鄉郭店鎮一在宋店鎮一在北鄉栗村鎮一在 郝壁光緒九年知縣張貽瑄借動清徭局盈餘 錢二千貫又捐官銀鑄規費銀二百二十餘兩 又提差徭餘款內錢一千緡均發商○稷山縣 生息書院支用一半餘作義學經費○稷山縣 義學八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八所一在城東 龍鎮一在下迪鎮一在華峪鎮一在吳○河津 城鎮一在小杜村紳民捐建費無定數○河津 縣義學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縣丁嘉琳 村一在北午芹村紳 民捐建費無定數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義學二所 州志內載

二所一在城北為宣一宣二一在城南為宣三 宣四俱廢○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州水之藤 稟稱該州義學二所俱在城內舊存捐錢六 百千發商歲生息錢四十二千以充經費○ 趙城縣義學十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王 所均由王令倡建城內四一在大巖廟一在狀 元巷一在延壽寺一在重興寺東鄉二一在耿 峪村一在仇池村北鄉二一在下跑蹄村一在 益澗村南鄉二一在明美村一在大胡麻西鄉 二一在石山村一在鄆裏村城內及東北鄉義 學東脩共需錢三百二十千由逆產租將項下 撥給西南鄉義學東脩○靈石縣義學一所 縣 由清徭局餘款內動支○靈石縣義學一所 志 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在東門外瑞雲 觀東雍正十二年知縣胡承澤捐建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義學 州志僅載義學 未詳建置年分

並若干 ○永和縣義學七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 處所 六在鄉康熙四十五年 年知縣王士儀勸建

歸綏道屬

歸化廳義學五所 卷查光緒十一年歸綏道阿 一千二十八兩就城內楊家巷舊義學一所添 買隙地重加修葺又於城內四隅添設四所添 在 呂祖廟內西在 龍王廟內南在 王廟內北在本城內除用費外存銀一萬四千 兩發當商按月一分生息歲入息銀分作各 義學及牛痘局育嬰堂濟生店等項經費○ 豐鎮廳義學一所 大同府志內載該廳義學一 乾隆七年大朔理事通判固世銜以官 地一百四十三畝歲收租息充作經費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重

西社一在東社一在中社一在西關一在東鄉 橫水鎮一在東鎮一在蘭德鎮一在馮家莊一 在裴村一在南鄉堰掌鎮一在河底鎮一在西 鄉郭店鎮一在宋店鎮一在北鄉栗村鎮一在 郝壁光緒九年知縣張貽瑄借動清徭局盈餘 錢二千貫又捐官銀鑄規費銀二百二十餘兩 又提差徭餘款內錢一千緡均發商○稷山縣 生息書院支用一半餘作義學經費○稷山縣 義學八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八所一在城東 龍鎮一在下迪鎮一在華峪鎮一在吳○河津 城鎮一在小杜村紳民捐建費無定數○河津 縣義學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縣丁嘉琳 村一在北午芹村紳 民捐建費無定數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義學二所 州志內載

二所一在城北為宣一宣二一在城南為宣三 宣四俱廢○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州水之藤 稟稱該州義學二所俱在城內舊存捐錢六 百千發商歲生息錢四十二千以充經費○ 趙城縣義學十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王 所均由王令倡建城內四一在大巖廟一在狀 元巷一在延壽寺一在重興寺東鄉二一在耿 峪村一在仇池村北鄉二一在下跑蹄村一在 益澗村南鄉二一在明美村一在大胡麻西鄉 二一在石山村一在鄆裏村城內及東北鄉義 學東脩共需錢三百二十千由逆產租將項下 撥給西南鄉義學東脩○靈石縣義學一所 縣 由清徭局餘款內動支○靈石縣義學一所 志 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在東門外瑞雲 觀東雍正十二年知縣胡承澤捐建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義學 州志僅載義學 未詳建置年分

並若干 ○永和縣義學七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 處所 六在鄉康熙四十五年 年知縣王士儀勸建

歸綏道屬

歸化廳義學五所 卷查光緒十一年歸綏道阿 一千二十八兩就城內楊家巷舊義學一所添 買隙地重加修葺又於城內四隅添設四所添 在 呂祖廟內西在 龍王廟內南在 王廟內北在本城內除用費外存銀一萬四千 兩發當商按月一分生息歲入息銀分作各 義學及牛痘局育嬰堂濟生店等項經費○ 豐鎮廳義學一所 大同府志內載該廳義學一 乾隆七年大朔理事通判固世銜以官 地一百四十三畝歲收租息充作經費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七 重

西社一在東社一在中社一在西關一在東鄉 橫水鎮一在東鎮一在蘭德鎮一在馮家莊一 在裴村一在南鄉堰掌鎮一在河底鎮一在西 鄉郭店鎮一在宋店鎮一在北鄉栗村鎮一在 郝壁光緒九年知縣張貽瑄借動清徭局盈餘 錢二千貫又捐官銀鑄規費銀二百二十餘兩 又提差徭餘款內錢一千緡均發商○稷山縣 生息書院支用一半餘作義學經費○稷山縣 義學八所 縣志內載該縣義學八所一在城東 龍鎮一在下迪鎮一在華峪鎮一在吳○河津 城鎮一在小杜村紳民捐建費無定數○河津 縣義學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縣丁嘉琳 村一在北午芹村紳 民捐建費無定數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義學二所 州志內載

二所一在城北為宣一宣二一在城南為宣三 宣四俱廢○卷查光緒十二年署知州水之藤 稟稱該州義學二所俱在城內舊存捐錢六 百千發商歲生息錢四十二千以充經費○ 趙城縣義學十二所 卷查光緒十二年知縣王 所均由王令倡建城內四一在大巖廟一在狀 元巷一在延壽寺一在重興寺東鄉二一在耿 峪村一在仇池村北鄉二一在下跑蹄村一在 益澗村南鄉二一在明美村一在大胡麻西鄉 二一在石山村一在鄆裏村城內及東北鄉義 學東脩共需錢三百二十千由逆產租將項下 撥給西南鄉義學東脩○靈石縣義學一所 縣 由清徭局餘款內動支○靈石縣義學一所 志 內載該縣義學一所 在東門外瑞雲 觀東雍正十二年知縣胡承澤捐建



附光緒五年巡撫會 奏設潘文書局並通

光緒五年巡撫曾 會同

欽差山西稽查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奏準在

於省城設立潘文書局先刻四書六經等書以

便士民次議重修省志以存文獻其經費由晉

省富紳量力依助 卷查光緒五年三月初九日

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奏為晉省設立書

局先刻善本四書六經 以便士民次議重修省

志以存文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附 貢

史版片亦皆燬失無存現在地方已就肅清亟  
應振興文教士子有志讀書而載籍艱於購覓  
何以資講貫而惠藝林著各省督撫轉飭所屬  
將舊存學中書籍廣為購補並將 列聖  
御纂欽定經史各書先行敬謹重刊頒發各學  
並準書肆刷印以廣流傳俾各省士子得所研  
求同敦實學用副朝廷教育人才至意欽此仰  
見 聖朝崇尚儒術無義不周其時東南各  
省先後設局將經史各書刊刻齊全各省藝林  
莫不利賴獨晉省僻處邊陲向未興辦臣查晉  
後查書肆既無刊印官書即南省已刻之書又  
因道路艱險無人販運到晉凡市肆所售者率  
皆謬誤不堪卒讀近十年來歲試文章入場者  
大縣多不過百餘人或七八十人小縣或五六  
十人三四十人不等士為四民之望今應試者  
如此其少正氣摧殘可概見矣又查院司道府  
及通省州縣教佐各衙門書吏能解字義者百  
不得一至於能通文氣明白起承轉合在干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附 貢

之中無二三馬每遇公事急需移申詳札  
飭告示全仗本官與刑錢幕友一手經理彼庶  
人之在官者名雖列於卯冊實不能辨甲乙夫  
以一縣之大公牘之繁一官之精力能有幾何  
一幕之贅糞安能畢舉而署中書吏不能製辨  
公牘草稿將欲勵精圖治安得不引為己憂凡  
此皆由於地方誦讀太少之故是以一署之吏  
不足供一官之用書籍既無善本土雖有志攻  
讀對此說編亦安有不望而卻步哉若不及時  
振興文教刊刻成書則以後晉之為晉更難望  
臻上理矣此刊刻成書則以後晉之為晉更難望  
通志自雍正十二年編輯後迄今百數十年未  
及重修事關三晉文獻何可任其湮沒弗彰况  
同治年間捻逆渡河地方被蹂躪者十數屬男  
女殉節義者若而人繼以七年之歉收三年之  
大祲戶口則流亡過半賦稅則蠲緩頻頻倉穀  
則悉數皆空善後則百廢未舉正宜登諸記載  
昭示後來庶幾賢明之吏上下皆有稽考相與



必敬恭桑梓踴躍樂輸庶幾在下則可略寓潛  
移地方風俗之轉機在上則可少助 聖朝  
教士養民之雅化或亦不無小補所有晉省設  
立書局刊刻四書六經及重修通志各緣由謹  
會同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臣閻敬銘  
恭摺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三

禮制 學校附

夏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四

兵制

官制一 駐防

凡通省駐防官制額設一百九十三員○將軍

綏遠 一人 旨簡放 副都統 歸化 一人 旨簡放 城

守尉 右衛 一人 二人 由旗揀選引 協領兼佐領

綏遠城 五人 由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於

人送部咨旗引 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各一

若奉 旨記名者遇有缺出奏請坐補 參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十一

理藩院引 見補授其餘 佐領 綏遠城 駐防

化城土默特 記名過缺錄用 內揀選送部咨旗引

旗四十九人 六十四人 揀選送部咨旗引

見補授與協領同○歸化城土默特旗四十九

人送選保送理藩院引 見補授與參領同

防禦 綏遠城 駐防 二十八人 右衛 二十八人 內

遠城右衛 駐防 二十四人 揀選送部咨旗引

於本處驍騎校內揀選送 驍騎校 綏遠城 駐防

部咨旗引 見補授 驍騎校 綏遠城 駐防

化城土默特 旗四十九人 右 七十七人 內

衛駐防 四人 揀選送部咨旗引 見補授與

駐防 二十人 揀選送部咨旗引 見補授與

防禦 同其餘 一員 若奉 旨記名者遇有缺

出即行坐補○歸化城土默特 旗四十九人 送

選保送理藩院引 見補授與佐領同○右

選保送理藩院引 見補授與佐領同○右



衛駐防四人揀選送部咨旗引  
防禦同其餘一員若奉旨記名者遇有缺  
出即行坐補○太原駐防四人出巡撫於該處  
領催馬甲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咨旗引  
見補授擬陪者記筆帖式綏遠城駐防三  
名坐補缺出即行坐補筆帖式○右衛駐防  
一人○太原五人原係由部補放乾隆二十  
駐防一人六年改為本處考取補放

綏遠城駐防

綏遠城將軍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右  
衛設將軍一人○又載乾隆  
二年裁右衛將軍改駐綏遠城○又載是年山  
西綏遠城設建威將軍一人○又載乾隆二十  
六年改建威將軍為綏遠城將軍○又載乾隆  
二十八年所有土默特蒙古事務歸綏遠城將  
軍管轄○又載乾隆三十一年以綏  
遠城將軍兼管右衛歸化城事務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二

都統一 會典內載天聰九年以貝勒駐守歸  
化城○又載崇德元年歸化城編為  
二旗設左翼都統一人右翼都統一人○又載  
康熙三十三年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向各設都  
統一人又增設副都統二人○又載乾隆十三  
年土默特左翼都統以在京旗員補授右翼都  
統仍於土默特蒙古內補授均由理藩院辦理  
其副都統四人應裁汰二人每翼各留二人歸  
於兵部補授○又載乾隆二十六年歸化城土  
默特裁都統一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  
理都統一人總理兩翼之事○又載乾隆二十  
八年歸化城都統裁汰所有土默特蒙古事務  
歸綏遠城將軍管轄仍留副都統二人一駐歸  
化城一駐綏遠城○又載乾隆三十年裁綏遠  
城副都統一人○又載乾隆三十五年  
論嗣後歸化城副都統管理綏遠城滿兵事務  
○綏遠城 管理左翼鑲黃正白二旗滿洲協

領兼管鑲白旗滿洲佐領一人 管理左翼鑲  
白正藍二旗滿洲協領兼管正黃旗滿洲佐領  
一人 管理右翼正黃正紅二旗滿洲協領兼  
管鑲藍旗滿洲佐領一人 管理右翼鑲紅鑲  
藍二旗滿洲協領兼管鑲白旗蒙古佐領一人

管理左右兩翼蒙古協領兼管正白旗滿洲

佐領一人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設協領十二人  
乾隆二十九年裁一人○又載乾隆三十年增  
一人○又載乾隆三十五年裁五人○又載是  
年協領五人兼管佐領事務○綏遠城將軍册  
開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照兵部議覆甯夏將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三

軍章 奏協領兼管佐領之例將本城正白旗  
滿洲出有佐領一缺令管理鑲黃正白滿洲二  
旗協領兼管又於乾隆三十七年八月鑲白旗  
滿洲出有佐領一缺令管理鑲白正藍滿洲二  
旗協領兼管又於乾隆四十一年六月鑲藍旗  
滿洲出有佐領一缺令管理鑲紅鑲藍滿洲二  
旗協領兼管又於乾隆四十一年九月鑲白旗  
蒙古出有佐領一缺令兩翼蒙古協領兼管又  
於乾隆四十四年正月正黃旗滿洲出有佐領  
一缺令管理正黃正紅滿洲二旗協領兼管副  
奉兵部來文將正白旗滿洲協領所兼佐領之  
缺令蒙古協領兼管正黃旗滿洲協領所兼佐  
領之缺令鑲白旗滿洲協領兼管鑲白旗滿洲  
協領所兼佐領之缺令正白旗滿洲協領兼管  
鑲藍旗滿洲協領所兼佐領之缺令正黃旗滿  
洲協領兼管兩翼蒙古協領所兼佐領之缺令  
鑲藍旗滿洲協領兼管  
左翼鑲黃旗滿洲佐領二人 左



翼正白旗滿洲佐領一人 左翼正白旗滿洲原設佐領二人今設一人  
 人其一人 左翼鑲白旗滿洲佐領一人 左翼鑲白旗滿洲原設佐領二人今設一人  
 協領兼管 左翼正藍旗滿洲佐領一人 白旗滿洲原設佐領二人今設一人  
 一人其一人 右翼鑲黃旗滿洲佐領一人 右翼正黃旗滿洲原設佐領二人今設一人  
 二人 右翼正紅旗滿洲佐領二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原設佐領二人今設一人  
 人其一人 右翼鑲黃旗滿洲佐領一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原設佐領二人今設一人  
 人 右翼鑲紅旗滿洲佐領二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原設佐領二人今設一人  
 旗滿洲佐領一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原設二人今設一人  
 左翼鑲黃旗蒙古佐領一人 左翼鑲黃旗蒙古原各設佐領一人今設鑲黃旗蒙古佐領一人  
 其鑲白旗蒙古佐領一人 協領兼管 右翼正黃旗蒙古佐領一人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四

旗蒙古佐領一人 右翼鑲紅旗蒙古佐領一人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綏遠城設佐領三十五人  
 人○又載乾隆六年以右衛佐領五人移駐綏遠城○又載乾隆十二年裁八人○又載乾隆二十九年裁四人○又載乾隆三十五年裁五人其佐領事務歸原設協領五人兼管○綏遠城將軍冊開管理左翼鑲黃旗滿洲佐領二人正白旗滿洲協領兼領一人佐領一人鑲白旗滿洲協領兼領一人佐領一人正藍旗滿洲佐領二人右翼正黃旗滿洲協領兼領一人鑲紅旗滿洲佐領二人鑲藍旗滿洲協領兼領一人鑲白旗蒙古協領兼領一人正黃旗蒙古佐領一人鑲白旗蒙古協領兼領一人鑲紅旗蒙古佐領一人鑲藍旗蒙古佐領一人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五

滿洲防禦二人 左翼鑲白旗滿洲防禦二人  
 左翼正藍旗滿洲防禦二人 右翼正黃旗滿洲防禦二人  
 右翼正紅旗滿洲防禦二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防禦二人 右翼鑲黃旗滿洲防禦二人  
 左翼鑲黃旗滿洲防禦二人 右翼正黃旗滿洲防禦一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防禦一人 右翼鑲紅旗滿洲防禦一人  
 蒙古防禦一人 右翼鑲紅旗蒙古防禦一人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綏遠城設防禦三十五人○又載乾隆六年以右衛防禦五人移駐綏遠城○又載乾隆十二年裁八人○又載乾隆二十九年裁四人○又載乾隆三十五年裁五人其防禦事務歸原設協領五人兼管○綏遠城將軍冊開管理左翼鑲黃旗滿洲防禦二人正白旗滿洲防禦兼領一人佐領一人鑲白旗滿洲防禦兼領一人佐領一人正藍旗滿洲防禦二人右翼正黃旗滿洲防禦兼領一人鑲紅旗滿洲防禦二人鑲藍旗滿洲防禦兼領一人鑲白旗蒙古防禦兼領一人正黃旗蒙古防禦一人鑲白旗蒙古防禦兼領一人鑲紅旗蒙古防禦一人鑲藍旗蒙古防禦一人

蒙古驍騎校一人 左翼鑲白旗蒙古驍騎校一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右翼鑲黃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右翼鑲紅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黃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右翼正紅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右翼正藍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右翼正黃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右翼鑲藍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右翼鑲黃旗滿洲驍騎校二人  
 蒙古驍騎校一人 左翼鑲白旗蒙古驍騎校一人



一人 右翼正黃旗蒙古驍騎校一人 右翼

鑲紅旗蒙古驍騎校一人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

綏遠城設驍騎校三

十五人。又載乾隆六年移右衛驍騎校駐綏

遠城五人。又載乾隆十二年裁八人。又載

乾隆二十九年裁四人。又載乾隆三十年裁

八人。綏遠城將軍册開左翼鑲黃正白鑲白

正藍四旗滿洲右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

滿洲每旗各驍騎校二人左翼鑲黃鑲白二旗

蒙古右翼正黃鑲紅二旗 會典內

蒙古每旗各驍騎校一人 筆帖式三人 載乾隆

二年綏遠城設隨印筆帖式四 世職無定員。

歸化城土默特旗 左翼參領五人 右翼參

領五人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歸化城土默

特兩旗一旗二十五佐領設參領五人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旗二十二佐領設參領四人今將浩齊特

佐領歸併二十二佐領一旗共二十四佐領應

增設參領一人。又載歸化城土默特

特旗左翼參領五人右翼參領五人 左翼佐領

二十五人 右翼佐領二十四人 會典內載康

熙三十三年

歸化城土默特兩旗一旗二十五佐領一旗二

十四佐領。又載歸化城土默特旗左翼佐領

佐領二十四人 左翼驍騎校二十五人 右翼

驍騎校二十四人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歸

化城土默特兩旗一旗二十

五佐領一旗二十四佐領每佐領下各設驍騎

校一人。又載歸化城土默特旗左翼驍騎校

二十五人右翼驍騎校二十四人 世職無定員

右衛駐防 綏遠城將

軍兼管

右衛城守尉一人 會典內載乾隆三十三年

年右衛設城守尉一人 鑲黃

正白二旗防禦一人 正黃正紅二旗防禦一

人 鑲白正藍二旗防禦一人 鑲紅鑲藍二

旗防禦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右衛設

防禦七十二人。又載康熙三十

七年裁八人。又載乾隆六年移駐綏遠城五

人。又載乾隆十四年裁七人。又載乾隆二

十六年裁二十四人。又載乾隆二十九年裁

十六人。又載乾隆三十年裁二人。又載乾

隆三十三年裁六人。右衛城守尉各領俸

銀單開正黃正白正藍鑲藍旗各防禦一人 鑲

黃正白二旗驍騎校一人 正黃正紅二旗驍

騎校一人 鑲白正藍二旗驍騎校一人 鑲

紅鑲藍二旗驍騎校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

七十二年。又載康熙三十七年裁八人。又

載乾隆六年移駐綏遠城五人。又載乾隆十

四年裁七人。又載乾隆二十六年裁二十四

人。又載乾隆二十九年裁十人。又載乾隆

三十年裁八人。又載

乾隆三十三年裁六人 筆帖式一人 會典內載

三年右衛設筆帖式六人。又載康熙三十

七年

年裁二人。又載乾隆三年裁二人。又載乾

隆三十三年裁一人

太原駐防 山西巡撫節制

太原城守尉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山西

正

藍旗滿洲防禦一人 鑲藍旗滿洲防禦一人



正藍旗蒙古防禦一人 鑲藍旗蒙古防禦

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山西太原府設防禦

旗各二缺○太原城守尉册開駐防大 正藍旗

原正藍鑲藍滿洲蒙古四旗防禦四員 正藍旗

滿洲驍騎校一人 鑲藍旗滿洲驍騎校一人

正藍旗蒙古驍騎校一人 鑲藍旗蒙古驍

騎校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山西太原府設

員正藍鑲藍每旗各二缺○太原城守尉册開

驍騎校太原正藍鑲藍滿洲蒙古四旗驍騎校

四筆帖式一人 太原城守尉册開城守尉衙門  
乾隆二十六年改設筆帖式一人原係由部補放  
為本處考取補放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一

官制二 營○附京塘省塘

凡通省武職官制額設六百四十五員 會典內

旗兵十有八省則統於督標撫標提標鎮標河

標漕標而以達於部標分其治於協於營於汛

以慎巡守備徵調註云 國初定八旗之色以

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備東

方甲乙之色及 定鼎後漢兵令皆用綠

旗是為綠營又註云各省總督所屬為督標各

省巡撫所屬為撫標各省提督所屬為提標各

省總兵所屬為鎮標四川成都將軍所屬綠營

為軍標河東河道江南河道總督所屬綠營為

河標漕運總督所屬綠營為漕標副將所屬為

協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屬皆為營千總把總

外委所屬為汛○中樞政考內載將軍督撫提

鎮各標協營凡額兵二百名許設外委把總一

名給與九品頂帶額兵四百名許設外委千總

一名給與八品頂帶分派哨司同經 提督一人

制千總把總協管汛兵操防巡緝 特旨 副將 蒲州

巡撫兼管 總兵 太原鎮 二人 旨簡放 協將 蒲州

安協 三人 題缺二蒲州協 殺虎協 參將 撫標左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題缺三東灘營路安協中軍守備撫標左營中  
 宵武營其一十三缺均歸選軍右營中軍  
 太原鎮標左營中軍右營中軍平垣營中軍運  
 城營中軍平陽營中軍汾州營中軍平定營大同  
 鎮標中營中軍左營中軍右營中軍殺虎協右  
 營河保營中軍鎮西城水泉營新平路中軍陽  
 和營渾源營得勝路中軍豐川營助馬路中軍  
 懷仁營東二十九人題調缺二平垣營中軍水  
 路營中軍二十九人泉營滿員調缺一豐川營  
 題缺六運城營中軍吉州營擱車營東一豐川營  
 陽營栗城營平定營其二十缺均歸選千總撫  
 左營右營精兵左哨右哨各二人太原鎮標左  
 營一人右營二人萬泉縣城守營平垣營潞安  
 協鳳臺縣城守營太原營祁縣城守營陽曲縣  
 王封黃廠交城縣靖安堡絳州城守營靈石縣  
 水頭鎮隰州城守營各一人大同鎮標中營左  
 營右營各二人殺虎協左營朔平營殺虎協右

晉政輯要 卷二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河保營河曲縣樓子營河曲縣會營河曲縣  
 舊城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武營  
 偏關營偏關縣老牛灣五寨縣三岔堡鎮西城  
 平營營平營縣阻虎堡平營縣敗虎堡平營縣  
 迎恩堡平營縣威虎堡平營縣井坪城清水河  
 汛托克托城汛歸化營薩拉齊汛薩拉齊廳包  
 頭村水泉營平營縣乃河堡新平路陽高縣鎮  
 門堡陽高縣守口堡陽高縣鎮宏堡大同縣鎮  
 牆堡大同縣鎮川堡大同縣鎮邊堡豐鎮廳汛  
 右玉縣破虎堡左雲縣高山堡左雲縣保魯堡  
 東路營代州雁門關五臺縣營寧縣營繁峙縣  
 北樓口繁峙縣平刑關五臺縣營金剛庫五臺縣  
 臺懷鎮繁峙縣小石口廣靈縣營靈邱縣東河  
 南山陰縣營岳州汛一百一十二人均由外  
 州馬邑城各一人拔補外  
 委撫標左營右營各一人蒲州協三人解州城  
 守營衛民縣城守營榮河縣城守營芮城縣城  
 守營虞鄉縣城守營平垣營夏縣城守營平陸  
 縣城守營安邑縣城守營安邑縣北相鎮垣曲  
 縣城守營絳縣城守營吉州營各一人潞安協  
 二人襄垣縣城守營黎城縣城守營壺關縣城  
 守營長子縣城守營屯留縣城守營潞城縣城  
 守營潞城縣平順汛各一人澤州營二人高平  
 縣城守營陽城縣城守營陽城縣白桑黃廠陵  
 川縣城守營陽城縣營沁水縣城守營沁水縣東  
 陽城守營陽城縣營頭汛遼州黃澤汛榆社縣  
 陽城守營陽城縣營頭汛遼州黃澤汛榆社縣  
 城守營陽城縣營頭汛遼州黃澤汛榆社縣  
 太原營二人太原縣城守營文水縣城守營太  
 谷縣城守營交城縣城守營永濟州河莊汛各  
 一人平陽營二人河津縣城守營洪洞縣城守  
 營趙城縣城守營岳陽縣城守營稷山縣城守  
 營浮山縣城守營襄陵縣城守營太平縣城守  
 營蒲縣城守營蒲縣龍關翼城縣城守營永和  
 石縣城守營霍州城守營汾西縣城守營永和



縣城守營大衛縣城守營汾州營平遙縣城守營  
 營孝義縣城守營臨縣城守營永甯州城守營  
 石樓縣城守營鄉縣城守營沁源縣城守營  
 武鄉縣城守營武鄉縣城守營孟縣協防孟縣  
 中社汛平定州協防平定州柏井驛平定州測  
 魚汛平定州樂平汛壽陽縣太安驛各一人大  
 同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各五人殺虎協左營三  
 人朔平營一人殺虎協右營三人右玉縣銀山  
 堡一人河保營三人河曲縣會營河曲縣焦  
 尾城河曲縣唐家會河曲縣沙泉汛各一人保  
 德營甯武營各二人神池營靜樂縣營朔州營  
 神池縣利民堡神池縣八角堡甯武縣甯化營  
 甯武縣盤道梁各一人偏關營二人偏關縣老  
 營堡五寨縣三岔堡五寨縣營偏關縣樓溝汛  
 偏關縣馬站堡河曲縣樺林營河曲縣關河口  
 嵐縣營各一人平魯營二人右玉縣威遠城平  
 魯縣井坪城平魯縣大水口靖遠營和林格爾  
 廳新安汛和林格爾廳五定汛歸化營薩拉齊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汛薩拉齊廳多爾濟汛歸化廳清河汛歸化廳  
 沁昌汛各一人水泉營二人偏關縣草垛山偏  
 關縣滑石關偏關縣將軍會偏關縣五眼井各  
 一人新平路三人天鎮縣瓦窰口陽高縣東井  
 集各一人天城營陽和營各二人渾源營渾源  
 州王莊堡各一人得勝路三人大同縣聚樂城  
 大同縣鎮羌堡大同縣宏賜堡豐川營各一人  
 助馬路三人左衛城二人左雲縣高山城一人  
 懷仁營東路營各二人崞縣橫道鎮代州陽明  
 堡代州白草口崞縣原平堡代州胡峪口忻州  
 營忻州忻口鎮繁峙縣北樓口繁峙縣平刑關  
 五臺縣金剛庫繁峙縣大營鎮繁峙縣茹越營  
 五臺縣贊村鎮各一人靈邱路山陰路二百一  
 各二人應州城朔州馬邑城各一人  
 十七人均由外額外委撫標左營右營各六  
 四人太原鎮標左營六人又洪洞縣協防一人  
 右營六人又曲沃縣協防一人蒲州協防八人臨

晉縣禁橋鎮猗氏縣牛杜鎮各一人平垣營五  
 人聞喜縣協防夏縣協防各一人運城營六人  
 東灘營一人又撥防河南濟源縣封門口一人  
 潞安協防七人澤州營四人攔車營二人黎城縣  
 下陽灣黎城縣秋樹園黎城縣石壁底各一人  
 栗城營三人遼州黃澤汛協防和順縣松煙汛  
 協防各一人太原營六人祁縣協防榆次縣協  
 防徐溝縣協防徐溝縣清源縣交城縣協防各  
 一人平陽營二人臨汾縣協防曲沃縣侯馬鎮  
 趙城縣協防襄陵縣協防曲沃縣侯馬鎮  
 城縣西隴嶺霍州協防靈石縣水頭鎮隰州營  
 隰州黑龍溝汛汾州營介休縣協防平遙縣協  
 防各一人孟壽營五人孟縣協防壽陽縣協防  
 各一人平定營三人大同鎮標中營七人左營  
 右營各六人殺虎協左營四人朔平營一人殺  
 虎協右營四人河保營保德營甯武營神池營  
 各二人朔州營一人偏關營二人偏關縣老營  
 堡五寨縣三岔堡河曲縣樺林營鎮西城平魯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二

營右玉縣威遠城平魯縣井坪城靖遠營歸化  
 營木泉營各一人新平路天城營各二人陽和  
 營渾源營各一人得勝路二人大同縣聚樂城  
 豐川營助馬路左衛城左雲縣高山城各一人  
 懷仁營東路營各二人代州廣武城崞縣營各  
 一人忻州營北樓營五臺縣臺懷鎮各二人靈  
 邱路山陰路應州營山一百九十四人均由外  
 陰縣岱岳汛各一人  
 巡撫兼理提督一人會典內載順治十八年添  
 設提督○又載康熙二年移提督自  
 定提督駐平陽府○又載康熙七年移提督自  
 平陽府改駐太原府○又載康熙七年移提督自  
 ○又載康熙十三年復設提督○又載康熙十  
 四年又移提督自太原府改駐平陽府○又載  
 康熙二十年復設提督○又載雍正六年改太  
 原鎮總兵官為提督○又載雍正九年裁提督  
 ○又載雍正十二年論山西巡撫著管  
 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轄○中樞



政考內載山西巡撫缺出奉旨補放後兵部將山西提督印信應否卸令兼管請

撫標○左營兼中軍參將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遊擊○又載雍正九年改設參

將駐太原府○由外調補中軍守備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

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歸部銓選左哨千總一人會典內

二十一年設○存營右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

哨頭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二司把總

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右哨頭司把總一人會

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二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

一年設○存營二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兵

委把總三人卷查撫標中軍參將冊開雍正八年添設二人○又開乾隆二十二年添

設一人額外委六人卷查撫標中軍參將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二人四十八年添設○右營遊擊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

設四人○存營中軍守備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

府○歸部銓選左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

部銓選左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

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左哨頭司把總

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二司把總一人會典內

二十一年設○存營右哨頭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

設○存營二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

營二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二十一年設○存營外委千總

一人卷查撫標中軍參將冊開外委把總三人

卷查撫標中軍參將冊開雍正八年添設二人○又開乾隆二十二年添設一人○存營額外

外委六人卷查撫標中軍參將冊開乾隆二十一年添設二人四十八年添設四人

營○存○左營精兵左哨千總二人卷查咸豐五年

雲奏設一人○又查同治十年巡撫何璟奏設一人○存營把總二人卷查

五年巡撫王慶雲奏設一人○又查同治十年巡撫何璟奏設一人○存營

總一人卷查咸豐五年巡撫何璟奏設一人○存營外委把總三人卷

咸豐五年巡撫王慶雲奏設一人○存營額外委四人卷查咸豐五

雲奏設一人○存營額外委四人卷查咸豐五年巡撫王慶雲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兵

王慶雲奏設一人○又查同治十年巡撫何璟奏設一人○存營把總二人卷

咸豐五年巡撫王慶雲奏設一人○存營額外委一人○又查同治十年巡撫何璟

奏設一人○存營額外委一人○又查同治十年巡撫何璟奏設一人○存營

干總一人卷查咸豐五年巡撫何璟奏設一人○存營外委把總三人

卷查咸豐五年巡撫何璟奏設一人○存營額外委四人卷查咸豐

王慶雲奏設一人○存營額外委四人卷查咸豐五年巡撫

王慶雲奏設一人○存營額外委四人卷查咸豐五年巡撫

設○存營太原鎮總兵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太原

裁太原協副將改太原鎮總兵官○又載康熙二十一年

雍正六年改駐太原鎮總兵官駐平陽府○又載康熙

督○又載雍正九年裁提督復設太原鎮總兵官為提



澤州擱車東陽栗城太原平陽隰州汾州孟壽平定十八協營

太原鎮標○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會典內載康熙十一年

年改設○又載雍正九年復設遊擊駐平陽府○由外題中軍守備一人會典內載康熙十一年

補改設都司○又載雍正九年復設守備○存營○歸部銓選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存營

左哨頭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設○二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把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七年添設○存營

額外委六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

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

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十八年添設

擊改設都司駐平陽府○歸部銓選

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內載順治二年設○存營

哨頭司把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存營

外委六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十八年添設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未

存曲沃縣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四十八年添設

蒲州協副將一人會典內載雍正二年裁遊擊

題補○管轄萬泉永濟臨晉樊橋解州猗氏牛

州四 中軍都司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九

營○歸部銓選

右哨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

村○又開乾隆十二年移回本營○存營

外委把總二人卷查咸豐十一年巡

額外委八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四十八

巡撫英桂奏設

三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十八年添設

鎮冊開原設外委○又開乾隆十八年添設

營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十八年

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干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額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七

萬泉縣城守營干總一人卷查太原

鎮冊開原設外委○又開乾隆十八年添設

永濟縣城守

營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十八年

臨晉縣城守營把

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解州城守營外委

猗氏縣城守營外委

犇氏縣牛杜鎮協防

額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虞鄉縣城守

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平垣營遊

擊一人 原設舊屬平陽參將兼轄○會典內載

渡○由外題補○管轄茅津中軍守備一人 會典

順治二年設○存 干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開

營○由外題調 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存

人 卷查太原鎮册 存 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

開乾隆二十七年設一人○又查咸豐 聞喜縣

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開順治元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慶二十一年 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

移駐縣城 隆二十八年移駐聞喜縣 夏縣城守營外委

干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開雍正七年設駐縣

城 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開平

陸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開

○運城營遊擊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

安邑縣運城○由外題補○中軍守備一人 卷

管轄運城安邑北相三汛 設○存營○由外題補 右哨把總一人 卷查

十一一年巡撫英 柱奏設○存營額外外委六人 卷查太原鎮册

年將吉州營額外外委移設一人○又查運城

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設五人○存營運城

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安邑縣城守

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安邑縣北相

鎮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東灘營都

司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設駐垣

曲絳縣封 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

門四汛 總移駐東灘○存營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咸豐

撫英桂奏 垣曲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

設○存營 英桂奏設 絳縣城守營外委干總一人 卷查

鎮册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外委把 撥防河南

總○又開雍正七年改設外委干總 濟源縣封門口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咸豐十

設 ○吉州營守備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

備駐吉州○由外題補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

○管轄吉州鄉甯二汛 開雍正七年 吉州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

設○存營 撫英桂奏裁干 鄉甯縣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

總改設把總 鎮册開順 治元年設

潞安協副將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

協副將駐潞安府○由外題補○管轄長治大

河沁州襄垣黎城壺關長子屯留潞城平順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川五汎兼轄關車一營	將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 改設參將駐澤州府 ○由外題補裁都司	外委把總一人 康查太原鎮册開 ○澤州管參	委把總一人 康查太原鎮册開 潞城縣城守營外	把總一人 康查太原鎮册開 潞城縣城守營外	總一人 康查太原鎮册開 屯留縣城守營外委	一人 康查太原鎮册開 長子縣城守營外委把	人 康查太原鎮册開 壺關縣城守營外委千總	卷查太原鎮册開 黎城縣城守營外委千總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總改設把總 襄垣縣城守營外委千總一人	七年巡撫王 沁州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光緒十二年巡	桂豐十一 年巡撫英 長治縣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 壺關縣大河口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	營 額額外委七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 乾隆二	總二人 又查咸豐十一年 巡撫英桂奏設一人 ○	○存營 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 巡撫英桂奏設○存營 外委把	桂奏設 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 巡撫英桂奏設○存營	東陽梁城四營 中軍都司一人 卷查咸豐十	汎兼轄澤州關車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把總一人 撫英桂奏設○存營 黎城縣下楊	樹石壁四汛 把總一人 撫英桂奏設○存營	東陽下楊 把總一人 撫英桂奏設○存營	守備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 巡撫英桂奏設駐	一人 裁把總改設外委 駐王素鎮 ○東陽營	太原鎮册開 康熙 沁水縣城守營外委把總	年巡撫英桂 奏設○存營 沁水縣城守營外委把總	人 撫英桂奏設○存營 額額外委二人 卷查咸	三 把總一人 正六年設○存營 外委把總一	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 巡撫英桂奏設駐鳳臺縣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剛 奏裁把 陵川縣城守營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	總改設外委 太原鎮册開 ○攔車營兼澤州營中軍守備一	把總一人 改設把總○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	總一人 開雍正六年設 陽城縣城守營外委千	總一人 開雍正六年設 陽城縣城守營外委千	總一人 開雍正五年設 高平縣城守營外委千	委四人 撫英桂奏設○存營 鳳臺縣城守營千	營 外委把總二人 撫英桂奏設○存營 額額外	屬西陽嶺改西陽嶺 把總駐澤州營操防○存	治四年將澤州營額外 外委一人移駐平陽營
----------------------------	---------------------------	--------------------------	----------------------------	-------------------------------	---------------------------	------------------------------	--------------------------------	-------------------------------	----------------------------	-------------------------------	--------------------------------	---------------------------------	------------------------	----------------------------	----------------------------	----------------------------	----------------------------	--------------------------------	------------------------	------------------------



灣汛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黎

城縣秋樹園汛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設

撫英桂黎城縣石壁底汛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卷查咸豐十一年豐查咸豐十一年

巡撫英桂奏設豐查咸豐十一年

撫剛奏改守備駐遼州豐查咸豐十一年

遼州雲頭汛額外委三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社和順松煙六汛額外委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桂奏設遼州城守營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奏裁千總遼州雲頭汛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改設把總遼州黃澤汛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年巡撫英桂奏設遼州黃澤汛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桂奏設遼州黃澤汛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開同治元年添設駐粟城汛豐查咸豐十一年

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奏移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委一人巡撫英桂奏設榆社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松煙汛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額外委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

太原營參將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遊擊

駐太原府會典內載康熙五年改設參將

榆次徐溝清源太原文水太谷交城靖安河莊

十二中軍守備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汛又載康熙五年裁豐查咸豐十一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於是年復設存左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順

營歸部銓選存外委千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

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額外委六人卷查

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設存祁縣城守營右

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卷查太

縣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陽曲

縣王封黃廠千總一人會典內載乾隆二十五年

駐王封陽曲縣城守營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

山營冊開順治元年設豐查咸豐十一年

年設豐查咸豐十一年又開康熙五十七年分駐榆次

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

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徐溝縣城守營把總

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協防額

協防額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太原縣

城守營外委千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文水

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太

谷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

交城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光緒十二

年巡撫剛奏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裁把總改 設外委 年添 設	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開乾隆二十七年	裁都司改設千總 兼轄河莊一汛 ○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人奏裁千總從靖安堡移撥	永甯州河莊汛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	交城縣靖安堡千總一人 年巡撫英桂奏	平陽營參將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原設副將 ○又開康熙二十二年改設	參將駐平陽府 ○歸部銓選 ○管轄絳州臨汾 曲沃侯馬河津洪洞趙城岳陽浮山襄陵 曲沃太平史村蒲縣黑龍溝翼城西陽水 頭黨石霍州二十一汛兼轄隰州一營 中軍	守備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二十 二年設 ○存營 ○歸部銓選 左哨二	司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 七年添設 ○存營 右哨頭司把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查	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 四十七年添設 ○存營 二司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 四十七年添設 ○存營 左哨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太原鎮冊開雍正 七年添設 ○存營 右哨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開乾隆四十七 年添設 ○存營 額外外委二人 卷查太原鎮冊	年添設 ○存營 絳州城守營千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存營 臨汾縣城守營把總一人 開雍正七年原	設外委 ○又開乾隆 十四年改設千總 臨汾縣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開雍正七年設 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	年添設 曲沃縣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	正七年 曲沃縣侯馬鎮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原鎮冊開乾隆 二十七年添設 ○又開乾隆 二十五年改設外委 洪洞縣	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七年原設把 總	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 雍正七年添設 趙城	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 雍正七年添設 協	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 乾隆四十七年添設 岳陽縣	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 雍正七年添設 稷山	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 雍正七年添設 浮	山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開 雍正七年添設	襄陵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開雍正七年添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查	設 襄陵縣趙曲鎮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	開乾隆四十 七年添設 太平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太原鎮冊開雍正 七年添設 ○存營 太平縣史村鎮協防額外外委 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正七年添設 ○存營 蒲縣城守營外委把 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卷查太原鎮冊開 雍正七年添設 蒲縣黑龍關汛外委 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奏裁把總改設外委 翼城縣城 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熙查太原鎮冊開 雍正七年添設 翼城	縣西陽嶺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冊	西陽嶺把總移駐澤州營操防 開同治四年將	澤州營額外外委移駐西陽嶺 改 霍州協防額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	靈石縣水頭
鎮千總一人	把總駐冷泉關	又開雍正十年
改設千總駐水頭鎮	協防額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
鎮册開乾隆二	靈石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	霍州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雍正七年添設	隰州營都司一人	會典內
卷查太原鎮册開	又載雍正九年改設都司駐隰	
二年設守備	又載雍正九年改設都司駐隰	
龍溝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隆	
五汛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隆	
州城守營千總一人	會典內載順	汾西縣城守
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順治元年	
八年改	永和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光
設外委	大甯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	
年巡撫剛	奏裁	
把總改設外委	隰州黑龍溝汛額	
人	奏裁把總改設外委	
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雍正八年添設	
汾州營參將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陽介休平遙孝義臨縣永甯石	中軍守備一人	
樓窗鄉沁源武鄉權店十一汛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外委把總一人	原鎮册
存營	歸部銓選	
開康熙五十七	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
年添設	存營	開乾隆二十七

年添設	汾陽縣城守營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
存營	册開康熙五	
十七年添設駐永甯州	又	介休縣城守營把
開嘉慶十年移駐汾陽縣	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康
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	協防額外外委一
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	平遙縣城守營外委千
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康	協防額外外委一
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	孝義縣城守營外委千
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康	臨縣城守營外委
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康	永甯州城守營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康熙五十七	
年設駐汾州	又開嘉慶十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移	石樓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
年添	甯鄉縣城守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光緒
撫剛	奏裁把	
總改設外委	沁源縣城守營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康	武鄉縣城守營外委把總	
一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康	武鄉縣權店汛外委
千總一人	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孟壽營遊擊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五年設	
定州	卷查雍正三年仍改駐孟縣	由外題
調	管轄孟縣中社壽陽三汛兼轄平定一營	
額外外委五人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隆二十七	
年添設	三人	四十八年添設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兵制 官制 一

大同鎮標○中營兼中軍遊擊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三十

六年設駐大同府○旗缺○管轄本城二汛中軍守備一人會典內載

內載康熙三十六年設○左哨頭司把總一人

存營○旗缺○歸部銓選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六年設○右哨頭司把總一人

三十六年設○右哨外委千總一人

設○存營

設○左哨頭司外委把總一人

存營○二司外委把總一人

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雍正七年添設

二司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雍正七年添設

外委七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五人四十七年添設二人

存城汛左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三十六年設

右哨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三十六年設

人會典內載順治十一年設駐大同中軍守備

一人會典內載順治十一年設

總一人會典內載順治十一年設

會典內載順治十一年設

開雍正七年添設

添設

存營○孟縣城守營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六年設

防外委千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七年添設

外委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

委把總一人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城守營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六年

一年協防額外外委一人

平定州協防外委千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七年添設

○平定營兼孟壽營中軍守備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五年

設駐壽陽縣○卷查咸豐十一年移駐平定州

○由外題補

五額外外委三人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設

城守營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四十四年添設

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設

把總一人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一人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太原鎮冊開雍正七年添設

大同鎮總兵一人會典內載順治十一年設

統轄本標中左右三營設虎協河保保德甯武

偏關鎮西平魯靖遠歸化水泉新平天城陽和

州北樓靈邱山陰二十六協營路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三

年添設 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七	年添設 二司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七	存額 外外委六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乾隆二十	設二人 存城汎左哨干總一人 會典內載 順治	城汎右哨干總一人 會典內載 順治	一人 會典內載 順治十一年 設駐大同府	軍守備一人 會典內載 順治十一年 設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	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	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	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	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添設四存城汎左哨干	總一人 會典內載 順治	內載順治 十一年 設存城汎左哨頭司把總一人	十一 年 設存城汎右哨頭司把總一人	殺虎協副將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原設殺虎	年改甯武協副將為殺虎協副將 駐右玉縣殺	虎口 旗缺 歸部銓選 兼轄河保保德甯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三

武偏關鎮西平營靖 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	達歸化水泉九營 改殺虎堡守備為殺虎協中	軍守備 又載雍正九年 改設都司	選管轄本營 左司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	朔平殘虎三汛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標把總為殺虎協 外委千總一人 冊開雍正十	年添設 外委把總二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雍正	外外委四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乾隆二十	存存營汎于總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 三十年	千朔平營千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 九年	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額 外外委一人	大同鎮冊開乾隆 右玉縣殘虎堡右司把總一	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乾隆	雍正九年 設存營 旗缺 歸部銓	選管轄本營甯遠雲石 儀山四汛 右司把	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 九年	鎮冊開雍正十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年添設 存營 外委把總一人 冊開乾隆二	存額 外外委四人 卷查大同鎮 冊開乾隆二	年添設 存營汎千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 九年	人 會典內載康熙 三十六年	鎮冊開乾隆二十 右玉縣雲石堡把總一人	五年 移駐甯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同鎮册 開原設 右玉縣鐵山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册開雍正十年設。又開成豐十。○河保營 一年巡撫英桂奏由朔平營移撥	參將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駐河曲縣。○ 旗缺。歸部銓選。管轄河曲樓子。	河會舊城焦尾唐家沙 中軍守備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存營	泉七汎兼轄保德一營 左哨千總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存營	外委千總三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添設。存營 額外外委	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存城汎右哨把總 ○存營	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河曲縣樓子營把總一人 ○存營	大同鎮册開雍正十年添設 河曲縣河會營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畫	鎮册開順治元年設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從河保營移	駐河曲縣舊城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元年設 河曲	縣焦尾城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十一年從河保營	移河曲縣唐家會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成豐四年巡撫	恆春奏裁把總 河曲縣沙泉汎外委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改保德營守備為都司駐保德州。○旗缺。歸部銓選。管轄保德一汎外	委把總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添設。存營 額外外委	外委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存城汎千
-------------------------------------	--------------------------------------	--	-------------------------------------	-------------------------------------	------------------------------------	-------------------------------	-------------------------------	-----------------------------------	-----------------------	--	----------------------------------	--------------------------------	----------------------------	--	-----------------------------------	-----------------------

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增設 甯武營都司一人 卷查成豐	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參將改設都司駐甯武 縣。○由外題補。○管轄甯武神池陽方靜樂朝	州利民八角甯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添	設。○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添設。存營 額外	外委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存城汎千總 ○存營	一人 卷查成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守備改設千總 存城汎左哨把	總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年撥忻州營把總為甯武營把總 神池營千	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把總。○又開乾 隆五十八年改設千總駐神池縣城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添設 額外外委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畫	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甯武縣陽方口把總一 ○存營	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守備。○靜樂縣營把 總。○存營	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康熙三十七年由長林堡移撥 外委把總一	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朔州營把總一人 卷查大	開乾隆二十七年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添設	由盤道梁堡移撥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	設 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	縣利民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	駐歸化營 神池縣八角堡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	改設外委 甯武縣甯化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	鎮册開雍正七年添設 甯武縣甯化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書

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甯武縣盤道梁外委裁把總從甯武營移撥	把總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〇偏關營	都司一人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奏裁參將	銓選〇管轄偏關老營老牛三分五寨樓千總	溝馬站樺林關河九汛兼轄鎮西一營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康熙五十八年外委千總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雍正七年外委千總	鎮冊開雍正七年外委千總	年添設〇存營額外外委二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〇存營額外外委二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	關縣老營堡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改老營所把總為千
總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額外外委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書

總一人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奏裁都外委	千總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十二年添設額外外委一人查	大同鎮冊開乾隆十二年添設額外外委一人查	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十二年添設額外外委一人查	巡撫恒春奏裁都司改設守備駐岢嵐州〇旗	缺〇歸部銓選〇管轄岢嵐縣三汛	額外外委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	把總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順治元年原設把	〇又開雍正十〇興縣營千總一人卷查大同鎮	一年復設把總	一年將鎮西岢嵐營外委把總一人卷查大同	城千總移駐											
正十一年將鎮	西城外委移駐	〇平魯營都司一人卷查大同	治元年原設參將	〇又開乾隆二十八年改設	都司駐平魯縣	〇歸部銓選	〇管轄平	魯威遠阻虎敗虎迎恩	外委千總一人卷查大	威虎井坪大水八汛	開雍正七年	添設〇存營	額外外委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	營額外外委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乾隆	汛把總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	右玉縣威遠城	千總一人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外委把總	一人卷查大同鎮冊開	額外外委一人卷查大	開乾隆二十	平魯縣阻虎堡把總一人卷查咸	七年添設



巡撫恒春奏裁	平魯縣敗虎堡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千總改設把總	平魯縣迎恩堡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
鎮冊開順	平魯縣威虎堡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
治元年設	平魯縣威虎堡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
縣井坪城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順治元年
十年改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設把總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順
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順
都司一人	武營屬之八角營都司	移駐和林格爾
爾。旗缺。	歸部銓選。	管轄
和林清水托克新	安五定五汛	外委千總一人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卷查大同	鎮冊開乾隆	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
十二年添設	存營	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
開乾隆二十	七	存營汛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
年添設	存營	汛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
二年從奉	撥校檢補	清水河汛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家選驍騎	校檢補	清水河汛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乾隆	三十年	托克托城汛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將新安營	把總移駐	和林格爾廳新安汛外	委把總一人
年將五定	營把總移駐	和林格爾廳新安汛外	委把總一人
定汛外委	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營都司一	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員調補	管轄歸化	薩拉	外委把總一人
包頭多爾	濟汛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鎮冊開乾隆	三十年	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
十年設	存營	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
存營	存城汛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齊汛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外委把總一人
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外委把總一人
汛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外委把總一人
廳多爾濟	汛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同中營	歸化廳清河汛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移接	歸化廳沁昌汛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開乾隆三	十年設	歸化廳沁昌汛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乾隆	三十年	設	水泉營守備一人
擊。又開	乾隆二十	八年改設	守備駐偏關縣
水泉堡	由外題調	管轄水泉	乃河草垛滑
石將軍五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眼六汛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外委把總	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存營汛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	四年	巡撫恒	平魯縣乃河堡把總一
春奏裁	千總改設	把總	偏關縣草垛山堡外委把總一
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偏關縣滑石澗堡外委把
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偏關縣將軍會堡外
總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偏關縣五眼井
委把總	一人	卷查大同	鎮冊開



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新平路參將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駐天

銓選○管轄新平馬市鎮門守口鎮宏瓦中軍

守備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左哨外委干

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右哨外委把總二

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額額外委二人 卷查大

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存營額額外委二人 同鎮册

年添設○存營額額外委二人 同鎮册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十年抽 天鎮縣馬市口

撥靖遠營十二年仍回本營 天鎮縣馬市口

堡干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 陽高縣鎮門堡把

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 陽高縣守口堡把總一

人 卷查大同鎮册 陽高縣鎮宏堡把總一人 會

內載雍正 天鎮縣瓦窰口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

十年設 天鎮縣瓦窰口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

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 陽高縣東井集堡外

裁干總從新平路移撥 陽高縣東井集堡外

委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 ○天

城營都司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駐天鎮

天城 汛外委干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 外

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額額外委二

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乾隆 額額外委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奏裁都司改設守

備駐陽高縣○歸部銓選○管轄陽和一汛外

委干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 外委把總

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額額外委一人 卷查

鎮册開乾隆二十 〇渾源營守備一人 會典內

七年添設○存營 〇渾源營守備一人 載乾隆

〇旗缺○歸部銓選○管轄渾源王莊二汛外

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額額外委一

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渾源州王莊堡外委

干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雍正七

得勝路參將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駐大

銓選○管轄得勝聚樂拒牆鎮川鎮 中軍守備

邊鎮羌宏賜七汛兼轄豐川一營 中軍守備

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左哨外委干總一

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右哨外委把總二人 卷

大同鎮册開雍正 額額外委二人 卷查大同鎮

七年添設○存營 額額外委二人 冊開乾隆二

十七年添 存營汛干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設○存營 汛干總一人 順治元年原設把

總○又開康熙五 大同縣聚樂城干總一人 卷

十八年改設干總 大同縣聚樂城干總一人 查

大同鎮册開雍 外委干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

正七年添設 外委干總一人 開雍正十年添

額額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大同縣

拒牆堡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大同縣鎮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川堡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大同縣鎮邊

堡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大同縣鎮羌堡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大同縣宏賜

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豐川營

守備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乾隆三十五年由

村○旗缺○滿員調補○額此外委一人 卷查

管轄豐川鎮四美三汛 額此外委一人 卷查

鎮册開乾隆三十五年從北 存營汛外委把總

樓營小石口移撥○存營 豐鎮廳汛把

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三十 豐鎮廳四

美莊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三十

助馬路參將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駐左

銓選○管轄助馬左衛威魯高山甯魯 中軍守

破虎拒門保安八汛兼轄懷仁一營 左哨外委千總

備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左哨外委千總

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右哨外委把總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額此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

正七年添設○存營 額此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

隆二十七年 存營汛千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

添設○存營 衛城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順治

總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 額此外委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 左雲縣威魯堡千總

一人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 左雲縣高山城

把總一人 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右哨外委

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額此外委一人 卷

大同鎮册開乾隆 額此外委一人 卷

順治元年設 右玉縣破虎堡把總一人 卷查大

○又開雍正三年改歸助馬路 左雲縣拒門

堡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 左雲縣保安堡把總

一人 正十年添設○懷仁營守備一人 卷查咸

巡撫恒春奏裁都司改設守備駐懷 豐四年

仁縣○歸部銓選○管轄懷仁一汛 外委千總

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額此外委一人 卷查

鎮册開雍正十三年從 額此外委二人 卷查大

助馬路移撥○存營 額此外委二人 卷查大

開乾隆二十七年 額此外委二人 卷查大

年添設○存營 東路營參將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駐代

廣武雁門五臺崞縣橫道陽明白 管轄代州

草原平胡峪十汛兼轄忻州一營 中軍守備一

人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駐廣武城○卷查大

同鎮册開雍正十二年移撥東路營中軍○

存營○歸 左哨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

部銓選 右哨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存城汛

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駐防水峪口

定營十二年 代州廣武城千總一人 會典內載

移回本營 額額外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年將橫道鎮 額額外外委一人 乾隆二十七年添

設 代州雁門關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乾隆十八

把 五臺縣營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康熙

撥 崞縣營把總一人 會典內載雍正十二年額

外委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崞縣橫道鎮外

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把總○又

開雍正十二年 代州陽明堡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

年改設外委 鎮册開雍正十年設駐水峪口○又

查光緒十三年巡撫剛 谷部移撥 代州白草

口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把總

移駐崞縣城 崞縣原平堡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

改移外委 鎮册開雍正 代州胡峪口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

七年添設 十二年巡撫剛 奏 ○忻州營都司一人 會典

裁把總改設外委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駐防水峪口

銓選○管轄忻州定襄忻口三汛 額額外外委

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存城汛外委把總

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定襄城千總一人 卷查

鎮册開順治元年原設把總○忻州忻口鎮外

又開康熙五十八年改設千總 卷查大同鎮册開

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北樓營都司一人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恆春奏

○歸部銓選○管轄繁峙北樓平刑 額額外外委

金剛臺懷小石大營茹越賣村九汛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二十七年添

二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二十七年添

汛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康熙五十

縣北樓口把總一人 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繁峙縣平刑

開把總一人 卷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外委千

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五臺縣金剛庫把總

一人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恆 外委把總一人 卷

大同鎮册開 五臺縣臺懷鎮把總一人 會典

正七年添設 康熙五十一年將 額額外外委二人 卷查大同鎮

平刑開把總移駐 繁峙縣小石口把總一人

十七年添設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守備○繁峙縣大營鎮

卷查大同鎮册開原設守備○繁峙縣大營鎮

又開乾隆三十五年改設把總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設

外委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 光緒

巡撫剛 繁峙縣茹越營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

各部移撥 十二年巡撫剛 奏 五臺縣寶村鎮外委把總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望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望



一人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恆春奏裁把總從北樓營移撥

靈邱路都司一人 卷查大同鎮冊開原設參將

都司駐靈邱縣 歸部銓選 外委把總二人 卷查

大同鎮冊開雍正 額外外委一人 冊開乾隆二

十七年添設 存營 存城汛千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

設 存營 存城汛千總一人 原設守備 又開

乾隆二十八 廣靈縣營把總一人 冊開乾隆二

年改設千總 靈邱縣東河南把總一人 冊開乾隆二

十八年 添設 冊開乾隆二

山陰路都司一人 會典內載順治十三年裁山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署

縣 歸部銓選 管轄山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

陰應州代岳馬邑四汛 鎮冊開雍正七 卷查大同鎮

年添設 存營 額外外委一人 冊開乾隆二十七

年添設 存城汛外委千總一人 冊開雍正七年添

設 應州城千總一人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冊開 額外外委一

人 卷查大同鎮冊開 山陰縣代岳汛把總一

人 會典內載康熙 額外外委一人 冊開乾隆二

五十年添設 朔州馬邑城把總一人 卷查咸豐四年

添設 干總改 外委把總一人 卷查大同鎮冊開

附京塘省塘

駐京提塘一人 駐省提塘一人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署



附載舊例 原設各缺

宣大督標中左右三營各官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六年

更定宣大督標左右二營 山西督標中左右三營各官○又載十三年設

營各官 會典內載順治十三年設○又載十五年設○又載十四年復

設○又載十九年設

總兵○援剿總兵及標中左右三營各官 原設○會典內載康熙

十四年設 甯武鎮總兵及標營各官 原設○會典內載順治

二年設

副將○太原協副將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康熙十二年設

陽協副將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康熙二年設○又載四年復設○又載七年

年復 右衛協副將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五年設

協副將○又甯武協副將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康熙三十

年 老營協副將 原設○會典內載陽和協副將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又載十一年設

參將○潞澤營參將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康熙十一年巡撫英

桂奏 右衛城參將 原設○會典內載甯武營參將 會典內載雍正三年設

○會典內載雍正三年設○卷查 利民營參將 原設○會典內載順治

三年移駐甯武關 偏關營參將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卷查

威遠城參將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乾隆二十七年設

英桂奏裁 平魯營參將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將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年設 井坪營參

將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九年設

設○又載十二年設 天城衛參將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為潭源城參將○又載十二年移駐靈邱為靈邱路參將○卷查大同鎮開乾隆二十八年

裁 北樓營參將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康熙五十年移駐繁峙縣○

卷查咸豐四年 巡撫恆春奏裁

遊擊○蒲州營遊擊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雍正二年設

原營遊擊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大同鎮標前

營遊擊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卷查 水泉營

遊擊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卷查 大同鎮開乾隆二十八年設

都司○運城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又載乾隆十一年巡撫英

桂奏 吉州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卷查 靖安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卷查 粟城營都司

○又查光緒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石樓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卷查 州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卷查 大同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果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果



鎮標前營都司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二十一年巡撫

英桂 右衛城都司 設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八月營

都司 會典內載乾隆十二年移駐靖遠營 利民

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移駐歸化城 朔

平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巡撫剛 奏裁 神池

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巡撫恆春奏裁 樺林營都

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巡撫恆春奏裁 鎮西城都司 會

內載雍正九年巡撫恆春奏裁 老營營都司 卷查咸

年巡撫英桂奏設 又查光 井坪城都司 會典

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井坪城都司 內載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附載舊例

雍正九年設 又載 朔州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

乾隆二十七年設 又載 陽和城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

卷查光緒十二年 陽和城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

巡撫剛 奏裁 陽和城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

咸豐四年巡 渾源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

撫恆春奏裁 渾源營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

八年 高山城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巡撫剛 奏

裁 懷仁城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巡撫恆春奏裁 平

刑關都司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巡撫恆春奏裁 卷查

守備 山西守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治十八年 裁

西巡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治十八年 裁 分守冀甯道標

○會典內載 順 分守冀南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

治十八年 裁 分巡冀南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

年 裁 分守河東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 治十八年 裁

分守河東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 治十八年 裁 分巡河

東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大同兵備道標 原設

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甯武兵備道標守備 原設

典內載 順治六年 裁 甯武兵備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

十八年 裁 甯武兵備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 雁平兵

裁 陽和兵備道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治十八年 裁 雁平兵

備道標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治十八年 裁 吉州營守備 會

內載 順治二年 設 靖安營守備 會典內載 順 治十八年

又載 雍正九年 裁 靖安營守備 會典內載 順 治十八年

設 又載 雍 隰州營守備 會典內載 順 治二年

正九年 裁 隰州營守備 會典內載 順 治二年 設 又載 雍正九年

裁 汾州城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順 治十六年 裁 石樓營守備

會典內載 順 治二年 設 潞澤營中軍守備 會典

○又載 雍正九年 裁 潞澤營中軍守備 會典

順 治二年 設 卷查 咸 豐 大同鎮標旗鼓守備

原設 會典內載 大同鎮標前營中軍守備 會

順 治十五年 裁 大同鎮標前營中軍守備 會

豐 十一年 巡撫英桂奏裁 右衛城守備 原設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守備

武協中軍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康熙三十年改為甯武營守備  
 ○卷查咸豐十一年入角堡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雍正九年 利民營守備 原設○會典內載朔州城守備 會典內載康熙四年設 神池營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雍正四年將神池堡守備改為神池營守備○又載九年裁○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恆春奏請復設○又查陽方口守備 原設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陽方口守備 會典內載雍正 盤道梁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十二年裁 偏關營中軍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恆春 樺林營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鎮西 秦裁 樺林營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鎮西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守備

守備移駐○又 渾源城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又載六年 裁○又載九年復設 聚樂城守備 原設○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裁 拒牆堡守備 原設○會典內載陽和城 拒牆堡守備 載順治六年裁 鎮川堡 守備 原設○會典內載威魯堡守備 原設○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裁 威魯堡守備 原設○會典內載 甯魯堡守備 原設○會典內載北樓口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卷查大同鎮冊 茹越口守備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五年移駐豐川營 茹越口守備 會典內載○又載雍正十二年裁 平刑關守備 順治二年設○又載雍正 忻州營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十二年設○又載雍正 年改屬東路營參將 靈邱路守備 會典內載順 兼轄○又載九年裁 靈邱路守備 治二年設○ 又載六 靈邱路中軍守備 原設○卷查大同鎮 裁 山陰路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應州城守 備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卷查 馬邑城守備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破魯堡守備 原設○ 載順治 六年裁

千總○太原鎮標左營千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 四年巡撫 吉州營千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恆春奏裁 河莊汎千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奏裁



奏沁州營千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順治十六年設○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遼州營千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六年設○又查咸豐十一年

巡撫英 雲頭汎千總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 桂奏設○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石樓營千總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 春奏設○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

白桑黃廠千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乾隆二十五年設○又查咸豐四年巡撫

中社汎千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六年設○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

大同鎮標前營千總二人 會典內載 內載 殺虎協千總二人 會典內載

殺虎協千總二人 會典內載 內載 殺虎協千總二人 會典內載

八角營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十二年裁

樺林營千總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

將軍會堡千總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

保營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

泉營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

魯營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

阻虎堡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恒春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聖

平營千總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設○又載十二年裁 瓦窯口堡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東井集堡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金剛庫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代州營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橫道鎮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山陰路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馬邑城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北塘營千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又載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裁

大同城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一年裁 殺虎

乃河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阻虎堡操

阻虎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拒牆堡操守

拒牆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雲石堡操守

雲石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大門口操守

大門口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瓦窯口操守

瓦窯口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鎮門堡操守

鎮門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恩堡操守

恩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口操守

口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又載十三年裁 順治六年設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聖



六年設○又 載七年裁	鎮川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宏賜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鎮羌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鎮邊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威魯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左衛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城操守 原設○會典內載 順治十三年裁	保安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破虎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拒門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許家莊堡操守 原設○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鎮魯堡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鎮甯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破魯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滅虎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雲崗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西安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牛心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鎮口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平遠堡操守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 設○又載九年裁	太原鎮標左營右哨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署

卷查咸豐四年 右營右哨二司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設○卷查咸豐四年 臨晉縣航子村把總 原鎮冊	靖安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交城營把總 卷查太原鎮冊 開乾隆十二年設○	冷泉關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西塢嶺把總 會典內載雍正五年 設○卷查太原鎮冊	大甯營把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雍 正二年設○又查光 緒十二年巡	永和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設○卷查光緒十二年 巡	黑龍關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隰州營把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順治元 年設○又開乾隆四十八 年	黃澤營把總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 奏裁○又查光緒十二年 巡	松煙汎把總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 桂奏設○又查光緒十二 年	權店營把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 二年設○又查光緒十 二年	石樓營把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康熙 五十七年設○又查咸 豐五年巡撫	甯鄉縣把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康 熙五十七年設○又 查光緒十二年	鮑店鎮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 設○卷查光緒十二年 巡撫剛	東塢嶺把總 卷查太原鎮冊開順 治元年設○又查光 緒十二年巡撫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 一 署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奏

兵制 官制

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白桑黃廠把總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剛 奏裁 垣曲縣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樂平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大同鎮標中營左哨二司把總 卷查大同鎮冊開康熙三十六年設 右哨二司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左哨二司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右哨二司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右營左哨二司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前營把總四人 卷查大同鎮冊開雍正十年巡撫剛 奏裁 殺虎協把總四人 會典內載雍正九年巡撫剛 奏裁 甯武營把總 卷查大同鎮冊開雍正三年巡撫剛 奏裁 八角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營把總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七年將大水口把總移設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剛 奏裁 偏關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西衛把總 原設 會典內載 五寨縣把總 會典內載 順治二年設 卷查咸豐 老營所把總二人 設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奏

兵制 官制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 老營營左哨把總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剛 奏裁 將軍會堡把總 卷查咸豐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馬站堡把總 卷查大同鎮冊開雍正十年設 河保營左哨把總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設 卷查 焦尾城把總 會典內載雍正十年設 卷查 唐家會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巡撫剛 奏裁 保德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卷查 水泉營把總 原設 卷查咸豐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草塚山把總 原設 卷查咸豐十年巡撫剛 奏裁 恒春奏裁 滑石澗堡把總 原設 卷查咸豐四年巡撫剛 奏裁 大水口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七年設 卷查 朔平營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十年設 卷查 鐵山堡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十年設 卷查 瓦窯口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 卷查 金剛庫把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八年設 卷查 越營把總 會典內載雍正十二年設 卷查 鎮把總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寶村 會典內載康熙五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胡峪口把總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設 卷查



馬邑城把總 會典內載康熙四十四年設 許家莊堡

把總 原設○會典內載破魯堡把總 會典內載順

又載雍正鎮口堡把總 原設○會典內載

外委○太原鎮標左營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

查光緒十二年 右營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

同治元 蒲州協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

年裁 巡撫剛 耽子村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

年巡撫剛 永樂鎮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

剛 二年巡撫 澤州營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

剛 二年巡撫 西哄汎外委 卷查咸豐十一年

十二年巡撫 橫水鎮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

喜縣○又開嘉慶二十一年移駐橫水 張店鎮

鎮○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乾隆二年設○南溝汎

外委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設○西煙

汎外委 卷查太原鎮開雍正七年設○西家

莊外委 卷查咸豐十一年巡撫英桂奏設○大

同鎮標中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七年

歸化 左營右哨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七

巡撫剛 右營左哨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

二年巡撫 前營外委六人 卷查大同鎮開

豐十一年巡 殺虎協左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

撫英桂奏裁 右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

○又查光緒十二年 甯武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

查光緒十二年 朔州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

巡撫剛 偏關營外委二人 卷查大同鎮

年裁 五寨縣營○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剛 老營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七年

剛 樓子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七年

撫剛 河曲縣營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

十一人巡撫 平魯營外委三人 卷查大同鎮

英桂奏裁 二人○又開乾隆四十九年設一人

○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裁 朔平營外

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十年設○得勝路右

哨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七年設○聚樂

城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十年設○高山

城左哨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十三年將

二年巡撫 北樓口外委 卷查大同鎮開雍正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二年巡撫 平刑關外委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設○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 山陰路外委 卷查大同鎮册開雍正七年設○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 奏裁

額外外委○澤州營額外外委 卷查太原鎮册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又開同治四年移駐西塢嶺 大同鎮標前營額外外委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四人 卷查大同鎮册開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四年巡撫英 柱奏裁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二 附載舊例

李

附京塘交代案

駐京提塘交代銀五千兩 每逢交接有減無增 得過五千 每遇舊任期滿由布政司飭屬揀選 合例人員詳送巡撫考驗時先令將交代底墊 銀兩呈交司庫俟選定後該新充提塘親齎前 項銀兩赴部接充由布政司詳請巡撫繕給護 牌並咨直隸總督轉飭沿途經過地方一體撥 護暨咨明兵部查照 卷查嘉慶十年閏六月初 八日巡撫同興札行布政 司內開照得嘉慶十年六月初二日據直隸駐 京提塘楊永清代辦晉省提塘趙萬年稟稱竊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李

李

年於五月二十四日奉到憲札令將孫提塘接 收交代銀兩數目查明同各省提塘押結星飛 稟報以憑嚴辦等因奉此覆查此項交代銀兩 除從前底墊舊款各塘互有存底可稽至此 期滿提塘任內一切未領庫項及墊付過外報 等銀均應按日計算多寡不齊向係新提塘於 充補時公同各省京塘覈算找補清楚然後畫 押付給本人收執出結令其當差今蒙飭查除 將孫提塘從前底墊銀兩公同查明稟呈憲案 外至孫提塘現在告假在籍將來假滿京向 應照例補差其在告假在籍將來假滿京向 銀應俟其期滿交楚時另行公同覈算照舊令 新補提塘找補清楚再行結算應公同出具 鈐稟伏乞憲鑒施行再此項銀兩應俟孫提塘 來京後令其遵照現行事例領領等情據 此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司庫即便嚴明銀數 發新提塘取具起程日期親齎赴部交代頂補毋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奎

違特札 山西塘所有歷來攤派底墊庫項銀  
兩數目各款開列於後計開一始初置公  
慎堂格不扣庫等處房屋器皿家器等項  
攤不折不扣庫等項按司等處收發公文  
初置買兵部通政司等處派平議九折遞  
切置買兵部通政司等處派平議九折遞  
平紋銀八兩等項按司等處派平議九折  
兩整銀一兩等項按司等處派平議九折  
按省攤派今議為九折遞減庫平紋銀三  
整應折實庫平紋銀二百七十兩等項  
履經修理房庫平紋銀二百七十兩等  
今議為九折遞減庫平紋銀二百七十  
折實庫平紋銀二百七十兩等項按省  
辦公什物及鈔房應用之件歷任添補  
折遞減庫平紋銀二百七十兩等項按  
紋銀一百九十八兩等項又查嘉慶十六  
撫衡齡移咨兵部內開據布政使詳據  
塘郝憲科稟稱查晉省京塘交代之項自

十年六月內稟定章程原係不折不扣二  
百兩九折遞減一千四百八十五兩前  
郎清淵攜帶封固銀兩到京公同各省  
算覈查存部案冊內有一宗始初公慎  
辦刷報字集板片按省攤派議為九折  
平紋銀三百五兩而稟憲章程內止報  
冊有據即致部冊與孫漢銀數不符即  
兩接收後仍代亦數付孫漢銀四十二  
考補後仍代亦數付孫漢銀四十二兩  
公同後仍代亦數付孫漢銀四十二兩  
二千七百兩九折遞減庫平紋銀一千  
共交過部清淵庫平紋銀一千八百八  
現有存部等結可憑相應詳晰稟明等  
詳請咨部等情結可憑相應詳晰稟明  
十五年四月初五日兵部咨准山西巡  
涵咨稱山西京塘潘桂期滿員缺考驗  
用武進士傅續祖堪以充補京塘並給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奎

進士傅續祖赴部接充當即飭令已滿  
聯柱接充提塘等項現任在交代尚未  
後茲據該提塘等項現任在交代尚未  
楚本部派委直隸提塘李譜河南提塘  
論令秉公監算交代清楚嗣據監交提  
等稟稱竊提塘等項現任在交代尚未  
給未清事據潘桂期滿員缺考驗等  
明本省撫憲有案可憑之項而新任  
肯接認認提塘等項現任在交代尚未  
監交綠山據實稟明等項現任在交代  
省提塘交代底墊銀兩俱照部冊前來  
結接辦當差其餘未領報資以及一切  
代俱由該提塘等項現任在交代尚未  
不準其任意添入交代以充勒抑等  
山西京塘潘桂期滿員缺考驗等項  
傅世俊任內除封固項外又有存塘  
具及閏月外報雜項兩均係提塘按  
接收具結有案嗣於任事後因鈔報

有候公事稟明本省各憲奉批改換印  
報房另覓工匠刊刻字子置買板片所  
請領提塘出資墊辦至鎮道府屬報資  
補辦公之用如有未領新領任事應  
前任傅世俊如數墊出閏月向無領  
未領報資如數墊出閏月向無領  
過閱現值一箇月之時蒙派委監交  
付訖現值一箇月之時蒙派委監交  
任傅續祖狡情不肯承認有意延致  
滿數月不能交卸理合將舊接新添  
開單據實稟明潘桂期滿員缺考驗  
三千二百三十五兩等項現任在交  
屬外報未領公慎堂板片存塘板片  
一刊刻印報字板修理報房添置存  
稱道刻印報字板修理報房添置存  
鎮道刻印報字板修理報房添置存  
車馬共七項銀三千四十一兩係  
應交傅續祖接收等語又新充山西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查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查

祖稟稱蒙山西撫憲給谷隨帶庫項底墊銀兩  
 及未領到藩庫按月合算辦銀九百兩將一  
 年交代過家具板片水車等銀二百兩共銀一  
 統河東道省塘辦公報費銀二百兩共銀一  
 一銀兩提塘全行備辦現在候交不意潘提塘  
 捏款勒指至數千兩之多前已稟稱呈蒙派監  
 交提塘李譜趙萬清等項銀一千四百五十兩  
 家具板片水車報費等項銀一千四百五十兩  
 伏思歷來交代以交代執照紙為憑照伊交代  
 紙內數目全行備足潘提塘仍執照紙為憑伊  
 交提塘守候數月不能接辦當差惟有懇求就  
 近飭令潘提塘照單支卸俾提塘得以接辦等  
 語查該提塘等交代除正項以外尚有另項交  
 代新舊提塘各執一詞本部無從查辦亦無案  
 據可稽礙難臆斷應將已滿山西京塘潘聯桂  
 接充京塘傳續祖各給與定限驗票一併咨回  
 本省應令該撫查訊辦理俟督算清楚就近交  
 代具結即令新充提塘傳續祖赴部接辦任事

並令已滿提塘潘聯桂赴部聽候帶領引  
 見毋得任意延緩其所遺山西塘務本部掣委  
 四川提塘梁耀廷暫行代辦相應照該撫可  
 也等因咨院行司蒙此當經飭委太原府傳訊  
 並傳令前任駐省提塘陳治公同覈算交代去  
 後茲據太原府知府陸應穀詳稱遵即先傳駐  
 省提塘陳治來府面詢據稱潘聯桂單開封固  
 底墊銀三千二百三十五兩一兩錢五分  
 各省提塘聽差公局應攤公費內有二百七十  
 兩歷任原接原交均不增減其餘五百三十七  
 兩每遇交代減去一成按九折覈算此係向定  
 舊章又家具銀四百兩各鎮道府屬外報未領  
 銀二百五十兩公慎堂板片銀二百五十兩存  
 塘板片銀二百五十兩此四款共銀一千一百  
 五十兩均由歷任流交另有閏月辦銀三百  
 兩一十款係前任提塘傳世俊交給潘聯桂接  
 始行添出前歷任提塘每年所領公費紙張報  
 項銀三千六百餘兩即逢閏月辦公尚有盈餘

是以遇閏之年不加增銀兩既無領項何能  
 列交至潘聯桂續開各款銀三千四十一兩係  
 向來交代所無內中惟各處所欠報銀雖不能  
 如數交到尚能隨時索得又有新添刊刻印報  
 字板銀四百二十三兩既有板片存儲亦應量  
 給價銀居此外如修理報房銀二百兩查提塘  
 租民房居住並未設有報房無所用其修理  
 存塘板片銀二百五十五兩素知板片無多未  
 便列入交代又開月銀三百兩查閱月本無公  
 費可領亦係濫開又水車家具銀一百八十二  
 兩車驟銀三百兩各物果否整齊實能值銀若  
 干伊並未見過難以懸擬等語提同潘聯桂傳  
 續祖遂款嚴訊均無異詞詰其因何彼此固執  
 延不接交潘聯桂稱歷有舊章不允額外多且  
 宜傳續祖則稱難有舊章不允額外多且  
 交抵過多將來公斷以轉交是以各執已意遲延  
 多日均來覈明公斷而潘聯桂又稱上年冬季  
 並本年春季提塘公費尚未領出求飭傳續祖

先行墊發各等語據此卑府覆查先後交接應  
 以舊章為憑固不能因交卸而任意浮開亦不  
 便因接手而意存措勒此案舊提塘潘聯桂列  
 交新提塘傳續祖各款銀兩如封固底墊銀三  
 千二百三十五兩原係攤修聽差公局公費內有  
 二千七百兩歷任原接原交均不增減自應仍  
 循其舊餘銀五百三十五兩錢五分交代以九折  
 嚴減應減作四百八十五兩錢五分又家具銀四  
 百兩各鎮道府屬外報未領銀二百五十兩存  
 慎堂板片以及存塘板片銀五百兩訊係歷任  
 流交亦應全數開列另有閏月辦銀三百兩  
 係傳續祖之伯傳世俊在日交給潘聯桂接  
 始行添出以前數列交聽傳續祖補苴清款不  
 便刪除仍以前數列交聽傳續祖補苴清款不  
 得轉交後任潘聯桂六款共銀四千六百三十一  
 兩七錢又有潘聯桂新添各款銀三千四十一  
 兩如修理報房無一款查明提塘向租民房居住  
 並未設有報房無一款查明提塘向租民房居住



款查明存儲板片無多又新添閏月一款查明  
 閏月本無應領公費豈容浮開飭令一概刪除  
 又水車家車馬費等兩款究能值銀若干無從  
 估計當論潘聯柱自行取回不準列交另有新  
 添刊刻印報字子及未領各鎮道府外報銀兩  
 款尚非無著可比議令作銀三百六十八兩三  
 錢連舊交銀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共合銀  
 五千兩以後每逢交接有減無增即有新添款  
 項亦不得過五千兩之外以予限制至潘聯柱  
 未領二季公費銀兩仍飭自行領如日久未  
 能領得由傅續祖照數立限墊交所有本年夏  
 季公費俟傅續祖領出之後與潘聯柱按照交  
 接月日分別算還兩造均已允服並據傅續祖  
 先繳銀四千七百兩當飭潘聯柱具領下餘銀  
 三百兩限令十箇月兩次交還除取具各結附  
 卷外合將訊明覈議緣由具文詳覆等情到司  
 據此擬合詳請咨部等  
 情據此相應咨部查照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李

附錄營各衙門字識額數並工食

凡通省綠營各衙門額設字識二百一十九名

每名工食銀 共支工食銀一千五百五十兩五

七兩八分 減三成銀四百六 實支銀一千八十五

分二釐 遇閏每名銀七兩六錢八分共銀

兩三分六釐 遇閏每名銀七兩六錢八分共銀

三成銀五百四兩五錢七分六釐實支

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

撫標左右二營並精兵營字識 左營參將衙門

一名右營遊擊衙門二名守備衙門一名 共八

精兵營參將衙門一名守備衙門一名 共八

名銀五十六兩六錢四分 減三成銀一十六兩

支銀三十九兩六錢四分八釐 遇閏銀六十一

三成銀一十八兩四錢三分二釐實支銀四

十三兩八釐○在於各本營公費內支給

提督衙門字識 太原鎮標左營設十名 共二十

名銀一百四十一兩六錢 減三成銀四十四兩

銀九十九兩一錢二分 遇閏銀一百五十三兩

兩八分實支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在於太  
 原鎮標左營公費內支給銀四十九兩五錢六  
 分在於大同鎮標三營公費內  
 支給銀四十九兩五錢六分  
 太原鎮併屬字識 總兵衙門八名蒲州潞安二  
 鎮標左營遊擊衙門四名平陽太原汾州澤州  
 四營參將運城平垣孟壽三營遊擊鎮標右營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李



晉政輯要 卷二十四 兵制 官制附 奏

路安東灘粟城四營都司共十一衙門各三名  
 共三十三名澤州營中軍分防攔車營守備分  
 設澤州攔車二處各二名蒲州隰州二營都司  
 吉州石樓靖安鎮標左右平陽運城太原汾州  
 平垣東陽平定一十二營守備共八十五名  
 十四衙門各二名共二十八名  
 銀六百一兩八錢 減三成銀一百八 實支銀四  
 百二十一兩二錢六分 遇閏銀六百五十二兩  
 十五兩八錢四分實支銀四百五十六兩九錢  
 六分○總兵衙門字識在於太原鎮標左營公  
 費內支給其餘各營字識  
 在各本營公費內支給  
 大同鎮併屬字識 總兵衙門十四名殺虎協副  
 將衙門五名新平得勝助馬  
 東路河保五營參將備關甯武老營北樓四營  
 都司共九衙門各三名共二十七名鎮標中營  
 遊擊七名大同左右二營遊擊靈邱山陰殺虎  
 左營平魯靖遠朔平歸化七營都司渾源豐川  
 水泉大同中左右三營新平得勝助馬北樓東  
 路甯武偏關老營河保一十二營守備共二十  
 四衙門各二名共四十八名天城高山平魯忻  
 州朔州保德六營都司懷仁陽和神池鎮西樺  
 林應州殺虎七營守備共一十三名共一百六名銀七  
 百五十兩四錢八分 減三成銀二百二十 實支  
 銀五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六釐 遇閏銀八百  
 分減三成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二分四釐實  
 支銀五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六釐○總兵衙  
 門字識在於大同鎮標三營公費內支給  
 其餘各營字識在各本營公費內支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駐防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駐防  
 凡通省駐防額設三處○官弁一百九十四人  
 官弁增設裁改各  
 事例詳官制類 ○世職無定額○兵丁匠役  
 四千四百二十二名○官馬四百三十二匹○  
 世職馬無定額○兵馬四千七百七十四匹  
 綏遠城駐防○官弁六十五人 將軍一人  
 協領兼佐領五人 佐領十五人 防禦二十  
 人 驍騎校二十人 筆帖式三人 世職無  
 員○光緒十 三等輕車都尉二人 雲騎尉八  
 人 八品蔭監一人 恩騎尉八人 食半俸  
 之半騎都尉一人 食半俸之半恩騎尉一人  
 ○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官弁一百九人 副  
 都統一 參領十人 佐領四十九人 驍  
 騎校四十九人○兵丁三千三百八名 會典內  
 二年設駐防山西綏遠城以出征準噶爾効力  
 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開戶家丁二千四百名  
 熱河駐防兵一千名及右衛駐防裁汰未盡之  
 蒙古兵五百名共三千九百名發往駐劄內分



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四十名馬甲三千五百六十名設將軍副都統管轄並設隨印筆帖式四人隨甲八名匠役五十四名○又載乾隆六年以右衛駐防滿洲領催二十名箭匠鐵匠各五名移駐綏遠城○又載乾隆十二年以綏遠城駐防八旗開戶家丁二千四百名改發直隸山西二省充補綠旗營兵並裁自右衛移駐之領催二十名匠役八名由京師選派入旗滿洲兵一千二百名並由本駐防餘丁內揀選五百名作為兵丁合原存兵一千五百名為三千二百名內分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二十八名馬甲二千八百七十二名箭匠鐵匠各二十八名○又載乾隆二十五年裁綏遠城馬甲八百名改增步甲四百名養育兵四百名○又載乾隆二十八年綏遠城駐防漢軍全數撥充山西直隸二省綠旗營兵實存滿洲蒙古前鋒領催馬甲一千八十三名○又載乾隆三十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增設綏遠城駐防兵九百一十七名以右衛裁汰未盡之餘兵及本處閒散餘丁內挑補合原存兵一千八十三名為二千名內分領催前鋒馬甲一千五百名步甲養育兵各二百五十名裁匠役十六名○又載乾隆三十三年增設綏遠城駐防馬甲五百名步甲一百五十名養育兵五十名裁匠役四十名○卷查光緒十二年綏遠城將軍開送額設官兵冊內乾隆六十年綏遠城將軍宗室永 奏準將原有養育兵三百名改設步甲三百名又添設養育兵三百名○又載嘉慶十二年綏遠城將軍領催八十名 奏準又添設養育兵三百名

前鋒二百名 馬甲一千七百二十名 步甲七百名 養育兵六百名 隨甲八名○官馬三百九十二匹 會典內載乾隆二年設官馬八百五匹四年裁馬四匹六

年添馬八十五匹十二年裁馬一百六十四匹二十六年裁馬十五匹二十九年裁馬八十四匹三十二年裁馬一百三十六匹復添馬十二匹三十二年裁馬十五匹三十五年裁馬一百匹將軍馬二十匹 協領兼佐領五人各十二匹共六十四 佐領十五人各八匹共一百二十四 防禦二十人各五匹共一百匹 驍騎校二十人筆帖式三人各四匹共九十二匹○世職馬七十八匹 無定額○光緒 三等輕車都尉二人雲騎尉八人各馬五匹共五十四 八品蔭監一人馬四匹 恩騎尉八人各馬三匹共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十四匹○兵馬四千二十四匹 會典內載乾隆七年裁馬一千六百匹二十九年裁馬一千四百匹三十二年添馬一千匹○朔平府同知造送馬冊內有隨甲馬二十四匹○會典內載乾隆二年設匠役馬五十四匹六年添馬十四匹十二年裁馬八匹三十年裁馬十六匹三十四年裁馬四匹領催八十名前鋒二百名馬甲一千七百二十名各二匹共四千匹 隨甲八名各三匹共二十四匹 會典內載每兵一名額馬二匹乾餘馬一匹存價一半銀四兩其一半馬價銀每兵四名合拴駝一隻三十九年奏準各兵除照舊實拴馬一匹駝四分之一外每兵一名合存馬一匹價銀十兩又存駝四分之一價銀四兩



五錢設牧場於大青山後東西闊三百里南北長二百里每年四月出場十月收槽出場時每佐領下留馬十匹○歷年估餼册開係留馬十五匹

右衛駐防○官弁十人 城守尉一人 防禦

四人 驍騎校四人 九品筆帖式一人○兵

丁三百八十人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設駐

軍護軍二千二百九十九名領催馬甲二千六百有四名鐵匠一百一十二名以將軍一員管轄設隨甲四十八名又增設蒙古兵三千名○

又載康熙三十六年由密雲駐防撥往右衛駐防八十五名○又載康熙三十七年撤右衛護軍二千二百九十九名領催四十八名馬甲五百五十二名隨甲二十八名還京師○又載

康熙五十年由京師派往右衛駐防馬甲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

四

千名○又載康熙六十一年裁右衛駐防隨甲

十二名○又載雍正元年裁右衛駐防八旗蒙古兵三千八十五名○又載雍正六年於右衛

駐防滿洲蒙古領催內以一百一十二人改為馬甲○又載雍正九年增右衛駐防滿洲蒙古

軍馬甲五百名○又載雍正十二年以右衛駐防鐵匠之半改為箭匠○又載雍正十三年增

右衛駐防蒙古馬甲六百七十七名○又載乾隆二年裁右衛駐防隨甲八百七十七名○又載乾隆

七年○又載乾隆六年以右衛駐防滿洲領催二十名箭匠鐵匠各五名移駐綏遠城其所出

領催之缺改補馬甲二十名○又載乾隆十四年裁右衛駐防滿洲領催十二名蒙古領催三

十二名改補馬甲四十四名又裁箭匠鐵匠各十一名實存滿洲蒙古前鋒八十八名滿洲蒙古

漢軍領催二百八十八名馬甲三千二百六十六名匠鐵匠各四百名○又載乾隆二十一年裁右衛駐防馬甲五百四十四名○又載乾隆二十五年

裁右衛駐防馬甲四百名箭匠鐵匠五十三名○又載乾隆二十九年裁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馬甲一千五百三十一名箭匠鐵匠各十名移駐張家口並改補綠旗營兵○又載乾隆三十年裁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馬甲二百六十九名箭匠鐵匠共七名○又載乾隆三十三年裁右衛駐防兵五百名○朔平府同知造送兵冊內有養育兵八十名 領催八名 馬甲二百九十二名 養育兵八十名

○官馬四十四匹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設官

七年裁馬一千三百四十六匹雍正元年添馬

二十四匹三年裁馬六十四匹四年添馬十二匹

三年添馬八匹六年裁馬八十五匹十四年裁

馬一百八十七匹復添馬六十八匹二十五年裁

馬四百八十八匹復添馬五十六匹二十六載

馬十五匹二十九載馬三百三十二匹三十

年裁馬九十一匹三十三年裁馬二百三十六

匹 防禦四人各五匹共二十匹 驍騎校四人

筆帖式一人各四匹共二十四匹○兵馬六百匹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設兵丁馬一萬七千

八百五十三匹三十六年添馬八十五匹三十

七年裁馬八千七百八十一匹五十年添馬三

千匹六十一載馬三十六匹雍正三年裁馬

三千八百五十五匹九年添馬一千五百匹十

三年添馬六百七十七匹乾隆二年裁馬六百

四十一匹二十一年裁馬一千五百一十二匹

二十四匹二十五

年裁馬一千三百匹三十年裁馬八百七十四

匹三十三年裁

馬一千五百匹又載馬三百匹○又載原設匠

役馬一百二十二匹於乾隆六年裁馬五十三

匹二十四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

五

馬十五匹二十九載馬三百三十二匹三十

年裁馬九十一匹三十三年裁馬二百三十六

匹 防禦四人各五匹共二十匹 驍騎校四人

筆帖式一人各四匹共二十四匹○兵馬六百匹

會典內載康熙三十三年設兵丁馬一萬七千

八百五十三匹三十六年添馬八十五匹三十

七年裁馬八千七百八十一匹五十年添馬三

千匹六十一載馬三十六匹雍正三年裁馬

三千八百五十五匹九年添馬一千五百匹十

三年添馬六百七十七匹乾隆二年裁馬六百

四十一匹二十一年裁馬一千五百一十二匹

二十四匹二十五

年裁馬一千三百匹三十年裁馬八百七十四

匹三十三年裁

馬一千五百匹又載馬三百匹○又載原設匠

役馬一百二十二匹於乾隆六年裁馬五十三

匹二十四



十九年裁馬二十匹 領催八名 馬甲二百九

三十名裁馬七匹 會典內載每兵一名

十二名各二匹共六百匹 額馬二匹實控馬一

匹存價銀十兩又存駝價銀四兩五錢又每兵

四名合控駝一隻設牧場一處於殺虎口外古

爾巴爾濟地方長一百十餘里關五十七里不

等每年四月十五日出場九月十五日收槽○

又載乾隆三十一年奏準留鑲黃正白鑲白三

旗牧場即敷牧放餘五旗牧場交地方官招民

租種取

太原駐防○官弁十人 城守尉一人 防禦

四人 驍騎校四人 筆帖式一人○兵丁匠

役七百三十四名 會典內載順治六年設駐防

山西太原府正藍鑲藍二旗

滿洲蒙古兵六百一十二名游牧察哈爾兵二

百四十八名弓匠鐵匠各二名○又載順治八

年撤太原駐防兵九十名還 京師○又載順

治十四年撤太原駐防察哈爾兵二百四十八

名還游牧故地○又載順治十五年又自太原

駐防移駐杭州馬甲三百名其太原駐防所出

馬甲之缺自采育東安二處駐防兵內撥往一

百二十七名餘缺裁汰○又載康熙十四年增

太原駐防兵六十四名○又載雍正二年增太

原駐防兵八十七名為五百名內分額催四十

名馬甲二百七十六名烏鎗馬甲一百八十四

名○又載以山西巡撫親丁隨甲錢糧四十分

作為駐防養育兵缺由太原駐防餘丁內選充

○又載乾隆三十七年太原駐防由山西巡撫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兵制

七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兵制

七

名又增設步甲四十名○卷查道光元年三月

初七日巡撫成格奏竊照太原城守尉尉管轄正

藍鑲藍滿洲蒙古等四旗原設馬步甲匠役養

育等兵六百四十四名每年所領餼銀贍養家

口本屬拮据近以生齒日繁物價昂貴度日更

形竭蹶現在合計四旗兵丁家口共有二千九

十餘名其中成丁開散約有二百餘名多有技

藝尚可者因限於額缺不能挑給差使窮苦情

形難以殫述自應亟籌調劑之策查太原滿營

原額馬一百六匹雍正十三年添設馬一百四

十四匹共馬二百五匹俱係分派兵丁控養

並無牧放廠地每馬一匹每年給豆九石草折

銀三兩七錢八分遇有倒斃向不請領馬價係

存貯馬乾購買是以領養馬匹兵丁尤為苦累

現計倒斃馬二十四匹因扣價不敷尚未買補

且此項馬匹止供本營兵丁操習騎射之用並

無巡防地方馳遞文報差使如裁去一百匹實

存一百五十五匹已足敷用查滿營向來控養馬

匹每匹冬春按月領豆九斗草折銀四錢二分

夏秋按月領豆六斗草折銀二錢一分冬春歸

槽已屬不敷餵養夏秋無可出青尤為十分支

絀今擬裁去馬一百匹計每年可節省豆九百

石請將裁去馬一百匹每年添給豆三石共需豆

四百五十石尚餘贖豆四百五十石按照嘉慶

四年綏遠城將軍永慶具奏案內奉部議定價

值每石價銀一兩七錢共合銀七百六十五兩

又每年節省草折銀三百七十八兩擬請裁存

馬一百五匹添給銀一兩二錢六分共計每年

晉政輯要

卷之五

兵制

七



首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斗今擬請添養育兵四十名每名照舊月支  
 銀一兩每月請一律支米折銀六兩二錢四分  
 餘銀三百五兩六錢共需銀六百二十四兩尚  
 依分給賞恤近五十七年奏准以絕嗣地租銀  
 口每婦計分銀八兩零每孤男孤女計分銀四  
 兩零亦屬不敷終年養贍將前項餘銀三  
 百三十兩均勻添補庶使無告孤貧亦得藉資  
 來查滋據太原城守尉會同藩司詳請具奏前  
 之用並無別項差使存馬一百五十匹已足敷  
 用與其存無益之馬不若養有用之兵且充馬  
 裁而所存之馬益得飽騰壯丁養而一家之中  
 可輕負累又得惠恤孤養人才無使一夫不獲  
 至意如蒙 聖主培養人才無使一夫不獲  
 十四匹除將皮賦銀兩及傾過馬乾繳還歸款  
 應於現存馬匹內挑出口老疲瘦者七十六匹  
 疲瘦馬一併歸公惟該領馬兵丁既形苦累挑出  
 藩泉兩司等公捐廉銀以完公項所有前項餘  
 豆四百五十五石按照原徵額數均分派每石  
 照部定價一兩七錢折銀解司按月給發似此  
 勤習技藝於營務實屬大有裨益○又查道  
 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照准成格竊臣前經奏  
 請裁減太原城守尉及添設養育兵丁並添補  
 兩加給裁存馬乾部議以各省駐防兵丁添補  
 貧養贍一摺奉 聖旨准其酌量酌量酌量酌量  
 馬匹俱係各省馬乾部議以各省駐防兵丁添補  
 裁撤且查各省馬乾部議以各省駐防兵丁添補  
 均無裨益等因奉 聖旨准其酌量酌量酌量酌量  
 思國家設官馬每匹春冬按月給豆九斗草折  
 滿營拴養馬匹每匹春冬按月給豆九斗草折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銀四錢二分夏秋按月給豆六斗草折銀二錢  
 一分春冬歸槽之際已屬不敷養至夏秋二  
 季省城民居稠密更無隙地出青拴馬兵丁更  
 形竭蹶是以每途點驗大都疲瘦者居多因稔  
 知草折豆石無多僅能養其馬之有無實不能  
 更責馬之肥瘠 國家經費有常斷不敢輕議  
 加增故臣體察情形請於額存馬內裁汰一百  
 匹將節省草折豆石津貼裁存之馬以其餘為  
 添設養育兵及增加孤寡養贍之用蓋因太原  
 滿營馬甲領催計五百六十六名所設馬匹除本  
 營差操外並無別項差使實無須二百五十四  
 之多較之撫標兩營計兵九百餘名僅設馬一  
 百匹尚不及滿營之半臣在京供職時曾稽察  
 右翼五處保定駐防兵五百名原設馬二百五  
 十匹係與太原滿營同時添設後於乾隆五十  
 七年議裁一百匹移交直隸綠營拴養又於嘉  
 慶六年議裁一百匹移交滄州駐防拴養現在  
 實存馬一百匹是酌量裁減亦有成案可循今  
 奉部駁飭自當遵照辦理惟每年動費若干  
 帑項養養有名無實之馬而兵丁等復受無窮  
 之累若不及時變通似非實心辦公之道且現  
 在綠營酌減守步馬兵以供紅白賞卹之需於  
 馬政差操仍無妨礙滿營事同一體亦應思調  
 劑之方臣仰蒙 皇上垂念 聖主之安敢  
 緘默不言謹再據實陳於 聖主之前  
 伏乞 皇上垂念 聖主之安敢  
 累難支仍懇 皇上垂念 聖主之安敢  
 準行不特官馬俱得實用而閒散壯丁及孤寡  
 無告者俱可得有差使稍增養贍於滿營生計  
 差操均有裨益再查各省駐防馬乾部議以  
 就臣所知者如綏遠右衛每兵拴馬二匹非一  
 乾二分以一月馬外計資銀七箇月保定滿營  
 乾除出青五箇月外計資銀七箇月保定滿營  
 豆石與太原原同草折銀較太原加倍且有官  
 設出青牧廠俱尙足資餵養似亦不致開各省  
 效尤之漸臣為調劑駐防兵丁起見僅於原額



內通融損益於經費並無加增不揣冒昧謹再  
 恭摺奏懇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  
 成格奏請仍裁駐防馬匹添設養育兵丁以資  
 調劑一摺太原城守尉駐防額設馬二百五十  
 匹前據成格奏請裁馬一百匹將節省草豆銀  
 兩加給裁存馬乾仍添設養育兵丁並補給孤  
 寡養贍經費部議駁茲據成格覆奏太原駐防官  
 兵戶口日滋生計維艱官給草豆不敷控養馬  
 匹之用又無出青牧廠若酌為裁減以資調劑  
 不特馬歸實用於滿營生計差操均有裨益所  
 奏係屬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太原駐防額設官  
 馬準其裁汰一百匹其每年節省草折豆石即  
 照該撫前議津貼裁存之馬所餘銀兩添派養  
 育兵四十名按月支餉仍其餘添派給該營孤  
 寡養贍以裕生計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咸豐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巡撫英桂奏準山西太原  
 駐防分設正藍鑲藍滿洲蒙古四旗共額設領  
 晉政輯要 卷二五 兵制 營制

催馬甲五百六十名內習弓箭兵二百名兼習  
 鳥槍兵三百六十名又額設步甲四十名匠役  
 養育兵八十四名係有看守城垣巡查街道等  
 差是以未能隨時操演技藝難期純熟前撫臣  
 恆福奏添刀矛等技亦在於馬甲內挑選學習  
 實因步甲額數無多且有雜項差使以致難專  
 訓練即遇有馬甲缺出往往步甲挑補之人不  
 得自應酌添步甲酌量揀選而於技藝研究久  
 甲亦可得人惟經費有常未便遽議增兵加餉  
 茲查馬甲每名月支餉銀二兩步甲每名月支  
 餉銀一兩現擬酌裁馬甲五十名改添步甲一  
 百名即可責令分習鳥槍雜技如此一轉移間  
 補兩有神益至額馬現僅一百五十匹應請毋  
 庸議裁等情據城守尉慶瑞藩司常績會詳  
 請具奏前來臣查所議係為簡練兵丁挑補得  
 人起見合無仰懇 聖恩俯準將太原駐

防馬甲酌裁五十名改補步甲一百名如蒙  
 俞允嗣後遇出馬甲一缺即在養育兵閒  
 散內挑補步甲二名俟裁補足額為止仍此  
 需而部收兵力所有對酌損益變通辦理緣由  
 是否有當理領催四十名 馬甲兵四百七十  
 名 步甲兵一百四十名 養育兵八十名  
 弓匠二名 鐵匠二名○兵馬一百五十四  
 內載太原駐防原設馬一百六匹雍正十三年  
 添馬一百四十四匹於各兵內挑選給與畜養  
 ○卷查道光元年巡撫成格奏準裁馬一  
 百匹實存馬一百五十四匹○原案詳前



營制一 綠營

凡通省綠營額設標協營 撫標左營右營○太  
 州協平垣營運城營東濰營吉州營濰安協澤  
 州營欄車營東陽營粟城營太原營平陽營  
 州營汾州營孟壽營平定營○大同鎮標中營  
 左營右營殺虎協河保營保德營齊武營偏關  
 營鎮西城平魯營靖遠營歸化營水泉營新平  
 路天城營陽和營渾源營得勝路豐川營助馬  
 路懷仁營東路營忻州營 四十有六 會典內載  
 北樓營靈邱路山陰路 額設標協  
 營路五十二營內撫標左營右營太原鎮標左  
 營右營蒲州協運城營吉州營太原營靖安營  
 平陽營隰州營汾州營石樓營潞澤營澤州營  
 平垣營孟壽營大同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前營  
 殺虎協營武營朔州營神池營偏關營梓林營  
 鎮西城老營營河保營保德營水泉營平魯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三

靖遠營朔平營歸化營新平路天城營陽和營  
 渾源營得勝路豐川營助馬路高山營懷仁營  
 北樓營平刑營東路營忻州 官弁 提督一人總  
 營靈邱路山陰路應州營 官弁 兵二人副將  
 三人參將一十人遊擊八人都司一十七人守  
 備二十九人千總五十二人把總一百一十二  
 人經制外委二百一十七人 六百四十五人  
 額外外委一百九十四人 內載額設官弁六百五十五人提督巡撫兼理  
 一人總兵二人副將二人參將一十四人遊擊  
 七人都司二十七人守備二十七人千總六十  
 四人把總一百三十七人經制外委二百一十  
 八人額外外委兵丁 馬兵三千七十七名步兵  
 一百五十六人 兵丁 七千一十一名守兵五千  
 三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名 卷查乾隆四  
 十三名 額案內在於額設兵二萬六千三百二  
 十五名內裁汰養廉馬步守兵 三百五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三

八名裁汰公費馬步守兵三百四十五名裁汰  
 賞卹馬步守兵四百六十五名共裁汰兵三千  
 一百六十八名增添兵二千五百九十五名實  
 在兵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名內除經制外委  
 二百一十八人額外外委一百五十六人共三  
 千七百七十八人內官弁條下外實在兵二萬五  
 千三百七十八名內馬兵四千五百二十一  
 步兵八千五百九十二名守兵一萬二千二百  
 六十五名○會典內載凡兵之別綠營日馬兵  
 日守兵戰兵守兵皆步兵各定以額山西巡  
 撫本標二營額外外委十二人兵一千五百人  
 太原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六十人  
 兵八千八百四十七人大同鎮本標及所轄各  
 協營額外外委八十四人 營馬 外委馬二百一  
 兵一萬五千三十一人 營馬 外委馬二百一  
 委馬一百九十四匹 三千四百八十八匹 會典  
 兵馬三千七十九匹 內載

頒馬政於各省綠營而定其額山西官例馬八  
 百二十八匹兵丁馬四千八百九十五匹內外  
 委額外馬三百七十四匹兵丁馬四千五百二  
 十一匹○卷查嘉慶二十年三月十二日兵部  
 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奏嘉慶十九  
 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從來兵制與  
 國賦相權而行我朝建設各省營兵久有定額  
 其小有損益亦皆就地情形隨時酌定惟乾  
 隆四十六年添補名糧額缺案內一時各省驟  
 添兵六萬六千餘名為數較多迄今三十餘年  
 於武備甚無裨益而帑項已多用至四千餘萬  
 兩前會降旨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將  
 增設名糧額數酌量汰減詳議具奏本日議上  
 朕披覽摺內現在各省額兵六十二萬四千餘  
 名較之雍正年間及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所增  
 實多自應酌加裁減惟各該省情形有今昔不  
 同者亦當熟思審慮各就現在經制參考先後  
 所設兵數汛防控制情形將應汰應留通盤籌



畫庶饑不需糜而兵皆足用著各省總督山東山西河南巡撫成都將軍河道漕運總督各將所屬標下各營及該提撫鎮協等營兵內每省可以汰減若干據實具奏彙交原議大臣再行覈議欽此當經兵部行文各省旋據河南巡撫方受疇雲貴總督白麟陞任河東河道總督吳嶽山西巡撫銜湖廣總督馬慧裕閩浙總督汪志伊成都將軍賽沖阿四川總督常明山東巡撫陳豫各將該統轄節制標營又兩廣總督蔣攸銛先將廣東省標營現設額兵分別應減應留詳查酌議先後奏到臣等謹就各該省情形悉心酌議分列於左一山西省據銜齡奏請裁兵一千八百六十五名臣等查山西省於添補名糧後現額兵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名茲據該撫於原添名糧實兵二千五百九十二名內酌減兵一千八百六十五名其多減少減之處均按各營路銜情形酌定應如所奏裁汰所裁兵丁應於奉旨遵行之日為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始遇有兵丁出缺陸續裁汰統限不得過三年概令裁竣所裁馬匹應即令變價報撥○又查道光元年四月十一日巡撫成格奏竊臣準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覆裁減名糧條陳一摺國家為民設兵民出賦稅以養兵兵任操防以衛民其事相權而行我朝百數十年以來取民具有常制而兵額歷有增添裁改乾隆四十六年添設武職養廉案內將從前虛缺名糧概募實兵計增兵六萬餘名其數較多歷今三十餘年帑項多至四千餘萬嘉慶十九年會

二豈無可以抽裁之處著交各該督撫詳察地方情形無論差操各兵凡在可省者酌加裁減不必留冗兵以糜餼亦不可因節費而裁有用之兵各悉心覈定妥議具奏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寄信前來仰見我

聖慮周詳建經國久遠之良規設因時制宜之實政臣跪讀之下欽佩難名伏查山西省於嘉慶二十年酌議汰減名糧案內除酌裁外山西省實在共兵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名臣欽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百七十二兩從前均照養廉公費動支地丁作正開銷今請於大同鎮屬各營路裁減兵糧節省項下撥給太原鎮屬二十七營於嘉慶二十

年奉文裁減後共實額馬步守兵七千九百二十三名今擬抽裁守兵二百七十名共節省餉銀米折銀四千二百一十二兩以爲每年該鎮各營紅白賞項之需大同鎮屬一協二十一營路自嘉慶二十年裁減後統計現在實存馬步守兵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名今擬裁馬改步裁步改守並裁步守兵丁共裁改五百八十八名每年共節省餉乾米折等銀七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零抵該鎮各協營路每歲原估紅白賞項銀七千三百七十三兩並長估銀四十九兩零以備有餘不足互相支抵外餘銀五百六十八兩九錢零即可撥充撫標兩營紅白賞項之需以上撫標太原大同各營向來歲需紅白賞銀一萬二千六十一兩茲擬裁改各兵糧每年共節省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兩九錢零以抵該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六

領賞卹並撥充撫標二營賞卹銀兩有盈無絀  
再查嘉慶二十年奉 上諭酌減兵丁以  
復原制遵即裁扣其節省餉乾米折等銀係自  
嘉慶二十一二十三等年陸續裁扣節省依限奏  
銷在案今此次欽奉 上諭裁減冗兵以  
節糜費應請仿照嘉慶二十年裁兵之例自奉  
旨之旨為始限三年內陸續裁竣依限  
奏銷所有裁減各兵歲需餉乾米折等銀估饌  
時應行刪除其撫標左右二營太鎮鎮鎮鎮  
紅白賞卹銀兩同太原滿營併綏遠右衛及駐  
防烏里雅蘇臺換防兵丁紅白賞項仍遵舊例  
在於地丁項下另款提貯以備支給造冊報銷  
○又查道光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巡撫阿勒清  
阿奏竊臣接奉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一年十  
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長齡等奏籌  
辦回疆善後事宜請將各省綠營兵額各按馬  
步守兵分別均勻於每百名內暫裁二名將裁  
缺所節經費解交甘肅藩庫自道光十二年為  
始歸入回疆經費項下搭運前往以資支發當  
交該部查明具奏茲據奏各直省地方險易異  
宜兵數多寡不一且額兵有存城分汛之別存  
城者以備差探為數稍多分汛者以專戍守人  
數較少自應由各直省查明覈辦著各該省督撫  
各按全省兵數以每百名暫裁二名覈計共裁  
馬步守兵若干名於所屬標營內詳察繁簡多  
寡情形遇有裁補開革事故所出之缺應陸續  
分別扣除及所裁餉銀糧折馬乾並紅白卹賞  
銀兩應酌定裁減數目一併迅速查明各行據  
實覆奏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臣當即欽遵  
撫標左右二營一體確覈情形酌量裁減經臣  
先將道辦緣由恭摺覆奏在案茲准兩鎮暨撫  
標左右二營擬定所減兵數由藩司印鳴奏覆  
及撫標左右二營原設馬步守兵共計二萬五  
千七百五十二名自嘉慶二十年並道光元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七

兩次裁減後通省綠營尚存兵二萬三千四百  
二十九名臣就所設兵額汎防控制情形逐加  
確覈現在撫標左右二營共設兵九百九十七  
名內馬兵一百名除外委並額外委效力武  
舉向俱食馬糧外每營僅止馬兵三十餘名若  
再議減恐不敷差操今擬在於該二營步兵四  
百九十六名內酌裁九名守兵四百一十一名酌  
裁八名每年節省餉銀並糧折紅白卹賞等銀  
三百二十七兩零又太原鎮所屬各營現在共  
設兵七千六百五十三名除馬糧內有外委並  
額外外委一百二十八名又蒲州協濱臨黃河  
界連陝豫沿河渡口甚多運賊營乃礙務重地  
正值巡緝私梟喫緊之際靈石營駐劄衝途汎  
防較多此三營共設馬步守兵九百二十七名  
未便議減請歸於鎮標通融酌裁其餘各營共  
計馬步守兵六千五百九十八名內馬兵六百  
一十六名今擬裁五十六名守兵二千四百七十  
五名今擬裁五十六名守兵二千四百七十  
擬裁八十名內有潞澤等營向係通年全支本  
色除節省本色米七十二石不計外每年共節  
省餉銀糧折馬乾並紅白卹賞等銀二千九百  
九十八兩零又大同鎮所屬各營現在共設兵  
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名除馬糧內有外委並  
額外外委二百二十九名又新平路屬之天城  
陽和得勝路屬之聚樂助馬路屬之高山懷仁  
左衛北樓營屬之金剛庫臺懷東路屬之應  
廣武雁門崞縣原平忻州忻口山陰路屬之應  
州馬邑代岳平魯營屬之威遠井坪各營共設  
馬步守兵一千六百四十三名或係邊關或係  
衝要或有看守臺山 行宮事務未便議減外  
其餘各營共計馬步守兵一萬二千九百八名  
內馬兵二千六百三十八名今擬裁六十四名  
步兵四千一百九十九名今擬裁九十名守兵六  
千八百零九名今擬裁一百四十三名內有偏關等  
營向係通年全支本色除節省本色米五百四  
十三石零不計外每年共節省餉銀糧折馬乾



並紅白賞卹等銀六千一百九十兩零以上撫標左右二營並太原大同二鎮所屬各標協營路通共擬裁馬步兵四百六十四名以每百名二名計算僅止少裁四名其中所減多少係按各標協營路通街僻險易情形分別辦理每年共應節省餉糧折馬乾並紅白卹賞等銀九千五百一十六兩零共應節省本色糧六百一十五石零除現議酌裁外山西省實在尚存馬步守兵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名足資操防控制再所減兵丁若驟然裁撤未免生計稍艱應請於本年正月為始各營兵丁有因事故出缺者毋庸招募統限半年內照數陸續裁減至本折兼支各營現在悉以折色議減所留本色應請勻給現存兵丁支領抵折色又新平平魯二營無閏之年向係全支本色所裁兵糧請以本色扣存有閏之年向係本折兼支所裁兵糧請以折色扣存合併陳明○又查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初八日署巡撫喬用遷奏竊臣查接管

擬請在於該二營步兵四百八十七名內裁減四名守兵三百九十三名內裁減二名每年節省銀三分八釐零又太原鎮所屬各營現在共設兵七千五百三十三名除馬糧內有外委及額外外委一百二十八名外馬兵僅止六百八十八名查該鎮所屬各營分駐東北皆重巒疊嶂要隘均係川陝新疆往來驛站巡緝護送關繫緊要未便將馬兵議令裁減請於步兵二千七百五十七名內裁減三十二名守兵三千九百三十七名內裁減二十一名通年共節省餉糧折並紅白卹賞等銀一千四十七兩五分六釐零又大同鎮所屬各營現在共設兵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名除馬糧內有外委及額外外委二百二十六名又新平平魯之天城陽和得勝路屬之聚樂助馬路屬之高山懷仁左衛北樓營屬之金剛庫臺懷鎮東路營屬之廣武雁門關嶧縣原平忻州忻口山陰路屬之應州馬邑代岳平魯營屬之威遠井坪各營共設馬步守兵一千六百三十六名或係邊關或係衝途其中並有看守臺山各處行宮事務未便議裁外其餘各營共馬步守兵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名請於馬兵二千五百八十一名內裁減一百八十五名步兵四千一百七十一名內裁減三十七名守兵五千九百三十七名內裁減四十六名通年共節省餉糧折馬乾並紅白卹賞等銀二千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以上撫標左右二營並太原大同二鎮所屬各標協營路通共裁減馬步守兵一百六十六名係按各標協營路通街僻險易情形分別辦理每年共節省餉糧折馬乾並紅白卹賞等銀三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二釐除現議裁外山西省實在尚存馬步守兵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名足資操防控制再所減兵丁若驟然裁撤未免生計稍艱應請於道光二十二年為始各營兵丁有因事故出缺



者毋庸招募統限年終照數陸續裁竣至裁減  
兵馬內應除米豆除全支本色各營節省糧石  
貯倉外其餘全支折色及本折兼支各營仍以  
折色議裁所留本色攤給現存兵丁支領抵扣  
折色合併陳明○又查咸豐三年四月初九日  
署巡撫哈芬奏竊照咸豐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咸豐二年四月十九日奉  
上諭據戶部奏請復綠營兵制舊額以  
節糜費等語乾隆四十六年添給武職養廉一  
案增兵六萬六千餘名嘉慶道光年間節次裁  
汰尚餘四萬八千餘名此項增添兵數原因舊  
設空名錢糧挑補足額而自增兵以後空糧之  
弊仍復不少著通諭各省督撫會同各該提  
督查明某營某汛原額兵若干續增若干先行  
據實具奏一面確查所屬空名錢糧寬其既往  
失察之罪即由該督撫總覈裁汰仍將所裁兵  
數與節省錢糧每屆年終彙奏一次以備稽覈  
嗣後武職官員如有再行隱匿空糧等弊即著該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管大吏嚴參重處以儆貪婪而肅戎政至各該  
地方今昔情形或有不同即有衰多益寡之處  
統全省綠營而計總不至逾舊額各該督撫受  
恩深重諒能各矢公忠妥為辦理也等因欽此  
當經前撫臣兆那蘇圖分別咨行欽遵辦理在  
案旋據太原大同二鎮撫標左右二營查明各  
營汛乾隆四十六年原設馬步守兵及歷次增  
添裁改各數目先後造清冊冊並聲明額設兵  
丁哀多益寡不惟無浮原額且現存兵數僅敷  
控制差探實無隱匿空冒情弊請加查覈免裁  
並咨司覈轉詳辦亦在案嗣因前撫臣兆那蘇  
圖因病出缺前署撫臣布政使郭慶齡署任未  
人即行交卸均未及敷明具奏茲據藩司郭慶  
齡詳稱查明撫標左右二營並太原大同二鎮  
所屬各標協營路自乾隆四十六年起額設馬  
步守兵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名乾隆四十七  
年裁汰養廉馬步守兵二千三百五十八名公  
費馬步守兵三百四十五名賞卹馬步守兵四

百六十五名共裁兵三千一百六十八名乾隆  
四十七年增添馬步守兵二千五百九十五名嘉  
慶二十年裁汰馬步守兵一千八百六十五名嘉  
道光元年裁馬步改步兵三百二名裁步改守兵  
十八名裁汰步守兵四百五十八名道光十二  
年裁汰馬步守兵四百六十四名道光二十  
年裁汰馬步守兵一百六十六名現在實存馬步  
守兵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名與舊額有減無浮  
應免裁汰分晰造冊具詳請奏前來臣查現在  
存營馬步兵四千五百七十六名共計馬步守兵  
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名共計馬步守兵二萬  
二千八百五十五名與乾隆四十六年原額雖屬  
有減無浮若再酌量裁汰亦足以節糜費惟晉  
省南路毗連秦豫北路地接邊疆各營操防巡  
守以及護送過往一切差使在在需兵况當賊  
氛未靖已於綠營兵內調赴河南山東等處防  
剿六千名現僅存兵一萬四千餘名全省操防  
均關緊要且兵數未逾舊額體察情形實未便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再行裁汰臣受 恩深重具有天良當茲  
經費支絀之際如可裁減斷不敢稍事隱徇任  
其糜餼無如現當用兵之時豈敢遷就致有貽  
誤惟有據實奏陳仰懇 聖恩準免裁汰  
以資操防臣督飭各將弁等嚴申紀律認真教  
練使皆有勇知方成勁旅以期一兵得一兵  
之用不致有名無實並隨時明察暗訪如查有  
隱冒空糧老弱充數情弊定即立時參辦以嚴  
考察而肅戎政用副 皇上整飭營伍之  
至意除將清冊咨送軍機處並戶兵二部查覈  
外理合恭摺具奏本月二十日奉到 硃  
批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咸豐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山西巡撫恆春奏請簡練精兵以節糜費而收  
實效一摺奉 硃批著派恭親王裕誠徐  
澤醇會同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該撫  
原奏內稱山西省額兵二萬二千八百餘名本  
年由直入晉途遇徵調兵丁率多老弱省南一



帶衰憊更多推原其故晉省食物昂貴兵丁糧餉不敷養贍各將領於營務未能悉心講求訓練操演又不認真當此而欲營伍改觀非大加整頓難期得力擬請於省垣另設一營挑選精壯督率文武勤加訓練統以三千名為限如營兵不敷挑選在綏遠城餘丁內挑補此項兵額即於裁汰各標酌量裁撤所需糧餉犒賞各費即由裁汰各兵餉銀內抽存給發其緝捕盜賊護送儀仗等差均責成民壯辦理各營額兵除精選備戰外尚應議裁以節經費等語臣等伏查晉省額設兵丁二萬二千八百餘名內撫標兵九百餘名大同鎮標兵一千一百餘名此外安設星羅棋布立法至為周備承平日久武備廢弛將弁以操演為具文兵丁以老弱充名數一旦有警以贏乏之卒採殘壞之器技藝生疎茫無措手何怪乎紛紛潰散見賊即逃種種弊端誠有如該撫所議者今該撫擬請於省垣及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立專營練兵以三千為限就全省各營酌量裁撥慎選勇敢文武員弁督率訓練厚養贍以專其心利器械以備其用勤操演以勵其力優犒賞以作其氣復於騎射槍礮之外加演登山越嶺各項技藝營兵不敷選擇即於綏遠城滿營間散揀選挑補務期戰則必克守則萬全轉弱為強力圖振作詳覈所議不為無見惟是更改舊章亟宜統籌全局所裁各兵於營制有無窒礙所籌各餉於經費能否敷用且重兵專駐省城有無顧此失彼之患裁兵幾及數千有無單弱短缺之虞當此逆氛不靖之時果能訓練有方悉成勁旅誠為有裨儻徒事空言毫無把握恐將來欲練兵而兵仍不能練欲節餉而餉轉多虛糜是徒議更張無濟實用於該省營伍大有關係應請 飭令該撫悉心體察統計各營實在可以裁汰兵丁若干節省餉銀若干詳細查明覆奏到日再行覈辦至該撫所擬條款臣等詳加覈議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

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計開 一單開練兵擬以三千為限專設一營駐劄省城分作三隊教演訓練巡撫藩臬兩司接月輪流查閱仍令南北兩鎮總兵分班來省督操以半年為期彼此更替其兩鎮自練之兵並責成就近道府大員常川會同訓練等語查藩臬道府各有本任應辦事件南北兩鎮各有本標應行操練之兵均未便令其顧此失彼轉荒本任應令省兵統歸巡撫認真查閱以專責成其南北兩鎮並令自行操練精兵或即於省兵三千名內均勻分撥之處該撫妥為酌量辦理所請藩臬兩司輪流查閱南北兩鎮分班來省督操先須選將非會經行陣諸練知方者不能督率今練兵三千擬分三隊請設統領官二員每隊各設管領官二員每兵五百各設帶兵官二員皆擇各營中暢曉紀律技藝精強之員選撥至兵丁先就各營挑取如綏遠城餘丁送到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一體試驗入伍儻不足數另行招募等語查練兵先貴練將該撫係為訓練得人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至所稱挑取綏遠城餘丁入伍查各省駐防間散例準入綠營挑補惟不得過本營十分之二該撫現因操練精兵應準其變通辦理如果挑選得人不必拘定成數一練兵除糧餉外必應酌加犒賞俾足以資養贍每月按糧技藝等差每名酌賞錢二三千文每年統需糧餉犒賞約計銀十萬有零擬將各營老弱及逃散兵丁陸續沙汰數千名即以沙汰之糧作練兵之用如有盈餘應歸節項下報撥等語查定例馬兵每月餉銀二兩戰兵每月一兩五錢守兵每月一兩均酌減計以每名一兩五錢為度計銀十萬有零約應裁汰兵丁幾及六千名通省兵額是否不致過形短缺應令通籌全局妥為酌量辦理 一單開徵調兵丁向例每兵四名並軍器給給車一輛無車處準以馬人夫運送今所練之兵俱期善走遇有徵調無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查

沿途車馬以免逗遛其帳房大礮重之物不能攜負者仍準給車馬隨身所用軍器及炒米炒麵牛肉末等物豫為製備俱令自行裹帶至行李向準餘丁齎送亦須限以額數官員即騎本身馬匹等語查行軍必須迅速應如所奏辦理其帳房大礮重之物應給車馬查定例運送軍裝物件按六百斤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改給馬騾四匹頭應令查照定例發給應需餘丁定例綠營馬兵每百名帶餘丁三十名步兵每百名帶餘丁二十名亦令查照定例辦理一單開兵將務須聯為一體以後練兵得力之參遊都守如遇升調先食升任之俸仍暫留本營俟數月或一年後接手之員教練熟悉再行飭赴新任至千總以下缺即擇本營技藝精通弁兵遞相技補等語查將弁首貴得人參遊都守等如果練兵得力遇有升調應準其先食升任之俸暫留本營以資熟手其所稱千總以下各缺即擇本營弁兵拔補查例載千總以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查

數餘俱裁汰悉歸地方官派令民壯經營以專責成等語查各城臺營汛護送糧餉查拿盜賊遞解人犯傳送公文各項差使均關緊要老弱空缺自應嚴加澄汰募補所稱酌留兵丁數名餘歸地方官派令民壯經營是否不致貽誤並該撥之處應令查明各州縣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一單開兵餉及犒賞銀兩擬於每月月底營員會同冀甯道當堂按名發給以免日久剋減之弊不必照定例由守備轉發等語查剋減兵餉最為營伍痼習該撫係為杜除積弊起見應準其變通舊章辦理○又查咸豐四年八月初五日恭親王等議奏咸豐四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巡撫恆春奏查明裁兵節餉一摺奉硃批原議王大臣會同該部覈議具奏欽此臣等查該撫覆奏內稱晉省額設兵二萬二千八百五名現擬練兵三千名每年需銀十萬餘兩擬於撫標兩鎮共裁馬步兵五千八百七十五名每年計節省銀一十二萬六千四百餘兩即照所裁之數招募辦理惟奉調外省及本省防堵兵計一萬四千餘名礙難照數即裁先於垣曲潰散及各路撤回老病事故等兵缺無庸募補以所停糧餉由各營解司為練兵之費其餘隨出隨扣俟各路凱撤後再行按數裁足現挑得綏遠右衛暨太原滿營太原三營壯丁共兵七百三十六名在省訓練所需經費即現停糧餉支發再馬兵既裁馬匹亦應扣除議將年例例獎二成馬價內扣出二成併為練兵之費其擬裁營弁歸於請改題調各案另行覈辦等語查此案前經該撫以簡練精兵以節經費意在併餉練兵兵精而餉亦可省奏請變通辦理奉硃批交臣等會同該部議奏等因欽此查兵若千節省若干於地方營制各情形有無顧此失彼之患詳細指陳請旨飭令該撫悉心體察覆奏到日再行覈議茲據該撫將裁兵節餉實在數目分晰具奏臣等詳加察覈屬略有規模應準其照數裁練惟現在調赴別



晉政輯要 卷二五 兵制 營制

省防勦各兵共一萬四千餘名計存者實八千餘名現照數裁足尚無日自應將現在所募之兵七百名酌定額數在停糧空缺若抽回老病守各項丁亦未聲明實不致有礙督練之責事故兵丁營制是否不致有礙督練之責裁之兵於營制是否不致有礙督練之責尤賞慎重其人再該撫有統轄全省營伍之責此外各鎮營並本省防堵尚有額兵一萬餘名尤須統飭各營一體勤加操練不得專重省城遂置外營於不顧致外鎮營伍漸就廢弛誠恐得不償失所關非細應令該撫逐細查明妥為布置分別奏咨辦理至練兵以三千名為率以馬步守三項分計每年需用口分餉賞約銀十萬餘兩現在通計撫標並兩鎮共裁兵五千八百七十五名計節省銀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兩即照所裁之數招募辦理再查馬兵既裁馬匹亦應扣除雖未覈定確數擬先將撫標額馬一百匹太原鎮額馬八百一十六匹大同鎮額馬三千八百九十四匹例準每年獎二成馬價內扣出二成每年計節省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亦歸於裁汰餼內由營扣存造報併為此

時練兵之用臣等查該省額馬四千零五匹例準例獎二成今據該撫奏稱先擬在倒獎二成馬價內扣出二成每年節省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與該省每匹例價八兩之數相符應准其先行扣出造報並造入奏銷冊內備查其餘未先行定數目應令即行接續酌裁隨案造報到日再行覈辦其擬裁管制官弁應準歸於請改題調各缺案內另行辦理所有臣等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奏奉 聖 旨 依議欽此

○又查咸豐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兵部議奏內閣鈔出山西巡撫恆春奏稱接準部咨議奏江西撫臣張芾具奏將選缺較多省分行令酌量情形改選為題等因臣查晉省北界邊牆東鄰直隸西南為陝豫門戶防守均關緊要第今昔情形不同自應酌量裁改如甯武一府地僻

晉政輯要 卷二五 兵制 營制

事簡設有甯武老營偏關三參將又設有神池樺林二都司除甯武營駐劄府城未便議裁外其老營偏關二營均在偏關縣地方相距僅八十里應請將偏關營參將改為都司仍留老營營參將駐劄統率又東路營參將駐劄北樓樓營參將駐劄繁峙縣相隔七十里請將北樓營參將改為都司歸於東路營參將統轄在河南原鎮屬垣曲縣迤東有封門口要隘雖在河南地方實為晉省要路擬照直隸固關營參將借晉地守險之例請將太原鎮右營千總移撥一員並從石樓營酌撥兵丁改移駐防又靈石縣境內之韓侯嶺及逍遙嶺為晉省西南要隘請將靈石縣水頭鎮千總移撥韓侯嶺並將平陽營把總一員移撥逍遙嶺又孟壽營遊擊駐劄孟縣一員不足控制請將孟壽營改駐平定州鎮屬潞澤營參將澤州營都司均管轄東南各要隘山口平垣營遊擊管轄黃河茅津渡口為陝豫要津鎮標中軍遊擊為各營領袖均屬緊要以上四缺均請改為題缺大領東路營參將老營參將均係北邊要缺今又兼轄路參將助馬路參將均係防邊要缺今又兼轄路擊為各營領袖均請改為題缺大領中營參將均當孔道差務殷繁源守備設在天城城都司均當孔道差務殷繁源守備設在天城城都司均當孔道差務殷繁源守備設在天城城都司均當孔道差務殷繁源守備設在天城城

備與監督同處為直務繁源守備設在天城城都司均當孔道差務殷繁源守備設在天城城都司均當孔道差務殷繁源守備設在天城城

用旗員各缺遇有缺出仍儘旗員升調但晉省題缺最少所改之缺無可歸還其營務較簡之懷仁城神池營改之缺無可歸還其營務較簡之為守備樺林營改之缺無可歸還其營務較簡之偏關營二守備俱請改為千總馬邑城北樓口金剛庫將軍會阻虎白桑黃廠六千總均請改為把總賣村鎮八角營馬站堡滑石澗均請軍會營焦尾城大水口七把總均請改為外委



並裁汰太原鎮標左營大同鎮屬樺林營山陰  
 路千總三員太原鎮標左營右營大同鎮屬偏  
 關營水泉營把總四員至參將所改都司二缺  
 都司所改守備四員仍為選缺如此量為變通  
 於地方營務似有裨益其應裁外委以下各弁  
 暨改調營缺後尚有應改事官俟奉部覆後  
 再行妥議咨部辦理等因一摺咸豐四年八月  
 初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查前經臣部議覆前任江西巡撫張芾奏選缺  
 較多省分酌改題缺摺內請 飭下各督  
 撫酌量情形分別改選為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行令遵照在案今該撫奏請將  
 偏關營北樓營參將均改為都司懷仁城神池  
 營鎮西城陽和城四都司均改為守備樺林營  
 高山城石樓營三都司北樓口偏關營二守備  
 均改為千總又千總改為把總者六員把總改  
 為外委者七員裁汰千總三員把總四員臣等  
 查高山城都司北樓營守備均係沿邊應用旗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員之缺若改為千總恐與邊缺不宜應毋庸議  
 其餘各缺俱請如所奏辦理至偏關營參將改  
 為都司仍留老營營參將統率北樓營參將改  
 為都司歸於東路營參將統轄均應如該撫所  
 奏歸於老營營東路營各參將統率統轄該都  
 司等作為兼轄遇有地方失事照例查參送部  
 辦理現任參將都司守備各官有因裁缺赴部  
 候補者人文到部後無論雙單月遇有缺出  
 入班次即補應令該撫照例給咨各該員赴部  
 候補其北樓營參將現改為選缺都司懷仁城  
 神池營陽和城都司現改為選缺守備應由臣  
 部照例分別銓選至偏關營參將領西城都司  
 原係沿邊旗缺今改為都司守備仍用滿員  
 由臣部輪缺辦理並將裁改千把各弁營制姓  
 名專咨報部以憑覈辦又太原鎮右營千總改  
 駐封門口靈石縣千總改駐韓侯嶺平陽營把  
 總改駐迤遙孟縣亦請如所奏辦理至封門口  
 縣守備改駐孟縣亦請如所奏辦理至封門口

改駐千總由石樓營酌撥兵丁以資防守亦準  
 其酌量移撥並將移撥兵丁名數報部查覈又  
 潞澤營東路營老營營各參將平垣營太原鎮  
 中軍各遊擊澤州營都司均請改為題缺應如  
 所奏準其改為題缺遇有缺出輪缺補用其參  
 將改題三缺遊擊改題二缺均應照有題缺省  
 分輪都司改題一缺應照題缺無多省分輪以  
 上現任各員弁或改設要道或改選為題是否  
 能勝新改之任應令該撫察看分別辦理至得  
 勝路助馬路各參將大同中營遊擊改為題調  
 缺忻州營天城各都司渾源城殺虎右營各  
 守備改為題缺臣等查得勝路等七缺俱係沿  
 邊應用旗員之缺遇有缺出例由臣部咨取各  
 旗營武員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揀選請  
 營者引 旨簡放其各省駐防人員保舉堪勝綠  
 缺內按班輪補若改為題調缺即專在山西省  
 揀員調補殊不足以昭慎重應毋庸議其應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外委各弁及移改衙署改鑄關防一切未盡事  
 宜仍由該撫另議分別題咨辦理本月初一日  
 旨依議欽此○又查咸豐五年五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咸豐五年四月二十  
 日內閣鈔出山西巡撫王慶雲奏明體察省  
 情形請將擬裁兵丁分別暫緩裁減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  
 鈔出到部臣等查該撫原奏內稱山西省撫標  
 兩鎮共設兵二萬二千八百五名前撫臣恆春  
 奏請在省城練兵三千名議於撫標兩鎮共裁  
 兵五千八百七十餘名當因兵多徵調未能照  
 數全裁僅挑得滿綠營壯丁七百三十六名在  
 省訓練餘俟裁撤補足奏明在案嗣奉議覆準  
 其照裁惟抽裁之兵是否不致有礙不得專重  
 省城遂置外營於不顧仍令妥為布置等因奏  
 奉 諭旨依議欽此咨行到晉竊維裁兵  
 原以節餉惟現募兵僅一千名訓練需時方成  
 勁旅太原鎮屬營汛濱臨黃河接壤河南該鎮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晉政輯要

兵額僅及大同之半內有奉調未回者若按數抽裁於現時營伍有礙大同鎮屬額兵較多惟拱衛神京且資不時調遣亦難多裁現在南北兩鎮應裁之兵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裁者開除未裁者暫緩統俟軍務告竣再行妥辦省城除現募兵一千名外其餘亦暫停募補等語查此案前經升任巡撫恆春以併餉練兵兵精而餉亦可省於咸豐三年十二月四年閏七月兩次具奏奉 硃批交臣奕等會同覈議經臣等以事屬更改舊章尤宜統籌全局擬裁各兵有無顧此失彼之虞且據稱該省現調赴防勒兵共一萬餘名計存省兵丁無多如數抽裁是否不致有礙該撫有統轄全省營伍之責不得專重省城遂置外營於不顧應令體察情形妥為布置分別辦理等因覆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遵即咨行該撫查辦茲據該撫察看省情形太原鎮屬各營營額黃河界連豫省巡防駐守在在需兵按數抽裁難資控制

大同鎮屬額兵較多惟係拱衛神京且資不時調遣裁減過多轉行缺乏請將南北兩鎮應裁兵額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裁者照舊開除未裁者暫緩統俟省城除現練兵一千名其餘亦暫緩募補統俟南省軍務一律肅清再行酌量辦理該撫係為統籌全局熟察現時情形起見應准其暫緩裁減以資防守仍令將撫標兩鎮現已裁兵若干名分別馬步守名數停止開支餉乾各日期及省城練兵一千名亦酌定馬步守各項額數詳晰造冊送部查覈至將來該省防餉各兵凱撤歸伍後能否可以裁減均令隨時酌覈妥辦務期餉不虛糜兵歸實用於經費操防兩有裨益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咸豐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會同議奏咸豐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閣鈔出山西巡撫王慶雲奏晉省添練精兵並酌添營弁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臣等查該撫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晉政輯要

奏內稱撫標兩鎮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裁兵二千一百六十六名內馬步守兵名數飭司妥造清冊送部備查其省城精兵一千名擬以二百名設為馬步兵八百名統為步兵月支餉乾悉照該營馬步兵之例按照新章擬減二成支給惟原奏內本另有犒賞之議今酌改每月每月加給倉米一斗折銀給領此外不必另給犒賞所需馬二匹即即在司庫建曠項內動銀採買前撫臣於裁改官兵案內計改參將都守千把二十二缺裁汰千把八缺茲擬將所募綏遠城滿洲兵二百名同綠營兵三百名隸於撫標左營尚有綠營兵五百名隸於撫標右營每營添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經制外委四員額外委四員其左營添設之千總把總兼帶滿兵應作為旗缺專以旗員挑補右營添設之千總把總二員不拘旗員漢員均照省標舊章按班挑補至應添經制額外委各員即於馬兵數內

挑補毋庸另設該弁兵等仍統歸撫標中軍參將督率勤操此項錢糧原議在於裁兵節省項內動用現在尚未造報齊全僅約計添除總數隨冊咨部嗣後應請將此項弁兵俸餉均歸本省兵餉項內造冊估撥其裁兵節省銀兩俸俟簡易至操演應需火藥擬由標太三營新置火藥項下動用鉛丸一項即在兩鎮裁兵節省項下撥給應用以免另冊造報再查垣曲縣之封門口靈石縣之韓侯嶺壺關縣之大河村或界嚴疆應於裁兵額內酌留一二百名扼要防守容將一切事宜酌定後另行奏辦等語臣等覆查晉省裁兵案內前據該撫奏稱截至五年三月底止已裁者開除未裁者暫緩統俟軍務告竣再行妥辦省城除現募兵一千名其餘亦暫停募補經臣部覈覆奏明 允準行令該撫將已裁之兵分別馬步守兵名數停止開支



饑乾各日期並所添之兵酌定馬步守兵額數  
詳細造冊報部查覈去後茲據奏稱撫標兩鎮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裁兵二千一百六十  
六名其省城所添兵丁一千名擬以二百名設  
為馬兵八百名統為步兵將所募緩遠城滿洲  
兵二百名同綠營兵三百名隸於撫標左營其  
餘綠營兵五百名隸於撫標右營仍統歸中軍  
參將督率勤操以收實用等語查添練精兵分  
隸撫標左右二營自可就近訓練以成勁旅該  
撫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至操演  
應需藥鉛亦應準共動撥再查垣曲縣之封門  
口靈石縣之韓侯嶺壺關縣之大河村或界接  
鄰封或地居險阻現以添立關隘營汛以衛嚴  
疆應於該兵額內酌留一二百名扼要防守容  
將一切事宜覈定後另行奏辦應令熟查情形  
擇要駐守妥籌辦理至添設官弁據該撫奏稱  
撫標左右兩營每營添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外委四員額外委四員其左營添設之千總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把總兼帶滿洲兵丁應作為旗缺專以旗員挑  
補右營添設之千總把總不拘旗員漢員均照  
省標舊章按班挑補至應添經制額外外委即  
於馬兵數內挑補毋庸另設等語查該省前於  
裁改擬撥官弁案內計改參將都司守備千總  
把總二十二缺裁汰千總把總八缺今因添募  
兵丁請於撫標兩營每營添設千總外委並額  
外外委十員該撫係為督率勤操起見應如所  
奏準其添設其撫標左營添設千總把總各一  
管帶滿洲兵丁應準其作為旗缺專以旗員挑  
補至添設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各缺即令  
揀選拔補並分別司哨造冊專咨報部再行覈  
辦其馬兵所需騎馬二匹應準其照數補足造  
人該省馬房案內送部查覈在於司庫建  
項內動銀撥買之虞戶部查探買馬匹動支  
銀兩應俟該省買補足額造冊送部到日  
再行覈銷至官兵俸餼戶部查新設官兵俸餼  
銀兩應令查照臣部奏覆緩遠城前議官員俸

減三成兵丁饑減二成之案博節辦理所需銀  
兩照例歸於本省兵饑項內估撥並將起支日  
期及兵丁姓名造冊咨送戶部查覈所有臣等  
會議覆奏緣由理合恭摺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咸豐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巡撫王慶雲奏山西省偏關營原設參將一員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員前經  
前撫臣恆春於裁改營缺案內奏明將該營參  
將改為都司守備改為千總並裁汰把總一員  
而於該營原設千總一員缺並未議裁茲查該營  
既已改為都司營分則其所轄有千總一員把  
總一員外委四員足敷操防差委即可無須千  
總二員轉致公事難專責成所有偏關營原設  
之千總一員缺自應即行裁汰以肅營規而節經  
費理合附片陳明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硃批兵部查議具奏欽此○又查咸豐七年六  
月二十七日巡撫王慶雲奏為建設關隘工竣  
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山西省垣曲縣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迤東之風門口係河南濟源縣所轄為入晉要  
路咸豐三年粵匪自河南懷慶由此口竄入晉  
境前撫臣恆春曾擬照直隸固關營借地守險  
之例移營駐守以為保障具奏在案未及舉行  
升任卸事臣兩次委員履勘該處兩山壁立一  
路中通往來行人止能魚貫而入且無他路繞  
越實為天險要區併查此地即古人郭邵之阨  
基址尚存自應循舊建設以資捍禦屢經咨商  
河南撫臣並委候補知縣史錦堂等酌依舊址  
修築於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興工在風門兩山  
之間建關一座廣二十二丈關上建樓其旁各  
隨山勢高下磊築垛牆高七尺長六十丈並礮  
臺瞭臺兵房營署於九月二十五日一律修建  
完竣共用石四千三百餘丈銀六千八百五十  
餘兩又壺關縣屬大河村與河南林縣接壤南  
臨河灘北倚峭壁係通彰德衛輝二府要路亦  
應設關守險飭委藩安府同知彭翊署守備劉  
福星擇於村東橋西立關設汛六年十月初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日興工至七年五月十四日工竣所建關門一  
 座並關牆礮臺以及大河汛黃崖底玉峽關等  
 處兵房共用工料銀六百六十七兩以上二處  
 工程均經委查工堅料實並無浮冒取具保固  
 冊結在案查司庫息數變價減半餘平生息銀  
 兩係留備地方公用前項工程均請即在此內  
 照數動用開銷據藩臬兩司具詳請奏前來臣  
 查垣曲縣之風門口壺關縣之大河村等處建  
 關設汛駐兵防守均為晉省保障可備不虞已  
 由平陽營移駐風門口把總一員募兵二十名  
 潞澤營添設大河村把總一員募兵五十名風  
 門口把總係屬移駐本有原營俸餼毋庸另議  
 其兵丁餼乾與大河村添設之把總兵丁所需  
 俸餼馬乾均照奏案於太原鎮裁兵項下撥給  
 至督工各員摺節估計駐工監視均有微勞謹  
 擇尤開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恩施以昭獎勵所有建關設汛工竣緣由除咨  
 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再此項工程係動公  
 用銀兩請免造冊報銷合併陳明七月初四日  
 奉 上諭王慶雲奏建設關隘工竣酌保  
 督工委員一摺山西省垣曲縣通東之風門口  
 並壺關縣屬之大河村兩處均為該省保障經  
 該撫建設關隘添築垛牆礮臺瞭望兵房營署  
 現已一律完竣所有督工委員著交部議敘此  
 項工程著免其造冊報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  
 部知道欽此○又查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巡撫英桂奏再山西省裁兵節餼案內經前撫  
 臣王慶雲奏明截至咸豐五年三月底止共裁  
 兵二千一百六十六名嗣經通盤核算計多裁  
 兵五十七名又運城地方緊要兵少不敷差委  
 將已裁之兵十四名仍舊募補均經咨明戶兵  
 二部查照更正嗣准部覆以所裁兵數與前奏  
 不符未便據咨率準行令自行奏明辦理等因  
 隨經行司復加確覈去後茲據藩司常績詳稱  
 查得晉省裁兵一案截至五年三月底止實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共裁兵二千一百九名又運城係鹽課重地兵  
 少差繁不敷遣派擬將前裁馬戰守兵十四名  
 仍舊募補足額以重地方計實共裁馬步守兵  
 二千九十五名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查無異理  
 合附片陳明十月九日奉 旨該部知  
 道欽此○又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巡  
 撫英桂奏通籌全省營制體察今昔情形擬請  
 移兵移餉擇要分駐以資守禦而重邊防恭摺  
 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山西省蒲解絳  
 及潞澤遼平七府州屬沿邊一帶道路綿長或  
 與豫直毗連或與秦關接壤其間山口錯雜河  
 岸紛歧在在均關緊要溯自軍興以來每遇鄰  
 氛告警即須調兵設防不惟新到客軍路徑不  
 熟難資得力抑且倉猝徵調輾轉需時亦慮緩  
 不濟急及至賊蹤遠去又須撤令歸營往返馳  
 驅既疲奔命而沿途州縣之供應在防弁兵之  
 薪水口糧所費已屬不貲本年入春後因豫直  
 兩省捻逆土匪四出滋擾意圖西窺先後調派  
 官兵分佈沿邊各口扼要防堵至今尚未能撤  
 所有防兵口糧等項需用甚鉅曠日持久經費  
 難支臣與在省司道目睹時艱熟籌經久良策  
 莫若裁腹內之有餘補沿邊之不足為一勞永  
 逸之計當委候補知府沈長材候補直隸州知  
 州姚慶布先赴東南兩路隨同護太原鎮臣和  
 昌冀甯道鍾秀河東道劉子城督率各地方官  
 勘查隘口體察形勢酌定安營地方何處應添  
 何處應改以及各兵作何裁移一面飭委候補  
 直隸州知州祝如濂前往大同鎮會同鎮臣慶  
 德視察該路之繁簡定裁兵之多寡分別妥議去  
 後茲據該委員等先後具覆發交籌防局司道  
 覆議會詳前來臣查前代控制三邊重防朔漠  
 故以北路大同為重鎮今則邊陲無事關隘宴  
 如現設額兵尚有一萬二千九百餘名南路太  
 原鎮統轄二十七營祇設兵六千九百餘名較之  
 北鎮僅得其半分駐各營各汛兵勢既單而東  
 南各府州邊地均為太原鎮所轄嚴計存營兵



數實屬不敷戰守查河東鹽道駐紮運城每歲引課所出以百餘萬計為財賦重地原設都司一員把總外委三員馬步守兵九十六名殊不足以資守禦茲擬改設遊擊一員添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馬步守兵五百名連原額兵共五百九十六名責成該遊擊認真督練居中防護又解州平陸縣茅津渡係平垣營駐紮之所相距河南陝州一河之隔為自豫入晉咽喉原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把總外委入員馬步守兵三百六十五名除派防各汛外存營兵丁僅有一百九名實形單薄擬添設把總一員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五百名原設守備向駐夏縣此次添兵較多應令改駐平垣連原額兵共六百六十五名統歸遊擊督率訓練以為運城保障仍於存城兵內酌留五十名歸夏縣城守外委管理並在平陸縣南溝村分設專汛於平垣本營內派撥外委一員守兵五十名以資巡防又絳州垣曲縣東灘渡與豫省龍池縣交界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與洛陽濟源兩縣路徑旁通向未設有營汛守禦空虛咸豐六年始在濟源所屬風門口借地設汛實係緊要隘口擬在東灘渡專立一營添設都司一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二百名並垣曲城守把總改駐東灘以新設外委改駐城守皆歸蒲州協統轄其風門汛前設把總一員守兵二十名原隸平陽營今擬再添馬步守兵八十名共一百名改隸東灘營管轄俾可就近控制聯絡聲勢又蒲州府永濟縣濱臨河兩岸接陝西朝邑潼關又與豫省閔鄉等縣河而近連地勢平坦較為難守蒲州協原設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千總把總外委十三員馬步守兵六百七十九名除分防各汛外存營兵丁亦止三百八十九名不敷派防擬添設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二百五十名連原額兵共九百二十九名責令該副將統率訓練以嚴守禦又潞安府居澤等縣壤地相連其黎城縣尤與涉縣錯處路徑

紛歧東陽關正當其衝西北又接遼州雲頭底實為要口是潞安宜設重鎮方與澤遼首尾相應潞澤營原設參將一員守備一員把總外委十一員馬步守兵四百五十四名除分防各汛外存營兵丁僅有二百五十五名難資鎮守擬將潞澤營作為潞安協改設副將一員都司一員添設千總把總外委各一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三百八十八名並於黎城縣添設守備一員把總外委各一員馬步守兵三百名均歸潞安協統轄督率認真操防又澤州府屬鳳臺陽城等縣為河北入晉門戶山路險峻隘口紛歧澤州營原設都司一員千總把總外委七員馬步守兵二百三十七名除分防各汛外存營兵丁止有九十六名不敷防守擬改設參將一員添設守備一員外委三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三百三十三名擬改汛為營添設馬步守兵一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五十名將澤州營新設守備移駐分防並於陽城縣西哄鎮添設外委一員守兵五十名為西哄汛連原額兵共七百六十九名統歸澤州營參將督飭操防仍由新設潞安協副將節制以一事權又遼州雲頭底為豫省涉縣入晉歧途黃澤關等處亦為扼要州屬和順縣界連直隸鎮適居其中最為扼要州屬和順縣界連直隸邢臺縣隘口亦多遼州營原設千總一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五十六名擬改設都司一員添設把總一員馬步守兵二百五十名於州城東路粟城鎮專立一營以資守禦原設存城分汛兵仍歸城守外委操防並於雲頭底添設千總一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為雲頭汛又於黃澤關添設把總一員馬步守兵八十名為黃澤汛其和順縣松煙鎮添設把總一員各一員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為松煙汛均歸新設粟城營管轄潞安協統轄便於調度又平定州為東路入晉通衢地勢險要與直隸邢臺







曲縣營擬裁外委一員 以上大同鎮屬共擬  
 裁三十四缺 吉州營擬裁馬步守兵六十名  
 隰州營擬裁馬步守兵六十名 靖安營擬  
 裁馬步守兵一百二十名 靈石營擬裁馬步  
 守兵五十名 永和營擬裁馬步守兵三十五  
 名 大南營擬裁馬步守兵四十名 黑龍關  
 營擬裁馬步守兵四十四名 西陽營擬裁  
 馬步守兵三十四名 交城營擬裁馬步守兵  
 二十名 石樓營擬裁馬步守兵七十七名  
 沁州營擬裁馬步守兵五十名 以上太原鎮  
 屬西路營共擬裁兵六百名 大同前營擬裁  
 馬步守兵一百名 新平路擬裁馬步守兵九  
 十名 渾源營擬裁馬步守兵五十四名 得  
 勝路擬裁馬步守兵九十名 豐川營擬裁馬  
 步守兵五十名 助馬路擬裁馬步守兵一百  
 一十名 北樓營擬裁馬步守兵二百五十名  
 靈邱路擬裁馬步守兵五十名 東路營擬  
 裁馬步守兵九十名 山陰路擬裁馬步守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八十名 殺虎協左營擬裁馬步守兵八十名  
 殺虎協右營擬裁馬步守兵八十名 甯武  
 營擬裁馬步守兵四百名 偏關營擬裁馬步  
 守兵四百三十名 老營營擬裁馬步守兵三  
 百名 水泉營擬裁馬步守兵一百五十三名  
 河保營擬裁馬步守兵三百名 平營營擬  
 裁馬步守兵一百九十三名 靖遠營擬裁馬  
 步守兵五十八名 朔平營擬裁馬步守兵四  
 十二名 以上大同鎮屬各營共擬裁兵三千  
 名 統計太原大同兩鎮共裁參將三員都司  
 五員守備四員千總七員把總九員外委九員  
 額外外委六員馬步守兵三千六百名所有裁  
 汰各員額編俸廉等銀除靖安營吉州營老營  
 營甯武營應州營改設七缺應支銀一千九百  
 三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節省銀七千三百八  
 十七兩九錢二釐移抵太原鎮新添營汛官員  
 俸廉等項覈計尙有長餘理合登明 謹將山  
 西省蒲解絳及澤潞遼平七府州沿邊水陸要

隘擬請添設營汛官員名數目繕具清單恭  
 呈 御覽 計開 一河東運城營原設  
 都司一員擬改設遊擊一員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九十  
 六名今擬添設遊擊一員添設中軍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馬步守兵五百名由該遊擊督率勤  
 練以爲策應 一平垣營原設遊擊一員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馬步守兵  
 三百六十五名除分防各汛外存營兵一百九  
 十名今擬添設把總一員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五  
 百名查中軍守備向駐夏縣現因本營添兵較  
 多將守備改駐平垣夏縣尙在腹地存城兵內  
 酌留五十名歸城守外委操防其餘撥回平垣  
 大營又在平陸縣南溝村分設專汛於平垣本  
 營內派撥外委一員守兵五十名以資巡防  
 一絳州屬垣曲縣東灘渡向未設有營汛今擬  
 專立一營添設都司一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  
 二百名爲東灘營並以垣曲城守把總改駐東  
 灘以資操防新設外委改駐城守均歸蒲州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副將統轄 一平陽營屬風門汛原設把總一  
 員守兵二十名今擬添設馬步守兵八十名改  
 隸東灘營管轄以便控制 一蒲州協原設副  
 將一員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九  
 員馬步守兵六百七十九名除分防各汛外存  
 營兵三百八十八名今擬添設外委二員馬步  
 兵二百五十名以嚴守禦 一路澤營原設參  
 將一員守備一員把總三員外委八員馬步守  
 兵四百五十四名除分防各汛外存營兵二百  
 五十名今擬改設副將一員爲潞安協並改設  
 中軍都司一員添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  
 一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三百十八名又  
 於黎城縣外立專營添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三百名爲東陽營歸潞安  
 協副將統轄以資重鎮 一澤州營原設都司  
 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員馬步守兵  
 二百三十七名除分防各汛外存營兵九十六  
 名今擬改設參將一員添設中軍守備一員外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委三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三百三十二  
 名以重操防一澤州營屬鳳臺縣擱車汛原  
 設把總一員額兵三十三名今擬改汛為營添  
 設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將本營新設守備分  
 駐擱車營並於陽城縣西哄鎮設立專汛添設  
 外委一員守兵五十名為西哄汛皆歸澤州營  
 參將兼轄督飭操防一遼州營原設千總一  
 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五十六名今擬改設都  
 司一員添設把總一員馬步守兵二百五十名  
 於州城東路粟城鎮專立一營以資守禦原設  
 存城分汛兵仍歸城守外委操防並於雲頭底  
 添設千總一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一百五十  
 名為雲頭汛黃澤關添設把總一員馬步守兵  
 八十名為黃澤汛其州屬和順縣松煙鎮添設  
 把總一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為  
 松煙汛均歸新設粟城營都司管轄潞安協副  
 將統轄便於調度一平定州城原設把總一  
 員存汛兵三十五名係孟壽營所轄今擬改汛  
 為營將壽陽縣守備改駐州城移撥壽陽兵四  
 十名並添設外委三員馬步守兵二百三十六  
 名為平定營查壽陽縣屬西煙汛原設把總一  
 員地僻事簡將該汛把總改駐縣城壽陽城守  
 員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五十名今再添守兵五  
 十名由該把總專管操防均歸孟壽營遊擊統  
 轄以符營制以上共添設專營三處專汛五  
 處改汛為營兩處計改設副將一員參將一員  
 遊擊一員都司二員添設都司一員守備三員  
 千總二員把總七員外委十六員馬步守兵三  
 千六百名添設額外外委四員在內所有改設  
 添設官弁每年共應支俸廉等銀七千三百六  
 十一兩六錢二分現於太原大同兩鎮備僻事  
 簡營分移裁改設分別抵除尚可節省銀二千  
 六兩二錢八分二釐理合登明計開  
 設河東運城營遊擊一員每年應支俸廉等銀  
 六百九十六兩一錢四分一添設運城營中

晉政輯要卷二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軍守備一員每年應支俸廉等銀三百三十二  
 兩九錢一添設運城營把總一員每年應支  
 俸廉等銀一百四十七兩六錢一添設平垣  
 營把總一員外委二員每年共應支俸廉等銀  
 二百四十五兩二錢一添設垣曲縣東灘營  
 都司一員外委一員每年共應支俸廉等銀四  
 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四釐一添設蒲州協  
 外委二員每年共應支俸廉等銀九十七兩六  
 錢一改設潞安協副將一員每年應支俸廉  
 等銀一千三百七兩五分八釐一改設潞安  
 協中軍都司一員每年應支俸廉等銀四百四  
 十四兩五錢九分四釐一添設潞安協千總  
 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每年共應支俸廉等  
 銀三百八十六兩一員添設黎城縣東陽營守  
 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每年共應支俸廉  
 等銀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一改設澤州營參將  
 一員每年應支俸廉等銀八百二十九兩七錢  
 四分一添設澤州營中軍守備一員每年應  
 支俸廉等銀三百三十三兩九錢一添設澤  
 州營外委三員每年共應支俸廉等銀一百四  
 十六兩四錢一添設陽城縣西哄汛外委一  
 員每年應支俸廉等銀四十八兩八錢一改  
 設遼州粟城營都司一員每年應支俸廉等銀  
 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四釐一添設遼州  
 粟城營把總一員每年應支俸廉等銀一百四  
 十七兩六錢一添設遼州雲頭汛千總一員  
 外委一員每年共應支俸廉等銀二百三十八  
 兩四錢一添設遼州黃澤關汛把總一員每  
 年應支俸廉等銀一百四十七兩六錢一添  
 設和順縣松煙汛把總一員外委一員每年共  
 應支俸廉等銀一百九十六兩四錢一添設  
 平定州營外委三員每年共應支俸廉等銀一  
 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以上改設添設各官弁每  
 年共應支俸廉等銀七千三百六十一兩六錢  
 二分一改設靖安營千總一員每年應支俸  
 廉等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一改設吉州營

一七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吳

戰守擬請於太原鎮運城等營改設副將添設  
 部司等官三十四缺兵三千六百名分置東南  
 各要隘處所仍於太原鎮運城等營裁撤都司等官三  
 等官九缺太原鎮前營等營裁撤馬步守兵六百  
 十四缺太原鎮前營等營裁撤馬步守兵三千名以  
 名大同鎮前營等營裁撤馬步守兵三千名以  
 抵東南各營添設之額統歸太原鎮管轄等因  
 兵部查設兵原期於有備而立制更貴乎因時  
 查晉省西北各營路地處邊陲現在安謐而東  
 南一帶與豫直接壤地方較為喫重今該撫審  
 度晉省全局斟酌裁撤西北各營額兵於東南  
 緊要處所添設營制以防未然係為因時制宜  
 自應俯如所請準其裁撤西北各營額兵歸入  
 東南新營募補惟查該撫原奏內既稱山西省  
 屬或與豫直毗連或與秦關接壤山口錯雜河  
 岸紛歧而所裁太原鎮額兵六百名多係秦關  
 接壤山口河岸緊要處所是否裁撤之兵皆係  
 偏僻事簡營分於接壤處所分防守禦不致單  
 弱原奏未經分晰應請  
 細查明另行奏明辦理至於各處應行添裁額  
 兵數目起至月日至本年冬季起仍應按季報  
 部以備考察至請於東南要隘改設副將添設  
 都司等官並於太原大同二鎮酌裁參將等官  
 及所設將弁各缺兵部查營制之設固貴擇要  
 分防尤在簡員統率方足以資守禦該撫所請  
 酌裁太原大同兩鎮偏僻事簡營分官弁改添  
 於蒲解絳澤潞遼平七府州要口分酌藉資控  
 制皆為因地制宜起見於營制亦無妨礙至所  
 奏添安府地方與河南壤地毗連非設立重鎮  
 不足與絳遼等處首尾相應請以營為協改設  
 副將一員尤屬當務之急應如該撫所請辦理  
 惟吉州地方與秦省接壤山口河岸亦屬緊要  
 裁改都司一缺是否足資控禦應令該撫再行  
 酌覈其新設各營將弁統歸太原鎮考覈以專  
 責成至裁缺人員應照例赴部候補至俸薪等  
 項戶部查太原大同二鎮既經兵部準裁參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吳

以下四十一缺應令該撫自奉文之日為始即  
 將該員等俸薪等項停支造冊報部查覈其吉  
 州營擬裁都司等缺其俸薪等項應俟該撫議  
 準裁改後再行覈辦其新設副將參遊都司兵  
 部查設該撫原奏內稱新設副將參遊都司兵  
 均請作題缺守備以下員弁遇有升遷即由本  
 營選推等語於操防一切尤有裨益亦應如該  
 撫所請如有情誤因循不能稱職者即行隨時  
 揆實甄劾若遇疎防盜案將該地方專協兼統  
 各官照例分別開參不得互相推諉原奏又稱  
 兵三千六百名之多一時全裁既慮失所別滋  
 事端若遇事故開除移歸東南各營陸續募補  
 又恐緩不濟急擬飭添兵各營在於土著團勇  
 內就地擇其年力精壯技藝可觀者先行招募  
 足數由該管將弁勤加訓練俾成勁旅約計一  
 二年內各營裁汰之兵一律裁竣等語兵部查  
 東南各路添兵三千六百名之多該撫因恐緩  
 不濟急先行招募足數至西北各營酌裁之兵  
 俟至一二年後方能一律裁汰則是名為抵補  
 而實屬重額且一二年能否裁竣亦難豫料所  
 添之額為數甚鉅其如何變通裁撤迅速可以  
 歸額之處應令該撫妥為籌畫辦理至若額兵  
 一律裁竣後應歸舊額戶部查該撫原奏內稱擬  
 裁大同鎮馬步守兵三千名太原鎮西路各營  
 酌裁六百名所需糧餉足敷抵補等語惟馬步  
 守兵向分三項每月所領月餉不同該撫擬裁  
 之兵內馬兵若干名步兵若干名守兵若干名  
 原奏內均未聲敘是以兵餉銀數無從覈算應  
 令該撫造冊報部覈辦惟現當巡防喫緊添營  
 募兵先當次第起辦至建造營汛衙署工部查  
 前項工程應令該撫飭委委員詳細勘估照例  
 造具分晰冊結報部其所遺裁汰衙署兵房將  
 來作何辦理之處應併令查明咨報以憑覈辦  
 至製造軍裝器械兵部查所造軍械務將名目  
 件數詳細造冊報部以備稽覈至新兵糧餉戶  
 部查該撫原奏內稱司庫無款可籌惟有動用



捐項覈實報銷等語應如所奏辦理惟新兵一  
面募補而應裁之舊兵應即一面裁汰方足以  
昭覈實若如該撫所奏新兵先行招募而應裁  
之兵須一二年內方能一律裁竣未免虛糜帑  
項應令該撫妥籌辦理其暫時動用之捐項並  
隨時報部覈辦再戶部查例載副將每年應支  
俸薪等銀三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參將  
每年應支俸薪等銀二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  
六釐遊擊每年應支俸薪等銀二百三十一兩  
三錢三分六釐都司每年應支俸薪等銀一百  
四十一兩三錢八分四釐守備每年應支俸薪  
等銀九十兩六錢八分四釐千總每年應支俸  
薪等銀四十八兩二錢九分六釐應支馬餉銀  
十六兩馬外委千把總每年應支馬餉銀二十  
四兩馬兵每年應支餉銀二十四兩步兵每年  
應支餉銀一十八兩守兵每年應支餉銀一十  
二兩應支經道辦在案今該撫摺內擬裁參將三  
員都司五員守備四員千總七員把總九員外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果

委九員額外外委六員戶部詳加覈算合每年  
節省銀二千八百一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其  
改設副將一員參將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二員  
及新添都司一員守備三員千總二員把總七  
員外委十六員額外外委四員合計每年應支  
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六分以所裁之數  
作為所添之數合計尚有長餘其擬裁大同鎮  
兵三千名太原鎮兵六百名與擬添之運城等  
營汛兵三千六百名該撫均未分別馬步守兵  
名目其錢糧增減確數無憑覈算現在既經兵  
部覈準太原大同二鎮裁參將以下四十一缺  
太原鎮改設副將以下五員添設都司以下三  
十三員又準裁大同鎮兵三千名添設運城等  
營汛兵三千六百名其所裁所添官弁俸薪等  
項及兵丁月餉應請 飭下山西巡撫分  
別武職官階大小及兵丁馬步守名目迅即造  
冊咨送戶部以憑查覈其俸薪月餉等項應減  
成數仍照該省現行章程辦理如此量為轉移

省徵調之煩且可緩急有恃誠於邊防大有裨  
益臣等謹擬照准另繕清單二件恭呈  
御覽再此摺係兵部主稿合併聲明奉  
旨依議欽此謹將山西省滿解絳及潞澤  
遼平七府州沿邊水陸要隘請准其添設營汛  
官兵員名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運城營准其改設遊擊一員添設中  
軍守備一員把總一員馬步守兵五百名  
平垣營准其添設把總一員外委二員中軍守  
備向駐夏縣准其改設駐平垣南溝村準其分設  
專汛撥外委一員巡防添設馬步守兵五百名  
都司一絳州垣曲縣東灘渡準其專立一營添設  
駐東灘新設外委改設駐城守添設馬步守兵二  
百名 一平陽營添設馬步守兵八十名  
蒲州協准其添設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二百五  
十名 一潞澤營准其改設副將為潞安協並  
改設中軍都司一員添設千總把總外委各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果

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三百一十八名  
一黎城營准其另立專營添設守備把總外委  
各一員為東陽營添設馬步守兵三百名  
澤州營准其改設參將一員添設中軍守備一  
員外委三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守兵三百二  
十二名 一澤州營既臺縣關車汛準其改汛  
為營將本營新設守備分駐添設馬步守兵一  
百五十名 一西哄汛準其設立專汛添設外  
委一員馬步守兵五十名 一遼州營準其改  
設都司一員添設把總一員於州城東栗城鎮  
專立一營添設馬步守兵二百五十名 一雲  
頭汛準其添設千總外委各一員馬步守兵一  
百五十名 一黃澤汛準其添設把總一員馬  
步守兵八十名 一松煙汛準其添設把總一  
員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 一平定州  
委各一員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 一  
準其改汛為營將青陽縣守備改駐州城並添  
設外委三員並準其將青陽縣西煙汛添設馬步  
駐縣城壽陽城守外委改駐西煙汛添設馬步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一

奏為晉省酌改營制遵照部議分晰查明恭摺  
 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山西省城毗連  
 均為太原鎮所轄前因鄰氛未靖邊防宜嚴該  
 鎮存營兵單不敷戰守惟北路大同鎮額兵較  
 多太原鎮西路各營地處偏僻請裁腹內之有  
 餘以補沿邊之不足業經臣將移兵移餉擇要  
 分駐緣由專摺奏明在案嗣准議覆均如所請  
 辦理惟以所裁太原鎮額兵六百名多係秦關  
 接壤是否裁撤之兵皆係偏僻事簡營分原奏  
 並未分晰又吉州地方與秦省接壤亦屬緊要  
 裁改都司一缺是否足資控馭行令詳查奏辦  
 至東南各路添兵三千六百名之多因恐緩不  
 濟急先行招募足數西北各營酌裁之兵則俟  
 至一二年後方能一律裁汰名為抵補實屬重  
 額所添之餉為數甚鉅其應如何變通裁撤迅  
 速可以歸額之處亦即妥為籌畫辦理並將擬  
 裁兵內馬步守兵各若干名造冊報部覈辦等  
 因又經轉行籌防局並分咨太太原兩鎮查議去  
 後茲準兩鎮查明咨覆並據籌防局司道會詳  
 前來臣查太原鎮西路吉州營原擬改設守備  
 酌裁都司一員都守皆管兵馬錢糧職守相同  
 前因應裁設官弁抵算俸廉不敷故將吉州  
 都司裁改該州地方雖與秦省宜川縣交界山  
 口河岸均非衝要改設守備足資控馭第該營  
 原設額兵僅止一百七十餘名為數無多分防  
 各汛地面亦關緊要所有擬裁馬步守兵六十  
 名應仍留本營以資巡防並於河東平垣運城  
 兩營議添兵內每營各減三十名共減六十名  
 以符額數此外裁減臨州等營馬步守兵五百  
 四十名已由該鎮詳細查明皆係偏僻事簡營  
 分與秦關接壤處所分防守禦不至單弱請照  
 前議如數裁汰至東南各路增兵三千五百四  
 十名誠如部議所添糧餉甚鉅其西北各營路  
 所裁之兵自當妥速裁撤方不致缺額現查上年  
 冬季起至年終止各營陸續報裁缺額已有三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一

百餘名其未裁者計數尚多若一時全裁必致  
 失所更恐口食無度別滋事端而邊防緊要時  
 不可緩添設新兵亟須先行募足以期有備無  
 患臣與在省司道悉心商酌應請飭令各營汛  
 分別趕緊募補責成該管將弁勤加訓練俟技  
 藝嫻熟即將所調防兵酌量裁撤以節糜費所  
 需新餉除將現報缺額舊餉抵補外不敷銀兩  
 亦歸捐輸項下支發以免重額一面咨令太太原  
 兩鎮將應裁營分認真核閱迅速裁竣歸額所  
 有開除餉銀隨時報明藩司照數查扣專款收  
 存抵作添兵新餉仍將裁減各數按季造冊報  
 部查覈總期兵歸實用不致不加增於帑項不致  
 虛糜於邊防有所裨益其應裁參將以下四十  
 三缺除大同前營官弁全行裁汰存營兵丁歸  
 中左右三營分管該官弁額支俸薪養廉遵照  
 部咨於本省奉文之日停止其餘各營酌裁官  
 弁有管轄防之責未便一日無員經理請自  
 改設官弁到任裁缺人員以卸事前一日止停  
 支俸薪等項以示區別而定限制改設添設官  
 弁應給關防鈐記先由省局刊發木質行用仍  
 由各營繪具印模式樣另請照例題咨鑄給頒  
 發裁缺各官原領關防鈐記亦由兩鎮收齊彙  
 繳至裁缺人員參遊都守例應赴部候補第現  
 設新營各缺遴選需人儘皆驟易生手於地方  
 情形未能熟悉恐難得力臣已於現裁參將都  
 守內另摺奏請酌量留補其無缺各員即行給  
 咨赴部聽候選請酌量留補其無缺各員即行給  
 守兵營分名數清冊咨部查照外所有查明酌  
 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覆奏二月初三日  
 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同治十年  
 五月十五日兵部等部議奏巡撫何璟奏前經  
 奏定募兵一千名分爲左右兩哨各添千總一  
 員把總一員督率勤操惟彈壓防各難期周密  
 擬請每哨再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幫同管帶  
 等因同治十年四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  
 旨兵部議奏欽此查該撫原奏內稱咸豐五



年經前撫臣奏定募兵一千名分為左右兩哨各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名為精兵隸於撫標歸中軍參將督率勤操以收實用惟以千把總各一員管領五百人恐彈壓操防難期周密自應酌量變通以為經久擬請每哨再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幫同管帶分起操練互相稽察計添設千總二員把總二員每年共需俸廉等銀六百八十四兩四錢現當庫款支絀亦應妥籌挹注之方查該兩哨共設馬兵二百名步兵八百名並未設立守兵茲擬裁減馬兵四百名改設步兵三十名並將兩哨號令兵改為守兵再設守兵十名仍敷一千名之數所裁馬兵四百名每年共節省餉米折乾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兩改設步兵三十名每年應需餉米折銀六百八十四兩兩哨守兵十名每年應需餉米折銀一百六十八兩兩哨省銀七百三十二兩以爲添設千把總各二員俸廉例馬等銀之需有盈無絀兵數既不致缺額餉項亦不致加增於操防似

較有神益所有添設千把員弁由臣認真考拔充補以期得力等語臣等伏查前據該撫奏稱晉省添設精兵一千名分隸撫標左右兩營每營添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四員額外委四員經臣部會議奏明 允準在案今該撫奏稱前募兵一千名惟以千把總各一員管領五百人恐彈壓操防難期周密擬請每哨再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幫同管帶係爲慎重操防起見應如所奏準其添設至添設千總把總各缺即令揀選拔補分別司哨造冊專咨報部其裁改兵丁亦應如所請準其在於撫標左右兩營前經添設精兵一千名內馬兵二百名裁減四十名改爲步兵三十名再設守兵十名並準其將兩哨號令兵改爲守兵以符原額而重操防仍令該撫造入兵馬彙題冊內送部查覈至裁減馬兵四十名即應裁騎馬四十匹其所裁之馬作何開銷抑或變價之處原奏內未據聲明應令該撫詳細聲覆報部查覈至添設

千把總各二員應需俸廉戶部查添設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及改設步兵三十名守兵十名每年應支俸廉及餉米折銀與裁減馬兵四十名節省餉銀數目有盈無絀應準如所奏即令該撫將添設千把總及改設兵丁俸餉起支日期造具清冊咨送戶部並造入每年兵馬奏銷冊內題報嚴銷○又查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巡撫曾 奏前準太原鎮查東灘營所轄之風門口汛從前僅設防兵二十名嗣於移兵移饒案內添撥兵丁八十名湊足百名之額每年由蒲州協揀派把總一員常川駐防統歸該營都司管轄當日添兵設防原以風門口地當豫晉要隘鄰氛窺擾靡常不得不加意戍守以固邊圉現在豫疆靜謐該汛僻處深山兵丁毫無所事且遭履以後食用奇昂偶有缺額募補匪易擬將該汛兵丁撥回六十名責令東灘營都司合隊操練其餘四十名仍留風門口即交該汛額外管帶巡緝毋庸再由蒲州協揀派把

總換防當經檄飭籌防局司道查明議覆茲據詳稱以該鎮所擬各節係爲因時制宜認真操練起見於營務不無裨益事關變通營制相應請 旨飭部立案再行飭遵十二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又查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兵部等部彙奏署巡撫奎 奏酌議晉省兵制擬就額餉數目並裁兵節省餉需仿照直隸章程設立練軍一摺清單內開 一沙汰老弱原奏內稱光緒十年正月二兩月間裁太原鎮步兵二千九百三十六名九十八名本年二月復裁省標步兵一千四百六十六名先後共汰老弱兵四千三百六十六名兵部查應如所奏辦理戶部查應即照準 一裁汰冗員原奏內稱查太原鎮屬粟城營本係千總專營咸豐十一年移兵案內改設都司兵額亦因而增加該營雖與直隸接壤究係山僻應請裁去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改設守備一員並



將粟城外委移駐所屬之黃澤關石樓營地居  
腹裏擬裁千總一員留原設外委裁沁州營干  
總一員改設把總一員裁孟壽營中社汛靖安  
營干總各一員改設外委各一員裁權店營大  
營交城營白桑汛九處把總各一員改設外委  
各一員並裁鮑店汛把總一員西哄汛西煙汛  
西家莊汛耽子村汛永樂汛張店汛南溝汛橫  
水汛八汛各裁外委一員計太原鎮屬共裁都  
司一員千總五員把總十三員外委八員改設  
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十二員所添外委四  
員擬即於各協營內移調毋庸添設實裁都司  
一員千總五員把總十二員添設守備一員大  
同鎮屬高山城平刑關朔平營老營營朔州營  
五處錯居各營路開未免重複擬將該五營都  
司各一員概行裁去神池營北樓口介在偏隅  
無須專置擬各裁去守備一員河保營右哨守  
備營兩處擬各裁去千總一員大同中營左哨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二司左營左哨二司右哨二司右營左哨二司  
右哨二司河保營左哨越口胡峪口宵武營  
右司將軍會堡保德營朔平營老營營十四處  
悉屬浮冗擬各裁去把總一員並擬將大同中  
營右營得勝路山陰路殺虎左營右營偏關營  
高山城平刑關北樓口老營營朔平營朔州營  
聚樂城樓子營十五處各裁外委一員平魯營  
裁外委三員改設茹越口胡峪口外委各一員計大  
各一員改設茹越口胡峪口外委各一員計大  
同鎮屬共裁都司五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  
總十四員外委十八員改設把總三員外委二  
員實裁都司五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十  
一員外委十六員其有干總以下存兵無多立  
有專營徑隸於鎮標自行請饒者均應改營為  
汛擬撥歸就近較大營分管轄等語兵部查該  
署撫所奏裁改營制清單與臣部冊載舊例互  
有歧異礙難敷覆應由臣部查照官冊將守備  
以上各員開列營制銜名清單行知該撫將何

缺議改何缺議裁何缺循舊詳細錄註並將各  
缺分別題推專案奏明辦理至添改移設裁留  
各員並干把外額各弁實存數目及駐紮處所  
管轄營制司哨汛地亦令該撫詳造冊報部  
查覈庶免往返駁查致延時日其改定各缺遇  
有疎防案件仍將專汛協防兼統各員弁照例  
分別離城及離墩堡若干里數按限題參送部  
覈議一歸併塘汛原奏內稱查太原鎮屬塘  
汛共四百餘處尙可酌裁粟城營並各墩汛兵  
一千名大同鎮屬塘汛共五百餘處亦擬一律  
酌裁兵部查應如所奏辦理○又查光緒十二  
年十二月十五日兵部等部議奏巡撫剛  
晉省綠營就餒挑練查照原議量為變通現已  
一律成軍一摺清單內開一酌裁兵額兵部  
查原單內稱晉省綠營原設馬步守兵二萬一  
千三百八十三名自光緒十年沙汰老弱計裁  
馬步守兵四千三百六十名續裁太原大同鎮  
塘汛兵一千四百名又裁撫標親軍馬步兵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百五十名統計前後共裁兵五千九百十名現  
在實存馬步守兵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名應  
令該撫即將歷次裁汰各兵先行造具花名冊  
冊送部至裁官馬三百三十三匹亦應令該撫將  
通省裁留馬匹細數及毛片口齒詳細造冊專  
案送部備查一裁改官缺兵部查該撫原單  
內稱晉省綠營官弁自總兵至額外外委原設  
六百九十七員原議酌裁兩鎮屬都司以下六  
十八員除改設守備以下十八員實裁官五十  
員與裁改缺分已由前署撫臣奎斌詳奏明  
現已一律照裁現在實存官弁六百四十七員  
另造清冊分別裁改仍舊存官弁六百四十七員  
管轄逐加籤註咨部備案等語臣等查前經會  
議署晉撫奎斌奏裁改營制清單與臣部冊載  
舊制互有歧異行令查覆在案今據奏稱裁改  
各缺分別另造清冊咨部備案既經奉旨  
允準自應欽遵辦理現據該撫將裁改營制冊  
籍咨送到部臣等檢查查冊開各營僅敘官弁總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李

州營外委一員 裁河保營屬樓子營外委一員  
 員 裁山陰路外委一員 裁北樓營屬平刑關外委一員  
 口外委一員 裁北樓營屬平刑關外委一員  
 共裁外委十八員 改設助馬路屬高山城  
 把總一員 改設北樓營屬北樓口把總一員  
 改設北樓營屬平刑關把總一員 共改設  
 把總三員 改設東路營屬胡峪口外委一員  
 外委二員 以上大同鎮屬裁都司五員守備  
 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十四員外委十八員共裁  
 四十一員改設把總三員外委二員  
 員共改設五員實裁三十六員  
 巡撫兼理提督一人 統轄本標左右二營  
 節制太原大同二鎮  
 撫標左營兼中軍 駐劄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六

人兵二百九十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  
 糧缺額案內撫標左營額設  
 兵七百五十名內馬兵一百名步兵三百八十  
 五名守兵二百六十五名○又查嘉慶二十年  
 裁兵二百六十四名內馬兵六十名步兵一百  
 三十九名守兵六十五名○又查道光十二年  
 裁兵八名內步兵四名守兵四名○又查道光  
 二十二年裁兵三名內步兵二名守兵一名○  
 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三十七名內馬兵五名步  
 兵二十二名守兵一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  
 裁兵一百四十八名內馬兵二十五名步兵一  
 十四名守兵一百九名實存兵二百九十名內  
 馬兵一十名步兵七十六名 營馬二十四匹  
 委馬六匹兵 〇右營 駐劄省城遊擊一人中軍守備  
 馬一十四匹 〇右營 省城遊擊一人中軍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李

六人兵二百九十四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  
 補名糧缺額案內撫標  
 右營額設兵七百五十名內馬兵一百名步兵  
 三百八十四名守兵二百六十六名○又查嘉  
 慶二十年裁兵二百五十九名內馬兵六十名  
 步兵一百三十四名守兵六十五名○又查道  
 光十二年裁兵九名內步兵五名守兵四名○  
 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三名內步兵二名守  
 兵一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三十七名內馬  
 兵五名步兵二十二名守兵一十名○又查光  
 緒十二年裁兵一百四十八名內馬兵二十五  
 名步兵二十名守兵一百三名實存兵二百九  
 十四名內馬兵八十三名 營馬二十四匹  
 額外外委馬六匹 〇左營精兵左哨 駐劄省城千總  
 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四

百九十二名 卷查咸豐五年添設精兵左哨弁  
 委四人列入官弁數內實在額設兵四百九十  
 二名內馬兵九十二名步兵四百名○又查同  
 治十年裁馬兵二十名添設步兵一十五名守  
 兵五名實存兵四百九十二名內馬兵七十二  
 名步兵四百一十 營馬八十四匹 額外外委馬四匹  
 兵馬七 〇右營精兵右哨 駐劄省城千總二人把總  
 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四百九十二  
 名 卷查咸豐五年添設精兵右哨弁兵五百人  
 內實在額設兵四百九十二名內馬兵九十二  
 名步兵四百名○又查同治十年裁馬兵二十  
 名添設步兵一十五名守兵五名實存兵四百  
 九十二名內馬兵七十二名步兵四百一十五



名守兵 營馬八十四匹 外委馬四匹額外委  
五名 太原鎮總兵一人 統轄本標左右二營蒲州協  
營潞安協澤州營鞏州營東陽營東澗營吉州  
營平陽營隰州營汾州營孟壽營平定營十八  
營

太原鎮標 ○左營兼中軍 駐劄平陽府 北至  
遊擊一人 中軍守備一人 千總一人 把總三人

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七人 兵三百五十名 乾隆  
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太原鎮標左營  
額設兵七百七十二名內馬兵一百四十名步  
兵四百七十二名守兵一百六十名 ○又查嘉  
慶二十年裁兵一百八十名內馬兵四十名步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兵一百五十五名守兵三十五名 ○又查道光元年  
裁守兵二十名 ○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一十  
七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九名守兵五名 ○又查  
道光二十二年裁兵八名內步兵六名守兵二  
名 ○又查咸豐五年裁兵四十七名內馬兵七  
名步兵二十名守兵二十名 ○又查光緒十二  
年裁兵一百五十名內步兵七十二名守兵七  
十八名實存兵三百五十名內馬兵九十名步  
兵二百名 營馬九十八匹 外委馬一匹額外委  
六十名 駐劄平陽府 至 都司一人 中軍守備  
○右營 省里數與左營同 一人 千總二人 把總三人 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  
七人 兵三百二十二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  
補名糧缺額案內太原  
鎮右營額設兵七百七十二名內馬兵一百四  
十名步兵四百七十二名守兵一百六十名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又查嘉慶二十年裁兵一百八十名內馬兵四  
十名步兵一百五十五名守兵三十五名 ○又查道  
光元年裁守兵二十名 ○又查道光十二年裁  
兵一十七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九名守兵五名  
○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八名內步兵六名  
守兵二名 ○又查咸豐五年裁兵八十六名內  
馬兵一十名步兵五十二名守兵二十四名 ○  
又查太原鎮送送兵册內開同治元年移兵移  
餉案內裁汰經制外委一名仍存馬兵一名 ○  
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一百四十名內步兵六  
十六名守兵八十四名實存兵三百二十四名  
名內馬兵八十八名步兵二百三十四名 營  
馬九十六匹 外委馬一匹額外外委  
蒲州協 兼轄平垣運城東澗吉州四營 駐劄  
劄所五百四十里 北至平陽府太原鎮總兵駐  
北至省城一千一百里 又東 副將一人 中軍都司  
一人 千總一人 把總三人 外委八人 額外外委  
一十人 兵五百五十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  
補名糧缺額案內蒲州  
協額設兵九百二名內馬兵九十九名步兵四  
百一十四名守兵三百八十九名 ○又查嘉慶  
二十年裁兵二百名內馬兵四十九名步兵一  
百一十四名守兵四十四名 ○又查道光元年  
裁守兵二十名 ○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六  
名內步兵四名守兵二名 ○又查咸豐十一年  
添兵二百四十七名內馬兵二十名步兵七十四  
名守兵一百五十三名 ○又查光緒十二年裁  
守兵三百六十九名實存兵五百五十五名內  
馬兵七十九名步兵三百六十四名守兵一百  
七十七名 外委馬八匹額外外委馬  
營馬九十七匹 一十匹兵馬七十九匹 ○平  
垣營 駐劄平陸縣茅津渡 西至本遊擊一人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

額外外委七人兵四百七十四名

名糧缺額案內平垣營額設兵三百八十一名

內馬兵二十五名步兵七十三名守兵二百八

十三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一十三名○

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九名內馬兵一名步兵

二名守兵六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守兵

二名○又查咸豐十一年添兵四百六十六名

內馬兵三十三名步兵一百名守兵三百三十

三名又撥本營屬垣曲絳縣二汛改隸東灘營

兵四十七名內步兵四名守兵四十三名○又

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三百二名實存兵四百

七十四名內馬兵五十七名步兵

一百六十七名守兵二百五十名

營馬六十七

匹外委馬三匹額外外委

○運城營 駐紮解州

馬七匹兵馬五十七匹

安邑縣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城 西南至本管蒲州 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

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三百

六十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

內運城營額設兵九十六名內馬兵六

名步兵一十四名守兵七十六名○又查道光

元年裁守兵三名○又查咸豐十一年添兵四

百六十五名內馬兵三十二名步兵一百名守

兵三百三十三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

一百九十八名實存兵三百六十名內馬兵三

十八名步兵一百一十四名守兵二百八名

營馬四十六匹

外委馬二匹額外外委

○東灘

營 駐紮絳州垣曲縣西關 西距

本管蒲州協駐紮所 里都司一人把

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三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六年 卷查咸豐十一年添設東灘營額設兵二

百七十八名內馬兵二十六名步兵八十八

四名守兵一百六十八名又撥平垣營屬垣絳

二汛改隸本營兵四十七名內步兵四名守兵

四十三名又撥平陽營屬封門口汛改隸本營

兵二十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一十名守兵五名

○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一百九名實存兵

二百三十六名內馬兵三十一名步兵九十八

名守兵一營馬三十五匹

外委馬二匹額外外

○吉州營 駐紮平陽府吉州 東南距本

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兵九十六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吉州營額設兵

一百九十九名內馬兵八名步兵一十四名守兵

一百六十八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六名

○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守兵三名○又查咸豐

五年裁守兵八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

七十七名實存兵九十六名內馬兵八名步兵

一十四名守

營馬九匹

外委馬一匹

兵馬八匹

潞安協 兼轄澤州 隰州 東陽 城四營 駐紮

潞安府 西距平陽府太原鎮總兵駐

紮所三百五十里 北 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

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七

人兵五百五十五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

缺額案內潞澤營額設兵四百

九十九名內馬兵四十一名步兵一百七十八

名守兵二百八十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

一十七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一十名內

馬兵一名步兵四名守兵五名○又查道光二

十二年裁兵四名內步兵二名守兵二名○又

查咸豐五年裁兵一十五名內步兵二名守兵



一十三名○又查咸豐七年設壺關縣大河口  
一汛隸潞澤營兵五十名內馬兵四名步兵二  
十名守兵二十六名○又查咸豐十一年改潞  
澤營為潞安協添設兵三百一十五名內馬兵  
二十九名步兵九十五名守兵一百九十一名  
○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三百名撥本協屬  
東陽嶺為汛改隸潞澤營兵二十九名內馬兵  
二名步兵五名守兵二十二名又由汾州營屬  
之沁州汛改隸本營兵一十六名內馬兵五名  
步兵一十一名實存兵五百五十五名內馬兵  
六名步兵二百九十一名  
營馬九十二匹  
外委馬  
名守兵一百三十八名  
外委馬七匹  
澤州營 兼轄攔車一營 駐  
兵馬七十六匹 劄澤州府 北距本  
管潞安協駐劄 所二百一十里 參將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  
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九十五名 查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案

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澤州營額  
設兵二百四十九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七十二  
名守兵一百七十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  
八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五名內步兵二  
十名內馬兵三十六名步兵一百一十五名守  
兵二百二十九名○又查太原鎮造送兵冊內  
開同治四年將本營額外外委一員撥駐西陽  
嶺歸平陽營管轄本營仍存馬兵一名○又查  
光緒十二年裁守兵二百二十二名實存兵三  
百九十五名內馬兵四十四名步兵一百六十  
名外委馬六匹額外外委  
四匹 馬四匹兵馬四十四匹 ○攔車營 兼澤州  
駐劄澤州府鳳臺縣攔車鎮 營中軍  
西距本管澤州營駐劄所六十里 守備一人把  
總一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二名

卷查咸豐十一年改澤州營屬攔車汛為攔車  
營添兵一百四十八名內馬兵一十三名步兵  
四十五名守兵九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  
守兵七十五名撥潞安協屬東陽嶺汛改隸本  
營兵二十九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五十五名守  
兵二十二名實存兵一百二十二名內馬兵一  
十五名步兵五十七名  
營馬二十四匹 外委馬三匹額外外  
兵三十七名  
五 ○東陽營 駐劄潞安府黎城縣東二十里東  
陽關 西距本管潞安協駐劄所  
一百二 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  
委三人兵二百七名 卷查咸豐十一年添設東  
陽營兵二百九十七名內  
馬兵二十七名步兵九十名守兵一百八十八名  
○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九十名實存兵二  
百七十七名內馬兵二十七名  
營馬三十一匹 外委  
步兵九十名守兵九十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案

額外外委五人兵三百一十四名 卷查咸豐十  
城營兵六百二十五名內馬兵五十五名步兵  
一百八十九名守兵三百八十一名撥汾州營  
屬遼州營改隸本營兵五十六名內馬兵四名  
步兵一十八名守兵三十四名○又查光緒十  
二年撥汾州營屬和順營為汛改隸本營兵二  
百八十九名實存兵三百一十四名內馬兵六  
十三名步兵二百二十五名守兵二十六名  
營馬七十三匹 外委馬五匹額外外委  
馬五匹兵馬五匹額外外委  
太原營 駐劄省城 南距平陽府太原  
鎮總兵駐劄所五百六十里 參將一



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三人外委七人額外外委一十一人兵五百二十八名  
 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太原營額設兵一千二百二十五名內馬兵一百一十一名步兵三百四十二名守兵七百七十二名靖安營額設兵三百二十三名內馬兵一十一名步兵一十九名守兵二百九十三名○又查嘉慶二十年裁太原營兵一百八十八名內馬兵四十名步兵一百五十五名守兵三十五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太原營守兵三十六名靖安營守兵一十一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太原營兵二十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五名守兵一十三名裁靖安營守兵七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太原營兵九名內步兵三名守兵六名○又查咸豐五年年裁太原營兵八十五名內馬兵一十名步兵一十五名守兵五十五名裁靖安營兵一十九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案

內馬兵一名步兵三名守兵一十五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靖安營兵一百四十名內馬兵三名步兵四名守兵一百三十三名又改靖安營為汛隸太原營○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太原營兵四百二十九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一十四名守兵四百一十三名裁靖安汛守兵八十九名實太原營存兵五百二十八名內馬兵六十四名步兵二百一十二名守兵二百五十二名  
 營馬八十二匹 外委馬七匹額外外委馬一十一匹 一匹兵馬六十四匹  
 平陽營 兼轄隰州一營 駐劄平陽 參將一人 府北距省城五百六十里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五人外委一十五人額外外委一十人兵五百一十二名  
 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平陽營額設兵一千五百三十五名內馬兵一百七十七名步兵

兵六百三十五名守兵七百七十二名○又查嘉慶二十年裁兵一百六十名內馬兵四十名步兵九十九名守兵三十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四十九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二十四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八名內步兵六名守兵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一百九十九名內馬兵一十七名步兵五十四名守兵一百一十九名○又查咸豐七年借河南濟源縣封門口設汛隸本營兵二十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一十名守兵五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二百一十三名內馬兵一十七名步兵九十六名守兵七十七名撥本營屬封門口汛改隸東離營兵二十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一十名守兵五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三百四十二名內步兵五十五名守兵二百八十七名撥本營屬大甯永和二汛改隸隰州營兵三十二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二十四名守兵三十三名實存兵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一 案

百一十二名內馬兵九十六名步兵三百六十七名守兵四十九名營馬一百一十一匹 外委馬一十五匹額外外委馬一匹  
 駐劄隰州 東距本管平陽營駐劄所二百七十里 都司一人千總一人 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三名  
 乾隆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隰州營額設兵一百九十九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一十四名守兵一百六十九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六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守兵四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一十九名內馬兵一名守兵一十八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六十名內馬兵二名步兵六名守兵五十二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三十名撥平陽營屬大甯永和二縣改隸本營兵三十二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二十四名守兵三名實存兵一百三名內馬兵九名步兵



三十二名守營馬一十四匹外委馬三匹額外兵六十二名

汾州營 駐劄汾州府 南距平陽府太原鎮總兵駐劄所三百六十里 北距省城二

百二里 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

一十八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九十名 卷查乾

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汾州營額設兵七百

二十九名內馬兵六十一名步兵一百八十一

名守兵四百八十七名石樓營額設兵一百四

十名內馬兵五十五名步兵四十四名守兵九十一

名○又查道光元年裁汾州營守兵二十八名

裁石樓營守兵五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汾

州營兵一十三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三名守兵

九名裁石樓營兵三名內步兵一名守兵二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汾州營兵三名內步  
兵一名守兵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汾州營  
兵八十一名內馬兵一十名步兵一十九名守兵  
五十一名裁石樓營兵一十六名內馬兵一名  
步兵五十五名守兵一十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  
汾州營兵五十五名內馬兵三名步兵六名守兵  
四十一名裁石樓營兵七十七名內馬兵一名  
步兵二十名守兵五十六名撥本營屬遼州營  
改隸粟城營兵五十六名內馬兵四名步兵一  
十八名守兵三十四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  
汾州營兵一百九十九名內步兵九名守兵一  
百九十名裁石樓營守兵一十一名又撥本營  
屬和順營為汛隸粟城營兵二十二名內馬兵  
四名步兵一十八名又撥本營屬沁州營為汛  
隸潞安協兵一十六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一十  
一名又改石樓營為汛隸汾州營實存兵  
兵二百九十九名內馬兵三十七名步兵  
一百一十四名守兵一百三十九名 營馬五

十四匹外委馬一十四額外外委

孟壽營 兼轄平定一營 駐劄平定州孟縣

五十里 西距省 遊擊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

人額外外委七人兵二百七十七名 卷查乾隆

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孟壽營額設兵八百四十

四名內馬兵九十八名步兵四百七十五名守

兵二百七十一名○又查嘉慶二十年裁兵一

百五十二名內馬兵三十四名步兵八十八名

守兵三十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二十四

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一十三名內馬兵

一名步兵八名守兵四名○又查道光二十

年裁兵五名內步兵四名守兵一名○又查咸

豐五年裁兵五十九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二十

四名守兵三十二名○又查咸豐十一年改本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屬平定汛為平定營添本營屬樂平營守兵  
五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三百二十二  
名內步兵一百一十二名守兵二百一十名撥  
本營屬樂平營為汛改隸平定營兵四十二名  
內馬兵四名步兵一十八名守兵二十名實存  
兵二百七十七名內馬兵五十六名步兵二百  
二十名營馬六十六匹外委馬三匹額外外委  
平定營 兼孟壽營中軍 駐劄平定州 守備  
一人把總一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一  
百八十二名 卷查咸豐十一年改孟壽營屬平  
定汛為平定營設兵二百三十三  
名內馬兵一十九名步兵七十名守兵一百四  
十四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守兵九十三名  
撥孟壽營屬樂平汛改隸本營兵四十二名內  
馬兵四名步兵一十八名守兵二十名實存兵



一百八十二名內馬兵二十三名營馬三十四  
步兵八十八名守兵七十一名  
外委馬四匹額外委  
馬三匹兵馬二十三匹

大同鎮總兵一人統轄本標中左右三營殺虎  
關營鎮西城平營營靖遠營歸化城水泉營新  
平路天城城陽和城海源城得勝路豐川營助  
馬路樓仁城東路營忻州營北樓  
營靈邱路山陰路二十六協營路

大同鎮標。中營兼中軍 駐劄大同府 南距  
省城六百二十里

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

外委五人額外委七人兵四百五十一人

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大同鎮標  
中營額設兵六百二名內馬兵三百二十四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步兵二百一十九名守兵五十九名前營額設  
兵六百八名內馬兵三百二十八名步兵二百  
二十一守兵五十九名。又查嘉慶二十年  
裁中營兵五十五名內馬兵三十名步兵二十  
五名裁前營兵五十五名內馬兵三十名步兵  
二十五名。又查道光元年裁中營馬兵二十  
三名前營馬兵二十三名添中營步兵二十三  
名添前營步兵二十三名。又查道光十二年  
裁中營兵一十二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五名裁  
前營兵一十二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五名。又  
查道光二十二年裁中營兵四名內馬兵二名  
步兵二名裁前營兵四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二  
名。又查咸豐五年裁中營兵五十四名內馬  
兵二十五名步兵二十九名守兵三十一名  
兵六十三名內馬兵二十九名守兵三十一名  
守兵三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中營兵五十  
七名內馬兵二十六名步兵二十四名守兵七  
名裁前營兵一百名內馬兵五十名步兵五十

名又裁前營分隸左營兵一百三十八名內馬  
兵六十一名步兵五十六名守兵二十一  
隸右營兵一百三十四名內馬兵六十七名步  
兵四十七名守兵二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  
裁中營兵七十一名內馬兵三十四名步兵二  
十六名守兵一十一名實存兵四百五十一名  
內馬兵二百三十六名步兵一百一十五名  
百六十三名守兵五十二名 營馬二百四十  
八匹 外委馬五匹額外委馬 駐劄大  
至省里數 同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與中營同

把總二人外委五人額外委六人兵四百九

十八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  
內大同鎮標左營額設兵六百八名內  
馬兵三百二十五名步兵二百二十四名守兵  
五十九名。又查嘉慶二十年裁兵五十五名

內馬兵三十名步兵二十五名。又查道光元  
年裁馬兵二十三名添步兵二十三名。又查  
道光二十二年裁兵一十二名內馬兵七名步  
兵五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四名內馬  
兵二名步兵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四十七  
名內馬兵二十二名步兵一十八名守兵七名  
。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五十七名內馬兵二  
十六名步兵二十四名守兵七名裁前營分隸  
本營兵一百三十八名內馬兵六十一名步  
兵五十六名守兵二十一。又查光緒十二年  
裁兵七十三名內馬兵三十三名步兵三十六  
守兵七名實存兵四百九十八名內馬兵二百  
四十六名步兵一百九十九名營馬二百五十七匹  
外委馬五匹額外委馬六匹 駐劄大同府  
同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同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



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六人兵四百八十九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大同  
 鎮標右營額設兵六百一十八名內馬兵三百  
 二十五名步兵二百三十四名守兵五十九名  
 ○又查嘉慶二十年裁兵五十五名內馬兵三  
 十名步兵二十五名○又查道光元年裁馬兵  
 二十三名添步兵二十三名○又查道光十二  
 年裁兵一十二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五名○又  
 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四名內馬兵二名步兵  
 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六十三名內馬兵  
 二十八名步兵三十五名守兵五名○又查咸  
 豐十一年裁兵五十七名內馬兵二十六名步  
 兵二十四名守兵七名裁前營分隸本營兵一  
 百三十四名內馬兵六十七名步兵四十七名守  
 兵二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七十二名  
 內馬兵三十四名步兵二十八名守兵一十名  
 實存兵四百八十九名內馬兵二百四十二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查

步兵一百九十名 營馬二百五十三匹 外委馬  
 守兵五十七名 外委馬六匹  
 馬二百四十二匹  
 殺虎協 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河保保德青  
 武偏關鎮西平魯靖遠歸化水泉九營  
 駐劄朔平府右玉縣北二十里殺虎口堡內  
 東距大同府大同鎮總兵駐劄所二百三十  
 里 南距省城 副將一人○左營兼中軍 駐劄  
 六百九十里 右營 副將一人 千總二人 把總  
 二人 外委四人 額外外委五人 兵四百二十三  
 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殺  
 虎協左營額設兵五百五十五名內馬兵二百  
 二十四名步兵二百四十四名守兵一百二十名  
 朔平營額設兵三百三十六名內馬兵五十名

步兵一百四十三名守兵一百四十三名○又  
 查嘉慶二十年裁左營兵三十三名內馬兵九  
 名步兵二十四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左營馬  
 兵二十名裁朔平營兵九名內步兵四名守兵  
 五名添左營步兵二十名○又查道光十二年  
 裁左營兵一十三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五名守  
 兵三名裁朔平營兵七名內馬兵一名步兵四  
 名守兵二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左營兵  
 五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二名守兵一名裁朔平  
 營兵二名內馬兵一名守兵一名○又查咸豐  
 五年裁左營兵二十六名內馬兵十名步兵一  
 十四名守兵二名裁朔平營兵一十六名內步  
 兵七名守兵九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左營  
 兵八十名內馬兵三十名步兵四十名守兵一  
 十名裁朔平營兵四十一名內馬兵一名步  
 兵二十名守兵二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左  
 營兵五十六名內馬兵一十九名步兵二十五  
 名守兵一十二名裁朔平營兵一百一十二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查

內馬兵五名步兵五十七名守兵五十名又改  
 朔平營為汛分隸殺虎協右營兵六十三名內  
 馬兵四名步兵二十名守兵三十九名實存兵  
 四百二十三名內馬兵一百六十七名步兵一  
 百六十五名守 營馬一百七十六匹 外委馬四  
 百九十一名 營馬一百七十六匹 外委馬四  
 委馬五匹兵馬 ○右營 駐劄朔平府右玉縣殺  
 虎口 距鎮標數與副  
 將 同守備一人 千總一人 把總三人 外委四人 額  
 外外委四人 兵三百五十三名 卷查乾隆四十  
 七 年添補名糧  
 缺額案內殺虎協右營額設兵五百一十二名  
 內馬兵二百一十七名步兵二百二十二名守  
 兵七十三名○又查嘉慶二十年裁兵二十七  
 名內馬兵九名步兵二十八名○又查道光元  
 年裁馬兵二十名添步兵二十名○又查道光  
 十二年裁兵一十二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五名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

名內馬兵六名步兵四名守兵四十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甯武營兵一百八十七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一十三名守兵一百六十七名裁湖州營兵五十八名內馬兵六名步兵八名守兵四十四名裁神池營兵一百六名內馬兵四名步兵一十一名守兵九十一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甯武營兵四十七名內馬兵二名步兵四名守兵四十一名裁湖州營兵一十四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二名守兵一十一名又裁神池營兵四十六名內馬兵二名步兵四名守兵四十四名又改湖州營神池營均為汛隸甯武營實甯武營存兵五百六十三名內馬兵四十六名步兵九十五名守兵六十四名○外委馬九匹五匹兵馬○偏關營兼轄鎮西城一營駐劄四十六匹甯武府偏關縣東距本管殺虎協駐劄都司一人千總三人把總三人所二百八十里

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五百七十五名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偏關營額設兵四百九十八名內馬兵四十四名步兵一百五十五名守兵二百九十九名樺林營額設兵二百五十四名內馬兵二十二名步兵七十五名守兵一百五十七名老營額設兵六百七十三名內馬兵四十八名步兵一百七十名守兵四百五十五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偏關營守兵一十六名樺林營馬兵八名老營營兵二十六名內步兵六名守兵二十名又添樺林營步兵八名添老營營守兵六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偏關營兵一十六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二名守兵一十二名裁樺林營兵四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一名守兵二名裁老營營兵一十一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三名守兵七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樺林營兵二名內步兵一名守兵三名裁樺林營兵二名內步兵一名守兵一名

晉政輯要 卷二五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

一名裁老營營兵六名內步兵二名守兵四名○又查咸豐四年改樺林營為汛隸偏關營○又查咸豐五年裁偏關營兵五十一名內馬兵六名步兵二十六名守兵一十九名裁樺林汛兵三十三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七名守兵二十五名裁老營營兵六十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一十二名守兵四十七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偏關營兵一百一十六名內馬兵六名步兵三十五名守兵七十五名裁樺林汛兵四十四名內步兵一十六名守兵二十八名裁老營營兵二百二十六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五十一名守兵一百六十八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偏關營兵四十六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七名守兵三十九名裁樺林汛兵五十六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九名守兵四十六名裁老營營兵一百四十七名內馬兵四名步兵四十二名守兵一百一十七名○又改老營營為汛分隸水泉營兵八十一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一十三名守兵六十三名

由鎮西城營屬之三岔五寨二汛改隸偏關營兵八十九名內馬兵九名步兵一十五名守兵六十五名實偏關營存兵五百七十五名內馬兵七十七名步兵一百八十九名守兵三百九十九名○外委馬九匹額額外委一鎮西城駐劄太原府岢嵐州北距本管偏關營駐劄所二百四十里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八十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鎮西城額設兵四百一十二名內馬兵二十九名步兵四十八名守兵三百三十五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一十四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九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三名守兵五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三名內馬兵一名守兵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七十五名內馬兵四名步兵六名守兵六十六名

二八九



晉政輯要

卷之十五 兵制

營制一

五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一百一十八名  
 內馬兵五名步兵八名守兵一百五名○又查  
 光緒十二年裁兵二十四名內馬兵二名步兵  
 四名守兵一十八名又改本營屬三岔五寨二  
 汛改隸偏關營兵八十九名內馬兵九名步兵  
 一十五名守兵六十五名實存兵八十名內馬  
 兵七名步兵一十二名營馬九匹 外委馬一匹額  
 名守兵六十一名 營馬九匹 外委馬一匹額  
 兵馬○平魯營 駐劄朔平府平魯縣 北距本  
 七匹○平魯營 管殺虎協駐劄所一百三十里  
 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六人外委五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二百四十八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  
 案內平魯營額設兵五百四十七名內馬兵八  
 十五名步兵一百一十名守兵三百五十二名  
 ○又查道光元年裁馬兵一十七名添步兵一  
 十七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守兵一十名○

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步兵三名○又查咸豐  
 五年裁兵五十六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一十一  
 名守兵四十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一百  
 九十三名內馬兵八名步兵四十五名守兵一  
 百四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三十七名  
 內馬兵六名步兵九名守兵二十二名實存兵  
 二百四十八名內馬兵四十九名營馬五十七  
 步兵五十九名守兵一百四十名 營馬五十七  
 匹 外委馬五匹額外外委 駐劄和林  
 馬三匹兵馬四十九匹○靖遠營 駐劄和  
 南距本管殺虎協 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  
 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二十三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靖遠  
 營額設兵三百五十名內馬兵一百一十五名  
 步兵一百七十六名守兵五十九名○又查道  
 光元年裁馬兵一十名添步兵一十名○又查

晉政輯要

卷之十五 兵制

營制一

道光十二年裁兵七名內馬兵二名步兵四名  
 守兵一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二名內  
 步兵一名守兵一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二  
 十六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一十七名守兵二名  
 ○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五十九名內馬兵一  
 十一名步兵二十八名守兵二十名○又查光  
 緒十二年裁兵三十三名內馬兵一十一名步  
 兵一十五名守兵七名實存兵二百二十三名  
 內馬兵七十四名步兵一百一十名營馬七十  
 二匹 外委馬七匹 營馬七十八匹 外  
 馬三匹額外外委馬 駐劄歸化廳  
 一匹兵馬七十四匹○歸化營 南距本管殺虎  
 協駐劄所二 都司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額  
 百二十里 外委一人兵二百八十一名 卷查乾隆四十  
 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八十一名 七年添補名糧  
 缺額案內歸化營額設兵三百六十六名內馬  
 兵一百二十七名步兵一百五十九名守兵八十  
 九名○又查道光元年裁馬兵一十一名添步  
 兵一十一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八名內  
 馬兵三名步兵五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  
 兵二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一名○又查咸豐五  
 年裁兵三十一名內馬兵一十名步兵九名守  
 兵一十二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四十四  
 名內馬兵一十名步兵二十名守兵一十四名  
 實存兵二百八十一名內馬兵九十二名步兵  
 一百二十六名營馬九十八匹 外委馬五匹額  
 守兵六十三名 營馬九十八匹 外委馬一匹  
 兵馬九○水泉營 駐劄南武府偏關縣水泉堡  
 十二匹 東距本管殺虎協駐劄所  
 二百四十 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六人額外  
 委一人兵二百八十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  
 營額設兵四百五十五名內馬兵三十二名步  
 兵一百一十五名守兵三百八名○又查道光



元年裁兵一十六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二名守  
兵一十二名添兵四名內步兵二名守兵二名  
○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一十三名內馬兵一  
名步兵二名守兵一十名○又查道光二十二  
年裁兵三名內步兵一名守兵二名○又查咸  
豐五年裁兵四十七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一十  
五名守兵二十七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  
一百一十一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一十九名守  
兵八十九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七十名  
內馬兵二名步兵八名守兵六十名又改老營  
營為汛分隸本營兵八十一名內馬兵五名步  
兵一十三名守兵六十三名實存兵二百八十  
名內馬兵二十四名步兵八名營馬三十一匹  
十三名守兵一百七十三名  
馬六匹額外委馬  
一匹兵馬二十四匹

新平路 兼轄天城陽和渾源三營 駐劄大同  
府天鎮縣新平堡 西距大同府大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三

鎮總兵駐劄所二百四十里 參將一人中軍守  
南距省城八百八十里

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額外外

委二人兵三百九十三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

新平路額設兵六百五十九名內馬兵一百二

十七名步兵四百四十二名守兵三百九十九名

○又查道光元年裁馬兵二十五名添步兵二

十五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一十六名內

馬兵二名步兵四名守兵一十名○又查道光

二十二年裁兵六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二名守  
兵三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四十六名內步  
兵七名守兵三十九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  
兵一百一十三名內馬兵一十八名步兵二十  
七名守兵六十八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  
八十五名內馬兵九名步兵一十四名守兵六  
十二名實存兵三百九十三名內馬兵七十二

名步兵一百一十三 營馬七十九匹 外委馬五  
名守兵二百八名 駐劄大同府天鎮縣  
委馬二匹兵 ○天城城 西距本管新平路駐劄  
馬七十二匹  
所六都司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七  
十里  
十四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  
內天城城額設兵一百三名內馬兵三  
十一名步兵三十一名守兵四十一名○又查  
咸豐五年裁兵八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一名守  
兵四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八名內步兵  
四名守兵四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一十  
三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三名守兵七名實存兵  
七十四名內馬兵二十五名步兵二十三名守  
兵二十 營馬二十九匹 外委馬二匹額外委  
六名 駐劄大同府陽高縣 距本管  
○陽和城 駐劄大同府陽高縣 距本管 守備  
新平路駐劄所一百二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三

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六十九名 卷

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陽和城額

設兵九十七名內馬兵三十名步兵六十三名

守兵三十四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六名內

馬兵一名步兵二名守兵三名○又查咸豐十

一年裁兵八名內步兵四名守兵四名○又查

光緒十二年裁兵一十四名內馬兵三名步兵

四名守兵七名實存兵六十九名內馬兵 營馬

二十六名步兵二十三名守兵二十名  
二十九匹 外委馬二匹額外委  
大同府渾源州 距本管新 守備一人外委二  
平路駐劄所五百九十里  
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八十四名 卷查乾隆四十  
缺額案內額設兵一百六十八名內馬兵一十  
二名步兵一百八名守兵四十八名○又查道







二十七名內馬兵五名步兵七名守兵一十五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助馬路兵一百九名內馬兵一十名步兵二十五名守兵七十四名裁高山營兵三十四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五名守兵二十八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助馬路兵六十四名內馬兵九名步兵一十三名守兵四十二名裁高山營兵四十一名內馬兵四名步兵六名守兵三十一名又改高山營為汛隸助馬路實助馬路存兵四百七十七名內馬兵一百四名步兵一百二十八名守兵二百四十五名

五營馬一百一十三匹 外委馬六匹額外外委馬三匹兵馬一百四十四匹

○懷仁城 駐劄大同府懷仁縣 距本管 守備 助馬路駐劄所一百四十里

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九十二名

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懷仁營額設兵一百四十二名內馬兵三十名步兵二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名守兵九十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二十名內馬兵二名步兵二名守兵一十二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守兵一十二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二十二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二十名守兵一十六名實存兵九十二名內馬兵二十五名步兵一十五名守兵五十二名

馬二十九匹 外委馬二匹額外外委馬二匹兵馬二十五匹

東路營 兼轄忻州一營 駐劄代州 北距大同府 同府大同鎮總兵駐劄所三百二十里 南距省城 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七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九十三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東路營額設兵六百七十名內馬兵七十五名步兵六十五名守兵五百三十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二十二名○又查

道光十二年裁兵一十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二名守兵七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守兵三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九十三名內馬兵六名步兵一十七名守兵七十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一百一十名內馬兵九名步兵六名守兵八十六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四十八名內馬兵六名步兵五名守兵三十七名實存兵三百九十三名內馬兵五十三名步兵三十三名守兵一百四十五名

營馬六十四匹 外委馬七匹額外外委馬四匹兵馬五十五匹

○忻州營 駐劄忻州 北距本管東都司一人千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十五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忻州營額設兵二百五十三名內馬兵三十二名步兵四十九名守兵一百七十二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守兵九名○又查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一

道光十二年裁守兵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三十九名內馬兵三名步兵八名守兵二十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三十八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五名守兵二十二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二十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二名守兵一十四名實存兵一百四十五名內馬兵二十五名步兵三十三名

營馬二十九匹 外委馬二匹額外外委馬二匹兵馬二十五匹

北樓營 駐劄代州繁峙縣 北距大同府 同府大同鎮總兵駐劄所三百八十里 南距省城 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五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九十一名

卷查乾隆四十七年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北樓營額設兵七百二十七名內馬兵六十五名步兵二百四十六名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全

兵四百一十六名平刑營額設兵一百一十二名內馬兵九名步兵四十名守兵六十三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北樓營守兵二十二名裁平刑營守兵四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北樓營兵一十二名內步兵四名守兵八名裁平刑營兵三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一名守兵一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北樓營兵四名內步兵一名守兵一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北樓營兵八十一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三十五名守兵三十九名裁平刑營兵一十三名內步兵六名守兵七名○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北樓營兵二百三十名內馬兵一十四名步兵八十三名守兵一百一十三名裁平刑營兵二十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一十二名守兵七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北樓營兵五十一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一十六名守兵二十八名裁平刑營兵七名內步兵二名守兵五名又改平刑營為汛隸北樓營實北樓營存兵三百九十一名

名內馬兵四十四名步兵一百一十五名守兵二百二十二名營馬五十四匹外委馬六匹額外外委馬四匹兵馬四十四匹

靈邱路 駐劄大同府靈邱縣 西距大同府大省城四百 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十名 卷查乾隆添補名糧缺額案內靈邱路額設兵二百七十一名內馬兵三十五名步兵一百六十四名守兵七十二名○又查道光元年裁兵九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二名添步兵七名守兵二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兵六名內馬兵一名步兵三名守兵二名○又查道光二十二年裁兵三名內步兵二名守兵一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兵二十四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二十名守兵一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

全

○又查咸豐十一年裁兵五十名內馬兵七名步兵二十三名守兵二十名○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兵九名實存兵一百六十名內馬兵一十七名步兵九名守兵四名營馬一十八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兵馬一十五匹

山陰路 駐劄大同府山陰縣 北距大同府大省城四百 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七十七名 卷查乾隆添補名糧缺額案內山陰路額設兵二百五十六名內馬兵四十五名步兵一十七名守兵一百九十四名應州營額設兵二百二十六名內馬兵三十一名步兵四名守兵一百九十一名

○又查道光元年裁山陰路守兵八名裁應州營守兵八名○又查道光十二年裁山陰路守兵二名○又查咸豐五年裁山陰路兵三十三名內馬兵四名步兵一十一名守兵二十七名裁應州營兵三十六名內馬兵一名守兵八名內馬兵一名守兵七名裁應州營兵七十二名內馬兵一十八名守兵五十四名又改應州營為汛隸山陰路○又查光緒十二年裁山陰路兵二十二名內馬兵三名步兵二名守兵一十七名裁應州汛兵一十三名內馬兵二名守兵一十一名實山陰路存兵二百七十七名內馬兵四十七名步兵一十八名守兵二百一十名營馬五十四匹 外委馬四匹額外外委馬三匹兵馬四十七匹



營制三 大同鎮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換防屯田官兵

凡大同鎮派往烏里雅蘇臺換防屯田官二員

兵三十一名科布多換防屯田官二員兵一十

六名會典內載鎮邊無領兵者則換防兼以治

屯以成而靖邊焉註云八旗官兵烏里雅蘇臺

由綏遠城駐防派往綠營官兵烏里雅蘇臺科

布多由直隸宣化鎮山西大同鎮派往○又載

烏里雅蘇臺換防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科布

多換防綠營參將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六

人外委一人烏里雅蘇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三人五年更換一次每次或更換一半或

更換半中之半由烏科二城將軍大臣等奏明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三

李

辦理 卷查光緒八年十一月定邊左副將軍杜

嘎爾奏查烏里雅蘇臺換防宣大二鎮綠

營弁兵二百四十餘員名向係每屆五年更換

一次嗣於道光十年經前任將軍彥德以兵少

差繁遞更生手難望得力擬請變通更換一半

以資熟手等因奏蒙 恩準在案近日臺

站供應西北各差勞於奔命臺力疲憊已形增

甚奴才等熟商至再若權宜變通辦理更換以

半中之半則臺站省供應之煩邊事收駕輕之

效更換少六十名往返供應臺站省一百二十

名之累輕車就熟驅使得一二百二十名之力

轉移間均有裨益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一半教引新換兵丁耕種屯田以期得力其餘  
辦在案茲查此次官兵自光緒六年十月到防  
之日起連閱扣至十一年八月已屆五年班滿  
奴才等擇其熟諳屯務通曉蒙語之兵酌留一  
百十二名俟下屆期滿再行更換其餘官十員  
兵一百十二名自應循例先期奏請更換奉  
旨著照所請兵部知道欽此○又查光緒十  
一年六月定邊左副將軍杜嘎爾咨送科布多  
換防官兵銜名清冊內開把總一員馬步兵八  
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三

李



附載舊例 大同鎮派往塔爾巴哈臺駐守官兵

大同鎮派往塔爾巴哈臺駐守官兵同治十二

年初次調撥五百名光緒八年二次調換二百

五十名光緒十年免其派往

城各摺片塔城向有甘肅調宣大官兵駐防塔

防守近因道路未通難以調派刻下瑪納斯等

處賊勢披猖防務吃緊必須調派兵勇鎮撫方免

虞榮全等請暫由宣化大兩鎮各撥兵五百

名駐守係為思患豫防起見著李鴻章鮑源深

於宣化大同官兵內各挑撥精壯五百名攜帶

軍火器械分赴塔城駐防俟嘉峪關道路疏通

再照舊章由甘肅撥兵換防並著戶部將此項

官兵饟需寬為籌備源源接濟毋令缺乏○又

查光緒八年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錫綸奏以

前調大同官兵出省十年早有受傷舉發或患

病未愈陸續遣撤在防僅二百數十名請再暫

由大同鎮標調兵二百五十名調換一次俟五

年期滿再由甘肅調撥以復舊制○又查光緒

十年九月月初三日兵部議覆署巡撫奎 奏大

同官兵赴塔城換防請由甘肅調派等因 寄

內開署山西巡撫奎 奏稱上年欽奉 寄

諭軍臺各屬亢旱成災差後難以供應所有此

次前赴塔城換防大台官兵著張之洞飭令改

由嘉峪關行紆臺力等因欽此當經撫臣

張之洞以嘉峪關道途紆回倍於臺路奏明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三 附載舊例 全

送無期等語此次奉調大同官兵已屬二次換

防自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齊集天鎮縣

一即援照舊案發給駐候口糧並行裝裹帶等銀

暫歸原伍據報於九年八月十八日自天鎮縣

起程各回本營原期俟臺站通行仍令前進

軍臺迄今尚未疏通是此起防兵久奉勸調之

文迄無到防之日徒糜餼項無益事機潮查當

往塔城一應差使均改道阿爾泰軍臺今則甘

隴道通臺站梗阻自應恪遵前奉 諭旨懇

準將塔城換防官兵仍由甘肅省調撥庶道途

較近不致再有停滯之虞所有山西大同官兵

應請免其調派並請 敕下塔爾巴哈臺參

贊大臣將前調大同官兵悉數遣回以符年限

而復舊章等因光緒十年七月初八日軍機大

臣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查塔城防營舊制

由甘肅省官兵調撥同治十二年參贊大臣

英廉奏調宣化大同兩鎮官兵一千名赴塔城

防嗣經山西巡撫派兵五百名揀員帶赴塔城

駐守其宣化之兵未經撥派是時甘肅道不

靖不得宣化之兵未經撥派是時甘肅道不

肅道派兵為因時制宜將塔城換防官兵仍由甘

同官兵照舊例由甘肅省調撥所請塔城換

符定制奉 旨依議欽此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三 附載舊例 全



營制四 練軍

凡通省練軍額設馬步一十七營旗標

馬隊一旗 撫標精兵練軍步隊左右兩營

太原鎮標練軍馬隊左右兩旗 太原鎮標練

軍步隊前後左右四旗 大同鎮標練軍步隊一營

○官弁六十人○兵夫四千六百三十名○馬一千

五百六十匹 卷查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巡撫

酌改營制減額加餉以杜虛糜而圖久計繕單

繪圖奏祈 聖鑒事竊惟練軍積弊無可挽

同勇營餉章營制均勝綠兵而其病在隨將領

為去留不與地方相維繫且習風土亦往往

有遷地弗良之時是以臣於光緒八年六月十

二日條奏晉省事宜疏內即經議有練主兵一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條嗣於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兵

部奏請飭裁各省防勇確數兵額以節餉需一

摺前因各省辦理軍務於制兵之外添募勇丁

疊經諭令裁減現在各省尚存防勇二十餘萬

歲需餉項為數甚鉅不可不力圖樽節如該部

所稱各該省制兵缺額數目並將現存兵丁汰

去老弱廢疾或再酌裁汰補其原缺與現裁兵

額悉擇防勇之精壯者挑補仍直隸章程作為

練軍其餘設法裁撤自係為節餉需補救時

艱起見著該大臣督撫等就該省情形悉心

酌度奏明辦理等因欽此仰見 聖朝整飭

武備因時變通之至意臣遵奉 諭旨謹將

邊腹地形營制詳加審察與司道等暨太原大

同兩鎮總兵往復籌商規畫略具擬將通省練

兵減額加餉一律改為練軍大率參制兵勇營

之制而用之取勇營之簡易參以制兵之持久

化飢為飽化繁為簡化散為整化板為活惟慮

考湖淮營制及直隸練軍餉章擇其最儉者已

三倍於練兵餉額縱使本省兵額甚寬亦斷不

能裁三併一未見精進之功先貽空虛之患是

練兵與節餉二者斷難兼行臣既慮武備之不

修復慮餉需之難繼不得已建為二議惟

聖明采擇焉查晉省兵額合省標兩鎮共二萬

一千七百六十七人馬兵居七分之一今擬通

省口內外共設四軍撫臣兼提督為一軍太原

大同兩鎮各統一軍口外七廳跨有漠南數千

里東涉察哈爾西界河套北盡大青山南帶邊

藩遠控蒙回新通商路同治中以來俱屯重

兵以備戍守目前雖有樹軍暨大同練軍分劄

將巡究非經久定制擬設歸化鎮掛印總兵官

一員鎮守山西口外七廳地方該鎮亦統一軍

每軍皆四千人提督向不轄地方故省標向

止左右二營精兵左右二哨馬步共一千八百

餘名惟省會中權必使兵力略厚方足以握控

制之勢施遊擊之功今擬兼省東之平定省西

之汾州府屬東西縣省南之遼州省北之忻州

各營汛地改歸提督任之則兵數可與各鎮齊

同務使一提三鎮內外相維輕重相等省標設

馬步親軍一營馬兵二營步兵六營一旗共馬

兵六百八人步兵三千四百人太原大同兩鎮各

設步隊親軍一營馬兵二營步兵五營三旗每

鎮共馬兵五百名步兵三千五百名並畫太原

鎮屬之汾州西四屬汛地歸大同鎮添設之積

口營管轄以均兵力歸化鎮地居塞外利在馳

騁騎兵宜多擬設步隊親軍一營馬兵六營步

兵三營三旗共馬兵一千五百名步兵二千五

百名步以五百人為營馬營半之地方較簡者

駐一軍馬步一萬人為旗皆如男營之制計通省

四軍馬步一萬六千人尚不敷分布裁汰者約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銀五十年本省需廉餉銀九十六萬四千餘兩

查近年本省需廉餉銀九十六萬四千餘兩

銀五十年本省需廉餉銀九十六萬四千餘兩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七千六百餘石通年亦應銀五萬兩以上加以



樹軍湘軍練軍通年需餉約八十三萬八千餘  
兩現擬餉數似覺較多然同治七八年間省南  
水陸各營通年用銀九十二萬兩級遠城防兵  
通年用銀六十七萬二千餘兩神機營及天津  
馬步洋鎗隊向不在內南北鎮調防官兵通年  
用餉十餘萬兩加以綠營額餉歲需在二百萬  
以外即至光緒五六年等歲需防練練營各  
餉亦均在八十萬上下而各州縣自募之勇請  
銷之數不與馬果使制兵精強何用糜餉另募  
以此相較所省多矣萬一節臣必以餉重難行  
則請暫緩歸化設鎮之議擬通省分爲三軍每  
軍亦四千人共馬步一萬二千人省標與太原  
鎮兵數汛地俱如前議惟馬隊過少擬大同鎮  
設馬兵一千步兵三千口外七廳惟有變通辦  
理於省標太原大同三軍內擇其形勢較緩者  
抽調換防大同鎮抽兩營省標太原鎮各抽一  
營共爲四營前往口外分割薩廳包頭歸化甯  
遠四處一年一更統歸大同鎮總兵節制調遣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內地邊防尚可勉力兼顧計通省三軍馬步一  
萬二千人通年共需廉俸餉銀七十一萬二千  
餘兩較之額餉則加多合以防餉則較少於事  
亦尚可措持是爲第二議但照此議計之則挑  
練者僅一萬二千人裁數幾與相等即使將缺  
曠守兵四千人按原額支餉缺額不補三年可  
以裁畢所費無多且非經久之款總之晉省近  
歲臨邊武備爲急練有用之兵即是節無度之  
餉晉省自爲固本之計籌備此數尚不爲難若  
再求節省或減餉數或減兵數若非仍憂飢困  
必致備禦空虛於事實無所益此則微臣之愚  
所不敢出者也至裁留將弁無論通省分立四  
軍三軍均擬留外委一百五十名分駐於各廳  
州縣及要隘處所責令訓練額設民壯兼可暫  
管存留守兵爲巡緝地方之用聊藉以爲未弁  
升轉之階其餘將弁除選歸練營外疲老不職  
者卽予罷斥才堪造就者分留各標作爲裁缺

另補現存樹軍俟練營裁改既定卽行遣撤以  
節餉需其練軍籍貫亦須嚴立條章不拘州縣  
必用晉人方可使主兵日強儒氣漸振查省北  
如大同朔平甯武三府保德代兩州人皆樸壯  
可用省南如解絳霍三州民風亦甚勁悍一經  
提倡三五五年後風氣自開如此辦法其利約有  
十端一足易使一利也屯聚易練二利也虛伍  
易考三利也調防便捷四利也力厚能戰五利  
也專習火器六利也騎有專營七利也官氣漸  
化八利也例文減省九利也長爲晉用十利也  
倘蒙 聖恩準行謹當卽日舉辦此外如改  
定營名修繕營房分防移調練習火器出省加  
通借補改鑄印信暫留守兵各條議列爲事宜  
清單酌擬各項營制列爲餉數清單裁留官弁  
清單酌擬各項營制列爲餉數清單裁留官弁  
議分繪設營地段與圖二分一併恭呈 御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覽其餘未盡事宜應俟舉辦後再行隨時奏陳  
所有遵 旨籌辦練軍酌改營制減額加餉  
裁改兵制應議各事宜分列十二條開繕清單  
恭呈 御覽 一 改定營名 山西提督向  
駐平陽太原鎮總兵向駐省城嗣於乾隆年間  
裁提督歸撫臣兼管而以總兵移駐平陽至今  
沿襲太原鎮之名未經議改現擬省標設立  
一軍並盡近省汛地則太原營應歸省標管轄  
應請將太原鎮改名平陽鎮以清界限省標向  
設中軍兼左營參將右營遊擊馬步兵一千八  
百餘名今擬設中左右前後五營馬步兵二千  
原以省城爲中權要地兵力宜厚核之原有兵  
額數亦相仿計留中軍營參將一員汾州營參  
將一員孟壽營遊擊一員栗城營都司一員改  
太原營參將爲副將添前左右四營遊擊各  
一員平陽營參將一員蒲州協副將一員潞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奏

協副將一員澤州營參將一員運城營遊擊一員平垣營遊擊一員陽州營都司一員改平陽營右營都司為親軍營都司一員改東濰營都司一員此二軍為兩議所同若照第一議則大司一員東路營參將一員殺虎協副將一員河保一員東路營參將一員武營都司一員偏關營都司一員改大同右營遊擊為大同營遊擊改山陰路都司為岳岳營遊擊添親軍營都司一員嶺口營都司一員裁得勝路參將一員助馬路參將一員大同左營遊擊一員高山城都司一員天城都司一員北樓營都司一員平型關都司一員靈邱路都司一員忻州營都司一員平魯營都司一員朔州營都司一員靖遠營都司一員歸化營都司一員歸化鎮一軍添總兵官一員親軍營都司一員中軍營遊擊一員左右營遊擊各一員青山路參將一員包頭路副將一員

員達舍營參將一員豐川營參將一員豐鎮路副將一員甯遠路遊擊一員南海營都司一員托城路都司一員靖遠營都司一員若照第二議歸化暫緩設鎮自可毋庸置議惟大同鎮一軍較第一議多留得勝路參將一員其餘應改再行分別裁留未能豫限營分所留各缺向用滿員者仍用滿員添改各缺均請定為滿漢兼用提督所統一軍應管汛地遇有因公處分即照總兵官辦理一軍應管汛地遇有因公處分即制減額勿令散居庶氣聚易練擬請仿照直隸要屯制勿令散居庶氣聚易練擬請仿照直隸練軍章程無論馬隊步隊馬棚馬槽以及寒暑訓練築牆營內應造營房馬棚馬槽以及寒暑訓練之所出征防勤巡哨各帶銀鈔支棚野宿不得借住民房其老營修房經費準其核實開報一分防移調塘汛既裁各營所管地段應令仿練軍章程於冬令派隊分劄巡防聯絡會哨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奏

嚴緝盜賊春緩撤回老營合操遇有調遣若於各營旗內零星抽調不惟隊伍散亂難以稽查且倉卒集湊心志不齊斷難得力應即豫定限制於挑練成軍後遇有徵調祇準指調一營一旗不準零星調派致蹈練營故習一練習火器不準營向以弓箭為先此次裁改制兵弓箭固不可廢惟臨敵制勝首重火器今擬令各軍無論官弁兵丁弓箭之外均習火器編隊之法馬營中哨親兵兩隊均用旗子仍各兼習連響外哨五隊一隊火器二隊長矛三隊火器四隊長矛五隊火器四哨同步營中哨親兵一隊火器四隊新式洋礮二隊旗子三隊火器用新式洋礮四隊旗子用旗子者仍各習連響洋礮其餘各隊均以一隊火器二隊刀矛相間輪用五哨均令兼習洋礮各標親軍營應用器械由各統領兼習其擅長者自行酌配不限制各營應用軍裝器械一切均由軍裝局發給隨時小修出自公費其實有不堪應用者準繳書易新不定年限旗幟號衣號補以及馬隊鞍轡等物均於成軍時發給一次帳棚照章由軍裝局給發一出省加餉此大裁改營制所定薪公口糧不惟較湘淮章程大加核減亦較直隸練軍餉章為省現以餉需支絀本省出防巡哨概不加餉如徵調出省馬營月加柴草銀八十兩步營十兩均分給全營採買應用以免擾累民間其什長親兵正兵火夫馬夫無論馬步每名均各月加銀六錢以示體恤回營之後即行停支一統領公費通省各軍以提督為總統自統一軍以各鎮總兵為分統各統一軍以副將參將為兼統酌統一二營提督為兼管兼統皆自帶一營且所統人數無多均不另給公用及校閱賞項款無所出應請酌給統領公費



以資辦公查直隸練軍章程統領自帶一營照  
營官之例月支薪水公費如統至三千人以上  
者每月加公費銀五十兩等語是統領每員統  
兵至三千人以上者計每月支薪公銀二百兩  
今晉省裁改各軍各鎮總兵官為分統不令自  
帶營旗計所統兵數均在三千人以上應援照  
直隸章程每統領一員減半月給公費銀一百  
兩以備校閱犒賞及一切公費之用 一長夫  
限制 各省勇營無論行坐均有長夫直隸練  
軍長夫一項準於開拔時添募坐營停給今擬  
酌量變通坐營不用長夫如遇本省出防馬兵  
每哨準由地方官支車四輛一營共支車二十  
輛步兵每哨給車八輛一營共支車四十輛步  
兵每旗共支車二十輛以備裝載帳棚軍械子  
藥等項之用馬兵仍令乘騎馬匹步兵列隊步  
行徵調出省馬營共設長夫四十名每隊設營  
官設長夫十二名哨官設長夫三名每隊設長  
夫二名每步營共設長夫一百二十七名步旗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惟營官長夫減為八名每旗共設長夫七十七  
名親軍營仿此按哨數隊計算長夫口糧照  
火夫出省加餼之數每名月支銀二兩七錢  
一食廉俸 查統領營哨各官如係候補人  
員派充薪公之外自無廉俸可食此次裁改營  
制兵皆經制之兵官皆資缺之官廉俸銀兩應  
請照常支食如按通省四軍應留官數計算自  
總兵以至把總各按官階應支廉俸舊額照章  
減去成平通年共需實銀三萬三千七百六十  
一兩零如按通省三軍應留官數計算通年共  
需廉俸實銀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應請隨  
同月餼一併支給至心紅紙張銀兩提督歲支  
銀二百兩總兵歲支銀一百六十兩請仍其舊  
其餘本色折色米豆草乾及副將以下心紅紙  
張本色折色米豆草乾概行停支 一分設汛  
弁 綠營外委秩雖微未為各兵進身之階自  
不可廢現擬營制外委一項未經編入應請於  
通省一百八廳州縣所治及地方衝要之陽曲

縣王封麻等四十二處共一百五十處每處酌  
留外委一名共一百五十名均歸各地方官調  
遣存城者責令訓練額設民壯分設各鄉村鎮  
者責令管帶額設捕快專司巡緝如遇暫留守  
兵地方兼可責令管束遇有缺出以馬步各營  
額外外委按補如遇各營把總缺出亦於此項  
外委內選按補外委每名通年支養廉銀乾實銀  
三十八兩零計一百五十名通年共支實銀五  
千八百八兩零 一變通借補 長江水師借  
補章程以大河借補小缺借補至三級為限今  
省裁改兵制尤以選將為第一議擬請照借補  
章程量為變通提鎮準借補副將總兵副將準  
借補參將副將準借補遊擊參將遊擊準  
借補都司遊擊都司準借補守備守備準借補  
千總把總千總準借補把總外委把總亦準借  
補外委無論何缺每年借補統以三成為限其  
已經借補實缺之員即以本銜在任候補不得  
照借缺品級再行升借其本非借補人員升署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升補悉如舊例 一改鑄印信 綠營守備以  
上印信由部鑄造頒發此次裁改除缺項照舊  
者毋庸另鑄外其擬改擬添各缺應俟裁改覆  
準先行刊發木質關防暫為開用另為臣詳開  
缺項營分及應頒印信清單咨部鑄發以資信  
守其裁缺改缺應繳各舊印亦即截角送部繳  
銷 一暫留守兵 晉省兵額馬步二萬一千  
七百六十七名如按通省四軍一萬六千人挑  
練所裁約三分之一自可無庸再請酌留若按  
通省三軍一萬二千人挑練則裁數幾與相等  
一時斷難遽裁此數擬請於裁改營分及兵額  
素多之處除精壯者挑練老弱者汰除外實有  
一時未能汰竣每處準酌留數十名即原係馬  
步戰兵亦祇準食守兵之餼通省以暫留四千  
人為斷嗣後額缺不補限三年一律裁竣不  
準踰越至何處應留若干人以及通省共留若干  
千處此時未能定應留若干人以及通省共留若干  
目詳細奏明計守兵每名照章折實共月支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軍

折餼銀一兩一分六釐通省定為一律即週向  
支本色米營分亦不重支先以四千名計之每  
月需實銀四千六十四兩三年共需銀一十四  
萬六千三百零四兩所有本色米豆草束無論  
官弁馬步兵丁概予停支應令通省各廳州縣  
按年出糶將價銀解司充餼○謹將酌擬裁改  
兵制通省分為四軍馬步兵數分營處所開繕  
清單恭呈 御覽 提標馬兵六百八人步兵  
三千四百人共馬步四千人計分親軍馬步隊  
一營馬兵二營步兵六營一旗親軍營都司  
一員管帶馬兵一百人步兵一百人分四隊領  
隊官四員駐省中軍營參將一員管帶步兵  
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省兼統前後  
左右四營左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  
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省兼統前後  
兼統右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  
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管帶步兵一營五百人分  
前營遊擊一員管帶步兵一營五百人分五

哨官五員駐省歸中軍參將兼統後營遊  
擊一員管帶步兵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  
員駐省歸中軍參將兼統以上中左右前後  
馬步五營駐劄省城均作為遊擊之師太原  
協副將一員管帶步兵一營五百人分五哨  
官五員駐省兼統汾州孟縣三營凡太原  
府所屬陽曲榆次太原孟縣三營凡太原  
縣及忻州併屬之定襄靜樂二縣地方均歸太  
原營管轄巡防汾州營參將一員管帶步兵  
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省歸太  
原營副將兼統汾州府屬所屬陽平遙介休  
孝義四縣地方均歸汾州營管轄巡防孟  
營遊擊一員管帶步兵一營五百人分五哨  
官五員駐平定州歸太原營副將兼統凡平定  
州併屬之孟縣壽陽二縣地方均歸孟營  
轄巡防栗城營都司一員管帶步兵一營  
百八十分三哨哨官三員駐遼州歸太原營  
兼統凡遼州併屬之順榆社二縣地方均歸

晉政輯要卷二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軍

栗城營管轄巡防平陽鎮標馬兵五百人步  
兵三千五百人共馬步四千人計分親軍步  
一營馬兵二營步兵五營三旗親軍營都司  
一員管帶步兵一百人分二隊領隊官二員駐  
平陽府中軍營遊擊一員管帶步兵一營五  
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平陽府不兼統別營  
將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  
官五員駐平陽府兼統吉州隰州二營凡平陽  
府所屬臨汾襄陵太平曲沃翼城岳陽洪洞汾  
西浮山九縣及霍州併屬之趙城靈石二縣地  
方均歸平陽營管轄巡防蒲州協副將一員  
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  
駐蒲州府兼統運城絳州平垣三營凡蒲州府  
所屬永濟臨晉榮河猗氏虞鄉萬泉六縣及解  
州屬之芮城一縣地方均歸蒲州營管轄巡防  
五哨哨官五員駐潞安府兼統澤州營凡潞安  
府所屬長治子潞城黎城壺關屯留襄垣七  
縣及沁州併屬之武鄉沁源二縣地方均歸潞  
安協副將兼統凡澤州府屬鳳臺高平陽城  
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澤州府歸潞  
安協副將兼統凡澤州府屬鳳臺高平陽城  
陵川沁水五縣地方均歸澤州營管轄巡防  
運城營遊擊一員管帶步兵一營五百人分  
哨官五員駐運城歸蒲州協副將兼統凡解  
州併屬之安邑夏縣二縣地方均歸運城營  
轄巡防絳州營都司一員管帶步兵一營  
百八十分三哨哨官三員駐絳州府屬所屬  
兼統凡絳州併屬之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四縣  
地方均歸絳州營管轄巡防吉州營都司一  
員管帶步兵一營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  
吉州歸平陽營參將兼統凡平陽府屬所屬  
鄉寧二州縣地方均歸吉州營管轄巡防  
州營都司一員管帶步兵一營三百人分三哨  
哨官三員駐大甯馬關歸平陽營參將兼統

三〇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營制四

營制四

凡隰州併屬之蒲縣大寧永和三縣地方均歸隰州營管轄巡防 平垣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平陸縣茅津渡歸蒲州協副將兼統凡解州屬之平陸絳州屬之垣曲二縣地方均歸平垣營管轄巡防 大同鎮標馬兵五百人步兵三千五百人共馬步四千人計分親軍步隊一營馬兵二營步兵五營三旗 親軍營都司一員管帶步兵一百人分二隊領隊官二員駐大同府 中軍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大同府不兼統別營 以上中軍一營作爲遊擊之師 大同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大同府不兼統別營凡大同府所屬大同懷仁渾源州三州縣地方均歸大同營管轄巡防 新平路參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天鎮縣新平路歸殺虎協副將兼統凡大同府所屬天鎮陽高廣靈靈邱四縣地方均歸新平路管轄巡防 岱岳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山陰縣岱岳鎮歸東路營參將兼統凡大同府所屬山陰應州二州縣地方均歸岱岳營管轄巡防 東路營參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代州兼統岱岳營凡代州併屬之崞縣繁峙五臺三縣地方均歸東路營管轄巡防 殺虎協副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右玉縣之殺虎口兼統新平甯武二營凡朔平府所屬右玉左雲朔州平魯四州縣地方均歸殺虎協副將兼統 甯武營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甯武縣歸殺虎協副將兼統 凡甯武府所屬甯武五寨神池三縣地方均歸甯武營管轄巡防 河保協副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河曲縣兼統偏關口二營凡保德州併屬之河曲縣及太原府所屬岢嵐興縣嵐縣三州縣地方均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營制四

營制四

河保營管轄巡防 偏關營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偏關縣歸河保協副將兼統凡甯武府所屬偏關縣地方均歸偏關營管轄巡防 磧口營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永甯州之磧口鎮歸河保協副將兼統凡汾州府所屬永甯臨縣兩縣石樓四州縣均歸磧口營管轄巡防 歸化鎮標馬兵一千五百人步兵二千五百人共馬步四千人計分親軍步隊一營馬兵六營步兵三營三旗 親軍營都司一員管帶步兵一百人分二隊領隊官二員駐歸化 中軍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歸化廳不兼統別營 左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歸化廳不兼統別營 右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歸化廳不兼統別營 以上中左右三營均作爲遊擊之師 青山路參將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青山路管轄巡防 包頭協副將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薩拉齊廳之包頭鎮兼統達舍南海托城三營 南海路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薩拉齊廳之南海子歸包頭協副將兼統凡薩拉齊廳所屬地方均歸包頭協副將兼統 薩拉齊廳所屬地方均歸薩拉齊廳管轄巡防 達舍路參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薩拉齊廳之大舍太歸包頭協副將兼統 凡包頭鎮西烏拉特達拉特旗界均歸達舍路管轄巡防 豐川路參將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豐川路兼統豐川營管轄巡防 豐鎮廳之大莊科進東地方均歸豐川營管轄巡防 豐鎮協副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豐鎮廳兼統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鎮廳之大莊科進西地方均歸豐鎮營管轄巡防 青遠路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青遠廳歸豐鎮協副將兼統凡青遠廳所屬地方均歸青遠營管轄巡防 托城路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托城廳屬之河口歸包頭協副將兼統凡托城廳所屬地方均歸托城營管轄巡防 靖遠營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和林格爾廳歸豐鎮協副將兼統凡和林清水二廳所屬地方均歸靖遠營管轄巡防 以上通省分爲四軍每軍馬步四千人共一萬六千人計分親軍馬步隊共四營每營管帶都司一員計分十隊每隊領隊官千總一員凡設都司四員領隊官千總十員馬兵十二營步兵十九營每營管帶官一員分設副參遊三項凡設副將七員參將九員遊擊十五員共三十一員無論馬步每營均分五哨副將所帶之營中哨哨官設都司凡設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統 右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省歸中軍參將兼統前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省歸中軍參將兼統 後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省歸中軍參將兼統 以上中左右前後馬步五營駐省城均作爲遊擊之師 太原協副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省兼統汾州孟壽栗城三營凡太原府所屬陽曲榆次太原太谷徐溝交城文水祁縣及忻州併屬之定襄靜樂二縣地方均歸太原協副將兼統 汾州營參將一員管帶步隊右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汾州府所屬汾陽平遙介休孝義四縣地方均歸汾州營管轄巡防 孟壽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平定州歸太原協副將兼統凡平定州併屬之孟縣壽陽二縣地方均歸孟壽營管轄巡防 粟城營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遼州歸太原協副將兼統凡遼州併屬之和順榆社二縣地方均歸粟城營管轄巡防 平陽鎮標馬兵五百人步兵三千五百人共馬步四千人計分親軍步兵一營馬兵二營步兵五營三旗 親軍營都司一員管帶步兵一百人分二隊領隊官二員駐平陽府 中軍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平陽府不兼統別營 以上中軍一營作爲遊擊之師 平陽營參將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平陽府兼統吉州隰州二營凡平陽府所屬臨汾襄陵太平曲沃翼城岳陽洪洞汾西浮山九縣及霍州併屬之趙城靈石二縣地方均歸平陽營管轄巡防 蒲州協副將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蒲州府兼統運城絳州平垣三營凡蒲州府所屬永濟臨晉榮河猗氏虞鄉萬泉六縣及解州屬



之芮城一縣地方均歸蒲州協管轄巡防  
 安協副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  
 哨官五員駐紮安府兼統澤州營凡潞安府所  
 屬長治長子潞城黎城壺關屯留襄垣七縣及  
 沁州併屬之武鄉沁源二縣地方均歸潞安協  
 管轄巡防 澤州營參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  
 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澤州府歸潞安協  
 副將兼統凡澤州府所屬鳳臺高平陽城陵川  
 沁水五縣地方均歸澤州營管轄巡防 運城  
 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  
 官五員駐紮運城歸蒲州協副將兼統凡解州併  
 屬之安邑夏縣二縣地方均歸運城營管轄巡  
 防 絳州營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三百人  
 分三哨哨官三員駐紮絳州歸蒲州協副將兼統  
 凡絳州併屬之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四縣地方  
 均歸絳州營管轄巡防 吉州營都司一員管  
 帶步隊一營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紮吉州  
 歸平陽營參將兼統凡平陽府所屬吉州鄉南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二州縣地方均歸吉州營管轄巡防 隰州營  
 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三百人分三哨哨官  
 三員駐紮大寧縣馬關歸平陽營參將兼統凡  
 隰州併屬之蒲縣大寧永和三縣地方均歸隰  
 州營管轄巡防 平垣營遊擊一員管帶步隊  
 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平陸縣茅津  
 渡歸蒲州協副將兼統凡解州屬之平陸絳州  
 屬之垣曲二縣地方均歸平垣營管轄巡防  
 大同鎮標馬兵一千人步兵三千人共馬步四  
 千人計分親軍步兵一營馬兵四營步兵四營  
 三旗 親軍營都司一員管帶步兵一百人分  
 二隊領隊官二員駐紮大同 中軍營遊擊一員  
 管帶步兵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大  
 同府不兼統別營 以上中軍一營作為遊擊  
 之師 大同營遊擊一員管帶馬隊一營二百  
 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大同府不兼統別  
 營凡大同府所屬大同懷仁渾源三州縣地方  
 均歸大同營管轄巡防 岱岳營遊擊一員管

帶馬隊一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  
 山陰縣岱岳鎮歸東路營參將兼統凡大同府  
 所屬山陰應州二州縣地方均歸岱岳營管轄  
 巡防 東路營參將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五百  
 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代州兼統岱岳營凡代  
 州併屬之崞縣繁峙五臺三縣地方均歸東路  
 營管轄巡防 殺虎協副將一員管帶步隊一  
 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右玉縣殺虎口  
 兼統新平得勝崞武三營凡朔平府所屬右玉  
 左雲朔州平魯四州縣地方均歸殺虎協管轄  
 巡防 甯武營都司一員管帶步隊一營三百  
 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紮甯武府歸殺虎協副將  
 兼統凡甯武府所屬甯武五寨神池三縣地方  
 均歸甯武營管轄巡防 河保協副將一員管  
 帶步隊一營五百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河曲  
 縣兼統積口偏關二營凡保德州併屬之河曲  
 縣太原府所屬崞嵐興縣嵐縣三州縣地方均  
 歸河保協管轄巡防 偏關營都司一員管帶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紮偏關縣  
 歸河保協副將兼統凡甯武府所屬偏關縣地  
 方均歸偏關營管轄巡防 積口營都司一員  
 管帶步隊一旗三百人分三哨哨官三員駐紮永  
 甯州積口鎮歸河保營參將兼統凡汾州府所  
 屬永甯臨縣南鄉石樓四州縣地方均歸積口  
 營管轄巡防 新平路參將一員管帶馬隊一  
 營二百五十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天鎮縣屬  
 新平營歸殺虎協副將兼統凡大同府所屬天  
 鎮廣靈靈邱三縣地方均歸新平路管轄巡防  
 人分五哨哨官五員駐紮大同縣屬得勝口歸殺  
 虎協副將兼統凡大同府所屬陽高縣及大同  
 縣迤北地方均歸得勝路管轄巡防 以上通  
 省分爲三軍每軍馬步四千人共一萬二千人  
 計分親軍馬步三營每營管帶官都司一員  
 提標親軍馬步三營每營管帶官都司一員  
 二隊計分八隊每隊領隊官千總一員凡設都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司四員領隊官千總八員馬兵八營步兵十五  
 營每營管帶官一員分設副參遊三項凡設副  
 將五員參將七員遊擊十一員共二十三員無  
 論馬步每營均分五哨副將所帶之營中哨哨  
 官設都司凡設都司五員參遊所帶之營中哨  
 哨官設守備凡設守備十八員副參遊各營前  
 哨哨官均設把總凡設把總四十六員步兵七  
 哨哨官均設把總凡設把總四十六員步兵七  
 旗每旗管帶官一員均設把總四十六員步兵七  
 每旗分三哨每哨哨官設把總四十六員步兵七  
 一員無論馬步營旗每哨哨官設把總四十六員  
 設額外外委計馬步二十三營計一百一十五  
 哨步兵七旗計二十一哨凡設額外外委一百  
 三十六名歸化設鎮暫從緩議擬即於通省三  
 軍內每軍酌調一二營共四營馳赴薩廳包頭  
 歸化豐川一帶換防一年一次更番調派以臻  
 周密○謹將酌擬營制餉章分別親軍馬步營  
 旗開繕清單恭呈 御覽 酌擬親軍馬步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護兵六名每名月支三兩三錢 步親兵九十名每名月  
 支三兩三錢 馬一百一十二匹每匹月支三  
 兩 夫二十六名每名月支二兩一錢 以上薪公  
 饌乾大建月需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四錢小  
 建月需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五錢二分 按  
 通年六次大建月六小建月核算共需銀一萬五  
 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 酌擬親軍步隊  
 營制 每營分兩隊管帶官一員字識一名號  
 令二名護兵二名火夫一名馬夫一名每隊領  
 隊官一員教習兼哨長一名護兵二名火夫一  
 名馬夫一名什長五名親兵四十五名火夫五  
 名兩隊同一營共官弁兵夫一百三十員名管  
 帶官給馬二匹領隊官教習兼哨長各給馬一  
 匹共馬六匹薪公饌乾開列於後 管帶官一  
 員月支薪水二十四兩公費二十四兩 領隊  
 官二員每月薪水二十四兩公費二十四兩 教習  
 兼哨長二名每名月支口糧六兩 字識一名  
 月支四兩以上不扣建 號令二名每名月支  
 三兩九錢以下均扣建 護兵六名每名月支  
 三兩三錢 什長十名每名月支三兩六錢  
 親兵九十名每名月支二兩一錢 馬夫三名每  
 月支二兩一錢 馬六匹每匹月支三兩 以上  
 薪公饌乾大建月需銀五百兩二錢小建月需  
 銀四百八十六兩四錢六分 按通年六次大建  
 六小建共需銀五千九百一十九兩九錢六分  
 酌擬馬隊營制 每營分前後左右中為  
 五哨營官一員中哨哨官一員教習兼哨長一  
 名字識二名號令二名護勇六名火夫二名馬  
 夫二名分五隊內提兩隊為親兵每隊什長  
 一名親正兵各九名一隊為一棚火夫一名馬  
 夫一名前後左右四哨哨官一員教習兼  
 哨長一名護勇二名火夫一名馬夫一名亦分  
 為五隊每隊什長一名正兵九名亦一隊為一



棚火夫一名馬夫一名四哨同共計官六員教習兼哨長五名字識二名號令二名護勇十四名什長二十五名親兵一十八名正兵二百七名火夫三十一名馬夫三十一名合營官弁兵夫三百四十一員名營官給馬二匹哨官哨長字識號令護兵等各給馬一匹共馬二百八十八匹薪公饒乾開列於後 營官一員月支薪水五十二兩二錢 教習兼哨長五員月支薪水一十二兩二錢 哨官五員月支薪水六兩二錢 字識二名每月支三兩九錢以下均扣建號令二名每月支三兩九錢 什長二十名護兵十四名每月支三兩九錢 親兵一十八名每月支三兩六錢 正兵二百七名每月支三兩三錢 火夫三十一名每月支二兩一錢 馬夫三十一名每月支二兩一錢 以上薪公饒乾大建月共需銀二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聖

小建月共需銀二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四分按通年六大建六小建共需銀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八錢四分酌擬步隊營營制 每營分前後左右中為五哨每哨分十隊中哨以四隊為親兵六隊仍為正兵每隊什長一人正兵九人管帶營官一員字識二名號令二名護勇四名給火夫一名馬夫一名中哨哨官一員教習兼哨長一名護勇二名共給火夫一名馬夫一名什長十名親兵三十六名正兵五十四名共給火夫十名四哨哨官各一員教習兼哨長一名護勇二名共給火夫一名馬夫一名什長十名正兵九十名共給火夫十名四哨同共計官六員教習兼哨長五名字識二名號令二名護勇十四名什長二十五名親兵三十六名正兵二百七名火夫三十一名馬夫三十一名合營官弁兵夫三百四十一員名營官給馬二匹哨官哨長字識號令護兵等各給馬一匹共馬二百八十八匹薪公饒乾開列於後 營官一員月支薪水五十二兩二錢

兩哨官五員每月支薪水一十二兩二錢教習兼哨長五員每月支薪水六兩二錢字識二名每月支三兩六錢以上均扣建 號令二名每月支三兩六錢以下均扣建 護勇十四名每月支三兩三錢 親兵三十六名每月支三兩三錢 正兵四百一十四名每月支三兩二錢 火夫五十六名每月支二兩一錢 馬夫六名每月支二兩一錢 以上薪公饒乾大建月共需銀二千八兩四錢 小建月共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按通年六大建六小建共需銀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酌擬步隊營制每旗分中左右為三哨每哨分十隊中哨以兩隊為親兵八隊仍為正兵每隊什長一人正兵九人管帶營官一員字識二名號令二名護勇四名火夫一名馬夫一名中哨哨官一員教習兼哨長一名護勇二名火夫一名馬夫一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聖

名什長十名親兵一十八名正兵七十二名共給火夫十名左右兩哨哨官各一員教習兼哨長一名護勇二名共給火夫一名馬夫一名什長十名正兵九十名共給火夫十名四哨同共計官六員教習兼哨長五名字識二名號令二名護勇十四名什長二十五名親兵三十六名正兵二百七名火夫三十一名馬夫三十一名合營官弁兵夫三百四十一員名營官給馬二匹哨官哨長字識號令護兵等各給馬一匹共馬二百八十八匹薪公饒乾開列於後 營官一員月支薪水五十二兩二錢 哨官三員每月支薪水三兩六錢 哨長三名每月支薪水三兩六錢 以上均扣建 號令二名每月支三兩六錢 以下均扣建 護勇十名每月支三兩三錢 親兵一十八名每月支三兩三錢 正兵二百五十二名每月支三兩二錢 火夫五十六名每月支二兩一錢 馬夫六名每月支二兩一錢 以上薪公饒乾大建月共需銀二千八兩四錢 小建月共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要

省銀五萬九千四十餘兩此大添練馬步隊三  
 營按升任撫臣張之洞奏明章程步隊每營每  
 月大建需薪公餼銀二千八百零馬隊每營每  
 月大建需薪公餼銀二千一百二十一兩零計  
 每年共需銀七萬二千五百餘兩尚不敷銀二  
 萬一千餘兩挑選每年添練馬步兵丁係就兩鎮現存  
 兵額內挑選每年尚可扣除底餼銀二萬  
 二千餘兩以裁節之餼為添練之需既屬有盈  
 無絀亦與前次奏改兵制章程相符一俟裁改  
 兵制之案接奉部覆後再行照章分別舉辦據  
 清源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除分咨大員外  
 兩鎮於各底營存兵內照數抽調選派得力將  
 領揀練成軍另將節存餼乾應需練餉數咨  
 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並請 勅部將晉省裁  
 改兵制原案速為議覆施行九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又查是年十一月十七  
 日兵部議覆巡撫張○等詳查營制細閱地圖  
 營制減額加餉摺稱臣等詳查營制細閱地圖  
 原奏請設四軍係為晉省遼瀾邊地尤為險要  
 起見所奏本極周詳當經會商戶部因加餉過  
 鉅難以籌辦臣部遂按該撫三軍之議照單核  
 準片會戶部在案今據戶部覆稱照三軍議準  
 意見相同惟餉數較例定額餉過多現議奏請  
 行令該撫以所請三軍兵數照例定額減成銀  
 數分別妥議練餉章奏明到部再行商辦等語竊  
 思練兵之要恃夫餉源倘餉數之多寡未籌則  
 營制之裁改難定臣部若照所議三軍請  
 旨允準誠恐餉無定章勢必窒礙難行空言無  
 補臣等再議酌定商酌後再按三軍章程會同奏  
 俟戶部議定餉章後再按三軍章程會同奏  
 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是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戶部議覆巡撫張○等詳查營制  
 兵制改設四軍之洞奏陳不用客兵專練主兵  
 西巡撫臣張之洞奏陳不用客兵專練主兵  
 還省改設四軍之洞奏陳不用客兵專練主兵  
 請核其所奏裁無益之餉練有用之兵洵屬法

晉政輯要卷二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要

良意美當經臣部以三軍餉需較少簡練換防  
 亦足分布自以改設三軍為上策嗣與兵部往  
 復片商意見亦合除營制一切事宜應歸兵部  
 核議外其詳核具奏查晉省綠營額設俸廉餉  
 應由臣部詳核具奏查晉省綠營額設俸廉餉  
 乾公費米折並本色米豆等項歲約估需銀五  
 十五萬三千餘兩加以現存勇練巡防餉數每  
 四萬五千餘兩加以現存勇練巡防餉數每  
 約共需銀七十一萬餘兩今該前撫奏請改練  
 三軍照練軍章程歲需餉銀七十一萬  
 萬二千餘兩較之現在綠防餉數不加多惟  
 部臣前有裁兵減餉之議該前撫原奏亦曰不  
 用容兵若再合綠營防勇之餉牽算而並用之  
 是裁兵而勇餉未減又安用此改練更張為耶  
 臣等悉心核計除現存勇練餉數不計外查原  
 議三軍餉數實比綠營例定餉數增至十五萬  
 九千餘兩以晉省常年之所入供此三軍練餉  
 原無虧乏之慮然行之晉省則有餘行之天下  
 則虞不足現在海疆多事各省庫儲支絀年額  
 所入率不能敷所出之數若照該撫所請三軍  
 餉數全行議準倘各省仿照紛紛以練兵加餉  
 為請部臣有案可稽即不得從而此視以每省  
 統加十萬六七萬兩計之歲即增制餉銀三四  
 百萬兩不惟出入懸殊較之定額又相歧異勢  
 必至於於餉絀坐困補苴無術是誠不可不慮臣  
 等亦知於該省原請三軍餉數較之現在綠防  
 數無甚出入但防餉尚有裁時若三軍練餉照  
 原請銀數一經議準即屬常年制餉臣部職司  
 度支通盤籌畫萬不敢於例定之數驟增鉅款  
 同天下踵行之漸致貽悔於將來惟改練三軍  
 該前撫係為整頓營務起見臣等亦不敢膠執  
 率由舊章之說任制兵無用而額餉虛糜查核  
 際自應將定餉數向係減成開放今當練兵之  
 際責以實效臣等公同商酌原額俾士飽馬騰乃  
 誠需俸薪餉乾擬請按照該省例定之俸廉餉

三〇九



乾公費米折並本色米豆等項實銀五十五萬  
三千餘兩準其全數動用惟例定銀數比原請  
三軍練餉少至十五萬九千餘兩必須另議餉  
章方可舉行相應請旨敕下署山西巡撫  
會同南北兩鎮總兵妥為籌商按照練軍章程  
擇其名目可裁者裁之薪公可減者減之或兵  
分戰守或餉分更換行坐總宜盡此緣營例支  
銀米各項勻挪計算另議餉章奏到部再行  
臣部會同兵部核議遵行似此辦法節贏弱之  
饑養精銳之師於額餉不加多於練軍有實濟  
是為兩全之道再原奏內稱挑練者僅一萬二  
千人裁數幾與相等即使將缺曠老弱查裁淨  
盡亦斷難符此數應請通省暫留守兵四千人  
按原額支餉缺額不補三年可以裁畢所費無  
多且非經久之款一節查裁汰兵額為數過多  
去之太驟亦屬窒礙難行所請通省暫留守兵  
四千人按原額支餉缺額不補限以三年裁盡  
似可準行惟三軍營制餉章均未議定應俟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事

奏到日歸案辦理至單開各節有應歸臣部核  
議者此大暫從後議統俟該署擬另議餉章奏  
報到日再行詳核奉旨依議欽此○又查  
同日戶部議覆署巡撫奎奏先就裁汰兩鎮  
兵額節省餉乾添練馬步三營摺內稱臣等伏  
查緣營疲玩各省皆然本年四月間前任撫  
臣張之洞已有酌改兵制減額加餉之請當經  
臣等詳核所奏徵特改練四軍需餉過鉅即改  
練三軍歲需餉數亦較制餉加增窒礙難行隨  
與兵部往復片商意見相同臣等擬請  
令該署撫改設三軍按照該省制餉不減成之  
數另議餉章奏報到部再行核辦等情正在議  
奏間茲復據該署撫奏稱裁汰兩鎮兵額節省  
餉乾五萬九千四百餘兩添練馬步三營每年  
共需銀七萬二千五百餘兩尚不敷銀二萬一  
千餘兩惟添練兵丁係現存兵額內揀選每年  
該署撫急於練兵所奏不為無見惟酌改營制

饒章先行照前議辦理未免事出兩歧臣等公  
同商酌該省兵事餉事應俟酌改兵制餉章議  
妥始可一律舉行所請暫毋庸議至所稱節省  
餉乾五萬九千四百餘兩應令先行扣存司庫  
統俟大局議定再行動用奉旨依議欽此  
○又查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十日署巡撫奎  
奏再臣前因晉省綠營舊額業已酌裁新兵未  
經添練冬防將屆備空虛特先就兩鎮裁節  
餉乾挑練馬步三營以節存之餉為添練之需  
核計有盈無絀當於九月十一日專摺具奏一  
面咨行兩鎮分營挑練去後旋准咨報太原鎮  
挑練蒲州協步隊一營於十月初八日成軍大  
同鎮挑練東路營步隊一營於十月初八日成  
均於十月十五日成軍訓練巡防正在奏報間  
適准戶部咨晉省兵制擬令改設三軍按照  
該省制餉不減成之數另議餉章再行核辦至  
臣前請添練馬步三營所奏不為無見惟酌改  
營制餉章既未議定若此次裁汰挑練先照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事

議辦理未免事出兩歧所請暫無庸議等語並  
準兵部咨同前因查晉省前議酌改兵制減額  
加餉已先期於南北兩鎮額兵內共裁馬步兵  
三千二百七十餘名嗣以裁改兵制之案未準  
議定兵力極單地方緊要樹軍軍同字練軍早  
經奏明備調一奉徵撥即當開辦致程派兵填  
防尤須豫為籌畫庶免臨時猝辦致誤師行且  
每屆冬令向於綠營各兵內分派巡緝如上年  
乾交冬出防迨東作既興始令歸伍即如上年  
冬間開任撫臣張之洞添派各營弁兵一千名  
共需津貼餉乾銀一萬五千餘兩惟時額兵未  
裁向以道途分枝原有之兵未能顧及不得不  
照章調派本年將屆派調之期臣以分派綠兵  
零星散佈隊伍難期嚴整費用亦復浩繁設使  
樹練等軍奉文徵調更未便以未經成練之兵  
遂令填防要地反覆籌慮始有擬裁綠營裁節  
餉需為添練馬步三營之請既毋須另籌庫款  
作正開銷即冬防巡緝弁兵亦可停派省費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多且可備填防邊境之用茲部臣以通省兵制  
 之饒似未便遽行核發致涉兩歧惟兵制關係  
 通省臣當遵照部章與兩鎮司道詳細籌商務  
 使領饒不請加增而於武備較有實際然事體  
 繁重斷非旦夕所能定議是營制暫須停待類  
 兵前已酌裁現屆冬防空虛可慮不得不藉此  
 敷營補苴疎漏所有前請以節存之饒添練馬  
 步三營現在業已成軍巡防以資得力合無仰  
 懇 天恩俯念地方緊要暫准留防即照前  
 次張之洞奏定章程支給餉項一俟通省兵制  
 奏定核準之後再行一律辦理斷不使稍有紛  
 歧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又查光緒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兵部等部議覆  
 署巡撫奎 奏額兵已裁冬防可慮懇將添練  
 馬步三營暫准留防摺內稱前據升任巡撫張  
 之洞奏籌議晉省練兵酌改營制減額加饒分  
 立四軍三軍當經戶部片覆三軍兵數照例定  
 不減成銀數分別妥議饒章飭令該撫奏明商  
 辦等語復據該署撫奏請先就裁汰大同太原  
 兩鎮兵額節存饒乾挑練馬步三營經部議令  
 歸入前案奏明統候戶部議定饒章後再行辦  
 理奉 旨依議欽此行知在案今又據奏稱  
 另議通省兵制饒章非旦夕所能定議是營制  
 暫須停待額兵已裁冬防可慮不得不藉此敷  
 營補苴疎漏所有前請添練馬步三營現在業  
 已成軍巡防正資得力臣等公同商酌尚屬實  
 在情形自應按照所請暫准留防仍請 飭  
 下該署撫即將此次已裁兵額及暫准添練三  
 營各兵截止起支日期分晰造具名冊冊送  
 部備查並令迅將通省兵制饒章詳細妥議奏  
 明辦理以歸一律不得藉口冬防漫無限制其  
 已裁之額無庸再行挑補庶兵制可昭核實俾  
 項不致虛糜至暫練馬步三營即照前次奏定  
 章程支給餉項戶部查光緒十年九月十八日  
 據該署撫奏請以裁兵節省饒乾銀五萬九百

晉政輯要卷二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四十餘兩添練馬步三營按升任撫臣張之洞  
 奏明章程步隊每營每月大建需薪公饒乾銀  
 二千八百零馬隊每營每月大建需薪公饒乾  
 銀二千一百二十一兩零計每月共需銀七萬  
 二千五百餘兩尚不敷銀二萬一千餘兩惟添  
 練兵丁係兩鎮兵額內揀選每年尚可扣除底  
 餉底乾銀二萬二千餘兩等因當經臣部暨兵  
 部以酌定營制饒章未定此次所請暫毋庸議  
 奏駁在案茲復據奏稱添練馬步三營現已成  
 軍冬防巡緝得力請暫准留防即照前次張之  
 洞奏定章程支給餉項等因現經兵部會議暫  
 准留防其應支餉項臣部檢查升任撫臣張之  
 洞奏明餉章馬步各隊月支銀數較之直隸練  
 軍章程詳加考核尚屬有減無增且於額項無  
 關出入擬請准其照章動支一俟通省兵制  
 章議定即將添練三營奏明裁撤並令將此三  
 營支過餉數起止日期造冊報部備案以重帑  
 項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光緒十一年四  
 月初十日署巡撫奎 奏為酌議晉省兵制擬  
 就額饒數目並裁兵節省饒需仿照直隸章程  
 設立練軍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  
 於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兵  
 部奏請飭裁各省防勇確數兵額一摺如該部  
 所稱各該省制兵缺額數目並將現存兵丁汰  
 去老弱廢疾或再酌裁汰其原缺與現裁兵  
 額悉擇防勇之精壯者挑補仿直隸章程作為  
 練軍其餘設法裁撤著該督撫等各就該省情  
 形悉心酌度奏明辦理等因欽此前來臣張之  
 洞因緣兵疲弱非解紓更張不足以資整飭並  
 以口外七廳跨有漠南新通商路荒地日闢宜  
 屯重兵請添設歸化鎮新通商路荒地日闢宜  
 四軍計馬步一萬六千人然通年需饒九十六  
 萬有奇浮於額饒者五十餘萬深恐饒重難行  
 始有歸化暫緩設鎮之議通省共設三軍計馬  
 步一萬二千人通年需饒七十一萬二千餘兩  
 亦較額饒為多奏奉 諭旨交部議奏嗣准

三三一



戶部咨稱議覆省酌改營制擬令另議餉章一摺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查鈔奏內開四軍需餉較多自以改設三軍為上策原定三軍餉數實比綠營例額增至十五萬九千餘兩不敢於例定之外驟增鉅款開天下踵行之漸該省綠營餉數向係減成開放今當練兵自應將減成之餉規復原額擬請將該省例定之俸廉餉乾公費米折並本色米豆等項實銀五十五萬三千餘兩准其全數動用惟例定銀數比三軍練餉少至十五萬九千餘兩必須另議餉章方可舉辦相應請旨勅下山西巡撫會同南北兩鎮妥為籌商按照練軍章程可裁者可減者減儘此例支銀米各項另議餉章奏咨到部再行會議等因咨行到晉臣遵即分咨兩鎮並督同司道妥為籌議伏查綠營額餉本極微薄培此零星尤為散漫欲修武備自非盡破故套概加足餉未易轉弱為強前撫臣所請選練主兵實足社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籌

弊振懦特慮庫藏支絀鉅款難籌是以建為二議其第二議請立三軍曾於摺內聲明若再求節省或減兵或減餉非仍憂餓困即備禦空虛於事實無所益蓋原定應練之兵與夫應需之餉固已審慎至三無可再減也茲部臣核定準照三軍而以餉數仍逾例額行令另議餉章原以此事為經久之圖一經核準即屬常年制款設有不繼必致貽悔將來自應殫竭設籌就饒改練因查原定餉章不惟較湘淮營制大加核刪即比直隸練軍章程亦處處從儉今欲於無可核減之中力求搏節惟有將原擬步隊每營合官弁兵夫共五百九十一員名改為每營合官弁兵夫共五百五員名原擬步隊每旗共三百五十八員名改為每旗共三百六員名原擬馬隊每營共三百四十一員名改為每營共三百二十八員名原擬步隊正兵月支銀三兩馬隊正兵月支銀三兩三錢均改為月支銀三兩此外亦量為裁減按現改之數仍照三軍核計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籌

通年共需廉俸餉乾銀六十三萬一千八百餘兩雖較前撫臣原定餉數歲可省銀八萬餘兩而比之額餉則仍增至七萬八千餘兩其暫留三年之守兵四千名及各廳州縣酌留外委一百五十名歲需俸餉六萬兩上下向不在內且更易舊章事同創設他如建置衙署修造兵房製備軍械勸畫汎地用款極為繁鉅綜核省財賦以前數年出入計之籌備此數原不甚難自上年秋冬以來疊次加撥各餉並籌備海上兵精出款歲增數十萬度支匱乏支絀時虞若必勉強舉行遠使歲增常款不惟無以持久即目前已覺難支是欲策自強先憂自困實非微臣之愚所敢出者也惟是綠營積習錮弊已深若以籌餉維艱不思有以整頓勢必日形頹廢臣因與兩司鎮道再四熟商計惟沙汰老弱簡練精壯酌裁冗員刪併塘汛規復餉額綜核盈虛就額餉以練制兵節虛糜而歸實用庶集事較易而成效可期查通省額兵合省標兩鎮共







裁去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改設守備  
 一員並將栗城外委移駐所屬之黃澤關石樓  
 營地居腹裏擬裁千總一員留原設外委裁沁  
 州營千總一員改設把總一員裁孟壽營中社  
 汛靖安營千總各一員改設外委各一員裁權  
 店營大甯營永和營各一員龍關營樂平營東塢嶺  
 營和順營交城營各一員桑汛九處把總各一員改  
 設外委各一員並裁鮑店汛永樂汛張店汛南  
 西煙汛西家莊汛各一員裁外委一員計太原鎮屬  
 溝汛橫水汛八汛各一員裁外委一員外委八  
 員改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十二員所添  
 外委四員擬即於各協營內移調無庸添設實  
 裁都司一員千總五員把總十二員添設守備  
 一員大同鎮屬高山城平型關朔平營老營營  
 朔州營五處錯居各營路間未免重複擬將該  
 五營都司各一員概行裁去神池營北樓口介  
 在偏隅無須專置擬各裁去守備一員河保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右哨平營兩處擬各裁去千總一員大同中  
 營左哨二司左營左哨二司右哨二司右營左  
 哨二司右哨二司河保營左哨茹越口胡峪口  
 宵武營右司將軍會堡保德營朔平營老營營  
 十四處悉屬浮冗擬各裁去把總一員並擬將  
 大同中營右營得勝路山陰路殺虎左營右營  
 偏關營高山城平型關北樓口老營營朔平營  
 朔州營聚樂城樓子營十五處各裁外委一員  
 平魯營裁外委三員改設高山城平型關北樓  
 口把總各一員改設茹越口胡峪口外委各一  
 員計大同鎮屬共裁都司五員守備二員千總  
 二員把總十四員外委十八員改設把總三員  
 外委二員實裁都司五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  
 把總十一員外委十六員通計兩鎮每年節省  
 俸廉銀六千七百七十二兩零其有千總以下存兵  
 無多立有專營徑隸於鎮標自行請餉者均應  
 改營為汛擬撥歸就近較大營分管轄庶幾稽  
 察易周操防可期得力統俟奉準後再行裁改

並由臣詳細咨部辦理所有裁缺員弁擇其年  
 力精強材藝可觀者應請留於晉省儘先敘補  
 庸劣不職者據實奏參改設之缺先儘裁額內  
 調補如有應請用印信俟裁改既定飭造印模冊  
 另案具題再請頒發一歸併塘汛綠營塘  
 汛之設原因轄境遼闊非零星散布難期周  
 然每處多或四五名少則一二名率就近鄉  
 民充補於緝捕捍防均無所益因查太原鎮屬  
 塘汛共四百餘處已與太原鎮總兵何鳴高咨  
 商明確俟奉準後向可酌裁粟城營並各墩汛  
 兵一萬二千餘俱歸併原撥營分處可節省餉  
 銀一萬二千餘兩大同鎮屬塘汛共五百餘處  
 亦擬一律撥歸原營俟奉準後向可酌汰老弱  
 裁節虛糜一規復餉額晉省綠營額餉合  
 養廉俸餉公費米豆草折歲估銀五十五萬三  
 千餘兩本係照額支領嗣因奉文扣減成平計  
 每年應扣俸餉二成銀七萬九千四百餘兩米  
 豆草折二成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兩養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一三成銀一萬五千六百五十餘兩減平銀三  
 千餘兩公費三成銀三千九百餘兩減平銀三  
 百九十餘兩週年共扣各項成平銀一十萬六  
 千六百七十餘兩均係造入撥冊為報撥之用  
 茲準部咨今當練兵之際應將減平之餉復  
 原額準其全數動用等因應請將此項成平銀  
 兩留備練兵之需一綜核盈虛編隊立伍  
 之法莫善於湘淮各營直隸練軍章程亦大致  
 相仿今晉省綠營擬挑練軍應酌直隸章程  
 量為核減計馬步一營合官弁兵夫共二百四  
 十八員名馬一百匹月需餉銀一千二百一  
 十兩三錢步隊每營合官弁兵夫共五百五  
 名月需餉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馬隊每旗  
 合官弁兵夫共一千九百六十四兩馬隊每旗  
 六四月需餉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馬隊每旗  
 合官弁兵夫共三百三員名月需餉銀一千  
 四十九兩四錢計馬步合隊一營步隊四營馬  
 隊十旗步隊二旗通年共需餉銀二十六萬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三千六百四十七兩零扣除底餽底乾銀七萬  
 七千五百五十九兩零又扣除本折米銀一萬  
 五百一十六兩零通年實需練餽銀一萬  
 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兩零請即以額餽成平  
 銀一十萬六千六百七十兩零裁兵節省銀五  
 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兩零留備應用計尚不敷  
 銀一萬五千餘兩擬於奉准後再酌裁冗員歸  
 併塘汛約可節省俸餽銀一萬八千餘兩通年  
 尚可餘銀七千八百兩此議改練軍以太原鎮  
 大同鎮總兵為分統應請仍照前撫臣所擬撥  
 直隸章程每分統一員減半月給公費銀一百  
 兩以備校閱犒賞及一切公費之用通年需銀  
 二千四百兩均於餘餽內支給亦屬有盈無絀  
 惟兵餉有戰守本折之分馬乾有冬春夏秋之  
 別此次扣除底餽係屬均勻牽算大致雖無出  
 入時零不免參差應俟裁改後方能截清確數  
 合併聲明酌改親軍馬步合隊營制一營  
 管帶官一員計分馬隊兩哨哨官一員教

晉政輯要卷二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七錢四分酌改親軍步隊營制每營管帶  
 官一員計分兩哨每哨哨官一員護兵二名火  
 夫一名什長五名親兵四名火夫五名兩  
 哨同共官弁兵夫一員一十九員名薪公餽銀  
 開列於後管帶官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四  
 兩公費銀二十四兩哨官二員每員月支薪  
 水銀十二兩馬乾銀三兩以上不加建護兵  
 四名每名月支口糧三兩三錢什長十名每  
 名月支口糧三兩三錢親兵九名每名月  
 支口糧二兩一錢火夫十二名每名月支口  
 糧二兩一錢以上薪公餽乾大建月需銀一  
 千九百三十四兩  
 二兩一錢營馬火夫三十名每名月支口糧  
 一錢以上薪公餽乾大建月需銀一千九百  
 兩  
 十一兩一錢小建月需銀一千九百三十四兩











四十餘兩前據該署撫奏明留為添練馬步三  
 營之用其光緒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歷次所  
 裁大同鎮屬馬步守兵並撫標左右兩營步守  
 兵餉乾銀應令俟接到部覆改練成軍之日再  
 行動支一簡練精壯兵部查該撫所擬尚  
 屬周妥明晰應如所奏辦理俟立營停妥即行  
 詳述細冊報部查核其遇冬分巡應責成各將  
 領官率千把外委等官認真巡緝毋稍疎懈該  
 將弁等如有廢弛營伍並所管兵丁技藝生疎  
 及濫給名糧撥補非人即行據實查參報部核  
 辦以肅戎政至簡練省練兵編立營旗分駐  
 各處即將成軍日期報部查核並將挑練各兵  
 管帶員名駐紮處所按季造冊報部備查一  
 酌裁冗員兵部查該署撫所奏裁改營制清  
 單與臣部冊載舊制互有歧異且與前撫臣張  
 之洞奏請三軍營制亦有重複礙難核履應由  
 臣部查照官冊將守備以上各員開列營制銜  
 名清單行知該撫按照前請裁改三軍之議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奏

何缺議改何缺議裁何缺循舊詳細註並將  
 各缺分別題推專案奏明辦理至添改移設裁  
 留各員並干把外額各弁實存數目及駐紮處  
 所管轄營制司哨汛地亦令該撫詳造冊報  
 部查核庶免往返駁查致延時日其改定各缺  
 遇有疏防案件仍將專汛協防兼統各員弁照  
 例分別離城及離城堡若干里數按限題參送  
 部核議戶部查單開酌裁冗員既據兵部會議  
 內稱核與兵部冊載舊制互有歧異且與前撫  
 臣張之洞奏請三軍營制亦有重複礙難核履  
 等因則該署撫所奏六千七百二十二兩二錢零  
 節亦礙難核定應令查照兵部所指各節裁改  
 委協將節省俸廉馬乾等項確數報部核辦但  
 練軍歲需餉乾各項臣部已於酌核盈虛條內  
 按照該署撫所報銀數逐款議準則裁改官弁  
 即照兵部所指另行改議而節省俸廉馬乾等  
 項應令均勻核辦仍符此次所報節省銀六千

七十二兩二錢之數以免議定之餉致有掣動  
 公文之責是以臣部前於光緒八年八月間請  
 覆御史陳啟泰奏請量裁塘汛摺內請  
 飭下各省督撫察看情形酌量裁汰其一切塘  
 汛公文應令歸併歸併歸併歸併歸併歸併歸併  
 得將尋常事件因節省餉乾起見應如所奏辦  
 請歸併塘汛係因節省餉乾起見應如所奏辦  
 理至一切往來文件應仍令該撫查照臣部前  
 奏分別歸併歸併歸併歸併歸併歸併歸併歸併  
 入驛遞以重郵政至所裁歸併塘汛各兵俟裁  
 定後即將裁汰歸併各兵分晰造冊具名清冊  
 送部備查戶部查歸併各兵既經兵部議準其  
 所稱太原鎮屬塘汛四五百餘處俟奉准後擬裁  
 粟城營各墩汛兵一千名歲可節省餉米銀一  
 萬二千二百三十餘兩臣部按照單開裁汰兵  
 數通年實支銀數照例核算均屬相符應如所  
 奏辦理至大同鎮屬塘汛五百餘處據稱亦擬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奏

一律撥歸原營俟奉准後裁汰老弱三節應令  
 俟接到部覆迅即裁汰以節餉項並令將裁汰  
 兵數節省餉數報部查核一規復餉額戶部  
 部查單開規復餉額查上年十二月間臣部議  
 覆前內聲稱今當練兵之際自應將減成之餉  
 軍摺內聲稱今當練兵之際自應將減成之餉  
 規復原額擬請將該省例定之俸廉餉乾米折  
 並本色米豆實銀五十五萬三千餘兩準其全  
 數動用等因奏准行知在案茲據奏請將此項  
 減成減平銀兩留備練兵之需等語臣等查該  
 撫擬練各軍歲需餉銀未出額餉範圍所報練  
 營額餉各項減成減平銀一十萬六千六百七  
 十餘兩核與該省應辦成案應扣銀數大致相  
 符自應准其動用一綜核盈虛兵部查該  
 撫所擬挑練練兵編立馬步營旗官弁夫數  
 目係按照直隸練軍章程應如所奏辦理至挑  
 練軍章程分別修造年限並令該撫酌核數目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先期報部立案惟該署撫所奏裁併後通年所  
 餘銀兩即作為貼補修製軍裝軍火亦屬有盈  
 無絀不得援引善後章程以便稽核而杜浮冒  
 其挑練各項兵丁名數應由該撫詳造花名細  
 冊送部備查至裁改練軍馬隊各營旗應需馬  
 匹亦如所請準照直隸練軍章程核減添給即  
 將裁改添設馬匹各數目並分撥成軍各日期  
 詳細造冊報部查核戶部查單開綜核盈虛據  
 稱編隊立伍之法莫善於湘淮各營直隸練軍  
 章程亦大致相仿今晉省綠兵擬挑練軍應參  
 酌直隸章程量為核減酌改親軍馬步合隊營  
 營制內管帶官一員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公費  
 銀五十兩哨官三員每月支薪水銀十二兩  
 馬乾銀三兩教習兼哨長三名每月支薪水銀  
 銀六兩馬乾銀三兩以上均不扣建馬步護兵  
 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馬步什長二  
 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六錢馬步親兵一  
 百八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馬夫十  
 二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火夫二十三  
 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馬一百匹每匹  
 月支乾銀三兩以上官弁兵夫二百四十八員  
 名馬一百匹大建月需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  
 三錢原單內計少開銀一兩七錢五分九厘更  
 正小建月需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九分  
 通年共需薪公餼乾等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  
 三兩七錢四分又酌改步隊營制內管帶官一  
 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哨官四  
 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馬乾銀三兩哨長  
 四名每名月支口糧銀六兩馬乾銀三兩以上  
 均不扣建什長三十八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  
 兩六錢親兵六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  
 錢護兵二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正  
 兵三百三十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  
 四十二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以上官  
 弁兵夫五百五員大建月需銀一千七百四  
 十三兩小建月需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一錢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四

通年共需薪公餼乾等銀二萬六百一十六兩  
 六錢又酌改馬隊營制內旗官一員月支薪  
 水銀四十兩公費銀八十兩哨官二員每員月  
 支薪水銀十二兩馬乾銀六兩哨長一名月支  
 口糧銀六兩馬乾銀三兩以上均不扣建什長  
 十五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六錢親兵四十  
 五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護兵六名每  
 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正兵九十九名每名  
 支口糧銀三兩三錢哨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  
 錢火夫十八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以  
 上官弁兵夫一百九十六員名馬一百五十六  
 匹大建月需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小建  
 月需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三錢七分通年共  
 需薪公餼乾等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兩七  
 錢五分九厘又酌改步隊營制內旗官一員月  
 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哨官四員每  
 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馬乾銀三兩哨長四名  
 每名月支口糧銀六兩馬乾銀三兩以上均不  
 扣建什長三十八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六  
 錢親兵六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護  
 兵二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正兵三  
 百三十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四十二  
 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以上官弁兵夫  
 五百五員大建月需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小  
 建月需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一錢



銀七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零又扣除本折米銀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六兩零通年實需練餉銀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兩零請即以額銀減成減平銀一十萬六千六百七十餘兩裁兵節省銀五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兩零留備應計尚不敷銀一萬五千餘兩擬於奉准後再酌裁冗員歸併塘汛約可節省俸饌一萬八千餘兩通年尚可餘銀七千八百兩此大議改練軍以大大二鎮總兵為分統應請援照直隸章程每分統一員減半月給公費銀一百兩以備校閱犒賞及一切公費之用通年需銀二千四百兩均於餘銀內支給亦屬有盈無絀等因臣等查該撫所奏總核餉數既屬有盈無絀應如所奏辦理至餘剩節省餉銀七八千兩內除分統每歲公費銀二千四百兩外約可餘銀五千餘兩並大同鎮屬塘汛尚可酌裁老弱節省餉銀若干應令接准部覆後截清數目實在餘銀若干即照兵部所議作為練軍貼補修製軍裝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軍

火之用核實辦理如有餘剩報部撥用再查該省綠營公費有間年分實需銀九千四百餘兩無間年分實需銀九千一百餘兩今該省綠營官兵既經裁改則每年所需公費自應核減應令將綠營公費有間之年應裁銀若干無間之年應裁銀若干奏明核辦至所稱此次扣除餉銀乾米折係屬均勻牽算大致雖無出入零不免參差應令該撫候裁成軍後即將練軍應扣底餉乾本折米確數分晰造冊將練軍奏銷及兵馬奏銷各案內以備考查並令將練軍成軍日期並官兵各數目造冊先行報部立案其動用練餉乾各數目按年專案造冊報部核銷再查晉省此次酌改練軍既已規復額餉應即責成該撫臣督飭太二鎮自不虛糜限一年後即將留晉樹軍馬步一十二節項復查原單內開酌改親軍步隊營制每

營官弁兵夫一百一十九員名通年共需餉銀五千三百一十八兩五分又酌改馬隊營制每營官弁兵夫三百二十八員名馬二百六十二匹通年共需餉銀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兩一錢八分臣等查原奏內酌改馬隊通省共立馬步合隊一營步隊四營馬隊十旗步隊二旗並無酌改親軍步隊及酌改馬隊營字樣其因何單開酌改親軍步隊暨酌改馬隊且加此兩營練軍餉數亦不相符應令查明報部以免重複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巡撫剛 奏晉省標舊有精兵練軍步隊兩營馬隊一營駐紮省垣前升任撫臣張之洞因值海疆不靖建議練軍復於撫標左右兩營額兵內挑練馬兵五十名步兵一百名立為親軍營以備隨時調遣方今四境久安撫標既有精兵練軍馬步三營足資震懾而續挑之親軍馬步底餉練餉銀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軍

萬五百餘兩虛糜可惜現值議練旗兵係固天下之根本輕重緩急自當有間晉中籌備撥解餉項羅掘幾窮何若裁此可省之兵以濟有用之餉臣已將親軍馬步一律裁撤所有月餉銀即截至十一月月底止仍仿照歷辦遺勇成案加給兩月全餉遣散歸農不另發給川資其底營應從開免補以後辦理就餉練兵案內併將親軍馬步合隊營刪除以節糜費此外如尚有可裁兵餉再由臣察度情形奏明辦理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巡撫剛 奏為晉省綠營就餉挑練查原議量為變通現已一律成軍謹繕事宜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年四月間升任撫臣張之洞以練兵積弊已久建議分立三軍四軍旋準部議以餉鉅難籌今照例定俸廉餉乾等項免扣成平全數動用臣查此例支銀米另議餉章再行會議復經前署撫臣奎斌遵議仿照直隸章程就餉練兵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晉制四

陳沙汰老弱倚練精壯酌裁冗員刪併塘汛規  
復額饒綜核盈虛六條奏奉 諭旨該部議  
奏欽此經兵部戶部會議覆奏十一年十一月  
接奉咨覆行令照辦並以原議節省饒乾銀數  
稍有不符裁汰員弁底冊間有歧異各管公費  
數目亦有可減仍令詳細查覆等因咨行到晉  
臣到任準移當即分咨太原大同兩鎮刻期舉  
辦並飭清源局司道確稽饒數分別核議去後  
查晉省兵氣素弱庫藏無餘既議練兵復籌節  
饒二者併舉計乏兩全前署撫臣就原有饒需  
設法撙節為抽練之計固已煞費經營然究為  
餽數所拘兵力所限欲求處處周備實亦勢有  
所難惟臣竊以此舉有關晉省兵制全局雖非  
盡變舊章然就饒餉以練主兵原欲策自強而  
規久遠若留鏹漏於此口必費補苴於將來故  
擬量為變通務使益臻精密論全晉形勢原屬  
北重於南應前撫臣固詳言之矣臣亦以此為  
不刊之論是原定北鎮應設各營旗實已無可

更議省標居中權之地既不臨邊又無分汛之  
責原定設親軍馬步合隊一營步隊兩營馬隊  
一旗數營萃於一城略嫌偏重是以臣於抵晉  
之初即將省標原有親軍馬步練兵一百五十  
人奏明全數裁遣原營底額概不募補通年計  
可節省底饒乾銀二千七百六十七兩零並  
將原定此次練兵案內應設之親軍馬步合隊  
一營二百人全行刪除通年復可節省薪公練  
饒練乾銀一萬二千餘兩東路潞澤一帶控制  
太行界連豫直邊隘林立山徑紛歧原議僅於  
潞安府設步隊一旗沿邊千有餘里不免有地  
廣兵單之慮臣擬於澤州府添設步隊一旗計  
通年應增練饒銀八千六百八十九兩零仍於  
蒲州府原設步隊一營五百人裁去二百人改  
為一旗計通年可省練饒銀五千七百一十六  
兩又原議於運城設馬隊一旗平陽府設馬隊  
一旗汾州府設步隊一旗此三處皆為省南扼  
要之區然運城居平陽之南汾州居平陽之北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晉制四

運城既設馬隊則平陽宜設步隊汾州宜設馬  
隊應請將原設平陽府馬隊改設汾州即以汾  
州府原設步隊改設平陽府庶幾馬步相間聲氣  
相聯而於原定兵數饒數仍無出入統計此次  
就練練兵撫標挑練馬隊一旗步隊兩營太原  
七旗步隊一營較之原議刪除撫標親軍馬步  
合隊一營二百人刪除蒲州府步隊二百人添  
設澤州府步隊一旗三百人餘均與原議相同  
其營制饒章編立均於十二年正月朔一日一  
該鎮照數編立均於十二年正月朔一日一  
成軍原有各練營應支饒乾亦均於是日截止  
至應裁馬步各兵自光緒十年正月朔起至十  
年二月止共裁省標兩鎮馬步額兵四千三百  
六十名太原鎮各營塘汛兵一千名大同鎮塘汛兵  
四百名前後共裁馬步兵五千九百一十名官  
馬三百一十三匹通年節省裁兵饒乾米豆等  
銀七萬九千三百兩零裁改官弁六十八員除  
改設守備以下十八員實裁都司六員守備一  
員千總七員把總二十三員外委十三員共五  
十員例馬八十八匹官馬一十三匹均於十一  
年十二月月底與新裁塘汛各兵一律停支俸饒  
通年節省裁官俸廉饒乾銀五千八百三十一  
兩零酌減練營公費銀八百八十八兩零合之  
議準規復成平銀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  
零通計每年節省規復可備練兵之需者實共  
銀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兩有奇今就所  
練各營旗應支薪公練饒練乾核算通年實需  
銀一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有奇並兩鎮分  
統公費銀二千四百兩每年尚餘銀二萬一千  
九百七十兩有奇其餘雜支應以軍火為大宗  
歲修營房次之冬防煤炭又次之即照正項一  
成計算每年尚餘銀數千兩以備修造軍裝  
郵賞等用亦屬有盈無絀應請隨時核實支銷  
如有盈餘報部候撥由清源局司道確核各項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與前奏略有不符

與前奏略有不符自應另行聲敘應用營哨各  
 官原議先儘實缺參用候補惟當集練之始必  
 須將領得人方足以破除綠營積習是以將應  
 派營哨各官於實缺候補中一體遴委期在得  
 人所有新練馬隊之駐省者立為撫標精兵練  
 軍馬隊旗以總兵劉廣才管帶步隊之駐省者  
 一立為撫標練軍步隊左營以都司王殿魁管  
 帶一立為撫標練軍步隊右營以副將成發榮  
 管帶太原鎮屬馬隊之分駐汾州者立為太原  
 鎮練軍馬隊左旗以都司易松林管帶分駐運  
 城者立為太原鎮練軍馬隊右旗以遊擊周岳  
 亭管帶步隊之分駐蒲州者立為太原鎮練軍  
 步隊前旗即以蒲州協副將烏爾棍泰管帶分  
 駐澤州者立為太原鎮練軍步隊後旗以遊擊  
 劉漢春管帶駐劄平陽者立為太原鎮練軍步  
 隊左旗即以署中軍遊擊羅朝樑管帶分駐潞  
 安者立為太原鎮練軍步隊右旗即以潞安協  
 副將呼延霖管帶大同鎮屬馬隊之分駐山陰

縣岱岳鎮者立為大同鎮練軍馬隊第一旗以  
 副將谷邦宏管帶分駐陽高縣者立為大同鎮  
 練軍馬隊第二旗以參將胡光藩管帶分駐薩  
 廳之達舍太者立為大同鎮練軍馬隊第三旗  
 以遊擊袁得勝管帶分駐甯遠廳之舍必巖者  
 立為大同鎮練軍馬隊第四旗以遊擊駱國祥  
 管帶分駐歸應之察素齊者立為大同鎮練軍  
 馬隊第五旗以都司陳萬霖管帶分駐代州之  
 陽明堡者立為大同鎮練軍馬隊第六旗即以  
 大同右營遊擊常國興管帶駐劄太原府者立  
 為大同鎮練軍馬隊第七旗即以太原鎮左營  
 遊擊何正宗管帶步隊之分駐薩廳之包頭鎮  
 者立為大同鎮練軍步隊之分駐薩廳之包頭鎮  
 施紹恆管帶每營旗刊發木質關防各一顆以  
 昭信守其原設之練兵親軍馬步營業經另案  
 奏明裁遣省標練軍步隊左右二營馬隊一營  
 同字營練軍馬隊五旗並前署撫臣就裁兵之  
 數續練步隊二營馬隊一營一律刪裁擇馬步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兵之精壯者全行挑入新練各營仍照部議分  
 營詳造細冊並按季造具管帶銜名駐劄處所  
 清冊報部備查一應需餉乾章查原議各營  
 旗應需薪公餉乾係參酌直隸章程量為核減  
 經部核準馬隊每營歲需銀一萬四千二百三  
 十兩零步隊每營歲需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  
 零兩零每旗歲需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兩  
 按現在實練馬隊十旗步隊三營步隊四旗核  
 計通年共需餉乾銀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  
 八兩零內除底餉乾銀七萬二千三百九十  
 二兩零米折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零共  
 銀八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零實在通年應需加練  
 餉乾銀一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零又每年  
 分統公費銀二千四百兩其餘餉乾內薪公一項  
 係專為各營旗辦公之用該營旗官由候補另  
 派者專支薪公由實缺兼帶者照食廉俸兼支  
 薪公上次奎斌奏案所敘應需加練餉乾數目  
 係屬均勻牽算並聲明大致雖無出入時零不  
 免參差現在練兵一律成軍始經確核定數照  
 無間之年六建六小建開列自應以此次所  
 敘數目為準倘遇有開之年或大小建月間有  
 參差再行核實增減仍照部議分營造具應需  
 餉乾冊咨部立案上次奎斌原奏有親軍步  
 隊營及馬隊營營制餉章此次奎斌未設親軍  
 步隊暨馬隊營應請將前開餉章刪除外以親軍  
 混一綜核收支查此次創辦練軍原議動  
 用規復綠營額餉成平及裁官裁兵節省銀兩  
 自應確核出入總數務使有盈無絀方不繼  
 之虞計每年應復額餉成平銀一十萬六千八  
 百二十五兩零節省裁官裁兵餉乾銀八萬五  
 千一百三十兩零節省裁官裁兵餉乾銀八萬  
 十八兩通年共計節省並規復等項銀一十八  
 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兩零此歲收之數也新練  
 各營旗除去底餉乾歲需練餉乾銀一十  
 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零又統帶總兵二員減  
 半公費銀二千四百兩通年共需銀一十七萬



八百七十兩零此歲支之數也現將收支各數  
通盤核計通年向盈餘銀二萬一千九百七十  
兩零留備各項雜支亦屬有盈無絀應請按照  
現定數目隨時核實支銷如有餘剩報部候撥  
其動用餘乾各數目分別原營練營歸入兵馬  
奏銷案內按年造報一軍火雜支查前升  
在撫臣原議三軍營制無論官弁兵丁均習洋  
槍即旗矛刀矛各隊亦令一體兼習惟晉省購  
買洋火不易即現設之新藥局按年製造土洋  
各藥為數無多若一律演習洋鎗斷難敷用查  
大同鎮所練營旗多係原設同字練軍所改本  
皆習用洋鎗毋庸添購且北路情形較重因仍  
令該鎮所練營旗均習洋鎗撫標暨太原鎮所  
練各營旗向習烏槍槍應仍其舊需用土洋  
藥鉛丸等物均由省局自行購造發給現定馬  
步各營每月操陣六次打靶三次每日朝晚站  
牆二次馬隊操陣均用藥鉛步隊操陣用藥鉛  
一次演空勢五次打靶則無論馬步均用藥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站牆則無論馬步均演空勢以節糜費按現練  
各營槍數出數核實估計通年共需藥鉛工料  
銀一萬二千六十一兩零需用旗幟號衣鎗械  
等物均於成軍時發給一次其隨時添補修造  
經費已飭司局按照練軍章程分別年限酌定  
數目另案報部備案每遇冬令分巡不分馬步  
每營給銀一百兩每旗給銀五十兩通年共銀  
一千兩至將來遇有出省徵調該兵丁等或支  
車輛或折給夫銀以及出省加餉等項再照前  
升任撫臣原議辦理一建立營壘查前升  
任撫臣原議三軍營制無論馬隊步隊均駐老  
營其修房經費準其核實開報查晉省從前防  
軍練軍建造營房係給三屆帳棚銀兩令其自  
建仍每年核給一屆帳棚銀兩之二成以作歲  
修之費不再支給帳棚此次新練營旗比照從  
前防軍練軍人數多寡不同應援照向來報銷  
帳棚銀數酌中定議馬隊每旗一屆帳房折銀  
四百二十兩步隊每旗一屆帳房折銀六百二

十四兩步隊每營一屆帳房折銀八百四十兩  
應請每營各給三屆帳棚銀兩以資創建營壘並  
每年酌給一屆帳棚銀兩之二成以備歲修按  
照現設馬隊十旗步隊三營四旗核計每年共  
需歲修營房銀一千八百四十三兩零與軍火  
雜支等項均請於挑練餉乾盈餘項內動支歸  
入常年報銷冊內專案咨部核銷五月十九日  
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又查是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兵部等部議覆奏巡撫剛  
現已一律成軍摺內稱臣等查前據署山西巡  
撫奎 奏仿照直隸章程就饒練兵酌擬沙汰  
老弱簡練精壯酌裁官兵刪除塘汛規復額饒  
綜核盈虛六條欽奉 諭旨該部議奏當經  
臣部會議覆奏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行知遵照在案今該撫體察  
晉省情形就饒挑練按照原議量為變通臣等  
按原議八條於整頓營伍之中仍寓節省度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之意謹公同核議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  
謹將會議晉省練營就饒挑練應辦事宜八條  
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酌裁兵額 兵  
部查原單內稱晉省綠營原設馬步守兵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三名自光緒十年沙汰老弱計  
裁馬步守兵四千三百六十名續裁太原大同  
鎮塘汛兵一千四百名又裁撫標親軍馬步兵  
一百五十名統計前後共裁兵五千九百三十  
名現在實存馬步守兵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三  
應令該撫即將歷次裁汰各兵先行造具花名  
冊冊送部並將裁留馬步守兵分別營汛按年  
造具兵馬彙冊冊照例具題報部備查至裁官  
馬三百三十三匹亦應令該撫將通省裁留馬  
細數及毛片口齒詳細造冊專案送部備查又  
往來公文歸入舖司亦應令該撫將所裁塘汛  
地名處所及各塘應遞公文現歸何舖遞送一  
併計造冊咨送兵部查核其看守城池倉庫  
護送人犯緝捕盜賊以及應管汛地開參疎防



晉政輯要

卷二五

兵制 營制 四 聖

悉如舊例應令該撫飭令武職各員認真守護嚴緝盜賊如有失事即行照例查參送部議處又節省餼乾米豆折價銀七萬九千三百兩戶部查單開晉省原設馬步守兵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名自光緒十年以來前後共裁兵五千九百一十名官馬三百一十三匹通年共節省餼乾米豆折價銀七萬九千三百兩等語臣部按照冊開節餼乾數目逐款核算大致尚屬相符應毋庸議一裁改官缺兵部查該撫原單內稱晉省綠營官弁自總兵至額外外委原設六百九十七員原議酌裁兩鎮屬都司以下六十八員除改設守備以下十八員實裁細奏明現已一律照裁現在實存官弁六百四十七員另造清冊分別裁改仍舊以及改營為汛分駐管轄逐加籤註各部備案查改設缺內惟粟城營原設都司現改守備一缺應仍定為題缺照章題補其裁缺人員除另案分別題咨

請補改設之缺十八員外其新升老營營都司撫標右營守備楊榮第一員今老營營都司既裁應令退回守備本任其餘裁缺內粟城營都司王金榜平型關都司楊九成朔平營都司德華朔州營都司桂馨四員均令歸標其裁缺干把以下應行留標各弁開列名單先行咨部註冊遇有相當缺出遵照原議儘先補用其裁缺人員內干總薩進福等五員分別參劾勒休告養已由臣另案咨部核辦等語臣等查前經會議署晉撫奎斌奏沙汰老弱簡練精壯酌裁官兵刪併塘汛規復額餼綜核盈虛六條案內當因該署撫所奏裁改營制清單與臣部冊載舊制互有歧異行令查覆在案今據奏稱裁改各缺分別另造清冊咨部備案既經奉旨允准自應欽遵辦理現據該撫將裁改營制冊籍咨送到部臣等檢閱冊籍將裁改官弁總數並未按照升任撫臣張之洞前請三軍之議將添設裁改各缺全行開載且與前署撫臣奎斌

晉政輯要

卷二五

兵制 營制 四 聖

所奏續行裁改營制原案及臣部冊載舊制數目均有不符亦未查照前咨臣部開單行查款式將守備以上各員詳細註究竟如何添設裁改臣部無憑稽核難辦理仍令該撫按照臣部前次行查單開款式將通省原制營名司哨題推題調缺分駐開缺所聽何官管轄自總兵起至守備止某缺現任某人某缺現係空缺逐一開載名下註明何缺循舊何缺裁裁何缺移改係何營名移駐何處歸何官管轄並裁設之缺均應詳細分析造冊迅速專奏明辦理其千把外委各缺此次冊造營制數目亦有不符應再行由臣部查照官冊開列營制銜名清單行知該撫按照前頒款式一律造冊報部核辦至粟城營原設都司現改守備仍定為題缺照章題補新升老營營都司之撫標右營守備楊榮第所升都司之缺既裁應令退回守備本任均請準如所奏至裁缺內粟城營都司王金榜等四員及干把以下各弁既據奏稱均令歸標

自應準其留標候補遇有相當缺出該撫酌量補用至裁例馬八十八匹官馬一十三匹應令該撫歸入應造通省裁留馬匹數目冊內一併詳細開造戶部查單開晉省原議綠營實裁官五十員例馬八十八匹官馬一十三匹已由前署撫臣奎斌奏明在案現已一律照裁於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支俸饌通年共節省廉餼乾銀五千八百三十一兩零等語臣部按照冊開節省冗員廉俸詳加核算數目尚屬相符應毋庸議禮部查例開武職印信關防由兵部議準擬字樣送部鑄造等語今山西巡撫剛毅奏請將粟城營都司一缺改爲守備既經兵部議準自應另行鑄給粟城營守備條記一顆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由兵部撰擬字樣到部臣部即行鑄造一挑練兵馬兵部查原單內稱原議營制經部核準馬隊每旗官弁兵夫一百九十六員名馬一百五十六匹步兵每營官弁兵夫五百五員名步隊每旗官弁兵夫



三百三員名今按原定營制人數變通計通省  
應挑練馬隊十旗步兵四營四旗除去官弁人  
夫共應挑練馬步兵四千一十名應練馬兵即  
挑充其未練挑充應練步兵即就各營步兵  
原議設親軍馬步合隊一營步隊四營馬隊十  
旗步隊二旗今該撫量為變通較之原設刪除  
撫標馬步合隊一營二旗添設澤州府步隊一  
一營二百人改旗一營二旗添設澤州府步隊  
三百人統計此次撫標挑練馬隊四營大同鎮  
營太原鎮挑練馬隊二旗步隊四營大同鎮挑  
練馬隊七旗步隊一營該撫係為因地制宜起  
見均與原議不甚懸殊應如所擬辦理並將挑  
練各兵詳造花名冊送部備查一編立營名  
所並原設練軍續練各營一律刪裁擇馬步之  
精壯者全行挑入新練各軍均應如所議仍令  
該撫務將新練各營兵數及管帶員名駐劄處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壘

所按季造冊報部以備查核應用營哨各官該  
撫所請於實缺候補中一體遴委係為慎重  
人起見亦應準如所議至擬派管帶各員仍令  
該撫隨時認真查看如有廢弛營伍據實參辦  
毋得稍有姑容並將管帶各官銜名駐劄處  
按季造冊報部備查至每營旗刊發木質關防  
各一顆禮部查軍營哨各官應用木質關防  
鈐記向由統兵大員於刊發時奏明立案今該  
撫奏稱新練各旗營駐劄處所每營旗刊發木  
質關防各一顆既經兵部議準應由該撫按照  
各旗營哨各官自行刊給以昭信守仍將題  
數字樣奏明並隨時報部查核一應需餼乾  
立戶部查上年十月會議前署撫臣奎斌奏設  
二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零今該撫單開  
技現在實練馬隊十旗步隊三營步隊四旗核  
計通年共需餼乾銀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  
八兩零內除底餼乾銀七萬二千三百九十

二兩零米折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兩零實  
在通年應加練餼銀一十六萬八千四百  
七十兩零又每年分統共公費銀二千四百兩  
該營旗官由候補另派者專支薪公由實缺兼  
帶者照食廉俸兼支薪公現在練兵一律成軍  
應以此案上次奎斌原奏有親軍步隊營及馬隊  
部立案上此奎斌原奏有親軍步隊營及馬隊  
營制餼銀章此既未設立應請將前開餼銀  
刪除等語臣部核其原奏較之前議營旗數目  
雖有變通然考其實需餼銀數有減無增冊開各  
營旗餼銀乾與餼銀亦屬相符均應如所奏辦理  
惟馬隊每旗照原章應需銀一萬四千二百三  
兩六錢二分原章應需銀一萬四千二百三  
兩六錢二分原章應需銀一萬四千二百三  
六錢原章應需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  
誤應由臣部更正毋庸查至前次行查親軍  
步隊營及馬隊營餼銀章重複之處今據聲  
請刪除應毋庸議 一綜核收支 戶部查單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壘

開原議動用規復額餼成平裁官裁兵節省銀  
兩應確核出入總數計每年應復額餼成平銀  
一十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零節省裁官裁兵  
餼乾銀八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兩零酌減綠營  
公費銀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兩零計節省並規復  
等項銀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兩零新練  
各營旗除去年餼乾底歲需練餼乾銀一十  
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零統帶公費銀二千四  
百兩通年共需餼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兩零  
盤核計通年尚餘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兩零  
留備各項雜支請照現定數目隨時核銷如有  
餘利報部候撥其動用餼乾各數目分別原營  
練營歸入兵馬奏銷案內按年造報等語臣部  
按冊核算收支各數目均與單開數目大致相  
符應毋庸議其通盤核計通年餘利報部撥用至練  
軍通年動用餼乾各數目據稱分別原營練營  
歸入兵馬案內按年造報一節查兵馬奏銷餼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分戰守糧有本折每月又將應扣成平建曠册  
合等銀款項繁多名目瑣碎題銷到部必將原  
册行查兵部聲覆無訛方可按册句稽故每題  
覆一案動輒經年至練軍營制條例皆有奏定  
確數銷册到部一經核對即可刻期入奏若將  
練軍兵馬併為一案勢必稽遲時日查直隸奉  
天等省練軍用款皆係另案奏銷該省未便辦  
理兩歧除兵馬仍照例題銷外應令自光緒十  
二年分起將動用練軍乾底餽底乾以及雜  
支各款按年專案奏報並造具清册分送戶兵  
工三部核銷仍令於兵馬題銷案內聲明由某  
營挑練官弁若干員馬步兵若干名營馬若干  
匹由額估制餽內撥給練軍餽乾各項銀若干  
兩以備互相考核一軍火雜支查原單內  
稱練營需用土洋各藥鉛丸等物均由省局購  
造發給按現練各營槍數出數核實估計通年  
共需藥鉛工料銀一萬二千六十一兩零需用  
旗幟號衣槍械等項均於成軍後發給一次等

晉政輯要卷二五

來報銷帳棚銀數各給三屆帳房銀兩以資創  
建營壘並每年酌給一屆帳房銀兩之二成以  
備歲修查此帳棚係營旗要需之件自應照如  
所奏辦理應令該撫即將支給帳房銀兩造具  
工料細數清册分  
年造報毋得遲延

總統官巡撫兼提督一人 駐劄省城

撫標精兵練軍馬隊旗 駐劄省城 ○官弁三人 內旗

官一人 哨官二人 ○兵夫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

夫十八名 ○兵馬一百五十六匹 內 什長馬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

兵馬九十四匹

撫標精兵練軍步隊左營 駐劄省城 ○官弁五人 內

營官一人 哨官四人 ○兵夫五百名 內 哨長

四名 什長三十八名 親兵六十名 護兵

二十名 正兵三百三十六名 伙夫四十二

名

撫標精兵練軍步隊右營 駐劄省城 ○官弁五人 內

營官一人 哨官四人 ○兵夫五百名 內 哨長



四名 什長三十八名 親兵六十名 護兵二十名 正兵三百三十六名 伙夫四十二名

分統官太原鎮總兵一人 駐劄平陽府○距省五百六十里

太原鎮標練軍馬隊左旗 駐劄汾州府○距省二百二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

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兵馬一百五十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匹 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

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太原鎮標練軍馬隊右旗 駐劄安邑縣運城○距省九百二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兵馬一百五十六匹 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前旗 駐劄蒲州府○距省一千一百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三百名 內 哨長二名 什長二十四名 親兵八十名 護兵八名 正兵一百六十名 伙夫

二十六名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後旗 駐劄澤州府○距省六百二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三百名 內 哨長二名 什長二十四名 親兵八十名 護兵八名 正兵一百六十名 伙夫

二十六名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左旗 駐劄平陽府○距省五百六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三百名 內 哨長二名 什長二十四名 親兵八十名 護兵八名 正兵一百六十名 伙夫

二十六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右旗 駐劄潞安府○距省四百五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三百名 內 哨長二名 什長二十四名 親兵八十名 護兵八名 正兵一百六十名 伙夫

二十六名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右旗 駐劄潞安府○距省四百五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三百名 內 哨長二名 什長二十四名 親兵八十名 護兵八名 正兵一百六十名 伙夫

二十六名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右旗 駐劄潞安府○距省四百五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三百名 內 哨長二名 什長二十四名 親兵八十名 護兵八名 正兵一百六十名 伙夫

二十六名



十名 護兵八名 正兵一百六十名 伙夫二十六名

分統官大同鎮總兵一人 駐劄大同府○距省六百二十里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一旗 駐劄山陰縣岱岳

十○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

夫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兵馬一百五

十六匹 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二旗 駐劄陽高縣○距省八百四十里

○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夫

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兵馬一百五十

六匹 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三旗 駐劄薩拉齊廳達舍太○距省一千

五百六○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

十名 ○兵夫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

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

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兵馬一

百五十六匹 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

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四旗 駐劄寧遠廳舍必

十○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

夫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兵馬一百五

十六匹 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五旗 駐劄歸化廳察素

十○官弁三人 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兵

夫一百九十三名 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兵馬一百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十六匹內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六旗駐劄代州陽明堡

○距省三百一十里 ○官弁三人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 ○兵

夫一百九十三名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 ○兵馬一百五

十六匹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七旗駐劄大同府

○距省六百二十里 ○官弁三人內 旗官一人 哨官二人 ○兵夫

一百九十三名內 哨長一名 什長十五名

親兵四十五名 護兵六名 正兵九十名

馬夫十八名 伙夫十八名 ○兵馬一百五十

六匹內 什長馬十五匹 親兵馬四十五匹

護兵馬六匹 正兵馬九十匹

大同鎮標練軍步隊一營駐劄薩拉齊廳包頭

○距省一千二百九十里 ○官弁五人內 營官一人 哨官四人 ○

兵夫五百名內 哨長四名 什長三十八名

親兵六十名 護兵二十名 正兵三百三十

六名 伙夫四十二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附 同治十二年等年光緒二年又六七八九

撫標練軍馬步三營共兵一千名 同治十二年

源深奏設 ○光緒四年十 八月巡撫鮑

軍馬步六營共兵二千名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光緒四年十一月 巡撫鮑源深奏設 ○

巡撫會 奏裁 ○太原鎮靖字練軍馬步三

營共兵一千名 奏設 ○光緒二年十二月巡撫鮑源深

會 奏裁 ○撫標馬步合練左右二營共兵一千

名 光緒六年十月護理巡撫葆亨 ○撫標練軍

步隊左右二營共兵八百四十名 光緒七年五

月巡撫衛

奏設 ○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於

鎮同字練軍前後中左右馬隊五旗共兵七百

八十名 光緒七年八月巡撫衛 奏設 ○光

月底裁撤改 奏於十一年十

為新練軍 ○撫標練軍馬隊營共兵一百六

十名 光緒八年正月巡撫張 奏設 ○光緒

裁撤改為 ○撫標挑練親軍馬步營共兵二百

新練軍 奏設 ○

五十名 光緒九年三月巡撫張 奏設 ○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巡撫剛 奏撤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四 奏

營制五 捕盜營

凡歸化等七廳設捕盜營七 ○官弁十四人 ○

兵二百五十名 ○官馬十四匹 ○兵馬二百五

十匹 卷查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巡撫張

地勢遼闊民蒙滄雜匪棍盤踞而直東及口內

游民亡命又以各廳為道逃漏數西路用兵以

來游勇馬賊縱橫出沒連年盜風日熾隱患日

深雖經樹練各軍設法緝拿而此風仍未甚戢

現當七廳改設情形與內地不同斷非捕快等

役所能濟事亟宜照直隸張獨多三廳章程設

立捕盜弁兵以為緝匪巡防之用但經費難籌

不得不暫從核減應請於歸薩豐三廳各設千

總一員宵和托清四廳各設把總一員七廳均

各設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委一員歸薩豐三

廳各設馬兵五十名宵和托清四廳各設馬兵

四十名七廳共設千總三員把總四員經制外

委七員額外委七員馬兵三百一十名按晉

省額饗章程千總每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俸

薪銀四十八兩共銀一百六十八兩計七成實

銀一百一十七兩六錢例馬二匹共乾銀二十

一兩六錢計八成實銀一十七兩二錢八分把

總每員養廉銀九十兩俸薪銀三十六兩共銀

一百二十六兩計七成實銀八十八兩二錢例

馬二匹乾銀二十一兩六錢計八成實銀一十



折銀三兩二錢四分歸薩豐三廳每廳通年共需弁兵廉俸餉乾米折銀一千七百六十二兩六錢四分膏和托清四廳每廳通年共需弁兵廉俸餉乾米折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四錢四分七廳通共實需銀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兩六錢八分因查豐膏兩廳升科牧地雖未截數大約以七千頃為率每畝徵租銀一分四釐共應徵地租銀九千八百兩每兩內有官荒三千五百頃係屬無主地畝應將隨徵四釐私租一併入官共私租銀一千四百兩通年共正耗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兩除抵補兵米添給公費共用銀六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外尚餘銀五千四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六釐以之撥充弁兵廉俸餉乾等項計尚不敷銀五千五百二十二兩九錢四釐款無所出即以議裁腰撥節存銀兩內撥出銀五千五百二十二兩零以作弁兵廉俸餉乾之用往來文報即令捕盜弁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晉

幫同馳遞尙可節省銀四百餘兩惟目前勘丈未畢如地租徵收不足一萬一千六百餘兩之數即暫於押荒項下支用如將來墾地漸廣地租日多地租多收一兩此項腰撥改充捕盜兵餉之發款即減一兩隨時核減報部此項捕盜弁兵即歸各該廳同通節制兵丁由該廳挑補額外外委由歸綏道揀拔千把由臣衙門揀拔把總以下專令升調七廳捕盜營之缺千總以上與撫鎮各標之弁一體補盜營之缺千總以買馬匹製造旗幟號衣器械以及建造千把總衙署俱在押荒項下動支事竣奏銷十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又查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等部議覆前摺內稱兵部查該撫奏請口外七廳添設捕盜弁兵擬於歸化薩拉齊豐鎮三廳各設千總一員膏遠和林格爾托克托城清水河四廳各設把總一員七廳均各設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並請於歸薩豐三廳各設馬兵五十名膏和托清四廳各

設馬兵四十名七廳共設馬兵三百十名固係為慎重地方巡緝盜賊起見惟查臣部官册該處原設有歸化營都司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薩拉齊把總一員外委一員豐鎮把總一員膏遠把總一員和托清把總一員林格爾把總一員現經總理各部會同戶部遵議裁減於二月二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自未便再準添設所有該撫請添千把等弁之處應毋庸議至請添兵丁應令該撫悉心體察如該處馬兵實不可少即於通省各營額兵內擇其精壯酌量移撥分駐各廳所撥兵額於原營內扣除毋庸募補以期不加增兵歸實用仍令該撫由何營移撥若干名分晰造具花名清册報部查核戶部查七廳添設弁兵現經兵部奏請裁減各省官兵以裕餉源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奏準該撫請添七廳弁兵自未便再準添設知照戶部在案所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晉

添設俸廉餉乾由地租及押荒項下支給之處應俟該撫將弁兵核定後再行辦理工部查山西巡撫奏請晉邊七廳添設捕盜弁兵應建千把總並外委等官衙署既經兵部核議未便添設其添建衙署等工應毋庸議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光緒十年六月十七日署巡撫奎斌奏為晉邊七廳添設捕盜弁兵經部議駁擬酌減名數仍請照原奏募練以重捕務而靖地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山西口外七廳今昔治理不同經撫臣張之洞奏奉 諭旨飭部議準改為撫民兼理事要缺續將一切未盡事宜分列十二條繕單具奏在案旋經部議分別準駁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晉查原奏募練捕兵一條兵部議以該處原設有歸化營都司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薩拉齊廳把總一員豐鎮把總一員膏遠廳把總一員林格爾廳把總一員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奏

門奏請裁減各省官兵以裕餉源會同戶部遵  
 議裁減自未便再準添設所有該撫請添干把  
 等弁之處應毋庸議至請添兵丁應令該撫悉  
 心體察如該處馬兵實不可少即於通省各營  
 額內擇其精壯酌量移撥分期駐各廳所撥兵  
 額於原營內扣除毋庸募補以期餉不加增兵  
 歸實用等因在部臣籌補需方汲汲於議減  
 兵額不準再請添設具有深心惟七廳地方遼  
 廓民衆雜居遊勇匪徒時虞滋事實與內地情  
 形迥異撫臣張之洞原奏論之甚詳茲臣悉心  
 體察此項捕盜弁兵得力頗多需餉有限似非  
 請照原奏添設於緝捕仍屬無裨緣該處雖設  
 有武弁而兵額無多積弱已久即使於通省額  
 兵內酌量移撥微論綠營習氣大抵相同且恐  
 安土重遷亦難應手况晉省現請裁兵改練一  
 經部議準行原設弁兵非從刪汰即練營規  
 制井然更不能調一弁抽一兵致失練軍之用  
 若謂既有練軍則捕盜弁兵可以不設而不知

練軍專駐一路另派將領管帶所以備折衝之  
 用捕兵分隸各廳專歸廳員節制所以收緝匪  
 之功且呼應較靈驅策尤便平日以之梭巡臨  
 事以之掩捕彈盜防奸非此不濟查光緒七年  
 直隸籌邊案內經督臣李鴻章奏請將張獨多  
 三廳改爲撫民同知張家口協副將率左右兩  
 營移駐多倫廳又調宣化練軍駐紮口外而於  
 張獨多三廳復請增添捕盜弁兵一百餘員名  
 專司緝捕經部議請以邊外地方難期緝盜風  
 未息若無專制之兵隨時巡緝地方難期緝  
 晉邊地勢視直隸較闊而兵力視直隸較單七  
 廳情形既屬相同即應仿照辦理加以歸隸和  
 三廳原設腰撥全行議裁現今接遞伊犁限行  
 公文東西兩路仍復絡繹不絕疊據各該廳具  
 稟以額設驛馬不敷馳遞亦係實在情形如準  
 添設捕盜弁兵仍可幫同遞送是於捕務既有  
 專司而於郵政亦可兼顧因酌減以節餉需臣  
 惟既經部議駁自應將名數酌減以節餉需臣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奏

督同藩臬兩司歸綏道多方籌度擬請於歸薩  
 豐三廳各設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委一員馬  
 兵四十名較原奏每廳核減千總一員馬兵十  
 名甯和托清四廳亦各設經制外委一員額外  
 外委一員其甯遠廳轄境較寬新設驛路仍設  
 馬兵四十名核減把總一員和托清三廳各設  
 原委每廳核減把總一員和托清三廳各核減  
 外委七員統計七廳共設經制外委七員額外  
 員每七員馬兵二百五十名所有經制外委每  
 兩六錢銀三兩四分八釐兩兩八錢計八錢  
 八錢共銀三兩四分八釐兩兩八錢計八錢  
 折銀三兩四分八釐兩兩八錢計八錢  
 年銀三兩四分八釐兩兩八錢計八錢  
 實銀三兩四分八釐兩兩八錢計八錢  
 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兩兩八錢計八錢  
 歲需實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二分較原

奏共節省銀二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六分請  
 於歸薩各廳員節制兵丁由該廳挑補額外委  
 係歸綏道揀拔經制外委由臣衙門揀拔其購  
 買馬匹製造旗幟號衣器械以及建造外委衙  
 署兵房俱在押荒項下動支事竣核實奏銷六  
 月二十三奉旨兵部議奏欽此○又查  
 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兵部等部議覆前摺內  
 稱兵部查該署撫奏稱統計七廳共設經制外  
 委七員額外委七員馬兵二百五十名此項  
 弁兵係歸各廳員節制兵丁由該廳挑補額外  
 外委由歸綏道揀拔經制外委由該廳挑補額  
 拔等語係爲慎重地方緝捕盜賊起見應如所  
 請准其於七廳添設經制外委七員額外委七  
 均歸各廳員節制其按冊送部以備查核其地  
 別辦理並令該署撫造冊送部以備查核其地  
 方失事應令按照所管地分別離城汛若干



里數有無設立墩舖防兵扣限照例題參報部  
議處其添設馬兵該署撫奏稱於通省額兵內  
不能移撥自係實在情形且名數較前酌減應  
準如所請於歸彙豐三廳各設馬兵四十名甯  
遠廳仍設馬兵四十名和托清三廳各設馬兵  
三十名七廳共設馬兵二百五十名以資緝捕  
仍令該撫務須擇其年力強壯者募練足額總  
期於捕務郵政皆無遺悞一俟募補後即行造  
具花名清冊送部仍造入兵馬彙題冊內按年  
具題報部查核至添設弁兵所需馬若干匹應  
準按照該省例價每匹八兩購買即將添設馬  
數購買價值詳冊造冊送部查核其製造旗幟  
號衣器械應令該撫即將應行添製各項軍裝  
器械先行造具名目件數並估需工料銀兩細  
冊專案咨送兵部查核嗣後修製應照綠營例  
限辦理至此項弁兵每年操演欠數出數應用  
藥鉛火繩各若干亦即分晰報部備查建送外  
委衙署兵房工部查晉邊七廳添設捕盜弁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奏

其製造旗幟號衣器械前經臣部準其添製俟  
製竣時即將名目件數用過工料銀兩造具細  
冊專案咨送工部核銷嗣後所有修製軍械及  
每年操演應需火繩藥鉛等項仍令造冊隨案  
送部核辦至建造外委衙署兵房工部查晉邊  
七廳添設外委兵丁既經兵部議準所有應建  
衙署兵房等工應即準其先行造具估冊送部  
一面核實興修工竣照例詳造清冊並保固印  
結依限送部以憑核辦添設弁兵養廉馬乾戶  
部查該署撫奏請將晉邊七廳地方添設捕盜  
弁兵遵照部議核減擬於歸薩豐三廳各設經  
制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兵四十名甯  
托清四廳各設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  
甯遠廳仍設馬兵四十名和托清三廳各設馬  
兵三十名統計七廳共設經制外委七員額外  
外委七員馬兵共二百五十名既經兵部議準  
添設其歲需養廉餼乾米折銀兩原奏內稱分  
別減成支給等語查經制外委額外外委暨馬

兵歲支餼乾米折並經制外委歲支養廉各項  
銀兩核與山西省歷年題過兵馬奏銷暨武職  
養廉冊載例支數目均屬相符其餼乾核減二  
成養廉核減三成亦與臣部定章符合至歲共  
需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二分請於豐甯  
二廳新收地租項下動支一節查本年七月間  
經臣部以此項新地所收租銀能否足敷新添  
弁兵年額之用等因行查該撫旋據覆稱此項  
新地每年約徵銀一萬數千兩所添弁兵歲需  
餼乾等銀八千二百餘兩即在此項銀內動支  
不致另動正款等因在案查新添弁兵歲支養  
廉餼乾米折等銀經臣部按照例支數目以散  
合總共應支實銀八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四  
分八釐既據聲稱不動正款自應準其在於新  
收地租項下按照臣部核準數目支給仍令按  
年造入該省兵馬奏銷冊內題報查核再原奏  
內稱通共歲需實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  
二分較之散數計多銀一百七十一兩七分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奏

釐因何錯誤應令該署撫查明專案報部備查  
又原奏內稱購買馬匹製造旗幟號衣器械以  
及建造外委衙署兵房俱在押荒項下動支一  
節查係應需之款自應一併準其由押荒項下  
動支仍令隨時將用過銀兩造冊分咨戶兵工  
三部查核奉 旨依議欽此  
歸化廳捕盜營○官弁二人 經制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四十名○官馬二匹 內  
經制外委馬一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兵馬  
四十四匹  
薩拉齊廳捕盜營○官弁二人 內 經制外委一  
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四十名○官馬二匹



內經制外委馬一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兵馬四十匹

豐鎮廳捕盜營○官弁二人 內經制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四十名○官馬二匹 內

經制外委馬一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兵馬四十匹

清水河廳捕盜營○官弁二人 內經制外委一

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三十名○官馬二匹

內經制外委馬一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軍

馬三十匹

托克托城廳捕盜營○官弁二人 內經制外委

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三十名○官馬二

匹 內經制外委馬一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

兵馬三十匹

甯遠廳捕盜營○官弁二人 內經制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四十名○官馬二匹 內

經制外委馬一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兵馬

四十匹

和林格爾廳捕盜營○官弁二人 內經制外委

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三十名○官馬二

匹 內經制外委馬一匹 額外外委馬一匹○

兵馬三十匹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五

軍



附 同治光緒年間歷次招募各勇營案

蒲州府設船十四隻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巡撫  
 慶親稟履覓民船安設礮船二隻 同治元年  
 七月八月巡撫英桂兩次批準蒲州府知府李慶  
 親稟添設礮船十二隻 同治四年四月巡撫  
 沈桂芬奏撥礮船十隻 同治四年十二月護  
 軍巡撫王榕吉批準蒲州府知府李慶  
 親稟存留礮船四隻悉數改歸水師 蒲州  
 府練勇一千名 同治元年四月巡撫英桂札飭  
 七百名旋撥一百名 同治四年蒲州府知府  
 李慶親陸陸續添募四百二十一名共一千二  
 一十名旋撥歸利字等營一百九十六名撤三百  
 二十五名存五百名 同治五年六月巡撫趙  
 長齡奏將存勇五百名立為湘字營 同治七  
 年閏四月護理巡撫鄭敦謹批準臬司陳湜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附

營制

將淵字  
 營裁撤 ○楚軍精銳左右二營 同治元年二月  
 楚勇一千名經湖廣總督王文等奏派副將袁  
 復清羅承勳各募勇丁五百人立為精銳左右  
 兩營由鄂赴晉 ○同治三年十一月西安將軍  
 署陝甘總督都與阿奏調赴甘肅 ○同治五年  
 十一月巡撫趙長齡奏調精銳右營回 ○省城  
 晉 ○光緒二年八月巡撫鮑源深奏撤 ○省城  
 練勇三百名 同治元年五月巡撫英桂批準籌  
 曲縣招募壯勇三百名 ○同治三年七月巡撫  
 沈桂芬批準籌防局司道詳遣撤一百名 ○同  
 治七年七月署理巡 ○直隸正定府定州勇丁  
 撫鄭敦謹奏明全撤

一千五百名 同治元年九月巡撫英桂奏募直  
 隸正定府趙州定州練勇一千五  
 百名經直隸總督文煜飭令正定定州二府州  
 如數募足咨送來晉 ○同治二年二月巡撫英

桂奏調任直隸臬司王榕吉帶赴直隸協勦五  
 百名 ○同治二年二月巡撫英桂奏西安副都  
 統德興阿帶赴陝西截勦四百名 ○同治三年  
 八月巡撫沈桂芬奏前項勇丁除撥赴直隸陝  
 西助勦及陸續裁撤病故外尚 ○絳州鳳臺陽  
 存勇丁二百五十名均行裁撤 ○絳州鳳臺陽  
 城縣練勇六百餘名 同治二年六月巡撫英桂  
 奏飛調鳳臺陽城等縣練  
 勇六百餘名防守東陽關內絳州一百五十名  
 鳳臺陽城二縣四百六十名 ○同治三年巡撫  
 沈桂芬飭將絳州練勇裁撤 ○同治三四等年  
 陸續裁撤鳳陽練勇二百六十名 ○同治四年  
 十一月護理巡撫王榕吉 ○永甯州礮夫四十  
 飭將鳳陽練勇全行裁撤 ○永甯州礮夫四十  
 八人 同治三年巡撫英桂奏據幫辦汾郡西路  
 鎮總兵李能臣前福建延平協副將張從龍請  
 於永甯州河干招募壯勇四十八人作為礮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附

營制

書夜校巡 ○同治四年七月護理巡撫王  
 榕吉準前太僕寺少卿徐繼畬咨飭裁撤 ○楚  
 軍元亨利貞親兵左右六營 同治四年九月護  
 臬司陳湜稟募陸勇三千名旋立為元亨利貞  
 親兵左右六營 ○同治八年六月署理巡撫鄭  
 敦謹親兵衛隊兩哨 同治六年五月巡撫趙長  
 齡批準臬司陳湜稟續募  
 南勇餘丁二百餘名留作護衛親軍分立兩  
 哨 ○同治八年六月署理巡撫鄭敦謹裁撤  
 軍營福中福左福右春中春左春右晉前晉左  
 晉右等十營 同治六年七月巡撫趙長齡會同  
 督一等恪靖伯左宗棠奏募楚勇五千人旋據  
 臬司陳湜稟記名知府陳膺福候選道吳光春  
 募帶來晉立為中軍營暨福中福左福右春中  
 春左春右晉前晉左晉右十營 ○同治八年六



月署理巡撫親兵前營同治七年九月署理巡  
鄭敦謹奏撤親兵前營撫鄭敦謹奏裁撤東路  
水師四營挑選五百人改為陸營立為親兵前  
營○同治八年六月署理巡撫鄭敦謹奏裁

○水師中前後左右副前副後副左副右清河

左右十營同治五年六月巡撫趙長齡奏臬司

左右四營同治五年十一月巡撫趙長齡奏

臬司陳澧稟再添撥船五十號旋立為中營及

副前副後副左副右五營○同治六年七月巡

撫趙長齡會同欽差大臣大學士陝甘

總督一等恪靖伯左宗棠奏再製破船三十號

嗣據臬司陳澧稟添造二十號立為清河左右

二營○同治十二年三月巡撫鮑源深奏撤副

左一營○同治十二年三月巡撫鮑源深奏

撤清河右及中前後右副前副右七營○光緒

二年三月巡撫鮑源深奏將清河左及副後正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附

左三營全 東路水師四營同治六年四月巡撫

行裁撤 趙長齡奏臬司陳澧

稟黃河三門以下釘造破船四十號立為東路

水師四營○同治七年九月署理巡撫鄭敦謹

奏○川軍忠字營同治四年十一月陝西巡撫

撤入秦時咨調四川用總兵儘先副將閻文

忠募勇五百人立為忠字親兵營隨帶入陝現

擬隨帶赴晉○光緒元年三月改為精銳忠字

副營○光緒二年八月巡撫鮑源深奏撤忠字

新營同治五年九月署理巡撫鄭敦謹奏設同

省標大同鎮標挑練親軍馬隊營同治六年正

齡奏臬司陳澧稟於省標及北鎮馬兵內挑選

二百名立為親軍馬隊營○同治七年三月署

理巡撫鄭敦謹奏○保德州礮勇二百名同治八

年十一月巡撫李

宗義奏設○同治十二年○晉軍銳字左右二  
十二月巡撫鮑源深奏撤○晉軍銳字左右二  
營同治八年九月巡撫李宗義奏設○晉軍  
光緒二年八月巡撫鮑源深奏撤○晉軍

觀師益豫豐泰成升八營同治八年十月巡撫

慶翱稟募晉軍四千名立為觀師益豫豐泰成

升八營○同治九年五月巡撫李宗義批准署

臬司李慶翱詳撤升字一營○同治九年九月

月巡撫何璟批准河東道李慶翱三次詳撤益

字觀字豐字三營○同治十三年三月巡撫鮑

源深奏將師字泰字成字豫字四營全行裁撤

衛隊二百名同治八年十月巡撫李宗義奏署

名作為衛隊○同治十年九月巡撫何璟批准

臬司李慶翱詳撤一百名○同治十一年四月

巡撫鮑源深批准藩司李慶翱詳撤四十名○

同治十一年十月巡撫鮑源深批准藩司李慶

晉政輯要

卷十五

兵制 營制附

朝鮮詳請全 准軍樹字中營副營前營左營右

行裁撤 營後營等六營開花礮隊親軍一哨同治九年

李宗義奏令記名提督張樹屏在淮南靈鳳等

處招募樹字新軍六營○光緒三年十月巡撫

曾 批准提督張樹屏稟裁副營改為馬隊

三七兩旗○光緒四年十一月巡撫曾

太原鎮總兵張樹屏咨將中前左右後五營改

為五旗○光緒五年五月巡撫曾

左右三旗○光緒十二年九月大同鎮總兵張

樹屏咨將馬隊三七兩旗步隊中前兩旗開花

礮隊一哨 湘軍親軍衛隊七百人同治十年

全行裁撤 湘軍親軍衛隊七百人同治十年

鮑源深批准新授臬司蔣凝學稟由甘肅選帶

親軍七百八人來晉○同治十二年二月巡撫

鮑源深奏改為左右兩旗○光緒十二年二月巡撫



護旗步隊一營正中副中正左副左正右副右

正前副前正後副後步隊十營 光緒四年二月

同綏遠城將軍瑞聯 奏飭記名布政使劉連捷查

照湘軍舊制招募五千人統領來晉嗣記名布

政使劉連捷稟立為中軍護旗步隊一營正中

副中正左副左正右副右正前副前正後副後

步隊十營○光緒四年十一月巡撫曾

准記名布政使劉連捷稟將正右步隊一營改

為正中馬隊一營威字毅字馬隊二營○光緒

五年十一月巡撫曾 批准記名布政使劉

連捷稟請將副右副後步隊二營改為副右副

後馬隊二營○光緒六年二月巡撫曾

撤正後步隊一營○光緒六年七月巡撫曾

奏遵 旨將劉連捷所帶四千五百人內

以三千五百人赴山海關防所其一千人仍駐

晉政輯要 卷二十五 兵制 營制附

山西按赴山海關三千五百人係中軍護旗步

隊一營正中副中正左副左步隊四營正中馬

隊一營威字毅字副右副後馬隊四營其留晉

一千人係正前副前步隊二營○光緒六年七

月護理巡撫葆亨將留晉正前副前步隊二營

裁減二成改為馬隊左右二營定為留晉湘毅

軍馬步四營○光緒九年三月巡撫張

奏將留晉湘毅軍馬步四營全行裁撤 ○北

軍馬隊左右二營 光緒九年正月巡撫張

奏募直隸山東河南三省馬

勇五百名立為北軍馬隊左右二營

○光緒十二年五月巡撫剛 奏撤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六

兵制

戎政一 講武○附祭品犒賞銀兩

凡巡撫兼提督暨太原大同兩鎮總兵於每歲

霜降日各率將士行講武禮如制 通禮內載直

撫提鎮為闡帥每歲秋季霜降日申令本標弁

卒校閱於演武場前一日各營將弁肅隊伍赴

校場豫立軍幕屆日黎明軍士擐甲列陣中軍

建大纛於場正中闡帥以牲醴致祭行二跪六

叩禮中軍以下將士均隨行禮畢軍門鼓吹節

鉞前導闡帥御閱行陣還登將臺升帳儀衛左

右分列諸將擐甲侍臺下中軍詣帳前上行陣

圖式請令操兵迺舉旗麾眾合操臺下舉礮三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

軍中鳴角擊鼓步騎甲士聞鼓聲依式前進鳴

金則止行陣中旒放鳥槍連環槍並如 京營

之制餘若長槍藤牌副刀短兵之屬各因其地

之宜以教士卒皆有定法其為陣有正有變每

變陣時將臺號為指揮之節臺上鳴角三軍

中通鳴金振旅而還閱畢試材官將士騎射技

勇申明賞罰犒勞軍

士各釋甲歸營伍

附 祭品犒賞銀兩

凡撫標暨太大二鎮各協營路每歲正月迎喜

二月十五七月十五日開操九月霜降祭品犒

賞 內撫標左營銀一十二兩右營銀一十二兩

精兵左右二營銀一十二兩 太原鎮祭品

等銀八十兩四錢五分太原左營銀一十八兩

右營銀一十八兩蒲州營銀一十二兩平垣營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一

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一

五

設省垣南北茲臣定於六月初十日輕騎減從  
 由省起程先行查閱大同鎮屬營伍伏思綠營  
 政練原期力挽積習轉弱為強現當成軍伊始  
 自應加意簡校以責實效而雁門以北關係邊  
 防武備尤為喫重如有訓練未精軍實不齊即  
 將廢弛之將弁據實從嚴參處其地方吏治得  
 失亦即躬親考覈分別舉劾以昭激勸而衛民  
 生斷不敢故事虛循總期仰副 聖主整軍  
 經武察吏安民之意臣出省後日行公事照例  
 飭委藩司代拆代行並代辦刑案過堂遇有緊  
 要事件仍包封遞送行次由臣自行覈辦俾昭  
 慎重至光緒三年暨八年分兩次軍政即於校  
 閱時隨將應舉應劾各員弁查明存記俟巡閱  
 太原鎮屬事畢一件彙辦所有臣先閱大同鎮  
 屬營伍兼查地方並補行軍政出省日期理合  
 附片陳明六月十三日差弁齎回原奏後開軍  
 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又查光緒十  
 三年閏四月十九日巡撫剛 奏準部咨開本

年奏請查閱直隸等省營伍一摺二月十九日  
 奉 上諭山西即派剛毅逐一查閱等因欽  
 此欽遵到臣查太原大同兩鎮分設省垣南北  
 周歷校閱計須兩月有餘省城隄堰各工自春  
 間奏明開辦亟當趁此農隙趕緊興築以防夏  
 雨泛濫而大汾二屬災黎正值青黃不接之時  
 亦即藉此謀食以工代賑數月以來督飭辦理  
 現已將城外大隄及金銅堰挑水壩各工一律  
 築竣勘驗尚屬堅固城工及滿洲營兵房衙署  
 等工亦皆估定動手一切漸有端緒臣現定於  
 閏四月二十日輕騎減從由省起程先行查閱  
 大同鎮屬營伍晉省當綠營改練之始自應加  
 意簡校庶冀轉弱為強如有將卒懈弛訓練不  
 齊即行據實嚴參不敢虛應故事並遵照去年  
 奏案順道查察地方吏治採輿論以驗政績  
 實效而警因循教誡兼施持平考覈以期仰副  
 我 聖主整軍經武察吏安民之至意臣出  
 省後日行公事照例飭委藩司代拆代行招

案件亦委該司代為酌審遇有緊要事件仍包  
 封遞送行次由臣自行覈辦所有微臣先行查  
 閱大同鎮屬營伍兼查地方吏治出省日期理  
 合附片陳明五月初一日差弁齎回原摺欽奉  
 硃批知 由省城起程 州 閱忻州營代  
 道了欽此

閱東路營調閱北樓營靈印路 赴山陰縣 閱大  
 同練軍馬隊第一旗 赴懷 閱懷仁城調閱山陰  
 路 赴大同鎮標中左右三營調閱助馬路  
 新平路天城城陽和城渾源城豐川營並大同  
 練軍馬隊第二旗 赴得勝路 赴歸化  
 營調閱大同練軍步隊一營馬隊第三四五六  
 七旗 赴和 閱靖遠營 赴殺虎協左右二  
 營 赴府 閱甯武營調閱偏關營平魯營河保營  
 保德營水泉營鎮西營回省 卷查光緒十二年  
 剛 奏為校閱大同鎮屬各營官兵事竣回省  
 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二  
 年六月初十日自省起程前赴大同鎮屬查閱  
 營伍並補辦軍政業經奏報在案出省後由忻  
 州代州大同出得勝口至豐鎮甯遠歸化薩拉  
 齊抵包頭鎮折回進殺虎口取道朔平朔州齊  
 武仍循折代原路於七月二十四日校閱完竣  
 回省統察省北各營其兵力之精銳技藝之嫻  
 習以大同練軍為最臣每閱一營將槍礮箭靶  
 照例定之數較準安設於各營官弁先較其中  
 矢多寡復驗其弓力較硬察其年力衰壯以分  
 優劣各營官皆用六力官弓開有八力十力者







所有檢閱大同鎮屬各營官兵事竣回省日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六月十一日差弁齎回原摺欽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巡閱太原鎮屬 卷查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巡撫剛 奏臣自大同鎮屬查閱營伍回省業經恭摺奏報在案現在省城工課事宜已與司道等悉心籌商除災黎加意賑恤外其餘各工趁此天未寒互之時已飭次第起辦臣定於八月二十六日輕騎減從由省起程前赴太原鎮屬各營路校閱並順道盤查河東道庫察看鹽池蒲灘及地方情形臣署尋常公事照例飭委藩司代拆代行遇有要件仍包送行次由臣自行覈辦所有查閱太原鎮屬各營伍出省日期理合附片具陳九月初七日差弁齎回原奏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又查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巡撫剛 奏臣由大同鎮屬查閱營伍回省會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一

經恭摺奏報並聲明省城工緊要擬俟督修就緒再行南閱在案現在應修工程已規模粗具其未竟各工及各項衙署工程已飭工局司道督同在工各員次第趕辦臣定於七月二十八日輕騎減從由省起程前赴太原鎮屬各營路校閱並順道盤查河東道庫察看鹽池蒲灘及地方情形臣署尋常公事照例飭委藩司代拆代行遇有要件仍包送行次由臣自行覈辦所有查閱太原鎮屬各營伍出省日期理合附片具陳八月初五日差弁齎回原奏欽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由省城起節 赴汾 閱汾州營並太原練軍馬隊左旗 赴平 閱太原鎮標左右二營 平陽營調閱隰州營吉州營並太原練軍步隊 左旗 赴蒲 閱蒲州協並太原練軍步隊前旗 運

城 閱運城營調閱平垣營東灘營並太原練軍馬隊右旗 州府 閱澤州營調閱攔車營並太原練軍步隊後旗 赴潞 閱潞安協調閱東陽營並太原練軍步隊右旗 赴遼 閱粟城營 赴平 閱平定營調閱孟壽營回省

巡閱太原滿洲駐防撫標左右二營太原營並撫標練軍馬隊左右二旗步隊一營 卷查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巡撫剛 奏為查閱太原鎮屬營伍並回省後考校滿洲駐防暨撫標各營完竣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自大同鎮屬各營伍回省暨接續出省查閱太原鎮屬各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一

日期均經先後奏報在案臣即於八月二十六日由省起程將汾州平陽蒲州運城澤州潞安各營並調集馬步練軍次第認真考校除寫道營汛查照向章委員分枝仍將官弁調考親加察看並順道履勘蒲灘鹽池並盤查河東道庫於十月初二日旋省當即調集滿洲駐防臣標練軍馬步各營暨左右兩營太原一營逐加較閱於十七日一律竣事臣每閱一營將槍礮箭靶均照例定弓數較準安設於將領則較其中矢之多寡驗其弓力較硬察其年力衰健于把力下並考其馬上三槍以分優劣官弓率用六不等中多者記名獎賞不足者分別降賞其有技藝平等而年力富強堪以造就者勅限學習再行考驗至太原鎮屬兵丁中箭分數平陽澤州等營皆八分以上蒲州營八分潞安營九分槍擡槍擡礮之發中準頭者則以平陽蒲州



安為最多滿洲駐防及臣標三營兵丁中箭分  
 數均在八分以上而馬槍擡槍擡礮之發中準  
 頭者則以駐防滿營為最多其合操演陣均屬  
 步伐整齊聲勢聯絡馬牌刀矛及馬上技藝跳  
 舞擊刺等項委查亦無虧短臣伏思晉省綠營  
 素患疲弱自議立練軍以後老弱概行裁汰誠  
 以大同鎮總兵張樹屏人歷戎行管帶官多係  
 昔年從征宿將訓練有法即兵隨將轉軍容較  
 易改觀臣現飭太原鎮總兵何鳴高將練營底  
 營加意整頓總期兵力一律盛強悉成勁旅所  
 有閱兵案內經臣查明玩視營務之署甯武營  
 都司桂馨已於八月開據實奏參革職署東路  
 營參將胡有才署平垣營游擊黎正魁署山陰  
 路都司金海舟署廣武城千總効力武舉楊祥  
 崢縣城守把總劉陞辦事未能認真均經先後  
 撤省由臣察看雁門關把總潘文喜操防不力

太原鎮屬營伍前於七月二十八日出省查閱  
 省起程周歷汾州平陽蒲州運城澤州潞安各  
 營調集馬步練軍次第認真考校並順道履勘  
 蒲澗鹽池壘查河東道庫復因遼州平定州一  
 帶界連直隸河兩隘口林立在均關緊要遂  
 由潞安統道該二州並所屬各縣親加察看於  
 九月十五日旋省隨即調集滿洲駐防臣標練  
 軍馬步各營旗盤左右兩營太原一營逐加校  
 閱現於二十五日一律竣事臣每閱一營將槍  
 礮箭靶均照例定弓數較準安設官弓率用六  
 力開有請用八力十力者考校將領則較其中  
 矢之多寡驗其弓力之強弱並察其年力之衰  
 健干把以下並考其馬力三槍以分優劣優者  
 分別獎賞記名劣者分別降責其技藝平等而  
 年力富強堪以造就者勒限學習再行考驗至  
 太原鎮屬兵丁中箭分數潞安澤州平定等營  
 皆九分以上平陽東城等營皆八分以上運城  
 營八分滿州汾州等營七分以上而馬槍擡槍  
 擡礮之發中準頭者則以平陽澤州潞安平定  
 四營為最多滿洲駐防及臣標三營兵丁中箭  
 分數均在九分以上而馬槍擡槍擡礮之發中  
 準頭者則以滿洲駐防為最多其合操演陣均  
 屬步伐整齊聲勢聯絡馬牌刀矛及馬上技藝  
 跳舞擊刺等項皆精熟點驗馬牌刀矛及馬上  
 錢糧錫藥等項委查亦無虧短臣伏思晉省武  
 備積弱成風自上年議改營制以來弱留強選  
 馬步各營旗盤始覺漸有起色統製水弱留強  
 切飭太原鎮總兵何鳴高督率各營官加意訓  
 練務期與北鎮兵力一律精強悉成勁旅本年  
 復加考校南鎮總兵力一律精強悉成勁旅本年  
 當謹遵上年奏報閱伍摺內每年出巡一次無  
 定向無定期輕騎減從周歷嚴查於整飭武備  
 之中兼寓考察吏治之意務使地方文武各官











戎政五 軍政事宜

凡軍政五年一次 會典內載考中外武職官之  
云軍政在京如文職官京察在外如文職官大  
計○又載嘉慶五年議準各省防禦仍照舊例  
八於軍政考驗○定例各省駐防世職及驍騎  
校以下等官如屆軍政之年停止卓異遇有應  
陞應補缺出該管大臣即將此項人員一體揀  
選送旗引 見補用○又查兵部奏準通行  
章程內開各省綠營武職提鎮大員均由  
特簡把總未弁向不入於軍政其自副將以下  
千總以上 太原大同兩鎮總兵將履歷事實造  
冊於十月內送部由部疏

聞候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五

六

旨查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奉 旨 上諭兵部於  
軍政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之駐防將軍  
都統副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別為三本  
籍具簡明履歷清單進呈候朕覽裁以重考績  
大典著為令欽此○會典內載凡大臣由部疏  
開以候 旨註云綠營提督總兵為一  
本籍具清單請 旨○中樞政考內載凡軍  
政之年各省提督總兵等將履歷事實造冊於  
十月內 太原駐防撫標綠營均由巡撫註考大  
送部 同太原兩鎮標綠營由巡撫兼提督衙門註考  
具題併造冊限十月內到部裁缺降調離任一  
年以上者舊任不必註考不及一年者仍令舊  
任註考其出差在一年以內仍一體註考一年

以外者免其考察其出兵一年以外除不入薦  
舉者毋庸考察外若堪膺薦舉者仍準其卓異  
卓異者太原駐防一人綠營守備以上四人千  
總二人入於六法者則効無定數不入舉効者

彙冊送部查覈

會典內載

凡大臣由部疏

旨餘則註考而別

其點陞註云各省駐防太原由該巡撫註考而別  
省綠營副將以下千總以上由總督巡撫註考各  
註考均具題併造冊限十月內到部其冊均開  
註四格八旗日操守日才能日騎射日年歲必  
以行止端方當差勤慎引馬嫻習馭兵有律給  
餼無虛為合格綠營日才技日年力日馭兵日  
給餼必以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給餼  
無虛為合格其舉者為卓異効者為貪酷六法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戎政五

七

餘為不入舉効舉者必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難  
有降罰之案係因公罪誤盜案止於罰俸完結  
者効者不謹浮濫均令登註款蹟不入舉効者  
亦令彙冊送部考覈俱仿文職之制○中樞政  
考內載內外軍政考選各官升任裁缺降調離  
任一年以上者舊任不必註考於新任註考不  
及一年者仍令舊任註考其出差在一年以內  
仍一體註考一年以外者免其考察其出兵一  
年以外除不入薦舉者毋庸考察外若堪膺薦  
舉者仍準其卓異○會典內載若駐防若綠營  
皆題而下於部以會覈舉者各限以額註云各  
省軍政具題到部由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  
道察覈題覆舉者行取來京由部引 見効  
者處分並如文職大計之制又註云駐防舉者  
太原一人綏遠城合右衛二人綠營 軍政後二  
舉者山西守備以上四人千總二人 軍政後二  
年半舉効一次舉者準保題一二人入薦舉班



升用効者照軍政處分會典內載綠營之舉効  
 副將以下千總以上軍政後二年半舉効一次  
 舉者由提督巡撫察其賢能並無違礙事故者  
 每省準保題一二人送部引見奉旨  
 準其薦舉回任候升者入薦舉班升用効者照  
 軍政處分中樞政考內載直省總兵不準薦  
 舉外其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每二年  
 半薦舉一次每省準其薦舉一二人專疏保題  
 給咨送部引見如奉旨準其薦舉回  
 任候升兵部各按定例辦理如無賢能出色之  
 員毋庸薦舉此外如有劣員一併糾參照軍政  
 八法例分別議處若遇軍  
 政之年即將舉効停止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兵制 成政五

六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七

兵制

疆理

凡山西省以太原府為省會在

京師西南一千二百里東西廣八百八十里南北

表二千一百里東至直隸井陘縣界三百七十

里西至陝西吳堡縣界五百一十里南至河南

陝州界九百六十里北至達爾漢旗界一千一

百四十里會典內載山西省順治初年定太原府領岢嵐州平定州代州忻州保德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十一

州五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徐溝清源交城文  
 水嵐興樂平壽陽孟五臺繁峙崞定襄靜樂河  
 曲等縣二十平陽府領蒲州解州絳州吉州隰  
 州霍州六臨汾洪洞浮山趙城岳陽曲沃翼城  
 靈石太平襄陵汾西臨晉榮河萬泉猗氏安邑  
 夏平陸芮城垣曲聞喜絳稷山河津鄉寧大寧  
 蒲永和等縣二十有八潞安府領長治長子屯  
 留襄垣潞城壺關平順黎城等縣八汾州府領  
 永甯州一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晉鄉等  
 縣七大同府領渾源州應州朔州蔚州四大同  
 懷仁山陰廣靈靈邱馬邑廣昌等縣七直隸澤  
 州領高平陽城陵川沁水等縣四直隸沁州領  
 沁源武鄉縣二直隸遼州領和順榆社縣二  
 又載雍正元年設歸化廳○又載雍正二年升  
 蒲州為直隸州領臨晉榮河萬泉猗氏四縣升  
 平定州為直隸州領樂平壽陽五三縣升代州  
 為直隸州領五臺繁峙崞三縣升忻州為直隸  
 州領定襄靜樂二縣升保德州為直隸州領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二

歸綏道以歸化同知隸之○又載乾隆十五年

設豐鎮廳隸大同府設寧遠廳隸朔平府○卷

查乾隆二十五年巡撫鄂寶奏准設和林格爾

托克托城薩拉齊清水河四廳均隸歸綏道○

會典內載乾隆二十八年裁清源縣歸併徐溝

縣○又載乾隆二十九年裁平順縣歸併徐溝

縣○又載乾隆三十六年升霍州為直隸州以

平陽府屬之趙城靈石二縣隸之以吉州改屬

平陽府以所屬之鄉寧縣仍隸平陽府○又載

嘉慶元年裁樂平縣歸併平定州裁馬邑縣歸

併朔州○卷查光緒十年巡撫張奏准以

大同府屬之豐鎮廳朔平府屬之寄遠廳改隸

歸綏道並以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

托城清水河五廳均改為撫民理事廳

四府九撫民廳七直隸州十州六縣八十五

冀甯道駐太原東西廣八百八十里南北袤八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三

北袤一百二十里東至壽陽縣界六十里西至

交城縣界九十里南至太原縣界十里北至忻

州界一百一十里○太原縣在府西南四十里

東西廣六十五里南北袤六十五里東至榆次

縣界二十五里西至陽曲縣界四十里南至徐

溝縣清源鄉界三十里北至陽曲縣界三十五

里○榆次縣在府東南六十里東西廣六十里

南北袤一百一十里東至壽陽縣界三十五里

西至太原縣界二十五里南至太谷縣界三十

里







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壺關縣界二十里西至  
長子縣界二十里南至高平縣界八十里北至  
潞城縣界二十里○長子縣至省五百一十里  
在府西南五十里東西廣一百三十里南北袤  
八十五里東至長治縣界三十里西至岳陽縣  
界一百里南至高平縣界四十五里北至屯留  
縣界四十里○屯留縣至省四百五十里在府  
西北六十里東西廣一百二十五里南北袤四  
十八里東至潞城縣界三十五里西至沁源縣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六

界九十里南至長子縣界十八里北至襄垣縣  
界三十里○襄垣縣至省四百五十里在府西  
北九十里東西廣一百二十五里南北袤九十  
里東至黎城縣界五十里西至沁州界七十五  
里南至潞城縣界二十五里北至武鄉縣界六  
十五里○潞城縣至省五百二十里在府東北  
四十里東西廣一百五十里南北袤六十里東  
至河南林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屯留縣界三  
十里南至長治縣界二十里北至黎城縣界四

十里○壺關縣至省五百五十五里在府東三  
十里東西廣一百五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里  
東至河南林縣界一百四十里西至長治縣界  
一十里南至陵川縣界七十里北至潞城縣界  
四十里○黎城縣至省五百八十里在府東北  
一百一十里東西廣一百一十里南北袤一百  
二十里東至河南涉縣界五十里西至襄垣縣  
界六十里南至潞城縣界二十里北至遼州界  
一百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七

汾州府 治汾陽縣 至

京一千三百八十里在省西南二百二十里東西  
廣四百三十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太原府祁  
縣界一百四十里西至陝西吳堡縣界二百九  
十里南至霍州靈石縣界六十里北至太原府  
文水縣界四十里領州一縣七○汾陽縣附郭  
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六十里東至平遙縣界  
三十里西至永甯州界六十里南至孝義縣界  
二十里北至文水縣界四十里○孝義縣至省



二百五十里在府南少東三十五里東西廣一百九十里南北袤四十里東至平遙縣界三十里西至石樓縣界一百六十里南至靈石縣界二十五里北至汾陽縣界十五里○平遙縣至省一百九十里在府東八十里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袤九十里東至祁縣界六十里西至汾陽縣界四十里南至沁源縣界六十五里北至文水縣界二十五里○介休縣至省二百七十里在府東南七十里東西廣八十里南北袤八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里東至平遙縣界五十五里西至靈石縣界二十五里南至靈石縣界五十里北至孝義縣界三十里○石樓縣至省四百九十里在府西少南二百五十里東西廣一百七十里南北袤八十里東至隰州界八十里西至陝西清澗縣界九十里南至隰州界三十里北至甯鄉縣界五十里○臨縣至省五百四十里在府西北三百二十里東西廣一百五十里南北袤一百六十里東至永甯州界七十里西至陝西葭州界八

十里南至永甯州界九十里北至興縣界七十里○永甯州至省三百八十里在府西一百七十里東西廣二百六十里南北袤一百六十里東至文水縣界一百四十里西至陝西吳堡縣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甯鄉縣界三十里北至嵐縣界一百三十里○甯鄉縣至省三百六十里在府西一百四十里東西廣二百里南北袤九十五里東至汾陽縣界六十里西至陝西吳堡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隰州界七十里北至永甯州界二十五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澤州府 治鳳臺縣 至京一千八百里在省東南六百二十里東西廣四百二十里南北袤二百二十里東至河南輝縣界二百里西至平陽府翼城縣界二百二十里南至河南河內縣界九十里北至潞安府長子縣界一百三十二里領縣五○鳳臺縣附郭東西廣一百一十里南北袤一百四十里東至陵川縣界七十里西至陽城縣界四十里南至河



南河內縣界九十里北至高平縣界五十里○  
 高平縣至省六百一十里在府西北九十里東  
 西廣九十里南北袤八十里東至陵川縣界四  
 十五里西至沁水縣界四十五里南至鳳臺縣  
 界三十五里北至長子縣界四十五里○陽城  
 縣至省七百九十里在府西八十里東西廣一  
 百里南北袤一百二十里東至鳳臺縣界四十  
 里西至沁水縣界六十里南至河南濟源縣界  
 八十里北至沁水縣界四十里○陵川縣至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七百四十五里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  
 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里東至河南輝  
 縣界八十里西至高平縣界四十里南至河南  
 修武縣界九十里北至壺關縣界二十里○沁  
 水縣至省八百八十里在府西北一百八十里  
 東西廣一百八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里東至  
 高平縣界一百四十里西至翼城縣界四十里  
 南至陽城縣界二十里北至岳陽縣界九十里  
 遼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三百里在省東南三百四十里東西廣一  
 百六十五里南北袤八十五里東至河南武安  
 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榆次縣界四十五里南  
 至武鄉縣界四十里北至和順縣界四十五里  
 領縣二○和順縣至省二百六十里在州東北  
 九十里東西廣一百九十里南北袤九十里東  
 至直隸邢臺縣界七十里西至榆次縣界一百  
 二十里南至遼州界四十五里北至平定州樂  
 平鄉界四十五里○榆社縣至省二百四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在州西九十里東西廣一百五里南北袤八十  
 五里東至遼州界四十里西至祁縣界六十五  
 里南至武鄉縣界五十里北至和順縣界三十  
 五里  
 沁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七百里在省東南三百一十里東西廣九  
 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里東至武鄉縣界三十  
 里西至沁源縣界六十里南至襄垣縣界七十  
 里北至武鄉縣界四十里領縣二○沁源縣至



省四百五十里在州西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一百五十里南北袤二百里東至屯留縣界五十里西至霍州界一百里南至岳陽縣界五十里北至平遙縣界一百五十里○武鄉縣至省三百四十里在州東北六十里東西廣二百五十里南北袤五十里東至遼州界一百一十里西至平遙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襄垣縣界三十里北至榆社縣界二十里

平定州直隸州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三

京八百七十里在省東南二百七十里東西廣一百六十里南北袤一百三十里東至直隸井陘縣界一百里西至壽陽縣界六十里南至和順縣界七十里北至孟縣界六十里領縣二○孟縣至省二百四十里在州西北一百里東西廣一百九十里南北袤一百六十里東至直隸平山縣界七十里西至陽曲縣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壽陽縣界四十里北至五臺縣界一百二十里○壽陽縣至省一百七十里在州西一百里

東西廣一百四十五里南北袤一百六十里東至平定州界四十五里西至陽曲縣界一百里南至和順縣界一百里北至孟縣界六十里

雁平道駐代州至

京七百七十里至省三百二十里東西廣七百四十七里南北袤五百一十里東至直隸阜平縣界二百八十七里西至陝西府谷縣界四百六十里南至冀甯道陽曲界二百一十里北至歸綏道和林格爾廳界三百七十里領府三直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三

州三州縣二十

大同府治大同縣至

京七百二十里在省北六百二十里東西廣二百六十里南北袤二百四十里東至直隸懷安縣界二百一十里西至朔平府左雲縣界五十里南至代州繁峙縣界一百六十里北至豐鎮廳得勝堡邊牆八十里領州二縣七○大同縣附郭東西廣二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六十五里東至直隸西甯縣界一百六十里西至左雲縣



界六十里南至應州界八十五里北至豐鎮廳  
 得勝堡邊牆八十里○懷仁縣至省五百六十  
 里在府西南六十里東西廣六十里南北袤九  
 十里東至大同縣界三十里西至左雲縣界三  
 十里南至山陰縣界三十里北至左雲縣界六  
 十里○渾源州至省六百二十里在府東南一  
 百二十里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一百四十里  
 東至廣靈縣界四十里西至應州界五十里南  
 至繁峙縣界九十里北至大同縣界五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西

應州至省五百里在府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  
 七十里南北袤七十五里東至渾源州界四十  
 里西至山陰縣界三十里南至繁峙縣界四十  
 里北至大同縣界三十五里○山陰縣至省四  
 百四十里在府西南一百八十里東西廣五十  
 五里南北袤八十里東至應州界二十五里西  
 至朔州界三十里南至代州界三十里北至懷  
 仁縣界五十里○陽高縣至省八百四十里在  
 府東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八十五里南北袤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東

一百里東至天鎮縣界二十五里西至大同縣  
 界六十里南至天鎮縣界六十里北至豐鎮廳  
 鎮門堡邊牆四十里○天鎮縣至省九百里在  
 府東北一百八十里東西廣六十五里南北袤  
 七十里東至直隸懷安縣界三十里西至陽高  
 縣界三十五里南至直隸西甯縣界五十里北  
 至豐鎮廳馬市口邊牆二十里○廣靈縣至省  
 七百二十里在府東南二百四十里東西廣八  
 十七里南北袤八十里東至直隸蔚州界二十  
 七里西至渾源州界六十里南至靈邱縣界四  
 十里北至天鎮縣界四十里○靈邱縣至省七  
 百二十里在府東南二百七十里東西廣八十  
 里南北袤一百七十里東至直隸廣昌縣界四  
 十里西至渾源州界四十里南至直隸阜平縣  
 界一百三十里北至廣靈縣界四十里

朔平府

治右玉縣至

京九百六十里在省西北六百七十里東西廣二  
 百四十里南北袤三百一十里東至大同府大



同縣界一百六十五里西至清水河廳邊牆七  
十五里南至甯武府甯武縣界二百九十里北  
至和林格爾廳殺虎口邊牆二十里領州一縣  
三〇右玉縣附郭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一百  
七十里東至左雲縣界五十里西至和林格爾  
廳邊牆二十二里南至朔州界一百五十里北  
至和林格爾廳殺虎口邊牆二十里〇朔州至  
省四百八十里在府南二百四十里東西廣一  
百五十里南北袤一百三十里東至山陰縣界  
九十里西至神池縣界六十里南至甯武縣界  
六十里北至平魯縣界七十里〇左雲縣至省  
五百二十里在府東七十五里東西廣一百一  
十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大同縣界九十五里  
西至右玉縣界一十五里南至懷仁縣界七十  
里北至齊遠廳甯魯口邊牆三十里〇平魯縣  
至省五百九十里在府西南一百一十五里東  
西廣九十里南北袤九十里東至右玉縣界三  
十里西至偏關縣界六十里南至朔州界六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七

里北至右玉縣界三十里  
甯武府 治甯武縣 至  
京九百五十里在省北少西三百四十里東西廣  
一百五十里南北袤二百八十里東至朔平府  
朔州界二十五里西至太原府崞嵐州界一百  
二十五里南至代州崞縣界十里北至清水河  
廳水泉口邊牆二百七十里領縣四〇甯武縣  
附郭東西廣一百六十五里南北袤三十里東  
至朔州界二十五里西至靜樂縣界一百四十  
里南至崞縣界十五里北至神池縣界十五里  
〇神池縣至省三百六十里在府北三十里東  
西廣九十五里南北袤一百五里東至朔州界  
五里西至五寨縣界九十里南至甯武縣界十  
五里北至偏關縣界九十里〇偏關縣至省五  
百四十里在府北一百八十里東西廣一百里  
南北袤一百四十里東至平魯縣界一百里西  
至河曲縣界一里南至五寨縣界七十里北至  
清水河廳滑石堡邊牆七十里〇五寨縣至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七



四百四十里在府西一百里東西廣五十里南  
北袤一百里東至神池縣界三十里西至岢嵐  
州界二十里南至甯武縣界三十里北至偏關  
縣界七十里

忻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三百里在省北一百四十里東西廣一百  
二十五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定襄縣界二十  
里西至靜樂縣界一百十五里南至陽曲縣界  
四十里北至崞縣界六十里領縣二〇定襄縣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六

至省一百八十里在州東少北五十里東西廣  
九十里南北袤六十里東至五臺縣界七十里  
西至忻州界二十里南至陽曲縣界三十里北  
至崞縣界三十里〇靜樂縣至省二百里在州  
西一百八十里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二  
百三十里東至忻州界九十里西至嵐縣界三  
十里南至交城縣界一百三十里北至甯武縣  
界一百里

代州直隸州至

京七百七十里在省東北三百二十里東西廣七  
十五里南北袤一百九十里東至繁峙縣界四  
十五里西至崞縣界三十里南至五臺縣界七  
十里北至山陰縣界一百二十里領縣三〇五  
臺縣至省二百七十里在州東南一百四十里  
東西廣二百七十里南北袤一百八十里東至直  
隸阜平縣界一百四十七里西至崞縣界六十  
里南至盂縣界八十里北至繁峙縣界一百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七

〇崞縣至省二百六十里在州西南八十里東  
西廣一百九十五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五臺  
縣界八十里西至甯武縣界一百一十五里南  
至忻州界六十里北至代州界四十里〇繁峙  
縣至省三百八十里在州東六十里東西廣一  
百五十里南北袤一百四十里東至靈邱縣界  
一百三十五里西至代州界十五里南至五臺  
縣界八十里北至應州界六十里

保德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七百里在省西北四百六十里東西廣八



十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河曲縣界四十里西至陝西府谷縣界四十里南至興縣界九十里北至陝西府谷縣界一十里領縣一〇河曲縣至省五百九十里在州東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七十七里南北袤一百八十里東至五寨縣界七十里西至陝西府谷縣界七十里南至保德州界六十里北至偏關縣界一百二十里

河東道 駐安邑縣運城 至

京一千九百四十里至省九百二十里在解州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四十里安邑縣西十五里東西廣一千二十五

里南北袤八百里東至河南濟源縣界三百二

十五里西至陝西延川縣界七百里南至陝西

潼關廳界二百里北至冀寧道介休縣界六百

里領府二直隸州四州一縣三十

平陽府 治臨汾縣 至

京一千八百里在省西南五百六十里東西廣四

百六十里南北袤二百二十里東至澤州府沁

水縣界一百八十里西至陝西韓城縣界二百

八十里南至絳州界一百五十里北至霍州趙

城縣界七十里領州一縣十〇臨汾縣附郭東

西廣一百四十里南北袤五十三里東至浮山

縣界五十五里西至蒲縣界八十五里南至襄

陵縣界二十八里北至洪洞縣界二十五里〇

洪洞縣至省五百二十里在府東北五十五里

東西廣八十五里南北袤四十五里東至岳陽

縣界三十五里西至蒲縣界五十里南至臨汾

縣界三十里北至趙城縣界一十五里〇浮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縣至省六百五十里在府東南九十里東西廣

一百里南北袤八十里東至沁水縣界七十五

里西至臨汾縣界二十五里南至翼城縣界四

十里北至岳陽縣界四十里〇岳陽縣至省五

百八十里在府東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一百

六十五里南北袤一百六十里東至屯留縣界

一百五十里西至趙城縣界一十五里南至浮

山縣界六十里北至沁水縣界一百里〇曲沃

縣至省七百里在府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七



十里南北袤七十里東至翼城縣界三十里西至絳州界四十里南至絳縣界三十里北至襄陵縣界四十里○翼城縣至省七百一十里在府東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五十里東至沁水縣界六十五里西至曲沃縣界二十五里南至絳縣界二十里北至浮山縣界三十里○太平縣至省六百七十里在府西南九十里東西廣六十里南北袤五十五里東至曲沃縣界四十里西至鄉寧縣界二十里南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絳州界三十里北至襄陵縣界二十五里○襄陵縣至省六百一十里在府西南三十里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三十七里東至浮山縣界五十五里西至鄉寧縣界一十五里南至太平縣界三十五里北至臨汾縣界二里○汾西縣至省四百五十里在府西北一百八十里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七里東至霍州界二十里西至隰州界七十里南至蒲縣界七十里北至靈石縣界四十七里○吉州至省八百四

十里在府西二百五十里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二十里東至蒲縣界六十里西至陝西宜川縣界六十里南至鄉寧縣界五十里北至陝西宜川縣界七十里○鄉寧縣至省七百一十里在府西南一百八十里東西廣二百三十五里南北袤一百二十五里東至襄陵縣界一百三十五里西至陝西韓城縣界一百里南至河津縣界九十五里北至吉州界三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蒲州府 治永濟縣至  
京二千二百里在省西南一千一百里東西廣一百四十里南北袤二百四十里東至解州安邑縣界一百三十里西至陝西朝邑縣界十里南至陝西潼關廳界六十里北至絳州河津縣界一百八十里領縣六○永濟縣附郭東西廣五十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臨晉縣界四十里西至陝西朝邑縣界十里南至陝西潼關廳界六十里北至臨晉縣界四十里○臨晉縣至省九百六十里在府東七十里東西廣六十里南北

續修四庫全書第 24 版反內



袤七十里東至猗氏縣界二十里西至陝西郃陽縣界四十里南至虞鄉縣界三十里北至榮河縣界四十里○虞鄉縣至省一千五百里在府東六十里東西廣五十里南北袤七十五里東至解州界二十五里西至永濟縣界二十五里南至芮城縣界三十里北至臨晉縣界四十五里○榮河縣至省九百九十里在府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四十里南北袤八十五里東至萬泉縣界四十里西至陝西郃陽縣界二里南至臨晉縣界三十五里北至河津縣界五十里○萬泉縣至省八百里在府東北一百六十里東西廣八十里南北袤五十里東至稷山縣界五十里西至榮河縣界三十里南至猗氏縣界三十里北至河津縣界二十里○猗氏縣至省九百三十里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東西廣四十里南北袤六十里東至安邑縣界二十里西至臨晉縣界二十里南至解州界三十里北至萬泉縣界三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解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九百五十里在省西南九百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五里南北袤五十里東至安邑縣界三十里西至虞鄉縣界二十五里南至芮城縣界二十里北至猗氏縣界三十里領縣四○安邑縣至省九百里在州東北五十五里東西廣四十五里南北袤七十五里東至夏縣界二十二里西至解州界二十三里南至平陸縣界三十二里北至萬泉縣界四十三里○夏縣至省八百里在州東北一百里東西廣一百一十里南北袤七十里東至垣曲縣界七十里西至安邑縣界四十里南至安邑縣界三十里北至聞喜縣界四十里○平陸縣至省九百六十里在州東南九十里東西廣二百三十里南北袤七十三里東至垣曲縣界一百八十里西至芮城縣界五十里南至河南陝州界三里北至安邑縣界七十里○芮城縣至省一千五百里在州西南七十里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五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東至平陸縣界五十里西至永濟縣界二十里  
南至河南閿鄉縣界二十里北至虞鄉縣界三十里

絳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八百里在省西南七百里東西廣四十里  
南北袤五十里東至曲沃縣界十里西至稷山  
縣界三十里南至聞喜縣界三十里北至太平  
縣界二十里領縣五○垣曲縣至省九百里在  
州東南三百一十里東西廣九十五里南北袤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一百一十五里東至河南濟源縣界一十五里  
西至夏縣界八十里南至河南澠池縣界五里  
北至翼城縣界一百一十里○聞喜縣至省八  
百里在州南七十里東西廣六十五里南北袤  
四十五里東至絳縣界四十五里西至夏縣界  
二十里南至夏縣界一十里北至絳州界三十  
五里○絳縣至省七百八十里在州東南八十  
里東西廣八十五里南北袤七十里東至垣曲  
縣界六十里西至聞喜縣界二十五里南至垣

曲縣界五十里北至曲沃縣界二十里○稷山  
縣至省八百里在州西五十里東西廣五十里  
南北袤八十五里東至絳州界二十五里西至  
河津縣界二十五里南至夏縣界五十五里北  
至鄉寧縣界三十里○河津縣至省八百五十  
里在州西一百里東西廣四十五里南北袤七  
十里東至稷山縣界三十里西至陝西韓城縣  
界一十五里南至榮河縣界三十五里北至鄉  
寧縣界三十五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霍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七百里在省西南四百六十里東西廣八  
十里南北袤七十五里東至沁水縣界五十里  
西至汾西縣界三十里南至趙城縣界二十五  
里北至靈石縣界五十里領縣二○趙城縣至  
省五百里在州東南五十里東西廣一百二十  
里南北袤五十里東至岳陽縣界六十里西至  
蒲縣界六十里南至洪洞縣界二十五里北至  
霍州界二十五里○靈石縣至省三百六十里



在州東北一百里東西廣一百九十里南北袤一百五里東至沁源縣界九十里西至隰州界一百里南至霍州界五十里北至介休縣界五十五里

隰州直隸州至

京一千七百里在省西南五百五十里東西廣一百四十里南北袤二百二十里東至汾西縣界九十里西至永和縣界五十里南至大甯縣界六十里北至甯鄉縣界一百六十里領縣三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表

大甯縣至省六百四十里在州西南九十里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袤七十五里東至隰州界三十里西至陝西宜川縣界七十里南至吉州界四十五里北至永和縣界三十里○蒲縣至省六百六十里在州東南一百一十里東西廣一百一十五里南北袤一百四十里東至洪洞縣界七十里西至大甯縣界四十五里南至吉州界六十里北至汾西縣界八十里○永和縣至省六百四十里在州西九十里東西廣一百二

十里南北袤一百一十里東至隰州界五十里西至陝西延川縣界七十里南至大甯縣界六十里北至石樓縣界五十里

歸綏道駐歸至化廳

京一千一百六十里至省九百六十里東西廣一千一百里南北袤四百里東至直隸張家口廳界七百六十里西至烏拉特旗界三百四十里南至雁平道右玉縣界二百二十里北至達爾漢旗界一百八十里領撫民廳七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表

歸化城撫民廳至

京一千一百六十里在省北九百六十里東西廣二百一十里南北袤二百九十里東至察哈爾旗界一百里西至薩拉齊廳界一百一十里南至和林格爾廳界一百一十里北至達爾漢旗界一百八十里  
薩拉齊撫民廳至省一千二百里在歸化廳西北二百四十里東西廣二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里東至歸化廳界一百二十里西至烏拉特



旗草地界一百里南至黃河二十里北至茂明安旗界八十里

豐鎮撫民廳至省七百二十里在歸化廳東五百四十里東西廣二百四十里南北袤二百里

東至直隸張家口廳界二百二十里西至甯遠廳界二十里南至大同縣界二十里北至正紅

旗草地界一百八十里

清水河撫民廳至省一千里在歸化廳西三百里東西廣一百三十里南北袤一百五十里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三

至和林格爾廳界七十里西至黃河六十里南至偏關縣紅門口邊牆八十里北至托克托城廳界七十里

托克托城撫民廳至省一千里在歸化廳西南

一百八十里東西廣八十里南北袤一百五十

里東至和林格爾廳界八十里西至黃河五里

南至清水河廳界七十里北至歸化廳界八十

里

甯遠撫民廳至省六百里在歸化廳東南二百

八十里東西廣一百八十里南北袤二百九十

里東至豐鎮廳界一百五十里西至和林格爾

廳界三十里南至右玉縣邊牆三十里北至鏤

藍旗草地界二百六十里

和林格爾撫民廳至省八百四十里在歸化廳

東南一百二十里東西廣一百六十里南北袤

一百七十里東至甯遠廳界一百里西至托克

托城廳界六十里南至右玉縣殺虎口界一百

里北至歸化廳界七十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

三



附邊境隘口

晉省邊境東北屏列諸山西南環繞黃河山河

表裏隘口林立

山隘自東北天鎮縣大梁山起東大同府內載  
 縣境西係邊牆○池南為枳兒嶺大府同  
 池西均係直隸懷安縣境西距米薪關大府同  
 內載東接直隸懷安縣境西距米薪關大府同  
 縣城三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東接直隸懷安縣境西距米薪關大府同  
 內載一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州境西北距縣城五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連盤○廣靈縣馬連盤口西甯縣境西南距直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附

城六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南為樺澗嶺口樺澗嶺口西甯縣境西南距直隸  
 城七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南為洗馬莊鋪洗馬莊鋪西甯縣境西南距直隸  
 南為石門峪石門峪西甯縣境西南距直隸  
 南為沙坡沙坡西甯縣境西南距直隸  
 為紅沙坡紅沙坡西甯縣境西南距直隸  
 十五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靈邱縣馬莊關靈邱縣馬莊關西甯縣境西南距直隸  
 廣昌縣境西南距縣城五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縣境西南距縣城五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直隸廣昌縣境西南距縣城五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四十三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廣昌縣境西南距縣城五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嶺東接直隸廣昌縣境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直隸廣昌縣境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關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白坡口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梁子○五臺縣獅子梁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為黑崖溝嶺黑崖溝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百六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京大道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東接直隸平山縣境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背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剛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尼姑堂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里為漫剛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剛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池南八里為羊道嶺○羊道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附

池南八里為羊道嶺○羊道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里為漫剛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剛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尼姑堂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里為漫剛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剛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背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東接直隸平山縣境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京大道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百六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為黑崖溝嶺黑崖溝嶺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十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梁子○五臺縣獅子梁縣境西南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白坡口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關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直隸廣昌縣境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嶺東接直隸廣昌縣境西距縣城一百餘里○池南為小盤道山府同











老圪瑯	乾河口	天柱坡	王莽臺	窟窿窟	嶺窟	南嶺	破腦	池南	底	口	園	風門	村	園	金	井	池	馬	夢	一百	內	五	東	
西北距縣城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陽城	房	南	白	村	北	入	內	里	又	○	西	城	山	南	口	距	十	西	一	廟	縣	坡	口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縣志內載東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附北路邊牆

晉境北路邊牆西自河曲縣南石梯隘口起池

遷而東歷偏關平魯右玉左雲大同陽高各縣

境至天鎮縣平遠水口止蜿蜒九百一十里內

石牆八十九里甄牆一百餘里土牆六百四十

四里六分口隘四十有三內開通者三十六封

閉者七

九百一十里內黃河崖天險石邊牆八十九里

甄牆一百餘里土邊牆六百四十四里六分

晉政輯要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附

查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巡撫和其衷

在應州途次奏稱為請開甯魯邊口以通商旅

以便民生仰祈 聖鑒事竊照晉省北隅

向有邊牆一道蜿蜒九百餘里歷年久遠半多

殘缺邊牆之內為大同朔平甯武等郡牆外即

係歸化豐鎮甯遠等廳數十年來招致內地人

民在彼墾種貿易以成樂土徵糧納賦往來絡

釋查邊牆一帶舊設堡門四十三處其殺虎等

三十五口俱已開通每口建立木柵出入歷久

專司啟閉稽查以便農商販運出入歷久

相安並無滋弊惟左雲縣人販運出入歷久

均係朔平府屬之左雲縣人販運出入歷久

農民雲集開闢漸廣生聚日繁產糧甚多已成

數十村莊每歲糶糴食置辦農具若由甯魯

口出入計至左雲縣僅止五十三里路甚平坦

車輛可通朝夕還於商民甚為便利惟因甯魯

魯口沿明末之舊道未開通以致碌軸等村民

人販運糧物必繞道殺虎保安等口踰越崇山

峻嶺肩挑馱載往還三四日乃得運至內地且

左雲等縣地瘠民貧全賴碌軸等村米糧接濟

似此紆道遠運車輻不通脚費繁重於民食尤

多拮据前經左雲縣知縣李代馨及合邑商民

人等節次呈稟請開俱委令朔平府知府周于

智等親往查勘據稱業已詳加勘明應行開通

並無妨礙等情臣因事關邊牆必須親往確勘

方可定議茲於本年三月查閱地方營伍之便

親至該處查得邊牆之在晉境蜿蜒如帶互

九百十里零邊牆之上所設堡門共有四十三

處惟殺虎保安等三十五口陸續開通聽民出

入尚有甯魯一口附近左邑因限於一牆遂致

繞道遠運糧販難通於商民實多不便伏惟

已入版圖况此近在肘腋復有何慮臣至殺虎

口大開復於鎮臣巴 監督伊 等悉心酌量

意見相同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準將

甯魯堡口門開通設立本柵每日啟閉以通行

旅設柵之後應派專員巡緝稽查出入方免透

漏等弊查甯魯堡原設把總一員兵六十四名

今止用把總一員兵二十名足資稽查彈壓毋

庸另行移駐巡檢等官以省繁費至甯魯口開

通之後商販漸多應完稅銀並請照河保營等

於民食此則往來運販既得流通稅課可稍裕

所議行欽此

晉政輯要卷二十七 兵制 疆理附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八

兵制

緝捕一 逆省安設巡緝更房窩鋪堆卡塘汛

凡通省安設更房窩鋪堆卡塘汛由各該營派

兵巡緝○撫轅周圍更房八處 卷查光緒十年

令撫標左右二營在於撫署周圍建蓋更房八

處由該二營派撥兵丁鳴鑼擊柝徹夜巡更

○省城城垣堆卡窩鋪四十四處 卷查光緒十

費册開太原營駐紮省城城垣堆卡窩鋪防守

兵丁共三十二處○又查同治三年省城城垣

添設窩鋪 歸化城城垣窩鋪未詳處數 卷查

十二年綠營公費册開歸化

營安設城頭窩鋪派兵防守 ○太原鎮左右營

平陽營太原營運城營各街堆卡棚房二十九

處 卷查光緒十二年綠營公費册開太原鎮左

營四處太原鎮右營四處運城營九處太原

營八處平陽營四處 ○大同鎮三營各街堆卡棚房四十

處歸化營各街堆卡棚房未詳處數 卷查光緒

營公費册開大同鎮三營共

四十處歸化營未詳處數 ○太原鎮衝途塘

汛九十處 卷查光緒十二年綠營公費册開運

一十處汾州營一十二處平

營水泉河保有邊牆緊要隘口三處必須派兵晝夜防守

撫署周圍更房八處油炭 每年春冬二季每處

每月共錢三千六百文夏秋二季每處

每日錢六十文每月共錢一千八百文並更換

鑼梆等項 次支錢一十千文 錢二百六十九千

二百文 卷查光緒十年閏五月署巡撫奎

右二營詳據左右二營守備呈奉巡撫標左

令於院署周圍建蓋更房八處由左右二營派

撥兵丁鳴鑼擊柝徹夜巡更等因請給發油燭

柴炭並置備鑼梆簾席等項錢文飭局撥議指

定生息開款動支等因擬請每年春冬二季每

處每日支給油燭柴炭錢一百二十支計八處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

每月共支錢二千八百文夏秋二季每處

每日支給油燭柴炭錢六十支計八處每月共

支錢一十四千四百文綜計每年共支錢二百

五十九千二百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在於外

銷制錢生息項內折合市價錢文支給至於此

項應需鑼梆簾席各物估價錢一十四千一百

文係屬初次購買應請如數給發嗣後準其一

年更換一次每次支錢一十千文亦在外銷制

錢生息項內折合市錢支

給以歸覈實而期經久 ○省城城垣堆卡窩

鋪三十二處煤炭 每處冬季日給銀三釐除扣

銀八兩五錢四分四釐 減三成銀二兩實支銀

五兩九錢八分一釐 遇閏同○在於綠營公費

類 添設窩鋪十二處油燭柴炭 每年自十月

起至二月止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三

每處每日錢一百文每月共錢三千文其三月起至九月止每處每日錢五十文每月共錢一千五百文

卷查同治三年議定太原營添設太原城垣高舖十

二處支給油燭柴炭錢三百六十文在於外銷制錢生息項內折合市錢支給遇問加增小建

扣○歸化城城頭窩舖油炭每年除扣小建外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實支銀三兩九錢六分五釐

遇閏銀六兩一錢四分四分三釐實支銀四兩三錢一釐○在於綠營公費項下動支○細數詳綠營公費類○太原鎮屬粉飾各街堆卡棚房

左營銀二兩七錢七分一釐運城營銀七兩二錢太原營銀六兩七錢八分一釐平陽營銀三兩二錢

六分銀二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減三成銀七兩五錢實支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二釐

遇閏同○公費項下動支○細數詳綠營公費類○大同鎮屬粉飾各街堆卡棚房

中左右三營銀四十二兩四錢銀四十六兩三錢八分減三成銀一十三兩實支銀三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

遇閏銀四十九兩九錢八分四分實支銀三十四兩九錢八分六釐○在於綠營公費項下動支○細數詳綠營公費類

○太原鎮屬衝途塘汛九十處燈油每處日給年除小建外共銀一兩六分二釐運城營銀五兩三錢一分太原營銀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四

釐靈石營銀一十兩六錢二分汾州營銀一十兩七錢四分四釐平垣營銀一兩二錢四分

八釐孟縣營銀二十兩銀九十五兩五錢八分減成銀二十八兩實支銀六十六兩九錢六釐

閏銀一百三兩六錢八分減三成銀三十一兩一錢四釐實支銀七十二兩五錢七分六釐○在於綠營公費項下動支○老營水泉河保營邊

○細數詳綠營公費類

牆緊要隘口三處油炭每處日給銀一分六釐兩六錢六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減三成銀五兩九錢實支銀一十一兩八錢九分四釐

遇閏每兩一錢四分四釐三處共銀一十八兩四錢三分二釐減三成銀五兩五錢三分實支銀一十二兩九錢二釐○在於綠營公費類



緝捕二 冬令練軍分段巡緝。○附巡緝煤炭銀兩

凡屆冬令闔省通衢暨緊要地方由撫標並太

大二鎮練軍馬步十七營旗分爲中南北三路

按段巡緝自十月出防至次年二三月撤回○

中路自省城起東至平定州屬之固關孟縣屬

之中社汎止東南至榆次縣屬之王胡鎮遼州

屬之雲頭關黃澤關和順縣屬之松煙汎止南

至太原縣屬之小店鎮止北至代州屬之雁門

關止由撫標練軍馬步三營旗巡緝 卷查光緒十三年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

五

月管帶撫標精兵練軍馬隊留晉委用總兵劉廣才申送該營分巡地段清摺內開自榆次縣屬之鳴謙驛起歷什貼鎮壽陽縣屬之太安驛青平鎮黃門鎮止共村鎮五處悉歸該營汛地○又查是年十月管帶撫標精營練軍步隊左營候補遊擊王殿魁申送該營分巡地段清摺內開自壽陽縣屬之張淨鎮起歷孟縣屬之測石驛平定州屬之賽魚州城西郊鎮柏井驛固關孟縣屬之中社汎平定州屬之西家莊樂平鄉屬之右頭阜落鎮圪塔店和順縣屬之莊平屬之松煙汎遼州屬之平王莊城長城鎮雲頭關黃澤關榆社縣屬之魏城鎮止共城鎮二十一處悉歸該營汛地○又查是年十月管帶撫標精營步隊右營儘先題補副將成發榮稟送該營分巡地段清摺內開自陽曲縣屬之十里舖起歷陽曲黃土寨三和店忻州屬之麻會鎮北關村鎮二十里舖忻口鎮等處屬之平地泉原平鎮南陽店城南關代州屬之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

六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太原鎮總兵何鳴高咨送鎮屬練軍馬步六旗分巡地段清摺內開自汾州府起歷象陽鎮嶺底吳城鎮王義永甯州方山堡至馬坊止又自文水縣起歷孝義縣平遙縣張蘭鎮介休縣兩渡鎮靈石縣至韓侯鎮止又自太原縣屬之小店鎮起歷徐溝縣羅村二縣白圭鎮至榆次縣屬之王胡鎮止共城鎮二十二處悉歸練軍馬隊左旗汛地自平陽府起歷東關趙曲鎮史村高顯鎮侯馬鎮絳州府起歷稷山縣河津縣至榮河縣交界止又自洪洞縣起歷趙城縣辛置鎮霍州府起歷曲亭鎮鎮至韓侯鎮止又自城東橋村起歷曲亭鎮鎮至韓侯鎮止又自城東橋村起歷曲亭鎮鎮至韓侯鎮止又自城東橋村起歷曲亭鎮鎮至韓侯鎮止

王東堡陽明堡城西關試刀石前腰鋪傅家坪止共城鎮十九處悉歸該營汛地○南路自太原鎮駐劄之平陽府起東至潞安府屬之黎城潞城壺關三縣澤州府屬之陵川鳳臺陽城三縣各邊隘止東北至祁縣屬之紫紅鎮止西南至蒲州府屬之永濟臨晉榮河三縣絳州屬之河津縣止西至平陽府屬之吉州鄉甯縣各邊隘止北至太原縣屬之小店鎮止西北至太原府屬之文水縣汾州府屬之永甯州各邊隘止由太原鎮標練軍馬步六營旗巡緝 卷查



自微子鎮起歷黎城縣秋樹園辛村至張井村  
 止又自黃碾起歷襄垣縣至盤龍止共城鎮二  
 十二處悉歸練軍步隊右旗汛地自澤州府  
 起歷河底村欄車鎮高都鎮附庸鎮陵川縣巴  
 公鎮喬村驛高平縣黨子村長平驛漳店鎮至  
 長子縣城止又自鳳臺縣屬之犁川鎮起歷李  
 寨村周村鎮潤城鎮陽城縣劉村鎮富店鎮沁  
 水縣王寨鎮至東塢鎮止共城鎮二十三處悉  
 歸練軍步隊後旗汛地自安邑縣屬之運城  
 起歷北相鎮水頭鎮聞喜縣至東鎮止又自臨  
 口起歷曲沃縣東關鎮城縣龍化鎮至西塢鎮  
 止又自陶村起歷東郭鎮解州二十里店運城  
 尉郭鎮夏縣張店鎮至茅津渡止共城鎮十  
 九處悉歸練軍馬隊右旗汛地自蒲州府起  
 歷東關黃龍鎮栲栳鎮韓陽鎮區河風陵渡永  
 樂鎮至小里渡止又自臨晉縣起歷孫吉鎮王  
 顯鎮廟前鎮王黑鎮賈村廟解店鎮至薛村鎮  
 止又自永濟縣屬之趙伊鎮起歷虞鄉縣古市  
 鎮猗氏縣牛杜鎮朔陽鎮樊橋鎮至七級鎮止  
 共城鎮二十五處悉歸練軍步隊前旗汛地

○北路自大同鎮駐劄之大同府起東至天鎮  
 縣屬之枳兒嶺止南至代州屬之雁門關止北  
 至豐鎮廳屬之張泉兒止西北至薩拉齊廳屬  
 之纏金止由大同鎮標練軍馬步八營旗巡緝

卷查光緒十三年九月署大同鎮總兵林成興  
 咨送鎮屬練軍馬步八營旗分巡地段清單內  
 開 自代州屬之廣武鎮鎮南起歷老羊寨壺  
 峪口山陰縣屬之岱岳鎮鎮州城懷仁縣屬之  
 大峪口第三作左雲縣城及所屬之吳家窯偏  
 嶺右玉縣屬之黃土坡池北止共城鎮十一處  
 悉歸馬隊第一旗汛地 自直晉交界之枳兒  
 嶺起歷天鎮縣屬之鮑家屯西三十里鋪陽高

縣城大同縣屬之聚樂鎮東三十里鋪北關得  
 勝口左雲縣屬之高山城懷仁縣屬之李八莊  
 池南止共城鎮十處悉歸馬隊第二旗汛地  
 自豐鎮廳屬之張泉兒村池東起歷隆盛莊  
 遠廳屬之天城鎮龍池鎮東起歷隆盛莊  
 舍必巖土城子歸化廳屬之石人灣拐角鋪陶  
 不齊西北止共城鎮十處悉歸馬隊第四旗汛  
 地和林全境仍歸巡檢巡自歸化廳屬之蜈蚣  
 壩口池南起歷可歸巡檢巡自歸化廳屬之蜈蚣  
 力木圖廠漢地自歸化廳屬之臺格木池東  
 隊第六旗汛地自歸化廳屬之臺格木池東  
 起歷畢克齊察素齊薩拉齊廳屬之托斯河托  
 克托廳屬之歸所屬之什爾燈村清水河廳屬  
 城鎮七處悉歸馬隊第五旗汛地東起歷包頭  
 境仍歸巡檢巡自薩拉齊廳屬之東起歷包頭  
 鎮南海麻池公胡洞石拐子至十二家字號之  
 毛狐洞池北止共城鎮七處悉歸馬隊第七旗  
 汛地西山嘴及河西一帶地面概歸檢巡自

薩拉齊廳屬之崑都崙後口起歷臺梁奴氣口  
 大奈太至窩恆興池西之纏金止共城鎮五處  
 悉歸馬隊第三旗汛地 步隊營駐劄  
 包頭鎮操防彈壓兼為口外各路策應  
 附 巡緝煤炭銀兩

省標暨太原大同兩鎮標練軍馬步十七營旗  
 每年冬巡共支煤炭銀一千兩 省標練軍馬  
 隊一旗銀五十兩 省標練軍步隊兩營銀二  
 百兩 太原鎮練軍馬隊二旗銀一百兩 太  
 原鎮練軍步隊四旗銀二百兩 大同鎮練軍  
 馬隊七旗銀三百五十兩 大同鎮練軍步隊







順縣屬各要隘駐劄○又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遼州直隸州知州李義銘稟請將馬隊移駐黃澤關步隊分駐和順等處 ○北路口內口外要隘二十一

處於冬防外酌留練軍常川巡緝按月更換口內代州屬廣武鎮懷仁縣屬第三作李八莊

大同縣北關暨所屬得勝口天鎮縣屬枳兒嶺左雲縣城七處各留練軍一隊 口外豐鎮廳

屬張皋兒村富遠廳城暨所屬天城村歸化廳屬石人灣臺格木薩拉齊廳城暨所屬托斯和

托克托廳城山後之二十家字號崑都崙後口

富恆興天和泰天力木圖哈樂爾村一十四處

各留練軍一隊 卷查光緒十三年三月大同鎮軍營向以冬春分投校巡夏秋歸併訓練歷經

照辦在案去秋裁撤勇營邊口內外悉歸練軍勻割盜賊遠近行旅相安現屆夏令所有分佈

各卡應循定章擇要酌留餘糧撤併原營乘暇操習查口內之代州屬廣武鎮懷仁縣屬第三

作李八莊大同縣北關暨所屬得勝口天鎮縣屬枳兒嶺左雲縣城暨所屬天城村歸化廳屬石人灣臺格木薩拉齊廳城暨所屬托斯和托克托廳城山後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

緝捕三 查訪交城縣葫蘆峪地方

凡交城縣所屬東西葫蘆峪地方應不時派委文武員弁不動聲色改裝易服密往查訪

初年江南道御史馮清聘奏稱交城縣所屬葫蘆峪地方匪徒聚賭賭博交城縣所屬葫蘆峪地方匪徒聚賭賭博交城縣所屬葫蘆峪地方匪徒聚賭賭博

領大員內輪流派委查辦於通省道府及將等因欽此○又查光緒六年五月十三日巡撫

會屬東西葫蘆峪地方界連陝甘山深林密該縣嚴萬望素易聚賭奸於道光初年經江南道御史

馮清聘奏奉諭旨每年春秋兩季選派道府大員進山稽查保甲以清盜源而安良善

立法本極妥善惟時勢有今昔之異民情有遷移之變從前葫蘆峪內開墾荒地者率皆外來

游民土著甚少良莠不齊地方因而不靖今陝甘早已肅清游民紛紛遷回原籍現在居民均

係本地土著開有一二寄籍亦均有室家產業安分爲生隻身游蕩之徒實所罕有近年盜風

漸息閭閻又安察看目下情形似可由地方官設立窩舖派役巡緝毋庸由省委員稽查免致

有擾於民等情即經批飭藩臬兩司會同詳辦去後茲據藩司葆亨臬司松椿會詳稱該處既

在萬山之中與陝甘昆連現雖游民鮮少人皆土著但深山窮谷之中難保無匪徒匿跡其間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



悉由省局寬為籌給不準絲毫需索擾累民間  
似此變通辦理庶盜賊無所用其伎倆可期易  
於破獲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覈查無異除仍  
飭該縣實力稽查有犯必獲儻敢藉詞推諉置  
身事外以及藉端科斂民財各情事一經訪查  
得實即行據實參辦外所有裁撤季查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  
附片陳明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三

三

緝捕四 巡緝大青山後地方並經費

凡大青山後地方每年派土默特官七員兵一  
百五名綏遠城滿營官四員兵六十名會哨巡  
緝官每員月支盤費銀四兩五錢兵每名月支  
盤費銀三兩在於各該旗營生息款內支銷  
則例內載一大青山後地方每年派土默特官  
七員兵一百五名綏遠城滿營官四員兵六十  
名會哨巡緝應需官兵盤費土默特於旗庫存  
儲駝價生息及煤窩稅銀支贖錢易銀內動支  
銀二萬九千兩綏遠城滿營動支藩庫耗羨銀  
二萬兩均交歸綏道發商以一分生息遇閏加  
增解交土默特綏遠城滿營旗庫官每員月支  
盤費銀四兩五錢兵每名月支盤費銀三兩按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四

西

年報 銷



緝捕五 嚴禁私硝私黃

凡本省所產硝磺除陽曲縣本城煎鍊焰硝由陽曲縣稽查售賣陽曲縣王封山等處燒鍊硫黃由太原府同知稽查售賣陽城縣東台山等處燒鍊硫黃山澤州府同知稽查售賣外如各該處遇有私燒私販即行嚴拏究治其產黃無多之代州翼城靈石平陸永濟蒲縣及歸化城薩拉齊清水河廳均行封閉嚴禁

卷查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工部等部議奏山西巡撫明德奏稱竊照晉省煤窯山洞之間有出產黃礦者除產黃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五

五

無多之代州翼城靈石平陸永濟蒲縣及歸化城薩拉齊清水河等處均經封閉嚴禁外惟陽曲陽城二縣黃礦甚旺是以各省來晉購辦者如直隸河南山東陝西江南湖北等省及晉省各營每年共採辦十萬餘斤至二十餘萬斤不等俱取資於陽曲陽城縣臣查陽曲縣西山西一帶層巒疊嶂鳥道羊腸延袤百有餘里在在皆有黃礦可挖即山溝之內並有礦塊可拾陽城地方雖較陽曲稍遜然深林密箐無處不有黃礦其情形大抵相仿且用礦燒黃為時不須半夜得礦易而煎鍊不難此所以易啟私燒之弊况產礦之地所設官員不足以資彈壓稽查如陽曲之王封村陽城之東台鎮僅各設巡檢一員不特官職卑微難於彈壓而礦地遼闊山深箐密路徑多歧巡檢一員終日巡查亦不能偏難免顧此而失彼該二縣知縣駐劄城內俱有地方民事且雜礦廠寫遠雖開一往查勢難常川在彼至於營汛武職如陽曲地方屬太原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五

五

營管轄該營汛廣兵單差務繁多稽查難周其陽城縣僅設外委一員駐劄縣城更屬鞭長莫及必須移駐大員酌定章程設法嚴查庶私燒私販之弊可以杜絕臣查太原府同知駐劄省會並無專司澤州府同知駐劄州城亦非扼要應請將陽城之東台鎮移駐王封山等處以扼車鎮同知移駐東台鎮其陽曲之王封巡檢裁汰將太原府同知移駐王封村該二同知各於所管境內親至廠所確查量留礦洞數座派役看守監煎視其煎鍊之多少寡稱明斤兩收貯庫內於司庫煎鍊項下給與官價遇有各省採買者即取庫黃如數給與則外省官役既不得逗遛礦廠句串煎戶滋弊而齋來銀兩又可源源收買是煎鍊之事雖在於民而出納之權盡歸於官正本清源必於此始惟是文官衙役無多必須武職帶兵巡查但務汛安塘必須更改營制且現在各營亦無堪調之員臣查湖北武昌入吉堡向為賊盜出沒之所嗣經議定將督撫



官用黃斤外各員文另買民用黃二三萬斤帶  
回若各省買有官黃零星賣與民用則奸民私  
販之弊不禁自除應請行令不產黃斤各省除  
每年採辦官黃外再借動公項附辦民用黃斤  
分發州縣如有民開零星需用者令鄉保鄰佑  
查實出具保結赴州縣零星領買晉省各州縣  
亦照此例辦理如此則官黃之出納既有稽考  
私販之查察遠近胥吏帶帶透漏諸弊均可  
盡除矣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陽城縣之東台鎮  
巡檢準其移駐曲縣之王封村巡檢準其移  
駐東台鎮陽曲縣之王封村巡檢準其移  
太原府同知準其移駐王封村巡檢準其移  
不時親往礦廠嚴行稽查毋許私燒透漏至煎  
獲疏黃一項據該撫奏稱稱斤重另行動款  
收買貯庫今並未指明收貯何項庫內若準其  
動項收貯勢必建置庫局并假手書吏人等經  
管不獨事務紛繁而胥役串通私燒私費之弊  
仍復不免如該同知等果能實力稽查各省採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補五

七

辦黃斤之員自無逗遛礦廠句串煎戶滋弊應  
將該撫奏請給與官價收買之處毋庸議仍令  
將每年煎獲黃斤並售賣各數應於年底造册  
報部查覈又該撫奏稱文官衙役無幾必須武  
職帶兵巡查今陽曲產黃地方應請於臣標兩  
營及太原營守備三員內每季派委一員帶領  
千把二員兵丁六十名分路巡查遇有私燒私  
販即行嚴拿解交王封村同知詳報究治陽城  
產黃地方於太原鎮標兩營及潞澤營守備三  
員內每季派委一員帶領千把一員兵丁四十  
名分路巡查遇有私燒私販亦即拿交東台同  
知究治其兼轄所奏辦理仍將各本營汛考成等語  
均應如該撫所奏辦理仍將各本營汛考成等語  
把兵丁營制姓名造册報明兵部所有與晉省  
相聯之直隸河南陝西等省大小關隘應令各  
該督撫一體嚴查勿許透漏如遇私燒私販即  
行嚴拿解交各該同知按律治罪至各省民用  
黃斤應如該撫所奏行令各該督撫飭各州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補五

六

縣將該地方銀匠藥舖薰布薰帽煎熬銀珠取  
錠花爆等項每年需用硫黃若干查明定數照  
依湖北之例於採買官黃時令該鋪等出具鄉  
地鄰佑保結繳價報官附辦亦毋庸另行動款  
俟辦運回日分給應用其晉省各州縣亦準其  
照依此例辦理並令各省督撫轉飭各該州縣  
嚴行稽察不得任聽胥役勒索以致滋擾○又  
查咸豐九年五月初十日巡撫英桂奏准竊臣  
準軍機大臣字寄咸豐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禁偷販私黃等語除山西等處產黃之地嚴禁  
私黃出外著各省督撫嚴定章程實力盤  
禁等因欽此臣查晉省產黃之區惟太原府陽  
曲縣屬之王封山澤州府陽城縣屬之白桑香  
臺等三處其黃礦之在陽曲者責成太原府同  
知及王封汛千總經管在陽城者責成澤州府  
同知及白桑汛千總經管該二縣黃礦向準土  
民承充黃斤開洞煎燒每當採辦之時均由該  
管文武督飭兵役盤視稽查俟採鍊足數即將  
黃洞隨時封閉以杜私挖經理向為嚴密臣於  
上年到任時因東南等省賊氛未靖誠恐奸民  
私販接濟關係非輕會飭府縣營汛認真查禁  
並訪聞陽曲之王封山黃斤有私販黃斤情弊  
業經飭令該府縣查明辦理現奉  
尤應實力嚴防當經欽遵行司飭屬遵辦茲據  
藩司常績臬司沈兆濤詳稱查禁之甚必當先  
清本源方能杜絕流弊察私黃出處弊在開  
燒之時緣各黃戶承辦黃斤開燒礦質較好者  
交官以外每有餘黃以備下次承辦時補且不  
足在畏法者尚不敢囤積偷販而不肯黃斤藉  
此漁利難保無私售情事茲與該管府縣悉心  
酌議察看該黃戶等類皆依山結廬居住山窯  
之內所存盈餘黃塊如其密窳窯洞勢不便技  
戶搜查且恐現飭之過急轉茲督該管文武  
論各黃戶如能將歷年所積餘黃盡數繳出準



其自首免罪仍將所繳黃斤照例給價以清其  
源文武失察處分應請一併免議一面飭令親  
詣各山村嚴查現封官洞及舊設廠所有無私  
採私燒等事俟舊存黃塊收買淨盡再於開採  
時督飭地方文武慎密稽查先絕洞口之偷漏  
次嚴各路之窩藏如尚有偷積私販按律從重  
治罪兵役人等受賄包庇一體嚴辦該管文武  
失察縱容分別參革革孽問儻能率獲前項人犯  
多名併將私黃全數起獲者隨時量予奏獎以  
示鼓勵似此寬嚴並濟懲勸兼施自可盡除私  
黃出告積弊併據太原府同知凌漢酌擬清理  
黃廠查禁私燒私販章程由府呈送前來臣查  
覈均屬周妥除飭太原澤二府一律遵辦外所  
有嚴定查禁私黃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兵制

緝捕五

九

晉政輯要卷之二十九

兵制

俸饌

駐防官兵俸饌○附綏遠城領解俸  
餉車價○歸化等處運米腳價○大  
期兩府運米不敷腳價○承領右衛  
兵饌委員川資

凡通省駐防官兵俸饌米折馬乾戶部則例內  
按品給與俸銀正從一品歲支俸銀一百八十  
兩正從二品歲支俸銀一百五十五兩正從三  
品歲支俸銀一百三十兩正從四品歲支俸銀  
一百五兩正從五品歲支俸銀八十兩正從六  
品歲支俸銀六十兩正從七品歲支俸銀四十  
五兩正從八品歲支俸銀三十兩正從九品歲  
支俸銀二十兩正從十品歲支俸銀十兩正從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九品筆帖式歲支俸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

一

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又載駐防衙門心  
紅銀兩綏遠城將軍歲給心紅銀一十七兩五  
錢五分右衛太原城守尉各歲給心紅銀八兩  
二錢○又載駐防官員額支正俸銀兩外各給  
家口米石不另給俸米將軍定以四十口協領  
定以三十口佐領定以二十口防禦定以十四  
口驍騎技筆帖式定以十二口每口每月各支  
米二斗五升○又載太原駐防職任世職等官  
暨筆帖式均按品覈給俸米與在京旗員同不  
另給家口米石○又載山西駐防月支饌銀綏  
遠城右衛前鋒領催四兩馬西駐防月支饌銀  
兵一兩五錢隨甲一兩太原駐防領催三兩馬  
甲二兩步兵甲一兩五錢養育兵一兩匠役一兩  
○又載山西駐防歲支饌米綏遠城右衛前鋒  
領催馬甲三十石步兵甲養育兵十五石隨甲九  
石九斗太原駐防領催種地馬甲二十五石無  
地馬甲三十石步兵甲十五石養育兵三十石六  
匠役一十一石○又載綏遠城駐防原設養育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草	七	料	麥	餼	匹	佐	旗	月	名	隨	五	右	米	養	則	差	錢
一	釐	草	每	每	筆	領	官	木	每	隨	五	右	米	養	則	差	錢
束	除	石	石	石	帖	定	例	色	名	錢	錢	衛	石	育	例	所	其
發	支	定	官	官	式	以	馬	入	估	歲	衛	在	在	兵	內	婦	孀
往	本	價	馬	馬	改	入	將	箇	支	支	於	於	牧	三	載	孤	女
馬	色	銀	改	改	支	匹	軍	月	○	米	牧	牧	廠	百	嘉	所	所
折	外	一	折	折	三	防	定	折	載	一	開	開	壘	名	慶	估	估
銀	山	兩	色	色	匹	禦	以	色	太	五	壘	壘	空	月	十	前	前
一	西	七	銀	銀	○	定	二	隨	原	石	空	地	地	支	一	項	項
分	省	錢	兩	兩	又	以	十	隨	駐	內	地	租	租	銀	兩	租	租
五	太	○	令	令	載	五	匹	隨	防	八	租	銀	銀	一	綬	綬	綬
釐	原	又	官	官	兵	匹	協	隨	原	分	銀	銀	銀	兩	綬	綬	綬
存	每	載	自	自	遠	九	領	隨	設	本	內	動	動	五	綬	綬	綬
城	草	駐	行	行	城	匹	○	隨	養	色	支	支	支	錢	綬	綬	綬
馬	一	防	採	採	防	以	載	隨	育	二	支	支	支	○	綬	綬	綬
折	束	官	買	買	官	二	駐	隨	兵	分	支	支	支	○	綬	綬	綬
銀	折	兵	兵	兵	兵	四	防	隨	四	折	支	支	支	○	綬	綬	綬
二	每	馬	馬	馬	馬	八	八	隨	十	色	支	支	支	○	綬	綬	綬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米	十	箇	餼	丁	以	八	分	折	兩	百	永	餘	每	五	匹	秋	草
折	名	月	銀	稍	此	十	共	銀	擬	六	慶	豆	年	十	計	折	草
銀	每	按	一	資	九	共	計	四	將	十	六	每	十	匹	無	無	折
三	名	月	兩	生	兩	計	每	錢	裁	五	十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錢	照	支	每	計	省	年	年	二	存	兩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	舊	本	年	查	之	需	前	分	馬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年	每	色	入	頂	項	銀	豆	每	一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名	米	箇	請	再	每	價	年	百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名	共	斗	按	共	共	每	共	每	五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共	銀	今	月	銀	銀	五	八	五	匹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兩	擬	支	兵	兵	匹	九	匹	添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五	兩	請	米	四	四	兩	兩	兩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兩	六	一	折	十	十	兩	兩	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錢	錢	律	養	名	名	兩	兩	兩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共	需	支	四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四

銀六百萬二十四兩餘銀三百三十兩均活添  
 給滿營四旗孤寡殘廢無依之人藉資度活  
 太原城守尉會同藩司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滿  
 營額設馬二百五十匹僅供操習騎射之用並  
 無別項差使存馬若不若養有用之兵如蒙  
 存無益之馬不若養有用之兵如蒙  
 允所分派每石照部定價一兩七錢折銀額數  
 均勻給發似此一轉移間兵丁得有養贖之資  
 按月給發似此一轉移間兵丁得有養贖之資  
 自當益加感奮勤習技藝於營務大有裨益  
 又查道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奏准竊臣前經  
 奏請裁減太原原駐馬巡撫成格奏准竊臣前經  
 給裁存馬乾及添設養育兵丁并添補孤貧養  
 贖一摺奉馬部議以各省定額未便遽議增加  
 且查各省馬乾例有定額未便遽議增加  
 省駐防相率效尤於馬政差操均無裨益等因  
 議駁奉旨依議欽此伏思國家設立

官馬原冀得有實用茲查太原滿營養馬  
 每匹春冬按月給豆六斗折銀二錢一分  
 秋按月給豆六斗折銀二錢一分  
 之際已屬不敷餵養至夏秋二季省城民  
 密更無隙地出青拴馬兵丁更形竭蹶是  
 逢點驗疲瘦者居多稔知草折豆石無多僅  
 責其馬之有無實不能更責其馬之肥瘠  
 家經費有常斷不取輕議加增故體察情形  
 於額存馬內裁汰一百匹將節省草折豆石  
 貼裁存之馬其餘為添設養育兵丁及增加  
 養贖之用蓋因太原滿營馬甲領催計五百  
 十名所設馬匹除本營差探外并無別項差  
 實無須二百五十五匹之多臣在京供職時  
 察右翼五處保定駐防兵五百名原設馬二  
 五十七匹係與太原滿營同時添設後於乾  
 嘉慶六年議裁一百匹移交滄州駐防養  
 酌量裁減亦有成案可循今奉部駁自當遵照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五

辦理惟每年動費若干帑項豈養有名無實之  
 馬而兵丁等復受無窮之累若不亟時變通似  
 非實心辦公道謹再據實陳伏乞  
 皇上垂念駐防兵丁生計艱難支不特官  
 馬俱得實用而閒散壯丁及孤寡無依者俱  
 得再查各省駐防馬乾並非一律就所  
 益再查各省駐防馬乾並非一律就所  
 緩遠右衛每兵一匹每年領乾二石五分  
 馬外計實領七箇月保定滿營豆石與太  
 同草折銀較太原加倍且有官設出青  
 向足資餵養似亦不致開省效尤之漸  
 查咸豐四年十一月戶部議覆撫臣春  
 違城駐防兵精年例不敷支放糧石歷  
 奏定章程借動歸化城軍需倉內僅存  
 給放此時綏遠城軍需倉內僅存  
 餘石零歸化城軍需倉內僅存

百餘石零本年不敷支放兵糧共一萬四千  
 一百餘石即將該廳等倉穀數動碾以  
 六米計算僅碾米一萬二千石仍屬  
 不敷支放且軍需倉穀備現未便動  
 虛借碾穀石必須秋後買補現未便  
 穀一倉石價銀九錢有奇向屬平糶  
 探買市倉穀每石應加運費亦不  
 項買補倉穀每石應加運費亦不  
 五釐此係額外耗費若得少動一  
 之費當此庫支支細之時自應酌  
 浮費查此庫支支細之時自應酌  
 分現查此庫支支細之時自應酌  
 銀易錢足敷買食較之領米折色  
 地方又恐買食較之領米折色  
 昂年不敷買食較之領米折色  
 每年不敷買食較之領米折色  
 年八月為始由地丁項內給發  
 請領即在地丁項內給發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儀

六

放本色照舊在歸化綏遠二廳軍需倉內借穀  
碾米給放臣等覈其所奏係為節經費起見  
檢外托豐二年倉糧奏銷冊內除歸化綏遠二  
廳外托豐二年倉糧存貯五萬石此項穀石若  
遠和七格兩清河水薩拉齊等廳常平倉其儲  
其陳相因不特尋變可慮抑且虧短堪虞臣  
等公同商酌現在綏遠城不敷兵精即將各廳  
倉穀暫行借動現存綏遠城不敷兵精即將各  
謂軍需常平倉儲備支用之原米未可動撥空  
虛惟當此經費支絀之時部庫儲蓄全特該省  
地丁等項源接濟而各倉庫賑恤等項用尚  
在末定若不若移緩就急庶兵精既敷支給所  
折色銀兩即可解京充餼○又查咸豐四年十  
二月巡撫恒春奏准竊照綏遠城駐防本年應  
支兵精共計不敷米一萬四千一百餘石按經  
例價兩五分改放一牛折色以節浮費當經  
恭摺具奏在案旋準部覆行令在於托克托城

等廳倉內存儲穀石借碾供支等因原可遵照  
部議借動碾米支放惟查綏遠城距歸化城道  
路尚近其餘碾倉糧運往必里至五百餘里不  
等若將該廳倉糧運往必里至五百餘里不  
石每百石至給銀一錢按各廳程途酌中率一  
萬四千里至給銀一錢按各廳程途酌中率一  
又皆積年久氣頭銀四兩餘免所動倉穀  
無益又應照例將改放仍須籌補於節省無  
濟始由綏遠城同知敷明銀數造冊赴司請  
印在本地項內給發以省運腳費其請領  
仍放本所照舊在歸化綏遠二廳軍需倉內  
借碾支發所動之穀即在歸化綏遠二廳軍  
米內撥還此後察看糧價在平減之數折色  
節省并俟庫款充裕再動項員補○又查咸  
四年綏遠城將軍盛奏準甲銀減二成其餘  
三成驍騎校領催前鋒馬甲銀減二成其餘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儀

七

一概不減○又查咸豐五年戶部覆准巡撫王  
慶雲咨布政使恆福呈請歸化綏遠二廳每年  
城年例並備不敷穀共四萬四千石遵奏  
定章程改放二箇月均於改放之年劃為  
合算分作十箇月支放於改放之年劃為  
十箇月支放於改放之年劃為十箇月支放  
數目既不相符而兵食亦得改放之年劃  
妨礙其改折支領再原奏內稱不敷米石  
入半折色以止不敷米石因查上年八月  
至本年正月止各廳米石因查上年八月  
需倉穀動碾同各廳米石因查上年八月  
牌後所支全不敷米石因查上年八月  
在後所支全不敷米石因查上年八月  
箇月均支全不敷米石因查上年八月  
搭放又原奏內稱不敷米石因查上年八月  
廳額徵兵米撥還遵查各廳每年徵解兵米不

數每年徵解之米始行借碾軍需倉穀今若將  
每年徵解之米始行借碾軍需倉穀今若將  
屬不能加總之兵丁按年應領之米各廳  
未後以兵丁即可盈少領米且所解之米  
之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儲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費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礙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糧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月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升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兵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粟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僅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百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等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各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辦一若以米易穀事多轉折倉儲穀均須多



晉政輯要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

千石今改放一半折色按一穀六米合算共應  
 放折色一萬三千二百石以十二箇月均  
 放計每月撥放折色一萬一千石遇閏  
 搭放以歸簡易仍令該撫隨時察看如  
 在平賤較之折色相仍應酌量放本  
 章至動缺倉穀亦應隨時酌量補以  
 而送裕兵食○又查咸豐五年綏遠  
 與入旗官兵各數清單內開每年動  
 遠二應軍需倉年例並籌備不敷共  
 六石改放一折色一萬三千二百石  
 數一合計粟米一萬三千二百石內  
 官兵不敷折色一萬三千二百石內  
 石內協領五員每員月支折色米一  
 共支米八十四石佐領一員月支折  
 色米一石折色共支米七十八石防  
 每員月支折色米七十八石防禦二  
 石驍騎校二十員每員月支折色米  
 歲共支米一百三十二石筆帖式三  
 支折色米五斗共支米一十八石領  
 馬甲二千名每名月支折色米四斗  
 九千六百石步甲七百名每名月  
 斗五升歲共支米二千九百石○又  
 豐九食心紅等項均應減三成自八  
 俸役食心紅等項均應減三成自八  
 折銀兩均應減三成自八○又查咸  
 十騎戶部議覆綏遠城將軍軍餉三  
 驍騎校領餉前鋒馬兵餉銀二成○  
 例內載各省駐防將軍支餉銀二成  
 支領編各例起支舊任以卸事支  
 以到任日期起支舊任以卸事支  
 回未支補領其支舊任以卸事支  
 遷駐防副都統已將本任季俸關支  
 升任外官之例行文任所於下季起  
 支領新任俸銀○又載官員隨甲錢糧  
 向以每日

晉政輯要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

月初一日為準分別扣支如在初一日以前遇  
 有升遷外省及降革等事故請領銀錢檔內未  
 及扣除者所有隨甲錢糧馬銀於下月應領  
 即將銀錢存儲各營庫內於下月應領  
 冊內聲明照數扣除○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下因公降革留任者○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家口糧例馬革折○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遇罰俸降俸者○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自願分完者○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罰俸完完者○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尚未扣完者○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內數仍行扣抵惟欽奉○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銀數仍行扣抵惟欽奉○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追所有開復以前扣完銀兩○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光緒十三年四月以前扣完銀兩○又載各省防協領以  
 巡撫剛會奏遠城兵橋之用光緒九年升任撫  
 米石係供綏遠城兵橋之用光緒九年升任撫

臣張之洞飭查確督同各廳妥議變通每  
 一倉石改折銀一兩六錢五分以解  
 交綏遠城糧同知衙門按每倉石  
 三錢由該同知採買上好米放給  
 錢作為該同知採買上好米放給  
 留作各廳補平火耗紙筆之費餘  
 樂輸兵亦稱便實係耗筆之費餘  
 改折徵兵亦稱便實係耗筆之費餘  
 價昂或致不敷餉口而章程未便  
 仍令糧餉同知買放而章程未便  
 之令糧餉同知買放而章程未便  
 共銀二萬六千五百五  
 款存儲積至五年計有萬金即各該  
 早偏災積積至五年計有萬金即各該  
 存腳價酌給彌補自無不足共銀二  
 千五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六釐  
 成銀二萬二



千六百八十二兩一 實支銀二十四萬二千八  
錢七分六釐八毫 本色粟米  
百六十一兩二錢一分九釐二毫 本色粟米  
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石五斗 本色料豆三  
千八百一十六石

綏遠城駐防 光緒十二年估餉册開官兵俸饌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兩六錢八分八釐又  
役工食銀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八釐又  
千二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又  
盤米折馬乾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八  
釐五毫另列世職俸項下又除官兵寡婦饌暨  
米折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八釐又  
頂下實估銀二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八釐  
錢六分八釐加例支缺額防禦二員俸銀一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

六十兩又加例支缺額防禦一員米折馬乾銀  
一百二十五兩五錢七分二釐五毫又加由將  
軍奏銷動支大青山後地租銀一萬八千兩  
在官兵俸饌銀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兩  
分二釐四俸饌將軍一員協領兼佐領五員  
兼防禦一員筆帖式三員防軍一員雲騎尉  
銀四千七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二毫  
張銀一十七兩五錢五分二釐二毫  
八名將軍人役四十五名領催八名前鋒二  
百名馬兵一千七百二十八名步兵七百名  
兵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名統共俸饌銀  
一十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二釐  
米折官員糧米共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九分  
二釐二毫折銀八十四兩四錢二分八釐  
兩六錢一兩折銀一兩八錢二分八釐  
兩六錢一兩折銀一兩八錢二分八釐

兩四錢七分共折銀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  
又官員並隨甲粟米共九百四十四石四分  
丁粟米二萬三千五百石共支本色折色粟米  
百四十四石四分每石共支本色折色粟米  
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石二分內除本色米項  
六千六百五十五石列於本色米項外計  
估折色粟米支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六石  
官兵不敷改支折色粟米一萬三千一百  
二石共折色粟米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二  
斗每石折銀一兩五錢二分八釐又  
二兩一錢一分統共折銀四萬九千一  
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  
甲馬四十四匹每匹每年自正月六日起  
四月十五日止計七箇月共支豆二百七  
至年底止計七箇月共支豆二百七  
斗每石折銀八錢五分共折銀二百七  
六錢二分七釐共支草一萬八千九百  
折銀二分七釐共支草一萬八千九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

分又官員馬三百七十二匹內一匹七箇月  
千三百四十三石六錢二分八釐又  
九百九十二兩八錢二分八釐又  
石八斗九錢二分八釐又  
六兩三錢二分八釐又  
每束折銀二分八釐又  
兩四錢二分八釐又  
萬五千二百七錢二分八釐又  
石折銀一兩七錢二分八釐又  
分共折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兩  
八萬兩束每束折銀一萬七千六百一  
二萬兩束每束折銀一萬七千六百一  
銀六萬兩束每束折銀一萬七千六百一  
共五萬兩束每束折銀一萬七千六百一  
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計五箇月共支  
日共五萬兩束每束折銀一萬七千六百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

末

筒月豆六石三斗草四百二十束一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共折銀五兩三錢五分五釐一兩七錢一斗五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共折銀二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每束折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一十一兩三錢四分共豆草折銀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二釐五毫八匹共豆草折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一十五員共一百二十四匹共支豆草折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每員銀一百一十兩七錢四分每員銀四錢四分一十五員共銀六百六十一兩一錢	內除米折馬乾等項不減成外每員俸薪減三錢	成銀三十一兩五錢實支銀七十三兩五錢一十五員共減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實支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四錢四分一十五員共銀四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	內米折馬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	本色粟米每員歲支粟米一十二石五石一十五員共支一百二十五石	小建扣除	防禦十九員雲騎尉	兼防禦一員俸薪每員歲支銀八十兩雲騎尉	兼防禦一員俸薪每員歲支銀八十兩雲騎尉	十員共支銀一	米折每員糧米二口每口月支	千六百五兩	米折每員糧米二口每口月支	三石二口共支糧米六石二口每口月支	石折銀一兩八錢共折銀五兩四錢一兩半	三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七分共折銀四兩四錢一分又每員粟米一十二口每口月支粟米	二斗五升每員粟米一十二口每口月支粟米	米三十六石內除本色粟米九石六斗另列本	色粟米項下外其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又折銀	米折色八石四斗共折銀二十六石四斗每石折銀	一兩五分共折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共支粟米折銀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二十員共支粟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

末

折銀七百五	馬乾每員官馬五匹每匹月支	十兩六錢	豆六石三斗草四百二十束一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共折銀五兩三錢五分五釐一兩七錢一斗五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共折銀二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每束折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一十一兩三錢四分共豆草折銀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二釐五毫八匹共豆草折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一十五員共一百二十四匹共支豆草折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每員銀一百一十兩七錢四分每員銀四錢四分一十五員共銀六百六十一兩一錢	內除米折馬乾等項不減成外每員俸薪減三錢	成銀三十一兩五錢實支銀七十三兩五錢一十五員共減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實支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四錢四分一十五員共銀四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	內米折馬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	本色粟米每員歲支粟米一十二石五石一十五員共支一百二十五石	小建扣除	防禦十九員雲騎尉	兼防禦一員俸薪每員歲支銀八十兩雲騎尉	兼防禦一員俸薪每員歲支銀八十兩雲騎尉	十員共支銀一	米折每員糧米二口每口月支	千六百五兩	米折每員糧米二口每口月支	三石二口共支糧米六石二口每口月支	石折銀一兩八錢共折銀五兩四錢一兩半	三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七分共折銀四兩四錢一分又每員粟米一十二口每口月支粟米	二斗五升每員粟米一十二口每口月支粟米	米三十六石內除本色粟米九石六斗另列本	色粟米項下外其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又折銀	米折色八石四斗共折銀二十六石四斗每石折銀	一兩五分共折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共支粟米折銀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二十員共支粟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三







一千六百六錢	馬乾	每名馬二匹	每匹月支豆九
十三兩二錢	斗草	六十束	每束支七箇月豆
六石三斗草	四兩	二十束	每束支三石一斗五
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	共折銀	五兩三錢五分	
五釐	一兩豆	三石	每石折銀八錢五
分共折銀	二兩六錢七分七釐	五毫	每束折銀
銀一分五釐	共折銀	六兩三錢	共支豆草折銀
一十四兩三錢三分	二釐	五毫	二匹共支豆草
折銀	二十八兩六錢六分	五釐	八十八名共一百
六十四兩共支豆草	折銀	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二	
錢	每年支銀	每五釐	九十七兩四錢
九十六兩四錢	內除米折馬乾等項	不減成外	
實支銀	三十八兩四錢	八十八名共減銀	九兩六錢
百六十八兩實支銀	三千七十七兩二兩共	實支	
每名銀	八十七兩八錢	銀	七千二十八兩四錢
五分五釐	八十八名共		
內米折馬乾小建扣除兵餼小建不扣遇閏均			
加增不敷米折小建從本色內扣除遇閏不加			
本色粟米	每名歲支粟米	一十八百一十六石	
小建扣除	○前鋒二百名	饑	每名月支銀四兩
遇閏加增	○前鋒二百名	饑	每名月支銀四兩
二百名共支銀	米折	每名粟米	十口每口月支
九千六百兩	粟米	二斗五升	歲支粟米
三石十口	共支粟米	三十石	內除本色粟米
一十五石	又另列本色粟米	項下外	其折色粟米
八斗每石	折銀	一兩五分	共折銀
九分二兩	共支銀	一兩五分	共折銀
銀四兩	一百五十八兩	馬乾	每名馬二匹
石三斗草	四百五十八兩	共折銀	一十四兩
三分二釐	五毫	二匹共支豆草	折銀
六錢六分	五釐	二百名共	四兩
支豆草折銀	五千七百三十三兩	共	每年支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

每名銀	九十七兩四錢	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一
五分	內除米折馬乾等項	不減成外
兩	二成銀	九兩六錢
百	名共減銀	一千九百二十兩
實支銀	七千六百八十八兩	共
錢	五分	五釐
二百名共	銀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兩
乾小建扣除兵餼小建不扣遇閏均加增		
不敷米折小建從本色內扣除遇閏不加		
粟米	每名歲支粟米	一十二千四十石
石	二斗二兩	二百名共支
加	○馬兵	一千七百二十名
增	○馬兵	一千七百二十名
六兩	一千七百二十名	共支
銀	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兩	米折
二斗五升	歲支粟米	三十石
石內除本色粟米	一十石	二斗另列本色粟米
項下外	其折色粟米	一十五石
石	八斗	共一十九石
共折銀	二十一兩九錢	八分
共支銀	折銀	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兩
乾	每名馬	二匹
草	四百二十束	共折銀
六釐	五毫	二匹共支豆草
四萬九千	三兩	每年支銀
百	三兩	八錢
十	名	一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兩
共	乾等項	不減成外
馬	乾等項	不減成外
二錢	實支銀	一萬二千八百八錢
共減銀	一萬二千八百八錢	一兩
支銀	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兩	共
一	千七百二十名	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







石	籩	米	千	十	扣	建	一	七	二	校	成	錢	下	米	銀	晉政輯要	百	九	兩	錢	開	一	空	馬	二	九	百	五	五	石	另	七	百			
由	項	八	六	二	除	不	千	十	錢	領	銀	五	外	折	二	卷	七	十	三	九	收	故	出	口	百	四	四	五	錢	每	列	八	五			
朔	下	石	百	年	兵	扣	八	百	一	共	一	分	實	銀	二	二	九	兩	六	分	支	估	營	外	四	十	十	錢	石	本	十	三	百			
平	外	七	七	估	饑	遇	百	七	兩	減	百	四	存	兩	另	卷	三	兩	錢	分	助	亦	地	各	十	七	七	錢	折	色	八	十	五			
府	實	斗	十	冊	小	不	一	十	錢	兵	四	釐	內	兩	武	二	九	錢	分	馬	無	租	莊	兩	九	兩	錢	入	項	下	一	半	本			
常	在	五	四	石	冊	不	一	十	錢	成	兩	城	守	兩	職	八	錢	分	丁	外	定	等	頭	兩	九	錢	五	錢	外	其	一	半	豆	一	千	
豐	本	升	石	七	官	扣	一	十	錢	減	兩	守	尉	兩	養	分	釐	分	空	米	數	項	交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共	一	千	八	百	九	
倉	色	另	斗	五	兵	遇	一	十	錢	成	兩	尉	防	兩	廉	分	釐	分	地	折	今	下	納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銀	一	千	八	百	
支	粟	列	五	升	家	均	一	十	錢	二	兩	防	禦	兩	項	分	釐	分	租	並	按	估	米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領	共	婦	內	除	口	加	一	十	錢	千	兩	帖	式	兩	下	分	釐	分	銀	右	光	撥	折	同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本	五	五	內	除	共	增	一	十	錢	二	兩	二	毫	兩	又	分	釐	分	一	衛	緒	惟	右	有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色	千	千	除	本	支	本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千	移	十	年	衛	知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豆	六	六	本	色	本	色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兵	二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估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收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光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多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緒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寡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十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二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年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晉政輯要

石	籩	米	千	十	扣	建	一	七	二	校	成	錢	下	米	銀	晉政輯要	百	九	兩	錢	開	一	空	馬	二	九	百	五	五	石	另	七	百			
由	項	八	六	二	除	不	千	十	錢	領	銀	五	外	折	二	卷	七	十	三	九	收	故	出	口	百	四	四	五	錢	每	列	八	五			
朔	下	石	百	年	兵	扣	八	百	一	共	一	分	實	銀	兩	另	卷	三	兩	錢	分	助	亦	地	各	十	七	七	錢	折	色	八	十	五		
平	外	斗	十	冊	小	不	一	十	錢	兵	四	釐	內	兩	武	二	九	錢	分	馬	無	租	莊	兩	九	兩	錢	入	項	下	一	半	本			
府	實	五	四	石	冊	不	一	十	錢	成	兩	城	守	兩	職	八	錢	分	丁	外	定	等	頭	兩	九	錢	五	錢	外	其	一	半	豆	一	千	
常	本	升	石	七	官	扣	一	十	錢	減	兩	守	尉	兩	養	分	釐	分	空	米	數	項	交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豐	色	另	斗	五	兵	遇	一	十	錢	成	兩	尉	防	兩	廉	分	釐	分	租	折	今	下	納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倉	粟	列	五	升	家	均	一	十	錢	二	兩	防	禦	兩	項	分	釐	分	銀	並	按	估	米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支	共	婦	內	除	口	加	一	十	錢	千	兩	帖	式	兩	下	分	釐	分	一	右	光	撥	折	同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領	五	五	內	除	共	增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又	分	釐	分	千	衛	緒	惟	右	有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本	千	千	除	本	支	本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兵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色	六	六	本	色	本	色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收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豆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寡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估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光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緒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十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二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年	六	六	色	粟	色	粟	一	十	錢	百	兩	二	毫	兩	除	分	釐	分	一	冊	十	年	徵	於	兩	錢	五	錢	五	分	折	豆	一	千	八	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晉政輯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

美

美

美

美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

美

美

美

扣除遇本色粟米	每員歲支一牛粟米六十石
閩加增	一十五石四員共支六十石
小建扣除	每馬歲支七箇月一牛本色
遇閩加增	豆三石一斗五升每員四匹
共支	豆十二石六斗四
員共	一十六匹共支五十五石四斗
○領催八名	每名月支銀四兩歲支銀四十四
兩米折	每名粟米十口每口月支粟米二斗五
石內除	一牛本色粟米一十五石另列本色米
項下外	其一牛粟米一十五石每石折銀一兩
五分共折銀	一十五兩七錢五分馬乾每名馬
八名共支	米折銀一百二十七錢五分
四月支	豆九斗歲支七箇月豆六石三斗內一
半本色	豆三石一斗五升另列本色豆項下外
其一	半豆三石一斗五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
共折銀	二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又每月支草
六十束	歲支草四百二十束每束折銀一分五
釐共折	銀六兩三錢每匹共支豆草折銀八兩
九錢	七分七釐五毫每名二匹共支豆草折銀
一十七	兩九錢五分五釐八名共一十六匹共
支豆	草折銀一百四每年支銀每名銀八十一
十三兩	六錢四分內除米折馬乾不
共六百	五十三兩六錢四分減成外每名兵饌
減二成	銀九兩六錢實支銀三十八兩四錢八
名共減	銀七十六兩八錢實支銀三百七兩二
錢實支	每名銀七十二兩銀五百七十六兩八
錢四分	內米折馬乾小建扣除兵本色粟米每
歲支	一牛本色粟米一十二石小建扣除
一十五	石八名共支一百二十石遇閩加增本
色豆	每馬歲支七箇月一牛本色豆三石一斗
五升	每名二匹共支豆六石三斗八名共

晉政輯要 卷二九

一十六	匹共支五十五石四斗小建扣除○馬甲兵二百
九十二	名饌每名月支銀三兩歲支銀三十六
二百一	十米折每名粟米十口每口月支粟米二
粟米	三十石內除一牛本色粟米一十五石另
列本色	粟米一兩五分共折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
石折銀	一兩五分共折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
二百九	十名共支米折銀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兩馬乾	每名馬二匹每匹除歲支七箇月一牛
下外	其一牛豆三石一斗五升另列本色豆項
共折銀	八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每名二匹共
支豆	草折銀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二兩九
十二名	共支豆草折銀五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
錢六	每年支銀每名銀六十九兩七錢二分
分	每年支銀五釐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二分
百五十三	兩八錢六分內除米折馬乾不減成
七兩二	錢實支銀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
名共減	銀二千一百二十四錢實支銀八千四
百九兩	實支每名銀六十二兩五錢銀一萬八
六錢共	實支五釐二百九十二兩五錢銀一萬八
千二百	五十一兩四錢六分內米折馬乾小建
扣遇閩	加增本色粟米每名歲支一牛本色粟米一
均加增	本色粟米十五石二兩九錢二分共支
四千三	百八十石小建扣除兵本色豆七箇月一
半本色	豆三石一斗五升每名二匹共支豆六
石三斗	二百九十二名共五十八兩四錢共
一千八	百三十九石六斗小建扣除○養育兵
八十名	饌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歲支銀一十
八十八	名共支銀一千四百四十四

三九九



兩米折	每各粟米五口每月支粟米二斗五
五石內	除八分本色粟米一十二石另列本
米項下	外其二分粟米三石每石折銀一兩五
分共折	銀三兩一錢五分八分
名共支	米折銀二百五十二兩
十一兩	一錢五分
分八十	名共
折小建	扣除本色粟米每名歲支八分本色粟
遇閏均	加增
支九百	六十石
太原駐	防折光緒十二年估餉冊開官兵俸餉米
一百二	十三兩二錢內除寡婦餉銀二百四十
兩另列	寡婦餉項下外實在銀一萬八千八百
八十三	兩二錢
兩二錢	俸餉式一員共六員俸銀四百七十一
晉政輯	要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
兩城守	尉心紅紙張銀八兩二錢驍騎校四員
領催四	十名種地披甲兵三百二十九名吃錢
糧無地	披甲兵八十一名步甲一百名弓匠鐵
匠各二	名養育兵四十名新添馬甲六十名步
甲四十	名添設養育兵四十名共六百九十員
名饒銀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兩通共俸餉等
銀一萬	六千一百
二十七	兩二錢
十六石	每百折銀一兩共折銀一千八百五十
六兩又	新添養育兵米折銀一百四十四兩共
米折銀	馬乾兵馬一百五十匹共支本色黑豆
二千兩	馬乾兵馬一百五十匹共支本色黑豆
每年共	支草一十萬八千石另束每束每年共支銀
折銀七	釐共折銀七百五十六兩
一萬八	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內收支司庫酌
下支估	撥銀三千六百八十兩滿營裁馬存贖
豆石改	徵項下估撥銀六百二十四兩地丁項

下估撥	銀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兩二錢共估
撥銀一	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內除寡婦
撥銀二	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內官兵俸
撥銀一	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內官兵俸
千七百	七十六兩六錢四分
實支銀	一萬五千
一百六	兩五錢六分
草折小	建扣除
遇閏均	加增
支一萬	二千三百一十五石五斗
二百二	十石另列寡婦餉項下外實在本色米
共一萬	二千九十五石五斗
種地披	甲兵小建不扣養育兵小建扣除遇閏
均不加	吃錢糧無地披甲兵小建不扣遇閏加
盈倉動	支本色豆
晉政輯	要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
百石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俸薪	銀一兩三錢
八兩二	錢
五錢六	分
俸薪	每員歲支銀八
減二成	銀一十六兩實支銀六
員共銀	二百五十六兩
共一	百六十石〇九品筆帖式一員俸薪每年
支銀二	十一兩







銀	每	名	銀	一	十	四	兩	五	百	七	十	六	兩	每	名	兵	銀	二	錢	五	錢	實
成	分	銀	二	兩	八	錢	八	分	實	支	銀	一	十	一	兩	五	兩	二	錢	五	錢	實
支	每	名	銀	一	十	一	兩	五	銀	四	百	六	十	兩	八	錢	內					
建	小	建	不	扣	米	折	小	本	色	粟	米	每	名	歲	支	四	兩					
二	斗	四	十	均	加	增	小	本	色	粟	米	每	名	歲	支	四	兩					
名	共	支	四	十	均	加	增	小	本	色	粟	米	每	名	歲	支	四	兩				
十	匹	馬	乾	每	匹	每	月	支	本	色	黑	豆	一	石	每	年	支					
下	又	每	月	支	草	六	十	束	每	年	支	草	七	百	五	十	兩					
每	東	折	銀	七	釐	共	折	銀	五	兩	四	分	一	百	五	十	兩					
共	支	每	年	支	銀	七	百	五	十	六	兩	一	兩	八	錢	實	支					
草	折	每	年	支	銀	七	百	五	十	六	兩	一	兩	八	錢	實	支					
銀	四	兩	三	錢	二	分	一	百	五	十	兩	一	兩	八	錢	實	支					
共	減	銀	一	百	五	十	兩	一	兩	八	錢	實	支									
晉	政	輯	要	卷	十	九	兵	制	律	條	一	書										
釐	一	百	五	銀	六	百	四	兩	八	錢	小	建	扣	除	本	色	黑					
十	匹	共	銀	六	百	四	兩	八	錢	小	建	扣	除	本	色	黑						
豆	每	匹	支	本	色	豆	一	十	一	千	八	百	石	小	建	扣						
加	○	新	添	馬	甲	兵	六	十	名	兵	饑	每	名	月	支	銀	二					
四	兩	六	十	名	共	支	銀	八	兩	每	名	月	支	銀	二							
一	千	四	百	四	十	兩	米	折	每	名	月	支	銀	二								
三	抄	歲	支	粟	米	二	十	石	每	石	折	銀	一	兩	三	合	三	勺				
銀	二	十	二	兩	六	十	名	共	支	米	折	銀	一	兩	三	合	三	勺				
十	兩	每	年	支	銀	六	十	名	共	支	銀	二	千	七	百	六	十	兩				
每	名	兵	饑	米	折	減	二	成	銀	九	兩	二	錢	實	支	銀	三					
十	六	兩	八	錢	六	十	名	共	減	銀	五	百	五	十	兩	二	兩					
實	支	每	名	銀	三	十	六	兩	銀	二	千	二	百	八	兩	內	兵					
建	不	扣	米	折	小	建	扣	除	○	新	添	步	甲	兵	四	十	名	兵				
扣	除	遇	閏	均	加	增	○	新	添	步	甲	兵	四	十	名	兵						

每	名	月	支	銀	一	兩	歲	支	銀	一	十	二	兩	米	折	每	名	月				
九	斗	一	升	六	合	六	勺	六	抄	六	撮	歲	支	米	一	十	石					
每	石	折	銀	一	兩	共	折	銀	一	十	一	兩	四	十	名	共	支					
米	折	銀	四	兩	每	年	支	銀	每	名	銀	二	十	三	兩	九	百	二				
百	四	十	兩	每	年	支	銀	每	名	銀	二	十	三	兩	九	百	二					
兩	每	名	兵	饑	米	折	減	二	成	銀	四	兩	六	錢	實	支	銀					
兩	一	十	八	兩	四	錢	四	十	名	共	減	銀	一	百	八	十	兩					
實	支	每	名	銀	一	十	八	兩	四	錢	四	十	名	共	減	銀	一	百	八	十	兩	
建	不	扣	米	折	小	建	扣	除	○	添	設	養	育	兵	四	十	名	兵				
扣	除	遇	閏	均	加	增	○	添	設	養	育	兵	四	十	名	兵						
每	名	月	支	銀	一	兩	歲	支	銀	每	名	月	支	銀	三	錢	實					
一	十	二	兩	共	銀	四	百	八	十	兩	米	折	每	名	月	支	銀					
支	銀	三	兩	六	錢	四	十	名	共	每	年	支	銀	每	名	銀	二					
米	折	銀	一	百	四	十	兩	每	年	支	銀	每	名	銀	二							
錢	四	十	兩	每	名	兵	饑	米	折	減	二	成	銀	三	兩	一	錢	二	分	實	支	
名	共	銀	六	百	二	十	四	兩	每	名	兵	饑	米	折	減	二	成	銀	三	兩	一	錢
晉	政	輯	要	卷	十	九	兵	制	律	條	一	書										
銀	一	十	二	兩	四	錢	八	分	四	十	名	實	支	每	名	銀	一					
共	減	銀	一	百	二	十	四	兩	八	錢	實	支	每	名	銀	一						
十	名	共	銀	四	百	九	十	九	兩	二	錢	內	兵	饑	小	建						
建	扣	除	遇	閏	均	加	增	○	添	設	養	育	兵	四	十	名	兵					
附	○	大	朔	兩	府	運	米	不	敷	脚	價	○	承	領	右	衛						
兵	饑	委	員	川	資																	
綏	遠	城	領	解	駐	防	官	兵	俸	饑	雇	車	脚	價	卷	查	歷					
司	呈	詳	咨	報	戶	部	領	解	綏	遠	城	駐	防	官	兵	俸	饑					
車	價	文	開	請	領	綏	遠	城	駐	防	官	兵	俸	饑								
至	綏	遠	城	止	向	無	驛	遞	人	夫	例	應	解	員	雇	車	運					
送	照	例	每	斤	給	脚	價	銀	四	釐	○	光	緒	十	二	年	分					
實	領	銀	一	十	七	萬	七	千	九	百	一	十	五	兩	四	十	兩					
兩	零	計	重	一	萬	一	千	一	百	一	十	五	兩	四	十	兩						



兩四錢七分六釐 減三成銀一十三 實支銀三  
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 在於司庫地 歸化城

應薩拉齊廳豐鎮廳托克托城廳宵遠廳和林

格爾廳運送綏遠城折徵米石腳價 歷年布政

銷口外各廳折徵米石腳價册開歸化城廳應

距倉五里不給脚價 薩拉齊廳應解折徵米

一城倉二百五十四石四斗四升四合四勺

遠城倉二百四十五石四斗四升四合四勺

一錢共給脚價銀三百五十六兩三錢三分九

釐 豐鎮廳應解折徵米一十四百七十七石四

斗三升九勺 綏遠城倉五百四十七石四

兩三分三釐 閏月加增米四十四石一斗一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儀

二合九勺共徵米一千五百一十四石五斗四  
升三合八勺共給脚價銀八百一十七兩八錢  
五分四釐 托克托城廳應解折徵米一千二  
百八十八石七斗七升八合六勺 綏遠城倉一  
百九十里每石每百七十三兩三錢四分八釐  
應解折徵米三百七十三兩三錢四分八釐  
綏遠城倉二百八十八石七斗七升八合六勺  
一錢共給脚價銀一千五百一十四石五斗四  
月加增米一百二十五石八斗二升四錢六分  
千八百九十五石三斗二升三勺 綏遠城倉  
一錢共給脚價銀一千五百一十四石五斗四  
徵米二千三百三十二石二升三勺 綏遠城倉  
遠城倉一千三百三十二石二升三勺 綏遠城倉  
錢共給脚價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  
十九兩八錢四分二釐 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  
二分二釐 減三成銀八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  
實支銀一千九百

一十兩三錢一分五釐 豐鎮宵遠二廳週加  
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六釐 減三成銀五百九  
十兩八錢一分實支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五  
錢五分六釐 在於 薩拉齊廳托克托城廳

和林格爾廳運送綏遠城本色米石腳價 歷年

司造送谷銷薩托和等廳解運額徵本色米石

脚價册開薩拉齊廳應解本色米二千二百五

十二石六斗九升一合九勺 綏遠城倉二百

四十五里每石每百九錢九釐 托克托城廳

應解本色米一千八百三十七石一斗三升五

合距綏遠城倉一百九十里每石每百五錢六

釐 和林格爾廳應解本色米三千二百六

五石四斗九升八合四勺 內除應歸還該廳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儀

穀八十八石八斗二升七勺 實解米三千一百  
七十六石六斗七升七合八勺 綏遠城倉一  
百二十里每石每百八十一兩二錢一釐 銀一  
共給脚價銀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一釐 銀一千  
二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六釐 減三成銀三百  
分實支銀八百九十七兩五錢一分六釐 在於  
耗羨項下動支 卷查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九  
日綏遠城將軍克 巡撫剛 會奏歸薩豐  
宵和托六廳向徵本色米石係供綏遠城兵精  
之用光緒九年升任撫臣張之洞飭查確實督  
同各廳妥議變通每米一倉石改定折徵銀一  
兩六錢以兩五錢解交綏遠城糧同知衙  
門按每倉石價銀一兩三錢由該同知探買上  
色好米放給旗兵以二錢作爲該同知探買上  
等辦公之費餘銀一錢留作各廳補平火耗紙  
筆之需迄今三年民俱樂輸兵亦稱便實係兩











俸饌二 巡撫衙門筆帖式家口俸饌

巡撫衙門筆帖式二員家口西戶部則列內載山  
 式家口數與駐米折月每員官妻二員口每員口  
 防筆帖式同米折月每員官妻二員口每員口  
 梗米三百二員口共支六石每石折銀一兩一  
 錢二分共折銀六兩七錢二分又每員家口十  
 口每口月支粟米二斗五升歲支粟米三石十  
 口共支三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四分共折銀一  
 十六兩二錢每員折粟米折銀四兩八錢四分  
 二分二員共折粟米折銀四兩八錢四分  
 馬乾每員官馬四匹每匹春季月支豆九斗  
 草六十束夏季秋季月支豆六斗草三十束  
 歲支豆九石四匹共支豆三十六石每石折銀  
 四錢二分共折銀一十五兩一錢二分每匹歲  
 支草五百四十束四匹共支草二千一百六十  
 束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一十五兩一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一

每員豆草折銀三十兩二錢四分每員銀五  
 二員共豆草銀六十兩四錢八分銀十三兩一  
 錢六分一百六兩三錢二分由司庫支領不  
 增加二員共一百六兩三錢二分減成不扣建遇閏

俸饌三 駐防世職俸○土默特世職俸

綏遠城駐防世職無定額○會典內載世爵俸  
 兩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一百三十五兩騎都尉  
 一百一十兩雲騎尉八十五兩恩騎尉四十五  
 兩以上每銀一兩給米一斛○戶部則例內載  
 入旗入品監生及歲當差者按品給俸○又載  
 中外文職官俸正從入品歲支銀四十兩京員  
 俸米二十石○會典內載乾隆四十九年  
 諭綠營營員弁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人之  
 用於綠營者總應與旗人一體給與世職其應  
 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著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將議給世職應行承襲人員照依旗  
 員之例年已及歲者送部引見承襲發標  
 學習準食全俸年未及歲者具題請襲奉  
 旨準其承襲後給與半俸○戶部則例內載世  
 職官承襲支俸以奉旨準襲之日起扣算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二

入檔按季支領係職任官兼襲原俸較多者仍  
 準照支原俸○又載雲騎尉及恩騎尉世職學  
 習年滿赴京引見期內準其全支○又載  
 承襲陣亡漢世職人員如因奉派出征未及驗  
 看發標者準支世職全俸在於建曠項下動支  
 ○又載駐防世職官及歲當差者給全俸及歲  
 不當差者給半俸未及歲者給半俸之半○又  
 載難應入品監生如年未及歲準食無乾馬饌  
 至收標學習之日糧餉馬乾一併支給凡遇告  
 病假等事照難應無職人員呈告病假及丁憂  
 給假分別食俸定例在六箇月以內者仍食有  
 乾馬饌如扣滿六箇月向未當差者支食無乾  
 馬饌俸候病痊當差餉乾一併支給○又載直省  
 發標學習世職人員內有咨部勒休及緣事斥  
 革者即以督撫衙門出咨之日住支俸銀病故  
 者即以病故之日住支○卷查咸豐五年綏遠  
 城將軍德谷送綏遠城駐防不敷兵米改放  
 一半折色分與入旗官兵名數清單內開每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

第

三

四錢馬乾內一員官例馬五匹每匹每年自九  
 二分馬乾月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止  
 計七箇月每月支豆九斗每年支豆六石三斗  
 五匹共支豆三十一石五斗內一斗半豆一十五  
 石七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共折銀二十五  
 六兩七錢七分五釐一分半豆一十五石七斗五  
 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共折銀一十三兩三錢  
 八分七釐五毫又每匹七箇月每月支草六十  
 束每年支草四百二十束五匹共支草二千一  
 百束每束折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五十六兩七  
 錢一員共支豆草折銀九十銀內一員支俸薪  
 六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米折馬乾銀二  
 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二釐五毫又一員支  
 俸薪米折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一分共  
 百七十四兩二錢八分二釐五毫內除米折馬  
 每員俸薪減三成銀四十八兩實支銀一百一  
 十二兩二員共減銀九十六兩實支銀二百二  
 十四員實支內一員俸薪米折馬乾實支銀二百  
 兩共實支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五毫又一  
 員俸薪米折實支銀一銀三百七十四兩二錢  
 八分二釐五毫內除俸薪小建不扣過閏不加  
 均加本色粟米每員米一十三十六石小建扣  
 增○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一員俸薪銀一百三  
 米折梗米二口每口月支梗米二斗五升歲支  
 米三石每石折銀二口共支梗米六石內一斗半  
 一兩半折銀一兩八錢共折銀五兩四錢  
 銀四兩四錢一分又粟米一十九口五分每口  
 月支粟米二斗五升歲支粟米三石一十九口  
 五分共粟米五十八石五斗內一斗半本色粟米  
 二十九石二斗五升另列本色粟米頂下外其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

第

三

一兩折色粟米二十九石二斗五升每石折銀  
 一兩五分共折銀三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五毫  
 共支梗米折銀四十四兩馬乾官例馬五匹每  
 兩五錢二分二釐五毫計七箇月每月支豆  
 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止計七箇月每月支豆  
 九斗每年支豆六石三斗五升每石折銀一  
 石五斗內一斗半豆一十五石七斗五升每  
 銀一兩七錢共折銀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五釐  
 一分半豆一十五石七斗五升每石折銀八錢  
 分共折銀一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五毫又每  
 匹七箇月每月支草六十束每年支草四百二  
 十束五匹共支草二千一百束每束折銀二分  
 七釐共折銀五十六兩七錢一分共  
 草折銀九十六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  
 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內除米折馬乾不  
 成銀四十四兩五錢實支銀二百三十一兩  
 八錢一分五釐內除俸薪小建不扣過閏不加  
 均加本色粟米二十九石二斗五升小建扣除  
 增○騎都尉一員俸薪銀一百兩米折梗米二口每  
 二斗五升歲支梗米三石三石折銀二口共支梗米  
 內一兩半折銀一兩八錢共折銀五兩四錢  
 五兩四錢一分又粟米一十九口五分每口  
 七分共折銀四兩四錢一分又每員粟米一  
 二口每口月支粟米二斗五升歲支粟米三石  
 共支粟米三十六石內一斗半本色粟米一十八  
 另列本色粟米頂下外其折色粟米一十八石  
 又不敷折色粟米七石二斗五升共折色粟米  
 五石二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五分共折銀二  
 兩四錢六分共支折銀三十五兩二錢七分  
 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七分內除米折不減成



三十三兩實支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七分	銀七十七兩共實支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七分	分內除俸薪小建不扣遇閏不加米折小建扣	遇閏本色粟米一十石八斗遇閏加除○雲騎	不加八員俸薪每員銀八十五兩八錢五分	米二口每口月支粟米六石內一斗五升歲支粟米三石	折銀一兩八錢共折銀五兩七錢五分	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七分	斗五分每員粟米一十二石二斗	支本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八斗	其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八斗	二斗共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八斗	兩五分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八斗	銀一百八兩八錢一分八員共米馬乾例馬五	折銀一百八兩八錢一分八員共米馬乾例馬五	五日計七箇月每月支豆九斗至次年四月	石三斗五石七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共折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三

銀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五釐一分半豆一十五石	七斗五錢八分七釐五毫又每匹七箇月每月支	草六十束每年支草四百二十束五匹共支草	二千一百束每年折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五十五兩	六兩七錢每員每年共支豆草折銀九十六兩	八錢六分二釐五毫八員馬四匹銀九十五兩	共支豆草折銀七百七十四兩九錢九員每員	銀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二釐五毫又三員每員	一千七百七兩二錢六分內除米折馬乾不減	成銀二十五兩五錢實支銀五十九兩五錢八	員共減銀二百四兩實支銀一百八十五兩七分	實支內五員每員實支銀一百八十五兩七分	二兩六錢三分二釐銀一千五百兩二錢六分內	俸薪小建不扣遇閏不加其餘米折馬乾小建	扣除遇閏加增不敷米折小建從本色內扣除	不加本色粟米內五員每員米一十八石八斗	一百二十二石四斗遇閏加除○恩騎尉八員	俸薪每員銀四十五兩八錢每員月支粟米二口	二斗五升歲支粟米三石二斗	內一兩半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八斗	五兩四錢一兩半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八斗	七兩四錢一兩半折色粟米一十八石八斗	每口月支粟米四兩四錢一分八員共米馬乾	粟米項下外共一兩半折色粟米一十二石	色米項下外共一兩半折色粟米一十二石	敷折色粟米四石八斗共折色粟米一十二石	錢八分每石折銀一兩八錢五分折銀二十七兩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三



錢五分八員共米折銀 馬乾每匹官例馬三匹  
 二百一十九兩六錢 每匹每年自九月  
 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止計七箇月每  
 月支豆九斗共支豆六石三斗內一半豆三石  
 一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共折銀五兩三  
 錢五分五釐一兩三錢一斗五升每石折銀  
 八錢五分共折銀二兩六錢七分五釐又  
 每匹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  
 日止計七箇月每月支草六十束共支草四百  
 二十束每束折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一十一兩  
 三錢四分計馬每匹共折銀一十九兩三  
 錢七分二釐五毫每員每年共支豆草折銀五  
 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五毫八員馬二十四員  
 每員銀一百三十兩五錢一千四百四兩五錢  
 四分內除米折馬乾不減成外每員俸薪減三  
 兩成銀一十三兩五錢實支銀三十一兩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三

錢八員共減銀一百八兩實支每員銀一百一  
 兩五錢內除米折馬乾不減成外每員俸薪減三  
 兩成銀一十三兩五錢實支銀三十一兩五  
 釐五毫銀九百三十七兩五錢四分內除俸薪  
 入員共銀九百三十七兩五錢四分內除俸薪  
 遇閏不加其餘米折馬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  
 增不敷米折小建從本色內扣除遇閏不加  
 本色粟米每員米七石五十七石六斗小建扣  
 加○八品廕監一員俸薪銀四兩馬乾每匹每  
 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止計七箇月每  
 支豆九斗共支豆六石三斗內一半豆三石  
 一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共折銀五兩三  
 錢五分五釐一兩三錢一斗五升每石折銀  
 五錢五分共折銀二兩六錢七分五釐又  
 每匹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  
 日止計七箇月每月支草六十束共支草四百  
 二十束每束折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一十一兩  
 三錢四分計馬每匹共折銀一十九兩三  
 錢七分二釐五毫每員每年共支豆草折銀五  
 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五毫八員馬二十四員  
 每員銀一百三十兩五錢一千四百四兩五錢  
 四分內除米折馬乾不減成外每員俸薪減三  
 兩成銀一十三兩五錢實支銀三十一兩五

錢四分馬每匹共豆折草折銀一十九兩三錢  
 七分二釐五毫四匹共銀七十七兩四錢九分  
 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內除馬乾不減成  
 一十二兩實支銀一百五兩四錢九分內  
 俸薪小建不扣遇閏不加其餘米  
 折馬乾小建扣除遇閏均加增 俸米一十九  
 石遇閏加增 ○食半俸之半恩騎尉一員俸薪  
 銀一十一兩 米折糶米五分月支糶米一斗二  
 二錢五分 糶米五分月支糶米一石五斗  
 內一半糶米七斗五升每斗折銀一錢八分共  
 折銀一兩三錢五分一兩糶米七斗五升每斗  
 折銀一錢四分七釐共折銀一兩一錢二釐五  
 毫又粟米二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歲支粟米  
 三石二口共支粟米六石內一半折色粟米三  
 石又不敷折色粟米三石共六石每石折銀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三

兩五分共折銀六兩三錢共糶粟銀二十兩二  
 米折銀八兩七錢五分二釐五毫銀二十兩二  
 釐五毫內除米折不減成外俸薪減三成銀三  
 分五釐實支銀一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五毫內  
 俸薪小建不扣遇閏不加米折小建扣除遇閏  
 加增不敷米折小建從本色內扣除遇閏不加  
 歸化城土默特世職無定數今按光緒十二年  
 卷查咸豐十一年綏遠城將軍咨兵部奏準新  
 承襲雲騎尉伊噶可勒圖等應領俸銀遵照部  
 咨每兩減三成又每兩折減六分平又白米各  
 二口食米各十二口馬各五匹折給草豆銀兩  
 內每兩減一成所有支給銀兩入於每年兵馬  
 奏銷冊內一併造報查覈○又查歸化城副都  
 統送光緒八年歲出歲入冊開本旗官兵素  
 無俸銀惟自成豐同治年間屢次徵調官兵存







一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五毫共支草二千一百	百束每束折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五十六兩七	錢共豆草折銀一百九十九兩四錢七分八	六兩四錢九分二釐五毫銀三百四十七兩八	錢二釐五毫內俸薪減三成銀三十三兩實支	一錢三分一釐實支銀三十七兩一錢七分九	釐馬乾減一成銀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九釐二	毫實支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四分三釐三毫	共減三成一成銀五十六兩七錢八分二毫	實支銀二百九十一兩二分五毫內除俸薪小	不加其餘米折馬乾小	建扣除過閏均加增	銀八十五兩八員米折每員糧米二口每月	共銀六百八十八兩支便米二口五升歲支	石每石折銀一兩八錢共折銀五兩四錢一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餼三		
糧米三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七分共折銀四	兩四錢一分又粟米六口每口月支粟米二	五升歲支粟米三石六口共支粟米一十八	每石折銀一兩五分共折銀一十八兩九錢	員共支粟米折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一分	員共支米折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一分	乾每員例馬五匹八員共四匹內每員留營	差遣馬二匹自正月起至年底止計支十二	箇月每匹月支豆九斗草六十束三匹共支	二石一兩七錢六分折銀一兩一錢四分	銀一兩七錢六分折銀一兩一錢四分	豆一石八錢八分折銀一兩一錢四分	兩一錢八分折銀一兩一錢四分	銀二分七釐共折銀三十八兩六錢八分	馬三匹自正月起至四月底止計支九兩	十六日起至年底止計支七箇月每匹支	九斗草六十束五匹共支豆一石九錢	一半豆九石四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七錢

折銀一十六兩七分五釐一兩九石四斗五	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共折銀八兩三分二釐	五毫共支草一千二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二分	七釐共折銀三十四兩二錢二分每員共豆草折銀	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七釐五毫八銀每員	員共豆草折銀九百九十六兩三錢八銀每員	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一千九百五兩九錢八分	分七釐五毫八員共一千九百五兩九錢八分	內每員俸薪減三成銀二十五兩五錢實支銀	五十九兩五錢八員共減銀二百四兩實支銀	四百七十六兩五錢八員共減銀二百四兩實支銀	七分一釐實支銀二十五兩八錢三分九釐八	員共減銀二十二兩九錢六分八釐實支銀二	百七兩七錢一分二釐每員馬乾減一成銀一	十二兩八錢五分三釐七毫實支銀九兩一	二兩八分三釐八毫八員共減銀九兩九錢六	錢三分實支銀八百九十九兩六錢六分共減	三成一成銀三百二十六兩五錢九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餼三
實支 每員銀一百九十七兩 銀一千五百七十	九兩三錢八分二釐 內除俸薪小建不扣過閏	扣除過閏 ○恩騎尉一員俸薪五兩四錢	均加增	二口每口月支糧米二斗五升歲支糧米三	二口每口月支糧米二斗五升歲支糧米三	銀一兩八錢四分折銀一兩一錢四分	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七分折銀一兩一錢四分	分又粟米四口每口月支粟米一斗四錢三	分又粟米四口每口月支粟米一斗四錢三	粟米三石四口共一十二石每石折銀一兩	分共折銀一十二兩六錢共支糧馬乾例馬三	營差遣馬一匹自正月起至年底止計支十二	箇月每匹月支豆九斗草六十束共支豆一	十石八錢八分折銀一兩一錢四分	七錢共折銀九兩一錢八分一兩五石四			











粟米三石二口五分共支粟米七石五斗內二  
 口粟米六石支食本色只列本色米項下外其  
 五分粟米一石五斗每石折銀一兩五分共折  
 銀一兩五錢七分五釐二口共支米折銀四兩  
 七錢二分五釐每口銀一兩五錢銀三十一兩  
 分五釐實支七分五釐二口共銀三十一兩  
 七錢二分五釐本色粟米每口歲支二口本  
 共一十八石

石衛駐防官兵寡婦饑 無定數今按光緒十二  
 年布政司估饑册開  
 馬兵寡婦三口饑 每口月支銀一兩五錢內一  
 口支四箇月銀六兩內二口  
 支五箇月銀七兩五錢折 每口粟米五口每口  
 錢共銀二十一兩 米折 每月支粟米二斗五  
 升共支粟米一石二斗五升內一口支四箇月  
 粟米五石內二口支五箇月粟米一十二石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四 李  
 斗共粟米一十七石五斗內一半粟米一十二  
 石五斗共粟米一十七石五斗內一半粟米八  
 石七斗五升支食本色另列本色米項下外其  
 一半粟米八石七斗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五分  
 共折銀九兩一實支 內一口銀八兩六錢二分  
 錢八分七釐 實支 五釐二口每口各銀一十  
 兩七錢八分 實支 錢八分七釐 由司庫支  
 分一釐共銀三十兩一錢八分七釐 由司庫支  
 不加遇 本色粟米 內一口支粟米二石五斗  
 內加增 本色粟米 二口各支粟米三石一斗  
 二升五 八石七斗五升 由朔平府常豐倉支領  
 合共 八石七斗五升 由朔平府常豐倉支領  
 太原駐防官兵寡婦饑 無定數今按光緒十二  
 年布政司估饑册開  
 披甲寡婦二十口饑 每口月支銀一兩歲支銀  
 銀十二兩二錢二分共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  
 二百四十兩 每口減二成銀二兩四錢二分  
 十口共減二成銀四十八兩 實支

每口銀九兩六錢 銀一百九十二兩 由司庫支領  
 錢二十口共 每口月支粟米九斗一升六合六  
 遇閏 本色米 每口月支粟米九斗一升六合六  
 加增 本色米 每口月支粟米九斗一升六合六  
 十口 二百二十石 由太原府大盈倉支領  
 共 二百二十石 由太原府大盈倉支領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四 李



附清水河廳缺額緩遠駐防兵糧以莊親王禮親王等牧廠地租正耗銀兩及歸化城民人劉名經入官房地租銀撥補兩案○和托兩廳缺額緩遠駐防兵糧以豐甯兩廳新升科牧廠地租銀地租銀

清水河廳缺額緩遠駐防兵糧以莊親王禮親王等牧廠地租正耗銀兩及歸化城劉名經入

官房地租銀撥補 卷查道光三年戶部咨巡撫

王等牧廠地租正耗銀兩及歸化城劉名經入

官房地租銀撥補 卷查道光三年戶部咨巡撫

王等牧廠地租正耗銀兩及歸化城劉名經入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四

李

官房地租銀內撥補仍飭該廳隨時查勘如堪修復即行招佃墾種報部升科以充國課而裕兵食等因本年八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又查道光十七年戶部咨巡撫申啟賢疏稱清水河廳屬時和等里二樓子場等村逃戶棄地遺糧一案經臣等請免所缺兵餉在於司庫動項支放奉准部議以除糧銀至六千九百六十餘兩之多難保無糧項佃戶串通指熟為荒以少報多情弊請兵部自當籌款撥補何得率請動用司庫正項支放應令另行確查妥議嚴辦在案今據該廳疏稱復經飭委雁平道履勘明確該處地畝委因頻年風刮水衝沙壅石露不堪耕種並無指熟為荒以少報多係屬實情所遺無著正耗銀兩千九百六十九兩零仍請自道光十四年為始承郡王克勤郡王並公恆祿高格擬陞領事恩將軍宏响佐林宗室德齊訪木謹等家及拒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四

李

招佃墾種報部升科以充國課以裕民食等因本年五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歷年俸餉冊開清水河廳豁免米折銀兩以尚遠廳每年徵解莊親王等家租耗銀三千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三分歸化廳每年徵解劉名經入官房租銀八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豐甯二廳徵解禮親王等租耗銀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六分三釐各款分別撥補○和托兩廳缺額緩遠駐防兵糧以豐甯兩廳新升科牧廠地租銀撥補 卷查光緒九年十月十一日奏口外七廳改缺後應議未盡各事宜清單內開一籌補遺糧原奏內稱查和托兩廳自同治六年以後疊據報稱逃戶遺糧因所徵糧石有闕兵食必須籌補方能請給迨至光緒五年始據歸綏道詳經前撫臣會國荃奏明請將和托兩廳無著遺糧共四千二十六石八斗八升六















分各協營路俸饌減二成銀六萬二	千八百五兩六錢三分九釐二毫	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六釐八	毫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米外委	馬步守兵丁共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內	除現歸編湖水泉之老營乃河二營堡食贍軍	地租兵五十三名向不估米外其餘每名每月	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一萬五千八百三	十一員名共支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一石六	又撫標精兵左右二哨每員每月加餉實米一	斗歲支米一石二斗一哨每員每月加餉實米一	名共支一千二百石統共支五萬八千一百九	十一石六斗應查光緒十三年有閏奏銷冊開	七斗除提閏月米四千二百八十八石一斗是	開列米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一石六斗內除大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同等營路免給贍軍地租兵一千五百六十四	名每名給地二頃共抵米五千六百三十石四	斗額不扣外實支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一石二	斗內支荒屯地租米四千四百三十八石七	四合二勺本色並穀豆折米三萬二千四百	五十三石七斗二升八合九勺折色米一萬五	千七百三石五斗九升六合九勺每石折價不	等有一兩八錢者一兩者九錢者共折銀一萬	六千九百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減二成銀	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六毫實支	銀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兩六分二釐三毫	小建扣除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冬等季六	遇閏加增豆筒月支豆五石四斗除大同等十	九營路馬二千五百一匹支給銀兩不一萬一	支料豆外二千一百四十七石共支一萬一	千五百九十三石八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不支料豆外是以開列豆一萬一千五百九	十三石八斗內支本色豆六千六百八十一石	五斗七合折色豆四千九百一十二石二斗九	升三合每石折價不等有折一兩四錢者四錢	六分者四錢二分者四錢者共折銀二千三百	九十二兩一錢五分六釐八毫減二成銀四百	七十八兩四錢三分一釐四毫實支銀一千九	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四毫小建扣除	遇閏	加增	提督巡撫兼管 不支俸薪馬乾	撫標俸饌 參將一員遊擊一員守備二員千總	員共俸薪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六分四釐外	委一十六員額外委二十員馬兵一百六十	四名步兵一千二百三十五名守兵一百六十	九名共外委額外委馬步兵丁一千六百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四員名共兵饌銀二萬九千五十八兩統	共俸饌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兩	官例馬六十二匹營馬二百匹共馬二百六十	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共支銀	二千七百一十兩三錢二分六釐五兩一錢四釐	五兩四分銀三萬二千六百五兩一錢四釐	朋合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兩四分精兵左右二	哨官俸減三成銀九百五十四兩四分各官兵俸饌	減二成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四分實支銀二萬五千一	七兩七錢七分二釐八毫	百七十二兩八錢五分一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	閏不加其兵饌馬匹草米外委額外馬步守兵	乾小建扣除遇閏加增米丁每員每月支米三	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一升六分四釐名共支五	千七百七十四石四斗又精兵左右二哨每員	名月加餉實米一斗歲加米一石二斗	一千員名共支一千二百石統共支六千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七十四石四斗	卷查光緒十三年有閏奏銷
五石六斗除提開月米四百八十一石二斗	以開列米六千九百七十四石四斗內支本色
並穀豆折米一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二	合折色米五千一百七十七石九斗一升八分
每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五千一百七十七兩八錢	錢一分八釐減二成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九錢
分三釐六毫實支銀四千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八	錢三分四釐四毫○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冬季六箇月	支豆五石四斗二斗六十二匹共支
百一十四石八斗	冊查光緒十三年有閏奏銷
豆外是以開列豆一千四百一十四石八斗內	支本色豆四百六十四石四斗折色豆九百五
十石四斗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共折銀四百三	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減二成銀八十七兩四
錢三分六釐八毫實支銀三百四十九兩七	錢四分七釐二毫○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左營歲估俸餉馬草乾銀五千九百八十六兩	五錢一分二釐
內參將守備千總把總每員扣	册合銀二兩四錢八員共扣銀
一十九兩二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册合	銀一兩二錢二十員名共扣銀二十四兩步兵
每名扣册合銀六錢二員名共扣銀十二兩步兵	十二兩四錢守兵每名扣册合銀三錢六分七
十六名共扣銀二十七兩三錢六分以上官兵	共扣册合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共減二
成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	實支銀四千六百三十四
八兩七錢一分四毫	實支銀四千六百三十四
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
草乾小建扣米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	除遇閏加增米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

晉政輯要卷二九

三百員	一千八十石	內支本色並穀豆折米八
名共支	一百九十二石七斗九升二	合五勺折色米一百八十七石七斗七合五勺
每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七錢	釐五毫減二成銀三百七十五兩四錢四分一釐	毫實支銀一百五十五兩一錢六分六釐○小建
扣除遇本豆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冬季	閏加增	匹共
支二百三十七石六斗	小建扣除	參將一
員俸薪銀二百四十三兩	馬乾官例馬八匹每	員俸薪
豆九斗草六十束六箇月豆五石四斗草三百	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箇月乾銀五兩四錢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八厘共銀六	十三兩三錢	錢六分
四錢減二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二百四十三兩	八錢五分九釐二毫
四錢三分六釐八毫豆	每匹支五石四	四十三
石二斗	守備一員俸薪	銀九兩六錢
馬四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	二兩四錢	馬乾官
二分四厘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銀一百二	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
九分五釐	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毫豆	每
支五石四斗	二十一石六斗	千總二員俸薪
四員共支	每員銀四十八兩二	馬乾官例馬二匹二
員共銀九十六兩	員共銀四十五兩	每員銀
八錢四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員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每員

四二一



六十三兩八錢	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八分	每員
四分二員共	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	扣朋
八釐二員共	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	
錢七分六釐	實支每員銀四十九兩一錢九分	
八兩三錢四釐	豆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
斗	把總四員俸薪每員銀三十六兩四員	馬
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四員共八匹每匹歲支草	
四分四員共	銀六錢二分每員銀一十五兩八錢	
十三兩三錢六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	
兩三錢六分	銀九兩八錢八分八釐四員共扣	
朋合銀九兩六錢共減二成	實支每員銀三十	
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	實支九兩五錢五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分二釐	銀一百五十八兩二錢八釐	豆每匹支
四員共	斗八匹	四十三石二斗
共支	外委四員額外委	
六員馬兵十名兵饌	每員名月支饌銀二兩	歲
共銀四百	馬乾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草	
八十兩	銀七兩九錢二分	二十匹共
銀一百五十	銀每員名三十一兩九	六百二十
八兩四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	
八兩四錢	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	二十員共
扣朋合銀二十四兩八錢八分	實支每員名銀	
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	實支每員名銀	
五錢七分六釐	銀四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	米
二十員名共	銀四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	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七十二石豆	每匹
三石六斗二十員名共支	七十二石豆	每匹

石四斗二	一百八石	步兵二百四名兵饌
十匹共支	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支	銀三千六百七十二
銀一十八兩二錢四分	共銀三兩四錢八	
兩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八		
錢二分四釐	共扣朋合銀一百二十二兩四	
錢共減二成銀七	實支每員銀一十三兩九	
百九兩九錢二分	實支每員銀一十三兩九	
二千八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	米每名月支米	
三石六斗二	七百三十四石四斗	守兵七十
百四名共支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歲支	銀九百一
六名兵饌	銀一十二兩七錢六分	共銀九百一
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	
銀二十七兩三錢二分八釐	七十六名共扣朋合	
銀一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八釐	實支每員銀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銀五
錢一分二釐	銀七百七兩七錢一分二釐	米每
七十六名共	石六斗七十六名共支	二百七十三石六斗
右營歲估馬草乾銀五千九百八十八兩六錢		
七分二釐	內遊擊守備千總把總每員扣朋合	
二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十九兩		
錢二十員名共扣朋銀二十四兩步兵每員扣朋		
合銀六錢二分一名共扣朋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八釐三員共扣		
銀二十九兩八錢八分	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	
一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	共減二成銀一千	
百五十八兩九錢	實支銀四千六百三十五兩	
九分八釐四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	
九錢九分三釐六毫	聞不加其兵饌馬匹草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吏

小建扣除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	遇間加增米	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三百	四員名	一千九十四石四斗	折米九百四石一	斗八升九合五勺折色米一百九十九石二斗一	升五勺每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一百九十九兩二	錢一分五毫減二成銀三十八兩四分二釐一	毫實支銀一百五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四毫	○小建扣除	本色豆	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	遇間加增	冬季六箇月支豆五石四	斗四十二	二百二十六石八斗	小建扣除	遊	擊一員俸薪	銀二百三十一兩	馬乾	官例馬六	匹每匹春	冬季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六箇月豆五石四	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二兩	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箇月乾銀	五兩四錢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六		
匹共銀四十七	銀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五分六	兩五錢二分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釐五十五兩二錢九分一釐二毫	實支銀二百	二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八毫豆	每匹支五石	四斗六錢共	支	三十二石四斗	守備一員俸薪	銀九十兩	六錢九分	釐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	錢二分四匹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	成銀二十三兩九	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	錢九分五釐二毫	八毫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千總	二員俸薪	每員銀四十八兩二	馬乾	每員官例	員共銀九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吏

員共四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每	員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	六錢銀每員六十三兩八	八分銀每員四十二員共	一百二十七兩六錢	八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	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二員共扣朋合銀四	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	實支	每員銀四十九兩	共銀九十八兩三錢四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	十一石六斗	把總四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	兩四員共銀一	百四十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四員共八匹每	員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四員共銀五十一兩	員共銀六十三兩三錢六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	共	二百七兩三錢六分	錢減二成銀九兩八錢	八分八釐四員共扣朋合銀九兩六錢	實支每	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	實支員	五分二釐四員共銀一百五十八兩二錢八釐	豆	每匹支五石四	四十三石二斗	外委四員	額外外委六員馬兵十名兵饌	每員名月支饌	銀二兩歲支銀	共銀四百八十兩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歲	二分二十匹共銀一	銀每員名三十一兩九錢	百五十八兩四錢	減二成銀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	百三十八兩四錢	釐二十員名共扣朋合銀二十二兩八錢八分	實支每	名銀二十四兩五錢七	銀四百九十一兩五錢	分六釐二十員名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末

二分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七十二石
豆	每匹支五石四一十八石 步兵二百一名
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支銀三千六百一十八兩
合銀	一百二十兩六錢共減二兩一名共扣册
成銀	六百九十九兩四錢八分 實支十三兩九錢二分
每名月支米	三斗歲支米七百二十三石六斗
守兵	八十三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八錢
支名共	銀九百九十六兩 每名扣册合銀三錢六分
二分八釐	八十三名共扣册合銀二十九兩八錢八分
四釐	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銀七百七十二兩
八錢九分六釐	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二百九十八石八斗
左營精兵	左哨歲估俸饌
馬草乾銀	一萬三百一十四兩九錢六分
員扣册	合銀二兩四錢四員共扣銀九兩六錢
外委額	外馬兵每員名扣册合銀一兩二錢八分
十員名	共扣銀九十六兩步兵每名扣册合銀
六錢	四百一十五名共扣銀二百四十九兩
兵每名	扣册合銀三錢六分五名共扣銀一兩
八錢	以上官兵共扣册合銀三百五十六兩
錢共官	俸減三成銀四十七兩五錢二分
兵饌	減三成銀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三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末

支銀	七千九百五十一兩八釐 內官員俸薪小
加其兵饌	馬匹草乾折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
小建扣除	遇閏加增折色米 兵丁每員名月支
米三斗	歲支米三石六斗五員名共支一千
八百石	又每員名月加犒賞米一斗歲加米一
石二斗	五百員名共二千四百石 每石折銀二
支六百	石統共支四百八十兩實支銀折色
千四百	兩減二成銀四百八十兩實支銀折色
一千九	百二十兩。小建扣除遇閏加增折色
豆	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冬季六箇
月支豆	五石四斗八八匹共支四百七
十五石	二斗 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共折銀二百
銀四十三	兩七錢一分八釐四毫實支銀一百
七十四兩	八錢七分三釐六毫。小建扣除遇
閏加	千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四十八兩二馬
員共銀	九十六兩
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四匹每匹春冬季
月估豆	九斗草六十束六箇月豆五石四斗
草三百	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二兩五
錢二分	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箇月乾銀五
兩四錢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每員
銀一十五	兩八錢四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六
錢八	每員六十三兩八 一百二十七兩六錢
分	銀四分二員共
八分	每員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一十
八釐	二員共扣册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三成銀
二十七兩	三錢六分共減二成銀六兩三錢三
分六	實支每名銀四十四兩五 銀八十九兩一
釐	實支錢九分二釐二員共
錢八分	四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把總	二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馬乾員
員共銀	七十二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全

折銀四錢六分共折銀二百一十八兩五錢九分	分二釐減二成銀四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四	毫實支銀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	三釐六毫○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員俸薪每員銀四十八兩二錢四分	四匹每匹春冬三季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折銀七錢	月折銀五石四斗草三季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折銀七錢	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草乾銀九錢	六箇月乾銀五兩四錢二分每匹秋支草乾銀七兩	九錢二分每員銀一兩五錢八分	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八錢四分	二員共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八分	四錢減三成銀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三兩一錢六分八釐二員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	共減三成銀六兩二錢七分三釐六分	共減二成銀六兩三錢三分六釐	實支銀四	十四兩五錢九分共銀八十九兩一錢八分四釐豆	分二釐二員共銀二十一石六斗	每匹支五石四	斗四匹共支二十一石六斗	把總二員俸	薪每員銀三十六兩二錢	每員共銀七十二兩	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每員銀一十五兩	兩八錢四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每員五十一兩八錢	錢四分二員共銀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一十兩八錢二分	兩一錢六分八釐二員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	共減三成銀六兩二錢七分三釐六分	減二成銀六兩三錢三分六釐	兩一錢九分	二釐二員共銀七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豆	支五石四斗	四匹共支二十一石六斗	外委四員額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全

外委四員馬兵七十二名兵餼每員名月支銀	二十四兩八錢二分	銀一千九百二十兩	馬乾每員名月支銀	七兩九錢二分	銀一千九百二十兩	共銀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	名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	銀六兩一錢四分	九十六兩一錢四分	分實支每員名月支銀	七兩九錢二分	六十六兩八分	三百八十四石豆	石步兵四百一十五名兵餼	銀一十八兩四錢	減二成銀三兩四錢	朋合銀二百四十九兩	兩二錢實支每員名月支銀	百七十六兩八錢	共銀一千九百九十二石	守兵五名兵餼	銀一十二兩五錢	二兩三錢二分	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一十一兩六錢四分	每名銀九兩三錢	一分二釐五名共銀四十六兩五錢六分	月支米四斗五名共支二十四石	四石八斗五名共支二十四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石八斗	內支本色米一千七十三石六斗八
一升九合	四勺每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二百一
十五兩	一錢一分九釐四毫減二成銀四十三
兩二分	三釐九毫實支銀一百七十二兩
九分	五釐五毫。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一匹	四月支豆九斗。春冬季六箇月支
豆五石	四斗一百三十二匹共支
二石	八斗內支本色豆四百五石五斗二升八
二勺	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共折銀一百四十一
兩三錢	四分八釐四毫減二成銀二十八兩二
錢六分	九釐七毫實支銀一百一十三兩
七分	八釐七毫。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兵一員	俸薪銀五百一十一兩
石四斗	草三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六箇月豆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二兩五錢	二分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箇月
乾銀五兩	四錢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
分一十六	兩七錢共銀一百
二十六兩	七錢二分
九分二釐	減二成銀一百二十七
一十兩	六錢三分三釐六毫豆每匹支五石四
友	八十六石四斗 遊擊一員俸薪銀二百三
錢三分	馬乾官例馬六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
六釐	兩九錢二分六匹共銀四十七兩
五錢	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五分六釐
二分	銀二成銀五十五
四錢減	二成銀五十五
兩二錢	九分一釐二毫實支銀二百二十一兩
一錢六分	四釐八毫豆每匹支五石四

石四斗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十九兩六釐
馬四匹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
二分	四匹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十二兩	三錢七分六釐
九分	五釐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毫
支五石	四斗二十一石六斗
四匹	共支
銀四兩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
八錢	二分二匹共銀一十五兩
四分	銀六十三兩八錢四分
二兩	八釐實支銀四十九兩一錢五分二釐
八分	支五石四
斗二匹	共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每員	銀三十六兩三
員共	銀一百八兩
草乾	銀七兩九錢二分每員銀一十五兩
八錢	四分三員共銀四十七兩五錢二分
五十一	兩八錢
四分	三員共
合銀	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九兩八錢八分
三員	共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二十
九兩	六錢實支銀三十九兩五
六分	四釐實支銀五十五兩
十八兩	六錢五分六釐豆每匹支五石四
二石	四斗 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七員馬兵九
十名	兵饌每員名月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
十二	兩馬乾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草乾銀



七十六兩銀	每員名三十一兩九錢	三千一百
一錢六分	銀二分九十八員名共	
二十八兩一錢六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一錢四分	
分四釐九十八員名共	扣朋合銀一百一十七兩六錢共減二成銀六百二兩一錢一分二釐	
實支	每員名銀二十四兩五錢銀二千四百八十七分六釐九十八員名共	
兩四錢四分八釐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四升支	
共	三百五十二石八斗豆每匹支五石四斗五	
百二十九石二斗	步兵二百六十名兵餽	
月支餽銀一兩五錢	歲支銀銀四千六百八十	
一十八兩二錢六分	共銀三兩四錢八	
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一百五十六兩	
分	二百六十名共扣朋合銀一百五十六兩	
共減二成銀九	實支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百四兩八錢	實支二分二百六十名共	
三千六百一十九兩二錢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二百六十	名共支九百三十六石	
右營歲估俸餽馬		
草乾銀七千八百五十四兩九錢六分	內都守	
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七員共扣銀一十六兩		
八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		
錢九十六員名共扣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步		
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二兩三十四名共扣銀		
一百四十四兩四錢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二百		
七十二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一千五百一十六		
兩五錢一	實支銀六千六十六兩四分八釐	
分二釐		
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外委額外		
餽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加增米馬步兵工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餽五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米三	一千一百八十
石六斗	內本色米九百八十八石七斗五合五勺	
八石	折色米一百九十八石二斗九升四合五勺	
勺每石折銀一兩	共折銀一百九十八兩二錢	
九分四釐五毫	減二成銀三十九兩八錢五分	
八釐九毫	實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五分	
三分五釐六毫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豆每馬	
月支豆九斗	春季六箇月支豆	
五石四斗	一百一十四匹共支	
石六斗	內支本色豆三百五十五石二斗二升二	
升七合五勺	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共折銀一百	
二十二兩七錢七分	三釐六毫減二成銀二十四兩	
四錢一分	四釐七毫實支銀九十七兩六	
錢五分	八釐九毫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司一員俸薪	銀一百四十一兩	
三錢八分	四釐	
馬乾	官例馬四	
匹每匹春		
冬季月估豆九斗	草六十束六箇月豆五石四	
斗草三百六十束	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二兩	
五錢二分	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箇月乾銀	
五兩四錢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四	
匹共銀三十一	銀一百七十三兩六分四釐	
兩六錢八分	減二成銀三	
十四兩一錢三分	二釐八毫	
實支銀一百三十		
六兩五錢三分	一釐二毫豆	
每匹支五石四		
十一石六斗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十九兩六	
錢官例馬四匹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	
錢二分四釐	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	
分三兩九錢九	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毫	
分五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餽五



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干總二員
俸薪	每員銀四十八兩二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
每匹	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	每員	共四匹
五兩	八錢四分二員	共銀	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銀	每員六十三兩八	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八分	
每員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二兩		
減二	錢八分八釐二員	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	
兩五	錢七分六釐	實支	每員銀四十九兩一
九十八兩	三錢四釐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
石六斗	把總三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三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三員共六匹	每匹	四兩
草乾	銀七兩九錢二分	每員	銀一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八錢	四分三員共銀	每員	五十一兩八
四十七兩	五錢二分	錢四分三員共	一百
五十五兩	五錢二分	每員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八釐	三員共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共	實支	每員
減二	成銀二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	實支	銀三
十九兩	五錢五	銀一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六	
分二釐	三員共	銀一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六	
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三十二石四斗	外委一
員額	外委七員	馬兵八十八名	兵餼
銀二	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九	十	馬乾
六員	名共銀二千三百四兩	九	每員
匹歲	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九	十	每員
六匹	共銀七百六十三兩三錢二分	銀	三十一
兩九	錢二分九	三千六十四兩三錢二分	扣朋
十六	員名共		

合銀	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
九十六員	名共扣朋合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共減	二成銀五百八十
九兩	八錢二分四釐
員名	共銀二千三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六釐
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百四十五石
六斗	豆每匹支五石四斗
步兵	二百三十四名兵餼
三十八兩	二員共銀四千二百一十二兩
減二	成銀三兩四錢八分二釐三十四員共扣
朋合	銀一百四十四兩四錢共減二成銀八百一
錢二	分
實支	每員銀一十三兩九錢
二百五十七兩	二錢八分米
四名	共支八百四十二石四斗
蒲州	協成估俸餼馬草乾銀一萬一千七百九
十七兩	一錢五分二釐
錢六員	共扣朋合銀一十四兩四錢外委額外馬兵
銀一	百一十六兩四錢
守兵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一十八兩四錢
銀三	十八兩五錢二分
千二	百八十七兩七錢二分
銀九	千一百二十七兩五錢四分五釐六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增 副將一員俸薪銀三百七十七兩

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馬外委額外	員每員名月支米三斗八升	石六斗五升	石八斗	內支本色並穀豆折米一千六百九十九石	折銀六百一十九石三斗四升每石折銀一兩共	六分二共銀九兩四錢四分三釐	八分二共銀九兩四錢四分三釐	二兩八分○小建扣除遇閏加增豆每馬一匹	四斗一冬季六箇月支豆五石	斗內支本色豆五百一十八石四斗折色豆一	斗百三十五石每石折銀四錢二分共折銀五	支銀四十五兩三錢六分○小建扣除遇閏加	馬一十二匹每匹春季月估豆九斗每束折	東六箇月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	銀七釐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	銀九錢六箇月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支草乾	銀七兩九錢二分一十二	匹共銀九十五兩四分	錢八分八釐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實支	銀三百七十六兩七分四毫豆每匹支五石四	支六十四石八斗 都司一員俸薪銀一百四	錢八分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	四釐 馬乾兩九錢二分四匹共銀三十一兩	六錢 銀一百七十三兩六分四釐扣朋合銀二	八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成銀三十四兩一實支銀一百三十六兩五錢	錢三分二釐八毫 每匹支五石四	三分一釐二毫豆 每四匹共支 二十一石六	斗 千總一員俸薪銀四十兩 馬乾官例馬二匹	乾銀七兩九錢二分二匹 銀六十三兩八錢四	共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減二成實支銀四十九	分扣朋合銀二兩四錢四分八釐	兩一錢五分二釐豆 每四匹共支 一十石八	斗 把總三員俸薪每員銀三十六兩三	每員官例馬二匹三員共銀一百八兩	銀七兩九錢二分每員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三員共銀四十五兩	七兩五錢二分 每員五十一兩八	五兩五錢二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共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共減二 實支每員銀三	成銀二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 實支每員銀三	錢五分二釐 銀一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三十二石四斗 外委八員額	匹六匹共支	外委十員馬兵七十九名兵餼每員名月支	支銀二十四兩九十七員名 馬乾每員名管馬	共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 每員名管馬	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九十七員名三	匹共銀七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 每員名三	錢二分九釐 三千九十六兩二錢四分 每員名	七員名共 扣朋合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九	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共	十七員名共扣朋合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二成銀五百九十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四兩  
 五兩九錢六分八釐實支五錢七分六釐九分  
 七員共銀二千三百八十三兩八錢七分二釐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百四十九石二  
 三石六斗九十七員名共支五百二十三石八斗  
 斗豆每匹支五石四斗 五百二十三石八斗  
 步兵三百六十四名兵饌每名月支銀一兩  
 五錢歲支銀一十八兩  
 兩三百六十四名共銀六千五百五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  
 成銀三兩四錢八分三百六十四名共扣朋合  
 銀二百一十八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一千二百  
 六十六兩實支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七錢二分實支二分三百六十四名共銀五千  
 六十六兩八錢八分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米三石六斗三石六斗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四名 一千三百一十石四斗 守兵一百七名  
 共支 兵饌每名月支銀一兩歲支銀一千二百八  
 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  
 銀三十八兩五錢二分八釐一百七名共扣朋合  
 成銀二百四十九兩九分六釐實支每名銀九  
 分二釐一銀九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四釐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百八十五石二斗  
 三石六斗一十七名共支三百八十五石二斗  
 平垣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八千七百一十三  
 兩三錢九分二釐 內遊擊守備千總把總每員  
 扣銀一十二兩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  
 銀一兩二錢六十七員名共扣銀八十兩四錢

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六十七名共扣  
 銀一百兩二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  
 二百五十五名共扣銀九十兩以上官兵共扣朋  
 合銀二百八十二兩六錢共減二成銀一千六  
 百八十六兩一錢實支銀六千七百四十四兩  
 五分八釐四毫  
 六錢三分三釐六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  
 閏不加其兵饌馬匹草乾  
 銀小建扣除折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兵丁每  
 遇閏加增折色米 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四斗八 一千七百四十二石四斗  
 十四員名共支 一百六十八石四斗每石折銀一兩八錢共折銀  
 一千七百四十三兩一錢二分七厘七十四石  
 每石折銀九錢共折銀六百九十六兩六錢二  
 共銀二千四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減二成銀  
 四百八十七兩七錢四分四釐實支銀一千九  
 百五十一兩七錢七分六釐。小建扣除遇閏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加折色豆 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冬季六箇  
 增折色豆 月支豆五石四斗八十三匹共支  
 四百四十八石二斗 內二百四十八石四斗每  
 三百四十七兩七錢六分一兩九錢九石八斗  
 每石折銀四錢二分共折銀八十三兩九錢一  
 分六釐二共銀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七分六釐  
 減二成銀八十六兩三錢三分五釐二毫實支  
 銀三百四十五兩三錢四分 遊擊一員俸薪  
 八毫。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官例馬六匹每匹春冬  
 銀二百三十一兩 馬乾 官例馬六匹每匹春冬  
 三錢三分六釐 馬乾 官例馬六匹每匹春冬  
 東六箇月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  
 銀七錢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  
 銀九錢六箇月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估草乾  
 銀七兩九錢二分六釐共銀四十七兩五錢二  
 分銀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五分六釐 扣朋合銀



減二成銀五十五兩	實支銀二百二十一兩一	錢六分四釐八毫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三十二石	四斗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十九兩六	馬乾	官例	四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	四	每匹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銀一百二十	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五釐	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毫豆	每匹	石四十四	二十一石六斗	千總一員俸薪銀	四	十八	馬乾	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	九錢二分二匹共銀一十五兩八錢	四	分銀六十三兩八錢四分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減二成銀一十二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薪	五
二錢八釐	實支銀四十九兩一錢五分二釐豆	每	支五石四斗	一十石八斗	把總二員俸薪	每	銀三十六兩二員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	共銀七十二兩	每員銀一十五兩八錢	每員	錢四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每員扣朋合	分二員共	一百三兩六錢八分	每員扣朋合	減二成銀九兩八錢八分八釐二員共扣朋合	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一十九兩七錢七分	六釐	實支	每員銀三十九兩五	銀七十九兩一錢	四釐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外委	三員額外外委七員馬兵五十七名兵饌	每月						

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六	馬乾	每員名	十七員名共銀一千六百八兩	每員名	十七員名共銀五百三十九兩六錢四分	銀名三	十一兩九錢二分	二千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四	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	十兩四錢共減二成銀四兩	實支	每員名銀二	一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實支	十四兩五錢	七分六釐	名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五錢九分	二釐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二百四十	一石二斗豆	每匹支五石四斗	三百六十一石	八斗	步兵一百六十七名兵饌	每員月支饌	銀一兩五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薪	五											
歲支銀一十八兩	銀三千六兩	每名扣朋合銀	一百六十七名共銀三千六百六錢減二成銀	三兩四錢八分	一百六十七名共扣朋合銀一	百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五百八十一兩一錢六	分	實支	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銀二千三百二	十四兩六錢四分	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一	百六十七名	共	六百一十石二斗	守兵二百五十名兵饌	每	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一	銀三千兩	每名扣朋	十二兩二錢五分	共	銀三千兩	合銀三錢	六分	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二百五	名共扣朋合銀九兩三錢二分	成銀五百八	二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銀二千三百二	兩	實支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	九百石	十八兩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	九百石







共銀三百六十	每員名三十一兩九錢一千
四兩三錢二分	每員名共四十六員名共銀一千
四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
兩一錢四分四釐四十六員名共扣朋合銀五	
十五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二百八十二兩六錢	
二分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四釐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百三十兩四錢九分六釐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
斗四十六	每員名月支米三
員名共支一百六十五石六斗四	每匹支五石
匹共二百四十八石四斗	步兵一百一十四
名兵饒	每名月支饒銀一兩五錢歲支銀二千
五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
四錢八分	一百一十四名共扣朋合
<b>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饒五</b>	
銀六十八兩四錢共減二成實支每名銀一十	
銀三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	實支每名銀一十
分一百一	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米
十四名共	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四百一十石四斗
石六斗一百一十四名共支	四百一十石四斗
守兵二百八十八名兵饒	每名月支饒銀一兩八
支銀一十二兩二兩八	
名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
三錢二分八釐二百八十八名共扣朋合銀七十四	
兩八錢八分共減二成銀四百八十四兩二錢	
二分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四釐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
支米三石六斗二	
入名	支米三石六斗二
共支七百四十八石八斗	

東灘營歲估俸饒馬草乾銀四千三百九十兩	
一錢四釐	內都司把總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
錢四釐	錢二員共扣銀四兩八錢外委額外
馬兵每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三十五員名	
共扣銀四十二兩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九	
十八名共扣銀五十八兩八錢守兵每名扣朋	
合銀三錢六分一百七十八名共扣銀三十八兩五	
錢二分以上官兵共扣朋銀一百四十四兩	
分六釐實支銀三千三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	
八毫	實支銀三千三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
七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問不加共
增折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名月支
員名八百六十四石	內一百一十五石二斗四
共支八百六十四石	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一百
<b>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饒五</b>	
一十五兩二錢七十四兩八錢二分每石折銀	
九錢共折銀六百七十三兩九錢二分共銀	
七兩八錢九分四釐實支銀六百三十一兩二	
錢九分六釐○小折色豆	每馬一匹月支豆九
建扣除遇問加增折色豆	斗春冬季六箇月支
豆五石四斗	二百二十一石四斗
銀四錢六分共折銀二兩四錢八分四釐二兩	
一錢二分每石折銀四錢二分共折銀九兩	
七錢二分八釐共銀九十三兩二錢四釐減二成	
銀一十八兩六錢四分八毫實支銀七十四兩	
五錢六分三釐二毫○都司一員俸薪銀一	
小建扣除遇問加增	
十一兩三錢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季
八分四釐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季
豆五石四斗	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錢六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



首月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四匹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一百七十三兩六分四釐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三十四兩	一錢三分實支銀一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一釐八毫	釐二毫豆每匹支五石四斗二十一石六斗把	總一員俸薪銀三十兩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	二分二匹共銀一兩五十一兩八錢四分扣册	十五兩八錢減二成銀實支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	九兩八錢八分八釐實支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	分二釐豆每匹支五石四斗一十石八斗外委	二員額外外委二員馬兵三十一名兵饌每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馬乾每員名營	三十五員名共銀八百四十兩馬乾每員名營	四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三釐每員名營	十五匹共銀二百七十七兩二錢十一兩九錢二分三釐	五員名共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二錢扣册合	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三	十五員名共扣册合銀四十二兩共減二成銀	二百一十員名每員名銀二十四兩五錢	五兩四分實支七分六釐三十五員名共銀八	百六十兩一錢六分米每員名月支米三斗五	員名一百二十六石豆每匹支五石四斗一	共支	八十九石 步兵九十八名兵饌每名月支饌	歲支銀一十八兩九十八名共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	册合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八分九釐八毫共扣	册合銀五十八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三百四十	一分實支銀二兩九錢八分共銀一千三百六	十四兩一錢六分米每石六斗九十八名共支	三百五十二石八斗 守兵一百七十七名兵饌每	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兩	一十二兩一兩七錢共銀一兩七錢二分	每名扣册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	二分八釐減二成銀一兩七錢共扣册合銀三	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一兩七錢共扣册合銀三	百四十九兩九分六釐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	共銀九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四釐米每石三	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三百八十五石二斗	斗一十七名共支三百八十五石二斗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吉州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一千六百五十三	兩三錢三分六釐內守備把總每員扣册合銀	二錢外委馬兵每員名扣册合銀一兩二錢九	員名共扣銀一十兩八錢步兵每名扣册合銀	六錢一十四名共扣銀八兩四錢守兵每名扣	册合銀三錢六分七釐四錢共扣銀二十六兩	六錢四分以上官兵共扣册合銀五十三兩四	分共減二成銀三百二十兩五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六釐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問不加其折色米外	兵饌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問不加其折色米外	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	支米三石六斗九錢七員名共支三百四十	九石二斗每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三百四十九	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十九兩八錢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五

分實支銀二百七十九兩三錢	折色豆 每馬一	六分○小建扣除遇開加增	九十一石八斗	每	五石四斗一十七匹共支	豆九斗春冬季六箇月支	折銀四錢六分共折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八	釐減二成銀八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實支銀	三十三兩七錢八分二釐四	守備一員俸薪	毫○小建扣除遇開加增	銀九兩六釐	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季月	錢九分六釐	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季月	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釐共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	箇月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	九錢二分四匹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	四錢減二成銀	九分五釐二毫	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	毫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把總二	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	馬乾 每員官例馬	四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每員銀	一十五兩八錢四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六錢	八銀 每員五十一兩八	一百三兩六錢八分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九兩八錢八分	八釐二員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	一十九兩七錢實支 每員銀三十九兩五	錢七分六釐實支 每員銀五分二釐二員共銀七十	九兩一錢四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	斗 外委一員馬兵八名兵饌 每員名月支銀	二十四兩九員名共	馬乾 每員名管馬一匹每	銀二百一十六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五

九錢二分九匹共銀	每員名三十一兩九二	七十一兩二錢八分	錢二分九員名共	百八十七兩二錢八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	錢四分四釐九員名共扣朋合銀一十兩八	錢共減二成銀五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支 每員名銀二十四兩五	銀二百二十一兩一	錢八分四釐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三十	二石四斗豆 每匹支五石四	四十八石六斗	步兵一十四名兵饌 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	歲支銀一十八兩一十四	共銀二百五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	四名共扣朋合銀八兩四錢共	實支 每名銀一	減二成銀四十八兩七錢二分	十三兩九	錢二分一	銀一百九十四兩八錢八分	每名	十四名共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	五十五石四斗	守兵七十	四名兵饌 每名月支銀一兩歲支	銀八百八	十八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	銀二十六兩六錢四分共減二成	實支 每名銀	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	實支 九兩三	錢一分二釐	銀六百八十九兩八分八釐米 每	七十四名共	石六斗七十四名共支	二百六十六石四斗	潞安協歲估俸饌馬草乾銀一萬七百四十七	兩三錢九分二釐	內副將都司千把每員扣朋	合銀二兩四錢七員共扣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七



一十六兩八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	銀一兩二錢九十二員名共扣銀一百一十兩	四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二百九十一名	共扣銀一百七十四兩六錢守兵每名扣朋合	銀三錢六分一百三十八名共扣銀四十九兩	六錢八分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三百五十一	兩四錢八分共減二成銀二千	七十九兩一錢八分二釐四毫	實支銀八千三	百一十六兩七錢二分九釐六毫	內官員俸薪	小建扣除遇	開不加其兵餉馬匹草米外委額外馬步守兵	乾小建扣除遇開加增米丁每員名月支米三	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五	百二十一員名共支	一千八百七十五石六	斗內支本色米一千七十六石四斗折色米七	百九十九石二斗內一百二十六石每石折	銀一兩共折銀一百二十六兩六百七十三石	二斗每石折銀九錢共折銀六百五兩八錢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分二共銀七百三十一兩八錢八分減二成銀	一百四十六兩三錢七分六釐實支銀五百八	十五兩五錢四釐○豆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	小建扣除遇開加增豆每馬一匹月支豆五	石四斗一石一百一	六兩三十七石二斗	內支本色	十八匹共支	石八斗折色豆三百二十九石四斗內三十二	石四斗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共折銀一十四兩	九錢四釐二百九十七石每石折銀四錢二分	共折銀一百二十四兩七錢四分二釐一兩	三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減二成銀二十七兩	九錢二分八釐八毫實支銀一百一十一兩七	錢一分五釐二毫○	小建扣除遇開加增	副將一員俸薪銀三百	兩四錢四馬乾官例馬一十二匹每匹春冬季	分八釐馬乾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折銀七釐共	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九錢六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箇月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	九錢二分一十二匹共銀九十五兩四分	銀	四百七十二兩四錢八分八釐	扣朋合銀二兩	九十四兩一	分七釐六毫	實支銀三百七十六兩七分四毫	豆每匹支五石四斗	六十四石八斗	都司一	員俸薪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	七兩九錢二分四釐共	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銀一百七十三兩六分	四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	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一釐二毫豆每匹支五	石四斗四	支共	二十一石六斗	千總一員俸薪銀四十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	錢二分二釐共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六十三兩八錢四分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成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	實支銀四十九兩一錢五分二釐豆每匹支	五石四	斗二匹	一十石八斗	把總四員俸薪每員銀	三十六	兩四員共銀一	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四員共	百四十四兩	八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	兩九錢二分每員銀一十五兩八錢	每員五	四分四釐共銀六十三兩三錢六分	銀十一兩	八錢四分	二百七兩三錢六分	每員扣朋合銀	四員共	二兩四錢減二	成銀九兩八錢八分八釐四員共扣朋合銀九	兩六錢共減二成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	實支	錢每員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	實支	錢五分二釐四員共銀一百五十八兩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八釐豆每匹支五石四 四十三石二斗外

委九員額外委七員馬兵七十六名兵饌每

名月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 馬乾每員

九十二員名共銀二千二百八兩 馬乾每員

馬一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銀每

九十二匹共銀七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銀每

名三十一兩九錢二 二千九百三十六兩六錢

四分 每員名扣册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

銀一百一十兩四錢共減二成銀 實支每員名

五百六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實支每員名

四兩五錢七分六釐 銀二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九

分二釐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百三

十一石二斗豆 每匹支五石四斗 四百九十六

石八斗 步兵二百九十一名兵饌 每名月支

五錢歲支銀一十八 銀五千二百三十八兩

兩二百九十一名共 銀五千二百三十八兩

扣册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八分三百

九十一名共扣册合銀一百七十四兩六錢共

減二成銀一十一兩 實支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十二兩六錢八分 實支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銀四千五十兩七錢二分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二百九十一 千四十七石六斗 守兵一百三

十八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一

千六百五十六兩 每名扣册合銀三錢六分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一百三十八名共扣册合銀四十九兩六錢八

分共減二成銀三百二十一兩二錢六分四釐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銀一千二百八十

五兩五分六釐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四百九十六石八斗

澤州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七千四百六十八

兩五分六釐 內參將千把每員扣册合銀二兩

額外馬兵每員名扣册合銀一兩二錢五分四

員名共扣銀六十四兩八錢步兵每名扣册合

銀六錢一兩八錢五分共扣銀一百一十一兩

守兵每名扣册合銀三錢六分一兩六十六名

共扣銀五百九十九兩七錢六分一兩六十六名

合銀二千四百二十二兩七錢六分一兩六十六名

四百四十五兩 實支銀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二錢

五分九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

三分六釐八毫 加其兵饌馬匹草乾小建扣除

遇閏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

加增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四員名共

支一千四百五十八石 內支本色並豆折米八

米五百九十九石四斗每石折銀九錢共折銀五

百三十一兩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一兩六錢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兩六錢一分六釐	內守備把總每員扣朋合銀	八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扣朋合銀	錢二十員名共扣銀二十四兩	朋合銀三錢六分三厘	三錢二分共減二成銀四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	九釐	二毫	實支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	釐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米	外委額外馬步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百八	三斗	十五石二斗	折銀九錢共折銀二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二成銀四十九兩二錢四分八釐	實支銀一百	九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豆每馬一匹月支豆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月支豆五石四斗	二十六匹共支	石六斗折色豆一百一十八石八斗	四錢二分共折銀四十九兩八錢九分六釐	二成銀九兩九錢七分九釐	九兩九錢一分六釐	增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十九兩六錢四分	匹春冬季月估豆九斗	石四斗	二兩五錢二分	乾銀五兩四錢四分	分四匹共銀三十	一兩六錢八分	六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十五兩九錢八分八毫	把總一員俸薪銀三十兩	一石六斗	四每匹成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	分二匹共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八錢四分	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	石八斗	五名兵餼	馬乾	錢銀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一	共減二成銀一百二	員名	共	二十員名共支	一百八石	銀一十八兩	五十五名共	共減二成銀一百七十四兩	分五十五	名共	共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四一



月支銀一兩歲支銀四兩四錢四分  
 一十二兩三十七名共銀四兩四錢四分  
 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三十七名共扣朋合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  
 減二成銀八分六釐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兩一錢三分六釐實支分二釐三十七名共銀  
 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分四釐米每名月支米  
 三石六斗三  
 十七名共支一百三十三石二斗

東陽營歲信俸饌馬草乾銀三千八百六十二

兩七錢三分六釐內守備把總每員扣朋合銀  
 八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

錢三十一員名共扣銀三十七兩二錢步兵每  
 名扣朋合銀六錢九分共扣銀五十四兩四錢  
 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九釐十名共扣銀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十二兩四錢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一百四  
 八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七百四十七兩六分七

釐二 實支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六分八

釐八毫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折

色米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

支七百五十九石六斗每石折銀九錢共折銀

分減二成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實

除遇閏折色豆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冬季

加增折色豆六箇月支豆五石四斗三十七

錢一分六釐減二成銀一十六兩七錢八分三  
 釐二毫實支銀六十七兩一錢三分二釐八毫

○小建扣除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兩六錢六分

乾十東六箇月每匹春冬季月估豆九斗六

東折銀七錢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

信乾銀九錢六箇月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支

共銀三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銀一百二十二兩

三錢七分六釐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毫豆每匹支五

匹共二十一石六斗 把總一員俸薪銀三十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

五十一兩八錢四分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實支銀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豆每匹支五

匹共一十石八斗 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三員

馬兵二十七名兵饌每員名月支銀二兩歲

名共銀七百 馬乾每員名管馬一匹每匹歲支

四十四兩 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三錢

一匹共銀二百四 每員名三十一兩九錢

十五兩五錢二分 每員名三十一兩九錢

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

錢四分四釐三十一員名共扣朋合銀三十七  
 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四  
 釐實支每名銀二十四兩五錢銀七百六十  
 一兩八錢五分六釐米每員名月支米三十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員名	一百一十一石六斗豆	每匹支五石四斗	共支	一百一十一石六斗豆	三十一匹共支
共支	一百六十七石四斗	步兵九十名兵饌	每名	銀一兩五錢歲支銀	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饌銀	一兩五錢歲支銀	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每名	銀一兩五錢歲支銀	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扣朋	合銀六錢減二成銀	三兩四錢八分九厘	每名	銀一兩五錢歲支銀	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十三兩	實支	每名銀一兩三錢九分	銀一千二百		
五十二兩	八錢米	每名月支米三石六斗九升	共支	米三石六斗九升	
百二十四石	守兵九十名兵饌	每名月支	銀一兩五錢歲支		
銀一十二兩	銀一千八十兩	每名扣朋	合銀三		
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九十名共	銀六分減二成	銀三		
二兩四錢共減二成	銀二百九十兩五錢二分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銀八百三十八兩八			
分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米三百二十四石			
粟城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	六千八百六十六				
兩三錢七分六釐	內守備把總每員扣朋	合銀			
八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	扣朋合銀	一兩二			
錢七十三員名共扣銀	八十七兩六錢步	兵每			
名扣朋合銀六錢二分	五十五員共扣銀	一兩			
三十五兩守兵每名扣朋	合銀三錢六分	二			
六名共扣銀九兩三錢六分	以上官兵共扣朋				
合銀二百三十六兩七錢六分	減二成銀	一			
三百二十五兩九錢	實支銀	五千三百三兩六錢			
錢二分三釐二毫	實支銀	五千三百三兩六錢			
九分二釐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	遇閏不			
加其兵饌馬匹草乾小建扣除					

晉政輯要 卷二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遇閏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	名月支米	三斗歲支	米三石六斗三升	四員
加增	米三斗歲支	米三石六斗三升	四員		
支名共	一千一百六十六石四斗	內支本色	並數		
十四石折色	米九百三十二石	四斗每石折	銀		
九錢共折	銀八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	減二成			
七十一兩	六錢七分八釐	三錢二分	二釐	實支銀	六百
增豆	每馬一匹月支豆	九斗春冬	六箇		
二十六石六斗	內支本色	豆五十九石	四斗折		
折銀四錢二分	共折銀	一百五十四兩二錢	二		
分四釐減二成	銀三兩八錢四分	四釐	八毫		
實支銀	一百二十三兩三錢七分				
九釐二毫	小建扣除	遇閏加			
俸薪銀	九分六釐	馬乾	官例馬四匹	每匹春冬	
束六箇	月豆五石四斗	草三百六十	束每束折		
銀七錢共折	銀二兩五錢二分	夏秋季月	估乾		
銀九錢六箇	月乾銀五兩四錢	每匹歲支	草乾		
分銀	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扣朋	合銀		
減二成銀	二十二兩	實支銀	九十五兩九錢八		
分八毫	豆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把		
總一員俸薪	銀六兩	馬乾	官例馬二匹	每匹歲	
二分二匹共銀	一兩	支草乾銀	七兩九錢		
十五兩八錢	減二成銀	五十一兩八錢四分	扣朋		
二兩四錢	減二成銀	實支銀	三十九兩五錢五		
九兩八錢	八分	實支銀	三十九兩五錢五		
分二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一十石八斗	外委		

四四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每鎮五

粟

每鎮五

斗 步兵二百二十五名兵饌 每名月支銀

銀一十八兩二錢五分 每五錢減銀六

百二十五名共 四千五十兩 減二成銀三兩

四錢八分二厘 二十五名共扣朋合銀一兩

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銀三千一百三十二兩

二分二百二十五名共 銀三千一百三十二兩

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五升 支米八百一十石

石六斗二升 支米八百一十石

守兵二十六名兵饌 每名月支銀一兩六錢

銀三百一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

六名共扣朋合銀九兩三錢六分 實支銀九

減二成銀六十兩五錢二分八釐 實支銀九

兩三錢一分二釐 銀二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二

釐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九十三石六斗

太原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一萬二百九十七

兩三錢九分二釐 內參將守備千總把總每員

扣銀二十一兩六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

朋合銀一兩二錢八分二厘 員名共扣銀九十八

兩四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二分二厘

名共扣銀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二分二厘 扣朋

合銀三錢六分二厘 員名共扣銀九十九兩

七錢二分二厘 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三百三十七

兩九錢二分二厘 共減二成銀一千九百六十七兩

九百六十七兩五錢七分七釐六毫 內官員俸

除遇閏不加其兵饌馬匹 外委額外馬步守

草乾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兵丁每員名月支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 一千九百六十五石

五百四十六員名共支 一千八百三十九石一斗九

六斗 內支本色米一千八百三十九石一斗九

一合六勺每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一百二十六兩

分三毫實支銀一百一兩一錢二分 本色豆每

一釐三毫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五百八十三石二斗

五石四斗 支豆一百八石 支豆五百八十三石二斗

小建扣除 參將一員俸薪 銀二百四十三兩

遇閏加增 馬乾官例馬八匹每匹春秋四季月估豆九斗草

馬乾六十束折銀七錢六分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夏秋

東每束折銀九錢六分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夏秋

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夏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每鎮五

粟

每鎮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事

錢九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實
支銀二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六釐八毫豆	每
支五石四斗	四十三石二斗 守備一員俸薪
八匹共支	銀九十兩六釐 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草乾
錢九分六釐	銀七兩九錢二分四匹共銀
三十一兩	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朋
六錢八分	銀二兩三錢七分六釐 朋
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二	實支銀九十五兩
十三兩九錢九分五釐二毫	每匹支五石四
九錢八分八毫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
斗	千總四員俸薪 每員銀四十八兩四員 馬
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四員共八匹每匹歲支草	乾銀七兩九錢二分每員銀一十五兩八錢
四分四員共銀六	每員六十三兩八 二百五
十三兩三錢六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
十五兩三錢六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
八釐四員共扣朋合銀九兩六錢共	實支 每員
減二成銀四十九兩一錢五分二釐	實支 每員
十九兩一錢五	銀一百九十六兩六錢八釐豆
分二釐四員共	銀四
每匹支五石四	四十三石二斗 把總三員俸
斗八匹共支	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三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
薪員共銀一百八兩	馬乾 每員共六匹每匹
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每員銀一十五兩	每員銀四十七兩五錢二分
兩八錢四分三員共銀四十七兩五錢二分	每員銀
每員五十一兩八	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每
錢四分三員共	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每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九兩八錢八分	八釐三員共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共減二成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事

二十九兩六	實支 每員銀三十九兩五
錢六分四釐	實支 錢五分二釐三員共銀一百
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三
十二石四斗	外委七員額外外委十一員馬
兵六十四名兵餼	每員名月支餼銀二兩歲支
銀一千九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
六十八兩	馬乾 每員銀七兩九錢二分八分
二匹共銀六百四	每員名三十一兩九錢二
十九兩四錢四分	銀二分八分八釐二員名共
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四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
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八十二員名共扣朋合	銀九十八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五百三兩八錢
八釐實支 每員名銀二十四兩五錢	每員名共銀二千一十
釐實支 七分六釐八十二員名共銀二千一十	
五兩二錢三分二釐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員名 二百九十五石二斗豆	每匹支五石四 斗
四百四十二石八斗	步兵二百一十二名兵
餼 每名月支餼銀一兩五錢歲支	銀三千八百
銀一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共銀三千八百	
一十六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
銀一百二十七兩二錢共減二	實支 每名銀一
錢二分二百	銀二千九百五十一兩四分米 每
一十二名共銀二千九百五十一兩四分米	每
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	七百六十三石二斗
六斗二百一十二名共支	守兵二百五十二名兵餼 每名月支餼銀一



兩二百五	十二名共銀三千二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
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二百五十二名共扣朋合銀	九兩九錢二分八釐
兩六錢五分	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銀二兩六錢五分
三百四十六兩六錢二分四釐	米每名月支米	三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二百	九百七石二斗	
平陽營歲估俸饗馬草乾銀	一萬一千八百七	
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	內參將守備千把每員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九
員共扣銀二十一兩六錢	外委額外馬兵每員	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
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	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	錢三百六十七名共扣銀
錢三百六十七名共扣銀	二百二十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饗五
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四釐	九名共扣銀	一十七兩六錢四分
百四兩六錢四分	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	四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
實支銀九		
千一百七十四兩一錢五釐	六毫	內官員俸薪
閏不加其兵饗馬匹草	米外委額外馬步守兵	乾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五	一千九百三十三石二	
斗內支本色並穀折米	一千四百一十六石六	
斗七升六合六勺折色	米五百一十六石五	
斗二升三合四勺內	二百七十七石二斗一	
三合八勺每石折銀	一兩八錢共折銀	四百九
十八兩九錢八分	四釐	八毫
斗九合六勺每石折銀	一兩共折銀	二百三十九石三
九兩三錢九釐六毫	二共銀	七百三十八兩二
錢九分四釐四毫	減二成銀	一百四十七兩六

錢五分八釐	九毫	實支銀五百九十九兩六
錢三分五釐	五毫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一匹月支豆九斗	春秋六箇月支	七百九十
豆五石四斗	內支本色豆四百四十二石	四斗
三石八斗	升四合六勺折色豆	三百五十一石
三斗八升	五合四勺每石折銀	四錢六分共折
銀一百六十一兩六錢	三分七釐	三毫減二成
銀三十二兩三錢九釐	八毫	○小建扣除遇閏加
二十九兩三錢九釐	八毫	
增參將一員俸薪	銀二百四十三兩	馬乾例
馬八匹每匹春冬季月	估豆九斗草六十束	六
箇月折銀五石四斗	草三百六十束	折銀七
錢六箇月乾銀五兩四錢	每匹夏季月估乾銀	九
兩九錢二分八釐	共銀	銀三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
六十三兩三錢六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饗五
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銀二
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	六釐	八毫
支共	四十三石二斗	守備一員俸薪
九分	馬乾官例馬四匹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
六釐	馬乾九錢二分八釐	共銀三十一兩六錢
八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	七分六釐	扣朋合銀
減二成銀二十三兩	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	
分八毫	豆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四十八兩二	馬乾每員官
匹二員共四匹	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	
分每員銀一十五兩八錢	四分二員共銀三十	











七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名共支二百二十三石二斗

汾州營歲估俸餼馬草乾銀五千八百五兩五

錢五分二釐 內參將守備把總每員扣册合銀

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册合銀一兩二錢五

錢一名共扣銀六兩六錢六分八釐四錢守兵

每名扣册合銀三錢六分一釐三毫九絲九忽

銀五兩四錢四分共減二成銀一千一百二十三兩

五錢二釐 實支銀四千四百九十四兩九釐六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米外委額

兵餼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米外馬步

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一千九十石

米三石六斗三員名共支一千九百九十石

八斗 內支本色米六百二十一石六斗折色米

銀四百六十九兩九錢二分每石折銀一兩共折

錢四分實支銀三百七十五兩三錢六分○小

建扣除遇豆每馬一匹月支豆九斗春冬季六

閏加增 豆筒月支豆五石四斗六十六匹共

支三百五十六石四斗 內支本色豆二百九十

四石八斗每石折銀四錢共折銀二百五十九

錢二分減二成銀五兩一錢八分四釐實支銀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參將一員俸薪銀二

十三兩三錢 馬乾官例馬八匹每匹春冬季月

三分六釐 馬乾官例馬八匹每匹春冬季月

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五釐共

折銀一兩八錢夏秋季月估乾銀九錢六箇月

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支草乾銀七 銀三百兩

兩二錢八匹共銀五十七兩六錢 銀三百兩

九錢三分六釐 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

支銀二百三十八兩八錢二分八釐八毫豆 每

支五石四斗 四十三石二斗 守備一員俸薪

八匹共支 四十三石二斗 守備一員俸薪

銀九兩六錢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草乾

錢九分六釐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草乾

八兩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九分六釐 扣册合

四錢減二成銀二十三兩 實支銀九十三兩六錢

兩四錢一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九十三兩六錢

七分六釐八毫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

斗 把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錢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四匹每匹歲支草乾

銀七兩二錢每員銀一十四兩四錢二員共銀

二十八兩 每員銀五兩 一百兩八錢 每員扣册

四錢減二成銀九兩六錢二員共扣册合 實支

銀四兩八錢減二成銀一十九兩二錢 實支

每員銀三十八兩 銀七十六兩八錢豆 每匹支五

兩四錢二員共銀七十六兩八錢豆 每匹支五

匹共 二十一石六斗 外委十員額外委三

員馬兵三十七名兵餼 每員名月支餼銀二兩

員名共銀一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內汾州石

千二百兩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內汾州石

支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五釐共折銀一兩

八錢乾銀五兩四錢共草乾銀七兩二錢權店

汛六匹每匹歲支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

釐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乾銀五兩四錢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粟



乾銀七兩九錢二分五十四共銀內四十四員	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二分	兩二錢六員各三十一兩	九錢二分共五員各共	一千五百六十四	兩三錢二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內四	名各減二成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五員名	共扣朋合銀六十兩共減二成銀三百兩八錢	六分	實支	四十四員各銀二十四兩六員名	四釐	實支	各銀二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五	員名	共	銀一千二百三兩四錢五分六釐米	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	六斗五十員各共支	一百八十石豆	每匹支	斗五	二百七十石	步兵一百一十四名兵	饒	每名月支饒銀一兩五錢歲支	銀一千八百一兩一十四名共銀二千五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饒五																																					
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	八分	一百一十四名共扣朋合銀六十八	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三	實支	每名銀一十三兩	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	實支	九錢二分	一百一	十四	名共	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米	每名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	四百一十石四斗	守	斗一百一十四名共支	兵一百二十九名兵饒	每名月支饒銀一兩	三	名共	銀一千六百六十八兩	錢六分減二成銀	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一百三十九名共扣朋合	銀五兩四錢四分共減二成銀三百二十三兩五	錢九分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一千二	二釐	實支	二釐一百三十九名共銀一千二	百九十四兩三錢六分八釐米	每名月支米三	斗歲支米三石

六斗一百三	五百石四斗	十九名共支	孟壽營歲估俸饒馬草乾銀六千四百六十七	兩二錢五分六釐	內遊擊把總每員扣朋合銀	二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	錢六十六員各共扣銀七十九兩二錢步兵每	名扣朋合銀六錢二百二十一各共扣銀一百	三十二兩六錢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二百一	十九兩共減二成銀一千二百	四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二毫	實支銀四千九	百九十八兩六錢四釐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	兵饒馬匹草乾小	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兵丁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米三石六斗二	一千三十三石二斗	小建	百八十七員各共支	扣除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饒五																																																																												
遇閏	豆	每馬一匹	月支豆九斗	春秋冬	六箇	四	加增	豆	每馬一匹	月支豆九斗	春秋冬	六箇	四	百一十石	四斗	內支本色豆	二百三十四石	五	七十五石	八斗	五升	九勺	每石折銀	四錢二分	共折銀	七十三兩	八錢	五分	七釐	四毫	減二成	銀一十四兩	七錢	七分	一釐	五毫	實支銀	五十五	九兩	八分	五釐	九毫	○小建	扣除	遇閏	加增	遊擊一員	俸薪	銀二百三十一兩	馬乾	官例	四每匹	春秋	冬季	月估豆	九斗	草六十	束	折銀	七釐	共	折銀	二兩	五錢	二分	六釐	夏	秋季	月估乾	銀九錢	六	箇	月乾	銀五兩	四錢	每匹	歲支	草乾	銀七兩	九	錢二分	六釐	共銀	四	銀二百七十八兩	八錢	五	分	六釐	扣朋合銀	二兩	四錢	減二成	銀	實支銀	五十五兩	二錢	九分	一釐	二毫



二百二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八毫豆	每四支
斗六匹	三十二石四斗
共支	把總二員俸薪銀三
十六兩二員共	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
銀七十二兩	四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
兩九錢二分每員銀	一十五兩八錢每員五
四分二員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每員扣朋合銀
八錢四分	一百三兩六錢八分
二員共	每員扣朋合銀
成銀九兩八錢八分	八釐二員共扣朋合銀四
兩八錢共減二成銀	一十九兩七錢七分六釐
實支	每員銀三十九兩五
錢五分二釐二員共	銀七十九兩一錢四
釐豆	每匹支五石四
斗四匹共支	二十一石六斗
員額外委七員馬兵五十六名兵饌	每員名
月支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六十六	馬乾每員名
員名共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兩	營馬一
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六釐	每員
十六匹共銀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	銀名三
十一兩九錢二分	二千一百六兩七錢二分
六十六員名共	二成銀六兩一錢四
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	七十九兩二
分四釐六十六員名共扣朋合銀	七十九兩二
錢共減二成銀四	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四兩五
百五兩五錢四釐	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四兩五
名	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一分六釐
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一分六釐	米每員名
三斗歲支米三石六	二百三十七石六斗
斗六十六員名共支	二百三十七石六斗
支五石四斗六	三百五十六石四斗
十六匹共支	三百五十六石四斗
百二十一員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
支銀一十八兩二	百二十一

名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
共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	減二成銀三兩四錢
八分二百二十一員名共扣朋合銀	一百三十四
二兩六錢共減二成銀	七百六十九兩八分
支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共銀三千七十六兩三
錢二分	每員扣朋合銀
錢二分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石六斗	二百二十一員名共支
七十九	
平定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	三千五百六十七
兩八錢一分六釐	內守備把總每員扣朋合銀
八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	四兩
錢三十員名共扣銀三十六兩	步兵每名扣朋
合銀六錢八分八釐	共扣銀五十二兩八錢
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七厘	一名共扣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二十五兩五錢六分	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一
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	共減二成銀六百八十
九兩七錢三分	實支銀二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
分一釐二毫	
二分四釐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開不
遇開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
加增本名	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
八十九員	六百八十石四斗折色豆
名共支	每馬一匹
斗春冬季六箇月支豆	五
石四斗三十六匹共支	一百九十四石四斗
每石折銀四錢二分	共折銀八十一兩六錢四
分八釐減二成銀	一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六
毫實支銀六十五兩三錢一分八	守備一員
釐四毫	小建扣除遇開加增
俸薪銀九兩六錢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
錢九分六釐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
	季月估豆九斗草六十



東六箇月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  
 銀七錢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  
 銀九錢六箇月乾銀五兩四錢每匹歲支草乾  
 銀七兩九錢二分四匹共銀三十一兩六錢八  
 分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扣朋合銀  
 減二成銀二十三兩實支銀九十五兩九錢八  
 分八毫豆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把  
 總一員俸薪銀三十兩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  
 二分二匹共銀一兩 馬乾支草乾銀七兩九錢  
 十五兩八錢四分 銀五十一兩八錢四分扣朋  
 二兩四錢減二成銀實支銀三十九兩五錢五  
 九兩八錢八分八釐 實支銀三十九兩五錢五  
 分二釐豆每匹支五石四 一十石八斗 外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四員額外外委三員馬兵二十三石兵餼每員  
 支餼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 馬乾每員名營  
 三十員名共銀七百二十兩 馬乾每員一匹每  
 匹歲支草乾銀七兩九錢二分三 每員名三  
 十匹共銀二百三十七兩六錢 銀十一兩九  
 錢二分三 九百五十七兩六錢 每員名扣朋合  
 十員名共銀九百五十七兩六錢 銀一兩二錢減  
 二成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三十員名共扣朋  
 合銀三十六兩共減二成銀一百八十四兩三  
 錢二分 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四兩五錢 銀七百三  
 分 實支七分六釐三十員名共銀七百三  
 十七兩二錢八分米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支一百八石豆每匹支五石四 一百六十二石  
 步兵八十八名兵餼每名月支餼銀一兩五  
 錢歲支銀一十八兩八

十八名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  
 兩八錢八分八釐八名共扣朋合銀五十二兩  
 四錢八分八釐減二成銀三百六兩二錢四分 實支  
 每名銀八十三兩九錢 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九  
 錢二分八釐八名共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九  
 錢六分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百一十  
 六石八斗 守兵七十一名兵餼每名月支餼  
 銀一十二兩 共銀八百五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  
 七十一兩 共銀八千九百一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  
 成銀二千兩三錢二分八釐七十一名共扣朋合  
 銀二千五百兩五錢六分八釐減二成銀一千六百六  
 五兩二錢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銀六百六  
 八分八釐 實支分二釐七十一名共銀六百六  
 十一兩一錢五分二釐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  
 支米三百六十七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大同鎮標俸餼原設總兵一員副將一員參將  
 守備一員五員遊擊三員都司一員把總二員  
 薪銀一十五員千總一十八員千總支把總俸  
 十員共俸薪銀九千四百三十三員共官弁一百三  
 釐外委一百一十七員額外委七十八員馬  
 兵二千四百三十四名步兵二千六百五十八員  
 三千四百三十四名共外委額外委五十八員  
 兵丁八千二百九十八名共外委額外委五十八員  
 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名共外委額外委五十八員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名共外委額外委五十八員  
 兩千三百九十二名共外委額外委五十八員  
 二千三百九十二名共外委額外委五十八員  
 營殺虎協標左營右營平魯鎮標中營左營右  
 城陽和潭源得勝豐川助馬懷仁靈邱山陰  
 水泉等一十九營路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



兩入錢二千五十一匹共銀二萬二千一百五	十兩入錢河保保德甯武偏關鎮西城水泉東	路忻州北樓等九營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	錢二分五百三十八匹共銀二千九百六十九	兩七錢六分統共馬料草乾銀二銀一十七萬	萬五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六分	六千五百一十三兩三錢四釐	內扣朋合銀五	千七百八十八	兩八分減二成銀三萬四千一	實支銀一十三	百四十五兩四分四釐八毫	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二毫	內官	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餼	本色米	外委額	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	守兵丁共八千二百九十七員名內除現歸偏	關水泉之老營營乃河二營堡食贍軍地租兵	五十三名向不估米外其餘每員名月支米三	斗歲支米三百六十八千二百四十四員名共	支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八石四斗	卷查光緒十	銷册開應支米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二石四斗	除提閏月米二千四百石是以開列米二萬九千	六百七十八石四斗內除大同等營路兌給地	軍地租兵一千五百六十四員名每名祇給地	二項共抵米五千六百三十四石	斗遇閏不加缺額不扣外實支	二萬四千四	十八石	內支荒地租米四千四百三石八斗七	合八勺○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本色豆	每馬一	豆九斗春冬季六箇月支豆五石四斗除大	等一十九營路二千五百一匹支給銀兩不支	料豆外其河保保德甯武偏關鎮西城水泉	東路忻州北樓等九營五百三十八匹共支	千九百五石二斗	卷查光緒十	册開除閏月支乾銀不支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豆外是以開列豆二千九百五	石二斗○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中營歲估俸	饒馬料草乾銀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一錢	九分二釐	內除總兵不扣朋合外其遊守千把	銀一十四兩四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	合銀一兩二錢二分四釐八毫	九十七兩六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	六十三名共扣銀九十七兩八錢守兵每名扣	朋合銀三錢六分五厘二名共扣銀一十八兩	七錢二分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四百二十八	兩五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二千六	實支銀一萬	五百二兩九錢三分七釐六毫	內官員俸薪小	建扣除遇閏不加	加其兵饒馬四草乾	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兵丁每員名月支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	一千六百六十六石	四百六十三員名共支	八斗	遇閏加增	總兵一員俸薪	銀五百一十	分	馬乾	官例馬一十六匹每匹春冬季月估料	錢夏秋季月估乾銀六錢六箇月料草銀七兩二	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一十六匹	共銀一百七	銀六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	減二	一百三十六兩	實支銀五百四十七兩四錢八	八錢七分二釐	遊擊一員俸薪	銀二百三十一兩	馬	乾官例馬六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	銀二百	十兩八錢六匹共銀六十四兩八錢	銀二百	九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減二成銀五十八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錢四分	實支銀二百三十四兩九錢八分八
七釐二毫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十兩六釐
釐八毫	馬乾官例
馬四匹每匹	成支料草乾銀一十
兩八錢四匹	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九釐	成銀二十六兩二錢九分
二毫	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
千總二員	俸薪每員銀四十八兩二
馬二匹二員	共銀九十六兩
兩八錢每員	銀二十一兩六錢二員共銀四
三兩銀每員	六十九兩一百三十九兩二錢每
二錢銀每員	六錢二員共
扣朋合銀	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三兩四錢
四分二員	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二十六兩	實支每員銀五十三兩
八錢八分	實支七錢六分二員共銀一百七兩
五錢二分	把總二員俸薪每員銀三十六兩
兩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四匹每匹
一兩六錢	二員共銀一十兩八錢每員銀二十
銀四十三兩	二錢銀每員五十七兩一百一十
五兩二錢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兩八錢共減	二成實支每員銀四十四兩
銀二十二兩	八分實支一錢六分二員共銀八
十八兩三錢	二分外委五員額外外委七員
馬兵二百三十六名	兵餼每員名月支餼銀二
二百四十八員	名共銀
五千九百五十二兩	馬乾每員名營馬一匹

銀一十兩	八錢二百四十八員
共銀二千六百七十八兩	四錢銀每員名三十
百四十八員	八千六百三十兩四錢
員名共	每員名扣朋
錢減二成	銀六兩七錢二分二百四十八員名
共扣朋合銀	二百九十七兩六錢共減二成銀
一千六百六十	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錢
六兩五錢六分	實支八分二百四十八員名共
銀六千六百六十六兩	二錢四分本色米每員
支米三斗	歲支米三石六
斗二百四十八員	名共支八百九十二石八斗
步兵一百六十三名	兵餼每員名月支餼銀一
十八兩一員	銀二千九百三十四兩
六十三員	共銀
減二成	銀三兩四錢八分一百六十三員共扣
朋合銀九十七兩	八錢共減二成銀五百六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七兩二	實支每員銀一十三兩九錢
錢四分	實支二分一百六十三員共銀二千二
百六十八兩九錢	六分本色米每員名月支米三
六斗一百六	五斗八十六石八斗
十三名共	支五百八十六石八斗
守兵五十	
二名兵餼	每員名月支餼銀一兩歲支
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
銀一十兩	八錢二分八釐五十二員共扣朋合
成銀一百二十一兩	五分六釐實支每員名銀九
分二釐五	銀四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四釐本
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一
二斗	左營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一萬三千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八百一十兩三分二釐 內遊守千把每員扣朋  
 扣銀一十四兩四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  
 朋合銀一兩二錢二百五十七員名共扣銀三  
 百八兩四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九  
 十三名共扣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守兵每名  
 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五十九名共扣銀二十一  
 兩二錢四分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四百五十  
 九兩八錢四分共減二成銀二 實支銀一萬六  
 千六百七十兩三分八釐四毫 內官員俸薪小  
 加其兵餉馬匹草乾 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兵丁每員名月支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 一千八百三十二石四  
 斗 內支荒屯地租米二十七石六斗三升七合  
 斗五勺本色並豆抵米一千八百四石七斗六  
 升二合五勺○小 遊擊一員俸薪銀二百三  
 錢三分 官例馬六匹每匹春冬季月估料  
 六釐 馬乾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七  
 兩二錢夏秋季月估乾銀六錢六箇月料草銀三  
 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六分  
 共銀六十 銀二百九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  
 四兩八錢 銀二百九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  
 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五 實支銀二百三十  
 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二毫 守備一員俸薪銀  
 四兩九錢八分八釐八毫 守備一員俸薪銀  
 十兩六錢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料草乾  
 九分六釐 馬乾銀一十兩八錢四分共銀四十  
 三兩 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扣朋合  
 二錢 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扣朋合  
 四錢減二成銀二十六 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  
 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九分六釐八毫 千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四十  
 銀九十 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四匹每  
 六兩 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四匹每  
 員銀二十一兩六錢二錢 每員六十九兩  
 員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六錢二員共 一百  
 三十九兩二錢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減 實支 每員銀五十  
 二成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 實支 每員銀六十  
 分二 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 把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 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  
 員共銀七十二兩 馬乾每員共四匹每匹歲支  
 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每員銀二十 每員五  
 一兩六錢二員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每員五  
 六錢二 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每員扣朋合銀二  
 員共 兩四錢減二成銀  
 一十一兩四分二員共扣朋合銀四 實支 每員  
 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二十二兩八分 實支 每員  
 六分二員共 銀八十八兩三錢二分 外委五  
 員額外外委六員馬兵二百四十六名兵餉每  
 名月支餉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二百 馬乾  
 五十七員名共銀六千一百六十八兩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  
 八錢二百五十七匹共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  
 六錢 每員名三十四兩八錢 八千九百四十三  
 錢 銀二百五十七員名共 八千九百四十三  
 兩六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  
 兩六錢 六兩七錢二分二百五十七員名共扣  
 朋合銀三百八兩四錢共減二 實支 每員名銀  
 成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四分 實支 每員名銀  
 入錢八分二百 銀六千九百八兩一錢六分本  
 五十七員名共



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二百五十七員名共支	九百二十
五石二斗	步兵一百九十三名兵餼	每名月支銀
一兩五錢	歲支銀一十	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
八兩	一兩九十三名共	銀三兩四錢八分
每名	扣册合銀六錢減二成	銀三兩四錢八分
錢共減	二成銀六百	實支銀一十三兩九
七十一兩	六錢四分	實支銀一十三兩九
名	共銀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五錢六分	本色米
月支米	三斗歲支米三石	六斗九十四石八斗
六斗	一百九十三名共	支銀一十二兩五錢九
守兵	五十九名兵餼	每名月支銀
名	共銀七百八兩	成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五
九名	共扣册合銀二十一兩二錢四分	共實支
減二成	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五分二釐	實支
每名	銀九兩三錢一	銀五百四十九兩四錢八
分二釐	五十九名共	銀五百四十九兩四錢八
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五十九名共支
二石四斗	右營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	一萬
三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	內遊守千	把每員扣
册台銀	二兩四錢六員共扣銀	一十四兩四錢
外委額	外馬兵每員名扣册台銀	一兩二錢二
百五十三員	名共扣銀三百三兩六錢	步兵每
名扣册	合銀六錢一百九十名共扣銀	一百一
十四兩	守兵每名扣册合銀三錢六分	五十七
名共扣	銀二十二兩五錢二分	以上官兵共扣册
合銀	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	共減二成
銀二千	六百二十八兩六分二釐	四毫
實支		

銀一萬	五百一十二兩二錢四分九釐六毫	內
員俸薪	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	本色米
餼馬	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額外
馬步守	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一千八百石
歲支米	三石六斗五百名共支	一十八百石
小建	扣除	遊擊一員俸薪
遇閏	加增	銀二百三十一兩
馬乾	官例馬六匹每匹春冬	季月估料草銀
月估	乾銀六錢六箇月料草銀	七兩二錢夏秋季
支料	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六匹	共銀六十四兩
八錢	二百九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	扣册合銀
減二成	銀五十八兩	實支銀二百三十四兩九
七錢	四分七釐二毫	實支銀二百三十四兩九
錢八分	八釐八毫	守備一員俸薪
六錢	九分	
六馬	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	一
釐	十兩八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
一百	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扣册合銀二兩
二十六兩	二錢	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六
九分	九釐二毫	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六
釐八毫	千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四十八兩二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銀	九十六兩
六錢	二員共銀一十兩八錢	每員銀二十一兩
四十三兩	二錢	銀六錢二員共
兩二錢	每員扣册合銀二兩四錢	減二成銀一
兩八錢	共減二成銀	四分二員共扣册合銀四
二十六兩	八錢八分	實支七錢六分二員共銀
一百	七兩五錢二分	把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	三十六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餼五事

兩二員共銀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四	七十二員共銀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四	兩八錢每員銀二十一兩六錢每員五十七兩	錢二員共銀四十三兩二錢每員六錢二員共	一百一十五兩二錢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二員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實支每員銀四兩	共減二成銀二十二兩八分實支四兩一錢六	分二員共銀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外委五員額外	外委六員馬兵二百四十二名兵餼每員名月	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二百五十五兩馬乾每員名營	三員名共銀六十七兩二兩馬乾每員一匹每	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二百五十五兩	十三匹共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四錢每員名	十四兩八錢二百八十八兩四兩四錢每員名	五十三員名共銀八千八百四兩四錢扣朋合	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二百五	十三員名共扣朋合銀三百三兩六錢共減二	成銀一千七百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錢	兩一錢六分實支八分二百五十三員名共	銀六千八百兩六錢四分本色米每員名月支	米三石六斗二百九百一十石八斗步兵一	五十三員名共支銀一十八兩一百九十名共	百九十名兵餼每名月支餼銀一兩五錢歲支	銀三千四百二十兩成銀三兩四錢八分減二	九十名共扣朋合銀一百一十四兩實支每員	共減二成銀六兩六十一兩二錢實支銀一	十三兩九錢二分銀二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	一百九十名共銀二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	本色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石六斗一百九十名共支六百八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餼五事

四石守兵五十七名兵餼每名月支餼銀一	兩五錢共銀六百八十四兩每名扣朋合銀三錢	七名共銀八錢五十七名共扣朋合銀二十兩	三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九	分六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銀五百三十兩	七錢八分四釐本色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米三石六斗五十七名	共二百五石二斗	殺虎協標左營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一萬一	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內副將都司	朋合銀二兩四錢六員共扣銀一十四兩四錢	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一	百七十六員名共扣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步	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六十五名共扣銀	九十九兩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九	一名共扣銀三十三兩七錢六分共減二	扣朋合銀三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共減二	成銀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九分四釐四毫實	支銀八千六百二十兩三錢七分七釐六毫內	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本色米額外	餼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本色米	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支米三石六斗四兩三錢二分共支一千五百	五十五石二斗內除免給贖軍地租兵三百三	不加缺額不加外其實支米四百六十四石四	餘一百二十九名	斗內支荒屯地租米九十三石八斗六升四合	入勺本色並豆抵米三百七十七石五斗三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五合二勺。小建 副將一員俸薪 銀三百七  
 錢四分 馬乾 官例馬一十二匹每匹春冬季月  
 八錢 估料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  
 銀七兩二錢 夏季料草銀六錢六箇月料草  
 銀三兩六錢 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一十二匹共銀一銀五百七兩四分八釐 扣朋  
 百二十四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 實支銀四百三兩七  
 兩九錢二分九釐六毫 都司一員俸薪 銀一百四  
 錢一分八釐四毫 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  
 錢八分 馬乾 一十兩八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  
 四釐 實支銀八分四釐 扣朋合銀  
 二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八分四釐 二兩四錢  
 減二成銀三十六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七  
 四錢三分六釐八毫

錢四分七釐二毫 千總二員俸薪 每員銀四  
 員共銀九 馬乾 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  
 錢每員銀二十一兩六錢 每員六十九兩八  
 二員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  
 百三十九兩二錢 二成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  
 二員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八分 實支 每員銀五  
 錢六分 二成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 實支 十三兩七  
 錢六分 二員共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 把總二員俸  
 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錢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  
 員共銀七十二兩 扣朋合銀四兩八錢 每員  
 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每員銀二兩五錢  
 十一兩六錢 二員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扣朋合銀  
 七兩六錢 二員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二兩四錢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成銀一十一兩四分二員共扣朋合銀 每  
 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二十二兩八分 實支員  
 銀六分二員共銀八十八兩三錢二分 外委  
 四員額外外委五員馬兵一百六十七名兵饌  
 每員名月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一馬  
 百七十六員名共銀四千二百二十四兩  
 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  
 錢 每員名三十四兩八錢 六千一百二十四  
 兩八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  
 朋合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共減二成銀 每員  
 成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兩七錢二分 實支名員  
 二十六兩八錢八分 共銀四千七百三十八兩八錢  
 一百七十六員名共銀四十七百三十八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八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六  
 百三十三石六斗 步兵一百六十五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支 銀二千九百七  
 銀一十八兩一兩六錢五分共銀二千九百七  
 十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  
 兩共減二成銀五錢五分 每名共扣朋合銀九兩九  
 百七十四兩二錢 實支 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八錢本色米 每名月支  
 支米三石六斗一 五百九十四石 守兵九十  
 一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歲支 銀一千九  
 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  
 兩三錢二分八釐九十一名共扣朋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實支銀六千

銀三十二兩七錢六分共減二成實支九兩三錢二分二釐  
 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  
 九十一名共銀八百四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  
 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百二十七石六斗 右營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八千五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六釐 內守備千把每員錢五員共扣銀一十二兩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台銀一兩二錢一百三十員名共扣銀一百五十六兩步兵每名扣朋台銀六錢一百四十四名共扣銀八十六兩四錢守兵每名扣朋台銀三錢六分八十七名共扣銀二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以上官兵共扣朋台銀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五釐二毫 實支銀六千六百兩四錢六分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草乾小建扣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兵丁每除遇閏加增 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三釐 一千二百九十九石六斗內除六十一名共支一千二百九十九石六斗內除贍軍地租兵二百七十一名抵米九百七十五石六斗遇閏不加缺額不扣外其餘九十名實支米三百二十四石 內支荒屯地租米七十九石本色米二百四十五石二斗六升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兩六錢六分六釐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兩二錢六錢六分月料草銀七兩二錢夏秋季月料草銀六錢六分月料草銀三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四錢 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實支銀六千

九分六釐 扣朋台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 千總一員俸薪銀四十兩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料草二十一兩八錢 乾銀一十兩八錢二匹共銀兩六錢 銀六十九兩六錢 扣朋台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三兩四分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 把總三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三錢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每員銀二十一兩六錢三員共銀六十四兩八錢 每員銀五十七兩六錢 一百七十二兩八錢 每員扣朋台銀三員共銀一百一十二兩四分三員共扣朋台銀七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三十三兩一錢二分實支 每員銀四十四兩 銀一百三十二兩四錢八分 外委四員額外外委四員馬兵一百二十名兵餼 每員名月支餼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兩 馬乾 每員名管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一百三十四兩共銀一千四百兩 銀一百三十四兩八錢 四千五百二十四兩 每員名扣朋台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一百三十員名共扣朋台銀一百五十六兩共減二成 實支 每員名銀八兩七十三兩六錢 六兩八錢八分 員名共 銀三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一十兩三錢 員名共支 四百六十八石











百八十八石八斗	小建扣除	本色豆	每馬一匹
筒月支豆五石四	遇開加增	春冬季六	
斗二十一匹共支	一百一十三石四斗	小建扣	
增加	都司一員俸薪	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官
馬四匹每匹春冬季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六	三錢八分四釐	馬乾例	
筒月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銀五			
釐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銀五			
錢六筒月乾銀三兩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			
錢二分四厘共銀	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六分		
二十二兩八分			
四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	
三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八毫			
百二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二毫本色豆	每匹		
石四斗四			
匹共支	二十一石六斗	千總一員支把總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俸薪	銀三十兩	馬乾	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
六兩	銀五兩五錢二分二厘共銀		
一十一兩	銀四十七兩四分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兩四分	減二成銀八兩九錢		
二分	實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本色豆		
八釐			
每匹支五石四	一十石八斗	外委二員額外	
斗二匹共支			
外委二員馬兵一十一名兵饌	每員名月支饌		
二十四兩一十五員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	
名共銀三百六十兩	每員名月支饌	銀二兩歲支銀	
五錢二分一十五匹	每員名月支饌	銀五兩	
共銀八十二兩八錢	二分一十五員名共		
四百四十二兩八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		
分四釐一十五員名共扣朋合銀一十			
八兩共減二成銀八十四兩九錢六分	實支		

名銀二十二兩六錢五	銀三百三十九兩八錢		
分六釐一十五員名共			
四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五十		
四石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斗		
兵七十一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		
銀一千二百七十八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		
七十一名共扣朋合銀四十二兩六錢八分			
錢共減二成銀二百四十七兩八分	實支		
十三兩九錢二分	銀九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本		
分七十一名共			
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二百五十五石		
六斗	守兵二十二名兵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兩二十	銀二百六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	
二名共	六分減二成銀二兩		
三錢二分八釐	二十二名共扣朋合銀七兩九		
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五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銀二百四兩八錢六	
分四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七十		
九石二斗			
甯武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九千二兩九錢四			
釐內都司一把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七員			
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六分員名共扣銀七十			
二兩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九十五員共扣			
銀五十七兩七錢二分			
百二十七名共扣銀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實支銀

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二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一千七百四十二兩三分六釐八毫實支銀六千九百六十四兩一錢四分七釐	二毫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本色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五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二千七十七石二斗小建扣除本色豆每馬一遇閏加增	季六箇月支豆五石四斗七十六匹共支四百一十石四斗都司	一員俸薪銀一百四十一兩馬乾官例馬四匹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六箇月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銀五錢六箇月乾銀三兩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四匹共銀二	十二兩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扣朋	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三十兩實支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二毫本色豆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千總一員俸薪銀四十兩馬乾	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二匹共銀一十一兩四錢減二成銀五兩四分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四兩四分	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本色豆每匹支五石四	一十石八斗千總一員支把總俸薪銀三十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二匹共銀一十一兩四錢減二成銀四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實支銀

十七兩四分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八兩九錢二分八釐實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本色豆每匹支五石	支一十石八斗把總四員俸薪每員銀三十	銀一百四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四員共八匹	十四兩每員銀一十一兩四分四錢每員四十七兩	員共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四釐每員四員共	一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每員扣朋合銀二兩	九錢二分八釐四員共扣朋合銀九兩六錢實支	錢共減二成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實支	錢一分二釐四員共銀一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八釐本色豆每匹支五石四四十三石二斗	外委九員額外外委五員馬兵四十六名兵	饒每員名月支饒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	錢二分六分四釐共銀三百三十一兩二錢	每員名二十九兩五錢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	錢二分六分四釐共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六十員名共扣朋合銀七十二兩	共減二成銀三百三十一兩二錢	十九兩八錢四分實支每員名銀二十二兩	員名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三錢六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二百一十六石本	三石六斗六十員名共支	色豆每匹支五石四三百二十四石步兵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錢五

銀二十二兩	每員四十七兩	九十四兩八分	每員
兩八分	銀四兩二員共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減二成銀八兩九錢二分		
八釐二員共	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		
錢五十七兩八	實支每員銀三十五兩七錢		
錢五分六釐	實支每員銀三十五兩七錢		
一兩四錢二分	四釐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十一石六斗	把總三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	
百八	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	三員共銀一	
兩	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	每員銀	
一十一兩四分	三員共銀四十七兩		
銀三十三兩一錢二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四十一兩一錢二分	減二成銀八兩九錢二分		
八釐三員共	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共		
減二成銀二十六兩七錢	八分四釐實支每員		
十五兩七錢一分	銀一百七兩一錢三分六釐	本	
分二釐三員共			
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三十二石四斗	外委九
員額外外委五員	馬兵七十七名	兵饌	每員名
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九十一			
員名共銀二千一百八十四兩	馬乾	每員名	
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	每員名		
九十一匹共銀五百二兩三錢二分	銀二十九		
兩五錢二分九			
十一員名共	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三錢二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	減二成銀五兩六		
錢六分四釐九十一員名	共扣朋合銀一百九		
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五百	實支每員名銀二十		
一十五兩四錢二分四釐	實支每員名銀二十		
六釐九十一員名	共銀二千六十一兩六錢九分六釐	本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錢五

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米	三百二十七
石六斗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斗		四百九十一
石四斗	步兵一百八十九名	兵饌	每名月支
五錢歲支銀一十八			
兩一百八十九名共	銀三千四百二兩	每名扣	
六錢減二成銀一兩四錢	八分一百八十九名		
共扣朋合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	共減二成銀		
六百五十七	實支每員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兩七錢二分	實支每員名銀一十三兩九錢		
千六百三十兩八錢八分	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	
三石六斗一百	六百八十石四斗	守兵三百	
九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歲支	銀三千七	
百八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	減二成銀	
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四分	共減二成		
成銀七百一十九兩三錢五分	二釐實支每員		
兩三錢一分二	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四錢	八	
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米	一千一百
一十二石四斗			
鎮西城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	一千四百二十		
兩五錢三分六釐	內守備千把每員扣朋合銀		
二錢外委額外馬兵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		
錢九員名共扣銀一十兩八錢	步兵每名扣朋		
合銀六錢一十二名	共扣銀七兩二錢	守兵每	
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六十一名	共扣銀二十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五

五

五

一兩九錢六分	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四十七兩一錢六分	共減二成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	實支銀一千九十八兩七錢八毫	內官
釐二毫	實支銀一千九十八兩七錢八毫	內官	薪小建扣除	遇閏不加其兵饌
馬匹草乾	小建扣除	遇閏不加	本色米	外委額
守兵丁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	二百九十五	米三石六斗
石二斗	小建扣除	本色豆	每馬一匹	春冬季六
一十七	遇閏加增	守備一員	匹共支	九十一石八斗
俸薪	銀九十兩六釐	馬乾	官例馬四匹	每匹春冬
束六箇	月豆五石四斗	草三百六十	束每束折	銀七錢
銀五錢	六箇月乾銀三兩	每匹歲支	草乾銀	五兩五錢
分四	匹共銀二十二兩八分	銀		
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	四錢減二成銀		
二十二兩七錢	實支銀八十八兩三錢八毫	本色		
分五釐	二毫	豆	每匹支五石四	二十一石六斗
支把總俸薪	銀三十兩	馬乾	官例馬二匹	每匹歲
二分二	匹共銀	四十七兩四分	扣朋合銀二	兩一十一兩四分
成銀八兩九	實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	錢二分	八釐	實支銀
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一十石八斗	把總一	
員俸薪	銀三十兩	馬乾	官例馬二匹	每匹歲支
共銀一十	銀四十七兩四分	錢減二成	銀八兩	

晉政輯要

卷十九

兵制

俸銀五

五

五

五

九錢二	實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	本色		
分八釐	豆	每匹支五石四	一十石八斗	外委一員額
外委一員	馬兵七名	兵饌	每員名月支饌銀	二兩
四兩九員	名共銀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	每匹
二分九	匹共銀四	錢	每員名	二十九兩五
六十五兩六錢八分	每員名	扣朋合銀	一兩二	錢減二成
分四釐	九員名共扣朋合銀	一十兩八	實支員	每
錢共減二成	銀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六釐	實支員		
名銀二十	二兩六錢	銀二百三兩九錢四釐	本	
五分六釐	九員名共	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
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	三十二石四斗	
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四十八石六斗	步兵	
一十二名	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	一兩五錢	歲銀
二百一十六兩	每名扣朋合銀	六錢減二成	銀	
朋合銀七兩二錢	共減二	實支	每名銀	一十三
成銀四十一兩七錢六分	實支	兩九錢二分		
十二	名共銀	一百六十七兩四分	本色米	每名月支
支米三石六斗	四十三石二斗	守兵六十一		
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	一兩	歲支	銀七百三十
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	三錢六分	減二成	銀二兩
十一兩九錢六分	共減二	實支	每名銀	九兩三
成銀一百四十二兩八釐	實支	錢一分二釐	六	



十一名共銀五百六十八兩三分二釐本色米	每支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二百一十九石六斗	平魯營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五千三百一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	內都司千把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八員共扣朋合銀一十九兩二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五十七員名共扣銀六十八兩四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五十九名共扣銀三十五兩四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一百四十名共扣銀五十四兩四錢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一千二十七兩九錢	實支銀四千一百一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餼馬匹草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小建扣除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遇閏加增	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二百五十九百二十一石六斗	凡除免給六員名共支	兵一百二十五名抵米四百五十石遇閏不加缺額不扣外其餘一百三十一名	實支米四百七十一石六斗	支給荒屯地租米乾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都司一員俸薪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官例	四每匹春冬季月估料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七兩二錢夏秋季月估料草銀六錢六箇月乾銀三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八分四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三十六兩	四錢三分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八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釐二毫	千總一員支把總俸薪銀三十馬乾	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兩八錢	共銀二十一兩六錢	銀五十七兩六錢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兩一錢六分	實支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把總六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	六員共銀二百一十六兩	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六員共銀一百一十二兩	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兩八錢	每員銀五十七兩	員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銀六錢六員共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兩一錢四分	實支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共減二成銀六十六兩二錢四分	實支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外委五員額外外委三員馬兵四十九名兵餼	每員支餼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五錢	馬乾每員七員名共銀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馬乾每員錢五十七兩七錢共銀六百一十五兩六錢	每員三十四兩八錢五	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	每員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五	十七員名共扣朋合銀六十八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三十四兩二分	實支銀八分五十七員名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歲支米三石六斗	二百五十五石二斗	步兵五十九名兵餼	每名月支餼銀一兩五錢歲銀一十八兩五十九名共銀一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
四錢八分五十九名	共扣朋合銀三
十五兩四錢共減二成實支	每名銀一十三兩
銀二百五兩三錢二分	實支九錢二分五十九
名共銀八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本色米	每名月
斗歲支米三石六	二百一十二石四斗
斗五十九名共支	守兵
一百四十名兵餼	每名月支餼銀一兩歲支銀
銀一千六百八十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
八釐一百四十名共扣朋合銀五兩四錢二分	實支
錢共減二成銀三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銀一千三百三兩六錢
二釐一百四十名共	銀一千三百三兩六錢
八分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石六斗一百四十名共支	五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四石

靖遠營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五千五百九十

七兩七錢八分四釐 內都司千總把總每員扣

扣銀九兩六錢外委領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

銀一兩二錢七十八員名共扣銀九十三兩六

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二十一員名共

扣銀七十二兩六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

六分二十八員名共扣銀一十兩八分以上官兵

共扣朋合銀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共減二

成銀一千八十二兩

實支銀四千三百二十九兩

兩三錢八分八毫

五錢二分三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

小建扣除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

遇閏加增本色米 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

六斗二百二十	八百一十七石二斗	內除兌給
七員名共支	兵一百一十三名抵米四百六石八斗遇	閏不加缺額不扣外其餘一百一十四名實支
米四百一十石四斗	小建扣除	都司一員俸
薪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春	兩三錢八分四釐
兩二錢六釐月料草銀七兩二錢夏秋季月估	乾銀六錢六箇月乾銀三兩六錢每匹歲支料	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四
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	八分四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	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二毫
千總	一員俸薪	銀四十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	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二匹共銀	銀六十九兩六錢	扣朋合銀二兩
十一兩六錢	四錢減二成銀	
四錢四分	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	把總
二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	馬乾每員官例
員共四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	銀每員五	
兩八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十七兩	
六錢二	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每員扣朋合銀二
員共	兩四錢減二成銀	
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二員共扣朋合銀四	實支銀四	
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二十二兩八分	實支銀四	
十四兩一錢	銀八十八兩三錢二分	外委三
六分二員共	員額外外委一員馬兵七十四名兵餼	每員名
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七十八	馬乾每員名	
員名共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	營馬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饷五

四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每員名	七十匹共銀八百四十二兩四錢	每員名	八員名共	二千七百一十四兩四錢	扣朋合	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七厘	員名共扣朋合銀九十三兩六錢共減二成銀	五百二十四兩實支	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錢二分	兩一錢六分實支	錢八分七厘八員名共銀二	千九十六兩六錢四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	石六斗七	二百八十石八斗	步兵一百二	八員名共支	十一名兵餉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支	銀一十八兩一百二十一兩	共銀	二千一百七十八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	錢共減二成銀四百二十一兩八分	實支	銀一				
十三兩九錢二分	共銀	一千六百八十四兩三錢	二分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石六斗一	一百二十一兩	共銀	三十五石六斗	守兵二十八名兵饌	每名月	一兩歲支銀一十	銀三百三十六兩	每名扣朋	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合銀三錢	共扣朋合銀一十兩八分共減二成銀六十五	兩一錢八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銀二百六	分四釐	實支	分二釐二十八名共	銀二百六	十兩七錢三分六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米三石六斗	二十八	名共支	一百石八斗	歸化城營歲估俸饌馬料草乾銀六千七百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饷五

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	內都司把總每員扣朋	扣銀九兩六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	銀一兩二錢九分八厘員名共扣朋銀一百一十七	兩六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二十七	名共扣銀七十五兩六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	三錢六分六厘三名共扣朋銀二十二兩六錢八	分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	八分共減二成銀一千三百	實支銀五千二百	五十三兩四分三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	馬匹草乾小建	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兵丁	扣除遇閏加增	支米三石六斗二百	一千三十三石二斗	內除	八十七員名共支	贍軍地租兵一百三十二名抵米四百七十五	石二斗遇閏不加缺額不扣外其餘一百五十五	五	實支米五百一十八石四斗	小建扣除	司一員俸薪	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	官例馬四	冬季月估料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七	兩二錢夏秋季月估料草銀六錢六箇月料草銀三	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	銀一百八十	四兩五錢八分四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成銀三十六兩四錢三分	六釐	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二	毫	把總三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三	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三員共六匹每匹歲支料草	乾銀一十兩八錢六分共銀六十四兩八錢	銀每員五十七兩	一百七十二兩八錢	每員扣	朋合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一兩四分共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三十三兩一錢二分	實支 每員銀四十四兩銀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一錢六分三員共銀	八分 外委五員額外委一員馬兵九十二	名兵饌 每員名月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九十八員名共銀二千三百五十二	兩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九十八匹共銀一千五百	八兩銀 每員名三十四兩八 三千四百一十兩	四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九十八員名共扣朋合銀一	百一十七兩六錢共減二成實支 每員名銀二兩八分九錢二分九十八員名共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八員名共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九十八員名共支	石八斗 步兵一百二十六名兵饌 每員月支	五錢歲支銀一十八兩銀二千二百六十八兩每兩一百二十六名共銀	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八分一百二十六名共扣朋合銀七十五兩六錢共減二	成銀四百三十三兩九錢二分本名共銀	八兩四錢八分實支 每員名銀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一百二十六名共銀	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本色米 每員月	斗歲支米三石六斗 四百五十三石六斗 守	兵六十三名兵饌 每員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	七百五十六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名共扣朋合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共實支減二成銀一百四十六兩六錢六分四釐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銀五百八十六兩六錢五分二釐六十三名共銀	分六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二百二十六石八斗	水泉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分六釐	內守備把總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三員共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外委	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三十一員名共扣朋合銀三十七兩二錢步兵每名扣朋合	銀六錢八十三名共扣朋合銀四十九兩八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一百七十三名共扣	銀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一百五十六兩四錢八分共減二成銀九百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十一兩三錢二實支銀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二分三釐二毫	錢九分二釐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	扣除遇 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兵丁每員名	閏加增 本色米 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	二百八十七 一千三十三石二斗 內除食膳軍	員名共支 一千三十三石二斗 地租兵三十	一名向不估米外其 實支米九百二十一石六	餘二百五十六名 實支米九百二十一石六	斗小建扣除 每馬一匹春冬季六箇月	遇閏加增 本色豆 支豆五石四斗三十五匹	共一百八十九石 小建扣除 守備一員俸薪	銀九十兩六錢 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季月	錢九分六釐 馬乾 估豆九斗草六十束六箇月	豆五石四斗草三百六十束折銀七釐共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銀五錢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筒月乾銀三兩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銀一百	五錢二分四匹共銀二十二兩八錢	扣册合銀二兩四錢	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減二成銀二十二兩	七分五釐實支銀八十八兩三錢八毫本色豆每	釐二毫	支五石四斗二十一石六斗把總二員俸薪	四匹共支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	員共銀七十二兩	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二匹共銀一十	一兩四分所屬之乃河堡每匹歲支料草銀七	兩二錢乾銀三兩六錢共銀一十兩八錢二匹	共銀二十一兩六錢以上四匹共銀三十二兩	六錢銀內本營一員四十七兩四分乃河一	四分銀堡一員五十七兩六錢二員共	四兩六錢四分每員扣册合銀二兩四錢內本	營一員減二成銀八兩九錢二	分八釐所屬之乃河堡一員減二成銀一十一	兩四分二員共扣册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	銀一十九兩九實支內本營一員銀三十五兩	錢六分八釐實支七錢一分二釐所屬之乃	河堡一員銀四十四兩銀七十九兩八錢七分二	兩一錢六分二員共銀七十九兩八錢七分二	釐本色豆每匹支五石四一十石八斗外委	六員額外外委一員馬兵二十四名兵餼每員	支餼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三馬乾每員名	十一員名共銀七十四兩四錢	匹內本營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二	十九匹共銀一百六十兩八分所屬之乃河堡	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二匹共銀二	十一兩六錢以上三十一匹共銀一百八十一	兩六錢銀內本營每員名二十九兩五錢二分	八分銀二十九員名共銀八百五十六兩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分所屬之乃河堡每名三十四兩八錢二名九	共銀六十九兩六錢以上三十一員名共	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	二成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二十九員名共減	二成銀一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六釐所屬之	乃河堡每名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二名共	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以上三十一員名共扣	册合銀三十七兩二錢共減二成實支內本營	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六釐每員名	銀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二十九員名共銀	六百五十七兩二分四釐所屬之乃河堡每名	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二名共銀五十二兩	三兩七錢六分以上三十一員名共	一十兩七錢八分四釐本色米每員名月支米	石六斗三十一員一十一石六斗本色豆每匹	一員名共支一百一十一石六斗本色豆支五	石四斗二十一員五十六石六斗步兵八十	九匹共支	三名兵餼每名月支餼銀一兩五錢歲	四百九十四兩每名扣册合銀六錢減二成銀	册合銀四十九兩八錢共減二成實支每名銀一	成銀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	錢二分八釐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三錢六分	三名共支	本色米每名另支米三斗歲支米二百九十八	石八斗守兵一百七十三名兵餼每名月支	歲支銀一十二兩銀二千七十六兩每名扣册	一百七十三名共銀二千七十六兩合銀三錢	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一百七十	三名共扣册合銀六十二兩二錢八分共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成銀四百二兩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七錢四分四釐二釐一百七十三名共銀  
 一千六百一十兩九錢七分六釐本色米每名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六分二十二石八斗  
 斗一百七十三名共支六百二十二石八斗  
 新平路歲估俸餵馬料草乾銀八千四十二兩  
 入錢三分二釐內參將守備千把每員扣朋合  
 六兩入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  
 兩二錢七十九員名共扣銀九十四兩八錢步  
 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一十三名共扣銀  
 六十七兩八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  
 二百八名共扣銀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以上官  
 兵共扣朋台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共減  
 二成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七錢一分四毫  
 七兩七錢一分四毫實支銀六千二百三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餵五

兩入錢四分一釐六毫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  
 草乾小建扣本色米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  
 除遇閏加增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四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百員名共支一千四百四十石內除免給贍軍  
 米二十五石二斗遇閏不加缺實支米一千四  
 額不扣外其餘三百九十三名實支米一千四  
 百一十四石八斗全支給荒屯地租訖  
 將一員俸薪銀二百四十三兩馬乾官例馬八  
 冬季月估料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七  
 兩二錢夏季料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三  
 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銀三百二十  
 兩八錢八匹共銀八十六兩四錢銀三百二十  
 九兩七錢三分六釐扣朋台銀二兩四錢減二  
 成銀六十五兩四錢六分

七釐實支銀二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八釐八  
 毫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十兩六錢官例馬  
 四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銀一百三十三兩  
 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三錢銀一百三十三兩  
 八錢九分六釐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千總  
 一員俸薪銀四十兩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  
 二匹共銀八兩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十一兩六錢銀六十九兩六錢扣朋合銀二兩  
 一十三兩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把總  
 四員俸薪每員銀三十六兩四員馬乾官例馬  
 共銀一百四十四兩馬乾二匹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餵五

員共八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銀每員五  
 兩八錢八匹共銀八十六兩四錢銀十七兩  
 六錢四員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每員扣朋合銀二兩  
 一兩四分四員共扣朋合銀九兩六錢實支銀一  
 錢減二成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實支銀四  
 十四兩一錢  
 六分四員共一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外委  
 五員額外外委二員馬兵七十二名兵餵每名  
 支餵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七十馬乾每名  
 九員名共銀一千八百九十兩馬乾每名  
 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每員  
 錢七十九兩四錢共銀八百五十二兩二錢銀三  
 十四兩八錢七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二錢每名  
 十九員名共扣朋合銀九十四兩八錢減二成  
 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七  
 十九員名共扣朋合銀九十四兩八錢減二成



晉政輯要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銀五百三十兩八錢八分	實支	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錢	共銀一
千一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	本色米	每員名月	支米三斗
歲支米三石六斗	二百八十四石四斗	步兵	七十九員名共支
一百一十三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	歲支銀一十八兩一錢	一百一
十三名共銀二千三十四兩	每名扣册合銀六錢減	一百一十三名共扣册合銀六十七兩四錢四分	實支
九錢六分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歲支米三	石六斗一
四百六十八石八斗	守兵二百八十八名兵饌	每名月	支饌銀
一兩歲支銀一十二兩	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兩	每	兩二百八十八名共支
扣册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	八釐二百八十八名共扣册合銀七十四兩八錢八	分減二成銀四兩八十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	四兩二錢二分四釐	實支	一分二釐二百八
共銀一千九百三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	本色	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三石六斗二百八十八名共支	七百四十八石八	斗	
天城城營歲估俸饌馬料草乾銀一千九百一	十九兩七錢八分四釐	內都司扣册合銀二兩	四錢外委額外馬兵每
員名扣册合銀一兩二錢二十九員名共扣銀	三十四兩八錢	步兵每名扣册合銀六錢二分	二十

晉政輯要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三名共扣銀一十三兩八錢	守兵每名扣册合	銀三錢六分二十六名共扣銀九兩三錢六分	以上官兵共扣册合銀六十兩三錢六分共減
二成銀三百七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八毫	實支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九釐二	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本色米
兵饌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	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七十八員名共支	二百	八十石八斗
員俸薪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	料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七兩二錢夏
秋季月估乾銀六錢六箇月乾銀三兩六錢每	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銀一百八十四兩	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五錢八分四釐	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三十六兩四錢三分六釐八毫	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二毫
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二員馬兵二十五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四兩	馬乾每	兩二十九員名共銀六百九十六兩
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	銀每	八錢二十九匹共銀三百一十三兩二錢	員名
名三十四兩八錢	一千九兩二錢	每員名扣册	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二十九員名共扣
册合銀三十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一百九十	錢八分	實支	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錢
十九兩五錢二分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	歲	支米三石六斗二



九員名 一百四石四斗 步兵二十三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 共銀四百一十四兩  
 支銀一十八兩二十三名共銀四兩一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八分  
 二十三名共扣朋合銀一十三兩八錢共減二  
 成銀八兩 實支 每名銀十三兩九錢 銀三百二  
 兩四分 實支 二分二十三名共銀三百二  
 十兩一錢六分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米三石六斗二十三名  
 共八十二石八斗 守兵二十六名兵饌 每名  
 饌銀一兩歲支銀一 銀三百一十二兩 每名扣  
 十二兩二十六名共銀三兩二錢二分八釐二十  
 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二十  
 六名共扣朋合銀九兩三錢六分共減二成銀  
 六兩五錢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銀二百  
 二分八釐 實支 二分二十六名共銀二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領五

五

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  
 三石六斗二 九十三石六斗

陽和城營歲估俸饌馬料草乾銀一千七百九

十七兩九分六釐 內守備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合銀一兩二錢二十九員名共扣銀三十四兩

八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二十三員名共扣

銀十三兩八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

二十名共扣銀七兩二錢以上官兵共扣朋合

銀五十八兩二錢共減二成銀三 實支銀一千

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一千  
 三百九十一兩一錢一分六釐八毫 內官員俸  
 除遇閏不加其兵饌馬匹 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  
 草乾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步守兵丁每

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二百五十九石二  
 石六斗七十二員名共支 守備一員俸薪銀  
 斗全支給荒屯地租訖 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十兩六錢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季月估  
 九分六釐 料草銀一兩二錢六箇月料草  
 銀七兩二錢夏秋季月估乾銀六錢六箇月乾  
 銀三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四匹共銀四 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十三兩二錢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二十六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一百五  
 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 外委二員額外外委  
 一員馬兵二十六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二  
 兩歲支銀二十四兩 兩歲支銀二十四兩  
 二百九員名共銀 馬乾 每名月支料草乾銀一十兩  
 六百九十六兩 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領五

五

八錢二十九員名共銀 每員名三十四兩八

三百一十三兩二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

千九兩二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

共扣朋合銀三十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二十九員名

二成銀一百九十四兩八錢八分 實支 每員名

六兩八錢八分 實支 每員名 銀二十

二十九員名共銀七百七十九兩五錢二分本

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一百四石四

斗 步兵二十三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

兩二十 銀四百一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  
 三名共銀四兩一十四兩 減二成銀三兩四錢  
 八分二十三名共扣朋合銀一十三兩八錢  
 兩八錢共減二成銀八兩四分 實支 每名  
 十三兩九錢二分 實支 每名  
 二十三員名共支 三百二十兩一錢六分本色



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八十二石八斗

守兵二十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 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

二百四十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 扣朋合銀七兩二錢共減二成 實支 每名銀九兩

成銀四十六兩五錢六分 實支 三名銀一分二釐二十 銀一百八十六兩二錢四分本色米 每名

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七十二石 石六斗二十名共支

渾源城營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一千七百二

十九兩八錢九分六釐 內守備扣朋合銀二兩 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一十員名共扣銀十

二兩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五十四名共扣

銀三十二兩四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 分二十三名共扣銀八兩二錢八分以上官兵

共扣朋合銀五十五兩八分共減二成 實支銀 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二毫

一千三百三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 內官 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兵饌 本色米 外委額

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加增 米三石六斗八十七員名共支 三百一十三

石二斗 小建扣除 守備一員俸薪 銀九十兩 遇閏加增 六錢九分

六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冬季月估料草銀 秋季月估乾銀六錢六箇月乾銀三兩六錢每

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四匹共銀四十 三兩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扣朋合

二錢

銀二兩

銀二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四錢減二成銀二十六 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

九分六釐八毫 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一員馬

兵七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 四兩一十員名共銀二百四十兩

馬乾 每名管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 每員名三十四兩 三匹共銀一百八兩

每員名三十四兩 三百四十八兩 每名扣朋合 八錢一十員名共 銀一兩二錢

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一十員名共扣朋 合銀七十二兩共減二成銀六十七兩二錢 實

支 每員名銀二十六兩 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 八錢八分十員名共

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十六石 步兵五十四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

錢歲支銀一十八兩五

十四 銀九百七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 五十四名共扣朋合銀三十二兩四錢八分

共減二成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 實支每 銀十三兩九錢二 銀七百五十一兩六錢八分

分五十四名共 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一百九十四

石四斗 守兵二十三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 一兩歲支銀一

十二兩二錢 銀二百七十六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 十三名共 銀六分減二成銀

二兩三錢二分八釐二十三員名共扣朋合銀八 兩二錢八分共減二成銀五十三兩五錢四分

四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銀二百一十四兩 釐實支 分二釐二十三員名共

一錢七分六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米三石六斗二十二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共八十二石八斗

得勝路歲估俸餵馬料草乾銀八千六百九十

九兩二錢三分二釐 內參將守備千把每員扣

册合銀一十六兩八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

册合銀一兩二錢一員名共扣銀一

百三十四兩四錢步兵每名扣册合銀六錢一

百一十五名共扣銀六十九兩九錢二分扣册

合銀三錢六分一百六十四名共扣銀五十九兩

兩四分以上官兵共扣册合銀二百七十九兩

二錢四分共減二成銀一千六百 實支銀六千

八十三兩九錢九分八釐四毫 實支銀六千

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六毫 內官員俸

除遇開不加其兵餵馬匹 外委額外馬

草乾小建扣除遇開加增本色米 步守兵丁每

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 一千四百七石

六斗三百九十一員名共支 六斗

內支給荒屯地租米一千四百石九斗五

六斗升八合本色米六石六斗四升二合〇小

建扣除遇 參將一員俸薪銀二百四十三兩

間加增 馬乾官例馬八匹每匹春冬季月估料草銀一

月估乾銀六錢六箇月料草銀七兩二錢夏秋季

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八匹共銀八十六兩

四錢銀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六釐 扣册合銀

減二成銀六十五兩 實支銀二百六十一兩八

四錢六分七釐二毫 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十兩

錢六分八釐八毫 六錢九分

六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

兩八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餵五

一

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扣册合銀二兩

二十六兩二錢 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六

九分九釐二毫 釐八毫 千總一員俸薪銀四十

馬乾官例馬 四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

錢二匹共銀二十一兩六錢 銀六十九兩六錢

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實支銀五十三兩七

成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 千總一員支把總俸薪銀三十

馬乾 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

十兩八錢二匹共銀二十一兩六錢 銀五十七

兩六錢 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 實支銀四十四

兩一錢六分 把總三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

兩三員共銀一

百八 馬乾官例馬二匹三員共六匹每匹歲支

十四兩 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六匹共銀六

入錢 每員五十七兩 一百七十二兩八錢

每員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一兩

四分三員共扣册合銀七兩二錢共減二成銀

三十三兩 實支 每員銀四十四兩 銀一百三十

一錢二分 實支 一錢六分三員共銀一百三十

二兩四錢八分 外委六員額外外委三員馬

兵一百三名兵餵 每員名月支餵銀二兩歲支

名共銀二千六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

百八十八兩 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一千二百九兩六錢 每員名三十四兩八錢

二千八百九十七兩六錢 每員名扣册合銀一

兩二錢減二成銀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餵五

一



兩七錢二分一百一十二員名共扣朋合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七百五十二兩六錢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錢銀三千一四分實支八分一百一十二員名共銀三千一	十兩五錢六分本色米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一百一十二員	名共支四百三石二斗步兵一百一十五名	兵饌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支銀二千七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共銀三兩四錢	十兩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兩四錢八分一百一十五名共扣朋合銀六十九兩共減二成銀實支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四分兩兩二錢實支二分一百一十五名共銀	一千六百兩八錢本色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一百一十五員	名共支四百一十四石守兵一百六十四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兵饌每名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一千九百一十二兩一錢四分共銀	六十八兩二錢三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共扣朋合銀五十九兩四分共減二成實支每名成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二釐實支銀九兩三錢一分二釐銀一千五百二十七兩一錢	一百六十四名共銀一千五百二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本色米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一百六十四名共支	五百九十石四斗	豐川營歲估俸饌馬料草乾銀二千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九分六釐內守備千總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三員共扣朋銀	七兩二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一十七員名共扣銀二十兩四錢步兵
--	--------------------------------	-------------------	-----------------------------------	---	--------------------------------	-------------------	------------------	-----------------------------	---	---	---------	---	--------------------------------------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四十六名共扣銀二十七兩六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四十七名共扣銀一十四兩四錢以上官兵共扣朋合銀六十九兩六錢共減二成銀四百一十五兩八錢一分九釐實支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八毫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	加本色米外委額外馬步兵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一百一十三員名共三百七十石八斗內除兌給贍軍地租兵支	遇閏不加缺額不扣實支米三百三十四石八斗其餘九十三名	外支給荒屯地租米一百九十九石二斗八升一合本色米一百三十五石五斗一升九合○小建扣守備一員俸薪銀九分六釐馬除遇閏加增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春夏秋冬季月估料草銀二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七兩二錢夏秋季月估乾銀六錢六箇月乾銀三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八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扣朋合銀二成銀九分九釐二毫實支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把總二員俸薪每員銀三十六兩	兩馬乾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每員五十七兩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十三兩二錢每員五十七兩一百一十五兩二錢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一十一兩四分二員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二十二兩二錢實支每員銀四十四兩銀八十八兩二兩八分實支一錢六分二員共銀八十八兩二
--	--	---------------------------	--	------------------	---	---------------------------------------	--



錢二分	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兵一十
五名兵饌	每員名月支饌銀二兩歲支銀二十
馬乾	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
六銀	每員名支銀三十四兩 五百九十一兩六
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
四錢	共減二成銀一百 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六
七員	銀四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本色米 每員
支米	三斗歲支米三石 六十一石二斗 步兵
六斗	一十七員名共支 六十一石二斗 步兵
四十六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
支銀	一十八兩四錢四分 共銀
八百二十八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
朋合銀	二十七兩六錢共減 實支每名銀一十
二成銀	一百六十兩八分 實支三兩九錢二
分四十	銀六百四十兩三錢二分本色米 每名
六名共	銀六百四十兩三錢二分本色米 每名
米三斗	歲支米三石 一百六十五石六斗 守
六斗	四十六名共支 一百六十五石六斗 守
兵四十名兵饌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歲支 銀四
百八十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
合銀	一十四兩四錢共減二 實支每名銀九兩
成銀	九十三兩一錢二分 實支三錢一分二
釐四十	銀三百七十二兩四錢八分本色米 每
名共	銀三百七十二兩四錢八分本色米 每
月支米	三斗歲支米三 一百四十四石
石六斗	四十名共支 一百四十四石

助馬路	歲估俸饌馬料草乾銀一萬一百二十
四兩入錢	三分二釐 內參將守備千把每員扣
共扣銀	二十四兩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
合銀	一兩二錢一百一十三員名共扣銀一百
三十五兩	六錢步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百
二十八員	名共扣銀七十六兩入錢守兵每名扣
朋合銀	三錢六分二百四十五名共扣銀八十四
兩六錢	共減二成銀一千九 實支銀七千八百
百六十兩	四錢四分六釐四毫 實支銀七千八百
四十兩	一錢八分五釐六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
兵饌	馬匹草乾小 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
建扣除	遇閏加增 本色米 丁每員名月支米三
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四 一千七百四十九石六
百八十六員	名共支 一千七百四十九石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斗全免	給贖軍地租訖 參將一員俸薪銀
百四十三兩	三兩三錢 馬乾 官例馬八匹每匹春冬季
錢三分	六釐 馬乾 月估料草銀一兩二錢六
箇月料	草銀七兩二錢夏秋季月估乾銀六錢
六箇月	乾銀三兩六錢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
十兩入錢	入匹共 銀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
銀八十六兩	四錢 銀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
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銀二
百六十一兩	入錢六分八釐入毫 守備一員
俸薪	銀九兩六錢 官例馬四匹每匹歲支
四匹共銀	四兩六錢 料草乾銀一十兩入錢
十三兩二錢	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扣朋合銀	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百五
二十六兩	二錢九分九釐二毫 實支銀一百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額五

兩一錢九分六釐入毫 千總二員俸薪每員  
 十入兩二員共馬乾每員官例馬二匹二員共  
 銀九十六兩四錢四員每員六十九兩一百三  
 銀四十三兩二錢銀六錢二員共  
 十九兩二錢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  
 朋合銀四兩八錢共減二成實支每員銀五十三  
 成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實支每員銀六分二  
 員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 千總一員支把總  
 俸薪銀三十兩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料草  
 六兩銀一十兩入錢二匹共銀  
 二十一兩銀五十七兩六錢扣朋合銀二兩四錢  
 兩六錢銀五十七兩六錢減二成銀一十一兩  
 四實支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把總五員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額五

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一百一十三員共扣  
 朋合銀一百三十四兩六錢共減二成銀七百  
 五十九兩九錢實支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錢三  
 三錢六分實支八分一百一十三員共銀三  
 千三十七兩四錢四分本色米每員名月支米  
 石六斗一兩一錢四分 步兵一百二  
 十三員名共支四百六石八斗  
 十八名兵餉每名月支餉銀一兩五錢歲支銀  
 二千三百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  
 共扣朋合銀七十六兩八錢共減二成銀  
 二成銀四百四十五兩四錢四分實支每名銀  
 兩九錢二分一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兩七錢六  
 百二十八名共支米三斗八分共支四百六  
 分本色米石六斗一兩一錢四分  
 十石八斗 守兵二百四十五名兵餉每名月  
 二兩歲支銀一十二兩銀二千九百四十兩 每名  
 兩二百四十五名共銀二千九百四十兩 每名  
 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二百四十五名共扣朋合銀八十九兩二錢共  
 減二成銀五十七兩七錢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十兩三錢六分實支二釐二百四十五名共  
 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四錢四分本色米每名  
 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八分八十二石  
 斗二百四十五名共支八百八十二石  
 懷仁城管歲估俸餉馬料草乾銀二千三十七  
 兩九分六釐內守備扣朋合銀二兩四錢外委  
 二錢二十九員名共扣銀三十四兩八錢步兵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十五名共扣銀九兩九

四七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

四員名	一千四百五十四石四斗	小建扣除
共支	每馬一匹春季六箇月支	遇閏加增本
色豆	每五石四斗八十六匹共支	四百六十四
石四斗	遇閏加增	參將一員俸薪
錢三分	馬乾官例馬八匹每匹春季月估豆	銀二百四
六釐	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二兩	五錢二分
五錢二分	夏秋季月估乾銀五錢六箇月乾銀	三兩每匹
分八匹	共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銀二百八
十七兩	四錢九分六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
九釐	實支銀二百二十八兩七分六釐八毫本	
二毫	實支銀二百二十八兩七分六釐八毫本	
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四十三石二斗
守備一		
員俸薪	銀九十兩六釐	馬乾官例馬四匹每匹歲
二分四	匹共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六	
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	實支銀八十八
兩三錢	八毫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六斗	干總一員支把總俸薪	銀三十馬乾官
錢二分	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四十七兩	
四分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	實支銀三十五
兩七錢	一分二釐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石八斗	把總四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

兩馬乾	每員官例馬二匹四員共八匹每匹歲	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八匹共銀四
錢六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	銀八
錢六分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	銀八
兩六錢	共減二成銀三釐	實支每員銀三十五兩
十五兩	七錢一分二釐	實支每員銀三十五兩
共銀	一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八釐本色豆	每
支五石	四斗	四十二石二斗
外委	四員馬兵五十三名兵餼	每員名月支餼
二十四兩	六十四員名共	馬乾每員名營馬一
銀一千	五百三十六兩	馬乾每匹歲支草
乾銀	五兩五錢二分六釐四匹	每員名月支
共銀	三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	銀九兩五錢二
分六十四	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	每員
朋合銀	一兩二錢減二成	銀五兩六錢六分四
釐	六十四員名共扣朋合銀七十六兩八錢共	
減二成	銀三百六十六兩	實支每員名月支
二兩	四錢九分六釐	實支每員名月支
四員	銀一千四百四十九兩九錢八分四釐本	
名共		
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二百三十石
四斗	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斗
六斗	步兵三十五名兵餼	每名月支餼銀一
十八兩	三	銀六百三十兩
十五名	共銀六百三十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
八分	三十五名共扣朋合銀二十一兩八錢	實支每
兩共減	二成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實支每



十三百九錢二銀四百八十七兩二錢本色米  
 分三十五名共銀四兩八錢六分  
 每名月支米三斗五升支米一百二十六石  
 守  
 兵三百五名兵饌每名月支銀一兩二錢五分共銀  
 三千六百六十七兩二錢二分八釐  
 三百五名共扣朋合銀一百九兩八錢二分八釐  
 錢共減二成銀七十一兩四分  
 實支銀九  
 兩三錢一分二釐銀二千八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龍三百五名共銀二千八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  
 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石歲支米一千九十八  
 石

忻州營歲估俸饌馬草乾銀二千七百四兩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錢八分四釐 內都司千總每員扣朋合銀二兩  
 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二分九釐  
 員名共扣銀三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  
 銀六錢三十三名共扣銀一十九兩八錢二分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八釐  
 十一兩三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五十二兩七錢  
 兩七錢二分共減二成銀五十二兩七錢  
 七分二釐 實支銀二千九十一兩九分一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本色米外  
 兵饌馬匹草乾小建扣除遇閏不加其本色米委  
 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支米三斗五升  
 支米三石六斗一兩四錢四分  
 三十六石四斗 小建扣除本色豆每馬一匹春  
 支豆五石四斗 遇閏加增  
 三十五匹共支一百八十九石 小建扣除  
 遇閏加增 都

司一員俸薪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官例馬四  
 冬季月估豆九斗草六十束六箇月豆五石四  
 斗草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錢共折銀二兩  
 五錢二分夏秋季月估乾銀五錢六箇月乾銀  
 三兩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四釐共  
 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  
 兩八分 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  
 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三  
 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八毫 實支銀一百二十  
 八兩八錢五分一釐二毫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  
 支二十一石六斗 千總一員支把總俸薪銀  
 十六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  
 兩 五錢二分二釐共銀一十一兩四分  
 銀四十七兩四分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成銀八兩九錢二分八釐 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本色豆 每匹支  
 斗二匹 一十石八斗 外委二員額外委二  
 共支 一十石八斗  
 員馬兵二十五名兵饌每名月支銀二兩  
 九員名共銀六 馬乾每名名營馬一匹每匹歲  
 百九十六兩 支草乾銀五兩五錢二分  
 二十九兩八分 銀 每員名二十九兩五錢八  
 百六十九兩八分 銀 每員名二十九兩五錢八  
 百五十六兩八分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  
 釐二十九員名共扣朋合銀三十四兩八錢六分  
 共減二成銀一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六釐  
 支 每員名銀二十二兩六錢 銀六百五十七兩  
 五分六釐 二十九員名共銀六兩五錢七分  
 二分四釐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五升  
 三石六斗二十九員名共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一百四石四斗本色豆	每四支五石四斗一百
五十六石六斗	步兵三十三名兵餼
一兩五錢歲支銀	一銀五百九十四兩
十八兩三十三名共	册合銀
六錢減二成銀	三兩四錢八分三十三名共扣
册合銀	一十九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一百一十
四兩八錢實支	每名銀一十三兩九錢四百五十
錢四分	實支銀二分三十三名共
九兩三錢六分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支
共一百一十八石八斗	守兵八十七名兵餼
支	每名月支餼銀一兩歲支
銀一十二兩八十七名共	銀一千四十四兩
扣册合銀	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
八釐八十七名共扣册合銀	三十一兩三錢二分
分共減二成銀	二百實支
二兩五錢三分六釐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
銀八百一十兩一錢四分四釐本色米	每名月
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三十三名
斗八十七名共支	三百一十三石二斗
北樓營歲估俸餼馬草乾銀	六千九百五十三
兩七錢八分四釐	內都司千把每員扣册合銀
六兩八錢外委額外馬兵	每員名扣册合銀一十
兩二錢五十四員名共扣銀	六十四兩八錢步
兵每名扣册合銀	六錢一百二十五名共扣銀
七十五兩守兵每名扣册合銀	三錢六分二
二十二名共扣銀	七十九兩九錢二分以上官
兵共扣册合銀	二百三十六兩五錢二分共減
二成銀	一千三百四十三
兩四錢五分二釐八毫	實支銀五千三百七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十三兩八錢一分一釐二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
兵餼馬匹草乾小	本色米
建扣除遇閏加增	外委額外馬步兵
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
四百一員名共支	一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
小建扣除	本色豆
遇閏加增	每馬一匹支五石
八石	小建扣除
分四	馬乾
釐	馬乾
石四斗草	三百六十束每束折銀七釐共折銀
二兩五錢二分	夏秋季月估乾銀五錢六箇月
乾銀三兩每匹歲支	草乾銀五兩五錢
錢二分四匹共銀	二十二兩八分
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	扣册合銀二兩四錢減
一分二釐	實支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
釐八毫	實支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
二毫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千總一員支把總俸薪	銀三十
支草乾銀	五兩五錢二分
二匹共銀	一十一兩四分
合銀二兩四錢減二	實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一
成銀九錢二分八釐	實支銀三十五兩七錢一
分二釐本色豆	每匹支五石四
把總五員俸薪	每員銀三十六兩五
匹五員共	十匹每匹歲支草乾銀五兩
五錢二分	一十匹共銀五十五兩二錢
七兩四分	每員扣册合銀
五員共	二百三十五兩二錢







八錢四四共銀	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八分四釐
四十三兩二錢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
三十三兩四錢三分六釐八毫	實支銀一百
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二毫	千總一員俸
薪銀四十兩	馬乾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料草乾
八兩	銀一十兩八錢二匹共銀二十
一兩	六錢銀六十九兩六錢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	二成銀一十三兩四錢
分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	把總二員俸
薪員每員銀三十六兩二錢	馬乾官例馬二匹二員
共銀七十二兩	共四匹每匹歲支
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四	每員五十七兩
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六錢二員共
百一十五兩二錢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
二成銀一十一兩四分二釐	
<b>晉政輯要</b>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共扣朋合銀四兩八錢共	實支每員銀四十四
減二成銀二十二兩八分	實支兩一錢六分二
員銀八十八兩三錢二分	外委二員額外
委一員馬兵十五名兵餼	每員名月支餼銀二
兩歲支銀二十四兩	
一十八員名共銀	馬乾每員名營馬一匹每匹
四百三十二兩	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
八錢一十八匹共銀	每員名三十四兩八
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錢一十八員名共
六	
百二十六兩四錢	每員名扣朋合銀一兩二錢
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	
十八員名共扣朋合銀二十一兩六錢	實支每
共減二成銀一百二十兩九錢六分	實支每
名銀二十六兩八錢	
八分一十八員名共銀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四	
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米三斗歲支米
三石六斗一十八員名共支	六十四

石八斗	步兵一百四名兵餼	每名月支餼銀
銀一十八兩	一兩五錢歲支	
一百四名共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	每名扣朋	
減二成銀三百四錢八分	一百四名共扣朋合	
銀六十二兩四錢共減二成銀三百六十一兩		
九錢	實支每名銀一十三兩九	
二分	實支每名銀一十四兩四	
十七兩六錢八分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斗歲	
支米三石六斗一百		
四名	三百七十四名四斗	守兵四十一名兵
餼每名月支餼銀一兩歲支	銀四百九十二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減二成銀二兩三錢		
二分八釐四十一名共扣朋合銀一十四兩七		
錢六分共減二成銀九錢	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	
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	實支每名銀九兩三錢	
一分二釐四十一		
<b>晉政輯要</b>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五		
名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二釐	本色米每	
月支米三斗歲支米三	石六斗四十一名共支	一百四十七石六斗
山陰路歲估俸餼馬料草乾銀五千一百一十		
六兩五錢八分四釐	內都司干把每員扣朋合	
九兩六錢外委額外馬兵每員名扣朋合銀一		
兩二錢五十四員名共扣朋合銀六十四兩八錢步		
兵每名扣朋合銀六錢一十八名共扣朋合銀一十		
兩八錢守兵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二釐一十		
十二名共扣朋合銀七十六兩三錢二分	以上官兵	
共扣朋合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二分	共減二	
成銀九百九十一	實支銀三千九百六十四兩	
兩一分二釐八毫	內官員俸薪小建扣除遇開不	
五分一釐二毫	加其兵餼馬匹草乾小建扣除	



遇閏本色米 外委額外馬步守兵丁每員名月  
 加增本色米 支米三斗歲支米三石六斗二百  
 八十四員 一千二十二石四斗 內兌給贍軍地  
 名共支 抵米七十五石六斗遇閏不加缺 實支米九百  
 額不扣外其餘二百六十三名  
 四十六石八斗 支本色○小建 都司一員俸  
 薪銀一百四十一兩 馬乾 官例馬四匹每匹春  
 三錢八分四釐 馬乾 冬季月估料草銀一  
 兩二錢六箇月料草銀七兩二錢夏秋季月估  
 乾銀六錢六箇月乾銀三兩六錢每匹歲支料  
 草乾銀一十兩八錢四 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  
 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一兩八錢減二成銀  
 八分四釐 扣朋合銀二兩四錢減二成銀實支  
 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二毫 千總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一員俸薪 銀四十兩 馬乾 官例馬二匹每匹歲支  
 八兩 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  
 二匹共銀二 銀六十九兩六錢 扣朋合銀二兩  
 十一兩六錢 銀六十九兩六錢 四錢減二成銀  
 一十三兩 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 把總  
 四錢四分 每員銀三十六兩二 馬乾 官例馬二  
 二員俸薪 員共銀七十二兩 馬乾 官例馬二  
 四匹每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 銀每員五十  
 八錢四匹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銀七兩六錢  
 二員 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每員扣朋合銀二兩  
 共 一兩四分二員共扣朋合銀四兩 實支 每員銀  
 八錢共減二成銀二十二兩八分 實支 每員銀  
 兩一錢六 銀八十八兩三錢二分 外委四員  
 分二員共 額外外委三員馬兵四十七名兵饌 每員名月  
 支饌銀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兩歲支銀二十四兩五十四員 馬乾 每員名月  
 名共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 馬乾 每員一匹每  
 匹歲支料草乾銀一十兩八錢五 銀每員名三  
 十四匹共銀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銀十四兩八  
 錢五十四 一千八百七十九兩二錢 每員名扣  
 員名共支 兩二錢減二成銀六兩七錢二分五十四員名  
 共扣朋合銀六十四兩八錢共減二成銀三百  
 六十二兩 實支 每員名銀二十六兩八 銀一千  
 八錢八分 實支 錢八分五十四員名共 銀一千  
 四百五十一兩五錢二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支  
 米三百六斗五 一百九十四石四斗 步兵一  
 十四員名共支 每名月支饌銀一兩五錢歲  
 十八名兵饌 支銀一十八兩一十八名共銀三  
 百二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六錢減二成銀三  
 百二十四兩 兩四錢八分一十八名共扣朋合  
 銀一十兩八錢共減二成 實支 每員銀一十三  
 銀六十二兩六錢四分 實支 兩九錢二分一  
 十八 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六分本色米 每員名月  
 名共 斗歲支米三石六 六十四石八斗 守兵二百  
 斗一十八名共支 一十二名兵饌 每分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  
 一十二名兵饌 每分月支饌銀一兩歲支銀  
 二千五百四十四兩 每名扣朋合銀三錢六分  
 減二成銀二兩三錢二分  
 八釐二百一十二名共扣朋合銀七十六兩二  
 錢二分共減二成銀四百九十三兩五錢三分  
 六 實支 每名銀九兩三錢一分 銀一千九百七  
 釐 實支 二釐二百一十二名共 銀一千九百七  
 十四兩一錢四分四釐本色米 每名月支米三  
 斗 斗歲支米三石  
 六斗二百一 七十六兩三石二斗  
 十二名共支



附撫標左右太原三營運米腳價○太大二鎮  
各協營路赴省領餉盤費輜木等項○太原  
鎮左右平陽三營赴沁州領米盤費  
費○運城營赴蒲州府領米盤費

撫標左右太原三營運米腳價銀四千八十兩

卷查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奏調任

廣東巡撫山西巡撫盧坤奏請將山西省標兵

丁應放月糧一律改放本色一摺道光八年十

二月初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

遵於本月初八日鈔出到部查該撫原奏內稱

前奉 諭旨以晉省兵力艱弱必須認真

訓練臣留心體察通省兵技惟大同為優緣該

鎮練省北食物稍賤且有牧馬廠地兵丁等

月領錢米可敷養贍故平日得以專心操習至

太原鎮屬暨臣標左右各營既無牧廠地畝而

款粟之費申於他省各兵贍顧不足不能不兼

謀手藝以資貼補遂至操練分心因與司道及

三營將官悉心籌酌必先裕其生計始可責其

盡力差操查臣標左右兩營及太原城守營共

有額兵二千餘名應給月米無閏年止放本色

五月有零有閏年止放本色四月有零其餘均

放折色每兵月米三斗僅給折色銀三錢就省

城米價計之三錢之銀祇能羅斗餘之米約計

不敷過半兵食委屬艱難自須量予變通以資

調劑查太原府屬之崞嵐州嵐縣興縣南武府

屬之甯武神池偏關五寨忻州併所屬之定襄

靜樂代州併所屬之五臺繁峙崞縣保德州併

所屬之河曲等十六州縣並甯武縣所屬之甯

化所屬之繁峙縣所屬之平刑兩巡檢每年額徵兵

糧係撥支東路等營兵精馬料除按年撥用無

閏之年約有餘贖本色米並豆折米共六千三

百餘石有閏之年約有餘贖本色米並豆折米

共三千九百餘石如將此項餘糧撥給省標三

營作改支本色月糧之用計無閏年三營共需

添放本色米四千一百石有閏年三營共需添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俸五

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俸五

五

放本色米五千二百石裁長補短從此兵食充

裕可以盡力操防於營伍實有裨益其崞嵐州

等處距省自一二百里至四五百里不等前項

改支本色營兵等不能遠道赴領自應將各州

縣餘贖米豆分別有閏無閏酌定應撥數日飭

令經徵之員按年解省就近支放較為便捷其

運米腳價一項若僅照例每石每百里給銀

一錢不敷較多勢難令州縣官賠累自宜仿照

民運價酌中給發計一年運腳不下數千

餘金未敢請動正款查河東道庫內存有銷價

生息一數本係支放商役工食及會試舉人路

費等項前經緊急工需歲修不敷之用除歷年支

銷外現有餘贖銀六萬餘兩以後即有緊急工

需尚存續收息銀備支放應請即於此款內

動提銀三萬四千兩發交河東商人就近承領

按月一分生息歲得息銀四千兩零解交司庫

即作前項運腳之用責成滿司取實給發每屆

年終將一年運數造報臣衙門稽考請免報部

覈銷如蒙 俞允請將省標三營月糧即

從道光九年為始一律全支本色所有折色銀

兩項計司庫按年報部撥用各州縣額徵米豆  
向以上年糧石共支下歲兵精應飭崞嵐州等  
處即將本年額徵之糧照依酌撥數目於今冬  
明春運解至省交貯太原府通判所管之大盈  
倉內撥備支放以後收放事宜統歸該通判一  
手經理年終造冊報銷不許苛勒州縣剋扣兵  
丁稍滋弊竇所動生息銀款即飭河東道選擇  
殷商交領亦於九年春季為始按季生息以供  
運費仍請令該管道州縣隨時稽查嗣後僅有  
不自州縣等短發運腳苦累里民立即嚴參究  
辦至太原大同兩鎮所屬各營有無應需調劑  
及未盡事宜應俟新任撫臣徐所到任後確加  
體察再行分別籌辦再查嵐縣額徵兵米每年  
除支給該縣城守營兵糧外尚有餘贖米石宜  
入常平倉內另册造報今一併議撥應自道光  
八年為始將前項餘贖米石歸入兵糧案內



銷等語臣等伏查山西省各州縣徵收兵糧歲額本有不同而各鎮標視其營座之區以定歲入之多寡是以有盈有細本折兼支內惟大同鎮本色較多折色搭放不足十分之一其撫標二營及太原鎮本色不敷折色均須過半照例省南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支放應經辦理在案今調廣東巡撫盧坤奏稱省標三營每年除支本色外支放折色之時較多省城食貴每兵月給折色銀三錢祇能糶米半餘不敷過半各兵贖願不足未免兼謀手藝操練分心請將該三營兵糧改為全支本色計無開年共需添放本色糧四千一百石有開年共需添放本色糧五千二百石查岢嵐州等屬十六州縣除支給東路等營兵糧外無開年約有餘積六千三百餘石有開年約有餘積三千九百餘石堪以撥支裁長補短有盈無絀該撫所奏係為體恤兵艱量予調劑責成盡力差操起見應如所奏將省標三營不敷月糧一律改支本色應需糧石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律例五

貢

在岢嵐州等屬供支東路等營餘糧項下分別有開無開酌定數目按年撥解以備支放其岢嵐縣收入常平倉內之餘積兵糧一併準其撥解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新任撫臣徐忻查照該撫原奏省標三營即從道光九年為始一律全支本色所有折色銀兩扣貯司庫按年撥撥本年岢嵐州等處徵收兵糧即飭照依酌撥數目各於明春運交太原府通判所管之大盈會責成該通判加謹收貯毋致滯爛缺失以後收放事統歸該員妥慎經理不許稍滋弊竇仍將每年收放糧數造入兵馬奏銷案內另冊報銷其太原城守營兵丁折色米石既改支本色應令歸入撫標二營總冊內造報以免牽混至所稱運米腳價一項請在河東道庫存貯銷價生息餘積銀六萬餘兩內提銀三萬四千兩發交河東道殷商於道光九年為始按月一分生息歲得息銀四千兩零解交司庫以供運費責成藩司覈實給發每年將用數造報撫臣衙門

稽考請免報部發銷一節臣等查前項運米腳價既據該撫籌有款項發商生息動支自應準其照辦惟生息銀兩出入攸關與正項無異若不將動存數目報部覈銷未免漫無稽考應仍令按年造冊報銷以杜浮冒並將覈定民運價值每石每百里給銀若干及十六州縣距省遠近里數一併查明報部以備稽覈再查原奏內稱標左右兩營及太原城守營共有額兵二千餘名應給月米無開年止放本色五月有零有開年止放本色四月有零等語其因何有閏年較無閏年本色少收少放之處未據聲明應令新任撫臣徐忻分晰報部以便查覈等因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道光十年巡撫徐忻奏臣標左右兩營及太原城守營兵丁近在省垣所有應支月米計改本色以來行之已閱一年臣等詳加體察該兵等每月支領本色較之折色每名多餘銀不及二錢而岢嵐等州縣多係山路崎嶇轉運維艱所給運費不敷仍須貼貼伏思兵米改放本色原為體恤兵丁起見計省標額兵二千餘名今改放本色與支領折色兩相比較所餘既屬無幾轉貼州縣以無窮之累實難行之久遠應請仍舊本折兼放即以應給各州縣等運費銀四千兩零貼給各兵每月可多得銀三錢有零再加原領折色銀三錢足敷買食在兵丁等既可果腹安心操練而州縣等又無須運米藉口虧累官與兵均得其便奉 上諭徐忻奏省標兵糧請照舊本折兼放一摺山西撫標左右兩營及太原城守營兵丁應支月米向係本折兼放嗣以糧價昂貴奏准改放本色茲據該撫查明各縣轉運米豆所給運費不敷轉致虧累著照所請即將省標各營兵米仍照舊本折兼放並將籌給州縣運費銀四千兩零賞給各兵俾均均津貼得悉實惠該部知道欽此○又查道光十年巡撫徐忻批準布政使葉紹本詳請將前項息銀自道光十一年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律例五

貢

在岢嵐州等屬供支東路等營餘糧項下分別有開無開酌定數目按年撥解以備支放其岢嵐縣收入常平倉內之餘積兵糧一併準其撥解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新任撫臣徐忻查照該撫原奏省標三營即從道光九年為始一律全支本色所有折色銀兩扣貯司庫按年撥撥本年岢嵐州等處徵收兵糧即飭照依酌撥數目各於明春運交太原府通判所管之大盈會責成該通判加謹收貯毋致滯爛缺失以後收放事統歸該員妥慎經理不許稍滋弊竇仍將每年收放糧數造入兵馬奏銷案內另冊報銷其太原城守營兵丁折色米石既改支本色應令歸入撫標二營總冊內造報以免牽混至所稱運米腳價一項請在河東道庫存貯銷價生息餘積銀六萬餘兩內提銀三萬四千兩發交河東道殷商於道光九年為始按月一分生息歲得息銀四千兩零解交司庫以供運費責成藩司覈實給發每年將用數造報撫臣衙門



為始無論有聞無聞悉數為標太三營各兵支領本色時均勻津貼之需毋庸扣除小建亦不必扣缺曠俟河東道按季解到即移知三營領回仍將散過銀數由各該營分晰造具花名清冊東道黃經詳現在運商一律捐免省城標太三營運米腳價由道庫辦公項下動支按年報解。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札飭省城標太三營運米腳價應由河東道查照舊案仍於每年春秋兩季解省給發 ○太大二鎮各協營路赴省領餼盤費鞞木等項每營領餼弁兵視餼數多寡遣差往返日期遠近不一每員名日給盤費銀八分鞞木亦視餼數多寡購備每根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一錢七分七釐 內太原鎮共銀五百四十六兩  
一兩九錢四分 右營銀四十一兩九錢四分  
浦州協銀五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 平垣  
營銀二十三兩八錢一分六釐 運城營銀一  
十四兩七錢五分四釐 東灘營銀四十四兩五  
錢二分四釐 吉州營銀一十九兩九錢八釐  
路安協銀四十四兩六錢六分 澤州營銀二  
十五兩七錢七分 朔州營銀一十六兩七錢  
八釐 東陽營銀二十一兩七錢五分四釐  
粟城營銀四十四兩二錢九分六釐 靖安營  
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 平陽營銀四十  
一兩五錢八分六釐 靈石營銀一十一兩七  
錢四分八釐 臨州營銀二十四兩七錢八釐  
汾州營銀三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 孟嘉  
營銀一十六兩六錢七分六釐 平定營銀一  
十六兩六錢八釐 ○大同鎮共銀一千一百二  
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 中左右三營銀一百

六十七兩七錢六分 殺虎協左右二營銀九  
十二兩八錢八分八釐 河保營銀七十兩三  
錢八分六釐 南武營銀五十三兩四錢六分  
偏關營銀七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 平魯  
營銀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釐 靖遠營銀六  
十兩八錢一分 歸化營銀五十五兩八錢八  
分四釐 水泉營銀七十五兩九錢一分二釐  
新平路銀八十二兩五錢八分 渾源城銀  
三十兩四錢六分八釐 得勝路銀五十七兩  
三錢八釐 豐川營銀三十六兩五錢八分二  
釐 助馬路銀六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 東  
路營銀三十兩六錢三分八釐 忻州營銀一  
十九兩九錢八釐 北樓營銀四十四兩八錢四  
分四釐 靈邱路銀三十六兩九錢二釐 山  
陰路銀三十 共銀一千六百七十六兩五錢四  
分 減三成銀五百一十二兩 實支銀一千一百七十二  
兩九錢六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五

兩五錢七分八釐 在於綠營公費內動支 ○太  
原鎮左右平陽三營每歲差派弁兵十二名赴  
沁州領運兵米每名日給盤費銀八分往返十  
日 內左營銀三兩二錢 右營銀三  
兩二錢 平陽營銀三兩二錢 共銀九兩  
六錢 減三成銀二兩八錢八分 實支銀六兩七錢二分 在於  
公費內動支 ○細  
數詳綠營公費類 ○運城營春秋二季兩次赴  
蒲州府領運兵米每次遣差目兵四名每名日  
給盤費銀八分往返五日每次需銀一兩六錢  
共銀三兩二錢 減三成銀九錢六分 實支銀二兩二錢四



分在於綠營公費內動支  
○細數詳綠營公費類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章

附册合銀兩暨買馬例章

通省綠營册合 光緒十二年遇閏加銀一萬八百八十六

兩八錢八分 光緒十三年遇閏加銀八百六十

一直省各營副將以下千總把總以上每官每

月扣銀二錢馬兵扣銀一錢步戰各兵扣銀五

分守兵扣銀三分並賠椿銀兩以備各營買馬

之用其買馬餘賸銀兩於歲底報兵部覈明送

戶部 充饌 撫標

左營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 遇閏加銀一

分 右營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 遇閏加

四兩五錢四分 ○精兵左兩哨銀七百一十二兩八錢

遇閏加銀五十七兩八錢 太原鎮標

左營銀二百八十八兩 遇閏加銀二

二百七十二兩四錢 遇閏加銀二

三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 遇閏加銀三

垣營銀二百八十二兩六錢 遇閏加銀二

運城營銀二百八兩八分 遇閏加銀一

灘營銀一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 遇閏加銀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章



分一	○吉州營銀五十三兩四分	遇閏加銀三分
路安協銀	三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	遇閏加銀二分
八錢	○澤州營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六分	遇閏加銀一分
九分	○東陽營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	遇閏加銀一分
加銀一十九	○擱車營銀七十二兩一錢二分	遇閏加銀五分
兩六錢三分	○栗城營銀二百三十六兩七錢	遇閏加銀一分
兩六錢一分	○太原營銀三百一十九	遇閏加銀一分
十兩三分	○靖安營銀一十	遇閏加銀一分
六分	○平陽營銀三百七十	遇閏加銀五分
兩三錢二分	○靈石營銀三十二兩	遇閏加銀二分
八兩六錢	○隰州營銀六十三兩一錢	遇閏加銀七分
二兩六錢	○汾州營銀一百八十八兩	遇閏加銀四分
四分	○孟壽營銀二百一十九	遇閏加銀四分
二分	○平定營銀一百一十九兩	遇閏加銀五分
四分	○大同鎮標	遇閏加銀九分
一錢六分	○中營銀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二分	遇閏加銀三分
大同鎮標	○左營銀四百五十九兩八錢四分	遇閏加銀五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七兩三分	○右營銀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	遇閏加銀三分
錢二分	○殺虎左營銀三百五十七兩三	遇閏加銀一分
加銀三十六	○右營銀二百八十五	遇閏加銀八分
兩五錢一分	○河保營銀三百	遇閏加銀二分
錢六分	○宵武營	遇閏加銀三分
兩七錢二分	○平魯營銀一百七十三兩四錢	遇閏加銀五分
七十九兩五錢六分	○靖遠營銀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	遇閏加銀八分
銀二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	○歸化營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八	遇閏加銀九分
偏關營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	○水泉營銀一百五十六兩	遇閏加銀九分
○平魯營銀一百七十三兩四錢	○新平路銀三百七	遇閏加銀四分
分五	○渾源城銀	遇閏加銀七分
○靖遠營銀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	○得勝路銀二百	遇閏加銀九分
一十四兩	○豐川營	遇閏加銀二分
六錢九分	○助馬路銀三百	遇閏加銀七分
分七兩九錢九分	○東路營	遇閏加銀三分
四錢八分	○忻州營	遇閏加銀四分
十二兩八錢四分		
五十五兩八分		
七十九兩二錢四分		
銀六十九兩六錢		
八十九兩五錢二分		
銀二百五十兩八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銀六十五兩四分 遇開加銀五兩二分 ○北樓營銀二百三十六兩五錢二分 遇開加銀一分 ○靈邱路銀一百八兩三錢六分 遇開加銀八兩三錢三分 ○山陰路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二分 遇開加銀一兩二兩六錢六分

通省綠營買馬例限如兵丁領騎官馬過五年倒獎者準動朋銀買補不得過十分之三若一年倒獎者賠銀七兩二年倒獎者賠銀六兩按年遞減除應賠椿銀外亦動朋銀買補如對陣追賊損失者免賠如走失被盜不論年分俱著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賠補又買馬例價每匹銀八兩扣皮臟變價銀五錢如口外差遣及在軍營倒馬皮臟免其變價

中樞政考內載一直省各營兵丁領騎官馬如對陣追賊損失者免賠如走失被盜不論年分俱著賠補其山西省騎過五年倒獎者免賠椿銀若一年倒獎者賠銀七兩二年倒獎者賠銀六兩按年遞減所報倒獎馬匹已滿年限者不得過十分之三如額外浮報者不准開銷

○又載一各營差操馬匹倒獎如符年限者準動朋銀買補未符年限者除應賠椿銀外亦動朋銀買補其價銀山西八兩○又載一口外差遣及在軍營倒馬皮臟免其變價外各省朋馬皮臟變價山西係五錢造具

清册報部查覈候部撥解 又買馬價銀於豫領兵餉時豫給一季朋銀寄儲文員庫內遇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五

倒獎限滿馬匹即行買補歲底將用過朋銀數目同餘賸朋銀解還司庫

卷查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兵部咨覆車駕司案呈準戶部咨晉撫覺羅石麟咨稱各營買補倒馬價銀赴司具領於該年朋合銀內動給無非慎重錢糧但營伍倒獎馬匹自應即時買補以備差操若必令其赴司領銀不惟往返稽遲且長途跋涉盤費亦屬艱難不得不再為籌酌惟是饋銀統歸司庫支放道府州縣向不司饋並無存貯朋銀可以就近支給可否自丙辰年為始無論兩季兼領及按季領餉營分俱於本年豫領次年春季兵餉時豫給一季朋銀令同所領餉銀寄貯文員庫內遇有倒獎馬匹查明年限與例相符者即行就近支給仍俟歲底將一歲倒馬用過朋銀數目造具確册同餘賸朋銀解還司庫庶為妥便相應咨請示覆等因查豫領朋銀買補倒馬事隸兵部應

將原咨移送兵部定議等因前來查各營官兵倒獎馬匹自應隨時買補以備差操若必令其赴司領銀不惟往返稽遲且長途跋涉盤費亦屬艱難今該撫既稱請自丙辰年為始於豫領兵餉時豫給一季朋銀寄貯文員庫內遇有倒獎馬匹即行買補歲底將用過朋銀數目同餘賸朋銀解還司庫庶為妥便等語應如該撫所請相應咨覆該撫並知照戶部可也



附平陽平垣營兵糧改徵折色由司收支案

平陽平垣營分防臨汾霍州靈石平陸夏縣垣

曲聞喜絳縣八州縣歲支永濟臨晉猗氏虞鄉

四縣額徵米並穀折米一千三百三十四石六

斗七合四勺豆二百三十九石五斗五升六合

四勺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八錢每豆一石折銀

一兩四錢共折銀二千七百三十七兩六錢七

分三釐由布政司按照永濟等四縣折徵銀數

歸入各該營估饌內支給其永濟等四縣折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律例

五

銀兩即增入各該縣起運地丁內解司報撥查

永濟縣原額徵收兵米三百六十一石七斗一

升七合二勺原額徵收兵豆三百二十二石四斗

臨晉縣原額徵收穀一石七斗六石七斗六升

三合一勺以每穀一石折米六斗應折米一百

六石五升七合九勺又米五斗六斗應折米一

百五斗五升七合九勺榮河縣原額徵收穀一

米七十九石九斗九升每穀一石折米六斗共折

額徵收兵米一百三十五斗六升八勺猗氏縣原

額徵收兵米一百三十五斗六升八勺猗氏縣原

額徵收兵米一百三十五斗六升八勺猗氏縣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律例

五

巡撫鄂弼奏前任布政使未邦綬議平垣營兵

丁分防平陸夏縣垣曲聞喜絳縣等五縣各汛

歲需八箇月本色米一千八百石二斗五升令

平陸等五縣每年於存倉常平穀內按月碾米

支放秋收後令原派之永濟猗氏虞鄉三縣折

徵穀價解平陸等五縣買補還倉○又查乾隆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戶部議覆巡撫明

德奏前任布政使未邦綬詳平垣營每歲於蒲

州府倉支領永濟縣額徵豆三百二十石四斗

照平垣營就近支領之例將額支平陸等五縣

縣額徵豆丙按數改徵折色解交平陸等五縣

形酌定折中價值每歲徵解平陸等五縣豆價

查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戶部咨覆巡撫

明德咨以平垣營歲需兵米一千八百石二斗

五升豆三百二十石四斗既每年於常平倉糧

按月碾米墊支兵糧其平陽營兵米四百一十







徵豆二百六十四石六斗每豆一石應折銀一兩四錢共應折銀三百七十四錢四分臨晉	縣應徵穀折米一百六石五斗五升七合九勺	每米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共應折銀一百九	十一兩八錢四釐榮河縣應徵穀折米五十一	石二兩四錢九分二釐每米一石應折銀一兩	八錢二分九釐每米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	縣應徵米一百三石五斗六升八勺每米一石	應折銀一兩八錢二分九釐每米一石應折銀	錢九釐每米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二分九釐	石三斗七升八合六勺每米一石應折銀一兩	八錢二分九釐每米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二分	二釐以上共米五石五斗六升八勺每米一石	釐○又查光緒六年正月二十日巡撫會	奏準永濟縣免兵米二石九錢免兵豆二石八	合九勺折銀五十二兩九錢免兵豆二石八	石四斗三合六勺折銀三十五兩六分一釐	晉縣免兵米五石五斗六升八勺每米一石	銀九十兩三錢九分二釐榮河縣免兵米五	十一石二斗四升九合二勺折銀九十二兩二	錢四分九釐○又查光緒五年以後永濟縣應	徵米三百三十二石三斗二升八合三勺每米	一石折銀一兩八錢共應折銀五百九十八兩	一錢九分一釐每石應折銀二兩九錢五分五	升六合四勺每石應折銀二兩九錢五分五	折銀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九釐每石應	徵穀折米五十五石三斗三升九合八勺每米	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共應折銀一百一十四	錢一分二釐每石應折銀一兩八錢共應折銀	升八勺每米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共應折銀	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共應折銀一兩八錢	折米八百六十四石四錢九釐每石應折銀	一石應折銀一兩八錢共應折銀一兩八錢	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以上共米五石五斗六	七兩三錢七分三釐○又查光緒二十	年九月二十三日署理巡撫奎 奏晉省丁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一九 兵制 俸饌五

項內收支紛繞請飭歸併易一摺清單內開  
 平陽平垣等五縣徵收本色向由永濟臨晉榮河  
 氏與鄰等五縣徵收本色向由永濟臨晉榮河  
 改由駐營之臨汾霍州靈石平陸夏縣垣曲開  
 喜終縣等八州縣各於常平倉穀內碾米支放  
 並買豆供支復由永濟等五縣將應徵米豆折  
 徵銀兩專款解司再行發交臨汾等八州縣買  
 穀還倉並歸還豆價再行發交臨汾等八州縣  
 平垣營應支米豆由司查照上屆移兵移餉各  
 營改領折色米折成率將永濟等五縣折餉  
 數歸入各該營估餉內支給其永濟等五縣折  
 餉○又查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  
 議覆前事內稱伏查該省司庫案牘頭緒紛繁  
 必收支全無轉轉斯錢糧可免弊混嚴定起存  
 之數實豫杜侵挪之方今詳覈該署撫所奏刪  
 繁就簡劃清款目於司庫收支數目毫無參差  
 於臣部通行例章亦無違礙應請 旨準如

晉政輯要 卷二一九 兵制 俸饌五

所奏辦理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俸饌六 漢世職俸

漢世職俸 無定額。會典內載康熙二十八年  
撫移咨兵部撥明並無事故即於本省給發仍  
取地方官印結送部察覈。又載乾隆四十九  
年議準將議給世職應行承襲人員照依旗員  
之例年已及歲送部引見承襲發標學  
習準食全俸年未及歲具題請襲奉  
滿漢恩騎尉呈改文武生員其中本係文武生  
員兼襲者給與世職俸銀其作為文武生員應  
試者不給世職俸銀。又載嘉慶七年覆準  
應支世職俸銀在於司庫建曠項下動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六

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銀二百三十五兩  
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百八十八兩 一等輕車  
四十七兩

都尉銀二百一十兩 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百六  
十八兩 二等輕車都尉銀一百八十五兩 減

成銀三 實支銀一百四十八兩 三等輕車都  
尉銀一百六十兩 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百二十

八兩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銀一百三十五兩  
減二成銀 實支銀一百八兩 騎都尉銀一百

二十七兩 實支銀八十八兩 雲騎尉  
銀八十五兩 減二成銀 實支銀六十八兩 恩

騎尉銀四十五兩 減二成銀 實支銀三十六兩。

發標學習者全支 由本營 〇年未及歲者半支  
由地方 〇兼習者全支 由地方官支給 〇均由  
官支給 〇司庫建曠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六



俸饌七 大同鎮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換防屯田官兵

凡大同鎮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換防屯田官兵五年更換一次每次多寡無定數應支光

折鹽菜馬乾等項每次視所派官兵數目分別

支給 卷查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巡撫剛

山西布政使張煦呈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巡撫奎 咨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五日准定邊

左副將軍咨軍營戶部兵部會案呈光緒十

年四月十二日准科布多大臣咨開辦理兵部

事務處案呈據科布多換防屯田參將德春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七

將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經制外委一員馬

步兵二百二十四名於光緒六年到防之日起

請酌留遵奉 諭旨準其擬留一半等因抄

均到管理合呈請轉咨飭令照額派撥來科以

暫留官兵一併分晰營分造具花名數目清冊

呈送轉咨飭派參遊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

經制外委一員馬步兵一百一十二名務挑年

力精壯之兵來科以便更換所有馬步各兵往

甲在科存儲照例充撥勿庸配帶來科庶免往

返其派撥兵丁內挑選各行匠藝及字識等兵

相報等情由呈報查覈轉報等情據此理合備文

呈查照轉咨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咨明查照施行

因準此隨即檢行揀派去後茲據鎮標中軍遊

擊英俊詳稱遵將會議詳報換班官兵照依指

飭此大應派平營營屬迎恩堡把總一員王家

賓大同左營馬兵二名步兵一名右營馬兵三

名大同中營步兵二名至派定官弁履歷銜名

兵丁花名另文呈送所有應解一切事宜遵照

上屆成案章程逐一臚列現派平營營屬迎

恩堡把總一員王家賓每月支鹽菜銀五錢皮

二錢跟役二名每名月支鹽菜銀五錢皮衣銀

一兩兩馱馬銀二兩每名月支鹽菜銀五錢皮

支鹽菜銀九錢每兵九名合給銀八兩每名

月支鹽菜銀五錢皮衣銀一兩一官兵跟役每

丁各日支米八合三勺應稟帶一官兵跟役每

石兩箇月折色米銀每石折銀九錢由大同主

張家口內五日鹽菜米折銀每兩扣減三

成其現派官兵跟役餘丁應支口外三箇月鹽

菜以及皮衣馱馬折色米石等項銀兩均在馬

同府庫支領一派出把總乘騎自備例馬並馬

兵乘騎本分請原領官馬前往每馬日支空草

束折銀一分馬匹草料令大例將平營營把總

大備以項係軍營支領一查上換班兵丁所帶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七

監甲一項係軍營支領一查上換班兵丁所帶

行兌留勿庸再為帶給一員中左右三營並平

營現派把總馬步兵九員跟役餘丁三名各

給帳房三項隨帶銅鑼鐵鑊等項均在各

本營發給帶往所有兵丁自製號衣等項以

官製軍械各項並馬步兵僅造冊另呈送及

此派往各隊均照上屆成案開呈請製合聲等

幾所有事均照上屆成案開呈請製合聲等

前各案查該官均照上屆成案開呈請製合聲

照成案仍由大府衙門一體墊給以歸簡便

而利道行司速除司議以備此富經前司議詳

等查照飭司速除司議以備此富經前司議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七

檄遵照造報並準大同鎮谷送換防官兵花名  
軍械冊籍到司經前司詳送請咨在案現據大  
同府申稱遵將供應大司鎮奉派科布多換防  
官兵跟役米折鹽菜皮衣鞍馬等項並所屬大  
同陽高天鎮三縣供應過官兵馬匹草及裹  
帶口糧本色米石逐一開造覈轉等情到司據  
此該司查得一切俸賞鹽菜口糧皮衣等項於  
役馬匹起程之後由各該縣遵照造報前來查  
官兵一項之併由共該縣遵照造報前來查  
內一折豆升一項併由共該縣遵照造報前來查  
米折豆升一項併由共該縣遵照造報前來查  
兩四分一釐等項及皮衣鞍馬折價共銀四十五  
相符理台造具總冊送各原冊併銷之例  
倉穀內開銷其府縣供支鹽菜米豆草折及皮  
衣鞍馬折價等銀四十五兩四分一釐請於  
庫光緒十一年充公耗羨銀內動支嚴銷內除

前奉部咨應減三成銀一十三兩五錢一分二釐  
釐又除減平銀一兩八錢九分二釐俱分別扣  
收另款存儲報撥外實應支銀二十九兩六錢  
三分七釐相應分晰造具冊詳請察覈具題  
○又查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巡撫剛  
題為請銷烏城換防官兵鹽菜等銀事據山西  
布政使高崇基呈光緒九年四月十七日蒙  
定邊左副將軍等咨軍營兵部案呈光緒八年  
十一月月初二日經將軍大臣具奏烏城戍守  
綠營官兵擬請變通更換以裨邊務而紓臺艱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今昔之情勢既殊  
緩急之輕重宜權宜以時事之推移理勢之  
因也奴才等伏查烏里雅蘇臺換防官兵二  
綠營弁兵二百四十餘員名向係每屆五年  
換一次嗣於道光十年經前任將軍以兵少  
繁操更生手難望得力擬請變通更換以紓  
資熟手等因奏蒙 恩準在案湖自道光  
十年嚴至於今差務之繁邊事之急又大相  
徑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七

庭以戍守兵額除充當四部院書役差丁看守  
倉庫監獄稽查臺市外所餘不滿百名仍時有  
差遣公出均須通曉蒙語熟習邊情方得於事  
有裨以近日臺站供應西北各差勞於奔命臺  
力疲憊已形增甚奴才等熟商至再若權宜變  
通辦理更換以半中之半則臺站省供應之煩  
邊事收駕輕之效更換少六名往返供應之煩  
站省一百二十名之累輕車就熟馴使幾以  
二十名之形既殊期於用神邊務藉紓臺艱之  
為今昔情形既殊期於用神邊務藉紓臺艱之  
中仍寓輪更勞逸之意如蒙 俞允來年即  
更換之期奴才等遵之章由額設守備千總  
把總外委等擇其年力精壯差使奮勉通曉蒙  
語者挑留數員馬步兵二百四十名內更換六  
十名照章造冊咨行直隸總督山西巡撫分別  
揀派來年六月內到營更換以神邊務而紓臺  
艱緣由是月十八日接到原摺內批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欽遵除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軍機處兵部直隸總督欽遵查  
照外相應更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馬步兵一百八十名暫留馬步兵二十名回營  
馬步兵六十名內除東鎮回營守備一員經制  
外委一員馬步兵五十三名應由宣化鎮更換  
外其大同鎮回營千總一員把總一員馬步兵  
七名分晰營分造具冊詳請察覈具題  
轉防該鎮循照分案即將新換官兵內挑選字  
識二名務於本年六月內趕緊來烏以備換防  
等因查覈來文應由大同鎮選派外委馬步兵  
員馬步兵七名前來應由大同鎮選派外委馬步  
來冊內挑行大員同往查照成案辦理並於馬  
七名內挑行大員同往查照成案辦理並於馬  
更換一面將派定弁兵姓名造冊移送等因到  
鎮擊英俊詳稱遵將會詳報換防官照依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七

訪此次應派河保營千總杜生榮大同右營外  
 委與元大同中營馬兵一名殺虎左營馬兵一名  
 步兵一名右營步兵二名至派定官員履歷銜名  
 殺虎右營步兵二名詳送外所有應辦一切事宜  
 丁花名另文詳送外現派河保營千總一員  
 上屆之例逐一臚列一現派河保營千總一員  
 杜生榮每月支鹽菜銀一兩二錢跟役二名每  
 月鹽菜銀五錢每名例給行程皮衣銀一兩  
 馬銀二兩鎮標右營外委一員姜興元每月  
 支鹽菜銀九錢跟役一名月支鹽菜銀五錢  
 給行程皮衣銀一兩馬銀二兩現派馬步  
 兵七名每名月支鹽菜銀五錢馬銀二兩  
 餘丁一名今月支鹽菜銀五錢馬銀二兩  
 名月支鹽菜銀五錢馬銀二兩現派馬步  
 現派官兵跟役餘五錢應支口外三箇月  
 及皮衣銀三兩等項銀兩並官兵跟役餘  
 支米八合三勺應裹帶一箇月本色米石  
 月折色米銀每石折銀九錢由大同至張家口

內五日鹽菜米折銀遵照例扣減三成均在  
 府庫支領一本身原領官馬前每馬日支  
 馬乘騎本分請照上屆之例將河保營千  
 一東折銀一分並殺虎兵丁草料令大  
 大同外委兵丁並殺虎兵丁草料令大  
 縣照例供餵餵養以便臨期支領一查  
 班兵丁所帶監甲一項係軍營兌留今  
 兵丁自應仍行兌留毋庸再給一查  
 殺虎左右二營並河保營現派千總外委  
 兵九員名跟役餘四項均在各本營發  
 羅鍋鐵鑊鑊鑊等項均在各本營發  
 有兵丁自製號衣等物以及官製軍械  
 一分晰造冊另文呈送又查此次派往  
 委並馬步兵僅九員名送及官製軍械  
 銅鑼等項勿庸請製理合聲明以上各  
 查照上屆成案開呈張家口等情查此  
 兵既經循照上屆由張家口等情查此  
 項官兵自應與宣化鎮官兵一同行走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銀七

兵等應領鹽菜米折等項遵照上屆成案仍由  
 大同府衙門一體墊給以歸簡便而利造行  
 咨布政司議詳請咨外相應移咨為此查  
 照飭司速議以前便具領照免延誤等因  
 司蒙此當經前司議詳請咨送防官兵  
 去後該司咨詳呈送請咨在案據大同府  
 軍械冊籍另詳呈送請咨在案據大同府  
 遵將供冊應大鎮奉派烏里雅蘇臺駐防  
 跟役米折鹽菜皮衣馬等項並所屬大同  
 高天鎮三縣供過官兵馬匹豆草及裹帶  
 糧本色米石逐一開造數轉等情到司據  
 司查得大鎮奉派烏里雅蘇臺駐防官兵  
 役馬匹起程之後由各該縣遵照造報  
 官兵起程之後由各該縣遵照造報  
 內一項官兵併跟役共支過本色米折  
 三斗九升五合一項官兵併跟役共支  
 鹽菜米折豆草等項及皮衣馬折價共  
 十兩一錢九釐該司逐一覆覈均與題  
 相符理合造冊送原冊一併呈請  
 覈銷所有支過口糧米折穀石請於大  
 有倉穀內開銷其府縣支鹽菜米豆草  
 皮衣馬折價等項銀五十兩一錢九釐  
 庫光緒十年充公耗羨銀一十五兩三  
 奉部咨應覈減三成銀五兩五錢五分  
 除減平銀二兩一錢五分俱分別收存  
 儲報撥外實應支銀三十二兩九錢七  
 相應分晰造冊具題 ○千總把總每員  
 冊詳請察覈具題 ○千總把總每員  
 米入合三勺每石折銀九錢四分至張  
 日折色米共折銀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折色米共折銀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毫通共折銀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兩二錢大至張家口五錢八錢馬乾  
 外三箇月支銀三兩六錢共銀八錢  
 馬一箇月支銀三兩六錢共銀八錢  
 折銀二分五釐五毫七斤重草一東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七

一分五毫共折銀一分五毫豆草共折銀三分	六釐大同聚樂陽和天鎮四站折色豆草共折	銀一錢四分	銀四兩四錢二分九釐六毫	減三成	三錢二分	實支銀三兩一錢七毫	在於司庫耗	八釐九毫	每員日支米八合三勺裹帶一	本色米	每員日支米八合三勺裹帶一	二斗四	升九合	在於大同縣大	每員跟役二名米折	每	日支米八合三勺二名共支米一升六合六勺	每石折銀九錢大同至張家口五日折色米共	折銀三分七釐四毫二名共折銀七分四釐八	毫裹帶兩箇月折色米共折銀四錢四分八釐	二毫二名共折銀九錢七分一釐二毫	鹽菜	每名	毫通共折銀九錢七分一釐二毫	銀五錢二名共銀一兩大同至張家口五日銀	八分三釐三毫二名共銀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口外三箇月銀一兩五錢二名共銀三	兩通共銀三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皮衣	每	銀一兩二名	駝馬	每名銀二兩二	銀	每名銀五	共銀二兩	名共銀四兩	銀	兩六分八	釐九毫二名銀一十兩	一十兩一錢三分七釐	一錢三分七釐入毫	八毫	減三成銀三兩	實支銀七兩九分六釐五	毫	在於司庫耗	本色米	每名日支米八合三勺	六勺裹帶一箇月本色米二斗四升	四斗九升	九合二名共支米四斗九升八合	入合	在於大同縣大	外委每員米折	每員日	合三勺有倉穀內支給	○外委每員米折	每員日	色米共折銀三分七釐四毫裹帶兩箇月折色	米共折銀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鹽菜	每員月支	通共折銀四錢八分五釐六毫	鹽菜	每員月支	銀九錢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七

同至張家口五日銀一錢五分口外三箇	月銀二兩七錢通共銀二兩八錢五分	馬乾	每員馬一匹日支米三倉升每石折銀八錢五	分共折銀二分五釐五毫七斤重草一束每束	折銀一分五毫共折銀一分五毫豆草共折銀	三分六釐大同聚樂陽和天鎮四站折色豆草	共折銀一錢	銀三兩四錢七分九釐六毫	減三成	四兩四分	實支銀二兩四錢三分五釐七毫	在於	三釐八毫	每員日支米八合三勺裹帶	司庫耗	本色米	每員日支米八合三勺裹帶	項下支銷	二斗四升九合	在於大同縣大	跟役一名米	折	每名日支米八合三勺每石折銀九錢大同	至張家口五日折色米共折銀三分七釐四	毫裹帶兩箇月折色米共折銀四錢四分	八釐二毫通共折銀四錢八分五釐六毫	鹽菜	每名	每名月支銀五錢大同至張家口五日銀八分	三釐三毫	口外三箇月銀一兩五錢通共銀一	兩五錢八分	皮衣	每名銀	駝馬	每名銀	銀五兩	三釐三毫	六分八釐九毫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三兩五	錢四分八釐二毫	在於司庫耗	本色米	每名日	合三勺裹帶一箇月本	二斗四升九合	同縣大	有倉穀	○馬兵每名米折	每員日	內支給	○馬兵每名米折	每員日	同至張家口五日折色米共折銀四錢四分	二毫通共折銀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鹽菜	每名月支銀九錢大	錢五分口外三箇月銀二兩七錢	馬乾	每名日支	錢通共銀二兩八錢五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俸饌八 綠營練軍饌乾

凡通省綠營練軍馬步十七營旗每年共支底

練饌乾米折銀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

八分 內分統公費銀二千四百兩底饌乾銀一

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二分八釐練饌乾

乾銀一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

在於底饌置規復綠營兵饌成平並裁汰綠營

官兵節省俸饌公費各項下動支。卷查光緒

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兵部會同戶禮工三部

議覆晉省綠營就饌挑練應辦事宜條款內開

一應需饌乾戶部查上年十月會議前署撫臣

奎斌奏設立練軍綜覈盈虛條內議定每年共

需饌乾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零今

該撫單開按現在實練馬隊十旗步隊三營步

隊四旗覈計通年共需饌乾銀二十五萬三千

五百二十八兩零內除底饌乾銀七萬二千

三百九十二兩零米折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

五兩零實在通年應加練饌乾銀一十六萬

八千四百七十兩零又每年分統共公費銀二

千四百兩該營旗官由候補另派者專支薪公

由實缺兼帶者照食廉俸兼支薪公現在練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八

入十八兩通年共計節省並規復等項銀一十

九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兩零新練各營旗除去

底饌乾歲需練饌乾銀一十六萬八千四

百七十兩零統帶公費銀二千四百兩通年共

需銀一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兩零通年尚餘銀二

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零留備各項雜支請照現

定數目隨時覈銷如有餘積報部候撥其動用

饌乾各數目分別原營練營歸入兵馬奏銷案

內按年造報等語臣部按冊覈算收支各數目

均與單開數目大致相符應毋庸議其通盤覈

計通年餘積報部撥用。全案載練軍營制類

加有餘積報部撥用。全案載練軍營制類

撫標精兵練軍馬隊一旗每年共支薪公饌乾

米折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二分 光緒十

月各部練軍底練饌乾米折銀兩清冊內開撫

標馬隊一旗每年共支薪公底練饌乾米折銀

一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二分內底饌乾銀

四千七十一兩六錢米折銀五百八十九兩六

錢八分二釐練饌乾銀九千九百八十八兩

五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八釐。旗官一員月

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八兩。每年支銀一千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八

四十兩遇閏加增。哨官二員 每月支薪水

乾銀六兩共支銀一十八兩 每年支銀四百二十

兩二員共支銀三十六兩 每年支銀四百二十

二兩 遇閏加增。哨長一名 月支練饌銀六兩

銀九兩 每年支銀一百八兩 遇閏加增。哨長一

十五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饌銀一兩五錢二分

分共支銀三兩六錢二分 練饌銀一兩七錢六

兩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三百二十四兩小建

計支銀三百二十四兩小建計支銀三百二十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月支底餼銀一兩四錢六分六釐米折銀三錢一分練餼銀一兩七錢四分共支銀三兩四錢八分一十五名共支銀五十二兩二錢按每年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三百一十三兩二錢每年支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

○親兵四十五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五錢二分米折銀三錢二分練餼銀一兩四錢六分共支銀三兩三錢四分五名共支銀一兩四錢八分五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八百九十一兩小建月支底餼銀一兩四錢六分六釐米折銀三錢一分練餼銀一兩四錢一分四釐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四十五名共支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八百六十一兩

○護兵六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五錢二分米折銀三錢二分練餼銀一兩四錢八分六釐共支銀三兩三錢五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八百六十一兩

○火夫一

每年支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

○正兵九十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五錢二分米折銀三錢二分練餼銀一兩四錢八分六釐共支銀三兩三錢四分五名共支銀一兩四錢八分五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九百一十六兩二錢小建月支底餼銀一兩四錢六分六釐米折銀三錢一分練餼銀一兩四錢一分四釐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四十五名共支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八百六十一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十八名 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一錢一十八名共支銀三十七兩八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小建月支銀二兩三分一十八名共支銀三十六兩五錢四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每年支銀四百四十六兩四分

○馬夫一十八名 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一錢一十八名共支銀三十七兩八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小建月支銀二兩三分一十八名共支銀三十六兩五錢四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每年支銀四百四十六兩四分

○官馬一百五十六匹 春冬季每匹大建月支底乾銀六分三釐共支銀三兩一兩五錢六分二兩三錢三分六十八兩按三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四百四兩二錢五分五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小建計支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按三箇月每匹大建月支底乾銀七錢二分練乾銀二兩二錢八分共支銀三兩一兩五錢六分二兩三錢三分六十八兩按三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四百四兩二錢五分五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小建計支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按三箇月每匹大建月支底乾銀六錢四分五釐練乾銀四兩二錢五分五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小建計支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按三箇月每匹大建月支底乾銀六錢九分六釐練乾銀四兩二錢五分五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小建計支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按三箇月每匹大建月支底乾銀六錢九分六釐練乾銀四兩二錢五分五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小建計支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按三箇月

撫標精兵練軍步隊左右兩營每營每年支薪公餼乾米折銀二萬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兩營



共支銀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光緒十二年五月

月咨部練軍底練餼乾米折銀兩清冊內開撫

標步隊兩營每年共支薪公底練餼乾米折銀

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內左營支銀二

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內底餼銀六千二百

十兩七錢二分米折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一

錢二分練餼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七錢

六分右營支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

內餼銀六千二百一十七兩七錢二分米折銀一

千七百一十六兩一錢二分練餼銀一萬二千

六百八十九兩七錢六分

○每營哨官

一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

一百兩共支銀一百五十兩

每年支銀一

千八百兩兩營共支銀三千六百兩

遇閏加增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員共支銀 每年支銀七百二十兩兩營共支銀

一千四百四十兩

遇閏加增

○每營哨長四名

每名月支練餼銀六兩馬乾銀三兩

每年支銀

四百三十二兩兩營共支銀八百六十四兩

遇閏

加增小

○每營什長三十八名

每名大建月支

錢六分米折銀三錢二分練餼銀二兩一錢二

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兩營共支銀三千二百

二十八兩四錢八分

遇閏

○每營親兵六十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

三錢二分練餼銀一兩八錢二分共支銀三兩

三錢六分共支銀一兩九錢八分

兩八錢二分按六箇月

大建計支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

內餼銀一兩一錢二分米折銀三錢一分練餼銀

一兩七錢六分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

六分

小建計支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四錢

每年支

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兩四錢兩營共支銀四千

六百七十二兩八錢

遇閏

○每營護兵二十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

三錢二分練餼銀一兩八錢二分共支銀三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三錢二分

練餼銀一兩八錢二分

共支銀三兩

三錢二分

米折銀三錢二分

練餼銀一兩八錢二分

共支銀三兩三錢二分

按六箇月

大建計支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

每年支

銀一千五百五十七兩

六錢

遇閏

○每營正兵三百三十六名

每名大

建月支

底餼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三錢二分練餼銀

一兩八錢二分共支銀三兩三錢二分

按六箇月

大建計支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

每年支

銀一萬一

千五百五十七兩

六錢

折銀三錢二分

練餼銀一兩八錢二分

共支銀三兩三錢二分

按六箇月

大建計支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

每年支

銀一萬一

千五百五十七兩

六錢

折銀三錢二分

練餼銀一兩八錢二分

共支銀三兩三錢二分

按六箇月

大建計支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

每年支



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兩營共支銀二萬三千

七百八十八兩八錢遇閏○每營火夫四十二

名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一錢四十二名共支

銀八十八兩二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五

百二十九兩二錢小建月支銀二兩三分四

二名共支銀八十五兩二錢六分按六箇月小

建計支銀五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

每年支銀一千四百四十七錢

六分兩營共支銀二千八十一兩五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八

太原鎮標練軍馬步六旗分統官一員月支公

費銀一百兩每年支銀一千二百兩光緒十二年五月谷

部練軍底練饌乾米折銀兩清冊內開太原鎮標馬隊兩旗每年共支薪公底

練饌乾米折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兩二錢四分

內左旗支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二分

底饌銀四千四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米折銀

四百一十六兩四錢一分二釐練饌銀九千七

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右旗支銀一萬四千二

百三兩六錢二分內底饌銀四千四十四兩五

錢六分四釐米折銀四百一十六兩一錢三分

○每旗旗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

八十八兩共支銀一百二十兩

每年支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兩旗共支銀二千

八百八十兩遇閏○每旗哨官二員每月

薪水銀一十二兩馬乾銀六兩共支

銀一十八兩二員共支銀三十六兩

每年支銀四百三十二兩兩旗共支銀八百六十四兩

加增小○每旗哨長一名月支練饌銀六兩馬

乾銀三兩共支銀九兩

每年支銀一百八兩兩旗共支銀二百一十

六兩遇閏○每旗什長一十五名每名大

底饌銀一兩五錢二分米折銀二錢四分練饌

銀一兩八錢四分共支銀三兩六錢一分五釐

共支銀五十四兩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三百

二十四兩小建月支底饌銀一兩四錢六分六

釐米折銀二錢三分二釐練饌銀一兩七錢八

分二釐共支銀三兩四錢八分一十五名共支

銀五十二兩二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三百

三十七兩二錢兩旗共支銀一千二百七十四

兩四錢遇閏○每旗親兵四十五名每名大建

銀一兩五錢二分米折銀二錢四分練饌銀一

兩五錢四分共支銀三兩三錢四分五釐

銀一百四十八兩五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

八百九十一兩二錢小建月支底饌銀一兩四

錢九分二釐米折銀二錢三分二釐練饌銀一兩四

錢九分二釐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四分五釐

共支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按六箇月小

建計支銀八百六十一兩三錢每年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八



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兩旗共支銀三千

五百四兩六錢加增○每旗護兵六名內左旗

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五錢四分米折銀二錢四分

分練餼銀一兩五錢四分共支銀三兩三錢六分

名共支銀一兩九兩八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

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小建月支底餼銀一兩

四錢六分六釐米折銀二錢三分二釐

一兩四錢九分二釐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

名共支銀一兩九兩一錢四分按六箇月小建

計支銀一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右旗五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五錢二分米折銀

二錢四分練餼銀一兩五錢四分共支銀三兩

三錢一名大建月支底餼銀一兩五錢二分米

折銀二錢一分六釐練餼銀一兩五錢六分四

釐共支銀三兩三錢六分共支銀一兩九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五名每名小建月支底餼銀一兩四錢六分六

釐米折銀二錢三分二釐練餼銀一兩四錢九

分二釐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一名小建月支

底餼銀一兩四錢六分六釐米折銀二錢九釐

練餼銀一兩五錢一分五釐共支銀三兩一錢

月小建計支銀一每年支銀三千一百八十六

千五百六十六兩加增○每

兩兩旗共支銀六千三百七十二兩加增

旗馬夫一十八名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一錢

八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小建月支銀二兩三分一十八名共支銀三

十六兩五錢四分按六箇月小建

計支銀二百一十九兩二錢四分每年支銀四

百四十六兩四分兩旗共支銀八百九十二兩

八分加增○每旗火夫一十八名每名大建月

錢一十八名共支銀三十七兩八錢按六箇月

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小建月支銀

二兩三分一十八名共支銀三十六兩五錢四

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一十九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四每年支銀四百四十六兩四分兩旗共支銀

八百九十二兩八分加增○每旗營馬一百五

十六匹內左旗挑太原鎮標左營馬七匹右營

共馬三十二匹春冬季大建每匹月支底乾銀

六錢六分七釐練乾銀二兩三錢三分三釐

支銀三兩三錢二分二釐共支銀九兩六錢

月大建計支銀二十二兩八錢小建月支底乾

銀六錢四分五釐練乾銀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共支銀二十二兩九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

八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十二兩七錢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六兩八







支銀一千八百兩小建月支底乾銀六錢九分六釐練乾銀二兩二錢四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一百一十二匹共支銀三百二十四兩八錢按三箇月小建計支銀九百七十四兩四錢每年支銀五千五百二十二兩四錢兩旗共支銀一萬一千四十四兩八錢遇閏加增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前後左右四旗每旗每年支薪公饗乾米折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二分四旗共支銀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兩

八分光緒十二年五月咨部練軍底練乾米折銀兩清冊內開太原鎮標步隊四旗每年共支薪公底練饗乾米折銀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兩八分內前旗支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饗 八 十兩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練饗銀七千九百六十八兩四分二釐後旗支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三兩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二兩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一兩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分米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銀七千九百六十八兩四分二釐

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二分

三兩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一兩五錢二分內底饗銀三千七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折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

九百六十八兩四分二釐

八十兩四旗共支銀四千三百二十兩遇閏加增小建

不扣 ○每旗哨官一員 每員月支薪木銀一十二兩馬乾銀三兩共支銀十五兩二員共每年支銀三百六十兩四旗共支支銀一千四百四十兩遇閏加增 ○每旗哨長二名 每名月支練饗銀六兩馬乾銀三兩每年支銀一百一十六兩四旗共支銀八百六十四兩

遇閏加增 ○每旗什長二十四名 每名大建月小建不扣 ○每旗什長二十四名 每名大建月小建不扣

兩一錢六分米折銀二錢四分練饗銀二兩二錢共支銀三兩六錢二錢四分共支銀五兩八錢

兩四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五百一十八兩二錢三分二釐練饗銀二兩一錢二分米折銀二兩一錢二分二釐共支銀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四名共支銀八十三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饗 八 計支銀五百一兩一錢二分每年支銀一千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四旗共支銀四千七十八兩

八分遇閏 ○每旗親兵八十名 內前後兩旗每旗大建月支底饗銀一兩一錢六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練饗銀一兩一錢二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共支銀四兩八錢二分

錢四分練饗銀一兩一錢二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旗五名每名大建月支底饗銀一兩一錢二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米折銀二錢一分六釐練饗銀一兩一錢二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四釐共支銀三兩六錢二分

四兩每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

兩一錢二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兩八錢二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折銀二錢九釐練饗銀一兩一錢二分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八釐八名共支銀二十六兩五分

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八釐八名共支銀二十六兩五分



五兩二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  
 左右兩旗每旗七十四名每名大建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二錢四分練饌銀一兩九錢共支銀三兩三錢每旗六名每名大建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二錢一分六釐練饌銀一兩九錢二分四釐共支銀三兩三錢八分四釐折銀二錢一分六釐練饌銀一兩九錢二分四釐共支銀三兩三錢八分四釐  
 兩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兩二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  
 每年支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二錢四旗共支銀一萬二千四百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八

六十兩八錢 加增 ○每旗護兵八名 每名大建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二錢一分六釐練饌銀一兩九錢二分四釐共支銀三兩三錢八分四釐共支銀二十六兩四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小建每名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二分米折銀二錢九釐練饌銀一兩八錢六分一釐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八釐共支銀二十五兩五錢二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  
 每年支銀三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四旗共支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八分 加增 ○每旗正兵一百六十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二錢一分六釐練饌銀一兩九錢二分四釐共支銀三兩三錢八分四釐共支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四分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千八百八十八兩

建每名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二分米折銀二錢九釐練饌銀一兩五錢七分一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一分六釐六十名共支銀四百六十四兩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二千七百八十四兩每年支銀五千六百六十四兩四旗共支銀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兩 加增 ○每旗火夫二十六名 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一錢二十六名共支銀五十四兩六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小建月支銀二兩三分二釐六名共支銀五十二兩七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三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 每年支銀六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四旗共支銀二千五百七十七兩一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八

大同鎮標練軍馬步八營旗分統官一員 每月公費銀一兩 每年支銀一千二百兩 光緒十二年五月谷部練軍底練饌乾米折銀兩清冊內開大同鎮標練軍分統官通年公費銀一千二百兩遇閏加增小建不扣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七旗每旗每年支薪公饌乾米折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二分七旗共支銀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 光緒十二年軍底練饌乾米折銀兩清冊內開大同鎮標練軍隊七旗每年共支薪公底練饌乾米折銀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內第一旗支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二分內底饌銀四千







兩六錢四分七旗共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

四錢八分遇閏○每旗正兵九十名每名大建月支底餼

銀一兩五錢二分米折銀二錢七分練餼銀一

兩二錢一分共支銀三兩九分共支銀二百

七十兩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六百二十

兩小建月支底餼銀一兩四錢六分六釐米折

銀二錢六分一釐練餼銀一兩一錢七分三釐

共支銀二兩九錢九分共支銀二百六十一

兩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

十六兩七旗共支銀二萬二千三百二兩遇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每旗馬夫一十八名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

一錢十八名共支銀三

六兩八錢小建月支銀二兩三分十八名共支

銀三十六兩五錢四分按六箇月小

建計支銀二百一十九兩二錢四分

每年支銀

四百四十六兩四分七旗共支銀三千一百二

十二兩二錢八分遇閏○每旗火夫一十八名

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一錢十八名共支銀三

十七兩八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二百二十

六兩八錢小建月支銀二兩三分十八名共支

銀三十六兩五錢四分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

二百一十九兩二錢四分

每年支銀四百四十六兩四分七

旗共支銀三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遇閏

○每旗營馬一百五十六匹內第一旗春冬季

大建每匹月支底

乾銀九錢六分練乾銀二兩四分共支銀三兩

一百五十六匹共支銀四百六十八兩按三箇

月大建計支銀一千四百四兩小建月支底乾

銀九錢二分八釐練乾銀一兩九錢七分二釐

共支銀二兩九錢九分按三箇月小建計支銀一千三

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夏秋季大建三關等營馬一

百一匹每匹月支底乾銀四錢練乾銀二兩六

錢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共支銀三百三兩六

三箇月大建計支銀九兩九錢二分小建月支底乾

銀三錢八分六釐練乾銀二兩五錢一分四釐

共支銀二兩九錢九分共支銀二百九十九

兩七錢九分按三箇月小建計支銀八百七十八

兩七錢又大同營馬五十五匹每匹大建月支

底乾銀四錢八分練乾銀二兩五錢二分共支

銀三兩五錢五分共支銀一百六十五兩五分

簡月大建計支銀四兩九錢五分小建月支底

乾銀四錢六分四釐練乾銀二兩四錢三分六

釐共支銀二兩九錢九分共支銀一百五

十九兩五錢按三箇月小建計支銀四百七十

八兩五錢第二三四五六七六旗每旗春冬

季每匹大建月支底乾銀九錢六分練乾銀二

兩四分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共支銀四

百六十八兩八錢按三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四

四兩九錢小建月支底乾銀九錢二分八釐

一兩九錢共支銀七錢二分八釐

小建計支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四分按三箇月

每匹大建月支底乾銀四錢八分練乾銀二兩

五錢二分共支銀三兩一錢二分八釐

四兩六錢按三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四

百四兩八錢小建月支底乾銀四錢六分四釐

銀二兩四錢共支銀三兩一錢二分八釐

三兩五錢按三箇月小建計支銀一千

二兩四錢七旗共支銀三萬八千六百五十六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八



兩入錢遇閏

大同鎮標練軍步隊一營每年共支薪公饌乾

米折銀二萬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光緒十二年

軍底練饌乾米折銀兩清册內開大同鎮標步

隊一營每年共支薪公底練饌乾米折銀二萬

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內底練饌銀四千三百三十

五兩三錢米折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四

分四釐練饌銀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兩

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六釐 ○營官一員 薪水

銀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 每年支銀一千八百兩

兩共支銀一百五十兩 每年支銀一千八百兩

遇閏加增 ○哨官四員 每月支薪水銀十二

小建不扣 ○哨官四員 兩馬乾銀三兩共支銀

一十五兩四員 每年支銀七百二十兩 遇閏加

共支銀六十兩 每年支銀七百二十兩 增小建

不 ○哨長四名 每名月支練饌銀六兩馬乾銀

三十 每年支銀四百三十二兩 遇閏加增 ○什

長三十八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

兩一錢七分共支銀三兩六錢三分八釐練饌銀二

九十入兩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一千一百八

十入兩小建月支底饌銀七錢四分九釐米折

銀二錢六分一釐練饌銀二兩一錢八分共支

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六十名共支銀一百九十一

兩四錢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一百九十一

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四錢 每年支銀二千三

百三十六兩四錢 遇閏 ○護兵二十名 內步兵

名大建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六分米折銀二

錢七分練饌銀一兩八錢七分共支銀三兩三

錢二名共支銀六兩六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

銀三十九兩六錢小建月支底饌銀一兩一錢

二分米折銀二錢六分一釐練饌銀一兩八錢

九釐共支銀三兩一錢九分二名共支銀六兩

三錢八分又守兵十八名每名大建月支底饌銀

七錢七分六釐米折銀二錢七分練饌銀二兩

二錢五分四釐共支銀三兩三錢八分八釐共支

銀五十九兩四錢按六箇月大建計支銀三百

五十六兩四錢小建月支底饌銀七錢四分九

釐米折銀二錢六分一釐練饌銀二兩一錢八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入

百七十八兩八錢 遇閏 ○正兵三百三十六名

每名大建月支底饌銀七錢七分六釐米折銀

二錢七分練饌銀一兩九錢五分四釐共支銀

三兩三錢三分六釐六十名共支銀一千八百

兩三錢四分九釐米折銀二錢六分一釐練饌

銀一兩八錢九分共支銀二兩九錢三分三釐

六名共支銀九百七十四兩四錢按六箇月

月小建計支銀五千八百四十六兩四錢 每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支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 遇閏 ○火



夫四十二名 每名大建月支銀二兩一錢四分  
 二名共支銀八兩八錢四分  
 箇月大建計支銀五百二十九兩二錢六分  
 支銀二兩三分四十二名共支銀八十五兩二錢六分  
 按六箇月小建計支銀五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  
 每年支銀一千四十四兩七錢六分  
遇閏加增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八

俸饌九 捕盜營餼乾

凡歸綏道屬七廳捕盜營每年共支餼乾銀一萬四千二百五錢六分  
減二成銀二千八百  
 銀八千三百四十四兩四分八釐  
卷查光緒十年十月十四日兵部  
 等部議覆署巡撫奎 奏晉邊七廳添設捕盜弁兵擬請於歸薩豐三廳各設經制外委一員  
 額外外委一員馬兵四十名甯和托清四廳亦各設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其甯遠廳轄境較寬新設驛路設馬兵四十名和托清三廳各設馬兵三十名統計七廳共設經制外委七員額外外委七員馬兵二百五十名所有經制外委每員每年養廉銀一十八兩計七成實銀一十二兩六錢餼銀二十四兩例馬一匹乾銀一十兩八錢共銀三十四兩八錢計八成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九

銀二十七兩八錢四分月米三石六斗按北鎮米折之例折銀三兩二錢四分額外外委馬兵每員名每年餼銀二十四兩馬乾銀一十兩八錢計八成實銀二十七兩八錢四分月米三石六斗折銀三兩二錢四分額外外委馬兵米折通共歲需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二分請於豐甯二廳徵收新地租銀項下動支等因奉 旨兵部議奏欽此兵部查此項弁兵係為慎重地方緝捕盜賊起見應如所奏分別辦理至添設弁兵所需馬若干匹應準按照該省例價每匹八兩購買即將添設馬數購置價值詳細造冊送部查數戶部查該署撫奏請將晉邊七廳地方共設經制外委七員額外外委七員馬兵共二百五十名既經兵部議準添設其歲需養廉餼乾米折銀兩原奏內稱分別減成支給等語查經制外委額外外委暨馬兵歲支餼乾米折並經制外委歲支養廉各項銀兩與山西省歷年題過兵馬奏銷暨武職養廉



冊載例支數目均屬相符其饑乾數減二成養廉減三成亦與臣部定章符合至歲共需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二分經臣部按照例支數目以散合總共應支實銀八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既據聲稱不動正款自應準其在於新收地租項下按照臣部數準數目支給仍令按年造入該省兵馬奏銷冊內題報○查七廳捕盜營養廉饑乾共銀八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內除養廉銀八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外實饑乾銀八千三十四兩八釐

歸化薩拉豐鎮衛遠四廳捕盜營每廳每年共

支饑乾米折銀一千五百九十七兩六錢八分

減二成銀三百一十兩實支銀一千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五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九

兩一錢四分四釐○每廳經制外委一員月支饑銀

二兩月估米三斗按北鎮米折之例每石折銀九錢計折銀二錢七分月共支銀二兩二錢七分

分每年支銀二十七兩二錢四分減二成銀五兩四錢四分

八釐實支銀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二釐○每廳額

外外委一員月支饑銀二兩月估米三斗按北鎮米折之例每石折銀九錢計折

銀二錢七分月共支銀二兩二錢七分

四分減二成銀五兩四錢四分實支銀二十一兩七錢九

分二釐○每廳馬兵四十名每名月支饑銀二兩月估米三斗按

北鎮米折之例每石折銀九錢計折銀二錢七分月共支銀二兩二錢七分四釐

十兩每年支銀一千八十九兩六錢減二成銀二百一十

七兩九錢二分實支銀八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每

廳馬四十二匹每匹春冬季月支料草銀一兩二錢四十二匹共支銀五十二兩

四錢六箇月共支銀三百二十四錢夏秋季月支乾銀六錢四十二匹共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六箇月共支銀一兩二錢每年支銀四百五十三兩六錢減二成銀九十兩實支銀三百六十二兩八錢

八分以上小建扣除過閏加增

清水河托克托城和林格爾三廳捕盜營每廳

每年共支饑乾米折銀一千二百一十七兩二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九

錢八分減二成銀二百四十兩實支銀九百七十

三兩八錢二分四釐○每廳經制外委一員月支饑銀二兩月估米三斗按北鎮米折之例每石

折銀九錢計折銀二錢七分月共支銀二兩二錢七分

分每年支銀二十七兩二錢四分減二成銀五兩四錢四分

八釐實支銀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二釐○每廳

額外外委一員月支饑銀二兩月估米三斗按北鎮米折之例每石折銀九錢

計折銀二錢七分月共支銀二兩二錢七分

錢四分減二成銀五兩四錢四分實支銀二十一兩七錢

九分二釐○每廳馬兵三十名每名月支饑銀二兩月估米三







○又減三成銀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實支銀三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  
 在於綏遠應旗歸化城副都統額庫正項內動支  
 支銀六百兩 減一成銀六十兩○又減實支銀三百七十八兩  
 在於綏遠應旗○右衛城守尉庫正項內動支  
 額支銀二百兩 減一成銀二十兩○又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在於朔平府同知庫 太原城守尉額支銀二百兩  
 減一成銀二十兩○又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在於司庫文職空缺養廉銀內動支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饒十一

俸饒十一 綠營武職養廉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饒十一

凡通省綠營武職養廉額支銀四萬四千六百四兩  
 會典內載乾隆四十二年各省提鎮以下至將弁等俱有分扣兵丁名糧作為得項者此因舊例如此且武職衙門非如文員之定有養廉是以即將此項為公用養贍之資督撫姑息不加查察久之即為虛額空糧之弊尤不可不徹底清查著通諭各督撫將各省提鎮以下武職現在分扣名糧實數查明核實具奏若稍有隱匿或致別經查出惟該督撫是問又論國家設兵衛民簡數軍實期於行伍整齊兵額充足如兵丁等紅白事件從前設有生息惠濟銀兩以資賞卹後因生息名色有無關國體特救停止茲直隸雲南裁扣公糧以備賞用殊非覈實行伍之道所有賞卹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十七年為始俱著於正項支給各省武職照文職之例議給養廉欽此○又載據各省奏到清單逐細查覈將各該省督撫提鎮以下及河漕各標原得名糧折實銀數復按品級通同比較就其中銀數相等員數最多者酌中定額提督每員歲支養廉銀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兩副將八百兩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二百六十兩守備二百兩千總一百二十兩把總九十兩經制外委千把總一十八兩○又載議準武職養廉銀兩在於耗羨盈餘及一切開款銀內儘數動支如有不敷或須動用正項奏明請旨○又載乾隆四十七年議準從前武職養廉名糧原係分別各營遠近隨同兵饌於季首或兩季併領存儲該處文員庫內按月支放合名糧挑補實兵職分給養廉照從前原定章程支給同駐省城各營於每月月底赴司具領省稍遠各營於每季季首赴領附近文員庫內俟一月已周查明建領均移儲附近文員庫內俟一月已周查明建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優 一 軍

廣分則支給按月結報。又載乾隆五十六年  
 議準各省額外交仍食本糧乾隆五十六年  
 需養廉銀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兩。所  
 查明年前豫行估撥年報銷。又載  
 直省綠營武職養廉額缺官新以受  
 日支離舊任以離營卸事日支其由  
 人員離給如業已奉旨任事而祇未  
 未赴京引。見者奉旨任事而祇未  
 卓異送部並俸滿千總保題留赴部  
 見人員暫行離營仍回原任者養廉  
 營人員離營其支食後引。見以前  
 部人員離營其支食後引。見以前  
 或奉旨令赴新任者均於奉旨另  
 支舊任一半養廉。新任者均於奉  
 廉銀兩自離營之日起。其半支回  
 中任者於揭曉之日起。其半支回  
 原任各官其回任日期。與部給限  
 自限滿日。起至回任日期。與部  
 廉銀兩。按日扣除。如有假省親等  
 限日期。內應支。除有假省親等事  
 大員前。出師離任。其養廉。按日  
 在軍前。出師離任。其養廉。按日  
 接前。出師離任。其養廉。按日  
 分情。願就近支。給原任。如家  
 銀數。給發。該家屬。收領。原任  
 知照。新發。省分。無庸。支給。一  
 井出。師軍。營員。缺。委。分。發。試  
 者。兼。署。或。遞。署。者。其。養。廉。銀  
 官。兼。署。或。遞。署。者。其。養。廉。銀  
 署。任。內。無。庸。支。給。其。養。廉。銀  
 候。補。等。官。署。理。者。亦。照。此。辦  
 斯。缺。先。經。委。署。人員。亦。照。此。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優 一 軍

署造全支。由現任官。如現任官。不  
 存支。其未。後。一。如。現任官。不  
 遞支。其未。後。一。如。現任官。不  
 半支。其未。後。一。如。現任官。不  
 試用。及。降。補。等。官。署。理。者。亦  
 現任。官。署。理。者。亦。照。此。辦  
 銀兩。無庸。支。給。如。舊。任。官。或  
 新。任。官。署。理。者。亦。照。此。辦  
 人員。及。指。授。他。缺。者。自。奉。旨  
 養廉。委。署。升。遷。事。故。員。缺。之  
 部。候。選。一。赴。部。引。缺。者。自。奉  
 起。即。照。奉。選。本。省。之。缺。者。自  
 廉。等。項。於。到。任。之。日。起。再。行  
 項。不。得。援。照。由。外。升。調。之。例  
 職。人員。到。署。任。內。分。別。支。給  
 署。事。者。雖。學。習。期。滿。引。見。回  
 食。世。職。俸。銀。外。不。準。支。食。薪。銀  
 升。署。別。缺。而。本。任。未。經。開。缺  
 支。署。任。養。廉。或。本。任。未。經。開  
 命。往。軍。營。辦。事。人員。其。原。無  
 給。軍。營。得。項。無。庸。給。與。養。廉  
 在。軍。前。支。一。署。得。缺。其。原。無  
 日。起。支。一。署。得。缺。其。原。無  
 覆。以。前。支。一。署。得。缺。其。原。無  
 分。例。於。新。任。內。照。到。任。日。起  
 歸。入。空。曠。報。部。照。額。在。外。升  
 其。俸。支。在。途。日。期。按。數。扣。除  
 之。缺。支。在。途。日。期。按。數。扣。除  
 本。任。支。在。途。日。期。按。數。扣。除  
 外。委。支。在。途。日。期。按。數。扣。除  
 再。行。起。支。新。任。令。支。廉。如。由  
 再。行。起。支。新。任。令。支。廉。如。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十一 粟

者其各補後未經奉文以前準其照分發試用  
 候補人員十分之五俟奉文到日以前支外委養廉酌給  
 養廉外委補把總未接割以前準其照升調  
 人員雖經任事向未奉旨以前準其照升調  
 糧餉外仍支總養廉一統於接割之日再行  
 起支新仍把總養廉一統於接割之日再行  
 接割以前仍支舊任養廉其新任千總養廉於  
 復委署之日總起支其在外委補把總未接割  
 把總之日總起支其在外委補把總未接割  
 等項仍俟接領外委及兵署理經制外委現任  
 養廉徵屯辦差等項暫行離任之缺其署缺內  
 遞署各原官支食署任之弁仍支本身糧餉  
 無庸支給養廉如委署升遷事故員缺其照  
 現任遞署事故員缺不兼本任之例全支署任  
 養廉一驗看記名之經制外委坐補把總員  
 缺照由外升調人員業已奉旨任事祇未  
 受割之例自起支新起支新起支新起支新  
 接割之日及支新起支新起支新起支新起支  
 營內未奉支覆之弁其應得糧餉等項均於  
 任事向未奉支覆之弁其應得糧餉等項均於  
 原估把總錢糧內照例支分例支其武職無  
 糧留與遞拔之經制外委支食一武職無  
 之員署理無員之缺署任養廉準其全支如  
 世職者應支職任俸銀米石照例分京外支  
 領一綠營武職奉旨降調後如仍在京外支  
 所未經回營卸事者其奉旨降調後如仍在京外支  
 前應得俸薪等項準其照營武職人員之例  
 降職銜分別支給陸一綠營武職人員之例  
 旨升任赴京支給陸一綠營武職人員之例  
 營辦事者未經接割以前應照原無本任之  
 支給軍營得項無庸給與俸薪養廉統俟接割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十一 粟

之日再行起支新任俸薪養廉  
 營武職員弁額設養廉銀兩小建不扣過閏分  
 作仍準支給一各直省綠營武職員弁額分  
 者支應動銀款統於年前豫行估撥核實分  
 別支給如有空缺扣存造報仍於年底彙造清  
 冊分晰起止月日專案題報核銷其動撥銀款  
 在於各奏銷案內聲明報部查核其分季支  
 月支詳見本門專條一各直省綠營武職員  
 弁扣存節省銀兩亦照文員節省廉之例照  
 數歸入存公以爲養廉銀兩均於缺報銷項  
 各官署任及酌給養廉銀兩均於缺報銷項  
 下動支如有不敷準其動用開缺報銷項  
 一經制外委拔補總未建曠米內按數支給  
 一署內應得米石仍準於建曠米內按數支給  
 一署事各官養廉等銀均應於署任內照舊職  
 應得分例支給如新任內有多餘銀兩統歸空  
 曠造報一武職參遊都守等官接奉部劄推  
 升未經到任留署升銜對品之缺所有俸薪養  
 廉馬乾銀兩仍照原任職銜分給支食其心  
 疏炭等項俱照現署職任支給支食其心  
 半詳請動支其司庫收存司庫各營修理衙門等  
 事底核明各部一候補外委署理把總應支  
 饌廉馬乾等項均照司庫外委署理把總應支  
 前內支食在司庫武職員因才不勝任奏請撤  
 任另補其撤任之日起至接替他缺前一日止  
 不準支給俸薪陸一武職總兵以上奉旨  
 簡放進京支給陸一武職總兵以上奉旨  
 任以前應支俸薪陸一武職總兵以上奉旨  
 曠造報其護鎮及遞署各缺員弁養廉均歸各  
 本任支食如該鎮兵到任以前未報銷京  
 陸見其養廉應歸該鎮兵到任以前未報銷京  
 分年造報內養廉一綠營員弁仍準照額支給  
 首年限內養廉一綠營員弁仍準照額支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十一 粟

餽銀俟限滿開復再行起支。○卷查咸豐六年戶部咨遵旨酌議武職各官養廉自本年夏季起三品以上給九成其餘四品以下及軍營帶兵効力各員均照原額支給。○又查光緒九年戶部奏準議覆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滇省署事武職人員擬按照文職半支俸廉銀兩以節餽需一摺嗣後武職署缺支食俸廉凡由候補試用人員署理者無論有員無員之缺均照署缺支給半俸薪半養廉半例馬由現任官遞署者亦無論有員無員之缺均照署缺支給半俸薪半養廉半例馬再由本缺支給半俸薪半養廉半例馬以昭平允而節餽需至現官兼署各缺其養廉仍照例全支本任半支署任以行舊章又所稱實缺人員進京引見或割調充當緊要差使仍準支本缺半俸半廉半馬乾其尋常差使只準支食半廉一節查臣部例載提鎮赴京陛見及豫保卓異赴部引見人員其俸薪馬乾離任以後回任以前均準全支養廉銀兩準其支食一半題升赴部人員離任以後引見以前並同此外尋常補缺引見人員均自離營之日起俸廉概行住支又因公差委全支俸薪馬乾半支養廉今該督請以引見及充當要差人員概行準支半俸半廉半例馬與例未符仍應遵照舊例分別準支住支至例載因公差委自指要差而言其尋常差使原不得比照因公差委全支俸薪馬乾之例該督請只準食半廉自為核實起見應如所議辦理至世職人員委署員缺既有本身應得俸銀所有缺內俸銀應扣歸截贖係照舊例辦理無庸更張再查原摺稱應扣截贖軍興以後各營將弁能照定例扣截者甚屬寥寥隨時咨請核示亦多與例未符如此明定章程庶一目瞭然扣截銀兩免致舛錯等語亦為核實辦理起見各直省情形當亦相同即宜一律辦理應候命下由臣部行文雲貴總督各直省督撫一體遵照併纂入臣部則例以便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十一 粟

遵辦。○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奏準就餽練兵案內增減各官核定額支銀四萬四千六十四兩。○減一成銀一千三百六十兩。○實支又減三成銀二萬二千八百五兩八錢。○實支銀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兩二錢。○由布政司庫耗提督巡撫兼管不支養廉

撫標	○左營參將一員額支銀五百兩	減一成	兩	○又減三成銀	實支銀三百一十五兩	守
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	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一百二十兩	銀二百四十兩
各減三成銀	三十六兩	實支	各銀八十四兩	銀一百	各減三成銀	七十二兩
實支	各銀六十三兩	銀二百	五十二兩	外委四員額支	每員銀	銀七十
二兩	各減三成銀	五兩四錢	實支	各銀	一十	銀
共減銀	二十一兩六錢	實支	二兩六錢	銀	五十二兩	四錢
右營遊擊一員額支銀	四百兩	減一成	銀四十兩	○又	實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減三成
銀一百八兩	實支銀	二百五十二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	二百兩	減三成	銀六十兩
實支銀	一百四十兩	千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	一百二十兩	銀	二百四十兩
各減三成銀	三十六兩	實支	各銀	八十四兩	銀	一百
共減銀	七十二兩	實支	各銀	六十三兩	銀	二百

五一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十一

軍

一百六十八兩	把總四員額支	每員銀九十兩	銀三
百六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	各銀六兩
二百五十二兩	外委四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
七十二兩	共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	各銀一十二兩
六銀五十兩四錢	○精兵左哨千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一百二十四兩	各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實支	各銀八兩	銀一百六十八兩	把總二員額
支	各銀九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	各銀六兩	銀一百二十六兩	外委四員額
支	每員銀一	銀七十二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六錢	實支	各銀一十兩	銀五十兩四錢
○精兵右哨			
千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一百二十四兩	各減三成	
銀三十六兩	共減三成銀八兩	銀一百六十八兩	把總二員額支
減銀七十二兩	實支	各銀九兩	銀一百八十八兩
把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七十二兩	各減三成
銀二十七兩	共減三成銀六兩	銀一百二十六兩	外委四員額支
減銀五十四兩	實支	各銀一十八兩	銀七十二兩
外委四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七十二兩	各減三成
銀五兩四錢	共減三成銀一十兩	銀五十四兩	實支
銀二十一兩六錢	實支	各銀一十兩	銀五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十一

軍

太原鎮標	○總兵一員額支銀一千五百兩	減	
成銀一百五十兩	○又	實支銀九百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四百五兩			
○左營遊擊一員額支銀四百兩	減一成銀四十兩	○又減	
三成銀一百八兩	實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守備一員	
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一員額支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實	
支銀八十四兩	把總三員額支	每員銀二十九兩	銀二
百七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	各銀六兩
一百八十九兩	外委一員額支銀一十八兩		
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銀一十二兩六錢	○右營都司	
一員額支銀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七十八兩	實支銀一	
百八十二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	
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二員額支	每員
銀一百兩	銀二百四十兩	各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實
支	各銀八兩	銀一百六十八兩	把總三員額支
每員銀九十四兩	銀二百七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
支	各銀六兩	銀一百八十九兩	外委一員額支
銀一十八兩	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銀一十二兩六錢	



○蒲州協副將一員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八十兩  
 又減三成銀二百一十六兩 實支銀五百四兩 都司一員  
 額支銀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七十八兩 實支銀一百八十二兩  
 千總一員額支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 把總三員額支銀每員九十兩  
 共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銀二百七十七兩  
 各減三成銀八十一兩 實支銀一百八十九兩  
 外委八員額支銀每員一百四十四兩  
 共減三成銀四十三兩二錢 實支銀一百零六兩八錢  
 ○平垣營遊擊一員額支銀四百兩  
 減一成銀四十兩 ○又實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一員額支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  
 把總二員額支銀每員九十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共減三成銀五十四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外委三員額支銀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五十四兩  
 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銀三十七兩  
 ○運城營遊擊一員額支銀四百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陳十一

成銀四十兩 ○又減三成銀一十二兩  
 實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總二員額支銀每員九十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共減三成銀五十四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外委二員額支銀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三十六兩  
 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銀三十一兩  
 ○吉州營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總二員額支銀每員九十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共減三成銀五十四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外委一員額支銀一十八兩  
 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銀一十二兩  
 ○潞安協副將一員額支銀八百兩  
 減一成銀八十兩 ○又減三成銀二百一十六兩  
 實支銀五百四兩 都司一員額支銀二百一十六兩  
 減三成銀六十四兩 實支銀一百五十二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陳十一



一員額支銀二百六十兩減三成銀七十八兩實支銀一百八十二兩 千總一員額支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三十六兩實支銀八十四兩 把總四員額支銀九十兩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實支銀六十三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九兩  
共減銀一十六兩二錢實支銀二十三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九兩  
共減銀一十六兩二錢實支銀二十三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條十一

員額支銀一百二十兩減三成銀三十六兩實支銀八十四兩  
 四兩 把總一員額支銀九十兩減三成銀二十七兩實支銀六十三兩  
 支銀六十三兩 外委六員額支銀一百八兩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二兩  
 共減銀三十二兩四錢 實支銀七十二兩  
 六錢 銀七十五兩六錢○攔車營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減三成銀六十兩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總一員額支銀九十兩減三成銀二十七兩實支銀六十三兩  
 三兩 外委三員額支銀五十四兩每員銀一十八兩實支銀三十九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九兩  
共減銀一十六兩二錢實支銀二十三兩

七兩八錢○東陽營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減三成銀六十兩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總一員額支銀九十兩減三成銀二十七兩實支銀六十三兩 外委一員額支銀一十八兩減三成銀五兩四錢實支銀一十二兩六錢○粟城營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減三成銀六十兩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總一員額支銀九十兩減三成銀二十七兩實支銀六十三兩  
 外委五員額支銀九十九兩每員銀一十八兩實支銀六十三兩  
錢共減銀二十七兩實支銀六十三兩○太原營參將一員額支銀五百兩減一成銀五十兩○又減三成銀一百三十兩 實支銀三百一十五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減三成銀六十兩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四員額支銀一百八十兩每員銀一十八兩實支銀一百一十二兩  
 銀三十六兩共減銀三十二兩四錢 實支銀七十二兩  
 銀一百四十四兩每員銀一十四兩實支銀九十九兩  
 把總三員額支銀二十七兩每員銀一十八兩實支銀二十一兩  
共減銀八十一兩實支銀三十九兩  
 外委七員額支銀一百一十二兩每員銀一十六兩實支銀七十四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九兩  
共減銀三十七兩八錢實支銀二十三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條十一

營參將一員額支銀五百兩減一成銀五十兩○又減三成銀一百三十兩 實支銀三百一十五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減三成銀六十兩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四員額支銀一百八十兩每員銀一十八兩實支銀一百一十二兩  
 銀三十六兩共減銀三十二兩四錢 實支銀七十二兩  
 銀一百四十四兩每員銀一十四兩實支銀九十九兩  
 把總三員額支銀二十七兩每員銀一十八兩實支銀二十一兩  
共減銀八十一兩實支銀三十九兩  
 外委七員額支銀一百一十二兩每員銀一十六兩實支銀七十四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九兩  
共減銀三十七兩八錢實支銀二十三兩



十八兩二錢	○平陽營參將一員額支銀五百
兩	減一成銀五十兩○又減實支銀三百一十
五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二員額支
銀二百四十兩	各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兩	共減銀七十二兩
兩	實支銀一百六十八兩
銀四百五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六十	銀三百一十五兩
三兩	銀三百一十五兩
每員銀一	銀二百七十兩
十八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共減銀八十一兩	
實支	各銀一十銀一百八十九兩
司一員額支銀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七十八兩
一百八十二兩	千總一員額支銀一百二十
兩	減三成銀實支銀八十四兩
支	每員銀一銀五十四兩
錢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錢	共減銀一十六兩
參將一員額支銀五百兩	減一成銀五十兩
十五	實支銀三百一十五兩
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饗十一

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九十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
兩	共減銀五十四兩	實支	各銀六十三兩
委十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
銀五十四兩	共減銀五十四兩	實支	各銀一十兩
○孟壽營遊擊一員額支銀四百兩	減一成銀四十兩		
又減三成銀	實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把總二	
員額支	每員銀九十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銀一
五十兩	實支	各銀六十三兩	外委三
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五十四兩	各減三成銀五
兩	共減銀一十六兩	實支	各銀一十兩
定營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	銀一百四十兩
把總一員額支銀九十兩	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	銀六十三兩
外委四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共減銀二十一兩	六錢
支	各銀一十兩	銀五十四兩	四錢
大同鎮標	○總兵一員額支銀一千五百兩		
成銀一百五十兩	○又實支銀九百四十五兩		
減三成銀四百五十兩	○中營遊擊一員額支銀四百兩	減一成銀四十兩	○又減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饗十二







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千總一員額支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十四兩	把總三員額支	每員銀	銀二百七十兩	各減三成銀	
十七兩	共減實支	各銀六兩	銀一百八十九兩	外委四員	每員銀	銀七十二兩	各減三成銀
減銀二十兩	實支	各銀一十兩	銀五十兩	保營參將	一員額支	銀五百兩	減一成銀
銀一百三十五兩	實支銀	三百一十五兩	守備一員	額支銀	二百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十一							
千總一員	額支銀	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八十四兩	把總四員	額支
每員銀	九十九兩	銀三百六十兩	各減三成銀	實支	各銀六兩	二百五十二兩	外委七員
額支	每員銀	一百二十六兩	共減銀	三十七兩	八錢	實支銀	各銀
額支銀	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一百八十二兩	千總一員	額支銀	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八十四兩	外委二員	額支銀	每員銀	六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

十八兩	銀三十六兩	各減三成銀	五兩四錢	實支	各銀一十兩	銀二十五兩	二錢	宵武營都司
員額支銀	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一百八十二兩	千總二員	額支	每員銀	一百二十兩
四十兩	各減三成銀	三十六兩	實支	各銀八兩	六十兩	各減三成銀	二十七兩	實支
百五十二兩	外委九員	額支	每員銀	一百六十二兩	各減三成銀	五兩四錢	實支	各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十一								
員額支銀	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	八十二兩	千總四員	額支	每員銀	一百二十兩
八十兩	各減三成銀	三十六兩	實支	各銀八兩	三百三十六兩	把總三員	額支	每員銀
一百七十兩	各減三成銀	二十七兩	實支	各銀六兩	一百八十九兩	外委十員	額支	每員銀
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成銀	五兩四錢	實支	各銀一十二兩	六兩	實支銀	一百二十六兩	○鎮西城守備一員



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  
 總一員額支銀九十兩 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銀六十  
 三兩 ○平魯營都司一員額支銀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八十二兩 千總一員  
 額支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實支銀八十四  
 兩 把總六員額支 每員銀九十兩 銀五百四十兩 各  
 減銀一 百六十二兩 實支 各銀六十三兩 銀三百七十  
 八兩 外委五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九十兩 各  
 三成銀 五兩四錢 實支 各銀一十兩六錢 銀六十三兩  
 共減銀 二十七兩 實支 二兩六錢 銀六十三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條十一

○靖遠營都司一員額支銀二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七十兩 實支銀一百八十二兩 千總一員額支  
 銀一百二十兩 減三成銀三十六兩 實支銀八十四兩  
 把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九十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三  
 十七兩共減 實支各銀六十三兩 銀一百二十六兩  
 銀五十四兩 實支 十三兩 銀一百二十六兩  
 外委三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五十四兩 各減三  
 兩四錢共減 實支各銀一十兩六錢 銀三十七兩八  
 錢 ○歸化城都司一員額支銀二百六十兩 減  
 成銀七 十八兩 實支銀一百八十二兩 把總三員額

支 每員銀九十兩 銀二百七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  
 兩 實支 各銀六十三兩 銀一百八十九兩 外委五員額  
 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九十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  
 錢共減 實支各銀六十三兩 銀一百二十六兩  
 支 各銀一十兩六錢 銀六十三兩 ○水泉營守備一員  
 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把總二員額支 每員銀九十兩 銀一百八十兩 各減  
 銀二十七兩共 實支各銀六十三兩 銀一百二十六兩  
 減銀 五十四兩 實支 十三兩 銀一 百二十六兩  
 外委六員額支 每員銀一十八兩 銀一百八兩 各減  
 銀五兩四錢共減 實支各銀一十兩六錢 銀七十五兩  
 銀三十二兩四錢 實支 二兩六錢 銀七十五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條十一

六錢 ○新平路參將一員額支銀五百兩 減一  
 五十兩 ○又減三成 實支銀三百一十五兩  
 守備一員額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六十兩 實支銀一  
 百四十兩 千總一員額支銀一百二十兩 減  
 成銀三 實支銀八十四兩 把總四員額支 每  
 十兩 銀三百六十兩 各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  
 各銀六 銀二百五十二兩 外委五員額支 每  
 銀一 十兩 銀九十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四錢 實支  
 八兩 銀六十三兩 ○天城城都司一員額支











俸餼十二 捕盜營官養廉

凡歸綏道屬七廳捕盜營外委七員養廉額支

每員銀一 銀一百二十六兩 各減三成銀五兩

十八兩 七兩實支各銀一十 銀八十八兩二錢 在於豐

八錢實支二兩六錢 新收地租項下動支○  
原案載捕盜營餼乾類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十二

俸餼十三 河東道庫額解甯夏涼莊將軍都統養廉

凡河東道庫撥解甯夏將軍都統養廉銀二千

兩 涼莊將軍都統養廉銀二千兩 河東鹽法

甯夏涼莊等處將軍副都統與鹽務無涉乃由

運司支給養廉蓋因題定官務時年羹堯為川

陝總督又兼管河東鹽務是以奏請撥給○增

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甯夏涼莊將軍副都統

養廉銀四千兩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改由

山西藩庫支解嘉慶十二年復商時添設吉蘭

泰鹽務歸於甯夏道就近支給嗣吉蘭泰改為

活引此項養廉仍由河東道庫撥解甘饒時搭

解○又載嘉慶十二年復商案內酌議各項應

行動支銀兩仍照向例在鹽課官務款內報銷

咸豐四年改辦官運無官錢公務名目所有每

年公用各款均在雜課內支銷於奏銷時彙冊

送部覈銷○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

戶部咨署巡撫奎 咨護河東鹽法道俞廉三

呈稱準部咨議奏開源節流各十二條分行中

外一體欽遵辦理等因查運庫雜課項下自成

豐十一年起至光緒七年止提存已報未解之

涼莊將軍都統養廉並腳費鞘木等銀四萬二

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此項在咸豐

十年以前歷隨甘饒委員搭解陝甘總督部堂

衙門交納咸豐十一年以後甘饒改解各路臺

局而涼莊一款亦未奉文停解是以於歷辦報

銷時在於各本綱雜款項下照數提存聽候提

撥迄今未準委提此項本係正銷之款現

在甘肅新饒待解甚殷而新陳引課積壓數綱

雖經竭力騰挪現已殆盡所有前項提存銀四

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零擬請移緩就急暫抵

光緒十一年甘肅新饒之用仍照數收入撥冊

內造報以昭覈實至光緒八年以後涼莊養廉

等銀尙未報銷亦未提動或仍照舊提存另候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十三



指撥抑即作為節省彙款造報之處應請部示  
遵行等情為此合咨等因前來應如所咨辦理  
其光緒八年徵收有款即行照數解還另款存儲  
銀應仍照舊提存俟  
撥相應咨覆可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律儀十三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like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晉政輯要' content.

俸饌十四 客兵糧草車價

凡西北兩路將軍都統副都統參贊辦事領隊  
各大臣章京等攜眷赴任經過山西自首站平  
定州甘挑驛入境起至永濟縣出境至陝西潼  
關驛接站止應得家口口糧馬匹草束應由各  
該州縣遵照戶部牌行數目辦給 由各該州縣  
數目價值詳請報部 應得車輛折價應由首站  
由地丁項下支銷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饌十四

隊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參贊大臣塔爾巴哈  
臺喀什噶爾科布多參贊大臣葉爾羌阿克蘇  
庫倫等處辦事大臣並領缺之烏魯木齊都統  
副都統等俱準其攜眷赴任或迎取帶往給將  
軍都統車七輛家口糧五分馬三十分四匹副  
都統車六輛口糧四分馬三十分四匹官員  
等車五輛口糧三分馬三十分四匹官員  
下官員亦照此例按品減給俱照防例折給  
車價辦給糧單並按品填給勘合註明馬數不  
給原給至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葉爾羌三處  
協同辦事大臣及烏什庫車和闐英吉沙爾哈  
密等處駐劄辦事大臣係三年更換之員俱不  
準攜帶家眷 ○卷查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兵部咨車駕司案呈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  
準正黃旗滿洲都統裕祿等稱頭甲喇印務參領  
安等案呈據佐領崇年等呈稱據本佐領下伊  
犁副都統長庚結稱職長庚於光緒十二年  
十月二十日奉 旨伊犁新設副都統員缺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錄

一仍給五釐馬乾照舊按二分加給又調撥本營兵丁在本境巡防僅給米折銀五釐不敷食用於咸豐十一年四月由局詳準兵丁口糧日給米折銀一分五釐馬乾津貼銀二分同治二年二月因在防兵丁離營遠近不一又議百里以內兵丁每名連米折日給銀二分百里以外者給銀三分二百里以外者給銀四分餘里並跟役每名日給銀一分應請將實用銀數照案造冊一防所兵勇時值寒冬向均酌賞皮衣並給與煤炭以資禦寒也查山西地方苦寒而河澗山口每遇風雪交加更形嚴厲防兵風餐露宿若不量給皮衣早晚四出巡探必致畏縮不前是以冬令緊要之時兵丁酌賞棉衣帶勇官並勇丁酌賞皮衣均按市價採買每棉衣一件需銀一兩皮衣一件需銀三兩又於每年十一月十二並次年正月每月兵十名日給煤炭十斤計制錢四十文係自咸豐十一年起由司庫

領銀按時估合錢放給應請按年造銷在防兵丁按日操練以期精熟向有犒賞分別等差也查奉調兵勇到防之後除輪流巡探外仍按日操演以冀技藝精純臨陣勇敢若不分別等差示以賞罰則勤者難期加勉惰者不知感憤是以按期會哨操演獎勤懲惰以技藝之等差定獎賞之多寡上等者賞銀二分次等者賞銀一分應請察明發過銀數分晰造銷以昭覈實一滿綠各營官兵無馬更換向係給車並改給馬也查例載滿蒙甲兵每二名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每車改給馬五匹頭綠營馬兵每三名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每車一輛改給馬四匹頭雖係指明官馬疲乏無馬更換而言但山西通車地方半多山路崎嶇難行若責令沿途乘騎官馬必致疲乏臨時出征不能馳驟在防差操亦難得力且有隨帶軍裝行李非馬所能負載經過州縣亦無許多馬匹更換是以晉省馬匹尚係照例給予車輛如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錄

能行車處所改給羸頭此乃實用之款應請據實造銷一奉調練勇防堵均分別酌給口糧並給與車馬以示體卹也查晉省防務喫緊兵力不足曾於同治元年雇募直隸練勇來晉防剿復在本省酌調各州縣勇丁分駐隘口防堵該練勇等無坐餼可支經前撫臣奏明每名月支給銀四兩以資口食又楚北之勇該省奏定章程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正副勇日口糧加倍隨營長夫每名月支銀二兩四錢因係遠道而來均照湖廣舊章支發惟該勇赴調赴防在途行走均帶有軍械行李若不給與車輛長途背負涉水登山未免兪瘁應照回兵章程每勇六名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改給馬四匹頭仍照山西定章供差之日每匹支給價銀三錢六分以示體卹而歸畫一

營並駐省辦理軍務以及委赴鄰省偵探應參酌例案給與薪水鹽糧也查定例派往軍營差文員出邊口之日起按品支給鹽糧並給騎



款馬駝分發試用人員俱照現任按品支給所有派調隨營當差未出邊口以及在省辦理文案各員同一辛勞照例給與鹽糧費不敷用是以酌量變通前由局議詳經前撫臣批準知府月給薪水銀二十八兩同知通判直隸州月給銀二十四兩知州知縣月給銀二十二兩佐雜各員月給銀十二兩其派赴外省偵探各員必須租賃民房雇募探夫隨時稟報紙張筆墨所須必須且臨近賊營艱苦異常又兼食物昂貴與別項差委不同向係無分正佐各員連跟役等項月給銀二十四兩以資應用應請據實報銷一配製軍火例銷不敷須按市價採辦以免延誤也查製軍火藥必須購辦黃香省雖有例價而每百斤祇銷銀三兩七錢六分零連年採辦需用浩繁硝磺日漸短少價值日見增昂軍需孔亟迫不及待勢不能不格外加價本省防務喫緊所需已屬不少加以安徽湖北等省紛紛調取多而且急配製尤須認真加工細

釐其不敷之項均保請外籌補所有咸豐六年以後至同治元年製遺白布單帳房一頂合銀五百六錢藍布單帳房一頂合銀六兩二錢二釐二毫同治二年製遺白布單帳房每頂合銀五兩二錢三年製遺白布單帳房每頂合銀六兩二錢藍布單帳房每頂合銀一十五兩此因各時市價不同故銀數多寡不一其餘切牙火礮一切亦均照市價製辦應請按發過 ○同治七年署理實政道報以免庫項虛懸

巡撫鄭敦謹奏防軍用款 卷查同治七年六月敦謹奏據籌防局司道詳稱查晉省辦理防務自同治元年陝回倡亂逼近晉疆升任撫臣英桂於徵調陸兵分撥防守外奏調楚勇精銳左右二營按照楚章支給薪糧業經分別奏咨在案嗣臬司陳提於同治四年秋開到晉復經前護撫臣王榕吉奏準調取楚將添募陸師三千人分立六營並將蒲州舊勇編列一營創造破船四十號分立水師四營五年五月前撫臣趙長齡到任調來忠字一營續又增募一營添造破船五十號分立水師五營四年秋冬之間豫捻由蒲州南岸搶渡經晉軍水陸擊敗竄入秦疆屢奉 諭旨飭令添兵防守又增馬隊二百人立為一營並添造破船四十號分立四營又添募楚勇一千名分立兩營另設親兵二百餘名分立兩哨嗣因陝捻盤踞日久並旬結回匪紛擾北山晉省西界餘長一千七八百里均與陝境一河之隔前撫臣趙長齡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以晉省地廣兵單於上年八月開奏明派員赴楚募勇四千人分立八營均經奏奉防又添造船二十號分立水師二營均經奏奉 諭旨允准添募計陸師每營五百人技什長月支口糧銀四兩八錢每營另設長夫一百八十名每月支口糧銀三兩合營哨官



辦書諸一切薪糧公費每營共月支銀三千兩  
有零水師每營二百八名止勇月支口糧銀四  
兩五錢船工破手月支口糧銀四兩八錢合營  
哨官幫辦書識一切薪糧公費及添雇坐船每  
營月支銀一千四百兩馬隊勇丁月支口糧銀  
四兩五錢合營哨官薪糧及馬匹草乾馬夫口  
糧每營共月支銀二千二百七十餘兩其隨營  
武弁各按官階照軍需則例支給鹽菜口糧等  
項銀兩其傷卹一項亦按楚軍章程頭等傷給  
養傷銀十五兩二等傷給銀十兩三等傷給銀  
五兩在營病故弁勇給予棺木銀四兩其有接  
仗陣亡者給予卹賞銀三十二兩以上各項章  
程均經屢次詳明有案照章撥發支發茲本司  
道等查晉省所添水陸各軍係陸續增募迨至  
今春方始一律募齊自應將詳定支發章程分  
晰開報以便將來由局辦理報銷有所稽覈再  
釘造磁船製備軍火帳房及水師蓬帳歲修各  
項雜支隨時動用應俟造報時逐款據實開報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優附

合併聲明等因詳請具奏前來理合繕摺具陳  
七月初三日承準軍機大臣奉 旨該部  
知道  
欽此 ○同治十年巡撫何璟奏准軍用款  
十年二月初十日巡撫何璟奏晉省新募准軍  
應需薪糧仍照前撫臣鄭敦謹奏定章程正勇  
每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什長親兵護勇每  
名月支銀四兩入錢火勇每名月支銀三兩三  
錢長夫每名月支銀三兩共計勇丁長夫口糧  
及營哨官幫辦書識薪糧公費等項每營每月  
應支銀三千兩有零開花破隊一哨共計勇丁  
長夫口糧及哨官薪糧公費等項每月應支銀  
六百七十餘兩均於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在廬州點驗之日照章起支開報此外仰賞養  
傷各頂銀兩亦照從前奏准舊章發發至招募  
各勇未成軍以前小口糧及水陸運脚等項其  
中或有例案可循應令查照支銷或購自外洋  
並無一定價值亦令將實需數目覈實開報不

準浮冒茲據籌防局司道具詳請奏前來謹附  
片陳明本月二十三日差弁齊回原片後開軍  
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九年戶部兵部工部  
議覆巡撫張 奏軍需用款 卷查光緒九年  
戶部議覆巡撫張 奏晉省軍需用款查照  
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據原奏  
內稱晉省軍需用款多經前撫奏咨有案現當  
清釐報銷亟應澈查開報其防練各軍應歸此  
次報銷之案光緒八年以前裁撤者為劉連捷所  
部湘軍大同鎮殺虎協抽調馬兵九年後裁撤  
者為留晉湘軍大同鎮隨帶馬步兵保德州防  
兵現存者為臣標練軍馬步兵大同練軍五  
旗張樹屏所部樹軍馬步兵各照湘淮練  
軍章程其調防津貼及委員薪水係照同治五  
年四月奏案其運送脚價支應兵差係照軍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優附

則例其製辦軍裝按錢價酌支亦係照同治五  
年四月奏案各營請領係隨時酌量給發其文  
武員弁夫價局費吏役工食有礙難定價定數  
者有前後歧出者經臣考覈案據尚屬實用實  
銷自當照數造報此後應由臣力加覈實用實  
數者立為定數不能定數者該法稽覈務期事  
事求實照部定章程辦理等語臣等督飭司員  
檢查歷年奏案例章逐款校對其名數儘數與  
例章奏案不合者悉於單內分款註明應請其  
立案其有不合者亦於單內分款註明應請其  
除以前年十二月以前奏案據尚屬實用實銷  
稱八年十二月以前奏案據尚屬實用實銷  
自當照數造報等因應如所奏辦理惟九年正  
月以後局員薪水各項雜費應請 飭下  
西巡撫力求節節減裁奏明各都備查如有增減  
撤此項亦隨時酌減奏明各都備查如有增減  
應即隨時酌減奏明各都備查如有增減  
制至運送脚價支應兵差及製辦軍裝各



節事隸兵工二部應由兵工二部自行覈明具奏定案 謹將覈過晉省各軍兵勇數目彙呈 委員薪水暨各項雜款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兵勇數目彙呈清單 精兵 營練軍馬步左右兩營 查單開練軍馬步兩 營每營官弁兵夫五百三十四員名馬五十匹 內除官弁火夫三十四員名兵數係五百名兩 營共兵一千名覈與光緒七年五月該前撫衛 榮光原奏兵數相符至每營馬步官弁兵夫所 支薪公餼乾據稱照練軍章程月共支銀二千 四兩一錢臣部按照直隸練軍章程逐款覈算每營 營官一員月支薪公銀一百三十兩馬步哨官 五員每員月支薪乾津貼銀十八兩以上均照 章不扣建馬隊親兵九名每名月支餼銀三兩 六錢步隊親兵六十名護兵二十名每名月支 餼銀三兩三錢馬隊什長五名每名月支餼銀 三兩九錢步隊什長三十八名每名月支餼銀 三兩六錢馬隊正兵三十六名每名月支餼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附

三兩三錢步隊正兵三百三十二名每名月支 餼銀三兩火夫二十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 兩一錢以上均照章扣建覈與練軍月支銀數 統計有減無增應請照准至號令二名每名月 支餼銀六兩不扣建查練軍章號令食親兵之餼 該營號令月支銀數比練軍章較增本應覈減惟 查各項兵夫月支餼數皆照章酌減以減補增 尙屬無浮應請照准 精兵營練軍步隊左右 兩營 單開統領官一員月支薪公銀二百兩 不扣建查練軍章程統領照營官之例月支薪 公銀一百五十兩統至三千人以上者月加公 費銀一百兩不滿三千人者月加五十兩今該 統領所統馬步三營不滿一千二百人月加公 費銀五十兩應令照章酌減查單開練軍步隊 兩營每營官弁兵夫四百七十一員名內除官 弁火夫五十一員名兵數係四百二十名兩營 共兵八百四十名覈與光緒七年五月該前撫 衛榮光原奏兵數相符每營官弁兵夫所支

公餼銀據稱照練軍章程月共支銀一千六百 五十八兩臣部按照直隸練軍章程逐款覈算每營 哨官四員各月支薪乾津貼銀十八兩不扣建 親兵七十二名護兵二十名各月支餼銀三兩 三錢什長四十名每名月支餼銀三兩六錢正 兵二百八十八名各月支餼銀三兩火夫四十 四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以上均扣建 覈與練軍月支餼數統計有減無增應請照准 至號令二名各月支銀六兩不扣建比練軍較 增本應覈減惟查各項兵夫月支銀數皆照章 酌減以減補增尙屬無浮應請照准惟每營營 官一員月支薪公銀一百七十兩查練軍章程 月應支銀一百五十兩該營官月支銀數比 練軍增至二十兩未免過浮應令照章覈減不 準浮開 精兵營練軍馬隊一營 查單開馬 隊一營官弁火夫二百六員名馬一百六十四 匹內除官弁火夫四十六員名計馬兵一百六十 名覈與光緒八年正月該撫張之洞原奏兵數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餼附

相符該營官弁兵夫所支薪公餼乾據稱照練 軍章程月共支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臣 部按照直隸練軍章程逐款覈算營官三員月支薪 公銀一百五十兩總哨官一員月支薪乾銀十 八兩哨官四員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親兵 二十二名護兵八名每名月支餼銀三兩六錢 什長二十名每名月支餼銀三兩九錢正兵一 百一十名每名月支餼銀三兩三錢火夫二十 五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馬每匹月支 乾銀三兩以上均扣建覈與練軍月支銀數統 計有減無增應請照准至隨侍親兵六名每名 月支口糧銀三兩扣建號令二名每名月支銀 六兩不扣建查練軍章程有雜項親兵六人如監旗 紅旗掌號令金鼓之數皆食親兵之餼是難旗 親兵之外並無別項號令支餼專名今該營有 隨侍親兵六人每名月支銀三兩又另立號令 二名每名月支銀六兩覈與練軍餼數較增本 應刪減惟查該營各項兵夫餼數皆照章酌減



以減補增尙屬無浮應準開支至先鋒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八兩不扣建查練章每營有督隊  
官無先鋒名目今該營有先鋒官未設督隊官  
名雖不同月支薪水有減無增應準支給惟該  
營設有教習六名每月支銀四兩不扣建查  
練章無教習名目其月支銀數應令營官由公  
費支給不准於章程之外另立支銀名目以杜  
浮冒 大同鎮三營巡緝馬隊一超馬兵三百名  
兵一起 查單開巡緝馬隊一超馬兵三百名  
馬三百匹據稱照同治五年四月奏定晉省軍  
需章程每馬兵一名月支津貼銀一兩二錢馬  
每匹月支津貼銀六錢均扣建月共支津貼銀  
五百四十四兩兩數與軍需章程相符今由該撫奏  
咨立案應請照準 大同鎮同字練軍五旗  
查練軍五旗每旗官弁兵夫二百一十八員名  
馬一百五十六匹內除官弁兵夫六十二員名  
兵數係一百五十六名數與光緒七年八月前  
撫衛榮光原奏兵數相符據稱照練軍章程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旗月支薪水銀乾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一錢  
臣部按照練章逐款覈算營官一員月支薪水  
銀一百二十兩哨官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十  
八兩哨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九兩以上均不扣  
建什長十五名每名月支底練銀三兩六錢  
親兵四十五名每名月支底練銀三兩六錢  
三兩三錢馬兵九十名每名月支底練銀三  
兩火夫十八名長夫四十名每名月支銀二兩  
一錢馬每匹月支練乾銀三兩以上均扣建查  
該營官弁兵夫月支銀數覈與直隸奏定練軍  
章程尙屬有減無增應請照準 湘毅軍護旗  
一營步隊七營馬隊五營 查光緒六年七月  
開該前撫曾國荃原奏由晉帶赴山海關防所  
勇數係五千五百員今據單開馬步十三營官弁勇  
夫共六千五百員名內除官弁夫二千一百七  
十一員名下餘馬步勇四千三百二十九名覈  
與原奏勇數較少惟臣部應覈之款以饒數爲  
大宗應就單開支饒人數照章覈算 查單開

護旗一營統領官弁勇夫二百三十六員名據  
冊照湘軍章程月共支薪公口糧銀一千三百  
九十兩五錢臣部比照楚湘章程逐款覈算統  
領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兩不扣建公夫二十  
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三兩不扣建公夫二十  
其營務處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兩四兩不扣建  
先鋒官四員給跟夫六名每名月支銀二十三  
兩四錢扣建以上二項章程未載本不應準惟  
查楚湘章程領之制照營官例月支本營薪公銀  
二百兩之外從優酌加凡統至五千人以上者  
月加銀二百兩加夫價銀六十兩今該統領所  
統馬步十三營共六千五百人計在五千人以  
上照章月應支本營薪公及優加公費夫價銀  
四百六十兩除已月支公費夫價銀二百六十  
兩並添設營務處先鋒官等員月支銀一百五  
十七兩零計仍少支銀四十二兩零是添設各  
員章程雖無此名目而所支銀數究非浮支應  
請照準如統領照章應得之款全行支領者概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不准於章程外另設支饒各官名目以杜浮冒  
護旗什長十三名每名月支銀六兩護旗一百  
三十名每名月支銀五兩四錢均扣建覈與楚  
湘章程有減無增應準開支親兵六名每名月  
支銀四兩五錢火勇十三名每名月支銀三兩  
三錢公夫三名長夫三十九名每名月支銀三  
兩以上均扣建覈與章程均屬相符應請照準  
查單開湘毅步隊七營每營官弁勇夫六百  
六十九員名據冊照湘軍章程月共支薪公口  
糧銀二千八百五十五兩臣部比照楚湘章程  
覈算營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兩不扣建哨  
官四員每名月支薪水銀九兩哨長四名每名  
月支銀六兩親兵六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  
支銀四兩五錢什長三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  
兩八錢正勇三百二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  
錢火勇四十二名每名月支銀三兩三錢以上  
扣建覈與楚湘章程均屬相符應請照準至每營用  
長夫一百八十名各月支銀三兩扣建查楚湘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

每百名準用長夫三十六名今步隊七營照章  
 算計每營多夫四名應令刪除不準開支至  
 油燭每營月支銀三十兩不扣建查軍需則例  
 燈油向無定數臣部擬請酌中定制每營每百  
 人月給油燭銀五兩祇準減少不準加增今每  
 營計六百六十餘人月支油燭銀三十兩應請  
 照準查單開列馬隊二營每營官弁勇夫  
 二百九十八員名馬一百一十八匹據稱照湖  
 軍章程月共支薪公餉乾銀一千五百三兩三  
 錢臣部比照楚湘馬隊章程逐款覈算營官一  
 員月支薪公銀八十兩比章程少支銀七十兩  
 查該營人數不滿三百營官月支薪公祇應此  
 數幫辦一員月支薪水銀十六兩與楚章程符  
 識一名月支銀五兩比楚章程減銀二兩均不扣  
 建哨官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九兩六錢扣建  
 雜費銀一兩二錢不扣建比楚章程每員月減銀  
 二錢先鋒官五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兩四錢  
 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查楚章有馬隊什長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

夫一名均應悉數刪除不準開支查單開正  
 中馬隊一營官弁勇夫一百三十一員名馬五  
 十四匹據稱照湖軍章程月共支薪公餉乾銀  
 六百五十九兩九錢臣部比照楚湘馬隊章程逐  
 款覈算哨官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九兩六錢  
 扣建雜費銀一兩二錢不扣建比楚章程每名月  
 減銀二錢字識一名月支銀五兩不扣建比楚  
 章月減銀二兩先鋒官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  
 五兩四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查楚湘章  
 有馬隊什長無先鋒官此營未設馬隊什長即  
 照什長銀數覈算計每名月增銀二錢馬勇四  
 十八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二錢扣建雜費銀六  
 錢不扣建比楚章程每名月減銀四錢火勇三  
 名每名月支銀三兩三錢扣建馬每匹月支銀  
 二兩不扣建查該營月支銀數照章程雖有增減  
 統計尚屬無淨均應照準至公費油燭月支銀  
 三十兩不扣建查該營人數馬匹比威毅營較  
 少月支油燭比威毅營較多本應覈減惟正中  
 營係統領之營兼統兩營事務較繁所支油燭  
 銀兩應請照準他營不得援以為例棚夫十五  
 名馬夫二十八名公夫二十名每名月支銀三  
 兩扣建與楚章程符惟該營各項夫數比照例章  
 覈算計多夫十名多馬夫一名應令刪除不準  
 開支查單開列右副後馬隊二營每營官弁  
 勇夫五百六十七員名馬二百五十二匹據稱  
 照湖軍章程月共支薪公餉乾銀二千八百五  
 十三兩臣部比照楚湘馬隊章程逐款覈算營  
 官一員月支薪公銀八十兩比楚章程月減銀七  
 兩幫辦一員月支薪水銀十六兩與楚章程符  
 以上不扣建哨官六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九兩  
 六錢扣建雜費銀一兩二錢不扣建比楚章程每  
 名月減銀二錢先鋒官五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  
 兩四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查楚湘章有馬  
 什長無先鋒官此二營未設馬隊什長即按什  
 長銀數覈算比楚章程每名月增銀二錢馬隊親  
 兵二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扣建雜費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留晉勇數計多勇入名應令刪除不准開支

查單開留晉步隊二營每營官弁勇夫五百五十九員名據稱照湖軍章程月共支薪公口糧

六錢不扣建步隊什長一名月支銀四兩八錢  
親兵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均扣建以上  
三項與楚湘章均符馬勇二百十六名每名  
月支銀四兩二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比  
楚章每名月減銀四錢火勇六十二名每名  
支銀三兩三錢扣建與楚章符馬每匹月支銀  
二兩不扣建與湘章符查該二營月支銀數照  
章雖有增減統計尚屬無浮應請照準其油燭  
月支銀三十兩不扣建按照賊殺營人數馬匹  
覈算應請準其開支至長夫九名馬夫一百二  
十八名棚夫六十八名公夫四十九名每名月支  
銀三兩均扣建與楚章符惟查每營應用夫數  
照例章覈算計多夫一名多馬夫二名應令刪  
除不進開支 留晉湘殺軍馬步四營 查光  
緒六年七月前晉撫曾國荃原奏留晉馬步勇  
一千人現據單開馬步四營官弁勇夫共一千  
五百九十三員名內除官弁夫五百八十五員  
名下餘馬步勇一千零八員名與該前撫原奏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較少月支油燭銀較多應令照臣部此次酌定

每百人月給銀五兩之數覈減以示限制馬每

隊二營共官弁勇夫四百七十五員名馬二百  
四十五匹據稱照湖軍章程月共支薪公餉乾銀  
二千五百九十八兩四錢臣部比照楚章逐款  
覈算兩營管帶官一員月支薪公銀八十兩不  
扣建查楚章有管官無管帶官名目即照營官  
月支銀數覈算計每月減銀七十兩總哨官二  
員各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不扣建查楚章有  
正哨官無總哨官名目即照正哨官月支銀數  
算計每月員月增銀十四兩似不應准惟查管帶  
官月支銀數比章程較減以減補增尚無不合  
應請照準領隊四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八錢  
查楚章有什長無領隊名目即照什長月支銀  
數覈算尚屬無浮哨官八員每名月支銀九兩  
親兵三十二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馬勇一  
百六十名每名月支銀三兩二錢火夫四十八  
名每名月支銀三兩三錢以上扣建覈與章程  
均屬相符應請照準油燭月支銀四十兩不扣  
建查該營比湘軍赴防副右副後營人數馬匹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公費銀一百三十兩數與章程不合應令酌減  
 以符定章 查單開破隊一哨官弁勇夫一百  
 五十二員名據稱照准軍章程月共支薪糧銀  
 六百四十九兩八錢臣部比照楚章逐款覈算  
 哨官一員每月支銀九兩哨長一名月支銀六兩  
 什長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八錢親兵一百名  
 護兵五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火勇十一名  
 每名月支銀三兩三錢長夫二十四名每名月  
 支銀三兩以上扣建覈與楚章均屬相符應用  
 夫數亦有減無增應請照準油燭月支銀六兩  
 不扣建按人數覈算所支油燭銀兩尚屬得中  
 應請準其開支 查單開步隊二旗每旗官弁  
 勇夫五百三十五員名據稱照准軍章程月共  
 支薪糧銀二千三百二十二兩二錢臣部比照  
 楚章逐款覈算幫帶官一員月支薪公銀二百  
 兩不扣建查楚章有營官無幫帶官名目即照  
 營官月支銀數覈算尚屬無浮應請照準哨官  
 四員每月支薪銀九兩什長三十名每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十五名護勇六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正勇  
 九十名每名月支銀四兩二錢火勇十八名每  
 名月支銀三兩三錢長夫四十名每名月支銀  
 三兩馬每匹月支銀三兩以上扣建覈與楚  
 章尚屬相符均應照準油燭月支銀十五兩不  
 扣建按人數覈算所支油燭銀兩尚屬得中應  
 請照準至號令二名每名月支銀四兩八錢查  
 楚章未載號令名目其月支銀數應令統領營  
 官由公費發給不准於章程之外另立支餉名  
 目以杜浮冒再查樹軍馬隊二旗正勇月餉並  
 馬乾共支銀七兩二錢比練軍及湘毅各營馬  
 隊正勇月支銀較增係按准章支領此外各  
 營不準援照辦理 大同鎮隨帶本標馬步兵  
 丁一一起 查單開一起馬步兵八十名每名月  
 支津貼銀一兩二錢馬五匹每匹月支津貼  
 銀六錢月共支銀一百二十六兩臣部覈與晉  
 省奏定軍需章程津貼銀數相符現經該撫奏  
 咨立案應請照準惟單內漏註扣建與大同巡  
 緝官兵津貼兩歧應令照扣以歸畫一 河保  
 營調防官兵一起 查單開一起官弁兵丁二  
 百七十三員名馬三十九匹據稱照准軍需  
 章程月共支津貼銀二百一十八兩二錢九分  
 八釐臣部照章逐款覈算管帶官一員日支銀  
 七分三釐三毫分帶官一員日支銀五分三釐  
 三毫千總二員每員日支銀四分八厘五員外  
 委五員每員日支銀三分馬兵八名守兵二百  
 三十二名每名日支銀二分馬役四十七名餘  
 丁七十二名每名日支銀一分馬每匹日支銀  
 二分現以上官弁兵丁日支銀一分馬每匹日  
 相符現經該撫奏咨立案應請照準惟單內漏  
 註扣建與大同巡緝官兵津貼兩歧應令照扣  
 以歸畫一 薪水局費書役工食項下 查單  
 開文職委員薪水據稱照准晉省軍需章程知府  
 每員月支銀二十八兩兩同通直隸州每員月  
 銀二十四兩兩州縣每員月支銀二十二兩兩  
 每員月支銀十二兩兩道員月支銀五十二兩  
 係照



知府酌加臣部數與軍需章程月支銀數相符  
均應照準其武職委員薪水據稱照相准章程  
及晉省歷辦成案總兵每月支銀三十兩副  
參遊每員月支銀二十兩都守每員月支銀十  
二兩千把外委每員月支銀八兩臣部查武職  
委員薪水章程未載比照文職薪水數目無甚  
懸殊亦應照準各局處所字職薪月支銀四  
兩五錢親兵每名月支銀四兩五錢勇丁每名  
月支銀三兩六錢巡丁每名月支銀三兩兵丁  
每名月支銀一兩二錢各項夫役每名月支銀  
三兩比照楚章逐款覈算尚屬無浮應准開支  
再查單開各局房租紙張油燭飯食冬春加給  
薪炭以及書吏飯食大小委員夫價等項視公  
事煩簡酌給據現任晉撫咨稱各局員數局費現  
準有案並據現任晉撫咨稱各局員數局費現  
經大加數減自九年為始酌定員額另案咨報  
其加夫一項概行裁除至從前業已支領之數  
請準覈實造銷等因臣部查該撫所開各節尚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儀附

屬實情除自九年為始酌定員額另案咨報俟  
各報到日再行覈辦外其自光緒六年正月  
一日起截至八年年底止各局一切雜費應請  
準其覈實造銷惟各局文武官弁勇丁數目及  
房租紙張油燭飯食薪炭口糧各項月支銀數  
此次單開未據分晰報明應俟造銷到時再行  
查覈 同字練軍租地價值 據單開自光緒  
七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前旗  
估用民地六十畝每年給租錢二千文後  
旗估用民地四十畝每年給租錢二千文  
五百文均照時估每畝給發查租地價值臣部  
銷過江南省成案每畝給發查租地價值一千  
百文該撫所開租價未免過浮應令覈減  
穀軍租地價值 據單開自光緒六年正月  
一日起截至八年八月止佔用民地四  
十八畝每畝每年給租錢二十五文查所開  
租價未免過浮應令照租錢二十五文查所開  
理在防各軍操演酌給賞項上等賞銀二分

次等賞銀一分覈與晉省軍需章程相符應準  
支給○又查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兵部議  
覆巡撫張 奏軍需項用款查照部章奏明  
立案一摺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  
議奏單併發欽此當經臣部片行戶部主稿會  
同臣部覈議戶部因成案不齊行文補錄送部  
嗣該撫鈔錄咨送戶部旋於九月十三日據戶  
部將該撫自行覈議正案並臣部應議各款鈔單片  
送臣部自將議覆此案原奏清單刊送部臣  
等查該撫無清單內開添設腰撥一項前於同治  
九年開辦綏遠城將軍春稱前署陝甘總督移  
圖善札飭包頭總局凡有由京發運甘省緊  
要文件由歸綏道專差送交包頭總局派弁轉  
送磴口糧臺收存徑送蘭州議設腰站十二處  
係因甘省驛路時通時塞是以添設腰撥轉遞  
當經臣部覆準俟甘省驛路疏通即令裁撤毋  
任虛糜嗣據該將軍造冊繪圖送部並據聲明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儀附

一俟西路軍務肅清即行裁撤等因在案甘省  
軍務早已肅清所有由京發運陝甘總督公文  
均經歸復正站行走此項腰撥無所事事自應  
裁撤以復舊制所有該省腰撥夫馬工料等項  
應自光緒六年為始不准開銷又單開留晉湘  
教軍請領馬二百四十四匹每匹價銀十三兩八  
錢又湘教軍馬隊各營買補馬一百四十四匹  
每匹價銀十二兩等語查晉省馬價每匹給價  
銀八兩今單開十三兩八錢及十二兩不等與  
例不符應令照例開報不准外增加致干駁  
斥其餘該軍請領馬四十八匹每匹例價銀  
八兩與例相符應準照給又單開採買竹矛杆  
運送每頭價銀二兩四錢每車價銀七兩  
九錢採買馬鞍鞍頭脚費銀二百零五十六兩  
一十五文又車輛人夫往返盤費銀一百三十  
一兩七錢二釐採買洋槍脚費銀四十九兩九錢  
五分入釐軍裝局運送火藥每車脚價銀二百  
文等語臣等檢查單內並未開報斤重里數且



數目參差不一尤屬無從覈計應令補行開明  
 報部再行覈辦又單開甯夏烏魯木齊塔爾巴  
 哈臺及沿河各州縣在防各軍及練軍各營提  
 運軍裝軍火每百斤給腳價銀一兩均與定  
 一錢五分每車每百斤給腳價銀一兩均與定  
 例相符應准照辦其官役騎驢事隸戶部應由  
 戶部自行覈議又單開在防各軍官弁勇傷  
 亡病故酌給賞卹照同治七年六月十四日奏  
 準章程受傷者頭等傷給養傷銀十五兩二等  
 傷給銀十兩三等傷給銀五兩在營病故者給  
 棺木銀四兩官弁卹賞照湘淮營制並晉省成  
 案覈發應查明案據覈實開報等語臣等查在  
 防各軍官弁勇傷亡病故酌給卹賞與臣部  
 向辦成案卹賞銀數尚屬相符應准照辦俟各  
 軍奏報開支應令該撫將官弁勇按名覈實  
 酌給銀數及年分造具花名冊報部以憑覈  
 辦至單開各營應需帳房及製造各項軍裝軍  
 火器械查臣部上年十二月奏定新章凡修製

該撫俟報銷時造冊專咨臣部覈銷勿任遺漏  
 至文武職加夫例章所無應自九年為始一律  
 裁撤○又查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巡撫張  
 札行光緒九年九月十六日准工部咨廣衛  
 司案呈前由內閣鈔出山西巡撫張奏晉  
 省軍需各項用款查照部章奏明立案一摺光  
 緒九年三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奉旨該部  
 議奏單件發欽此欽遵鈔出到部相應鈔錄原  
 奏咨行山西巡撫即將練軍各營請領軍裝器  
 械帳房等項數目並用過價值銀兩即行造具  
 細數清冊送部查○光緒十一年戶部議覆署  
 理巡撫奎奏北軍餉章卷查光緒十一年八  
 署巡撫奎奏請將北軍營制餉章立案一片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旨該部知道  
 欽此旋據該署撫於二月二十九日開具清單  
 咨部查覈前來據原片奏稱升任撫臣張  
 奏明添募北軍派赴直東豫等省先後招募馬  
 勇五百名來晉分立左右二營左營於光緒九  
 年八月初一日成軍所有營制餉章及製給旗  
 帳房等項並採買馬匹鞍轡價值未成軍以前  
 招募口糧委員薪水雜支等費馬匹餵養搭蓋  
 棚廠工料馬夫工食各用款據清源局詳請奏  
 咨立案查該軍營制餉章係參酌湘淮營制其  
 餘用款仿照歷屆成案辦理等語臣等伏查晉  
 省湘淮各軍前已盡行裁撤現存防勇惟樹軍  
 礮隊五旗其營制向章係按照准章辦理此次  
 募北軍自應仿照樹軍仍按准章覈辦毋庸參  
 酌湘淮各營章程一臣等揀派初覈覈各員  
 覆該省軍需章程逐款覈算其與章程相符者  
 於軍內詳細註明應請照辦與章程不符者亦  
 於軍內詳細註明應請照辦與章程不符者亦  
 帳房旗幟等項及搭蓋馬棚工料銀兩事兼兵



工二部應歸兵工二部擬辦再查該軍成軍一  
 年有餘始據報部立案事關營制向章未免遲  
 延應令嗣後仍遵定章凡有闕錢糧出入者必  
 須隨時專案報部不得仍前延宕以昭慎重所  
 有臣等覈覆晉省北軍馬隊營制向章及各用  
 款立案章程理合分別軍馬隊左右兩營每  
 營官兵勇夫三百四十九員名馬二百七十七  
 匹大建月支薪公饗乾等銀二千三百八十一  
 兩八錢四分左營於光緒九年八月初一日成  
 軍右營於十二月初一日成軍等語查每營營  
 官一員月支薪銀四兩公費銀八兩兩字  
 議醫生工匠雜費俱在公費內開支查准章營  
 官每員馬四匹月支薪銀九兩今計每員少支  
 銀三十兩又少支字識一名饗乾銀九兩合共  
 少支銀三十九兩應請照准哨官五員每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支薪水銀十五兩查准章每營五哨前後左右  
 各設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即以前哨官為中  
 哨設幫辦官一員副哨官二員今該營雖多哨  
 官一員並未設幫辦副哨各官較准章已裁減  
 應請照辦至所支薪水查准章每員月支薪水  
 銀十二兩馬二匹乾銀六兩今覈計所開馬匹  
 數目哨官每員只給馬一匹乾銀三兩雖多支  
 薪水銀三兩以薪抵乾所支數目尚屬相符應  
 請照准洋礮教習二名每月支糧銀六兩查准  
 刀矛教習二名每月支糧銀六兩查准准章  
 並無此項教習名目本應刪除惟該軍係新募  
 之勇若無諸練教習從中訓練則施放洋礮運  
 用刀矛難期合式擬請准其暫行設立以資演  
 習現計成軍已有年餘朝夕訓練技藝早當嫻  
 熟應令於接到此次部覆之日即將此項教習  
 全行裁撤以前應准開支隨侍親軍六名哨官護  
 中未撤以前每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查准章  
 勇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查准章

隊章程並無親兵護勇名目惟該省樹軍馬隊  
 有親兵護勇係於正兵內挑出充當食親兵護  
 勇之餼並未額外設立經臣部議準在案今該  
 軍於正兵之外復設親兵護勇與樹軍兩歧擬  
 難照準應令查照樹軍馬隊辦理以歸畫一  
 令二名每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查准章並無  
 每名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查准章並無號令  
 馬夫名目應令刪除隊長日勇二十五名每名  
 月支口糧銀四兩八錢查准章隊員有什長無  
 隊長日勇今該軍設有隊長日勇未設什長名  
 雖不同覈計所支餼數尙屬相符應請照準正  
 勇二百二十五名每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二錢  
 覈與准章相符火勇三十三名每名月支口糧  
 銀三兩較准章少支銀三錢應請照準准章  
 火勇二名應令刪除馬二百七十七匹內多開  
 之親軍護勇號令等馬十八匹應令刪除外其  
 餘馬二百五十九匹每匹月支乾銀三兩與  
 准章相符應請照準以上除營哨官薪乾及營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餉附

官公費照章不扣建外其餘應令扣建再長夫  
 一項據稱俟有徵調時再行添設豫定每營四  
 十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平日無庸常設一  
 節應請照辦一單開製造帳房旗幟等項係  
 工部應覈之款應歸工部覈辦一單開赴歸  
 綏道採購馬五百五十四匹隨帶鞍轡五百五  
 十四分三批解省共履覓馬標二十八名每名  
 沿途日支盤費銀二錢馬匹餵養自歸綏道起  
 程及到省收槽餵養均各日支料三倉升十斤  
 重草一束其糧草市價起日止日期暨搭蓋馬棚  
 工料雇覓馬夫工食及一切雜費等銀俟報銷  
 時查明開報等語查採購馬匹鞍轡及搭蓋馬  
 棚工料各款應歸兵工二部覈辦其馬匹餵養  
 每匹日支料草覓馬標費等項應令查明解送  
 應請照準至履覓馬標費等項應令查明解送  
 馬匹條內錢併無馬標名目此案馬標該省保  
 撥照何案何例辦理應令查明聲覆再行覈辦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至履馬夫工食應令查照軍需則例開造其  
料草起止日期及一切雜費等銀應令造銷時  
募實開報一單開赴直募勇守備一員五品  
軍功二員書識一名護勇六名赴豫募勇都司  
一員千總一員書識一名護勇六名赴東募勇  
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守備一員五品軍功一員  
書識一名護勇六名又赴直募勇守備二員五  
品軍功一員書識一名護勇六名據稱知縣每  
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都司守備典史每員月  
支薪水銀十二兩千總五品軍功每員月支薪  
水銀八兩書識護勇每名月支辛力口糧銀四  
兩等語查委員募勇開支薪水等項檢查查准  
章程均無此項名目應令查明係援照該省何  
項章程以憑覈辦再此項募勇之文武大小委  
員平時在省有無別項差委應支薪水應令一  
併查明聲明以免重支一單開新募馬勇自  
募到之日起至成軍前一日止每名日給小口  
糧錢一百文覈與准章相符應請照準至所募

晉政輯要卷二九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再以上四起除開除不計外實存勇五百八十  
六名查該署奏稱祇募勇五百名今計多募  
勇八十六名外兩營共計勇五百三十六名亦多  
火勇馬夫外兩營共計勇五百三十六名亦多  
開勇五十名應令將前四起隨時多募勇數及  
實存多開勇數於造銷時一併剔除以昭覈實  
而節糜費至放過小口糧錢文應令按照時估  
據實造銷其沿途往返盤費雜支等項據稱俟  
報銷時查明開報應候  
○光緒十一年署巡撫  
奎 奏開源節流案內酌減防軍口糧長夫暨  
帳棚折價等部尚門遵 旨會議籌備商擬  
開源節流各事宜清單內開 一隨營文武分  
別裁汰及酌定額數銀數查近來各省勇營實  
為養贍開允之數偶移調一營游勇隨之冗官  
隨之其知名者無論矣如上年烏魯木齊都統  
恭錄報銷一案該員僅統兵勇一千六百餘名  
差員竟有一百五十五員之多幾於十勇一官  
一官耗十數勇之儀彼帶勇數千數萬者其分  
潤開官又烏可以數計若謂大軍所莅事理繁  
劇統領營哨各有專責必須襄辦差員方資清  
理不知統領營哨官各有公費且督撫司道政治  
繁要其分理佐治皆自延幕友亦是有濟是各  
省隨營文武官弁一項不過為酬應親友調劑  
閒員而已現在徵調各軍除營數較少者所用  
文案委員照章由公費內自行開支不應另給  
薪水外其餘統領營哨多至十數者應令仿照光  
緒九年戶部行令河南省覆準辦法所有隨營  
文武各員以當時奏調有案之員酌留差遣分  
報吏兵兩部並報戶部定額數如有增減隨  
時奏報若無奏調案據之員即行裁撤嗣後各  
省均應將此項隨營委員額定若干名每月  
共支薪水不得逾若干兩趕緊報部覈定若延  
不報部立案將來報銷時查出即照濫支濫應



之例追賠參處至內地各防營並無戰事應自  
光緒十一年正月始仿照河南省遵照部議辦  
法無論統帶營數多寡概不準開報隨員薪水  
以杜濫支一酌減內地各省防軍口糧查軍  
需則例內載綠營兵丁月支鹽菜銀僅止一兩  
三錢雖官至總兵月支鹽菜亦不過九兩惟出  
征不加給鹽菜事竣照例住支即內地勤辦盜賊  
尚不準妄照軍需例辦理定則基嚴自同治八  
九年來各處防營並無戰事仍照打仗時支給  
口糧游蕩成習人思充勇農工業劫盜橫行  
亦有由然况督撫專駐省垣防營分紮各處弁  
勇額數率不過三四成漫無查察營官剋扣游  
各抽豐節壽之厚衣食之都久已虛耗億萬故  
勇營流弊有較綠營特甚者在部撥協饒各  
省輒稱無款籌解其平日糜餼之咎實難辭責  
查甘肅最為瘠區新疆最為遠地督臣譚鍾麟  
撫臣劉錦棠尚能按土勇章程每月餉不過  
銀三兩其各省腹地防軍無事坐食可裁則裁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陳附

若實不能遠裁不難參仿照支抑或照綠營兵  
餉量加支給若實係臨敵出征自宜厚其餉精  
以勵戎行應由內地各督撫趕緊查覈報部覈  
覆一律辦理一酌減內地防軍長夫查光緒  
七年戶部會同兵工二部議覆都察院代奏教  
習王開運條陳裁減勇營各項人夫一摺經部  
議覆奏令各省實力裁減原以各省防軍安坐  
無事並非出征之時必須隨同搬運輜重可比  
存各省亦知長夫原無須此數特多留夫數為  
事後報銷地步故糧臺久為利藪本年二月間  
據河南巡撫鹿傳霖咨將各營長夫裁減每營  
只準用長夫一百名現擬除邊海各軍應用長  
夫仍各照定章辦理外至腹地各省防軍每營  
五百人只準用長夫一百名不及一營者即按  
此數難算概令自光緒十一年正月為始一律  
照辦報部查覈其有向來不用長夫者應照舊  
辦理毋得因此轉行添設一防軍有營房不  
準再領帳棚折價查王開運原奏又稱前敵行

軍不得不得不攜帶帳棚以免野處露宿且轉戰無  
定易於損失風雨之中尤易朽敗不能不半年  
一換周年一換若駐守防軍必修營房以圖久  
何需帳棚又何必至隨時更換每營每年折換帳  
棚銀至六七百兩之多此不過徒多浮冒等  
語總工部議覆各省防軍帳房一項如修築營  
房之處自不準重複開支應由各統兵大臣及  
各督撫嚴行查覈加意節節毋得率請更換致  
干參處應令各省於四箇月內迅速議覆○又  
查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署巡撫奎 奏遵  
議前事清軍內開 一隨營文武分別裁汰及  
酌定額數銀數查省現在防軍練軍均無隨  
營文武員弁名目應毋庸議 一酌減防軍口  
糧查晉省防軍則有樹軍馬步四旗步隊一哨  
北軍馬隊二營練軍則有撫標親軍馬隊一營  
精兵練軍馬步三營同字練軍馬隊五旗太  
二鎮新添練軍馬步三營除樹軍外凡正兵大  
勇月支銀數有三兩者有三兩三錢者有四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條陳附

二錢者現擬一律減為三兩又親兵護兵月支  
銀數有三兩三錢者有三兩六錢者有四兩五  
錢者現擬一律減為三兩三錢又什長月支銀  
數有三兩六錢者有三兩九錢者有四兩八錢  
者現擬一律減為三兩六錢惟樹軍各勇籍隸  
皖南遠屯塞北肅清奸宄久著勤勞固難與本  
省練軍相提並論亦與北軍之駐守會垣者勞  
逸不同現擬酌中定議將樹軍正勇四兩二錢  
減為三兩六錢護兵四兩二錢減為三兩九  
錢什長四兩八錢減為四兩二錢火勇三兩三  
錢減為三兩長夫三兩減為二兩七錢統計防  
練各軍每年原支底練各餉銀三十六萬三千  
六百八十四兩九錢九分今擬減銀二萬四千  
八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自光緒十一年春季起  
一律照支如各軍奉調出征應行厚其餉精臨  
時再行覈辦一酌減防軍長夫查晉省現惟  
樹軍馬步四旗步隊一哨暨同字練軍馬隊五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附

現按五百人準用長夫一百名之數攤算應準  
 樹軍應裁一百三十四名每名原月支口糧銀  
 三兩共銀四百二十四兩同字練軍應裁二十五名  
 每名原月支口糧銀二兩一錢共銀五十二兩  
 五錢計每月節省銀四百五十四兩五錢每年  
 共節省銀五千三百六十三兩一錢自光緒十  
 一年春季為始即行照減 一防軍有營房者  
 不準再領帳棚折價查晉省防軍練軍向來承  
 領帳棚按年更換一次給帳棚每架價銀十二  
 兩單帳棚每架價銀六兩統計各軍每年共領  
 帳棚銀七千六百六十八兩現在樹軍北軍同  
 字練軍撫標親軍精兵練軍馬步隊均已建蓋  
 營房各以該營應領三屆棚價應用並不另開  
 工價以後亦不再領棚價如有徵調臨時再行  
 製給惟是既建營房歲修在所必需擬每年按  
 照各軍原支帳棚價值酌給二成樹軍給銀四  
 百九十兩八錢北軍馬隊二營每營給銀九十  
 六兩撫標親軍給銀六十一兩二錢精兵練軍  
 馬隊給銀一百三十二兩精兵練軍步隊每營  
 給銀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同字練軍每旗給銀  
 四十四兩八錢統計各軍每年共給銀一千五百  
 三十三兩六錢以作歲修營房之用各於停領  
 棚價之年開支較之原支帳棚價值計每年節  
 省銀六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其現在新練之  
 太大二鎮馬步三營暨本年四月開奏請添練  
 之軍亦即按照精兵練軍馬步營辦理光緒十  
 一年七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附光緒九年戶部議覆巡撫張  
 綏遠城將軍奏者增減留防官兵各案

光緒九年戶部議覆巡撫張  
 綏遠城留

防官兵餉需章程 卷查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五  
 片

奏將綏遠城留防官兵餉需章程奏咨立案於  
 九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單併發

欽此臣等核查該省城歷次原奏並口外奏定  
 防餉章程及軍需則例按照開單各款逐一比

照覈對其官兵名數月支餉數與原奏例章台  
 者均於單內註明應請照准立案其有不合者

亦於單內註明應請刪除不準立案至單開每  
 年幫給四子郡王旗三臺津貼銀一千五百兩

現在新疆底定差務較減應請 飭下綏遠  
 城將軍自光緒九年正月起停止 謹將覈過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附

綏遠城留防官兵餉乾及薪水雜款等項數目  
 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綏遠城入  
 旗挑選精兵作為親軍小隊 查單開營總一  
 員月支鹽乾米折銀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委筆  
 帖式一員月支鹽乾米折銀一十兩六錢五分  
 領二員各月支鹽乾米折銀一十兩二錢五分  
 委防禦二員各月支鹽乾米折銀一十兩二錢  
 五分委騎騎校八員各月支鹽乾米折銀十二  
 兩一錢以上均扣建臣部覈與察哈爾換防支  
 餉章程相符應請照准馬兵二百名每名月支  
 加增餉乾銀七兩扣建覈與直隸練軍章程相  
 符亦應照準惟查同治七年九月十二日該前  
 將軍定安原奏內稱自本年十月起至來年三  
 月止此六箇月冰凍成橋之日正防務戒嚴之  
 時官兵月支鹽乾請照察哈爾章程支給至夏  
 秋仍照口外舊章關領等語此次單開未據分  
 晰聲敘應令照同治七年九月間該前將軍原  
 奏辦理不准籠統造報以免朦混 綏遠城挑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附

選官兵歸州前練馬隊合為一隊 查單開挑  
 選五十名與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接遠  
 城將軍善慶奏由遣撤水師內挑選數目相符  
 其每名月支餼乾銀七兩比照練章應準支給  
 惟單開委參領三員委防禦三員委騎校二  
 員該前將軍善慶原奏並未聲敘員數且該城  
 挑選馬兵五十名人數無多既係歸併前練馬  
 隊合為一隊應毋庸添設辦事官員致滋糜費  
 擬於今年二月經該城將軍咨明員數在案究  
 屬事後補報所開各員月支餼乾銀等項應令  
 數刪除不準支給 查單開該城將軍印房  
 辦理摺奏每月支銀二十兩臣部覈與同治七  
 年四月開前將軍定安原奏數目相符應準支  
 給不扣建 查單開紙張薪水等項每月支銀  
 二十四兩臣部覈與同治三年十二月開前將  
 軍桂成等奏數目相符應準支給不扣建 擬  
 遠城添設營務文案二處 查單開二處翼長  
 各一員每月支銀五兩臣部覈與同治三年十  
 月開前將軍定安原奏數目相符應準支給  
 分佐領一員防禦三員每員月支鹽乾等銀十  
 七兩二錢五分騎校一員月支鹽乾等銀十  
 二兩一錢臣部覈與察哈爾換防支餼章程尚  
 屬相符從九品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查口  
 外各項章程未載現仿照晉省軍需章程佐雜  
 月支銀數乾銀七兩比照該城馬兵月支銀數  
 支加增餼乾銀七兩比照該城馬兵月支銀數  
 尚屬相符以上扣建數與各項章程既屬相符  
 應請照準惟該城現在防務較鬆原設委員暨  
 馬書手各員名應令自光緒九年正月起酌裁  
 數員名以節糜費 幫給四子郡王旗所管三  
 臺津貼 查同治九年十月開該城將軍定安  
 奏準援照土默特臺站章程幫給四子郡王旗  
 所管三臺每臺每年給津貼五百兩與現在  
 單開數目相符應準支給其停給年限臣部另  
 於附片陳明 查單開經管支放經書二名每  
 名月支工食銀四兩貼馬七名每月支工食  
 銀三兩心紅紙張等項月支銀六兩均扣平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兵制 俸錢附

守軍火弁兵十名每名月支飯食銀三兩扣建  
 以上月支銀數數與軍需則例尚屬相符均應  
 照 光緒九十一年年緩遠城將軍奏各增  
 減留防官兵各案 卷查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九  
 照部議將添練馬兵時所派委參領防禦各二  
 員騎校二員悉數裁撤並出營務文案二處  
 任領防禦內附裁二員其馬書手五名全數裁  
 撤所有此次留防馬隊兵二百五十名委管總  
 一員委筆帖式一員委參領二員委防禦二員  
 委騎校八員其營務文案二處現留翼長各  
 一員二處共留佐領二員騎校一員從九品  
 一員 又查光緒九年 月 日緩遠城將  
 軍豐紳泰奏準以本兩旗連歲被災牲畜倒斃  
 甚多生計維艱蘇木臺站實與阿爾泰軍臺領  
 有錢糧蒙兵不同奏懇 聖恩仍舊每年賞  
 給該三臺津貼銀兩以濟差 又查光緒十  
 年閏五月初三日緩遠城將軍豐紳泰咨緩遠  
 城馬隊防兵酌裁五十名現留二百二十員名  
 ○又查光緒十年七月十四日緩遠城將軍豐  
 紳泰咨神機營奏調各省馬步隊伍保衛  
 畿輔恭錄 諭旨行知欽遵辦理等因前來  
 伏思既經挑派官兵出征自應遵照向章派委  
 帶隊官員以資管帶即由緩遠八旗官兵內擇  
 其年力精壯技藝嫺熟者揀選派委參領三  
 員委防禦三員惟查原有委騎校八員與  
 向章不符此內酌留五員其餘三員改為委官  
 再添委官二員並添委筆帖式一員馬隊兵三  
 十三名歸併前練馬隊二百名成為一起官兵  
 共計二百五十六員名聽候調遣 又查光緒  
 十年十月十八日緩遠城將軍額爾德尼布  
 城備調馬隊官兵既已奉調出防所有營務文  
 案翼長二員委員四員無須隨隊前往相應裁  
 撤 又查光緒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緩遠城將  
 軍克蒙額奏準印房辦理摺奏紙張薪水各銀







兩發商生息接濟滿營公費二十三年十一月  
 前撫臣成格奏請展限提還欽奉 上諭  
 成格奏滿營兵丁公費不敷前經准令動撥社  
 晉省變價銀二萬兩交商生息每年接濟滿營  
 息費五年後積存銀兩再行生息即將原發本  
 公費還歸款項存該撫奏稱現屆五年期滿解  
 存生息不敷原議之數且教習津貼薪水及本  
 省修理祠壇廟宇等項經費甚多請將生息本  
 限暫緩提還仍發商生息留為該省公用俟五  
 將原借本銀歸還息數變價原款並將支贖息  
 銀報部留存公用其從前積存息銀俟五  
 年收足八千兩作為本銀併交商生息接濟  
 滿營公費餘積息銀津貼官學教習薪俸免  
 缺之該部知道欽此遵在案奴才查此項積  
 存息銀業經前藩司收足八千兩詳明發交陽  
 曲縣等八縣按月一分行息每年收息銀九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六十兩遇閏加增銀八十兩除接濟滿營公費  
 外餘銀一百三十餘兩儘數動放滿營官學教  
 習薪水之需所有原借息數變價本銀二萬兩  
 應得利息銀兩留為本省公用現存司庫息銀一  
 二千一百七十餘兩今展限已滿正應提還原  
 本之除惟平陽蒲州二府各廟宇急應修理而  
 滿營官兵亦應調劑且省城祠壇廟宇書院以  
 及城壕等項均須次第興修挑挖動款較多若  
 一經提還不特現辦掣肘將來一切公用亦無  
 款可動伏思社義息數變價銀兩本係公用無  
 款現非急需歸款之項相應懇 聖恩  
 請毋庸提還仍行照舊生息每年所得銀二  
 千四百兩遇閏加增銀二百兩除給發滿營酌  
 添官員馬乾及兵丁操演紅白賞恤等項歲需  
 銀一千兩外尚餘銀一千四百兩遇閏加增  
 銀二百兩留為本省工程並一切公用之需遇  
 有動用年底彙冊報部仍俟將息銀歸還原庫  
 銀足敷二萬兩之數即將息銀歸還原庫所有

前發商生息之二萬兩仍舊生息以資公用如此  
 酌量辦理在滿營官兵仰沐 鴻慈無虞  
 窮乏而本省祠壇廟宇及城壕書院等項亦可  
 次第興修實屬兩利有裨益茲據藩司錢寶甫具  
 詳前來除咨戶部外謹繕摺具奏道光五年五  
 月十七日奉 上諭福祿奏前發各商生  
 息銀兩展限提還請仍舊生息以資公用一摺  
 晉省動撥社義息數變價銀二萬兩交商生息  
 接濟滿營公費及應修工程前經奏准將本銀  
 展限提還支贖息銀留充公用茲據該撫奏稱  
 現存司庫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餘兩今展  
 已滿應行提還原本惟平陽蒲州二府各廟宇  
 並省城祠壇廟宇城壕書院等項均應次第興  
 修且滿營官兵尚須調劑所有此項生息銀兩  
 著照所請毋庸提還仍照舊生息每年所得息  
 銀二千四百兩遇閏加增銀二百兩除給發滿  
 營酌添官員馬乾兵丁操演紅白賞恤等項歲  
 需銀一千兩外餘積息銀即留為本省工程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切公用之需遇有動用年底彙冊報部仍俟將  
 來司庫積存息銀足敷二萬兩之數即將息銀  
 歸還原庫以清款項該部知道欽此○又查道  
 光十一年十二月巡撫阿勒清奏審擬太原  
 駐防已退領催三多列款呈控城守尉一  
 明調劑滿營公費一項印房既有用之慮應  
 飭更正以資按察現任所有款項報銷免滋  
 竇等因奉 上諭阿勒清奏審擬太原  
 領催列款呈控城守尉一摺此案太原城守尉  
 薩隆阿訊無曠領錢糧越次挑案等情亦無  
 役官兵遠接伊弟之事其每月提出銀兩作  
 印房公用亦係按察照向規惟每年報銷冊未  
 更正又失察家人得受所屬茶炭錢文亦不  
 合薩隆阿著交部議處等因欽此○又查道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巡撫鄂順安奏太原駐防  
 馬甲珠隆阿等京控案內四旗公費銀兩自  
 光十一年三多呈控之後俱係按照報銷冊給  
 發如有節首餘積應飭據實詳報與從前餘積



錢文留作該營公用不得濫行支銷。又查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巡撫梁萼涵咨部文內開據布政使詳準太原城守尉尉容開添設繙譯教習於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分起每月撥給薪水銀五兩二錢公費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以滿營原設繙譯教習薪水公費銀兩係按年報部之款議請將四旗原設繙譯教習加增薪水通年支領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內通融銀六十二兩四錢添給新設繙譯教習習銀六十八兩內撥出銀二十兩添給資用。又查咸豐八年六月初十日巡撫恆福奏為練習馬槍上摘打排槍公費不敷籌款津貼以示體恤而責實效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臣於上年十一月間查閱太原駐防滿洲營暨省標三營兵丁技藝因各該營向習之馬上三槍尺寸短小施放不能致遠無裨實用當令改馬上摘打排槍業經奏明在案隨即在於滿洲營先挑精壯兵四十名臣標中軍左右暨太原各營亦挑精壯兵六十名共一百名加意訓練實力演放務臻純熟以期得力並飭查應領馬乾如何餵養覈實辦理庶幾馬匹肥壯藉資馳騁亦在案茲據藩司常績詳據太原城守尉尉標中軍等營移稱滿洲營馬匹每月每匹支料豆一京石草折銀三錢有奇合計時估僅銀五百五十六文撫標左右暨太原三營馬匹春冬二季每匹每月領草折銀三錢三分零料豆九倉升夏秋二季每匹每月領草折銀七錢二分合計時估僅銀一十三兩餘文現加在演習摘打排槍所有兵丁乘騎馬匹必須添兩實屬不敷今擬除供差馬匹仍照原估支領外其滿洲營挑選馬三十餘匹仍照原估支領原三營共挑選馬三十餘匹係專備演習技藝之用應請籌加津貼等情該司查係實在情形惟庫款實無閒款可籌因查有嘉慶十八年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三等年歷經前任撫臣奏請借庫存款儲社義息穀變價並積存息銀共二萬八千兩發交陽曲等八縣當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應得息銀三千三百六十兩遇閏加銀二百八十兩以為每月支給滿洲營公費加增官學教習薪水以及修理祠壇廟宇等工暨一切公用並酌添滿洲營官兵馬乾心紅等項之用歷經咨部嚴銷各在案茲查此項息銀除每年交發滿洲營等項外有閏之年可餘銀一千六百兩無閏之年可餘銀一千四百兩原以備本省修理各廟工程及一切公用現在各廟工程尚可暫緩而際此賊氛未靖操防最關緊要既據該營等以公費不敷應請即在前項餘銀內無給以津貼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查所籌銀兩實係以公濟公相應准令各該營自本年秋起按季赴司請領惟此項馬匹係就現挑兵丁演習乘騎酌量挑選將來有無增減一時未能確定實難在馬數至需用麩豆等項亦因時價長落不同漢各營自行分別辦理以資津貼而示體恤仍令按年將用過實支銀數由各營分晰造具細數冊結送司覈轉咨部覈銷以昭覈實咸豐八年六月十七日奉 上諭恆福奏籌款津貼公費一摺山西太原駐防滿洲營並撫標左右暨太原三營挑選馬匹練習馬上排槍所挑馬匹自應加添餵養以期得力著照所請準其由餘贖息銀項下籌撥銀一千兩發交各該營過數分晰造冊由司覈轉咨部報銷以昭覈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光緒十年著巡撫奎 奏準請於太原滿洲營給太原滿洲營撥給太原城守尉尉銀一百七十五兩另列於公費二之太原駐防滿洲營火藥鉛丸各類暨軍需二之太原駐防滿洲營火藥鉛丸各類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酌添官員馬乾及兵丁操演紅白賞恤等項  
 歷年太原城守尉册開 一城守尉一員馬乾  
 及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 一防禦四員每  
 員馬乾銀四十兩共一百六十兩 一驍騎校  
 四員每員馬乾銀三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一  
 津貼兵丁紅白賞項銀四百兩 一印房等處  
 薪水銀一百兩 一查閱兵丁各項技藝賞過  
 銀一銀一千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七百兩○公  
 費併連教習加增薪水等項 歷年太原城守尉  
 學房四處通年銀四十八兩 一旗滿學房四  
 房一處通年銀二十兩 一四旗滿學房四處  
 加增薪水通年銀七十二兩八錢四分 一  
 添繕譯學房一處通年銀六十二兩四錢 一  
 四旗檔子房四處通年銀一百九十二兩 一  
 兵丁看守各城門堆房六處角樓四處本城櫓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

六

欄三處堆房一處通年銀一百三十九兩九錢  
 九分六釐 一各城門櫓堆房槍架長槍鏡  
 鈎共十四處通年銀四十二兩 一四旗領兵  
 餼車價通年銀二十八兩二錢 一四旗巡查  
 賊匪公所一處通年銀二十兩 一四旗操演  
 應用雲梯旗幟等項通年銀二十八兩 一四  
 旗置備弓箭並修理槍靶箭靶通年銀六十兩  
 六兩 一城守尉印房通年銀二百四十兩 銀  
 九百六十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六百七十二  
 兩○練習馬上擲打排槍揀挑跑馬津貼餼養  
 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六釐 不減成○卷  
 千兩除撫標左右兩營精兵兩哨太原營共領  
 銀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四釐外實太原駐  
 防滿營領銀三百三十三兩三  
 錢三分六釐餘贖解司歸款

公費

太原城守尉養贍薪膳賞需暨年終津貼

凡太原城守尉養贍薪膳賞需暨年終津貼共  
 銀一千一百二十兩○養贍薪膳銀八百兩賞

需銀一百二十兩 卷查乾隆二十一年司道府  
 俸無多量幫城守尉尉每年養贍銀二百六十三  
 兩由司道府州縣難捐○又查嘉慶二十五年  
 巡撫成格奏准查辦難捐各款清單內開城守  
 尉每年例支養贍不敷養贍於乾隆二十一年  
 議定幫貼銀兩在於州縣養贍銀內攤捐仍  
 令照常難解○又查道光元年五月巡撫成格  
 奏准刪減難捐清單內開將城守尉尉前項養贍  
 銀兩在於生息項下動給○又查道光四年巡  
 撫邱樹棠批准布政使會同臬司冀雁河歸四  
 道詳因太原城守尉尉每年支領養贍銀兩仍不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

七

數用請加幫每年薪膳銀五百三十七兩連前  
 養贍共銀八百兩又幫給訓練賞需銀一百二  
 十兩除養贍銀兩仍由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外  
 其加幫薪膳及訓練賞需銀六百五十七兩由  
 巡撫司道府直隸州難捐○又查光緒六年巡  
 撫曾國公批准司道府等會詳將前項攤捐薪膳  
 賞需等銀兩由外銷生息項下支給○又查光  
 緒十年署巡撫奎批准清源局司道詳通計  
 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清源局內開將太原城  
 守尉養贍薪膳賞需共銀九百二十兩統由外  
 銷生息項下動支○年終津貼銀二百兩 卷查光緒十  
 下動支 奏准山西太原城守尉統轄滿營責任  
 撫奎而廉俸較少辦公不敷前經升任撫臣張  
 之洞撥餉藩司於太原滿營生息項下每年等  
 給津貼銀二百兩以備辦公之需即自光緒九  
 年起支及太原滿營糧廠槍需用藥鉛於咸  
 豐八年起添給銀一百七十五兩向在公用生



息項下動支現因公用生息每年動用無餘亦擬改於太原滿營生息項下支給光緒十一年起動支以上兩項共支銀三百七十五兩均請作為年例應支之款查太原滿營生息一款係息穀變價並本款積息共銀二萬八千兩先後發商生息每年應徵息銀三千三百六十兩除迭次奏明支給太原滿營官員馬乾津貼官學教習薪水暨各營兵丁練習馬上排槍加添餼養等項共銀二千九百六十兩外尚餘銀四百兩作為此兩項動用專款仍歸入太原滿營生息案內一件報部覈銷據清源局司道具詳請奏前來臣查太原滿營生息一項係晉省自籌息本發商生息以備該營一切公用之需今支給該營城守尉辦公津貼暨糧磁槍藥鉛與費皆係本營因公用款請動本營生息銀數與原案相符數目亦尚敷用理合附片陳明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一

八

公費三

太原駐防滿營貼給米折

凡太原駐防滿營貼給米折銀一千七百六十兩詳查乾隆五十一年巡撫福崧批准布政司銀四百兩已於榆次等四州縣繁費內攤捐石折銀一兩為米折火藥之需惟米折定例每行買食未免竭之市價貴賤懸殊該兵丁等自給津貼銀一兩七百六十兩由院司道府直隸州辦辦捐各款清單內開乾隆五十年巡撫臣福崧奏明太原省駐防新添兵丁每年應需米折並操槍火藥等項在於榆次解州等四州貼給銀一千七百六十兩在於院司道府直隸州養廉內攤捐仍令照常攤解。又查光緒六年巡撫曾 批准司道等會詳將前項攤捐銀兩改由外銷生息項下支給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二

九



公費四 太原駐防滿營孤寡養贍

凡太原駐防滿營孤寡養贍銀七百九十二兩

錢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 卷查乾隆五

月初六日巡撫覺羅長麟奏請將太原滿營絕

嗣地畝賞給孀婦孤男孤女以為養贍之資年

終造冊報部覈銷十一月十七日奉到

硃批好即賞給欽此十一月二十七日準戶部

咨十一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長麟奏請

將太原駐防滿洲兵丁絕嗣地畝賞給該營以

為養贍孤寡之用等語長麟所辦妥善除原摺

批賞外此項絕嗣地畝何必入官但各省旗人

俱較前生齒日繁此項地畝理應賞給駐防兵

丁作為養贍孤寡之用將此著交各駐防將軍

大臣等俱照長麟所辦各行查明有已經入官

者俱行撤出著給駐防兵丁以為養贍之用續

有似此者俱留該營以便添用欽此○又查前

項地畝陽曲縣額徵租銀四百五十七兩五錢

九釐租銀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太原

縣額徵租銀四兩四錢九分一釐○又查道光

元年三月巡撫成格奏准裁汰太原滿營馬一

百匹添設養育兵四十名尚餘銀三百三十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四

十

十一

二年為始遇開將另項租錢作為未一箇月賞  
項經本部準照所議辦理並將添裁人數截至  
每月十五日止銀於二十日散放以昭平允  
至前項賞銀七百九十二兩請借滿營公費  
銀兩在案今據咨稱本部駁令另籌開款給等  
因亦在案今據咨稱本部駁令另籌開款給等  
日該項內提借發給此項銀兩請在歲餘五  
公用項內提借發給此項銀兩請在歲餘五  
令該撫於動款歸款時專案報部以備查取仍  
有陽曲太原二縣應解地租嚴飭隨徵隨解年  
清年款如報解遲延新舊積壓懸  
款不歸即行查參以重帑項可也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四

十一



公費五 太原駐防滿營貼給紅白事件暨公費馬乾

凡太原駐防滿營貼給紅白事件暨公費馬乾

等項租錢一百九十千零息銀二百九十兩

道光二年巡撫邱樹棠以太原滿營生齒殷繁  
往往亡者無力購葬甚至無以為斂抑有男女  
不能婚嫁有傷怨曠者當同司道並由太原府  
函致各府各直隸州共捐銀四千四百兩發給  
正藍旗滿洲地價銀九百六十六兩正藍旗藍  
滿洲地價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正藍旗藍旗  
地價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正藍旗藍旗蒙古  
一項四十二畝五分每畝租錢六百元共租錢  
八十五千五百文南社村地九十畝每畝租錢  
七百文共租錢六十三千文家墳地一項二  
十畝四釐每畝租錢三十文共租錢四十二  
二千一百四十四文又除發給地內條石碑座稅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五

三十一

不能營婚嫁之資不免有傷怨曠者皆仁人君

子所宜動念也用是特疏片言冀全義舉伏願  
同官察友各輸俸廉交商納息以為駐防兵丁  
喪葬婚嫁之費庶幾重泉幽室各有返真棲魄  
之區掌判合街銀數不憚實兆天之候其有願  
助者各署芳街銀數不憚實兆天之候其有願  
年太原城守尉薩隆阿議定章程內開一各  
旗所置地畝應飭陽曲縣協同旗員查丈明白  
卽令佈勒哈等各具契約照例投稅請將殊契  
收存布政司庫備查一滿營孤子孤女及兵  
丁遇有紅白事件除照例領卹賞外其應領  
公捐生息銀兩山該旗領出領領領領領領  
聚明轉移太原府給領俟年終將一年領過銀  
兩數目及餘存銀數彙總詳院並移布政司衙  
門查覈一孤子孤女並無親兄弟亦無親伯  
叔孤身一人隨同親戚及疎遠戶族度日者遇  
嫁娶時除照例領卹賞銀三兩外再於公捐  
生息銀內給銀十七兩共得銀二十兩一孤  
子孤女雖有親弟兄未經成丁及無弟兄隨同  
親伯叔度日者遇娶嫁時除照例領卹賞銀  
三兩外再於公捐生息銀內給銀七兩共得銀  
十兩一領卹馬甲步甲匠役養育兵等身係  
一丁並無父兄者該兵遇娶妻時除照例領  
卹賞銀三兩外再於公捐生息銀內給銀三兩  
共得銀六兩一自幼開散不在應得賞項之  
列者遇病故除本旗公幫給銀四兩外再於公  
捐生息銀內給銀三兩共得銀七兩一未  
食過錢糧之已故開散之妻孀病故不在應  
得賞項之列者除本旗公幫給銀四兩外再於  
公捐生息銀內給銀三兩共得銀七兩一  
給各旗各營各隊各營各隊各營各隊各營  
均勻分撥各營各隊各營各隊各營各隊各營  
催帶領各屬兵丁等眼同交明地界繪圖查  
出結各二紙城守尉尉印房存一紙該旗存  
備查以免將來爭執一公捐廉銀四千五百  
兩除置地畝用銀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五錢九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五

三十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五

五

分九釐外尚餘銀一千三百餘兩再除稅契界  
石等項銀兩外餘銀請發商生息備用一置  
買地三項七十二畝半將來陸續葬空  
地畝向多可以招租認種每年所收租錢並  
息一項除貼給紅白事件外尚餘銀錢足  
百兩即一併歸入本銀生息以濟將來不敷  
用○又查咸豐九年八月十八日巡撫英桂批  
準布政使常績詳咸豐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蒙  
巡撫批據太原府守尉尉詳據正藍旗滿洲  
古四旗防禦舒奎等呈稱緣滿營辦公全賴公  
費馬乾等銀今遵新章除減六分平外仍扣三  
成又兼按月按季抵還長領扣成銀兩所須無  
幾辦公有礙查有太原府庫存儲滿營置買  
地餘銀發當生息銀兩可否動用聯為調劑酌  
議印房一處每年津貼紙筆費銀六兩四旗檔  
房四員每員津貼馬乾銀各六兩四員每  
員津貼馬乾銀各六兩合計銀八十二兩祈請  
轉詳辦理實為恩便等情相應呈乞電鑒等情  
蒙批仰布政司覈議詳奪繳等因蒙此遵查此  
項生息銀兩係由太原府收支今請於此項銀  
內每年動給津貼公費馬乾等項是於此項銀  
飭該府查覆去後茲據太原府詳稱遵查卑府  
收存此項生息銀兩截至咸豐九年七月底止  
除該營陸續支領外實存銀五百七十八兩四  
錢三分七釐足敷動用等情覆查太原駐防滿  
營印房暨四旗檔房辦公紙筆等費減平之外  
再扣三成又按月按季扣還長領銀兩未免  
公用支絀如該府所請每年在項生息銀兩內  
動用一處紙筆費銀六兩四旗檔房四員每員  
津貼馬乾銀六兩防禦四員每員津貼馬乾銀  
四員每員津貼馬乾銀六兩共銀八十二兩於  
年起由太原府庫動給○又查歷年司書每  
領代辦奏銷銀四十兩府總科每年領紙筆費  
銀五兩○又查光緒三年大禮以後錢家墳地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五

五

一項二十畝四釐租戶故絕田地荒蕪無人承  
種租錢四十二千餘文現在無著○又查光緒  
五年太原府報銷冊開此項租息銀錢截至光  
緒五年止不敷支發由府墊銀一百六十四兩  
入錢○貼給紅白事件 孤子孤女隨同親戚  
及疎遠戶族度日者遇嫁娶時給銀十七兩  
孤子孤女隨同親伯叔度日者遇嫁娶時給銀  
七兩 領催馬甲步甲匠役養育兵等無父兄  
者遇娶妻時給銀三兩 閒散病故給銀三兩  
已故閒散之妻病故給銀三兩○貼給公費  
馬乾等項 印房紙筆費銀六兩 四旗檔房  
紙筆費銀 每旗二十兩 防禦四員馬乾銀 每  
兩三十二兩 驍騎校四員馬乾銀 每員二十  
四兩 司書代辦奏銷銀四十兩 府總科紙  
筆費銀五兩



公費六 綠營公費○附綠營加增公費

凡通省綠營公費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兩六錢九釐 減三成銀三千四百九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六

共

部覆動給乾隆五十九年奉準戶部咨酌定各... 省將單開各款詳查乙卯年起悉令遵照辦理... 各鎮營遵照各款詳查乙卯年起悉令遵照辦理... 估冊移請覈轉前來覆查乾隆乙卯年有閏之... 年撫標左右二營太原大同二鎮所屬各協營... 路共估需公費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三... 錢九分九釐內除大同鎮屬餘地租抵作公費... 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八釐仍在該... 鎮支銷外尚需銀九千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二... 分一釐內有大同鎮屬節省銀一十五兩九錢... 隨時詳請動用外實估銀九千七百五兩四錢... 八分三釐五毫較之舊估銀九千七百五兩四... 無增似應俯如所請在舊估銀九千七百五兩四... 報內照數提出另款存儲備支統俟九年終造冊... 將冊造操演槍礮等項應否準其照數估撥移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六

七

查兵部工部去後今於乾隆六十年四月十五... 等日準兵部工部查覆前來查乾隆五十九年... 九月內本部酌議各省綠營公費章程內開各... 省綠營公費向係分別營分大小抽撥兵糧... 應用所撥銀兩隨各省營伍情形辦理並不報... 部覈銷嗣於乾隆四十六年欽奉 諭旨... 名糧挑補實兵將各省營中公費改撥正項自... 四十七年以後因向無章程各照從前名糧之... 例造銷其間事屬可行者業經臣部覆準又有... 事本一律而支銷數目參差經臣部覆準又有... 登覆迨今尚未結案若仍行駁減不但業照名... 糧向例支用在先一旦追呼承辦之營員無幾... 俸廉有限而陞遷事故者居多不能完款勢... 致攤累弁兵查陝甘二省各營公費乾隆五十... 五年題定章程案內自四十七年以後未定章... 程以前各年支用各款蒙 恩準其就款... 開銷此案營中公費本係一事其現在未結省... 分原請銷各款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亦



其餘副將及參將都守祭祀俱係遵題定銀數  
並犒賞兵丁差兵盤費字識工食普汛燈油領  
解餼米脚費等項亦係遵照題定章程哀多益  
寡及行查俸饌餉糈兵丁禦寒煤炭油價山場  
圍獵飯食既據該撫將應支原委各案聲明所  
有應估各項銀兩本部覆與舊估有減無增自  
應準其估撥應咨該撫俟年底造具冊冊報部  
覈銷至撫標左右二營太原大同二鎮冊冊報  
演槍礮出陳易新火藥油刷礮架槍鞘更換紅  
布粉飾堆卡棚房豫備修理軍械等銀移查兵  
部工部覆核俾向未據該撫造冊報銷無憑查覆  
應俟該撫俟年底分案造冊報銷之日報明本  
部查覈其四十七八兩年各營用過公費銀兩  
業據該撫造冊送部本部覈與原估數目相符  
應準其就款開銷自四十九年起至五十九年  
止遵照原題速即按年分案造冊報銷以結塵  
案相應知照兵部工部暨付知江南司可也○  
卷查光緒十二年六月巡撫剛咨送戶兵工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部晉省綠營就饒挑練裁減各營公費銀兩簡  
明總冊內開○撫標左右二營並精兵太原大  
同二鎮所屬各協營路通共原估公費銀一萬  
三千一兩五錢八分現議裁銀一千三百五十  
兩九錢七分一釐實估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  
兩六錢九釐內除三成估銀三千四百五十五  
一錢八分三釐實估銀八千一百五十五兩四  
錢二分六釐又除大同鎮屬地租銀二千五  
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八釐實估銀五千九  
百五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撫標左右二  
營並精兵原估公費銀八百五十三兩九錢六  
分五釐現議裁銀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二釐實  
估銀七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三釐內撫  
標左營原估公費銀二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  
五釐現議裁銀三十八兩八錢八分六釐實  
估銀一百七十五兩七錢二分九釐○撫標右  
營原估公費銀二百四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  
現議裁銀二十八兩八錢八分六釐實估銀一  
百一十七兩三錢二分九釐

二百七兩三錢二分九釐 精兵左右二營原  
估公費銀三百六十一兩五錢三分五釐○太  
原鎮屬各協營原估公費銀六千一百二十六  
兩五錢八分八釐現議裁銀一千一百四十七  
兩八錢五分九釐實估銀五千零九十九兩七  
錢八分二釐內 太原鎮標左營原估  
公費銀二千六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現議裁  
銀二百四十八兩九錢二分四釐實估銀一千  
一千三百六十三兩五錢八分六釐 太原鎮  
標右營原估公費銀二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  
八釐現議裁銀四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九釐  
實估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九錢七分九釐  
蒲州  
估需銀二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九釐  
協原估公費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九釐  
議裁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一分八釐實估  
銀二百零九兩四錢九釐 運城營原估公費  
銀一百九十四兩二錢九釐現議裁銀一十八  
兩九錢五分五釐實估銀一百七十五兩三錢  
四分五釐 吉州營原估公費銀八十三兩九錢  
五分五釐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七分一釐現議裁銀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一釐  
實估在估需銀六十二兩一錢八分 太原營原  
估公費銀四百四十一兩一錢八分 太原營原  
裁銀六十三兩二錢一分一釐實估在估需銀  
三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 交城汛原估公費銀二百  
五兩二錢六分六釐 交城汛原估公費銀二百  
七兩三錢七分七釐現議裁銀一十七兩六錢  
七分三釐實估在估需銀二百零一兩九錢  
四分八釐 靖安  
營原估公費銀五十五兩二錢二分現議裁銀  
三十九兩八錢四分 靖安  
分八釐 平陽營原估公費銀三十九兩八錢  
四分 平陽營原估公費銀三十九兩八錢四分  
需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三釐實估在估  
需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三釐 黑龍關  
汛原估公費銀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三釐實估  
在估需銀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三釐 黑龍關  
裁銀一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實估在估需銀  
三兩三錢二分五釐 黑龍關  
錢七分三釐 西塢汛原估公費銀三兩二  
錢七分三釐現議裁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實  
兩二分九釐現議裁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實  
在估需銀四兩九錢二分九釐 黑龍關  
銀六十三兩一錢二分現議裁銀八兩五錢六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

六

圭

分五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五	十	四	兩	五	錢	五	分	五	釐
永和	議	裁	銀	二	十	兩	四	錢	六	分	實	在	估	需	銀
兩三	錢	二	分	九	釐	現	議	裁	銀	一	兩	九	錢	二	分
五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二	兩	六	錢	二	分	九	釐	現	議
營原	估	公	費	銀	五	十	一	兩	二	錢	二	分	四	釐	現
一十	五	兩	九	錢	三	分	六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三	兩
兩二	錢	六	分	七	釐	現	議	裁	銀	一	兩	九	錢	二	分
九錢	五	分	六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一	兩	八	錢	一	分
七錢	七	分	九	釐	現	議	裁	銀	四	兩	一	錢	四	分	四
估需	銀	三	十	兩	七	錢	九	分	三	釐	現	議	裁	銀	五
費銀	三	十	兩	六	錢	九	分	五	釐	現	議	裁	銀	五	兩
錢五	分	二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二	十	五	兩	四	分	三
分九	釐	現	議	裁	銀	四	十	二	兩	八	錢	七	分	七	釐
在估	需	銀	七	十	八	兩	六	錢	二	分	二	釐	現	議	裁
原估	公	費	銀	二	十	六	兩	七	錢	三	分	一	釐	現	議
銀七	兩	六	錢	三	分	實	在	估	需	銀	一	兩	九	錢	一
一釐	現	議	裁	銀	六	兩	八	錢	一	分	四	釐	現	議	裁
估需	銀	一	百	七	錢	九	分	八	釐	現	議	裁	銀	一	兩
估公	費	銀	二	十	兩	五	錢	七	分	八	釐	現	議	裁	銀
兩四	分	四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一	兩	七	錢	五	分	三
錢八	釐	現	議	裁	銀	四	兩	一	錢	五	分	五	釐	現	議
銀一	百	一	十	五	兩	九	錢	一	分	八	釐	現	議	裁	銀
原估	公	費	銀	三	十	一	兩	九	錢	八	分	七	釐	現	議
分三	釐	現	議	裁	銀	三	十	一	兩	九	錢	八	分	七	釐
六分	七	釐	現	議	裁	銀	二	十	五	兩	八	錢	六	分	四
實估	需	銀	六	十	兩	三	錢	五	分	三	釐	現	議	裁	銀
公費	銀	五	十	兩	五	錢	五	分	五	釐	現	議	裁	銀	六
七錢	六	分	五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四	十	三	兩	七	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

六

圭

分四釐	平	垣	營	原	估	公	費	銀	二	百	一	兩	七	錢	一
四釐	現	議	裁	銀	五	十	兩	二	錢	四	分	四	釐	現	議
需銀	一	百	五	十	一	兩	四	錢	七	分	四	釐	現	議	裁
公費	銀	一	百	六	兩	三	錢	八	分	四	釐	現	議	裁	銀
十三	兩	五	錢	八	分	實	在	估	需	銀	八	兩	二	錢	八
四釐	現	議	裁	銀	六	十	四	兩	六	錢	一	分	三	釐	現
分二釐	現	議	裁	銀	四	十	三	兩	二	錢	三	分	九	釐	現
在估	需	銀	一	百	四	十	三	兩	二	錢	三	分	九	釐	現
定營	原	估	公	費	銀	五	十	三	兩	二	錢	三	分	九	釐
樂平	汛	原	估	公	費	銀	三	十	一	兩	二	錢	七	分	五
現議	裁	銀	一	十	九	兩	二	錢	七	分	二	釐	實	在	估
銀一	十	二	兩	七	釐	現	議	裁	銀	一	十	二	兩	七	釐
公費	銀	六	十	二	兩	一	錢	四	分	實	在	估	需	銀	五
百二	十	五	兩	三	錢	四	分	實	在	估	需	銀	五	十	八
九十五	兩	六	錢	八	分	七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二	十	五
五十九	兩	九	錢	七	分	八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三	十	五
十五	兩	七	錢	九	釐	內	大	同	中	左	右	三	營	原	估
公費	銀	三	十	八	兩	二	錢	八	分	一	釐	現	議	裁	銀
地租	銀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七	兩	七	錢	四	分	一	釐
需銀	二	千	二	百	八	十	兩	三	錢	八	分	三	釐	現	議
路原	估	公	費	銀	一	百	八	兩	一	錢	一	分	三	釐	現
內地	租	銀	八	十	六	兩	九	錢	七	分	實	在	估	需	銀
兩二	錢	六	釐	現	議	裁	銀	六	兩	八	錢	一	分	三	釐
三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二	十	七	兩	六	錢	八	分	七	釐
四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二	十	七	兩	六	錢	八	分	七	釐
路原	估	公	費	銀	一	百	三	兩	六	錢	八	分	七	釐	現
內地	租	銀	五	十	七	兩	九	錢	七	分	實	在	估	需	銀
五十八	兩	三	錢	二	分	三	釐	現	議	裁	銀	七	分	三	釐
七錢	九	分	七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三	十	一	兩	九	錢
釐助	馬	路	原	估	公	費	銀	一	百	三	兩	九	錢	七	分
分二釐	現	議	裁	銀	四	十	三	兩	二	錢	三	分	九	釐	現
需銀	八	十	六	兩	一	錢	八	分	四	釐	現	議	裁	銀	七
銀一	百	五	兩	六	錢	三	釐	現	議	裁	銀	七	兩	八	錢
估銀	九	十	八	兩	五	錢	二	分	三	釐	現	議	裁	銀	八
六兩	一	分	二	釐	實	在	估	需	銀	五	十	二	兩	五	錢



釐 靈邱路原估公費銀六十七兩四錢九分  
 入釐內地租銀三十八兩九錢九分九釐實需  
 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九釐 東路管原  
 估公費銀九十一兩八錢七釐內地租銀四十  
 五兩七錢三分九釐實需銀四十六兩六分八  
 釐 沂州管原估公費銀二十六兩九錢八分八  
 釐 內地租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五釐實需  
 銀一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山陰路原估公  
 費銀七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內地租銀三十  
 七兩九錢八分九釐實需銀三十三兩六錢九  
 分六釐 殺虎協標左右二營原估公費銀二  
 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四釐內地租銀一百一  
 十七兩五錢五分七釐實需銀一百一十六兩  
 八分七釐 平魯營原估公費銀八十一兩一  
 錢四分九釐內地租銀四十一兩四錢五分八  
 釐實需銀三十九兩六錢九分一釐 甯武營  
 原估公費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八釐現議裁  
 銀一十四兩一錢六分實估銀一百一十一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六

五錢四分八釐內地租銀五十七兩九釐實需  
 銀五十四兩五錢三分九釐 偏關管原估公  
 費銀一百九十五兩六錢四分四釐內地租銀  
 一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實需銀七十七  
 兩二錢六分一釐 水泉營原估公費銀一百  
 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內地租銀四十六兩  
 五錢九分一釐實需銀八十五兩九錢 河保  
 營原估公費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三釐  
 內地租銀七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實需銀九  
 十一兩九錢九分二釐 靖遠營原估公費銀  
 八十九兩五錢七分五釐內地租銀四十六兩  
 九錢八分九釐實需銀四十二兩五錢八分六  
 釐 歸化管原估公費銀九十二兩一錢九分  
 四釐內地租銀四十五兩九錢六分實需銀四  
 十六兩二錢三分四釐 又查光緒十二年戶  
 部等部議覆巡撫剛 奏晉省緣營就饒挑練  
 應辦事宜八條內載酌減綠營公費銀八百八  
 十八兩零技册數目相符應如所奏辦理

撫標

撫標左右二營並精兵公費銀七百七十六兩

一錢九分三釐 減三成銀二百三十

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五釐 遇閏銀八百一十

釐減三成銀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一分三釐一

毫實支銀五百七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九毫

○左營 一開操迎喜霜降祭旗祭品共銀一十

守備衙門稿書一名共三名每名日給工食銀

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銀七兩八分三名共銀

二十一兩二錢四分遇閏每名歲共銀七兩六

錢八分三名共銀二十三兩一分 一製出陳

易新火藥銀九十七兩八錢一釐遇閏銀一百

五兩九錢五分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丸銀

四兩二錢八分八釐遇閏銀四兩六錢四分五

釐 一撫憲閱看撫標併太原駐防城守滿漢

四營官兵獎賞約銀 銀二百七兩三錢二分九

釐 減三成銀六十二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

一錢三分三毫 遇閏銀二百一十七兩六錢六

分一釐八毫實支銀一百五 右營 一開操迎

旗祭品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同 一遊擊衙門

稿書二名守備衙門稿書一名共三名每名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公費六

三名共銀二十一兩二錢四分遇閏每名歲共  
 銀七兩六錢八分三名共銀二十三兩一分  
 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九十七兩八錢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丸銀四兩二錢八分八釐  
 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九十七兩八錢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丸銀四兩二錢八分八釐  
 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九十七兩八錢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丸銀四兩二錢八分八釐



錢四分五釐 一撫憲閱看撫標並太原駐防  
 城守滿漢四營官兵獎賞約銀七十二兩遇閏  
 同銀二百七兩三錢二分九釐 減三成銀六十  
 入釐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三毫遇  
 七毫 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三毫遇  
 銀二百一十七兩六錢七釐減三成銀六十五  
 兩二錢八分一釐八毫實支銀一百五十二兩  
 三錢二分 ○精兵 一開操祭旗祭品等銀一  
 四釐二毫 ○精兵 二兩遇閏同 一參將衙門  
 新設精兵稿書一名守備衙門新設精兵稿書  
 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  
 銀七兩八分三釐共銀二十一兩二錢四分遇  
 閏每名歲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二釐共銀二十  
 三兩四分 一操演鳥槍火藥銀一百六十二  
 兩五錢七分遇閏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  
 八釐 操演鳥槍鉛九銀四兩七錢二分五釐  
 遇閏銀五兩一錢九分七釐 一撫憲閱看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兵技藝遵照綠營之例每營需用獎賞 銀三百  
 銀八十兩共銀一百六十兩遇閏同  
 六十一兩五錢三分五釐 減三成銀一百八  
 支銀二百五十三兩七分四釐五毫 遇閏銀三  
 一錢六分五釐減三成銀一百一十四兩四分  
 九釐五毫實支銀二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五  
 毫五

太原鎮標  
 太原鎮標左右蒲州平垣運城吉州東灘太原  
 靖安平陽隰州靈石汾州潞安粟城東陽澤州  
 攔車孟壽平定共二十營公費 一二十營出陳  
 易新火藥銀九

百七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遇閏銀一千六十  
 一兩一錢三分 一二十營出陳易新鉛彈銀  
 一百六十三兩六錢六分七釐遇閏銀一百七  
 十七兩二錢八分三釐 一左右蒲州太原平  
 陽汾州潞安七營一馬三槍並定更門汛火藥  
 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九分一釐遇閏銀二百  
 二兩八錢五釐 一左右蒲州太原平陽靈石  
 汾州潞安平垣孟壽十營改撥鳥槍馬兵火藥  
 銀四十八兩八錢一釐七分六釐遇閏銀二百  
 錢四分七釐 一左右蒲州太原平陽靈石汾  
 州潞安平垣孟壽十營改撥鳥槍馬兵火藥  
 二兩八錢五分六釐遇閏銀三兩九錢五分  
 一平垣靈石孟壽三營改撥鳥槍馬兵火藥  
 槍火藥銀一兩四錢八分四釐遇閏銀一兩六  
 錢八釐 一左右蒲州太原平陽靈石汾  
 街堆卡棚房共二十九處並四門共銀二十二  
 兩七錢八分八釐遇閏同 一鎮屬各協營備  
 修軍械製造旗幟等項共約銀六百兩遇閏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賞銀一總鎮新春擇吉迎喜祭旗揚兵共祭品稿  
 秋二季祭祀各廟迎喜開操霜降祭旗祭品銀  
 一兩六錢一分五釐遇閏同 一總鎮每歲春秋二  
 季巡閱營伍獎賞併腳價共銀三百五十兩遇  
 閏同 一總鎮每歲春秋二季巡閱營伍獎賞併  
 本營之月糧不敷食用每名給銀二分以資食  
 按營之大小事務繁簡酌定字識共二十營通  
 共字識九十五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除小  
 建外一歲共銀六百七十二兩六錢遇閏銀十  
 百二十兩九錢六分 一總鎮於冬三月親督弁  
 兵行圍擣帶帳房鑼鍋鑿斧椿棍等項製買  
 燭一井繩水斗兵下飯食及駝載帳房腳價共  
 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四釐遇閏同  
 平垣運城太原靈石汾州孟壽共六營衙途塘  
 汛外十處每處日給燈油銀三釐除扣小  
 兩六錢八分 一左右蒲州平垣運城吉州東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祭旗供品共銀八兩	遇閏同	提督閱看撫	標併太原駐防城守滿漢四營獎賞共銀一百	衙門字識二名共銀五名	除扣小建外歲共銀七兩八分	五兩四錢遇閏每名歲共銀七兩六錢八分	名共銀三十八兩四錢	處每處日給燈油銀三釐	銀三十二兩九錢二分	七錢一分二釐	每處日給禦寒煤炭遵照日給銀三釐	建外共銀八兩五錢四分	共銀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	八錢五分	實支銀二百七十兩三錢一分九釐	銀四百六兩五錢五釐	兩九錢五分一釐
五錢五分	靖安營	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七	三釐五毫	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七	八兩二錢三分	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七	六錢六分三釐	喜開操霜降祭旗供品共銀四兩	春開操霜降祭旗供品共銀四兩	木箱共銀一十二兩	一字識二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	外歲共銀一十四兩	閏歲共銀一十四兩	六錢四分八釐	七兩七錢五分四釐	錢八分六釐	百二十四兩六錢九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公費

分九釐	製馬槍火藥銀三十四兩二分	十六兩八錢二分	操用火藥銀二兩八錢一分	彈銀四錢四分	三釐	銀九兩二錢	衙門字識二名共銀五名	除扣小建外歲共銀七兩八分	五兩四錢	名共銀三十八兩四錢	庫銀庫三處每處日給燈油銀三釐	小建外共銀三兩一錢	四錢五分六釐	秋二季赴省領餉差弁兵盤費並木箱共銀四	十一兩五錢八分	運兵米差日兵盤費共銀三兩二錢	銀三百一兩七錢六分	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二分	七分	實支銀二百二十四兩	州營	陳易新火藥銀一十八兩	兩九錢八分	領餉差弁兵盤費並木箱共銀二十四兩	八釐	給工食銀二分	一錢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三成銀一十八 實支銀四十三兩五分六釐  
 兩四錢五分二釐 遇閏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二釐減三成銀一  
 十九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實支銀四十四兩  
 九錢八分 ○靈石營 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七  
 三釐四毫 兩入錢五分二釐遇閏銀  
 八兩五錢六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彈銀一兩  
 四錢四分五釐遇閏銀一兩五錢四分五釐  
 一製烏槍馬兵一名採用火藥銀三錢三分二  
 釐遇閏銀三錢五分八釐 一製烏槍馬兵一  
 名採用鉛彈銀六分二釐遇閏銀六分七釐  
 一製烏槍馬兵一名製造一馬三槍火藥銀二  
 錢八釐遇閏銀二錢二分五釐 一開操霜降  
 祭旗供品共銀三兩遇閏同 一春秋二季赴  
 省領饗差日兵盤費並木鞘共銀一十一兩七  
 錢四分八釐遇閏同 一衝途塘汛一十八處  
 每處日給燈油銀三釐共銀一十兩六釐三十  
 錢二分遇閏銀一十一兩五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六

五兩二錢六分七釐 減三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  
 十四兩六錢八分七釐 遇閏銀三十六兩九錢  
 十一兩九錢七分七毫實支銀二  
 十五兩八錢七分八釐三毫 ○汾州營 一製出  
 火藥銀六十九兩七錢八分四釐遇閏銀七十  
 五兩五錢九分九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彈銀  
 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釐 一製火藥銀二兩四錢四  
 錢八分五釐 一製馬槍火藥銀二兩四錢四  
 分七釐遇閏銀二兩六錢五分一釐 一製改  
 撥烏槍馬兵三名採用火藥銀九錢七分三釐  
 遇閏銀一兩五分四釐 一製改撥烏槍馬兵  
 三名採用鉛彈銀一錢五分二釐遇閏銀一錢  
 六分五釐 一迎喜開操霜降祭旗供品共銀  
 一十五兩遇閏同 一四季赴省領饗差弁兵  
 盤費並木鞘共銀三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遇  
 閏同 一參將衙門字識三名守備衙門字識

二名石樓汛字識二名共七名每名日給工食  
 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銀七兩八分七名共  
 銀四十九兩五錢六分遇閏每名歲共銀七兩  
 六錢八分七名共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  
 衝途塘汛十二處每處日給燈油銀三釐一歲  
 除扣小建外共需銀一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  
 遇閏銀一十三兩 銀二百兩四錢四分四釐  
 八錢二分四釐 實支銀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  
 成銀六十兩 一 實支銀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  
 錢三分三釐 實支銀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  
 一釐 遇閏銀二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四釐減  
 支銀一百四十八兩 ○潞安協 一製出陳易新  
 九錢四分一釐八毫 一製出陳易新  
 兩三錢九分八釐遇閏銀四十七兩一錢八分  
 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彈銀四兩六錢八分  
 八釐遇閏銀五兩七分八釐 一製馬槍火藥  
 銀六兩九錢二分三釐遇閏銀七兩五錢一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公費六

製改撥烏槍馬兵四名火藥銀一兩三錢八分  
 一釐遇閏銀一兩四錢九分六釐 一製改撥  
 烏槍馬兵四名鉛彈銀二錢五分一釐 一製改撥  
 二錢七分二釐 一製新添烏槍火藥銀一十  
 釐 一製新添烏槍火藥銀一十釐 一製新添  
 二兩九錢三分三釐 一製新添烏槍火藥銀一  
 釐 一製新添烏槍火藥銀一釐 一製新添  
 火藥銀六兩九錢二分三釐 一製新添烏槍  
 烏槍一製壺關縣大河村平順縣玉峽關添設  
 烏槍一製壺關縣大河村平順縣玉峽關添設  
 六分九釐 一迎喜開操霜降祭旗供品共銀  
 八兩遇閏同 一迎喜開操霜降祭旗供品共銀  
 日開操九月內霜降祭旗三次供品銀三兩五  
 閏同 一春夏秋四季赴省領饗差弁兵  
 費並木鞘共銀四十四兩六錢六分遇閏同  
 副將衙門字識四名都司衙門字識三名共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六

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銀  
 七兩八分七名共銀四十九兩五錢六分遇閏  
 歲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七名 銀一百九十九兩四  
 共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  
 錢三分五釐減三成銀五十分實支銀一百三十  
 三兩三錢五釐遇閏銀二百二兩二錢三分五  
 五毫實支銀一百四十一 粟城營一製槍礮  
 兩五錢六分四釐五毫  
 十九兩三錢二分九釐遇閏銀二十兩九錢四  
 分一製槍礮銀九兩五釐 一迎喜開操霜降  
 閏銀二兩八錢九分五釐 一迎喜開操霜降  
 祭旗供品共銀七兩遇閏同 一春夏秋冬四  
 季赴省領餼差弁兵盤費並木鞘共銀四十四  
 兩二錢九分六釐遇閏同 一守備衙門字識  
 三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  
 銀二十一兩二錢四分遇閏歲共銀二十三兩  
 四分 一看守軍裝庫火藥局銀庫三處每名  
 每處日給燈油銀三釐除扣小建外共需銀三  
 兩一錢八分六釐遇閏 銀九十七兩七錢二分  
 銀三兩四錢五分六釐  
 三釐減三成銀二十九兩實支銀六十八兩四錢  
 六釐遇閏銀一百一兩六錢二分七釐減三成  
 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 ○東陽營一製出陳易新火藥  
 分八釐九毫 ○東陽營一製出陳易新火藥  
 分九釐遇閏銀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七釐  
 製出陳易新鉛彈銀二兩五錢八分四釐遇閏  
 銀二兩七錢九分九釐 一迎喜開操霜降祭  
 旗供品共銀四兩遇閏同 一春夏秋冬四季  
 赴省領餼差弁兵盤費並木鞘共銀二十一兩  
 七錢五分四釐遇閏同 一守備衙門字識二  
 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銀  
 一十四兩一錢六分遇閏歲共銀一十五兩三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公費六

錢六分 一看守軍裝庫火藥局銀庫三處每  
 處日給燈油銀三釐除扣小建外共銀三兩一  
 錢八分六釐遇閏銀 銀六十兩三錢三釐減三  
 三兩四錢五分六釐 成銀  
 一十八兩 實支銀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  
 九分一釐 實支銀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  
 銀六十三兩二錢六釐減三成銀一十八兩九  
 錢六分一釐八毫實支銀四十四兩二錢四分  
 四釐 ○澤州營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四十九  
 二毫 ○澤州營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四十九  
 三兩五錢三分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彈銀  
 八兩三錢一分三釐遇閏銀九兩五釐 一迎  
 喜開操霜降祭旗供品共銀八兩遇閏同 一  
 春夏秋二季赴省領餼差弁兵盤費並木鞘共銀  
 二十五兩七錢七分遇閏同 一參將衙門字  
 識三名守備衙門字識二名每名日給  
 工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銀七兩八分五  
 名共銀三十五兩四錢遇閏每名歲共銀七兩  
 六錢八分五名共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一釐  
 減三成銀三兩四錢 實支銀八十八兩八錢三分一釐  
 十八兩七分 實支銀八十八兩八錢三分一釐  
 十兩四錢一分一釐八毫實支銀九十四兩二  
 釐九分四 ○攔車營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四  
 釐二毫 ○攔車營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四  
 五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彈銀  
 九錢四釐遇閏銀九錢七分九釐 一迎喜開  
 操霜降祭旗供品共銀四兩遇閏同 一春夏  
 二季赴省領餼差弁兵盤費並木鞘共銀二十  
 六兩七錢八分遇閏同 一守備衙門字識二  
 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銀  
 一十四兩一錢六分遇閏同 一守備衙門字識二  
 錢六分 一看守軍裝庫火藥局銀庫三處每  
 處日給燈油銀三釐除扣小建外共銀三兩一  
 錢八分六釐遇閏銀三兩四錢五分六釐  
 一錢八分六釐遇閏銀三兩四錢五分六釐



四十三兩七錢九分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	實支銀
三十兩六錢五分三釐	遇閏銀四十五兩七錢	一
十三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	○孟壽營	一
支銀三十二兩一分六釐六毫	○孟壽營	一
易新火藥銀五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	遇閏銀	一
五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	一
彈銀一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	遇閏銀	一
火藥銀一兩二錢七分六釐	遇閏銀	一
八分二釐	一製改撥鳥槍馬兵四名	一
二錢七分七釐	遇閏銀	一
馬兵四名火藥共銀八錢	遇閏銀	一
釐一遊擊迎喜開探霜降祭旗供品共銀八	兩	一
兩遇閏同	一春夏秋四季赴省領饌差弁	一
兵盤費並木鞘共銀一十六兩七錢七分六釐	遇閏同	一
遇閏同	一遊擊衙門字識三名每名日給工	一
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外歲共銀二十一兩二錢	四分	一
四分遇閏歲共銀二十三兩四分	一	一
汛二十八處燈油銀二十九兩七錢三分	一	一
六釐遇閏銀三十二兩二錢五分六釐	銀一	一
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九釐	減三成銀四十二	一
實支銀一百兩二錢六分七釐	遇閏銀一百五	一
分二釐減三成銀四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	○	一
六毫實支銀一百七兩二錢二分七釐六毫	○	一
平定營	一鳥槍一百桿	一
九釐	一鳥槍一百桿	一
二釐	一鳥槍一百桿	一
季赴容領饌差弁兵盤費並木鞘共銀一十六	兩	一
兩六分八釐	遇閏同	一
祭旗供品共銀四兩	遇閏同	一
識二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	除扣小建外歲	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共銀一十四兩一錢六分	遇閏銀六十四兩四	錢八分二釐	減三成銀一十九	實支銀四十五
兩一錢三分七釐	遇閏銀六十八兩二錢四釐	一釐二毫	實支銀四十七	兩七錢四分二釐八毫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中左右三營新平渾源得勝豐川助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馬北樓靈印東路山陰殺虎平魯甯武偏關水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大同鎮標
泉河保靖遠歸化共二十營路公費	路配造	路配造	路配造	路配造
馬三槍火藥銀一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九釐	路配造	路配造	路配造	路配造
遇閏同	一十八營路製造子母礮鉛彈銀七	路配造	路配造	路配造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兵制 公費	兵制 公費	兵制 公費
十三兩八錢三分二釐	遇閏同	一	一	一
祭旗揚兵祭品獎賞銀一百三十一兩六錢二	分	一	一	一
各廟開探祭旗霜降祭品共銀二百八十九兩	遇閏同	一	一	一
處安馬三匹夫一名專司馳遞公文並緊要差	務每月應支夫馬工食料草銀一十五兩一	一	一	一
共銀一百八十八兩	遇閏銀一百九十五兩	一	一	一
總鎮每歲遵例春秋二季巡閱營伍每季銀三	百七十三兩九錢	一	一	一
錢在署當差本身各營路字識奉部指飭因常川	酌定二分以資食月令按營分食用每名日給	一	一	一
名每八日給食銀二分	除小建外一歲共需	一	一	一
銀八十兩	一	一	一	一
九十兩	一	一	一	一
百兩	一	一	一	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軍

圍攜帶帳房鑼錫椅繩等項製買蠟燭水斗等  
 銀奉部撥定每兵每日給口食銀三分以及運  
 載軍械腳價等項銀兩數目內每次帶兵八百  
 名每名每日給飯銀三分往返二日共用銀四  
 十八兩按每兵五名合給帳房一項共帳房一  
 百六十頂並鑼錫斧椅繩等項計重七千六  
 百餘斤每百斤每百里給腳價銀一錢往返二  
 日計程一百四十里共用銀一十兩六錢四分  
 每帳房一項給蠟一支共蠟一百六十支每六  
 支計重一斤共重二十六斤十兩零每斤銀五  
 分共銀一兩三錢三分一釐補製井繩水斗等  
 項用銀四錢九分三釐以上每次行圍共銀六  
 十兩四錢六分四釐三次共銀一百八十一兩  
 三錢九分二釐遇開同一大同三營給看守  
 神機營軍裝庫火藥局並公費銀庫三處每處  
 日給油炭銀二分一釐除小建外一歲計三百  
 五十四日共銀七兩四錢三分四釐共銀八十  
 二兩三錢二釐遇開計三百八十四日共銀八  
 兩六分四釐共銀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  
 一大同三營安設城上堆卡門禁街道堆撥四  
 十處派兵防守每處每夜給燈油銀三釐除小  
 建外一歲計三百五十四日共銀一兩六分二  
 釐四十處共需用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遇開  
 計三百八十四日共銀一兩一錢五分二釐四  
 十處共需用銀四十六兩八分一錢二分化營粉  
 飾堆撥房間工料共需用銀三兩九錢遇開同  
 一歸化營安設城頭窩鋪派兵防守日給油  
 炭銀一分六釐除小建外一歲計三百五十四  
 日共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遇開計三百八十  
 四日共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一老營水泉  
 河保右邊營緊要隘口三處派兵防守每處日  
 給油炭銀一分六釐除小建外一歲計三百五  
 十四日共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共銀一十六  
 兩九錢九分二釐遇開計三百八十四日共銀  
 六兩一錢四分四釐共銀一十八兩四錢三分  
 二釐一大同中營按月差外委一員兵二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軍

散給京塘九撥饌米乾銀每月給盤費銀三兩  
 七錢二分一歲共需用銀四十四兩六錢四分  
 遇開銀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一十二營路春  
 秋二季赴省領餼並製買木靴三百四十六根  
 差外委兵丁四百五十員名按照往返守候日  
 期計算二十日以至三四十日不等奉酌定  
 外委以上官員不給盤費外委隊目字識兵  
 每名日給盤費銀八分共銀一千一百二十九  
 兩九錢四分二釐遇開同一大同三營新平  
 得勝助馬殺虎平魯偏關老營河保水泉朔平  
 十四營路康熙三十年奉部發來神功神盛銅  
 礮四十位每歲九月十五日起至月底止演放  
 半月在於附近山場人民罕到空闊處所演打  
 準頭每位選派熟練槍礮兵丁十名共派四百  
 名常川看守逐日演放離營遠勢必支用口  
 食除帳房鑼錫兵丁攜帶不給腳價外酌定兵  
 丁口食蠟燭銀兩數目內兵四百名每日給  
 口食銀三分共銀一十二兩計十五日用銀

一百八十兩携帶帳房八十頂每房每夜用蠟  
 一支計十五日用蠟十五支共蠟一千二百支  
 每六支計一斤共二百斤每斤價銀五分共銀  
 一十兩二錢共口食蠟燭銀一百九十兩遇開同  
 一各營路護送遺犯餉鞘等差弁兵盤費銀  
 五百兩遇開同各營路補修原設殘壞軍  
 械號衣並分年輪次製造旗幟及演陣令旗號  
 鼓解馬彩衣暨五年各營路赴大同承領銅破  
 火藥腳價以及教場軍裝庫火藥局公費銀庫  
 等項俱奉行中營查議給發統計一歲約估需  
 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遇開同  
 以上大同鎮屬各營路一歲通共估需銀五  
 千八百九十五兩六錢八分七釐內除餘地租  
 舊抵作公費外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七錢九  
 實請應需公費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七錢九  
 釐減三成銀一千兩實支銀二千三百三十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兩九錢九分六釐 遇閏銀五千九百九十一兩  
 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八釐仍請照  
 舊抵作公費外實請應需公費銀三千四百三  
 十一兩四錢七分三釐減三成銀一千二百九  
 兩四錢四分三釐實支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  
 五釐 ○中左右三營一配造一馬三槍火藥銀二  
 同分一製造子母礮鉛彈共銀二千三百一錢  
 旗揚兵共供品獎賞等項銀一百三十一兩六  
 錢二分八釐遇閏同 一總鎮新春擇吉迎喜祭  
 開操祭旗供品每季銀一十五兩二季祭祀各廟  
 十兩遇閏同 一霜降祭旗並九月十五日祭  
 神功神威銅礮供品共銀六兩遇閏同 一每  
 歲九月十五日日起至月底止演放神功神威銅  
 礮入位選派熟練槍礮兵丁八十名常川看守  
 逐日演放半月共口食蠟燭銀三十八兩遇閏

同 一總鎮於冬三月親督官兵前往附近山  
 場圍獵三次携帶帳房錫鑊斧椿繩等項並  
 製買蠟燭并繩水斗兵丁飯食及馱載帳房脚  
 價共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九分二釐遇閏同  
 一看守神機營軍裝庫火藥局並公費銀庫  
 三處兵丁每處日給油炭銀二分一釐一歲計  
 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一釐一歲計  
 三處共銀二十二兩三錢二分一釐一歲計  
 十四日每處銀八兩六分四釐三處共銀二  
 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 一安設門禁街道堆  
 卡四處派兵防守每處每夜給燈油銀三釐  
 一歲計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一釐一歲計  
 釐四處共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一歲計  
 百八十四兩四錢二分一釐一歲計  
 十處共銀四十六兩八分一釐一歲計  
 領鑲差守備一員遵例不支春秋二季赴省  
 隊目字識兵八名共三十二名每名日支盤費  
 銀八分往返守候三十日共銀七十六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裝用木鞘四十根每根價銀一錢七分七釐共  
 銀七兩八分二釐共銀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二  
 季共銀一百六十七兩七錢六分遇閏同  
 提督衙門稿書十名總兵衙門稿書十四名中  
 營遊擊衙門稿書七名左右二營遊擊大同中  
 左右三營守備衙門稿書各二名共四十一名  
 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釐計三百五十四日  
 每名共銀七兩八分四釐一歲共銀二百九十  
 兩二錢八分遇閏計三百八十四日每名共銀  
 七兩六錢八分四釐一歲共銀三百一十四兩  
 八錢八分 一太原省城暨黃土寨安撥二處  
 每處安馬二匹夫一名專司馳遞公文並緊要  
 差務每月支夫馬工食料草銀一十五兩一歲  
 共銀一百八十八兩遇閏銀一百九十五兩一  
 總鎮春秋二季巡查各營路併所屬大小城堡  
 口界營汛校閱官兵騎射槍礮各項技藝操演  
 陣式獎賞官兵銀牌以及馱載檔案脚等項  
 共需銀七百四十七兩八錢遇閏同 一駐省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

提塘工食共銀一百兩遇閏同 一按月差外  
 委一員兵二名赴京散給京塘九撥饌米乾銀  
 往返一十六日每月盤費銀三兩七錢二分一  
 歲共銀四十四兩六錢四分遇閏銀四十八兩  
 三錢六分 一各營路遇有遣犯餽餉等差過  
 境奉有兵牌明文簽撥弁兵護送者每外委兵  
 丁各日給盤費銀八分一歲約估銀五百兩遇  
 閏同 一各營路補修原設殘壞軍械併分年  
 輪次製造旗幟及演陣令旗號鼓解馬彩衣暨  
 五年各營路赴大同承領銅礮火藥脚價以及  
 教場軍裝庫火藥局並公費銀庫等項供奉行  
 中營查議給發一歲約估銀一千二百九十六  
 兩二錢一分八釐遇閏銀三千八百二十八兩一  
 錢三分四釐 減三成銀一千一百四 實支銀二  
 千六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 遇閏銀







晉政輯要

卷五

兵制 公費六

案

共銀三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 實支銀四十一兩  
 釐遇開同 以上一歲共 銀五十九兩七錢  
 四分二釐 減三成銀一十七兩 實支銀四十一兩  
 八錢一分九釐 遇開銀六十兩九錢四分二釐  
 三釐實支銀四十二兩 ○助馬路併屬 一配造  
 兩六錢五分九釐 藥硝黃工料共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四釐  
 開操祭旗每季供品銀八兩二錢二分九釐  
 兩遇開同 一霜降祭旗並九兩二錢二分九釐  
 供品共銀四兩二錢二分九釐 一春秋二季祭各廟  
 起至月底止演放神功神威銅鑼三位選派熟  
 練兵丁三十名常川看守逐日演放共口食蠟  
 燭銀一十四兩二錢五分 遇開同 一參將衙  
 門稿書三名都司守備衙門稿書各一名中軍

晉政輯要

卷五

兵制 公費六

案

守備衙門稿書二名共七名每名日給飯食銀  
 二分一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  
 分七釐共銀四十九兩五錢六分遇開計三百  
 八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七釐共銀  
 五十三兩二錢七分 一春秋二季赴省領餉  
 每季差把總一員遵例不支盤費外日兵字識  
 十三名每名日支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三十  
 一日共銀三十二兩二錢四分裝用木鞘十一  
 根每根價銀一錢七分七釐共銀一兩九錢四  
 分七釐二共銀三十四兩一錢八分七釐二季  
 共銀六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 實支銀一百一  
 釐 釐遇開同 以上一歲共需銀一百七十兩八  
 錢八分二釐 減三成銀五十一兩 實支銀一百一  
 十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遇開銀一百七十五兩  
 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 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  
 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  
 屬一配造一馬三槍火藥硝黃工料共銀一兩  
 四分二釐 釐遇開同 一製造子母礮鉛彈工  
 料共銀二兩八錢七分八釐 釐遇開同 一春秋  
 二季祭各廟開操祭旗每季供品銀八兩二  
 錢二分九釐 遇開同 一霜降祭旗供品  
 銀二兩二錢二分九釐 遇開同 一都司衙門稿書  
 營把總衙門稿書一名平刑衙門稿書三名北樓  
 一名共五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歲計三  
 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錢二分一釐三  
 十五兩四錢四分遇開計三百八十四日每名共銀  
 七兩六錢八分五釐共銀三十八兩四錢二分  
 春秋二季赴省領餉每季差官把總或千總一  
 員遵例不支盤費外日兵字識兵丁十一名每名  
 日支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二十二日共銀一  
 十九兩二錢六分裝用木鞘六根每根價銀一  
 錢七分七釐共銀一兩九錢四分七釐二季  
 共銀三十九兩一錢八分七釐二季共銀七十八  
 兩四錢二分二釐 以上一歲共需銀一百一十八  
 錢四分四釐 釐遇開同 以上一歲共需銀九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十八兩五錢二分三釐 減三成銀二十九兩實支  
 銀六十八兩九錢六分六釐 遇閏銀一百一兩  
 三成銀三十兩四錢五分七釐 靈邱路造一配  
 實支銀七十一兩六分六釐 馬三槍火藥硝黃工料共銀四兩五錢二釐  
 閏同 一製造子母礮鉛彈工料共銀二兩九錢三分四釐  
 閏同 一春秋二季祭祀各廟開操祭旗每季供品銀四兩二錢共銀八兩  
 閏同 一霜降祭旗供品銀一兩二錢共銀二兩四錢  
 都司衙門稿書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釐  
 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分二釐  
 共銀一十四兩一錢六分遇閏計三百八十四日  
 每名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二釐共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  
 一春秋二季赴省領餼每季差外委一員隊目字識兵六名共七員每名日支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三十二日共銀一

晉政輯要 卷三〇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四錢遇閏計三百八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  
 錢八分五釐共銀三十八兩四錢二分一釐  
 外日兵八名每名日給盤費銀一分裝用木鞘七根  
 每根價銀一錢七分七釐共銀一兩二錢二分九釐  
 共銀三十三兩六錢二分八釐遇閏同  
 以上一歲共銀九十一兩八錢七釐  
 減三成銀二十七兩  
 實支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  
 遇閏銀九十四兩  
 三成銀二十八兩四錢四分二釐  
 實支銀六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  
 〇忻州營都司衙門稿書一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釐  
 歲計三百五十四日共銀七兩八分二釐  
 四日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二釐  
 一春秋二季赴省領餼每季差外委一員隊目字識兵三名  
 共四員每名日給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  
 十五日共銀四兩八錢四分一釐  
 錢七分七釐二項共銀四兩九錢七分七釐  
 一歲共銀一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  
 以上一歲共銀二十六兩九錢八分八釐  
 減三成銀八兩  
 實支銀一十八兩八錢九分二釐  
 遇閏銀二十兩  
 分入釐減三成銀八兩二錢七分六釐  
 〇山陰路釐實支銀一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  
 〇山陰路併屬一製造一馬三槍火藥硝黃工料共銀三兩四錢一分八釐  
 〇山陰路併屬一製造子母礮鉛彈工料共銀二兩九錢七分七釐  
 一製造子母礮鉛彈工料共銀二兩九錢七分七釐  
 一春秋二季祭祀各廟開操祭旗每季供品銀四兩二錢共銀八兩  
 閏同 一霜降祭旗供品銀一兩二錢共銀二兩四錢  
 閏同 一都司衙門稿書一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釐  
 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分二釐  
 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分二釐  
 五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釐  
 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分二釐  
 五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釐  
 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分二釐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季

兩八分三名共銀二十一兩二錢四分遇閏計  
 三百八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三名  
 共銀二十三兩四分 一春秋二季赴省領餼  
 每季差官一員遵例不支盤費外日兵入名每  
 名日支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二十六日共銀  
 一十六兩六錢四分裝用木鞘五根每根價銀  
 一錢七分七釐共銀八分五釐二項共銀  
 一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二季共銀三十五兩  
 五分遇閏同 ○ 銀七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以上一歲共 實支銀五十一兩一錢八分  
 成銀二十一兩 實支銀五十一兩一錢八分  
 兩五錢五釐 實支銀五十一兩一錢八分  
 兩四錢八分五釐減三成銀二十二兩四  
 分五釐實支銀五十一兩四錢四分八釐 ○ 殺  
 虎協左右兩營併朔平營 一製造一馬三槍火  
 藥硝磺工料共銀一  
 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五毫遇閏同 一製造  
 子母礮鉛彈共銀一十三兩二分八釐遇閏同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季

錢二分四釐二項共銀三十六兩四錢四分四  
 釐二季共銀七十二兩八錢八分八釐又朔平  
 營春秋二季領餼盤費裝用木鞘共估需銀二  
 十兩二錢共銀九十二兩八錢八分八釐遇閏同  
 以上殺虎左右兩營並朔平營一歲共銀二百三十三兩六錢四  
 分四釐 兩九分三釐 實支銀一百六十三兩  
 五錢五分一釐 遇閏銀二百二十九兩四分三  
 分三釐實支銀一百 ○ 平魯營併屬 一製造一  
 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 平魯營併屬 一製造一  
 藥硝磺工料共銀二兩三錢六分五釐遇閏同  
 一製造子母礮鉛彈工料共銀二兩四錢一  
 分遇閏同 一春秋二季祭祀各廟開操祭旗  
 每季供品銀四兩二錢共銀八兩四錢一  
 霜降祭旗併九月十五日祭礮供品共銀二兩  
 遇閏同 一每歲九月十五日起至月底止演  
 放神功神威銅礮三位選派熟練兵丁三十名  
 常川看守逐日演放共口食蠟燭銀一十四兩  
 二錢五分遇閏同 一都司衙門稿書二名每  
 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  
 名共銀七兩八分二釐共銀一十四兩一錢六  
 分遇閏計三百八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六錢  
 八分二釐共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 一春秋  
 二季赴省領餼每季差官一員遵例不支盤費  
 外派隊目字識兵入名每名日給盤費銀八分  
 往返守候二十日共銀一十七兩九錢二分  
 裝用木鞘六根每根價銀一錢七分七釐共銀  
 一兩六分二釐二項共銀一十八兩九錢八分  
 二釐二季共銀三十七兩九錢六分 銀八十一兩  
 分四釐遇閏同 以上一歲共 實支銀五十  
 一錢四分九釐 兩三錢四分五釐 實支銀五十  
 六兩八錢四釐 兩三錢四分五釐 實支銀五十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釐實支銀五十七兩六錢四分四釐 ○甯武營併屬三槍火藥一馬  
 黃工料共銀一兩七錢四分七釐 遇閏同  
 製造子母礮鉛彈工料共銀二兩九錢四分一釐  
 釐過閏同 一春秋二季祭祀各廟開操祭旗  
 每季供品銀八兩二錢二分 遇閏同  
 衙門稿書三名朔平營千總衙門稿書一名都司  
 池營千總衙門稿書一名共五名每名日給飯  
 食銀二分一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  
 兩八分五分共銀三百五十四兩四分四釐  
 八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  
 三十八兩四錢 一春秋二季赴省領餼每季  
 差官一員遵例不支盤費外隊目字識兵十二  
 名每名日支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二十六日  
 共銀二十四兩九錢六分裝用木鞘十根每根  
 價銀一錢七分七釐共銀一兩七錢七分二釐  
 共銀二十六兩七錢三分二釐共銀五十三兩  
 四錢六分 遇閏同 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四分  
 以上一歲共 實支銀七十八兩八分  
 八釐 減三成銀三十三兩 實支銀七十八兩八分  
 四釐 遇閏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四分八釐  
 入十兩一錢 ○偏關營併屬一製造子母礮鉛  
 入分四釐 銀六兩二分八釐 遇閏同  
 彈工料共銀五兩九錢八分 一製造子母礮鉛  
 春秋二季祭祀各廟開操祭旗每季供品銀八  
 兩二錢二分 遇閏同  
 併九月十五日祭礮供品共銀六兩二錢二分  
 一每歲九月十五日祭礮供品共銀六兩二錢二分  
 威銅礮六位選派熟練兵丁六十名常川看守  
 逐日演放共口食蠟燭銀二十八兩五錢 遇閏  
 同日各衙門共稿書八名每名日給飯食銀  
 二分一歲計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  
 分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

分八名共銀五十六兩六錢四分 遇閏計三百  
 八十四日每名銀七兩六錢八分八釐 共銀六  
 十一兩四錢四分 一春秋二季赴省領餼每  
 季差官一員遵例不支盤費外隊目字識兵十  
 二名每名日支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三十日  
 共銀二十八兩八錢八分 遇閏同  
 二名每名日支盤費銀八分往返守候三十日  
 共銀二十八兩八錢八分 遇閏同  
 銀一錢七分七釐 共銀一兩九錢四分七釐  
 項共銀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七釐 二季共銀六  
 一兩四錢九分四釐 又老營營春秋二季領餼  
 盤費裝用木鞘共銀一十五兩二錢七分六釐  
 兩四錢九分四釐 遇閏同  
 以上偏關老營兩營一歲共 銀一百九十五兩  
 六錢四分四釐 減三成銀五十八兩 實支銀一  
 三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 遇閏銀二百兩四錢  
 三十六兩一錢三分三釐 實支銀  
 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一釐 ○水泉營併屬  
 一製造子母礮鉛彈工料共銀三兩七  
 錢九分三釐 遇閏同  
 料共銀三兩四分八釐 遇閏同  
 祭祀各廟開操祭旗每季供品銀四兩二錢  
 銀八兩二錢二分 遇閏同  
 祭礮供品銀二兩二錢二分 遇閏同  
 熟練兵丁三十名常川看守逐日演放共口食  
 蠟燭銀一十四兩二錢五分 遇閏同  
 衙門稿書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一歲計  
 三百五十四日每名共銀七兩八分二釐  
 一十四兩二錢五分 遇閏同  
 名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二釐 共銀一十四兩  
 錢六分 一本營並五眼井隘口二處派兵防  
 範日給油炭銀一分六釐 一歲計三百五十四  
 日共銀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 遇閏計三百  
 八十四日共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 遇閏  
 春秋二季赴省領餼每季差外委一員隊目字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六

美

附 綠營加增公費

錢六分 一春秋二季粉餉堆撥棚房工料共  
 銀三兩九錢 遇閏同 一城上堆卡窩鋪晝夜  
 巡邏日給油炭銀一分六釐 歲計三百五十八  
 四日共銀五兩六錢六分四釐 遇閏計三百八  
 十四日共銀六兩一錢四分四釐 一春秋二  
 季赴省領餉每季差把總一員 遵例不支盤費  
 外日兵入名每名日支盤費銀八分 往返守候  
 四十二日共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 裝用木箱  
 六根每根價銀一錢七分七釐 共銀一兩六分  
 二釐 二項共銀二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二季  
 共銀五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 銀九十二兩一錢  
 釐 遇閏同 以上一歲共 實支銀六十四兩  
 九分四釐 減三釐 實支銀六十四兩  
 五錢三分六釐 遇閏銀九十三兩八錢七分四  
 分 二釐 實支銀六十一兩  
 五兩七錢一分二釐

綠營加增公費歲共需銀七百五十六兩七錢

六分五釐 卷查道光九年巡撫徐忻批准藩司

外有額外增用公費無款可籌請在儲庫陝豫  
 行裝項下提銀一萬兩移解河東道交鹽商按  
 月一分生息每年應收息銀一千二百兩 遇閏  
 加增銀一百兩以備各營額外增用之需 各營  
 公費遇有不敷及修裝軍械餉等項隨時由  
 各營詳明批司動用詳請撥銷 向章撫標左  
 右兩營兩哨太原營每年每營每哨支領加增  
 公費銀一百二十兩共銀六百兩 卷查同治  
 三年巡撫沈桂芬先後批準布政使王榕吉詳  
 蒙憲檄據路安協東陽營澤州營關車營栗城  
 營運城營平垣營東灘營孟壽營各稟稱以移  
 兵移饌案內各添設馬步守兵所有公費前經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六

美

造具確實估冊由司請領現經領回同治二年  
 公費銀兩布政司統照太原鎮估需數目放給  
 領回與本營原估諸形不符惟有仰懇飭司  
 議籌款加增等情飭司覈議詳奪等因蒙此本  
 司遵查移兵移饌案內各營估需公費銀兩業  
 經於同治二年由太原鎮彙總造具估冊具題  
 在案所估銀數目雖有不敷未便遽由正案  
 加增惟查有籌備綠營公費生息一款原以備  
 公費不敷額外籌動之需今據該營因公費估  
 給不敷懇請加增似應在於綠營公費生息項  
 內按照正案估需數目減半籌給詳請覈銷旋  
 據路安協查照原估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  
 八釐 東陽營原估銀一百一十兩四錢五分  
 九釐 東陽營原估銀四十四兩五錢八分四釐  
 支領一半加增銀四十四兩五錢八分四釐  
 營原估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 澤州  
 加增銀七十八兩二錢五分四釐 擱車營原估  
 銀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 支領一半加增銀二  
 十五兩二錢七分八釐 粟城營原估銀一百二  
 十五兩四錢九分九釐 支領一半加增銀六十二  
 兩七錢五分運城營原估銀一百四十兩二錢  
 支領一半加增銀七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  
 二百一兩七錢一分四釐 東灘營原估銀一百六  
 兩八錢五分七釐 支領一半加增銀八十三兩  
 三錢九分二釐 平定併樂平營原估銀一百三  
 兩七錢五分四釐 支領一半加增銀四十一兩  
 七錢七分四釐 以上共計一半加增銀五百九  
 一兩三錢五分一釐 又查咸豐四年巡撫恆  
 春批准河東道黃經詳現在運商一律捐免緣  
 營加增公費生息本銀除乏商欠繳不能追起  
 銀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一分三釐 外實追  
 繳銀七千五百三十四兩四錢八分七釐 湊解  
 京協各饌所有息銀由道庫辦公費項下動支  
 按年報解 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綠營加增公費應由河東道查照舊案仍於每



年鹽引辦公費項下動支按春秋兩季解省支  
 用。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谷送戶兵工  
 三部各協營路應裁應留公費簡明總冊內開  
 撫標左營議裁銀三十八兩八錢八分六釐實  
 估需銀二百七兩三錢二分九釐右營議裁銀  
 三十八兩八錢八分六釐實估需銀二百七兩  
 三錢二分九釐太原營議裁銀六十三兩二錢  
 實估需銀三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潞安  
 協議裁銀六十八兩一分七釐實估需銀一百  
 七十二兩九錢一釐東陽營議裁銀二十五兩  
 八錢六分四釐實估需銀六十兩三錢三釐澤  
 州營議裁銀四十四兩五錢九分實估需銀一百  
 一十五兩九錢一分八釐欄車營議裁銀六兩  
 七錢六分五釐實估需銀四十三兩七錢九分  
 粟城營議裁銀四十二兩八錢七分七釐實估  
 需銀七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運城營議裁銀  
 一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平垣營議裁銀五十二  
 兩二錢五分五釐平垣營議裁銀五十二兩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六

季

錢四分四釐實估需銀一百五十一兩四錢七  
 分東灘營議裁銀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實估需  
 銀八十二兩八錢四分四釐平定樂平營議裁銀  
 十九兩二錢七分二釐實估需銀六十四兩四  
 錢八分二釐共議裁銀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二  
 分六釐共實估需銀一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  
 六分九釐。又查光緒十二年各協營應領加  
 增公費銀兩應按照正案議裁之數減半支給  
 撫標左營應領增加銀一百三兩六錢六分四  
 釐右營應領增加銀一百三兩六錢六分四釐  
 太原營原與撫標左右二營各支銀一百二十  
 兩今仍比照左右二營亦支銀一百三兩六錢  
 六分四釐潞安協應領增加銀八十六兩四錢  
 五分一釐東陽營應領增加銀三十七兩九錢  
 五分二釐澤州營應領增加銀五十七兩九錢  
 五分九釐欄車營應領增加銀二十一兩八錢  
 九分五釐粟城營應領增加銀三十九兩三錢  
 一分五釐運城營應領增加銀六十九兩六錢  
 二分

八釐平垣營應領增加銀七十五兩七錢三分  
 五釐東灘營應領增加銀四十一兩四錢二釐  
 平定樂平營應領增加銀三十二兩二錢四分  
 一釐共應領增加銀七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  
 六釐撫標兩哨均經  
 挑練未領增加公費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六

季



附 撫標太原三營津貼跑馬餵養銀兩

撫標左右兩營太原營練習馬上摘打排槍揀  
挑跑馬津貼餵養銀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  
四釐 不減成。卷查咸豐八年巡撫恆福奏準  
太原駐防滿洲營併撫標左右暨太原三  
營挑選馬兵練習馬上排槍在於太原滿營公  
費生息餘贖銀內無論有閏無閏每年籌動銀  
一千兩交該滿漢各營自行分別辦理原案詳  
兵制太原駐防滿營公費類。又查此項銀一  
千兩除太原滿營領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  
分六釐外實撫標左右兩營精兵兩哨太原營  
共領銀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四釐如有餘  
贖解司歸款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附

本

公費七 撫標精兵賞項

凡撫標精兵賞項制錢一千串文 卷查道光二  
王兆琛奏準以撫標添設精兵賞項無資擬請  
在於司庫積存道光四年發商生息錢內提出  
一萬串發陽曲等入縣交富商按年一分生息  
每年應收息錢一千串文標太三營按季請領  
如有餘贖仍解還司庫留為營中添補軍裝之  
用。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批準布政使  
詳此項生息一切放款均於九年四月初一日  
為始每錢一千一律以街市現行制錢八百三  
十文 給領

晉政輯要

卷三十

兵制

公費七

本



公費八 年老並殘廢兵丁養贍

凡年老並殘廢兵丁養贍每年估提銀一千兩

另款存儲備支如有餘贍撥歸原款報部查覈

戶部則例內載各營內曾經出征效力年逾五十之退伍兵丁並年未五十實因出征受傷患病致成殘廢如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饌米三升並無子弟在營食糧者予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均以離營之日起即行呈明分別支給糧饌若離營之日並未報明前情迨後始據補報請領者一概不准支給○卷查前戶部咨議覆湖廣總督奏各省營路凡曾經出征打仗效力患病致成殘廢者均令於離營之日即行呈報該營官查明有無子弟在營食糧照例定離營之日起分別給予糧饌若離營日久並未呈明現在始據補報請領者概不准支給○又查歷

普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八

李

年布政使詳請咨部估提殘廢兵丁養贍銀兩數目案內聲稱各營報明殘廢兵丁應支養贍銀兩在於是年地丁銀內提出銀一千兩另款存儲以備支給俟支給完竣如有餘贍即行撥歸原款報部查覈

公費九 各駐防滿營備借銀數

凡綏遠右衛太原三處駐防滿營官兵遇有因

公差遣及勢不得已之事各準請借官項限二

年扣結會典內載乾隆三十四年議準駐防官

借官項免其起息其備借銀數太原一千五百

兩綏遠城右衛定以九千兩所有各官兵應借

之銀於應得俸饌內坐扣限二年扣結如原借

官兵遇有事故無俸饌可扣者於各官兵內分

別攤扣仍於歲底將出借扣回各數造冊送部

查覈○戶部則例內載各處駐防官兵凡有因

公差遣及勢不得已之事各準請借官項於所

領俸饌內按月扣還免其起息每次於承借之

日起限限二年扣結如借過三次陸續扣完過

一二次者準其再借其積至三次全未坐扣者

不准再借備遇白事仍準借給其有去官退甲

原借之項無可扣還者係官於各官俸銀內攤

扣係兵於各兵饌銀內攤扣每於歲底該管官

將出借扣回各數分晰造冊報部○又載官兵

紅白事件白事如祖父父母妻室子媳之事

紅事如娶妻嫁女娶媳之事各準請借若旁支

事件不准指借若祖孫父子本身皆在應借之

列者祇準就一人請借不准兼請○又載兵丁

普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九

李

衙門

右衛駐防滿營官兵備借銀一千兩儲城守尉

衙門 戶部則例內載綏遠城右衛兩駐防借項

條款綏遠城備借銀八千兩儲將軍衙門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九

查

右衛備借銀一千兩儲城守尉衙門一官員  
 赴京引見城守尉協領輕車都尉每員各  
 借銀三十兩佐領騎都尉防禦雲騎尉每員各  
 借銀二十兩驍騎尉恩騎尉筆帖式每員各借  
 銀十五兩兵丁差馬廠卡倫驛站及隨將軍巡邊關  
 官兵派查馬廠卡倫驛站及隨將軍巡邊關  
 騎校以下官每員借銀四兩兵丁每名借銀二  
 兩緞緞遠城左右兩翼各借銀八兩右衛左  
 兩翼各借銀十兩官兵紅白事件城守尉尉  
 領輕車都尉每員各借銀四兩佐領騎都尉  
 每員各借銀三十兩防禦雲騎尉每員各借銀  
 二十五兩驍騎尉恩騎尉每員各借銀二十兩  
 筆帖式每員借銀十兩領催前鋒馬甲每名白  
 事各借銀八兩紅事各借銀六兩步兵養育兵  
 每名白事各借銀六兩紅事各借銀三  
 兩兵丁修理官房每名借銀二兩

太原駐防滿營官兵備借銀一千五百兩儲布  
 政司衙門戶部則例內載太原駐防借項條款  
 一官員赴京引見城守尉每員借銀三十  
 兩防禦每員借銀二十兩驍騎尉恩騎尉每員  
 各借銀十五兩兵丁差馬廠卡倫驛站及隨將  
 軍巡邊關官兵派查馬廠卡倫驛站及隨將軍  
 巡邊關騎校以下官每員借銀四兩兵丁每名  
 借銀二兩緞緞遠城左右兩翼各借銀八兩右  
 衛左兩翼各借銀十兩官兵紅白事件城守尉  
 尉領輕車都尉每員各借銀四兩佐領騎都尉  
 每員各借銀三十兩防禦雲騎尉每員各借銀  
 二十五兩驍騎尉恩騎尉每員各借銀二十兩  
 筆帖式每員借銀十兩領催前鋒馬甲每名白  
 事各借銀八兩紅事各借銀六兩步兵養育兵  
 每名白事各借銀六兩紅事各借銀三  
 兩兵丁修理官房每名借銀二兩

三兩兵丁修理官房每名借銀二兩  
 役養育兵每名白事各借銀六兩紅事各借銀  
 甲每名白事各借銀八兩紅事各借銀六兩匠  
 各借銀二十兩筆帖式每員借銀十兩領催馬  
 件城守尉尉每員借銀四兩兵丁每名借銀二  
 軍械左右兩翼各借銀十六兩官兵紅白事  
 各借銀二十兩筆帖式每員借銀十兩領催馬  
 役養育兵每名白事各借銀六兩紅事各借銀  
 三兩兵丁修理官房每名借銀二兩

公費十 旗綠各營卹賞

晉政輯要

卷三

兵制 公費十

查

凡通省旗綠各營卹賞銀六七十兩城三成約  
 兩實支約銀四千餘兩內地租生息銀一千二  
 百兩動用節年朋合等銀三千數百兩○卷查  
 雍正年間欽奉旨賞借惠濟本銀一萬  
 九千兩撥商生息以爲營兵丁紅白賞卹之  
 資嗣又續發本銀八萬兩又以盈餘作本銀七  
 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兩零又賞借太原滿洲兵  
 丁本銀一千五百兩又以盈餘作本銀五百兩  
 ○又查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巡撫塔爾圖奏請  
 停止生息之款奉旨行令查議○又查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巡撫明德奏准晉省撫標  
 太大二鎮實存馬步守兵二萬三千三百五十  
 名以每百名扣留空糧二名共應扣空糧四百  
 六十六名統計糧餉等項共銀一萬一千六百  
 六十七兩零堪敷賞卹之需俟裁扣名糧足敷  
 賞資將原發本銀概行撤回○又查乾隆三十  
 一年五月戶部題准太原滿洲兵丁每年卹賞  
 卹於扣存綠營卹賞餘銀內支給其原賞滿  
 營本銀堆以撤回○又查乾隆三十一年九月  
 巡撫彰寶行查卹賞銀兩作何早爲支給俾濟  
 急需經前司喀卹賞銀兩作何早爲支給俾濟  
 卹賞逐月赴司請領其餘遠近各營隨領之  
 便豫行一季兩季領回支放俾各營領領之  
 之用○又查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兵部咨覆派  
 往烏里雅蘇臺駐防兵丁四十名紅事賞銀六  
 兩白事賞銀十二兩防兵丁四十名紅事賞銀六  
 兩白事賞銀十二兩防兵丁四十名紅事賞銀六  
 陸續詳咨○又查乾隆三十三年巡撫蘇爾德  
 奏準緩遠右衛二處兵丁每年應需賞銀一千  
 九百餘兩查有裁扣綠營公糧除支給各營並  
 太原滿洲營賞項外每年計有餘銀二千餘兩



















右衛駐防滿營兵丁卹賞約銀二百兩減三成  
兩實支約銀一百四十兩在於司庫節年册

太原駐防滿營兵丁卹賞約銀二三百兩減三成  
數十實支約銀二百餘兩在於司庫節年册

撫標左右二營太原大同二鎮所屬各協營路

兵丁卹賞銀四五千兩減三成銀一實支約銀

三四千兩在於司庫節年册

烏里雅蘇臺換防兵丁年有年無如據報請領

發其實支銀兩亦在司庫亦減三成給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公費十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驛額

凡通省各廳州縣置郵有驛有站會典內載凡  
站各量其途之衝僻而置焉註云各省腹地所  
設為驛軍報所設為站山西殺虎口外所設亦  
日站○卷查通省原設臨汾等五十四驛大同  
等十驛○又查康熙三十年理藩院會同兵  
部題準殺虎口驛站停其口上章京守備把總  
等官管理令蒙古驛站員外郎管理額設口內  
殺虎口驛一馬四匹夫二十名口外八十家  
二十家薩爾沁歸化城站四各協撥馬十匹○  
又查康熙三十一年兵部題準本部尚書索  
疏稱右衛離殺虎口僅十七里殺虎口蒙古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十家驛站其間甚近將殺虎口驛馬四匹撤  
去增添右衛等站應照所奏將殺虎口驛站馬  
四匹撤去撥給聚樂城高山城左衛右衛各  
馬十匹○又查康熙三十五年議準於甯武甯  
化偏關水泉老營神池利民八角五寨三岔廣  
武平刑十二處設邊站十二○甯武府志內載  
康熙五十四年西甯嘉峪關方有兵事  
議自京師緣邊至莊浪設站六自莊浪至嘉峪  
關設站四莊浪至西甯設站一每站四百里置  
筆帖式一人司之令馳送軍機急務又以正站  
四百里其途過遠於每三十里設驛站一正站  
馬八十里驛站四十四由大同前衛三岔堡至  
保德州為驛站者二十有五雍正七年仍如康  
熙例自天鎮縣積兒嶺至保德州安腰站視前  
增三站○歷年驛站奏銷冊開緣邊驛站自天  
鎮縣積兒嶺起歷天城陽和東三十里鋪大同城  
和城王官屯聚樂大同東三十里鋪大同城  
綉女村懷仁城薛家莊豐營岱岳站馬邑城



上西河朔州城梨園頭大水口神池站義井村  
 仁義村三岔站韓家樓李家溝沙泉站紅崖頭  
 保德州東關年延村共二十八站○卷查雍正  
 七年七月山西提督袁立相奏准將軍邊各站  
 歸併州縣管理○又查雍正十一年議准添設  
 壽陽縣壽陽驛○又查乾隆五年戶部議准添  
 設歸化城和林格爾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城  
 等廳遞馬五處○又查乾隆十年議准添設舊  
 無驛之豐鎮廳馬六匹夫三名甯遠廳馬四匹  
 夫二名○又查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天鎮陽高  
 大同懷仁山陰朔州神池五寨河曲保德十州  
 縣撥協定額塘馬六百八十一匹內抽撤馬一  
 百九十一匹仍留馬四百九十九匹除天鎮陽高  
 大同聚樂站懷仁馬邑神池五寨等七縣入驛  
 各本軍站馬二百九十二匹仍於各該縣本驛  
 站項下造報外其山陰朔州馬邑神池五寨河  
 曲保德等州縣仍留馬一百九十八匹定額勻  
 派支銷○又查乾隆三十三年議准霍州霍山

移設和林格爾驛一應往來文報 額設馬三千  
 差使均改歸甯遠廳接遞支應 額設馬三千  
 五百八匹會典內載山西省額設馬三千四百  
 歸化城和林格爾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馬夫一  
 托城等廳遞馬五處共馬二十八匹 馬夫一  
 千七百三十二名 會典內載直省驛夫每馬二  
 傳遞本章之用○卷查通省驛站設馬三千五  
 百八匹應設馬夫一千七百五十四名內除協  
 撥殺虎口外蒙古四站馬四百四十四名內除協  
 夫餒養不另設馬夫又平魯井坪二軍站甯化  
 神池二邊站各少設馬夫半 廠夫所夫二千六  
 百九十三名排夫一百四十名

太原府屬○陽曲縣臨汾驛設馬九十二匹馬  
 夫四十六名所夫一百八十名 成晉驛設馬  
 三十四匹馬夫一十五名廠夫三十名 浚井驛  
 設馬八匹馬夫四名○榆次縣鳴謙驛設馬四  
 十匹馬夫二十名廠夫九十名 王胡驛設馬  
 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祁縣賈令驛設  
 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盤陀驛設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  
 ○徐溝縣同戈驛設馬八十五匹馬夫四十二



名半所夫一百八十名○岢嵐州永甯驛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潞安府屬○長子縣漳澤驛設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固益所夫三十五名○屯留縣余吾驛設

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襄垣縣毓亭驛設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

汾州府屬○汾陽縣汾陽驛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排夫二十名○平遙縣洪善驛設馬七

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介休縣義棠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

夫九十名○永甯州玉亭驛設馬七匹馬夫三名半 吳城驛設馬六匹馬夫三名 青龍驛

設馬五匹馬夫二名半

澤州府屬○鳳臺縣太行驛設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 星軹驛設馬一十四匹

夫五名所夫一十五名○高平縣長平驛設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 喬村驛設

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四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沁陽驛設馬一十四

匹馬夫五名○武鄉縣權店驛設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 南關驛設馬一十四匹

夫五名

平定州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平潭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柏井

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甘桃驛設馬八十五匹馬夫四十二名半

○孟縣測石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

半廠夫九十名○壽陽縣壽陽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 太安驛設馬七十七匹

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寶城驛設馬八匹馬夫四名排夫二十名 大同車站設馬四十二匹馬

夫二十一名廠夫三十名 聚樂車站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廠夫二十名 大同城緣邊

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聚樂緣邊塘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五



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東三十里鋪緣
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繡女村緣
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懷仁縣西
安驛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排夫二十名	
懷仁城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薛家莊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鹽豐營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渾源州上盤鋪驛設馬一十三匹馬夫六名半	
○應州安銀子驛設馬一十六匹馬夫八名排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 一	
夫二十名	○山陰縣山陰驛設馬一十四匹馬夫
五名排夫二十名	岱岳緣邊塘站設馬一十
二匹馬夫六名	岱岳勻支塘站設馬四十四
馬夫二十名	○陽高縣陽和軍站設馬四十四
馬夫二十名	廠夫二十名 陽和東三十里鋪
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陽和城
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王官人
屯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天鎮
縣天城城軍站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	廠夫

二十名	枳兒嶺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
夫六名	天城城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
夫六名	○廣靈縣馬廠驛設馬六匹馬夫三名
○靈邱縣太白驛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朔平府屬	○右玉縣右玉軍站設馬五十四匹馬
夫二十五名	廠夫二十名 威遠堡軍站設馬
一十六匹馬夫八名	○朔州城排夫二十名馬
邑鄉排夫二十名	廣武驛設馬三十四匹馬
夫一十七名	朔州城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 一	
匹馬夫六名	馬邑城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
匹馬夫六名	上西河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
匹馬夫六名	梨園頭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
匹馬夫六名	朔州城勻支塘站設馬四十四
馬夫二十名	廣武驛勻支塘站設馬六匹馬
夫三名	○左雲縣左雲軍站設馬四十四匹馬
二十名	廠夫二十名 高山軍站設馬四十四
馬夫二十名	廠夫二十名
○平魯縣平魯軍站	設馬一十六匹馬夫七名半
井坪軍站設馬	



一十六匹馬夫七名半

甯武府屬○甯武縣甯武邊站設馬一十四匹馬

夫五名廠夫一十六名 甯化邊站設馬八匹

馬夫三名半○神池縣神池邊站設馬二十八

匹馬夫一十三名半 利民邊站設馬八匹馬

夫四名 八角邊站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神

池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大水

口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義井

村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仁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九

村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神池

站勻支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偏關

縣偏頭邊站設馬八匹馬夫四名廠夫八名

水泉邊站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老營邊站設

馬八匹馬夫四名廠夫八名○五寨縣五寨邊

站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三岔邊站設馬二十

匹馬夫一十名 韓家樓緣邊塘站設馬一十

二匹馬夫六名 三岔緣邊塘站設馬一十二

匹馬夫六名 三岔勻支塘站設馬二十四匹馬

夫一十名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九原驛設馬三十四

馬夫一十五名所夫三十名○靜樂縣康家會

驛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雁門驛設馬二十九

匹馬夫一十四名半所夫三十名 廣武邊站

設馬三十一匹馬夫一十五名半廠夫三十三

名○崞縣原平驛設馬二十六匹馬夫一十三

名廠夫三十名 鬧泥驛設馬九匹馬夫四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九

半○繁峙縣沙澗驛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三泉廠夫二十八名 平刑邊站設馬一十

二匹馬夫六名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東關緣邊塘站設

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年延村緣邊塘站設

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保德州勻支塘站設

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河曲縣李家溝緣邊

塘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沙泉緣邊塘

站設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紅巖頭緣邊塘



站設馬一十匹馬夫五名 河曲縣勾支塘站  
設馬四十匹馬夫二十名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建雄驛設馬七十七匹馬  
夫三十八名半所夫九十名○洪洞縣普潤驛  
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曲沃縣侯馬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  
名半所夫九十名○太平縣史村驛設馬七十  
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十

蒲州府屬○永濟縣河東驛設馬八十五匹馬  
夫四十二名半所夫九十名○臨晉縣樊橋驛  
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解州直隸州屬○安邑縣宏芝驛設馬七十七  
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絳州直隸州屬○聞喜縣涑川驛設馬七十七  
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霍山驛設馬七十七  
匹馬夫三十八名半所夫九十名○趙城縣趙

城驛設馬七十二匹馬夫三十六名○靈石縣  
瑞石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所夫  
九十名 仁義驛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  
名半廠夫九十名

歸綏道屬

歸化廳設遞馬一十匹馬夫五名○薩拉齊廳  
設遞馬二匹馬夫一名○豐鎮廳設驛馬六匹  
馬夫三名○清水河廳設遞馬二匹馬夫一名  
○托克托城廳設遞馬四匹馬夫二名○宵遠  
廳設驛馬一十匹馬夫五名○和林格爾廳設  
遞馬四匹馬夫二名  
殺虎口驛傳道八十家二十家薩爾沁歸化城  
四站設馬八十四匹馬夫二十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一

十一



郵政二 京師程限

凡自山西省城達

京師者二路一由省東榆次壽陽孟縣平定州各

驛入直隸境一由省東北忻州崞縣代州繁峙

靈邱各驛站入直隸境○又自綏遠城達

京師者一路進殺虎口歷右玉左雲大同陽高各

驛站至省東北天鎮縣入直隸境○又自陝西

甘肅等省經由山西地方達

京師者二路一由省西南永濟縣入境向東北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二

歷蒲解絳平陽霍汾太原等府州屬州縣各驛

站至省東平定州入直隸境一由省西北保德

州入境迤邐而東歷沿邊城二十八塘站至省

東北天鎮縣入直隸境

會典內載凡置驛日驛  
置馬註云各省腹地所設為驛又註云軍報所  
設為站○又載凡驛遞驗以火票定其遲速之  
限若報匣若夾版若印封各考其所達之程而  
計以日時鋪遞亦如之註云馬遞公文皆加本  
部火票令沿途各驛接遞其由外達京及在外  
彼此互達者則各驛連排單令按程於單內登  
註時刻又註云公文限馬四百里五百里六百  
里其緊急公文則標明四百里五百里六百里  
按限馳遞各省文武官員慶賀表箋策入督撫  
衙門由驛遞恭進凡題奏緊要事件如參官薦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二

舉及大計軍政奏銷等項專差齋送準用火牌  
一入張填馬兩匹如有同城駐劄官同日拜本者  
乘以上一牌亦止填馬二匹其平常事件彙至三  
件以上封固由驛遞送凡直省緊要公文一面  
由馬上飛遞一面備文併報明該司道備案其取  
受飛遞文書之日各衙門併沿途轉送之各州縣  
驛亦將何年月日收遞何衙門轉送之各州縣  
該管驛站衙門查明將屬飛遞事件按季造  
報督撫於歲底咨部查覈又註云凡督撫等官  
皆密交事件亦用匣封固發覆奏時恭繳各督撫  
旨先頒發匙鑰一副存留交代又註云未經  
賞給報匣之督撫等官遇奏事將奏摺包以  
夾版外用棉紙封固接發緊要事件由本部捷報  
黃綾乃遞軍機處交發緊要事件由本部捷報  
處加具夾版封固貼印花發驛其各部院緊  
要文書交部者由司用夾版封固發驛又註云  
外省衙門彼此往來及在在京衙門各緊要文  
書裝用棉紙厚封套鈐以印信發驛馬遞又  
註云自京師皇華驛至山西省城一千一百  
五十里緩遠城一千一百四十五里又註云日  
行三百里者無分晝夜每四百里行二十五里每  
一刻行三里四十五步四百里行五百里每  
按此遞加又註云內外衙門尋常事件俱交提  
塘官發京塘傳遞由各外衙門尋常事件俱交提  
到京後交提塘分送俱按程立限由各外衙門  
巡撫衙門發遞各辦以緩急註云凡軍機處交  
出公文發遞馬遞者定限五日行三百里遇有  
加緊事件始以日行四百里五日行三百里遇有  
樣加緊事件始以日行四百里五日行三百里遇有  
揷用驛馬應督撫奏摺應行差人齋遞者不得  
奉量情形不必概用六百里發遞該督撫奉到後  
酌量除實係緊要公文不得濫填五六百里  
尋常由馬上飛遞公文不得濫填五六百里



省城達

京師程限 自陽曲縣起 五十里 榆次縣 七十里 壽陽

安 五十里 壽陽縣 壽陽縣 正一年添設 五十里 孟縣

壽陽縣 縣志內載縣南七十里原設芹泉驛地屬

壽陽驛 縣志內載縣南七十里原設芹泉驛地屬

測石村為測石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驛仍隸孟縣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州 甘桃驛 入直隸界 四十里 井陘

縣 七十里 獲鹿縣 六十里 正定縣 四十五里

山驛 七十里 鎮南驛 六十里 恒山驛 四十五里

正定縣 四十五里 新樂縣 五十里 定州 永 六十

伏城驛 四十五里 西樂驛 五十里 定驛 六十

里 望都縣 四十五里 涇陽驛 四十五里 金臺驛

翟城驛 四十五里 涇陽驛 四十五里 金臺驛

五十里 安肅縣 七十里 定興縣 七十里 涿州 涿

白溝驛 七十里 宣化驛 七十里 鹿驛

七十里 良鄉縣 七十里 京師 共計程一千一

百五十里 按日行六 共限一日十一時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

南

京師程限

站二十五里 板橋站 以上本省 三十里 橫口

五十里 獲鹿 六十里 正定 五十里 伏城 七十里

明月 六十里 清風 六十里 橋站 六十里 保定 五

十里 安肅 六十里 北河 六十里 店站 五十里 河

站六十里 鋪站 五十里 彰儀站 以上直隸

省城由關外達

京師程限 自陽曲縣起 七十里 陽曲縣 七十里 忻州

驛 八十里 崞縣 原 一百里 代州 雁 一百二十里

繁峙縣 七十里 繁峙縣 平 七十里 靈邱縣 太白

沙湖驛 七十里 型邊站 七十里 驛 入直隸界

九十里 直隸 廣昌 一百二十里 易州 上 九十里

易州 清 四十里 涑水縣 九十里 涿州 涿 七十里

苑驛 四十里 涑水驛 九十里 鹿驛 七十里

京師 共計程一千一百五十

里 按日行六 共限一日十一時

綏遠城達

京師程限 自綏遠 五里 歸化 一百四十里 商遠廳

查光緒十年巡撫張 於七廳改制案內奏

應為驛路咸豐年間甯遠廳新開商道往來行



衙遠廳夫馬移設和林格爾廳一應往 八十里  
來文報差使均歸衙遠廳接遞支應 八十里  
右玉縣右 六十里 左雲縣左 六十里 左雲縣高  
玉軍站 六十里 雲軍站 六十里 山軍站  
六十里 大同縣大 六十里 大同縣聚 六十里 高  
縣陽和 六十里 天鎮縣天城軍站入直隸界  
軍站 六十里 卷查驛站奏銷册開軍站十  
鎮縣天城站陽高縣陽和站大同縣聚樂站大  
同縣大同站左雲縣高山站左雲縣左雲站右  
玉縣右玉站右玉縣威遠站平魯縣平魯站平  
魯縣井坪站除威遠平魯井坪三站見本省北  
路驛程內茲不載。又查雍正七年提督袁  
立相奏准將各營所管軍站改歸州縣管理  
十里 直隸懷安 一百二十里 宣化縣 六十里 宣  
縣懷安驛 一百二十里 宣化驛 六十里 宣  
鳴驛 六十里 懷來縣 六十里 懷來縣 六十里 慶  
州居庸 六十里 昌平州 七十里 京師 共計程  
一千一百三十五里 按日行六 共限一日十時  
五刻九分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兵制 郵政

陝甘等省由山西南路達  
京師程限 自陝西潼關廳潼關驛起七 七十里 臨  
縣驛 七十里 安邑縣 九十里 聞喜縣 八十里 曲  
橋驛 七十里 太平縣 史邨驛 縣志內載乾隆  
縣侯 七十里 二十一年遷曲沃縣蒙城驛於縣  
馬驛 七十里 臨汾縣 六十里 洪洞縣 三十  
屬之史村 六十里 建雄驛 六十里 普潤驛 三十  
為史村驛 六十里 建雄驛 六十里 普潤驛 三十  
五里 趙城縣趙城驛 縣志內 四十五里 霍州

靈石縣 四十里 靈石縣 八十里 介休  
崇善驛 五十里 祁縣 六十里 徐溝  
洪善驛 五十里 縣志 六十里 壽陽  
榆次縣 王胡驛 縣志 七十里 壽陽  
內載乾隆四十四年設 七十里 壽陽  
壽陽驛 五十里 孟縣 五十里 平定  
壽陽驛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柏井驛 四十里 驛入直隸界 四十里  
直隸井陘 共計程一千三百七十里 按日行六  
縣驛山驛 共計程一千三百七十里 按日行六  
百里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一 兵制 郵政

京師由山西南路至陝甘等省程限 自平定州甘  
至陝西潼關廳 共計程一千四百里 按日行六  
潼關驛出境止 共計程一千四百里 按日行六  
百里計

共限二日四時  
陝甘等省由山西北路達  
京師程限 會典內載軍報所設為站其常設者自  
一達張家口接阿爾泰軍站起遞遞而西分兩道  
沿邊城踰山西陝西甘肅出嘉峪關接軍塘以  
達西路文報每站各撥千把總外委以司接遞  
。保德州志內載康熙三十六年 聖駕  
西巡 命於經過地方安設驛站。卷查  
定額勻支塘站奏銷册開天鎮陽高大同懷仁  
山陰朔州神池五寨河曲保德十州縣十五驛  
站內除天鎮陽高聚樂大同懷仁馬邑神池五  
寨等七驛八驛於各該縣軍邊站驛項下造  
報外仍留山陰之岱岳朔州之馬邑朔州之本  
城神池之本城五寨之三岔河曲之沙泉保德  
之東關七站。甯武府志內載康熙五十四年

共限二日四時  
陝甘等省由山西北路達  
京師程限 會典內載軍報所設為站其常設者自  
一達張家口接阿爾泰軍站起遞遞而西分兩道  
沿邊城踰山西陝西甘肅出嘉峪關接軍塘以  
達西路文報每站各撥千把總外委以司接遞  
。保德州志內載康熙三十六年 聖駕  
西巡 命於經過地方安設驛站。卷查  
定額勻支塘站奏銷册開天鎮陽高大同懷仁  
山陰朔州神池五寨河曲保德十州縣十五驛  
站內除天鎮陽高聚樂大同懷仁馬邑神池五  
寨等七驛八驛於各該縣軍邊站驛項下造  
報外仍留山陰之岱岳朔州之馬邑朔州之本  
城神池之本城五寨之三岔河曲之沙泉保德  
之東關七站。甯武府志內載康熙五十四年







郵政三 本省程限

凡自省城達於四境者七路東路平定州

遼縣 東南路鳳臺縣 內達河南河 西南路永濟縣

關應境 西路永甯州 堡縣境 北路綏遠城

一由山陰縣行走一由朔東北路靈邱縣

州行走。達達爾漢旗境 內載凡置郵曰驛曰站曰

昌縣 西北路保德州 內載凡置郵曰驛曰站曰

鋪各量其途之衝僻而置焉註云各省腹地所

設為驛又註云軍報所設為站山西殺虎口外

所設亦曰站並接設蒙古站以達六盟四十九

旗又註云各省腹地應州縣皆設鋪司又註云

山西有驛有站共一百二十五。又載凡驛遞

驗以火票定其遲速之限若印封各考其所達

之程而計以日時鋪遞亦如之註云馬遞公文

在外彼此互達者則各黏連排單令按程於單

內登計時刻又註云公文限馬四百里五百里六

三百里其緊急公文則標明四百里五百里六

百里按限馳遞凡直省緊要公文一面由馬上

飛遞一面備文報明該司道備案其取受飛遞

文書之各衙門並沿途轉送之各州縣驛亦將

何年月日收遞何衙門轉送之處知會該管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三

立限。又載凡發遞各辨以緩急註云各省督

撫等尋常咨商文移皆由塘鋪各兵遞送不得

擅用馬遞除實係緊要公事用五六百里遞

送外尋常由馬遞公文不得濫填五六百里

省城東至平定州程限 自陽曲縣起 五十里 榆次

驛 七十里 壽陽縣 五十里 壽陽縣 五十里 孟縣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驛 五十里 平定州 五十里 平定州 四十里 平定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三

東五省馳遞公文按事緩急仍照六百里三百

里定限發遞其餘不能日行六百里者如山西

亦係山程限日行四百里 六十里 武鄉縣 五十

里 武鄉縣 七十里 沁州 六十里 襄垣縣 六十

里 屯留縣 六十里 長子縣 六十里 高平縣 六十

里 高平縣 六十里 漳澤縣 六十里 長平縣 六十

里 喬村驛 六十里 鳳臺縣 六十里 鳳臺縣 六十

里 七十里 河南河 共計程八百二十里 內自陽曲

至祁縣 內縣 共計程八百二十里 內自陽曲

里計限三時自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程六

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里 共限一日十一時十

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



省城西南至永濟縣程限 自陽曲縣起 八十里 徐溝縣 六十里 祁縣 賈 五十里 平遙縣 八十里 介休縣 義 八十里 靈石縣 四十里 靈石縣 六十里 霍州 霍山 四十五里 趙城縣 三十五里 洪洞縣 六十里 臨汾縣 六十里 太平縣 七十里 曲沃縣 八十里 史村縣 七十里 侯馬縣 八十里 安邑縣 七十里 臨晉縣 七十里 永濟縣 河東 七十里 陝西潼關 共計程一千一百里 按日行六 共限一日十時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 三

省城西至永濟州程限 自陽曲縣臨汾縣起在 前往西南路永濟縣道 上平遙縣 洪 一百九十里 平遙縣 八十里 汾陽 善驛分路 永濟州 八十里 永濟州 永濟州 八十里 吳城驛 八十里 永濟州 六十里 永濟州 六十里 陝西界 六十里 陝西吳堡 共計程五百五十里 按日行六 共限十一時

省城北至綏遠城 由山陰 程限 自陽曲縣臨汾 縣臨汾驛分道入十里 陽曲縣 凌井驛 一百二 十里 靜樂縣 康家會驛 一百二十里 崞州 永 寧驛 里 河曲縣 沙泉塘站 達保德 〇由康 家會驛分道入十里 寧武縣 寧化邊站 一百里 寧武縣 寧武邊站 五十里 神池縣 神池邊站 六 十里 神池縣 八角邊站 里 偏關縣 老營邊 站 四十里 偏關縣 水泉邊站 達口外 〇由寧武 邊站分道入十里 五寨縣 五寨邊站 六十里 五

寨縣 三岔邊站 八十里 偏關縣 偏頭邊站 達陝 西 〇由神池邊站分道六十里 神池縣 利民邊 站 六十里 平魯縣 井 七十里 陽曲縣 七十里 忻 州 軍站 達朔平大同 七十里 成晉驛 七十里 州 九原 八十里 崞縣 原平驛 〇由原平驛分道七 驛 武邊站 五十里 崞縣 泥驛 五十里 寧武縣 神池縣 神池邊站 一百里 代州 雁 五十里 廣武 邊 六十里 山陰縣 六十里 應州 安銀子驛 〇由 里 渾源州 上盤驛 一百二十里 廣 六十里 懷仁 縣 馬廠驛 五十里 直隸 蔚州 六十里 懷仁 驛 七十里 大同縣 魏城驛 〇由魏城驛分道一 隆 十年設 一百五十里 寧 六十里 左雲縣 高 遠 應 站 〇未詳 添設 年分 六十里 山軍站 〇由 十里 左雲縣 左 六十里 右玉縣 右玉軍站 〇由 雲軍站 六十里 右玉軍站 分道 一百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 三

十里 和林格爾廳站 〇卷查乾隆五年設 〇由 和林格爾廳站 分道 一百八十里 清水河廳站 〇卷查乾隆五年設 〇又分道 一百九十里 托 克托城廳站 〇卷查乾隆五年設 〇又由右玉 軍站 二十里 八家蒙古站 一百里 二十家蒙 古站 五十里 薩爾沁蒙古站 六十里 歸化城蒙 古 八十里 寧遠 一百四十里 歸化廳站 〇卷查 歸化廳站 分道 二百三十里 薩 五里 綏遠城將 拉齊廳站 〇卷查乾隆五年設 共計程一千二十五里 按日行六 共限一日八 時四刻

又省城北至綏遠城 由朔州 程限 自陽曲縣臨 陰縣 前往綏遠城道 上 三百七十里 代州 廣 代州 廣武邊站 分路 三百七十里 武邊站 四



十里 朔州馬邑 四十里 朔州本城 六十里 平魯縣 鄉廣武驛 六十里 右玉縣 威遠驛 五十里 六十里 平魯縣 卷查驛 奏銷册開軍站 右玉縣 右玉軍站 卷查驛 奏銷册開軍站 十右玉縣 右玉軍站 卷查驛 奏銷册開軍站 站平魯縣 井坪站 左雲縣 左雲縣 平魯縣 平魯縣 站大同縣 大同站 大同縣 樂站 陽高縣 陽和 天鎮縣 天城站 除右玉 左雲 高山 大同 聚樂 陽和 天城 七站 見緩遠城達 京師驛程內茲 不復載 又查雍正七年 提督袁立相 奏準將各營所管軍站 改歸州縣管理 八十里 甯遠 一百四十里 歸化 後遠城將 共計程 九百五里 按日行六 共限一日六時十二分

省城東北至靈邱縣程限 自陽曲縣臨汾驛起 在前往緩遠城道上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三

通

通

代州雁門 三百二十里 代州雁門 一百二十里 繁峙驛 七十里 繁峙驛 七十里 靈邱縣 大白九 澗驛 七十里 型邊站 七十里 驛入直隸界 十里 直隸廣昌 共計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六 共限一日一時三刻三分

省城西北至保德州程限 自陽曲縣臨汾驛起 在由朔州前往緩遠

城道上朔州本 四百五十里 朔州本 三十五里 城塘站分路 朔州梨園 二十五里 神池縣 大二十五里 神池 頭塘站 井村塘站 三十里 神池縣 仁三十 城塘 四十里 井村塘站 三十里 義村塘站 三十 里 五寨縣 三十里 五寨縣 韓二十里 河曲縣 盆塘站 三十里 家樓塘站 二十里 李家溝

塘二十里 河曲縣 沙一十里 河曲縣 紅三十里 保德州 年 泉塘站 保德州 東關 塘一十五里 陝 延村塘站 三十里 站入陝西界 府谷縣 石 共計程七百九十里 按日行六 共限 一日三時六刻六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三

通

通



郵政四 各省程限

凡自山西省城達於外省者三路東路達直隸東南路達河南西南路達陝西此外各省皆由該三省以達由直隸達者三路一達

盛京吉林黑龍江一達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庫倫

一達山東由河南達者五路一達江蘇浙江福

建一達安徽一達湖北江西一達湖南貴州雲

南一達廣西廣東由陝西達者二路一達甘肅

新疆一達四川西藏會典內載凡置郵曰驛曰站曰塘曰臺曰鋪註云各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表

省腹地所設為驛又註云軍報所設為站又註云甘肅嘉峪關外所設除安西州鎮西府迪化府各本屬公文仍設驛外其安西哈密鎮西三屬特設軍塘以達嘉峪關軍站文報又別設營塘以達尋常文報又註云西北兩路所設為臺北路張家口外阿爾泰都統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庫倫辦事大臣所屬西路伊犁將軍及各城大臣所屬均設臺又註云各省腹地應州縣皆設鋪司餘詳本省驛程內茲不復載

山西省城至直隸省城程限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至前往

京師道上清苑縣金按日共計程八百二十里

計共限一日四時三刻三分〇又至倉場總

督駐劄所程限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往京師道上良鄉縣回節驛

分一千八十里良鄉縣一百一十里通州潞河驛倉場總

督駐劄所共計程一千一百九十里按日行六共限

一日十一時六刻六分〇又至直隸提督駐劄

所程限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往一千

八十里良鄉縣一百四十里順義縣七十里密

縣驛六十里密雲縣四十里提督駐劄所共

計程一千三百九十里按日行六共限二日三

時六刻六分〇又至直隸熱河都統駐劄所程

限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由前往直隸一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表

三百九十里密雲縣七十里電站七十里王家

七十里灤平縣熱河站都統駐劄所會典內

肅山東五省馳遞公文按事緩急仍照六百里

直隸承德府屬之灤平縣等處俱共計程一千

六百里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直隸王家

營站計程一千五百三十里按日行六

至灤平縣熱河站計程七十里按日行三百里

計限二時共限二日九時三刻三分〇又至直

隸察哈爾都統駐劄所程限自山西陽曲縣臨

西綏遠城道上大六百二十里大同縣六十里







特穆德 五十五里 齊齊哈爾城站 共計程四千  
 赫站 四百六十七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直隸臨榆縣遷安驛計程一千八百二十里按日行六百里計限三日三刻三分  
 自遷安驛至黑龍江茂興站計程三十六站按日行二站計限一十八日自茂興站至齊齊哈爾城站計程七站按日行三站計限二日四時  
 共限二十三日四時三刻三分

山西省城至定邊左副將軍暨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駐劄所程限 由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由前往直隸察哈爾都統

駐劄之萬全縣 一千四十里 萬全縣 六十里 察  
 張家口道上行 一千四十里 張家口 六十里 漢  
 托羅 五十里 布爾津 六十里 哈爾濱 四十里 鄂拉  
 臺 五十里 素臺 六十里 圖臺 四十里 呼都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三

克 七十里 奎素 六十里 扎噶 五十里 明愛 五十  
 察察爾 六十里 沁岱 八十里 烏蘭哈 七十里  
 布母巴 七十里 錫拉哈 五十里 布魯 五十里 烏  
 圖臺 七十里 達臺 五十里 錫拉木 八十里 鄂  
 呼都 七十里 察哈呼 四十里 榜臺 八十里 蘭  
 呼都 六十里 吉思洪 五十里 奇拉伊穆 八十里  
 布籠 六十里 蘇吉布 五十里 托里布 七十里 古  
 臺 六十里 蘇爾烏 一百里 戈壁和 七十里 戈  
 里 九十里 賽爾烏 一百里 尼奇臺 七十里 戈  
 畢勒克 八十里 戈壁哈扎 八十里 戈壁扎 六十  
 庫臺 八十里 布巴臺 八十里 拉圖臺 六十  
 里 戈畢卓 六十里 博羅額 六十五里 庫圖勒 五  
 博哩臺 六十里 巴臺

十里 他拉多 七十里 莫敦 九十里 哈必爾 六十  
 里 蘭臺 七十里 羅薩 七十里 哲林 五十里 沙克  
 里 什巴 七十里 羅薩 七十里 穆墨 五十里 珠爾  
 嘎 七十里 察布齊 六十五里 哈沙 七十五里 林  
 臺 九十里 恩依 七十里 烏喇克 六十五里 哈達  
 臺 九十里 錦臺 七十里 特臺 六十五里 圖臺  
 八十里 哈拉尼 七十里 嘎 六十里 塔楚 八十  
 里 烏爾圖額爾 一百里 沙爾噶勒 一百里 推  
 呼都克 一百里 卓特臺 一百里 臺 七  
 十里 烏爾圖額爾 六十里 該臺 一百二十里 烏  
 臺 九十里 都特庫 一百里 扎克 八十里 霍波爾  
 六十里 烏爾圖額爾 一百二十里 陶察臺 七十里 魯

阿寨 七十里 呼濟爾 七十里 岱罕得 六十里 特  
 爾圖 六十里 舒魯 七十里 霍克魯 六十里 烏里  
 臺 六十里 左副將軍 共計程五千五百七十里 按  
 參贊大臣駐劄所 共計程五千五百七十里 日  
 行六百 共限九日三時三刻三分○又至科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三

多參贊大臣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往烏里雅  
 蘇臺 五千五百七十里 烏里雅蘇 六十里 阿  
 蘇分路 五千五百七十里 烏里雅蘇 六十里 阿  
 達勒 八十里 博勒 六十里 呼都克 八十里 依克  
 臺 七十里 斯臺 七十里 珠勒庫 一百一十里  
 布固 一百里 阿勒噶 一百里 巴噶諾 一百里 爾  
 臺 一百里 合圖臺 一百里 爾







南省城祥符縣 一千一百八十里 祥符縣 四十  
 大梁驛道上行 一千一百八十里 大梁驛 四十  
 五里 陳留 六十里 杞縣 雍 七十里 睢州 葵 五十  
 里 商邱縣 六十里 商邱驛 六十里 虞城縣 石 六  
 十里 夏邑縣 七十里 永城縣 大邱 六十里 安  
 百善 七十里 宿州 雅 五十里 宿州 大 七十里 靈  
 縣 固 六十里 鳳陽縣 六十里 鳳陽縣 六十里 鳳  
 縣 紅 四十五里 定遠縣 三十五里 滁洲 大 六十  
 里 入江蘇界 七十里 江蘇江浦 三十五里 浦  
 淮驛 五十里 上元縣 金陵驛 江甯 共計程二千  
 三百八十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  
 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四十里 計程一日八時  
 十二分 自河內縣至江蘇上元縣金陵驛計程  
 一千五百六十里 按日行六百里 計程二日七  
 時一刻 又分又河南境 共限四日七時二刻六  
 分 又至江蘇學政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  
 在前往江蘇省城上 二千三百八十里 上元縣  
 元縣金陵驛分路 一百里 丹陽縣 一百里 武進縣  
 九十里 江陰縣 一百里 共計程二千七百七十里 內  
 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盤陀驛計程一百  
 五十里 按日行六百里 計程三日自盤陀驛至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里  
 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 自河內縣至江蘇江陰  
 縣計程一千九百五十里 按日行六百里 計  
 限三日三時又河南境內渡黃河展限一時共  
 限五日三時十二分 又至江蘇巡撫駐劄所  
 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往  
 程限 江蘇省城道上 滁州 滁陽驛分路 二千二  
 百二十五里 陽驛 一百二十里 六合縣 七十  
 里 儀徵縣 六十里 丹徒縣 九十里 丹陽縣 一百  
 里 儀徵縣 六十里 京口驛 九十里 丹陽縣 一百  
 里 武進縣 一百里 無錫縣 一百里 元和縣 姑蘇  
 所 共計程二千八百六十五里 內自山西陽曲  
 縣盤陀驛計程一百五十里 按日行六百里 計  
 限三日自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  
 十里 按日行四百四十里 計程一日八時十二分  
 五里 按日行六百里 計程三日四時七  
 刻三分 又河南境內渡黃河展限一時 共限五  
 日五時 又至江南水陸提督駐劄所程限 自  
 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往江蘇  
 巡撫駐劄之元和縣姑蘇驛分路 二千八百六  
 十五里 元和縣 七十二里 崑山 七十二里 青浦  
 五十四里 華亭縣 提督駐劄所 共計程三千六十三里 內  
 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盤陀驛計程一百  
 五十里 按日行六百里 計程三日自盤陀驛至  
 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  
 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 自河內縣至江蘇華亭  
 縣計程二千二百四十三里 按日行六百里 計  
 限三日八時六刻十三分 又河南境內渡黃河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展限 一時共限五日八時七刻十分〇又至漕運總  
督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  
驛分 一千四百三十里 齊河縣 晏城驛 六十里 長清縣  
五十七里 長清縣 晏城驛 六十里 長清縣  
家莊 四十五里 新泰縣 楊柳店驛 六十里 新泰縣  
蒙陰 七十里 沂水縣 柴莊驛 六十里 蘭山縣 徐公店驛 七十里  
蘭山 四十里 蘭山縣 李莊驛 七十里 鄒城 四十五里  
郊城縣 紅花埠 六十里 江蘇宿遷 六十里 宿遷  
驛入江蘇界 六十里 縣 桐城驛 六十里 桐城  
驛 六十里 古城驛 六十里 桐城驛 八十里 清河  
驛 六十里 古城驛 六十里 桐城驛 八十里 清河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口驛漕運總 督駐劄所 共計程二千四百八十二里 按日  
百里 共限四日一時五刻二分

山西省城至浙江省城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  
蘇巡撫駐劄之元 汾驛起在前往江  
和縣姑蘇驛分路 二千八百六十五里 元和縣  
四十五里 吳江縣 平望 一百二十里 浙江嘉興  
一百里 石門縣 一百一十里 吳山驛 一十五里  
錢塘縣 武林驛 杭州將 共計程三千二百五十  
軍巡撫學政駐劄所 共計程三千二百五十  
五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盤陀驛  
時自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  
接日行四百里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自河內

縣至浙江錢塘縣武林驛計程二千四百三十  
五里 按日行六百里計限四日五刻九分又河  
南境內渡黃 共限六日六刻六分〇又至浙江  
水陸提督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  
塘縣武林 三千二百五十五里 錢塘縣 二十五  
驛分路 三十二里 武林驛 二十五  
里 西興驛 一百里 山陰縣 八十里 會稽縣 二十  
五里 曹娥驛 一百里 餘姚縣 七十五里 慈谿縣  
三十里 鄞縣 四明驛 共計程三千六百九十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盤陀驛計程  
一百五十里 按日行六百里計限三時自盤陀  
驛至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  
百里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自河內縣至浙江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鄞縣四明驛計程二千八百七十里 按日行六  
百里計限四日九時三刻三分又河南境內渡  
黃河展 共限六日九時四刻

山西省城至福建省城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  
江省城錢塘縣 三千二百五十五里 武林驛 一  
武林驛分路 三十里 富陽縣 會江驛 〇會典內  
十里 錢塘縣 九十里 載乾隆十六年議準安徽  
江蘇陝西甘肅山東五省馳遞公文按事緩急  
仍照六百里者如浙江自會江驛至福建小關 一百  
六百里者如浙江自會江驛至福建小關 一百  
驛無額設馬匹用夫遞送限日行三百里 一百  
里 桐廬縣 九十五里 建德縣 一百里 蘭谿縣 八  
十里 龍遊縣 七十里 西安縣 八十五里 江山縣  
十里 亭步驛 七十里 上航驛 八十五里 廣濟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餘不能日行六百里者如貴州至五十里  
 各省其境內限日行四百八十里  
 八十里 鎮遠 六十五里 施秉縣 六十里 黃平州  
 三十五里 黃平州 重 三十五里 清平縣 五十里  
 平越縣 四十里 平越縣 五十里 貴定縣 六十里  
 楊老驛 四十里 西楊驛 五十里 新增驛 六十里  
 龍里 六十里 貴筑縣 巡撫 共計程四千二百四  
 十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盤陀驛  
 時自盤陀驛至河南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五里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自河內  
 縣至貴州玉屏縣計程二千八百三十五里按  
 日行六百里計限四日八時五刻九分又河南  
 境內渡黃河展限一時自玉屏縣至貴筑縣計  
 程五百八十五里按日行四百八十里計限一  
 日二時 共限七日十一時三刻六分○又至貴  
 州提督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  
 分路四千二百四十里 貴筑 五十里 清鎮縣 五十  
 里 安平縣 九十里 普定縣 普利驛 共計程四千  
 四百三十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  
 六百七十里計限三日自盤陀驛至河南內縣計  
 程六百七十里按日行四百五里計限一日八時  
 十二分自河內縣至貴州玉屏縣計限一日八時  
 刻九分又河南境內渡黃河展限一時自玉屏  
 縣至普定縣普利驛計程七百七十五里按日  
 行四百八十里計限一日八時 共限八日四時一刻六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山西省城至雲南省城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  
 州提督駐劄之普定 四千四百三十里 普定縣  
 縣普利驛道上行 六十里 永甯州 六十里 永甯  
 六十里 鎮甯州 六十里 永甯州 六十里 永甯  
 六十里 安南縣 阿 四十五里 普安縣 白 四十  
 里 普安縣 六十里 普安縣 八十 亦資孔  
 驛入雲 七十里 雲南平彝縣多羅驛 會典內  
 南界 七十里 載乾隆十六年議準安撫江蘇  
 陝西甘肅山東五省馳遞公文按事緩急仍照  
 六百里三百里定限僉發其餘不能日行六百  
 里者如雲南至各省其境 六十里 南甯縣 五十  
 里 雲南益州 七十里 馬龍州 八十里 尋甸州 六十  
 里 南甯驛 七十 馬龍驛 八十 尋甸驛 六十  
 五里 嵩明州 六十里 昆明縣 四十里 昆明縣  
 巡撫學政 共計程五千三百九十里 內自山西  
 駐劄所 共計程五千三百九十里 陽曲縣臨  
 汾驛至祁縣盤陀驛計程一千五百里按日行  
 六百七十里計限三日自盤陀驛至河南內縣計  
 程六百七十里按日行四百五里計限一日八時  
 十二分自河內縣至貴州玉屏縣計限一日八時  
 刻九分又河南境內渡黃河展限一時自玉屏  
 縣至雲南昆明縣滇陽驛計程一千七百三十  
 五里按日行四百八十里計限三日七時三刻  
 共限一十四日四時一刻六分○又至雲南提督  
 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往  
 雲南省城昆明縣滇陽驛分路  
 五千三百九十里 昆明縣 七十 安甯 七十

六〇九



老鴉 七十里 縣 祿豐 七十里 堡 拾資 七十里 縣 廣通 七  
 十里 縣 楚雄 五十里 堡 呂合 六十里 堡 沙橋 七十里 縣 普  
 堡 六十里 小雲 六十里 堡 白巖 六十里 趙 六十里  
 太和縣提 共計程六千二百三十里 內自山西  
 督駐劄所 共計程六千二百三十里 陽曲縣臨  
 汾驛至祁縣盤陀驛計程一百五十里 按日行  
 六百里計限三時 自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  
 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四十里 計限一日八時  
 十二分 自河內縣至貴州玉屏縣計程二千八  
 百三十五里 按日行六百里計限四日八時 五  
 刻九分 又河南境內渡黃河展限一時 自玉屏  
 縣至雲南太和縣計程二千五百七十五里 共  
 按日行四百八十里 計限五日四時三刻 共  
 限一十二日一時一刻六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山西省城至廣西省城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  
 汾驛起在前往湖  
 南省城長沙縣 三千七十五里 長沙縣 一百里  
 臨湘驛分路 湘潭縣 九十里 衡山縣 一百里  
 南岸驛 九十里 黃茅驛 九十里 臨蒸驛 一百里  
 衡陽 九十里 衡陽縣 一百里 祁陽縣 祁陽驛  
 祁陽至粵西路窄 一百里 零陵縣 零陵  
 嶺峻準展限一時 一百里 驛入廣西界 一百四  
 十里 廣西全州城南驛。會典內載乾隆四十  
 年議準廣西省山嶺居多向未設有驛馬  
 遇有緊要公文均差捷足遞送每晝夜限行二  
 百里今酌量各縣添設驛站遇有緊要文報每  
 晝夜酌改限 一百二十里 興安縣 八十里 靈川  
 行三百里 臨桂縣 東江驛 巡 共計程四千一  
 驛 五十四里 撫學政駐劄所

百三十九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  
 盤陀驛計程一百五十里 按日行  
 六百里計限三時 自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  
 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四十里 計限一日八時  
 十二分 自河內縣至廣西全州城南驛計程三  
 千六十五里 按日行六百里計限五日一時二  
 刻六分 又河南境內渡黃河展限一時 又自祁  
 陽驛至城南驛路窄嶺峻展限一時 自城南驛  
 至臨桂縣東江驛計程二百五十四里 共限八  
 日四刻七分 〇又至廣西提督駐劄所程限 自  
 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往廣  
 西省城臨桂縣東江驛分路 四千一百三十  
 九里 臨桂縣 一百二十里 永福 一百八十里 雒  
 縣 六十里 馬平縣 提督駐劄所 共計程四千四百九十九  
 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盤陀驛計  
 程一百五十里 按日行六百里計限三時 自  
 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  
 行四百四十里 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 自河內縣至  
 廣西全州城南驛計程三千六十五里 按日行  
 六百里計限五日一時二刻六分 又河南境內  
 渡黃河展限一時 又祁陽驛至城南驛路窄嶺  
 峻展限一時 自城南驛至馬平縣計程六百一  
 十四里 按日行三百里 共限九日二時七刻十  
 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山西省城至廣東省城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  
 汾驛起在前往廣  
 西省城道上 三千四百五十五里 衡陽縣 會  
 西陽縣分路 湖南自衡陽至廣東交界之三峯  
 堆係屬山僻小路未設驛站遇有緊要公文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率

日行二百八十里 清泉縣 七十里 來陽 九十里  
 四十里 廖田站 七十里 縣 六十里 廣東  
 永興 八十里 州 九十里 廣東界 六十里 樂昌  
 縣三峯堆 ○會典內載乾隆十六年議準安嶽  
 江蘇陝西甘肅山東五省馳遞公文按事緩急  
 仍照六百里三百里定限發其餘不能日行  
 六百里者如廣東至湖廣水勢逆流限日行二  
 百里自省城至福建 一百八十里 樂昌 一百二  
 限日行二百四十里 英德縣 二百里 清遠縣 二  
 十里 芙蓉驛 三百里 英德驛 二百里 安遠驛 二  
 百里 三水縣 一百七十里 番禺縣 五仙驛 廣州  
 所 共計程五千九百五十五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  
 陀驛計程一百五十里按日行六百里計限三  
 時自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

按日行四百里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自河內  
 縣至湖南衡陽縣計程二千六百三十五里按  
 日行六百里計限四日四時五刻九分又河南  
 境內渡黃河限四時自衡陽縣至廣東樂昌  
 縣三峯堆計程四百七十里按日行二百四十  
 里計限一日十一時四刻自三峯堆至番禺縣  
 五仙驛計程一千一百七十里按日行一百  
 行二百里計限五日十時一刻九分 共限一十  
 四日二時四刻 ○又至廣東水師提督駐劄所  
 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 往 五千九  
 程限 廣東省城番禺縣五仙驛分路 共  
 十五里 番禺縣 里 東莞縣虎門寨水 共  
 十五里 五仙驛 里 師提督駐劄所 共  
 計程五千九百五十五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  
 至祁縣盤陀驛計程一百  
 五十里按日行六百里計限三時自盤陀驛至  
 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十里按日行四百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率

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自河內縣至湖南衡陽  
 縣計程二千六百三十五里按日行六百里計  
 限四日四時五刻九分又河南境內渡黃河展  
 限一時自衡陽縣至廣東樂昌縣三峯堆計程  
 四百七十里按日行二百四十里計限一日十  
 一時四刻自三峯堆至番禺縣五仙驛計程一  
 千一百七十里按日行二百 共限一十四日二  
 里計限五日十時一刻九分 共限一十四日二  
 時四刻其自五仙驛至東莞縣虎門寨里數未  
 詳礙難定限不在此限內 ○又至廣東陸路提  
 督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起在前  
 往廣東省城番禺縣五仙驛分  
 路 五千九百五十五里 番禺縣 一百八十里 東莞  
 百里 博羅 三十里 歸善縣陸路 共計程五千五  
 百里 內自山西陽曲縣臨汾驛至祁縣盤陀  
 驛計程一百五十里按日行六百里計  
 限三時自盤陀驛至河南河內縣計程六百七  
 十里按日行四百里計限一日八時十二分自  
 河內縣至湖南衡陽縣計程二千六百三十五  
 里按日行六百里計限四日四時五刻九分又  
 河南境內渡黃河限四時自衡陽縣至廣東  
 樂昌縣三峯堆計程四百七十里按日行二百  
 四十里計限一日十一時四刻自三峯堆至番  
 禺縣五仙驛計程一千一百七十里按日行二  
 百里計限五日十時一刻九分自五仙驛至歸  
 善縣計程四百一十里按日行二百四十里計  
 限一日八 共限一十五日十一時

山西省城至陝西省城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  
 汾驛起由前山  
 西西南路之陝西潼關 一千一百里 陝西潼  
 潼關驛道上行入陝西界











布爾噶	六十里	墩木	五十五里	古爾	五十里	托
齊臺	六十里	精河	六十里	托里	七十里	托
克	一百二十五里	圖博	七十里	鄂爾哲依	六十	
穆圖	九十里	拉克臺	七十里	圖博木臺	六十	
里	搭爾巴哈	五十里	阿瑞臺	六十里	軍參贊大	
臣	共計程	八千八百九十四里	按日行六	共		
限	一十四日	九時七刻一分	○又至塔爾巴哈			
臺參贊大臣	駐劄所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汾	驛起在前往伊犁將			
軍駐劄所道上	八千三十四里	奎屯	九十里	庫		
奎屯臺分路	八十里	沙拉烏	七十里	鄂倫布	八十里	烏爾
阿九十里	素臺	七十里	拉克臺	八十	里	圖布
拉克	七十里	雅瑪	九十里	魯素臺	七十	里
多	七十	塔爾巴哈	臺城參	共計程	八千六百	
六十四里	按日行六	共限	一十四日	五時二刻		
四分○	又至甘肅	新疆提督駐劄所程限	自山			
曲縣臨汾驛起	在前往甘肅	新疆	七千四十九			
巡撫駐劄所道上	吐魯番城分路	七千四十九				
里	吐魯番	九十里	布幹	七十	里	托克
八十里	阿哈爾	布	一百三十	里	庫木什	阿
里	喀喇	和	一百五十	里	烏沙克	八十
九十	里	喀喇	沙	一百	里	滿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素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郵政四

素

十里	喀拉布	一百	里	車	爾	一百六十	里	策達雅
六十	里	爾	一百	里	布古	一百	里	阿爾
四十	里	托和	六十	里	庫車	一百六十	里	和色
十里	木	臺	五十	里	拜城	六十	里	鄂玉
察爾	齊	一百四十	里	哈拉玉	八十	里	扎木	八十
里	阿克	七十	里	爾	一百七十	里	洋	阿
里	都齊	八十	里	都	五十	里	烏	圖
洪阿	拉	一百四十	里	庫	庫	八十	里	巴
十里	海南	木	七十	里	皮	產	里	六十
六十	里	爾	六十	里	特	那	一百	里
里	愛吉	特	七十	里	羌	城	七十	里
十里	察木	五十	里	托	布	七十	里	英
里	庫	森	他	一百一十	里	喀	什	噶
萬一	千四百七十四	里	按日行六	共限	一十九			
日一	時三刻十三分							
山西省城	至四川省城	程限	自山西陽曲縣臨					
西提督駐劄所道上	一千四百四十	里	成陽縣					
咸陽縣渭水驛分路	九十里	武功	六十	里	扶	風	六十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巡撫容爾吉等請於歸化城和林格爾薩拉齊  
清水河托克托城等處安設遞馬照內地偏僻  
州縣之例設需工料等項均於驛站官支小建  
存積銀內動支○會典內載乾隆四十二年  
諭各省驛傳事務皆令各守巡道按其  
屬府州縣分司其事而以按察使總其成○又  
載乾隆五十一年覆準各省應徵驛站錢糧一  
併移歸藩庫遇有動用由臬司按季領貯撥明  
給發其各州縣自行留支之處一併停止○又  
載乾隆五十七年覆準山西原設臨汾等五  
等五驛站大同朔平武保德等七塘站歸化  
道城壽陽三驛豐鎮南遠二廳驛及殺虎口蒙  
古站天鎮縣等處二十八塘站俱於原設之  
汾等驛站內抽撥馬匹安設其錢糧即隨馬匹  
關支歷年奏銷冊籍仍循舊制造報覈與現辦  
章程不符應照各驛各驛支領並將節次添設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站銀兩支給口外蒙古站塘站及各州縣不  
敷工料之用○卷查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戶部  
覆準巡撫梁夢滄咨查寶晉局鼓鑄錢文通年  
共解司庫錢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串零照現  
議章程在於文武各官養廉及省城駐劄滿漢  
四營兵餉並驛站夫馬工料內均勻按成搭放  
每請領銀一百兩計搭派錢五千四百一十文  
應如所咨辦理○又查同治六年三月戶部奏  
準山西巡撫趙長齡奏晉省差務繁重請復驛  
站原額免扣三成一摺應如所奏準其自同治  
六年為始免減三成仍扣六分平支給以蘇驛  
田他款不得援以為例紛紛請免○又查光緒  
九年四月巡撫張奏準查各屬請領驛站  
夫馬不敷工料銀兩於道光二十三年寶晉局  
開鑄鼓鑄案內經前撫臣梁夢滄奏準每請領  
銀一百兩搭放鼓鑄制錢五千四百一十文扣  
收銀五兩四錢一分放實銀九十四兩五錢九  
分無聞之年應搭制錢三千二百三十三串六  
百八十四文有聞之年應搭制錢三千五百串  
六百四十四文咸豐年間寶晉局奉文分鑄當十  
大錢議以大錢制錢各半搭放旋因寶晉局停  
鑄其應搭一半制錢暫於省城三營修理堆房  
等項生息錢文內搭放扣收一半制錢銀二兩  
七錢五釐扣收一半當十大錢銀二兩七錢五  
釐另款存儲以備各州縣具領惟查當十大錢  
原屬一時權宜之計各省多未通行即使寶晉  
局設法開鑄亦斷無再鑄當十大錢之理將來  
仍須查照舊案全數搭放制錢歷年借動生息  
制錢借數既鉅待用亦亟舊款既未便久假不  
歸以後亦無款時時續借以致借鉅難還因查  
每銀百兩扣銀五兩四錢一分搭放制錢五千  
四百一十文以晉省時估計之是發之州縣者  
居其半扣收司庫者居其半為數均不過二兩  
七錢餘因一款而奉及數款以致混淆不清必  
須設法釐正擬請將各屬請領不敷夫馬工料  
銀一百兩內扣收銀五兩四錢一分以一半銀



二兩七錢五釐發交州縣作爲全數領清不再  
 搭放制錢以一半銀二兩七錢五釐扣存司庫  
 先儘前借制錢生息撥還俟清款後即報部候  
 撥○又查光緒十年四月吏部等部覆準巡撫  
 張 奏山西口外七廳改制未盡事宜變通  
 驛路清單內稱請將原設和林格爾廳驛馬  
 匹夫五名移設齊遠廳即以齊遠廳所驛馬  
 設驛馬四匹夫二名移設和林格爾廳驛馬  
 乾 中樞政考內載山西省驛馬每匹日給銀六  
 分八毫○奏銷册開每匹日支豆八倉升草二  
 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兩小建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  
 八兩八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  
 八錢實支銀七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兩二錢少  
 則應增多則應減○遇閏加增銀六千二百六  
 十四 雜支 會典內載鞍履每付價銀一兩五錢  
 籠韉每付價銀一錢一分五釐槽每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口價銀一兩八錢劊刀每把價銀一兩三錢煮  
 料錫每口價銀八錢○奏銷册開煮料柴炭刷  
 錄篩子筲帚木杵等物醫獸藥材燈油修理棚  
 廠等項各支銀不等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  
 七釐三毫至六釐七毫不等共額支銀四萬八  
 十兩一錢三分小建每日常除銀一百一十一  
 兩三錢三分六釐除六日小建銀六百六十八  
 兩一分六釐實支銀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兩  
 一錢一分四釐小建少則應增多則應減○遇  
 閏加增銀三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釐係小建應除  
 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 馬夫工食 中樞政考內  
 三分六釐均解還司庫 載山西省平  
 定霍州等直隸州及陽曲徐溝祁縣榆次孟縣  
 壽陽臨汾洪洞太平曲沃靈石趙城永濟臨晉  
 安邑聞喜平遙介休等縣平定直隸州之甘桃  
 柏井等縣次縣之王胡壽陽縣之太安靈石縣之  
 仁義等驛殺虎口站每名日給銀三分五釐平  
 定直隸州內有九名霍州直隸州內有一名半

徐溝縣內有二名半祁縣內有六名半榆次縣  
 內有二名半孟縣內有三名半壽陽縣內有七  
 名半臨汾縣內有五名半洪洞縣內有八名太平  
 縣內有八名曲沃縣內有二名半靈石縣內有  
 三名永濟縣內有五名臨晉縣內有一名半安  
 邑縣內有六名半聞喜縣內有二名半平遙縣  
 內有三名半介休縣內有五名半甘桃驛內有  
 八名半柏井驛內有一名半王胡驛內有十九  
 名半太安驛內有二名半義驛內有二名半每  
 名均日給銀三分歸化城廳驛每名日給銀三  
 分忻州代州沁州等直隸州及岢嵐靜樂岢嵐  
 繁峙鳳臺高平長子屯留襄垣汾陽永濟武鄉  
 豐鎮大同應州渾源懷仁山陰靈邱廣靈朔州  
 平魯等縣州縣陽曲縣之成晉凌井祁縣之盤  
 陀崞縣之開聖鳳臺縣之星報高平縣之喬村  
 永濟州之吳城青龍武鄉縣之南關平魯縣之  
 井坪等驛每名日給銀三分 塘站馬夫工食  
 每名日給銀三分二釐三毫四絲八忽零 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站馬夫工食大同聚樂天城陽和左雲高山右  
 玉等站每名日給銀三分五釐威遠平魯井坪  
 神池三分晉武晉化偏頭水泉老營利民八角  
 五寨廣武平刑等站每名日給銀三分 送塘  
 馬夫工食每名日給銀三分○奏銷册開內一  
 千七十六名半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五釐又  
 五百四十二名半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又九  
 十九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二釐三毫四絲  
 零共額支銀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九分八  
 釐小建每日常除銀五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  
 除六日小建銀三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  
 實支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小  
 建少則應增多則應減○遇閏加增 廠夫所夫  
 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六錢五分 廠夫所夫  
 工食 中樞政考內載山西省霍州直隸州每名  
 日給銀三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零太平  
 縣每名日給銀三分九釐一毫一絲四忽零平  
 遙縣每名日給銀三分七釐一毫一絲一忽零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聞喜縣每名日給銀三分六釐一毫六絲一忽  
 零靈石縣每名日給銀三分六釐五絲六忽零  
 永濟縣每名日給銀三分五釐九毫零安邑縣  
 每名日給銀三分五釐五絲六忽零臨晉縣每  
 名日給銀三分四釐七毫六絲八忽零介休縣  
 每名日給銀三分四釐六毫七絲八忽零臨汾  
 縣每名日給銀三分三釐一毫九絲七忽零洪  
 洞縣每名日給銀三分二釐六毫六絲五忽零  
 靈石縣之仁義廠每名日給銀三分一釐八毫  
 四絲七忽零武鄉縣每名日給銀三分一釐八  
 忽零澤州之太安廠每名日給銀二分九釐九  
 忽零陽縣之太安廠每名日給銀二分八釐九  
 忽零二絲三忽零祁縣每名日給銀二分七釐八  
 忽零一絲零陽曲大同左雲右玉等縣大同縣之聚  
 樂陽高縣之陽和天鎮縣之天城左雲縣之高  
 山等廠每名日給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零榆  
 次縣每名日給銀二分七釐六毫三絲一忽零  
 平定直隸州每名日給銀二分七釐六毫三絲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兩九錢九分三釐內除  
 廣武站廠夫三十三名歲額工食遇閏不加小  
 建不扣外小建每日扣除銀七十九兩四錢八  
 分七釐除六日小建銀四百七十六兩九錢二  
 分二釐實支銀二萬八千六百零七分一釐小  
 建少則應增多則應減○遇閏加增銀二千三  
 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排夫工食中樞政考內載年給  
 錢九分五釐排夫工食額銀一千四百一十  
 四兩四錢九分三釐內應州一百九十八兩七  
 錢八分六釐大同縣二百七十三兩懷仁縣一  
 百九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山陰縣二百六十  
 八兩七錢六分九釐汾陽縣一百四十四兩朔  
 州一百九十九兩四分三釐三釐馬邑鄉驛一  
 百三十二兩四分六分三釐○奏銷冊開每名  
 日支工食銀二分至三分七釐九毫不等一百  
 四十名共額支銀一千四百一十四兩四錢九  
 分三釐遇閏不加官支會典內載勘合康給一品  
 加小建不扣官支會典內載勘合康給一品  
 八分三品官一錢六分四品五品官一錢四分  
 六品七品官一錢二分八品九品官一錢從役口  
 糧五分火牌內兵役口糧每分給銀五分○又  
 載車價以百里為一站每站給銀一兩按里數  
 遞為增減○額設銀九千七百三十八兩九分  
 一釐支無定數餘贖銀兩解還司庫○光緒十  
 二年分按散數計各驛支過稟給口糧銀二百  
 三十一兩三錢八分車輛腳價銀一千二百兩  
 八錢五分共支銀一千四百三十二兩二錢買  
 三分下贖銀八千三百五兩八錢六分一釐買  
 補馬價會典內載山西省歲準報例二分每匹  
 銀五錢○奏銷冊開額設馬三千四百八十四  
 匹共銀六千九百六十六兩共馬價銀五千五百六  
 十八兩共扣皮贖變價銀三百四十八兩  
 共額支銀五千二百二十兩遇閏年同共額  
 支銀一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九分



五釐 內由各州縣徵驛站銀內留支銀一十  
 庫無驛驛站下驛驛站銀內動支銀四萬九千  
 五百七十九兩一錢八分三釐又由司庫地丁  
 內請撥加增草料不敷銀內實動支銀一萬七  
 千一百七兩二錢一分八釐共銀一十八萬一  
 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小建每日扣  
 除銀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七分四釐七毫除六  
 日小建銀二千七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內  
 由各州縣留支項下扣解銀八百一十三兩二  
 錢八分七釐由司庫請領銀內扣存銀一千九  
 百二十七兩三錢六分一釐又於司庫請領銀  
 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一釐內除馬價  
 銀五千二百二十兩又除殺虎口支領銀二千  
 七百六十兩一錢二分八釐均不搭錢易銀外  
 應搭錢易銀五萬八千七百六兩二錢七分三  
 釐每百兩扣收一半錢易銀二兩七錢五釐共  
 扣錢易銀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九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實支銀一十七萬六千八百四兩八錢五分三  
 釐小建少則應增多則應減○遇閏加增銀一  
 萬三千七百三兩二錢五分四釐內由各州  
 縣加徵驛站銀內留支銀八千六百二十七兩  
 五錢四分九釐由司庫無驛驛站下驛驛站銀  
 內動支銀三千九百五兩八錢一分七釐又由  
 司庫地丁內請撥加增草料不敷銀內實動支  
 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八錢八分八釐共銀一  
 萬三千七百三兩六錢五分四釐內由各州縣  
 留支銀八千六百二十七兩五錢四分九釐司  
 庫請領銀五千七百五兩七錢五分九釐除殺  
 虎口支領銀二千三百一兩一分一釐不搭錢  
 易銀外應搭錢易銀四千八百四十五兩六錢  
 九分四釐每百兩扣收一半錢易銀二兩七錢  
 五分五釐共扣錢易銀一千三百一兩七分四  
 釐實支銀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  
 八釐殺虎口驛傳

道加增雜支 殺虎口驛傳道文領內開書辦一  
 醫一名日支工食銀二分五釐馬每匹日支雜  
 費銀一分三釐三毫零四十四日支銀五錢三  
 分四釐四毫共日支銀六錢一分一釐九毫五  
 錢一分一釐九毫五絲 實支銀二百二十兩  
 三錢 由司庫建曠項下動支○小建  
 不扣○向不搭錢○遇閏不加歸化陸拉  
 齊清水河托克托城甯遠等五廳夫馬工料共  
 遞馬二十八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雜支銀  
 三分八毫馬夫一十四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三  
 錢六分二釐四毫 共額支銀一千六十六兩  
 四錢六分四釐 由各州縣解司餘贖官支項下  
 九錢六分二釐四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七兩  
 七錢七分五釐又每百兩扣收一半錢易銀二  
 兩七錢五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實支銀一千一十九  
 兩八錢四分一釐 小建少則應增多則應減○  
 遇閏加增銀八十八兩八錢  
 七分二釐由各州縣解司餘贖官支項下動支  
 內每百兩扣收一半錢易銀二兩七錢五分共  
 扣錢易銀二兩四錢四分八釐實支  
 銀八十六兩四錢六分八釐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臨汾驛馬匹草乾每匹日  
 分九十二匹共銀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二錢六  
 分九釐日扣除銀五兩五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  
 三十三兩一錢二分實支銀一千九百五十四  
 兩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共銀一  
 千二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六釐小建每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日扣除銀三兩四錢三分一釐六毫除六日小  
 建銀二十兩五錢九分實支銀一千二百一十  
 四兩七錢八分六釐○遇閏加增馬夫工食每  
 銀一百二兩九錢四分八釐解司馬夫工食每  
 日支銀三分五釐四十六名共銀五百七十九  
 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六錢一分除六  
 日小建銀九兩六錢六分實支銀五百六十九  
 兩九錢四分○遇閏加增銀四十八兩三錢  
 所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  
 百八十名共銀一千七百九十五兩六錢六分  
 三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九錢八分七釐九  
 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  
 實支銀一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三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一百四十兩官支額設銀八百九十  
 九兩六錢三分八釐官支額設銀八百九十  
 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庫糧銀一兩成晉驛  
 下贖銀八百九十一兩四錢解還司庫

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三厘四共銀六百  
 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兩八錢實支銀六百八  
 三十七兩二錢○遇閏加增銀五十四兩  
 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二錢四釐四毫  
 不等共銀三百二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小  
 建每日扣除銀八錢九分八釐四毫除六日小  
 建銀五兩三錢九分實支銀三百一十八兩三  
 分四釐○遇閏加增銀二十兩馬夫工食每名日  
 六兩九錢九分二釐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  
 分十五名共銀一百六十二兩小建每日扣除  
 銀四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七錢實支銀  
 一百五十九兩三錢○遇閏加增銀二兩七錢  
 閏加增銀一十三兩五錢廠夫工食每名日支  
 釐三絲八忽九微三纖六沙七塵一渺五埃二  
 漠三十名共銀二百九十二兩二分一釐小建  
 每日扣除銀八錢一分一釐一毫零除六日小  
 建銀四兩八錢六分七釐實支銀二百八十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兩一錢五分四釐○遇閏加增官支額設銀一  
 銀二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 凌井驛馬匹草乾每  
 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庫糧銀一兩  
 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凌井驛馬匹草乾每  
 銀六分八厘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四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八錢  
 八分實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  
 分○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錢 雜支每馬  
 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八十八兩七錢四釐小  
 建每日扣除銀二錢四分六釐四毫除六日小  
 建銀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實支銀八十七兩二  
 錢二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七兩三錢九分二  
 釐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四厘共銀四  
 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二分實支銀四  
 十二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三兩六錢  
 官支額設銀五十二兩支無定數○共額支銀  
 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八千四百一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 由該縣地  
 支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一百 實支銀八千二百  
 二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 兩六錢六分五釐由該  
 九十兩二錢五分五釐 兩六錢六分五釐由該  
 縣地丁項下留支如所開 ○榆次縣鳴謙驛馬  
 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四厘四共銀八百六  
 六日小建銀一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  
 四十九兩六錢○遇閏加增銀七十二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二分四釐四  
 毫不等共銀五百一十三兩九錢小建每日扣  
 除銀一兩四錢二分七釐五毫除六日小建銀  
 八兩五錢六分五釐實支銀五百五兩三錢三  
 分五釐○遇閏加增銀四十兩馬夫工食每名日  
 二兩八錢二分五釐解司



分五釐三分不等二十名共銀二百四十七兩  
 五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八分七釐五毫除  
 六日小建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二百  
 四十三兩三錢七分五釐○遇閏加增銀二十  
 兩六錢二分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六  
 分五釐 沙七塵七渺三埃九十名共銀八百九十五兩  
 二錢七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八  
 分六釐八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四兩九錢二  
 分一釐實支銀八百八十八兩三錢五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七十 王胡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  
 四兩六錢六釐 十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  
 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  
 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九  
 釐三分八毫二分四釐四毫七釐三毫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幸

絲一忽四微四纖七沙八塵一渺一埃四漠不  
 等共銀八百三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小建每  
 日扣除銀二兩三錢八釐三毫除六日小建銀一  
 十三兩八錢五分實支銀八百一十七兩一錢  
 三分五釐○遇閏加增銀六 馬夫工食 每名日  
 支銀二分五釐二錢四分九釐解司 每名日  
 支銀五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八名半共銀四百五  
 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二錢五分除六日小  
 建銀七兩五錢實支銀四百四十二兩 官支額  
 五錢○遇閏加增銀三十七兩五錢 官支額  
 銀一百七十兩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  
 過原糧車脚銀六十四兩一錢六分下贖銀一  
 百五兩入錢四 共額支銀五千六百三十四兩  
 八錢五分七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四  
 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司  
 庫請領不敷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七  
 釐共銀五千六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七釐內

扣除六日小建銀九十一兩八分一釐又於司  
 庫請領不敷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七  
 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三 實支銀五千五百一  
 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 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四百五十  
 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  
 六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一百兩九錢六分九釐  
 如所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  
 不敷銀一百兩九錢六分九釐內扣除一半錢  
 易銀二兩七錢三分一釐實支銀 祁縣賈令  
 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 ○ 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七十七匹共銀  
 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七十七匹共銀  
 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  
 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  
 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九  
 釐三分八毫二分四釐四毫七釐三毫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幸

分八毫六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七沙七  
 塵七渺七埃七漠不等共銀九百七十七兩五  
 錢九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七錢一分  
 五釐五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六兩二錢九  
 分三釐二毫實支銀九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  
 八釐八毫○遇閏加增銀八十一兩四錢六分  
 六釐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  
 解司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  
 三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一分五  
 釐除六日小建銀七兩八錢九分實支銀四百  
 六十五兩五錢一分○遇閏 廠夫工食 每名日  
 加增銀三十九兩四錢五分 廠夫工食 每名日  
 分七釐八毫一絲七纖七沙五塵九渺九埃四  
 漠九十名共銀九百一兩四分七釐小建每日  
 扣除銀二兩五錢二釐九毫除六日小建銀一  
 十五兩一分七釐四毫實支銀八百八十六兩  
 二分九釐六毫○遇閏加 官支額設銀一百四  
 增銀七十五兩八分七釐 官支額設銀一百四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八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銀二錢四分六釐四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實支銀八十七兩二錢二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七兩三錢九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四分二釐解司馬夫工食 共銀四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二分實支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三兩 官支 額設銀二百六十五兩支無定數六錢 ○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共額支銀五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六釐 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小建實支銀五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二十五兩三錢九分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潞安府屬 ○長子縣漳澤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分一十四共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兩八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遇閏加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五兩四錢四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實支銀五十三兩一錢○遇閏加增銀 固益所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一分四釐六毫二沙六塵六渺九埃一漠三十五名共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四分二釐七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八錢五分七釐實支銀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分三釐○遇閏加增銀一兩九錢二分八釐 官支 額設銀二百四釐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共額支銀八百一十七兩二錢一分四釐 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兩二錢五釐實支銀八百七兩九釐 遇閏加增銀五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屯留縣余吾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四共銀二百一十二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六錢○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兩八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五兩四錢四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實支銀五十三兩一錢○遇閏加增銀 固益所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一分四釐六毫二沙六塵六渺九埃一漠三十五名共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四分二釐七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八錢五分七釐實支銀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二分



縣視亭驛馬匹草乾 每四日支銀六分一十四  
 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  
 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  
 八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一  
 兩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分八釐實  
 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  
 二錢四分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名共銀  
 一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實支銀五  
 十三兩一錢○遇閏加增銀四兩五錢 所夫  
 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七毫一絲六忽五微九  
 兩二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五釐  
 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五分實支銀二百五  
 十六兩六錢七分二釐○遇閏加 官支 額設銀  
 增銀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二釐

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 共額支銀七百四十一  
 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兩九錢二釐 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  
 實支銀七百三十一兩二錢四釐 遇閏加增銀  
 錢九分二釐由該縣地丁項下留 支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汾州府屬○汾陽縣汾陽驛馬匹草乾 每四日  
 分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  
 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 雜支 每馬  
 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馬  
 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一兩三十三兩五分六  
 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六分九釐六毫除六  
 日小建銀二兩二錢一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三  
 十兩八錢三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一十一兩

八分八釐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  
 釐解司 六十四兩八錢小建每日扣  
 除銀一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  
 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  
 錢 排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二十名共銀一  
 百四十四兩小建不扣○遇閏不  
 加 官支 額設銀一百五十兩支無定數○共額  
 支銀七百五十一兩五分六釐 由該縣地丁項  
 六日小建銀七兩 實支銀七百四十三兩四錢  
 六錢一分八釐 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如所閏之月係  
 三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三十八兩八分八釐由  
 小建扣 ○平遙縣洪善驛馬匹草乾 每四日支  
 除解司 銀六分七  
 十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  
 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  
 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一分五  
 釐八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六錢九分五  
 釐入埃入漠七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微四纖七  
 沙入塵一渺一埃四漠不等共銀九百七十兩  
 四錢七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六錢九分五  
 釐七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六兩一錢七分四  
 釐實支銀九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六釐○馬  
 遇閏加增銀八十八兩八錢七分二釐解司  
 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  
 九名半共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小建  
 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除六日小建銀七  
 兩九錢八分實支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二分○  
 遇閏加增銀三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七  
 十九兩九錢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七  
 纖九沙四塵四渺四埃四漠九十名共銀一千  
 二百二兩三錢九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







錢五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五十七兩一錢三分  
閏之月係小 建扣除解司

澤州府屬鳳臺縣太行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  
支銀六

分一十匹共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  
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

一十二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  
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

十兩八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除  
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

九兩三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四分  
增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

名共銀五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五分  
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實支銀五十三兩一錢○

遇閏加增銀 所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五毫  
四兩五錢 一絲七忽三微八纖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沙三塵七渺七埃八漠三十五名共銀二百五

十八兩五錢一分九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

一分八釐一毫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八釐

五毫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一分五毫○

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 官支 額設銀一百九十兩

兩五錢四分三釐 支無定數○光緒十

二年分無支 星軺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

解還司庫 二百一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

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

○遇閏加增銀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

銀一十八兩雜支 共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

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

兩八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

兩五 所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二毫六絲二

錢 忽七微八纖三沙一塵七渺一

埃一十五名共銀一百九兩四錢一分九釐小

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三釐九毫零除六日小建

銀一兩八錢二分三釐五毫實支銀一百七兩

五錢九分五釐五毫○遇閏加增銀九兩一錢

一分 官支 額設銀一百三十四兩支無定數 共

入釐 官支 ○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該

額支銀一千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九分八釐由

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小 實支銀一千

建銀一十八兩八錢二分八釐 兩一錢四分一釐由

四百三十四兩八錢七分 遇閏加增銀九十四

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如所 ○高平縣長平驛馬

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四共銀二百一

匹草乾 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

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兩雜支 每馬

二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 雜支 一匹

日支銀三分八釐共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

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

兩八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

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 馬夫

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毫共銀五十四兩小

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

九錢實支銀五十三兩一錢 所夫工食 每名日

○遇閏加增銀四兩五錢 沙三塵七渺七埃八漠三十五名共銀二百五

分九釐七毫四絲六忽三微四纖六沙九塵三



日支銀六分一十四共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  
 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  
 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雜支每馬一匹日支  
 ○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銀三分八毫共  
 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三  
 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分八釐實  
 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  
 閏加增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馬夫工食每名  
 銀三分五名共銀五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  
 一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實支銀五十三  
 兩一錢○遇閏加官支額設銀一百三十三兩支  
 增銀四兩五錢 官支 無定數○光緒十二年  
 分無支解 共額支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六  
 分四釐 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  
 小建銀一十六兩八錢四分三釐 實  
 支銀一千三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一釐 加增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銀八十四兩二錢一分四釐由該縣地丁  
 項下留支如所開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遼州直隸州屬○遼州 現無設官支額設銀一  
 兩三錢一分二釐向在該州地  
 丁項下留支全數解還司庫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沁陽驛馬匹草乾每  
 日支銀六分一十四共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  
 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  
 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雜支每馬一匹日支  
 ○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銀三分八毫共  
 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三  
 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分八釐實  
 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  
 閏加增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馬夫工食每名  
 銀三分五名共銀五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  
 一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實支銀五十三  
 兩一錢○遇閏加官支額設銀一百三十三兩支  
 增銀四兩五錢 官支 無定數○光緒十二年

兩一錢○遇閏加官支額設銀一百二十兩五  
 兩銀四兩五錢 官支 錢一分四釐支無定數  
 ○光緒十二年分 共額支銀五百一兩三錢九  
 無支解還司庫 分四釐 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  
 日小建銀六兩三錢四分八釐 實支  
 銀四百九十五兩四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三十  
 兩 該州地丁項下留支如所 ○武鄉縣權店驛馬  
 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四共銀二百一  
 匹草乾 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  
 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八兩雜支 每馬  
 二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 每馬  
 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  
 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  
 兩八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三釐  
 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馬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名共銀五十四兩小  
 九錢實支銀五十三兩一錢 所夫工食 每名日  
 ○遇閏加增銀四兩五錢 分八錢六忽四纖六沙六塵五渺三十五名共  
 銀三百七十九兩八分四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一兩五分二釐除六日小建銀六兩三錢一分  
 二釐實支銀三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三十 官支 額設銀一百三十五兩  
 一兩五錢六分 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  
 年分無支 解還司庫 南關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  
 一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  
 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遇  
 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共  
 一十八兩雜支 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小建  
 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  
 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遇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手

五兩一錢八分六釐實支銀八百九十五兩九錢七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七十五兩九錢三分解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二分不司 二兩五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除六日小建銀七兩八錢七分五釐實支銀四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五釐○太安驛遇閏加增銀三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七十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百三十八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百三十八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百三十八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百三十八兩六錢

釐八毫○遇閏加增銀八十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一釐解司 一兩五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七釐五毫除六日小建銀八兩二分五釐實支銀四百七十三兩四錢七分五釐○遇閏加增銀四兩一錢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八釐二分五釐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八釐二分五釐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八釐二分五釐

共額支銀七千二百八十六兩四錢二分三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手

雁平道屬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四千五百四十四兩九錢九分司庫請領不敷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三釐共銀七千二百八十六兩四錢二分三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一百一十八兩六錢七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三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七十四兩四錢實支銀七千九百三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五百九十三兩三分五釐

分二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三百六十一兩六錢四分四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一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一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六兩二錢五分九釐實支銀五百八十六兩七錢七分六釐

大同府屬 ○大同縣 驛城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八分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二分 雜支 每馬一○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錢 雜支 每馬一○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錢 雜支 每馬一○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錢 雜支 每馬一○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錢

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四釐四名共銀四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二分實支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三兩六錢 排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七釐九毫一絲六忽七○遇閏加增銀二百七十三兩三釐不扣不加 官支 額設銀四百一十四兩三釐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本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稟糧車脚銀二十三兩三錢二分又撥給陽高縣支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天鎮縣支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右玉縣支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左雲縣支銀二十三兩三錢二分下賸銀三百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大同軍站馬匹草乾每匹銀五釐解還司庫

銀六分四十二匹共銀九百七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五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五兩一錢二分實支銀八百九十二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七十五兩六錢

一匹日支銀三分九毫共銀四百六十七兩二錢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二錢九分七釐八毫除六日小建銀七兩七錢八分七釐實支銀四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遇閏加增銀三十八兩九錢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四分四釐解司 五釐二十一兩一名共銀二百六十四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三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四兩四錢一分實支銀二百六十兩一錢九分○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五沙四塵四渺五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微五纖五沙四塵四渺五分一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九錢九分八釐實支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九分○遇閏加增銀二十四兩九錢四分

聚樂軍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四厘四共銀八百六十四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八百四十九兩六錢○遇閏加增銀七十二兩雜支 每匹日支銀三分九毫共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六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除六日小建銀七兩四錢一分六釐實支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四分四釐○遇閏加增銀二十七兩八錢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二厘十名共銀二百五十二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二錢實支銀二百四十七兩八錢○遇閏加增銀一兩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七毫一埃一漠二十名共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五錢五分四釐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三兩三錢二分五釐二毫實支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二釐八毫○遇閏加增銀一十六兩

大同城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九毫二分四釐四毫不等共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八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三分八釐三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三分實支銀一百一十九兩七錢五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一十兩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兩一錢四分九釐解司 三分五釐三分不等六名共銀七十一兩一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九分七釐五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一錢八分五釐實支銀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遇閏加增銀五兩九錢二分五釐

聚樂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七十二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九毫二分三釐三毫三厘不等共銀一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分三釐六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三錢一釐八毫實支銀一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二毫○遇閏加增銀一十五兩五錢八釐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六名共銀七十五兩六錢小建每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日扣除銀二錢一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二錢六分實支銀七十四兩三錢四分○遇閏加增銀六兩  
 東三十里鋪沿邊塘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每馬日支銀二分四釐四毫共銀一百五兩四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九分四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七錢四分二釐四毫實支銀一百三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遇閏加增銀八兩七錢一分二釐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六十四兩八錢八分小建每口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  
 共額支銀六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八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九十六兩六錢九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四千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一百二十兩實支銀六千二百六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四百八十三兩四錢支銀一百二十兩司庫請領不敷銀三百六十三兩四分一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三百六十三兩四分一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九兩八錢二分實支銀四百七十二兩  
 ○懷仁縣西安驛馬匹草乾每日支銀六分四釐共銀八百六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八百四十九兩二錢四分○遇閏加增銀七十一兩二錢六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九錢七分六釐除六日小建銀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九兩二錢八分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二十名共銀一百一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六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  
 排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錢七釐五毫一絲九忽九微二十名共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小建不加官支額設銀二十兩支無定數  
 ○遇閏不加  
 懷仁城沿邊塘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每馬日支銀二分四釐四毫共銀一百五兩四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九分四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七錢四分二釐四毫實支銀一百三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遇閏加增銀八兩七錢一分二釐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六十四兩八錢八分小建每口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  
 共額支銀六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八分



錢五分三釐四毫除六日小建銀九錢二分實支銀五十四兩三錢四釐○遇閏加增銀四兩六錢二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六十四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 辭家莊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四錢八分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九分二釐八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七錢五分六釐四毫實支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一釐六毫○遇閏加增銀八兩七錢八分四釐按所開之月大小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六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十四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 鹽豐營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共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三分六釐六毫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分七釐六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實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五分四釐○遇閏加增銀一十三兩四錢二分八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六分共銀七十五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一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二錢六分實支銀七十四兩三錢四分○共額支銀二千九百

五十四兩七分一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庫請領不敷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二錢七分一釐共銀二千九百五十四兩七分一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四十五兩五錢九分八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二錢七分一釐內扣除一半錢易 實支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二十兩九錢九分四釐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一百五兩四錢九分不敷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如所開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實支銀 〇渾源州上盤鋪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三釐共銀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小建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每日扣除銀七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六錢八分實支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二兩四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四分四釐九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一分七釐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九錢三釐實支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九兩五錢一分六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半共銀七十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九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一錢七分實支銀六十九兩三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八錢五分 官支 額設十二兩六錢支無定數○光緒 共額支銀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 內由該州地丁項下留庫請領不敷銀九十兩七錢九分二釐共銀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內扣除六日小建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支銀

銀七兩七錢五分三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九十兩七錢九分二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二兩四錢五分實支銀四百六十五兩五錢八分三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三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內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銀三十兩司庫請領不敷銀八兩七錢六分六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八兩七錢六分六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二錢三分

○應州安銀子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九錢六分六釐六日小建銀五兩七錢六分實支銀三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

○遇閏加增銀每馬一匹日支銀二分二十八兩八錢雜支四釐四毫共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分小建銀二兩三錢四分二釐實分四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三錢四分二釐實

支銀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二釐○遇閏馬夫工食開加增銀一十一兩七錢一分二釐

每名日支銀三分八名共銀八十六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四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四錢四分實支銀八十四兩九錢

排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六毫九忽一微二十名共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六釐小建不扣○遇閏不官支額設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共額支銀一千四十四兩五錢三分

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九兩五錢四分二釐實支銀一千三十四兩九錢八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四十七兩七錢一分二釐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山陰縣山陰驛馬匹草乾每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支銀

日支銀六分一十四共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分四釐四毫共銀八十七兩八錢四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四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四錢六分

○遇閏加增銀八十六兩三錢七分六釐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分共銀五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四分實支銀五十三兩一錢

○排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毫二絲九忽二十名共銀二百六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小建不扣○遇閏不加

支額設銀二十兩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岱岳站沿邊塘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兩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一兩六錢

雜支二分四釐四毫不等共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三分一釐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九錢八分七釐二毫實支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四釐

○遇閏加增銀九兩九錢三分六釐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十三兩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

岱岳站定額支塘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共銀八百六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八百四十九兩六錢

○遇閏加增銀七十二兩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二釐九毫二絲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實支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三釐二毫○  
 遇開加增銀一十一兩一錢二分四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六名共銀七  
 一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二錢六分實支銀七  
 十四兩三錢四分○遇開加增銀六兩三錢  
 王官人屯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  
 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  
 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  
 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 雜支 每馬一匹日  
 間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支銀一分八  
 毫三分七釐三毫不等共銀一百三十八兩五  
 錢四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分四釐  
 八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三錢九釐一毫實  
 支銀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六釐九毫○遇  
 間加增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一分七  
 錢四分五釐五毫解司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  
 釐五毫不等六名共銀六十二兩五錢五分小  
 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七分三釐七毫零除六日  
 小建銀一兩四分二釐五毫實支銀六十一兩  
 五錢七釐五毫○遇開加增銀五兩二錢一分  
 二釐 共額支銀三千一百五十七兩二錢七分  
 八釐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五十二  
 兩六錢二分一釐一半錢易銀八十五兩  
 四錢 實支銀三千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三釐  
 四釐 加增銀二百六十三兩一錢六釐由司庫請領  
 如所開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扣除一半錢  
 易銀七兩一錢一分七釐實支銀 ○天鎮縣天  
 二百五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  
 城城軍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四釐四  
 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四  
 兩四錢實支銀八百四十九兩六錢○遇開加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增銀七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九毫共銀  
 十二兩四錢四分六釐實支銀四百三十七兩五  
 日扣除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除六日小建銀  
 七兩四錢一分六釐實支銀四百三十七兩五  
 錢四分四釐○遇開加增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  
 銀三十七兩八分解司 銀三分五  
 釐二十名共銀二百五十二兩小建每日扣除  
 銀七錢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二錢實支銀二百  
 四十七兩八錢○遇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  
 間加增銀二十一兩 分七釐七毫一  
 綠八徽五纖五沙四厘四渺五埃一漠二十名  
 共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八釐小建每日  
 扣除銀五錢五分四釐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三  
 兩三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  
 九分三釐○遇開加增銀 官支 無額設由大枳  
 一十六兩六錢二分六釐 同縣撥支  
 兒嶺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  
 十二匹共銀二百五  
 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  
 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  
 兩八錢八分○遇開加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  
 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支銀一分八  
 釐四毫不等共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二釐小  
 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一分四釐四毫零除六日  
 小建銀一兩八錢八分六釐七毫實支銀一百  
 一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三毫○遇開加增銀  
 九兩四錢三分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一  
 三釐五毫解司 分七釐五毫不等六  
 名共銀六十二兩五錢五分小建每日扣除銀  
 一錢七分三釐七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四  
 分二釐五毫實支銀六十一兩五錢七釐五  
 毫○遇開加增銀五兩二錢一分二釐五毫天  
 城城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  
 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  
 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



兩八錢八分○遇閏加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  
 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三分九毫共銀一  
 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三錢七分八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二錢二  
 分四釐八毫實支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  
 三釐二毫○遇閏加增銀一十一兩一錢二分  
 四釐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六名共  
 解司銀二錢一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二錢六分  
 實支銀七十四兩三錢四分○遇閏加增銀六  
 兩三錢 共額支銀二千六百六十三兩七錢一分  
 八釐 由司庫請領內除六日小建銀四十四兩  
 三錢九分五釐一半錢易銀七十二兩五  
 分四釐 實支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九  
 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  
 釐 由司庫請領如所閏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六兩四釐實支  
 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 ○廣靈縣  
 馬廠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六釐共銀  
 日扣除銀三錢六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一錢  
 六分實支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遇閏  
 加增銀一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分四釐四  
 十兩八錢 雜支 毫共銀五十二兩七錢四釐小  
 建每日扣除銀一錢四分六釐四毫除六日小  
 建銀八錢七分九釐實支銀五十一兩八錢二  
 分五釐○遇閏加增銀四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  
 兩三錢九分二釐解司 銀三分三  
 名共銀三十二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九分  
 除六日小建銀五錢四分實支銀三十一兩八  
 錢六分○遇閏加 官支 額設銀二十兩支無定  
 增銀二兩七錢 數○光緒十二年分無  
 支解還 共額支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四釐 該

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 實支銀二百三  
 小建銀三兩五錢七分九釐 實支銀二百三  
 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一十七兩  
 地丁項下留支如所閏 ○靈邱縣太白驛馬匹  
 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釐共銀二百五  
 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  
 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  
 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分四釐四毫共銀  
 二錢九分二釐八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七錢  
 五分七釐實支銀一百三兩六錢五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八兩七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  
 錢八分四釐解司 分六名共銀六  
 十四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  
 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分○遇閏加增 官支 額設銀五十九兩二錢支  
 銀五兩四錢 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  
 無支解 共額支銀四百八十八兩六錢八釐 該  
 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 實支銀四百八  
 小建銀七兩一錢五分七釐 實支銀四百八  
 十一兩四錢五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三十五兩  
 地丁項下留支如所閏 七錢八分四釐由該縣  
 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朔平府屬○右玉縣右玉驛站馬匹草乾 每匹  
 銀六分五釐四共銀一千八十兩小建每日扣  
 除銀三兩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八兩實支銀一  
 千六十二兩○遇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  
 間加增銀九兩九錢 九毫共銀五百五十六  
 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五錢四分五釐  
 除六日小建銀九兩二錢七分實支銀五百四

一第 卷之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1 版反外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十六兩九錢三分○遇閏加增馬夫工食每名  
 銀四十六兩三錢五分解司馬夫工食每名  
 銀三分五釐二十五名共銀三百一十五兩小  
 建每日扣除銀八錢七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  
 五兩二錢五分實支銀三百九兩七錢五分  
 分○遇閏加增銀二十六兩二錢五分廠夫  
 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微五  
 纖五沙四塵四渺五埃一漠二十名共銀  
 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  
 銀五錢五分四釐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三兩三  
 錢二分五釐實支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  
 三釐○遇閏加增銀一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  
 官支無額設由朔州威遠堡軍站馬匹草乾每  
 日支銀六分一十六匹共銀三百四十五兩六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九錢六分除六日小建銀  
 五兩七錢六分實支銀三百二十九兩八錢  
 錢四分○遇閏加增銀二十八兩八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分四釐四毫共銀一百四  
 十兩五錢四分四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九  
 分四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三錢四分二釐實  
 支銀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二釐○遇閏加增銀  
 一十一兩七錢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八  
 分二釐解司馬夫工食每名共銀八十六兩四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四分除六日小建銀  
 一兩四錢四分實支銀八十四兩九錢六分○  
 遇閏加增銀 共額支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二  
 錢六分二釐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六日小建銀  
 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一毫半錢  
 易銀七十三兩 實支銀二千六百四兩二錢一  
 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三分  
 九釐由司庫請領如所問之月係小建  
 計數扣除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六兩一錢○朔  
 三分八釐實支銀二百二十兩八錢一釐○朔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州廣武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三十四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分除六日小建銀  
 一十二兩二錢四分實支銀七百二十二兩一  
 錢六分○遇閏加增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二  
 分六釐一毫二絲 分四釐四毫共銀二  
 百九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八錢二分九釐六毫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九錢  
 七分七釐六毫實支銀二百九十三兩六錢七  
 分八釐四毫○遇閏加增銀二十四兩八錢八  
 分八釐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一十七名  
 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一十七名  
 建每日扣除銀五錢一分除六日小建銀三兩  
 六分實支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遇閏加  
 增銀一十兩 朔州城排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  
 五兩三錢 朔州城排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  
 忽二微二十名共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  
 錢三分三釐小建不扣○遇閏不加 馬邑鄉

排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一分八釐三毫九絲七  
 忽五微二十名共銀一百三十二兩  
 四錢六分二釐小建 官支 額設銀二十六兩三  
 分二釐○遇閏不加 官支 額設銀二十六兩三  
 分二釐支無定數○  
 光緒十二年分撥給 朔州城沿邊塘站馬匹草  
 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  
 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  
 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  
 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釐一毫一絲  
 十三兩五錢五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  
 六分九釐六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二錢一分  
 八釐實支銀一百三十兩八錢三分八釐○遇  
 閏加增銀一十一兩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  
 兩八分八釐解司馬夫工食 每名共銀六十四  
 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日小  
 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

六三九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不敷銀三百六兩六錢五分八釐如所開之月  
 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三百  
 六兩六錢五分八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八兩  
 二錢九分五釐實支銀四百兩三錢六分三釐  
 ○左雲縣左雲軍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  
 兩六錢四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  
 六日小建銀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八百四十  
 九兩六錢○遇閏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  
 加增銀七十二兩雜支九毫共銀四百四十四  
 兩九錢六分一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二錢  
 三分六釐除六日小建銀七兩四錢一分六釐  
 一毫實支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四分四釐  
 九毫○遇閏加增銀三十七兩八分解司馬  
 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二十名共銀二  
 百五十二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除  
 六日小建銀四兩二錢實支銀二百四兩  
 十七兩八錢○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廠夫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食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微五繼  
 五沙四塵四渺五埃一漠二十名共銀一百  
 九十九兩五錢一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五  
 錢五分四釐二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三兩三錢  
 二分五釐四毫實支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九  
 分二釐六毫○遇閏加增銀一十六兩六錢二  
 分七釐 官支無額設由大高山軍站馬匹草乾每  
 日支銀六分四釐四匹共銀八百六十四兩小建  
 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四  
 兩四錢實支銀八百四十九兩雜支每馬一匹  
 六錢○遇閏加增銀七十二兩雜支日支銀三  
 分九毫共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六分小建每  
 日扣除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除六日小建銀  
 七兩四錢一分六釐一毫實支銀四百三十七  
 兩五錢四分三釐九毫○遇閏加增銀三十七  
 兩八分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二十  
 名共銀二百五十二兩小建  
 每日扣除銀七錢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二錢實  
 支銀二百四十七兩八錢○遇閏加增銀二十  
 一兩 廠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七毫一絲  
 八微五繼五沙四塵四渺五埃一漠二十名共銀  
 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五錢五分四釐二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三兩三錢  
 二分五釐四毫實支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九  
 分二釐六毫 錢五分七釐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六日小建銀  
 五十八兩六錢八分三釐一毫 易銀九十五兩  
 二錢四分二釐 實支銀三千三百六十七兩三  
 分二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九十三兩四錢一分  
 計數扣除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七兩九錢三分  
 七釐實支銀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銀七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 由司庫請領內扣  
 十二兩三錢一分 錢易銀 實支銀七百五兩七  
 一十九兩九錢六分二釐 錢八釐 由司庫請領如所開之月係小建計數  
 扣除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一兩六錢六分  
 三釐實支銀五十九兩八錢三分四釐 ○神  
 池縣神池邊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二  
 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六錢八分除六  
 日小建銀一十兩八分實支銀五百九十四兩  
 七錢二分 ○遇閏加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一  
 增銀五兩四錢 雜支 每六釐六絲六忽六  
 微六釐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六漠共銀一百六  
 十一兩九錢五分一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  
 四分九釐九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六錢九分  
 九釐實支銀一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二釐 ○

遇閏加增銀一十三兩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  
 四錢九分七釐解司 名半共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小建每日扣除  
 銀四錢五釐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四錢三分實  
 支銀一百四十三兩三錢七分 ○利民邊站馬  
 遇閏加增銀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八匹共銀一百七十  
 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  
 十九兩九錢二分 ○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  
 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六釐六絲六忽  
 銀四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一錢二分八釐五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七  
 分一釐實支銀四十五兩五錢一釐 ○馬夫工  
 遇閏加增銀三兩八錢五分六釐解司 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四名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一

七錢二分實支銀四十二兩四錢八角邊站馬  
 八分 ○遇閏加增銀三兩六錢 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八匹共銀一百七十  
 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  
 十九兩九錢二分 ○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  
 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六釐六絲六忽  
 銀四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一錢二分八釐五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七  
 分一釐實支銀四十五兩五錢一釐 ○馬夫工  
 遇閏加增銀三兩八錢五分六釐解司 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四名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  
 七錢二分實支銀四十二兩四錢 神池沿邊塘  
 八分 ○遇閏加增銀三兩六錢 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  
 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  
 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 ○遇閏加增  
 銀二十一兩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  
 兩六錢 毫共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三

六四三



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四分七釐六毫  
 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實支  
 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五分四毫○遇閏  
 加增銀一十三兩四錢二分八釐解司馬夫  
 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六名共銀七十五  
 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一分除六  
 日小建銀一兩二錢六分實支銀七十四  
 兩三錢四分○遇閏加增銀六兩三錢  
 村沿邊塘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  
 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  
 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  
 錢八分○遇閏加增銀每馬一匹日支銀二  
 錢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二  
 百六十一兩一錢三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四錢四分七釐六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六錢  
 八分五釐六毫實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五  
 分四毫○遇閏加增銀一十三兩四錢二分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驛

釐解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六名共  
 除銀二錢一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二錢六分  
 實支銀七十四兩三錢四分○遇閏加增銀六  
 兩三錢 仁義村沿邊塘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  
 六分一十二  
 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  
 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  
 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雜支每馬一匹  
 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每馬一匹  
 分七釐三毫三分八毫不等共銀一百三十八  
 兩五錢四分七釐六毫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分  
 四釐八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三錢八釐九  
 毫實支銀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八釐一毫  
 ○遇閏加增銀一十一兩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  
 五錢四分四釐五毫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  
 分七釐五毫不等六名共銀六十二兩五錢五  
 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七分三釐七毫零除

六日小建銀一兩四分二釐五毫實支銀六十  
 一兩五錢七釐五毫○遇閏加增銀五兩二錢  
 一分二釐 神池定額勻支塘站馬匹草乾每匹日  
 支銀六分一十二兩二錢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  
 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  
 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每馬一匹  
 日支銀三分五釐九毫二絲二忽四微五纖一  
 沙一塵七砂八埃四漠共銀一百四十二兩二  
 錢五分一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九分五釐  
 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三錢七分一釐二毫  
 實支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八毫○  
 遇閏加增銀一十一兩八錢五分六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二釐三毫四絲八  
 漠六名共銀六十九兩八錢七分二釐小建每  
 日扣除銀一錢九分四釐零除六日小建銀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驛

兩一錢六分四釐四毫實支銀六十八兩七錢  
 七釐六毫○遇閏加增銀五兩八錢二分二釐  
 共額支銀三千七百五十三兩九錢九分五釐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六日小建銀六十二兩五  
 錢六分六釐一半錢易銀一百一兩五錢四分  
 六釐實支銀三千五百八十九兩八錢八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三分四釐由  
 司庫請領如所開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扣  
 除一半錢易銀八兩四錢六分二釐 ○偏關縣  
 實支銀三百四兩三錢七分二釐  
 偏頭邊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八釐共  
 建每日扣除銀四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兩  
 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二分○  
 遇閏加增銀一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五  
 十四兩四錢 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五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遇閏加增銀一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六  
 十四兩四錢 釐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  
 沙六塵六渺六埃六漠共銀四十六兩二錢七  
 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二分八釐五毫  
 零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七分一釐二毫實支銀  
 四十五兩五錢八毫○遇閏加增銀三兩八錢  
 五分六釐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四釐共銀  
 釐解司馬夫工食四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  
 除銀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二分實支  
 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三兩六  
 錢 老營邊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八厘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  
 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二  
 分○遇閏加增銀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  
 一十四兩四錢 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  
 織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六漠共銀四十六兩二  
 錢七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二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五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七分一釐二毫實  
 支銀四十五兩五錢八毫○遇閏加增銀三兩  
 八釐五分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四釐共  
 六釐解司馬夫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二分  
 實支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三  
 兩六錢 廠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一分六釐三毫九  
 釐八名共銀四十七兩二錢一分七釐小建每  
 日扣除銀一錢三分一釐一毫零除六日小建  
 銀七錢八分七釐實支銀四十六兩四錢四分  
 三分○遇閏加增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共額  
 支銀八百八十兩四錢二分一釐 由司庫請領  
 小建銀一十四兩六錢七分四釐一 實支銀八  
 半錢易銀二十三兩八錢一分六釐 實支銀八  
 百四十一兩九錢三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七十  
 釐由司庫請領如所開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  
 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一兩九錢八分五釐實支  
 銀七十一兩三錢 五寨縣五寨邊站馬匹草乾  
 錢八分三釐 每匹日支銀六分八厘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八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  
 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九  
 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一十四兩四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六釐六絲六忽六微六  
 纖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六漠共銀四十六兩二錢七  
 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二分八釐五毫  
 零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七分一釐二毫實支銀  
 四十五兩五錢八毫○遇閏加增銀三兩八錢  
 五分六釐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四釐共銀  
 釐解司馬夫工食四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  
 除銀一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七錢二分實支  
 銀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三兩六  
 錢 老營邊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八厘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  
 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二  
 分○遇閏加增銀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  
 一十四兩四錢 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一分  
 十二兩四錢八分○遇 三岔邊站馬匹草乾每



日支銀六分二十四匹共銀四百二十二兩小建  
 每口扣除銀一兩二錢除六日小建銀七兩二  
 錢實支銀四百二十四兩八錢每馬一匹日  
 錢○遇閏加增銀三十六兩八錢支銀一分六  
 釐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渺六埃六  
 漠共銀一百一十五兩六錢八分小建每口扣  
 除銀三錢二分一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  
 兩九錢二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一十三兩七錢  
 五分二釐○遇閏加增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  
 銀九兩六錢四分解司 三名日支銀  
 共銀一百八兩小建每口扣除銀三錢除六日  
 小建銀一兩八錢實支銀一百六兩二錢○遇  
 閏加增 韓家樓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  
 銀九兩 韓家樓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  
 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口扣  
 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  
 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 雜支 每馬一  
 ○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李

銀三分八毫一分六釐六絲六忽六微不等共  
 銀一百一兩二錢二分二釐小建每口扣除銀  
 二錢八分一釐三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六錢  
 八分七釐實支銀九十九兩五錢四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八兩四錢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  
 錢三分六釐解司 三名日支銀六  
 十四兩八錢小建每口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  
 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  
 分○遇閏加增 三岔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  
 銀五兩四錢 三岔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  
 銀六錢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小  
 建每口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  
 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  
 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  
 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二分八毫不等共  
 銀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小建每口扣  
 除銀三錢八分二釐六毫除六日小建銀二兩  
 二錢九分五釐六毫實支銀一百三十三兩四

錢四分四毫○遇閏加增銀一 馬夫工食 每名  
 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解司 三名共銀六十六兩六  
 錢三分五釐三分不等六名共銀六十六兩六  
 錢小建每口扣除銀一錢八分五釐除六日小  
 建銀一兩一錢一分實支銀六十五兩四錢  
 錢九分○遇閏加增銀五兩五錢五分 三岔  
 定額勻支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二  
 二兩小建每口扣除銀一兩二錢除六日小建  
 銀七兩二錢實支銀四百二十四兩八錢○遇  
 閏加增銀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二釐九  
 三十六兩八錢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二釐九  
 塵七渺八埃四漠共銀二百三十七兩八分五  
 釐小建每口扣除銀六錢五分八釐五毫零除  
 六日小建銀三兩九錢五分一釐五毫實支銀  
 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五毫○遇閏加  
 增銀一十九兩七錢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  
 錢五分七釐五毫 三岔三毫四絲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李

忽四微八纖四沙八塵四渺八埃四漠一十名  
 共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小建每口  
 扣除銀三錢二分三釐四毫零除六日小建銀  
 一兩九錢四分九毫實支銀一百一十四兩五  
 錢一分三釐一毫○遇閏加 共額支銀二千五  
 百九十二兩二錢五分九釐 由司庫請領內扣  
 十三兩二錢四釐一牛錢 實支銀二千四百七  
 易銀七十兩一錢二分 實支銀二千四百七  
 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一十  
 請領如所開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扣除一  
 半錢易銀五兩八錢四分三釐實支銀二百一  
 十兩一錢  
 七分九釐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九原驛馬匹草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查

日支銀六分三十匹共銀六百四十八兩小建  
 每日扣除銀一兩八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兩  
 八錢實支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雜支每馬一匹  
 錢○遇閏加增銀五十四兩二錢○雜支日支銀三  
 分八毫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五忽一微八纖五  
 沙一塵八渺五埃二漠一分五釐七毫七絲八  
 忽七微八纖七沙八塵七渺八埃不等共銀三  
 百五兩六錢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八錢四分  
 八釐九毫除六日小建銀五兩九分三釐實支  
 銀三百兩五錢一分三釐○遇閏加增銀二十  
 五兩四錢六分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一  
 分七釐解司庫共銀一百六十二兩  
 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五分除六日小建銀  
 二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五十九兩三錢○遇閏  
 加增銀一十兩所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五釐  
 三兩五錢所夫工食二毫一絲一忽四微五  
 纖一沙三塵三渺四埃六漠三十名共銀二百  
 七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七  
 錢五分六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五錢  
 三分八釐實支銀二百六十七兩七錢四分六  
 釐○遇閏加增銀二百六十七兩七錢四分六  
 釐二兩六錢九分官支額設銀一百四十兩  
 二年分無支共額支銀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八  
 錢九分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日實  
 支銀一千五百四兩七錢五分九釐遇閏加增  
 十五兩六錢五分七釐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  
 下留支如所開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靜樂  
 縣康家會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八厘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八分除六日小建銀  
 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三  
 分○遇閏加增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分  
 一十四兩四錢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  
 八毫共銀八十八兩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查

錢四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六分四釐四毫  
 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實支銀八  
 十七兩一錢一分七釐○遇閏加增銀七兩  
 增銀七兩九錢三分二釐解司庫馬夫工食每  
 日支銀三分共銀四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  
 除銀一錢二釐除六日小建銀六錢一分二釐  
 實支銀四十二兩五錢八分八釐官支額設銀五  
 釐○遇閏加增銀三兩六分官支額設銀五  
 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共額支銀三百五十九兩  
 七錢四釐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實支  
 銀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二分五釐遇閏加增銀  
 錢九分二釐由該縣地丁項下留  
 支如所開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雁門驛馬匹草乾每  
 日支銀六分二十九匹共銀六百二十六兩四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七錢四分除六日小  
 建銀一十兩四錢四分實支銀六百一十五兩  
 兩九錢六分○遇閏加增銀五十二兩二錢雜  
 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三百二十  
 一兩五錢五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八錢  
 九分三釐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五兩三錢五分  
 九釐實支銀三百一十六兩一錢九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二十六兩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  
 七錢九分六釐解司庫共銀一百六十四兩  
 名半共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  
 銀四錢三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二兩六錢一  
 分實支銀一百五十三兩九錢九分所夫工食每  
 日支銀二分七釐五毫二絲八忽三微一沙八  
 塵九渺九埃八漠三十名共銀二百九十七兩  
 三錢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八錢二分五釐實  
 毫零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九錢五分五釐實支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查

銀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一釐○遇官支額  
 同加增銀二十四兩七錢七分六釐  
 銀八百四十兩支無定數○光緒武邊站馬匹  
 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三十一匹共銀六百六  
 十九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八錢  
 六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一兩一錢六分實支  
 銀六百五十八兩四錢四分○遇閏加增銀五  
 十五兩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七釐二毫一絲  
 八錢雜支一忽四微四纖七沙八塵一渺四  
 埃一漠共銀八十兩四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  
 銀二錢二分三釐五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兩  
 三錢四分一釐實支銀七十九兩一錢三分  
 九釐○遇閏加增銀六兩七錢七釐解司  
 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一十五名半共銀一  
 百六十七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  
 錢六分五釐零除六日小建銀二兩七錢九分  
 實支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遇閏加增  
 銀一十三兩 廠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二分七釐  
 九錢五分 六絲二忽二微八纖六  
 沙三十三名共銀三百二十一兩五錢小建不扣○遇閏不加 共額支銀三千  
 四百八十兩八錢三分八釐 由該州地丁項下  
 小建銀三十八兩 實支銀三千四百四十二兩  
 六錢五分五釐 一錢八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一百九十三兩二  
 錢七分九釐由該州地丁項下  
 留支如所問之月○嶧縣原平驛馬匹草乾每  
 係小建扣除解司○嶧縣原平驛馬匹草乾每  
 日支銀六分二十六匹共銀五百六十一兩六  
 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五錢六分除六日小  
 建銀九兩三錢六分實支銀五百五十二兩  
 二錢四分○遇閏加增銀四十六兩八錢 雜  
 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二百八十  
 八兩二錢八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八錢

八毫除六日小建銀四兩八錢四釐八毫實支  
 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八分三釐二毫○遇閏  
 加增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  
 二分四釐解司  
 百四十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九分除  
 六日小建銀二兩三錢四分實支銀一百三十  
 八兩六分○遇閏加增銀一十一兩七錢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  
 分九釐一毫七  
 絲六微二纖三沙一塵六渺一埃二漠三十名  
 共銀三百一十五兩四分三釐小建每日扣除  
 銀八錢七分五釐一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五兩  
 二錢五分一釐實支銀三百九兩七錢九分二  
 釐○遇閏加增銀二十兩 官支 額設銀一百二十  
 六兩二錢五分四釐 光緒十二年分 閏溼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  
 無支解還司庫 閏溼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  
 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五錢  
 四分除六日小建銀三兩二錢四分實支銀一  
 百九十一兩一錢六分○遇 雜支 每馬一匹日  
 閏加增銀一十六兩二錢 支銀三分八  
 毫共銀九十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小建每日扣  
 除銀二錢七分七釐二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兩  
 六錢六分三釐二毫實支銀九十八兩一錢二  
 分八釐八毫○遇閏加增銀八兩三錢一分六  
 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四分半共銀  
 四十八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  
 銀一錢三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八錢一分實  
 支銀四十七兩七錢九分○遇閏加增銀四兩  
 五官支 額設銀一百一十兩支無定數○共額  
 分 光緒十二年分無支解還司庫  
 支銀一千八百八十兩一錢二分三釐 由該縣  
 下留支內扣除六日小建銀 實支銀一千八百  
 二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 遇閏加增銀一百三  
 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四釐 十七兩三錢四分四







微零共銀六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小建每日  
 扣除銀一錢八分九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  
 一兩一錢三分六釐實支銀六十七兩二分  
 八釐○遇閏加增銀五兩六錢八分解司馬  
 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六十四兩  
 八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八分除六  
 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三兩  
 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 保德州  
 定額勻支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四  
 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四錢除六日小建  
 銀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八十四兩九錢六釐  
 ○遇閏加增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二釐  
 銀七十二兩二錢九毫二絲八忽四微五纖一  
 沙一塵七渺八埃四漠共銀四百七十四兩一  
 錢五分九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一分  
 七釐一毫除六日小建銀七兩九錢二釐六毫  
 實支銀四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四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遇閏加增銀三十九兩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  
 五錢一分三釐解司 毫四絲八忽四微八纖四沙八塵四渺八埃四  
 漠二十名共銀二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小建  
 每日扣除銀六錢四分七釐除六日小建銀三  
 兩八錢八分二釐實支銀二百二十九兩三分  
 八釐○遇閏加增銀 共額支銀二千三百九十  
 一兩七錢一分五釐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六日  
 分二釐一毫易銀六 實支銀二千二百八十  
 十四兩六錢九分六釐 實支銀二千二百八十  
 七兩一錢五分七釐 遇閏加增銀一百九十九  
 兩三錢九釐由司庫請領  
 如所聞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扣除一半錢  
 易銀五兩三錢九分一釐實支銀一百九十三  
 兩九錢一分八釐 ○河曲縣李家溝沿邊塘站馬匹草

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二百五十五  
 兩九錢二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二分除六  
 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銀二百五十四  
 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八  
 毫不等共銀一百五十一兩七錢七分六  
 釐小建每日扣除銀四錢二分一釐六毫除六  
 日小建銀二兩五錢二分九釐六毫實支銀一  
 百四十九兩二錢四分六釐四毫○遇閏  
 加增銀一十二兩六錢四分八釐解司馬夫  
 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六名共  
 銀七十二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二錢除六  
 日小建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七十  
 十兩八錢○遇閏加增銀六兩 沙泉沿邊塘站  
 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二匹共銀二  
 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  
 七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四兩三錢二分實支  
 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十一兩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一分  
 六錢 五釐七毫八絲五忽零不等共銀  
 八十九兩八錢一分三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  
 錢四分九釐四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四錢  
 九分六釐八毫實支銀八十八兩三錢一分六  
 釐二毫○遇閏加增銀七兩四錢八分四釐解  
 司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六名共銀六十  
 八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分實支銀六十  
 三兩七錢二分○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 紅  
 崖頭沿邊塘站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  
 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  
 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遇閏加  
 增銀一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  
 十八兩 共銀一百三十四兩二錢八分小  
 建每日扣除銀三錢七分三釐除六日小建銀  
 二兩二錢三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三十二兩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驛費

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一馬夫工食每名日支  
 十一兩一錢九分解司  
 釐五名共銀六十三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一錢  
 七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五分實支銀六  
 十一兩九錢五分○遇閏  
 加增銀五兩二錢五分  
 河曲縣定額勻支塘  
 站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四厘共銀八  
 兩四錢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  
 八百四十九兩六錢○遇閏加增銀七十二兩  
 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二釐九毫二絲八  
 忽四微五纖一沙一塵七渺八埃四漠共  
 銀四百七十四兩一錢五分九釐小建每日扣  
 除銀一兩三錢一分七釐一毫除六日小建銀  
 七兩九錢二釐六毫實支銀四百六十六兩二  
 錢五分六釐四毫○遇閏加增銀三十九兩五  
 錢一分三釐  
 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二釐三  
 毫四絲八忽四微八纖四  
 沙八塵四渺八埃四漠二十名共銀二百三十  
 二兩九錢二分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四分七  
 釐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八錢八分二釐實支銀  
 二百二十九兩三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一十  
 九兩四錢一分  
 共額支銀二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四  
 分八釐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六日小建銀四十  
 八兩一分九釐一半錢易銀七十七兩  
 九錢三分  
 實支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  
 分四釐  
 五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四十兩九分五釐由司  
 庫請領如所閏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  
 扣除一半錢易銀六兩四錢九分四釐  
 釐實支銀二百三十三兩六錢一釐  
 殺虎口驛傳道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八  
 厘共銀一千七百  
 二十八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八錢除六日  
 小建銀二十八兩八錢實支銀一千六百九十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驛費

九兩二錢○遇閏加  
 增銀一百四十四兩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  
 分四釐四毫六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七  
 沙七塵七埃七漠不等共銀七百八十八兩一錢  
 二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一錢八分七  
 釐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三兩二釐實支銀七  
 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六釐○遇閏  
 加增銀六十五兩一分一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二十名共銀二百五十  
 二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七錢除六日小建銀四  
 兩二錢實支銀二百四十七兩  
 八錢○遇閏加增銀二十一兩  
 加增雜支  
 銀二  
 百二十兩三錢○小建不扣○遇  
 閏不加由司庫建曠項下請領  
 共額支銀二  
 千九百八十兩四錢二分八釐  
 由司庫請領向  
 不搭錢內扣除  
 六日小建銀四  
 十六兩二釐  
 實支銀二千九百三十四兩四  
 錢二分六釐  
 遇閏加增銀二百三十兩一分一  
 釐  
 釐由司庫請領向不搭錢如所閏  
 之月係小建  
 計數扣除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建雄驛馬匹草乾每匹日  
 支銀六  
 分七厘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  
 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  
 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  
 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  
 錢  
 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  
 八毫一分五釐七毫八絲八忽零不等  
 共銀九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小建每日  
 扣除銀二兩七錢六分二釐除六日小建銀一  
 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二毫實支銀九百七十  
 七兩七錢六分八毫○遇閏加增銀八十二兩



八錢六分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  
 一釐解司 分不等三十八名半共銀  
 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  
 錢二分二釐五毫除六日小建銀七兩九錢三  
 分五釐實支銀四百六十八兩一錢六分五釐三  
 釐。遇閏加增銀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五釐所  
 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三釐一毫九絲七忽  
 十名共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三釐小建  
 每日扣除銀二兩九錢八分七釐八毫除六日  
 小建銀一十七兩九錢二分六釐八毫實支銀  
 一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二毫。遇閏加  
 增銀八十九兩官支 額設銀三百兩支無定數  
 六錢三分四釐。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  
 糧車脚銀五十四兩八錢四分下賸銀 共額支  
 二百四十五兩一錢四分解還司庫 銀額支  
 銀四千五百九兩二錢四分六釐 內由該縣地  
 丁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賞

銀三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司庫請  
 領不敷銀七百一十兩二錢四分八釐共銀四  
 千五百九兩二錢四分六釐內扣除六日小建  
 銀七十兩一錢五分四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  
 銀七百一十兩二錢四分八釐內扣除 實支銀  
 一千九百一十九兩八錢八分 遇閏加增銀三  
 千四百一十九兩八錢八分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  
 留支銀二百五十八兩八錢  
 七分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二百五十八  
 兩九錢七分八釐司庫請領不敷銀六十一兩  
 七錢九分二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六十一兩七錢九分二  
 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一兩六錢七分 洪洞  
 一釐實支銀三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  
 縣普潤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七十七  
 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六釐  
 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

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遇閏 雜支 每馬一匹  
 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 日支銀三  
 分七釐三毫三分八毫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五  
 忽零不等共銀九百八十八兩三錢小建每日扣  
 除銀二兩七錢二分三釐零除六日小建銀一  
 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實支銀九百六十三兩  
 九錢六分二釐。遇閏加增銀 馬夫工食 每名  
 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二釐解司 日支  
 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八名半共銀四百  
 七十兩七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七釐  
 五毫除六日小建銀七兩八錢四分五釐實支  
 銀四百六十二兩八錢五分五釐。遇閏加增  
 銀三十九兩二釐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二  
 錢二分五釐 釐六毫六絲五忽二  
 微四釐五沙四塵七渺八埃九十名共銀一千  
 五十八兩三錢五分四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  
 兩九錢三分九釐八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  
 七兩六錢三分九釐實支銀一千四十四兩七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賞

一分五釐。遇閏加增銀 官支 額設銀二百五  
 十八兩一錢九分六釐 十兩支無定數  
 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脚銀五十四兩  
 八錢六分下賸銀一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解  
 還司 共額支銀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  
 庫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四千一百二  
 四釐 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司庫請領不敷銀  
 三百兩六錢六分二釐共銀四千四百二十二  
 兩五錢五分四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六十九  
 兩五錢四分二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三百  
 兩六錢六分二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八兩一  
 錢三分 實支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  
 二釐 遇閏加增銀三百四十七兩七錢一分三釐內  
 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三百二十兩五分三  
 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二十七兩六錢六分如所  
 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銀二十七兩六錢六分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七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三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五釐  
 ○曲沃縣侯馬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錢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八分每馬一匹日支銀六分七釐三毫六分八毫一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不等共銀一千一十六兩四錢一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實支銀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遇閏加增銀八十四兩七錢一釐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八兩一分實支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

遇閏加增銀所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六釐四兩五錢五分所夫工食一毫六絲一忽一微七纖五沙七塵一渺六漠九十名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二錢五分四釐五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七釐實支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分五釐○遇閏加增銀官支額設銀二百九十七兩六錢三分六釐○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腳銀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下賸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解還司庫共額支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八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二分司庫請領不敷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共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八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一百一十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六錢五釐實支銀四千四百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三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司庫請領不敷銀五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五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一兩五錢一分二釐實支銀三百五十九兩九錢四分○太平縣史村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七釐四匹共銀一十六兩六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八分每馬一匹日支銀六分七釐三毫六分八毫一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不等共銀一千一十六兩四錢一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實支銀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遇閏加增銀八十四兩七錢一釐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八兩一分實支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

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六兩四錢三分實支銀九百六十九兩三錢七分七釐○遇閏加增銀八十二兩一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一分八釐解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一分八釐共銀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七釐五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七兩八錢四分五釐實支銀四百六十二兩八錢五分五釐○遇閏加增銀三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廠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九釐一毫一釐十名共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七釐二沙八渺九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五錢二分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實支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一百五兩六錢一分二釐○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腳銀六十二兩二錢六分下賸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四分解還司庫共額支銀四



千五百八十七兩三分二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三千五百一十二兩司庫請領不敷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三分二釐共銀四千五百八十七兩三分二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三分二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 實支銀四千四百四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

七十二兩三錢九分三釐 遇閏加增銀三百六十七兩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二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五分三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五分三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三兩九釐實支銀三百六十二兩五錢七分七釐

蒲州府屬○永濟縣河東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

分八十五匹共銀一千八百三十六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五兩一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十兩六錢實支銀一千八百五兩四錢 每馬一匹○遇閏加增銀一百五十三兩雜支 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七毫三分九毫一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四微七纖五塵九渺不等共銀一千八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二分一釐八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八兩一錢三分一釐實支銀一千六十九兩七錢三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九十兩六錢五分六釐解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二分不六兩五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四錢六分三釐五毫除六日小建銀八兩七錢七分五釐實支銀五百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所夫工遇閏加增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 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九毫七絲二微六沙七塵四渺四埃二漠九十名共銀一千一百

六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二錢三分一釐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九兩三錢八分六釐實支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九分八釐○遇閏加增銀九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 官支 額設銀二百兩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脚銀六十二兩二錢六分下賸銀一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解還司庫 共額支銀四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三千六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三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共銀四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七十六兩八錢九分二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三十一兩一錢九分八釐實支銀四千七百五兩四錢六分一釐 遇閏加增銀三百八

十四兩四錢六分三釐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二百八十五兩七錢四分八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九十八兩七錢一分五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九十八兩七錢一分五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二兩六錢七分實支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三釐○臨晉縣樊橋驛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八分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八釐不等共銀一千二百六兩九錢三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十七兩一錢一分五釐六毫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七兩一錢一分五釐六毫實支銀一千九兩八錢二分四毫○遇閏加增銀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八釐解司 馬夫工食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解州直隸州屬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二分不等三十八名半  
共銀四百八十二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  
兩三錢四分除六日小建銀八兩四分實支銀  
四百七十四兩三錢六分○遇閏加增銀四十  
兩二錢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四釐七毫六  
錢 埃九名共銀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八釐八毫七  
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一錢二分八釐六毫零  
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八兩七錢七分一釐四毫  
實支銀一千一百七兩五錢三分六釐六毫○  
遇閏加增銀九十三兩 官支 額設銀一百三十兩  
兩入錢五分九釐 支無定數○光緒十  
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脚銀六十二兩二錢六  
分下賸銀六十七兩七錢四分解還司庫 共  
額支銀四千四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四釐  
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六  
錢二分九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一千六百五十  
三兩二錢一分五釐共銀四千四百二十八兩  
八錢四分四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七十一兩  
六錢四分七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一千六  
百五十三兩二錢一分五釐內扣除一半錢易  
銀四十四兩 實支銀四千三百一十二兩四錢  
七分七釐 遇閏加增銀三百五十八兩二錢三  
分七釐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  
二百二十二兩六分六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一  
百三十六兩一錢七分一釐如所問之月係小  
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一百三十  
六兩一錢七分一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三兩  
六錢八分三釐實支銀三百  
五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

解州直隸州屬○安邑縣法芝驛馬匹草乾

日支銀六分七十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  
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絳州直隸州屬

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  
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  
十八兩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  
六錢 雜支 三分八毫三分九毫一分四釐五  
毫七絲六忽四微七纖五塵九渺不等共銀九  
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七釐小建每日扣除銀  
二兩七錢四分二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  
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六毫實支銀九百七十  
兩七錢九分二釐四毫○遇閏加增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八名半  
共銀四百七十三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  
兩三錢一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七兩八錢九  
分實支銀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一分○遇閏加  
增銀三十九兩 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  
兩四錢五分 廠夫工食 五絲六忽三微六纖七  
塵八埃五漠九十名共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  
八錢二分六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一錢五  
分五釐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  
四毫實支銀一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五  
釐六毫○遇閏加增銀九 官支 額設銀一百四  
十四兩六錢五分二釐 官支 十兩支無定數  
○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脚銀六十二兩  
二錢六分下賸銀七十七兩七錢四分解還司  
庫 共額支銀四千三百九十九兩六錢七分三  
釐 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內扣除六  
釐日小建銀七十兩九錢九分五釐 實支銀四  
千三百二十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  
三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由該縣地丁項下  
留支如所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

絳州直隸州屬○聞喜縣凍川驛馬匹草乾

日支銀六分七十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  
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週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六錢 雜支 三分八毫三分九毫三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四微七纖五塵九渺不等共銀九百九十六兩七錢五分一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六錢六分八釐六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一錢三分八釐四毫○週閏加 馬夫工食 每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八名半共銀四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六分小建銀八兩一分實支銀四百七十七兩二兩五錢九分○週閏加增銀四兩五錢五分 廠夫工食 每名口支銀三分六釐一毫六絲分九忽一微七纖五沙七塵一渺六分 漠九十名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二錢五分四釐五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七釐四毫實支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分四釐六毫○週閏加增銀九十兩 額設銀二百兩支七兩六錢三分六釐 官支 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脚銀七十七兩六分下 贍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解還司庫 共額支銀四千五百一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

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六分司庫請領不敷銀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共銀四千五百一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七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於司庫請領不敷銀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二百三十三兩五錢八分二釐 實支銀四千四百一十六兩七錢二分二釐

週閏加增銀三百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九釐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二百八十四兩九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霍山驛馬匹草乾每日支銀六分七厘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週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 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六錢 雜支 三分九毫一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四微七纖五塵九渺不等共銀九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三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七錢五分二釐八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六錢六分八釐六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兩一錢三分八釐四毫○週閏加 馬夫工食 每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八名半共銀四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六分小建銀八兩一分實支銀四百七十七兩二兩五錢九分○週閏加增銀四兩五錢五分 廠夫工食 每名口支銀三分六釐一毫六絲分九忽一微七纖五沙七塵一渺六分 漠九十名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二錢五分四釐五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釐○週閏加增銀八十二兩五錢八分二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不等三十八名半共銀四百八十二兩四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四分除六日小建銀八兩一分實支銀四百七十四兩三錢六分○週閏加增銀四兩二錢 所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二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六分 織四沙五塵九渺九埃五漠九十名共銀九百五十三兩三錢七分二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六錢四分八釐二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五兩八錢八分九釐實支銀九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週閏加增銀七十九兩四錢四分 官支 額設銀 字兩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廩糧車脚銀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下贍銀一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分解還司庫 共額支銀四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五釐

內由該州地丁項下留支銀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全

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六分司庫請領不敷銀  
 一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共銀四千  
 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五釐內扣除六日小  
 建銀六十八兩一錢六分六釐又於司庫請領  
 不敷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內  
 扣除一半錢易銀四十四兩四錢三分四釐  
 實支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  
 加增銀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內由該州地  
 項下留支銀二百一兩三錢三分四釐司庫請  
 領不敷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六釐如所  
 聞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  
 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六釐內扣除一半  
 錢易銀三兩七錢七分四釐實支銀三百三十  
 七兩五錢  
 ○趙城縣趙城驛馬匹草乾每匹日支  
 十二匹共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小建每  
 日扣除銀四兩三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全

請領不敷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六  
 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四十四兩五錢六分四釐  
 實支銀二千八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八釐  
 加增銀二百四十七兩九錢六分八釐內由該  
 縣地項下留支銀一百二十三兩司庫請領  
 不敷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八釐如所聞  
 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  
 一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八釐內扣除一半錢  
 易銀三兩三錢八分一釐實支銀二百四十四  
 兩五錢八分  
 ○靈石縣瑞石驛馬匹草乾每匹日  
 分七錢八分  
 分七十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  
 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  
 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  
 兩四錢八分  
 ○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  
 錢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  
 八毫二分九毫一分六釐六絲六忽六微  
 六纖六沙六渺六埃六漠一分四釐五毫七  
 絲六忽四微七纖五塵九渺不等共銀九百七  
 十四兩五錢八分七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  
 七錢七釐一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六兩二  
 錢四分三釐實支銀九百五十八兩三錢四分  
 四釐  
 ○遇閏加增銀八十一兩二錢一分五釐  
 解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  
 司馬夫工食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  
 七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二釐五  
 毫除六日小建銀七兩九錢九分五釐實支銀  
 四百七十一兩七錢五釐  
 ○遇閏所夫工食每  
 加增銀三十九兩九錢七分五釐  
 日支銀三分六釐五絲六忽一微二沙九塵九  
 渺三埃六漠九十名共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  
 二錢一分八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三兩二錢四  
 分五釐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九兩四錢七分  
 實支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九十七兩三錢五分一釐官



支額設銀一百五十兩支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稟糧車脚銀八十四兩四錢六分下賸銀六十五兩五錢四分解還司庫 仁義驛馬匹草乾每匹日分七十七匹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四兩六錢二分除六日小建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雜支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七釐三毫三分九毫三分八毫一分六釐六絲六忽不  
 等共銀九百八十四兩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七錢三分三釐三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六兩四錢實支銀九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遇閏加增銀八十二兩解司馬夫工食每  
 日支銀三分五釐三分不等三十八名半共銀四百八十八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除六日小建銀八兩一分實支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遇閏加增銀四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五廠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一釐八毫四絲分八釐九十分共銀一千三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二毫零除六日小建銀一十七兩一錢九分七釐實支銀一千一十四兩六錢五分七釐○遇閏加增銀八十五兩 官支 額設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 無定數○光緒十二年分支過稟糧銀一十兩四錢六分下賸銀一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解還司庫 共額支銀八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九釐 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五千六百八十四兩三分二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三千六百八十一兩三錢二分七釐共銀八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九釐內扣除六日小建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五釐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三千六百八十一兩三錢二分七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九十九兩五錢

八寶支銀八千五百五兩二分四釐 遇閏加增兩七錢七分九釐內由該縣地丁項下留支銀四百六兩八錢九分七釐司庫請領不敷銀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如所閏之月係小建扣除解司又於司庫請領不敷銀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八兩三分一釐實支銀六百九十五兩七錢四分八釐

歸綏道屬

歸化廳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四共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 每馬一匹日支銀三分八毫共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小建每日扣除銀三錢八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九兩二錢四分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釐共銀五十五兩一錢○遇閏加增銀四兩五錢 共額支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銀四分八釐一毫錢易 實支銀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 遇閏加增銀三十一兩七錢四分由扣除內扣除一半錢易銀八錢五分○薩拉齊九釐實支銀三十一兩八錢八分一釐○薩拉齊廳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二釐共銀四十二兩四分六分○遇閏加增銀三兩六錢 雜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六

一錢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三釐  
 二錢實支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三釐  
 加增銀一十二兩六錢九分六釐由司庫請領  
 如所開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扣除一牛錢  
 易銀三錢四分四釐實支銀  
 一十二兩三錢五分二釐  
 ○甯遠廳馬匹草  
 乾每匹日支銀六分一十匹共銀二百一十六  
 兩小建每日扣除銀六錢除六日小建銀三  
 兩六錢實支銀二百一十二兩雜支每馬一匹  
 四錢○遇閏加增銀一十八兩雜支日支銀三  
 分八毫共銀一百一十兩八錢八分小建每日  
 扣除銀三錢八釐除六日小建銀一兩八錢四  
 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九兩三分二釐  
 ○馬夫工食  
 ○遇閏加增銀九兩二錢四分解司  
 每名日支銀三分五名共銀五十四兩小建每  
 日扣除銀一錢四分除六日小建銀九錢實支  
 銀五十三兩一錢○遇  
 閏加增銀四兩五錢 共額支銀三百八十兩

八錢八分 由司庫請領內扣除六日小建銀六  
 兩三錢四分八釐一牛錢易銀一十  
 兩三錢 實支銀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

二釐 實支銀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  
 加增銀三十一兩七錢四分由司庫請領如所開之  
 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扣除一牛錢易銀八錢  
 五分九釐實支銀三  
 十兩八錢八分一釐

○和林格爾廳馬匹草乾  
 每匹日支銀六分四匹共銀八十六兩四錢小  
 建每日扣除銀二錢四分除六日小建銀一兩  
 四錢四分實支銀八十四兩九錢  
 六分○遇閏加增銀七兩二錢 雜支每馬一  
 銀二分四釐四毫共銀三十五兩一錢三分六  
 釐小建每日扣除銀九分七釐六毫除六日小  
 建銀五錢八分六釐實支銀三十四兩五錢五  
 分○遇閏加增銀二兩九錢二分八釐解司

馬夫工食 每名日支銀三分二名共銀二十一  
 兩六錢小建每日扣除銀六分除六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六

日小建銀三錢六分實支銀二十一兩  
 二錢四分○遇閏加增銀一兩八錢 共額支  
 銀一百四十三兩一錢三分六釐  
 內扣除六日  
 小建銀二兩三錢八分六釐  
 半錢易銀三兩八錢七分二釐 實支銀一百三  
 十六兩八錢七分八釐  
 遇閏加增銀一十一兩  
 九錢二分八釐由司庫  
 請領如所開之月係小建計數扣除內扣除一  
 牛錢易銀三錢二分三釐實支銀一十一兩六  
 錢五  
 附買補馬價  
 通省驛站每歲報倒獎馬六百九十六匹每匹  
 買補馬價銀八兩共銀五千五百六十八兩每  
 匹扣皮贖銀五錢共扣銀三百四十八兩實支  
 銀五千二百二十兩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臨汾驛倒獎馬一十八匹  
 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四十七兩二錢共扣皮  
 贖銀九兩二錢實支銀一百三十八兩 成晉

驛倒獎馬六匹買補馬價銀四十八兩共扣皮  
 贖銀三兩實支銀四十五兩 凌井驛倒獎馬

一匹六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



贓銀八錢實支銀一十二兩○榆次縣鳴謙驛  
 倒獎馬八匹買補馬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贓  
 銀四兩實支銀六十兩 王胡驛倒獎馬一十  
 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  
 扣皮贓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  
 錢○祁縣賈令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  
 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七兩  
 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盤陀驛倒  
 獎馬二匹買補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贓銀  
 一兩實支銀一十五兩○徐溝縣同戈驛倒獎  
 馬一十七匹買補馬價銀一百三十六兩共扣  
 皮贓銀八兩五錢實支銀一百二十七兩五錢  
 ○岢嵐州永甯驛倒獎馬一匹六分買補馬價  
 銀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贓銀八錢實支銀一  
 十二兩  
 潞安府屬○長子縣漳澤驛倒獎馬二匹買補  
 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贓銀一兩實支銀一  
 十五兩○屯留縣余吾驛倒獎馬二匹買補馬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贓銀一兩實支銀一十  
 五兩○襄垣縣禿亭驛倒獎馬二匹買補馬價  
 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贓銀一兩實支銀一十五  
 兩  
 汾州府屬○汾陽縣汾陽驛倒獎馬二匹四分  
 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  
 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平遙縣洪善驛倒獎  
 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  
 二錢共扣皮贓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  
 五兩五錢○介休縣義棠驛倒獎馬一十五匹  
 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  
 贓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永濟州玉亭吳城青龍三驛倒獎馬三匹六分  
 買補馬價銀二十八兩八錢共扣皮贓銀一兩  
 八錢實支銀二十七兩  
 澤州府屬○鳳臺縣太行驛倒獎馬二匹買補  
 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贓銀一兩實支銀一  
 十五兩 星軹驛倒獎馬二匹買補馬價銀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十六兩共扣皮臙銀一兩實支銀一十五兩○  
 高平縣長平驛倒獎馬二匹買補馬價銀一十  
 六兩共扣皮臙銀一兩實支銀一十五兩 喬  
 村驛倒獎馬二匹買補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  
 皮臙銀一兩實支銀一十五兩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沁陽驛倒獎馬二匹  
 買補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臙銀一兩實支  
 銀一十五兩○武鄉縣權店驛倒獎馬二匹買  
 補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臙銀一兩實支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牽

一十五兩 南關驛倒獎馬二匹買補馬價銀  
 一十六兩共扣皮臙銀一兩實支銀一十五兩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平潭驛倒獎馬一  
 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共扣皮臙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  
 五錢 柏井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  
 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臙銀七兩七  
 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甘桃驛倒獎  
 馬一十七匹買補馬價銀一百三十六兩共扣

皮臙銀八兩五錢實支銀一百二十七兩五錢  
 ○孟縣芹泉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  
 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臙銀七兩七  
 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壽陽縣壽陽  
 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  
 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臙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  
 百一十五兩五錢 太安驛倒獎馬一十五匹  
 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  
 臙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牽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張城驛倒獎馬一匹六分  
 買補馬價銀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臙銀八錢  
 實支銀一十二兩 大同軍站倒獎馬八匹四  
 分買補馬價銀六十七兩二錢共扣皮臙銀四  
 兩二錢實支銀六十三兩 聚樂軍站倒獎馬  
 八匹買補馬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臙銀四兩  
 實支銀六十兩 大同城沿邊塘站倒獎馬二  
 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臙



銀一百一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聚樂沿邊塘
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東三十里鋪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安驛倒獎馬八匹買補馬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懷仁縣西
皮贓銀四兩實支銀六十兩	懷仁城沿邊塘
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辭家莊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銀一十八兩	盛豐營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渾源州上盤鋪	驛倒獎馬二匹六分買補馬價銀二十兩八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共扣皮贓銀一兩三錢實支銀一十九兩五錢	
○應州安銀子驛倒獎馬三匹二分買補馬價銀二十五兩六錢共扣皮贓銀一兩六錢實支銀二十四兩	○山陰縣山陰驛倒獎馬二匹買補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贓銀一兩實支銀一十五兩
岱岳站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岱岳站勻支塘站倒獎馬八匹買補馬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贓銀四兩實支銀六十兩
陽和東三十里鋪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陽和城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王官人屯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天鎮縣天  
 城軍站倒斃馬八匹買補馬價銀六十四兩共  
 扣皮贓銀四兩實支銀六十兩 枳兒嶺沿邊  
 塘站倒斃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  
 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天城城村沿邊塘站倒斃馬二匹四分買補  
 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  
 實支銀一十八兩○廣靈縣馬廠驛倒斃馬一  
 匹二分買補馬價銀九兩六錢共扣皮贓銀六  
 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  
 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銀三兩四錢實支銀五十一兩 朔州城沿邊  
 塘站倒斃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  
 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上西河沿邊塘站倒斃馬二匹四分買補馬  
 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  
 支銀一十八兩 梨園頭沿邊塘站倒斃馬二  
 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  
 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馬邑城沿邊  
 塘站倒斃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  
 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錢實支銀九兩○靈邱縣太白驛倒斃馬二匹  
 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  
 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朔平府屬○右玉縣右玉軍站倒斃馬一十四  
 匹買補馬價銀八十兩共扣皮贓銀五兩實支銀  
 七十五兩 威遠堡軍站倒斃馬三匹二分買  
 補馬價銀二十五兩六錢共扣皮贓銀一兩六  
 錢實支銀二十四兩○朔州廣武驛倒斃馬六  
 匹八分買補馬價銀五十四兩四錢共扣皮贓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朔州城定額勻支塘站倒斃馬八匹買補馬  
 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贓銀四兩實支銀六十  
 兩 廣武驛定額勻支塘站倒斃馬一匹二分  
 買補馬價銀九兩六錢共扣皮贓銀六錢實支  
 銀九兩○左雲縣左雲軍站倒斃馬八匹買補  
 馬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贓銀四兩實支銀六  
 十兩 高山軍站倒斃馬八匹買補馬價銀六  
 十四兩共扣皮贓銀四兩實支銀六十兩○平



魯縣平魯軍站倒獎馬三匹二分買補馬價銀  
二十五兩六錢共扣皮贓銀一兩六錢實支銀  
二十四兩 井坪軍站倒獎馬三匹二分買補  
馬價銀二十五兩六錢共扣皮贓銀一兩六錢  
實支銀二十四兩

密武府屬○密武縣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買  
補馬價銀一十六兩共扣皮贓銀一兩實支銀  
一十五兩 密化沿邊塘站倒獎馬一匹六分  
買補馬價銀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贓銀八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實支銀一十二兩○神池縣神池邊站倒獎馬  
五匹六分買補馬價銀四十四兩八錢共扣皮  
贓銀二兩八錢實支銀四十二兩 利民沿邊  
塘站倒獎馬一匹六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二兩  
八錢共扣皮贓銀八錢實支銀一十二兩 八  
角沿邊塘站倒獎馬一匹六分買補馬價銀一  
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贓銀八錢實支銀一十二  
兩 大水口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  
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

實支銀一十八兩 神池城沿邊塘站倒獎馬  
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  
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仁義村沿  
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  
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  
兩 義井村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  
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一兩二錢  
實支銀一十八兩 神池定額勻支塘站倒獎  
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皮贓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偏關縣  
偏頭沿邊塘站倒獎馬一匹六分買補馬價銀  
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贓銀八錢實支銀一十  
二兩 水泉沿邊塘站倒獎馬一匹六分買補  
馬價銀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贓銀八錢實支  
銀一十二兩 老營營沿邊塘站倒獎馬一匹  
六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贓銀  
八錢實支銀一十二兩○五寨縣五寨沿邊塘  
站倒獎馬一匹六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二兩八



錢共扣皮臙銀八錢實支銀一十二兩 三岔  
 邊站倒獎馬四匹買補馬價銀三十二兩共扣  
 皮臙銀二兩實支銀三十兩 三岔沿邊塘站  
 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  
 共扣皮臙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韓  
 家樓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  
 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臙銀一兩二錢實支銀  
 一十八兩 三岔定額勻支塘站倒獎馬四匹  
 買補馬價銀三十二兩共扣皮臙銀二兩實支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音

銀三十兩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九原驛倒獎馬六匹  
 買補馬價銀四十八兩共扣皮臙銀三兩實支  
 銀四十五兩○靜樂縣康家會驛倒獎馬一匹  
 六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二兩八錢共扣皮臙銀  
 八錢實支銀一十二兩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雁門驛倒獎馬五匹  
 八分買補馬價銀四十六兩四錢共扣皮臙銀  
 二兩九錢實支銀四十三兩五錢 廣武邊站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音

倒獎馬六匹二分買補馬價銀四十九兩六錢  
 共扣皮臙銀三兩一錢實支銀四十六兩五錢  
 ○崞縣原平驛倒獎馬五匹二分買補馬價銀  
 四十一兩六錢共扣皮臙銀二兩六錢實支銀  
 三十九兩 開壘驛倒獎馬一匹八分買補馬  
 價銀一十四兩四錢共扣皮臙銀九錢實支銀  
 一十三兩五錢○繁峙縣沙湖驛倒獎馬二匹  
 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臙銀  
 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平刑邊站倒獎  
 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  
 皮臙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年延村沿邊塘站  
 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  
 共扣皮臙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東  
 關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  
 十九兩二錢共扣皮臙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  
 十八兩 保德州定額勻支塘站倒獎馬八匹  
 買補馬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臙銀四兩實支



銀六十兩○河曲縣李家溝沿邊塘站倒獎馬	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二錢共扣皮	臘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沙泉沿邊	塘站倒獎馬二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十九兩	二錢共扣皮臘銀一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八兩	紅崖頭沿邊塘站倒獎馬二匹買補馬價銀	一十六兩共扣皮臘銀一兩實支銀一十五兩	河曲縣定額勻支塘站倒獎馬八匹買補馬	價銀六十四兩共扣皮臘銀四兩實支銀六十	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五
殺虎口驛傳道倒獎馬一十六匹買補馬價銀	一百二十八兩共扣皮臘銀八兩實支銀一百	二十兩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建雄驛倒獎馬一十五匹	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	臘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洪洞縣普潤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									

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臘銀七兩七	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曲沃縣侯馬	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	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臘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	百一十五兩五錢○太平縣史村驛倒獎馬一	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共扣皮臘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	五錢	蒲州府屬○永濟縣河東驛倒獎馬一十七匹	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一	五	
買補馬價銀一百三十六兩共扣皮臘銀八兩	五錢實支銀一百二十七兩五錢○臨晉縣樊	橋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	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臘銀七兩七錢實支銀	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解州直隸州屬○安邑縣法芝驛倒獎馬一十	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	扣皮臘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	錢								



絳州直隸州屬○聞喜縣涑川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霍山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趙城縣趙城驛倒獎馬一十四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高

兩二錢實支銀一百八兩○靈石縣瑞石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仁義驛倒獎馬一十五匹四分買補馬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共扣皮贓銀七兩七錢實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 歸綏道屬 豐鎮廳倒獎馬一匹二分買補馬價銀九兩六錢共扣皮贓銀六錢實支銀九兩○和林格爾

應倒獎馬八分買補馬價銀六兩四錢共扣皮贓銀四錢實支銀六兩 查該廳向設馬十四匹並向設馬四匹準其報倒二分今該廳與甯遠廳七廳改制案內將向設馬匹互相對設計甯遠現設馬十四匹應照該廳舊章不報倒該廳現設馬四匹應照甯遠舊章報倒二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真



驛費二各舖司兵工食。附歸薩清托和五

凡撫院學院布政司按察司冀甯雁平河東歸

綏四道一百一州縣豐鎮尚遠兩廳大同左等

十四圍操原設舖司兵二千七百四十一名半

會典內載凡置郵日驛日站日塘日臺日所日

舖各量其途之衝僻而置焉註云各省腹地廳

州縣皆設舖司各以舖夫舖兵走遞公文工食

入戶部錢糧奏銷。歷年布政司造送各屬存

留地丁奏銷冊開撫院學院布政司按察司冀

甯道雁平道河東道歸綏道大同左等十四圍

操各設舖司兵二千六百八十四縣豐甯二

廳共設舖司兵二千七百三十七名半。歷年

布政司造送耗羨奏銷冊支工食銀一萬六千

開石樓縣設舖司兵四名

三百三十兩一錢 戶部則例內載平順縣每名

名歲支銀四兩二錢五分路城縣每名歲支銀

四兩六錢三分有奇定襄縣每名歲支銀四兩

歲支銀四兩八錢興縣每名歲支銀四兩九錢

孟縣每名歲支銀五兩二錢七分六釐有奇和順縣

每名歲支銀五兩二錢八分壺關縣每名歲支

銀五兩三錢陵川縣每名歲支銀五兩四錢汾

西縣每名歲支銀五兩四錢四分四釐有奇河

曲縣每名歲支銀五兩七錢三分三釐有奇開

喜縣每名歲支銀五兩九錢七分有奇山陰馬

色等縣每名歲支銀六兩二錢靈邱縣每名歲

支銀六兩二錢九分澤州每名歲支銀六兩

五錢朔州每名歲支銀六兩五錢七分五釐應

州右玉大同等州縣每名歲支銀六兩六錢四

分四釐有奇廣靈縣每名歲支銀六兩七錢三

分三釐有奇餘俱六兩。歷年布政司造送各

屬存留地丁奏銷冊開舖司兵工食銀一萬五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東

千七百一十五兩一錢九分八釐內陽曲縣留

支撫院學院布政司按察司冀甯道各二名工

食銀六十兩代州留支雁平道二名工食銀一

十二兩右玉縣留支歸綏道二名工食銀一十

二兩右玉縣留支大同左等十四圍操二名工食

銀一十二兩十六州八十四縣豐甯二廳共留

支工食銀一萬五千六百七兩一錢九分八釐

。歷年布政司造送耗羨奏銷冊開太原等府

州馬陽曲太谷嵐縣霍州靈石長治長子屯留

襄垣介休懷仁陽高天鎮左雲平魯鳳臺陽城

沁水遼州榆社靜樂五臺保德安邑吉州等二

十五州縣加增舖司兵工食銀五百九十九兩

錢二釐。歷年布政司造送耗羨奏銷冊開石

樓縣留支各役不敷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七

錢七分內有舖司兵工食銀二十四兩。卷查

咸豐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兵部等部議覆山西

巡撫恆春奏擬裁晉省舖司工食以節糜費一

摺成豐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硃批該

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晉省各廳州縣向於

公文驛遞外均另設有舖司兵隨時遞送文件

原期妥速無誤每歲各在地下項下共支工食

銀一萬六千三百餘兩內有驛六十一廳州縣

共支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兩零無驛四十七廳

州縣共支銀五千九百一十六兩零終歲所需

工食為數甚鉅乃近查舖司一項多係奸胥冒

領並無專設舖兵每遇發交公文任意延開以

致遲誤損失事所常有現在有驛各屬大半捐

馬遞送無驛各屬亦俱專差齎投是帑項盡屬

空糜舖兵竟成虛設擬將通省舖兵全行裁汰

改為馬遞役遞有驛各廳州縣留工食銀十分

之二津貼捐馬工料之用無驛各廳州縣留工

食十分之四以資差役飯食之需嗣後舖遞公

文即責成該管官督飭號頭役人等隨時接

送轉覺妥速計晉省每年約可節省銀一萬餘

兩他省情形亦多似此若能一律照辦實於公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 一 東



務經費兩有裨益等語該撫係因節省糜費以歸覈實所奏不為無見惟事屬更張舊制與利必先除弊既據稱馬遞役遞各存留津貼銀兩所請馬匹不可稍有苛斂所用夫役務須嚴禁勒派總期於民間無擾累於專無貽誤方為有裨相應請 旨飭下該撫體察各州縣地方情形詳議章程妥為辦理其所稱有驛各廳州縣擬撥銀十分之二津貼馬工料之用無驛各廳州縣擬撥銀十分之四以資差役飯食之需並每年可節省銀一萬餘兩等語戶部查晉省各廳州縣鋪兵工食每名歲支銀六兩七錢三分三釐有奇至四兩二錢不等原為遞送文件而設計一歲需用銀數較之原定鋪兵工食銀數可節省一萬餘兩是於籌減經費之中仍不使公事稍有貽誤應如所奏辦理其節省銀兩該撫宜飭令歸入地丁項下聽候撥用所稱他省情形亦多似此請一律照辦等因應請 飭令各直省督撫各就地情形詳細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釋費一

黃

體察具奏到日再行覈辦○又查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戶部議覆署理巡撫奎 奏查明晉省丁耗項內收支紛繞擬請酌簡易籍單具陳一摺光緒十年九月三十日奉 旨戶部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該省司庫案牘頭緒紛繁必收支全無轉轉斯錢糧可免弊混嚴定起存之數實豫杜侵挪之方今詳覈該署撫所奏刪繁就簡劃清款目於司庫收支數目毫無參差於臣部通行例章亦無違礙應請 旨準如所奏辦理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一各州縣裁汰鋪司兵節省銀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九錢查此項銀兩內分加增存留二項加增銀兩向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銀五百九十兩九錢二釐存留銀兩由各州縣於徵收地丁內留支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今加增存留銀兩均已裁汰而應來辦法應裁加增銀兩仍由各州縣照舊存留再支出應裁存留銀兩仍由各州縣照舊存留再

行提出解司由司連加增銀兩收入鋪司兵節省項下殊費周折今據該撫奏請將應裁加增銀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二釐由司停支應存留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九錢九分八釐即增入各該州縣起運地丁項下解司報撥應請照准○又查光緒十三年布政司造送鋪司兵清冊內開查山西省向於驛遞之外又設鋪遞安置鋪司兵遞送公文凡鋪遞每十里或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稍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正身與免雜泛差役專遞文報至鋪司工食每名自三兩八錢二分零至七兩二錢零不等通省共原額鋪司二千七百三十三名半共原額工食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每年於各屬地丁銀內存留項下支給又於雍正十年因大同府屬之懷仁陽高天鎮三縣朔平府屬之左雲平魯二縣俱屬衝途鋪司每名每歲支工食銀三兩八錢二分實屬不敷請照經制每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釋費一

黃

名六兩於司庫存公項下添補該五縣鋪兵五十名每年共添銀一百九兩等因奏准在案又於乾隆三年將衝途之陽曲等十一州縣及次衝之太谷等九州縣共二十州縣原額鋪司共七百一十名半每名以六兩覈算共加添不敷銀四百八十一兩九錢二釐在於存公銀內動支等因題準亦在案嗣於咸豐四年奏將各屬鋪司全行裁汰酌留工食津貼馬遞役遞之用復於光緒十年奏將節省銀兩歸併州縣起運地丁項下解司報撥合將酌留節省各數目造送查覈計開撫院學院藩臬兩司冀雁河歸四道大同左等十四團操各設鋪兵二名共八十八名陽曲等一百二廳州縣共設鋪兵二千七百一十九名半湖查晉省鋪遞原設鋪司兵二千七百三十三名半額設並加增工食共銀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於乾隆年間裁併改撥其當日如何裁改歲遠年深無從查悉咸豐四年實存額設鋪司兵連院司道各署暨大同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在於代州地  
 三兩六錢 丁項下留支  
 河東道衙門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在於永濟縣地  
 三兩六錢 丁項下留支  
 歸綏道衙門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在於右玉縣地  
 三兩六錢 丁項下留支  
 大同左等十四團操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在於豐鎮  
 十二兩 三兩六錢 實支銀八兩四錢 應地丁項  
 下留

冀甯道屬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聖

太原府屬○陽曲縣七十一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  
 銀四百二十六兩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  
 銀八十五兩二錢 減三成銀二十 實支銀五十  
 五兩五錢六分  
 九兩六錢四分○太原縣四十五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二百七十兩 咸豐四年減六成 留四成  
 銀一百八兩 減三成銀三 實支銀七十五兩六  
 錢○榆次縣七十五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四百  
 五十兩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九十兩  
 成銀二 實支銀六十三兩○太谷縣三十三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聖

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九十八兩 咸豐四年減  
 銀六兩 六成銀一百  
 一十八兩 留四成銀七十九兩二錢 減三成銀二  
 兩八錢 十三兩七錢  
 六 實支銀五十五兩四錢四分○祁縣五十八  
 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三百四十八兩 咸豐四年  
 二百七十 減入成銀  
 八兩四錢 留二成銀六十九兩六錢 減三成銀  
 錢八 二十兩八  
 分 實支銀四十八兩七錢二分○徐溝縣二  
 十九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一百七十四兩 咸豐  
 減入成銀一百 四年  
 三十九兩二錢 留二成銀三十四兩八錢 減三  
 一十兩四 成銀  
 錢四分 實支銀二十四兩三錢六分○交城  
 縣一十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六十兩 咸豐四年  
 三十 減六成銀  
 六兩 留四成銀二十四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  
 十六兩八錢○文水縣二十一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  
 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咸豐四年減六成 留四成  
 銀五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十 實支銀三十五  
 兩二錢八分○岢嵐州二十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  
 銀一百二十兩 咸豐四年減八 留二成銀二十  
 四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十六兩八錢○嵐縣  
 三十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一百九十二兩 咸



四年減六成銀一留四成銀七十六兩八錢減三  
 百一十五兩二錢  
 成銀二十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興縣  
 三兩四分  
 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額支銀七十八兩四錢  
 四兩九錢  
 咸豐四年減六成銀四十七兩四分留四成銀三十一兩三錢六  
 分減三成銀九實支銀二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

潞安府屬○長治縣三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

一百八十兩咸豐四年減六成銀一百八兩留四成銀七十二

兩減三成銀二實支銀五十兩四錢○長子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廢置 一 事

三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二百二十二兩成

四年減八成銀一留二成銀四十四兩四錢減三

百七十七兩六錢實支銀三十一兩八分○屯留縣

成銀一十三實支銀三十一兩八分○屯留縣

兩三錢二分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二百二十二兩成

三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二百二十八兩成

四年減八成銀一留二成銀四十五兩六錢減三

百八十二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一兩九錢二分○潞

成銀一十三實支銀三十一兩九錢二分○潞

城縣三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四兩額支銀一百

六十六兩九錢咸豐四年減六成銀留四成銀

六十六兩七錢六分減三成銀二十實支銀四

十六兩七錢三分二釐○壺關縣八名每名工

兩五額支銀四十四兩咸豐四年減六成銀留四

成銀一十七兩六錢減三成銀五實支銀一十

二兩三錢二分○黎城縣一十六名每名工食

錢五額支銀六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六成銀留四

成銀二十七兩二錢減三成銀八實支銀一十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廢置 一 事

九兩四分

汾州府屬○汾陽縣三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

銀二百二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八成銀留二成

銀四十五兩六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三十

一兩九錢二分○孝義縣一十三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七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成銀

三十一兩二錢減三成銀九實支銀二十一兩

八錢四分○平遙縣四十九名每名工食額支

銀二百九十四兩咸豐四年減八成留二成



銀五十八兩八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四十  
 一兩一錢六分○介休縣四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  
 支銀二百四十兩咸豐四年減八成留一成銀  
 四十八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  
 ○石樓縣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二十四兩減  
 成銀七兩實支銀一十六兩八錢○臨縣一十四  
 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八十四兩咸豐四年減六  
 錢留四成銀三十三兩六錢減三成銀一實支  
 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永甯州二十二名每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經費

一

粟

一

一

工食銀 額支銀一百三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八  
 六兩成銀一百五兩  
 六錢留二成銀二十六兩四錢減三成銀七實支  
 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密鄉縣七名每名工  
 兩額支銀四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成  
 銀一十六兩八錢減三成銀實支銀一十一兩  
 七錢六分

澤州府屬○鳳臺縣七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  
 銀四百六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八成留二成  
 銀九十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二十實支銀六十

四兩六錢八分○高平縣三十三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九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八成留  
 二成銀三十九兩六錢減三成銀一實支銀  
 二十七兩七錢二分○陽城縣四十一名每名  
 銀六兩額支銀二百四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六成  
 六錢留四成銀九十八兩四錢減三成銀二十實  
 支銀六十八兩八錢八分○陵川縣二十五名  
 每名工食銀 額支銀一百三十五兩咸豐四年  
 五兩四錢留四成銀五十四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  
 一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經費

一

一

一

三十七兩八錢○沁水縣二十六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五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  
 成銀六十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一實支銀四  
 十三兩六錢八分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二十七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六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  
 成銀六十四兩八錢減三成銀一實支銀四  
 十五兩三錢六分○和順縣二十五名每名工  
 兩二錢額支銀一百三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六  
 八分



二留四成銀五十二兩八錢減三成銀一十實  
支銀三十六兩九錢六分○榆社縣二十名每  
工食銀額支銀一百二十兩咸豐四年減六留  
六兩成銀七十二兩  
四成銀四十八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三十三  
兩六錢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四十一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二百四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八成銀留  
二成銀四十九兩二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  
三十四兩四錢四分○沁源縣一十一名每名  
工食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一 吏

銀六兩額支銀六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六成銀留四  
兩成銀三十九兩六錢  
成銀二十六兩四錢減三成銀七實支銀一十  
八兩四錢八分○武鄉縣三十七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二百二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八成銀留  
二成銀四十四兩四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  
三十一兩八分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四十三名每名工食  
兩額支銀二百五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八成銀留  
二成銀五十一兩六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一 吏

三十六兩一錢二分○樂平鄉二十一名每名  
工食銀額支銀一百二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二十五兩二錢減三成銀七實支銀  
一十七兩六錢四分○孟縣一十三名每名工  
兩七分六釐額支銀六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八成  
釐九毫留二成銀一十三兩二錢減三成銀三實支銀  
九兩二錢四分○壽陽縣五十一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三百六兩咸豐四年減八成銀留二成  
銀六十一兩二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四十  
二兩八錢四分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  
釐四毫額支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咸豐四年減  
五兩六釐留二成銀二十三兩九錢二分減三成  
錢八分減三成銀七實支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四釐○懷  
仁縣一十名每名工食額支銀六十兩咸豐四  
成銀四兩留二成銀一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  
八兩四錢○渾源州一十名每名工食銀額支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銀六十五兩咸豐四年減八兩留一成銀一十三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九兩一錢○應州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二十三兩九錢減三成銀七分實支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四釐○山陰縣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額支銀六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七分實支銀八兩六錢八分○陽高縣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六十兩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八兩四錢○天鎮縣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六十兩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八兩四錢○廣靈縣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八十兩八錢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六兩一錢六分減三成銀四分實支銀一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靈邱縣一十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九分額支銀六十九兩一錢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五十五兩三錢六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一

銀一十三兩八錢四分減三成銀四兩一錢五分二釐實支銀九兩六錢八分八釐  
朔平府屬○右玉縣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二十三兩九錢二分減三成銀七分實支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四釐○朔州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五錢七分五釐額支銀五十二兩六錢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兩五錢二分減三成銀五分六釐實支銀七兩三錢六分四釐○馬邑鄉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額支銀六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八兩四錢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八兩四錢○平魯縣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六十兩咸豐四年減八分留一成銀一十二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八兩四錢  
尚武府屬○尚武縣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



銀一百八兩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二十
一兩六錢	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十五兩一錢
二分	○神池縣一十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六十
兩	咸豐四年減八	留二成銀一十二兩
六錢	實支銀八兩四錢	○偏關縣一十八名
兩	咸豐四年減八	留二成銀二十一兩六錢
五兩一錢二分	○五寨縣一十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六十兩
支銀六十兩	咸豐四年減八	留二成銀一十二
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忻州直隸州併屬	○忻州四十四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二百六十四兩
二成銀五十二兩八錢	減三成銀一十	實支銀三十六兩九錢六分
○定襄縣一十三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六十二兩四錢
咸豐四年減六	留四成銀二十四兩九錢六分	減三成銀
八釐	實支銀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	○靜樂
縣三十九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二百三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四十六兩八錢
一百八十七兩二錢	減三成銀一
十四兩四分	實支銀三十二兩七錢六分
代州直隸州併屬	○代州二十八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六十八兩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三十三兩六錢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一十三兩五錢二分
○五臺縣二十一	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咸豐四年減六成
留四成銀五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十
實支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	○崞縣五十二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三百一十二兩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六十二兩四錢
減三成銀一十	實支銀四十三兩六錢八分
○繁峙縣一十三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七十八兩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一十五兩六錢	減三成銀四
實支銀十九兩九錢二分	
保德直隸州併屬	○保德州一十七名
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二兩
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二十兩四錢
減三成銀六	實支銀一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二錢八分○河曲縣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一錢六分六釐額支銀八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六十八兩八錢留二成銀一十七兩二錢減三成銀五兩一錢六分實支銀一十二兩四分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七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四百二十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三百三十六兩留二成銀八十四兩減三成銀三十五兩二錢實支銀五十八兩八錢○洪洞縣二十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五十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驛一

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一百二十兩 留二成銀三十兩減三成銀九兩實支銀二十一兩○浮山縣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六十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三十六兩留四成銀二十四兩減三成銀七兩二錢實支銀一十六兩八錢○岳陽縣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三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二十四兩留四成銀一十四兩四錢減三成銀四兩六錢實支銀一十兩八分○曲沃縣四十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二百七十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二百一十六兩留二成銀五十四兩減三成銀一十六兩二錢實支銀三十七兩

八錢○翼城縣二十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七十四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一百四十四兩留四成銀六十九兩六錢減三成銀三十二兩實支銀四十八兩七錢二分○太平縣三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二百四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一百六十三兩二錢留二成銀四十八兩八錢減三成銀一十六兩二錢實支銀二十八兩五錢

六分○襄陵縣二十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七十四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一百四十四兩留四成銀六十九兩六錢減三成銀三十二兩實支銀四十八兩七錢二分○汾西縣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五兩額支銀九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五十八兩留四成銀三十九兩二錢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七錢六分實支銀二十八兩四錢四分○吉州一十三名半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八十一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四十八兩六錢留四成銀三十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九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鄉寧縣二十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咸豐四年減入成銀八十三兩五錢二分留四成銀五十五兩六錢八分減三成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驛一

錢二分○汾西縣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五兩額支銀九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五十八兩留四成銀三十九兩二錢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七錢六分實支銀二十八兩四錢四分○吉州一十三名半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八十一兩咸豐四年減入成銀四十八兩六錢留四成銀三十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九兩七錢二分實支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鄉寧縣二十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咸豐四年減入成銀八十三兩五錢二分留四成銀五十五兩六錢八分減三成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



實支銀三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

蒲州府屬○永濟縣六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

銀三百九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八兩留一成

銀七十九兩二錢減三成銀二十兩實支銀五十五兩四錢四分○臨晉縣二十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三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八兩留

二成銀二十七兩六錢減三成銀八兩實支銀一十九兩三錢二分○虞鄉縣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七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

銀二十八兩八錢減三成銀八兩實支銀二十兩一錢六分○榮河縣三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

銀一百九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

銀七十六兩八錢減三成銀二十兩實支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萬泉縣一十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

支銀九十兩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銀三十六兩減三成銀一十兩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猗氏

縣二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三十二兩

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銀五十二兩八錢減三成銀一十兩實支銀

銀七十九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驛費

一

成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實支銀三十六兩九錢六分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八兩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銀

四十三兩二錢減三成銀一十兩實支銀三十兩

二錢四分○安邑縣四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

二百四十兩咸豐四年減八兩留二成銀四十

八兩減三成銀一十兩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夏

縣三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二百一十二兩

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銀八十八兩八錢

一百三十三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驛費

一

減三成銀二十兩六錢四分實支銀六十二兩一錢六分○

平陸縣二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五十

六兩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銀六十二兩四

錢減三成銀一十兩實支銀四十三兩六錢八分

○芮城縣二十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一百三

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六兩留四成銀五十五兩

二錢減三成銀一十兩實支銀三十八兩六錢四

分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二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額支銀一百六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  
 成銀六十七兩二錢減三成銀二十實支銀四  
 十七兩四分〇垣曲縣二十一名每名工食額  
 支銀一百二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成  
 銀五十兩四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三十五  
 兩二錢八分〇開喜縣三十四名每名工食額  
 額支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咸豐四年減八成  
 八錢留一成銀四十八兩九錢六分減三成銀  
 六錢八分實支銀三十四兩二錢七分二釐〇絳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驛費一 稟

縣二十五名每名工食銀額支銀一百二十兩  
咸豐四年減六留四成銀四十八兩減三成銀  
 四錢實支銀三十三兩六錢〇稷山縣二十一名  
每名工食額支銀一百二十六兩咸豐四年減  
 五兩留四成銀五十四兩四錢減三成銀一十  
 六錢支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〇河津縣二十名每  
工食銀額支銀一百二十兩咸豐四年減六留  
 六兩額支銀一百二十兩咸豐四年減六  
 四成銀四十八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三十三  
 兩六錢

霍州直隸州併屬〇霍州二十九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七十四兩咸豐四年減八成留  
 二成銀三十四兩八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  
 二十四兩三錢六分〇趙城縣二十一名每名  
銀六額支銀一百二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二十五兩二錢減三成銀七實支銀  
 一十七兩六錢四分〇靈石縣四十二名每名  
銀六額支銀二百五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八成  
 留二成銀五十二兩四錢減三成銀一十實支銀  
 三十五兩二錢八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驛費一 稟

隰州直隸州併屬〇隰州三十二名每名工食  
 額支銀一百九十二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  
 四成銀七十六兩八錢減三成銀二實支銀五  
 十三兩七錢六分〇大寧縣八名每名工食額  
 支銀四十八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成銀一  
 十九兩二錢減三成銀五實支銀一十三兩四  
 錢四分〇蒲縣三十六名每名工食額支銀二  
 百一十六兩咸豐四年減六成留四成銀八



十六兩四錢減三成銀二十實支銀六十兩四

錢八分○永和縣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

七十二兩成豐四年減六成留四成銀二十八

兩八錢減三成銀實支銀二十兩一錢六分

歸綏道屬

豐鎮廳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額支銀四十八兩成豐

減八成銀三留二成銀九兩六錢減三成銀二

實支銀六兩七錢二分○甯遠廳一十四名每名

工食銀額支銀八十四兩成豐四年減八成留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一

二成銀一十六兩八錢減三成銀實支銀一十

一兩七錢六分

附歸薩清托和五廳鋪兵名數

歸化廳四十二名○薩拉齊廳二十七名○清

水河廳九名○托克托城廳二十五名○和林

格爾廳五十五名此五廳鋪司工食銀兩係由歸化城副都統衙門領支

驛費三 提塘支款

凡駐京駐省提塘共額支銀一萬一千九百五

兩一錢內京塘公費省塘布包塘站工食草料

三成銀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五錢三分實支銀

六千六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其京塘加增公

費銀一千五百兩減缺公費銀二百四十四兩

塘減缺本箱布包銀八十兩塘站津站不敷草

乾工食銀六實支銀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七分

由司庫耗羨項下動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二兩

由司庫外銷生息項下動支銀七百一十二兩

七兩五錢七分○內塘馬草料遇閏加增銀四

百兩二錢減三成銀一百二十兩六錢實支銀

二百八十八兩一錢四分房租遇閏加增銀七兩

減三成銀二兩一錢實支銀四兩九錢亦由司

庫外銷生息項下動支○又塘馬草料每遇小

建一日扣銀一十三兩三錢四分房租每遇小

錢三分三釐

駐京提塘額支公費卷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

銀二千四百兩○又查嘉慶七年酌銀一千九

百二十兩減三成銀實支銀一千三百四十

四兩由司庫耗羨加增公費並籌補減缺公費

卷查乾隆三十三年布政使詳準以京塘公費

不敷酌照江南浙江二省之例每年加增銀五

年又增銀五百兩共加增公費銀一千五百兩

○又查嘉慶十一年藩司金應琦詳準據京塘

以辦公不敷稟請籌補部減二成之數議酌給



一半銀二銀一千七百四十兩 內銀一千五百  
百四十兩 兩原在通省府  
州縣養廉內攤捐又銀二百四十兩原在院司  
道府州縣養廉內攤捐光緒六年巡撫曾  
批詳司道詳均改於  
外銷生息項下動支

駐省提塘額支本箱布包 卷查乾隆十三年酌  
年首塘支銀八百兩○又查嘉慶七年  
酌減耗羨案內減二成銀一百六十兩銀六百  
四十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四百四十八兩由  
庫耗羨項 籌補減缺本箱布包 卷查嘉慶十  
一  
部減二成之數議酌給一半銀八十兩銀八十  
兩原在九府十直隸州養廉內攤捐光緒六年  
兩 巡撫曾 批詳司道詳改於外銷生息項

下動 卷查乾隆十三年酌  
年首塘支銀八百兩○又查嘉慶七年  
酌減耗羨案內減二成銀一百六十兩銀六百  
四十兩減三成銀一實支銀四百四十八兩由  
庫耗羨項 籌補減缺本箱布包 卷查嘉慶十  
一  
部減二成之數議酌給一半銀八十兩銀八十  
兩原在九府十直隸州養廉內攤捐光緒六年  
兩 巡撫曾 批詳司道詳改於外銷生息項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三

臺

駐省提塘額支塘兵 卷查雍正五年二月議設  
接遞省塘設兵四名本省一十四站每站設兵  
二名直隸省一十四站每站設兵四名共設兵  
八十八名○又查道光元年巡撫成格奏請除  
撥捐款項案內於直省一十四站內每站裁兵  
二名共裁兵二十八名實存兵六十名○又查  
道光四年布政使詳請以存塘兵丁不敷遞送  
在於直省一十四站內每站添兵一名 工食  
共添兵一十四名共存兵七十四名 查  
雍正十年巡撫覽羅石麟定塘兵每名日給工  
食銀五分○又查乾隆五十二年巡撫海甯定  
塘兵每名日加工食銀二分七十四及油紙包  
名共支銀一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 及油紙包  
裴卷查雍正十年巡撫覽羅石麟共銀一千九  
定油紙包裹銀八十六兩九錢

○又查道光四年布政使詳請以塘馬不敷遞  
遞在於馬撥一十四站內每站添馬一匹共添  
馬一十四匹○又查乾隆四十九年巡撫  
存馬五十八匹草料鄂鄂批準布政使劉澂詳  
每馬日支草料銀二錢○又查乾隆四十九年  
巡撫農起定每匹日加銀三分五十八匹共支  
銀四千八百二十四錢○又查乾隆四十九年  
二錢小建每一日扣銀一十三兩三錢四分  
房租 卷查乾隆四十九年巡撫農起定直省一  
兩遇閏加增銀七兩小建每馬價 卷查道光四  
一 日扣銀二錢三分三釐 馬價 卷查道光四  
準塘馬每年照驛站例倒糞十分之二共馬五  
十八匹共倒糞一十一匹六分每匹給馬價銀  
八兩內扣皮臟銀五錢實給 及津貼不敷工食  
銀七兩五錢共銀八十七兩 及津貼不敷工食  
草乾 卷查光緒十一年十月署巡撫奎 批準  
司道詳以塘站馬乾口食不敷每年五六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三

臺

百五十一兩七錢 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三成銀五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實支銀一千  
三百五兩三錢六分油紙包裹減三成銀二千  
六兩七分實支銀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共  
減三成銀五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 實支銀  
一千三百六十六兩一錢九分 原在各州縣繁

四年改於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光緒十一年署  
巡撫奎 批準司道詳改於外銷生息項下動  
支 卷查乾隆二十五年巡撫鄂弼批準布  
塘馬 政使劉澂詳請以自晉至京塘撥向無馬  
四不特文報稽遲而馬驛亦難迅速一  
四站內每站設馬四匹又省塘設馬二匹共設  
馬五十八匹○又查乾隆四十九年巡撫農起  
捐增塘馬一十四匹共馬七十二匹○又查道  
光元年巡撫成格奏請除攤捐項案內每站  
裁馬二匹共裁馬二十八匹實存馬四十四匹

○又查道光四年布政使詳請以塘馬不敷遞  
遞在於馬撥一十四站內每站添馬一匹共添  
馬一十四匹○又查乾隆四十九年巡撫  
存馬五十八匹草料鄂鄂批準布政使劉澂詳  
每馬日支草料銀二錢○又查乾隆四十九年  
巡撫農起定每匹日加銀三分五十八匹共支  
銀四千八百二十四錢○又查乾隆四十九年  
二錢小建每一日扣銀一十三兩三錢四分  
房租 卷查乾隆四十九年巡撫農起定直省一  
兩遇閏加增銀七兩小建每馬價 卷查道光四  
一 日扣銀二錢三分三釐 馬價 卷查道光四  
準塘馬每年照驛站例倒糞十分之二共馬五  
十八匹共倒糞一十一匹六分每匹給馬價銀  
八兩內扣皮臟銀五錢實給 及津貼不敷工食  
銀七兩五錢共銀八十七兩 及津貼不敷工食  
草乾 卷查光緒十一年十月署巡撫奎 批準  
司道詳以塘站馬乾口食不敷每年五六



七十一十二正六箇月每月籌共銀五千五百  
 給津貼銀一百兩共銀六百兩  
 七十三兩四錢批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銀一千四百四錢批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百六十一兩六錢八分房租減三成銀二千五  
 兩二錢實支銀五十八兩五錢馬價減三成銀  
 二十六兩一錢實支銀六兩九錢共減三成  
 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二分○又查光緒十一  
 年十月署巡撫奎批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  
 敷籌給津貼銀實支銀四千八十一兩三錢八  
 分內草料房租原在院司道府州縣養廉內攤  
 項下動支光緒四年布政使詳請於公用生息  
 價亦在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光緒十一年署巡  
 撫奎批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批卷查光  
 銷生息項下動支又是年署巡撫奎批卷查光  
 道詳籌給津貼銀兩亦於外銷生息項下動支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二

驛

附 太大二鎮駐省提塘支款○大同鎮設省城  
 黃土寨馬撥工料○大同鎮散給塘撥餼米  
 盤費  
 太原大同二鎮奉設駐省提塘文報號簿並供  
 差夫役專司投發闔鎮往來公文稽查塘撥具  
 領親齎送交 太原鎮銀一百兩 共支銀二百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在於太原鎮標  
 六十兩 實支銀一百四十兩 在於太原鎮標  
 銀七十兩在於大同鎮標三營公費內支  
 費內支銀七十兩○遇閏不加 ○大同鎮屬  
 太原省城暨黃土寨安撥二處每處安馬三匹  
 夫一名專司馳遞公文並緊要差務 每月支夫  
 料銀一 共支夫馬工食草料銀一百八十兩 減  
 十五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遇閏銀一百九  
 十四兩 實支銀一百二十六兩 十五兩減三成  
 銀五十八兩五錢實支銀一百三十六兩 ○大  
 同中營按月差外委一員兵二名散給京塘九  
 撥餼米 每月給盤費銀 共支盤費銀四十四兩  
 撥餼米 三兩七錢二分 實支銀三十一兩  
 六錢四分 減三成銀一十三兩 實支銀三十一兩  
 二錢四分八釐 遇閏銀四十八兩三錢六分減  
 支銀三十三兩八錢五分二釐 ○  
 在於大同鎮標三營公費內動支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

二

驛



驛費四 各廳州縣差徭經費

凡通省各廳州縣差徭 卷查道光元年六月山  
省為五省通衢西通新疆暨西藏等處差務絡  
繹物價倍於他省向來差務一項借資民力各  
出分釐眾擎易舉相安已久沿途各州縣皆然  
蓋緣北地不通舟楫力役之徵勢所難免而晉  
省山區尤甚若車馬等項不出於里民遇有緊  
急差事必至紛紛拉夫為行旅之害且州縣  
俸廉有數力不能支勢必別假事端巧取於民  
是官之累既增而民反益其害也無如一縣之  
中良秀不齊一二刁民動輒以地方公事與民  
無涉為辭挾制官長於中取利許告之風從此  
而起臣仰蒙 皇上逾格 鴻慈擬  
畀重任蒞事伊始整頓為先不特無所用其迴  
護且來自田閒亦不敢稍忘民瘼如有不肖  
州縣於常例之外增設陋規朘削民膏婪贓人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四

已訪查確實必當嚴參究辦決不姑容若係沿  
習章程藉力辦公於官民兩無所損均當各循  
其舊庶不致除一弊而轉添一弊以期吏治民  
風咸歸整飭臣為通省大局起見理合附片奏  
明奉 硃批所見甚是勉力行之欽此○  
又查道光八年八月巡撫盧坤奏晉省為五省  
通衢差務絡繹物價昂於他省向遇雇備過路  
車馬各州縣多歸里下承辦借資民力各出分  
釐協濟差徭相安已久今若遠行裁禁遇有緊  
急差務仍舊雇辦恐沿途紛紜拉載轉為行旅  
之害且州縣廉俸無幾設或賠累難支恐致別  
滋弊端設法巧取於小民更有所損臣悉心體  
察似應仍其故常去其太甚庶不致除一弊而  
轉增一弊至採買駝隻係數十年偶有之事况  
有例價可領其中稍有不敷以及喂養運送之  
資自應由地方官捐廉貼補嗣後不准藉口舊  
章再令里下出資津貼以除民累奉 諭  
諭另片奏衝途差務情形 照所議辦理欽此

○又查光緒四年五月巡撫會 奏晉省瘡痍難復  
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臚陳目前切要事宜冀培元氣而救時艱撥開  
其三日為均減差徭也溯查漢制民年二十而傅  
給徭役唐立租庸調法一年之中一丁出方二  
十日宋設雇役差徭歷代互有得失惟念北方  
軍差饑饉重由來舊矣晉省石輔畿疆西通秦蜀  
日不暇給車馬既資之民開役夫亦責之里甲  
其不能不擾累者勢也竊惟徭出於賦賦重則  
後輕賦輕則徭重而各屬辦理各有不同有闔  
縣里甲通年攤認者資眾力以應役其法尚為  
公允有分里分甲限年輪認者初年攤之一甲  
一里次年攤之二甲二年各年之差徭多寡不  
等各戶之認派苦樂不均更有豪猾刁徒恃有  
甲倒累甲戶倒累戶之弊將其地重價出借而  
以空名自認其糧迨三五年乘閒潛逃即本村  
亦莫知其踪跡本甲既代賠無主之糧又代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

無主之差貽害靡窮控告無路如是而流於窮  
乏無依者不知凡幾官胥士者莫不知民閒疾  
苦由於差徭之重倍於正賦也而無術以蘇之  
此次若不廓清錮習以紓殘黎流毒伊於胡底  
特是大差固不敢貽誤積弊亦不可不除為今  
擬檄飭州縣除各項大差持有傳單勘為補救臣  
常例應遵外其本省軍差餉差委員向無定例  
者均應遵照通飭條欵辦理其餘概不準藉端  
苛派如有擅索車馬者即將舞弊之人照例治  
罪並將該管官吏參劾至於虛糧認差之弊擬  
即乘此大釐一律釐正前除嚴緝以後仍令各  
縣按糧均攤不許分里分甲此苑彼枯亦不準  
分攤詭寄張冠李戴庶事理得平稍合前賢因  
賦定役之美或亦補偏救弊之一端也六月初  
四日奉 上諭晉國荃奏贖山西西月初  
務一摺山西值茲大祲之後閭閻瘡痍難復亟  
應將應辦事宜妥為經畫以培元氣而救時艱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四

驛費四

該省衙役各屬攤派不同該撫所陳均減差務  
 以免此輕彼重並除虛糧認差之弊均著依議  
 行即著嚴徵各州縣不准藉端苛派如有擅索  
 車馬支應者即將舞弊之人照例治罪並將該  
 管官吏參處欽此○又查光緒五年五月十七  
 日奏為差稽查山西賑務前工部右侍郎閻  
 以裕民食仰祈 聖鑒事竊查山西撫臣會  
 國荃於上年五月與臣會奏晉政切要三端奉  
 旨允行本年二月續奉 上諭給事中  
 郭從矩奏大視之役賦所難請飭認真變通  
 辦理等因欽此郭從矩所奏與會國荃上年會  
 奏大略相同內惟差徭累民實甚北省悉然山  
 陝尤重前此軍興征調不能不藉資民力糧銀  
 一兩派差銀數倍不等然此猶曰兵差也驛路  
 處所也近年兵差已少只有流差不惟驛路差  
 費未能大減即僻區仍形繁重現在糧銀一兩  
 率派差錢八九百一串餘不等明無加賦之名  
 陰有加賦之累錢糧或有蠲緩差錢歲仍攤  
 臣為陝西土人又熟問山西老吏者確知二  
 十年以前實不如近歲兵差僅有而流差為  
 害滋甚財盡民窮何堪日久曾國荃與臣多次  
 函商辦法陝西撫臣譚鍾麟數年前亦曾派查  
 奈由奢入儉大有積重難返之勢近如四川督  
 臣丁寶楨銳意裁減川省夫馬局費遂致怨誹  
 繁興臣謂此非細故急應覈減現非兵差之難  
 已又值歲歉之可危任令驛路僻區增益加派  
 山陝地勢高燥田力本薄農民終歲所入納賦  
 應差牛力籽種外實無所餘甚且賠累戶鮮積  
 糧盡行難賣以應追呼民困如斯復何樂利一  
 遇旱荒死亡無數實皆仰賴 聖恩加意拯  
 濟未至大亂然亦幸矣論者謂上年旱災為二  
 百年所無其費道光丙午未山陝同此旱荒  
 彼時未聞死亡未多費帑小麥市石貴止白金  
 入兩肆市糧販各處堆存何上年死亡編野費  
 帑千萬糧價較道光時加貴四五倍幾至無糧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四

驛費四

可買推原病根一由驛粟流毒一由差徭繁重  
 器粟之書已歷奉 諭旨救令剪除差徭之  
 累尤不可不設法輕減就臣愚見謹擬辦法八  
 條一裁減例差借差也候補人員盈千累百  
 各有眷口奴僕非商非農悉以營求差使為事  
 如查驛站燒鍋小錢緝捕名目繁多謂之例差  
 其有回籍私事他往者各子以咨追海捕催餉  
 各樣印札藉省川資謂之借差廿年以來百事  
 踵增各委員並不出省出府遣家丁執持印札  
 四出向州縣索取差費銀兩地方折收車馬錢  
 雖以調劑窮員實則苦累農戶官農相較應權  
 重輕此由各上司斟酌裁省勿事濫派其或要  
 事派府廳正印查辦公事派丁役外亦必定  
 以車馬限制印以查驗憑據勿得浮濫一由  
 泉司給發車馬印票也各州縣所用限行排  
 單多有泉司印領差車馬印可仿行泉司印  
 就連二差票領發通省院司道府州縣如有須  
 車馬事件即於印票填明事由人名車馬數目  
 指定行走州縣路途截留票根季末繳回泉司  
 查覈該州縣所用車馬數目凡有委員饋餉人  
 犯公務過境必持有上司委札或州縣印文及  
 泉司票二者俱全方給車馬票內註明如有折  
 錢等弊無論子者受者一人首告由所控衙門  
 審實立照折數加倍重賞凡職官幕友家丁書  
 役藉口辦公隨意索車者概行禁革如何衙門  
 監給印票由上司查參外省委員前來辦公先  
 期由外省知會一體給以車馬印票無者概不  
 支差但恐泉署丁役又索印票使費則又歸告  
 立法不善矣若謂此役又索印票有何長策由各  
 自定一喇嘛來往須有定班也喇嘛差使甘  
 肅四川陝西山西四省官民同一苦累懷柔遠  
 人不能停止或可減少且多任意隨時零星行  
 走真假莫辨向官勒索使費向民折取車錢其  
 詭詐伎倆多由通事伴送者教唆分肥稍不遂  
 意非日貢件被窺則日官物損壞詐賴多端無  
 官民深畏生事又包攬商賈貨物箱包捆載無



數詭稱官物多索車馬折錢勒費非惟偷漏稅  
課大省脚資並可索取銀錢擬以後喇嘛來往  
必由理藩院四川總督先期行知指定一班其  
若干人役實共箱包若干實用車馬若干乘為  
一處一班一時行走尤必照樣填寫印票開載  
一切無遺令其自執每至一處必由州縣驗明  
印票如數支應或分起零星先後錯出隨身  
未執印票者概不支應通事伴送人員查有通  
同私弊立為懲處又陝西撫臣譚鍾麟光緒二  
年咨行四川山西喇嘛過境章程入條似為妥  
善謹另繕清單應請 敕下理藩院議奏頒  
行如有未盡應由甘肅四川陝西山西各省督  
撫續議以清各省之累 一奉使辦事大臣宜  
禁濫索也西口領隊辦事赴藏迎送往來及  
欽差查辦事件在本官必自檢束而家丁  
多倚為奇貨昔人所謂朝出國門便作威福需  
索供應靡斤厨傳事誠有之尤苦折夫折車漫  
無限制巧取豪索明為禁止陪仍刁難可否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四事

縣報銷並擬請以折夫折車銀錢定數準由州  
或酌與川資但能少為擾累即以曲體民生從  
前酌與川資但能少為擾累即以曲體民生從  
少事權歸一辦事或有實際大臣出使各員亦  
重擇人而用一辦事或有實際大臣出使各員亦  
除衙蠹地病也差務固繁亦多中飽權衡一嚴  
交相狼狽用一報三官司知而不問彼此含糊  
貪婪牧令謂為理應或圖便私用或邀譽過客  
或放縱丁役閭閻疾苦視若秦越山陝地病無  
甚伎倆亦無多黨如官果嚴正即行畏服各處  
侵蝕此錢者不過刁詐丁役惡劣鄉愚一經嚴  
懲必能斂迹應令各處嚴查用折帳廣貼示眾浮  
收濫派定治重罪令一令民閒折交流差錢文  
由衙門自辦也此無可如何之計耳臣本籍陝  
西朝邑縣不富大道十年以前之計耳臣本籍陝  
費數十百文至同治七年極矣將激事變臣兩  
告督臣左宗棠前撫臣劉蓉同治八年力改差

章彼時尚多兵差近六七年歲按糧銀一兩派  
錢三百提錢若干交縣自行辦差官用已錢諸  
從節省並不誤公綽為足用丁役書差酌付津  
貼行已十年官民尚便嚴考帳目雖有餘錢買  
積義倉去歲早荒即用餘項應差一無派錢此  
亦苟且支吾例外派費但明定限制圖救一時  
會國荃與臣函商先將蒲解僻路向派極重之  
榮河夏縣虞鄉三縣照朝邑辦法每糧銀一兩  
歲除在臣實僚非等交官辦差一應科派概行  
盡除在臣實僚非等交官辦差一應科派概行  
譚鍾麟令同州府知府饒應祺亦試行屬縣然  
臣使無常能以此為良策必賴治人至驛路州縣  
謂臣辦理本籍差務未嘗實事實為計陳原奏  
嚴查驛馬足額備用也差務例有驛馬本不累  
民奈差費諸出額外州縣實多賠墊驛馬不足  
上司亦難查究果能如前六條實行之則州  
縣之力可寬嚴查驛馬使之足額民間車馬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事

可少派若徒空文責成難期事有實際一本  
省征防若兵給予長車由營自辦也前七條皆  
言流差若遇兵差亦應計及查湘淮營制各有  
長夫臣在山東仿行本省勇營酌改長夫為長  
車每過開行及尋常轉運差遣由營自備車馬  
省費省事將領勇丁均以為便州縣里民不辦  
兵差諸少擾累惟有外省過境兵差不能不支  
亦奏定章程至遣撤勇丁出省將弁如須支差  
必驗印札印票其遊勇投營一切雜流私事來  
往僅持各營官木戳鈐記並無印票者概不支  
給以上所陳不惟各省向章無誤即州縣亦各  
殊異因革損益應從地宜總期無誤差務無累  
官民河南一省未能周知何陝各處如靈寶縣  
數年前以差重滋事亦同山陝之累應請  
救下四川陝西山西河南各督撫分別查辦裁  
減揀派明正委員破除官習祠察民隱詳查力  
於定章必行無名科派必應盡除溯查差徭入於丁



銀奈差徭仍舊且加重焉積累加增至令民不堪命概行禁革事或難行且慮陽奉陰違明法暗加積弊日深變通宜亟臣因災祲極思恤農以固邦本照錄陝西巡撫鍾麟喇嘛行抵境章程入條恭呈 御覽 一嗣後喇嘛行抵境成程均由四川總督給予長印單一張所有應支各項均照駐藏大臣原咨開寫衆幾人共包若干斤兩若干大馬若干交通使收領到有驛州縣地方持出印單照驗各州縣即時點明包數解對斤兩一印單相符支應前進即於單之背面積起祇照單支應一次其積來而無印單或執驗過之單重領者概不支應 喇嘛由藏起身筋報明駐藏大臣此次貢物淨若干斤連皮包由駐藏大臣驗實一面分別咨明轉飭各州縣一體知照一面發給印單小牌編列字號每包繫一木牌書明貢物第某號字樣以便沿途州縣逐號點驗如遇號頭斤兩浮於原報之數既係貢物未便開驗即詳報各省督撫查明理藩院令其照各州縣所報之數當堂呈交 喇嘛由藏起身其行李重米麵等項應請示以限制不得過五千斤之譜其包數斤兩木牌編號亦照貢物辦理書明行李第某號字樣如浮於原報之數除將報明斤兩運送外其餘一概不支 喇嘛行抵成都其皮包各物例由四川總督給予每包封條一張擬請嗣後給封查照駐藏大臣原咨各包與所繫木牌數目相符每牌給封條一張其無木牌或在號頭以外者概不給封條 一回藏喇嘛由京起身或由兵部給予勘合並請必由理藩院給予執印單沿途傳示州縣其所得賞物及行李等項擬請悉照來時四川總督印單辦理除於印單一註明包數箱數斤兩外仍用木牌編號分別一註明包數箱數斤兩某號字樣以便沿途地方查驗如有淨冒太多不

晉政輯要

卷三二

兵制 驛費四

論有違失與地方官無涉 喇嘛起程歷由首站州縣用傳單差信知照下站所開夫馬等項往往聽從通事人等浮冒開寫為沿途折錢地步以致照數勒索不休擬請嗣後差信一律停止祇用傳單照抄印單物件並書明該某日行抵某處共實用夫馬若干字樣如有浮長短者其應折之價請為覈定夫一名每站定折錢三百文亦不得過五頭十二名牲口一頭定折錢五百文亦不得過五頭不准該通事夫頭等任意多報自定價值浮冒勒索 喇嘛之貢物既包數斤兩可查其行李等項又已儘可併起而行不准分起行走如人多必分起者亦必各起各給印單沿途查驗支應以上八條酌中妥議從寬籌畫處處留為有餘亦求去其太甚萬不敢過為苛刻如果一一遵照即臨

時少有不符仰體 朝廷懷遠至意必當通融辦理支應起身不敢過事拘執激生事端至伯克土司來往支應請一併照此辦理伏祈 敕下理藩院嚴議請 旨遵行五月二十

九日奉 上諭閣敬銘奏山西等省差徭苦累請飭分別查辦裁減一摺差徭藉資民力自應隨時覈實何得任意增益致累閭閻於追呼實屬不成事體該侍郎所擬辦法各條不為無見候補人員差使名目繁多並有借差回籍或往他省往遣令家丁執持印劄四出索取差費折收車馬錢文致多擾累嗣後著各督撫督飭所屬酌量裁省勿事濫派有因要事派往之官員等亦必定以車馬限制予以查驗嚴禁以杜浮冒並嚴禁折收錢文等弊凡官職幕友家丁書役藉口辦公需索車馬者均著嚴行禁革至所稱由臬司給發車馬印票暨令民開折收流差錢文由州縣衙門自辦各節著該督

晉政輯要

卷三二

兵制 驛費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

喇嘛等徒眾名數並所得賞物與行李箱  
 包斤重各數目開送兵部辦給路引並行  
 天府尹直隸甘肅四川總督山西河南陝西  
 巡撫駐藏大臣西甯大臣查照辦理各案至  
 各省州縣於喇嘛過境如何支應向不報知  
 院今據前任侍郎閣敬銘奏請及前任陝西  
 撫譚鍾麟所擬喇嘛過境章程均係慎重差  
 整頓驛站之意臣等公同商酌嗣後喇嘛由  
 赴藏各項差使除臣等院例有專條歷辦有  
 仍照例案辦理外其所擬給與木牌印單各  
 應如所擬令該喇嘛等按箱包自備木牌由  
 臣院派員查點註明號數斤數並辦給印單  
 寫一院派員查點註明號數斤數並辦給印  
 人數較多即令分起賞物行李各項數目如  
 等收執以備經過州縣照單點驗支應至各  
 所稱喇嘛由藏起身應由駐藏大臣發給木  
 及由四川總督給予印單封條經過各州縣  
 單點驗以憑支應及各州縣支應喇嘛過境  
 使嗣後停止差信祇用傳單各節事隸各督撫  
 大臣辦理應由臣院鈔錄原擬各條與前任  
 閣敬銘原奏並臣院此次覈議原奏一併行  
 順天府府尹直隸甘肅四川總督山西河南  
 西巡撫駐藏大臣西甯大臣詳覈辦理嗣後  
 有喇嘛來往差使應由經過各州縣查照各  
 包所繫木牌與喇嘛自執印單點驗明確各  
 定例支應如喇嘛等任意勒索通事伴送人  
 有教唆誑詐情事立即從嚴究辦各州縣  
 陽奉陰違辦理不善等情亦應由該管官  
 懲辦其伯克土司來往應由地方官從嚴  
 應一併照此辦理至官員等赴藏各項差  
 過各省地方官應遵照定例支應如有濫  
 應等情應由各督撫大臣查明參辦九月  
 日奉旨依議欽此○又查光緒六年四月  
 巡撫程十條批奉善後局司道詳酌擬均減  
 差數條調劑末員藉圖差費害民並以害官  
 差數條調劑末員藉圖差費害民並以害官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

後各衙門無關緊要差使概行停委  
 發給車馬印票也凡奉差文武各員由省  
 者均執出省者須由臬司衙門發給印票  
 公幹由處所車馬定數沿途驗票支差回  
 銷其距省較遠之州縣請本管道府發給  
 馬印票大小衙門每月由各具印票四柱  
 註明差委幾起員名事由由地方官一詳  
 撫院查考其不應用印票而濫用者定以  
 示罰積過多者撤參一本省首府首縣外  
 外縣大小衙門移文緣多有本人在首府  
 縣向多情面移文緣多有本人在首府  
 行雇車馬只須空移文緣多有本人在首  
 索見車馬換車見馬換馬此中官幕弁勇  
 買無所不有急須嚴禁革革嗣後凡有  
 無車馬印票者一概不支車馬凡有  
 告官當撤任並示以重罰一咨明外海  
 捕各道各樣出省借差開差概不支車馬  
 緊要必支之由各省督撫憲咨明並給與  
 馬票入境首站驗明方支車馬一咨明外  
 凡摺差火牌馬貢差定明車馬確數及箱  
 數各與以車馬照理藩院新行章程支給  
 一事喇嘛過境照甘肅撫憲會同明定安  
 律辦理商酌四川陝甘督撫憲會同明定  
 火藥硝磺到境照例必支車馬凡兵勇餉  
 雜項及借名採買一切公幹名目者由各  
 營自行發給委派員弁川資晉境概不支  
 因真假莫辨之故如到晉後確辦有軍裝  
 報明地方官仍支車馬一本省首府首縣  
 軍裝查明向章仍支車馬一本省首府首  
 外府印票向章仍支車馬一本省首府首  
 兵差過境例准一本省首府首縣印票  
 他往者亦須有本省首府首縣印票  
 支應違者不給一本省首府首縣印票  
 任赴省赴府赴各州縣或派丁派差沿途  
 任赴省赴府赴各州縣或派丁派差沿途



借支車馬也惟確有奉委公幹查辦案件赴各  
州縣踏勘地方有車馬票者本道車三輛馬三  
匹候補道府本府車二輛馬二匹佐貳牧令車  
一輛馬一匹佐雜車一輛無馬所用馬匹借用  
號馬無驛處所或官應付或民間支給如有私  
行折錢或失察家丁者記以太過停委○又查  
光緒六年六月巡撫晉奏晉省善後事宜  
次第就緒摺開晉省秦蜀孔道白平定州以至  
永濟縣東西大驛延袤一千四百餘里饒差藏  
差絡繹不絕東南至潞澤八百餘里為赴豫大  
道北至歸綏包頭一千餘里為赴北口大道兵  
饑各差亦所常有勢不能不借資民力各邑情  
形不同有由官經辦者有由里局自辦者衙  
劣於民不聊生臣與前侍郎臣閣敬銘決意革  
除銅弊督率司道嚴飭印委各員就該處民情  
地勢分爲大驛次道嚴飭印委各員就該處民情  
均令照章支給其格外科派需索概行禁革約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四

計每年供億必不可少之數由闔縣按畝均攤  
既絕淨溢中飽之弊亦無此苑彼枯之虞較之  
舊章或減去十之五六或減去十之七八釐定  
規條詳明立案通計每年爲民間節省差徭錢  
百萬餘緡而要差仍不致誤各屬紳民無不感  
悅其有差務較簡向無浮冒等弊則均仍其舊  
再行勒石以垂久遠此均減差徭之情也  
又查光緒六年十二月陝西撫部院馮  
據陝西布政使王恩沂按察使沈應奎會呈  
緒六年六月十一日奉憲臺鈔案本年六月初  
一日准山西撫部院會 咨據善後局呈案  
查光緒四年二月初六日蒙撫院會同  
業將荒地丁糧通飭各屬清查辦理奏  
諭旨准予分別減豁歸併刊刻騰黃一體曉諭  
欽遵在案查差徭一項晉省向係借支民力近  
年加派日增民生重困當此籌辦善後凡屬積

久未除之弊均應設法釐剔以恤民艱前蒙  
欽差閣 將蒲解所屬永濟縣榮河  
鄉等處差章飭各該處官紳逐條覈減按糧勻  
攤並經釐定章程批飭立案承爲遵守其餘各  
屬復蒙憲臺先後札委侯補知府陳守丙昌劉  
守鼎新趙守效曾三守照等分赴太汾潞澤平  
蒲解絳霍臨並平定沁等處會同各該府州整  
飭所屬各州縣查取向章覈實妥議其有苦樂  
不均攤派過重者一律痛加裁汰按糧均攤並  
鈔發永濟夏縣皮鄉新定章程飭令分別大驛  
次道各驛州縣參酌情形妥爲辦理惟查各處  
由該委員等會同地方官紳樹酌損益善爲變  
通以期妥協其有應行禁革者必須嚴定章程  
示以限制以免擾累查向來開差例差以及海  
捕谷追等差甚至幕友家丁請託徇情濫索車  
票此等借名差使本係借名際茲民力萬分拮  
据自應一律停委近年兵差絕少流差孔多誠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費四

於過客中減一分虛糜即於窮櫥中增一分實  
惠是在處處覈實民力藉可稍舒地方賴以休  
養至喇嘛 貢差並軍餉軍裝各項差使凡與  
鄰省交涉者亦應咨商覈定章程通飭各屬遵  
辦以免各差到境需索多端致滋苛派本可道  
遵示悉心擬議酌定均減差徭章程刊刻呈請  
開具清單詳請憲臺察覈批示以便刊刻呈請  
分咨鄰省商辦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當經詳  
明憲臺在案茲於本年四月初三日蒙批查覈  
所議酌定均減差徭章程極爲妥協仰即刊刻  
成照辦理各屬一體遵照毋違此諭  
並分咨各屬一體遵照毋違此諭  
等情據此除分咨各屬一體遵照外合行  
查照商確酌辦施行等因到院行司奉此除原  
單有案查覈不錄外本藩司遵即移會本臬司  
並軍需局查覈所議應給車馬印票並運送兵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驛四

差軍火糧餉各條均屬妥協已移行陝省各營... 奉理藩院議覆在案至喇嘛過境一條卷查上年... 辦酌減差餉由相道辦毋庸另議所有奉文商... 撫衛憲轉飭查照○又查光緒七年十一月巡... 七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給事中張觀準... 奏山西州縣外來商旅過境苛派民閒夫馬... 戶斂費甚至外來商旅過境亦被扣留請飭查... 禁等語州縣驛站馬匹例應足額至供應差使... 如需借資民間夫馬自應照章辦理豈得藉端... 苛派致累閭閻著衛榮光認真整飭力杜弊端... 以恤民瘼欽此當經恭錄行知善後局司道欽... 辦等因欽此當經恭錄行知善後局司道欽... 查辦去後茲據詳稱查山西省南有驛州縣西... 來者以永濟縣為入境首站東來者以平定州... 為入境首站歷太汾平蒲四府解霍三州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驛驛四

官紳循環考察每月榜示一次倘有應支差使... 逾越限制及本非差使濫行支應者準赴上司... 衙門控告便為究辦若無局處所即計通年所... 費折錢交官自辦概免票傳所有此項費用統... 按地糧攤派較之改章以前每歲差攤十已減... 去六七即如永濟向來差攤二萬三串今只... 一萬三千餘串夏縣向來差攤一萬三串今... 者今只五千餘串霍州介休平遙向來差攤一... 申其餘大半率視此省城池北由折代大現辦... 朔平赴歸化者為正北驛站通年差務減去其... 中民無閒設局供支之處有由行戶抽用理... 之處查無前項流弊現尚舊辦惟靈石平... 定等州縣民閒向不供應差使後以故設有驛... 支應往來差使拉雇車馬之害商旅胥受其困... 該給事中所謂扣留雇車馬之害商旅胥受其困... 日久將改歸於民則驟添巨累斷非眾情所願

六九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

之竊思陽曲所治為大吏親臨之區平定全州乃入疆問俗之始靈石葦爾山縣地瘠而衝豈可擾累公行致令商旅相戒為畏途殘黎日擾於苛政况向隅抱憾政亦非平亟宜速畫良規早蘇民困查候補知府馬丕瑤素有循聲前辦蒲絳咸審解州清丈諸事成效燦然當飭委赴靈石平定兩路察度議勸限舉行其陽曲一動支○又查光緒八年六月巡撫張在善後片奏再晉省州縣虐民之政不在賦斂而在差徭所謂差徭者非役民力也乃斂民財也向來積習每縣所派差錢大縣制錢五六萬緡小縣亦萬緡至數千緡不等按糧攤派官吏朋分衝過州縣則設立車櫃或抽收或臨時勒價一羸月數百車馬或長年抽收或致外省脚戶不願入晉外縣一車動索數千以致外省脚戶不願入晉外縣非一日矣西南兩路州縣差徭經閭教銘疾首痛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

據實參奏則有驛州縣不致受累而民困可以力於南畝也薄於斂者所以不竭民之財而盡其併力於正供也此臣所以為民計而不僅為民計者也至於官署用物里甲支應詞訟實票魚肉富民乃晉省積年之惡習藉名興工修志不許稍滋派乃晉省積年之惡習藉名興工修志附奏洞祈民累所有裁減五路差徭情形理合張之洞奏晉省治理弊現籌次第整飭各捐片覽奏具見實心為民潔己率屬深堪嘉尚苛派差徭業經該撫分別裁革所有陽曲等縣五路員弁兵勇需用車馬務遵定例不得例外騷擾如有額外需用車馬務畫一每論舊有光緒九年巡撫張之洞據實參奏等因欽此











光緒十年巡撫張不難差又除興唐寺僧免批準該縣酒稅等項向  
 徵之糧二百八十八文又除未墾荒地外以現銀一兩攤  
 洞縣經費錢九千四百餘文卷查光緒八年  
 準該縣每糧銀一兩攤差錢二百文除未墾荒地  
 餘千文以現徵之糧合計每年共攤錢九千四百  
 錢發商生息專備大起兵差之用○臨汾縣  
 經費錢一萬二千五百餘文卷查光緒七年  
 準該縣每糧銀一兩攤差錢二百文除未墾荒地  
 地外以現徵之糧合計共攤錢一萬一千九百  
 六千文零又郭行橋北高河西東郭陳五里免  
 派車馬每糧銀一兩攤差錢一百文共攤錢六  
 百五十七千五百零餘文○太平縣經費錢一  
 萬六千餘文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屯田河灘隱漏農桑株匠商稅酒稅等項  
 向不支差又三莊里鹽戶支號草均免攤外  
 每糧銀一兩攤差錢二百文又除未墾荒地以  
 現徵之糧合計每年共攤錢一萬六千餘文以  
 以二千五百文發商生息專備大起兵差之用  
 餘千文以充○曲沃縣經費錢一萬四千餘文  
 差徭經費○曲沃縣經費錢一萬四千餘文  
 文卷查光緒十年巡撫張批準該縣每糧  
 以現徵之糧合計共攤錢八千八百餘文除  
 煙車行用錢五分發運平遙祁縣貨物每  
 用銀一錢五分發運平遙祁縣貨物每  
 七分發用解州安邑聞喜太平等縣貨物  
 每車抽行用錢二三四五等分貨物  
 項貨車過境每輛出幫差套錢一百至四  
 百別

晉政輯要 卷三二 兵制 經費四

文不除過載行扣存二成外每年約收錢五  
 千四百餘文以六千文連按糧攤錢每年共錢一萬四  
 千餘文發商生息專備大起兵差之用以二  
 千文專備陸續採買義倉以○聞喜縣經費  
 千餘文專備書院義學經費○聞喜縣經費  
 錢一萬二千餘文卷查光緒十年巡撫張  
 及先農等壇香山書院義園等處地外每糧銀  
 一兩攤差錢一百八十八文又除未墾荒地以  
 徵之糧合計共攤錢一萬二千餘文以六  
 千文充差徭經費餘錢發商生息專備大起兵  
 義學經費○安邑縣經費錢八千餘文卷查  
 十一年署巡撫奎批準該縣正糧除商稅酒  
 課並崇開等里向不支差外霍後等里每糧銀  
 一兩攤差錢一百四十文比屯屯等里每糧銀  
 兩攤差錢一百文除未墾荒地外以現徵之糧  
 合計共攤錢八千餘文又光緒九年積存錢  
 五千文光緒十二年積存錢五千文發商  
 按年五釐生息錢五百文○臨晉縣經費錢九  
 千二百餘文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文專備大起兵差之用○臨晉縣經費錢九  
 千二百餘文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書院寄莊伍姓湖去村將軍屯各地畝向不支  
 差並坊廂五里七級五莊五渡口禮和莊仁誠  
 前莊羣牧里下地折半支差外畝攤錢一  
 十文攤差草錢六文除未墾荒地外以現徵之  
 糧地畝合計每年共攤○永濟縣經費錢一萬  
 錢九千二百餘文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一十六百餘文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錢一萬六千餘文除未墾荒地外以現徵之糧  
 計共攤錢一萬六千餘文除未墾荒地外以  
 充差徭經費餘錢發商生息專備大起兵差  
 息專備大起兵差之用

晉政輯要 卷三二 兵制 經費四







鄉間駝驛每頭每年幫錢三百五十文過  
 往駝驛每頭每年幫錢五十文以作津貼  
 高縣按村莊之上中下輪流出車  
 批準該縣車輪合縣共一百六十二村  
 不應差者九村邊民只修長城不應差者三  
 九村其餘一百四十九村分三等緝錦莊等  
 村五村上謝家屯等五十九村為中孫仁堡等  
 一輛由官照章出票粘單照單登簿輪應差  
 用車若干先期飭知必用畢後方再出票  
 復始計上中下村一輪共車二百一十三輛  
 少攤歸鄉約雇車支應或將已車支差合村幫  
 錢 ○天鎮縣經費按用車之數由各村鎮勻攤  
 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批準該縣兵差每  
 三套車每輛發給錢六百文不敷之價按照各  
 村鎮均勻攤派大差流差官不發價馬匹用驛  
 號之馬車輛設立差局支辦於各村鎮輪流調  
 派週而復始並立簿查對概不攤錢局費每  
 月由各村鎮攤錢一十二千文每年冬季供應  
 入貢水魚由各鎮派驛 ○左雲縣經費錢無  
 四十頭折交錢六十千文  
 定數差由紳士經理四鄉出車有車之村應兵  
 無車之村雇車支應每千文共錢一千二百文  
 縣知縣縣衙入錢一錢一千文委員靈石縣知  
 縣張炳垣捐入錢一錢一千文委員靈石縣知  
 文發交本城四行按年一分生息至滿百千  
 月收取利息以備支銷餘存錢文至滿百千  
 交行領認息本錢不銷餘存錢文至滿百千  
 以後承領認息本錢不銷餘存錢文至滿百千  
 批準該縣流差本城不銷餘存錢文至滿百千  
 發給錢七百二十文不敷之價由民間攤糧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

斗抽錢二文 ○右玉縣經費錢無定數  
 巡撫張 批準該縣兵差設局由紳董支應  
 每年按春秋二季由縣出票自民間攤收每  
 約收街市七六錢七八百千文不等流差設  
 由糧行支應每二套車由官發給錢六百文  
 斗抽錢三文以作津貼 ○甯遠廳經費錢七千  
 餘千文 卷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該廳  
 文每年約攤錢 ○歸化廳經費錢無定數  
 七年署巡撫奎 批準該廳過往差使設立車  
 局支應歸三賢廟十五社值年鄉者經管每  
 往客車每套抽錢數十文不等民間每  
 糶糧一斗抽錢二文由局雇車支應  
 又次衝州縣七處 ○武鄉縣經費錢一千二百  
 千文 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批準該縣大  
 驛一頭夫二三十名所費之錢各約自出均  
 流差按每糧銀一兩四錢六分文以現徵之  
 糧台計約攤錢八百四十餘千文按每月幫  
 十千文發交權店南關兩驛再官按每月幫  
 錢三十千文每月共錢一萬一千文雜費俱於  
 發給錢二百五十文驛則減半一切雜費俱於  
 內支銷 ○沁州經費錢一千餘千文 卷查光緒  
 張每馬一匹發給錢二百文每車一輛發給錢  
 應每馬一匹發給錢二百文每車一輛發給錢  
 五百文包馬一匹發給錢二百文每車一輛發  
 給錢三百文由里局照發按四鄉二十里每  
 銀一兩攤差錢六七文不等以差使之大小  
 定錢數之多寡每年約攤錢一千餘千文 卷查  
 車馬由官 ○襄垣縣經費錢無定數 卷查光緒  
 發價支應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



張一保養驛馬之家均分派按保造册以實用  
 數目點派未派之戶俟下屆差至再行接派週  
 而復始每匹每站由官發給錢二百文流差由  
 虎亭鎮客店十二家輪流支應由官車每套發  
 給錢二百四十文驛每頭發給錢一百二十文  
 不敷之價由本鎮十二家店戶遇住宿車驛每  
 頭抽錢五文以作津貼通年覈計再有不敷由  
 本鎮斗行磨行並附近西十  
 三保養驛之家均分攤 ○屯留縣經費錢  
 一千三百餘千文 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二十九均約養牲之戶按約之上下計車馬之  
 多寡均應流差按四鄉二九約分上下中下均  
 攤支應上約十一日中約十九日下約九日每  
 錢三千文通計共攤錢一千餘千文包養車二  
 十輛馬驛二十四匹頭又過往驛馬每頭每季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

貼錢一百文牛驢減半駝每隻每次津貼錢三  
 文通年約收錢三百餘千文每年共錢一千三  
 百餘千文 ○長子縣經費錢一千二百餘千文 卷查  
 九年巡撫張 批準該縣大差兵差需用車  
 馬在三十輛以外者由閩縣養牲之戶輪流支  
 應每頭匹歲出津貼錢三百文週而復始流差  
 由各村保報明牲數登簿稽查每馬驛一匹頭  
 歲出津貼錢五百文通年約收錢一千一百餘  
 千文包養車三十輛支差過往牲畜每馬驛一  
 匹頭每次津貼錢二十文驛每頭津貼錢一十  
 文駱駝每隻津貼錢三文通年約收錢一百餘  
 千文以 ○高平縣經費錢無定數 卷查光緒十  
 奎批準該縣大差兵差車馬由閩縣百里支  
 應流差設局雇備支應每驛一頭每站由官發  
 給錢二百四十文小車每輛發給錢四百文不  
 敷經費由本縣鋪戶養驛之家每頭每年幫貼

錢三千文按季交局又於過往載運貨物每驛  
 一頭抽收錢三十文小車每輛抽收錢二十文  
 冬三月於駱駝店內每駝一 ○鳳臺縣經費錢  
 隻抽收錢四文以作津貼  
 三千餘千文 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批準  
 四里十三坊廂支應軍裝餉流差設局雇備  
 由官發價在縣屬十里以外每日發給錢三百文赴省  
 赴府屬赴外者每日發給錢四百文不敷經  
 費由養牲之戶按年每驛一頭幫貼錢二千八  
 百文閩縣養驛七百餘頭通年約收錢二千餘  
 千文按季交局又由官按年捐入當規錢七百  
 八十千文又於過往載運貨物車驛每驛一頭  
 幫貼錢四十文以作津貼  
 貼錢二十四文以作津貼  
 偏僻各廳州縣並無大差兵差間有尋常差使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二 兵制 驛費四

其經費或按地糧攤收或按牲畜抽收或由官  
 捐辦均各就該處地方辦理

（此處為表格或空白區域，內容未詳）



附 各州縣協濟兵差車馬

各州縣協濟兵差車馬由別府州所屬州縣協

濟別屬州縣者稟由司局檄調由本府州所屬

州縣協濟本屬州縣者稟由各本府州檄調

同治十年巡撫何璟批准布政司按察司會詳

查各屬協濟如太原府屬州縣協濟別屬則由局

行文調協如太原府屬州縣協濟別屬則由局

太谷太原之協濟壽陽汾陽孝義之協濟靈石

是也如係本屬州縣協濟本屬則由所屬府州

行文調協如虞鄉榮河之協濟永濟萬泉猗氏

之協濟臨晉夏縣之協濟安邑是也霍州支差

舊章自嘉慶二十四年開經河東道督同汾州

府岳守審斷霍州凡遇差使過境需用車馬應

由趙城協濟如用車在二十輛以外者由霍州

自備十輛餘則霍六趙四用車在二十輛以內

者使霍獨辦如兵差數在千名以上者應用車

馬以十分計算霍州自辦十分之三趙城協濟

十分之三襄陵翼城浮山三縣公協十分之四

因趙城為霍州所屬雖遇千名以上兵差照章

由該州自行調協不由本局行文歷來辦理如

此均經先後議定詳報按察司暨籌防局有案

○安邑縣志內載如大起兵差需用車馬在千輛以

上者向章稟請本州酌定協濟本州及夏縣協

濟車輛平陸芮城協濟馬匹○又查同治十三年

年巡撫鮑源深批準籌防局司道議詳查調協

車馬有極遠者如襄陵翼城浮山之協濟州文

水交城之協平定往返幾及千里一有官兵到

境信息調協車馬即須啟程方免貽誤及至到

站而兵差到境尚早不能不在彼守候迨差已

過竣而受協州縣往來恐有後起兵差不肯遠

行放回甚至有羈候至一二月之久者調協州

縣派難車馬費用動以萬計民間最爲受累應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兵制 釋費附

請嗣後調協車馬除由本府州調本屬州縣協濟本屬道路較近者毋庸另議更章外其由局調派別屬車馬道路過遠者應遵同治六年平霍會議章程凡遇大起兵差過境例應調協由受協州縣稟明本局仍照向章分數調派每車折價銀五兩每馬折價銀二兩於文到十日內將款解交受協州縣如調協州縣不將銀兩如期解交受協州縣稟請撤任○司局調協州縣上者由各該州縣稟請檄調平定州由交城縣協濟十分之二文水縣協濟十分之三壽陽縣由太原縣協濟十分之二分五太谷縣協濟十分之二分五霍州由襄陵縣協濟十分之二翼城縣協濟十分之一分二浮山縣協濟十分之一分之二靈石縣由汾陽縣協濟十分之二分五孝義縣協濟十分之二分五○各本府州調協州縣永濟縣由榮河虞鄉二縣協濟臨晉縣由猗氏萬泉二縣協濟安邑縣由解州夏縣協濟車輛平陸芮城二縣協濟馬匹霍州向章兵千名用車百輛以上者由趙城縣協濟十分之三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三

兵制

武科一 官員○附人役

凡武關鄉試會典內載鄉試皆定其試期註云  
 武場條例內載順天武鄉試於十月初五日  
 七等日考試馬箭初八日武鄉試於十月初六  
 勇十一日將記註之武生覆加挑選凡挑入好  
 字號者出曉諭準入內場考試三日武舉入關  
 十四日將武生點入內場考試三日武舉入關  
 日出場外場考試遇風雨准其展限一均照順天  
 生入內場外場如遇風雨准其展限一均照順天  
 例辦理外場如遇風雨准其展限一均照順天  
 草率○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使高崇基詳案查乾隆八年武關鄉試考試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十一

外場合圍監射二十四年已卯科分圍考校至

外場合圍監射二十四年已卯科分圍考校至  
 二十五年庚辰 恩科後歷科俱係合圍  
 考試今王午科武關應否合分之處伏候示遵  
 等情查武關鄉試乃拾才合分之處伏候示遵  
 成案分圍監射以昭詳慎○又查是年巡撫張  
 試當經批前據分圍在案既期考校仍當逐名  
 生久候其挑取好字號者本部院仍當逐名  
 加覆校以期真才無遺今將各屬武生名約  
 計人數多寡均分衛駐防各營武職太原府  
 圍閩太原綏遠右衛駐防各營武職太原府  
 同府蒲州府解州府西園閩汾州府澤州府  
 府平定州代州府隰州府平定州府澤州府  
 武定州沁州府忻州府保德州府朔州府  
 校閱堂委布政使司校閱堂委布政使司  
 圍委題委總兵何鎮鳴高協東園按察司  
 呼延鎮霖協校西園該司即照派定各員  
 點名冊籍並將應派分圍執事正佐各員趕

選派具詳其執事武職散飭中軍參將遴派  
 又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批准布政使高  
 崇基詳乙酉科武關外場應即以巡撫監臨主  
 查照成案分圍監射以昭詳慎 以巡撫監臨主  
 考會典內載順治二年題準各省武鄉試以本  
 撫為主考 上諭各省每科考試武舉例用該省  
 射技勇考 朕思各省巡撫中多有平日未習  
 之優劣從今科為始各省巡撫考武舉時著  
 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一員同考外場乘公  
 取務令得人 以光武舉 若提督總兵一員  
 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委副將一員代之  
 欽此○卷查道光二十三年巡撫梁夢涵以本  
 部院兼管提督所有本年癸卯科武鄉試外場  
 均係循 調鎮協同考者查明兵部查照嗣後歷科  
 照辦理 以布政使按察使協同點名以道員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十二

人提調一人監試武場條約內載正七年奉

人提調一人監試武場條約內載正七年奉  
 舊例以巡撫為監臨以布政使為提調以道員  
 為副提調以按察使為監試以道員為副監試  
 一辰思藩臬二官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匯入  
 未便况餘將地方公事耽擱延於官民均為  
 料理不既有用藩臬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  
 員一人為提調用藩臬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  
 此因未經議及武舉事宜隨經咨請部示準兵  
 部咨覆仍照文 ○其外場執事各官則總理稽  
 查官一員 向章由標太三營詳請 對驗年貌官  
 二員 向章由標太三營詳請 對驗年貌官  
 準布政使一員對驗年貌官由布政使於州縣內派  
 有應用對驗年貌官添委正印一員○又查光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五

入各姓名彙列清單出示曉諭令入內場等因  
 查武開考試外場人數頗多若將挑定好字各  
 姓名彙列清單出示惟恐臨時辦理周章且有  
 洩漏雙單好字之弊議將合式字號遵例裁汰  
 改為好字印截所有頭二兩場應試諸生挑選  
 技藝可觀者仍照向例於左右小臂記打好字  
 印裁毋庸開單出示以免周章洩漏之虞嗣後  
 馬箭均照辦理○武科條約內載頭場考試  
 馬箭可以三力中三箭者挑入好字號左臂記  
 打好字印二場考試步箭可以五力中二箭弓  
 刀石必有一二頭號弓必開滿刀必舞花石必  
 離地一尺者挑入好字號右臂記打好字印  
 外圍點名官六員 向章由標太三營於都司守  
 備內派委二員○卷查光緒  
 八年巡撫張 批準中軍參將詳本年壬午  
 科分圍監射添派守備並效力武進士四員○  
 又查光緒十一年 管弓刀石官九員 向章由標  
 乙酉科循照辦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六

武經為重將四書論一篇裁汰止存武經論一  
 篇策一問以歸簡易○又載嘉慶十二年十二  
 月大學士慶 等遵 旨議奏伏查武科  
 為掄材 大典設立內場原欲令士子等通曉  
 文義俾科 目之名與行伍稍有區別無如奉  
 日久視為具文致生弊竇臣等伏思文藝非以  
 課武士而偏廢又不足以重干城之選向來內  
 場試以策論士子等肄武有年騎射技勇素所  
 熟習乃欲於風簷寸晷之中握管構思未免責  
 以所難即閒有一二能文者轉恐代倩之弊  
 伏念科舉為武弁進身之階將來擢用將備管  
 理兵馬錢糧略曉文義即能經理武經一書簡  
 而易明士子等習武以後即應熟讀應於行軍  
 紀律粗識大端為他日專闢之寄臣等酌議請  
 嗣後內場策論改為默寫武經由主考官擬出  
 一段約百餘字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亂者即  
 為違式其試卷照舊彌封士子等統於本日  
 場毋許住宿其試卷係既係默寫武經則內廉房  
 考官自可裁撤○卷查嘉慶十三年巡撫成甯  
 批準布政使詳前奉兵部咨武開內場策論改  
 為默寫武經須查考試策論必須起草今奉例默  
 寫武經毋須起草且武經字數無多自可毋須  
 多備每本除卷面外僅用五葉內前幅空白三  
 葉以備書寫履歷年貌並彌封起後幅空白三  
 二葉以備書寫武經之用○向例武場試 監賣  
 卷尺寸並鈐用司印均與文開墨卷同 監賣  
 試卷官一員 向章由布政使派委太原府 外點  
 名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使 監搜官二員 卷查嘉  
 二年丁丑科奉有臨時加意搜檢之 諭  
 是以文武兩關俱經布政使於府廳直隸州內  
 遣委監搜官二員副 搜檢官二員 向章由標大  
 後應科均循照辦理 搜檢官二員 向章由標大  
 外委內 外巡察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使派委太  
 派委內 外巡察官二員 原府同知通判赴貢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七

外住宿 又二員 向章由標太三營於干 外巡綽  
 巡察 把外委額外內派委  
 彈壓官二員 原營參將並由布政使詳請巡撫派委太  
 隸州內派 受卷官二員 向例由布政使派委科  
 委一員 約內載受卷官收卷時查看如有曳白遺式及  
 約卷等項不必封送每十卷為一小束作一筒  
 字號相同即於收卷簿內登記彌封後查明呈  
 卷數亦註簿末仍將違式試卷發掌卷後查明呈  
 所收貯其餘留送彌封所取批存照彌封官一  
 員 向例由布政使於科 收掌試卷官一員 向例  
 甲出身州縣內派委  
 政使於科甲出身 覆試技勇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  
 身州縣內派委 武場條約內載乾隆四年議覆御史甄之璜條  
 奏嗣後武鄉會試令提調監試各官將外場校  
 射册帶入內場於舉子出場交卷時查明外場  
 校射原册雙單好字號於交卷時查明册內原  
 填某號技勇令其覆驗如果相符即準其交卷  
 給籤放出但交卷時舉子紛聚為期迫促且舉  
 子三場辛苦若精力稍疲或疾病偶作均未可  
 定三項技勇不必全行覆驗但驗一二項如果  
 相符亦即準其交卷給籤放出如與原填技勇  
 全不相符即嚴加詳查 辦理供給官無定員  
 果係頂替審擬治罪 奏准改委知府同知承辦  
 條約內載各省首縣承辦 巡綽號舍官四員  
 午科巡撫張 又查光緒 巡綽號舍官四員  
 原案詳貢舉類 又查光緒 巡綽號舍官四員  
 十一年乙酉科循照辦理 巡綽號舍官四員  
 向章由布政使 貢院司門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  
 於佐雜內派委 貢院司門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  
 派委一員由標太三營 管水口官一員 向章由  
 於干把內派委一員 管水口官一員 向章由

晉政輯要卷三十三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八

於佐雜 其場後則管解題名鄉試錄官一員  
 內派委 向章由布政使詳請巡撫派委  
 委佐雜文闈鄉試錄於次年二月由布政使派  
 議準武場試錄亦應照舊例刊刻移送兵部彙  
 齊恭呈 湖廣巡撫御覽 又載雍正十三年兵部  
 咨案準 湖南巡撫御覽 又載雍正十三年兵部  
 錄除恭進 湖廣巡撫御覽 又載雍正十三年兵部  
 題名錄十本隨 御覽外再繕寫各省鄉試題名  
 鄉試而 至武闈題名錄副本於雍正四年奉  
 部照文 場之例繕寫分送今屆乙卯科武鄉試應  
 一 同送部咨請部示等因查文事同一例文  
 鄉試既 經禮部行令繕寫三場題目並題名錄  
 隨本送 部其武鄉試應照文鄉試例遵行知照  
 該撫并 行各該武鄉試應照文鄉試例遵行知照  
 舉試錄 并題名錄督令匠役刊刻繕寫完備同  
 文舉試 錄一併差官解部毋得遲誤 向章委  
 員齋解 兵部黃綾背試錄三十套題名錄三十  
 本紫綾 背試錄十本前科題名錄二本三場  
 題紙二 十張通政司試錄八本都察院試錄二  
 本咨送 戶部試錄二本兵部武選司武庫司試  
 錄三本 禮部題名錄三本各省督撫並順天府  
 尹及綏 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試錄各一本  
 巡撫衙 門存留試錄五十四本前科題名錄一本  
 併咨送 向章武舉試卷親供於次年八月一  
 兵部 至內外場書吏兵丁匠役則醫士一  
 名 向章由陽曲縣派充 光緒八年 書吏三十  
 二名 向章由布 守舍瞭望巡邏兵無定數 向章  
 酌派 刻字等匠無定數 向章由陽曲縣派充  
 給所募 充夫役無定數 向章由陽曲縣派充  
 光緒八 年巡撫張

七〇三



飭由供給所雇  
募並出陽曲縣酌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九

武科二 中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 一

凡中額○正額五十名 武場條例內載山西武  
 查咸豐七年戶部奏準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  
 各三名○又查咸豐八年戶部奏準加文武鄉  
 試永遠定額各二名均自咸豐戊午科為始○  
 又查咸豐十一年戶部奏準加文武鄉試永遠  
 中額各二名自辛酉科為始○又查同治元年  
 戶部奏準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各一名自壬  
 戌科為始○又查同治三年戶部奏  
 準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各二名自同治甲子  
 科為始○原駐防四名 武場條例內載嘉慶十  
 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  
 兵子弟準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思鄉試  
 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  
 前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  
 一體應文武鄉試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  
 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嘉慶四年  
 議準各省駐防令其就近考試入學現又奉  
 諭旨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另行  
 編號定額取中之意臣等公同酌議各駐防省分  
 中仍舊體恤之意臣等公同酌議各駐防省分  
 應行鄉試之人在各省應武鄉試編立旗字號  
 另額取中約十人內取中武舉一人武生由學  
 政錄送前鋒等項由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造  
 送俟三科後各督撫將歷科應試人數多寡技  
 藝優劣咨明兵部比較再行請 旨定額  
 ○又載嘉慶二十四年兵部奏準嘉慶十八年  
 奉 旨就近考試入學一體應文武鄉試當經議奏  
 於十人內取中武舉一人俟三科後各督撫將  
 人數多寡咨明兵部請 旨定額等因臣  
 等伏查自癸酉科至今已屆三科本年已卯科  
 武鄉試自應定額山西省駐防每科額中四名



武科三經費

凡山西省武闈經費日供給筵宴日武舉花紅

日武舉盤費日武進士牌坊日外銷科場不敷

經費○供給筵宴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武闈

銀六百七十兩一錢九分耗羨銀七百二十一

兩四錢○卷查咸豐八年戊午科迄同治元年

壬戌 恩科疊加中額所需袍頂戴銀

兩不等均在兩項內支至同治三年甲子

科考為永遠廣額十名需用袍頂戴銀四十

六兩三錢三分亦在兩項內支嗣後歷科

均循照辦理○又查恭遇 恩科需用供給

筵宴銀兩由巡撫奏明於該年稅契盈餘項下

動支銀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二分耗羨銀一千四

羨項下動支銀七百二十一兩四錢

百三十七兩九錢三分

內教場置備飯饌等銀

九釐內節省銀三十三兩六錢三分一釐數減

銀三兩四錢二釐減三成銀九十一兩八分二

釐減平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一釐實支銀一

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 貢院安置飯饌

等銀一百九十八兩四分五釐內節省銀一十

六兩三錢二分二釐數減銀一兩八錢二分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三

主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三

主

解部武進士牌坊 卷查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

稱文武進士牌坊 戶部咨先經晉撫蘇克濟咨

照四十五年欽奉 上諭進士每名給於康

銷起運項下在案前項銀兩毋庸另解等因本

部以前項銀兩起運為詞應行該撫遵照委員解部

何得以前編入起運為詞應行該撫遵照委員解部

每年額編銀兩委員解部去後今準該撫原題將

自四十五年起到四十八年止但已動解無存

其四十九年五十年錢糧除未完外所有解司存

贖銀兩現今造入估冊共五十一地丁銀兩

俱為始將本省原編武進士一半銀兩於五十二

年為始將本省原編武進士一半銀兩於五十二

減銀四十九兩四錢四分九釐減三成銀三百

九十九兩一錢四分八釐減平銀五十五兩八

錢八 實支銀八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在

分 司庫武舉盤費武宴牌匾 ○武舉花紅每名勻

等銀暨耗羨項下動支 ○武舉花紅每名勻

案及額編銀數詳貢舉類 銀三百三十五兩

七錢九分九釐 每名減三成銀一兩八錢六分

七錢三分 實支 每名銀四兩三錢五

九釐七毫 實支 每名銀四兩三錢五

十五兩五分九釐三毫 在於司庫本 ○武舉會

試盤費銀 每名給銀二十二兩 ○視赴試人

數多寡按名減三 給領無定數 在於司庫本 ○

解部武進士牌坊 卷查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

稱文武進士牌坊 戶部咨先經晉撫蘇克濟咨

照四十五年欽奉 上諭進士每名給於康

銷起運項下在案前項銀兩毋庸另解等因本

部以前項銀兩起運為詞應行該撫遵照委員解部

何得以前編入起運為詞應行該撫遵照委員解部

每年額編銀兩委員解部去後今準該撫原題將



兩應行該撫作速委員 分別解部以便支給 銀四百七十八兩三錢  
三分一釐 在於各本外地 外銷科場不敷經  
費銀二千兩 在於外銷生息項下動 支。原案詳貢舉類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三 兵制 武科三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四

刑制

審斷一 秋審事宜○附繁費

凡秋審事宜每年四月中旬由巡撫率同布政

司按察司冀甯道審勘太潞汾澤遼沁平甯忻

代保霍隰十有三府州屬 太原府屬 潞安府

州府屬 遼州直隸州併屬 沁州直隸州併

屬 平定直隸州併屬 甯武府屬 忻州直

隸州併屬 代州直隸州併屬 保德直隸州

併屬 霍州直隸州併屬 隰州直隸州併屬  
由雁平道審勘大同朔平兩府屬 大同府屬 朔平府屬○

卷查道光四年二月奉 上諭邱樹棠奏

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遣軍流徒各犯及秋審

人犯請歸巡道審勘一摺山西歸綏道屬之歸

化城等五廳暨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或

遠在口外或地處沿邊距省寫遠解省人犯既

滋拖累尤慮疏虞該撫請照江西廣東等省之

例由道勘轉免其解省著照所請嗣後歸綏雁

平兩道所屬遣軍流徒各犯及秋審人犯各歸

該管巡道就近審勘移司嚴辦仍著該 由河東

撫察覈如審斷不公據實劾參欽此  
道審勘平蒲解絳四府州屬 平陽府屬 蒲州

州併屬 絳州直隸州併屬○卷查道光七年

五月奉 上諭福綿奏離省寫遠之州縣  
遣軍流徒及秋審各犯請歸巡道審勘一摺山



該撫請照歸綏道屬之例由道審勘毋庸解省  
著照所請嗣後河東道屬之平陽蒲州二府及  
解絳兩直隸州所屬尋常遣軍流罪並命案擬  
徒及秋審各犯均歸巡道就近審鞠詳咨巡撫  
臬司覈辦該撫仍隨時察訪由歸綏道審勘歸  
如審斷不公據實劾參欽此

薩豐清托爾和七廳 歸化城廳 薩拉齊廳  
克托城廳 甯遠廳 豐鎮廳 清水河廳 托  
托和五廳秋審人犯由歸綏道勘轉原案詳雁  
平道審勘條下○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奏準七廳改制案內將豐鎮甯遠二廳改隸歸  
綏道所有一切命盜 各道均移臬司覆覈詳請  
案件均由該道勘轉 具題以刑部題覆奉

旨之日在三月初十日以前者歸入本年辦理如題  
旨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 二

結在截止期後者歸入下年辦理不得違請趕  
入本年秋審開有情罪較重之案審結在行刑  
期前者補疏題請 會典內載凡各省秋決之囚  
應決與否而上之日秋審 旨則監候越歲審其  
日期以本部題覆奉 旨之日為斷山西以  
三月初十日為止如題結在截止期後者歸入  
下年辦理不得違請趕入本年秋審開有情罪  
較重之案審結在行刑期前者補疏題請 情實者  
請 予句者雖已過大決亦即行刑 及期

予句 會典內載及期 予句註云冬至前六十日  
欽天監擇期按各省道路遠近首雲南貴州次  
四川廣西廣東福建 盛京陝西甘肅次湖北  
湖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次河南次山東山

西次本下由刑部行文限九日到晉 會典內載  
直隸一人接馬註云句到本下部交司  
行文句到文限期山西限九日  
附 繁費

臬司衙門秋審繁費銀一千兩 查秋審繁費向  
於各州縣攤捐○又查光緒八年九月戶部議  
覆巡撫張 奏將秋審繁費就本省開款抵  
補○又查光緒八年十二月巡撫張 批準  
法察使松椿詳將秋審繁費大為酌減改為一  
千五百兩每年於撥辦秋審前支領○又查光  
緒九年二月巡撫張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  
臬司衙門秋審繁費銀一千五百兩在於外銷  
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  
裁改清源局內開臬司衙門秋審繁費銀一千五  
百兩現在通計各款入不敷出擬  
再減銀五百兩實支銀一千兩

旨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 三



審斷二 盜案新章

凡晉省盜案如拏獲土匪馬賊游勇案情重大並形同叛逆之犯無論滿蒙漢人均歸地方官審明稟報巡撫批飭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明確後暫準就地正法隨時具奏錄供咨部拒捕者格殺勿論又糾夥持械搶劫兇暴眾著者暫準比照土匪馬賊游勇一律辦理俟盜風止息再復舊制其尋常盜案例應解勘具題者仍應俟奉準部覆後始行處決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二

方係省北極邊之區上年陝甘回匪擾及邊界雖經大兵追勦恐有漏網餘孽及游勇降眾句結本地土匪騎馬持械倚強肆掠若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弭隱患前閱邸鈔直隸督臣曾國藩奏奉 上諭嗣後拏獲土匪及騎馬持械倚強肆掠兇暴眾著游勇聚黨劫劫者仍照歷次奏定章程由地方官審訊明確稟明督撫批飭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後就地正法隨時拒捕者格殺勿論欽此欽遵在案茲查該道所屬各廳拏獲前項匪徒雖應遵咸豐三年六年兩次諭旨均於審明後就地正法惟內有蒙古必須照章詳請滿蒙理刑官會審無如口外蒙民雜處同漢不分如遇緝獲匪犯漢民多捏稱蒙古使地方官與旗蒙各員訂期會審希圖延宕開脫此種懸不畏法之徒未便任其久稽顯戮至雁平道屬近邊各州縣多與歸綏接壤情形相同擬請嗣後歸綏所轄各廳及雁平道屬近邊各州縣拏獲前項土匪馬賊等犯無論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二

蒙古民人均按照直隸奏定章程歸於地方官審明稟報由臣批飭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後即行就地正法仍照舊馬強盜例於行劫處臬首示眾其臨時拒捕者格殺勿論毋庸會同滿蒙理刑官審辦以昭炯戒而期迅速俟盜風稍息鄰氛肅清再行酌量情形仍復舊例會審勘解○又查同治十三年巡撫鮑源深奏准刑部咨御史鄧慶麟奏軍務肅清省分拏獲盜匪請照舊例辦理旋經部議以各省軍務雖已肅清盜賊尚未止息若遽一律改歸舊制竊恐窒礙難行應令各督撫體察情形妥議具奏等因查晉省馬賊土匪肆行擾害比經嚴飭地方官會同營汛認真查拏其在近邊州縣較前稍為斂迹惟口外蒙民雜處地曠人稀陝甘現雖肅清新疆軍務未竣晉省南北游勇乘機夥眾劫掠亦所時有若遽一律解省審勘不持此輩兇悍性成長途深虞疎脫且恐久稽顯戮難免別生事端况晉省辦理就地正法章程僅止馬賊土匪游勇三項仍須各廳州縣審明稟報批經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確方始照章正法本極斟酌詳慎無虞免濫體察情形晉省現辦就地正法章程仍難遽行改歸舊制暫照從前奏定章程辦理一俟新疆肅清盜風止息再行酌量情形改復舊制○又查光緒八年十二月刑部議准巡撫張 奏竊惟晉省二十年前稀有盜案非無盜也本省民情謹弱不能為盜曩年殷盛之時聚落稠密村規甚嚴外來之盜無從托足自同治年間設防河之軍以後屢駐大枝營勇遣者不盡還鄉於是晉有游勇邊外七廳土地荒闕亡命潛蹤自新疆用兵大軍出塞入塞皆以歸綏為轉輸屯駐之場募民萃焉於是句賊窩匪之事此輩一開趨之若鶩於是晉有外來糾夥劫盜比年日益橫肆最甚者莫如去年三月蒲縣黑龍關有盜匪入署劫奪獲犯戕殺把總王標一案查歷任撫臣奏定章程皆以







審斷三 歸綏雁平兩道屬邊民與蒙古交涉事件

凡晉省歸綏雁平兩道屬邊民與蒙古交涉者

曰歸化城土默特兩旗並各扎薩克旗曰察哈

爾四旗並蘇尼特四子部落等旗曰鄂爾多斯

旗○歸化城土默特各旗交涉事件歸化城廳

和林格爾廳薩拉齊廳清水河廳托克托城廳

各會土默特旗員審擬其與土默特遊牧之外

各扎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

會土默特旗員審擬由綏遠城將軍山西巡撫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三

覆覈至察哈爾各旗往歸化城各同知通判所

屬地方與土默特蒙古並民人交涉命盜案件

毋庸由察哈爾旗分行取會審官員即令歸化

城廳員會同土默特官員審辦 會典內載凡蒙

屬者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屬而聽之與民訟

地方官會聽之註云歸化城土默特之案歸化

城副都統土默特旗員審擬綏遠城將軍覆覈

山西邊民與土默特交涉者歸化城廳和林格

爾廳薩拉齊廳清水河廳托克托城廳各會土

默特旗員審擬其與土默特遊牧之外各扎薩

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土默

特旗員審擬皆由綏遠城將軍山西巡撫覆覈

如土默特與各扎薩克旗蒙古交涉者各由土

默特旗內派員審擬綏遠城將軍覆覈○又載

乾隆二十五年覆準歸化城同知通判承辦蒙

古命盜等案及蒙古民人交涉命盜事件由該

廳等呈報綏遠城將軍就近會同土默特參領

等官辦理蒙古事件由將軍咨院具奏完結蒙

古與民人交涉事件由巡撫咨院具奏完結其

由扎薩克派員會審之處永行停止至察哈爾

各旗蒙古往歸化城各同知通判所屬地方與

土默特蒙古並民人交涉命盜案件亦毋庸由

察哈爾兩旗分行取會審官員即令歸化城廳員

會同土默特官員審辦○又載乾隆三十一年

蒙古自歸化城參領會同同知審明擬罪該參

領呈報歸化城副都統該同知亦即申報歸綏

道覆審相符後呈明將軍咨院辦理其審供案

情仍由該道詳報按察使司轉由巡撫存案以

備查○又載乾隆三十五年奉

旨嗣後歸化城土默特命盜重案著綏遠城將軍

往歸化城覆審後再行定擬○又載乾隆三十

七年議準歸化城土默特命盜各案有關取各

扎薩克旗分之犯及行查事件並特等要犯應

各定限期喀爾喀等處定限六月內扎薩克等

處定限四月無故逾限者將該扎薩克等照例

議○察哈爾各旗交涉事件豐鎮廳會正黃正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三

紅二旗司官審擬甯遠廳會鑲紅鑲藍二旗司

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扎薩克旗蒙

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察哈爾司官

審擬由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覆覈 會典內載

條下註云察哈爾之案察哈爾各旗司官審擬

都統覆覈又註云山西邊民與察哈爾交涉者

豐鎮廳會正黃正紅二旗司官甯遠廳會鑲紅

鑲藍二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

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

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

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

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

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



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  
察哈爾司官審擬由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覆  
蒙如察哈爾與各扎薩克旗蒙古交涉者各由  
察哈爾內派員審擬察哈爾都統覆覈○又  
載乾隆二十五年覆準山西豐鎮廳所屬與察  
哈爾正黃旗正紅旗接界所屬與蘇尼特四  
爾鑲紅旗鑲藍旗接界此四旗又與蘇尼特四  
子部落接界所有四旗地方蒙古民人交涉  
命盜案件并二廳所轄境內蒙古民人交涉  
盜案件不論察哈爾及蘇尼特等旗  
蒙古俱令該廳員等會同察哈爾四旗官員審  
辦其行取扎薩克旗下官員會察之例均停止  
○又載乾隆三十三年奏準各處台站地方命  
盜重案如係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仍交該地方  
官辦理若止係蒙古照察哈爾辦理之  
例審明後報察哈爾都統覆覈咨院完結○鄂  
爾多斯旗交涉事件雁平道會神木司員審擬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三

十一

由山西巡撫覆覈會典內載蒙古之獄條下註  
蒙古交涉者雁平道會神木司員審擬由雁平  
道報山西巡撫覆覈○又載陝西甘肅兩省交  
涉蒙古案件在延榆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神  
木部員辦理在甯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甯夏  
部員辦理在山西保德州河曲縣等處仍由神  
木部員會同雁平道辦理其鄂爾多斯蒙古民  
人案件仍照例會同兩處部員辦理○其各交  
涉案內如遇人命  
先由地方官檢驗通報再行會審應報理藩院  
者由將軍都統司官報院會典內載蒙古之獄  
案內如遇人命皆先由地方官檢驗通報再行  
會審應報院者由將軍都統司官報院○又載  
乾隆二十九年覆準蒙古民人交涉命案一經  
報官該地方官即往相驗取供通詳其蒙古官

員會驗之例停止○又載乾隆四十年奏準蒙  
古與民人有關人命事件仍照向例辦理若止  
係蒙古有關人命應行相驗事件各處駐劄部  
員會同該處附近地方官帶領領件作詳細檢驗  
仍會同該扎薩克辦理後報○其歸綏道所轄  
各廳及雁平道屬近邊各州縣孳獲土匪馬賊  
等犯無論蒙古民人均歸地方官審明稟報巡  
撫批飭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後就地正法毋  
庸會同滿蒙理刑官審辦以昭炯戒而期迅速  
俟盜風稍息再行酌量情形仍復舊例  
治九年巡撫李宗義奏準  
詳本類盜案新章條下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三

十一



審斷四 省城發審事宜○附發審幕友脩膳  
委員飯食薪水等項銀兩

凡省城發審事宜設局於太原府署由太原府

派員督率審理 卷查道光十六年正月巡撫申

內開省會地方理應設立發審局由首府派委

人員督率審理今省城因無公廨向在太原府

署設局而派委之員何人勤能何人怠忽該府

近在咫尺不但可以稽察即伺候之人均係太

原府書役以候補知府直隸州二員為提調丞

倅州縣四員為正委四員為副委正委出缺副

委頂充再派一員接充副委每案提調率同正

副委各一員承審重大之件提調專訊 卷查道

光十六

年詳定章程內開派審之員向來多寡不一並

未定數嗣後派審之員在候補丞倅州縣內擇

其才具優長判斷明晰者派定四員為正委責

成其事再派四員為副委幫同審理以資學習

正委缺出以副委揆次頂充再派一員充補副

委以符定數儻正副之員如有著事回省向在

發審局審案明幹者隨時稟請仍入局派審案

件惟委審之案其中不無難易之分並請嗣後

凡有奉委案件每遇一案由該府設正副各員

名籤加籤舉何員即令何員承審以杜推諉之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四

局則以到省在先者抵補其副委由卑府於候  
補同通州縣內揀選才明守潔者指明稟請○  
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酌定正副  
提調各一員除向有一員外添派一員各屬奉  
提人證 以奉文之日起 在官人役限五日民人  
限十日起解如要證患病限五日稟覆病痊傳

解若遠出鄰境詢明所在亦限五日稟請展限  
關提到日即解奉查事件有卷可稽限五日詳  
覆無卷可稽限十日查覆其上司行文州縣申  
覆俱以日行三百里為限解證以日行五十里  
為限逾限不到記過一次再限五日十日解覆

如仍不到再記過一次遲至月餘不到記大過  
一次若人證至五名以上初限全解者記功一  
次倘縱不解者撤任 卷查道光十六年詳定章

程內開各屬傳解人證實  
在外出患病一時未能到案者亦有因案多情  
弊州縣惟恐要證到省審出實情因而縱令逃  
避者並有原差受賄賣放者雖事無一定總應  
責成州縣解審儻敢抗延不解即將該州縣撤  
調來省督令審辦總候案結之後始令回任儻  
一時不能速結其缺除另行委員署理外仍將

該州縣留省候審或聽候參辦○又查同治十  
二年巡撫鮑源深批藩臬兩司會詳清訟功  
過章程內開各屬州縣奉提人證以奉文之日  
起除去往返程限在官人役限五日起解或提  
官役內有民人及專提民人者均限十日起解  
如或要證患病沉重令該州縣親詣驗明屬實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四



限五日內稟覆一俟病痊即行專解若遠出鄰境該州縣即傳集親屬詢問實在所往地方亦限五日稟請展限一面備文關提到日即解至奉查事件除去往返程限署中有卷可稽者亦限五日詳覆無卷可稽限十日查覆其往返程限上日行文以日行三百里為限並於文內聲明何日發文連往返程途限某日覆到字樣封皮上黏連草單台沿途各州縣註明接到轉遞日時以防延閣州縣亦由三百里申覆解證以日行五十里為限如逾限不到即由詳提行查衙門查明詳請記過一次再分別限以五日十日解覆如仍不到再請記過一次遲至月餘不到請記大過一次若奉提人證至五名以上能於初限內全數傳解者記功一次儻人證並無患病遠出事故有心徇縱不解即行詳請撤任以儆玩泄○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清發審犯證或飭陽曲縣管押訟功過章程同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四

古

或發候審公所收養由首府縣稽查飭縣管押

者煤水藥材由首府縣捐廉辦理發所收養者

飯食醫藥由所支給

卷查道光十六年詳定章程內開發審案內犯證人

等向來飭發陽曲縣管押或交該縣轉發官店看守並有取店保候審者人數多寡不齊難保差役店家無凌虐需索情弊應由太原府衙門開具各案管押店保人證姓名清單請派委試用知縣兩員分三日一班輪班親赴陽曲縣管押犯證處所及赴各官店稽察如有凌虐索詐等弊當即稟明拘案嚴究儻有徇情代為隱飾者察出停委所有管押人證某日開釋若干名新收若干名飭令該委員於每月初二日開具清單呈送察該委員等如能始終稽查嚴密一年期滿稟請拔委一次以示獎勵至冬季應給煤炭夏季應給冰水藥材均由首府縣自

行捐廉交委員辦理仍嚴飭承差店家人等務將房屋打掃潔淨以免穢濁薰蒸致生疾病○又查光緒三年八月巡撫曾奏准省城設立候審公所除各案原告及被控錢債書役門丁等外其餘牽連人證均準發所收養候質日給米麵鹽菜夏給席扇冬與煤炭病予醫藥選委正佐各一員經理其事○候審公所全案詳候審公所類委員承審案件以人卷解易審者限五日難結者限十日完結儻限內不結藉詞證佐未齊為展限地步者停

委一次如案疑詞狡非提要證不能結者稟明

添提到日仍限五日十日完結無故逾限不結

者停委一次若輕重任意致有枉縱者出局停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四

五

委一年其各廳州縣原審傷供未確致罪有出

入經讞局督同更正者將原審之員記大過二

次如情傷未確無關罪名出入或雖有出入情

傷止一未符委令讞局或駁飭該廳州縣自行

更正者將原審之員記大過一次如情傷止一

未符無關罪名出入委令讞局或駁飭該廳州

縣自行審正者將原審之員記過一次

卷查道光十六年詳定章程內開委員承審之案易結者定五日完結難結者定十日完結如實有疑難並至

反之案另行稟明酌定時日又開委員承審案內向來未有定限以致承審之案每多遲延處



請嗣後各委員承審案件如人證業已齊集者  
定限十日審明完結倘有人證未齊或案情支  
離犯供狡展不能依限審結者即著該委員等  
將要證何人未到並案情如何支離犯供如何  
狡展各緣由隨時據實具稟以憑查明展限備  
有捏飾情弊一經查出停委一次○又查同治  
十二年巡撫鮑源深批準藩臬兩司詳太原府  
詳命盜案件均由各廳州縣研訊明確定擬審  
轉一切援情定罪罪關匪輕自應力求平允乃  
竟有草率從事情罪未能符合供詞亦復支離  
迨經發審一任職局為難原辦之員轉得置身  
如屍傷犯供均未確切以致罪有出入經上  
飭委職局督同原審官審正者將原審之各該  
廳州縣記大過二次如原審情傷未確無罪  
名出入或雖有出入情傷止一未符經上飭  
委職局或駁飭該廳州縣自行審正者將原審  
之員均記大過一次如原審情傷止一未符又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四 六

無關罪名出入經上司飭委職局或駁飭該廳  
州縣自行審正者將原審之員記過一次○又  
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批準藩臬兩司會詳  
清訟功過章程內開太原府發審案件以人卷  
解到之日起易審之案定限五日難結之案限  
十日完結倘因定限內不能審結藉詞證佐未  
齊請添提人證為展限地步由該府查明具詳  
將該委員停委一次如實在案情疑難兩造供  
詞狡展非提到要證實訊不能結案者亦由該  
府確切查明稟請添提以提到要證之日起仍  
照前定五日十日之期完結其有因循怠玩無  
故逾限不結者停委一次若各委員輕重任意  
或以苛刻為明以致罪有枉縱者由該府查明  
即將該委員詳請出局停委一年餘與同治十  
二年章 提調一年期滿給予酌署優缺一次正  
副委每員審結十五起者給儘先拔委一次二

十起至二十五起者給酌委一次京控奏案均  
以一起作二起算若結案未及其數而署事出  
省者準將回省後派審之案接算其審結纏手  
京控奏辦案件或平反巨案昭雪無辜及在局  
資深異常出力者另行請獎儘結後翻控或原  
審未協另委別員審結者於原審起數內扣除  
卷查道光十六年詳定章程內開正委之員一  
年期滿如果勤奮給予酌委其尤為出力真能  
聽斷明決者稟請格外鼓勵又開委員幫辦發  
審案件如審結本省控案並命盜案件至三十  
起者詳請拔委一次審結京控至入起者亦詳  
請拔委一次儘詳準拔委之後又復審結本省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四 七

控案並命盜案件至四十五起京控至十二起  
再準詳請拔委一次若審辦未及其數而輪署  
到班出省者準其卸事回省後派審案件仍行  
接算○又查咸豐五年巡撫王慶雲批準藩臬  
兩司詳發審委員每員不論京控省控命盜雜  
案審結十五起給京餼優差一次二十起者給  
儘先拔委一次三十起者給酌委一次京控並  
奏案均以一起作二起算儘結起數內後有  
翻控或原審未協駁回該府另委別員審結即  
於原審起數內扣除歸於後結之員計數請獎  
○又查同治十二年巡撫鮑源深批準藩臬兩  
司詳發審委員每員能結十五起者給予儘先  
拔委一次二十起至二十五起者給予酌委一  
次其有實能審結糾纏棘手京控奏辦案件或  
平反巨案昭雪無辜及在局資深二三年之久  
始終勤謹異常出力之員由該府隨時察明另  
行請獎將輪應署事者提前酌委○又查光緒  
元年巡撫鮑源深批準太原府江人鏡詳發審



局提調率同各員研審遇有重大案件仍由提調專訊較各員更爲辛苦擬照交代局辦過成案以一年期滿給予酌委署理優缺一次其餘仍循其舊○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批準藩臬兩司詳定章程與同治十二年章程同 附 發審幕友脩膳委員飯食薪水等項銀兩

發審幕友每年脩膳銀一千兩由太原府捐廉

致送 卷查道光十六年巡撫申啟賢批準藩臬兩司詳定章程內開發審幕友每歲脩膳銀一千兩向係太原府 ○發審委員飯食每年

捐廉致送應循其舊 支銀一千二百兩 卷查道光十六年巡撫申啟賢批準藩臬兩司詳定章程

內開發審委員每日赴府審辦各案早晚應備飯食如有熬審要案夜間又須豫備中伙約計

每日需銀三兩統計需銀一千二百兩應請在於兩司四道九府十州分別攤捐於應領養廉

項下按季扣收藩庫發給支領以爲備辦委員飯食並酌賞伺候人役之資○又查光緒六年

巡撫曾 批準藩臬兩司翼道會詳發審委員飯食銀一千二百兩免其攤捐改由外銷

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

裁改清源局內開發審局飯食銀兩由太原府另行籌款辦理○又查光緒十一年巡撫剛 批

準清源局司道詳發審局飯食銀兩 改由廣東生息各外款餘款內支給 ○發審委

員薪水每年支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兩 卷查光緒元年

巡撫鮑源深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據太原府江 人鏡詳稱該府職局向設正委四員副委四員

府州一員並無薪水現在發審案件較多擬請 月給薪水銀兩本司等查太原府發審局委員

常川在局當差自應酌給薪水擬請提調月給薪水銀三十兩正委每員月給薪水銀二十兩每年共給薪水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遇閏加增由司庫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其副委四員俟正委有缺卽行項補○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發審局委員現奉憲臺酌定正副提調各一員內一員以他局兼充不支薪水共一員月支銀三十六兩正委四員每月支銀二十兩每年共需銀一千三百九十兩二兩籌給外銷開款銀一萬兩發交太原府自行生息以資委員薪水之用如有不足數卽由該府於發審飯食銀內補足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四 九



審斷五 各屬自理暨上司批審事件限期

附清訟功過章程

凡各屬自理事件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

件限一月審報會典內載凡審案必定其期限

之農忙則停訟註云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

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月審報又註云

州縣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準理均提

完結之月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

司撫督查考其有隱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

則記過重則題參仍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

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

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

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

查覈循環簿流註銷其有遲延隱漏詳報咨參

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簿逐

一稽查如有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任

意遷延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

別嚴參其事雖審結斷理不公該道覈其情節

可疑者立提案卷查覈改正若關繫積賊刁棍

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凡

民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

近親疎許台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當即親

加剖斷不得批令鄉保處理完結又註云自四

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訟

除反叛命盜及貪贓壞法等重情併姦牙鋪戶

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餘戶

婚田土細事一概不準受理自八月初一日起

後方許聽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

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即令州縣親赴該

處審斷速結不得有妨農務至城或至守候病農其

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許藉詞

停訟任意稽延仍令該管巡道嚴密申報務實

處參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手

附清訟功過章程

各府廳州縣自理詞訟以控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審結

如逾限不結每案記過一次展限二十日如再

不結再記過一次展限二十日如再不結再記

過一次如遲至兩月不結每案記大過兩次按

月詳報臬司查覈如將未結案件匿不造報及

未結作已結者每案記大過兩次其有聽斷敏

速者酌請記功 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鮑

章程內開州縣自理詞訟以控告之日起限二

十日審結如逾限不結者每案記過一次再限

二十日審結如仍不結再記過一次復限二十

日如再不結又記過一次遲至兩月不結者每

案記大過一次如一月內滿至二十起以上全

數審結者記功一次若原審起數內有原被翻

控及原審未協駁委別員審結者即將翻控駁

審之案於原審起數內扣除○又查光緒八年

三月巡撫張 批藩臬兩司詳送上年冬季

各屬州縣自理詞訟並批審案件已結起數請

予記功緣由查所應記功非衝途州縣即署代

人員緣衝途州縣公務繁劇因事記過之案在

所不免若每月於詞訟一項捏報二十起以上

便可以漫無查考之功留抵實應懲罰之過其

署代人員因積功多次即可改獎委署故亦紛

紛作偽在用意雖有不同而其不可信則一也

不然詞訟一項何以詳送上冬清摺全屬有功

無過豈自理之案從無一遲留未結者乎一季

如此一年可知本部院推究事實皆自起自滅

則此案應行記功各員斷難照準此案既不照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手



準則此項章程即屬無用應飭該司等除批審  
詞訟暨自理詞訟逾限不結者照章記過外所  
有自理詞訟記功章程即行停止仍飭該州縣  
按月詳報由按察司查覈案情實係敏捷者開  
予酌量詳請記功獎勵○又查光緒十二年巡  
撫剛 批准藩臬兩司會詳各廳州縣自理詞  
訟以控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審結逾限不結者  
每案記過一次再限二十日審結如仍不結再  
記過一次復限二十日如再不結又記過一次  
遲至兩月不結者每案記大過兩次仍照舊按  
月詳報由本臬司查覈案情實係聽斷敏捷者  
開予詳請記功如將未結案件匿不造報及未  
結作已結者一經查出每管押人犯如不開姓  
名事由月日懸牌示眾者記過一次因而書差  
舞弊私押並牌上所開之人與在押及月報人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律

數不符者各記大過一次相驗屍傷如無故逾  
延一兩日者記過一次如或委佐雜代驗或任  
刑伴滋弊或因遲久始驗以致屍身腐爛供情  
游移者照例揭參放告之期如不親收呈者記  
過一次 卷查光緒三年巡撫曾 批准臬司  
詳管押人犯並不開明名姓事由月日  
懸牌示眾者記過一次因而書差舞弊私押者  
記大過一次或雖懸牌而牌上所開之人與在  
押及月報之數不符者亦記大過一次相驗屍  
身須親往驗訊明確如無故逾延一兩日者記  
過一次如或委佐雜代驗或任刑伴滋弊或  
因遲久始驗以致屍身腐爛供情游移者照例  
揭參三八告期不親 審理命盜雜案 除罪止杖  
收呈者記過一次

辦理毋庸 罪至擬徒以上例應按限審解如逾  
另議外 除查取職名 每案記過一次展限一  
限不解者 隨詳附參外 每案記過一次展限一  
箇月如再不解再記過一次展限一箇月如再  
不解記大過一次如遲至三月不解者每案記  
大過二次其一月內照限審解三起者記功一  
次逾此遞加 卷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  
開各廳州縣審理命盜雜案除罪止杖笞仍照  
例辦理毋庸另議外其罪至擬徒以上悉遵例  
定限期審解如逾限不解者除照例查取職名  
隨詳附參外每案記過一次再限一箇月審解  
如仍不解再記過一次復限一箇月如再不解  
記大過一次遲至三月不解者每案記大過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律

次如能於一月之內按照例限審解滿至三起  
者記功一次有逾此數者以次遞加至月報摺  
內務將何口起限何日限滿何 府州自行提訊  
日審解分晰註明以憑查考 府州以人卷解  
並奉批訊豐州縣奉批訊之案 到之日起州縣  
以奉文之日起○除徒罪 自提者限二十日批  
訊者限一箇月審結如逾限不結每案記過一  
次展限二十日如再不結再記過一次展限二  
十日如再不結再記過一次如遲至兩月不結  
每案記大過兩次其提訊批訊之案一月內審  
結二起者記功一次逾此遞加若翻控若未協



駁委別員審結者即於原審起數內扣除其提訊之案如疑難狡執非提要證不能依限審結者詳請展限勒提到日仍限二十日一箇月完結如逾限不結仍照前記過勒限如限內不結藉詞證佐未齊為展限地步將該府州記大過三次

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鮑源深批準清泉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開各府州自行提訊並上司批訊之案均以人卷解到之日起州縣奉上司批訊之案以奉文之日起除罪至提徒以上另有定限仍照舊隨詳聲扣外其餘悉遵定例上司批訊事件限一箇月審結如逾限不結者每案記過一次再限二十日審理如仍不結再記過一次復限二十日如再不結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又記過一次遲至兩月不結者每案記大過一次如一月內各府提訊批訊之案滿至五起全數審結者記功一次若原審起數內有原被翻控及原審未協駁委別員審結者即將翻控駁審之案於原審起數內扣除至府州提審之案如案情疑難兩造供詞狡執非提到要證質訊不能依限審結者準其敘明難結緣由詳請展限一箇月完結如逾限不結仍照前記過勒限一箇月內不能審結藉詞證佐未齊欲添提人證以爲展限地步一經察出將該府州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又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開各府州自行提訊並上司批訊暨州縣奉上司批訊之案一箇月審結如提訊批訊之案滿至二起能於一月內全數審結者記功一次有逾此數者遞加其逾限不結分別記過等情與同治十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年章 各屬審理事件於次月初一二日開摺由三百里申送近者限初五日以前到司遠者限初十日以前到司如逾限不到或到而錯漏至五起者各記過一次至十起以上及玩違不報者各記大過一次

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鮑源深批準清泉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開各府州自行提訊並上司批訊之案均以人卷解到之日起州縣奉上司批訊之案以奉文之日起除罪至提徒以上另有定限仍照舊隨詳聲扣外其餘悉遵定例上司批訊事件限一箇月審結如逾限不結者每案記過一次再限二十日審理如仍不結再記過一次復限二十日如再不結

別功過詳請嚴辦如逾限不到或雖到而遺漏舛錯至五起者各記過一次外漏至十起以上及玩違不報者各記大過一次以儆玩延○又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開各府州自行提訊並上司批訊暨州縣奉上司批訊之案一箇月審結如提訊批訊之案滿至二起能於一月內全數審結者記功一次有逾此數者遞加其逾限不結分別記過等情與同治十二

實缺者撤任候補者停委如事前存有記功準其抵銷若記過不及六次記大過不及三次無功可抵者實缺人員每過罰銀二十兩每大過罰銀四十兩若缺減半 苦缺處所詳 候補人員記過一二次者由司存記記過三次者銷尋常



拔委一次記過四五次者銷儘先拔委一次記  
過六次及記大過三次者銷酌委一次仍分別  
撤委如無勞績可銷應銷拔委者停委半年應  
銷儘先拔委者停委一年應銷酌委者停委一

年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陸源深批準  
藩臬兩司會詳請設章程內開功過不立  
限制仍是虛文不足以昭勸懲擬請嗣後各屬  
記功至六次大功至三次者現任人員立予酌  
量調劑署事人員交卸後即予另行委署記過  
至六次大過至三次者現任人員立予撤任候  
補人員停委一年有功準其抵銷如此信實必  
訓勸懲兼施庶各屬有所觀感徵積案可以  
速清矣○又查光緒三年巡撫曾 批準臬  
司詳請設章程內開記過不及六次大過不及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未

三次不符撤任停委之章者若不予以實罰仍  
不足以示儆應請每過罰銀五十兩大過罰銀  
一百兩若缺減半科罰以上銀兩現任人員移  
知藩司在於該員應領養廉內扣收充公如養  
廉無可扣收即在地丁銀內扣收候補人員俟  
署補後按欠數扣收○又查光緒七年七月巡  
撫衙 批準藩臬兩司會詳嗣後現任知府  
直隸州州縣因公記過如事前存有記功準其  
請抵如無功可抵記大過一次者罰銀四十兩  
記過一次者罰銀二十兩若缺州縣遞減一半  
候補知府直隸州州縣因公記過免其罰交銀  
兩如事前存有記功準其呈明相抵其無功可  
抵記過一二次者由司存記三次者銷去尋常  
拔委一次四五次者銷去儘先拔委一次多至  
六次及記大過至三次者銷去酌委一次仍分  
別撤委如無勞績可銷應銷尋常拔委者停委  
半年應銷儘先拔委者停委一年應銷酌委者  
停委一年半年再行開委○又查光緒十二年十

月巡撫剛 批準藩臬兩司會詳請設章程內  
開各屬功過宜定限制如記功至六次大功至  
三次實任人員酌量調劑署事人員交卸後即  
予插委記過至六次記大過至三次實缺人員  
撤任候補人員停委功過準其抵銷儘記過不  
及此數及非清訟案內所記功過仍照舊章辦  
理

晉政輯要 卷三十四 刑制 審斷五 未

Blank area for the second page of the document.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監獄○附囚犯口糧銀兩○獄囚水

凡通省監獄有內監有外監有女監分繫罪囚

或鎖收或散收均加制會典內載凡監獄有內

罪因而繫之內監句註云強盜及斬絞重犯居

之外監句註云軍流以下輕罪居之監獄外垣

周垣棘刺內外監皆隔以垣牆女監句註云婦

人犯姦及實犯死罪者居之其餘雜犯責付本

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

衙聽候別其罪囚而繫之句註云或鎖收或散

收官犯公罪流以下私罪杖以其鄂爾多斯七

下軍民輕罪老幼廢疾皆散收

旗歸化城土默特兩旗烏喇特三旗喀爾喀右

翼旗茂明安扎薩克台吉旗四子部落旗喀爾

喀三音諾顏部落二十一旗扎薩克圖漢部落

十五旗者送歸化城同知監禁會典內載蒙古

註云蒙古重囚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烏喇特

茂明安鄂爾多斯喀爾喀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

漢部各旗之囚寄監歸化城○又載乾隆六年

議準鄂爾多斯七旗歸化城土默特兩旗烏喇

特三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扎薩克台吉旗

四子部落旗喀爾喀三音諾顏部落二十一旗

扎薩克圖漢部落十五旗內扎薩克烏爾察布

者送歸化城同知監禁

伊克昭二盟各旗遣犯俱就近在歸化城同知

衙門監禁會典內載嘉慶十六年議定內扎薩

就近在山西歸化城同知衙門監禁接準院文

起解仍將起解日期申詳該撫報院其錫林郭

勒盟各旗遣犯就近在直隸多倫諾爾同知衙

門監禁接準院文起解亦將起解日期申詳該

督報沿邊理事同知通判承審蒙古內地人犯

均由該同知通判等收禁會典內載乾隆七年

交涉命盜案件該總管委官會同該同知通判

審明定擬應保出者準其保出應監禁者交該

同知通判等收禁係直隸民人該同知等即呈

報口北道直隸按察使總督該督覆覆具題係

山西民人即呈報歸綏道山西按察使巡撫該

撫覆覆具題仍各咨該總管存案若所定之罪

與該總管意見不同亦著申文報部俟刑部會

本院詳加改正定擬覆奏立決人犯於犯事處

正法軍流以下照例完結監候人犯仍令該同

知通判監禁秋審時由該督撫詳查具奏○又

載乾隆十一年議準沿邊理事同知通判均有

辦理蒙古內地民人之責所有承審人犯自應

本處監禁不

得藉詞解送

晉政輯要

卷之三十五

刑制

禁獄

附囚犯口糧銀兩○獄囚水

通省額設囚犯口糧銀三千九百三兩卷查雍

正十二

年奉

旨令各省督撫動支存公銀兩散

給囚犯口糧經刑部議定每名日給米一

倉升燈油柴薪菜錢五文準於存公銀內酌給

○又查乾隆二年二月山西按察使元展成奏

準囚糧請每石給銀一兩○又查乾隆十三年

酌定耗羨章程內載山西四糧錢米價銀每

年酌給銀三千九百三兩○戶部則例內載山

西省司府州縣監犯每名日給米八合三勺鹽



菜錢四文○向例米每石價銀一兩至九錢不  
等錢一千三百文合銀一兩每年自正月初一  
日起至年底止除小建併解審等日不支外各  
支日期不等餘存銀兩撥補不敷州縣○卷查  
同治十一年巡撫鮑源深題銷同治十年分各  
屬共給過因糧鹽菜錢米折銀三千九百二十  
五兩六錢零除照額動支耗羨銀三千九百三  
兩外該州縣自在繁費項下支銀二十二兩六  
錢零○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題銷光緒  
九年分各屬共給過因糧鹽菜錢米折銀二千  
一百六十八兩八錢零餘存銀一千七百  
百三十四兩一錢零提歸耗羨項下

按察司司獄司支銀三百二十五兩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司獄司額設銀六十八兩○陽曲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三

額設銀一百三十兩○太原縣額設銀二十兩

○榆次縣額設銀二十兩○太谷縣額設銀二

十兩○祁縣額設銀二十兩○徐溝縣額設銀

三十八兩○交城縣額設銀一十八兩○文水

縣額設銀二十兩○崞嵐州額設銀一十八兩

○嵐縣額設銀一十八兩○興縣額設銀一十

八兩

潞安府屬○長治縣額設銀四十兩○長子縣

額設銀二十兩○屯留縣額設銀二十兩○襄

垣縣額設銀二十兩○潞城縣額設銀二十四  
兩○壺關縣額設銀二十四兩○黎城縣額設  
銀二十四兩

汾州府屬○汾陽縣額設銀四十兩○孝義縣

額設銀一十八兩○平遙縣額設銀二十兩○

介休縣額設銀二十兩○石樓縣額設銀一十

八兩○臨縣額設銀一十八兩○永甯州額設

銀一十八兩○甯鄉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澤州府屬○鳳臺縣額設銀四十兩○高平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四

額設銀二十兩○陽城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陵川縣額設銀一十八兩○沁水縣額設銀一

十八兩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額設銀二十二兩○

和順縣額設銀一十六兩○榆社縣額設銀一

十六兩

沁州直隸州併屬○沁州額設銀二十五兩○

沁源縣額設銀一十八兩○武鄉縣額設銀一

十八兩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額設銀四十六兩

○孟縣額設銀一十八兩○壽陽縣額設銀一

十八兩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額設銀四十兩○懷仁縣

額設銀一十八兩○渾源州額設銀一十八兩

○應州額設銀一十八兩○山陰縣額設銀一

十八兩○陽高縣額設銀二十兩○天鎮縣額

設銀二十兩○廣靈縣額設銀一十八兩○靈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五

邱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朔平府屬○右玉縣額設銀一百一十兩○朔

州額設銀四十兩○左雲縣額設銀二十兩○

平魯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甯武府屬○甯武縣額設銀三十八兩○神池

縣額設銀一十六兩○偏關縣額設銀一十八

兩○五寨縣額設銀一十六兩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額設銀三十兩○定

襄縣額設銀一十八兩○靜樂縣額設銀一十

八兩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額設銀三十兩○五

臺縣額設銀一十八兩○崞縣額設銀二十兩

○繁峙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額設銀二十七兩

○河曲縣額設銀二十兩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額設銀四十兩○洪洞縣

額設銀二十兩○浮山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六

岳陽縣額設銀一十八兩○曲沃縣額設銀二

十兩○翼城縣額設銀一十八兩○太平縣額

設銀一十八兩○襄陵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汾西縣額設銀一十八兩○吉州額設銀二十

二兩○鄉寧縣額設銀一十六兩

蒲州府屬○永濟縣額設銀四十兩○臨晉縣

額設銀二十兩○虞鄉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榮河縣額設銀一十八兩○萬泉縣額設銀一

十八兩○猗氏縣額設銀二十兩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額設銀三十兩○安邑縣額設銀二十兩○夏縣額設銀二十兩○平陸縣額設銀一十八兩○芮城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額設銀三十兩○垣曲縣額設銀一十八兩○聞喜縣額設銀二十兩○稷山縣額設銀一十八兩○河津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額設銀二十兩○趙城縣額設銀二十兩○靈石縣額設銀二十兩

隰州直隸州併屬○隰州額設銀二十五兩○大寧縣額設銀一十六兩○蒲縣額設銀一十八兩○永和縣額設銀一十八兩

歸綏道屬

歸化城廳額設銀六百二十兩○薩拉齊廳額設銀一百九十二兩○豐鎮廳額設銀六十六兩○清水河廳額設銀六十四兩○托克托城廳額設銀一十九兩○甯遠廳額設銀四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七

兩○和林格爾廳額設銀一百二十二兩

通省歲支獄囚冰水棉衣煤炭藥餌等銀

查乾隆二年三月刑部咨本省自理贖銀留作獄囚冰水棉衣等項之用於年底將贖銀及支用銀兩數目分晰造冊報部查覈如有盈餘存留下年支用如不敷支領於本省存公銀內動支補給仍造冊報部查覈○又查乾隆三年十一月刑部咨各省所屬州縣大小不同繁簡各異其所需銀數原難盡一至於價值則通省貴賤不甚相懸今酌議不論州縣大小繁簡於每年十月內有囚犯一名給大棉襖一件表裏用布三丈六尺價銀三錢六分棉花一斤價銀一錢裁縫工線銀四分共估銀五錢棉褲一腰表裏用布二丈二尺價銀二錢二分棉花半斤價銀五分裁縫工線銀三分共估銀三錢遇有疾病應給藥餌每劑估銀二分遇有死亡應給棺

木每副估銀一兩二錢至夏日冰水各屬恐不盡有應於立夏之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出水者每囚一名日給冰水銀一釐無冰水者給湯藥銀一釐其冬月煤炭於立冬之日起至立春前一日止每囚一名日給煤炭二斤每斤價銀一釐○又查乾隆五十年戶部議準外結贖銀兩不敷置辦囚衣等項所有司監囚犯請照各州縣之例在於耗羨銀內動支○又查乾隆五十二年戶部議準各省獄囚棉衣等項準動支耗羨銀兩通行之後因各省咨報情形款項各有不同辦理仍未盡一復經酌量分別覈定章程仍先動支贖銀兩如有不敷再行動支耗羨○又查光緒十年分各屬冊報除潞城黎城西鄉陵川陽城榆社沁州沁源洪洞岳陽汾西吉州稷山河津隰州大寧蒲縣永和十八州縣未報外餘共支銀五百二十六兩五錢二分六釐減三成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八



支銀三百六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在於外結贖銀兩  
支給如有不敷在於  
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按察司司獄司支銀一十六兩二錢二分八釐  
減三成銀四兩八錢六分八釐  
錢六分八釐四毫實支銀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六毫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司獄司支銀二十八兩六錢一分六釐  
減三成銀八兩五錢八分四釐八毫實支銀二十兩三分一釐二毫

陽曲縣支銀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九

釐減三成銀四兩一錢八分九釐八毫實支銀九兩七錢七分六釐

太原縣支銀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減三成銀一兩五錢七分四釐六毫實支銀三兩六錢七分三釐六毫

榆次縣支銀四兩一錢五分七釐  
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四分七釐一毫實支銀二兩九錢九釐九毫

太谷縣支銀二兩二錢四分六釐  
減三成銀一兩一分四釐六毫實支銀一兩一分四釐

祁縣支銀一兩五錢七分二釐二毫○祁縣支銀一兩一分四釐

徐溝縣支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九釐八毫

徐溝縣支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九釐八毫

徐溝縣支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九釐八毫

錢二分六釐減三成銀二分實支銀七兩一錢五分八釐二毫

交城縣支銀一兩七分減三成銀一分實支銀七錢四分九釐

文水縣支銀九兩七錢四分減三成銀二兩九錢二分二釐實支銀六兩八錢一分八釐

岢嵐州支銀二兩一分一釐減三成銀六錢實支銀一兩四錢七釐七毫

嵐縣支銀一兩一分四釐減三成銀三錢四分二毫實支銀七錢九釐八毫

興縣支銀九兩六錢三分減三成銀二兩八錢八分實支銀六兩七錢四分一釐

潞安府屬○長治縣支銀一兩七分減三成銀三錢二分實支銀七錢四分九釐

長子縣支銀一兩五分七釐減三成銀一分七釐一毫實支銀七錢三分九釐九毫

屯留縣支銀四兩一錢八分五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五分五釐實支銀二兩九錢二分九釐五毫

襄垣縣支銀一兩一錢五分六釐減三成銀四分六釐實支銀八錢九釐二毫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減三成銀五分八釐八毫實支銀二兩二錢三分七釐二毫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壺關縣支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十



汾州府屬○汾陽縣支銀一十兩三錢七分 <small>減三</small>	成銀三兩一	實支銀七兩二錢五分九釐○孝
錢一分一釐	義縣支銀二兩二釐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實支銀一兩四
錢一釐四毫○平遙縣支銀三兩二錢一分 <small>減三</small>	成銀九錢	實支銀二兩二錢四分七釐○介休
六分三釐	縣支銀七兩四錢六分九釐 <small>減三成銀二兩</small>	實
支銀五兩二錢二分八釐三毫○石樓縣支銀	一兩七分 <small>減三成銀三</small>	實支銀七錢四分九釐
○臨縣支銀一兩七分 <small>減三成銀三</small>	實支銀七	錢二分一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錢四分九釐○永甯州支銀六兩四錢四分 <small>減三</small>	成銀一兩九	實支銀四兩五錢八釐
錢三分二釐	澤州府屬○鳳臺縣支銀四兩八錢五分六釐	<small>減三成銀一兩四</small>
錢五分六釐八毫	實支銀三兩三錢九分九釐	二毫○高平縣支銀三兩八分二釐 <small>減三成銀</small>
四釐	實支銀二兩一錢五分七釐四毫○沁水	縣支銀一兩六分六釐 <small>減三成銀三錢</small>
七錢四分六釐二毫	遼州直隸州併屬○遼州支銀七分六釐 <small>減三</small>	成銀

二分二釐	實支銀五分三釐二毫○和順縣支銀	釐八毫
一兩七分 <small>減三成銀三</small>	實支銀七錢四分九釐	錢二分一釐
沁州直隸州屬○武鄉縣支銀一兩五分八釐	<small>減三成銀三錢</small>	實支銀七錢四分六毫
一分七釐四毫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支銀三兩八分 <small>減三</small>	成銀九錢
二分四釐	實支銀二兩一錢五分六釐○孟縣	支銀二兩二錢七分 <small>減三成銀六</small>
錢八分一釐	實支銀一兩	五錢八分九釐○壽陽縣支銀二兩二分九釐
錢入釐七毫	實支銀一兩四錢二分三毫	雁平道屬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大同府屬○大同縣支銀一十六兩四錢七分	一釐 <small>減三成銀四兩九</small>	實支銀一十一兩五錢
錢四分一釐三毫	二分九釐七毫○懷仁縣支銀三兩一錢七分	五釐 <small>減三成銀九錢</small>
五分二釐五毫	實支銀二兩二錢二分二	釐五毫○渾源州支銀一十一兩八錢六分四
釐 <small>減三成銀三兩五</small>	實支銀八兩三錢四釐八	毫○應州支銀九錢七分六釐 <small>減三成銀二</small>
九分二釐八毫	實支銀六錢八分三釐二毫○山陰縣支銀二	



兩一錢四分減三成銀六錢四分二釐實支銀一兩四錢九分八釐○陽高縣支銀四兩一錢四分七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一毫實支銀二兩九錢二釐九毫○天鎮縣支銀三兩一錢九釐減三成銀九錢三分二釐七毫實支銀二兩一錢七分六釐三毫○廣靈縣支銀二兩九錢六分六釐減三成銀八錢八分九釐八毫實支銀二兩七分六釐二毫○靈邱縣支銀九錢五分六釐減三成銀二錢八分六釐八毫實支銀六錢六分九釐二毫○朔平府屬○右玉縣支銀一兩九錢八分九釐減三成銀五錢九分六釐七毫實支銀一兩三錢九分二釐三毫○朔州支銀一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減三成銀一十五兩九錢一分五釐一毫實支銀一十三兩八錢一釐九毫○左雲縣支銀四兩八分一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實支銀二兩八錢五分六釐七毫○平魯縣支銀三兩一錢四分九釐減三成銀九錢四分四釐七毫實支銀二兩二錢四釐三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三

甯武府屬○甯武縣支銀五兩二錢六釐減三成銀三兩五錢六分一釐八毫實支銀三兩六錢四分四釐二毫

○神池縣支銀二兩一錢四分減三成銀六錢四分二釐實支銀一兩四錢九分八釐○偏關縣支銀一兩七分減三成銀三錢二分一釐實支銀七錢四分九釐○五寨縣支銀五兩一分八釐減三成銀一兩五錢五釐四毫實支銀三兩五錢一分二釐六毫○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支銀一十兩六錢一分八釐減三成銀八錢八分五釐四毫實支銀七兩四錢三分二釐六毫○定襄縣支銀二兩一錢六分減三成銀一兩四分八釐實支銀一兩五錢一分二釐○靜樂縣支銀二兩一錢一分七釐減三成銀六錢三分五釐一毫實支銀一兩四錢八分一釐九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四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支銀一十八兩五錢三分七釐減三成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五釐九毫○五臺縣支銀五兩一錢九分四釐減三成銀一兩五錢五分八釐二毫實支銀三兩六錢三分五釐八毫○崞縣支銀一十五兩六錢三分減三成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一釐六分八釐九毫實支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一釐○繁峙縣支銀六兩六分七釐減三成銀四兩八錢二分



一實支銀四兩二錢四分六釐九毫

保德直隸州併屬○保德州支銀二兩一錢四分

減三成銀六釐實支銀一兩四錢九分八釐○

河曲縣支銀二兩一錢八分一釐減三成銀六釐

三實支銀一兩五錢二分六釐七毫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支銀四兩二錢四分九釐

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七分四釐七毫實支銀二兩九錢七分四釐

三毫○浮山縣支銀四兩八分七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去

二分六釐實支銀二兩八錢六分九毫○曲沃縣

支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減三成銀四兩

四實支銀九兩九錢三分一釐六毫○翼城縣

支銀五兩三錢五分減三成銀一兩六錢五分

七錢四分五釐○太平縣支銀二兩一錢一分

九釐減三成銀六釐實支銀一兩四錢八分三

釐三毫○襄陵縣支銀一兩七分減三成銀三

實支銀七錢四分九釐○鄉寧縣支銀一兩七

分減三成銀三釐實支銀七錢四分九釐

蒲州府屬○永濟縣支銀四兩三錢五分減三成銀

一兩三錢五釐實支銀三兩四分七釐○臨晉縣支銀

四兩一錢九分八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五分

二兩九錢三分八釐六毫○虞鄉縣支銀二兩

一錢六分減三成銀六釐實支銀一兩五錢一分

二釐○榮河縣支銀九錢七分六釐減三成銀

八毫實支銀六錢八分三釐二毫○萬泉縣支

銀四兩二錢六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六分

兩九錢四分四釐二毫○猗氏縣支銀三兩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去

錢六分五釐減三成銀九釐實支銀二兩二錢

一分五釐五毫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支銀一兩一錢三分

五釐減三成銀三釐實支銀七錢九分四釐五毫

○安邑縣支銀二十四兩三錢四分九釐減三成銀

七兩三錢實支銀一十七兩四分四釐三毫○

夏縣支銀五兩一分六釐減三成銀一兩

銀三兩五錢一分一釐二毫○平陸縣支銀八

兩七錢一分三釐減三成銀二兩六錢實支銀六



兩九分九釐一毫○芮城縣支銀一兩二錢八分六釐減三成銀三錢實支銀九錢二毫

絳州直隸州併屬○絳州支銀二兩一錢四分

減三成銀六錢四分二釐實支銀一兩四錢九分八釐○垣

曲縣支銀一兩五分八釐減三成銀三錢一分七釐四毫實支

銀七錢四分六毫○聞喜縣支銀三兩一錢三

分七釐減三成銀九錢四分一釐一毫實支銀二兩一錢九分

五釐九毫○絳縣支銀一兩一錢五釐減三成銀三錢

三分一釐五毫實支銀七錢七分三釐五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七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支銀一兩五分九釐

減三成銀三錢一分七釐七毫實支銀七錢四分一釐三毫○

趙城縣支銀九兩二錢二分九釐減三成銀二兩七錢六分

八釐實支銀六兩四錢六分三毫○靈石縣支

銀四兩九分二釐減三成銀一兩二錢二分七釐六毫實支銀二

兩八錢六分四釐四毫

歸綏道屬

歸化城廳支銀六十三兩一錢八分六釐減三成銀

一十八兩九錢實支銀四十四兩二錢三分二

毫○薩拉齊廳支銀二十四兩一錢九分四釐

減三成銀七兩二錢五分八釐二毫實支銀一十六兩九錢三分

五釐八毫○豐鎮廳支銀九兩六錢六分二釐

減三成銀二兩八錢九分八釐六毫實支銀六兩七錢六分三釐

四毫○清水河廳支銀三兩一錢一分八釐減

成銀九錢三分五釐四毫實支銀二兩一錢八分二釐六毫

○托克托城廳支銀三兩二錢四分減三成銀

二兩實支銀二兩二錢六分八釐○寧遠廳支銀

一十九兩五錢一分減三成銀五兩八錢五分三釐實支銀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六

十三兩六錢五分七釐○和林格爾廳支銀六

兩一錢三分五釐減三成銀一兩八錢四分五毫實支銀四兩

二錢九分四釐五毫



禁獄二 省城候審公所並經費

凡山西省城候審公所分設四號收養各案人

證男女異號日給米麵鹽菜夏給席扇冬與煤

炭病予醫藥回給路費

撫黎培敬奏貴州省城捐廉設立軍民待賞公

所章程一摺光緒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軍機大

臣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會同吏戶

二部議得據貴州巡撫黎培敬奏稱竊臣伏讀

光緒元年二月內 上諭御史王兆蘭奏刑

部監禁人犯過多請飭清釐一摺等因欽此仰

見我 皇上法外施仁於刑罰之中仍寓慈

祥之隱臣在藩司任內與前任臬司林肇元於

前兩淮鹽課大使湯用中為諸生時著有暫繫

平民受累最酷一議其詞以 國家慎重刑獄

律令昭垂惟暫繫平民待質其所以矜恤之者

未有不親提省研鞠既無以伸冤屈而服人心

重一經提省則牽涉或被誣指或屬屍親或係詞

來此輩或由牽涉或被誣指或屬屍親或係詞

證皆非有罪之人一經牽入其在本地州縣已受

胥役之追呼里保之抑勒不免破產傾家迨至

隨同批解到省遠者千餘里近亦數百里廢時

失業皮骨僅存一奉羈押公廨即與囚犯無殊

晉政輯要 卷三五 刑制 禁獄一 五

晉政輯要 卷三五 刑制 禁獄一 五

每過懷甯縣署必見有橫屍待驗或二或三大

約與浙上下後過直隸保定則刑獄尤煩歲

且五六百人推之他省大率類是誰非赤子

令無罪而就死地者如此其眾耶夫案內正犯

昭雪尚可就生還惟此等拖繫之人旅殞孤魂

填黑獄冤孰甚焉 國家每歲大辟不過數百

起朝審覆核至再至三又皆經 御筆句到

然後行刑何等矜慎今以目睹情形合各直省

計之每歲拖繫者何止萬人是以目睹情形合

罪死者且數十倍也其何以慰 聖主如傷

之隱念乎謹按罪囚入獄例有衣糧病則醫藥

死則殮殮葬則停刑法昭然仁至義盡而此

項牽連待質之人獨聽地方官勸辦養活事等

具文坐令餓困至死無傷可驗無冤可鳴或交

屬領回就近地種瘞從無控訴之事亦無查核

之人無怪首府縣及委審諸員皆習而忘之而

大吏更無從知覺矣此中積習相仍其弊有四

一由於臬司提審不速結一由於州縣解犯不

齊全一由於經費向無正項支銷一由於經管

向無責成處分蓋審斷不速則積壓必多提解

不齊則羈候必久經費無出則刑獄必多提解

晉政輯要 卷三五 刑制 禁獄一 五



廷愛養生命感召祥林元斷至昇平上治不為無  
補所議各情臣與林肇元閱其立論意美法良  
可以救待質之弊黔省命盜重案應質要證雖  
屬無多亦宜師而行之惟念黔庫空虛難提歲  
款臣與司道府廳州縣共捐廉銀五千兩交貴  
陽府發商生息此外不敷仍由臣與各官隨時  
捐補擇本城按司獄署內隙地建造房屋一所  
業已落成一切待質緊要人證日食並委買水  
火夫等薪工銀兩以及冊報考核章程悉如原  
議由升任藩司林肇元會同新任臬司余思樞  
詳請自光緒二年正月起先行舉辦臣思  
天語殷殷尚以矜恤人命為重今參考湯用中  
原議經設法舉辦尤望推廣 皇仁請  
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府尹一體照章準予提款  
每屆年終分別奏咨永遠遵行以重人命而慎  
刑獄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內外大小問刑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衙門設有監獄除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  
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  
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  
死焚者該督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又直省審  
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儻該書差  
申通需索於凌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罪  
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又督撫應題案從重論其押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承問官保侯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扶健者  
得令候結案若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  
審即行釋放將原官報各等語茲據該  
奏稱臣與司道府廳州縣共捐廉銀五千兩交  
貴陽府發商生息此外不敷仍由臣與各官隨  
時捐補擇本城按司獄署內隙地建造房屋一  
所業已落成一切待質緊要人證日食並委買  
水火夫等薪工銀兩以及冊報考核章程悉如  
原議由藩臬兩司詳請自光緒二年正月起先

行舉辦尤望推廣 皇仁請  
旨通飭各  
省督撫府尹等一體照章準予提款籌辦並  
遠飭部議定功過章程每屆年終分別奏咨永  
查提省審辦命盜等案所有輕罪人犯及干連  
人證應保候審理不得私行禁押例有明文各  
省每於罪輕人犯及干連人證因一時驟無妥  
保即交地方官派役看管擁擠拘押甚於牢獄  
迨案延數載不結該役等需索凌虐百弊叢生  
致令拖累疲瘁殊堪矜憫今據該撫奏稱凡一  
切待質緊要人證不發首縣徑發公所委員專  
司其事每月造具清冊詳載舊押新收開釋實  
存各人數並疾病取保醫調死亡驗明棺殮隨  
時詳報院司年終核計彙奏人數之多寡以定  
委員之功過等語係為矜恤庶獄俾專責成起  
見應如所奏辦理仍飭臬司於提審案件認真  
稽查其牽連人證無關緊要者立即訊明先行  
省釋若必須守候質訊亦應迅速審結俾免久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該撫將倉舖店所及押保店等名目嚴行禁革  
參處並懇 飭部議定功過章程等語吏部  
查定例鄰境關提人犯其或地保差役捏稟並  
無其人或託詞患病或詐稱外案出地方官失  
查出率以空文回覆者係尋常案犯罰俸六箇  
月係命盜等案重犯者係尋常案犯罰俸一箇  
有人而地方官故意不發者係尋常案犯罰俸一  
級留任係命盜等案重犯者係尋常案犯罰俸一  
又章程內開京控等案重犯降三級尋常案犯一  
除去程途限月限尚未解到即將該地方官參  
按其逾限月限尚未解到即將該地方官參  
年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二  
級調用公罪如有一級潛逃要證外仍令確  
案仍一面查明該犯甘結加具印結詳報上備  
審辦總不得逾半年之限儘有捏報正犯潛逃  
要證外者即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丹庸查級紀議抵如該督撫扶同捏飾即照解  
 鹿例降三級調用私罪或承審遲延該撫  
 遲延者即照規避例革職各等語今據該  
 稱臬司提察州縣解犯不齊核議地方  
 嚴立參處章程等語查該犯不齊核議  
 不發者分別案犯輕重核議地方官處  
 請比照州縣解犯不齊核議地方官處  
 直省凡督撫將全案犯證解省如係遺  
 文之日按限將全案犯證解省如係遺  
 京控案件傳解一年係重犯及案內緊  
 常犯留任俱公罪如現有其人而地方  
 二級留任俱公罪如現有其人而地方  
 不應重私罪尋常人犯及重犯並要人  
 縣徑發公所存每月由委員造具清冊  
 新收開釋實存人數年終核計奏係為  
 算以定委員之功過該撫所奏係為慎  
 起見臣等公同酌議嗣後待質人證公所  
 於造冊詳報時核計並無疲瘁之人即  
 將該管委員記功一次記功至四次者  
 次應紀錄四次者即給予加一級至其  
 三人以上者記過一次每三人加一級  
 四次者即議以罰俸六箇月俱以次遞  
 奏內稱所請經費宜從藩庫發款方經  
 日準支每名口食錢糧若干按季支銷  
 剋減派委仁明廉幹之丞俸各一員專  
 等語戶部查例載矜恤罪犯事例一條  
 省司府州縣監犯按名計日給與口糧  
 文遇照支其支給數目各省不同至  
 民應給口分若干例內並無明文惟據  
 稱此輩或由奉涉或被誣指或屬屍親  
 證在本州縣已受胥役追呼里保抑勒  
 家至隨同批解押公解即與囚犯無殊  
 實在情形殊堪憫惻查例載貴州省監  
 犯每名

晉政輯要 卷三五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鹽菜銀五釐均於存  
 銀內支給該撫奏稱平日給口糧米八  
 監犯擬請即照該省監犯日給口糧米  
 質民人每名每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  
 按季支銷並準如該撫所請即由該省  
 弊即由該撫分期撥給如查有員役私  
 員專司其事務須加懲處其派委丞倅  
 任而重務仍由該撫督同司道府縣  
 實力稽察不得稍懈又原奏內稱等  
 處一隅難察設法舉望又原奏內稱等  
 章準子臬司提察州縣解犯不齊核議  
 酌定章程誠屬善舉請將干應請  
 省督撫府尹各就地方察看情形  
 辦詳細查明具奏○又查光緒三年  
 奏准竊查光緒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咨會議貴州撫臣黎培敬奏設軍民  
 章程誠屬善舉請飭各直省督撫各  
 看情形可否照辦詳察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會到晉省查各  
 控以及命盜提省審辦之案雖較各  
 而解省待質人證省審辦之案雖較各  
 或被入欺凌太甚冤抑無多京控各  
 有之而所恨莫釋冤抑無多京控各  
 累者亦所恨莫釋冤抑無多京控各  
 刁徒訟棍問候審名宿食無度與訟  
 更樂於刁告是則名宿食無度與訟  
 非息訟之道至於經理公所委員全  
 僅以查照貴州及河南江西各省現  
 是以查照貴州及河南江西各省現  
 局照辦並即在量變通議定條目札  
 房一計三十四於省垣西門內天平  
 月初一日起除各案原告及被控錢  
 丁等不必體恤外其餘牽連人證均  
 准發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養候質分別男女異號而居日給米麵鹽菜夏  
給席扇冬與煤炭病子醫藥違委心地慈祥才  
優守潔之正佐各一員經理其事遵照部議以  
每月有無病瘵及所獎之多寡定委員之功過  
如能勤慎將事終年無愆者準記功之外給于  
酌委署事一次以示鼓勵至一切候審人證日  
需飯食並委員水火夫役人等薪工銀兩均於  
藩庫生息公用項下按月支給月底核實造報  
俾無異仍令督飭隨時實力稽查不准凌虐  
查無異仍令督飭隨時實力稽查不准凌虐  
減並飭遇有案件詳細推求依限完結務期  
獄速清民鮮拖案以仰副 聖主矜恤民命  
之至意○是月河東道江人鏡稟候審公所  
道前在署臬司任內於省城天平巷買民房  
一所制錢一千串文照時估每銀一兩易錢一  
千六百五十文合銀六百六十四文六分修理工  
置買器具制錢六百八十四文六分文照時  
估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五百五十五文合銀四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準此查晉省候審公所經費於光緒三年蒙升  
任曾撫憲會 奏準在於司庫公用生息項  
下動支歷經遵辦在案現在司庫公用生息銀  
兩每年動用無餘候審公所經費自應另籌專  
款以期經久查有司庫山崗公用生息銀一  
七百餘兩原係奏備山崗公用生息銀一  
並無開款此項銀兩除歲修外尚有餘積存儲  
司庫前項工程無須動支而候審公所確係省  
城緊要公事別無開款可籌所有候審公所經  
費擬即在於臺山公用生息項下動支係屬以  
公濟公又查候審公所經費每歲約需銀一千  
兩上下今臺山公用生息每歲應收銀一千七  
百餘兩以公期應用尚可有盈無絀所有遵奉  
議候審公所經費由理合詳請查核咨部查  
照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等因前來查署理山西  
巡撫咨報陽曲縣稟請設立候審公所應需經  
費請在於臺山公用生息項下動用等語查所  
請設立候審公所係為體恤被累人證起見自  
應準其設立所需經費亦應準其在於臺山公  
用生息項下動用惟現值帑項支絀之際即外  
銷開款亦宜節節俾有盈餘以備不時之需應  
令該撫轉飭承辦各員籌節動用併將用過銀  
兩數目年終分晰造冊專案報部核銷如候  
人少經費即行 太原府總司稽查陽曲縣隨同  
停止查照可也

稽查委員一員 在於太原府同 隨員一員 在於  
府經歷陽曲縣知縣內酌委○卷查光緒三年  
八月原定章程內載應用委員於通州縣中  
擇一員為正委佐雜一員為副委○又查光緒  
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內載查辦所有一切  
命盜提省之案均由首府縣稽查首府丞內酌  
質人證擬即派委首府縣稽查首府丞內酌  
委員一員為委員府縣首領佐較內酌委一員  
隨員庶幾一氣相承呼應較之候補人員



似易書役十五名內書吏一名造報文冊 聽  
 事一名投遞文件 頭門看丁二名看守頭門  
 接管收發人證稽查各項人等出入 慈祥平  
 三號男所每號看丁二名共六名看守各號門  
 戶遞送飯食此項人役宜擇老成謹厚向在別  
 處履過公役取有切實的保者充當不準散差  
 革後混入濫充 恕字號女所女工一名看守  
 本號門戶遞送飯食宜擇年過四十以上謹厚  
 持重取有切實的保者充當少年輕佻者不準  
 雇用 廚子一名 打雜兩名幫同廚子料理  
 廚房各雜事並所內打掃挑水一切雜務 更  
 夫一名守夜巡更 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  
 支銷司事一名呈送循環簿投遞文件聽事一  
 名看守頭門接管收發看丁二名男所看丁六  
 名女所女工一名廚子二名火夫打掃夫共二  
 名挑水夫一名更夫二名以上十八名又載  
 守門看丁宜擇老成謹厚向在別處履過公役  
 者充當不準散差革後混入濫充又載女工  
 務擇年過四十以上謹厚持重之人年少輕佻  
 者不準雇用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  
 程內載查登記簿支銷銀錢應由副委員經理  
 正委員稽核未便由司事專主且司事名目似  
 亦未協擬即改為書吏以正名分至廚子擬改  
 為一名打雜擬改為一名共二名更夫擬改為

一名共十五名如今式如所內待質人多有必  
 須添加之處由該所委員隨時稟請酌量辦理  
 ○各衙門發所規條八 一凡京控及提審發  
 審案內應質人證一經提解到省由司府各衙  
 門核明情節發所收養候質如發首縣審辦者  
 由首縣核發 一應質婦女無親屬保領又力  
 不能自居者由司府各衙門核明情節發所收  
 養候質如發首縣審辦者由首縣核發 一各  
 案原告不發 一被控書差門丁不發 一被  
 控錢債不發 一應質之人有不願發所而願  
 取保者不發 一應質婦女有親屬保領者不  
 發 一應質婦女無親屬保領而不願發所自  
 願賃屋居住者不發 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  
 發審案內應質人證一經提解到省即由首府  
 核明情節發所收養候質如發首縣審辦者  
 案原告及被控書差門丁不發所恐無知之徒  
 傳訛以為官給房飯更樂於不發所恐無知之徒  
 其新也至被控書差門丁亦不準發所其應發  
 所人證有不願發所而願取保者悉聽其便  
 又載候審婦女有親屬保領及雖無親屬不願  
 發所自願賃屋居住者悉聽其便無親屬不願  
 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 ○本所收發人證規  
 設章程分列八條如今式  
 條七 一各衙門發所人證用印票發交本所



本所即時按名點收給予收管 二各衙門提訊人證亦用印票提取本所按名點交來差帶去 一各衙門提訊人證仍發本所者仍用印票發交本所即按名點收給予收管一如初發之例 一各衙門提訊人證或當堂全釋或分別摘釋或改發管押不回本所或先無人承保發所提訊時有人承保不願回所者即由各衙門行文知照本所 一在所人證有奉文開釋者本所立予開放不準延延時刻 一本所收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一 五

發人證須立一總號簿遇有收發立時詳細登明無得遲延亦不得草率函胡 一在所人數由本所造具循環簿當日登明於次日辰刻送呈臬司首府衙門查核仍每月開具四柱清摺註明簡由於每月初五日以前呈報兩司暨首府衙門查核 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載應立號簿隨時登記司府傳到證被應發所者用印票交承差帶所按名點收即於號簿註明給予收管回銷逢各衙門提訊亦用印票提取該委員憑票按名提交承差帶去訊畢無論當堂全釋或分別摘釋或改發管押仍於原提印票上註明清承差持票到所知照該所委員即於號簿內某某名下註明其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一 三

開釋者在於票上書照銷二字其發所者仍給予收管庶易查考以昭慎重 又載各案內應釋人證有繳局委員提審後回明當堂釋放者亦有轉轉請示遲日方能提釋者一經發票到所立予開放不準看丁阻滯留難並令本所委員將在所人數造具循環簿每日送呈臬司首府衙門查核另行逐名開摺分別四柱註明簡由每月呈報兩司暨首府衙門以憑稽核而免淹滯 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 〇於恤人證規復設章程分列七條如今式 〇於恤人證規條五 一在所人證每日給米麩各半斤鹽菜錢十文設立廚房為之炊爨有願自爨者聽有親友送者亦聽茶水隨時取用 一在所人證夏月給予席扇一次折給錢文四月中旬給發冬月給予煤炭折給錢文自十月起至次年正月止按旬給發 一在所人證冬月給予棉衣褲一次棉衣一件棉褲一條折給錢文十月初旬給發 一在所人證遇有患病由委員隨時驗明延醫調治一面報明各衙門存案 一在所人證候候審事畢釋放回家按道路遠近每名每站給予路費錢一百文婦女每名每站加給車腳錢一百文 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載候審之人每名日給米麩各半斤鹽菜錢六文設立廚房為之炊爨有願送者亦聽其便仍給放茶水三次婦女每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三

需飯菜錢文亦照男丁支給令男所廚房炊爨  
 遇有男女人證患病由委員隨時驗明延醫調  
 治一面稟明府司存案夏給席扇冬給薑炭應  
 令按月據實造報如有實係赤貧冬日無衣禦  
 寒者賞給棉衣褲案結後有難以回籍者稟請  
 酌賞路費以示體恤○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  
 復設章程分列 ○禁約人證規條十 一所內  
 分立慈祥平恕四號慈祥平三號均作男所恕  
 字一號專作女所 一男所三號女所一號各  
 設門戶男女所不得相通 一女所總門不準  
 常開牆上設立轉筒遞送物件 一在所人證  
 居住號房應各就各號房間自上而下按進所  
 之先後定住房之次第先進所者居第一號大  
 炕三人小炕二人俟第一號住滿再住第二號  
 挨次遞住不準攙越亦不準擅移以杜爭競  
 一在所人證親屬探望祇許在總門口看丁房  
 內當眾敘話不得徑入內院交頭接耳封口書  
 函亦不準接遞以防串供 一在所人證有應  
 買物件應交看了代買或將賣物擔喚至公所  
 總門首由該人證自買不準出街以防疎脫如  
 看了代買有剋扣短少者準該人證喊稟委員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二

三

查究 一在所人證梳辨雍頭將匠人喚至看  
 丁門房及在院內梳雍不準出街以防疎脫  
 一女所遞送飯食由轉筒轉遞不準開門送進  
 以示防閑 一女所應買物件由女工交由看  
 丁代買亦由轉筒轉遞不準開門送進以示防  
 閑 一在所人證如有不安本分不受約束者  
 由委員隨時提訊輕則送交首府飭押重則究  
 治以肅所規 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  
 候審如無親屬保領不能不發諸公所未便與  
 男丁雜居一處致滋混亂應將公所分慈祥平  
 恕四號慈祥平三號均作男所恕字一號專處  
 婦女但與男所毘連牆上設一柵洞遞送飯食  
 其出入門戶另行開啟不準與男所相通○又  
 載公所房間有大小之不同若一人一屋不特  
 無此多房且人多喜居寬大而嫌窄小喜憎之  
 間易啟爭端應將慈祥平恕四大號每號房間  
 自上而下挨次編明一二三四以至一二十數  
 細號按進所之先後定住房之次第首先進所  
 者居第一號夏季三月並秋初一月大炕三人  
 小炕二人餘時大炕四人小炕三人俟第一號  
 住至足數再就第二三號按進所先後挨次遞  
 住不準攙越亦不準擅移以示公允而杜爭競  
 ○又載在所人證固不禁親屬探望第其開難  
 保無狡詰之徒往來句串賄屬教供於案情大  
 有關繫則禁防不可不嚴封口書函不準投遞  
 凡應探望之人祇許在總門口看丁住歇之處  
 當眾敘話不得徑入房內交頭接耳致滋句串  
 ○又載在所人證除米麵鹽菜之外或另有應



買鋪物飭令看丁代買物喚至公所總門首  
 令該人證自買梳篦頭亦將匠人喚至看丁  
 門房及院內梳篦以防疏脫○又載婦女每口  
 日需飯菜錢文令男所廚房炊爨由柳洞遞送  
 ○又載如在不所不安本分不受約束者由委員  
 隨時提訊分別輕重則稟首府飭押重則稟  
 究○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禁約人役規條  
 復設章程分列十條如今式

八 一看丁人等宜按名給予腰牌書寫姓名  
 無腰牌者不準擅自進內如違立即驅逐 一  
 女工不準無故出本號之門女工親屬及閒雜  
 人等不準出入如違立即驅逐 一看丁人等  
 縱令在所人證在其房內申唆教供或徇隱不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二 三

舉者一經查出或被讞局究出將看丁從重懲  
 治 一看丁人等任聽在所婦女與親屬及閒  
 雜人等往來者將看丁並女工一併從重懲治  
 一看丁女工如敢欺凌人證一經查出或人  
 證喊稟定將看丁女工從重懲治 一看丁女  
 工如敢勒索人證一經查出或人證喊稟定將  
 看丁女工從重懲治其廚子如敢剋減米麩及  
 炊爨不精潔者立即查究輕則逐出重則送府  
 懲辦 一看丁人等不小心看守以致人證逃

脫將看丁人等送府從重責懲仍責令我還

一各人役當差勤慎於各委員酌委代理得缺

時由該委員酌量捐資獎賞 卷查光緒三年八

看丁人等宜按名給予腰牌書寫姓名無腰牌

者不許擅自進內○又載女工親屬及閒雜人

等不準出入○又載如探望之人在看丁住房

內有申唆教供情弊看丁徇隱不舉一經委員

查知或被讞局究出將看丁一併懲治○又載

如女工怠玩舞弊任其親屬及閒雜人等往來

者立送首縣究懲○又載守門看丁或不得人

難保無需索情弊廚子係為各人證炊爨之人

賢者少而劣者多欲求其不剋減米麩恐有所

難責成該委員均隨時隨事認真稽查如有需

索剋扣情弊立即查究輕則驅逐重則送府懲

辦○又載如看丁不小心看守致人證脫逃將

看丁送府責懲責令我還○又查光緒十

年間五月復設章程分列八條如今式 ○本

所經費規條七 一本所委員每月共支公用

銀一十五兩冬三月並正月每月加給煤炭銀

五兩通年共合銀二百兩 卷查光緒三年八月

員月給薪水銀二十兩副委員月給薪水銀十

四兩又每月各給火食銀八兩副正委員

每月加夫銀一十二兩副委員每月加夫銀六

兩共月支銀六十八兩○又查光緒十年閏五

月復設章程內載查原定章程係委候補人員  
 是以給予薪水銀兩查從前該所月支經費  
 百金上下而委員薪水火食居其七現在經費  
 支絀籌措為難即仍委候補人員亦當大加核  
 減今既改委現任人員自無庸議給薪水等項  
 惟該員等常川到所飯食油燭及一切零星公



用亦不能少擬月給公用銀十五兩冬三月並正月每月加給煤炭銀五兩通年共合銀二百兩以資 一本所書吏一名月給辛工錢六千

文飯錢一千五百文聽事一名月給辛工錢二

千文飯錢一千五百文頭門看丁二名每名月

給辛工錢二千文飯錢一千五百文慈祥平三

號看丁六名恕字號女工一名每名月給辛工

錢一千五百文飯錢一千五百文廚子一名月

給辛工錢三千文飯錢一千五百文打雜二名

每名月給辛工錢一千五百文飯錢一千五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一 妻

文更夫一名月給辛工錢一千五百文飯錢一

千五百文以上十五名每月共給辛工飯食錢

五十二千五百文按現在時估約合銀二十七

兩通年共合銀三百二十四兩 卷查光緒三年

內載司事一名月給辛工錢六千文聽事一名

月給辛工錢二千文頭門看丁二名每名月給

辛工錢二千文三號看丁六名女工一名每名

月給辛工錢一千五百文廚子二名每名月給

辛工錢三千文火夫打掃夫共二名每名月給

辛工錢一千五百文挑水夫一名每月給辛工

錢一千五百文更夫二名每名月給辛工錢一

千五百文以上十八名每名每月給辛工錢一

兩盞菜錢十文○又載酌定燈油頭門二盞總

路二盞司事一盞聽事一盞廚房二盞四號看

丁四盞更夫一盞共燈十三盞此外每屋一燈空屋不給多寡不一按月彙報每盞準支油錢十文每日準支牛臘錢一百文冬季自十月初五日起至來年正月十五日止司事聽事守門看丁廚子水火夫更夫以及候審人證無論人數多寡每屋日給煤炭末黑炭各一十斤空屋不給炭價核時估實銷○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內載今查原定章程米菜油炭按人分給本色事涉瑣碎且給以米菜而無火爐亦不方便不如折給錢文較為省事又本地風俗炕火時常不斷即夏令陰雨連日亦必燒炕是所費煤炭不無冬令似宜量加炭錢俾得應用原定米菜數目以時估計之每名每月約需錢一千餘文冬令每名每月約需錢一千二百餘文今擬酌量加增無分冬夏米菜油炭一併在內每名每月給錢一千五百文聽其自行度日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 一 妻

一在所人證每名日給米半斤麪半斤時估

長落無定約共錢四十文鹽菜錢十文共合錢

五十文月合錢一千五百文按十人共合錢一

十五千文夏令每名賞給席扇錢二百文按十

人共合錢二千文冬令每名賞給棉衣一件合

錢五百文棉褲一條合錢四百文共合錢九百

文按十人共合錢九千文又每名賞給煤炭錢

一千二百文 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

斤鹽菜錢六文婦女同○又載夏給席扇冬給

糞炭按月撥實造報如有實係赤貧冬日無衣

禦寒者賞給棉衣褲○又載綿衣每件準支錢

五百文棉褲每條準支錢四百文○又載炭錢



人證無論人數多寡每屋日給煤末黑炭各十斤。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內載如式。一在所人證遇有疾病醫藥之資由委員酌量辦理無定數。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載遇有男女人證患病由委員隨時驗明延醫調治。又載藥餌按月核實彙報。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內載如式。一在所人證事畢釋放回家每一站給盤費錢一百文婦女每名每站加車腳錢一百文無定數。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載案結後有難以回籍者稟請酌賞路費。又載路費每百里給錢一百文。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內載如式。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三

三

炕坍塌之處由該員稟明隨時修葺無定數。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載查房小破易修大破難葺遇有房頂滲漏牆垣皸裂及地炕坍塌之處即由委員回明購覓工料修理事竣核實報銷勿得因循觀望以致傾圮並逐日責令打掃夫除掃門庭階院看丁女工等併將各屋掃滌疎濬陰溝以免穢濕致漏。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一本所家具均應按簿稽程內載如式。一本所家具均應按簿稽

核如遇有損壞隨時註明委員如有交替按簿點交清楚。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載查所內應用棹椅牀凳籠錫及一切器具均係庫款置買與官物無異不容短少該委員等應將所內各色器具逐一登記簿內一添置及破壞更換之物隨時於簿內添註明白

晉政輯要

卷三十五

刑制

禁獄一

三

三

該員另有差委出所點明器物連簿移交接收之員點收清楚造冊報明府司稽核如有私借遺失物件即著落前委員賠補。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內載如式。以上各經費通年核計有定數者五百餘兩無定數者約須二三百兩今擬寬為籌備千金當可有盈無絀應由委員會同首府首縣按月核實具領於下月初旬造冊通報查核。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原定章程內載一領銀直數也查此項銀兩為所內各人證米麩等項之需日不可缺未便俟月滿報銷之後再行支領應由委員等約估下月應用之數先十日稟由太原府備具印領赴司領回發給該委員應用多則存作下月之用少則亦先期稟府具狀找領銀價物價均照時估核算按

月核實報銷其報銷冊籍亦送太原府核明轉詳兩司免致外錯此外委員薪水火食銀兩仍按月自行具領不準在前項銀兩支用以清眉目而杜挪移。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復設章程內載如式。又查光緒三年原定章程內載查所內委員有造報文冊給發收管及造送循環簿等項之事若文內並無鈐戳以為記認則無以資稽覈而杜假捏應請刊總理候審所木質戳記一顆發給該所委員為一切申行文收等項之用以昭信守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一 編發軍流地方

凡編發軍流地方大清律例內載凡同該充軍  
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極邊煙瘴俱發四千  
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  
撫定地仍知會兵部○又載流刑三二千里二  
千五百里三千里○五軍道里表內載一各等  
軍犯原以情罪之輕重定道里之遠近惟因道  
里參差有不能適符所指各處里數者附近近  
邊多寡以百里為率邊遠極邊多寡以二百里  
為率一煙瘴充軍人犯照例發往雲南貴州  
廣東廣西四省俱以四千里為限至各省地方  
如有距煙瘴省分在四千里之外者惟計至煙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一

瘴地方安置不拘四千里之數其距煙瘴省分  
在四千里之內者仍按計四千里核定地方  
一各府州縣編發軍犯四至地方實已抵邊抵  
海不足里數者於表內註明一順天直隸奉  
天錦州各府屬各州縣於乾隆年間先後奏準  
停止編發一貴州之黎平府鎮遠府四州縣  
甯遠府雅州府龍安府茂州府西陽州敘永縣俱  
附近苗疆湖北之宜昌府屬之鶴峰州長樂縣  
施南府屬之恩施縣宣恩縣咸豐縣來鳳縣利  
川縣湖南之永順府屬之永順縣龍山縣保靖  
縣桑植縣辰州府屬之乾州府屬之綏寧縣鳳凰營  
應州府屬之芷江縣靖州府屬之綏寧縣鳳凰營  
州府屬之芷江縣靖州府屬之綏寧縣鳳凰營  
道縣均係苗疆甘肅之鎮西府屬之綏寧縣鳳凰營  
新疆改設江蘇之太倉州屬之崇明縣孤時海  
心浙江之玉環縣屬之定海縣孤時海  
後奏準停止編發一凡免死減等流犯及原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一

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  
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  
配若現配應發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  
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照應發地方  
加一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其原  
犯附近近邊遠極邊煙瘴各犯仍各由原籍  
以次遞加照例調發○三流道里表內載一流  
犯以罪之輕重分別路途之遠近若道里過於  
參差即罪名有所出入雖其中疆域相錯不能  
無咫尺之差而總以不得有逾百里為限一  
入籍他省流犯例從新籍起算恐所發之省與  
該犯舊籍府屬比接應令承審各官於定案時  
聲明原籍聽該督撫等隨時分別改發一寄  
居他省流犯例照原籍計算若所發之地即係  
該犯寄居處所聽該督撫等酌量改發其犯  
流官犯由原籍計算應發地方係犯事任所即  
與寄居者無異亦令該督撫等酌量另行改發  
一一同案流犯有二三人或四五人情形相同  
無可區別者應令該督撫等於發配時分別配  
發一各省民人在別省犯流罪者除本犯有  
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產業可以變賠者仍  
解回原籍發配外其餘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  
籍實無產業者承審官照例按本犯原籍應流  
地方即於犯事處起解發配一原犯流罪人  
犯如中途或在配脫逃被獲應加等調發者原  
犯係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俱從原籍地方計程  
發配原犯係三千里者就現配地方計程發配  
若調發原犯係三千里者就現配地方計程發配  
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照表內應發地  
方加一等改發一一流犯家屬除例應會遣者  
仍行會遣外其餘一應流犯家屬均毋庸會遣  
如有情願隨帶者亦照例聽其自便不得官為  
資送一順天直隸奉天錦州各府屬各州縣  
於乾隆年間先後奏明停止編發一解配流  
犯原籍係解知府直隸州衙門令該府州於本



屬州縣內通行酌發先由起解省分之巡撫行  
文知照配所之巡撫其人犯另文直解配所府  
州於人犯到時即報明該管上司知照原籍  
一乾隆三十六年以後據廣西臬使山西巡撫  
浙江巡撫等各以安置流犯有一縣集至百餘  
名者有一縣僅止二三十名者緣各省案犯時  
多時少照表指發致有多寡不均奏請各省  
發流犯俱按指道里表內應發省分酌改發  
犯之例毋庸指道里表內應發省分酌改發  
大小遠近均指發起解省分酌改發之先預  
行咨明令配所督撫指發起解省分酌改發  
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奏準纂入例冊  
行在案但此等事非常有嗣後各省安置流  
倘有報部多時少過於參差者仍聽各省督  
酌撥報部存案一俟均勻之後仍照舊制按  
分發○卷查光緒九年十月三十日刑部奏  
所罪人到配即令充當各項苦差與流犯大有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區別行之自無窒礙我朝裁撤邊衛並不以  
罪犯濫數行伍而充軍之法仍相沿辦理其  
均歸州縣收管雖有軍犯名目究無差使可當  
與現在流犯無異設有兩入於此共犯流三  
里充軍反較未加罪者得少一千里不特此  
參差亦且輕重倒置此不可不變者也即謂  
軍俱係生死交關罪名若不一時全去則減  
下其途稍隘酌留極邊四千里及極邊充軍  
項已足為流罪加等步其餘附近近邊遠  
三層視流罪道里遠近相與其沿襲虛名徒  
滋煩雜何如量加刪減明示區分第事關變  
數百年舊法總期歸於妥協相應請旨飭  
下直省督撫悉心妥議是否各省管束軍犯  
流犯有別可以無須更改抑或另有安置良  
足以維持成憲之處一併詳細具奏以便臣  
彙核辦理○又查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署  
撫奎 奏充軍之法原因所犯重於流罪輕於

候特立五軍使之充當苦差以示區別是以  
附近近邊遠三項其地雖與三流相同其罪  
實較三流為重祇以裁撤邊衛改發各州縣  
置而管束與流犯毫無區別遂致該滿流者  
加一等擬發附近二千里充軍乃轉輕於滿  
誠如部議未免輕重倒置惟查附近近邊遠  
三項乃罪名之等差若違行刪除將流罪加  
者俱擬足四千里充軍不特與各例諸多牽  
且亦無分重輕似非慎重刑章之道臣悉心  
議與其更變成憲致使三軍罪名相等若仍  
循舊制量加枷號俾有區分擬請將附近近  
邊遠三項各於到配後酌加枷號三箇月而  
數悉仍其舊至軍犯在配脫逃被獲加等  
仍各照本例辦理如此量為變通庶幾不致  
違更而軍流亦有差等矣○又查光緒十一  
六月十三日刑部奏臣部前因五軍本係三  
以上罪名而附近近邊遠三軍乃與三流  
里相等擬於五軍內節去此三層以示區別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令直省督撫詳議茲據直隸等省先後復奏均  
稱刪去附近近邊遠三軍較為簡當核實且  
無類重轉輕之弊吉林湖北山西三省則稱  
必刪裁擬加枷號均不為無見查軍流之設  
係入軍籍當差一係入民籍為民本自有別  
裁撤邊衛而軍流始無分而充軍之名仍相沿  
至今不改一旦刪去附近近邊遠三層律例  
內條目紛雜誠多窒礙即添加枷號不特與  
內改發各項重復且軍犯本罪加枷者甚多  
再行加枷更屬太重軍臣等詳加斟酌附近  
邊遠三軍雖與三流道里相同然各從本罪  
等向係由近及遠惟軍流交關之際滿流三  
里加一等發附近二千里充軍則反較本罪  
當而各省未免輕重倒置現在軍犯既無軍  
日而區畫軍流祇有以道里遠近分輕重即  
五軍罪名沿襲已久未便全行節刪而滿流  
等之犯懸絕太甚有失情法之平應請嗣後凡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七

千五百里 安徽徽州府 三千五百里 湖南衡州府

汾州府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屬衡山等縣

陽府靈璧縣 ○南至沂州府蒙陰縣 又至安徽鳳

德縣 靜甯州 ○西至甘肅平涼府新野縣 又至

府保安縣 ○北至秦州清水縣 又至陝西延安

抵邊不足二千里 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江蘇

微縣 甘肅州府 舒城縣 ○南至湖北漢陽府漢川

縣 ○西至甘肅蘭州府渭源縣 又至陝西金縣 又

至階州成縣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又

邊遠三千里 東至安徽安慶府宿松縣 又至湖

府長洲縣 元和縣 吳縣 吳江縣 震澤縣 又至浙

江嘉興府嘉興縣 秀水縣 ○南至湖南岳州府

巴陵縣 又至常德府龍陽縣 ○西至甘肅蘭州

府河州 又至西南府碾伯縣 又至階州文縣 ○

北至抵邊不足極邊四千里 東至浙江台州府臨

足三千里 ○南至湖南永州府零陵縣 祁陽縣 又至江西

吉安府萬安縣 又至贛州府贛縣 ○西至甘肅

肅州高臺縣 ○北至煙瘴 貴州思州府玉屏縣

抵邊不足四千里 青谿縣 廣西桂林府

全州興 ○編發流犯二千里 屬益都等縣 二千

五百里 甘肅蘭州府 三千五百里 屬碾伯等縣

澤州府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安徽

二千五百里 東至浙江嘉興府石門縣 ○南至

至甘肅甯夏府靈州甯夏縣 又至蘭州府皋蘭

縣 又至階州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邊遠三千里 東至浙江嚴州府建德縣 又至金

紹興府餘姚縣 又至甯波府慈谿縣 鄞縣 ○南

至湖南衡陽府衡陽縣 清泉縣 常甯縣 ○西至

甘肅階州文縣 又至涼州府古 極邊四千里 東

抵邊不足四千里 ○南至廣東南雄州始興縣

又至韶州府曲江縣 ○西至甘肅肅州 ○北至

抵邊不足 煙瘴 貴州興義府安 ○編發流犯二

四千里 屬湖北黃州府 二千五百里 安徽徽州府 三

千里 屬浙江金華府 屬婺源等縣

遼州併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安徽

遠縣 又至廬州府合肥縣 又至滁州 ○南至湖

北襄陽府均州 又至荊門州當陽縣 又至漢陽

府黃陂縣 漢陽縣 ○西至陝西鳳翔府隴州 又

至延安府甘泉縣 又至甘肅涇州 ○北至抵邊

不足二 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江蘇鎮江府丹

千里 進縣 陽湖縣 又至揚州府泰州 又至通州 如皋

縣 ○南至湖南澧州石門縣 慈利縣 安福縣 ○

西至甘肅秦州禮縣 又至鞏昌府西和縣 伏羌

縣 甯遠縣 又至陝西延安府靖邊縣 ○北至抵

邊不足二 邊遠三千里 東至浙江嘉興府石門

千五百里 錢塘縣 ○南至湖南長沙府長沙縣 善化縣

鄉縣 湘潭縣 ○西至甘肅蘭州府皋蘭縣 又至

階州 ○北至抵 極邊四千里 東至浙江台州府

邊不足三千里 黃巖縣 ○南至湖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八



南辰州府辰谿縣○西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煙瘴  
 拔縣山丹縣○西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煙瘴  
 廣東南雄州廣西桂林府興○編發流犯二千  
 安縣靈川縣臨桂縣永福縣○編發流犯二千  
 里 屬長山等縣 二千五百里 屬甘肅鞏昌府 三千  
 里 屬甘肅蘭州府 三千  
 沁州併屬○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山東  
 度州又至江蘇江甯府六合縣又至安徽揚州府  
 又至荆門州當陽縣又至陝西德安府應城縣又至  
 漢陽府漢川縣○西至陝西邠州又至延安府  
 甘泉縣又至鳳翔府隴州又至甘肅近邊二千五  
 肅涇州○北至抵邊不足二千里 近邊二千五  
 百里 東至江蘇常州府無錫縣金匱縣又至蘇  
 州府長洲縣元和縣吳縣○南至湖南常  
 德府武陵縣桃源縣又至湖北武昌府咸甯縣  
 ○西至陝西延安府靖邊縣又至甘肅鞏昌府  
 伏羌縣甯遠縣西和縣又至秦州禮 邊遠三千  
 縣○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邊遠三千  
 里 東至浙江杭州府仁和县錢塘縣海甯州又  
 至紹興府蕭山縣山陰縣會稽縣○南至湖  
 南岳州府巴陵縣又至長沙府湘陰縣○西至  
 甘肅蘭州府皋蘭縣又至階州○西至  
 足三 極邊四千里 東至浙江溫州府永嘉縣瑞  
 千里 極邊四千里 安縣平陽縣○南至貴州貴  
 陽府龍里縣貴筑縣○西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煙瘴  
 山丹縣張掖縣○北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煙瘴  
 廣西桂林府臨桂縣永福縣○編發流犯二千  
 貴州安順府安平縣清鎮縣  
 里 屬甘肅蘭州府 二千五百里 屬甘肅鞏昌府 三千  
 里 屬甘肅蘭州府 三千  
 屬甘肅蘭州府 三千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九

平定州併屬○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安  
 府鳳陽縣定遠縣又至穎州府阜陽縣又至泗  
 州又至江蘇徐州府銅山縣睢寧縣○南至湖  
 北襄陽府襄陽縣宜城縣又至德安府應山縣  
 安陸縣○西至陝西郿州宜君縣中部縣洛川  
 縣又至鳳翔府扶風縣岐山縣鳳翔縣汧陽縣  
 又至乾州永壽縣又至邠州長武縣○北至抵  
 邊不足 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江蘇揚州府高  
 郵州江都縣甘泉縣  
 二千里 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江蘇揚州府高  
 郵州江都縣甘泉縣  
 慶府桐城縣○南至湖北武昌府江夏縣咸甯  
 縣又至荊州府江陵縣公安縣又至黃州府黃  
 岡縣又至宜昌府東湖縣○西至甘肅慶陽府  
 環縣又至平涼府固原州隆德縣靜甯州邊遠  
 又至秦州○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邊遠  
 三千里 東至浙江嘉興府嘉興縣秀水縣石門  
 縣○南至湖南岳州府巴陵縣又至常  
 德府龍陽縣又至長沙府益陽縣又至澧州永  
 定縣○西至甘肅蘭州府渭源縣狄道州金縣  
 皋蘭縣又至階州成縣○極邊四千里 東至浙  
 北至抵邊不足三千里 極邊四千里 東至浙  
 府太平縣又至溫州府樂清縣○南至江西贛  
 州府贛縣又至湖南永州府零陵縣○西至甘  
 肅甘州府山丹縣又至西甯府大 煙瘴 廣西桂  
 通縣○北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煙瘴 廣西桂  
 州貴州鎮遠府黃平州 ○編發流犯二千里 嶽  
 又至都勻府清平縣  
 穎州府屬 二千五百里 屬江蘇鎮江府 三千  
 阜陽等縣 二千五百里 屬丹陽等縣 三千  
 嘉興府屬 二千五百里 屬丹陽等縣 三千  
 秀水等縣 二千五百里 屬丹陽等縣 三千  
 雁平道屬 二千五百里 屬丹陽等縣 三千  
 大同府屬○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山東  
 青州府臨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十



渭縣益都縣昌樂縣又至萊州府濰縣○南至  
 河南許州襄城縣臨潁縣鄆城縣又至南陽府  
 葉縣又至汝南府西平縣○西至陝西西安府  
 渭南縣臨潼縣咸寧縣長安縣高陵縣三原縣  
 又至同州府華州○北近邊二千五百里  
 至抵邊不足二千里  
 登州府黃縣蓬萊縣○南至湖北襄陽府襄陽  
 縣宜城縣又至德安府應山縣○西至陝西鳳  
 翔府汧陽縣隴州又至鄜州又至邠州長武縣  
 又至甘肅涇州○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邊遠三千里  
 東至抵海不足三千里○南至湖  
 北漢陽府黃陂縣漢陽縣漢川縣  
 又至武昌府江夏縣咸寧縣又至黃州府黃岡  
 縣又至荊州府江陵縣○西至甘肅平涼府隆  
 德縣靜甯州又至鞏昌府會甯縣又至秦州禮  
 縣又至陝西延安府保安縣○北至抵邊不足  
 三千里  
 極邊四千里  
 東至抵海不足四千里○南  
 至江西南康府安義縣又至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三

南昌府奉新縣又至瑞州府高安縣又至湖南  
 長沙府湘潭縣○西至甘肅涼州府古浪縣武  
 威縣又至西甯府碾伯縣煙瘴州廣西桂林府全  
 ○北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編發流犯二千里  
 陝西西安府  
 屬臨潼等縣二千五百里  
 山東青州府  
 屬諸城等縣三千里  
 靜甯等州縣  
 朔平府屬○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直隸  
 停止編發  
 ○南至河南開封府禹州又至許州襄城縣臨  
 潁縣鄆城縣○西至陝西同州府華州又至西  
 安府渭南縣○北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抵海  
 至直隸停止編發  
 五百里○南至河南汝南府信陽州又至南陽  
 府新野縣又至湖北襄陽府襄陽縣○西至陝  
 西邠州長武縣又至鳳翔府岐山縣鳳翔縣○西  
 陽縣又至鳳州中部縣洛川縣○北至抵邊不

足二千邊遠三千里  
 東至抵海不足三千里○  
 南至湖北漢陽府黃陂縣  
 漢陽縣又至武昌府江夏縣又至襄陽府均州  
 又至荊州府江陵縣○西至甘肅秦州清水縣  
 又至平涼府隆德縣靜甯州  
 ○北至抵邊不足三千里  
 極邊四千里  
 東至  
 抵海  
 不足四千里○南至湖南長沙府長沙縣善化  
 縣湘潭縣○西至甘肅西甯府碾伯縣又至涼  
 州府古浪縣又至階州文縣煙瘴廣西桂林府  
 ○北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煙瘴廣西桂林府  
 全州興安縣靈川○編發流犯二千里  
 陝西西  
 縣臨桂縣陽朔縣○編發流犯二千里  
 安府屬  
 渭南二千五百里  
 屬長武等縣  
 三千  
 里  
 平涼  
 府屬靜甯  
 等州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三

宿武府屬○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山東  
 濟南府章  
 邱縣鄒平縣長山縣又至泰安府泰安縣又至  
 河南歸德府虞城縣夏邑縣○南至河南南陽  
 府南陽縣南召縣裕州又至汝南府確山縣○  
 西至陝西鳳翔府扶風縣又至乾州武功縣永  
 壽縣○北至陝西西安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  
 同官縣又至鄜州宜君縣  
 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掖縣又至青州府諸城縣  
 又至安東府鳳陽縣定遠縣○南至湖北  
 德安府應城縣又至安陸府京山縣又至襄陽  
 府光化縣○西至甘肅平涼府平涼縣隆德縣  
 又至秦州清水縣○北至  
 邊遠三千里  
 東至山  
 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江蘇鎮江府丹徒縣丹陽縣又至常州府武進  
 縣蘇州府府海州文登縣又至  
 州府廣濟縣又至湖北武昌府蒲圻縣又至黃  
 府會甯縣安定縣西和縣甯遠縣隴西縣又至  
 蘭州府渭源縣又至階州成縣○北至抵邊不







州府玉屏 ○編發流犯二千里 河南南陽府二  
 縣青溪縣 屬蘇州府 三千里 湖南直隸澧州  
 千五百里 屬蘇州府 三千里 並所屬各縣  
 保德州併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河  
 府南陵縣 商邱縣 虞城縣 又至山東濟南府  
 城縣 章邱縣 南至河南南陽府 裕州 又至汝  
 府 西平縣 遂平縣 西至甘肅平涼府 又至汝  
 府 原州 隆德縣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里 近邊  
 二千五百里 東至安徽鳳陽府 靈璧縣 又至江  
 蘇徐州府 銅山縣 又至山東萊州府 濰縣 又至  
 湖北德安府 應山縣 安陸縣 雲夢縣 又至襄陽  
 府 穀城縣 光化縣 宜城縣 西至甘肅鞏昌  
 府 安定縣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昌邊  
 遠三千里 東至江蘇江甯府 六合縣 又至揚州  
 府 儀徵縣 江都縣 甘泉縣 又至鎮江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未

府丹徒縣 又至安徽廬州府 舒城縣 南至湖  
 北武昌府 咸寧縣 蒲圻縣 又至黃州府 蕪湖  
 縣 又至荆州府 公安縣 西至甘肅涼州府 平涼  
 縣 古浪縣 又至蘭州府 河州 北至抵邊不足  
 三千 極邊四千里 東至浙江杭州府 富陽縣 海  
 里 紹興府 山陰縣 會稽縣 又至嚴州府 桐廬縣 又  
 至紹興府 陰縣 會稽縣 西至湖南衡州府 衡山  
 縣 衡陽縣 清泉縣 西至甘肅肅州府 高臺  
 縣 北至抵邊 煙瘴 貴州 思州府 玉 編發流  
 犯二千里 河南歸德府 二千五百里 湖北德安  
 府 南陽府 等縣 江蘇鎮江府 等縣 屬丹徒等縣  
 等三千里 屬丹徒等縣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山東

樂縣 又至萊州府 濰縣 又至沂州府 沂水縣 ○  
 南至湖北漢陽府 漢陽縣 黃陂縣 又至荆州府  
 江陵縣 西至甘肅鞏昌府 會寧縣 安定縣 近  
 南遠縣 隴西縣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里  
 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山東登州府 蓬萊縣 黃縣  
 南澧州 永定縣 安福縣 慈利縣 又至常德府 武  
 陵縣 西至甘肅涼州府 平番縣 北至抵邊  
 不足二千 邊遠三千里 東至抵邊不足三千里  
 五百里 邊遠三千里 東至湖南長沙府 長  
 沙縣 善化縣 湘潭縣 西至甘肅涼州府 武威  
 縣 永昌縣 又至西甯府 大通縣 北至抵邊不  
 足三千里 極邊四千里 東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南  
 縣 西至甘肅安西州 玉門 煙瘴 廣西桂林府  
 縣 北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煙瘴 廣西桂林府  
 縣 貴州 貴陽府 龍里縣 貴筑縣 ○編發流犯二  
 又至安順府 清鎮縣 安平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未

蒲州府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山東  
 平縣 長山縣 又至青州府 臨淄縣 南至湖北  
 襄陽府 均州 又至荊門州 西至甘肅蘭州府  
 皋蘭縣 北至陝西 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山東  
 西榆林府 神木縣 近邊二千五百里 東至山東  
 南常德府 武陵縣 又至澧州 慈利縣 安福縣 ○  
 西至甘肅西甯府 西甯縣 碾白縣 又至涼州  
 州 武威縣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 邊遠  
 三千里 東至抵邊不足三千里 ○南至湖南長  
 縣 善化縣 湘潭縣 西至甘肅鞏昌府 長沙  
 丹縣 張掖縣 北至抵邊不足三千里 極邊



四千里	東至抵海不足四千里○南至廣西桂
玉門縣	○北至抵煙瘴貴州貴陽府貴筑縣龍
縣安平縣	廣西平樂府平樂縣○編發流犯二千里
樂縣	又至桂林府陽朔縣○編發流犯二千里
均州	等州府屬二千五百里屬湖南直隸澧州三
千里	屬湖南辰州府屬慈利等縣
解州併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東至山東
淄縣	益都縣昌樂縣又至泰安府新泰縣又至
沂州府	蒙陰縣○南至湖北武昌府江夏縣又至
至漢陽府	漢陽縣漢川縣又至荊州府江陵縣
○西至甘肅	蘭州府皋蘭縣狄道州又至階州
○北至抵邊	近邊二千五百里東至山東萊州
不足二千	里府屬膠州又至登
州府	黃縣蓬萊縣○南至湖南岳州府巴陵縣
又至常德	府武陵縣龍陽縣○西至甘肅涼州
府古浪縣	武威縣○北至邊遠三千里東至抵
抵邊不足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南至湖南長沙府湘潭縣又至衡州
府衡山縣	○西至甘肅甘州府張掖縣又至丹
又至肅州	高臺縣○北極邊四千里東至抵海
至抵邊	不足三千里
里○南至	江西南安府南康縣大庾縣又至廣
東南雄州	○西至甘肅安西州○北至抵邊不
足四煙瘴	州府桂林府臨桂縣永福縣又至柳
千里	定縣鎮○編發流犯二千里屬江蘇江甯府
青州	屬六合等縣二千
五百里	屬江蘇淮安府三千屬湖南長沙府
絳州併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東至山東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邱縣	又至萊州府濰縣昌邑縣又至沂州府沂
水縣	莒州○南至湖北漢陽府黃陂縣漢陽縣
府金縣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里近邊二千
五百里	東至山東登州府蓬萊縣嶧縣○南
濟縣	又至常德府武陵縣○西至甘肅涼州府
古浪縣	又至階州文縣○北至抵邊不足二千
五百	邊遠三千里東至抵海不足三千里○南
里	○西至甘肅甘州府長沙縣善化
縣	湘潭縣○西至三千里極邊四千里
丹縣	○北至抵邊不足三千里
東至抵	海不足四千里○南至江西贛州府贛
縣	又至南安府南康縣○西至甘肅安西州玉
門縣	○北至抵煙瘴廣西桂林府興安縣靈川
邊不足	四千五百里
州	又至都勻府清平縣○編發流犯二千里北
漢陽府	屬二千五百里屬安徽甯國府三千屬湖
黃陂等縣	長沙府屬
長沙等縣	
霍州併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東至山東
淄縣	益都縣又至泰安府新泰縣又至沂州府
蒙陰縣	○南至湖北德安府安陸縣又至襄陽
府光化縣	穀城縣○西至甘肅鞏昌府會南縣
府靖邊縣	○北至近邊二千五百里東至山
抵邊不足	二千五百里
縣	蓬萊縣又至萊州府膠州府即墨縣○南至湖
北武昌府	咸寧縣又至荊州府公安縣○西至
甘肅	蘭州府皋蘭縣又至階州
○北至抵	邊不足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東
抵海	不足三千里○南至湖南長沙府湘陰縣
宵鄉縣	○西至甘肅涼州府武威縣○北至抵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邊不足極邊四千里 東至抵海不足四千里  
 三千西至甘肅州○北煙瘴縣靈川縣貴州普  
 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陽府貴定縣龍里縣 ○編發流犯二千里 漢湖  
 安州興義縣又至貴 感等縣二千五百里 屬石門等縣 三千里 南  
 府屬孝 長沙府屬 湘陰等縣  
 縣州併屬 ○編發軍犯附近二千里 東至山東  
 平縣長山縣又至青州府臨淄縣又至泰安府  
 新泰縣又至沂州府蒙陰縣 ○南至湖北德安  
 府安陸縣雲夢縣又至襄陽府穀城縣光化縣  
 宜城縣 ○西至甘肅平涼府隆德縣靜寧州固  
 原州又至秦州秦安縣又至陝西延安  
 府保安縣 ○北至抵邊不足二千里 近邊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一 刑制 發配

千五百里 東至山東萊州府掖縣平度州又至  
 沂州府日照縣 ○南至湖北武昌府  
 咸寧縣蒲圻縣又至黃州府蘄水縣又至宜昌  
 府東湖縣又至湖南澧州 ○西至甘肅蘭州府  
 狄道州 ○北至抵邊 邊遠三千里 東至抵海不  
 不足二千五百里 南至湖南長沙府湘陰縣益陽縣青鄉縣 ○西  
 南至湖南長沙府古浪縣又至西甯府碾伯縣 ○西  
 北至抵邊不 極邊四千里 東至抵海不足四千里  
 足三千五百里 府零陵縣又至廣西桂林府全州 ○西煙瘴廣  
 至甘肅州 ○北至抵邊不足四千里 編發流犯  
 桂林府興安縣靈川縣貴州都勻 ○編發流犯  
 府清平縣又至普安州興義縣  
 二千里 屬湖北德安府 二千五百里 湖北武昌府  
 屬安徽等縣 屬安徽等縣  
 三千里 屬江蘇蘇州府 屬安徽等縣

發配二 收管軍流地方 ○陽曲縣軍流犯屯地租錢  
 凡收管軍流地方 律例內載各省會發軍流人  
 發省分毋庸指府州縣悉聽該省督撫按其所  
 犯罪名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  
 勻撥發起解省分濠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  
 期定地飭知人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  
 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  
 定地轉解配所投收中繳字樣 ○卷查光緒九  
 年十月刑部奏竊維流徒之刑其來已久充軍  
 一項創自前朝 國朝因之推原立法本意蓋  
 因人有過犯殺之不忍赦之不可推權衡於出  
 死入生之閒制此數法以使人悔罪而遷善誠  
 仁至義盡之政也無如奉行日久諸弊滋生徒  
 犯之擺站拘役僅有其名軍流之充警派巡更  
 無其事每遇一犯解到州縣委諸吏役吏役推  
 之保里從此不復過問所有按月點卯發給口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糧諸事悉成具文以彼之背井離鄉凍餒交加  
 已有不能不逃之勢兼以主守空設管束無法  
 更有可以脫逃之機且逃亦死不逃亦死况逃  
 而未必死乎在懦弱無能之輩處此亦難安守  
 其強悍不法者更無論已現在各省軍流徒報  
 逃之案每年總至千餘起或甫經到配數日即  
 逃或一案數犯接連而逃其層層疊出幾至  
 無犯不逃蓋因故縱賄縱而逃逸者猶十之一  
 二任其自來自去而散亡者實十居八九也即  
 逃後拏獲尚有加等改發及鎖桿枷號諸例然  
 配所之弊如前則各犯之逃如故旋發旋逃已  
 成兒戲以此威民非特不能使民畏抑且使民  
 玩玩則法不能行矣古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  
 久又云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今日之軍  
 流徒非所謂當變當更者乎本年八月間步軍  
 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會議緝捕章程請  
 將潛逃來京各犯如係積慣賊匪送次脫逃者  
 定案後解交直隸總督轉發各州縣均派撥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三

嚴行監禁雖係為戢暴安良一時權宜辦理而愈集愈多監獄擁擠究非經久良策臣等職司邦憲若不亟籌整頓之方則日復一日亡命益多或至嘯聚藪澤其有關於時局者良非淺鮮當即飭令臣部十八司司員各抒所見妥議辦理以資採擇旋據各司員呈具說帖有云葦室而棲流錄長而授食者有云典築以濟要工屯田以實邊徼者而以新疆肅清建設郡縣南北各城百廢俱舉須用人夫必多請復舊例發往種地當差立議者尤多臣等查以上所議均不為無見第法貴隨時補救尤期因地制宜未可遽執一端概為推行盡利從前新疆遣犯因軍務未靖停止發往改發黑龍江及內地充軍嗣雲貴兩廣煙瘴四省又經停發則凡應發新疆應發煙瘴者均改為發極邊無可復加今新疆平靖已久兵燹以後土曠人稀正在招募內地民人移往屯墾之際似可將改發充軍人犯仍復舊例發往種地當差非特內地軍犯可以疏通而配所謀食有資亦可杜脫逃之漸至各省安置軍流徒各犯凡遇修城挑河負糧種地運炭及一切力作之事如能使各犯充當夫役量予工食時加編管不令散處或亦變通之一法也惟新疆現在能否遣發及發往後作何安插並內地各省應如何設法安置臣等未便遙度致有窒礙各省督撫大臣皆受國厚恩身膺疆寄必不忍坐視朝廷憲典成國厚恩身膺疆寄必不忍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及督辦新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通籌籌畫不必拘泥成法總期於事有濟安速條議具奏以憑彙核分別辦理○又查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署巡撫奏即予釋放安插既易逃者亦鮮至軍流各犯配發來晉向均發交鄉保人等管束從前奉發較少防範易周亦尚不甚疎脫光緒七年兩次恭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三

達各州縣恩詔查辦減等解晉人犯紛至沓來分遂眾而究其犯事之由或逞其私忿或迫於飢寒以致身蹈刑章屏諸異地遠離鄉井乏術謀生曷宜變通設法安置者部議一切力作令其誠亟夫役量予工食時加編管洵足補救時局惟各省情形不同晉省地瘠俗儉修城挑河事非恒有負糧運炭居民賴以自存且視此輩非可與伍之人孰肯履其耨耕合作計惟由官設法安設庶或稍可羈縻查各州縣及佐雜衙署如把門巡更聽事等項夫役每署多者數十人少亦數人以及雇募鄉勇巡緝向均由官發給工食又肩挑負販亦足營生若將到配人犯除老疾者仍照例撥入養濟院發給口糧外餘者核其原犯情節輕重分為兩途其命盜案內人犯令其充當各項夫役鄉勇佐雜衙署亦一體撥充由官照章給發工食仍令誠實頭役及勇

目管束並於印收內聲明派充何署何役以憑稽考其雜案內人犯則發交鄉保管束由官每名酌給資本錢數千令其在衙前小販謀生仍於朔望按名點驗庶令各安生業不致仍前脫逃若能規復舊例將新疆遣犯照例發往復改發則內地人犯藉可疏通尤易安插惟新疆能否安置應由新疆大臣查明辦理○又查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刑部奏竊查臣部前因軍流徒犯配逃日眾法制幾成虛設恐滋隱憂奏令各省督撫就地分別辦理在案茲據直隸等省以憑臣部彙核分別辦理在案茲據直隸等省陸績具奏到部先後奉 諭旨交臣部彙核辦理查刑法之設原為禁暴懲奸使強橫者知畏懼而不敢犯所謂辟以止辟也自刑廢而代以徒流已屬寬典乃在配者不思安靜守法動輒乘間脫逃彼此紛效尤立法本以懲惡而伊轉得逃乎法之外不特憲典虛設亦不足以懲克頑而昭炯戒今詳查各該省所議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或代為籌給口糧或責令學習手藝及小買賣  
 生或分別罪犯之老壯強弱妥為安插或撥給  
 正佐文武衙門充當雜役及戍邊捕盜等事無  
 非束縛之使不能逃維繫之使不致逃之意所  
 奏均不為無見臣等統加詳核直隸熱河奉天  
 等省向不為無見臣等統加詳核直隸熱河奉天  
 內地吉林黑龍江從前遣犯最多復經停止惟  
 旂人及宗室有犯俱照例發徒每年亦不多見  
 約束甚易該處及奉天徒犯據該將軍等奏稱  
 報逃者少且向有口糧謀生亦易核與江蘇安  
 徽湖廣山東山西各省所奏徒犯情形相同俱  
 可毋庸另籌直隸徒犯較他省多至數倍其報  
 逃者亦倍於他省且多係搶竊游惰等犯據該  
 督稱嗣後收入自新所責令學習織帶編筐等  
 項手藝自可照辦仍飭令各州縣認真稽查無  
 得徒託空言有名無實河南甘肅二省則以命  
 案各犯給資營生當差搶劫各犯收入自新所  
 軍流所看管河南省並稱一二年後察其情形

再一體安頓甘肅似亦可仿照行之四川省則  
 擬設徒流所令各犯學藝謀生與直隸用意相  
 合河南甘肅既同設有專所與徒加看管似  
 不如亦責令學習手藝則各犯勤而習勞遷善  
 更易山東山西二省則按軍流各犯原案輕重  
 分別營生當差貴州陝西雲南安徽福建浙江  
 廣東七省則以老病者入養濟院餘或給資營  
 生或隨同捕盜屯邊均係按地方情形辦理安  
 徽並稱年終造冊歸臬司彙查更爲周密各省  
 似皆可仿行湖南湖北則擬令應役充夫及捕  
 盜立功大盜略同貴州等省至江蘇省稱命案  
 脫逃者少盜案擬加待質監禁年限或改發新  
 疆黑龍江爲奴殊不思待質之盜犯可加年限  
 不待質之盜犯又將如何該省既慮盜犯不易  
 約束新疆黑龍江豈無擁擠滋事之虞未免窒  
 礙難行應由該撫另籌安插之法至甘肅省所  
 稱檢查犯冊未見配所帶家口充役營生等語  
 案情有可原者擬令攜帶家口充役營生等語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係屬安插軍流第一良法惟僉妻之例乾隆年  
 間業經停止至今已百有餘年若一旦遽行議  
 復不特地方官沿途資送需費浩繁即各犯家  
 室亦未必盡願到配似不如就現行條例稍加  
 變通於定案之時詢明各犯是否情願攜帶家  
 室如有願帶而無力者地方官可量爲資送以  
 示體恤其不願者聽候各犯願帶家室者多再  
 由臣部督撫酌辦俟各犯願帶家室者多再  
 年逾六十及篤疾不能謀生者撥入養濟院給  
 與口糧其少壯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按  
 本當夫役兼之管轄有官弁主守有役保層層  
 周詳如果寔力奉行則懦弱者得免飢寒強梗  
 者加以拘束何致逃亡累累此大各省所議有  
 與成例相合者有於成例之外量加變通者無  
 非因地制宜宜求其有濟以爲持憲典於不敝如  
 貴州河南二省徒犯亦撥入養濟院陝西徒犯

均勻分撥不必拘定南北二山遞發均與更張  
 成法不同臣部未便遙爲懸度強歸一致應由  
 各該督撫按照所奏自行定立詳細章程飭屬  
 認真整頓該督撫時加訪察如有辦理甚善者  
 酌予鼓勵其陽奉陰違視爲具文者輕則記過  
 重則撤參自足以肅刑章而挽積弊若必嚴立  
 一定處分反開諱匿之門誠有如此直隸總督所  
 云者所有各省請重州縣處分之處應毋庸議  
 仍照安徽四川等省所議飭令各該州縣將逃  
 犯數目按季造冊詳報由該督撫年終咨部以  
 便查考再江西廣西二省尙未據覆奏應由該  
 督撫妥速奏明再行辦理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湖  
 襄陽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北鄖陽府、遠邊三



千里	甘肅甯夏府	極邊四千里	浙江衢州府	甘肅嘉定府	甘肅雅州府
州太原縣	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江蘇揚州府	通	州蘇州府	州蘇州府
州湖北鄖陽	榆次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奉天	州湖北鄖陽	州湖北鄖陽	州湖北鄖陽
府荆州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奉天	府荆州府	府荆州府	府荆州府
北襄陽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奉天	北襄陽府	北襄陽府	北襄陽府
邊遠三千里	甘肅甯夏府	極邊四千里	甘肅	甘肅	甘肅
縣收管軍犯極邊四千里	浙江衢州府	祁縣收管軍	州府	州府	州府
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奉天	江蘇揚州	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千里	江蘇松江府	湖北施	極邊四千里	貴州黎	貴州黎
府蘇州府	湖南長沙府	極邊四千里	平	平	平
府徐溝縣	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奉天	江蘇揚	江蘇揚	江蘇揚
州府通	邊遠三千里	江蘇松江府	極邊四千里	極邊四千里	極邊四千里
湖南澧州	交城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山東青	州府	州府	州府
里	文水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山東青	州府	州府	州府
州府	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山東萊	州府	州府	州府
州府	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山東萊	州府	州府	州府
州府	收管流犯二千五百里	江蘇揚州府	通	通	通
州府	縣收管流犯二千里	奉天	州府	州府	州府
州府	祁縣等縣收管流犯三千里	湖北施	州府	州府	州府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美

收管流犯二千里	甘肅慶陽府
潞安府屬	○長子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宜昌府	邊遠三千里
東登州府	湖南寶慶府
四千里	廣東南
湖北荆州府	宜昌府
東登州府	甘肅慶陽府
沅州	極邊四千里
近二千里	湖北鄖陽府
千五百里	湖南常德府
垣等縣	收管流犯二千里
縣收管流犯二千里	湖北宜昌府
汾州府屬	○汾陽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武定府	孝義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介休縣	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里	四川保
軍犯邊遠三千里	四川保
永甯等州	縣收管流犯二千里
澤州府屬	○鳳臺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岳州府	常德府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美



南府湖南長沙府辰州府	邊遠三千里	江西廣信府
乾州廳鳳廳永綏廳	邊遠三千里	信府
安府湖南永州府靖州府	極邊四千里	廣信府
陽州甘肅涼州府貴州思州府	極邊四千里	東廣
韶州府嘉應州	高平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廣西柳州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北施南府
湖南澧州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南辰州府
東登州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南乾州
廳鳳廳	邊遠三千里	江西吉安府
永綏廳	邊遠三千里	湖南極邊
四千里	廣東韶州府南雄	陽城縣收管軍犯近
邊二千五百里	湖北施南府	邊遠三千里
涼州府	沁水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湖北宜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南長沙府	邊遠三千里
州府	鳳臺等縣收管流犯二千里	湖南岳
州府	二千五百里	江西西南
千里	江西袁州府吉安府	高平等縣收管流犯三
遼州屬	榆社縣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南岳州府	邊遠三千里	湖南辰州府
千里	貴州黎平府都勻府	廳鳳廳永綏廳
沁州併屬	本州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湖北
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南常德府
府	武鄉縣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山東登州府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妻

南岳州	邊遠三千里	湖北施南府
府澧州	邊遠三千里	乾州廳鳳廳永綏廳
極邊四千里	貴州黎平府	武鄉等縣收管流犯
二千五百里	湖南岳州府常德府	
平定州屬	壽陽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奉天
府錦州府	邊遠三千里	甘肅蘭州府
東萊州府	邊遠三千里	府甯夏府
里	平定州並屬縣收管流犯二千里	
奉天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	大同縣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	
里	邊遠三千里	湖北武昌府漢陽府
東登州府	極邊四千里	浙江紹興府
州府	極邊四千里	懷仁縣收管軍
犯附近二千里	山東濟南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府	邊遠三千里	湖北武昌府漢陽府
邊四千里	浙江紹興府	湖南永順府
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山東濟南府	邊遠三千里
鄭陽府	宜昌府	極邊四千里
山東登州府	極邊四千里	浙江紹興府
府四川順慶府	山陰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湖南
府	邊遠三千里	湖南
濟南府	邊遠三千里	極邊四千里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妻



順府甘肅西甯府四川成都府資州綿州茂陽  
 州理番廳順慶府龍安府松潘廳潼川府  
 高懸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山東東 近邊二千  
 五百里 山東青 邊遠三千里 湖北武昌府漢陽  
 極邊四千里 江蘇松江府湖南辰州府乾州天  
 鎮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山東臨 邊遠三千  
 里 山東萊 極邊四千里 江蘇松江府湖南辰州  
 府乾州廳鳳凰廳永綏 應 ○大同等縣收管流犯二千五百里 湖北襄  
 天鎮等縣收管流犯三千里 山東萊 州府  
 朔平府屬 ○右玉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河南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幸

陝州近邊二千五百里 山東清 邊遠三千里 湖北  
 府漢陽府黃州府鄖陽府荊 朔州收管軍犯附  
 州府山東登州府萊州府 近二千里 河南南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北襄  
 遠三千里 湖北黃州府宜 極邊四千里 浙江紹  
 南寶慶府永順府沅 左雲縣收管軍犯附近二  
 州府四川龍安府 千里 山東臨 近邊二千五百里 河南南陽府邊  
 道三千里 湖北武昌府漢陽府 平魯縣收管軍  
 犯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北襄 邊遠三千里 湖北  
 府漢陽府鄖陽府黃州府荊 極邊四千里 浙江  
 州府宜昌府山東登州府 紹興

府湖南 ○右玉等縣收管流犯二千五百里 河南  
 永順府 南陽府山 朔州等州縣收管流犯三千里 湖北  
 東青州府 平魯等縣收管流犯三千里 湖北荊州  
 甯武府屬 ○甯武縣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  
 里 奉天錦州府 邊遠三千里 湖南 極邊四千里  
 安徽穎州府 神池縣收管軍犯邊遠三千里 湖  
 湖南寶慶府 州 極邊四千里 安徽穎州府湖南 偏關縣收管  
 軍犯極邊四千里 湖南永 五寨縣收管軍犯極  
 邊四千里 安徽鳳陽 府泗州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幸

忻州併屬 ○本州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湖南  
 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湖北荊州府 邊遠三千  
 里 湖南岳州 極邊四千里 江西廣信府湖南永  
 府四川嘉定 定襄縣收管軍犯近邊二千五百  
 府眉州邛州 里 山東登 靜樂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山東  
 州府 ○忻州收管流犯二千五百里 湖北荊  
 代州併屬 ○本州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河南  
 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山東萊 崞縣收管軍犯附  
 近二千里 直隸永平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奉天  
 河南汝州 錦州



府邊遠三千里	湖南岳州府	極邊四千里	江西吉安府
府廣信府安徽潁州府湖南寶慶府永州府靖州府郴州四川成都府龍安府綿州茂州資州理番廳松潘廳	○代州收管流犯二千里	直隸永平府	
眉州邛州	○嶧縣等縣收管流犯三千里	安徽池州府	
三千里	湖南岳州府		
保德州屬	○河曲縣收管軍犯極邊四千里	安徽鳳陽府徐州湖南辰州府	
乾州廳鳳凰廳永綏廳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	○臨汾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直隸	
宣化府	遵化州張家口廳獨石口廳多倫諾爾廳山東泰安府甘肅鞏昌府	邊遠三千里	
奉天府	甘肅西甯府四川成都府龍安府		
綿州茂州資州理番廳松潘廳潼川府			
極邊四千里	四川重慶府	洪洞縣收管軍犯附近	
二千里	直隸承德府	宣化府遵化州張家口廳	
獨石口廳	多倫諾爾廳山東泰安府	甘肅鞏昌府	
肅州	邊遠三千里	奉天府甘肅涼州府西甯府	
昌府	四川順慶府潼川府	極	
邊四千里	四川重慶府	曲沃縣收管軍犯附近二	
千里	直隸天津府湖北荊州府	近邊二千五百里	
府宜昌府甘肅鞏昌府			
四川保邊遠三千里	四川成都府龍安府綿州		
茂州資州理番廳松潘廳			
翼城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湖北荊州府	邊遠	
府宜昌府			

三千五百里	湖南衡州府	○臨汾等縣收管流犯二千里	直隸天津府
直隸宣化府	曲沃等縣收管流犯二千里	直隸天津府	
城等縣收管流犯三千里	湖南衡州府		
蒲州府屬	○永濟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直隸	
易州甘肅階州	近邊二千五百里	直隸遵化州宣化府	
多倫諾爾廳江蘇鎮江府甘肅西甯府四川成都府龍安府綿州茂州資州理番廳松潘廳潼川府	邊遠三千里	奉天府	
嘉定府雅州府	極邊四千里	直隸易州	
甘肅安西州	臨晉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直隸易州	
階州	近邊二千五百里	直隸承德府宣化府張家口廳獨石口廳多倫諾爾	
應遵化州江蘇鎮江府甘肅涼州府西甯府四川順慶府潼川府	邊遠三千里		
奉天錦州府甘肅甘州府	極邊四千里	甘肅安西州	
府四川嘉定府雅州府		猗	
氏縣收管軍犯附近二千里	直隸易州順天府		
甯夏	近邊二千五百里	直隸承德府永平府江蘇鎮江府甘肅涼州府	
西甯府四川順慶府	邊遠三千里	奉天錦州府甘肅	
府	極邊四千里	甘肅安西州	
○永濟等縣收管流犯			
二千五百里	直隸宣化府	臨晉等縣收管流犯	
二千五百里	湖北黃州府		
五百里	直隸永平府	猗氏等縣收管流犯二千	
德府			







合一勺○岢嵐州收管軍犯一名自二月十七日不支外共支米一石六斗一合九勺○嵐縣收管軍犯一名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病故止除小建二日不支外共支米五斗七升二合七勺

澤州府屬○鳳臺縣收管流犯二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三石六斗六升三勺○陵川縣收管流犯二名各支日期不等共

支米三石二升九合五勺

平定直隸州併屬○平定州收管軍犯一名流犯一名各支日期等共支米二石九斗六升三合一勺○孟縣收管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妻

流犯二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二石八斗八升八合四勺

○壽陽縣收管軍犯四名流犯二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七石二

斗四合四勺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大同縣收管流犯三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五

石四合九勺○渾源州收管流犯一名自七月十八日起至九月十四

日脫逃止除小建一日不支外共支米四斗六升四合八勺○

應州收管軍犯二名流犯二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五石九斗九

合六勺○陽高縣收管軍犯一名流犯四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

五石六斗七升七合二勺○天鎮縣收管軍犯三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一十石九斗五升六合○靈邱縣收管流犯一名自正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十八日止除小建四日不支外共支米一石八斗五升九合二勺

朔平府屬○朔州收管流犯一名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年底止除小建一

日不共支米一石一升二合六勺○平魯縣收管

流犯五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五石一斗九升五合八勺

甯武府屬○甯武縣收管軍犯六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米六

石七斗五升六合二勺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一 妻

忻州直隸州屬○靜樂縣收管軍犯一名自正月十一日起至七月

十四日止除小建四日不支外共支米一石八斗二升六合

代州直隸州屬○五臺縣收管流犯二名各支日期不等共支

米二石三斗八升二合一勺○繁峙縣收管流

自四月十四日起至閏五月十九日脫逃止除小建一日不支外共支米五斗

三升九合五勺

保德直隸州收管軍犯一名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除小建二日不

支共支米八斗五升四合九勺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共支

米二石八斗五升五合二勺○洪洞縣 收管軍

流犯二名各 支日期不等 共支米七石八斗二合○浮山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共支米一石七斗五升一

合三勺○岳陽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共支米

二石二斗九升九合一勺○曲沃縣 收管軍犯

二名各支 日期不等 共支米四石一斗二升五合一勺○

翼城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共支米五石三斗

五升三合五勺○太平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一

共支米二石一斗八合一勺○汾西縣 收管軍

流犯二名各 支日期不等 共支米五石三斗三合七勺○鄉

寧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共支米二石三斗三

升二合三勺

蒲州府屬○猗氏縣 收管軍犯一名自正月初

逃止除小建 五日止不支外 共支米二石二斗八升二合五勺

解州直隸州屬○安邑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共支米四石五斗九升八合一勺○芮城縣 收

流犯二名各 支日期不等 共支米七斗三升八合七勺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不共支米一十九石五升六合八勺○趙城縣

收管軍犯一名流犯 共支米一十一石五升

十二名各支 日期不等 共支米一十一石五升

五合六勺○靈石縣 收管軍犯三名流犯 共

支米二十三石五斗三升五勺

附 陽曲縣軍流犯屯地租錢

陽曲縣歲支軍流犯屯地租錢四十餘千文

縣志內載前院明 清出留莊等村軍地五頃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一

零七畝每年額徵租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儘

數支給軍犯口糧○卷查乾隆三十三年太原

府申送陽曲縣造報義學費禮以及各項人役

討種地畝冊開軍流犯謝章王熊玉等討種晉

府屯地一頃六十五畝老軍營屯地一頃四十

二畝五分三給莊屯地一頃二十畝東留莊屯

地三十畝檢校廳屯地九畝五分新寺前屯地

十七畝小北門屯地二十三畝○又查乾隆四

十年陽曲縣造送各項人役討地冊開軍流犯

討種晉府屯地一頃六十五畝老軍營屯地一

頃四十二畝五分均有米三給屯地一頃二十

畝無糧東留莊屯地三十畝有糧檢校廳屯地九

五分新寺前屯地十七畝小北門屯地二十三畝均

無糧○又查陽曲縣單開道光十五年六月

十三日三給屯地趙永蘭報明配軍地一頃

二十畝全行漂入河內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

九日檢校廳租戶郭鹽房報明配軍地九畝五

分全行荒廢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東留

莊租戶稟報配軍地三十畝清丈案內改併屯

糧新寺前租戶稟報配軍地三十畝清丈案內改併屯

廢又開晉府屯地內荒廢地五畝現存地三分



三十四畝此項地畝當年有存糧無糧之別清丈案內由局查勘均按畝以一升八合加徵共應完納屯米六石一升二合每畝各徵租銀不  
等共徵租銀一百二兩八錢六分三釐每銀一兩以先年時估錢八百五十五文合計共徵租錢  
八十七千四百三十四文除納屯米錢三十餘千文又除租戶董鳳光劉德旺等幫給院署羅  
夫等錢三千四百文外存錢四十餘千文儘數給發軍流  
犯支領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三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detailed regulations or data.

發配三 減軍減流人犯會同家口改發新疆

凡山西等七省減軍減流人犯之有室家者會同改發新疆屯墾 北路以鎮道轄境為要南兩道所屬和闐地 起解時該州縣每名捐給川資錢二千文當站各州縣照章撥護資送除例給口糧外本犯暨妻子按名按日捐給口糧錢四十文到配後分發各廳縣撥給地畝俾安耕作每二人為一戶撥地六十畝是否以遺犯本戶所撥地畝是否今年種東明年種西分年歇種抑無須歇種報部查覈農具牛籽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三

房屋食糧 每戶需銀七十三兩有奇限初年繳此力量報 屯長屯正口糧 每十戶奉一屯長月部查覈 十戶派一屯正月給口糧銀 給口糧銀二兩每五兩兩均均以八月為限免扣還 委員薪水 每屯正一員 修濬渠工等項如善後經費有餘報部覈辦如不敷照造犯定例辦理此項人犯於錢糧全完之年 額糧自第三年起初 即準入籍為民 其隻身人犯仍按表發內地毋庸發往新疆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刑部等部奏為遵旨議奏事內開抄出甘肅新疆巡撫劉錦棠會同陝甘總督譚鍾麟伊犁將軍金順昌烏魯木齊都統升泰等奏遵議改發秋審免死人犯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得撥照戶民例辦理所請照甘肅屯墾啟徵章  
程量為展緩年限之處應令將前項章程送部  
核辦再該大臣原奏所稱該犯起解時呈明財  
物填註解牌以杜搜索係為體恤該犯起見惟  
沿途經過地方該犯未必不持有不準搜索明  
文挾帶財物偷漏稅釐所有該犯財物自應嚴  
禁差役剝取沿途關卡如查驗該犯有挾帶貨  
物偷漏稅釐情事仍應將該犯重懲以杜弊端  
○又查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刑部咨據河  
南巡撫邊寶泉咨稱查例載人犯到配徒流照  
應得杖數折責其發遣新疆當差為奴者到配  
時照例安插不決杖若五軍罪名至配所杖  
一百折責發落等語又定例免死減等犯人犯  
擅殺各項毋庸追葬外其餘減等犯人犯追葬  
銀二十兩給付屍親具領以資營葬此次減等  
軍流人犯自應照例辦理惟查定例發配新疆  
人犯向不決杖而此項改發人犯係屬軍流與  
當差為奴者不同應否杖決例無明文在新疆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情相應咨達等因前來至陝甘等省能否仿照  
捐給本部無憑懸揣相應咨行陝甘四川直隸  
山東山西各督撫酌量撥辦○又查光緒十二  
年九月十九日刑部奏陝甘總督譚鍾麟奏發  
往新疆人犯眾多中途脫逃滋事請由前途省  
分量為截留分起遞解一摺應請 旨飭下  
該督再行會同新疆巡撫詳察地方實在情形  
已經發到之犯究竟如何分撥並以後七省人  
犯到齊能否一律安插之處一併妥擬迅速具  
奏並由臣部一面知照陝甘各督撫將未發各  
犯暫行截留俟新疆奏報到日再行覈辦○又  
查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刑部等部謹奏  
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甘肅新疆巡撫  
劉錦棠奏新疆助墾人犯現時安插情形一摺  
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  
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甘肅新疆巡撫劉錦  
棠奏稱準刑部咨議覆陝甘督臣譚鍾麟片奏  
七省發遣新疆人犯中途待承遲強有礙墾營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開墾屯田設法招徠係為該省實戶口非為該  
犯加罪名自應格外矜恤以期踴躍前往各該  
犯萬里投荒遠行絕域到配之後已屬力盡筋  
疲若仍行折杖發落恐一時傷發不能耕作似  
非與屯本意亦與新疆人犯俱不決杖之例不  
符又各犯縲紲有年家資蕩盡一旦攜同妻子  
遠道長行沿途衣食所費不貲勢必竭蹶不遑  
若再追繳葬銀兩更覺力有未逮免死減等  
及秋審應入緩決減發新軍流人犯起解時  
可否免追葬葬費到配後可否免其折杖發落  
處理合詳請咨部核覆示遵再遞解軍流人犯  
定例每日折給口糧銀十五文此次改發新疆  
軍流人犯已札飭當站各州縣除例給口糧銀  
十五文之外每名每日捐給口糧銀四十文如  
會同妻子發配者一律按名捐給並於起解時  
該州縣每名捐給盤費銀二千文在各州縣所  
費無多而該犯等均需實惠可否各行陝甘直  
隸山東各省照辦之處併望咨部核覆飭遵等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

兵毆傷解役乘間脫逃之事請由前途省分量  
為截留分起遞解並知照直隸等省酌定人數  
開日發遣係為酌量變通免至擁擠起見應如  
所奏辦理惟是七省應發人數統計共有二千  
七百餘名之多加以妻室子女至少亦在五  
千餘人上下現在辦理已形掣肘若不豫先布  
置妥協將來必致愈費周章且該犯等萬里投  
荒或不能咸安耕作勢必別滋事端殊於邊  
疆大有關係相應請 旨飭下該督再行會同  
新疆巡撫詳查地方實在情形務將經費如何  
籌畫究竟有無著落其已經發到之犯究竟如  
何分撥並以後七省人犯到齊能否一律安插  
一併妥議迅速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仰見 朝廷慎重邊陲實事求是之至意臣查  
新疆北路土曠人稀屯墾最為要務而招民內  
地道遠費艱部議將各省秋審減等犯人犯會  
妻室子女發新墾助墾車輻口糧一併由沿途  
地方官撥護資送原以此等人犯攜有家室於



屯務實為有濟道臣奏請仿照民屯優給牛房具口糧而部臣摘引遺犯種地當差之例謂未經入籍為民不得照戶民辦理其實助墾之犯與實犯外遣不同非照民屯難收成效查現擬辦民屯章程每二人為一戶撥土地六十畝給農具銀六兩修屋銀八兩耕牛二隻銀二十兩兩籽種三石月給口糧麵九十斤鹽菜銀一兩八錢自春耕至秋穫入箇月計算籽糧照時價扣合共需銀七十三兩有奇由公借發限初三年繳還一半次年全還過款酌緩額糧則自第戶舉屯長月給口糧銀二兩五十戶派一屯正屯正五名復派一委員管理以資遞相鈐束修溶渠道仍由中公中給款各該犯到日臣當飭設局派員按名點驗先行的發鹽菜口糧香口按大小給發一律撥墾一切悉如民屯糧則動用倉儲不足則益以採買官犯捐輸一項此時尚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三 聖

無可籌應發現銀即於善後及製辦軍裝款內暫飭挪墊用此籌畫經費之實在情形也計自陸續安插以來有家之犯悉安耕作隻身人犯閒不免恃強爭毆已飭印委各員嚴加管束其老弱不能力耕者於各衙門分派役使或給資本貿易營生茲查迪化縣一屬已安三百戶其餘人犯擬於奇臺阜康昌吉綏來四縣各安百戶以次推及濟木薩呼圖壁並鎮西庫爾喀拉烏蘇等廳及精河各處此又分撥安插之實在情形也部議準如督臣之請知照直隸等省酌定人數開日發遣自可免沿途擁擠特取違強之患惟查各省咨報起解人犯已有一千五百餘名而隨帶妻室子女者不過十之一二殊與部臣實邊之初意相左且詢據各犯聲稱沿途州縣每名每日發給錢文恆不獲一飽勢不得不向民間強求飲食解役稍禁束因而不服不免分爭是督臣譚鍾麟所奏各情大抵皆由於此此輩子遺一身遠行絕域既無室家遂無

顧忌聚集一隅之地誠恐滋生事端而十年生聚之謀亦終於此輩無望惟有仰懇 天恩飭令直隸等七省凡發遣新疆人犯有室家者務令同起解仍準一體給發口糧以免該犯等萬里攜家川資不逮又查刑部咨准河南巡撫臣邊寶泉咨請於例給口糧外每名每日捐給錢四十文如僉同妻子一律按名捐給並於起解時每名捐給川資錢二千文在該州縣所費不多而該犯等均需實惠誠能各省照辦將見發遣新疆之犯室家相保生齒日繁屯務可收實效而沿途恃強逞兇請弊亦將不禁自除矣自各犯到後應請概照新疆現辦民屯章程辦理均於錢糧全完之年即準入籍為民等因具奏前來查新疆平靖以後屯墾需人前經刑部議將陝甘等七省免死減等各犯僉同妻子女先行發往助興屯政嗣據陝甘總督譚鍾麟以前項人犯發往新疆中途有毆斃營兵及毆傷解役乘間脫逃之事請由前途量為截留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三 聖

起遞解並知照直隸等省酌定人數開日發往等因具奏復經刑部議令該督等會同詳查地方情形妥議奏覆並知照直隸等七省將未發各犯暫行截留俟新疆奏報到日再行嚴辦在案茲據該撫將籌畫經費安插各犯詳細章程奏報刑部查原奏聲稱各犯到配酌量戶口分撥各廳縣安插有室家者撥給地畝俾安耕作老弱不能力耕者於各衙門分派役使或給資本貿易定章均向妥協應如所奏辦理至發往各犯請照民屯章程撥給地畝由公借給農具等項銀兩並屯長屯正分別月給口糧及帶有室家各犯沿途口糧仍請一體發給各節戶部查例載新疆屯種遺犯不能自行謀食者均按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或麵一斤其僅擬發遣及安插各犯不種屯地不充官差者官不為經理等語該撫所奏支款既與遣犯種地事例不符再查例載新疆墾地戶民每戶撥給地三十畝按畝賞給籽種並農具全副借給修房銀二



兩馬價銀入兩未經收獲以前大口按日借給  
口糧粟米八合三勺或炒白麵一斤小口減半  
借給均分年徵還等語該撫請將種地遺犯照  
戶民辦理又與戶民定例不符竊惟新疆荒地  
甚多屯政亟應辦理惟官犯捐輸一項既無可  
籌目前所費太多後此更難為繼據該撫奏稱  
每戶需銀七十三兩有奇至屯長月給口糧銀  
二兩屯正月給銀四兩以及委員薪水修濬渠  
工與夫該犯及眷口到日所發鹽菜口糧尚不  
在內嚴計安插干戶即需銀八九萬兩若於善  
後軍裝款內挪墊僅恃官犯捐輸歸還未必有  
此鉅款僅將來無款彌補勢必又以欠發為辭  
現在軍餉等項既有定數實不能另籌補還應  
令該撫詳細審度如善後經費不敷仍令照遣  
犯定例辦理儘善後經費供支屯務及一切雜  
款綽有餘裕應令報部再行覈辦至該撫所稱  
每二人為一戶是否以遺犯本身及家口二人  
為一戶抑係以遺犯二名為一戶所稱遺犯到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三

日酌發鹽菜口糧眷口按大小給發究竟應發  
鹽菜若干口糧若干眷口如何發給應令分晰  
報部再查關外向有歇種地方今年種東明年  
種西儘係分年歇種是每戶所撥地六十畝僅  
種三十畝每人僅種地十五畝據該撫奏稱每  
戶撥地六十畝是否無須歇種據稱每戶需發  
銀七十二兩有奇由公借發初年繳還一半次  
年全還究竟每畝約產糧石若干除該犯及家  
口自食糧石外每年須繳銀三十餘兩該犯能  
否有此力量應令該撫一併悉心籌度報部以  
憑查覈至遺犯有家室者該撫奏請發給口糧  
應由各該省查照向章分別辦理毋得濫支此  
部覆議之大槪情形也該撫又稱各省咨報起  
解人犯隨帶妻室子女者不過十之一二此輩  
子然一身遠行絕域既無室家遂無顧忌聚集  
一隅誠恐滋生事端而十年生聚之謀亦於此  
輩無望請令直隸等七省凡發遣新疆人犯有  
家室者務令同起解併仿照河南章程由各州

籍按名捐給錢文各等語查免死減等各犯愈  
同妻子改發新疆原期室家相聚既可盡力農  
耕生齒日繁並可漸臻富庶若大半令其隻身  
前往與屯實邊仍屬毫無裨益應如所奏直  
隸等七省前次暫行截留改發新疆未經起解  
各犯仍令查照刑部前奏酌定人數開日發遣  
凡有室家者概行解回起解不得任其藉詞支  
飾率免會發其實係隻身人犯在途既易滋事  
端到配亦難安耕作仍令按表定發內地毋庸  
再發新疆以省煩擾應發各犯並令各督撫轉  
飭所屬查照河南章程於例給口糧外每名每  
日捐給錢四十文僉同之妻子一律捐給並於  
起解時每名捐給川資錢二千文俾資旅費而  
示體恤至此項改發新疆人犯原與實在遣犯  
不同亦應如該撫所奏於錢糧全完之年即準  
入籍為民如蒙 俞允刑部行文該撫並陝  
隸各督撫一體遵照辦理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三

附遺犯口糧

通省歲支遞解新疆黑龍江等處遺犯口糧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軍流遞解人犯及別  
省緝獲移解命盜人犯沿途口糧山西省每名  
日給米八合三勺南省州縣每升折銀一分省  
北州縣每升折銀九釐均於耗羨存公銀內支  
銷○又載發往新疆種地遣犯倉連妻子者照  
甘肅之例每名日給粟米八合三勺鹽菜錢五  
文小口減半給與 太原平陽汾州蒲州四府所  
屬暨平定州解州絳州霍州四州併屬各州縣  
共給過口糧米六斗五合九勺照例每米一石  
折銀一兩共銀六錢一分錢三百六十五文每  
錢一千三百文合銀一兩 共銀八錢九分九釐  
共合銀二錢八分九釐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 由本縣起解遣犯一名解徐溝縣計一日給米八合

三勺折銀八釐錢 共銀一分二釐○榆次縣由湯縣遞解遣犯二名解徐溝縣計二日給米三升三合二勺折銀三分四釐錢二十文合銀一分六

分六 共銀五分○祁縣 由徐溝縣遞解遣犯二名解平遙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共銀三分七釐

○徐溝縣 由陽曲縣遞解遣犯一名由榆次縣遞解遣犯二名共三名解祁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共銀三分七釐

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三

汾州府屬○平遙縣 由祁縣遞解遣犯三名解介休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 共銀三分七釐○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介休縣 由平遙縣遞解遣犯三名解靈石縣計二日給米四升九合八勺折銀五分錢 三十文合銀 共銀七分三釐

平定州併屬○平定州 由直隸井陘縣遞解遣犯二名解壽陽縣計二日給米三升三合二勺折銀三分 共銀五分○四釐錢二十文合銀一分六釐

壽陽縣 由平定州遞解遣犯二名解榆次縣計二日給米三升三合二勺折銀三分四釐錢二十文合 共銀五分

銀一分六釐 共銀五分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 由洪洞縣遞解遣犯三名解太平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 共銀三分七釐○洪洞縣 由趙城縣遞解遣犯三名解臨汾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共銀三分七釐○曲沃縣 由太平縣遞解遣犯三名解聞喜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共銀三分七釐○曲沃縣 由太平縣遞解遣犯三名解曲沃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共銀三分七釐

蒲州府屬○永濟縣 由臨晉縣遞解遣犯三名解陝西潼關廳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 共銀三分七釐○臨晉縣 由猗氏縣遞解遣犯三名解永濟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共銀三分七釐○猗氏縣 由邑縣遞解遣犯三名解臨晉縣計一日給米二升四合九勺折銀二分五釐錢一十五文合銀一分二釐 共銀三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刑制 發配附

一

一

一

一

一

文應請嗣後凡遇護送接遞新疆人犯除差役  
 臨時酌量捐給辦理外其兵丁每名每日卑職  
 捐給錢二十文並請飭令孟壽營議給錢二十  
 文再遞解新疆之犯例應弁員督押壽陽住城  
 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輪流督押其經  
 制外委尚有額設隨糧一分毋庸置議而額外  
 外委止領馬糧一分與兵無異可否亦照兵丁  
 每日卑職捐給錢二十文並請飭令孟壽營議  
 給錢二十文如此則奉差弁兵路費有資自必  
 謹慎急公督押護送可免疎脫之虞於公務實  
 有裨益卑職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仰祈憲臺察  
 覈批示飭遵遵行蒙批查解犯兵丁盤費曾於  
 乾隆二十五年間議有成規如程途在五十里  
 以外每日給銀四分於公糧內開銷在案今護  
 送新疆人犯最關緊要自壽陽以至永濟逐站  
 護解絡繹不絕該署縣自請捐給一半其意可  
 嘉但別邑不能一體辦理則各站兵丁仍有苦  
 樂不均之慮仰布政使會同按察司迅即查明

例案分晰酌議詳覆通飭遵照徵等因到布政  
 使移會到按察司蒙批該本司等會查得署壽  
 陽縣王令具稟解送新疆道犯派兵護送請給  
 盤費一案蒙憲臺批令本司等查例酌議詳覆  
 通飭遵照等因仰見憲臺體恤兵艱慎重公務  
 之至意查押解新疆重犯每名派兵四名  
 護送之法最為嚴密則奉差之兵宜加體恤蒙  
 發清單內開自平定州至陝西潼關往返計  
 行三十二日新疆人犯雖每年多寡不等而每  
 一犯四解需兵亦多每名每日酌給銀四分則  
 每年約需銀一千餘兩查走差兵丁盤費一項  
 前於乾隆十六年向書舒條奏修製軍裝旗  
 幟兵丁走差護送等項請添足公糧二分經部  
 覆允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查新疆人  
 犯俱由平定而至永濟赴陝均係南鎮營汛應  
 請將此項護送兵丁盤費每名每日酌給銀四  
 分按年卽於南鎮公糧內動支銀一千餘兩至  
 此時如何給發之處應請令各州縣先行按每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六

刑制 發配附

一

一

一

一

一

名每日給銀四分之數墊給各兵俾窮兵早  
 資藉以廣惠仁再查每年新疆人犯過境例報  
 臬司衙門查明人數具詳請奏今應請於臬司  
 衙門查明人數之後按季移咨藩司查覈銀數  
 再行咨明南鎮照數扣解俟扣解齊全之日再  
 照該州縣墊發之數給發歸還按年報銷如此  
 則各站兵丁押解要犯既得即支盤費而衡僻  
 互濟亦無不均之慮矣再查南鎮公糧此時長  
 用甚多現在移催兩鎮公糧確數容俟兩鎮移  
 覆到日另行詳請以北鎮餘糧公糧逐漸撥清  
 南鎮欠項以濟公務緣由合先詳覆是否允協相應  
 盤費酌給公糧緣由合先詳覆是否允協相應  
 會詳伏候憲臺察覈批示以便通飭遵照蒙批  
 如詳速行通飭遵照並候移咨太原鎮知照繳  
 裁除所有應需前項銀兩兩鎮彙入公費冊內  
 報部準於該年地丁銀內動支太原鎮估銀一  
 千一百兩大同鎮估銀六百兩太原鎮改爲  
 七百兩大同鎮改爲五百兩○又查乾隆五十  
 二年三月十三日戶部咨覆以每兵一名均日  
 給銀八分額外外委日給銀一錢未免糜費酌  
 議嗣後該省兵丁凡遇護解餽解犯等差每兵日  
 給盤費銀六分額外外委日給盤費銀八分如  
 此適中酌定辦差弁兵不致竭蹶而營中公費  
 亦不多糜○又查乾隆五十九年戶部酌定各  
 省練營公費章程內開太原鎮屬衝途營汛自  
 平定州入境起至蒲州府出境止護送新疆要  
 犯弁兵盤費每額外外委一員日給盤費銀八  
 分每兵一名日給盤費銀八分該管州縣於點  
 解時先行照數墊給季底彙總造報藩司覈明  
 銀數再行給發清項大同鎮屬各營路遇有遣  
 犯餽解等差過境實在奉有兵牌明文簽接弁  
 兵護送每外委一員日給盤費銀八分每兵一  
 名日給盤費銀八分該管州縣於點解時先行  
 墊給季底彙總造報由藩司覈明  
 銀數由中營解交再行給發清項



管解赴

京赴直人犯委員盤費銀四百兩 向章委解赴京人犯無論文

武正佐每員均給盤費銀八十兩在於公用生息項內動給○卷查同治十一年巡撫鮑源深批準按察使李慶翱詳委解直隸官犯文員正印州縣武員守備以上每員給盤費銀八十兩如文員佐武職武弁千把外委每員給盤費銀五十兩在於公用生息項內動給○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統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減清單內開一管解赴京赴直人犯委員盤費銀四百兩動用提銅生息查此項盤費原動公用生息今公用生息均經別款支用已無餘銀而每年時有解京解直人犯應給委員盤費銀兩尚無所出今擬酌定銀四百兩如遇有委員管解照章支給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六

刑制 發配附

五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七

工制

修繕一 歲修五臺山 行宮等處

凡五臺山為山西勝地屢蒙

列聖臨幸自直隸交界之長城嶺入境至五臺山臺懷

共建

行宮三處

尖營三處

座落十七處

自長城嶺二里至湧泉寺 尖營一處自湧泉寺九里四分至射虎川臺麓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一

十一

行宮一處自射虎川十五里至金剛庫 尖營一處自金剛庫十七里七分至白雲寺

行宮一處自白雲寺十六里四分至臺懷 行宮一處以上共六十里五分○又白雲寺至臺懷路傍有明月池 座落一處鎮海寺

座落一處羅喉寺 座落一處塔院寺 座落一處殊像寺 座落一處○又白雲寺

雲寺分路十里至千佛洞 座落一處自白雲寺分路七里至寬灘村

佛洞五里至金燈寺 座落一處自白雲寺分路七里至寬灘村

五里○又自白雲寺分路七里至寬灘村 尖營一處自寬灘村十里至金剛寺 座落一處自金剛寺五里至清涼石 座落一處

以上共二十二里○又自臺懷二里至菩薩頂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座落一處自菩薩頂五里至玉花池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一處自碧山寺一里至普樂院 座落一處共  
 十一歲修生息銀二千二百四兩六錢六釐遇  
 加增銀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一分六釐○卷查  
 乾隆二十一年巡撫明德奏準竊照五臺山之  
 菩薩頂殊像寺二處廟工及五臺頂廟宇於乾  
 隆十二年荷蒙我 皇上特派侍郎臣三  
 和估需銀九千二百餘兩交原任歸綏道卓爾  
 岱修理完竣乾隆十五年春臣在雁平道任內  
 崇途 聖駕巡幸因臺山高峻雪大風烈  
 賊宇牆垣已多欹斜坍塌當經委員脩補仰邀  
 聖恩補授山  
 西巡撫計越 聖輅幸臺之年已有六載  
 竊恐各工不無坍塌若隨坍塌隨葺每年所需少  
 則數十金多亦不過二三百金所謂事半功  
 倍若任其坍塌不治不惟日久大脩所費浩繁  
 且恐坍塌過甚風雨飄搖無以綏安 佛座

臣與藩司蔣洲再四籌畫查司庫存有無礙銀  
 二項一係雍正十一年因應州等處民欠難徵  
 奉 旨於前任撫藩養廉內扣銀一萬兩  
 補項嗣奉 恩旨赦免所存之銀除撥修  
 五臺道路動用外尚存銀五千二百五十兩一  
 係康熙雍正年間各官自願考成代完民欠銀  
 一萬五千七百餘兩嗣經題請豁免所存之銀  
 除採買社穀動用外尚存銀八千九百餘兩以  
 上二共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兩零均係歷  
 久無所需用之款應請將前項銀兩發商一分  
 生息每年可得息銀一千餘兩以爲五臺各  
 行宮廟宇歲修之用再查各省俱稍有生息  
 及無礙之閒款以爲地方公用晉省因並無閒  
 款其會城壇廟祠宇及省城內外溝溝堆房救  
 火器具一切事務俱係藩司首縣捐資辦理因  
 前後更換未能按時葺治以致多有損壞不能  
 脩補整齊今此項息銀除歲修五臺 行宮  
 廟宇外尚有餘積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

晉政輯要卷三十七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詳請動用臣務期覈實批準辦理庶五臺廟  
 宇不致日久損壞多費而省會一切亦俱整齊  
 嚴肅矣當即將兩項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  
 兩六錢五分五釐分發太原榆次太谷文水四  
 縣交當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應收息銀一千  
 七百九兩四錢七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一百四  
 十二兩四錢五分六釐○又查乾隆二十六年  
 巡撫鄂弼奏準恭照今春 皇上恭奉  
 皇太后鑾輿臨幸五臺山一應經費悉奉  
 諭旨動支帑金上年因河東鹽商劉公  
 樸范天錫等踴躍捐輸銀三萬兩以資經費臣  
 於十二月十五日據情轉奏奉到 硃批  
 量汝建造行宮所費用之餘仍給還欽此欽遵  
 臣伏查五臺山菩薩頂建造 行宮原係取  
 用現成木料裝脩又皆樸質需用工料僅二萬  
 有奇臣與司道各官業已公同辦理 聖  
 駕臨幸時復蒙 恩賞銀二萬兩爲鳩工

庀材之用 行宮工料儘已敷用無需再動  
 商捐經費查五臺山自長城嶺以下至菩薩頂  
 沿途寺廟極多又各臺頂暨沿途均有廟宇山  
 僻嚴寒之地日久不加修葺坍塌剝落者甚多  
 縣各官量其工程大小或一二員同辦一處一  
 員兼辦數處均於 聖駕臨幸之先修葺  
 整齊臣逐加閱看悉皆堅固樸實事竣回省臣  
 諭令承辦各官開報確實工料各據稟稱需用  
 工料無幾請免開報給領臣伏思我 皇  
 上臨幸所至即各官捐輸養廉亦不準行復令  
 承辦各官逐處切實開報去後陸續據報修  
 葺過廟宇統計三十餘處共用過工料銀二萬  
 五千八百七十三兩零據布政使宋邦綬逐加  
 察數均屬確實並無虛浮請於商捐存庫銀三  
 萬兩之內動給領回前來除將各處廟宇用過  
 工料數目開列清單呈 行宮工料既無需動  
 高捐經費銀三萬兩 御覽外臣查

七六七



用請將各員承脩廟宇三十餘處用過工料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三兩零即於商捐項內動給至餘贖銀四千一百二十六兩零應遵旨給還各商臣於查辦豫省鹽務陋規時傳令各商來省詢問事竣後隨令商總將餘贖銀兩領回據稟上年各商捐輸經費銀三萬兩係通網商人踴躍公捐今餘贖銀兩領回無從分給請仍留庫公用等語臣查五臺山廟宇甚多均須隨時修葺庶不致工程浩大茲添建行宮座落更須歲加修葺俾免剝落坍塌損乾隆二十一年前撫臣明德因臺山工程歲脩需費經奏明將司庫款銀一萬四千餘兩交商生息每年為歲修臺山工程及省會一切公用荷蒙 俞允遵行在案請將餘贖商捐銀四千一百二十餘兩一併交商營運以一分交息每年所有息銀同前案生息均為臺山修工程及會城公用之需當即將前項銀四千一百二十六兩五分二釐六毫分撥汾平兩府屬洪洞等八縣交當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應收息銀四百九十五兩一錢二分七釐遇閏加增銀四十一兩二錢六分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五

附 看守臺山兵役僧人盤費飯食

北樓營看守臺山弁兵盤費銀五百八十三兩

二錢 遇閏加銀四十八兩六錢每 五臺縣看守

臺山縣役並三寺僧人飯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遇閏加銀三兩六錢小建不扣○卷查乾隆五

十五年巡撫 批準布政使詳以看守臺山

兵役僧人盤費飯食動用無支請在臺山商捐

用贖歲修生息項內籌動銀一萬二千兩發交

太原等十二縣典商各領一千兩每月按一分

行息每年應收息銀一千四百四十兩遇閏加

增銀一百二十兩支給北樓營看守臺山弁兵

盤費每年銀五百八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四

十八兩六錢每小建扣銀一兩六錢二分又支

給五臺縣看守臺山縣役併三寺僧人飯食銀

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給銀三兩六錢小

建不扣下餘息銀存為臺山公事之用



修繕一 壇廟

凡通省

各壇廟有年例修理者有以時修理者工部則例內載嘉慶五年

欽奉 上諭向來各省地方建立祠廟載

在祀典者俱隨時修葺上年已令各直省地方

官於 嶽鎮海瀆廟宇傾頽者奏明修整各

府州縣自當實力奉行况各省俱有存貯閒款

與其為無益之費莫若用以修葺神祠用昭妥

伯如 先農壇 文廟 關帝廟 城隍廟及此外列入祀典各壇廟可以為民祈福

者或有日久傾圮之處即著於閒款內奏明動

用修葺以副朕敬 神庇民至意欽此 ○年例修理者黎城縣歲

支學宮銀五錢 減三成銀一錢五分 實支銀三錢五分 在於

該縣地丁 樂河縣歲支 項下留支

文廟銀六兩 減三成銀一兩八錢 實支銀四兩二錢 在於該縣

支 ○以時修理者省城 文廟由府治西移建城東南隅白馬寺故址經費由

紳民捐集 卷查光緒五年巡撫曾 批準布

據陽曲縣紳士前福建知縣翁錫書等稟稱太

原府學 文廟地勢低窪頻遭水浸坍塌日

甚懇請移建於白馬寺故址廣詢郡士林愈

稱方位相宜事半功倍所需經費由府屬各州

縣勸諭 省城內 捐輸 正祀各廟宇光緒十三年動用工賑捐款逐一修飾

卷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巡撫剛  
奏晉省工賑辦理漸竣陳陳大概摺內聲明城  
內被水倒塌之 正祀各廟宇逐一修飾之  
費均於捐款內截留動用○原案詳水利類  
臨汾縣

堯廟康熙三十四年奉

旨發帑建修 縣志內載 堯廟在城東八里康熙三  
十四年地震毀奉 旨發帑建修

渾源州

北嶽恒山廟乾隆二十九年動帑銀四千四百餘兩

重加修葺 卷查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巡撫和共  
奏奏動帑銀四千四百餘兩重修

永濟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一七

西海廟

河瀆廟乾隆五十年動司庫閒款銀九千八百餘兩

又通省各官養廉內公捐銀一萬一千餘兩重

修 卷查乾隆五十年二月巡撫農起奏蒲州府

十六年七月開黃水漫溢廟被淹浸請動用司

庫存貯之券率同永濟縣胡瑀查勘估計共需工

料銀九千八百九十五兩零並委河東道景

覆加履勘造具冊結給圖貼說題報興修○又

查乾隆五十二年巡撫勒保批準布政使詳以

於五十年七月內黃河漲溢續被水淹較前倍  
加朽壞宜續估添換委據蒲州府帶同原估官  
永濟縣胡瑀親詣查勘確切估計除原估銀兩



外增估銀一萬一千餘兩造具清冊送司因查前項工程早經題估興修自應遵照原奏俟修竣據實造冊報銷今續估工程此時似難續請動項辦理而前項勘工又關係緊要擬請將添估銀兩在於通省各府廳州縣養廉銀內自乾隆五十二年秋季起作為一年公捐辦理此外隨時修葺各工程或由官民捐辦或動外銷開款與辦詳載各卷各志茲不備錄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二 八

修繕三 修理城垣○附太原滿州城○運城

凡通省府廳州縣城垣 卷查晉省原設一百八同府屬之蔚州隸直隸省雍正十年改大同府屬之廣昌縣隸直隸省計設一百六座乾隆二年建綏遠城一座乾隆二十九年裁太原府屬之清源縣併入徐溝縣裁潞安府屬之平順縣併入沁州縣嘉慶元年又裁朔平府屬之馬邑縣併入朔州縣平定州屬之樂平縣併入平定州計設一百三座光緒十年口外七廳改制案內除和林格爾山險可守無庸建城外其薩拉齊豐鎮清水河托克托城等遠五廳均損築城計設城垣一百八座一百八座內載凡建置曰省曰府曰廳曰州曰縣皆衛以城將軍若大臣所駐亦如之註云布政使所治為省城除省城知府外其餘知府所治為府城直隸同知及府屬分管地方之同知通判所治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三 九

皆為廳城直隸州知州及知州所治為州城除省城府城知縣外其餘知縣所治為縣城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除在省城府廳州縣城駐防外其綏遠城專設駐防之城又註云城制方圓隨其地勢城牆中築堅土為土牛外鑲砌以甃上為雉堞城門外圍以月城惟僻壤之廳州縣城直土堅處所開或築土為城又倚山之城亦有削壁令陡以作城者惟臺灣府廳縣各城皆樹竹木為之○卷查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奉所屬城垣細加查勘如稍有坍塌卸卸隨時脩補按例保固仍於每年歲底將通省城垣是否完固之處照奏報民數數之例繕摺彙奏一次等因欽此○又查乾隆三十年遵旨脩理永濟猗氏左雲甯武偏關五臺澤源平魯繁時保定徐溝二十州縣城垣共需銀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餘兩內動紳商樂輸銀二十五萬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十一

二千六百七十三兩戶部捐項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兩於乾隆三十二年陸續告竣由巡撫彰寶布政使喀爾阿分往驗收挨次造冊題銷其樂輸紳商三百兩以上分別議敘加級紀錄前購辦軍需及農具等案每庫平庫色銀一百兩扣出平色銀五兩六錢以充省中設局繕冊各州縣領銀運解及駐工委員薪水飯食等項之用分晰報銷會典內載乾隆五十九年議準各省年終彙奏城垣有無完固情形毋庸具奏仍於每年十月內咨報由軍機處開單彙奏又載凡城工歲終則報部詳云城垣無論新舊皆令州縣官會同營弁按季親勘夏秋雨後督率佐雜及外委等分段察勘如有孔隙隨時葺護仍按季報明上司至年終督撫將各城應急脩緩脩情形分晰聲敘造冊報部工部則例內載山西省應脩城工需費在二千兩以下者借支司庫公項脩理在於該州縣額設繁費內每年扣收銀二百兩歸還原款仍照例造具估銷各冊分別報部查覈卷查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等部奏議覆升任巡撫張七廳改製案內一落築城隍原奏內稱查奏請改設撫民廳倉庫監獄關繫甚重且近年以來游勇馬賊伏莽猶多華洋交涉邊防為要七廳除和林格爾山險可守餘皆平衍曠漠漫無界域不及此時添築城隍倉皇有警殊不足以資捍禦惟現當庫款支絀大興版築籌措非易應俟飭令相度地勢察看情形歸併三廳商賈輻輳民居繁庶或於本地勸諭捐資藉圖營建稟請奏明立案事畢撥案給獎其清托等廳素稱瘠苦或每處酌撥數千金先飭築建土城濬掘深濠暫資守禦以上各節均應由該管道督飭勘估繪圖附說稟請覈辦工部查核池之設保障攸關最為緊要晉邊七廳除和林格爾山險可守毋庸建城外其餘各處應建城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十一

自應準其興築以資捍衛相應請旨飭下山西巡撫轉飭承修各員深度情形扼要次第興修務使一律完固以重邊陲一面先行委員博訪估計照例造冊估冊繪圖貼說專案咨送臣部立案工竣立限造冊報銷至捐脩請獎工程應令該撫格遵咸豐八年六月欽奉諭旨一體造冊報銷以符例章而昭覈實戶部查歸薩豐三廳濬築城池經該撫奏請勸諭捐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捐輸最易滋弊應令各該廳妥為勸輸不准稍事抑勒事竣將各該商民所捐銀錢確數覈實造冊送部請獎毋任冒濫至和托等廳每處酌撥數千金飭建土城一節現在庫款未裕酌撥銀兩應令即在押荒項下動撥造入押荒冊內報部覈銷○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咨報軍機處戶工兩部山西城垣現在完整者六十九座報冊者二十四座至光緒十年議建之口外各廳城垣尚未築成未經開列

太原府屬○陽曲縣城 縣志內載周二十四里門入○卷查咸豐元年巡撫兆那蘇圖奏准新南門城樓被雷火焚毀擬由各官捐廉修理○又查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八日巡撫剛奏准雨為災省城傍西汾河潰溢直撲城西北角又激而南趨水旱西門大南門同時沖開勢莫能禦致將西南隅駐防滿營兵房學政城守尉參將湯曲縣各衙署及陽曲學舍城關民房共淹萬餘間倒塌甚多城垣亦有陷裂○又查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巡撫剛奏准城垣從前年久失修已多塌陷之處此次大溜沖激西南兩面均被浸淹現在澎裂坍塌者入處共長入百七十餘丈城根被水刷壞一千五百餘丈此



外尚有損裂若不及早修築則時日愈久坍塌愈寬工費亦愈鉅此城工所宜估計趕辦者也  
惟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巡撫剛奏准查垣城牆從前本有塌裂之處此次經水沖激雖經估辦因天寒土凍施工未久現當春融已飭司道查明原委實力籌辦查太份各屬被災之區離省近者十數里遠亦不出二三百里藉此鉅工招雇饑民就近謀食總期要工不致久懸一夫不致失所以仰副 朝廷軫念災黎之至意○又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巡撫剛奏准城垣被水沖激自大南門起至西北角樓東第一座礮臺止計長二千一百餘丈或坍塌無存或浸蝕殿裂亟應重修大小兩南門水旱兩西門暨礮臺七座並大南門前後兩城樓傾圮殘缺亦應修整小南門城樓居異方文明之地關係全省風脈自道光二十九年被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焚後迄未蓋造此次紳富捐輸合詞懇懇復建亦難從緩已於夏初一律興工城工漸可竣事惟二處城樓規模宏敞大木巨石購運頗艱計須明年夏間始可畢工此籌辦城垣之工程也查晉省地處萬山路逕險仄輒瓦木石各料價值向較別處為昂運送更屬不易樑柱巨木尤為缺少往往於數百里外入山採伐挽運來省所費尤多不特難照部定例開銷亦與他省情形迥別擬難造具細數報部合  
○太原縣城 縣志內載周七里高三丈池深  
○榆次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高三丈池深  
○太谷縣城 縣志內載周三里高三丈池深  
○祁縣城 縣志內載周四里高三丈池深  
○卷查節次報非緊要工程

詳奉部覆從緩辦理○又查嘉慶二十三年徐溝縣城九尺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道  
一百四十二兩零○現在完整○交城縣城縣志內載周五里九步高四丈池深廣各三丈門四○卷查同治七年據報坍塌勸捐脩理○文水縣城縣志內載周九里八步高四丈五尺池深廣各三丈門四○現在完整  
○崞嵐州城 縣志內載周七里高三丈八尺池深廣各二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道  
○興縣城 縣志內載周二里三百二十步高四丈池深八尺門四○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現在  
潞安府屬○長治縣城 縣志內載周二十四里二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道  
○長子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二丈門四○現在完整  
○屯留縣城 縣志內載周四里二丈門四○現在完整  
○襄垣縣城 縣志內載周六里三丈門四○現在完整  
○潞城縣城 縣志內載周四里三丈門四○現在完整  
○壺關縣城 縣志內載周二里二丈門四○現在完整  
○卷查嘉慶二十三年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 ○大同縣城 縣志內載周十三里高四丈二尺池深一丈五

尺門四 ○卷查同治七年據報坍塌勸捐修理 ○懷仁縣城 縣志內載

六步高三丈八尺池深一丈廣一 ○渾源州城 縣志內載

州志內載周四里二百二十步高四丈池深七

尺廣二丈東西四里二門 ○卷查乾隆三十二年

道 一百三十八兩零 ○現在完整 ○應州城 州志

周五里八十五步高三丈五尺池深一 ○山陰

縣城 縣志內載周四里零二十步高四丈池深

冊非緊要工程詳 ○陽高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

奉部覆從緩辦理 ○現在完整

丈五尺池深三丈東西 ○天鎮縣城 縣志內載

南三門 ○現在完整 ○廣靈縣城 縣志內載

二丈門四 ○現在完整 ○靈邱縣城 縣志內載

百八十步高三丈六尺池深廣 ○靈邱縣城 縣志內載

各三丈南北二門 ○現在完整

尺廣三丈東西二門 ○現在完整

朔平府屬 ○右玉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八分

在完 ○朔州城 州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三

丈門四 ○左雲縣城 縣志內載周十里一百

現在完整 ○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工制 修繕三 六

廣二丈東西西南三門 ○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

兩零 ○現 旨修理報銷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七

在完整

甯武府屬 ○甯武縣城 縣志內載周七里一百

四 ○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 旨修理

報銷銀八千六百七十三兩零 ○現在完整

神池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七十二步高三

尺廣二丈東西西南三門 ○現在完整

偏關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八十八步高三丈五

年遵 旨修理報銷銀一萬一千一百七

十一兩零 ○卷查嘉慶二十三年據報坍塌損傷

令查明估辦據報士民捐 ○五寨縣城 縣志內

修至如何與修尙未詳辦

里餘高三丈五尺東西

南三門 ○現在完整

忻州府屬 ○忻州城 州志內載周九里二十步

丈餘門四 ○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 旨

修理報銷銀三千六百九十一兩零 ○現在完

整 ○定襄縣城 縣志內載周七里七十三步高

尺門四 ○卷查節次報坍塌非緊要工程詳奉部

覆從緩辦理又道光三年據報東西角磚城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工制 修繕三 七

查節次報坍塌非緊要工



代州併屬 ○代州城 州志內載周八里一百八  
二丈一尺門四。卷查節次報冊已據申。○五  
報官紳捐修令即趕緊修理未據報竣。○五  
臺縣城 縣志內載周二里三百三十步高三丈  
年遵。○又查節次報冊非緊要工程詳奉部覆  
從緩辦理又查嘉慶二十四年據報續有坍塌  
經委員勘明非緊要之工詳請咨部暫行緩辦  
○崞縣城 縣志內載周四里十三步高四  
時縣城 省志內載周四里十三步高四  
三十二年遵。○又查光緒四年據報坍塌勸捐  
九十三兩零。○又查光緒四年據報坍塌勸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三

保德州併屬 ○保德州城 州志內載周七里二  
尺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又查  
理報銷銀四千五百三十九兩零。卷查嘉慶  
二十三年據報坍塌勸捐查明估辦。○河曲縣  
同治三年據報坍塌勸捐未報竣。○河曲縣  
城 縣志內載周三里八步高三丈六尺東西  
理報銷銀二千一百四十五兩零。○又查  
卷查同治七年據報坍塌勸捐修理。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 ○臨汾縣城 縣志內載周七里二  
尺池深二丈五尺。○洪洞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  
門四。現在完整。○浮山縣城 縣志內載周  
池深一丈五尺廣三。○浮山縣城 縣志內載周  
丈門六。現在完整。

十步高一丈五尺池深。○岳陽縣城 縣志內載  
一丈門四。現在完整。○曲沃縣城 縣志內載  
南北二門。現在完整。○翼城縣城 縣志  
十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五。○翼城縣城  
尺廣四丈門八。現在完整。○襄陵縣城 縣志  
內載周六里有奇高六丈東南無池西北池深  
數丈門四。卷查節次報冊非緊要工程詳奉  
部覆從。○太平縣城 縣志內載周三里二百四  
緩辦理。○襄陵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一  
各四丈門五。○襄陵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一  
○現在完整。○襄陵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一  
南北三門。卷查同治七年。○汾西縣城 縣志內  
年據報坍塌勸捐修理。○汾西縣城 縣志內  
里高二丈門四。○吉州城 州志內載內外兩城  
○現在完整。○吉州城 州志內載內外兩城  
十步高三丈五尺門四外城周四里門四。卷  
查乾隆三十二年遵。○又查光緒四年據報坍塌勸捐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三

千八百二十七兩。○鄉寧縣城 縣志內載周三  
零。現在完整。○鄉寧縣城 縣志內載周三  
深廣各二丈東西西南三門。卷查  
同治八年據報坍塌勸捐修理。  
蒲州府屬 ○永濟縣城 縣志內載周八里三百  
池深一丈五尺廣十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  
二年遵。○又查  
八十六兩零。卷查同治  
八年據報坍塌勸捐修理。○臨晉縣城 縣志內  
里二百三十三步高二丈八尺池  
深一丈門四。現在完整。○虞鄉縣城 縣志  
周四里三十一步高二丈池  
深一丈門四。現在完整。○榮河縣城 縣志  
周九里八步東高西低池深一丈五尺門  
四。卷查同治七年據報坍塌勸捐修理。○萬  
泉縣城 縣志內載周五里十三步高二丈五  
尺池深廣不一門四。現在完整。



猗氏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解州併屬 ○解州城 州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安邑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夏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平陸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芮城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絳州併屬 ○絳州城 州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垣曲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聞喜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稷山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河津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霍州併屬 ○霍州城 州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趙城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靈石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隰州併屬 ○隰州城 州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大甯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蒲縣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永和縣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歸綏道屬 除和林格爾於光緒十年巡撫張奏明有山險可守無庸建城外。旨興

綏遠廳城 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歸化廳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薩拉齊廳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豐鎮廳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清水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河廳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托克托廳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甯遠廳城 縣志內載周九里十三步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廣三丈門四。卷查乾隆三十二年遵旨修理報銷銀四萬四千七百零。現在完整。







力督修其如夏秋雨水沖刷沙土鬆浮易於坍塌  
卸工程浩大兵少力單實難收完固之效向來  
原係邊軍邊民營兵三項通力合作計段分修  
其邊民即係附近邊精之民而邊軍設自明季  
沿邊一帶每隔里許設立一墩每墩設邊軍二  
三四五名不定撥給沙地四五畝至數十畝  
耕種養贖專司瞭望烽火迫我朝定鼎以來  
海內昇平久安長治既無須邊軍瞭望又未令  
隨營差操是以免其差徭今與邊民營兵協同  
修葺邊牆歷久相安今應請仍令邊軍邊民營  
兵於農隙之時計工分段通力合修並令鎮道  
大員稽查冊報其堡兵一項仍令入隊操防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三 吉

附修理直晉連界四天門路工暨韓侯嶺等工  
直隸山西連界四天門自晉省榆次縣什貼鎮  
起至直隸獲鹿縣土門口止縣亘三百八十餘  
里共用經費銀三萬數千兩 又韓侯嶺自靈  
石縣坡底鎮起至霍州北關止計程九十里又  
潞安府西至洪洞縣曲亭鎮一路計程三百五  
十里又潞安府東北至黎城縣東陽關計程一  
百四十里又平遙縣東關至沁源縣赤石橋一  
路計程八十里又偏關縣至朔州秤溝一路計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四 吉

程一百二十里均經各該地方官相地鳩工一  
律開通 卷查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巡撫衛  
晉省負山帶河本無舟楫之利而且風高土瘠  
物產不豐其恃以轉輸運交易有無者僅東  
北平定一隅為商賈通行大道仍須經歷四天  
門之險而後出者方能達於直境入者方能達  
於晉境此向來出入貨物車運駝載之情形也  
查四天門皆踞太行之脊即古所謂井陘天險  
上而磴道盤曲下而河灘紆迴行李往來無不  
動色相戒近因年久失修猶多覆車壓馬之患  
商民交困莫可誰何伏思晉省屢飢之後民氣  
凋殘培補之方自以通商惠工為要若再令此  
道日久閉塞實於民閒生計不宜亟應一律興  
修藉資開拓比經函商直隸督臣李鴻章嗣準  
函覆亦以興修天門為目前要務並許竭力俟  
助俾免偏廢臣以李鴻章素願大局凡有益於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附表

計程九十里分爲十一段其間土崗石坡以  
河灘處施工兼用土石高者鑿之使平陷者  
填之使實其鑲石礮開水道護攔牆一如四  
門之法現已據稟委勘一律修治完善此  
安府西至洪洞縣曲亭鎮一路計程三百五  
里東至平遙縣東關至沁源縣東陽關計程  
八十里平遙縣東關至沁源縣東陽關計程  
十里均係高旅必經素不通車之路計程一  
批飭各該地方官相地鳩工一律開通車道  
光緒八年九月十年先後據報工竣前來臣  
聞於天下今已一律坦蕩冠蓋往來任載絡  
車駟無傾路之虞人畜免漂溺之患從此商  
工來百貨蕃息晉民生計當必有所裨益各  
工役辛苦兩年有餘寒暑不輟夏則雨汗冬  
斷冰於行旅居民秋毫無擾各該員弁於兩  
連界奏辦要工兩年來督率經營始終勤奮不

無微勞且考嘉慶年間紳民捐修路工碑碣計  
東天門一段即費數十萬兩今該員等於兩省  
界連要工躬率軍士搭用民工所費不過三萬  
數千金經費尤能覈實節省除將四天門韓侯  
嶺其次出力各員弁兵勇暨潞安平遙偏關等  
工施治較易均由臣覈給外獎外謹擇其尤爲  
出力者繕擬清單仰懇 天恩俯準給予獎  
叙以昭激勸其武弁干把以下由臣咨部給  
所需經費皆於善後款內動支應請免其專案  
報部即由臣飭令清源局司道覈明確數歸入  
善後案內造銷  
理合繕摺具奏

修繕四修理公廨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四

完

凡文武官員修建衙署借動款項各有定例現  
在停止戶部則例內載一各省駐防官員所住  
準照地方官之例借項修理所借銀數協領不  
得過二百四十兩驍騎校不得過二百兩防禦  
筆帖式並恩騎尉不得過八十兩所借銀兩分  
作八年扣還前借未完不准再借○又載一直  
省道府以下官署應需修理從前並無借項未  
完者準各官詳請借動款項修理從前並無借  
隨時報部所借銀數道府不得過一千五百兩  
州縣同知通判不得過一千兩首領佐雜等官  
不得過二百兩各於養廉內分限扣還其分扣  
期限俱於領銀一月後起限道府州縣限二年  
同知通判限四年首領佐雜等官均限八年一

官未及扣清接任官遞扣歸款仍將領銀起扣  
日期年終造冊報部備數逾限未完者查參○  
又載一年直省學政衙署年久朽壞應行修葺者  
準咨明督撫委查確估照道府修葺衙署之例  
借項興修不得過一千五百兩所借銀兩分作  
三年扣還一官未及扣清入於接任還款○又  
載一文職佐雜官添設衙署於八年間款項下  
銀三百兩於養廉內分作八年扣還歸款○借  
又載一省於該督撫先職副將以下官署損  
行修理者該督撫先職副將以下官署損  
缺扣半養廉銀內動支副將以下官署損  
兩遊擊不得過六百兩副將以下官署損  
備不得過一百六十兩副將以下官署損  
總不得過八十兩副將以下官署損  
又載一武職千把總設衙署經兵部題明建  
蓋千總準給銀三百兩把總設衙署經兵部題  
兩均於司庫留半養廉內動支工竣造報八十  
聚銷○卷查同治八年五月戶部奏一切尋常







室庖福計大小一百七十間前建東西號舍三  
十六楹太原營參將署移建於東城近北計屋  
六十五間陽曲縣署不便議移用土培高舊基  
數尺計蓋屋一百七十間旁蓋典史署屋三十  
間軍為驛舍西為監獄以上各工年內均可完  
竣此移建各衙署之工程也查晉省內地處萬山  
路運險仄輒瓦木石各料價值向較別處為昂  
運送更屬不易樑柱巨木尤為缺少往往於數  
百里外入山採伐運來省所費尤多不特難  
照部定例價開銷亦與他省情形迥別礙難  
具細數報部合無仰懇  
天恩俯準開單報銷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修繕四

三

附修理各廳州縣常平倉廩

修理各廳州縣常平倉廩經費銀兩 卷查光緒  
十八日著巡撫奎 奏籌辦開源節流各事宜  
清單內開一停止不急工程查晉省各項工程  
數十年來並未興修惟自丁丑戊寅大祲以後  
升任撫臣曾國荃奏令各廳州縣買穀還倉而  
各該處倉廩多因年久失修滲漏倒塌輕重不  
一不得乘此歲餘年久失修之時擇要修補以重  
倉儲曾於地方善後款內酌發銀兩俾資修理  
又上年太汾兩府所屬文峪破窰兩河連年漫  
決文水汾陽平遙孝義等縣均受其害以故奏  
準開清他如地方緊要工程用款無多有不得  
不興修者所需工料亦於地方善後款內開支  
均未動用正款此後應即遵照凡一切工程之  
應支庫項者  
概行停止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修繕附

三



附 修理省城司府縣三監

修理省城司府縣三監經費銀三百五十兩

向章每屆十年省城司府縣三監各修理一次  
每屆每監需銀九百餘兩陽曲縣另有修女監  
銀五百兩均由通省各州縣攤捐○又查光緒  
十年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  
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清單內開省城司府縣  
三監修費向係各屬攤捐現在攤捐一律裁免  
三監修費並無專款動支今擬於三監修費內  
每年減銀三百五十兩作為三監修費每年各  
準其修理一次發給按司獄銀一百兩大原府  
司獄銀一百兩陽曲縣典史銀一百兩修女  
監銀五十兩共銀三百五十兩每年由該司獄  
等稟請臬司太原府陽曲縣具文支領  
由臬司太原府陽曲縣具文支領  
轉發其十年請修之章即行停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附

表

修繕五 修理綏遠城右衛駐防官房

凡綏遠城右衛駐防官兵所住官房如遇倒塌  
準其借饒修理 戶部則例內載各省駐防官員  
統覈實查明準照地方官之例借項修理○工  
部則例內載各省駐防官員所住房屋如年久  
損壞準其借項修理○仍將應修處所確勘查報  
修竣之日報部覈銷○又載駐防官兵所住房  
房如年久倒塌亦準其借項修理○卷查道光  
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嗣後遇有  
駐防衙署兵房應行修理者著該將軍副都統  
等知照各該督撫確切查明會同具奏欽此  
所借銀數 戶部則例內載所借銀數不得  
防禦不得過二百四十兩驍騎校不得過二百  
二十兩筆帖式並恩騎尉不得過八十兩所借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五

表

銀兩分作八年扣還前借未完不准再借○又  
載山西省綏遠城右衛二處駐防兵丁房開坍  
塌準於山西省耗羨銀內每名各借一年饒銀  
及時修葺在於各該兵丁應得饒銀內分作八  
年扣還歸款仍將應修房間工料造報工部覈  
銷○工部則例內載各官兵所借銀數與戶部  
則例 共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兩 卷查咸豐  
月巡撫王慶雲綏遠城將軍宗室成凱等奏準  
綏遠城右衛二處官兵所住房間自上屆請修  
之後已歷十年坍塌滲漏大半傾圮請援照成  
案減半借款修理綏遠城官兵請借銀四萬九  
千六百二十兩右衛官兵請借銀六千四百八  
兩○又查同治元年七月巡撫英桂綏遠城將  
軍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準援照上屆成案減半  
借款修理○又查光緒十年五月署巡撫奎  
綏遠城將軍豐紳等奏準援 實支減平銀五萬  
照上屆成案減半借款修理



五千六百六十八兩分作四年扣還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五

渠

修繕六 歲修綠營塘汎

凡各州縣歲修綠營塘汎銀三千二百二十一

兩又增給靖遠營並豐鎮等廳歲修塘汎銀五

十四兩會典內載乾隆八年覆準山西塘汎營

修銀責令營弁隨時修葺地方官不時稽查儻

有將銀侵蝕任其傾圮等弊一經查出即行題

參仍將坍塌營房並侵蝕銀在該營弁名下追

賠修理其應需歲修銀在公項銀內動撥○卷

查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開各州縣歲

修塘汎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在於司庫耗羨

項下動支○又查乾隆 年巡撫阿 奏

準增給靖遠營並豐鎮等廳歲修塘汎銀五十

四兩○會典內載乾隆十六年覆準山西歲修

墩臺營房銀兩準其列入耗羨案內造報○卷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六

渠

查乾隆三十七年六月戶部咨各州縣歲修塘

汎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既據該撫將支給各

屬細數造冊送部應令該撫嗣後於司庫覈給

之日按年彙造一冊隨同耗羨報銷正冊送部

查覈○工部則例內載山西省塘汎營房如些

小黏補每年每間給銀三錢煙墩木樓牌坊彩

畫粉飾每年每項給銀五分在於耗羨銀內動

給修葺至於倒塌需費數百兩者照借項修城

之例於司庫公項內暫行借動確估與修分年

於該州縣繁費銀內照數扣還歸款○卷查乾

隆四十六年閏五月戶部咨歲修營房等項遵

照原定章程辦理其山西不定保固年限營房

每年每間給銀三錢煙墩木樓牌坊每項給銀

五分歷經報部覈銷在案查各省營房墩臺木

樓等項撥兵居住以資巡防而重詰察自應隨

時修葺毋致坍塌如遇應行修理之時仍令按

照保固年限動支開款勘明葺治並令地方官

隨時查察毋使該兵丁等任意毀損○又查歷







光緒十三年造送練軍各營旗歲修營房銀兩  
 清冊內開撫標精兵馬隊一旗分中左右三哨  
 中哨旗官一員應給帳房二架單帳房四架  
 哨長一名馬夫一名伙夫一名應給帳房一  
 架單帳房二架什長五名親兵四名應給帳房  
 五名伙夫五名分爲五隊每隊應給帳房二  
 架單帳房二架共給帳房十架單帳房十架左  
 右二哨哨官二員護兵六名馬夫二名伙夫二  
 名共應給帳房二架單帳房四架什長十名  
 正兵九十名馬夫十名伙夫十名分爲十隊每  
 隊應給單帳房二架共單帳房二十架統計馬  
 隊一旗應給帳房十五架每架銀十二兩共  
 銀一百八十兩單帳房四十五架每架銀六兩共  
 銀二百四十兩二共銀四百二十兩每年按照  
 原領一屆帳房銀數支給二  
 成歲修營房銀八十四兩  
 撫標精兵步隊二  
 營共支銀三百三十六兩  
 卷查光緒十三年造  
 送練軍各營旗歲修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工制 修繕七 單

營房銀兩清冊內開撫標精兵步隊二營每營  
 分前後左右中五哨中哨營官一員應給帳房  
 二架單帳房四架什長六名親兵六名伙夫  
 夫六名分爲六隊每隊應給帳房二架單帳  
 房二架共給帳房十二架單帳房十二架前後  
 左右四哨哨官四員護兵十名伙夫二名共應  
 給帳房四架單帳房八架哨長四名護兵十  
 名伙夫二名共應給帳房四架單帳房八架  
 什長三名親兵三名伙夫三名共應給帳房  
 二名分爲三十二架統計步隊二營每營應給  
 帳房六十四架統計步隊二營每營應給帳房  
 帳房二十二架每架銀十二兩共銀二百六十  
 四兩單帳房九十六架每架銀六兩共銀五百  
 七十六兩二共銀八百四十四兩二營共銀一  
 千六百八十兩每年按照原領一屆帳房銀  
 數支給二成歲修營房銀三百三十六兩  
 鎮練軍馬隊兩旗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  
 卷查光緒

十三年造送練軍各營旗歲修營房銀兩清冊  
 內開太原鎮練軍馬隊兩旗每旗分中左右三  
 哨中哨旗官一員應給帳房二架單帳房四架  
 哨長一名馬夫一名伙夫一名應給帳房一  
 架單帳房二架什長五名親兵四名應給帳房  
 五名伙夫五名分爲五隊每隊應給帳房二  
 架單帳房二架共給帳房十架單帳房十架左  
 右二哨哨官二員護兵六名馬夫二名伙夫二  
 名共應給帳房二架單帳房四架什長十名  
 正兵九十名馬夫十名伙夫十名分爲十隊每  
 隊應給單帳房二架共單帳房二十架統計馬  
 隊一旗應給帳房十五架每架銀十二兩共  
 銀一百八十兩單帳房四十五架每架銀六兩  
 共銀二百四十兩二共銀四百二十兩每年按  
 照原領一屆帳房銀數支給二成歲修營房銀  
 八十四兩  
 太原鎮練軍步隊四旗共支銀四百九十九兩

晉政輯要 卷二十七 工制 修繕七 單

二錢卷查光緒十三年造送練軍各營旗歲修  
 營房銀兩清冊內開太原鎮練軍步隊四  
 旗每旗分中左右三哨中哨營官一員應給帳  
 房二架單帳房四架什長六名親兵六名伙夫  
 夫六名分爲六隊每隊應給帳房二架單帳  
 房二架共給帳房十二架單帳房十二架前後  
 左右四哨哨官四員護兵十名伙夫二名共應  
 給帳房四架單帳房八架哨長四名護兵十  
 名伙夫二名共應給帳房四架單帳房八架  
 什長三名親兵三名伙夫三名共應給帳房  
 二名分爲三十二架統計步隊二營每營應給  
 帳房六十四架統計步隊二營每營應給帳房  
 帳房二十二架每架銀十二兩共銀二百六十  
 四兩單帳房九十六架每架銀六兩共銀五百  
 七十六兩二共銀八百四十四兩二營共銀一  
 千六百八十兩每年按照原領一屆帳房銀  
 數支給二成歲修營房銀三百三十六兩  
 鎮練軍馬隊七旗共支銀五  
 九兩二錢  
 大同鎮練軍馬隊七旗共支銀五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百八十八兩 卷查光緒十三年造送練軍各營  
 鎮軍馬隊七旗每旗分中左右三哨中哨旗官  
 一員應給裕帳房二架單帳房四架哨長一名  
 馬夫一名伙夫一名應給裕帳房一架單帳房  
 二架什長五名親兵四名應給裕帳房五名伙夫  
 五名分爲五隊每隊應給裕帳房二架單帳房  
 二架共裕帳房十架單帳房十架左右兩哨哨  
 官二員護兵六名馬夫二名伙夫二名共應給  
 裕帳房二架單帳房四架什長十名正兵九十  
 名馬夫十名伙夫十名分爲十隊每隊應給單  
 帳房二架共單帳房二十架統計馬隊七旗每  
 旗應給裕帳房十五架每架銀十二兩共銀一  
 百八十四兩二共銀四百二十兩七旗共銀二  
 千九百四十四兩每年按照原領一屆帳房銀數支  
 給二成歲修營房 大同鎮練軍步隊一營支銀  
 銀五百八十八兩

一百六十八兩 卷查光緒十三年造送練軍各  
 大同鎮練軍步隊一營分前後左右中五哨中  
 哨營官一員應給裕帳房二架單帳房四架什  
 長六名親兵六十名伙夫六名分爲六隊每隊  
 應給裕帳房二架單帳房二架共裕帳房十二  
 架單帳房十二架前後左右四哨哨官四員護  
 兵十名伙夫二名共應給裕帳房四架單帳房  
 八架哨長四名護兵十名伙夫二名共應給裕  
 帳房四架單帳房八架什長三名分爲三隊每  
 百三十六名伙夫三名分爲三十二名親兵三  
 隊應給單帳房二架共單帳房六架四架統計  
 步隊一營應給裕帳房二架單帳房二十二架  
 兩共銀二百六十四兩單帳房九十六架每架  
 銀六兩共銀五百七十六兩二共銀八百四十  
 兩每年按照原領一屆帳房銀數支給二成歲  
 修營房銀一百六十八兩

修繕八 修葺 古昔陵廟祠墓

凡

古昔陵廟及聖賢名臣忠烈祠墓每歲由各州縣將

防護無誤之處冊報該管府州申送布政使司

彙造總冊呈送巡撫移咨工部 卷查雍正七年

上諭自古帝王皆有功德於民雖世代  
 久遠而敬禮崇奉之心不當弛懈其陵寢所在  
 乃神所憑依尤當加意防衛勿使衰慢至於在  
 聖先賢名臣忠烈芳型永作楷模正氣長留天  
 壤其祠宇塋墓尤當恭敬守護以申仰止之忱  
 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屬將境內所有古昔陵寢  
 祠墓勘加巡視防護嗣後著於每年年底令該  
 地方官將防護無誤之處結報該督撫造冊轉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

報工部彙奏奏聞欽此。會典內載凡古昔陵  
 墓令守土官防護以時修治焉註云古昔帝王  
 聖賢忠烈陵墓令各省督撫飭所在地方官以  
 時修葺每年造具防護冊報部。又載凡古昔  
 聖賢名臣忠烈祠墓每歲由該地方官將防護  
 無誤之處結報督撫造冊報部彙題註云古昔  
 祠墓自雍正七年奉 旨防護嗣是每歲  
 據各省冊報有一人而立數祠者一人傳二墓  
 彼此並設防護者有所在祠墓現有一人傳二墓  
 地方官不設防護者亦有所在祠墓現有一人傳二墓  
 方官仍設防護者又有塋墓不見祀載及祀載  
 雖存而覓訪無蹤無從防護者各省造報詳畧  
 不同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 周晉大夫竇鳴犢祠



西北四十里 周晉大夫狐突祠在縣南關 唐梁

公狄仁傑祠在省城內 明太保禮部尚書諡

文端周經墓在縣西 三立祠祀歷代先哲流

賢在省城 周昌甯公祠在縣南十

周唐叔虞祠在縣南十里 墓在縣南十五

周尹鐸祠在縣西關 北齊丞相咸陽王斛律金

墓在縣南十五 明晉恭王墓在縣東北三

明少保吏部尚書諡恭襄王瓊祠在縣西南十

墓在縣南十五 榆次縣 唐功臣李光進李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八

光顏墓在縣西北 宋名臣潞國公文彥博祠

治東 太谷縣 北齊常侍翟嵩世稱翟夫子

墓在縣南十五 唐宰相贈太尉諡文昭房元

齡墓在縣南十五里 唐金吾上將軍劉孝子

明達墓在縣北水秀 祁縣 周晉大夫祁奚

祠在縣南 周晉大夫祁午墓在縣

村在縣南 漢隱士周黨墓在縣東南 漢司徒王

允祠在縣西關 修善村 梁大司馬王僧辨墓

大桑村北 唐尚書溫大雅墓在縣東北 明

都督張世忠祠在縣東 交城縣 周晉大夫

狐突狐毛狐偃祠均在縣西北五 唐監軍

張承業墓在縣西南十 元參議中書省事張

德輝墓在縣西南二 元冀國公郝天挺墓在

元宏農郡公譚澄墓在縣西 文水縣

周先賢卜子夏祠在縣西南

潞安府屬 長治縣 炎帝神農氏廟在縣

十三里柏谷 夏禹王廟在縣東南十六里

三忠祠在縣東南隅祀宋知隆德府張確明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八

明少卿王佐墓在縣西五 明光祿卿任環

墓在縣東北 明尚書暴昭祠在縣東 墓在縣

村 長子縣 漢司隸校尉鮑宣墓在縣東

屯留縣 周卞和墓在縣西十 襄垣縣 後

趙右長史大執法張賓墓在縣西 明禮部尚

書劉龍祠在縣城內 墓在縣東北 潞城縣

周潞子嬰兒墓在縣東北五 漢陽夏侯馮翼

墓在縣東 唐李衛公靖祠在縣東北 黎城

縣 漢左將軍馮奉世祠墓均在縣東北 壺



關縣 漢三老令狐茂徵君祠在縣南關墓二十里

崇賢 漢太尉周亞夫墓在縣東二十里崇賢村

汾州府屬○汾陽縣 周先賢卜子夏祠在縣北二十里大

相村 唐汾陽王郭子儀祠在縣南關 宋武襄

公狄青墓在縣西北十里劉村 ○平遙縣 周卿士尹吉

甫祠墓均在縣東門外 ○介休縣 漢高士郭泰祠墓

均在縣東五里官路南 ○孝義縣 周魏文侯墓在縣西五里張

莊 周段干木祠在縣東六里張興村 漢郭巨墓在縣東北

義村 五里青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八 笑

澤州府屬○鳳臺縣 周趙上卿蘭相如墓在縣東鄉

莒山 晉平西將軍諡孝公周處祠墓均在縣西周村

唐澤州守諡忠烈裴約廟在縣東關 明北平左

布政使諡忠烈張昺祠在縣北墓在縣上 ○高平

縣 炎帝神農氏廟在縣北四十里馬鎮 ○載會典 宋

先儒程子顥祠在縣城內 ○陵川縣 元集賢學士

贈榮祿大夫司徒柱國追封冀國公諡文忠郝

經祠在縣城南街

遼州併屬○遼州 周晉大夫先軫祠在州南門外

○和順縣 周晉大夫陽處父墓在縣西九京村北山上

沁州併屬○沁州 上古彭祖墓在州南三十里彭家溝

周晉大夫叔向墓在州南四十里大里村 ○沁源縣

周晉臣介之推祠在縣西八十里伏貴村 周琴高真人

祠在縣東三里清泉溝口 墓在縣東五里清泉山北坡上 唐長子令

崔府君珏祠在縣南關墓在縣南八里原上

平定州屬○壽陽縣 周晉卿諡簡子趙鞅祠

在縣西北三十里西可村北墓在西可村 唐先儒諡文公韓愈

祠在縣東門內 ○孟縣 宋太師諡武惠潘美墓在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八 望

北鄉潘家匯之板峪口

雁平道屬

朔平府屬○右玉縣 北魏孝文帝陵寢在縣南三十里大南山頂上 ○載會典

甯武府屬○甯武縣 明太保諡忠武周遇吉

祠墓均在縣城東高山阜

忻州併屬○忻州 周晉卿諡獻子韓厥墓在州南十里

周晉義士程嬰墓在州南一里 周晉義士

公孫杵臼墓在州南七里 周七賢祠在州西一里 ○定



襄縣 周趙大夫諡襄子無恤墓在縣東二里 漢

驃騎大將軍諡景桓霍去病墓在縣西七里

代州併屬○代州 五代唐晉王李克用祠墓均在州西八里柏林寺側

保德州屬○河曲縣

夏禹王廟在縣西五里黃河畔

○載會典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 古帝倉頡廟在縣南關

唐堯虞舜夏禹帝王廟在縣南十五里下趙村○載會典○臨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江編 修釋八 吳

縣册報咸豐三年八月賊匪竄擾 唐帝堯

平陽燒毀廟內房屋二百餘間 唐帝堯

陵在縣東北六十里○襄陵縣 周晉襄公墓在縣南十五里

東柴村南原上 漢留侯諡文成張良祠墓均在縣東南四十里

里東張村 明贈大理寺卿諡忠節高邦佐

祠墓在縣西南十里○洪洞縣 虞士師皋陶廟均在縣南十里

墓均在縣南十里 周晉樂師師曠廟墓均在縣南十里

里師 唐孫思邈廟在縣南三里 在縣東二十里 安樂村

明尚書諡忠定韓文墓在縣東十里○浮山縣 嘉潤侯廟祀周左伯桃即二峰神在縣南三十里 漢

得陵侯霍光墓在縣北十五里平南村 宋禮部尚書贈

僕射邢昺墓在縣北五里小邢村○太平縣 虞伯益墓

在縣東三十里北社村 周晉程嬰祠在縣西北 周晉

公孫杵臼祠在縣西北三公村 周晉大夫諡獻子韓

厥祠在縣西厥店村 周趙將軍李牧墓在縣西 漢

絳侯諡武周勃墓在縣東北七里郭店村 隋王通諡文

中子祠在縣東南三十里萬王里○岳陽縣 周晉大夫卻

缺墓在縣東七十里陶渠村山上 周趙上卿蘭相如墓在縣北八十里

寶豐里○曲沃縣 黃帝軒轅氏廟在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江編 修釋八 吳

字約○ 周晉恭世子申生祠墓均在縣下

載會典 周晉大夫荀息墓在縣北十里荀王村之北○翼城縣 周

唐叔虞墓在縣屬孝義村○鄉寧縣 周晉大夫荀息

祠在縣屬柏山 周趙將軍廉頗墓在縣屬

蒲州府屬○永濟縣 古風后陵在縣南六十里風陵渡西

王村 虞舜帝廟在縣東關 娥皇女英

陵在縣南十五里倉陵 殷賢人伯夷叔齊墓

在縣南五十里首陽山 唐衛公李靖墓在縣南六十里

榮河縣 商湯王陵寢在縣西北四十里○



載成湯陵並見安徽  
省亳州均設防護

商相伊尹墓 在縣北十里廟前鎮

商相仲虺墓 在縣北十里廟前鎮

墓 在縣北十里廟前鎮

曲逆侯諡獻陳平墓 在縣西北十里

陵侯翟方進墓 在縣西

墓 在縣東

石家莊 唐西平王諡莊武馬燧墓 在縣北十里

虞鄉縣 周扁鵲墓 在縣東

西南十里 唐侍郎司空圖墓 在縣東十里

南郭村 漢博陵侯霍光墓 在州東

養濟 漢關聖帝廟 在州東十八里

街東 漢關聖帝廟 在州東十八里

峒 安邑縣 虞舜帝陵 在縣西北三十里

載乾隆六年覆準舜陵雖在湖南而故都實在

禮今山西安邑縣舜陵寢年久傾圮守陵之

大雲寺亦漸飄搖應令該撫動用存公銀立限

修整工 夏大夫關龍逢墓 在縣東北二里

越上大夫陶朱公范蠡墓 在縣東北十里

尚方令龍亭侯蔡倫墓 在縣東北三十里

縣 夏后氏一代陵寢 在縣西池下

夏禹王廟 在縣西十五里禹

祠墓 均在縣東五

墓 在縣西四十

條山柳 宋溫國公諡文正司馬光祠 在縣中

墓 在縣西三十

山在縣東六十里箕

墓 在縣東三十里馬

馬 周虞大夫官之奇祠 在縣東北五里

四十里 周芮城縣 周芮伯良夫廟 在縣西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工制 修繕八 辛

東十三里 周魏文侯祠 在縣

水門村 周卻芮墓 在縣西三

墓 在縣東北八

漢陽虛侯馬武墓 在縣東二十

丞贈揚州大都督張巡祠 在縣治中

絳州併屬 絳州 明工部尚書韓重祠 在州

坊 墓 在州北五

祠 在州治東 墓 在州北五



部尚書陶鈗陶琰之父兵部武選司郎中太常寺少

卿諡忠節陶滋陶琰之子均在州北五里侯莊村明萊陽

縣縣丞登州府通判諡忠烈陳韜祠在州治東察院

前墓在州北五里侯莊村○絳縣 上古姜嫄墓在縣南存雲嶺

○戰會 周晉文公祠墓均在縣東夏張村西坡上晉中

書令諡元裴楷墓在縣西峪南莊百畝上○稷山縣 唐

虞后稷陵在縣南五十里稷王山○戰會典 義仲義叔和仲

和叔墓在縣東北二十里東莊村周羊角哀左伯桃墓在

西十里吳城村西 ○河津縣 夏禹王廟在縣西北二十五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制 修緒八 聖

龍門紫金山山巖上 ○戰會典 周先賢卜子夏祠墓均在縣西北五

里辛封村 漢太史令司馬遷祠在縣署東 隋王通諡

文中子祠墓均在縣西南三十里通化村 明禮部侍郎諡

文清薛暄祠在縣南墓里平原村 ○聞喜縣 上

古姜嫄祠在縣西北水池村 ○戰會典作陵 ○

設防 霍州併屬 ○霍州 隋臣宋老生墓在州北 唐

申國公諡文獻高士廉墓在州東二十里庫拔村 ○趙城

縣 上古媯皇氏陵廟均在縣東五里侯莊里 ○戰會典

漢舞陽侯諡陵武樊噲祠墓均在樊村里 ○靈石縣

周晉臣介之推廟在縣東三十里縣山下 漢淮陰侯

韓信祠墓均在縣南二十里高壁鎮 宋進士督岢嵐軍政

兼理平定岳陽後復督理江南名臣師範墓在尹方村

晉政輯要 卷三十七 制 修緒八 聖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一 太原駐防滿營軍裝器械

凡太原駐防滿營軍裝器械○城門六處額設

撒袋三副長鎗三杆弓三張戰箭三十支腰刀

六口○角樓四座額設撒袋五副長鎗五杆弓

五張戰箭五十支腰刀十口○備用救火器具

額設麻搭四杆水鉤四條擠桶一箇鑼二面藍

小旗四杆卷查歷年咨兵部兵科為呈請咨明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一

二

蒙古鎮藍旗滿洲蒙古四旗防禦呈稱職等查  
得太原駐防滿營守禦城門六處額設撒袋三  
副長鎗三杆弓三張戰箭三十支腰刀六口角  
樓四座額設撒袋五副長鎗五杆弓五張戰箭  
五十支腰刀十口滿營備用救火器具額設麻  
搭四杆水鉤四條擠桶一箇鑼二面藍小旗四  
杆所有額設器械俱係自製如遇損壞自行修  
理查此項守禦軍械救火器具均各齊全每年  
將額設數目造冊呈請轉報兵部兵科以備查  
覈於道光二年六月十五日奉部劄台各省將  
每年造報救火器具冊歸入保題冊內造報毋  
庸分家造冊以歸簡易惟查保題軍械冊檔非  
由滿營造送今屆造報之期是以將額設軍械  
並一分晰呈報並將造報之期定例辦理及將  
詳等情具呈前來據此應如該旗員等所呈相  
應詳呈伏祈電鑒照例咨報施行等語○鳥槍三  
持據此相應咨明請煩查照施行

百六十杆卷查太原滿營原設鳥槍兵二百名  
添鳥槍兵六十名弓箭五十一年巡撫福崧奏  
兼習鳥槍兵一百名○擡礮八尊 擡槍四  
十杆卷查太原滿營原設擡礮八尊擡槍八杆  
杆又查咸豐八年巡撫恆福增添擡槍三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一

二



軍需二 太原駐防滿營火藥鉛丸

凡太原駐防滿營鳥槍兵三百六十名擡礮八尊擡槍四十杆歲需火藥鉛丸銀不等○鳥槍

歲需火藥鉛丸銀一百六十七兩四錢七分九釐

內除黃價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暫免

釐扣減三成外共補斤柴炭等銀一百五十四兩七錢二分二釐減三成銀四十六兩四錢四分八釐實支銀一百八兩三錢四分四釐

銀一百二十一兩六分一釐

營原設鳥槍兵二百名每年春秋二季操演應需火藥並三分鉛

子等銀詳請具題動撥司庫正項錢糧給兵買備操演○又查雍正九年巡撫覺羅石麟奏以太原滿營鳥槍兵二百名奉文派往甯夏防守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一

於存城滿洲兵內選派鳥槍兵八十名每年操演火藥鉛子等銀題撥正項錢糧給兵操演○

又查雍正十二年兵部咨覆城守尉咨鳥槍兵二百名由甯夏防守事按全行撤回山西所有

續添之鳥槍手八十名歸入弓箭額數兵內○又查乾隆五十一年巡撫福崧奏明新添滿洲

兵一百名內添設鳥槍兵六十名又弓箭撥習鳥槍兵一百名每年應支火藥並三分鉛子等

銀請在酌減各屬繁費銀內動給照例造冊報銷○又查光緒十二年三月巡撫剛題為動

撥旗兵操演火藥鉛丸銀兩事據山西布政使高崇基呈山西省太原駐防滿洲兵內原設鳥

槍兵二百名光緒十二年春奉旨撥演三箇月照新例應支火藥並三分鉛子銀三十九兩八錢

零秋季四箇月照新例應支火藥並三分鉛子銀五十三兩一錢零春秋二季通共應支銀九

十三兩零應請照例在於司庫光緒十一年地丁銀內動給內除黃價銀七兩零暫免扣減三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一

成外其餘硝斤柴炭等銀八十五兩九錢零遵奉咸豐八年新章撥減三成銀二十五兩九錢零

錢零又新添鳥槍兵一百六十名春秋二季操演應用藥鉛銀七十四兩四錢零內除黃價銀

五兩六錢零暫免扣減三成外其餘硝斤柴炭等項銀六十八兩七錢零遵奉咸豐八年新章

撥扣三成銀二十兩六錢零等情呈詳前來臣覆覈數日均屬相符除飭照例動給事竣造冊

報銷外相應具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卷查光緒

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工部咨虞衡司案呈工部科鈔出山西巡撫剛題前事一案光緒十二

年三月十九日題七月初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隨經臣部移查兵部

去後於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進兵部覆到部該臣等議得山西巡撫剛題稱據山西布

政使高崇基呈太原駐防滿洲營原設鳥槍兵







軍需三 綏遠右衛駐防滿營軍裝器械

凡綏遠右衛駐防滿營軍裝器械○綏遠城烏槍八百杆 子母礮二十位 九節十成銅礮一尊 威遠銅礮三尊 擡礮十六尊 擡槍七十二杆 馬上烏槍一百杆○右衛烏槍一百杆 子母礮四位 擡礮十尊 擡槍十杆  
係照光緒九十等年綏遠城將軍造送歲出歲入冊內開列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三 七

軍需四 綏遠右衛駐防滿營火藥火繩鉛丸

○附由部領回火藥等項車價

凡綏遠右衛駐防滿營歲需火藥火繩鉛丸不等○綏遠城每年春秋二季操演烏槍八百杆內除烏科二處軍營換防兵等帶去烏槍外下賸烏槍七百八十杆共需火藥五千二百二十九斤十四兩四錢烘藥五十二斤四兩七錢八分四釐火繩二千二百六十二丈三成鉛子一千四百一十八斤二兩八錢 應演一季子母礮二十位共需火藥三百斤烘藥三斤火繩九十四丈三成鉛子九十斤 奏添演放九節十成銅礮一尊共需火藥三十五斤十兩烘藥五兩七錢火繩六丈三成廣鐵礮子十斤十一兩 奏添演放威遠銅礮三尊共需火藥五十三斤七兩烘藥八兩五錢五分火繩九丈三成鉛子十六斤五錢 春秋二季操演擡礮十六尊共需火藥二百五十二斤烘藥二斤八兩三錢二分火繩六十九丈一尺二寸三成鉛子三十二斤六兩二錢五分 擡槍七十二杆共需火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四 八







府十州經徵驛站銀糧夫馬支銷細數清冊內  
開天鎮縣陽高縣原無額設官支銀兩光緒十  
二年分兵部車票各給有應付過車兩脚價銀  
一十兩二錢在於本府屬大同縣下驛官支銀  
內撥給左雲縣並高山站原無額設驛站銀兩  
光緒十二年分兵部車票給有應付過車價銀  
二十兩四錢在於大同府屬大同縣下驛官支  
銀內撥給右玉縣並殺虎站原無額設驛站銀  
兩光緒十二年分兵部車票給有應付過車  
脚價銀三十五兩二錢五分內除本府屬朔州  
馬邑縣官支銀二十六兩三分二釐外不敷銀  
九兩二錢一分八釐在於大同府屬大同縣下  
驛官支銀內撥給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四

十一

軍需五 綠營軍裝器械

凡通省綠營軍裝器械○撫標左右二營太原  
大同二鎮標各協營一切軍器多寡不等每屆  
年底由巡撫保題一次仍分造冊結咨送部科  
查覈其額設件數備載部冊茲不具錄  
年二月巡撫剛題為敬獻芻言等事案查各  
營器械定例責成督撫提鎮留心考查如副參  
遊都守等營專屬提督管轄者提督委員盤查  
分隸鎮轄者總兵委員盤查至督撫所轄不屬  
提鎮者督撫委員盤查皆取本營並無缺少印  
結及委員並無捏飾甘結存案於年終保題一  
次仍分晰造冊並保結送部查覈如委盤保題  
之後仍有缺少委員照例議處督撫提鎮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五

十一

照失察例議處等因又準部咨嗣後於保題軍  
械冊內將錢糧有無虧缺馬匹是否臆壯之處  
取具該營員印結造冊報部查覈其提鎮所轄  
統令彙送督撫題報又準部咨嗣後造冊保題  
軍械務將營中救火器具及守禦軍械覈明額  
設數目及原製原修年分另造一冊併送部  
又準部咨各營軍裝器械每年於十月內委員  
盤查統計於封印前具題又準工部咨各省保題  
軍裝器械冊一律刪除又兵部咨直省各營額  
設礮位若干鳥槍若干以及盈餘等項槍礮名  
目件數載明斤重聲明堪用不堪用字樣另列  
一冊務須簡明不得與各營軍裝器械彙總題  
報各等因遵照在案茲據撫標左營參將瑞璋  
右營遊擊鄂勒哲依巴圖將光緒十二年分撫  
標左右二營一切軍器並公費銀兩差探馬匹  
以及救火器具逐一分晰造冊結詳送聲明  
此外並無守禦軍械等情當即飭委冀甯道馬  
丕瑤親赴撫標左右二營將冊造各項逐一查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五

驗軍器並無缺少錢糧支放無存馬匹俱各足額臚壯出冊呈報前來又準太原鎮總兵官何鳴高將光緒十二年分鎮屬各營額盈存一切軍火器械暨錢糧馬匹委員按營詳細盤查一分晰彙造總冊具各印結加具保結咨送聲明各營並未設有救火器具及守禦一切軍械無遺造冊等因又準大同鎮總兵官張樹屏將光緒十二年分鎮屬各營額盈存堪用不堪用破位各項軍械錢糧馬匹摺撥槍炮並出征兵丁帶回破爛錫帳房銀鑲鑲斧旗幟等項以及添製鳥槍修補腰刀委員逐細盤查並無虧短馬匹足額臚壯其咸豐二三年奉派各省征剿防堵官兵攜帶槍礮軍械撥解豫省江南截留太僕寺馬匹數日以及裁裁汰官兵製造修補軍械並咸豐十年調赴天津等處防剿同治元二三年奉派本省調遣官兵隨帶一切軍火器械等項及節次奉撤回營官兵帶回槍礮器械分晰造冊取具各結加具保結咨送並聲明營屬庫儲並未設有救火器具及守禦軍械無遺開造惟歸化營於乾隆二十九年從歸化城都統衙門領來機桶四架隨救火器具等件每年於保題軍器冊內分晰開造等因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將原送冊結咨送部科查覈外相應具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覈施行為此具本謹 題請 旨

軍需六

綠營火藥鉛丸○大同鎮屬出陳易新火藥鉛丸○大同鎮屬神功神威礮位火藥○大同鎮屬速戰陣火藥○附演放神功神威礮位兵丁口食

凡通省綠營製造火藥鉛丸銀一千九百二十

兩一錢九分四釐 減三成銀五百七 實支銀一

千三百四十四兩一錢三分六釐 遇開銀二千

錢七分五釐減三成銀六百一十九兩五錢五

分二釐實支銀一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

三 撫標左右二營並精兵製造火藥鉛丸 左營

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九十七兩八錢一釐遇開

銀一百五兩九錢五分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

鉛丸銀四兩二錢八分八釐遇開銀四兩六錢

四分五釐○右營 一製出陳易新火藥銀九

十七兩八錢一釐遇開銀一百五兩九錢五分

一釐 一製出陳易新鉛丸銀四兩二錢八分

八釐遇開銀四兩六錢四分五釐○精兵

操演烏槍四百杆自二月初五日起至十二

月初五日止每月逢二七日合操四次每次每

打放十三出每出用藥三錢十三出共用藥三

兩九錢四百杆共用火藥一千五百六十兩計

十箇月共操四十次共用藥六萬二千四百兩

計重共需三千九百斤遇開共需六萬八千六

百四十兩計重共需四千二百九十九斤一操

演烏槍四百杆打放準頭自二月初五日起至十二月初五日止每月逢初七日二十二日打靶一次每月共打靶二次每次每杆打放三出每出用藥三錢三出共用藥九錢四百杆每操共用藥七百六十兩計重四百五十斤共需火藥四千三百五十斤遇開共用藥七千九百二十兩計重四百九十五斤共需火藥四千七百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六



八十五斤共用工料銀一百六十三兩五錢七分  
 八釐 一操演馬槍四百杆打放準頭自二月初五日起至十二月初五日止每月逢初七日  
 二十二日打靶一次每月共打靶二次每次每  
 杆打放三出每出用鉛子一顆三出共用鉛子  
 三顆四百杆每桿用鉛子一千二百顆計十箇  
 日共打靶二十次共用鉛子二萬四千顆每顆  
 重三錢共重七千二百兩計重四百五十斤照  
 依檢七耗三之例淨實耗鉛子一百三十五斤  
 遵照部價營制原設之例每斤銀三分五釐共  
 銀四兩七錢二分五釐遇問共銀五兩一錢九  
 分七釐 銀三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三釐減三釐  
 一十一兩七錢實支銀二百六十七兩七錢三分一  
 釐 遇問銀四百六兩三錢二分七釐減三成銀  
 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九分五釐實支銀二百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 六

五

八十四兩四錢二分二釐  
 ○在於綠營公費內動支

太原鎮屬

太原鎮屬製造火藥鉛彈 左營 一製出陳易  
 四兩六錢五分一釐遇問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三  
 分九釐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彈銀一十二  
 兩五錢八分遇問銀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八釐  
 一製馬槍火藥銀四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  
 遇問銀四十九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製改撥  
 鳥槍火藥銀四兩六錢五分遇問銀五兩三分  
 八釐 一製改撥鳥槍鉛彈銀五錢七分八釐  
 遇問銀六錢二分六釐○右營 一製出陳易  
 新槍礮火藥銀九十四兩六錢五分一釐遇問  
 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九釐 一製出陳易  
 槍礮鉛彈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遇問銀  
 一十二兩七錢六分八釐 一製鳥槍火藥銀

四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遇問銀五十三兩五  
 錢二分九釐 一製改鳥槍火藥銀三兩二錢  
 五分八釐遇問銀三兩五錢三分 一製改撥  
 鳥槍鉛彈銀三錢七分六釐遇問銀四錢七釐  
 ○蒲州協營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銀六  
 十兩四錢三分八釐遇問銀六十五兩四錢七  
 分五釐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彈銀八兩五  
 錢四釐遇問銀九兩二錢一分三釐 一製馬  
 槍火藥銀一十一兩六錢四分三釐遇問銀一  
 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製改撥鳥槍火藥  
 銀一兩九錢八釐遇問銀二兩六分七釐 一  
 製改撥鳥槍鉛彈銀二錢五分八釐遇問銀二  
 錢八分○平垣營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  
 銀三十二兩七錢八分七釐遇問銀三十五兩  
 五錢一分九釐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彈銀  
 五兩四分四釐遇問銀五兩四錢六分四釐  
 一製改撥鳥槍火藥銀七錢六分遇問銀八錢  
 二分三釐 一製改撥鳥槍鉛彈銀一錢九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 六

六

遇問銀一錢一分八釐 一製改撥一馬三槍  
 火藥銀四錢七分六釐遇問銀五錢一分六釐  
 一製新添鳥槍火藥銀三十五兩七錢一釐  
 遇問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 一製新添  
 鳥槍鉛彈銀五兩一錢二分九釐遇問銀五兩  
 五錢五分六釐○運城營 一製原額鳥槍火  
 藥銀一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遇問銀一十四  
 兩九錢二分九釐 一製原額鳥槍鉛彈銀一  
 兩九錢六分五釐遇問銀二兩一錢二分九釐  
 一製新添鳥槍火藥銀二十四兩九錢一分  
 五釐遇問銀二十六兩九錢九分一釐 一製  
 新添鳥槍鉛彈銀三兩五錢四分四釐遇問銀  
 三兩八錢三分九釐○吉州營 一製出陳易  
 新槍礮火藥銀二十兩七錢四分一釐遇問銀  
 二十二兩四錢七分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  
 彈銀三兩三錢七分一釐遇問銀三兩六錢五  
 分○東澗營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銀二  
 十二兩一釐遇問銀二十三兩一釐 一製出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軍需

六

陳易新槍礮鉛彈銀一兩八錢五分三釐遇開  
 銀二兩七釐○太原營併交城營一製出陳  
 易新槍礮火藥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二分九  
 釐遇開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三分二釐一  
 製出陳易新槍礮鉛彈銀二十九兩五錢三分  
 九釐遇開銀三十二兩一釐一製馬槍火藥  
 銀八兩六錢九分八釐遇開銀九兩四錢二分  
 三釐一製改接烏槍火藥銀一兩五錢二分  
 七釐遇開銀一兩六錢五分四釐一製改接  
 烏槍鉛彈銀三錢三分遇開銀三錢五分八釐  
 ○靖安營一製出陳易新槍火藥銀七兩  
 五錢九分七釐遇開銀八兩二錢三分一製  
 出陳易新槍礮銀一兩六錢六分三釐遇  
 開銀一兩八錢二分釐○平陽營併西陽嶺黑龍  
 關二營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銀一百二  
 十四兩六錢九分遇開銀一百三十五兩八分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彈銀二十兩八錢九  
 分九釐遇開銀二十二兩六錢四分一釐一

製馬槍火藥銀三十四兩二分八釐遇開銀三  
 十六兩八錢六分四釐一製改接烏槍火藥  
 銀二兩八錢一分一釐遇開銀三兩四分五釐  
 一製改接烏槍鉛彈銀四錢六分三釐遇開  
 銀五錢二分一製改接烏槍礮銀四錢四分  
 併永和太宵二營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  
 銀一十六兩八錢九釐遇開銀一十八兩二錢  
 九釐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銀一兩八錢三分  
 一釐遇開銀一兩九錢八分五釐○靈石營  
 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銀七兩八錢五分二  
 釐遇開銀八兩五錢六釐一製出陳易新槍  
 礮鉛彈銀一兩四錢四分五釐遇開銀一兩五  
 錢四分五釐一製烏槍火藥銀五錢四分遇  
 開銀五錢八分三釐一製烏槍錫彈銀六分  
 二釐遇開銀六分七釐○汾州營併石樓權店  
 二營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銀六十九兩  
 七錢八分四釐遇開銀七十五兩五錢九分九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軍需

六

釐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彈銀一十一兩二  
 錢四分八釐遇開銀一十二兩一錢八分五釐  
 一製馬槍火藥銀二兩四錢四分七釐遇開  
 銀二兩六錢五分一釐一製改接馬槍火藥  
 銀九錢七分三釐遇開銀一兩五分四釐一  
 製改接烏槍鉛彈銀一錢五分二釐遇開銀一  
 錢六分五釐○潞安協併沁州汛一製出陳  
 易新槍礮火藥銀四十三兩三錢九分八釐  
 閩銀四十七兩一錢八分一釐一製出陳易  
 新槍礮鉛彈銀四兩六錢八分八釐遇開銀五  
 兩七分八釐一製馬槍火藥銀六兩九錢二  
 分三釐遇開銀七兩五錢一製改接烏槍火  
 藥銀一兩三錢八分一釐遇開銀一兩四錢九  
 分六釐一製改接烏槍鉛彈銀二錢五分一  
 釐遇開銀二錢七分二釐一製新添烏槍火  
 藥銀一十二兩九錢三釐遇開銀一十三兩九  
 錢七分八釐一製新添烏槍鉛彈銀七錢七  
 分六釐遇開銀八錢四分一釐一製新添馬  
 槍火藥銀六兩九錢二分三釐遇開銀七兩五  
 錢一製壺關縣大河村等添設烏槍火藥銀  
 五兩九錢八釐遇開銀六兩四錢一製壺關  
 縣大河村等添設烏槍鉛彈銀六兩四分四釐  
 遇開銀六兩五錢六分九釐○栗城營併和順  
 營一製槍礮火藥銀一十九兩三錢二分九  
 釐遇開銀二十兩九錢四分一製槍礮鉛彈  
 銀二兩六錢七分二釐遇開銀二兩八錢九分  
 五釐○東陽營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銀  
 一十四兩六錢一分九釐遇開銀一十五兩八  
 錢三分七釐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彈銀二  
 錢五分八分四釐遇開銀二兩七錢九分九釐  
 ○澤州營併東陽嶺營一製出陳易新槍礮  
 火藥銀四十九兩四錢一分八釐遇開銀五十  
 兩五錢三分一釐一製出陳易新槍礮鉛  
 彈銀八兩三錢一分三釐一製出陳易新槍礮  
 閩車營一製出陳易新槍礮火藥銀四兩八  
 錢三分二釐遇開銀五兩二錢三分五釐一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六

圭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二百  
 七十六兩七錢四分七釐 一鉛九銀六十三  
 兩五錢六釐○新平路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  
 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一百四十四兩六錢六  
 分七釐 一鉛九銀二十八兩三錢二分六釐  
 ○潭源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  
 礮火藥銀二十兩八錢四分一釐 一鉛九銀  
 四兩九錢一分三釐○得勝路併屬 一額設  
 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八十七兩二分  
 四釐 一鉛九銀一十九兩五分一釐○豐川  
 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  
 銀二十七兩二錢四分二釐 一鉛九銀六兩  
 一錢九分七釐○助馬路併屬 一額設鳥槍  
 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一百五十七兩九錢  
 九分五釐 一鉛九銀三十四兩八分三釐○  
 北樓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  
 火藥銀八十五兩一錢六釐 一鉛九銀二十  
 兩五錢三分三釐○靈卽路併屬 一額設鳥  
 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四十二兩八錢六  
 分四釐 一鉛九銀一十兩三錢二分七釐○  
 東路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  
 火藥銀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 一鉛  
 九銀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山陰路併屬 一  
 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六十八兩  
 二錢七分六釐 一鉛九銀一十七兩五錢二  
 分六釐○殺虎協左右二營並朔平汛 一額  
 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一百七十五  
 兩三錢三分 一鉛九銀三十九兩五錢八分  
 七釐○宿武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  
 母等礮火藥銀一百一十六兩三錢四分二釐  
 一鉛九銀三十二兩三錢七分七釐○  
 偏關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  
 火藥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一分五釐 一鉛  
 九銀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七釐○水泉營  
 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  
 八十五兩一錢一分三釐 一鉛九銀一十九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六

圭

兩七錢四毫○河保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  
 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一百四十六兩五錢一  
 分六釐 一鉛九銀三十五兩一錢六釐○平  
 魯營併屬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  
 藥銀七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 一鉛九銀一  
 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靖遠營併屬 一額  
 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藥銀四十六兩二  
 錢八分二釐 一鉛九銀一十二兩一錢五釐  
 ○歸化營 一額設鳥槍兵丁用子母等礮火  
 藥銀五十九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鉛九銀一  
 十五兩二錢 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  
 六分八釐 內除黃價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六  
 五釐九毫 分五釐一毫暫免扣減三成外其確  
 價等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八毫減  
 三成銀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三釐實支銀  
 一千五百三十二兩 實支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  
 兩六錢五分八釐

二分三釐 遇閏同○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題為題估等事據山西布政使張煦呈案查山  
 西省大同鎮屬各營每年補製出易火藥鉛斤  
 二項前奉兵部題准彙入耗羨章程有定款無  
 定數項下在於各該年耗羨項內動支開銷又  
 奉戶部咨覆嗣後屆期查明應動銀款豫先報  
 部在於耗羨銀內動給工竣造報銷仍於歲  
 底報銷冊內分晰造報等因嗣於乾隆三十年  
 奉準工部奏定各省修造一切工程動支各項  
 存公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依正項錢糧之  
 例具題請銷令將大同鎮屬各營製造火藥鉛  
 斤銀兩俟估製之時遵照奏準定例題估題銷  
 等因歷經遵辦在案今準大同中營將鎮  
 屬各營路兵丁操演槍礮補製光緒十三年分  
 火藥鉛斤二項彙送印冊請製到司覆查冊造  
 大同中左右三營並新平潭源得勝豐川助馬  
 北樓靈卽東路山陰殺虎甯武偏關水泉河保



平魯靖遠歸化等二十營路補製光緒十三年額設鳥槍兵丁火藥共需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五釐一毫冊造鉛斤共需銀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八毫二共需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五釐九毫內除火藥黃價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一毫暫免扣減三成外其餘硝價並鉛斤等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八毫內除遵照新章扣減三成銀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三釐二毫外連黃價實應需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二分二釐七毫應請在於光緒十三年分耗羨項內動給飭令依照議定章程領銀製工竣照例分晰造冊題銷仍將動用耗羨銀兩於年底報銷冊內造報彙查相應轉詳察覈具題將原冊咨送戶兵工部查照等情呈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大同鎮屬各營路每年補製火藥鉛斤二項前準部咨行令照例題估題銷等因移行遵照在案茲據布政使張煦詳稱準大同鎮將所屬各營路兵丁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六

三

操演槍礮補製光緒十三年分火藥鉛斤二項彙造印冊請製到司覆查冊造大同中左右三營並新平渾源得勝豐川助馬北樓靈印東路山陰殺虎衛武偏關水泉河保平魯靖遠歸化等二十營路補製光緒十三年額設鳥槍兵丁火藥共需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零冊造鉛斤共需銀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內除火藥黃價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一毫暫免扣減三成外其餘硝價並鉛斤等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八毫內除遵照新章扣減三成銀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三釐二毫外連黃價實應需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二分二釐七毫應請在於光緒十三年分耗羨項內動給飭令依照議定章程領銀製工竣照例分晰造冊題銷仍將動用耗羨銀兩於年底報銷冊內造報彙查相應轉詳察覈具題將原冊咨送戶兵工部查照等情呈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大同鎮屬各營路每年補製火藥鉛斤二項前準部咨行令照例題估題銷等因移行遵照在案茲據布政使張煦詳稱準大同鎮將所屬各營路兵丁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工部咨虞衡司案呈工科鈔出山西巡撫剛題前事一案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題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隨經臣部移查兵部去後於光緒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準兵部咨覆到部該臣等議得山西巡撫剛毅疏稱據山西布政使張煦呈準大同中營將中左右三營並新平渾源得勝豐川助馬北樓靈印東路山陰殺虎衛武偏關水泉河保平魯靖遠歸化等二十營路補製光緒十三年額設鳥槍兵丁火藥共需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零冊造鉛斤共需銀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內除火藥黃價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一毫暫免扣減三成外其餘硝價並鉛斤等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八毫內除遵照新章扣減三成銀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三釐二毫外連黃價實應需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二分二釐七毫應請在於光緒十三年分耗羨項內動給飭令依照議定章程領銀製工竣照例分晰造冊題銷仍將動用耗羨銀兩於年底報銷冊內造報彙查相應轉詳察覈具題將原冊咨送戶兵工部查照等情呈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大同鎮屬各營路每年補製火藥鉛斤二項前準部咨行令照例題估題銷等因移行遵照在案茲據布政使張煦詳稱準大同鎮將所屬各營路兵丁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六

三

分耗羨項內動給飭令依照議定章程領銀製工竣照例分晰造冊題銷仍將動用耗羨銀兩於年底報銷冊內造報彙查相應轉詳察覈具題將原冊咨送戶兵工部查照等情呈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大同鎮屬各營路每年補製火藥鉛斤二項前準部咨行令照例題估題銷等因移行遵照在案茲據布政使張煦詳稱準大同鎮將所屬各營路兵丁



應令該撫轉飭該營即行照數製造俟製造完竣...

大同鎮屬神功神威礮位火藥五年製造一次

銀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

錢六分八釐暫免扣減三成外其餘確斤柴炭

等項銀四百三兩六分減三成銀一百二十兩

九錢一分八釐實支銀三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八釐

兩六錢七分八釐遇閏不加卷查光緒十年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

關開據三營中軍守備來安等呈稱按照康熙三十年奉部發來神功神威將軍銅礮四十位...

年奉工部咨嗣後每五年製造火藥自應按照每年實用數目...

準大用中營移稱光緒六年起至十年止計五

年每年用藥一千七百五十六斤四兩共計

業已用完俱經造冊請銷所有光緒十一年起

演放銅礮火藥應請照例製造按五年實數應

需火藥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斤四兩計用淨

分一釐淨黃一千一百七十五斤共銀三百

五斤十兩二錢六分八釐淨木炭一千一百

二斤八兩共銀四兩七錢二釐水膠七斤五

五錢六分二釐共銀二錢九分三釐器具銀

一兩七錢五分六釐礮藥匠工九百九十九

需銀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通共

同府申轉前來覆查該營請製火藥應需確黃

柴炭人工價銀各數目均與例價相符所有應

需工料銀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應請

照例在於司庫光緒十年當課銀內動給內有

黃價銀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前奉

上諭暫免扣減三成其餘確斤柴炭等項銀

一百三兩六分內除扣三成銀一百零二兩九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軍需

呈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大同鎮標演放神功神威礮位需用火藥例應五年製造一次其配



藥業已用完俱經造册請銷所有光緒十一年  
起演放銅礮火藥應請照例製造按五年實數  
應需火藥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斤四兩需用  
淨硝九千四百五十五斤七兩七錢五分  
十兩淨木炭一千一百七十五斤十兩燒柴四  
千七百二十斤八兩水膠七斤五兩五錢六分零  
礮藥匠工九百九十九工零連器具共該銀四  
百三十八兩三錢零等情由大同府詳請製  
到司覆查該營請製火藥應需硝磺柴炭人工  
價銀各數目均與例價相符所有應需工料銀  
四百三十八兩三錢零照例在於司庫光緒十  
年當稅銀內動給內有黃價銀三十五兩二錢  
零前奉 旨上諭暫免扣減三成其餘硝斤  
柴炭等項銀四百三兩零內除扣減三成銀一  
百二十七兩九錢零另儲造報外實需工料銀三  
百一十七兩四錢零給發製造取具清册呈詳  
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册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  
乞 皇上聖鑒敕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 六

題請 旨○又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工部咨虞衡司案呈工料鈔出前署理山西巡  
撫奎 題前事一案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五  
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察覈具奏  
欽此欽遵鈔出到部隨經臣部移查兵部去後  
於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准兵部咨覆到部該  
臣等議得前署理山西巡撫奎 疏稱據署布  
政使高崇基詳稱據大同府中軍大營同中營移  
稱光緒六年起至十年止計五年每年演放火  
藥二千三百五十一斤四兩共用火藥一萬一  
千七百五十六斤四兩所製火藥業已用完俱  
經造册請銷所有光緒十一年起演放銅礮火  
藥應請照例製造按五年實數應需火藥一萬  
一千七百五十六斤四兩需用淨硝磺木炭燒  
柴水膠匠工連器具共銀四百三十八兩三錢  
零等情到司覆查該營請製火藥應需硝磺柴  
炭人工價銀各數目均與例價相符所有應需  
工料銀四百三十八兩三錢零照例在於司庫

光緒十年當稅銀內動給內有黃價銀三十五  
兩二錢零前奉 旨上諭暫免扣減三成其  
餘硝斤柴炭等項銀四百三兩零內除扣減三  
成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零另儲造報外實需工  
料銀三百一十七兩四錢零給發製造所具清  
册呈詳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册送部外相應具  
題等因前來查山西大同鎮標各營演放神功  
神威礮位按五年製造一次應需火藥一萬一  
千七百五十六斤四兩需用工料共銀四百三  
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內有黃價銀兩免扣三  
成其餘工料銀兩遵照奏定章程扣減三成外  
實需工料銀三百一十七兩四錢一分造册題  
估當經臣部將製造火藥數目是否相符應否  
準其製造移查兵部今准覆稱查山西大同鎮  
標請製光緒十年起至十五年止演放礮位需  
用火藥例應五年製造一次前經兵部以未據  
該撫造册報部行查在案今據造册送部兵部  
覈與册報並應辦成案相符應准其製造等語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 六

應令山西巡撫轉飭該營即行製造俟製造完  
竣照例造册具題等因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三  
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  
此相應行文山西巡撫遵照可也  
大同鎮屬速戰陣火藥七千一百六十五斤  
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巡撫盧坤奏准查  
臣標及兩鎮各營操演速戰陣並演放擡礮准  
頭每年需用火藥鉛丸等項統計需銀二千三  
四百兩此係額外增用之款經費有常未便請  
動公款臣與藩司葉紹本悉心籌酌司庫別無  
閒款可動惟查有存貯辦銅幫費一款係各銅  
商公捐生息之項以每年所得息銀作辦銅津  
貼之用年來停止茲鑄並不採辦銅斤無須動  
支幫費現有存貯銀五萬餘兩係屬無礙閒款  
以於此內提借銀三萬兩發交股實典商承領  
即於此內提借銀三萬兩發交股實典商承領  
按月以一分生息每年可得息銀三千六百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丁制 軍需

以一千二百兩提歸辦銅原款以二千四百兩  
 同閏月加增息銀一併歸於藥鉛項下支用每  
 年由司造報臣衙門查考無庸咨部敷銷俟原  
 款歸清後即以項下息銀作採演速戰陣藥  
 料鉛丸價值並津貼兵丁之用庶事垂經久而  
 操習有資亦可無虞疎懈○又查道光八年巡  
 撫盧坤批準布政使詳撫標並太兩鎮每年  
 應需操演速戰陣火藥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  
 九錢七分二釐鉛斤銀七百七錢四分九釐  
 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在於  
 前項生息內支○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  
 量裁改清單內開查晉省綠營蒙升任撫憲張  
 應歸於請改營制案內辦理原支之款擬自光  
 緒十一年正月為始暫行停支原款另作別款  
 之用加以後尚需動用此項藥鉛再行另籌專  
 款辦理○又查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清

源局司道咨覆軍裝局司道文稱案准貴局咨  
 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巡撫剛札開本年  
 七月十二日準大同鎮張樹屏咨竊照綠營演  
 習槍礮坐作進退向以速戰陣為式此項需用  
 火藥雖經停給訓練究不能廢屢經各將弁求  
 予復撥前來擬請在於軍裝總局土藥項下按  
 照營路停止前項藥數折給一半俾資採辦昨  
 蒙貴部院臨閱大同會經面陳奉准照辦在案  
 茲據該將弁將各營路停止速戰陣火藥數目  
 先後開報前來除裁弁及偏僻小營汛不計外  
 查大同鎮標三營五千二百三十三斤新平路  
 八百一十七斤北樓營八百一十七斤靈邱路  
 八百一十七斤東路營六百五十七斤山陰路  
 六百一十九斤殺虎營一千三百八十八斤武營  
 六百一十七斤偏關營一千一百四十四斤水泉  
 營三百二十七斤河保營七百七十九斤平魯  
 營三百四十一斤原共一萬四千三百三十斤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丁制 軍需

減半發給大同鎮標三營二千六百一十六斤  
 八兩新平路四百八十八斤北樓營四百八十八  
 斤靈邱路四百八十八斤東路營四百八十八斤  
 兩靈邱路一百六十三斤八兩東路營三百二  
 十七斤山陰路二百三十四斤八兩殺虎營六  
 百五十四斤水泉營四百八十八斤偏關營五  
 百七十二斤水泉營一百六十三斤八兩河保  
 營三百八十九斤八兩平魯營一百七十九斤八  
 兩每年共需土藥七千一百六十五斤為數尚  
 屬無多在總局之籌撥匪難在戎伍之神益滋  
 大合無仰懇貴部院撥下軍裝總局即自本年  
 為始查照給領由該局傳知經過地方支應車  
 輛以資載運而重要需是否當相應備文咨  
 請為此合咨請煩鑒核飭遵施行實為公便等  
 因準此除咨覆前行營務處外合亟札知札到  
 該局即自本年為始查領各營原領藥數折給  
 一半以資採辦仍將給領日期報查並移明藩  
 司清源局知照一面傳知經過沿途州縣一體

支應車輛毋違此札等因蒙此本局查大同綠  
 營請領速戰陣火藥按照原數折給一半自本  
 年為始茲奉札發擬合咨商貴局煩為查照覈  
 明前項軍火是否給發祈迅賜見覆以便詳辦  
 望速施行等因準此查各協營路採演速戰陣  
 式應需銀兩向於提銅生息項下動支嗣以綠  
 營改練遂將速戰陣詳明停止其提銅生息一  
 款已改為別款動用茲大同鎮標以速戰陣尚須  
 訓練高允撫憲照準查半折土藥每年共需七  
 千一百六十五斤自應照數給發俾資採辦擬  
 合移覆為此合咨貴局請煩查照在於土藥項  
 下照數給發其價銀即照新藥局詳定價值隨  
 時咨領由司另行  
 籌款給發可也  
 附 演放神功神威礮位兵丁口食  
 大同鎮屬各營路演放神功神威銅礮四十位



內大同三營八位新平路四位得勝路三位助  
馬路三位殺虎協並朔平汛六位平魯營三位  
偏關營並老營汛六位河 每年九月十五日起  
保營四位水泉營三位

至月底止半月每位派兵十名共派兵四百名  
每名日給口食銀三分共銀一十二兩十五日

共用銀一百八十兩 遇閏不加○減三 實支銀

一百二十六兩 在於綠營公費內動支  
○細數詳綠營公費類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六

率

附 太大二鎮屬備修軍械製造旗幟等項○太  
大二鎮屬看守軍裝庫火藥局公費銀庫燈  
油等項

太原大同二鎮屬各營路備修軍械製造旗幟

等項銀 太原鎮左營銀六百兩大同鎮中左右

三營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  
入釐內有五年各營路赴大同承領銅礮火藥

腳價以及教場軍裝庫火藥局公費銀庫等項  
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 在於綠營

支動○太原大同二鎮屬看守軍裝庫火藥局公

費銀庫燈油等項銀 太原鎮屬左營右營運城

營東澗營平陽營栗城營  
東陽營擲車營每營銀三兩一錢八分六釐共  
銀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遇閏每營銀三兩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附

率

四錢五分六釐共銀二十七兩六錢四分八釐

大同鎮中左右三營銀二十二兩三錢二釐遇  
閏銀二十四兩 四十七兩七錢九分 遇閏共銀

一錢九分二釐 在於綠  
八錢四分○ 在於綠  
營公費項下動支



附載舊例

撫標太原三營加添九子八卦陣火藥鉛丸  
槍火藥鉛丸○又撫標太原三營加添槍火藥鉛丸○路澤等十營加添槍火藥鉛丸

撫標太原三營加添九子八卦陣火藥鉛丸

道光二十三年巡撫梁夢滄定標太三營每年

操演九子八卦陣應需火藥銀一百七十八兩

八錢八分六釐斤銀二百二十五兩共四百

三兩八錢八分六釐在於提銅生息內動支○

又查光緒十一年正月署巡撫奎 批准清源

局司道詳通計省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

清單內開現在通計各款入不敷出查晉省綠

營崇升任巡撫張 奏請改制所有各營應

支各項藥鉛銀兩均應歸於請改營制案內辦

理此項藥鉛銀兩擬自光緒十一年正月為始

暫行 撫標太原三營加添槍火藥鉛丸

停止 ○撫標太原三營加添槍火藥鉛丸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附

咸豐六年六月巡撫王慶雲批準布政司詳撫

標太原三營添設槍一百杆每年應需火藥

銀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五釐斤銀八十

一兩共銀三百八兩九錢六分五釐在於公

生息內動支○又查光緒八年標太三營册報

奉撥槍一百杆內除撫標左右二營精兵撥

領六十杆奉派練軍外實存四十杆應需藥鉛

銀一百二十兩三錢五分八釐○又查此項

藥鉛銀兩亦自光緒十一年正月為始暫行

年正月為始暫行停止 ○路澤等十營加添

兵丁擡礮擡槍火藥鉛丸 卷查同治元年巡撫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附

附載舊例

軍需七 練軍軍裝器械

凡通省練軍各營旗軍裝器械○撫標精兵練

軍馬隊一旗長矛 中左右三哨每哨二四兩隊

十杆計三哨六隊共什長六名兵五十四名共

長矛六十杆又每哨一三五三隊每隊什長一

名兵九名除兵九名用鳥槍外什長一名長矛

一杆計三哨九隊共什長九名共長矛九杆

六十九杆 馬刀 中左右三哨每哨五隊每隊

計三哨十五隊共什長十五名兵一百三十五

名共馬刀一百五十把又左右兩哨每哨護兵

三名馬刀三把計兩哨共 一百五十六把 鳥

護兵六名共馬刀六把 槍 中左右三哨每哨一三五三隊每隊什長一

槍 中左右三哨每哨一三五三隊每隊什長一

名均用長矛除什長一名用長矛外兵九名兼

習鳥槍九杆計三哨十五隊共什長十五名兵

一百三十五名共 一百三十五杆 ○撫標精兵練

軍步隊左右二營每營長矛 中哨二四六三隊

哨二四六八四隊兵十名長矛十杆共五哨十

九隊共兵一百九十名長矛一百九十杆

一百九十杆 鳥槍 中哨一三五三隊左右前

隊兵十名鳥槍十杆又中哨二四六三隊左右

前後四哨每哨二四六八四隊每隊兵十名均

用長矛兼習鳥槍十杆計五哨三 三百杆 擡

十隊共兵三百名共鳥槍三百杆 擡

槍 左右前後四哨每哨一五兩隊每隊兵十二

名擡槍六杆計四哨八隊共兵九十六名共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七

附載舊例



擡槍四十八杆	太原鎮標練軍馬隊兩旗
每旗長矛	與撫標馬 三十四杆 馬刀 與撫標馬 一百三十
同 一百五十六把	鳥槍 與撫標馬 一百三十
五杆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四旗每旗長矛
右三哨	每哨二四六八四隊每隊兵十名長矛
十杆計三哨	十二隊共兵一百二十名共長矛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杆 鳥槍 中哨一三五七四
十杆	一哨一三五七四 隊左右兩哨每哨
三七兩隊	每隊兵十名鳥槍十杆又中左右三
哨每哨二四六八四隊	每隊兵十名均用長矛
兼習鳥槍	十杆計三哨二十隊 二百杆 擡槍
共兵二百名	共鳥槍二百杆 二百杆 擡槍
左右兩哨	每哨一五兩隊每隊兵十名擡槍五
杆計兩哨	四隊共兵四十名共擡槍二十杆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工制 軍需七
二十杆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七旗每旗長矛
與撫標馬	五十四杆 馬刀 與撫標馬 一百五
隊旗同	十六把 洋槍 與撫標馬 一百三十五杆
同鎮標練軍步隊一營長矛	與撫標步 一百九
十杆	洋槍 中哨一三五三隊每隊兵十名洋
兩隊每隊	兵十二名洋槍十二杆又中哨二四六三隊每
隊兵十名	洋槍十杆又中哨二四六三隊每隊兵十名均
前後四哨	每哨二四六八四隊每隊兵十名均
用長矛	兼習洋槍十杆計五哨三十八隊共兵
三百九十六名	共洋槍三百九十六杆 各營旗幟
槍三百九十六名	共洋槍三百九十六杆 各營旗幟
各種佩帶	俱全以上各
原案詳錄	營練軍營制類

軍需八局 練軍火藥火繩鉛丸工料。附新藥

凡通省練軍各營旗歲需火藥火繩鉛丸工料 銀一萬二千六十一兩二錢八分五釐零

十二年五月巡撫剛 奏晉省綠營就饗挑練 現已一律成軍謹繕事宜清單內開一軍火雜 支查前升任撫臣原議三軍營制無論官弁兵 丁均習洋槍即旗牙刀各隊亦令一體兼習 推晉省購買洋火不易即現設之新藥局按年 製造土洋各藥為數無多若一律演習洋槍斷 難敷用查大同鎮所練營旗多係原設同字練 軍所改本皆習用洋槍毋庸添購且北路情形 較重因仍令該鎮所練營旗均習洋槍撫標營 太原鎮所練各營旗向習鳥槍擡槍應仍其舊 需用土洋藥鉛丸等物均由省局自行購造發 給現定馬步各營每月操陣六次打靶三次每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工制 軍需八

日朝晚站牆二次馬隊操陣均用藥鉛步隊操 陣用藥鉛站牆則無論馬步均演空勢以節糜 均用藥鉛站牆則無論馬步均演空勢以節糜 費按現練各營槍數出數覈實估計通年共需 藥鉛工料銀一萬二千六十一兩零需用旗幟 號衣槍械等物均於成軍時發給一次其隨時 添補修造經費已飭司局按照練軍章程分別 年限酌定數目另案報部備案每遇冬令分巡 不分馬步每營給銀一百兩每旗給銀五十兩 通年共銀一千兩至將來遇有出省征調該兵 丁等或支車輛或折給夫銀以及出省加餼等 項再照前升任撫臣原議辦理○卷查光緒十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兵部會同戶部禮工三部議 覆前事清單內開兵部查軍火係練軍必需之 件應如所奏辦理至需用旗幟號衣槍械等項 準其成軍日發給一次嗣後添補修製應按照 練軍章程分別年限先期咨部立案其未經挑 練之兵應仍照綠營例定期年限不得援引練軍



章程以昭嚴實而杜浮冒工部查晉省綠營練軍各營需用土火藥洋火藥鉛丸等物由省局購造發給旗衣槍械等項均於成軍後發給一次查旗衣槍械等項軍火係練軍必須之件既經兵部照所奏辦理應令該撫即將綠營練軍各營所有製遺藥鉛旗衣槍械造具工料細冊送部覈銷毋得籠統造報以重庫帑 ○撫標精兵練軍馬隊一

旗每年需火藥鉛丸火繩等項工料銀四百七

十八兩一錢八分二毫六絲 卷查光緒十三年

應需火藥火繩鉛丸細數清冊內開撫標精兵練軍馬隊一旗每旗分中左右三哨每哨五隊每隊什長一名親兵九名除二四兩棚係用竹杆外共一三五三棚共需槍二十七杆三哨共需槍八十一杆 操陣六次 烏槍八十一杆 每月逢三八日大操月操六次每次每槍演放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軍需

奏

三十二出每出用火藥四錢共需火藥一十二兩八錢一次共放二千五百九十二出需用火藥一千三十六兩八錢六次共需火藥六千二百二十兩八錢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三百八十八斤十二兩八錢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一百九十四丈四分盤 打靶三次 烏槍八十一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每次每槍施放鉛丸三顆共鉛丸二百四十三顆三次共需鉛丸七百二十九顆每顆計重五錢共重三百六十四兩五錢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二百二十二兩五錢其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 以上撫標馬隊一旗每月共需火藥三百八十八斤十二兩八錢每斤火藥應需工料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需工料銀二十一兩二錢六分七釐三毫 每年需用火藥四千六百六十五斤九兩六錢工料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八釐三毫 火繩一百九十四丈四分盤每丈盤需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需銀四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軍需

奏

六兩一錢六分 每年需用火繩二千三百三十二丈八分盤共銀五十八兩三錢二分 鉛丸二十二斤十二兩五錢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需銀三兩七釐一毫 每年需用鉛丸二百七十三斤六兩共需銀三十六兩八分五釐五毫 又該馬隊一旗三哨內六棚兵五十四名係演長矛應兼習火器共需鳥槍五十四杆 操陣六次 烏槍五十四杆每月逢三八日大操月操六次逢三演習刀矛逢八兼習火器月操火器三次每次每槍演放三十二出每出用火藥四錢共需火藥十二兩八錢每次共放一千七百二十八出共需用火藥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三次共需火藥二千七百三十三兩六錢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一百二十九斤九兩六錢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六十四丈八分盤 打靶三次 烏槍五十四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 每月共三次每次每槍施放鉛丸三顆一次需用鉛丸一百六十二顆三次共需鉛丸四百八十八顆 六兩一錢六分 每年需用火繩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 扣合一十五斤三兩共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 以上馬隊一旗每月共需火藥一百二十九斤九兩六錢每斤火藥需用工料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銀七兩八分九釐一毫二絲 每年需用火藥一千五百五十五斤三兩二錢工料銀八十五兩六分九釐四毫四絲 火繩六十四丈八分盤每丈盤需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銀一兩六錢二分 每年需用火繩七百七十七丈六分盤工料銀一十九兩四錢四分 鉛丸一十四斤三兩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銀二兩四釐七毫 每年需用鉛丸一百八十二斤四兩價銀二十四兩五分七釐 ○撫標精兵練軍步隊左右二營每年需火藥火繩鉛丸等項工料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七







大操月操六次逢三演習刀矛逢八兼習火器  
 二次皆演空勢正操火器一次每次每槍演放  
 五十二出每出用火藥四錢共需用火藥二千  
 兩八錢一次共放九千八百八十出需用火藥  
 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二百  
 四十七斤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一百二十  
 三丈五分盤打靶三次鳥槍一百九十杆  
 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槍施放  
 鉛丸三顆共鉛丸五百七十顆三次共用鉛丸  
 一千七百一十顆每顆計重五錢共重八百五  
 十五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五十三斤七兩共  
 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  
 不另請領以上步隊二營每營十九棚每月  
 共需火藥二百四十七斤每斤火藥應需工料  
 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需銀一十三兩五錢一分  
 九毫每年每營需用火藥二千九百六十四  
 斤工料銀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三分八毫二釐  
 共火藥五千九百二十八斤共銀三百二十四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工制 軍需八

兩二錢六分一釐六毫 火繩一百二十三丈  
 五分盤每丈盤應需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銀三  
 兩八分七釐五毫 每營每年需用火繩一千  
 四百八十二丈盤工料銀三十七兩五分二釐  
 共火繩二千九百六十四丈盤共銀七十四兩  
 一錢 鉛九百五十三斤七兩每斤價銀一錢三  
 分二釐共銀七兩五分三釐七毫五絲 每營  
 每年需鉛九百四十一斤四兩共銀八十四  
 兩六錢四分五釐二營共鉛九千二百八  
 十二斤八兩共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九分  
 太原鎮標練軍馬隊兩旗每年需火藥鉛丸火  
 繩等項工料銀九百五十六兩三錢六分五毫  
 二絲 卷查光緒十三年造送練軍各營旗應需  
 火藥火繩鉛丸細數清冊內開太原鎮標  
 練軍馬隊兩旗每旗分中左右三哨每哨五隊  
 每隊什長一名親兵九名除二四兩棚係用長

矛外共一三五三棚共需槍二十七桿三哨共  
 需槍八十一杆 操陣六次 馬槍八十一杆  
 每月逢三八日大操月操六次每次每槍演放  
 三十二出每出用火藥四錢共需火藥一千二  
 兩八錢一次共放二千五百九十二出需用火  
 藥一千三十六兩八錢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三百八  
 十二斤二兩八錢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  
 一百九十四丈四分盤打靶三次鳥槍八  
 十一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  
 槍施放鉛丸三顆共鉛丸二百四十三顆三次  
 共用鉛丸七百二十九顆每顆計重五錢共重  
 三百六十四斤五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二十  
 二斤十二兩五錢其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  
 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以上太原練  
 軍馬隊二旗每旗每月共需火藥三百八十八  
 斤十二兩八錢每斤火藥應需工料銀五分四  
 釐七毫共需工料銀二十一兩二錢六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工制 軍需八

三毫六絲 每旗每年需用火藥四千六百六  
 十五斤九兩六錢工料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  
 八釐三毫二絲二旗共火藥九千三百三十一  
 斤三兩二錢共銀五百一十四兩四分六釐  
 六毫四絲 火繩一百九十四丈四分盤每丈  
 盤應需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需銀四兩八錢六  
 分 每旗每年需用火繩二千三百三十二丈  
 八分盤共銀五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共火繩  
 四千六百六十五丈六分盤共銀一百一十六  
 兩六錢四分 鉛九千二百七十三斤七兩每  
 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需銀三兩七錢一毫  
 每旗每年需用鉛九千二百七十三斤六兩共  
 需銀三十六兩八分五釐五毫二旗共鉛九千  
 四百六十六斤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一錢七  
 分一釐 又該馬隊兩旗每旗分三哨每哨二  
 四兩棚三哨六棚兵五十四名係演長矛應兼  
 習火器共需鳥槍五十四杆 操陣六次 鳥  
 槍五十四杆每月逢三八日大操月操六次逢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聖

三演習刀矛逢入兼習火器月操火器三次每  
 次每槍演放三十二出每出用火藥四錢共  
 出共需用火藥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三次共  
 火藥二千七百三十三兩六錢以十六兩一  
 一百二十九斤九兩六錢火繩對半搭發共  
 火繩六十四丈八分盤 打靶三次 烏槍五  
 十四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  
 槍演放鉛丸三顆一次需用鉛丸一百六十二  
 顆三次共需鉛丸四百八十六顆每顆計重五  
 錢共重二百四十三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  
 十五斤三兩共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  
 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 以上馬隊二旗每  
 旗每月共需火藥一百二十九斤九兩六錢每  
 斤火藥應需工料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需銀七  
 兩八分九釐 每旗每年需用火藥一千五百  
 五十五斤三兩二錢工料銀八十五兩六分九  
 釐四毫四絲二旗共火藥三千一百一十斤六  
 兩四錢共銀一百七十兩一錢三分八釐八毫  
 八絲 火繩六十四丈八分盤每丈盤應需工  
 料銀二分五釐共需銀一兩六錢二分 每旗  
 每年需用火繩七百七十七丈六分盤工料銀  
 一十九兩四錢四分二釐共火繩一千五百五  
 十五丈二分盤共銀三十八兩八錢八分 鉛  
 九一十五斤三兩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  
 銀二兩四釐七毫 每旗每年需用鉛丸一百  
 八十二斤四兩價銀二十四兩五分七釐二旗  
 共銀九百六十四斤八兩共銀四十八兩一  
 錢一分 ○太原鎮標練軍步隊四旗每年共需  
 火藥火繩鉛丸等項工料銀一千六百八十七  
 兩七錢五分二釐 卷查光緒十三年造送練軍  
 細數清冊內開太原鎮練軍步隊四旗每旗分  
 中左右三哨中哨分爲八隊什長一名親兵十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聖

名除二四六八四棚係用長矛外其一三五七  
 四棚共需槍四十杆左右兩哨每哨分爲八隊  
 每隊什長一名親兵十名除一五兩棚係用槍  
 槍另行發議併二四六八四棚係用長矛外共  
 三七兩棚共需槍二十杆三哨共需槍八十杆  
 操陣一次 烏槍八十杆每月大操一次尋  
 常皆演空勢每次每槍演放五十二出每出用  
 火藥四錢共用火藥二百八錢每次共放四  
 千一百六十出需用火藥一千六百六十四兩  
 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一千四百斤火繩對半搭發  
 共需火繩五十二丈盤 打靶三次 烏槍八  
 十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槍  
 施放鉛丸三顆一次需用鉛丸二百四十顆三  
 次共需鉛丸七百二十顆每顆計重五錢共重  
 三百六十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二十二斤八  
 兩其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  
 相抵不另請領 以上練軍步隊四旗每旗每  
 月共需火藥一百四十四斤每斤火藥應需工料銀  
 五分四釐七毫共需銀五兩六錢八分八釐八  
 毫 每旗每年需用火藥一千二百四十八斤  
 工料銀六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六毫四絲八  
 火藥四千九百九十二斤共銀二百七十三兩  
 六分二釐四毫 火繩五千二百七十三兩  
 需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銀一兩三錢 每旗每  
 年需用火繩六百二十四丈盤工料銀一十五  
 兩六錢四釐共火繩二千四百九十六丈盤共  
 銀六十二兩四錢 鉛丸二千二百九十八兩每斤  
 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銀二兩九錢七分 每  
 旗每年需用鉛丸二百七十九斤價銀三十五兩  
 六錢四分四釐共銀九十七斤九錢九分 每  
 四十二兩五錢六分 又該旗左右兩哨每哨  
 分爲八隊除三七兩棚應需用烏槍另行發議併  
 二四六八四棚係用長矛外共一五兩棚共用  
 擡槍十杆兩哨共需擡槍二十杆 操陣一次  
 擡槍二十槍每月大操一次尋常皆演空勢  
 每次每槍演放五十二出每出用火藥一兩五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軍需八

錢共用火藥七十八兩每次共放一千四十出  
 需用火藥一千五百六十兩以十六兩一斤扣  
 合九十斤八兩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四  
 十及丈七分五釐盤打靶三次擡槍二十  
 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槍施  
 放鉛丸五顆一次需用鉛丸一百顆三次共需  
 鉛丸三百顆每顆計重一兩五錢共重四百五  
 十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二十八斤二兩共需  
 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  
 另請領以上步隊四旗兩哨每旗每月共需  
 火藥九十七斤八兩每斤火藥應需工料銀五  
 分四釐七毫共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五  
 絲每旗每年需用火藥一千一百七十斤工  
 料銀六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旗共火藥四  
 千六百八十斤共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  
 六釐火繩四十八丈七分五釐盤每大盤工  
 料銀二分五釐共銀一兩二錢一分八釐七毫  
 五絲每旗每年需用火繩五百八十五丈盤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軍需八

顆一次需用鉛丸三百六十顆三次共需鉛丸  
 一千八十顆每顆計重五錢共重五百四十兩  
 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三十三斤十二兩其需用  
 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  
 請領以上步隊四旗每旗每月共需火藥一  
 百五十六斤八兩每斤火藥應需工料銀五分四釐  
 七毫共銀八兩五錢三分三釐二毫五絲每旗每  
 年需用火藥一千八百七十二斤工料銀一百  
 二兩三錢九分八釐四毫四旗共火藥七千四  
 百八十八斤共銀四百九兩五錢九分三釐六  
 毫火繩七十八丈盤每丈盤應需工料銀二  
 分五釐共銀一兩九錢五分每旗每年需用  
 火繩九百三十六丈盤工料銀二十三兩四錢  
 四旗共火繩三千七百四十四丈盤共銀九十  
 三兩六錢鉛丸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每斤價銀  
 一錢三分二釐共銀四兩四錢五分五釐每  
 旗每年需用鉛丸四百五斤共銀五十三兩四  
 錢六分四釐共鉛丸一千六百二十斤共銀二  
 百一十三兩

○大同鎮標練軍馬隊七旗每年  
 需洋藥紙洋火鉛丸等項工料銀六千三十七  
 兩二錢二分六釐

各營旗應需火藥火繩鉛丸  
 細數清冊內開大同鎮標練軍馬隊七旗每旗分  
 中左右三哨每哨五隊每隊什長一名親兵九  
 名除二四兩哨係用長矛外其一三五三棚共  
 洋槍二十七杆三哨共需洋槍八十一杆  
 陣六次洋槍八十一杆每月逢三八大日大操  
 月操六次每次每槍演放三十二出每出用洋  
 藥二錢洋火一粒共用洋藥六兩四錢洋火三  
 十二粒每次共放二千五百九十二出需用洋  
 藥五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六釐六兩四錢洋  
 藥一百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六釐六兩四錢洋  
 四斤六兩四錢六分六釐六兩四錢洋藥一千  
 裹藥條共用皮紙一千二百九十六張洋火一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工制 軍需八

萬五千五百五十二粒 打靶三次 洋槍八  
 十一桿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  
 槍施放鉛丸三顆一次需用鉛丸二百四十三  
 顆三次共用鉛丸七百二十九顆每顆計重五  
 錢共重三百六十四兩五錢以十六兩一斤扣  
 台二十二斤十二兩五錢其需用洋藥等項悉  
 以大隊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 以上  
 大同馬隊七旗每旗每月共需洋藥一百九十  
 四斤六兩四錢每斤洋藥應需工料銀一錢七  
 分八釐九毫四絲七忽共需銀三十四兩七錢  
 八分七釐二毫九絲六忽八微 每旗每年需  
 用洋藥二千三百三十二斤十二兩八錢工料  
 銀四百一十七兩四錢四分七釐五毫六絲一  
 忽七微七旗共洋藥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九斤  
 九兩六錢共銀二千九百二十二兩一錢三分  
 二釐九毫三絲一忽九微 尺入皮紙一千二  
 百九十六張每張價銀四文半共需錢五千八  
 百三十二文以時估二千文易銀一兩共易銀  
 二兩九錢一分六釐 每旗每年需用皮紙一  
 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張共需價銀三十四兩九  
 錢九分二釐七旗共皮紙一十萬八千八百六  
 十四張共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四分四釐  
 洋火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粒每百粒價銀八  
 分共需銀一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六毫 每  
 旗每年需用洋火一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四  
 粒共價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九分九釐二毫  
 七旗共洋火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八粒  
 共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九分四釐四毫 鉛丸二  
 十二斤十二兩五錢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  
 共銀三兩七釐一毫二絲五忽 每旗每年需  
 用鉛丸二百七十三斤六兩共價銀三十六兩  
 八分五釐五毫七旗共鉛丸一千九百一十三  
 斤十兩共銀二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八釐五  
 毫 又該馬隊七旗三哨每哨二四兩棚三哨  
 六棚兵五十四名係演長矛應兼習火器共需  
 洋槍五十四桿 操陣三次 洋槍五十四桿

晉政輯要

卷二十八 工制 軍需八

每月逢三八日大操月操六次逢三演習刀矛  
 逢八兼習火器月操火器三次每次每槍演放  
 三十二出每出用洋藥二錢洋火一粒共用洋  
 藥六兩四錢洋火三十二粒每次共放一千七  
 百二十八出需用洋藥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三  
 次共用洋藥一千三十六兩八錢以十六兩一  
 斤扣合六十四斤十二兩八錢每十二出用尺  
 八皮紙一張分裝藥條共用皮紙四百三十二  
 張洋火五千一百八十四粒 打靶三次 洋  
 槍五十四桿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  
 次每槍施放鉛丸三顆一次需用鉛丸一百六  
 十二顆三次共需鉛丸四百八十六顆每顆計  
 重五錢共重二千四百三十四兩以十六兩一  
 合一十五斤三兩共需用洋藥等項悉以大隊  
 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 以上馬隊七  
 旗每旗每月共需洋藥六十四斤十二兩八錢  
 每斤洋藥應需工料銀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四  
 絲七忽共需銀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五釐七毫  
 六絲五忽五微 每旗每年需用洋藥七百七  
 十七斤九兩六錢工料銀一百三十九兩一錢  
 四分九釐一毫入絲七忽二微七旗共洋藥五  
 千四百四十三斤三兩二錢共銀九百七十四  
 兩四分四釐三毫一絲四微 尺入皮紙四百  
 三十二張每張價銀四文半共需錢一千九百  
 四十四文以時估二千文易銀一兩共易銀九  
 錢七分二釐 每旗每年需用皮紙五千一百  
 八十四張共需價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四釐  
 八分四釐共需價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四釐  
 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洋火一十八萬六千  
 四粒每百粒價銀八分共需銀四兩一錢四分  
 七釐二毫 每旗每年需用洋火六萬二千二  
 百八粒共價銀四十九兩七錢六分六釐二  
 七旗共洋火四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六粒共  
 銀三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四釐八毫 鉛丸  
 一十五斤三兩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銀  
 二兩四釐七毫五絲 每旗每年需用鉛丸



百八十二斤四兩共價銀二十四兩五分七釐  
七旗共鉛九一千二百七十五斤十二兩共價銀  
一百六十八兩  
三錢九分九釐 ○大同鎮標練軍步隊一營每  
年需洋藥紙洋火鉛丸等項工料銀一千四百

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九釐七毫四微 卷查光緒  
十三年造

送練軍各營旗應需火藥火繩鉛丸細數清冊  
內開大同鎮練軍步隊一營該營分中左右前  
後五哨中哨分爲六隊每隊什長一名親兵十  
名除二四六三棚係用長才外共一三五三棚  
共需洋槍三十桿又左右前後四哨每哨分爲  
八隊內一五兩隊每隊什長一名親兵十二名  
餘六隊與中哨同除二四六八四棚係用長才  
外共一五三七四棚共需洋槍四十四桿五哨  
共需洋槍二百六桿 操陣一次 洋槍二百  
六桿每月大操一次尋常皆演空勢每次每槍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軍

演放五十二出每出用洋藥二錢五分洋火一  
粒共用洋藥十三兩洋火五十二粒一次共放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出需用洋藥二千六百七十  
八兩按十六兩一斤扣合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  
每十二出用尺八皮紙一張分裝藥條共用皮  
紙八百九十二張洋火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粒  
打靶三次 洋槍二百六桿每月逢五打靶一  
次月共三次每次每槍施放三出每出用洋藥  
二錢五分洋火一粒共用洋藥七錢五分洋火  
三粒共放六百一十八出共用洋藥一百五十五  
四兩五錢三次共需洋藥四百六十三兩五錢  
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一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  
十二出用尺八皮紙一張分裝藥條共用大皮  
紙一百五十四張洋火一千八百五十四粒每  
次每槍施放鉛丸三顆一次共用鉛丸六百一  
十八顆三次共用鉛丸一千八百五十四顆每  
顆計重九錢共重一千六百六十八兩六錢按  
十六兩一斤扣合一千四百四兩六錢以上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軍

大同步隊營每月共需洋藥一百九十六斤五  
兩五錢每斤洋藥應需工料銀一錢八分八釐  
九毫四絲七忽共需銀三十五兩一錢三分五  
釐一毫二絲五忽 每年需用洋藥二千三百  
五十六斤二兩共工料銀四百二十一兩六錢  
二分一釐五毫四微 尺入皮紙一千四百六  
張每張價錢四文半共需錢四千七百七文以  
時估二千文易銀一兩共易銀二兩三錢五分  
三釐五毫 每年需用皮紙一萬二千五百五  
十二張共需價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二釐  
洋火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粒每百粒價銀八  
分共需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 每年需用  
洋火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二粒共價銀一  
十兩六錢三分三釐六毫 鉛丸一百四十四  
兩六錢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銀一十三  
兩七錢六分五釐九毫五絲 每年需用鉛丸  
一千二百五十一斤七兩二錢共價銀一百六  
十五兩一錢九分一釐四毫 又該步隊一營  
五哨中哨二四六三棚兵三十名左右前後四  
哨共需洋槍一百六十名係演長才應兼習火  
器共需洋槍一百九十桿 操陣六次 洋槍  
一百九十桿每月大操一次尋常演習刀矛併  
皆演空勢每次每槍施放五十二出每出用洋  
藥二錢五分洋火一粒共用洋藥十三兩洋火  
五十二粒一次共放九千八百八十出共用洋  
藥二千四百七十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一萬  
五十四斤六兩每十二出用尺八皮紙一張分  
裝藥條共用大皮紙八百二十三張洋火九千  
八百八十八粒 打靶三次 洋槍一百九十  
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槍施放  
三出每出用洋藥二錢五分洋火一粒共用洋  
藥七錢五分洋火三粒一次共放五百七十出  
共用洋藥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三釐五毫  
四兩二錢七分五釐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一千  
六斤十一兩五錢每十二出用尺八皮紙一張  
分裝藥條共用大皮紙四百四十二張洋火一



千七百一十粒每次每槍施放鉛九三顆共用鉛九五百七十顆三次需用鉛九一千七百一十顆每顆計重九錢共重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九十六斤三兩以上步隊營每月共需洋藥一百八十一斤一兩五錢每斤洋藥應需工料銀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四絲七忽共需銀三十二兩四錢六釐一毫八絲三忽三微每年需用洋藥二千一百七十三斤二兩共工料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七分四釐二毫八絲八忽皮紙九百六十五張每張價銀四文半共需銀四百三十四文以時估二千文易銀一兩共易銀二兩一錢七分一釐每年需用皮紙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張共需價銀二十六兩五分二釐洋火一萬一千五百九十粒每百粒價銀八分共需銀九兩二錢七分二釐每年需用洋火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九斤三兩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需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九分六釐七毫五絲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三

需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  
 需用鉛九一千一百五十四斤四兩共價銀  
 三錢六分一釐

附新藥局

省城新藥局仿製洋火藥每斤工料銀一錢八分八釐四毫每月造藥一千餘斤以備防練各

營操練之用歸於營務善後案內造報

十一月十四日署巡撫奎奏再晉省防練各營年來改習洋槍需用洋火藥甚夥向係派員赴天津採購不特道遠費繁且偶值購運未到即有停操待藥之虞自非本省就近仿造不足北隅寬僻地方購建新藥局一所派員經理招

雇工匠仿製洋火藥以備撥發各營計每月工料需銀一錢八分八釐四毫惟工匠無多每月僅能造藥一千餘斤仍須赴津添購搭配發方足敷用所有建局地基工料暨仿製洋藥一併器具各價值細數應請歸於營務善後案內立案前來臣覆覈無異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勅部立案施行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差弁齊回原奏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八

三



軍需九 捕盜營軍裝器械

凡歸薩豐清托宵和七廳捕盜營軍裝器械○

歸薩豐宵四廳每廳馬槍四十杆 馬刀四十

口 矛杆二十根○清托和三廳每廳馬槍三

十杆 馬刀三十口 矛杆一十五根 旗幟號

佩帶全○卷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行軍

裝局河道據歸化薩拉齊托克托城和林格爾

清水河豐鎮遠七廳會稟稱敬稟者竊卑廳

等接奉歸後道轉蒙憲臺檄開準兵部咨覆奏

項軍裝器械以及建蓋衙署兵房分晰覈實估

計造具名目件數估需工料銀兩冊詳請轉

請咨部覈辦等因蒙此遵查卑職等七廳各設

經制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卑歸化城薩拉

齊豐鎮衛遠四廳各設馬兵四十名卑和林格

爾托克托城清水河三廳各設馬兵三十名卑

職等竊查綠營章程如旗幟一項每隊應製

紅心綠鑲邊九尺大旗一杆紅心綠鑲邊五尺

小旗五杆督隊紅尖旗一杆如號衣一項弓箭

馬兵號衣白馬褂紅鑲邊鳥槍馬兵號衣紅馬

褂白鑲邊各長二尺五寸前後圓光書寫營分

如器械一項鳥槍九龍袋烘藥壺火藥壺分

火藥火繩鉛丸腰刀長矛撓拘如用弓箭兵加

弓箭撤袋此向來綠營軍裝器械大概情形也

今添設捕盜營官兵應用旗幟號衣等項自應

仿照綠營辦理惟係捕盜營兵專歸廳員節制

究與綠營稍有不同可否參酌勇營章程將旗

幟號衣稍與綠營變通顏色以示區別再弓箭

兵現擬不用所需器械鳥槍洵為利器刀矛亦

不可少惟各廳所設捕盜兵額三十名者應大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九

軍需九

軍需九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九

軍需九

軍需九

小旗若干鳥槍若干刀矛若干每鳥槍現需  
 配給火藥繩鉛若干再口外采買製造物料皆  
 昂然既係報部數銷之項則一切估價亦應與  
 軍需則例工程則例各例價不甚懸殊方免駭  
 詰之煩卑職等往返函商與其各廳各辦誠恐  
 軍裝器械未能畫一整齊且恐各估各價彼此  
 不能一律例價或有不符惟有會銜仰懇查覈  
 俯賜飭知軍裝局查覈例案將各廳捕盜營兵  
 旗幟號衣等項應如何式樣何顏色又兵若干  
 名大小旗幟等項應如何式樣何顏色又兵若  
 件以及向製前項軍裝器械應如何估價之處  
 於七月初一日成軍以前通飭七廳一體分別  
 遵照庶免估造參差徒煩駁詰再卑職等更有  
 請者各廳應建捕盜營衙署兵房亦恐所建署  
 房式樣所估工料價值各廳互有不可將  
 應建衙署兵房式樣間數查照晉省辦過成案  
 每處約準估銀若干之處一併飭知七廳一律  
 遵辦實為恩便等情據此除外委馬兵應建營

房檢查查成案另飭勘估外所有七廳共計捕盜  
 馬兵二百五十名應製號衣戰裙各二百五十  
 件每廳應製六尺方旗二杆紅尖旗四杆七廳  
 共需馬腰刀二百五十把長矛一百二十五枝  
 馬槍一百二十五杆其九龍袋藥壺一律佩  
 帶齊全並將鉛丸火藥火繩繩定一年用數發  
 給俾資操演以上各項均由該局起司借款先  
 行製造齊備派弁解交歸綏道衙門查收轉發  
 一面將用過工料銀兩造具細冊分別詳咨覈  
 銷仍於押荒項下撥還歸款其馬匹鞍應飭  
 各廳查照例價就近購辦務於七月初一日一  
 律成軍除分行外為此行局該吏即便查照辦  
 理可也



軍需十 捕盜營火藥火繩鉛丸工料

凡歸薩豐清托甯和七廳捕盜營歲需火藥火

繩鉛丸工料銀三百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一毫

卷查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巡撫剛奏  
竊準兵部咨議覆奏准省口外歸化等七廳  
添設捕盜營弁兵前於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  
日一律成軍業經前署撫臣奏報在案查口外  
七廳地方遼闊最易竊劫現經添設捕盜弁兵  
自應認真操練嚴密巡防方足以收實效各該  
廳設營以後應需軍裝火藥等項均經飭由各  
城軍裝局製造發給嗣據歸化道詳請覈定歲  
需藥鉛火繩數目前來當經批行司局妥議去  
後茲據清源局司道詳稱遵查歸薩豐甯等四  
廳每廳各設捕盜兵三十名和托清等三廳每  
廳各設捕盜兵三十名七廳共設捕盜兵二百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十

軍需十

軍需十

五十名按歸綬道摺開採演次數並仿照練軍  
月操章程分別擬議計七廳通年採演共需火  
藥三千五百三斤四兩火繩一千七百五十四  
丈四尺六分盤鉛九七百五十九斤六兩比照  
晉省營務善後報銷成案價值覈計共需各項  
工料銀三百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一毫藥繩鉛  
丸照練軍章程由軍裝局照數撥發各項工料  
銀兩統由豐甯升科地租項下扣還歸款照例  
造報等情臣覆查所議七廳捕盜營需用藥鉛  
等項數目均屬覈實工料價銀亦與報銷成案  
相符相應請旨敕部立案以資循守除將  
應用藥鉛火繩並工料價銀細數清單分咨戶  
兵二部查照外○歸薩豐甯四廳每年需火藥  
火繩鉛丸等項工料銀每廳銀五十三兩七錢  
錢三釐六毫五絲  
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六毫  
三年正月咨

送歸薩豐清托甯和七廳捕盜營需用火藥火  
繩鉛丸等項價值清單內開一歸薩豐甯四廳  
每廳添設捕盜馬兵四十名分爲四隊每隊什  
長一名正兵九名除一三隊係演長外其餘二  
四隊共需馬槍十八杆四廳共需馬槍七十二  
桿 操陣一次 馬槍七十二杆每月大操一  
次尋常皆演空勢每次槍演放五十二出每  
出用火藥四錢共需火藥二百兩八錢每次共  
放三千七百四十四出需用火藥一千四百九  
十七兩六錢以十六兩一秤扣合九十三斤六  
兩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四十六丈八尺盤  
打靶三次 馬槍七十二桿每月逢五打靶  
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槍施放鉛丸三顆一次  
共需鉛丸二百一十六顆三次共需鉛丸六百  
四十八顆每類計重五錢共重三百二十四兩  
以十六兩一秤扣合二十斤四兩其需用火藥  
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  
以上歸薩豐甯四廳每月共需火藥九十三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十

軍需十

軍需十

斤六兩每斤工料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需銀五  
兩一錢七釐六毫通年共需火藥一千一百二  
十斤八兩共需價銀六十一兩二錢九分一釐  
三毫火繩四十六丈八尺盤每丈盤工料銀二  
分五釐共銀一兩一錢七分通年共需火繩五  
百六十一丈六尺盤共需價銀一十四兩四分  
鉛丸二兩六錢七分三釐通年共需鉛丸二百  
三斤共需價銀三十二兩七分六釐又歸  
薩豐甯四廳每廳分爲四隊除二四隊係演馬  
槍另行覈議其一三隊係演長矛應兼習火器  
共需槍十八桿四廳共需槍七十二杆  
六次 馬槍七十二杆每月逢三八大操月  
操六次逢三演習長矛逢三八大操月  
演空勢正操火器一次每次槍演放五十二  
出每出用火藥四錢共需火藥二百兩八錢一  
次共放三千七百四十四出需用火藥一千四  
百九十七兩六錢以十六兩一秤扣合九十三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軍需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斤六兩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四十六丈八尺盤打靶三次馬槍七十二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共需鉛丸二百一十六顆三次共需鉛丸六百四十八顆每類計重五錢共重三百二十四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二十斤四兩其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以上歸薩豐衙四廳每月共需火藥九十三斤六兩每斤工料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需銀五兩一錢七釐六毫通年共需火藥一千一百二十斤八兩共需價銀六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三毫火繩四十六丈八尺每丈盤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銀一兩一錢七分通年共需火繩五百六十一丈六尺每斤價銀一錢四分二釐共銀二兩六錢七分三釐通年共需鉛丸二百四十三斤共需價銀三十二兩七分六釐二以上統共每年需用火藥火繩鉛丸等項工料銀二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六毫

○和托清三廳每年需火藥火繩鉛丸等項工料銀三錢八釐五毫一百二十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

清托窩和七廳捕盜營需用火藥火繩鉛丸等項價值清單內開一和托清等三廳每廳添設捕盜馬兵三十名分為三隊每隊什長一名正兵九名除一三隊係演長外其餘二隊共需馬槍九杆三廳共需馬槍二十七杆

操陣一次馬槍二十七杆每月大操一次尋常皆演空勢每次每槍演放五十二出每出用藥四錢共需火藥二百兩八錢每共放一千四百四出需用火藥五百六十一兩六錢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三十五斤一兩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七丈五尺五分盤打靶三次馬槍二十二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次每槍

晉政輯要 卷三八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軍需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施放鉛丸三顆一次共需鉛丸八十一顆三次共需鉛丸二百四十三顆每類計重五錢共重九兩五錢其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以上托和清等三廳每月共需火藥三十五斤一兩每斤工料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需銀一兩九錢一分九釐九毫通年共需火藥四百二十九斤十二兩共需價銀二十三兩一分五釐火繩一十七丈五尺五分盤每丈盤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銀四錢三分八釐七毫通年共需火繩二百一十丈六分盤共需價銀五兩二錢六分五釐鉛丸七斤九兩五錢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銀九錢九分八釐二毫通年共需鉛丸九十一斤二兩共需價銀一十二兩二分八釐五毫

又和托清三廳每廳分為三隊除二隊係演馬槍外行覈議共一三隊係演長矛應兼習火器共需槍十八杆三廳共需槍五十四杆

操陣六次馬槍五十四杆每月逢三八日大操月操六次逢三演習長矛逢八兼習火器二次皆演空勢正操火器一次每次每槍演放五十二出每出用火藥四錢共需火藥二百兩八錢一次共放二千八百八出需用火藥一千一百二十三兩二錢以十六兩一斤扣合七十一斤二兩火繩對半搭發共需火繩三十五丈一尺盤打靶三次馬槍五十四杆每月逢五打靶一次月共三次每槍演放鉛丸三顆一次共需鉛丸一百六十二顆三次共需鉛丸四百八十六顆每類計重五錢共重二百四十三兩以十六兩一斤扣合共一十五斤三兩其需用火藥等項悉以大操風雨停操之項相抵不另請領以上和托清等三廳每月共需火藥七十三斤二兩每斤工料銀五分四釐七毫共需銀三兩八錢三分五釐八毫通年共需火藥八百四十一斤八兩共需價銀四十六兩三分五釐火繩三百五十五丈一尺盤每丈盤工料銀二分五釐共銀八錢七分七釐

八二二



五毫通年共需火繩四百二十一丈二尺盤共  
需價銀一十兩五錢三分鉛九一十五斤三兩  
每斤價銀一錢三分二釐共銀二兩四釐七毫  
通年共需鉛九一百八十二斤四兩共需價銀  
二十四兩五分七釐以上統共每年需用火  
藥火繩鉛丸等項工料銀一百二十兩九錢二  
分五釐

晉政輯要 卷三十八 工制 軍需十 奏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九

工制

水利一 通省有水利處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水利

凡通省水利共三十八州縣 卷查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吏部議覆巡撫塔永甯疏稱接準部咨行令各省督撫查明守巡各道及同知通判等官原有兼水利銜者毋庸再行兼銜外如該地方有水利而並未兼銜者行令各督撫詳細查明分晰具題臣等隨行布按二司轉飭確加查勘詳報去後茲據布政使劉燾按察使明山等詳稱查晉省各屬內尚嵐嵐縣與縣浮山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平順臨縣石樓永甯應州渾源大同懷仁山陰靈邱廣靈陽高靈鎮應州州馬邑右玉左雲平魯南遠廳甯武偏關神池五寨榮河萬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州榆社和順沁州沁源武鄉平定壽陽孟縣樂平繁峙保德河曲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垣曲吉州鄉寧隰州大寧蒲縣永和歸化城和林格爾崑崙都崑清河水托克托城善岱薩拉齊等六十六州縣兩廳七協俱各查覆並無水利應毋庸置議外其太原府屬之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水汾州府屬之汾陽平遙介休孝義南鄉等十四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隸冀甯道所轄查太汾二府各有同知向係兼銜水利毋庸再議惟冀甯道尚未兼銜應請遵照原議將分守冀甯道加銜兼管水利又大同府屬之天鎮忻州并州所屬之定襄靜樂代州并州所屬之五臺崞縣等七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屬雁平道所轄除忻州並無州同州判外應將大同府糧捕同知代州州判并分守雁平道均各加銜兼管水利又平陽府屬之臨汾襄陵洪洞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西蒲州府



屬之永濟臨晉猗氏虞鄉解州並所屬之安邑  
夏縣霍州並所屬之趙城靈石等十八州縣均  
有水利害水利毋庸再議外應將蒲州府同知知  
州州判永濟縣縣丞各加銜兼管水利並請將  
分守河東兵備道亦兼水利銜以專責成仍令  
該道廳等遵照原議將所屬地方一切幹支河  
渠堰堤等項當令水涸之時責令地方官於境  
內逐一查勘如有淤淺阻塞油刷殘缺之處即  
報明該管廳道親往確勘督率州縣務於春融  
時撥夫修濬一律寬深堅實結報奏備視爲  
具文並不實力查辦即將該管官等分別詳揭  
嚴參其或工段綿長民力不濟者亦即據實詳  
報酌量請旨動項辦理如有草率虛糜  
工無實用者仍照例揭參並勒令分認出資修  
濬等情臣查晉省各屬介在萬山之中即有溪  
河水道皆勢若建瓴難資灌溉惟平衍州縣間  
有渠道堰堤爲灌漑地畝之計者但一州縣內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

亦不過數十村莊非若平原省分水利廣衍者  
可比今據查明通省有無水利各屬分別應行  
兼銜各官并責成辦理事宜除一切應勘應修  
工程隨時揆度地方情形督率辦理總期工歸  
實用帑不虛糜民閒水利不致有名無實等因  
前來應如該撫所請除同知等官原有兼銜水  
利者毋庸再議外其冀南道大同府糧捕同知  
代州州判雁平道蒲州府同知解州州判永濟  
縣縣丞河東兵備道準其兼銜水利字樣送部  
關防應令該撫另行擬定兼銜水利字樣送部  
臣部移咨禮部照例鑄給頒發其原頒關防應  
俟新關防頒發到日咨送禮部銷燬又查乾  
隆二十五年裁崑都崙善代兩協設歸化城和  
林格爾清水河托克托城薩拉齊五通判○又  
查乾隆二十八年省清源縣併入徐溝縣省平  
順縣併入潞城縣○又查乾隆二十九年省歸  
化城通判併入歸化城同知○又查乾隆三十  
三年裁大同府糧捕同知改設糧捕通判○又

查嘉慶元年省樂平縣併入平定州省馬邑縣  
併入朔州○又查咸豐六年裁平陽府同知該  
府水利事宜歸併平陽府知府管理○又  
查同治四年裁薩拉齊通判改設同知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太原縣○榆次縣○太

谷縣○祁縣○徐溝縣○交城縣○文水縣  
府同知  
兼管

汾州府屬○汾陽縣○孝義縣○平遙縣○介

休縣○甯鄉縣  
汾州府同  
知兼管

雁平道屬

大同府屬○天鎮縣  
大同府通  
判兼管

忻州直隸州併屬○忻州○定襄縣○靜樂縣

代州直隸州併屬○代州○五臺縣○崞縣  
代  
州判  
兼管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臨汾縣○洪洞縣○岳陽縣○曲

沃縣○翼城縣○太平縣○襄陵縣○汾西縣

平陽府知  
府兼管

蒲州府屬○永濟縣  
縣丞  
兼管

○臨晉縣○猗氏縣

○臨晉縣○猗氏縣



○虞鄉縣 蒲州府同知兼管

解州直隸州併屬○解州○安邑縣○夏縣

解州州判兼管

霍州直隸州併屬○霍州○趙城縣○靈石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水利 一四

水利二

省城歲修汾河隄堰經費○附道光二年巡撫邱樹棠奏準挑挖引河並修築隄堰案○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凡省城歲修汾河隄堰銀六百兩 陽曲縣志內載汾水由烈

石口迤邐而至會城之西其地北高南下勢如

建瓴一遇夏秋雨潦衝激之害時所不免修隄

防護所宜急講也○又載護汾隄八段長字段

隄字段永字段固字段汾字段澤字段安字段

湖字段○又載乾隆三年巡撫覺羅麟奏汾

水向傍西行縱遇泛漲其勢稍輕可以抵禦今

水勢東遷衝激隄堰必須增加培修當經請帑

一千二百餘兩修理○又載乾隆六年巡撫喀

爾吉善奏準汾水近年傍東而行每歲五六月

間山水驟發大溜直抵土堰深慮決隄而入城

郭堪虞若欲建築石隄而河旁悉係流沙衝刷

靡定難安基址現今酌議除每年水涸時加培

隄堰使之堅厚外其最要者在水發時視其頂

衝之處稍有衝刷立即搶修庶免穿隄潰堰之

患但此等急工若不豫為辦料則臨事無濟請

於每年額定歲修銀六百兩在於冬春水涸之際

給責令陽曲縣豫為辦理先於冬春水涸之際

培築隄堰其餘物料豫於河干一遇水發緊工

以資搶修工竣據實銷算多餘則繳還不足則

我補如此庶幾緩急有備費省工多河流不致

為患城池得保無虞○卷查道光八年巡撫盧

坤批準冀甯道據太原府轉據陽曲縣宣詳

汾河隄堰歲修工程歸於專司水利之主簿督

修○歷年冀甯道據府縣轉據主簿勘估工料

銀四百九十餘兩造冊咨司詳院分咨戶寶支

工二部覈鈎○減三成銀一百四十餘兩

銀三百四十餘兩 在於司庫耗羨項下動支

附道光二年巡撫邱樹棠奏準挑挖引河並修

築隄堰案○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奏準汾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水利 一五



河決隄勸捐補築案

道光二年巡撫邱樹棠奏六月大雨汾河淤平

溜勢趨東緊逼城墻查河身自省城西北之

金剛嘴起折流趨東應挖引河一道長六百丈

又水西門迤南至小關止河徙東岸應於西邊

挑挖引河一道長一千八十丈均於溜頭各築

攔水壩一道以遏水勢又補築瀾字隄及安字

隄尾並於瀾字尾接修堰二十丈以護南關外

居民廬舍田地計報銷銀四萬一千三百餘兩

晉政輯要卷三十九水利一

陽曲縣志內載道光二年六月連朝大雨山水陡發汾河故道淤塞經知縣慶純詳報委員查勘西門外河流舊形自北迤南由西岸順流而下相距東岸之護城隄尚有百餘丈每遇汾水漲溢藉有長隄永固汾澤安瀾八段隄堰攔護俾免河水浸灌入城自本年六月大雨山水陡發上游沙石順溜沖流河之故道淤平溜勢趨東緊逼護城堰下致瀾字隄一段及安字隄尾沖塌一百一十餘丈其餘澤汾字隄堰外皮亦間有刷損若不乘明春水涸之際挑挖引河一遇河水漲發水勢漸次東趨不特城外地畝盡為河道且城之西北隅及南關外之老軍營等村莊皆頂衝之地山水陡漲攔阻全無勢必皆成水澤查河身自省城西北迤南至小關止河徙東岸應於西邊挑挖引河一道長一千八十丈均於溜頭各築攔水壩一道以遏水勢又補築瀾字隄及安字隄尾並於瀾

字尾接修堰二十丈以護南關外居民廬舍田地經巡撫邱樹棠奏準動帑修築計報銷四萬

一千三百餘兩○光緒十二年巡撫剛奏準汾水衝

決大壩堰護城隄各長一千一百二十八丈金

鋼堰計長三百二十六丈悉被沖決急應購料

補築所需經費甚鉅照山東賑捐請獎章程就

地勸捐 卷查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八日巡撫剛

衝灌城垣設法堵救賑撫大槪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閱伍行次薩拉齊地方接據

司道稟稱省城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連日

大雨如注晝夜不停汾河水勢漸漲該司道督

同府縣等督督而汾城周歷勘驗河流逼近西城

水勢澎湃慮或漫溢因督飭練軍會商三營並

飭府縣多備麻袋黃以沙土先將旱水二西門

及大南門堵塞以防橫決不意二十五日三更

時分雨勢益大河水異常洶湧沖決北沙河之

金剛堰並大壩護城兩堰奪溜而來直撲城西

北角又激而南趨水旱西門大南門同時沖開

勢莫能禦致將西南隅駐防滿營兵房學政城

守尉參將陽曲縣各衙署及陽曲學舍城關民

房共淹萬餘間倒塌甚多城垣亦有陷裂該司

道等督率弁兵丁役編紮牌筏分赴水浸各處

-5 560 35 865" data-label="Text">

搭救滿兵並左近災民疎騰公所廟宇分起安

-45 560 15 865" data-label="Text">

插設局撫卹計是日已收滿兵難民三千餘名

-85 560 55 865" data-label="Text">

按丁散給食糧共淹斃男婦三十餘名無力者

-125 560 95 865" data-label="Text">

給資掩葬一面撥派練馬步營兵丁委員招

-165 560 135 865" data-label="Text">

募民夫於舊河左右挑開引河以殺水勢搶築

-205 560 175 865" data-label="Text">

隄壩保護省垣人心稍定所需經費暫由藩庫

-245 560 215 865" data-label="Text">

提款動用至田禾成災分數俟水退確查詳報

-285 560 255 865" data-label="Text">

等情前來臣接閱之下不勝驚惻查省城西臨

-325 560 295 865" data-label="Text">

汾水地本低窪年年築壩隄防尚不為害此次

晉政輯要卷三十九水利一

飭府縣多備麻袋黃以沙土先將旱水二西門及大南門堵塞以防橫決不意二十五日三更時分雨勢益大河水異常洶湧沖決北沙河之金剛堰並大壩護城兩堰奪溜而來直撲城西北角又激而南趨水旱西門大南門同時沖開勢莫能禦致將西南隅駐防滿營兵房學政城守尉參將陽曲縣各衙署及陽曲學舍城關民房共淹萬餘間倒塌甚多城垣亦有陷裂該司道等督率弁兵丁役編紮牌筏分赴水浸各處搭救滿兵並左近災民疎騰公所廟宇分起安插設局撫卹計是日已收滿兵難民三千餘名按丁散給食糧共淹斃男婦三十餘名無力者給資掩葬一面撥派練馬步營兵丁委員招募民夫於舊河左右挑開引河以殺水勢搶築隄壩保護省垣人心稍定所需經費暫由藩庫提款動用至田禾成災分數俟水退確查詳報等情前來臣接閱之下不勝驚惻查省城西臨汾水地本低窪年年築壩隄防尚不為害此次







允臣即遴派公正紳士幫同勸辦俟捐有成數  
 察看是否敷用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如此  
 則賑款工需皆有所賴庶可及時與辦免致貽  
 誤事機據潘司張照泉司高崑冀甯道馬丕瑤  
 等會詳請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本月二十二  
 日差弁齎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著  
 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光緒十三年二  
 月二十七日巡撫剛 奏為晉省現辦工賑情  
 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上年六月  
 汾水沖決堤壩灌入省城淹及滿營等處並沿  
 河各州縣被水成災當經設法賑撫奏准援照  
 山東賑捐章程就地籌捐以資工賑飭由司道  
 籌議估計各工派員購辦並飭該管道府  
 加派分赴被災各處勸助分數照例酌給正賑  
 今春青黃不及之時亦飭委員撥銀分赴各屬  
 察看接濟經臣先後奏奉 諭旨允准各在  
 案伏查晉省太原榆次等七屬及汾屬汾平介  
 晉政輯要 卷三九 工制 水利 十一

孝等處土浮勢下四面高山形如釜底省垣為  
 汾河折抱之處益當其衝護城大壩及金鋼堰  
 所以收束全河關繫各屬利害前因歷年失修  
 以致猝遭巨患若不急籌興築民閒不得一日  
 安居轉瞬入夏大雨時行尤堪籌慮而省垣城  
 牆從前本有塌裂之處此次經水沖激淹浸膨  
 裂坍塌計有二千餘丈極為緊要至滿城衙署  
 兵房淹塌既盡賃房棲居益堪憐憫餘如學政  
 衙門及號舍太原營參將營曲縣署亦須移  
 建修葺以上各工均屬急不容緩去秋雖經估  
 辦因天寒土凍施工未久現當春融已飭司道  
 查照原奏將隄工城工及滿城衙署各工分別  
 輕重覈計款項次第開工實力籌辦查太汾各  
 屬被災之區離省近者十數里遠亦不出二三  
 百里藉此鉅工招雇饑民就近謀食嚴禁在工  
 員弁不準侵扣工食以期實惠窮黎亦以工代  
 賑之一法其老弱在家不能遠出者已飭各府  
 州縣查明確實稟請發款接濟而實在困苦無

力播種各戶亦飭酌給籽種俾得及時耕種總  
 期要工不致久懸一夫不致失所以仰副 朝  
 廷軫念災黎之至意應需款項為數甚鉅前  
 各州縣就地勸捐雖各紳富急公好義尚不乏  
 人而自丁戊大劫以後地方殷實遠不如前其  
 較存之區業已飭令停止以惜民力俟捐有成  
 數察看是否敷用再行奏明辦理據工賑局司  
 道具詳請奏前來理合將現辦工賑情形恭摺  
 具陳三月初三日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又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巡撫剛  
 奏為晉省工賑辦理漸竣陳報並動用款  
 項頭緒煩瑣請撥案開單報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上年六月汾水沖決堤壩灌入省  
 城淹塌城垣營兵房及學政等衙署並沿  
 河各州縣被水成災當經奏准援照山東賑捐  
 章程就地勸捐藉工代賑會將籌辦大概及今  
 奉 諭旨行開辦情形先後奏明在案現自今年二  
 月開辦由工賑局司道遴委各員分途購運材  
 料雇集就近饑民督率次第興築其工程之最  
 要者隄工城工次則滿營兵房各衙署等工統  
 籌分任百堵皆與查省城地勢四面高山形如  
 釜底汾河由省垣北四十里之烈石口出山建  
 而下緊逼西城曲折南去大小兩沙河又復北  
 來滙之一道雨潦駭浪奔騰甚為吃重去夏霖  
 雨浹月四處山水一時並注橫溢為災為從來  
 所鮮有詳察水勢蓋山故道淤墊逼溜東趨舊  
 有全鋼堰原係東西直築河道淤墊逼溜東趨舊  
 而護城隄大壩亦復年久剝蝕遂致沖決  
 溢勢莫能遏今擬順水之性將全鋼堰略改  
 勢山而西迤南以挑汾河之溜舊基十不存一  
 經祇底重築密下木椿實以灰土卵石立定根  
 基再以一丈三尺接砌透層排壓結實計長七  
 丈高一丈三尺底寬四丈頂寬二丈大壩護  
 城隄亦如金鋼堰做法分段督工石土砌築大  
 壩堰計長一百六十三丈護城隄計長一千五  
 百三十二丈高各一丈三尺底寬五丈至四丈

晉政輯要 卷三九 工制 水利 十二



不等項各半之隄堰工完並將城外沙河及西  
南北三面城河一律挑濬通暢均於本年四月  
竣工今夏大雨兼以秋潦汾河盛漲所築各隄  
堰屹然未動此等築隄堰之工程也城垣被水  
沖激自大門起至西北角樓東第一座破臺  
止計長二千一百餘丈或坍塌無存或浸蝕  
裂亟應重修大小兩南門水旱兩西門暨礮臺  
七座並犬南門前後兩城樓傾圮殘缺亦應修  
整小南門城樓居巽方文明之地關繫全省風  
脈自道光二十九年被焚後迄未蓋造此次紳  
富捐輸合詞懇復建亦難從緩已於夏初一  
律興工城工漸可竣事惟二處城樓規模宏敞  
大木巨石購運艱難計須明年夏間始可畢工  
此籌辦城垣之工程也滿營衙署兵房昔在城  
西地本窪下去年被水沖塌殆盡若就原址營  
建終難持久現擇城內東南隅高曠之處購地  
一區袤一百三十七丈廣五十九丈線以圍牆  
關門三座中建城守尉署暨四防禦四驍騎校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

署各一所共房一千五百間凡舊有之祠宇義  
學射圃悉已照制締造齊全學政署亦因舊基  
卑濕改建於城東書局基址廳室庖福計大小  
一百七十間前建東西號舍三十六楹太原營  
參將署移建於東城近北計屋六十五間陽曲  
縣署不便議移用上土培高舊基數尺計蓋屋一  
百七十間旁蓋典史署屋三十間東為驛舍西  
為監獄以上各工年內均可完竣此移建滿營  
兵房暨各衙署之工程也此外如去夏橫流災  
至之時急圖堵禦宣洩於汾河故道之西挖引  
河五道挽水西行計共長二千六百三十餘丈  
築攔河橫壩長一百三十一丈通水以入引河  
又築挑水壩十道長數十丈至百餘丈不等更  
於城西南角挑退水渠長一千四百五十餘丈  
此皆出於倉猝重賞募夫於水中工作勞費倍  
於尋常他若開水寶用機器以消城中積水備  
船筏蓋席棚以救各處災黎各州縣散放急賑  
各委員薪水飯餼弁兵犒賞局用紙筆及臨河

之徐溝平遙介休霍州靈石各災區稟請修隄  
濬河修道等項之必不可省者並城內被水倒  
塌之正祀各廟宇晉陽書院普濟堂城外官廳  
逐一修飾之費均於捐款內截留動用統計工  
賑用款一切雜費約需銀三十餘萬兩去夏猝  
被奇災款無所出先後籌動善後餘款五萬四  
千兩嗣經兩江督臣曾國荃籌捐銀二萬三千  
餘兩廣東布政使高崇基籌捐銀三千五百兩  
先後匯寄到晉本省實任官捐銀一萬八千八  
百餘兩本省民捐項尚有尾欠未繳綜覈出入數目  
目下官民捐項尚期數用不必另動正款此次  
如果捐項收齊可期數用不必另動正款此次  
所用各款由臣詣論司道等嚴飭在事各員事  
查訪委係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  
查訪委係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實  
向較別處為昂運送更屬不易樑柱巨木尤為  
缺少往往於數百里外入山採伐挽運來省所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

費尤多不特難照部定例價開銷亦與他省情  
形迥別其餘工賑一切雜用數目瑣碎頭緒紛  
煩礙難造具細數報部合無仰懇 天恩俯  
准援照晉省丁戊賑務成案開單報銷以省案  
牘而昭覈實除俟城樓各工全竣截清數目續  
行奏報外所有晉省工賑辦理漸竣續陳大槪  
並動用款項頭緒煩瑣擬請援案開單報銷緣  
由理合恭摺具陳十二月初六日差弁齎回原  
摺欽奉 硃批著照 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水利三 各州縣修理各項隄堰河道渠道

凡各州縣修理各項隄堰河道渠道曰省城牛

站門外壕渠曰太原縣風峪口石堰渠道曰省城牛

次縣邵村弓村渠道曰文水縣文峪河隄堰曰

文水縣文樂等三村隄堰曰平陽府城濠曰平

陽府西門外汾河隄堰曰臨晉猗氏聞喜安邑

夏五縣凍水河道曰夏縣白沙河南北兩岸石

堰曰垣曲縣護城石堰○省城牛站門外壕渠

會典內載乾隆十一年覆準疏濬山○太原縣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三

西

風峪口石堰渠道 卷查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

聞事竊查太原府屬太原縣治地近西

山城基低窪距城西五里有風峪口一道兩旁

俱係大山蜿蜒一百餘里逢夏秋大雨時行之

候各山水匯由此口建領而下直注縣城前明

正德年間於距口里許之外修築石堰二百餘

丈過水北流經該縣之城北羅城等村開渠宣

洩歸入汾河因歷年久遠石堰沖壞峪口之水

漸至縣城山西門繞歸東南散漫於五府營小

站等村水既不由故道而洩水舊渠亦即因以

淤塞前據該縣士民呈請修復臣於巡歷之際

親至峪口測其地勢博採輿情見峪口與城垣

縣馮培前往按段勘估據該府等稟稱自峪口  
起至大柳樹止計長一千六百餘丈舊有河身  
形跡顯然惟自大柳樹以東汾河以西約長一  
千一百餘丈並無河道盡係民田訪之父老僉  
稱從前風峪口山水至此即引入縣東渠但渠  
身窄小如遇大水之年則穿渠散漫於渠東低  
窪之處待其久而自涸是必須因勢順導通其  
尾闈使水有歸宿始足以資宣洩而無礙於民  
田查縣東渠僅寬數尺灣曲二十餘里恐山水  
驟至一時不能容納其勢又迥於絲遠若就渠  
開挖則兩岸佔用民地太多現擬自峪口起至  
大柳樹止照依舊日河身開挖深闊自大柳樹  
以下估需挑挖民地四十餘畝接開河溝一道  
引水自西向東直達於汾較之縣東渠尤為徑  
直該業戶等亦皆以地方公事無不踴躍樂從  
且以挑河之後水有去路即可均免散漫之患  
情願受價出地並據該士民任祐等呈稱各願  
捐輸銀兩作為地價及購備築堰工料之用其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三

五

挑河之夫各村公出勿庸另籌夫工之費等情

由藩司黃檢勘明議詳前來臣查該司等所議

補修石堰以護城垣在城南居民既得安其樂

利而疏通河道以洩急漲即城北村莊亦不致

有被水之虞於水利農田實兩有裨益當即督

令興工程緊集事一切銀錢出入俱令該士民

自行經理不使假手胥吏稍滋弊端臣復嚴飭

該地方官親身稽察務使工料盡歸實用以垂

久遠並令該縣於工竣之後逐年履查如石堰

沖有殘缺即隨時補修若渠受淤亦撥夫於春

融疏濬庶一勞永逸不致有積重費多之累昨

臣赴運城查勘鹽池之便復親至該處履勘見

河已挑完而石堰亦將次竣事除飭將用過工

料銀兩數目造冊申送臣衙門查覈存案外所

有辦理緣由理合繪圖附說恭呈

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到

欽此

○榆次縣邵村弓村渠道

會典內載乾

隆四十七年

御覽

殊批好

知

道

了

欽

此

○

榆

次



奏準開濟榆次縣部村弓村渠道○卷查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巡撫農起奏稱竊照晉省榆次縣所屬之永康鎮東南有汾河一道發源遼壽諸山瀕河地畝必須開渠引水方可灌溉其附近之小張義村指明確鑿可以開挖前因翻控未經辦竣臣隨行司委員復勘去後據委員等勘明部村渠緊貼辛村渠之右與永康鎮毫無干礙其渠身地畝並房屋十餘間三村民亦願倍價置買而永康鎮民人猶有藉詞不便之語訪查其故歷來該三村無水灌田即出錢向永康鎮買水該鎮久已坐享其利以致爭執不休阻其開挖臣查農田水利如果有益無損即應設法利導自不得拘泥志載與否致滋訟端且三村多係離地春夏之交一望如雪得雨滋潤即成沃壤殊與閭閻生計攸關若以舊渠日久淤塞即有射利之徒賈水阻撓自不足以服三村民人之心况自乾隆十年至今屢次許訟兩造拖累已深即使準其買水所得不償所失前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工制 水利三

已釀成人命如再因循延緩日久難保不復滋事隨面諭太原府知府虔禮寶帶同各渠頭親詣永康鎮剴切開導令將如何不便情形指出俱各俯首認罪具結請開並據附近弓村民人稟稱伊等田畝因馬村阻隔無水可通懇請一例開渠查小張義村西賈村部村俱在永康鎮西北舊有棘針渠一道係引汾河之水橫穿永康鎮而過因於塞年久舊日渠身已成熟地永康鎮居民閒有在上造屋葬墳踞為故業乾隆十年及二十三三十一四十年等小張義三村民人因開舊渠與永康鎮互相許訟該地方官俱以棘針渠名目未載志書不準挑挖迨乾隆四十年三月內小張義村民人蕭老五等謀殺蕭海成指為永康鎮民人致獎其時臣任山西臬司提犯研訊翻供不承再三駁詰據稱不容伊等開渠故以命圖賴如準開挖即願畫招死不諱等語臣因圖賴既實自應先將命案定擬所爭渠道諭令另行委員勘辦及命案甫經

具題適臣奉 旨調補安徽臬司雖於離任詔囑府縣據實查辦嗣後如何完結無由詳悉本年二月臣奉 命撫晉甫經入境即據該三村民人摺與具呈抵任查卷自臣離晉之後該地方官或議於永康子渠分水或請照舊禁止以致旋斷旋翻惟臬司費浩在冀甯道任內親勘得部村另有舊渠一道基址尚在等情並經該府親勘絕無房舍墳墓違礙亦屬應開之處隨先後督同各村民夫於七月十八日與工八月二十日開挖完竣計部村渠長二千九百餘丈弓村渠長七百七十餘丈引水試放直達各村與永康鎮實無妨礙合計灌地一萬七千餘畝從此變瘠為腴可以永資利賴而永康地主既得兩倍價值並免日後再生訟累亦悟前此阻挖之非均各感激樂從彼此洵屬有益除飭立碑永遠遵守外事關水利章程謹繪具渠圖恭摺奏明是年九月十八日奉 旨 文水縣文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工制 水利三

峪河隄堰 卷查道光九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徐所奏勘明文水縣境內文峪河情形一摺文峪河西出山西文水縣西北發源河流遷徙靡常兩岸居民皆思豫防水患修築隄堰往往滋生事端現據該撫查勘情形勢難就地開挖並恐既開之後旋復淤塞現在新走之河由武陟營兒西城東莊等村入磁窯河下達汾河極為通順自應順水之性無過來源暢水之流勿阻去路著照該撫所議責令該縣相度地勢或切灘逼溜或督率疏濬酌量辦理其各村所築護村隄堰藉以防禦仍聽其便惟仍令該管道隨時稽查以杜分爭而資捍衛欽此○又查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五日署巡撫奎奏太汾所屬文峪磁窯兩水農田利焉自文峪東徙并入磁河沿河各村又復攔壩賣水以致正河淤塞橫溢旁流上自文水縣之東西宜亭下至汾陽縣之申家堡二十餘村均成澤國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水利三

幾於無歲不災訟爭無已當經印委各員疊次履勘於水性之順逆民情之公私一體訪明確繪圖貼說稟請籌款興辦前來上年五月於文水境內堵築家莊決口所有抱河之隄護村之堰僅止擇要興修於汾陽境內築百金堡大堰疏宣柴壑淤塞其時亦因農忙工少為急則治標之計未竟全功嗣於十一月開辦上游自文水縣南北張家莊起迄汾陽縣之西河堡止入聽其仍行故道則蕭家莊等村仍可同沾水利本年五月開辦下游自西河堡起迄孝義縣之霍家堡止使至河通暢以達於汾不致停蓄潰決則申家堡等村自可永除水患通計上下游長共一百餘里深以六尺七尺為度寬則三四丈至八丈不等此外磁窯河漕宋家莊壩文湖圍隄霍莊土壩均係要工亦擬一併修築其開寬河身兩旁閒有佔用民地酌給地價俟查明畝數另案奏請豁免應徵錢糧此文磁河工

之大略也惟河工經費較鉅查沿河之平遙介休等縣商富尚多聽其量力捐輸不敷之款請於善後項下動支並請援照奏準四門等處路工成案免其專案報部統俟一律告竣即由臣飭令清源局司道嚴明確數歸入善後覈實造銷以省案牘聞五月十八日差弁齎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旨 ○文水縣永樂等三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村隄堰 會典內載乾隆十年議準文水縣永樂道工長二千一百六 ○平陽府城壕會典內載年奏準平陽府城壕地畝永行禁止耕種於來歲春融挑挖深通即將所挖之土培護城根以資鞏固 ○平陽府西門外汾河隄堰 卷查光緒八年平陽府知府周天麟稟稱郡城西門外舊有華醫廟廟西緊靠汾河本年夏秋開汾水盛漲河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水利三

道於徒遂將廟西廊房沖刷坍塌水勢洶湧廟基岌岌可危查河道本係由北順流南下嗣因河西淤墊漸高逼溜東趨直注城之西北角華醫廟適當其衝若不早豫築隄防明歲一交汎漲不獨城外田廬廟宇蕩折無存即西北半城亦恐將成巨浸據該廟董事候補守備李恩溥等稟稱擬先將河西淤墊一律挑挖使水仍歸故道第恐河勢變遷無定與其年年挑於枉費人工虛糜款項不若修築隄堰以遏橫流為一勞永逸之計擬從廟之西南起工至北岸水之上游為止築隄一道約長一百二十丈五尺踏底三尺封頂能使河流順軌便可無虞等語並繪圖貼說懇請籌款發辦前來卑府遵同平陽通判臨汾縣知縣傳集該紳等帶領原估工匠親詣沿河履勘審度地勢河形該紳等所擬辦法似尚周妥所估工料亦無浮冒惟卑府更慮夏秋盛漲隄身單薄不敵狂瀾儘竟再有潰裂仍屬勞而無功擬於隄堰外擇要加築壩塚

三兩處仿照黃河壩工辦法以資挑溜而衛隄身工料各項約共估需銀六千兩 ○又查光緒九年正月巡撫張 札布政司據署平陽府知府周天麟稟請修築汾河隄壩等情據此合亟札知札到該司即便遵照先行籌發銀五六千兩交周守及早儲備工料毋違 ○又查光緒九年正月十六日布政司籌發銀五千兩解赴平陽府交周守查收備用 ○又查光緒九年六月巡撫張 批署平陽府知府周天麟稟汾河工程完竣繪呈圖說造報實用工料銀兩由查此項工程實用銀五千八百九十九兩零除解過銀五千兩外其餘應找銀兩仰清源局傳付善後科迅即嚴明於善後項下照數移司給發具領 ○又查光緒九年七月布政司籌發銀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解赴平陽府歸款 ○又查光緒九年八月巡撫張 札行清源局據署平陽府知府周天麟稟等稟汾河工程因汾水暴漲沖刷隄壩竭力搶護俟修固另請委勘



等情到院據此除批據稟該府西門外由華醫廟起至城之乾隅止環抱築隄上築石壩並城將石壩並城兩座均形塌卸隄身裂縫約七十丈等情查該處隄壩前此興工正當三月水漲之際倉猝搶修以致石壩未能乾透水衝塌卸自宜趕緊加築堅固以資抵禦查該府等前此會稟隄高一丈根深四尺五尺踏底三尺封頂是隄身厚薄上下僅差二尺實不如法且築壩尺寸本嫌單薄曾經明白批示並云此舉期於持久可展則展今遇盛漲果然塌卸假如水勢再增全工俱付東流矣即使乾透亦不能保該守縱不諳河工豈發去東河外委岳峰麟等前未詢訪耶幸有殘隄一綫保護西北半城此次加修工程必須增培厚一律如式斷不可惜費草率無俾實事隄壩之法總宜作坦坡形池還而上大水雖至有漫無衝考工記所謂善防者水淫之此之謂也根基愈寬愈妙至少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工制 水利三 年

亦須加於頂上三之二假如頂寬三尺底寬便須九尺尙嫌其陡根基若皆浮沙必然掇刷不牢或以竹篾或以荆條編成籠篾中盛碎石累籠為基自然不患隨流而去壩亦有作輒工者可相度為之若根皆浮沙隄形又植立如牆豈有不塌之理至壩以挑水必宜斜出水中令作舌形一如生成沙嘴方能挑水遠出尤須平坦大約頂寬一尺底寬須一丈或八九尺來稟所修之壩大意如城牆外墩臺而已於挑水何涉該守所謂壩非本部院意中所謂壩也此舉令人氣悶今世公事大率以敷衍微幸為事不肯用心思索苦口諮訪比比皆然更不必專為該守責矣仰該府即行切實籌議迅速興築另繪隄壩尺寸形式呈覽不敷之銀稟請清源局補發務期保固久遠不得敷衍草率徒糜款項等因批發外合亟札知到該局即便傳付善後科轉飭知照○又查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巡撫張行清源局據平陽府知府周天麟

稟現在督率紳董工匠覈實估計隄壩加鑲石並補殘繕缺約需工料錢一萬四千零七十錢四百串員紳董薪水火食以及局用等項約需理似於款項不致稍涉虛糜而工程亦可漸臻穩固矣一面已由臨汾縣暫借款項充料鳩工先擇緊要處所砌鑲碎石並即補殘繕缺一俟奉批發款再行多募工匠人夫趕辦以期迅速歲事等情據此除批據稟擬築草壩之說又不可行仍擬就前稟隄壩加鑲碎石使成坦坡為抵禦之計準即照辦但不得僅恃此了事惟此係就原辦之工加築並非大舉創辦估工較多本部院固不惜費亦不願糜費也引河終是要義仍宜併力開掘務宜加寬加深方能擊動大溜仰即極力籌節數實辦理迅速舉辦已飭清源局善後科發款四千金備用矣繳等因印發銀四千兩派員迅速解往備用報查毋違○又

晉政輯要 卷二十九 工制 水利三 年

查光緒九年十一月 日布政司籌發銀四千兩解至平陽府交收○又查光緒十年正月月初七日巡撫張批署平陽府知府周天麟稟收到銀兩並變通辦理情形由蒙批據稟擬作隄壩於廟後水動稍緩處先用碎礮鋪底外仍用石層壘做成坦坡其廟西當衝處純用石塊頂託大溜等情所議尚屬可行應即責成該府妥為辦理務期一勞永逸勿得稍有疎率再致勞費當衝石塊亦須斜坦萬不可全作壁立形切切引河萬不可不掘春融即當作之斷不致切切引河萬不可不掘春融即當作之斷不致可草草致誤仰清源局傳付善後科轉行知照繳○又查光緒十年七月初十日平陽府知府孫紀雲稟續修汾河工程隄壩完竣造冊報銷清冊內開共用銀三千七百五十兩餘銀二百五十兩餘銀兩擬請發商生息以臨晉備春秋致祭 河神並隨時修理之需○臨晉猗氏聞喜安邑夏五縣涑水河道 會典內載乾隆十一年覆



準疏清臨晉猗氏聞喜安邑夏五縣涑水河道  
臨晉猗氏二縣建分水石閘一座隄下建砌涵  
洞一座○夏縣志載涑水在縣西三十里源出  
絳州橫嶺山乾洞伏流地中復出西經聞喜入  
縣境至安邑合姚暹渠入五姓湖歷猗氏臨晉  
過蒲州孟盟橋入黃河統計河身長八十七里  
在縣境者僅四十里岸高河廣不致淤塞  
國朝乾隆十一年奉文大濬更通流無阻○

夏縣白沙河南北兩岸石堰會典內載乾隆二  
年夏縣志載白沙河一名巫咸河又以水入池則鹽不生故土人  
名無鹽河發源中條山巫咸谷經邑勝覽樓南  
小南關北折而西北流三十里南會姚暹渠歷  
代以來率潰決為患國朝順治十年北堰復  
決水入東門官衙廟宇俱被漫沒舊志載白沙  
河流高出地上勢若建瓴決而南則破李綽堰  
而害及鹽池決而北則害及城關而餘波延及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水利三

壘

村落兩旁雖有舊堰沙土淺薄率易損壞乾隆  
二十七年撫憲明公會同鹽憲薩公奏準酌撥  
存留公項銀七千餘兩又動鹽法存貯銀四千  
兩築南北石堰約計五里并酌定章程嗣後北  
岸責令民修南岸○垣曲縣護城石隄會典內  
載乾隆  
十一年覆準修理垣曲縣護城石隄○垣曲縣  
志內載護城隄自嘉靖十五年創修沙隄護城  
後衝沒萬歷二十八年前縣令趙文炳巡按山  
西發金三千兩撥縣修隄凡二百七十餘丈廣  
一丈高倍之入地者半知縣全梧董其事參政  
劉魯有記三十七年復圯知縣呂恒補修國  
朝順治十六年知縣董爾性植柳護隄康熙四  
年圯知縣紀宏謨補修乾隆十一年知縣秦振  
歲增修乾隆十六年知縣言如泗加修二十七  
年知縣湯登泗重修長一百二十五丈五尺高  
八尺闊七尺○又載前令言如泗築隄記曰河  
濶沙土城牆易潰堯水遶南郭藉隄外捍每水

勢激沖決隄浸城番鋪迭興動無虛歲官則以  
其取諸民力不加省視司事者且因之為利民  
病久矣辛未秋隄決水撼南城乃選擇董事稽  
覈工料先令隄外濬濠引水入河隄根方出掘  
地及泉濤沸雜發爰伐巨石栽泉深處丈餘基  
址盤固壘石灌灰增高培厚次年水發屹不為  
動隄足以護城城足以護邑制○此外各廳州  
縣隄堰河道渠道甚多均係民捐民辦不備錄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水利三

壘



水利四 河東歲修鹽池渠堰經費

凡河東歲修鹽池渠堰工程等項銀五千兩  
 鹽法備覽內載舊例鹽池渠堰各工派用蒲解  
 等十三州縣民力雍正三年經鹽政馬喀奏請  
 停止派用民夫在額引公務項下留存銀五千  
 兩以為歲修之費○增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  
 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咨覆課歸地丁案內保護  
 鹽池條內鹽池畦地澆曬鹽斤今聽坐商與民  
 交易是畦地即屬坐商世業保護鹽池即所以  
 保護畦地所有歲修渠堰禁糶各工銀五千兩  
 應令坐商照數交納河東道庫以備歲修之用  
 嘉慶十二年復商仍循舊章令坐商完納每年  
 覈實報銷○工部則例內載河東鹽池渠堰工  
 程每年令坐商捐銀五千兩存貯河東道庫以  
 備歲修及應給堰戶開夫工食之用由山西巡  
 撫先造冊圖咨送工部查覈俟部覆準後再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水利四

造冊咨銷所有存積銀兩 ○坐商修置畦地銀  
 仍令存貯留為下年之用

八千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五釐 原案在戶  
 類 制門鹽法

水利五 通省官渡處所

凡通省設官渡處所曰黃河渡汾河渡沁河渡  
 桑乾渡大小黑河渡各設渡船救生船酌給修  
 船經費暨船戶水手工食有差 會典內載頒各  
 師營設戰船外海內河分隸焉 修造則置廠定  
 其年限若渡船若橋船若救生船修造亦如之  
 註云內河戰船自新造之年為始屆三年小修  
 五年大修大修後三年仍行小修如尚堪修理  
 仍令再次大修○又載各省水陸通衢額設渡  
 船及浮梁橋船以濟渡或隨時船補或分別年  
 限修造各視其地之衝僻以為差○又載各省  
 水道危險之處額設救生船其修造年限如內  
 河戰船 ○黃河渡七 會典內載山西布政司治  
 之例 在太原府 河濱介其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工制 水利五

西南註云黃河自鄂爾多斯旗之北烏喇特旗  
 之南東流入境經薩拉齊廳折而南流經清水  
 河應驗邊牆南流西與陝西為界經偏關縣河  
 曲縣保德州興縣永甯州寧鄉縣石樓縣永和  
 縣大甯縣吉州鄉寧縣河津縣榮河縣臨晉縣  
 永濟縣折而東流南與河南為界經虞鄉縣芮  
 城縣解州平陸縣 河曲縣大仙渡大口渡各設  
 垣曲縣入河南界

船一隻水手一名 縣志內載大仙渡縣西南三  
 里水西門大口渡縣西二里

官各設船一隻水手一名○戶部則例內載官  
 渡水手河曲縣歲支銀二十兩八錢五分八釐

工食銀二十兩八錢五分八釐 減三成銀六兩

實支銀一十四兩六錢 在於該縣地 河曲縣唐

家會渡設船二隻水手名數未詳 縣志內載唐  
 家會渡縣東



南十里官設船二隻○戶部則例內載  
官設水手唐家會歲支銀一十二兩  
工食銀

一十二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八兩四錢 在於該  
縣地丁

項下 保德州東溝渡設船三隻水手三名 州志  
內載

東溝渡在州城下係官渡設船三隻水手三名  
○戶部則例內載官渡水手保德州每名歲支

銀三 工食銀九兩 減三成銀 實支銀六兩三錢

在於該州地 芮城縣陌底渡船數未詳船戶三  
丁項下留支

十名 縣志內載陌底渡在縣東南四十里土名  
王村曲裏渡○戶部則例內載官渡船戶

芮城縣每名歲 工食銀七十五兩 減三成銀二  
支銀二兩五錢

實支銀五十二兩五錢 在於該縣地 河津縣禹  
丁項下留支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五

門渡船數未詳 縣志內載禹門渡 水手一十二  
名 戶部則例內載官渡船 工食銀三十六兩 減

成銀一十 實支銀二十五兩二錢 在於該縣地  
兩八錢

救生船一隻酌給修船經費水手四名 會典內  
載乾隆

四年覆準山西河津縣禹門渡救生船給成造  
工料銀二十三兩三錢有奇如有損壞俱動帑

更造○又載乾隆十五年覆準各營救生船山  
西河津縣禹門渡一○卷查乾隆十三年耗羨

章程內開河津縣禹門渡 工食銀二十四兩 減  
水手工食銀二十四兩

成銀七 實支銀一十六兩八錢 在於該縣地  
兩二錢

濟縣風陵渡 蒲州府志內載風陵渡在永濟縣  
南六十里風陵渡巡檢司向隸潼

關而駐蒲州乾隆 船隻水手皆歸陝西潼關廳  
四年移歸潼關

風陵渡巡檢管理○汾河渡七 會典內載山西  
布政司治太原

府其川汾註云汾河出甯武縣南流經靜樂縣  
交城縣西納出嵐縣之嵐河東南流經陽曲縣

南流經太原縣西納晉渠水東納泥小河南流  
經徐溝縣西南流復經交城縣東納出祁縣之

沙河西南流經文水縣西納出永甯州之文峪  
河西西南流經平遙縣汾陽縣南流經孝義縣西

納義河孝河兩流經介休縣東納出平遙縣之  
中都河南流經靈石縣西納出隰州之新水峪

河東納出沁源縣之仁義河南流經霍州趙城  
縣洪洞縣東納出岳陽縣之瀾河南流經臨汾

縣東納出浮山縣之黑水河南流經襄陵縣太  
平縣曲沃縣西南流經絳州東納出翼城縣之

滄河西流經稷山縣河津縣入河汾河以北出  
鄉甯縣之羅峪河出吉州之清水河出隰州合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五

出蒲縣蒲川河經大甯縣之昕川河出永和縣  
之仙芝河出石樓縣之沙河出永甯州之南北

東三川河出與縣經臨縣之湫河出嵐縣經興  
縣之蔚汾河出岢嵐州經興縣之嵐漪河出朔

州經河曲縣之大 陽曲縣早西門外永豐渡水  
瀾河皆西流入河

西門外安瀾渡各設船二隻酌給修船經費水  
手名數未詳置給地畝養贍不支工食

巡撫嚮禮捐建省城阜成振武門外木橋兩坐  
渡船四隻添置地畝增設水手春秋過筏每吊

橋夫布施百文橋上拉椽一條以作船橋經費  
之用如有不敷由呼延等村派攤貼補○會典

內載乾隆二十八年覆準山西陽曲縣設汾河  
渡船二隻動項修造○陽曲縣志內載早西門外

渡船一隻係動繁費銀修製水西門外渡船一  
隻係動台山生息修製○卷查光緒元年村民



稟懇借款興修會於司庫地方公用項下先行  
籌借由太原府屬各州縣分攤歸款 又查光  
緒六年巡撫會 批準善後局司道詳該村  
民等以橋船板片被水漂失大祿之後民情困  
苦稟請津貼經委員勘估於善後款內酌籌津  
貼不敷之銀仍飭該村民自行籌補 又查光  
緒十三年巡撫剛 批清源局司道詳陽曲縣  
詳阜成等門外汾河渡船被水冲沒在於該縣  
開款項下動銀一 太原縣南屯渡設船一隻六  
百兩發給修葺

年更造一次給銀八十兩水手名數未詳不給  
工食 卷查太原縣南屯渡舊設官船一隻以渡  
庫給領銀一百六十餘兩嘉慶十八年改由陽  
曲等十縣攤捐 又查光緒十二年六月巡撫  
剛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太原府詳蒙前署憲  
奎 批據太原縣南屯渡船戶李寬等稟懇籌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五 完

發修船經費緣由蒙批查此項官船料價向歸  
太原府屬州縣攤解現在各攤款永遠革除自  
應另籌辦法俾垂久遠希清源局迅即覈議詳  
奪等因遵即轉飭太原府妥議去後嗣據詳稱  
查從前攤之州縣名為一百二十五兩四錢餘  
實則前欠短少領回銀兩不及百金悉心酌覈  
該處船隻六年修造一次準其領銀八十兩等  
情本司道擬即在於用款內提動銀八十兩發  
由太原府 汾西縣船數未詳水手一名 戶部則  
轉給具領 汾西縣船數未詳水手一名 戶部則  
官渡水手汾西縣 工食銀三兩 減三成 實支銀  
每名歲支銀三兩 工食銀三兩 減三成 實支銀  
二兩一錢 在於該縣地 霍州船數未詳船戶二  
名 戶部則例內載官渡船戶霍州每 工食銀三  
兩七錢五分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二兩六錢

晉政輯要 卷三十九 水利五 完

二分五釐 在於該州地 臨汾縣船數未詳船戶  
一十五名 戶部則例內載官渡船 工食銀四十  
五兩 減三成銀一 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 在於  
地丁項 襄陵縣船數未詳船戶一十四名 戶部  
下留支 襄陵縣船數未詳船戶一十四名 戶部  
內載官渡船戶每 工食銀四十二兩 減三成銀  
名歲支銀三兩 工食銀四十二兩 減三成銀  
六 實支銀二十九兩四錢 在於該縣地 ○沁河  
渡三 會典內載山西布政司治太原府其川沁  
縣西納梅河南流經陽 陽城縣河頭津王村津  
城縣西納渡澤河南界 縣志內載河頭津縣東二  
劉善津各設船一隻 十里王村津縣東二十一  
里劉善津縣東二十二里皆 水手一十五名 戶  
則例內載官渡水手陽城縣五名每名歲  
支銀二錢五分又十名每名歲支銀五錢 工食  
銀六兩二錢五分 減三成銀一兩 實支銀四兩  
三錢七分五釐 在於該縣地 ○桑乾河渡一 會  
內載山西布政司治太原府其川桑乾河註云桑  
乾河出朔州之馬邑縣東南流經朔州南納出  
衛武縣之恢河東北流經州東納出朔州  
之黃水河東北流經州東納出朔州  
大同縣西納出右玉縣經州東納出朔州  
御河之十里河東流經州東納出朔州  
境 大同縣船數未詳水手四名 戶部則例內載  
縣每名歲支 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  
銀三兩六錢 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減三成銀



二寶支銀一十兩八分在於該縣地○大小黑

河渡各一川黑水註云黑水河蒙古名圖爾根

城廳之黃水河西流經歸化城廳南納出托克托

志內載黑河在歸化城東百餘里發源大青山

東九十九泉經城南二十里流至脫脫城西南

伏流入黃河小黑河在歸化城南十里源出歸

左右山峪西流四十里至紅津入大黑河

化城廳大小黑河渡各設船二隻水手名數未

詳收取渡資抵充工食

同知方龍光詳蒙巡撫剛面諭因路經該廳

城南大小黑河水勢洶湧不但行李裹足而且

造延文報飭令備造渡船二隻等因遵即捐廉

造成渡船二隻分撥大小兩黑河由鄉耆雇覓

水夫駕駛其水夫工食即於過渡行人收取渡

資抵充工食凡馱貨馬過渡每匹抽錢十五

文駝一隻三十文驢一頭十文空行駝驢驢馬

減半空行客人每名三文攜帶行李者每人給

錢五文業經張貼示諭大小黑河令家週知以

杜額外需索儻有盈餘即交存該甲會等作為

歲修經費如果不及年久損壞悉由橋梁

社總領在於該社常年公項下動用毋須批

攤官捐○又查光緒十三年六月巡撫剛批

前造渡船不足裝運車馬飭令另造大渡船二

隻以渡車馬等因遵即將船道安祥捐銀一百

兩該同知德生捐銀八分歸道安祥捐銀一分

查光緒十三年八月巡撫剛批準歸道安祥

詳現設大船擺渡船身既大水勢又急駕船

之人須多不能不稍增渡價所有過往人車馬

匹等項議請大船擺渡者每大車一輛給制錢

晉政輯要 卷三九 水利五

二百文每輛車一輛給錢一百五十文每馱貨馬

頭十五文空行駝驢驢馬減半空行人每馱一

給錢五文攜帶行李者每人給錢八文備該渡

夫不遵章程額外勒索刁難或被入喊控或經

廳查出即將該渡夫枷責河干以示懲戒至嗣

後大小渡船將該渡工費均由橋梁社鄉總

等經理捐辦以期款有著落事能經久○此

外黃河汾河各渡口船隻又漳河

太原府其川漳註云清漳河二源一出平定州

樂平縣一出和順縣東南流至遼州合而南流經

遼州縣東南流經長治縣屯留縣襄垣縣一出沁

州縣東南流至襄垣縣與南源合一出榆社縣南

流經武鄉縣西源合流名濁漳河東流經黎城縣

至襄垣縣三源合流名濁漳河東流經黎城縣

入河涑河會典內載山西布政司治太原府其

南境涑河川涑註云涑河出絳縣西南流經聞

喜縣夏縣安邑縣臨晉縣虞鄉縣東納出夏縣

經安邑縣解州之姚暹渠為五姓湖西南流

水出垣曲縣入河涑河以東出虞鄉縣之姚

沁河會典內載山西布政司治太原府其川

西納出陽曲縣之牧馬河東南流經忻州定襄縣

水納出陽曲縣之牧馬河東南流經忻州定襄縣

清水納出陽曲縣之牧馬河東南流經忻州定襄縣

府其川兔毛註云兔毛河亦曰紅水河蒙古名

烏蘭木倫出平魯縣北流經右玉縣出邊牆經

和林格爾縣折而西各渡口船隻皆係民捐民

辦不給修費不支工食

晉政輯要 卷三九 水利五



晉政輯要卷之四十

工制

採辦一 戶部平鐵 好鐵 農桑絹 生素

凡採辦方物解交戶部者曰平鐵好鐵農桑絹

生素絹毛頭紙呈文紙 會典內載採辦各因其

有鐵紙等項凡收放物料均按斤計惟紙以張

計○又載凡綴正有額解註云山西生絹一于

五百正農桑○平鐵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八斤

內會典 山西布政司應解平鐵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八斤

今添解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八斤○向例平鐵八萬

四百九十八斤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塊六

分八釐每塊長四寸九分寬三寸四分厚九分

重六斤四兩由太原潞安汾州澤州平陽蒲州

六府所屬各州縣遼沁平定忻代保德解絳霍

平陽四府委員領解○卷查乾隆三年戶部咨

令停解○又查乾隆五十四年戶部咨令仍照

數辦解經巡撫海甯咨准彙歸陽曲縣總理辦

竣由布政司委員領解○又查嘉慶十四年戶

部咨令停解○又查嘉慶二十二年戶部咨令

仍照數辦解○又查咸豐五年戶部咨令停解

○又查光緒九年十月巡撫張 奏准晉省省

晉政輯要

卷四十

工制

採辦

一

納例價 向例每斤 銀一千六百九兩九錢六分

減三成銀四百八十 實支銀一千一百二十六

兩九錢七分二釐 例解 戶部則例內載山西

給水脚銀 銀二百一兩二錢四分五釐 減三成

兩三錢七 實支銀一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

以上例價例脚二款共銀一千二百六十七

兩入錢四分四釐均在司庫地丁項下動支

部飯食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一千二百七兩四錢

七分三釐 戶部書吏飯食 卷查光緒十二年

五十兩 幫價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六百四十兩

六錢四分六釐 幫脚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一千

八百八兩四錢七分三釐 經費 卷查光緒十

冊銀六百兩 委員盤費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三

百兩 以上部飯幫價幫脚經費盤費六款共銀

正三年初辦平鐵時所有部飯幫價幫脚經費

盤費等項均由承辦各州縣貼補○又查乾隆

五十四年彙歸陽曲縣辦理後仍令原辦之各

州縣公攤○又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奏准

晉省每年應解平鐵好鐵例支價銀一萬一

千三百餘兩尚不敷價脚及部飯等費請自光

緒八年起暫准於釐金項下動支銀一萬一千

晉政輯要

卷四十

工制

採辦

二



晉政輯要

卷四十

工制 採辦

三

平好鐵現經裁革浮費除例支價腳並提用董  
 金外其幫價幫腳經費盤費等項不敷之款統  
 於現籌生息項下 ○好鐵二十萬斤 卷查雍正  
 動支概予免攤 料山西額解高錫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斤顏  
 區每錫一斤改解好鐵二斤應改辦好鐵二萬  
 三千六百七十八斤 ○又查乾隆四年戶部咨  
 令停解 ○又查乾隆五十八年戶部咨令每年  
 辦解好鐵五萬斤 ○向例好鐵五萬斤計一十  
 六萬片每片長一尺五分寬二寸二分厚半分  
 重五兩每二百斤為一捆計六十二斤半共入  
 百捆亦歸陽曲縣辦理辦竣由布政司委員領  
 解 ○又查嘉慶四年戶部咨令每年加辦五萬  
 斤共辦十萬斤 ○又查嘉慶十四年戶部咨令  
 每年添辦十萬斤共辦二十萬斤 ○又查道光  
 二十三年戶部咨令每年減辦五萬斤共辦十  
 五萬斤 ○又查咸豐五年戶部咨令停解 ○又

查咸豐八年戶部咨令每年仍辦二十萬斤分  
 四運起解 ○又查光緒九年十月巡撫張  
 奏准嗣後好鐵等項統歸鐵局承辦與平鐵  
 同 ○又查光緒九年十二月巡撫張  
 欠解同治五年起至光緒二年止好鐵四十四  
 批準其緩解 ○又查光緒十年正月戶部咨應  
 解部鐵等項統由鐵局承辦與平鐵同  
 緝局解交與平鐵同 例價向例錫一斤改解好  
 鐵二斤每斤銀九千兩 減三成銀二  
 銀四分五釐 實支銀六  
 千二百兩 例腳 向例每斤銀  
 一百五 實支銀三百五十兩 以上例價例腳二  
 十兩 實支銀三百五十兩 卷查光緒十二年  
 地丁項下動支 戶部飯食 卷查光緒十二年  
 一千二百五十兩 戶部書吏飯食 卷查光緒

晉政輯要 卷四〇

晉政輯要

卷四十

工制 採辦

四

冊局 銀五十兩 幫價 卷查光緒十二年鐵  
 冊局 銀二百九十 幫價 局冊報好鐵四批每批  
 四兩五錢 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 幫腳 卷  
 光緒十二年鐵冊局冊報好鐵四批每 銀四千  
 批銀一千一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 經費 卷查光緒十  
 四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 冊銀一千四百三十兩 以上部飯幫價幫腳經  
 報入錢四分 ○卷查乾隆五十八年起陽曲縣  
 承辦好鐵時所有部飯等項亦照平鐵統歸各  
 州縣公攤 ○又查光緒八年改由釐 委員盤費  
 金暨外銷生息項下動支與平鐵同 桑綉三百正 向例晉省歲額織造農桑綉三  
 年鐵冊局冊報 與平鐵一同起解不另支 ○農  
 桑綉三百正 向例晉省歲額織造農桑綉三  
 增織承運庫項下三百正共六百正 ○又查康  
 熙五十二年奉文減織三百正仍照舊造解三  
 百正 ○又向例晉省織解農桑綉三百正由平  
 陽路安澤州府採買黃絲解由太原府管糧通  
 判織造長四丈闊二尺重二十二兩五錢緣完  
 呈解到布政司遵照部咨先於數內抽綉一正  
 包封印記順付公差人役送部聽候抽綉仍作  
 正數交納其正綉二百九十九正共重四百二  
 十斤七兩五錢分儲四箱由布政司飭由太原  
 汾州平陽府於實任佐雜內輪流管解 ○又查  
 咸豐二年戶部咨令停解 ○又查咸豐六年戶  
 部咨令仍照原額織解 ○又查光緒九年十月  
 巡撫張 奏准嗣後農桑綉等項統歸鐵局  
 局造辦與平好鐵同 ○又查是年十二月巡撫  
 張 奏准欠解同治十年起至光緒七年止  
 農桑綉十一批準其緩解 ○又查光緒十年正  
 月戶部咨應解部鐵等項均 例價暨委員盤  
 歸鐵局辦解與平好鐵同

八三九



費卷查歷年布政司置買紬絹銀兩奏銷冊開  
 通判織造每匹用絲一斤十兩二錢零據該通  
 判詳報本司轉詳巡撫批允發平陽府買絲一  
 百六十四斤六兩每斤絲價市平色銀七錢五  
 釐零每市平色銀一兩折實庫平紋銀九錢五  
 分實給庫平紋銀六錢七分共庫平紋銀一  
 百一十兩一錢三分一釐潞安府買絲一百六  
 十四斤六兩每斤絲價市平色銀七錢六分八  
 釐零每市平色銀一兩折實庫平紋銀九錢五  
 分實給庫平紋銀七錢三分共庫平紋銀一  
 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四釐澤州府買絲一百  
 六十四斤六兩每斤絲價市平色銀七錢三分  
 六釐零每市平色銀一兩折實庫平紋銀九錢  
 五分實給庫平紋銀一兩一十五兩六分三釐  
 又織造匠役工食每絹一疋給庫平紋銀五錢  
 三分共織絹三百疋共給庫平紋銀一百五十  
 九兩又織辦解絹箱櫃用庫平紋銀一兩二錢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 採辦

五

包裏絹紙並氈席鋪墊委員盤費共給庫平紋  
 銀八兩六錢五分四釐織造機頭門早三名每  
 名工食給庫平紋銀六兩共給庫平紋銀一十  
 八兩以上共動用農桑銀五百三十二兩四分  
 二釐銀五百三十二兩四分二釐減三成銀一  
 百一十二兩四分二釐實支銀三百七十二兩  
 四錢三分以上例  
 二款均由司庫 戶部撥正庫飯食 卷查光緒十  
 地丁項下動支 戶部山西清吏司書吏飯食  
 冊銀一十二兩 戶部山西清吏司書吏飯食  
 卷查光緒十二年 冊銀八兩 幫價 卷查光緒十二  
 年鐵絹局冊報 銀八兩 幫價 卷查光緒十二  
 銀一千三十四兩一錢一分七釐 經費 卷查  
 十二年鐵絹局冊報銀二百五十六兩 委員盤費 卷查  
 光緒

晉政輯要

卷四十二

工制 採辦

六

十二年鐵絹局冊報銀三百兩 以上部飯幫價經費盤費  
 兩一錢一分七釐 ○向章辦解農桑絹所有部  
 飯幫價經費盤費等項均由承辦各府屬攤捐  
 ○卷查光緒八年十一月巡撫張 札行停  
 免攤捐分辦裁抵滿單內開一農桑絹生素絹  
 呈文紙辦細毛頭紙原攤共銀九千三百餘兩  
 今擬設局辦理統於現壽生息項下動支每年  
 共籌備銀一萬兩為設局 ○生素絹一千二百  
 疋 遇閏加增四十四疋 ○向例由太原府織造  
 造一百六十疋 遇閏加增一十三疋 潞安府織  
 造一百四十疋 遇閏加增九疋 平陽府織造二  
 百四十疋 遇閏加增一十七疋 每疋長三丈五尺闊  
 二尺重二十一兩由太平潞澤四府委員解部  
 太原平陽二府每年解一次由各該府委員屬  
 實任佐雜輪解潞澤二府係合委一員一遞一  
 年輪解 ○又查咸豐二年戶部咨令停辦 ○又  
 查咸豐六年戶部咨仍照原額織解 ○又查光  
 緒九年十月巡撫張 奏准嗣後生素絹等  
 項統歸鐵絹局承辦 ○又查光緒九年十二月  
 巡撫張 奏准太原府欠解光緒元年起至  
 八年止平陽府欠解光緒十年起至光緒八年  
 止潞澤兩府欠解光緒十年起至光緒八年  
 絹共三十二批準其緩解 ○又查光緒十年正  
 月戶部咨令應解部鐵絹等項均歸 例價 卷查  
 鐵絹局辦解與平好鐵農桑絹同 例價 卷查  
 布政司置買細絹銀兩奏銷冊開一織解生素  
 絹一疋用絲一斤正內派太原府織造三百六十疋  
 每疋用絲一斤正內派太原府織造三百六十疋  
 絲一斤市平色銀十兩共銀九錢五分八釐零每市平色  
 銀一兩折庫平紋銀九錢五分八釐零每市平色  
 錢六分四釐零共給銀九錢五分八釐零每市平色  
 銀八兩八錢每絹一疋給銀九錢五分八釐零每市平色  
 銀五錢三分共給工食用庫平紋銀一百九十九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採辦一七

兩八錢以上	工料二項	每絹一疋	合庫平紋銀
一兩六錢	一分	共絹三百六十疋	合庫平紋銀
紋銀五百七十九兩	六錢	遇閏加織絹十三疋	正
加庫平紋銀	二十九兩	九錢	三分
百二十疋	每疋用絲一斤	一十四兩	一分
零共用絲	二百二十五斤	一兩	九錢
每絲一斤	市平色銀	四錢	四分
色銀一兩	折庫平紋銀	九錢	五分
四錢二分	六釐	等共給絲	價用庫平紋銀
六兩二分	每絹一疋	給機匠工食	用庫平紋銀
四錢八分	五釐	零共給工食	用庫平紋銀
八兩二分	錢九分	八釐	以上工料
合庫平紋銀	一兩二錢	八分	零共絹一百二十疋
正共合用庫平紋銀	一百五十四兩	三錢	一分
八釐	遇閏加織絹	五疋	加庫平紋銀
三分	澤州府織造	二百四十疋	每疋用絲
共用絲	四百八十斤	每斤	一兩
二分	一釐	零每市平色銀	一兩
錢五分	給庫平紋銀	五錢	九分
平紋銀	二百八十三兩	二錢	三分
工食用庫平紋銀	五錢	三分	共給工食
紋銀一百二十七兩	二錢	七分	以上工料
一疋	合庫平紋銀	一兩七錢	一分
十疋	共合用庫平紋銀	一百一十五兩	四錢
加織絹	九疋	加庫平紋銀	四兩
平陽府織造	四百八十疋	每疋	用絲一斤
二兩一錢	二分	七釐	零共用絲
一十三兩	三錢	五分	六釐
錢五分	給庫平紋銀	六錢	四分
庫平紋銀	五百一十兩	三錢	八分
正給機匠工食	用庫平紋銀	六錢	五分
共給工食	用庫平紋銀	六錢	五分
分八釐	以上工料	二項	每絹一疋
一兩七錢	二分	零共絹	四百一十疋
平紋銀	八百二十六兩	一錢	三分

晉政輯要

卷四十二

工制採辦一八

一十七疋	正加庫平紋銀	二十九兩	二錢	五分	九釐
釐	以上太原平陽潞安澤州四府	共織絹	無閏生		
素絹	一千二百疋	正通共動用	黃絲等銀	一千九	
百七十兩	四錢	二分	一釐	遇閏加銀	七十二兩
九釐	銀一千九百七十兩	四錢	二分	一釐	減三成
錢九分	五釐	實支銀	一千三百七十九兩	二錢	
九分	五釐	遇閏太原府	加支銀	二十兩	九錢
州府	加支銀	十五兩	三錢	九分	平陽府
二兩	九兩	二錢	五分	九釐	共加支銀
九錢	內扣三成	銀二十一兩	六錢	三釐	實加支
銀五十兩	四錢	六釐	以上例價	一款	由司庫
地丁項	戶部飯食	卷查光緒	十二	銀	八十八兩
下動支	戶部飯食	卷查光緒	十二	銀	四十二兩
遇閏加銀	分幫價	卷查光緒	十二	銀	四十二兩
八錢	八分	幫價	卷查光緒	十二	銀
十兩	二錢	六分	五釐	遇閏加銀	一百五十五
卷查光緒	十二	銀	一千七十二兩	價經費	三款
年鐵絹局	冊報	銀	一千七十二兩	價經費	三款
共銀	五千四百兩	二錢	六分	五釐	向章辦解
生素絹	所有部領等項	均由承辦	各府屬	攤捐	
○又查	光緒八年	改由外銷	委員盤費	卷查光	
生息項	下動支	與農桑	絹同	委員盤費	卷查光
局冊報	與絹紙	一同起解	不另支	○毛頭紙	
百萬張	向例山西	每年辦解	戶部毛頭紙	五十	
平蒲四府	屬承辦	由太汾	平三府	一遞	一年輪
委府屬	實任佐雜	管解	○卷查	乾隆	二十八年
戶部咨	令每年	添解	五十萬張	共解	一百萬張
內派	太原府	屬之陽	曲縣	辦解	七萬六千張
原榆次	交城	汾州府	屬之汾	陽介休	二縣
五十張	汾州府	屬之汾	陽介休	二縣	各辦解



十萬張平陽府屬之臨汾縣蒲州府屬之永濟縣各辦解二十萬張每年共辦解一百萬張。又查乾隆五十年戶部咨令停解。又查嘉慶四年戶部咨令每年減解五十萬張。又查嘉慶五年戶部咨令停解。又查嘉慶十年戶部咨令仍照原額辦解一百萬張。又查光緒九年十月巡撫張。奏准嗣後毛頭紙等項統歸鐵局採辦。又查光緒九年十二月戶部議覆等年及光緒二年至八年止毛頭紙十三批準其緩解。又查光緒十年戶部咨令以後例價毛頭紙等項均歸鐵局辦解與鐵局同例。價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額解銀八百兩。減三成毛頭紙每百張定價銀八分。銀八百兩。減三成四十實支銀五百六十兩。例脚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辦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

採辦

九

解毛頭紙每百張給銀一百二十兩。減三成銀水脚銀一分二釐。銀一百二十兩。減三成銀實支銀八十四兩。以上例價例脚二款共銀六項下戶部飯食。卷查光緒十二年銀二百五十兩。戶部書吏飯食。卷查光緒十二年銀八兩。幫價。卷查光緒十二年銀一千三百九兩六錢。幫脚。卷查光緒十二年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釐。經費。卷查光緒十二年銀五百八十六兩。以上部飯費。年鐵絹局册報銀二千三百五十五兩六錢四釐。辦各府屬攤捐。又查光緒八年改由委員盤外銷生息項下動支與農桑生素絹同。

費。卷查光緒十二年與各項絹紙一同起解不另支。○呈文紙四萬張。會典內載雍正三年定山四萬張。○卷查雍正十二年戶部咨令減解三萬張。由潞澤二府屬承辦。○又查乾隆三十四年戶部咨令每年仍辦解四萬張。內潞安府屬之長治縣辦二千五百八十四張。長子縣辦二千五百一十二張。屯留縣辦二千三百一十二張。襄垣縣辦二千七百七十二張。潞城縣辦二千四百八十四張。黎城縣辦二千六百四十四張。臺高平二縣各辦四千六百八十張。陽城縣辦三千七百四十四張。陵川沁水二縣各辦三千四百。○又查嘉慶五年戶部咨令停解。○又查嘉慶七年戶部咨令仍按年辦解。○又查咸豐六年戶部咨令暫行停解。○又查咸豐六年戶部咨令

晉政輯要

卷四十二

工制

採辦

十

令仍按年辦解。○又查光緒九年十月巡撫張奏准嗣後呈文紙等項統歸鐵局採辦。○又查鐵絹局承辦呈文紙長一尺九寸五分。寬二尺九寸五分。○又查光緒九年十二月戶部議覆巡撫張奏。欠解光緒三年起至八年止呈文紙六批。準其緩解。○又查光緒十年正月戶部咨令以後呈文紙等項均歸鐵局辦解與鐵絹局同。例價。戶部則例內載每張定價銀一百二十兩。例脚。戶部則例內載每張定價銀四兩八錢。以上例價例脚二款一分二釐。銀四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四兩。入錢均由司庫支。戶部飯食。卷查光緒十二年銀十三兩一釐。幫價。卷查光緒十二年銀七十一兩九錢。幫脚。卷查光緒十二年銀九十五兩二



錢 經費 卷查光緒十二冊報銀三百四十一兩上以  
 部飯幫價幫解四款共銀五百三十一兩  
 一錢一釐○向章辦解呈文紙所有部飯等項  
 均由承辦各府屬攤捐○又查光緒八年改由  
 外銷生息項下動支與農桑生素絹毛頭紙同  
 委員盤費 卷查光緒十二冊報與各項絹紙一同起  
 解不另支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

採辦一

十一

採辦二 工部潞紬 疏黃並各支款

凡採辦方物解交工部者曰大潞紬小潞紬曰

疏黃 會典內載綵紬庫掌收發制帛 詰軸

制帛 選衣綵繪與其物材用則供之註云祭祀

造辦解潞紬行文山西巡撫辦解○又載疏黃

庫掌收 ○大潞紬三十疋小潞紬五十疋內載

發確黃 ○順治初年山西省長治高平二縣歲織潞紬三

千疋○又載順治八年新頒式樣每疋長五丈

闊二尺五寸酌定價銀一十三兩歲織一千四

百七十九疋二丈○又載順治十五年題準每

歲織三百疋長治縣一百八十六疋高平縣一

百一十四疋○又載康熙六年題準減去大潞

紬一百疋改織小潞紬四百疋長三丈闊一尺

七寸每年長治縣大紬一百二十四疋小紬二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

採辦一

十一

百四十八疋高平縣大紬七十六疋小紬一百  
 五十二疋○又載康熙十四年詳準大小潞紬  
 各減去一百疋每年長治縣織解大紬六十二  
 疋小紬一百八十六疋高平縣織解大紬三十  
 八疋小紬一百一十四疋○卷查乾隆十四年  
 工部咨大小潞紬各減去一百疋每年解大紬  
 一百疋長三丈闊一尺七寸○又查乾隆十五年  
 每疋長三丈闊一尺七寸○又查乾隆十五年  
 工部咨每歲解潞紬三百疋每疋長六丈八尺  
 寬二尺四寸重六十一兩○會典內載乾隆十  
 七年題準大潞紬每疋準銷銀一十二兩五錢  
 小潞紬每疋準銷銀二兩七錢五分○卷查嘉  
 慶十一年內務府因庫儲過多奏請停解○又  
 查嘉慶十五年工部咨內務府奏山西省每年  
 解交潞紬因庫儲過多查此項潞紬係豫備  
 續領用庫儲無多查此項潞紬係豫備  
 甯官祭祀並例賞朝鮮等國之物向例解交為  
 數稍多請嗣後令該省每年解交大潞紬三十



正小澗絀五十五正將絀正顏色開單行文工部  
轉咨山西敬謹遵辦等語本部查前項澗絀既  
經內務府奏準每年額解大澗絀三十正小  
絀五十正應遵照舊例織造大澗絀每正長  
丈寬二尺四寸小澗絀每正長三丈寬一尺  
寸限每年九月內起解十月內到部以便轉  
內務府查照至所需工料銀兩移咨戶部撥  
應用該撫照例報銷可也計開大澗絀三十  
內石青五正大白五正小澗絀五正內明黃  
黃五正月白五正紅五正青五正內明黃十  
綠色十正月白十正紅十正青十正內明黃  
一遞一年卷查澗澤二府每年解一次由該  
緒九年十月巡撫張奏准嗣後大小澗絀  
等項統歸鐵絹局承辦○又查光緒十年正月  
戶部咨令以後大小澗絀等項均歸鐵絹局  
解與鐵絹局承辦○又查光緒十年正月  
絹紙同例價奏銷冊開織造大澗絀三十正每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 採辦

正用生絲五斤十三兩小澗絀五十五正每正用  
生絲一斤七兩二錢五分每絲一斤折實庫平銀  
一兩八錢一分零市平銀一兩七錢二分打  
銀九錢五分實給庫平銀一兩七錢二分打  
練染造上機熟線所費不等大細每正工料實  
用庫平紋銀一十二兩五錢五分小細每正工料實  
用庫平紋銀一十二兩五錢五分小細每正工料實  
細一十九正小澗絀三十五正共領庫平紋銀三  
百二十兩高平縣應織大澗絀一十一正小澗  
絀二十正共領庫平紋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  
銀五百一十二兩五錢減三成銀一百一十五  
銀三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以上例價一分實支  
支 戶部飯食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一十二兩 戶  
部書吏飯食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八兩 幫價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四百六十五兩八分八釐  
經費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三百七十二兩 以上部  
經費四款共銀八百五十七兩八分五釐○向  
章辦解澗絀所有部飯等項均由承辦之澗澤  
兩府屬攤捐○又查光緒八年改由  
外銷生息項下動支與各項絹紙同 委員盤費  
卷查光緒十二年 與各項絹紙一同起解不另支  
○疏黃十萬斤 工部則例內載部用黃斤令山  
員定期限四箇月解部查收所有委員職名及起  
程日期先行報部查覈○向例晉省歷屆辦解  
部黃由布政司委太原府同知飭令黃戶燒辦  
陽曲縣招商領運布政司委員管解○卷查光  
緒九年六月巡撫張 批清源局司道詳陽  
曲黃廠係太原府同知專管燒辦黃斤應仍由

晉政輯要 卷四十二 工制 採辦

太原府同知飭令黃戶承辦惟辦黃斤與辦  
解鐵絹等項同有任土作貢之義所有招商領  
運委員管解黃斤事宜擬請統由鐵 例價 每斤  
絹局 援照運解鐵絹等項章程辦理 例價 每斤  
銀三 銀三千兩 卷查同治九年三月初三日奉  
分 黃例價暫免扣減三成等語晉省陽曲縣之王  
封陽城縣之東治地方向有黃廠自成豐八年  
扣減三成所發例價不敷工本黃戶日行賠累  
自係實情所有該省疏黃例價著照該撫所請  
自同治九年春季為始准其暫免扣減三成俟  
陝甘軍務肅清再行照舊扣減疏黃為軍中利  
用之物既經免扣三成體恤商困尤應嚴禁私  
販以肅功令著李宗義督飭該管加意稽查嚴  
防偷漏毋任接濟匪 例 腳 向例自山西省城起  
徒是為至要欽此 例 腳 向例自山西省城起  
四百里每百里給賦價銀一百兩共銀四百兩  
又自直隸井陘縣起至京都止計程七百四十



五里每百里給腳價銀八銀九百九十六兩三  
 十兩共銀五百九十六兩  
 成銀二百九 實支銀六百九十七兩二錢以上  
 十八兩八錢 例脚二款共銀三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  
 兩二錢均在司庫地丁項下動支 幫脚包裹  
 幫脚銀九百九十九兩九錢八釐包裏銀一百  
 九十一兩五錢如夏令每批加運脚銀九百九  
 十九兩九錢入釐○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批清源局司道詳定幫脚包裹銀一千兩定  
 限十二月委員正月起解夏秋不省以加脚  
 ○又查光緒十二年鐵絹局册報銀七百七十  
 二兩 銀七百七十二兩七錢 經費 卷查光緒  
 七錢 批清源局司道詳一切雜費定為一千  
 張 四百二十兩司吏紙筆飯食銀八兩太同知書  
 役飯食銀一十六兩均在內○又查光緒一十  
 緒十二年鐵絹局册報銀一千七百兩 銀一千

七百兩 委員盤費 卷查光緒十二年 銀三百兩  
 以上幫脚包裹經費盤費三款共銀二千七百  
 七十二兩七錢○卷查嘉慶二十五年巡撫成  
 格奏準查辦擬捐各款清單內開一奉部飭辦  
 黃斤向係委員赴各處採辦解部交納約計十  
 年辦黃五次辦黃十萬斤不敷例價並盤  
 費等銀二千兩於嘉慶二十二年詳定在於各  
 州縣每年攤銀一千兩○又查同治二年巡撫  
 英桂批准布政司鄭敦謹詳將疏黃例價不敷  
 之項在於公用生息項下動用免其攤派○又  
 查光緒九年六月巡撫張 批清源局司  
 道詳解黃幫脚包裹經費盤費  
 等銀改由外銷生息項下動支

採辦三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幫茶 毛布口  
 袋 代煙並各支款

凡採辦方物解交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兩城者

日甄茶日毛布口袋日代煙○烏里雅蘇臺甄

茶一千塊 向例烏里雅蘇臺生駝馬廠等項

軍每次奏明咨辦甄茶一千塊飭蒲州府屬之

永濟縣採買以二塊一封每塊重二斤半共五

百封共重二千五百斤每封一百三十斤裝箱一

筒共裝木箱二十箇由蒲州府給發路票委員

齎款由驛運送至省驗收布政司換給路票仍

交原解之員運送歸綏道衙門按票驗收存儲

聽候定邊左副將 例價 向例茶每斤價銀五分

軍委員由驛領運 例價 五釐二千五百斤共銀

一百三十七兩五錢木箱每十箇銀三兩五錢

四分二釐八毫共木箱二十箇共銀七兩八分

五釐 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六毫

成銀四十三兩 實支銀一百一兩二錢一分

三錢七分六釐 例脚 向例自永濟縣起至歸

地丁項下動支 例脚 向例自永濟縣起至歸

驛運送毋庸支給脚費自歸化城起至臺 無

所止係由歸化城都統處辦理烏拉運送 無

○科布多甄茶八千塊 向例科布多蒙民雜處

需不下二千餘塊如遇支放不敷由科布多參

贊大臣先行奏聞行知山西巡撫亦飭蒲州府

屬之永濟縣採買以二塊一封每塊重二斤半

共四封共重二萬斤每封一百三十斤裝箱一

筒共裝木箱一百五十四箇由蒲州府給發路

票委員齎款由驛運送至省驗收布政司換給

路票仍交原解之員運送歸綏道衙門按

票驗收存儲候科布多委員由驛領運 例價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

採辦三

七

向例茶每斤價銀五分五釐二萬斤共銀一千一百兩木箱每十箇銀三兩五錢四分二釐八毫共木箱一百五十四箇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五分九釐銀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五分九釐減三成銀三百四十四兩實支銀八百八兩一錢九分四釐以上例價一項由支例向例自永濟縣起至歸化城止俱由經化城起至臺所止係由歸化無○烏里雅蘇臺城都統處辦理烏拉運送

科布多二處毛布口袋四千條向例烏里雅蘇臺前住古城購買米麵等項需用毛布口袋辦無定期由定邊左副將軍奏明咨行山西巡撫轉飭歸綏道派委歸化綏遠二同知採買每次拾布口袋二千條毛線口袋二千條盛裝口袋用

大荆篾三十八箇每篾一箇用封口草索繩一條捆縛大挺繩一條計重三斤三十八箇共麻繩一百一十四斤又包襪毛氈一條每條長四尺八寸寬三尺三寸計重三斤三十八條共毛氈一百一十四斤購買例價裕布口袋每條重齊全由烏城委員領取例價十四兩銀一錢七分二毛線共重一千七百五十斤共銀三百四十二兩二分二釐共重二千七百五十斤共銀二百四十四兩六錢麻繩一百一十四斤每斤銀二錢共銀七兩六錢四錢二分毛氈一百一十四斤每斤銀八分共銀九兩一錢二分銀六百兩一錢四分減三成銀一兩一錢二分實支銀四百二十兩九分八釐由司庫地丁項下動支○烏里雅蘇臺代煙五千包卷查同治九年十二月定邊左

晉政輯要

卷四十一

工制

採辦三

六

副將軍福濟等奏再烏里雅蘇臺庫存賞需大茶每屆用竣向山晉撫辦運其賞需代煙提餽銀派員自行採辦現被賊焚掠煙茶無存轉瞬明年烏里雅蘇臺進送貂皮待賞孔亟相應請旨飭下山西巡撫查照舊章趕辦大茶一千塊解赴綏遠城就近轉飭歸綏道趕買代煙五千包均均由綏遠城將軍派員解來以期迅速同治十年正月奉旨上諭福濟等奏烏里雅蘇臺存賞需大茶代煙現因賊擾無存請飭照章趕辦等語著何璟即行查照舊章趕辦大茶一千塊解赴綏遠城並飭歸綏道趕買代煙五千包一併由定安派員解赴烏里雅蘇臺交福濟等收用欽此○又查同治十年六月巡撫何員解赴歸綏道查收並飭該道即將辦買代煙五千包作速辦齊一併解交烏里雅蘇臺同治十年七月奉旨知道了欽此



附載舊例 水膠等項

水膠二千七百四十九斤 未詳奉解年分。○卷查康熙三十二年奉

文停 ○茜草九百六十斤二兩六錢零 未詳奉解年分

○卷查康熙三十 ○明礬二千二百六十三斤

九年奉文停解 ○卷查康熙五十四年奉文停解

○五倍子三百八十八斤 未詳奉解年分。○卷查康熙五十四年奉文停解

○黃熟銅八百六十六斤 未詳奉解年分。○卷查雍正三年改令福建省解送

○三梭棉布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八尺有奇 會典內載舊係江蘇

辦解雍正三年改歸山西。○又 ○硝十五萬斤 查現在久經停解未詳年分

晉政輯要 卷四十 工制 採辦附 未

未詳奉解年分。○會典內載雍正十年工部奏

準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每省每次取硝各十有

五萬斤解部應用直隸山東河南題銷工運價

值每斤銀二分五釐至二分八釐不等山西

一省每斤題銷銀五分六釐較之三省價值懸

殊緣山路崎嶇雇驛馱運不能照直隸等省覈

給且所解之硝成色亦不及三省應將山西例

解之硝停其解運令直隸山東河南各增辦五

萬斤解部應用 ○新疆踏級澤細各三百疋 卷查乾隆三十年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奏準山西每年織辦踏級澤細各三百疋以備賞資回子布魯特人及新疆各城貿易之用。○又 ○黃蠟二百八十三斤 未詳查現在久經停解

○高錫一萬五千斤 未詳奉解年分。○卷查道光元年戶部議準巡撫成格奏山西非產錫之區又非聚錫之所例解高

錫準其停解改派福建省添辦 ○高生鐵一百萬斤 卷查咸豐四年戶部咨令辦解高生鐵一百萬斤。○又查咸豐九年奉文停解

晉政輯要 卷四十 工制 採辦附 未



跋

本省舊有晉政輯要一書備載兵刑錢穀諸大端固考鏡之林乎惟成於乾隆五十四年時經百載今昔異宜光緒丙戌春

剛大中丞甫下車卽與司道諸公集議重修命顧總司纂輯顧學術淺陋於職分當爲之事尙懼不能盡力況於全省之紀綱百年之掌故更何能窺其蘊奧但旣奉檄委敢不勉從事爰搜羅於衆籍商榷於同人稟承於

晉政輯要

跋

各憲朝斯夕斯越三載而告成得卷四十分目附目四百餘條凡

渙汗之所頒章奏之所陳與夫文檄條教之有可援據者均各分類臚列至光緒十三年止敢謂詳略悉當不漏不支亦惟就所見所聞會集成書以備考證至此後之因時制宜聞有損益是有賴於後之續纂者矣

光緒十有四年歲次戊子孟秋之吉鹽運使銜道員用山西候補知府安頤謹跋



光緒辛丑鐫

# 宰惠紀畧

筆諫堂藏本

## 宰惠紀畧題辭

光緒乙酉沈子衡明府重修惠民縣志延教授李南渠夫子為總纂鳳岡亦濫厝採訪維時館於郡城時與南渠師晤丙戌夏師語鳳岡曰書成汝宜校對嗣沈明府以升任去此事遂廢迨志書已行校勘首列鳳岡名其間錯訛雜出閱者咸相咎因粗閱一過摘錄錯誤百餘條呈於南渠師師引咎曰當及余身親為改正每晤而未嘗不以為言也志未逮而卒於官歲丙申邑宰柳公純齋任斯邑鳳岡謁見談及縣志事公銳意自任猥以河工災賑應接不暇匆匆者二載己亥秋鳳岡解館歸省公留之署中共訂錯誤併採前志遺漏及十二年以後事未竣業者

## 宰惠紀畧

### 卷十

筆諫堂

俟冬杪足成公因於商訂之暇將四年來見之行事者為宰惠紀畧五卷附諸志乘之末而弁序於首并以命鳳岡曰惟汝知我可復綴以序鳳岡不敢辭序曰士君子讀書稽古得所藉手以臨其民為賢良為循吏所至人樂所去人思豈有他哉亦曰興利除害而已興利除害亦曰仁而已孔子以欲立人欲達人為仁之方孟子謂以羊易牛是乃仁術仁行而方見焉仁窮而術出焉蘊之為心措之為政敷之為教踵前賢所已行而不為固陋變舊法所已定而不涉更張勇於冒險而非愚誠可感神而非偶奪彼子此而不必自我責其利有開必先而不必自我收其功苟屬徒勞雖中道而可輟苟著成效即任怨而何



辭審之於已施之於人行之於今傳之於後仁人之心如是焉足矣公宰惠五年惟日不足凡河防城隍賓興義學諸大端罔不悉心籌畫次第舉行紀略五卷附諸志乘使當時覽者知其行事如見其用心並使後世覽者知其用心思仿其行事則造福於我惠邑者豈不大哉或曰自序云閱某志凡例本任官政事概不列入茲何以附後曰此史家之體例也司馬遷采百家言成史記而附以太史公自序一篇孟堅踵之而為敘傳公之紀略附入志乘別為一書又何嫌焉光緒二十六年歲次上章因敦余月洽晚李鳳岡謹撰於希賢講舍

宰惠紀略

卷一

二

筆諫堂

自漢郭遂以政績著於班史後世言政者多稱勃海所治地當今直隸天津及山東武定諸郡縣余家故天津宦山左治河下游長隄以北卽武定府境往來其間者最久蓋嘗北涉滹沱南望馬谷察其民風物土數百里之內苦樂頓殊慨然想樹榆畦非之遺不可盡觀雖時移勢易豈不以人哉武定既瀕大河數被沈災凋敝尤甚惠民爲附郭首邑斥鹵之壤波及之餘田里愁苦歎息饑待振溺待援惟賢有司是賴余友扶溝柳君以名進士知縣事宰惠民者五年上下之交孚官民之譽洽政成廢舉始量移去余與交十載稱莫逆稔知君賢能嗣事河工又習聞其政聲憶往歲過君署齋歎然道故且爲余具述所以飾吏

宰惠紀略

卷一

三

筆諫堂

治者皆秩秩有條理今雖移去惠之士民當有刻石頌德列狀紀功如賈維州陸浚儀故事抑或追慕詠歎形諸歌謠河清十奇錢塘一葉安見古今人不相及耶雖然世固有七美譽自上考張皇治具以塗飾觀聽爲能者至問其平日所興除利害事固了不異人無足稱道豈非以虛名可襲而實際難誣乎今君旣纂志乘補遺乃紀其宰惠之實政錄以付梓自序其序略郵寄示余且曰達官大人之序不必有子與瀛舫之序則不可無瀛舫亦我輩友時宰濟陽幹濟時艱爲太府所器重余方以僭越領郡符自愧不習吏事未克於君之政績有所發明度瀛舫必能暢論之姑以俟焉抑吾聞之禮曰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



治又曰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君之治民已有成效著明如此而斤斤焉實言於瀛舫與余是朋友之義所當盡者余不得而辭也聞君移治東平未及三月戢萑苻懲奸蠹奪赤子於虎口中已卓然克自表見吾知他日有繼是書而成編者當不惜自掩其前媿以信今而傳後是又後諸良史氏之採錄而非余言之敢私矣姑就是書之成誌余所以知君者若此庶見君平日信乎朋友者有道哉有道哉光緒辛丑端陽日如弟天津徐世光拜序

辛惠紀略

卷一

四

筆諫堂

余於戊子秋游學京師越二歲庚寅禮部制舉文出第五名清剛雋上則河南柳公純齋作旭安此時知其爲文而未知其爲人也又數載公受撫軍李公知除惠民令余於惠民故多姻戚計偕來都者咸嘖嘖頌公賢今年春公移牧東平余館於東平三年矣四易主人無咎無譽既相見知與家君癸酉同譜直而好學剛而容物脫略形迹引爲小友旭安此時知其爲人猶未知其爲官也甫浹旬頌聲四起有叔度何慕之嗟孟子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政教未及施而得民如此豈偶然哉語曰官之好醜去日方知微公之吏治於東平不若宋之惠民適刺史邵君介眉奉府檄至州於其座得公宰惠紀略一書携歸讀之其爲文爲人爲官乃盡得之矣古今政治之書汗牛充棟然皆託之空言而不能見諸行事即行矣或談國或病民或保自敘其書曰事實則不美觀美觀則不事實紀略者記事也非記言也事實也非美觀也公中州宿士偃蹇名場者二十年登第時蓋將五旬他人處此亦鯁鯁焉爲子孫計市田宅謀遷擢而民生之休戚國家之利病又安問乎公治惠民五載政平訟理行一事必酌其通出一令必求其是正田里謹征權振災荒興養也補志乘增禮器設鄉校立教也嚴苞苴清訟獄勵官方也擊強宗戮大猾申國法也至防河勦匪二事則禦大災捍大患闢民生國計者

辛惠紀略

卷一

五

筆諫堂



也漢京循吏半出儒林史稱倪寬董仲舒以經術潤飾吏事公蓋學優則仕倪董之亞歟雖然旭安更有屬望於公者公扶溝人也居近洛北宋之世洛學為天下冠大程子解褐令扶溝其教思所被後世必有興者我朝睢州湯文正儀封張清恪崛起七百年後挹其流風餘韻儼然理學名臣公去兩先生遠而讀書窮理動與之合宰一邑一邑治他日宰天下天下必治黃霸為相聲名滅於治郡豈所論於公哉則是書第河之崑崙而龍門馬頰皆支派矣公之經濟學問亦孰得窺其尾闕乎古人有言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公之教身教也我之教言教也故教之三年而不如數日者聽公弦歌吾將學道矣

宰惠紀略

卷一

六

筆諫堂

光緒辛丑三月既望年愚姪聊城傅旭安識於龍山講舍

宰惠紀略序

余宰惠民五年於茲矣凡有裨於地方者但使力之所能為無不勉為之此事未竟彼事又續草草勞人終歲幾無暇晷如黃河窩鋪改為調夫局挑徒駭河淤塞籌修城費裁護城柳以及舉行實興整頓義學諸大端皆已略著成效其他或籌畫已具而未即奉行或已奉行而未能盡善除災賑別有日記外凡舉大事無不記之以備遺忘焉歲己亥延邑孝廉李荔村補正志乘并採前志遺漏及十二年以後事為一冊曰惠民縣志補遺初欲將五年來見之行事者擇要敘入嗣閱某志凡例有本任官政事概不列入之語恐涉鋪張未核實也甚為有理因於補

宰惠紀略

卷一

七

筆諫堂

遺外別為宰惠紀略以年冠首以事附之合為五卷附入志乘可也不附入志乘亦可總使閱者見余之行事即如見余之心而所行或有得而無失或有失而無得或得失參半或得不償失一聽人之高下其議論而余於赴鄉時叨查暗訪反觀內證或亦自鏡之一道歟至於備後人採擇余尚不敢自信而敢期共信茲以量移將去謀付諸梓用序顛末云爾時光緒二十六年臘月扶溝柳堂白序



古人著書各有體例或年經事緯或義聚類從紀略者紀事之大略非如漢紀晉略斷代為書成一家言也况五年中公私奔走繁賸蠅集或事後追書文成旋棄得之與中錄之河上其日月漫不記憶授草寫官繆譌百出方欲斟酌體例重加正訂而移牧東平遂攜之來晤主講孝廉傅曉麓孝廉尊人與余同譜誼屬通家時時過從談時事論文藝當以是書質之并詢其條例孝廉曰公之書紀實也非紀文也草創足矣更加討論修飾潤色斤斤爭勝於文字此操觚家所為豈牧民者之能事乎則命名之義失矣且考之經傳本無體例春秋體例由公穀而彭馬選體例至史通始著文選標題亦慎矣後代古文大家猶謂昭明不學強分義類公據事直書仿古人筆記漫錄之體爰為不可余遊其言遂屬其門下士十餘人分校寫定而是書之成蓋有前緣云柳室識

余於丙申年五月十三日履歷民任竊思牧民者為民除害也為民興利也耶律文正曰興一利不姓除一害夫除害必自近始恐門丁書差勒索安班鋪堂和息等費遂出示嚴禁云照得本縣籍隸扶臺世居鄉鎮大凡衙門之積弊問閭之疾苦無不洞悉且豫省與東省昆連書役弄權玩法赫詐鄉愚亦多類似每見蚩蚩者氓因事投訴而滿腹冤抑代書不飽慾不作呈詞承行不飽慾不為轉稟原差不飽慾不為下鄉及至兩造已齊而中證未至其樸魯者則竟私押班房私圈飯店必使其精血耗盡而始為之稟到更有一般架訟之人從中撥唆應結不結

使逐年累月纏訟不息其實兩造之夙憤已平欲求不訟而不得而書役訟棍遂又借此旁生詭計代遞息呈必需厚給訟費大眾分肥方能無事噫小民之脂膏幾何焉能供若輩之吮吸乎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本縣蒞任之始力除積習除將門丁嚴加約束并隨時密查外特先牌示與爾等約法為此仰書役人等知悉凡有詞訟差票量道路之遠近定票傳之速遲若內立有限簿隨時稽查到限務要送審以候訊斷倘逾限不送抑或空稟據塞定即開單嚴比照例懲辦所有從前一切不經名目勒索錢文概行裁汰嗣後如有書役假門丁名向鄉民需索錢文者準其來宅門呼冤本縣自有處治倘爾鄉民見好書役私



相饒送一經查出亦當予受同科言出法隨慎勿輕試

余中州陳郡扶溝縣人也去里居之西偏不數里有惠民河焉今承乏斯邑天然符合使名實不符負疚良多矣且知縣者知一縣者也試自問果能知否耶爰製聯語懸之堂楹觸目警心焉家惠民官復惠民須在在顧名思義務使惠民民受惠職知縣俸亦知縣非時時訓俗型方難云知縣縣周知

惠俗男耕女織樸素無華士敦品行不預公事入庠後有習刀筆者咸相與不齒未嘗不歎居近聖人風氣近古矣惟民情好訟每逢三八告期呈詞多至六七十張少亦四五十張不必果有冤抑即田產細故口角爭執纏訟不休及一準傳則又求息

宰惠紀略

卷一

筆諫堂

因知皆架訟者為之然亦風氣使然在上者化導之無術耳夫民即甚愚未有甘受訟累者也而當其氣之所使往往傾家敗產而不顧亦謂有父母官一訟便可得直及往返數次而理不能白悔矣理不能白而費又不貲尤悔矣使當日有曉事親友預告以此情未必不反而自思甘心相讓無如架訟者方誘以甘言力為慫恿誰肯破除情面從而止之乎茲於公暇作勸民息訟律歌三章一告以訟師之刁詐二告以差役之惡劣三告以青天在上訟亦不如不訟之為得而貪污吏可知判印數千章發給塾師莊長使詳為告誡有能習誦上口者童蒙賞以筆墨賸紙村農則賞以摺扇手巾等物以鼓勵之似此則人人

知訟之害不訟之利或亦轉移風氣之一助歟歌曰一勸吾民要息訟訟師與爾寫呈詞教口供不過貪爾酒肉將爾銀錢弄贏了官司百般索謝一有不遂架人將爾控輸了官司說你不

宰惠紀略

卷一

筆諫堂

訟三勸吾民要息訟毋謂官清官斷十條路九條難預定有理官司尚且輸無理如何能微俸一切錢債細故口角爭競讓入一若个个將爾德來頌應勝你告狀輸了官司冤上加冤再告何處能取勝贏了官司結下訟仇幾時反手定將爾來控子子孫孫不乾淨三勸吾民要息訟五月二十二日大風雨寇和平等約所過秋禾皆平行人不及避號呼之聲聞於道白于林至王判鎮木盡折屋瓦多擊碎烏鵲死無算黃河南岸船飛過北岸落趙家坊民婦屋上屋傾適民婦出視未受害時河防營帶杜君榮福河工提調李太守慶霖以驗收稽料車馬人均吹入河內幸水僅過膝分用馬轆



車勢等物蒙頭得無虞此誠數十年未有之奇事而駭人聽聞者矣維時麥已登場豆禾甫出土可翻種高粱折者復從根發生以故不為災民亦無報災者余以事屬罕聞意在通稟幕友格於例難之強之行時已喧傳到省稟稍遲又淡淡著筆中丞李公閱稟震怒謂匪重報輕將不免密委武定府向濟南府劉候補知縣陳瑗數來查始得白有札仍照原稟王判鎮等七莊歸入秋災較輕以示體卹實則此七莊豆禾亦登惟高粱減收耳由今思之非一已確有定見其不至列入彈章者幾希蓋一行作吏幕客多人成例所在往往拘守夫成例而果可拘也請觀前事抑成例而不可拘也則司牧者當知所鑒矣

幸惠紀略

卷一

士

筆諫堂

余接篆任事後檢押犯簿在押者十餘人問所在六班該管總役均稱除賊犯押捕班外其餘向無定所每遇詞訟案內應行管押之人即交值日總役看管云云查該總役等均賃民房散居署外六班押寓至有九處之多私押賄縱在在堪虞即使親往稽查而指鹿為馬呼李為張何以知之欲除此弊數月以來刻刻在心詢悉有育嬰堂者前縣凌故令之捐建也以無款舉辦年久廢弛書差寄居久假不歸而孤貧中之狡者時出而訟爭之余親詣查勘在署之西南隅相距尚不甚遠院落亦稱謹嚴雖房屋殘破略加修葺即可完整遂驅逐書差於十月十二日興工計十日而工竣改育嬰堂為候審公所題額於門甃

百二十縷在地方善舉息銀內提用報銷稟明立案內北屋九間為押寓東屋三間為看役住處每班派誠實看役二名常川看守仍責成各該總役分司其事似此則官易於稽查前項情弊或可去其太甚焉至育嬰堂俟籌有的款或別購宅基或將此地退出別建押寓惟後之君子是聽焉

甚矣為政之難也蓋興一利即有一弊一有不察則善政轉為虐政是以作州縣官必時時與鄉民接見乃可得外問一二真情而一切衙門弊端不至茫無聞知矣育嬰堂既改為候審公所原以被押人犯散處六班不易稽查恐有勒索凌虐情弊謂為虐政得乎乃近聞分押值一班需

幸惠紀略

卷一

士

筆諫堂

索合押則六班需索需索不遂凌虐繼之是欲彌弊而轉增弊欲恤人而轉累人殊與初心大相刺謬推原其故皆由但派散役數人任其事總役全不過問以致日久弊生非立法之不善奉法者之不得人耳儻不力加整頓又復成何事體茲擬將有罪可科人犯分為一室曰押寓如拐犯冤犯之類其無罪名者另為一室曰看管如尋常戶婚田產錢債細故之類即派該總役等輪流值日每班派看役一名常川伺候五日一輪周而復始俾實有專歸無可推諉當即傳諭差役並出示嚴禁復派誠實家丁一人充作班管不時往查余亦於朔望行香後親至其處呼押犯



等問之如有從前勒索凌虐情弊立將該看役從嚴治罪並將值日之總役責革立法如此嚴密庶幾弊可去其太甚而不負下車泣罪之初心歟然久之弊又不知從何處生是在牧民者之隨時隨地盡心焉已耳光緒二十六年二月追記

余改育嬰堂為候審公所原以恤犯人也嗣有識者告余曰分押則一班需索合押則六班需索是以重加整頓如右然終恐為地方留一弊政故補正志書目錄已鐫出將育嬰堂改為候審公所字後復揭去意存復舊也乃半年以來留心查訪又有識者告余曰六班需索共見其間不

空惠紀略

卷一

古

筆諫堂

政過甚一班需索除犯人無一知者稍有不隨任意凌虐無所不至矣且合押州縣所同也分押惠民所獨也天下事但論是非而已若論流弊有一政即有一弊因弊而廢政是猶因噎而廢食也可乎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是在行政者隨時查考去其太甚已耳必欲無弊何政無弊豈祇候審公所而已哉余聞之反覆思之由前之說直言也可以規吾過由後之說通論也可以堅吾行故並存之以自考且以待後之考者而候審公所不復更張云光緒庚子十一月徒駭河淤塞數十里頻年為災考徒駭乃漯河俗呼土河因光緒為徒駭非九河之徒駭也

緒二十二年九月初八日方選集團邑紳董議興工疏濬而黃河即昔之大清河報險羽書一時數至當即飛馳河干挨次查勘堤上邵家王棗家皆稱險要尤以清河鎮迤西為最時承防分防各員已於霜清後銷差丁督辦因事請假回省在工文武惟提調倉太尊爾頰彭營官秋揚二人勇丁既不敷分布稽料亦無一存者兩次請款中丞李均鑒於河工積習報險不實斥不與且即有款倉猝難購亦屬緩不濟急隄既坍塌後俄水又湧出倉提調視此危急捶胸頓足幾成身殉之勢余亟問彭營官曰有料尙可為乎曰何不可但何處得有料耶余曰姑圖之一面論該首事率地方於本鎮四街挨戶翻搜得料二百餘束

空惠紀略

卷一

五

筆諫堂

先將隄之湧水處填塞一面繕寫朱諭多張諭沿河各首事催令有料之戶運料單內並註明每斤京錢五文即由該首事用河防局班發之秤掣收以昭平允每車若干束若干斤該錢若干均填給各料戶執照俟款到口按執照發價星夜分派各押號持單去後天明陸續送料十餘車意尙不無觀望良以余到任未久官民未能相信恐有執照無處領錢耳余探知其意即對眾料戶大聲言曰將來公款不到由本縣墊賠並準以料價錢封完錢糧又復諄諄諭以各保身家性命之義該料戶始聯絡一氣奮勇爭先有一日送料六百車者料既應用民夫亦日上千餘人聽倉提調指授機宜幫同營勇運土運料詎日夜搶



設此廂彼熱訖未得手十一日辰刻風雨大作浪突過堤頂數尺後俄水出如湧泉在工各員張皇失措面如土色沿河居民負老攜幼爭移家高阜處哭泣之聲遙聞數里外而大王將軍又相繼而來噫是殆必欲魚驚斯民乎抑宰斯民者之不職有以招之乎何怒之甚也適有梨園一部乃從紳民請演劇致祭並製祝文哭讀為民請命焉其詞曰嗚呼惠之民凋敝極矣方堂之來令斯土也大吏進堂而告之曰今以此凋敝之民付汝汝其善拊循之俾出水火而登之衽席以無曠厥官堂曰唯唯謹志之不敢忘是以視事未百日而有利必欲興有害必欲除日夜進退心力俱瘁區區此衷可告天日豈不以官民一體神

空惠紀略 卷一

六 筆諫堂

降之福有不用嗚時若河流順軌者哉詎意西成已告霜清在即方聚父老於徒駭河之淤塞者謀所以疏濬之而黃河盛漲羽書報險一日三至捧讀駭汗誠惶誠恐神魂俱失遂夙駕來工督夫運料竭力搶護三晝夜王棗家隄上邵家稍覺穩固而清河鎮西險工迭出兼之大雨傾注狂風吹浪過隄數尺防河諸員驚顧失色居民扶老攜幼遷移隄上星坐露宿苦難言狀窺大王之意怒猶未息若必欲驅凋敝之民而魚驚之者噫民亦何辜而必欲魚驚之也意者堂之精誠不足感神而愛民之衷未至歟果爾則罪在官宜罰一身與凋敝之民何尤且夫民以官為主者也官以神為主者也民不得所欲求諸官官不得

所欲求諸神故禱雨求晴祈福禳災載諸簡冊不以爲非豈好媚哉亦以不如是不足以明虔誠化災禳耳爰仿斯意招梨園備果品焚香製祝匍匐河干以爲民請命大王而無靈則已大王而有靈也者必將憐吾凋敝之民而不忍魚驚之即不憐吾凋敝之民亦必鑒吾愚誠憐吾憐凋敝之民而不忍魚驚之也既憐吾憐凋敝之民而不忍魚驚之則自禱之後當水日以消大王率諸將軍而游行水府使河之在惠者固於金湯不爲民患則是大王之威靈顯赫真能出凋敝之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也堂將協諸同事諸父老大慶安瀾用答神庥焉敢告讀畢和紙錢焚之叩頭無已至昏迷不能起左右扶余去坐稍定天

空惠紀略 卷一

七 筆諫堂

光晴憲河水漸消工亦略平而王棗家報險專馬頃刻三至據稱舊隄坍塌僅剩二三尺又無後俄危在旦夕余與倉提調方謀同往詎隄上邵家報險亦如之乃分作兩路倉提調赴隄上邵家余赴王棗家並派各押號即里差惡民呼押號頭分持朱諭令各首事照清河鎮催夫運料無如王棗家屬平字約莊少人稀搶險數欠民力已疲料亦告罄除諭和字約照舊督工外並商同毗連之直字約就近協濟積料相共地勢添築後俄一道該兩約首事深知顧全大局幫夫助料不分畛域余督工二日稍有頭緒十日仍同清河見倉提調而隄上邵家亦督同首事趙丹桂等捨廬穩因矣是時丁督辦在省知工險款袖派勇丁送銀



千兩交余提調發錢店易錢一而曉諭各料戶上料之最先者持執照赴錢店領價概不經書差家丁手發未竣而隄又續塌十數丈幸有餘料復幫同搶護兩日始得平計自初八日公出至此十餘日署內公事不無積壓乃於十九日回城急為清理並將搶護情形稟明各上憲立案然黃河大溜移靠北岸行鎮西頂衝坐灣恐終是不了之局也

憶視後雖險工迭出而竭力搶廂卒慶安瀾誰謂神之無靈哉或謂二十四年濟陽桑家渡黃水為災神不之佑檢視祝文禱求河之在惠者不為民患神亦何嘗實吾言哉或曰當日何不概求而必指定惠民耶夫分疆而理各有專責為百里宰而欲並鄰封之地亦代為祈禱不惟神不晉許亦越俎甚矣是在為民牧者各盡其職焉耳時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追記

空惠紀略 卷一 大 筆諫堂

九月二十五日戊刻奉到余提調函清河鎮迤西果出險印刻馳赴工至王朋見家莊過渡船戶住南岸天黑夜寒數十喚不應命健役涉水過艤船急渡抵工查勘其危險更甚前余提調以沿河二十里內外料已多運工價又未全發恐再催不易左夾右著愁眉萬狀余觀此情形豈能坐視盡棄前功仍諭該首事等照前章辦理該首事亦皆驚弓之鳥遂分投四鄉親為督催由此料物應用余提調督率營委晝夜搶護又以工多人少

復調南岸郭管帶某幫工民夫每日上千餘人或二千人嗣以土厥難容徒耗民財不能工作乃酌定多不過千人少亦須七八百人視工之緩急為之晝則運土運料得錢可備乾糧夜則留工一半為賃住址每人給小米半斤令每村留夫一名煮粥一以散工後無處購買得此可以禦寒一以住有定所夜出險工一呼即至也一時民夫無不感奮深資得力無如此險方穩彼險又出五六日內屢瀕於危迨十月初一日丁督辦似滿到工已續塌七八十丈不可收拾矣問之土人均稱綠苔者熊委員於埽上築隄刻已數年不無朽爛埽空則隄必熱陷鐘西三里長隄皆是也方談論間余在隄上坐忽折裂下執約尺許左

幸惠紀略 卷一 大 筆諫堂

右促余起余思如此坍塌何日能了與其使數萬生靈葬於魚鱉之腹不如以一人當之執不去而折裂處已見水圍圍然不遑陷有哨官至拉余曰大王留情而不小矣方離座而隄已化為鳥有余乃泣誓曰今年黃水必為災惠民知縣柳堂惟一死耳願大王察此愚衷哀而憐之誓畢泣數行下丁督辦慰余曰子毋戚戚事尚可為然非多築埽壩不可子督催料我督築埽有料有埽轉憂為笑雖然何處有此料物之多哉前此料價未發終恐誤事乃於地丁項下提銀二千兩易錢示期照舊由錢店領取鄉民聞之益覺踴躍先是徒駭河北不管黃河工雖崇催不應也茲聞余在工急迫論單一到無不樂從有四五



里外送料至工者是以日需料二三十萬斤終不缺於用而工亦漸次拾遺穩固焉是役也爲日十有六余僅帶家丁二票與諭單皆朱筆自爲之書則東奔西馳見營勇與民夫有日角爭鬪者力爲排解唇舌幾敝二鼓後停工回寓與首事籌畫明日需料若干何莊未到卽書單或書票傍押號星夜往催料理略定方睡宿而日間所歷埽埽夜不無齟齬一有齟齬在工人必嗾呼余性急聞聲卽披衣起往往何候不齊徒步赴工差役家丁隨後追之有一夜赴工數次者一夜半在隄上坐督工下催服單衣時已冬令覺骸冷用手巾遮護之又冷用兩袖覆之不知取衣也而今之骸疾卽基於此矣剛在工紳民以余過勞宰惠紀略 卷一

卷一

筆諫堂

非真險不令嗾呼暗催民夫上工而已然余有所聞亦卧不安枕數萬生靈所關安能忍置哉統計前後用民夫三萬餘而守備舖者不與焉工雖平穩民困已極是以有改調夫局之謀用料三百餘萬料戶無一人錢不到手官民從此相信而徒駭之役亦可以興矣其首事之尤爲出力者則使字約王與有劉鴻謨劉字約趙丹桂稱料登簿寸刻不離至境爲執照則責彭營官派人以避嫌疑昭核實焉徒駭河北督同送料則綱十國王敬修人字約于龍漢度字約首事無人則總役劉廷凝任之均有微勞而不分畛域和衷共濟始終賴以有成者則候選教諭李心恕一人而已

宰惠紀畧 卷一

甚矣任大事者不可有利害之見存於中也卽如清河之役自事後觀之此曰萬民感戴彼曰頌聲載道本府尙向以余爲慮也至是則曰愚不可及丁督辦與余非有相知之雅也其稟撫憲則曰催夫運料井井有條李中丞方以風電事疑余也至是則拱手道謝曰非君幾不堪設想復極以循良許之又於兩年拾險保業內列入異常勞績其得名已如此前後墊發料價數千飭河防局照發官民既不受累而無昏墊之災有豐穰之慶錢漕亦照舊征收其得利又如此誰不謂此舉之善者然試思當日能決功之必成撫憲之必發料價乎萬一跌踣上憲可以召屬吏屬吏不能負小民勞而無功怨聲載道其害一數千金

卷一

筆諫堂

巨款既無若落必歸余墊賠日涉河干勞民傷財無益於事其害二百姓送料出夫疲敝極矣繼以水患必難支持其害三有此三害預存於心則氣不竭而自倭力不用而自疲而欲事之成也得乎不第此也卽預存一圖利之心亦必難濟事當余痛哭禱神時聞有議於後者曰彼以河決則必辦災辦災則必糶征故如此病耳此誠可謂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者矣其實余一無所知但知前任孫人也其居官行政不必有過於余也余亦人也其居官行政不必有遜於彼也何以彼三年於茲不爲民造災而余至卽爲民造災耶夫誠不可得而挽也不如死之爲愈也不然復何顏而立於人世耶此一片愚誠固結於中



而不可解彼明神者或哀而憐之耳利何知焉吾故曰任大事者不可有利害之見存於中也

日者余與人言曰人之作事不可有成見天之於人亦往往無成心或曰何以知之余曰以清河之役知之憶赴任時路經其地謁丁督辦諄囑余曰貴前縣孫終年不到工州縣有地方責非能常川住工者然有不可不到工者三一勘驗窩鋪一伏汛一秋汛也爾時彼蓋謂余到工三次即可如願余亦謂到工三次可謝無過而豈料後來住工數十日直以河工為已事乎天之不容人有成見也如此尤可異者孫終年不到工而工亦若無需乎孫者余住工數十日直以為已事而工即若必需

幸惠紀略 卷一 筆諫堂

乎余者工同而勞逸不同必存成見焉則大事去矣或曰若汝所論則逸者不為失勞者不為得乎逸者天所厚勞者天所薄乎余曰此又不然孫以有可安於逸者故不必任其勞余則無可委其勞者故不得享其逸總之天心仁愛不忍斯民之陷溺耳而厚薄何有焉得失又何有焉且一縣大矣一縣之事夥矣逸於此必勞於彼勞於此必逸於彼豈得以河工一端判得失哉或曰子之言誠是然不曰不過盤根錯節不足顯利器乎不曰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乎吾以為孫公不能任其勞故以逸予之未必即為失而天要不為厚我公能任其勞故不以逸予之未必即為得而天要不為薄人之作事固不可存成見而

天之待人要未嘗無成心余方欲與之語或人不顧逡巡而去登志乘郡城義學有五縣曰儲英李文定公之莊建立事經奏聞俾其世子孫相傳施教每歲修俸六十金由縣發給典史代領乾隆五十二年邑宰王君修齡立石為記其四門義學自太守劉君天錫創立每歲提鹽規四百千為延師束修之資道光二十二年太守陶君慶增立案定為常例但稱四門義學而無名余以宜請 聖諭令五義學塾師按五十集期輪流每義學捐廉發給津貼錢十千亦由典史代領因各命以名東門曰作人西門曰成德取東作西成之義而南門則曰歌風北門則曰拱辰謂舜歌南風星拱北辰也此外又有城鄉各學亦重

幸惠紀略 卷一 筆諫堂

加整頓以廣教術焉曰竊維州縣為親民之官必須教養兼施方可以正人心而厚風俗然欲興教化必先端士習欲端士習必先立學校夫學校之為教亦夥矣今日異學遠來微言將絕尤以宜講聖諭為第一要務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首哉言乎當遵而行之矣查惠民城鄉新舊義學二十處闕境鄉學五百餘處每學將學憲華頒下 聖諭衍說各發給一本新刻 聖諭俾歌十本衍說所以訓成童教中材俾敬則無知愚民鄉里小兒皆能書讀之務使家喻戶曉深明大義並擬獎勵章程數則榜諸各學俾教者學者咸知振奮由此實力奉行久而不怠或亦正人心厚風俗之一助歟



一義學塾師必須責成各該首事延訪誠篤端正之人來縣公保俟批准後由官備具關書優加禮貌以昭慎重

一義學有大小之別果有才堪造就無力讀書者入大學其資質明敏初次開蒙者入小學然必須真貧之戶方準送

學稍堪自給者不得混入其真貧之戶並準由學東酌給紙筆作正支銷至修膳之外塾師不得向學東索取分文

如課讀得力學東願酬勞者聽  
一義學課程與家學無異塾師必須終日在館勤懇訓誨儻或曠職誤人子弟無論官紳查出立刻更換不准瞻徇情面以期認真

辛惠紀畧 卷一

筆諫堂

一城鄉義學修膳有由官紳捐發者有由地方公項提出者有經官者有不經官者務須逐一核實分別立冊以備查考庶可久而不廢

一城內有儲英義學一處訓蒙義學四處除應支修膳外現由縣每學加發津貼京錢十千文令塾師每送五十集期

輪流在大寺前宣講 聖諭一次責成府縣學官及府經縣丞等輪流倡率至朔望宣講仍以原派拔貢生高紹

顏宣講每次由縣捐發京錢一仟文或由府縣率同城官紳等自行宣講以昭詳慎而動觀聽  
一四鄉義學有在集鎮者應遵照於衙署處所一律宣講至

各學訓蒙應將 聖諭中倫常大義引證目前實事使其淺而易曉若塾師宣講得力由官隨時加獎以示優異

一義學及各家學肄業學生無論成童初學應將 聖諭列作課程細加開導如遇縣試有能將 聖諭默誦宣

講者雖時文稍有瑕疵亦當列入後十其次有能熟讀者即文理不通亦準其終獲以此優加獎勵庶可力返積習

以正趨向  
一城鄉童蒙及鄉愚不識字之人如能將新刻 聖諭俚歌信口熟讀者由官隨時赴學下鄉面試賞給銀牌以示鼓舞

辛惠紀畧 卷一

筆諫堂

一學憲華原頒 聖諭衍說不敷分散由縣自備紙工刷印五百餘本分付各學如有遺漏之處準學東來縣請領

一新刻前北口道原任海豐縣知縣湯所編 聖諭俚歌十六條簡而易明除發城鄉各學每學十本使童而習之

終身不忘復散給各約首事莊長俟農隙時亦可剖晰大義以期漸推漸廣轉移風氣

章程十條擬定後據實詳院李中丞批云據該縣整頓城鄉各學責成塾師宣講 聖諭並呈獎勵章程清摺錄

由敬教勸學風化攸關該合蒞任以來諸多創舉今又整頓義塾並推及闔境鄉學統以宣講聖諭為正宗所議章



程亦甚詳明切實且慮鄉愚解文義復刊發 聖諭  
俚歌使之家喻戶曉不惜捐廉獎賞激勸入心當茲異學  
爭鳴該令獨能清源正本不愧好官本部院實深欣佩仰  
武定府轉飭照辦務須勿懈厥終以收實效

聖惠紀略

卷一

美 筆諫堂

聖惠紀略卷二

縣二堂折獄之所也前縣薛懸循理守法原情六字頗能如是  
聽斷之能事盡之矣雖然此亦就已成之讞言之耳若當初審  
理之是非莫判何以循法之輕重未定何以守情之真偽莫知  
又何以原乎况喬野之夫不識尊卑一至公堂自覺理直任意  
頂撞臨之以怒而頂撞益甚繼之以刑而頂撞更甚然則將如  
之何祇好忍其氣禁其刑姑使之去已耳滋聞一場無理無法  
無情每遇此退堂飲食不下心常作惡雖明知若輩日無官長  
咎由自取然究屬刑及無辜常以血氣用事涵養未深為憾而  
老吏則曰審案須會生假氣夫氣發於性焉有假者哉且氣假  
宰惠紀略 卷二 筆諫堂

聖惠紀略

卷二

筆諫堂

而刑則直矣真氣所使刑不及檢猶有可原假氣而刑濫用其  
何以說焉吾是以甚無取乎是言也反覆思維無可如何乃於  
二堂復懸忍氣禁刑四字額過此等偏強之人氣方欲發顧此  
則忍之不發刑方欲用顧此則禁之不用一聽若輩逞其所欲  
言而後始以詰之曲以諭之彼亦無能自逃於理法之外而用  
情庶不至失宜是亦以柔克剛之道也不愈於氣已發而復忍  
刑已用而後禁之自貽後悔乎有此一番強制濟以平日之涵  
養久之將氣不忍而自和刑不禁而自中則所謂循理守法原  
情者庶可得而言矣並撰楹聯云片言折豈能當獄未定任眾  
口辯論不休所求者祇公平二字大法寬何有但刑例加便終



身既難盡到月時須審慎一君

官之有衙署猶民之有居室食息於斯起居於斯講賓客於斯謀子孫於斯判斷公事於斯宜如何整齊嚴肅者乃民之居室農父之樸者謀堅固士大夫之秀者謀華美而官之衙署獨不然者良以居室創之先代傳之後人子子孫孫承為已有而衙署則三載考績六年任滿一旦他徙不知落何人手况缺之苦者欲求上憲之調劑缺之優者恐上憲之調劑他人履任之始即存交替之心其視衙署如傳舍然夫焉有以行旅之人而代修容館者乎是以無論實任署任樸者秀者但求蔽風雨而已未有謀及修造者也然吾謂署任不謀及修造則可實任不謀

宰惠紀略

卷二

筆諫堂

及修造則不可足以蔽風雨不謀及修造則不足以蔽風雨不謀及修造則不可惠民自實任韓稟請孫前縣代理將及三年無時不以傳舍視之而初不料羈居至於如此之久也丙申夏五余以實任來接篆一日堂皇坐判事大雨傾盆堂上屋漏如瀑布堂下跪者水沒膝退居西廡地長綠苔幾滿泥滑健不任足仰視頂棚下垂如髮滴淋漓不止賤房門房水盈尺人躡路淋椅上此外之不足蔽風雨也上房經韓任新修而土鬆瓦動溜滴淋無乾處以盆承之即當聲如淋鈴東西屋盡傾此內之不足蔽風雨也錢席屋梁折幾壓人死移與刑席並居東牆又同此書房之不足蔽風雨也庫房自遭火災後堆如土值日

曹去白書持蓋立夜則促膝倚暖閣坐待旦此班房之不足蔽風雨也至大門儀門之缺側戒石坊東西坊之傾覆又不待言矣是即旅人客居猶且商之居停主人鳩工庇材勉日興作而况實任如余者乎乃與姻友李光宇謀西廳三間拆毀重新二堂與上房翻瓦而已賤房東西屋以及書房門房班房或全新或新舊參半不必華美庶幾堅固總期足蔽風雨而後已戒石坊所以自做東西坊大門儀門所以壯觀瞻危者扶傾者植缺者補殘者續暗淡而無色者加以丹漆煥然改觀統計費京錢一千餘緡而無風雨之苦有室家之安獲保蒙獎皆是乎依在昔智謀之士未必不笑為人作嫁之愚而今之據為己有者已

宰惠紀略

卷二

筆諫堂

兩易寒暑矣其愚耶其不愚耶願後之君子隨時補苴無使蔽風雨之不足則衙署與居室同視而堅固華美從其所好焉可矣豈必兩存五日京兆之心哉  
州縣之弊政以清項為第一大宗其征收本色有一石收至三石外者官既略無限制書役遂得上下其手從中漁利其狡者甚至多方把持官亦忍氣吞聲姑置不問非不問不能問抑不敢問也噫政事至此尚堪言哉白胡文忠公奏請改為折色天下盡一山左閩文介丁文誠相繼奉行每漕米一石祇準收足串京錢十二千文一切雜費及書役賞號均在內不得絲毫多取於民從前弊端已經掃除而陞任四川總督前中丞李及



奏准裁減漕糧捲尾通飭立石則有漕州縣弊絕風清矣惟營  
 役仍前把持卽如惠民收漕一石不待官賞漕糧房庫房公然  
 由正項內扣釐頭銀壹錢八分不知有何例案直以爲必不可  
 少之數按歲收中稔可得銀一千三四百兩雖該房有應支差  
 項而爲數亦未免過鉅因思與其徒滋若輩中飽何若量加裁  
 減以公濟公乃酌提銀八分歸節省項下每年約得五六百金  
 分交十屬當商以一分生息稟明撫憲立案嗣以該房懇求  
 科場年用作賓興銀二兩五錢按貢朝考舉人會試元卷銀二  
 十五兩寒士加增亦不無限制無科場年留爲修城本金無論地方何  
 等善舉不得動用每值任卸歸入交代案內核辦以昭慎重而

幸惠紀略 卷二 四 筆諫堂

防挪移由是三五年後積累既多卽生息銀兩已足敷賓興之  
 用則修城成本歲有所增不二十年便成鉅款兼之護城柳株  
 利亦無窮何患城不能修哉誠恐後之君子不知端底日久弊  
 生將所籌經費漸成子虛豈不可惜爰擬其大略俟後之君子  
 有所考焉  
 惠民爲附郭邑其城則武定郡城也十屬之保障係焉必須屹  
 立巖峻樹木蔥蘢方足以壯觀瞻資捍衛乃風雨漂搖歲久失  
 修加以頻年溢黃直逼城根雖隙基堅固得保無虞而水浸之  
 後殘缺更甚則修補其當務之急哉惟是工大費鉅既不能請  
 帑項災歛頻仍又不能資民力從長計議除提漕項作爲修城

本金外惟有籌十年樹木之舉作集腋成裘之謀因於其濠東  
 面布栽新柳城內隙地關外墾道亦如之統計六千餘株均責  
 成四門首事地方及租種城濠地畝之人看管三年以後大枝  
 另栽城濠以外小枝歸看管人按成酌分以酬其勞總以種足  
 萬株爲斷以十年計之每柳一株估值五七千可得金錢數萬  
 緡卽以此款與漕項同交當商生息再依行次補栽新柳由是  
 生生不已不惟城可謀修卽偶遭水患亦可借資抵禦矣不但  
 此也有此植物春日千條萬縷情致纏綿旣爲郡城增一番生  
 氣夏日荷花世界雜以柳絲盪漿納涼詩酒往來又爲郡城添  
 一段佳境將地靈人傑樹木之計卽以樹人安知楨幹之選不

幸惠紀略 卷二 五 筆諫堂

於此卜也耶雖然人存者政乃舉苟非隨時補苴力加愛護斧  
 斤旣伐於前牛羊又牧於後此樹婆娑生意盡矣故國喬木何  
 自來哉孔子曰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又曰栽者培之傾者覆之  
 是所望於後之履此土者至舉之者曰召伯之棠愛不忍傷我  
 無仁政及民國不敢存此妄想也  
 二十二年丙申余以大吏請補授惠民令五月捧檄來任事接  
 篆後例謁廟見賢宮西偏一大廈壁殘瓦落危哉岌岌二尹梁  
 君依是以署拜而問之梁君欣然曰老同鄉垂問及此事其有  
 濟乎此非他乃吾中州前明許忠節公祠也事詳明史本傳考  
 舊碑但稱得廢地於演武場墾之入其稊稊以供俎豆有司歲



祀罔數云云夫曰有司非專指尹也祠有宅一區尹借以棲有田百餘畝尹收其租故主鬪政惟尹任修葺亦惟尹今祠之將傾尹之負疚也久矣雖然尹缺清苦謀養發不遑尙有餘貲以及此乎以故國朝來尹斯者奚啻百數十人而重修僅道光十有一年浙西錢君焉豈錢君獨有餘貲哉亦以豫章湯公來守斯郡出朱提助之耳今而垂問及此得毋有意乎吾聞卜事之有濟也導入祠展拜履頽坦讀破寇安民碑爲低徊者久之夫修舉廢殘收令之職也表揚忠節風化之源也又况重以桑梓之誼乎謂梁君曰是惟令之責嗣以奔走大清徒駭兩河間每月衙宿無多日梁君亦以徒駭之役數月不回署一視事遂寢

幸惠紀略

卷二

六

筆諫堂

然每過其地未嘗不怛怛欲動也今歲夏五囑余姻友李公司其事缺者補殘者續朽腐者更易加以塗丹煥然改觀適秋丁梁君歸卽日行典禮以安神噫今而後有以謝梁君梁君亦有以對忠節矣工竣樹石山門外大書前明中州許忠節公祠而卽叙顯未於碑陰使後之尹有所考並望令斯邑者毋以此事諉尹聽其廢墜而不顧也則幸甚是役也凡用京蚨五百七十有五緡皆捐廉爲之梁君名玠懷慶府河內人李公名治國余同邑人並撰楹聯云抗節豫章遙想毅魄英魂食報應同孫忠烈樹威渤海須知安民破寇錄功且先王文成天下有不除暴而能安良者乎無有也乃欲安良而良終不安

者非不得其法卽不得其人得其人而又有法以制之則暴者斂迹而良民自相安於無事州縣之有捕役恃以除暴者也不繩以法卽借以爲暴查惠民捕役多至七八十名少亦五六十名有總捕有散捕總捕名註印簿散捕名未登註大約皆無業游民與宵小無賴之徒爲之工食無多全恃總捕之勢以訛詐爲生計緝票到手捕盜爲名騷擾閭里魚肉鄉民無所不至甚至勾通匪類白晝捕盜之人卽黑夜爲盜之人賄賂既得雖著名巨匪同飲共食若問知官比過急則以狗偷鼠竊搪塞之教供誣賈種種不法令人髮指總之散捕恃總捕爲護符總捕恃散捕爲牙爪狼狽爲奸肆無顧忌在小民恐其誣陷不敢鳴

幸惠紀略

卷二

七

筆諫堂

冤在官司無從查稽未由知覺卽問有一二告發者一經提訊非無其事卽無其人彼此彌縫互相包庇良之不安莫此爲甚推原其故皆由積習相沿不能實力整頓所致夫身膺民社責無旁貸又况各上憲時以講求捕務諄諄告誡乎乃與幕友商於捕總中擇一誠實可靠者充當總捕又當堂挑選年力富強散捕三十名分派四鄉以爲之輔均責成該總捕出具切實保狀奉親籍貫詳註印簿並每名給腰牌一塊亦填寫姓名年貌編號烙印以防假冒而備稽查一面出示曉諭鄉民嗣後散捕下鄉緝賊或有批票而無腰牌或有腰牌而無批票或批票腰牌俱有而年貌不符盤出許鄉民繩網送官除將該散捕按在



官人役知法犯法加倍治罪外並將該總捕嚴懲至緝捕勤惰隨時隨事暗記卹簿月終彙核勤而能獲盜者量予優獎其惰者輕則責革重則懲辦如此明定賞罰力加整頓庶該役知所畏懼不敢仍蹈故轍而暴日以除良日以安於地方或不無裨益歟然立法雖善行之不力則亦具文而已爰攝其要而記之以便觸目警心隨時加察焉

王烈女者道字約雙廟王家王可之女王冉之姪女也許配蘇繼明子童養五年無他嗣以兩姓小有口角起意悔婚已經人調處無事女年及笄蘇將誚吉為其子合昏王不許遂持訟焉傳訊王冉狡甚以無婚帖為辭水患號失去故王借此抵賴然幸惠紀略 卷二 筆諫堂

童養五年非 余斷令原媒等於半月內另換婿東處令成親旋於第五日王冉報女自縊且稱女誓不從蘇問斷殞命請驗棺殮屍歸蘇不可王乃領理焉竊謂女果如此亦不賢之甚矣懷疑於心不能去嗣補修志乘邑舉人李君鳳岡探烈女事以入乃冰釋蓋女知父與叔不可奪死以自明女誠烈矣哉若王冉者既誣女又誣官真病顛病狂不齒於人類矣余以悔婚案不一甚為風俗竊請旌誌以爲世勸焉 國家之有課稅原與地丁錢漕皆爲維正之供故買宅地必立契立契必投稅所以昭信守防偽造清界址杜訟端也况不割不稅三年以後查出半價入官立法何等森嚴凡屬貧毛踐土

之氓自宜無不遵照乃東省向不知稅契爲何事間有一二投稅之戶非與訟希圖占理卽治買不明預防後患若尋常買賣田產投稅者百無一二民間既相沿成風在上亦置之不問及至構訟白契無憑斷既難而貪污吏復借此罰以鉅款名曰充公實則肥已由是棍徒效尤借端赫詐種種累民不可殫述究與稅務毫無加增推原其故皆由浮費過重官不以實價相告小民始則惜費繼則畏罪以致稅契一項竟成子虛身爲民牧咎將焉辭今擬於大堂東偏設立稅契局一處擇誠實親友任其事明定章程無論老契新契每價銀一兩按市價收稅銀三分契尾一張收京錢一千不准絲毫多取隨到隨稅無稍稽

幸惠紀略 卷二 筆諫堂 遲至於推收過割勒索過甚亦與稅契有礙定爲十畝以下者每戶京錢二百文十畝以上者每畝加錢一百文去老換幼者每戶京錢二百文均稟明上憲永爲定章有不遵者准花戶來宅門呼冤卽按在官人役犯事本律加等治罪自茲以後投稅者絡繹不絕一時農民無不稱便且恐余去後再更前章並遊紳董張會一等勒石記之以垂永遠誰謂小民之無良哉亦牧民者之不推誠相與耳夫牧民者之不推誠相與豈止稅契一事哉是以余無事不與民相見以心書之簡冊以相質證也



宰惠紀略卷三

郡城有布市機戶與行戶叠次構訟卷積幾盈寸累尺名曰義集定為利藪嗣經惠陽兩縣民呂光順李本明等控蒙前藩憲湯委員查辦議定章程每布一疋收稅錢十六文一半作為隆冬散放棉衣之資一半作為經紀飯食之用復經前縣分為東西二集西集諭朱文璧等經理東集諭高紹余等經理各在案續查西集年終尚有存款東集則收錢數十千即以補修廟宇一粟了事希圖分肥正欲設法整頓適查出高紹余把持集市浮收舞弊確情訊明將該武生責懲令具永不干預集場公事甘結仍將東西兩集合而為一以洽輿情而彌訟端又與朱

宰惠紀略

卷三

筆諫堂

文璧等酌立新章每逢集期諭令本城福慶店等三布店經手照章收稅所收數目按集開單報縣登註賬簿一月一總將賬送縣蓋稅錢分存三布店聽候提用其零星布疋仍令朱文璧原派之丁姓經手酌予飯食總期商民相安稅無偷漏以不負設立義集之本意三年以來合前數年較量所收突過數倍辨理尚有起色去歲購買棉衣數百件散放即提此款窮民得者無不歡呼誠地方之善舉而不可一日廢者也况隨時整頓其所收當更有多於此者誠恐日久弊生再謀分集一時不察墮其術中則此一番整頓豈不可惜因略陳梗概使後之君子有所考焉

臣有自新王家即窩狗王家也其名自新何以名既不雅而人

又好爭故以改過自新望之該村向無義學先是有總役劉延疑者聲勢頗大余到任耳其名意欲裁抑之該莊民王普雲探知其意捏以欠伊京錢二百千來縣控告該總役恐干責革甘受其誣與之嗣以分贓不公自相攻詰訊明將王普雲責押追出京錢一百六十千余復捐廉四十千足成二百千之數飭該管事人李殿選等具領以二分起息如還不到責管事人墊贖即以此款延師設立義學初以束修無多合該莊童生王德儉任之借李殿選閒屋作為學堂嗣竇東水火又復與訟斷令另延塾師而王普雲以領義賑缺錢又被控告追出京錢二十八

宰惠紀略

卷三

筆諫堂

千除花費剩亦作為義學本金各在案夫義學善舉也乃直為該莊構訟之端其不知自愛趨利而忘義可知矣余昨以勸民息訟親至其塾中傳諭王李二姓管事人同塾師生具唐某諄諄以大義責之察其詞色似知愧悔因以自新名其村復以向義名其學俾循名責實化其爭而相尚以禮讓以洗其趨利忘義之陋習是則余之所厚望也夫  
王判鎮先無義學其義學自生員李思山之祖貢生李府年建立每年束修百千延請塾師凡窮民無力讀書者概準附入誠難得之善行一方之義舉也前縣楊倬雲曾予以養蒙儲秀匾額載大志乘余前以整頓各義學主其家勸令捐地數十畝入



官以所收之利作為修金雖不必百千而可以永久若無自然之利富則舉焉貧則廢矣蓋以興廢由己未有家道無餘而勉強為善者也伊猶豫不能決而學亦歲歲舉行姑置之嗣以黃水為災書屋坍塌學遂止客歲補正志乘事核實往查始知而該生員深恐志乘削去無以對先人急謀興修惴惴恐後誠孝子之用心而可以見諒者也然余終恐不能永久因賞以匾額其儲秀之名改為繩武以激勵之俾該生員顧名思義籌出底款庶幾創自先人傳至後代繼繼承承罔替厥美矣

縣屬魏家集魏氏富戶也亦積德之家也其因公報效捐修河工拯急救貧諸善舉均載入志乘義行傳內以故繼繼承承罔替厥美不惟富者常富而魏西垣復以弱冠掇巍科誰謂天道

幸惠紀略 卷三 筆諫堂

夢夢報施無常哉惟當唐被水一事論者不無微議然皆鋪夥為之東主何知焉余以既係部民魏西垣又白居於弟子之列不得不以積德相勸勉因勸於該集設立義學一處束修百千以濟夫貧不能讀書者予以匾額書曰振德義學蓋先世之德及吾身而或不振有以振之則樹德務滋其積善之報將有不可限量者區區一少年科名而已哉是所厚望於魏氏

放邑乘劉先生家莊義學自田雲和朱峻嶺張懷清林兆廷共立公捐田三十畝零為延師之資前縣沈世銓書給匾額名曰三元義學是也嗣有莊棍劉維清者攪亂搆訟意欲把持專利

捏控田雲和吞使公項而田雲和以連年被水未延塾師賬目不清誣明願捐上地十畝交出賬簿不再經管而劉維清等胆敢詐使田雲和京錢八十千勒令交出并押追所存磚數千經朱峻嶺等保出交磚不誤具保狀甘結各在卷嗣明查暗訪田雲和實係公正老實自經劉維清控告後鄉間有正不勝邪之虞義學公事無敢問者正擬傳劉維清訊究問而張懷清以抗不交磚控蒙準傳押令劉維清將所存磚作錢四十千繳案並令其永不干預公事甘結復出示張貼義學祇准人告劉維清不准劉維清告人以警匪類而安善良除給田雲和樂善好施匾額以示獎勵外並將三元義學改為扶正義學仍諭令田雲

幸惠紀略 卷三 筆諫堂

和父子幫同張懷清辦理毋涉疑懼借詞推諉以重負余玉成之至意然誠恐日久仍有匪類滋事爰撮敘顛末而為之記俾後之人有所考焉

聖王之世耀德不觀兵成周自武成大誥而後散軍郊射歸馬華山放牛桃林示不用武至春秋列國兵爭競尚角觸孔子傷之日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則其尚德而不尚力可知然自來有文事必有武備者誠有鑒於太平之世民不知兵一旦有事倉皇失措為可虞也故俎豆雍容之地不廢戎兵和親康樂之朝亦儲甲士武定自前明高庶人潛謀不軌事覺發兵制之平定後乃命今名向為用武之區至本朝猶設營制游



擊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員外間十六汛統歸管轄每逢大閱之年調營候操以講武事而肅戎政焉城北有演武廳者撫憲閱伍於斯學憲試騎射亦於斯其由來舊矣年久失修敝壞不堪二十四年春撫台張有札來閱伍一切皆由縣供給倉猝之間措辦不易因命工將緊要處所分別修補以顧目前共用銀一百八十九兩零稟府歸十屬分上中下三等缺均攤已於三月底工竣雖未能堅固耐久而可以避風雨壯觀瞻指日院試可不重修是亦一舉兩得者也至大修非千金不可須俟諸異日

訓蒙義學縣志不載余蒞任後延邑舉人李君鳳岡補正舊志

宰惠紀略

卷三

五

筆諫堂

例去馬家店已廢之學而以訓蒙義學補之學在城北方字約鄧家莊地屬惠陽交界故前志漏採查係同治元年陽信舉人蔣離明邑人李斗詩勸捐設立有田三十畝收租以供塾師歲款則立義社以助之誠善舉也或曰蔣非邑人不應入志夫勸學睦鄰一舉兩得又何必過分畛域乎村既麗惠誠之惠志可也固昔英才樂育區領以彰其美云

義學本地方善舉而不肖之徒往往視爲利藪從旁窺伺經營之人初無不慎重十數年後中遭事變漫不經意而窺伺者即乘隙以吞公控告希圖漁利纏訟不休必至廢弛而後已甚矣其風之傲也即如葦子高家植英義學查係沙河南岸高元林

等以築埝毀地與北岸陽信等莊構訟經陽信舉人李文標等處令包給京錢四千千了案高元恆等即以此款在該莊設立義學買地二十八畝爲延師之資經沈前縣賞以匾額載之志乘非一方之善事乎及高元林故後伊子高之芳接管書屋被水沖毀多年賬目不清田土信等意欲將地劈分即以藉地等情將高之芳控案夫必謂此等公項無田單二莊之事固屬矯強然竟欲分肥廢此善舉亦復成何事體高之芳不能善繼父志斷令捐地五畝以了前賬仍令高之芳高希曾等經營將地租交出延請塾師認真整頓毋使田單二莊有所借口至附近各村有貧不能讀書者概準入學肄業如再有爭此地畝者即治

宰惠紀略

卷三

六

筆諫堂

以多事之罪並將植英義學改作平爭義學以息訟端而垂永久焉

大杜家杜希林有會客之室無名請余名之其名之奈何眾皆昏昏彼獨昭昭遂以獨清名之何言之先是有張家河溝者沙河南岸數十村均由此瀉水自黃河漫溢淤塞數里屢爲水患余決意疏濬勸工督工均主斯室有該莊奸民杜繼植杜青田勾通王玉甫家莊王鳳鳴欵錢上控聚議斯室希林卻之已招怨議定每畝地派訟費錢壹千希林又不從怨益甚以余在莫敢伊何也纏訟半年未得直而所費不貲矣有云息借銀數百兩寫杜希林名俟余去後方控追且將以他事中傷之希林畏



甚求所以遠害者夫希林小康之家也果如所云則貽害於希林不淺自應有所防其後患者因以獨清名其室而為之說書而授之異日有訟希林者以是說進不辨自明矣雖然希林小康之家也怨可解不可結語云得罪眾君子不得罪一小人懼其疾之甚而亂也希林得過且過其毋以此為護符而有傷族誼也則幸甚

義之所在正人守焉利之所在眾人趨焉趨之不得則爭爭利必害義害義則正人衰足不前邪類乘隙而入罔利營私為地方蠹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尙何義之足云王判鎮義集始自雍正初年買賣雜糧並無斗級擇約地殷實者一人充原為便

寧惠紀略

卷三

七 筆諫堂

民而設乃沿至於今地方增至十六七人之多均借斗級為生不惟與義集二字名實不符亦累民日甚一日矣正在設法整頓間適有營混李永昌者壟斷漁利朦混冒充與首事李思由等為難當經訊革驅逐酌中定斷另立新章將從前浮冒地方革除每街僅留一人幫斗級羅思讓經理並彈壓無知婦女滋事每糧一斗無論雜戶糶戶均出大錢一文為斗級飯食之資此外不準絲毫多取所有拋撒土糧仍歸糶戶至集場照舊四街輪流十四莊不得過問有此一番整頓庶營利者無計可施而守義之士亦可認真經理以無負設立義集之初心是則余之所厚望也已遂諭令該首事立石以彌爭端而垂永久

詢芻追筆一篇邑舉人李鳳岡為與修造堤病民而作也雖寓情諷諭有慨乎其言之實亦記事之文本實而道焉惟以居鄉既見聞確鑿又留心時事故洞悉利弊設為問答使民間疾苦歷歷如繪諸紙上彼當事者方沾沾自喜曰此以工代賑之善政也亦烏知擾民如此哉且善政足以擾民者又豈止以工代賑哉古人良法美意之所存不得其人以行之其為害閭閻者亦多矣公之斯文誠可為殷鑒哉

文內有曰有高田半里許竟不蒙赦又曰茫茫巨浸中擇其一洲一渚以為此某莊之田因從而征之民之所以冤莫能自也誠仁人之言可以為勘災者之炯鑒矣至其中之難以持平有

寧惠紀略

卷三

八 筆諫堂

非一二語所能罄者試約略言之東省無摘緩每按莊估計官值下鄉必有押號頭莊長公地等領之領至一下窪處其周圍十數村或三二里或五七里此曰吾之地在是彼亦曰吾之地在是即押號頭亦曰果在是夫焉有十數村之地盡在下窪者是固不待智者而決矣此而遠聽其言如國課何此而不聽其言如病民何不得已以距窪之遠近定災之有無以為庶得其要矣然又烏知距窪近者之村之地果不在高阜耶又烏知距窪遠者之村之地必不在下隰耶而何以得持其平耶不特此也又有四面水圍而不至為災者以村在下隰地在高阜也有四面無水而轉足為災者以村在高阜地在下隰也此非神明



孰能準無水之村而不準水圍之村者則欲其持平也難矣况  
押號頭之狡者與莊長公地等同謀一氣受其賄囑則極力道  
其苦未受則默無一言甚或謂其不苦以自表其忠稍有不察  
墮其術中矣先是閩東省有買災之說夫有買必有賣稍有人  
心豈肯爲此今乃知皆緣差役得以上下其手小民無知遂爲  
所愚耳故余到任後嚴革此弊查災不準押號等妄參一言三  
年以來此風庶息然必謂辦理持平則真不敢自信者猶憶  
去歲民字約何李家等莊余三四往勘均見其高阜地已種麥  
列入極輕雖事由自主焉知非押號者與此數村爲難故領余  
高阜之地耶况鄰村有賑有緩而此數村者獨照常征收此亦  
宰惠紀略 卷三 九 筆諫堂

高田方半里未蒙准赦之類每一念及心輒不安今讀斯文益  
增內疚矣夫余平日既不時下鄉查災又無村不到而猶有此  
弊則至一適中之區而派丁役分往者其爲弊又當何如耶向  
所聞買災者或即坐此歟甚矣查災之難而持平之尤不易易  
也惟司牧者多盡一分心小民即多受一分惠是則可以自信  
者若必曰無濫無遺則實有不能此博施濟眾堯舜所以猶病  
也歟

或有進一謀者曰寬寬無刻何如夫寬誠愈於刻矣然持此一  
往必將舉前此所云十數村共此一窪者皆緩征焉而後可且  
有窪指窪無窪指灣此風一長必至無村無災即無災亦無不

報災人人存一黃俸之私心稍有不遂捏造黑白謠言四起其  
不能持平當必有更甚者或曰然則當如之何以鄙人之見必  
力除積習另立新章但論地不論村有一畝受災之地即緩一  
畝受災之糧如此則無災者不得濫邀有災者不至遺漏庶可  
以兩得其平矣是所望於大吏區區牧令亦何能爲哉

或又有持征三緩七之說者何言之謂此村有地百畝成災僅  
三十畝則一概從征成災至七十畝則一概從緩也不惟概征  
則此三十畝成災者含冤概緩則此三十畝無災者倖獲且又  
烏從定爲三定爲七者响响原隰彌望無邊非若物之可以權  
衡可以斗量一望而知其輕重多寡者則又烏能持平耶吾故  
宰惠紀略 卷三 十 筆諫堂

曰必欲持平非摘緩不可商之錢席乃云太涉繁碎恐辦不到



附

諭芻追筆

李鳳岡

皇上御極之九年軫念山東災黎發

帑百餘萬修築黃河遙隄以工代賑仁至深惠至渥也服古之儒翁然稱之有墨莊居士將謀館於蒲買舟東下日向夕至惠民之南境朔風颺起舟楫顛危與波上下榜人心悸束手無策漂泊至一村有老者緼袍立居士舍舟登岸揖而求宿老者領之至其家敗址頽垣狼藉殊甚幸客舍尚整潔有春秋數卷知亦讀書人也居士弔之老者曰此亦天也天欲殺之誰能生之幸蒙准災又將放賑受賜多

宰惠紀略

卷三

十一

筆諫堂

矣若余之東村災與余莊等徒以有高田方半里許竟不蒙赦其苦倍甚夫覆巢之下豈有完卵茫茫巨浸中而擇其一洲一渚以為此係某莊之田因從而征之此民之所以冤莫能白也居士慰之曰聞將修築遙隄以工代賑每土一方給京錢三百二十文為惠不薄流離之民庶可少安乎老者泫然曰君誠食古不化紙上談兵之見也以工代賑則惠派民出夫則擾請為君究言之

皇上為大局起見不與河爭地因不惜遙隄以內數千萬頃數百萬家平情論之所歷地畝按畝給價曾不足四分之一而又迫之出夫若干以自圍於河中其或德或怨固不待

宰惠紀略

卷三

十一

筆諫堂

智者而明矣且閭境之民其去河或四五十里六七十里以至百里不等而皆阻於水迄無途徑跋涉至河約須二三日之程且按地畝派夫其無田而自食其力者不得出夫出夫者必在有田之家有田者或不能任力作或家中之夫不給所派之數勢不得不僱夫僱夫則必給以價給以行路之糧此大累矣且首事奉委員之命與工有期必先將夫調齊或夫至而工不興或工興而價不給此三五日者將枵腹待乎抑僱夫者為之具糧乎在不被水之鄉不啻重糧而吾輩注洋巨浸中二年來科粒不獲官赦其丁銀而不能赦其出夫嗚呼孰知出夫有甚於丁銀哉恐所領之賑以償僱夫之費而尚不足矣居士曰不派夫則夫不齊不足以成大功老者曰領子之言何極似付中人也遲延其土價苛求其工程則夫望而生畏必不齊若土價無悞支發公允爭利者將踴躍而前矣且夫無定限則附近者之赴必多遠者自付其道路之遠近但有利可取則亦赴蓋樂輸與催樂輸情固未可一例論也獨不開太尊之事乎京修土河以工代賑而派領賑者赴工民皆弗領卒之賑放而工未興則以領賑之人不必皆能赴工之人耳居士請其姓名曰吾居浮泛里姓名湮沒久矣觀子貌頗恂謹故為此私論若當事之人方將藉成功以圖保



舉不欲聞此言也明日居士行舟中遙憶覺其言有理慨然曰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誠不誣也因追而記之以爲詢芻追筆云

山東自黃河甯入大清沿河居民遇有險工首事帶民夫幫同營勇運土運料仍按戶發錢以示體恤工竣即還回既益河防又不病農此前撫憲張勤果公光緒十七年奏定之成法也何善如之嗣勤果公捐館經某總辦增添窩鋪限以里數立法過密民稍不便而未必卽大爲害奉行日久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惠民管轄黃河七十餘里應搭窩鋪七十五座按照糧銀派夫看守每鋪常川二名住工或增至五六名十數名皆有首事統攝之其民夫之飯食微調之雜費自芒種起至霜清止百有餘日統計合境費京錢幾萬緡而毫無益於事推原其故非法之弊行法者之弊耳何則從前民夫調以搶險而已近則修子堰築後戩矣填水溝平浪窩矣從前民夫酌發津貼近則楊腹矣從前民夫工竣歸農近則留守矣夫防河原衛民之舉彼立法時萬不料衛民者之病民至於此極也然猶曰河水盛漲險工林立非民夫晝夜輪守恐有疎虞彼民夫者亦各爲身家性命其又何說所難堪者河水不漲之日一律看守非守河直守窩鋪窩鋪無人承防委員卽按册指名送官以違法論卒使無工則虛應故事有工則亦屬弩末以問閭有用之財力盡廢棄於無用之地豈立法之初意哉至玩法書差不尙首事借以科斂派夫之苛甚於河決弊端種種令人髮指昔在齊河目擊此情



謂安得有變通之者有其心而無其位也及宰斯邑清河拾險  
 益知民困謂吾必謀所以變通之者有其位而未遇其機也則  
 變通夫豈易言哉且夫物極必反者勢也困極必亨者理也光  
 緒二十二年九月某日接河防局通飭以中丞知民夫防汛日  
 久弊生思所以變計也令沿河州縣各抒所見以備採擇私心  
 竊喜謂變通成法此其機乎此其機乎乃與紳士李心恕謀將  
 窩鋪七十五座改為調夫局五處每局分段不滿二十里水不  
 漲時但用里差三人地方一人任局梭巡除每人日給飯食錢  
 貳百別無支銷至水陡漲即責該役於險工處所搭蓋窩鋪星  
 夜知會首事帶夫來工幫同搶護搶修穩固即將民夫撤回酌

宰惠紀略

卷四

二

筆諫堂

立章程十條稟明撫憲批准立案永為定章三年以來不惟節  
 省經費無算亦河工農工兩無遺誤庶於張勳果公立法之初  
 意不背焉易曰變通盡利盡利者無弊之謂也然有治法無治  
 人輒轉數易其弊又不知從何處生矣是在留心民事者隨時  
 隨地致宜焉耳邑人將勒諸石以頌余德余恐褒美失實不足  
 以徵信於將來爰撮叙顛末而附錄章程於後焉

一擇適中之清河鎮設立防汛總局一處選派直字約候銓教  
 諭李心恕為總董山縣酌備誠實朋友一人常川在局專司其  
 事所有房租火食費用悉由官捐廉備辦  
 一另設分局五處平字約上段在榆林鎮設局派楊振業任義

城為總首事平字約下段在王賈家設局派劉汝棠蔣維文為  
 總首事直字約在歸仁鎮設局派蘇麟閣王清坤為總首事便  
 字約在清河鎮設局派劉鴻模王興有為總首事綱字約在王  
 平口設局派趙丹桂王載之為總首事每分局派夫四名自五  
 月初一日起至霜清止每夫日給京錢貳百文至各首事家道  
 貧寒者有工之時每名准日支飯食京錢三百文無工不支願  
 自備資斧者聽

一五分局各按地段在堤搭蓋寬大窩鋪一座或就近賃民房  
 一所由縣發給旗燈各一上書民夫防汛四字並發給巡簽四  
 根責成夫役左右梭巡遇有險工無論晝夜風雨立刻持簽飛  
 稟惠紀略

卷四

三

筆諫堂

告該首事首事聞報即帶夫赴工不得稍有遲誤  
 一黃河迤北徒駭河迤南悉照向章防守黃河量距河遠近略  
 分差等不得以張勳果公有五里以內之諭遂紛然借詞推諉  
 一民夫但調搶險搶護穩固即令歸農如修子堰築後戩填平  
 水溝浪窩以及工可從緩者統歸防營承辦以期農工相濟兩  
 無貽誤

一分局經費酌定每糧銀一兩出京錢一百文各歸各局收支  
 每局立印簿一本責令各首事認真登記霜清後將各局收支  
 存剩錢數榜示咸使周知如甲年積有存款留作乙年支銷必  
 須餘款用盡方准再捐首事經營出入官為稽查概不假手書



役庶期涓滴歸公

一支用公款除首事夫役飯食均有定數外每月每局准支燈油京錢一千不准再有支銷

一調工民夫夜閒應有一定住址以備出險易於呼喚其日需房租茶水准由各局支銷如留工日久由官酌給錢米以示鼓勵

一和字約距黃河較遠向幫平字約辦公現議每糧銀一兩出京錢八十文以示區別以李振聲李思山為總首事其支銷調夫皆先平後和總以無分畛域和衷共濟為要

一網字約係與便字約合局辦理向有定章除照新章每銀一兩出京錢一百文其餘仍照舊辦理不得以新章借口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自春徂夏三月不再春麥將萎秋禾未布

水災方淡旱象又成官吏咨嗟農民愁歎循例當祈雨而太尊赴會壇無主壇者余則切切然為民請命之苦衷未嘗一刻去也

太尊於四月朔歸次日謁見未及請命即囑余曰天亢旱宜祈雨君其先設壇祈而不應余續祈意以為商羊之舞必不在

三二日內也余諾之即於明日屆章少尉赴水車張家取水水至率同城文武官步迎北關外先是太尊祈雨設壇泰山行宮

余以神尊非縣令卑官所能通改設城隍廟先是設壇後即歸署除每日早晚步禱外仍照常判事余以心之不能專一也移

卷四

華諫堂

居神廟之東廊下囑家人不許白公事齋戒清心焚香靜坐時檢古來祈雨故實閱之是日亥刻成祈雨五古詩一章以朱筆書跪讀畢叩頭至地涕泣而焚於神前初四日寅刻又成祈雨

文一章書讀焚一如前時早祈已至同城文武官循例至察院西官廳候余余率文武官舉手捧香步行烈日中至神前如禮

同去余仍留東廊下擬作祈雨賦稿方及半而雲已油然作矣時晚祈又至一如早祈禮未及成而雨已淋漓降一時文武

官衣冠濕如洗相顧皆欣欣然有喜色而惟恐澤之未大沛也詎海翻盆傾自西至亥三時乃止益以霖霖天光嚮辰日色晴

霽問之農人四野優渥如慶更生余方焚香叩頭太尊而至以

辛惠紀畧 卷四 筆諫堂 謝降期垂問余即請太尊詣廟行禮微壇微初八日演劇製祝以答神麻焉議者僉歸余之誠感夫余何德而能感神哉亦

詩

天心仁愛不忍斯民之飢而死耳爰記顛末而附以詩一文一賦一蓋焚之以當祝詞者  
民以食為天稼穡惟所寶麥得氣尤多定堅而定好夫歲黃流災布種苦不早時哉已及春耕耨殊草猶幸長盈溝入望青未了儻得雨及時民可謀一飽奈何春夏間亢陽雨澤少穗小葉生丹數寸科欲橫麥命即民命無麥民難保斯民果何辜而以旱繼澇豈其天嗜殺幽冥理難曉



抑或吏貪汚心如白日皎可者吏不仁慈祥常在抱不然  
吏失刑賞罰有顛倒果爾罪在吏願神事冥討且毋斬降  
康移禍於億兆坐卧不自安怒焉心如據來伴神明居焚  
香夜祈禱無緣達至誠俚語當章表神如鑒余心一兩百  
愁堪苗枯可復生生者機浩浩如人病醫痊感恩同再造  
豈止官吏慶騰歡到父老歲易歉為豐報賽答穹昊

文

嗚呼明則有官幽則有神惟神與官同保斯民況威靈公  
素著顯赫默佑一方民皆戴德今春及夏三月不雨父老  
驚惶奔告官府天再不雨二麥將枯麥枯無食豈能生乎

幸惠紀略

卷四

六

筆諫堂

為民父母忍視其死旬旬神前求救赤子禦災捍患亦神  
之責願顯神通大降膏澤膏澤不降是神無靈春祠秋嘗  
食報何憑抑或致災由無善政余自當之請留民命為民  
請命叩頭至地神如問知先正余罪急遣鬼卒來繫吾頸  
時有以帶鎖求雨為詞者故云然 以余一身贖數萬眾嗚呼尚饗

賦

維大造之無私原普被而靡遺胡陽和之失御致雨澤之  
愆期水干土而作妖雷行天而失威三足鳥見西翼蛇飛  
木未秋而欲落麥交夏而垂萎五穀不熟民食何依凡百  
君子怒如誦飢思挽回之有術率同官以禱之禱曰嗟予

小子負負卑弱學希聖賢志甘淡泊甘誠請書一官始博  
來幸惠民百廢俱作雖無大善尚無大惡胡天不弔多憂  
少樂既黃流之為災復旱魃之為虐無麥何秋無秋何獲  
俯仰無資室家焉託萬姓離愁十分焦灼焚香叩頭杯醑  
清酌爰齋居而明心祈感召夫冥漠且夫暴風拔木驕陽  
害苗金滕表姬且之異桑林沛成湯之膏此格天之能事

也吾豈敢望夫聖朝若夫獄理袁安墳封孝婦列傳稱汝  
南之賢不才鄙東海之守此皆一洗沈寃澤降賦畝雖未  
密慎於幾先猶能補苴於事後反躬自維予小子庶其無  
負也支頤微思握管停揮豈上天之垂佑儼興雨之祁祁

幸惠紀略

卷四

七

筆諫堂

則見濃雲密布狂風不吹始猶霖霖繼乃淋漓山川以滌  
草木以滋麻麥芄芄黍稷離離農夫之望已慰報賽之禮  
無違謹率僚庶敬謝神祇已成禱雨之賦復歌喜雨之詞  
一歌曰黃金徧野兮不足為瑞不如此雨兮占富歲二歌  
曰珠玉滿堂兮不可以食不如此雨兮我庾維億三歌曰  
富有倉箱兮足備凶荒非限於一家兮即域於一方不如  
此雨兮無棟于萬戶戶戶慶豐穰三歌既畢天光晴霽川  
岳效靈乾坤色喜因稽首而送神禱雨之禮成矣  
初八日謝降太尊以文屬余夫謝降之文美無故實余方  
冀至誠感神特藉文以揚神庥焉辭曰



天維明神職司陰陽靈威素著保障一方前因亢陽田禾將枯  
百姓愁歎羣僚奔禱天宥下民澆雲密布風靜無聲雨落如注  
自酉至寅斷續未已洗滌山川乾坤色喜三農已慰庶物以滋  
麻麥芄芄黍稷離離父老相告歲儉爲豐巍巍蕩蕩惟神之功  
神功浩蕩民莫能名率眾致祭聊表至誠天鑒余誠莫靳膏澤  
五風十雨永歌帝德尙饗並製楹聯懸之正殿云天災原代有  
偶爾誠通敢忘甚後懲前時時警惕皇降本無私常茲默佑便  
教五風十雨歲歲豐穰

天人相通之理固不爽哉光緒二十四年黃水爲災余鄉  
以地勢沮洳自秋迄冬不得種麥然以閭閻論之得下居  
宰惠紀略 卷四 八 筆諫堂

七八秋成固大可望也迺水潦既降冬無雪次年正月無  
雪二月不雨三月不雨大水之後無麥將繼書矣四月朔  
日我邑候柳公純齋承府尊命祈雨次日取水三日設壇  
四日遂得雨士農歡欣相慶咸以手加額曰此雨我公之  
所祈也或曰天道難知會逢其適耳或曰公素精明宜不  
信鬼神而乃齋宿城隍廟初不類其生平余姑聽之弗與  
辨既讀我公祈雨文而乃歎積誠之感爲不虛也憶三月  
鳳岡在海邑書院我公以他事賜雨而憂旱之情惻然溢  
於言表與文中意切祈禱以府尊未任在城無所稟承而方  
寸未嘗或忘若合符契其承府尊命無煩誣吉卽於次日

取水者爲民請命迫而不及待也其曰以泰山神尊恐不  
能感通設壇不於行宮而於城隍廟者謙抑之甚精誠之  
所積也其齋宿廟中不同衙署示虔也其情詞迫切欲以  
一身貽眾命者父母斯民之懷窮而無所復之也禮拜之  
暇詳稽古人祈雨遺事作詩焚化繼以作賦者示專也所  
謂主一無適者也嗚呼焉有精誠若此而不足以感鬼神  
通冥漠者乎願持此文以示世之膠執已見以議公者邑  
舉人李鳳岡書後

惠民爲附郭邑無縣城隍有事卽府城隍威靈公處求之孔子  
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則近之而不遠之者其  
宰惠紀略 卷四 九 筆諫堂

不知可知而吾謂官之於城隍則不然夫縣之有城隍猶家之  
有竈神也竈神一家依之城隍一縣依之者也城隍治幽縣官  
治明幽與明恆相助爲理春秋之祀典廟宇之修除皆惟官是  
賴而縣有疑獄求諸神縣有水旱災稔求諸神誠之所至無不  
應焉禮云能爲民禦災捍患者則祀之城隍真能禦災捍患者  
則其所以近之而不遠之者正爲民義所在與尋常求福免禍  
不同耳戊戌水患災民乏食者幾兩千口借神廟宇設粥廠收  
養之說者謂窮民不潔恐鄰於褻余謂是亦助神救民者當不  
見責且值急何能擇之時拯民命宜先他日修除廟宇未後也  
適廟前旗杆折去東偏一余默許補堅而竊慮長短大小之不



能相同也心猶豫不果嗣西偏一亦折神若預知余心者則神之近余又何如耶次春粥廠徹災民皆歸農謀所以修除而堅立者有書吏孫經誨世居城隍廟街願任採買之役命之往數日載以歸丈尺視舊日有過之無不及命工製之竣廟宇一切皆整齊擇日豎立以了前願答神庥焉有譏余不知者請直言告之俾知縣官之祀城隍一如家人之祀竈神則得矣是役也計用錢三百四十五緡始終經理其事者則余姻友李光宇焉嘗請寰宇訪碑錄知趙文敏手澤之在惠民者有二一為三學寺藏經碑一為三學資福禪寺書額也歲丙申適來宰斯邑復考諸志乘前明邢太僕謂藏經碑募丹失真故碎為三段無過

幸惠紀略 卷四 十一 筆諫堂

問者余以為文敏真筆終異俗手不當棄置瓦礫中書額則刑太僕著論記其事謂閃爍光怪依依其下若坐卧碧落碑間不忍夫由是世知寶貴數有修補而見於著錄藏之書院以供諸生觀摩咸豐八年太守李公其尤著者無如為歲既久輾轉迷罔急求所在不可得余亦以有事河上鞭掌風塵不暇及文雅事然耿耿然不夫諸懷者三年于茲矣今歲構中稔三汛安瀾四境靜謐從政餘暇督工將三段石重為整繕並添築碑樓以防欹側而書額亦於營宮禮器庫搜得之昇之若原板拆裂李太守所補木片亦搖搖欲落首尾小字為墨煤塗抹不可辨大字多有火燒痕所幸輪廓不失耳詢悉緣刷印匠據以為案時

復移置厨下被風雨障烟燈非陳筠軒學博急救之中即爨下物真成灰燼矣噫豈不危哉亟命洗之剔之分者合之散者整之損者益之有隙者彌縫之復於後添橫木二筭以穿之釘以貫之膠以黏之體質之堅若一木然而后彩以丹漆飾以黃金舉邢太僕所謂煥若神明李太守所謂居然完好者一旦克復舊觀不惟二公九原首肯即持訪碑錄以尋文敏遺迹者亦不至貽誤子虛矣豈非一快意事哉惟是營宮非宜藏佛額之所書院無專守文字之人不鑿前失修猶不修竊謀於寺之東偏禪院中建亭嵌置之坐南向北顏曰覆趙俾住持僧朝夕相對世守罔替焉夫有形之物久而必敝况茲一木又何足恃然邢

幸惠紀略 卷四 十一 筆諫堂

之愛之也不知後之繼之者有李李之成之也不知今之承之者有柳則自茲以往又焉知不常有好事如余三人者繼繼承承以緒厥美也耶工既竣爰序頌末壽之貞珉而三段石之續亦牽連及之不復贅雖然修殘舉廢者邑宰之責也其他若營宮若城垣若書院其宜修舉者何限區區一碑額一書額又烏足多乎哉又烏足多乎哉

人生在世德行事業文章術藝皆足以不朽顧其所自命何如耳自命千古則千古矣自命一時則一時矣趙文敏子昂以宋宗室應元人徵召尙論者少之獨其詩畫書法流傳人間往往視為珍寶其遺蹟之在惠民者為藏經碑



文暨三學資福禪寺書額額自經那太僕子恩品書碑文以募丹失真刻手不佳太僕惋惜之而世人棄置之書額則自太僕拂塵蹤跡後不數年而懸天王殿中央閣三四百年而李太尊芸渠搜羅補鑄而藏之敬業書院又四十年我邑侯柳公純齋昇之禪院構亭覆之顏曰覆趙而邢太僕所謂頓還舊觀李太尊所謂居然完好者可永託以不朽又以藏經碑雖募丹失真而文敏真筆終異俗手於是加意物色從歷代棄置碎為三段之餘重新修整覆之以樓並為文記石而嵌於亭之西壁且云自今以後焉知不有好事如余三人者其屬望抑何殷哉顧那則曰藉光

宰惠紀略

卷四

三

筆諫堂

埋照世人曾不過睨者非獨此額李則曰宇宙英雄不終淪落亦如此額我公之志李公之志也聖惟人之自命足以不朽斯終古不朽耳嗚呼區區墨蹟而後人之寶貴猶如此則夫德行事業文章關一邦文獻之大者其不朽又當何如也邑舉人李鳳岡書後

知縣官之小者也而所繫甚大以之治民官民一體則協氣秀敷雨暘時若以之事神幽明相通則明神默佑天札不生蓋非神無以保民非民無以祀神而知縣則界乎神與民之間得所以祀神即得所以保民者也以故接篆後求視事先謁廟朔望凡載在祀典者皆致敬如禮惠民為附郭邑祀典多太尊主之

一日隨功謝泰山行宮西院為八蜡神風伯雨師等廟檟檟折用木柱搆撐太尊正對之行禮心為惻然問住持山主何人以太尊對緣此廟與龍王等廟皆由府創修者也然則由府創修者即必由府重修乎既無問者責將焉辭乃囑余姻友李光宗鳩工庀材修殘補缺大殿山門一律重新而龍王廟照壁坍塌大殿後牆將陷入水關帝廟東廂房朔望借作官廳者牆亦臥不治將傾均先後命工修竣凡此皆載入祀典禦災捍患恃以保民者也夫治民者為民制產或茅茨疏樸或棟宇輝煌務使貧富各有棲止之所而後安獨於載祀典之神而使之風雨漂搖樑棟折摧可乎此番補葺雖不必金碧照耀較之從前欹側

宰惠紀略

卷四

三

筆諫堂

傾覆或差勝一簣由是而神明有託禮祀無缺其所以保民者必力而彌災患於未萌之先矣願後之為神民主者勿諉之太尊則幸甚計用錢千一百餘緡或籌款或捐廉無一取諸民而覆趙樓覆趙亭之費亦在內

今天下未有苦於監獄中人者或曰若輩皆罪有應得非殺人即姦盜死何足惜此非仁人之言也夫若輩非生而匪類者也夫抵幼失怙恃長乏訓誨無家可守而世非三代既無一夫百畝之田又無庠序學校之教游惰性成放僻邪侈無所不為及陷於罪悔已無及百方遊就希圖解免成讞以後諸刑備歷皮膚僅存而解府而解省而往反駁審過司過院道路之艱難



差役之凌虐問官之捶笞於九死一生之餘然後發回本縣監  
禁明知死已有期而父母不得見兄弟不得見妻子不得見親  
戚朋友不得見獄卒之悍者又閉之不合出入即日不得見  
惟以稀粥兩頓鹹菜一撮託命獄吏之手而已春秋天氣猶好  
冬日則如在冰雪窖中冷氣襲人毛髮倒捲骨立如柴夜深鼠  
子齧耳血淋漓手不能仰問啾啾鬼語嚇人欲死夏日則暑毒  
蒸熱惡臭侵尋蚊聲如雷臭蟲與蟻蝨捉之盈把地潮浸衣履  
俱溼疥癬癰疽一時齊發此時惟有恨死之不速耳而大雨傾  
盆屋漏如注房上泥落成塊下視水沒踝欲移他所又疎防堪  
虞嗚呼噫噫若輩誠罪有應得死無足惜者然死於刑可也死

宰惠紀略

卷四

古

筆諫堂

於非刑不可也設一旦監獄坍塌將若輩歷斃無論有獄掌獄  
各官罪在不赦即問心亦難安之甚矣况惠民為附郭邑外屬  
寄禁者絡繹不絕尤不可不為慎重乎然請幣重修例既不  
可而獨自捐辦力又不能反覆思維乃稟准援照蕭前縣借廉  
攤修成案切實勘估減之又減實需工料銀一千二百四十三  
兩餘自認六百四十三兩餘陽信等九州縣分認銀六百兩均  
歸本在六年攤完於是鳩工庀材二十五年二月開工五月工  
竣內封外封女蒸男蒸以及獄神廟厨夫更夫媒婆等屋無不  
易坏為磚力求堅固又於獄內用木板鋪地以防潮溼行此一  
番修理則罪應斬決者不至死於巖牆罪擬充徒者亦可少安

口交而疏防之虞借此可免不惟恤刑人且以慎重職守矣  
周禮夏官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秋官野廬氏掌達國之道  
路以故木拔而道通雨畢而道除修除道路必二軌三軌之能  
容四達九達之不悖先王之所以加意於道路者至詳且悉豈  
不以道路險阻遠既碍行旅往來近亦妨農民出入哉况武郡  
為南北通衢尤商賈之所輻輳農工所交易乎歲丙申余來宰  
是邑夏秋多雨出南郭門望洋而歎道路浸沒橋僅露上面石  
斷絕行人輒累月附近以要事來郡車馬恆陷溺溝坎中五十  
集期厲揭則不測乘舟又有費遠近苦之北關亦然東西稍好  
夫既有橋必有道橋在而道不存者年久失修之故也地方官

宰惠紀略

卷四

圭

筆諫堂

能辭其咎哉因立意重修而四面水繞無可取土遲至戊戌春  
始洞出乃囑余姻友李光宇董其事協同各屬地方首事等以  
次興築寬便容軌高與橋平北關復添築橋一座以通水東關  
橋斷易磚石補砌西關略為加培而已工竣復於各道旁栽柳  
數十株不十年後將濃陰滿地涼翠襲人雖遜召伯之棠差同  
燕堤之柳矣是歲黃水圍城幸叠道未毀其殘缺處復命余甥  
蕭梯雲協地方等培修樹之缺者補之萎者易之每車馬行其  
地覺踉蹌然坦坦然行旅無臨河之歎居民有周道之歌未嘗  
不為之一快而猶恐久而失修康莊又為險阻也是在後之履  
是土者



余於光緒二十二年來宰斯邑取十二年新修惠民縣志三十卷讀之纂修者前武定教授李君勛檢校者爲邑舉人李君鳳岡家亥魯魚往往有之適李君以主講海豐過郡談次始知所謂檢校僅列名而已且云家存舊本訛處多已籤出前宰某許以補正未果也余諾之急索閱其籤處均極精當留置案頭意謂暇時就所籤復加校勘詎知自茲以往有事於河上災賑頻仍轉瞬三年竟未能踐前諾風塵俗吏草草勞人恐一旦去官亦如前宰某之無以對李君也遂乘海豐縣試之際延君於署代余執筆或更補或刪除商確十日得蕪事即付刻刷氏并於題籤加補正二字刊既竣爰序顛末列原序後不敢掩前人功也

宰惠紀略

卷四

夫 筆諫堂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余接篆任事後招父老問民閒疾苦僉以徒駭河淤塞水不順軌爲詞嗣大雨連綿報災紛紛其南岸之趙家集番索鎮等莊田禾被淹幾無乾土詢悉卽坐此弊決意謀所以濟之適陞任四川總督前中丞李亦主此議詳論現任督糧道前太尊尙督同辦理遂於農隙協前參軍張前縣尹梁親詣河干自商河縣接界之周家莊西起逐段查勘至濱州接界之丁家道口止計長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三丈五尺按每里一百八十丈合算共七十六里零內有舊河全淤者三段僅有河形者三段其餘除暢流不計外有河身有水而節節阻滯者

宰惠紀畧 卷四

有以水冲溜溝當河而待擴充者有加堤者有堵口者均應斟酌緩急次第興修查全淤三段舊河多曲取直挑挖不惟事半功倍亦省出朕田數頃卽以抵還所占溜溝民田之戶俟工竣大明畝數填寫印照交各木戶承執爲業仍完木名下錢漕南岸至北岸以三十丈爲率河身挑底寬二丈面寬六丈深一丈出土北岸六丈外卽以作堤河身南北各留餘地十二丈河北餘地以六丈作河唇以六丈作埝基河南餘地以備將來開寬統籌全局自以此三段爲第一要工僅有河形者次之節節阻滯擴充築堤堵口又次之計自本年十月二十日開工至次年五月一律告竣地亦抵還清楚前後三次挑土六萬七千七百二十八方零修埝堵口加土九萬四千八百四十八方零二共合土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六方零援焦前縣修徒駭河成案借資民力按銀分工徒駭河北岸惠濟等十四約除去災緩共糧銀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零每銀一兩攤土六方一分餘嗣以民力拮据請撫憲津貼銀三千兩每銀一兩應領津貼銀九毫二絲一切均辦理妥諧在案雖較之商河不過僅具規模而雨水之來可資宣洩秋閒已著成效惟此次工程浩大爲日甚久每土一方按四百京錢算有銀一兩者費錢至二千四百有奇其津貼銀亦祇足供各約局費之用兼之首事從中把持包工則借以漁利自作則多方刁難百姓受累殊爲不淺若

宰惠紀略

卷四

七 筆諫堂

八八一



不量加變通民何以堪因思仿照商河籌出底款每糧銀一兩  
納河工錢四百選擇一二公正紳士司其事稟准各憲以二十  
四年為始以三年為限限滿查看情形再作定奪乃於城內設  
河工局以邑舉人武錫慶經管收錢朱文璧解克恭輔之候選  
教諭李心恕經管包工馬魁英姜同成輔之時生員張文碩前  
歷城教諭登鳳儀等重修申家橋亦已動工彼此正可相助為  
理合計共收京錢一萬零八百三十九千零除修土三萬零三  
百六十二方一分及加土局費等項共支京錢一萬二百餘千  
下餘錢五百餘千存庫以備修補詎河工橋工次第完竣而濟  
陽所轄之桑家渡黃河漫溢奔騰而下幾於全境被災爾時深

幸惠紀略

卷四

大 筆諫堂

恐新河復淤盡棄前功嗣桑家渡合龍今春查勘全河僅留桑  
橋上下間有淤塞外有缺口數處即諭令附近受害之公民等  
約首事李紹文等調夫修築每銀一兩攤河工錢四百之款即  
為停止緣無大工恐為地方留一弊政也再者初議原欲歲歲  
興工必如商河之徒駭而後已繼查商河猶不能禦黃水而惠  
境可知且商河徒駭遠隔黃河數十里水至已無大力惠境之  
徒駭近鄰黃河十數里且四五里水至勢尚涵猛願欲以一綫  
卑薄之新堤禦千里浩蕩之大水宜乎數十年來未有一濟者  
也鄙意以為此後無須大舉有不通者疏濬之有殘缺者修補  
之借以宣洩雨水而已至沙河北堤既為郡城保障又為直省

屏藩上年如陽信令不存意見與本境所守同保無虞何至東  
南一帶盡成澤國乃自焦前縣分段後金家口以東歸陽信修  
守金家口以西歸惠民修守而惠民修守之段如陳坡牛家等  
工陽信民且來幫助以地雖在惠民實實在陽信也且惠民沙  
河北岸村莊寥寥難於籌款陽信則全境為之甚易為力焦前  
縣為兩邑父母實任陽信深知此情故畫開段落不分畛域歷  
年各遵辦在案不意去歲黃水貫入沙河前陽信令既以調夫  
不齊致所守之段開決數處除惠民幫築之王圖家孫鼎家僅  
剩一郝家口始則苟且塞責繼則任意推諉直至今夏去官猶  
意見未化致後任有先入之言未免作梗不得已鄙人倡捐修

幸惠紀略

卷四

大 筆諫堂

之說激以大義乃各攤工一半勉強竣事噫官雖分任民則皆  
吾赤子意存偏袒致誤大局豈不深可惜哉况沙河形勢日見  
塌陷每水一漲作雷鳴聲山下而上開出河身十數里已距郡  
城不遠將來海舶一通堤更吃緊則修築誠當務之急惠民所  
分段落經舉人武錫慶貢生高頌等均於春開次第加高培厚  
事尚易為陽信則遲至秋禾滿地始謀培修以致農民噴噴請  
多掣肘同一興工一早一遲利害判然可為炯鑒矣鄙人承乏  
惠民將及四載凡河之源流利弊無不瞭若指掌誠恐後之君  
子初履斯土未能周知爰將歷年挑修徒駭暨惠陽兩縣分修  
沙河約略記之并參未議以備參考焉雖然武郡距黃河下游



陵谷變遷豈能預料因立法隨時制宜是在留心民事者時  
在光緒二十五年冬月二十日

徒駭河南岸無堤每逢水漲無知愚民往往起意決北岸以洩  
水今年五月方挑築工竣忽大風雨水由趙家橋新堤衝開北  
岸居民咸以南岸扒抉為詞雖無確據殊亦可疑因諭南岸附  
近村莊押號於地人等嗣後河水一漲無論晝夜立赴北岸各  
村報明囑令調夫看守到工之後再有疎虞與南岸無涉倘延  
不報債驟然開決即治南岸押號公地等以扒口之罪每逢盛  
夏將此曉諭南北兩岸永立為章并諭南岸首事李書元等調  
夫將蒲索橋上下水流不暢之處幫同挑挖以均勞逸緣南岸

宰惠紀略 卷四

筆諫堂

公民數十村既不守黃河又不修徒駭故也如此辦理庶可無  
扒口之嫌而南北岸首事或可和衷共濟歟 二十日又筆

沙河惠民所分之段雖已加高培厚而風雨損壞車馬蹂躪缺  
殘殊甚必欲抵禦黃水為郡城保障非歲歲補修不可而歲歲  
補修非分清段落不可上年黃水貫入已經三日而調夫分段  
猶未竟工非鄙人住工督催必至與陽信同一誤事蓋緣平日  
譬畫未周故至臨時倉皇失措是宜於惠陽分界之金家口立  
石上刻西為惠民修守東為陽信修守字樣并於惠民所分段  
中先分某約守某堤大段再分某村守某堤小段逐一插標使  
各認記一有工程各赴各段稍有遲延查明何約何村治以誤

工之罪至分段時須視工程之難易定段落之短長不得概以  
尺丈計之所以昭平允杜口實也然險工之出恆在須臾但係  
鄰段無論同約與否均當不分畛域幫同搶護搶護平穩由官  
酌加獎勵儻坐視不救致誤要工輕者議罰重者送官以示懲  
創然治法立矣尤需治人是宜擇一二公正紳士能任事者不  
存偏私善為調停庶可同心協力共保無虞耳或曰陽信所分  
之段如何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鄙人既不敢強人以從己又  
不敢越俎而代庖有良有司必有以處此矣或又曰郭梓家工  
如何彼處不修恐水自西來為害依然夫郭梓家之工五縣會  
修之工也

惠民樂陵商  
向分仁義禮智信五段誠如君言一有  
宰惠紀略 卷四 筆諫堂

疎虞為害不淺其宜修也必矣惟是界隔兩省工非一縣非太  
尊力未易集事然所難者猶不在此查該處兩岸均屬商河一  
主修一主抉各存意見不顧大局往往河水一漲相持不下私  
相械鬪間有殺傷匪不報官官亦不能禁止二十四年其已事  
也則與修夫豈易言哉或曰然則聽之乎曰不然水災之後元  
氣未復工作太煩民何以堪鄙人而不夫此土也當徐為圖之  
鄙人而或去此土是所望於後之君子

沙河五縣會修之段均商河管轄在沙河集上下每段約  
五里許始修於光緒十六年續修於二十年皆由慶雲縣  
稟准以此處一溢慶雲全境被災樂陵陽信惠民亦波及



焉惟商河被災之村無多故四縣耆助之二十四年濟陽縣桑家渡黃河漫溢此處十分危險今春邑紳武錫慶等有鑒於此稟準太尊札飭興修已有成議嗣以地方不靖中止前會哨與商樂陽三大令晤談及此意見未能悉合且恐慶雲兵荒較甚不暇及此也附記於此以待將來使有所考焉

宰惠紀略

卷四

三

筆諫堂

宰惠紀略卷五

光緒二十六年春余以宣講 聖諭勸民息訟赴東南鄉各

集鎮連日狂風黃塵蔽野春麥垂萎秋禾未布農夫懸耒翹首

望澤欲歸而禱恐鄰於瀆去歲四月早甚求雨於城隍廟靈應無比有文記其事嗣秋七八月麥已

布種十之七八定太尊以省中祈雨強為效尤瀆神甚矣宜其不應余鑒前失非真早不敢設壇心竊憂之適

至聶索橋值演劇賽神主莊長馬秀山客寓為余道前太尊及

前其令祈雨靈應一二事纏纏可聽因命僧洒掃廟宇潔洽香

案余於是夜齋坐清心虔誠默祝昧爽步行至真武廟前拈香

如禮問諸父老曰雨以十日為期可乎僉曰未晚也余叩頭至

地禱曰知惠民縣事柳堂聞神之靈應久矣敢以民命相煩十

宰惠紀略 卷五

筆諫堂

日以內如降甘霖皆神之賜也堂將率諸父老以敬答神庶禱

訖歸署命住持僧朝夕焚香以代此三月上巳也乃不出五日

大雨傾盆自戌至丑三時乃止則神之靈應為何如哉尤可異

者毗連之區多未蒙澤而本境惟胡家集一帶雖已得雨不堪

布種余以公至其地復默為禱夜降大雨一陣詰朝叱犢之聲

已遍郊野屈指計之仍不出十日內也則神之靈應又為何如

哉一時農民懽聲如雷咸相與致賀以祈禱之功歸余余辭不

敢居夫亦謂會逢其適未必因祈而然耳而諸父老則曰非神

之雨有春日雷電以風若決江河者乎非祈之功有界畫分明

合境均霑而鄰封未被者乎且真武北方司水者也雨之來未



有不從西北者此亦其一証矣余以諸父老言近理而感戴神德也姑不與辯爰誦吉日製祝謝神以酬前志洽與情焉至祈禱之功則終不敢居也

文

惟真武帝其職司水聶察建祠自成化始禦災捍患民受其澤每歲季春禮祀不絕庚子三月雨澤稀少秋穀未種春麥將稿余以勸民薄言履止演劇賽神節值上已居停主人道神往事祈雨靈應已七十二命住持僧潔洽廟宇齋坐清心默祝無語味爽謁神叩頭至地十日而雨皆神之賜不出五日膏澤大沛雷電以風盈溝盈澗台境百里

幸惠紀略 卷五

二 筆諫堂

均得甘澍毗連之區澤未廣布有胡家集不甚汪濊日昨又降仍十日內綠野人耕叱犢聲起草木榮滋農民懽喜茲誦吉日仰答神庥梨園一部長歌短謳率諸父老稽首百拜凡茲兆民神靈是賴惟願明神雨暘時若永卜休徵年豐人樂人樂年豐報賽盡禮繼繼承承無替厥祀尙懇精舊圖橋之跨徒駭河者十餘座而鉅麗宏敞以巾家橋為最已乘所謂固安者是也創始於前明萬曆戊戌其重修之最後者則為 國朝同治甲戌焉余以光緒丙申涪河至其地見已數斷存者僅露上面石夏大雨水高橋數尺往來阻行人竊謂河濬而橋不修非計也然功大費鉅不敢急切議舉行而邑

博士弟子員張君文碩者居橋北里許銳意任其事余嘉其志捐百金為倡復函致各僚友仗助而在事諸君子亦分挾緣簿赴各約募化以書捐所得之數估計之已有贏無絀遂於丁酉春興工至夏五告竣規模一如舊統計費京錢七千餘緡非挪借卽拖欠方謀落成以招集捐欸詎桑家渡黃河漫溢全境被災事遂廢直至己亥歲收中稔始折衷招之不應設筵席招之仍不應加以余之名帖論單亦有應有不應夫修橋善事也輸財義舉也書之簿者非必有所強分而任之亦非所甚難也慷慨於先而吝惜於後如眾債何不得已乃量距橋之遠近分以差等限以時日而欸乃稍稍積也欸積而仍不敷卽以挪借徒

幸惠紀略 卷五

三 筆諫堂

駭河錢抵之而工乃克竟噫難矣哉張君與諸君子不欲沒是工也故乞余為記而勒石焉  
邪教非能惑人人自為邪教惑耳其為邪教惑者何見理不明也其見理不明何未嘗讀書也然則欲杜絕邪說冒明正教自必以廣興學校為第一要務矣光緒二十六年李匪仇教釀成鉅禍除照東撫新章匪產變價撫恤教民外因勸小康之家出資設立義學小以成小大以成大有不敷者捐廉助之先後已立郭家莊等十五處由是讀書者日益眾明理者日益多自不至為邪說所惑或與風化不無裨益謹擬條規稟明上憲立案云



一義學本金若干必須莊長中之家道寬裕者經手清立帳簿按月二分生息以為延請塾師之資如有欠戶還不到者責成經手之人先行墊賙再為稟明傳追

一莊長經手放錢準以三分或二分五釐起息所得餘息以備墊賙如無墊賙餘息入公自用均聽自便

一莊中或有舊存公項願入義學者稟明同登帳簿照章辦理惟餘息無論三分二分均須入公經手之人不得自用以示區別

一承使義學錢文之戶須以地作保無地者以有地之戶作承還保無地無承還保者概不放給以昭慎重

宰惠紀略 卷五 四 筆諫堂

一承使義學錢文至少亦須十千不得過為零星至多亦不得過五十千以示限制而防虧累

一每年延請塾師何人何日入館學生幾人束修若干須於燈節前後預為稟明以備查考

一每年如得利五十千者以四十千延請塾師餘作雜費如莊中有公款及富戶津貼者則不必拘

一塾師須高端方之人如教誨不能得力次年即行更換不得瞻徇情面以致誤人子弟

一義學為貧不能讀書者設無論本莊外莊均準附入不得勒索束修分文如有餘之家或願借給房屋或捐備三節

酒席或附謝塾師不在此例

一莊中有願捐義學本金者無論宅地銀錢稟官賞給樂善好施匾額以示獎勵

一每年臘月須將義學帳簿同眾清算一次有無餘款將帳簿呈官標發張貼示眾以昭核實而防弊端

一此款專為義學而設莊中無論何等公事不得挪用如有水旱偏災之年無人讀書稟官將款積存俟年稍轉即行補請無災不得藉口以致日久廢弛

一義學本繫善舉莊棍視為利藪纏訟不休轉足為累本縣深以為恨此後但有為義學控告者輕則批駁重則提懲

宰惠紀略 卷五 五 筆諫堂

以杜訟端然經手之人亦必須潔已奉公不使莊棍有所藉口如查有弊竇罪亦在所不宥切切

一此次義學為拳匪惑眾擾害鄉里而設當以撫憲所頒四言告示列入正課童而習之終身不忘庶不致再為所愚

推之鄉學五百餘處亦一律發給本縣於赴鄉之便入學親為查考有能背誦上口兼通大義者獎給牋紙筆墨摺扇等物以示鼓勵

考志乘惠民縣向無書院其有三臺書院自咸豐二年始建之者前知縣事余斐菴先生也先生既捐鉅款購地基修堂舍復定善後事宜以本金若干發當商生息以餘利若干為山長束



修生童有火並捐廉一千一百一十並發當得利為科歲兩賦  
卷資至今守其法不做享其利無窮其他嘉惠士林諸善政巨  
紳士如李笠村張貫如高向廉諸君曩皆身受之而能道其詳  
是諸生童今日之得以優游學校听夕肄業者皆芟薶先生之  
賜也夫積德必報者理之常而善人無後者事之變先生當日  
以循良上達

天子

聽後攝武定府篆善政尤不可殫述宜其子若孫必昌大蕃衍  
繼繼承承以罔替厥美詎意不五十載其嫡孫既夭折之嗣其  
嫡堂孫小舫者竟以微員需次山左窮困到老以終而孤兒寡  
婦流落郡城與乞人等噫是果善人無後先生適際其變耶抑

宰惠紀略

卷五

六

筆諫堂

積德之報時尙有待耶不得而知也小舫名敦培其妻范氏以  
沒者之窶未卜生者之餬口無依遺抱其稟率其幼子弱女  
涕泣浼余求救於邑紳士亦以其祖芟薶先生曾有惠於學校  
而學校中之受其惠者必不忍坐視其飢寒以死而不以手援  
也雖然書院本金既不可動移而餘利又僅敷一年之用遂與  
諸生童約每月由膏火項下酌提一成得錢十二千文以六千  
為范氏母女衣食之需其餘送其子入三臺書院讀書以為筆  
墨衣食費如此則所損無多而所全甚大他日此子果克成立  
是余氏之得以轉困為亨家聲復振者又皆諸生童之賜諸生  
童之所以報芟薶先生者甚厚先生有靈亦當其感無既而益

信積德必報之理之終不爽已諸生童願不河漢余言即以閏  
八月課為始焉

城西南十八里大杜家東張家西有溝焉為沙河南數十村瀉  
水之處嗣以黃水淤梗不能引水入河每至成災乃相地之宜  
購地疏濬救出腴田數十頃稟明大憲立石為文記之其詞曰  
溝曰惠民志實也曰西惠民溝別乎東惠民溝而言也先是有  
張家河溝者商河七十二窪之水由瞻聖橋入縣境之寇家北  
流三十餘里入沙河河以南數十村無水患至光緒十四十八  
等年黃河屢溢節節淤墊水不下行夏秋大雨田盡為澤成災  
幾無虛歲余留心查訪一阻於馬家店西之大張家一阻於溝

宰惠紀略

卷五

七

筆諫堂

角鎮西之陳家灣督夫挑濬而張家集南之水患息然不能入  
河集北十數村患之二十四年夏謀由集西北十二里之申家  
廟挑溝順入未及興工黃河由濟陽縣桑家渡決口全境幾被  
災議遂寢由是查災放賑舟行必出入沙河惟張家河溝甚便  
利其南梗阻者數里而已申家廟則潺湲細流不能容舫道又  
迂悟前此失謀俟合龍民力稍復決意由此挑順引水由舊道  
入河二十五年春勘定尅日興工所佔民田除道路外計畝以  
京錢十五千買之工具無一阻撓者而大杜家王王甫家意存  
偏私淹不領價復借改申家廟水道捏詞赴各衙門上控纏訟  
半年未得直余以事赴會垣大雨聞該兩村擅將所挑之要處



堵塞急歸決開禾已傷傳為首者責之私見終未化然積潦不存得及早種麥收數倍常歲訟者意稍轉今春復竟前工使與韓家灣呂家灣皆銜接一氣水暢流入河歲無報災者訟者意盡釋乃請領地價云嗟嗟小民無知大抵難於圖始而樂於觀成固無足異者是役也先後買地三十七畝六分零費錢五百七十四緡零地均緩錢漕並繪圖貼說稟明各上憲立案獨是黃水為災無數年無之倘再有淤塞難保不仍有意存偏私如彼兩村者不可不預為防也故命以今名墓石記之俾知是溝挑修之難關繫之重庶不時疏通永得與東惠民溝分流並美焉是所望於後之君子

宰惠紀略 卷五

八 筆諫堂

余承乏斯邑將及五載凡廟之載在祀典者無不以次興修煥然改觀惟西門大街有紅樓者祀觀音菩薩牆傾勢歛一片瓦礫左右居民窮困不堪每至其地望之覺有敗氣意欲興修而不在祀典為嫌今春有老人李某者年逾古稀偕首事高某等來見據稱此樓之修距今已六十餘年先是西門數街如鍾駱武耿諸姓富而不貴有堪輿者謂將樓上照壁撤去改樓水道便利科甲一時為其所感從之詎知自茲以往漸就衰隳不惟不貴且有窮無立錐者矣每欲復舊以工大費鉅不敢輕議今以鄙人垂念及此故敢以重修請云云竊思此廟雖不載祀典而菩薩以渡世為心非若尋常淫祠可比况有關於數街之

盛衰乎即許捐五十金為倡尅日興工規復舊制倘果如老人言從此神明默佑凡托庇宇下者必日見起色不六十年次第駕慈航將災黎渡出由是而貧者富富者益富子弟多頌禮義日生轉移風化在此一舉豈第富貴而已哉是又所望於後之官斯土者至樓之創始碑碣失考矣

天下禮典之重有重於春秋二祭者乎無有也故鄉黨禮器圖考為竹者為木者為陶者為金者祭有定器器有定品品有定數頒自都會行之下縣罔有異同其供奔走諸司皆責博士弟子員為之不衣冠不得將事也偶有失誤褫衿頂永不開復典何重義何嚴哉誰敢不奉承維謹者惠民為附郭首邑與武定

宰惠紀略 卷五

九 筆諫堂

同一 文廟整齊嚴肅潤大宏敞為十屬冠惟祀典不能如禮祭器祭品寥寥數件奉執事者禮書樂舞生數人而已何簡褻至此哉適邑紳張會一司馬予告歸持丁文誠公所訂祭器圖一册學博陳君爭慶欲仿而行之細於款謀之余先是三典及各銀行應領車腳錢二百二十千文向可不發余諸事核其不欲循陋規然分給則所得無多合捐則所成甚大告諸商作為捐款 文廟生息不敷以是補之計添木器竹器三百八十有三陶器二百八十有八金器四十有九均照圖製造祭品亦如之由是而 闕帝而 文昌而 奎星下至忠義節孝各祠無不一一如式其執爵捧帛讀祝奏樂諸要事由學官前五



日選定某生司其事預至明倫堂演習以防阻越祭畢食以祭品以酬勞焉今歲秋可規模已具踵而增之當必盡善盡美行見秩秩彬彬然與豐政者借以將恭敬而交神明不失禮意之所存而博士弟子員以有事為榮亦將矧習禮儀一切里黨因陋就簡之習可不相沿久之家詩書而戶禮樂風俗且有蒸蒸日上者僅祭器云乎哉雖然人存者政舉是在府縣兩學博隨時檢點認真經理方可久而不做不然亦具文而已何禮典之足云

余疏濬徒駭河之明年戊戌張文碩趙丹桂等先後以重修申家橋白家橋請余以兩工不並舉先申家橋白家橋從緩焉詎

幸惠紀略

卷五

十一

筆諫堂

工竣黃流為災捐款奮期直至己亥秋始勉強湊齊今春趙丹桂協王敬修來復以白家橋工請余難之然察趙情詞若有迫不及待者不忍重違其意亦援申家橋例許捐百金為倡孟夏趙復協盧本漢來謂布置已有緒將動工需款甚急余先以所捐之半予之爾時趙頭顱半邊微腫問之知蒼生癩初不以為意乃竟潰而成癰至五月五日即以是限命其前之迫不及待也其預有所知也耶不可得而明也聞捐館前一夕招本漢至榻前以橋工囑之而不及其他可謂急公好義不惜其身者矣嗟嗟余承乏將及五載凡黃河工趙無役不從從茲東南半壁助我何人哉聞之鬱鬱幾不能視事幸本漢受其囑不負其

任刻工已過半通車馬往來余急以未付之半予之促竣工恐冥冥中負我馨山丹桂也異日諸務皆本漢之責矣至王敬修為義塾師焉肯以瑣事相煩哉是役也費不及申家橋之鉅而集款之難過之一時相助為理者如勸捐監工司出入諸執事均不無微勞例得附書焉書此付本漢工竣勒石可矣時庚子十月

怪力亂神聖人不語義和拳兼而有之光緒二十六年春撫帥袁出示各州縣禁義和拳會時縣境未有學者夏四月東關有甯津宋姓童子二教人以降神之咒童子皆用為戲余聞之驅逐出境越二日自相傳習已五六人父兄罔不呵止私習究不

幸惠紀略

卷五

十一

筆諫堂

能禁也然尚知畏官至五月二十五日朝廷有義民之獎公然以庶人而操生殺之權雖撫憲具有卓識始終嚴禁而百姓祇知有天子不知有疆吏州縣奉承處處棘手迨至六月半勢如燎原幾至不可撲滅而鹽山縣王劉二匪首自慶雲縣糾聚匪徒千餘人遷入郡城謀禁糧臺適時城內寸兵俱無同城文武無不睜目相視膽為之寒承辦北路邊防委員曾太尊稟以請兵去本府曹太尊榕坐鎮而已余身任地方責無旁貸乃舍垢忍辱從容見以容禮爭以口舌大有責以義民宜北不宜南等語該匪既窮於詞復於暗中散其脅從翦其羽翼濟陽志民二百餘人遣之歸又執盜犯匿其中之張黑小斬之若輩岌岌乎有不克自保之勢遣人



秘探已潛蹤去矣外匪既靖內匪自易下手適值有六月二十一日保護教民諭旨郡城又有張刺史星源督帶步隊二百人住紮防勦余得分身遂於七月初帶自募勇隊周歷四鄉親為開導擇匪徒中尤為恣肆之梅鴻文於清河鎮斬首梟示一時遠近無不震懾均請解散歸入民團而傳聞濱惠交界之成官莊一帶首事成言訓為首聚眾七八百人揭竿起事城中諸友皆面致萬母輕往督辦河工何太尊亦以為言余以該首事不學無術勇於任事昧於見理必為義民二字所誤決不至甘心從逆遂入其地喚至前曉諭之並動以利害該首事惶恐無地如夢初醒一晝夜間傳諭百各村立為解散焰遂以熄時有

幸惠紀略 卷五

三

訛傳余為拳匪所困者張刺史派裴幫帶督隊至麻店候謁而余已無事歸矣嗣北來馬匪四五人復傳偽帖相與勾煽謀於八月初十日同聚於城南三十里之張家集余預有所聞先期往勦獲勾匪之張宗信監禁境內一律肅清焉是以武屬十州縣皆遭兵劫獨惠民無之教堂均被焚燒惠民不惟華式無恙即洋式亦均保全方在私心慶幸間詎意能防之於境中不能禁之於域外門八月初一日濟陽玉皇廟聚眾戕官之案匪首孫玉龍既是本境人民勢從亦不一而足撫憲札飭慈如星火烈如雷霆以余平日官聲尚好從輕記大過三次勒限半月如不獲犯將登白簡余懸賞購線盡力搜捕雖所費不貲而於旬

日內將著名各匪盡數報獲大抵各匪長日昨已奉批將過銷去統計先後正法八人書曰自作孽不可活此類是也雖慈父母尚無如何况官長哉亦祇得歸之劫數而已現又獲匪十餘人訊明確有應得罪名惟案已擬結且多不及為意欲網開一面得少殺一人則少殺一人然不加懲創恐不知悔再貽後患爰援金作贖刑之例同與拳場毗連各村之家道小康者責令出資作為義學本金以二分生息延請塾師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真有不敷捐廉助之刻已添設十六處合之舊有義學十八處已三十四處並擬章程十四條發交各莊長遵照最要者撫憲頒發嚴禁拳匪四言告示列入訓蒙正課鄉學五百餘處

幸惠紀略 卷五

三

筆諫堂

亦如之由是誦習既久人人知拳教為實必不使子弟誤入或亦轉移風化之一助歟

或問義和拳謂匪乎余曰三尺童子天性未漓何得謂匪或問義和拳非匪乎余曰白晝搶劫持刀殺人何得謂非匪或曰然則義和拳其在匪與不匪之間乎余曰不然匪自匪不匪自不匪何得謂在匪與不匪之間或人不解請詳其說余曰難言哉是非親民者不知有親民之虛位而無親民之實心能知亦不能言也子既願聞請申明之夫有義和拳者非曰保護身家即曰效力 朝廷皆非探本之論也蓋其初習猶燈社然一村有村村皆欲效尤在諸兒輩不過一時嬉戲爭奇鬪捷力欲



見劫社首呼之東則東呼之西則西泚渾瑊瑊一無所知然而社首賢則借以報賽可已即已不賢則借以漁利可已而不已義和拳香頭襄壇之類即社首也其賢不賢之所分即義和拳之匪不匪所係仇殺教民小兒烏知為教民也社首告之也社首胡為而殺教民不殺教民不足赫平民也平民不隨即教民也由是生殺之權自操之禍福之權自主之何所圖而不可哉其隱惡如此而借仇教以行之不惟習拳之小兒不知即習拳之成童亦不知也伊但告以補清滅洋而已告以勉為義民而已烏知其陷入匪徒哉故社首之賢者一經開導即行解散而不賢者雖三令五申若罔聞知誠以此不肖之徒北方無事尚

幸惠紀略

卷五

庚

筆諫堂

可散處以藏身京津一失祇有此義和拳一途可以避匿其奸拳場一徹近則無所餽口遠者且恐殺身故始終盤踞挾制多人盤踞者匪也挾制者不盡匪也總之人而匪義和拳固匪即不義和拳亦匪義和拳殺人固匪即不殺人亦匪何也主殺人者也首惡所必誅也人而不匪不義和拳非匪即義和拳亦非匪義和拳不殺人非匪即偶殺人亦非匪何也有使之殺人者也苟從所宜散也吾故曰以義和拳謂匪不得以義和拳謂非匪不得以義和拳謂在匪與不匪之間亦不得惟離義和拳而論其平日是為得之或人問之惶然曰讀五月庚戌上諭有無論會不會但論匪不匪之語已救出無數無罪愚民今子

更進一解無論今日匪不匪但論平日匪不匪則吏救出似有罪而實無罪愚民不少矣仁人之言敢不敬佩請備書之以為世告

今年五六月間義和拳到處皆是必以為匪而捕之則不勝其捕且亦無罪可加至聚眾擅殺皆匪類為之不過借義和拳為名耳故為所煽惑之小民黠者見其不良及早散去石人王家往慶雲掛財請歸民團愚者畏其術甘聽指呼甚至有玉皇廟戕官之事其實敢於戕官者非義和拳也匪類也即以惠民先後正法者而論孫玉龍梅洪文營混也王惟仔王雨仔趙長命仔人販也鹽島也王之才殺其幼女以禍人者也張黑小馬賊也皆盛

幸惠紀略

卷五

庚

筆諫堂

世所不容也李芳同王正南于兩仔亦土棍也惟趙產仔趙連升仔年不及歲昔曾習拳聞風往戲適值此案俱行誅戮未免已甚矣且玉皇廟供稱縣境人一百五十有奇實祇三十餘人餘皆慶鹽濱蒲等處潰匪隨孫玉龍奔往故亦以惠民人呼之而此三十餘人多半為匪首所逼不敢抗違謀村去一人以虛應故事然亦但曰往聚非云抗官也即已抗官而此為所逼者必不敢赴前敵持刀殺人當亦在末滅之列况此案戕官一人殺兵勇十二人已正法五十餘名尚不足抵乎若必追其五六月間之事適時朝廷尙重用之愚民何知而能見及事後乎概加之罪果置皇上於何地平情而論七月初十日以



前之義和拳祇知有義民之說無論滋事與否皆可不究蓋我軍既與洋人開仗殺洋教正以翦洋人之羽翼其習之者愈多益以見 天子威靈尚行於海內耳至七月初十以後保護教民諭旨遠近俱已奉到出示曉諭再不奉行罪在不宥矣然試問縣境一千二三百村奚啻十數萬民而玉皇廟僅三十餘人除匪首又皆被逼虛應故事之人益信五六月間之義和拳多繫良民也是以經撫憲迭次飭拿祇以一粟了事而地方亦卒得安然無事海豐一經兵勦人心惶惑逃入郡城避難者幾滿事同而安危不同豈別有良術哉亦惟處以鎮靜不以義和拳故誤我良民而已此余所以離義和拳而但論其平日也乎

李惠紀略

卷五

夫

筆諫堂

或曰子離義和拳而但論平日誠得之矣然論者人也非義和拳也若離人而論義和拳是耶非耶當學耶不當學耶余曰怪力亂神聖人不語四者兼而有之語且不可其不當學又何待言或曰五六月間不惟村農學之間有讀書人子弟父兄亦不深禁即不學亦絕不以爲非而心向之者何也余曰中國受外國凌侮平民受教民欺壓人人衙恨無以制之一旦傳聞義和拳燒洋樓燬電杆之奇技明知非正未始不足稱快如父母受強鄰之辱人子無能爲役而忽來山狗野獸將辱我父母者咬死爲人子者能不感之旁觀亦必樂爲稱道之豈尙以其非類而深究之乎其心向之也亦猶是耳憶當義和拳勝時有問余

者曰義和拳能久乎余曰兵無主則亂無倫則亂二者俱無何以能久且如能久徧地皆鬼是陰世非陽世也或問 朝廷何以用之余曰天地之大何奇不有焉知非外國恣肆神人共憤特生此類使之互相殺害 朝廷用人使詐使貪不拘一格或亦以毒攻毒之一道歟是余亦不能不心向義和拳也然實非向義和拳意有在也而萬不料義和拳之惡劣至於此極爲 皇上惹出如此大禍也惹出如此大禍則義和拳罪該萬誅而向義和拳者亦當反而自愧矣故余設立義學以哀撫憲四言告示列入訓蒙正課以能見事未然始終嚴禁確乎不拔固不待洋兵不入東境而已爲百姓造福不淺矣則義和拳

李惠紀略

卷五

七

筆諫堂

直當深惡痛絕子子孫孫永垂爲戒豈第不當學而已哉或曰義和拳之不當學吾聞之矣然拳曰神拳有神乎無神乎余曰以爲無神三尺童子未嘗習藝持刀而舞勇力過人似非無故然竟以爲神但念咒語一呼即至何神如此之多而招之如此之易總之不知何處遣此數萬無主冤鬼來勾此數萬在劫生靈不託神不能被誘如此之速即不能被殺如此之慘也一言以蔽之曰在數難逃而已劫數已滿咒亦不靈非其明証歟或曰子之言甚善請書之以備覽

自古邪教不能成事誰不知之設平日內外大臣修明政教國官兵強使無敵國外患之憂何至義和拳亂及釐穀



勦撫兩夷

皇上之用之也不得已也誰爲爲之致有此失也既已失矣而不將錯就錯急圖勤王同心協力背城一戰乃於生死呼吸之間以爲邪術能偶勝不能常勝作局外問談是猶父母病上實下虛誤服洩瀉之劑致傷元氣益形虛弱爲人子者當急求良醫設法補救卽明知不可斷無不爲下藥之理彼識時務者所見固屬遠到而胸橫一和字袖手以俟其敗致 兩宮蒙塵終照所議一似確有把握乃必加用義和拳之王大臣以罪而後開議又必加以重罪而後開議重罪既加議仍不成將毋罪及 兩宮乎爲臣

辛惠紀略

卷五

大筆諫整

子者何以見天下後世乎聞前撫毓被謫錫良諫曰此人  
有忠憤氣 太后曰吾亦知其有忠憤氣祇此一人將  
焉用之言至此不覺淚下果爾則識時務者之有忠憤氣  
與否早在 太后洞鑒中特大權分持無如之何耳嗟  
嗟京津既爲各國分踞東三省又被俄國侵占直省全境  
糜爛不堪山左以袁撫帥保護教民有功尙可偷安且夕  
世局如此和議卽成何以爲國哉讀純齋柳大令義和拳  
諸作仁人之心見於言外不禁發狂而抒管見於後識者  
得毋有訕上之譏乎海濱逸士書後

終